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錄（6-1）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二、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5
三、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9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6
三、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暨第6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19
六、第1屆100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七、第1屆101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1
八、第1屆100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2
九、第1屆101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3
十、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2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34
三、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47
四、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92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95
六、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97
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99
八、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101
九、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104
十、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106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108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111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113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73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5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7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2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5
二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2
二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95
二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300
二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02
二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05
二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06
二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09
二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11
三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14
三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17
三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320
三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23
三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24
三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326
三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決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總預算案）……329
三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372

三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26
三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86
四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總預算案）……527
四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565
四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總預算案）……620
四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679
四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742
四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792
四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827
四十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987
四十八、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993
四十九、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43
五十、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99
五十一、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197
五十二、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274
五十三、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審議總預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二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議員提案）……1355
五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401

參、決議案（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1501
（二）有關機關提案……1537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1538
（四）議長交議案……1539
（五）議員提案……1546
（六）議員臨時提案……1605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1606
（八）報告案……1607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161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2179
3.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2638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062
（四）議長交議案
1.本會自律規則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7
2.市政府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95
⑵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255
3.議員臨時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78
⑵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280
（五）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98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08
（六）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540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51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554
（八）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672
三、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422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25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43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3）冊、（6-4）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4847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896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915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4924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4934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4961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497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98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5011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5062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5085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096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5114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513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5160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5185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520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260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5289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5339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5356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5383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5410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544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5454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5489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5504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5520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5537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5576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5600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606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62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690
三、書面答覆……5780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5877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5943
三、書面答覆……6037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610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6179
三、書面答覆……6291

玖、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6367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6464
三、書面答覆……6561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6763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856
三、書面答覆……6958

拾壹、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123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220
三、書面答覆……7333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44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98
三、書面答覆……7647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7833
二、書面答覆……7928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929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8039
三、書面答覆……8166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8247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322
三、書面答覆……844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陳美雅、林瑩蓉、李喬如、

蕭永達）……851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李雅靜）……8568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劉德林、林國正、韓賜村、張勝富）……8585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莊啓旺、吳益政、曾水文）……8643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蘇琦莉、曾俊傑、洪秀錦）……8695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黃柏霖、童燕珍、張豐藤、陳明澤）……8743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曾麗燕、黃天煌、鄭新助）…8791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朱信強、陸淑美、吳利成）…8843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信瑜、周鍾滋、藍星木）…8904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李順進、蔡金晏、陳玫娟）…8947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林武忠、陳麗娜）……8999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粹鑾、黃石龍、李眉蓁）…9032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蘇炎城、林宛蓉）…9081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麗珍、柯路加、李長生）…9116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張文瑞、楊見福均採書面質詢）……9174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周玲妏、張漢忠均採書面質詢）……9179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蔡昌達、陳政聞均採書面質詢）……920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錢聖武書面質詢）……9224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黃淑美書面質詢）……9229
二十、書面答覆……9236

拾柒、附錄（6-6）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65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9657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0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3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6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9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2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5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8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1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4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7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9691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9695

（6-1）冊　目　録

（6-1）冊 目 錄

特載

一、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二、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5
三、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9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6
三、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暨第6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19
六、第1屆100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七、第1屆101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1
八、第1屆100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2
九、第1屆101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3
十、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24

貳、會議紀錄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34
三、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47
四、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92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95
六、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97
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99
八、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101
九、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104
十、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106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108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111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113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73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5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7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2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5
二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2
二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95
二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300
二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02
二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05
二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06
二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09
二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11
三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14
三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17
三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320
三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23
三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24
三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326
三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決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總預算案）……329
三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372

三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26
三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86
四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總預算案）……527
四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565
四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總預算案）……620
四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679
四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742
四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792
四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827
四十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987
四十八、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993
四十九、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43
五十、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99
五十一、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197
五十二、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274
五十三、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審議總預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二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議員提案）……1355
五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401

特　　載

＊＊＊＊＊＊＊

特　載

＊＊＊＊＊＊＊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許崑源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李淑惠

宣誓人：唐惠美

列　席：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等

記　錄：宋佳玲、鄧秀貞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六、宣誓人就位

七、監誓人就位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唐惠美女士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唐惠美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李淑惠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李庭長淑惠報告：遞補當選人唐惠美女士完成宣誓）

十、監誓人復位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許議長崑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李淑惠庭長、即將宣誓就職的唐惠美議員、本會徐秘書長、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首先恭喜唐惠美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遞補爲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也竭誠歡迎唐議員加入高雄市議會這個大家庭，跟大家一起秉持理性的問政傳統，充分表達民意，提供市政府施政進步的動力與方向，共創市民福祉，開創大高雄地區市政建設嶄新的面貌。

最後要特別感謝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李庭長，能夠在百忙之中蒞臨，擔任宣誓就職典禮的監誓人，更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謝謝大家！



唐議員惠美

47 年 1 月 1 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851 茂林區茂林里 18 號

唐議員惠美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別	議　　員
姓名	唐 惠 美
學　歷	省立內埔農工
經　歷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中國國民黨第十八屆黨代表 中國國民黨茂林、茄萣、六龜、瑪家、霧台、三地門鄉黨部主任 屏東縣南和國小、高雄縣茂林國小代理教師 革命實踐研究所原住民菁英班第二期結業 榮獲中央華夏獎章、青溪婦聯楷模
政　見	一、落實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建構高雄市政策基礎，制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各項權益與福利。 二、推動原住民地區災後重建、重整、重劃、興業四項計畫。 1、推動原住民88災後土地重劃、重整及地目變更計畫，加速重建改善道路、橋樑、護堤、水電力公共設施。 2、重視山區村落安全與遷村問題，強化村落軟硬體設施，營造一個有文化、有特色的無障礙生活空間。 3、推動原住民農業精化、觀光多元，建立產銷、行銷管道，結合人文、景觀、生態發展文化、農特、民宿、餐飲、休閒旅遊等事業。並請政府編列經費做專業指導、輔導訓練和補助獎勵。 4、爭取原住民地區造林，除現行禁伐補償外，離水域150公尺外的造林，增編爲水資源及國安林保護區全面補助。 三、爭取都會原住民在各地區將機關與學校之閒置空間提供爲各協會組織與宗教團體辦公、聚會及文化傳承之處所。 四、保障原住民就業與工作權利，爭取籌設「高雄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工會」。以確保原住民就業市場工作權益。 五、爭取原住民婦女權益，推動成立「原住民婦女人力集智輔導、訓練中心」。暢通婦女就業管道，提升婦女就業機會。 六、爭取原住民各項醫療及健檢費用之補助，以提升原住民衛生保健水準，拉近一般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 七、督促各機關團體放寬、簡化原住民各項申請優惠、補助、補償審核手續與資格標準，使人人都會申請爲原則。 八、爭取原住民撫育、托育、教育各項經費之補助與全免。

二、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許崑源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李淑惠

宣誓人：徐榮延

列　席：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等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六、宣誓人就位

七、監誓人就位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徐榮延先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徐榮延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李淑惠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李庭長淑惠報告：遞補當選人徐榮延先生完成宣誓）

十、監誓人復位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許議長崑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李淑惠庭長、即將宣誓就職的徐榮延議員、本會徐秘書長、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首先恭喜徐榮延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遞補爲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徐議員歷任市民代表、縣議員，問政經驗豐富，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市政及爲民服務工作。

最後要感謝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李庭長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



徐議員榮延

38 年 9 月 2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鳳山區老爺里五甲一路 530 號

徐議員榮延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徐 榮 延
學　歷	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高雄工專二專部(現改制高應大) 高雄高工 嘉義嘉華中學 嘉義太保新埤國小
經　歷	高雄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鳳山市民代表第5、6、7屆代表 鳳山市第4屆老爺里里長 高雄縣嘉義同會顧問 高雄縣雲林同會顧問 雷府大將公廟常務監事 鳳山代天府副主委 鳳山仁聖宮顧問 鳳甲國中12、13屆家長會長 中山大學公事所 40 學分班
政　見	一、縣市合併後，爭取在鳳山設立新高雄都會中心。 二、監督政府，打擊貪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三、爭取衛武營都會公園升格國家公園，成爲大高雄都會區最美麗的花園。 四、成立「安定家庭專案」：補助結婚青年低利率房屋貸款、第一胎生育補助費每人2萬元及第二胎每人3萬元、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就讀高中及大學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教育補助費、三代同堂家庭每月發給敬老津貼每人五千元。 五、捍衛勞工權益，反對不當勞動派遣，爭取提高基本薪資每月2萬3千元以上。 六、爭取更新30年以上老舊校舍，美化市容，並撥補專業經費，維護校園安全。 七、爭取整治鳳山溪、曹公圳活化廢水淨化資源，打造美麗鳳山清溪川。 八、爭取鳳山鐵路地下化早日興建，帶動都市改造及商業繁榮。 九、爭取五甲地區開闢大型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十、推動古蹟活化，爭取規畫鳳山特產節慶嘉年華，開闢觀光資源，活化地方經濟。

三、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許崑源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庭長楊富強

宣誓人：李蕙蕙

列　席：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等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六、宣誓人就位

七、監誓人就位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李蕙蕙女士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李蕙蕙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庭長楊富強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庭長楊富強報告：遞補當選人李蕙蕙女士完成宣誓）

十、監誓人復位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許議長崑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楊富強庭長、即將宣誓就職的李蕙蕙議員、本會徐秘書長、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恭喜李蕙蕙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遞補為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今天宣誓就職之後，就是議員為民服務責任的開始，歡迎李議員加入本會團隊，大家攜手共同落實議會的監督功能，讓市政府的施政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

在此特別感謝監誓人楊庭長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再過兩天就是農曆春節，向大家拜個早年，敬祝大家龍行大運、闔家安康！



李議員蕙蕙

52 年 8 月 20 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親民黨

820 岡山區勵志路 96 號

李議員蕙蕙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李 蕙 蕙
學　歷	阿蓮國小 阿蓮國中 立德商工
經　歷	大崗山青商會秘書 第16屆高雄縣議員 義守大學肄業
政　見	振興經濟，提高就業機會。 監督治安，打擊不法、保障善良民眾。 高雄捷運應延長到岡山區，並降低票價。 落實老人醫療、照顧及福利。 落實小班制教學，保護學童在校安全；重視特殊生教育權益。 設置農、漁民及勞工安定基金。 爭取學童免繳午餐費。 爭取國防部重視並維護眷戶權益。 爭取流浪貓狗之照顧與結紮經費。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0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4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10	5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10	6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10	7	五	市長施政質詢。	
10	8	六	停會。	
10	9	日		
10	10	一	（國慶日）停會。	
10	11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10	12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13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10	14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15	六	停會。	
10	16	日		

10	17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10	18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19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10	20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五	1.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10	22	六	停會。
10	23	日	
10	24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10	25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6	三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27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28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10	29	六	停會。
10	30	日	
10	31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11	1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1	2	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table>
<tr><td>11</td><td>3</td><td>四</td><td colspan="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td></tr>
<tr><td>11</td><td>4</td><td>五</td><td colspan="2">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td></tr>
<tr><td>11</td><td>5</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6</td><td>日</td></tr>
<tr><td>11</td><td>7</td><td>一</td><td colspan="2">1.聽取報告：
聽取 101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聽取本市（含原高雄縣）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8</td><td>二</td><td colspan="2"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9</td><td>三</td></tr>
<tr><td>11</td><td>10</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6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1</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2</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13</td><td>日</td></tr>
<tr><td>11</td><td>14</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3">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5</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6</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able>

11	17	四	市政總質詢。	
11	18	五	市政總質詢。	
11	19	六	停會。	
11	20	日		
11	2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2	二	市政總質詢。	
11	23	三	市政總質詢。	
11	24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5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6	六	停會。	
11	27	日		
11	28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含原高雄縣）99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9	二	市政總質詢。	
11	30	三	市政總質詢。	
12	1	四	市政總質詢。	
12	2	五	市政總質詢。	
12	3	六	停會。	

<table>
<tr><td>12</td><td>4</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5</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6">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6</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7</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8</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9</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10</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11</td><td>日</td></tr>
<tr><td>12</td><td>12</td><td>一</td><td colspan="2">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td></tr>
</table>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質詢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 時－6 時)
100 年 10 月 4 日	二	預備會議	1.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2)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0 時 35 分散會	
10 月 5 日	三	第 1 次會 議	1.許議長崑源宣告本（2）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宣讀會議紀錄。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5.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案。 6.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1 時 49 分散會	
10 月 6 日	四	第 2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與答覆。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質詢與答覆。 下午 5 時 59 分散會
10 月 7 日	五	第 3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質詢與答覆。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質詢與答覆。 下午 7 時 12 分散會
10 月 8 日	六	停 會。		
10 月 9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0 日	一	(國慶日)停　　會。		
10 月 11 日	二	第 4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上午 11 時 45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1 分散會
10 月 12 日	三	第 5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6 分散會
10 月 13 日	四	第 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上午 11 時 51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7 分散會
10 月 14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3 分散會
10 月 15 日	六	停　　會。		
10 月 16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7 日	一	第 8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24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1 分散會
10 月 18 日	二	第 9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10 月 19 日	三	第 10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 分散會
10 月 20 日	四	第 11 次會議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7 分散會

10 月 21 日	五	第 12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中午 12 時 39 分散會	
10 月 22 日	六	停　　會。		
10 月 23 日	日	停　　會。		
10 月 24 日	一	第 13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5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3 分散會
10 月 25 日	二	第 14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35 分散會
10 月 26 日	三	第 15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9 分散會
10 月 27 日	四	第 16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8 時 23 分散會
10 月 28 日	五	第 17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46 分散會
10 月 29 日	六	停　　會。		
10 月 30 日	日	停　　會。		
10 月 31 日	一	第 18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5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3 分散會

11 月 1 日	二	第 19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43 分散會
11 月 2 日	三	第 20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10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7 分散會
11 月 3 日	四	第 21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52 分散會
11 月 4 日	五	停　　會。		
11 月 5 日	六	停　　會。		
11 月 6 日	日	停　　會。		
11 月 7 日	一	第 22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聽取報告。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中午 12 時 57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8 日	二	分組審查。		
11 月 9 日	三	分組審查。		
11 月 10 日	四	第 2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美雅、林瑩蓉、李喬如、蕭永達） 中午 12 時 3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1 日	五	第 2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李雅靜） 上午 11 時 1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2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3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4 日	一	第 2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郭建盟、康裕成、張勝富三位聯合書面質詢）	分組審查。
11 月 15 日	二	第 2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劉德林、林國正、韓賜村、張勝富） 中午 12 時 5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6 日	三	第 2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莊啓旺、吳益政、曾水文） 中午 12 時 27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7 日	四	第 2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蘇琦莉、曾俊傑、洪秀錦） 中午 12 時 2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8 日	五	第 2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柏霖、童燕珍、張豐藤、陳明澤） 中午 12 時 17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9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0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1 日	一	第 3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曾麗燕、黃天煌、鄭新助） 中午 12 時 2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2 日	二	第 3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朱信強、陸淑美、吳利成） 中午 12 時 2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3 日	三	第 3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李喬如書面質詢）	分組審查。
11 月 24 日	四	第 3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信瑜、周鍾瀅、藍星木） 上午 11 時 4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5 日	五	第 3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李順進、蔡金晏、陳玫娟） 中午 12 時 4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6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7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8 日	一	第 3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武忠、陳麗娜、許福森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18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二讀會： 2.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3.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4.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49 分散會
11 月 29 日	二	第 3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粹鑾、黃石龍、李眉蓁）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52 分散會
11 月 30 日	三	第 3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連立堅、蘇炎城、林宛蓉） 中午 12 時 12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12月1日	四	第38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柯路加、李長生） 中午12時41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3.抽出動議。 下午5時32分散會
12月2日	五	第39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陳慧文、鄭光峰三位均採書面質詢）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5時48分散會
12月3日	六	停　　會。		
12月4日	日	停　　會。		
12月5日	一	第40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張文瑞、顏曉菁、楊見福三位均採書面質詢）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6時7分散會

12 月 6 日	二	第 4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明澤、周玲妏、張漢忠三位均採書面質詢）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3.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抽出動議。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12 月 7 日	三	第 4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俄鄧・殷艾、蔡昌達、陳政聞三位均採書面質詢）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25 分散會
12 月 8 日	四	第 4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錢聖武、洪平朗、翁瑞珠三位均採書面質詢）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讀會－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6 時 5 分散會
12 月 9 日	五	第 4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芳如、黃淑美、林富寶三位均採書面質詢）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下午 3 時 51 分散會
12 月 10 日	六	停　　會。		
12 月 11 日	日	停　　會。		

12月12日	一	第45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3.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中午12時47分休息	1.報告市政府來函。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抽出動議。 4.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本（2）次定期大會閉幕。 下午4時41分散會

三、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101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2</td><td>7</td><td>一</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td></tr>
<tr><td>2</td><td>8</td><td>三</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9</td><td>四</td></tr>
<tr><td>2</td><td>10</td><td>五</td><td col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1</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 會。</td></tr>
<tr><td>2</td><td>12</td><td>日</td></tr>
<tr><td>2</td><td>13</td><td>一</td><td colspan="2" rowspan="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4</td><td>二</td></tr>
<tr><td>2</td><td>15</td><td>三</td></tr>
<tr><td>2</td><td>16</td><td>四</td><td colspan="2">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月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 時－6 時)
101 年 2 月 7 日	二	第 1 次會議	1.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2.宣讀會議紀錄。 3.討論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4.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5.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上午 11 時 22 分散會	分組審查。
2 月 8 日	三	第 2 次會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27 分散會
2 月 9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57 分散會

2 月 10 日	五	第 4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3.抽出動議。 下午 1 時 23 分休息	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37 分散會
2 月 11 日	六	停 會。		
2 月 12 日	日	停 會。		
2 月 13 日	一	第 5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上午 11 時 27 分休息	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58 分散會
2 月 14 日	二	第 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3.抽出動議。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5 時 48 分散會

2 月 15 日	三	第 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三讀會: ⑴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⑵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3.抽出動議。 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	1.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三讀會－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3.審議議員提案。 下午 4 時 11 分散會
2 月 16 日	四	第 8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及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1.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及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3.主席宣布本次臨時會閉幕。 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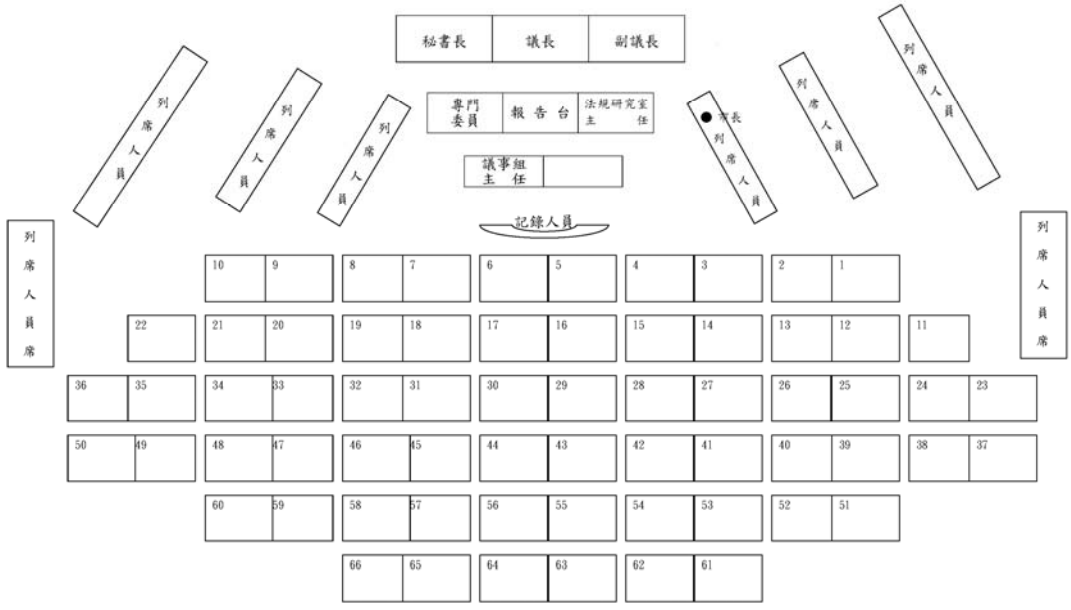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許崑源	蔡昌達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李鴻鈞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 徐榮延	藍星木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六、第 1 屆 100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鄭光峰	蘇炎城	陳明澤、莊啓旺 顏曉菁、林宛蓉 陳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翁瑞珠、連立堅 康裕成、鄭新助 李雅靜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李長生	李鴻鈞、陸淑美 郭建盟、劉德林 林國正、黃天煌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童燕珍	錢聖武、李喬如 黃柏霖、蕭永達 陳粹鑾、洪秀錦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朱信強	李順進	林富寶、曾水文 蔡金晏、張漢忠 曾麗燕、柯路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周玲妏	張豐藤、李眉蓁 周鍾滋、張勝富 陳美雅、吳益政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楊見福	林武忠	黃石龍、藍星木 林芳如、吳利成 曾俊傑、陳慧文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韓賜村	黃淑美	張文瑞、蘇琦莉 陳政聞、陳麗珍 林瑩蓉、洪平朗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連立堅	林芳如、李喬如 蔡金晏、陳美雅 吳益政、顏曉菁 黃天煌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七、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鄭光峰	錢聖武	朱信強、林芳如 李喬如、鄭新助 李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李眉蓁	黃天煌	蘇炎城、唐惠美 俄鄧·殷艾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李長生	陸淑美、洪平朗 郭建盟、莊啓旺 劉德林、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顏曉菁	林瑩蓉、黃柏霖 周玲妏、陳粹鑾 林宛蓉、洪秀錦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張漢忠	陳政聞、翁瑞珠 李蕙蕙、張豐藤 張勝富、柯路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陳信瑜	蔡金晏、曾俊傑 康裕成、蕭永達 吳益政、曾麗燕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黃石龍	蘇琦莉	藍星木、吳利成 林武忠、陳慧文 陳麗娜、徐榮延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韓賜村	陳麗珍	張文瑞、陳明澤 周鍾淼、連立堅 陳美雅、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陳政聞、李眉蓁 李喬如、連立堅 周玲妏、李雅靜 陳麗娜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八、第 1 屆 100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李鴻鈞、陸淑美、黃石龍 周鍾滋、洪平朗、劉德林 鄭光峰
紀律委員會	張文瑞		翁瑞珠、李眉蓁、陳慧文 張漢忠、陳粹鑾、林國正 曾麗燕、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九、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黃石龍、吳利成 李喬如、洪平朗、劉德林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陳明澤		翁瑞珠、林芳如、黃柏霖 曾俊傑、陳慧文、劉德林 蘇炎城、俄鄧．殷艾

十、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	備註
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李順進 李鴻鈞	10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0722 號函
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李順進	100.5.16 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50217 號函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信 瑜　康 裕 成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本次定期大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 151 案、法規提案 23 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1 案、議員臨時提案 1 案，除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2 案尚須補充資料，經本會第 1 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列入議程外，其餘提案均決議上程。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54 案，已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

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 14 案，各位議員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鴻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蔡議員金晏代表抽出姓名、李議員喬如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0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4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10	5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10	6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10	7	五	市長施政質詢。	
10	8	六	停會。	
10	9	日		
10	10	一	（國慶日）停會。	
10	11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10	12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13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10	14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15	六	停會。	
10	16	日		
10	17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10	18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19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10	20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五	1.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10	22	六	停會。
10	23	日	
10	24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10	25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6	三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27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28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10	29	六	停會。
10	30	日	
10	31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11	1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1	2	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	3	四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4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table>
<tr><td>11</td><td>5</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6</td><td>日</td></tr>
<tr><td>11</td><td>7</td><td>一</td><td colspan="2">1.聽取報告：
聽取 101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聽取本市（含原高雄縣）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8</td><td>二</td><td colspan="2"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9</td><td>三</td></tr>
<tr><td>11</td><td>10</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6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1</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2</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13</td><td>日</td></tr>
<tr><td>11</td><td>14</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5">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5</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6</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7</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8</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9</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20</td><td>日</td></tr>
</table>

11	2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2	二	市政總質詢。	
11	23	三	市政總質詢。	
11	24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5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6	六	停會。	
11	27	日		
11	28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含原高雄縣）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9	二	市政總質詢。	
11	30	三	市政總質詢。	
12	1	四	市政總質詢。	
12	2	五	市政總質詢。	
12	3	六	停會。	
12	4	日		
12	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6	二	市政總質詢。	

<table>
<tr><td>12</td><td>7</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3">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8</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9</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10</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11</td><td>日</td></tr>
<tr><td>12</td><td>12</td><td>一</td><td colspan="2">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td></tr>
</table>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質詢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0.10.04						
日期 ＼ 星期 ／ 時間		9：00 ｜ 10：00	10:00 ｜ 10:10	10：10 ｜ 11：10	11:10 ｜ 11:20	11：20 ｜ 12：20
11 月10 日	四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慧文
11 月11 日	五	吳議員利成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11 月14 日	一	林議員瑩蓉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11 月15 日	二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國正		韓議員賜村
11 月16 日	三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水文
11 月17 日	四	蘇議員琦莉	休	曾議員俊傑	休	洪議員秀錦
11 月18 日	五			童議員燕珍		朱議員信強
11 月21 日	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Istanda・Paingav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天煌
11 月22 日	二	張議員勝富		陸議員淑美		康議員裕成
11 月23 日	三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淑美		洪議員平朗
11 月24 日	四	顏議員曉菁	息	楊議員見福	息	周議員鍾潞
11 月25 日	五	陳議員政聞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11 月28 日	一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福森
11 月29 日	二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眉蓁
11 月30 日	三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玲妏		黃議員柏霖
12 月1 日	四	俄鄧・殷艾議員 Eteng・Ingay		柯議員路加 Istanba Ciban		

12 月 2 日	五	莊議員啓旺		林議員芳如		錢議員聖武
12 月 5 日	一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鴻鈞		藍議員星木
12 月 6 日	二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漢忠
12 月 7 日	三	陳議員麗珍		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順進
12 月 8 日	四	林議員宛蓉		蕭議員永達		翁議員瑞珠
12 月 9 日	五	李議員長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李鴻鈞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2）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三、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及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左營區菜公段2小段683地號，面積爲121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左營區菜公段2小段922地號，面積爲45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110地號，面積37.52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880地號，面積爲39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213-15及213-16地號，面積分別爲10及9平方公尺2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6及95-189地號，面積分別爲5及11平方公尺2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山段224-1地號，面積爲9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仁武區慈惠段1004地號，面積爲216.85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農林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議會第一屆定期大會針對本府水利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 10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污水處理廠須提昇至三級處理始得動支」乙案，本府核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有關「請本府交通局進用 100 年度路邊停車收費備取人員」乙案，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通知全部備取人員錄用，請鑒核。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爲本府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附帶決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交通局 100 年投資公車處購置 2 艘水陸兩用車之「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效益評估」，敬請貴會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保安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爲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因應符合假牙補助對象經費超逾年度預算，須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案，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貴會附帶決議案，詳如說明，鑒請同意。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劉議員德林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申請編號 1000320 號），擬動支該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李議員長生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申請編號 1000174、1000175、1000176）等三件，擬動支該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廢止「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暫行辦法」，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自治條例」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廢止「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曾議員水文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條文各一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條文各一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份，請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含總說明、草案表及總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廢止「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6094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辦法條文、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含總說明、草案表及總條文），請備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業於本府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草案總說明暨草案表各一份，敬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91293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如附件 1）惠請同意備查，請鑒核。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退回。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法規全條文、總說明、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高雄市法規及原高雄縣法規全條文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草案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九條，請查照。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針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提出之建議案，提供全體議員審議該條例之參考。
決議：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二、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顏議員曉菁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武忠
連議員立堅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照案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30 分提：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於各部門業務質詢議程未排入業務報告，是否可增列並調整開會時間爲上午 8 點；黃議員柏霖、劉議員德林、吳議員益政、林議員武忠相繼發言，並經徐秘書長隆盛說明：「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可決」後，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 30 位議員是否同意蕭議員永達意見，因在場議員只有 12 位同意，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未達到變更議程之可決標準。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7 分提：本次大會收到議員臨時提案 1 案，已提經程序委員會議同意上程；另外，本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修正案及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修正案，因爲有急迫性，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提出交議案。以上三案，擬即進行討論，議事規則及市政質詢辦法修正案，並援例直接進入二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議程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1 時 49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稿

許議長致詞內容如下：

陳市長、副市長、各位市府局處首長及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

過去，台灣在蔣經國總統時代時推動十大建設，帶動台灣經濟的起飛，尤其高雄扮演著經濟躍進的的火車頭，包括中鋼、中船、加工出口區及當時在全球貨櫃吞吐量排名第三的高雄港，均對提升經濟有重大貢獻。

但近二十來，隨著產業外移及加工出口區廠商的出走，導致高雄經濟的式微，失業率亦居高不下，令人擔憂，期盼市府及議會能共同努力扮演推動高雄經濟再起的角色。

最近，馬英九總統及吳敦義院長推行黃金十年，希望帶來高雄經濟再起飛的契機，高雄也能在「黃金十年」再擔任火車頭的任務。期盼市府及扮演高雄總舵主的陳菊市長能為穩定經濟並降低失業率而努力，議會也將站在監督的立場，督促擁有行政權的市府團隊全力推動。

市府編列預算，只要是對全體市民有益，議會定是採取理性態度，不分政黨，全力支持，請市府放心，期盼市府、議會聯手共創高雄更好的明天！謝謝各位。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李鴻鈞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宋佳玲、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暨介紹新任局處長。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滋
莊議員啓旺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鍾滋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9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東京音樂大學理事長鈴木勝利率領學校理事及老師等一行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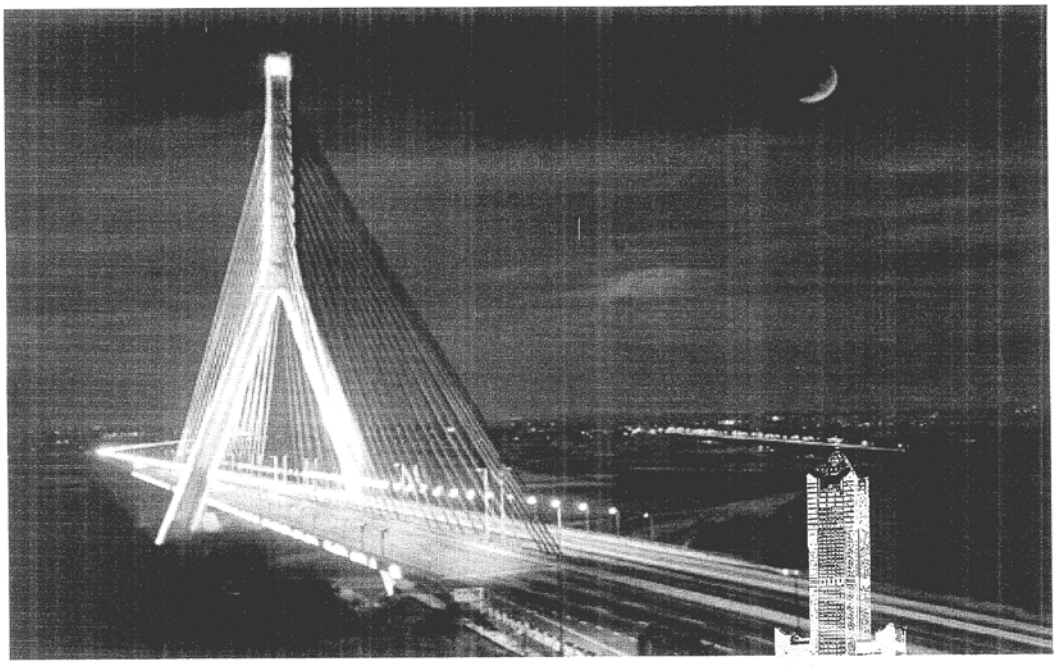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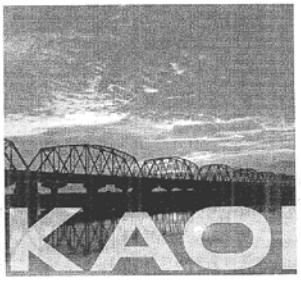

有感合併
高雄前進



第二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陳菊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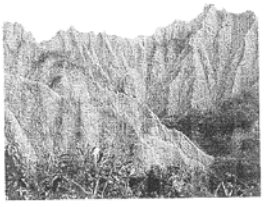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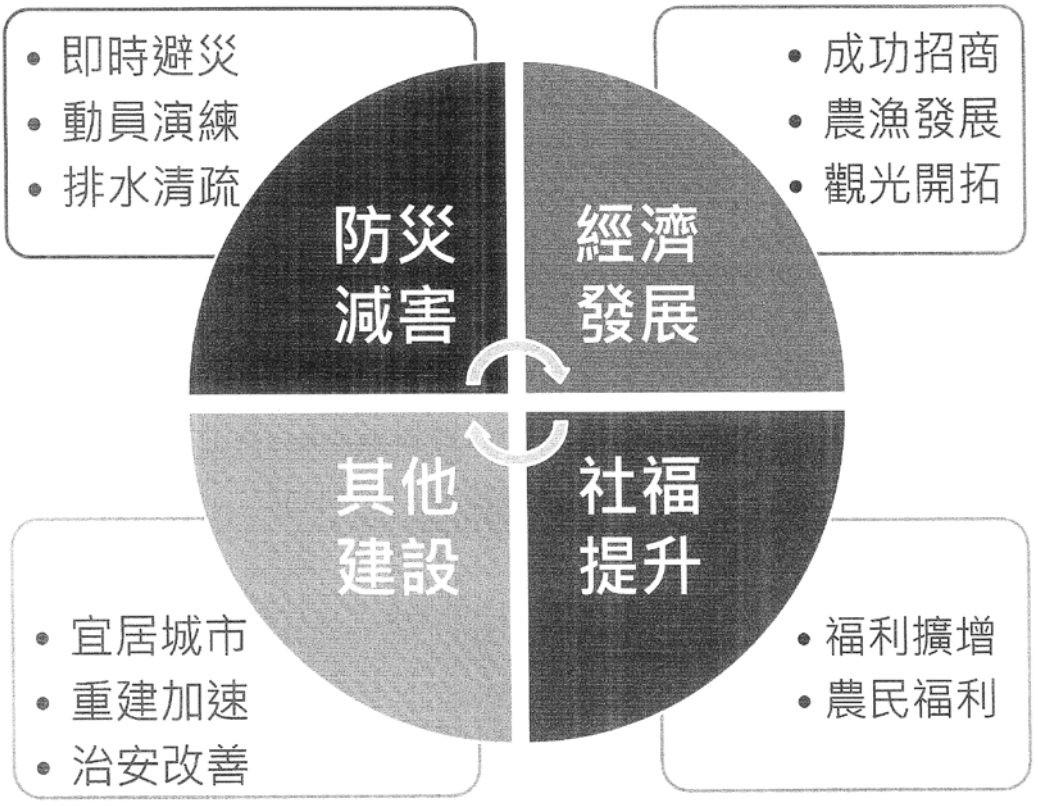
• 即時避災
• 動員演練
• 排水清疏
防災減害
• 成功招商
• 農漁發展
• 觀光開拓
經濟發展
其他建設
• 宜居城市
• 重建加速
• 治安改善
社福提升
• 福利擴增
• 農民福利


防災減害
安全第一


豪雨颱風，及時避災
颱風動態
降雨預估
淹水警戒資訊
土石流及坡地警戒資訊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分析研判
7月豪雨和8月南瑪都颱風，
市府協助940人和1741人撤離

大高雄
收容安置處

共 225 處收容安置處所
可收容79,21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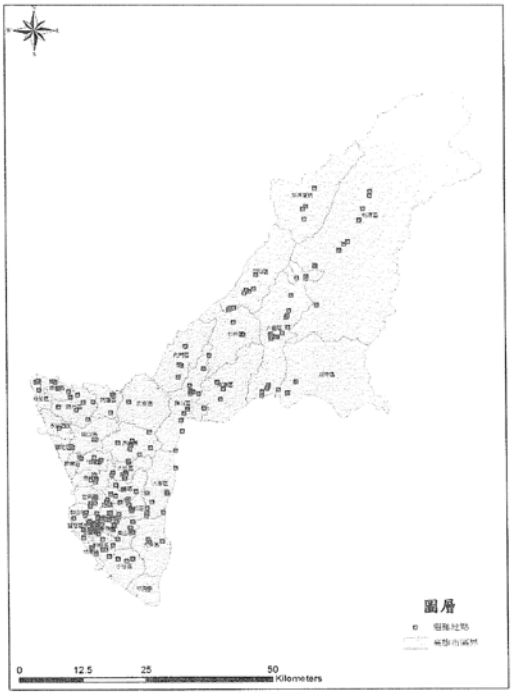

895種因地制宜
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里里民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苓雅區 災害應變中心	07-3355159	消防局	119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災害應變中心	07-2269595	市民服務專線	1999
		台電障礙台	1911
里長：賴清榮	2226622 0910716602	自來水公司	1910
		中華電信	123
直升機起降點	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00年7月印製

苓雅區五權里各類災害避難疏散地點

水災、地震、海嘯	避難疏散地點
大仁國中 建國一路140號	
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疏前往避難疏散地點前，請先電話聯繫苓雅區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設後再前往。

避災演練，防患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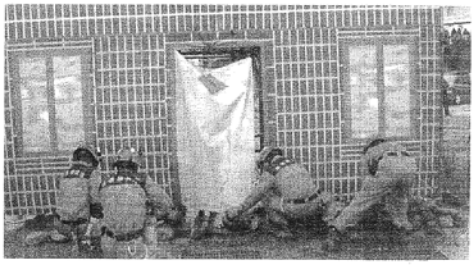

梓官區通安橋封橋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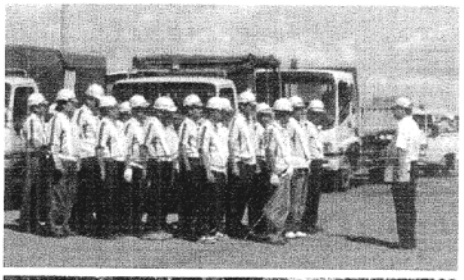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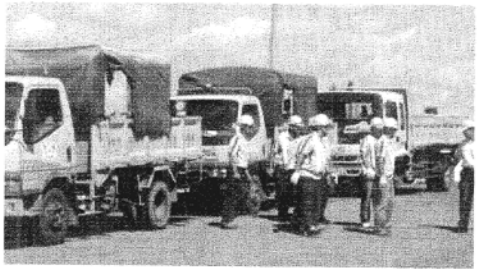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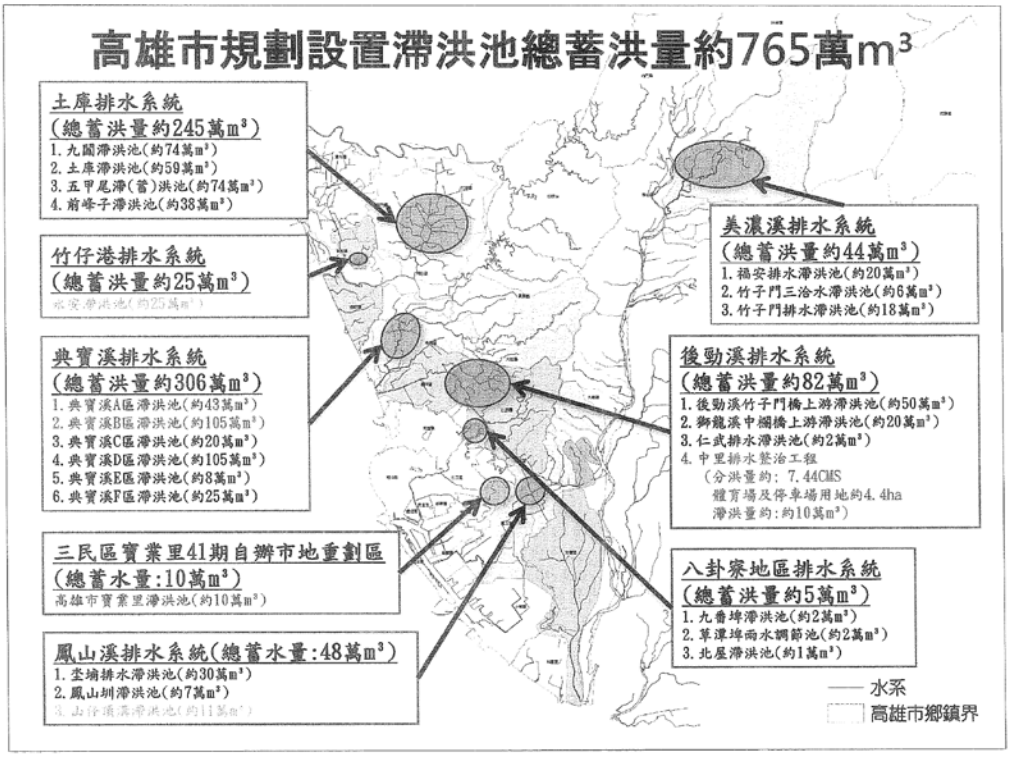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規劃設置滯洪池總蓄洪量約765萬m³
土庫排水系統
(總蓄洪量約245萬m³)
1. 九間滯洪池(約74萬m³)
2. 土庫滯洪池(約59萬m³)
3. 五甲尾滯(蓄)洪池(約74萬m³)
4. 前峰子滯洪池(約38萬m³)
竹仔港排水系統
(總蓄洪量約25萬m³)
典寶溪排水系統
(總蓄洪量約306萬m³)
1. 典寶溪A區滯洪池(約43萬m³)
2. 典寶溪B區滯洪池(約105萬m³)
3. 典寶溪C區滯洪池(約20萬m³)
4. 典寶溪D區滯洪池(約105萬m³)
5. 典寶溪E區滯洪池(約8萬m³)
6. 典寶溪F區滯洪池(約25萬m³)
三民區寶業里41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總蓄水量:10萬m³)
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約10萬m³)
鳳山溪排水系統(總蓄水量:48萬m³)
1. 坐埔排水滯洪池(約30萬m³)
2. 鳳山圳滯洪池(約7萬m³)
美濃溪排水系統
(總蓄洪量約44萬m³)
1. 福安排水滯洪池(約20萬m³)
2. 竹子門三治水滯洪池(約6萬m³)
3. 竹子門排水滯洪池(約18萬m³)
後勁溪排水系統
(總蓄洪量約82萬m³)
1. 後勁溪竹子門橋上游滯洪池(約50萬m³)
2. 獅龍溪中關橋上游滯洪池(約20萬m³)
3. 仁武排水滯洪池(約2萬m³)
4. 中里排水整治工程
(分洪量約: 7.44CMS
體育場及停車場用地約4.4ha
滯洪量約:約10萬m³)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
(總蓄洪量約5萬m³)
1. 九番埤滯洪池(約2萬m³)
2. 草潭埤雨水調節池(約2萬m³)
3. 北屋滯洪池(約1萬m³)
水系
高雄市鄉鎮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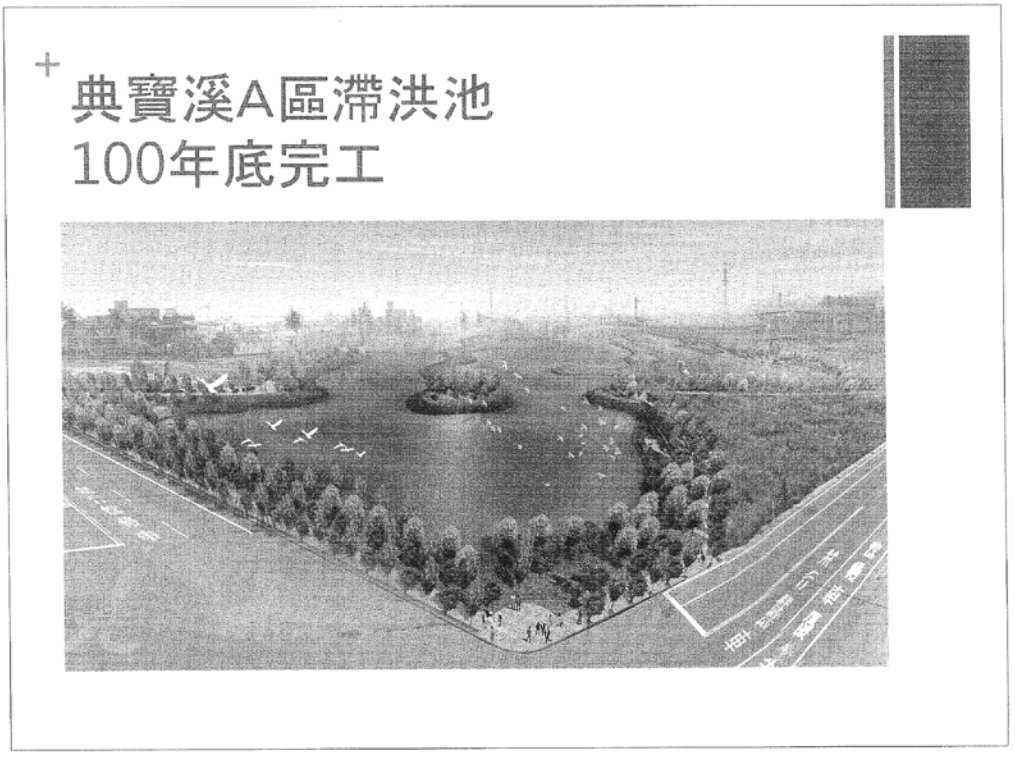
典寶溪A區滯洪池
100年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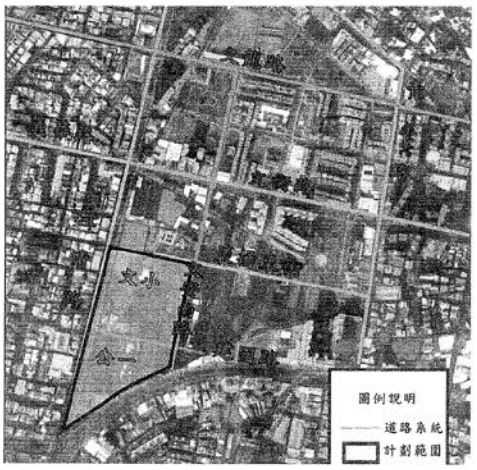

寶業里滯洪池

面 積: 4.47公頃
工程費: 中央補助2.7億
蓄水量: 10萬噸
101年8月完工

滯洪池近期辦理進度

滯洪池	辦理進度
典寶溪A區滯洪池	100年底完工
B區滯洪池	100年底發包
寶業里滯洪池	101年8月底完工
獅龍溪滯洪池	101年1月開工、101年底完成
山仔頂溝滯洪池	河川局辦理，市府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永安滯洪池	
前鋒子滯洪池	
竹子門三洽水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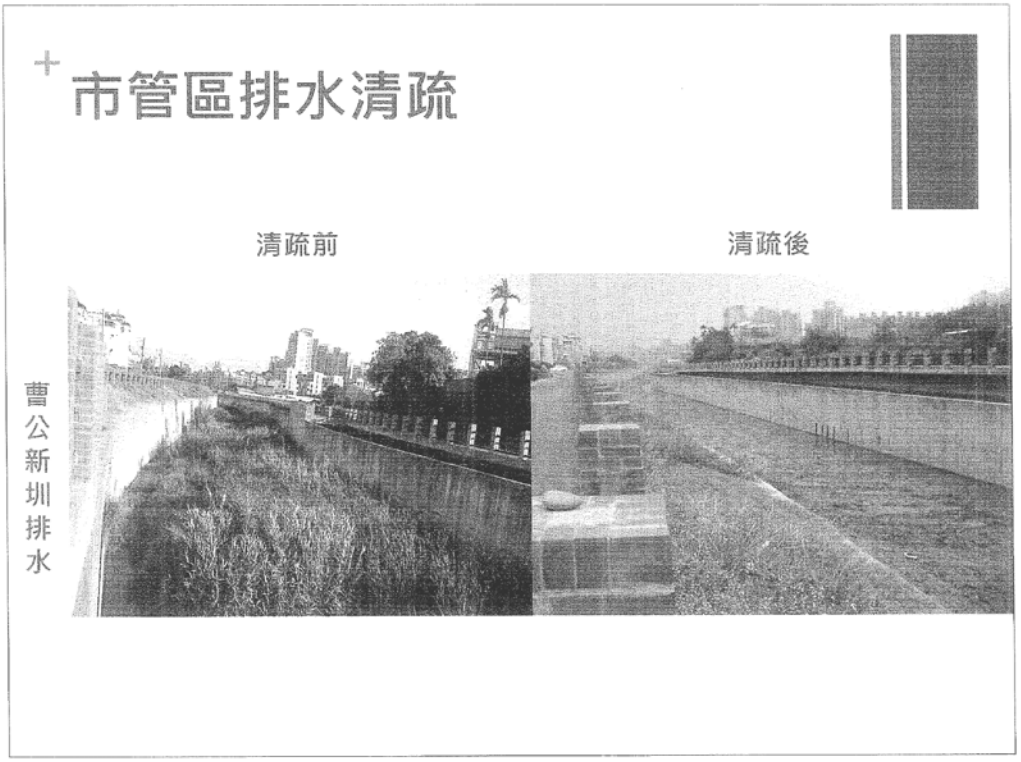
市管區排水清疏
清疏前
清疏後
曹公新圳排水


清疏前
清疏後
湖內排水
五號排水


市區中小排清疏
抽查美濃區辦理情形
抽查鳥松區辦理情形
抽查仁武區古嚴寺前野溪
抽查橋頭區芋寮排水


茗濃溪疏濬已達468萬方，明年持續辦理

經濟發展 多元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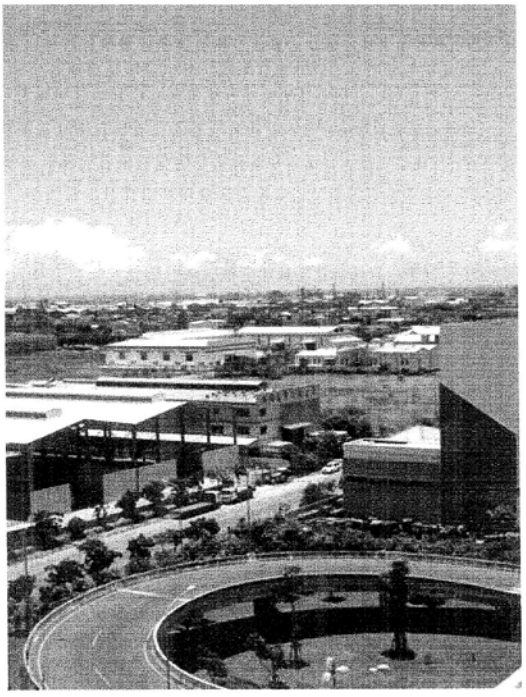

合併後，大高雄新增投資概況

	新增投資 (家/件)	新增投資額 (新台幣)	新增 就業人數	預計未來 新增投資額*
公司登記	1,180	273億		706億
商業登記	890	3億7		
加工出口區	81	208億	2,590	
南科 高雄園區	15	88億	1945	

* 包含目前正洽談中，並列管追蹤的重大投資案。


三大競爭力軸線
KAOHSIUNG CITY
北高雄
創新科技走廊
.南科高雄園區
.岡山本洲工業區
.岡山本洲工業區擴區
.環保科技園區
.高雄智慧園區
中高雄
.橋頭糖場
.左營眷村文化園區
.高港站鐵道文化園區
.索尼SCET
.駁二藝術特區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世貿會展大樓
.旅運大樓
.軟體科技園區
臺港區1~22號碼頭
文創經貿特區
南高雄
自由貿易運籌中心
.臨海工業區
.洲際貨櫃中心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遊艇產業專區
.南星計畫第二期
.市港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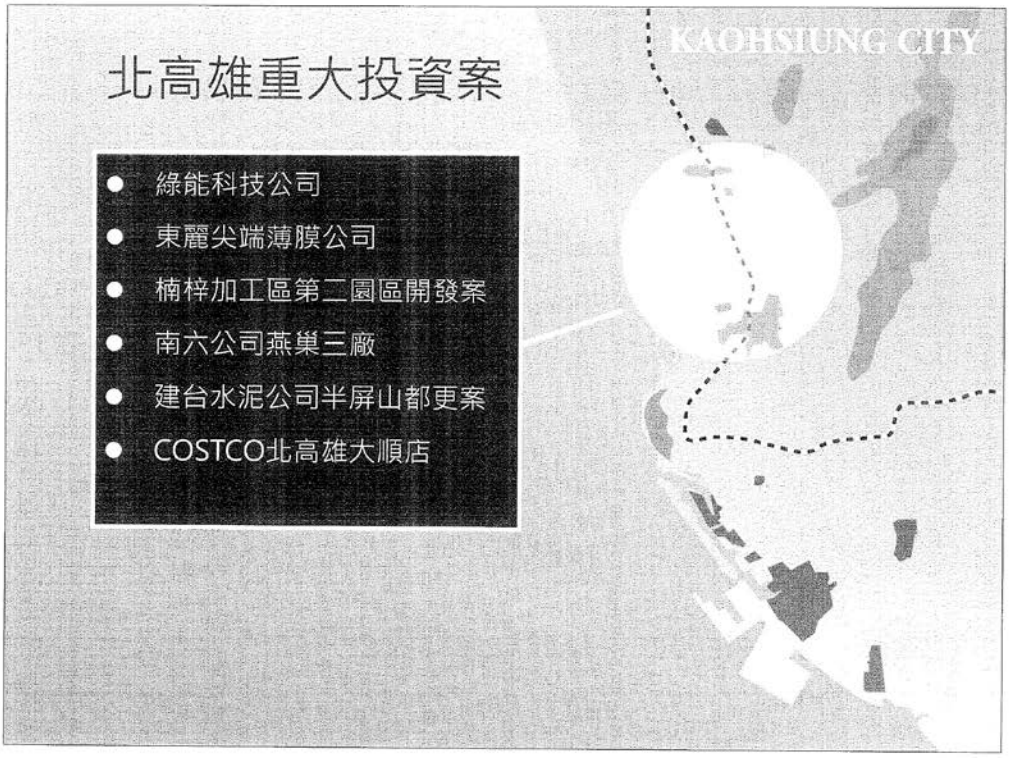
北高雄重大投資案
KAOHSIUNG CITY
綠能科技公司
東麗尖端薄膜公司
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開發案
南六公司燕巢三廠
建台水泥公司半屏山都更案
COSTCO北高雄大順店

東麗尖端薄膜設廠路科

主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電用保護膜 (板)

於8月29日舉行動土典禮，明年底落成

年產量一萬七千噸，總投資 12.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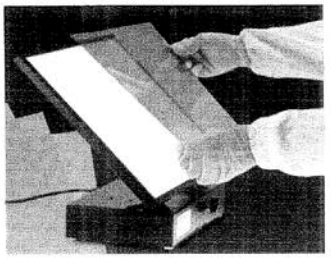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榮塑）園區開發案

市府協助園區東側40米道路開闢，總經費3.27元。

已核准穎崴科技、李長榮化工研發中心、嘉威科技、日月光四家廠商進駐，共計341.5億元，預計提供 8,570 個工作機會。



楠梓第二園區廠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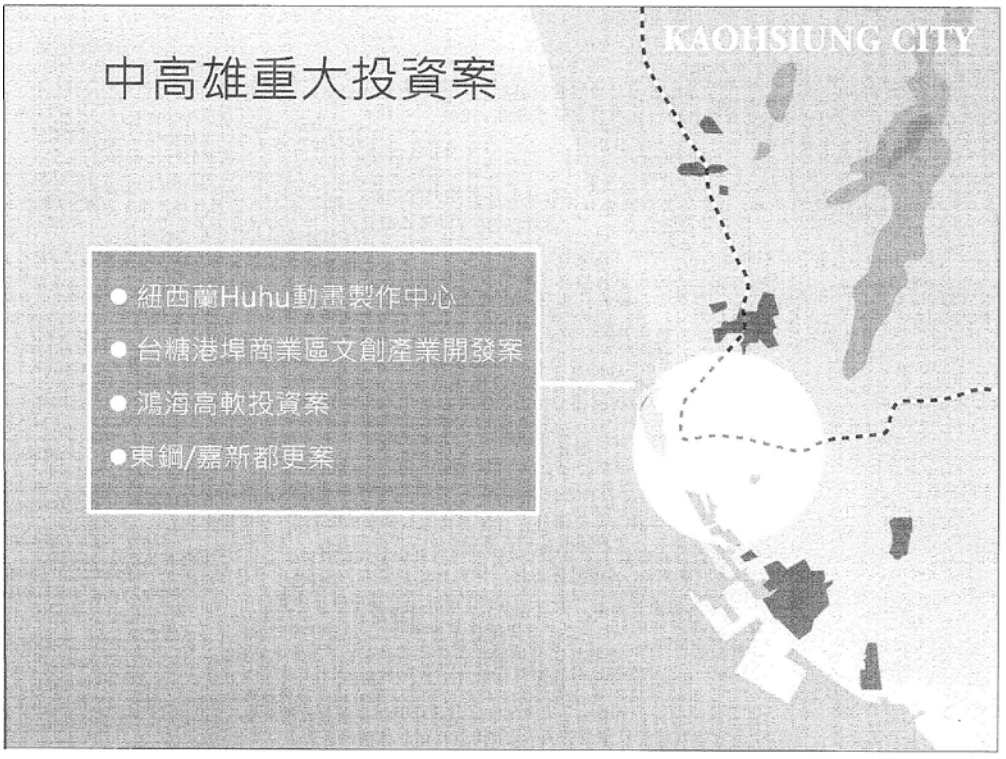
中高雄重大投資案
KAOHSIUNG CITY
● 紐西蘭Huhu動畫製作中心
● 台糖港埠商業區文創產業開發案
● 鴻海高軟投資案
● 東鋼/嘉新都更案


紐西蘭Huhu投資案
■ 於駁二與高軟設立動畫製作中心
■ 紐西蘭第二大動畫公司，製作蔬菜總動員、蟲蟲家族、競賽狗等超過2000部電影動漫、300部動畫和電影，在全球100多國播放。
TURBO DOGS
ToonBarn


南高雄重大投資
KAOHSIUNG CITY
遠傳高雄客服中心
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
臨海工業區土地釋出案
華儲公司高雄航空貨運站擴建工程
高明貨櫃碼頭公司
南星自貿港區
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倉庫區
綠能產業園區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預估總投資金額 逾130億元
預估年產值 520億元
預估提供就業人數 5,000人以上
第一期範圍
產業製造區
物流倉儲區
綠能產業區
自由貿易港區
中油外海油管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9月30日與德昌營造簽定開發合約，全台首座遊艇製造專區開發案，
預估年產值100億，提供4000個就業機會，104年完成。
高雄市政府
德昌營造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KAOHSIUNG CITY
為大高雄新增382公頃產業用地
市府報編
工業區
民間報編
工業區
申辦毗連
用地

合併後成功首例：味全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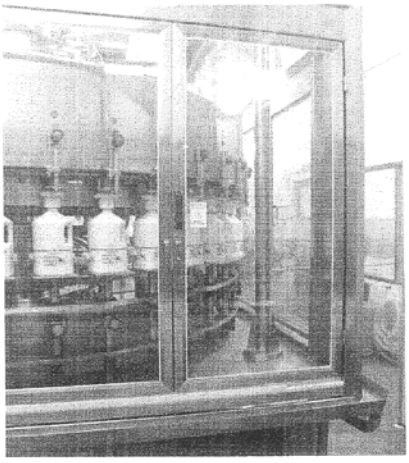

- 在地58年，重要乳品、冷藏咖啡生產基地。
- 增加8,600㎡產業用地，帶動年產值逾70 億元增加70 個就業機會。



農漁發展多元並進



101年農業預算倍增

農水路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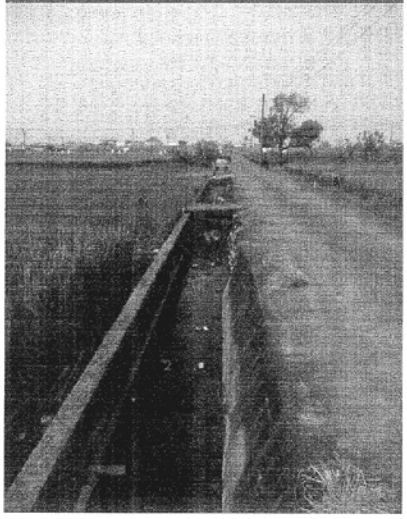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基金1.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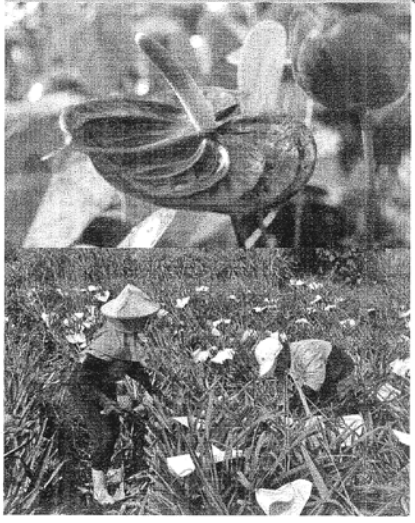

蓮池潭高雄物產館

100年9月動土，101年5月正式營運，
作為農漁特產及特色產品的銷售平台






開拓通路：高雄首選、產地標章
高雄
The Best of Kaohsiung
首選
南果美眉
燕之巢


彩繪大地

漁港更新清疏工程

項目	清疏量
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1,232.57公噸漂流木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疏浚	19萬公噸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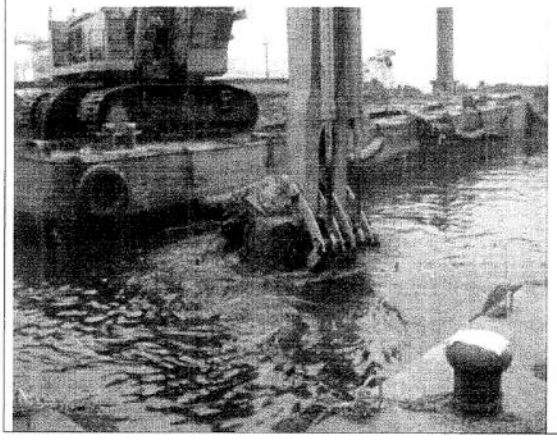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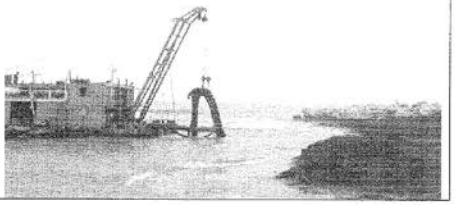

漁港設施改善工程共1.1億元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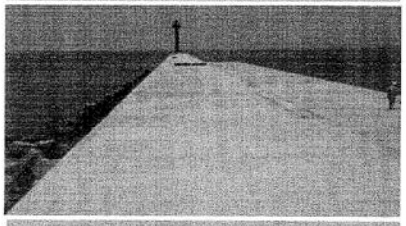

鳳鼻頭及臨海新村漁港碼頭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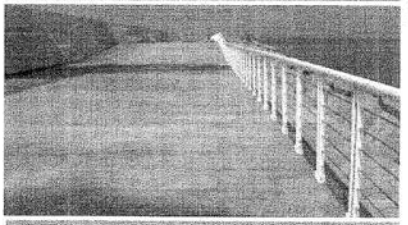

鼓山及中洲防舷材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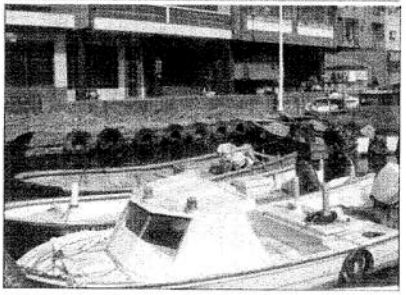

各漁港綠美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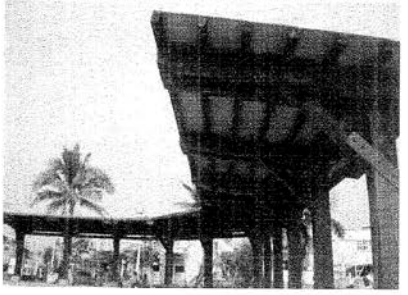

提升養殖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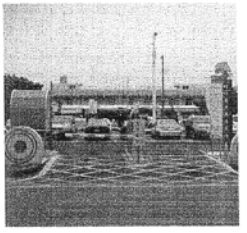



+ 蚵子寮漁港停車場改善工程完工

8月完成停車場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
漁港舢筏航道護岸修復等工程，將於今年底前完工


海洋觀光：藍色公路
9月開闢由真愛碼頭至蚵子寮漁港，預計11月再開闢真愛碼頭至彌陀漁港。
彌陀漁港
蚵仔寮漁港
真愛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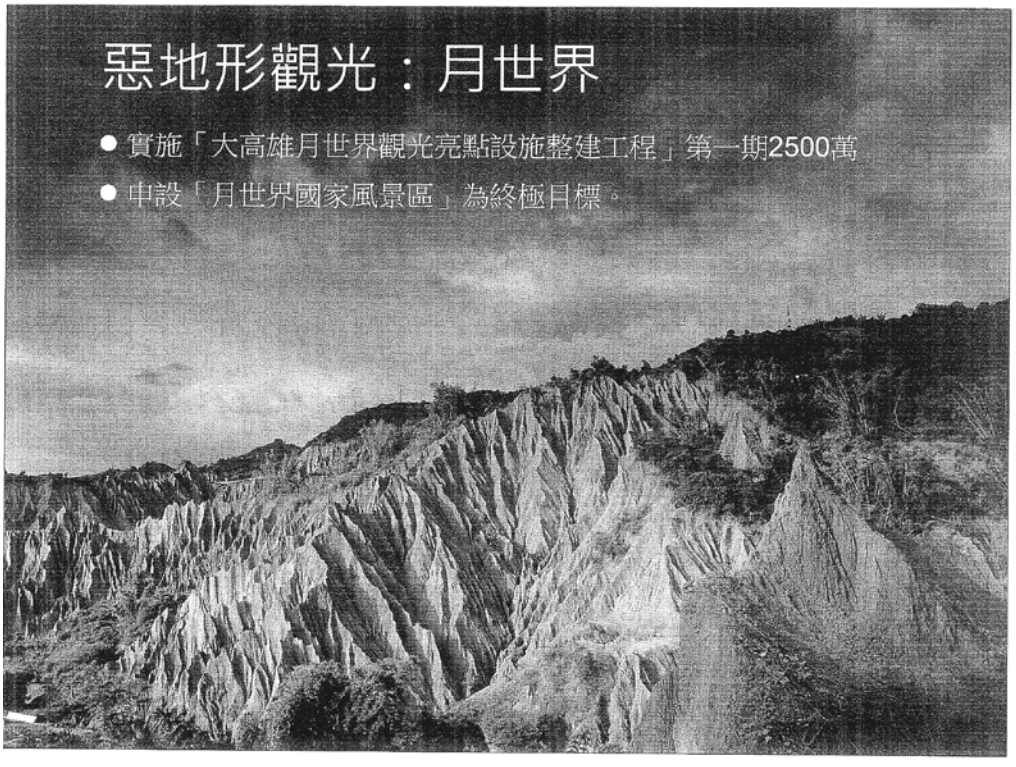
惡地形觀光：月世界
● 實施「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第一期2500萬
● 申設「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為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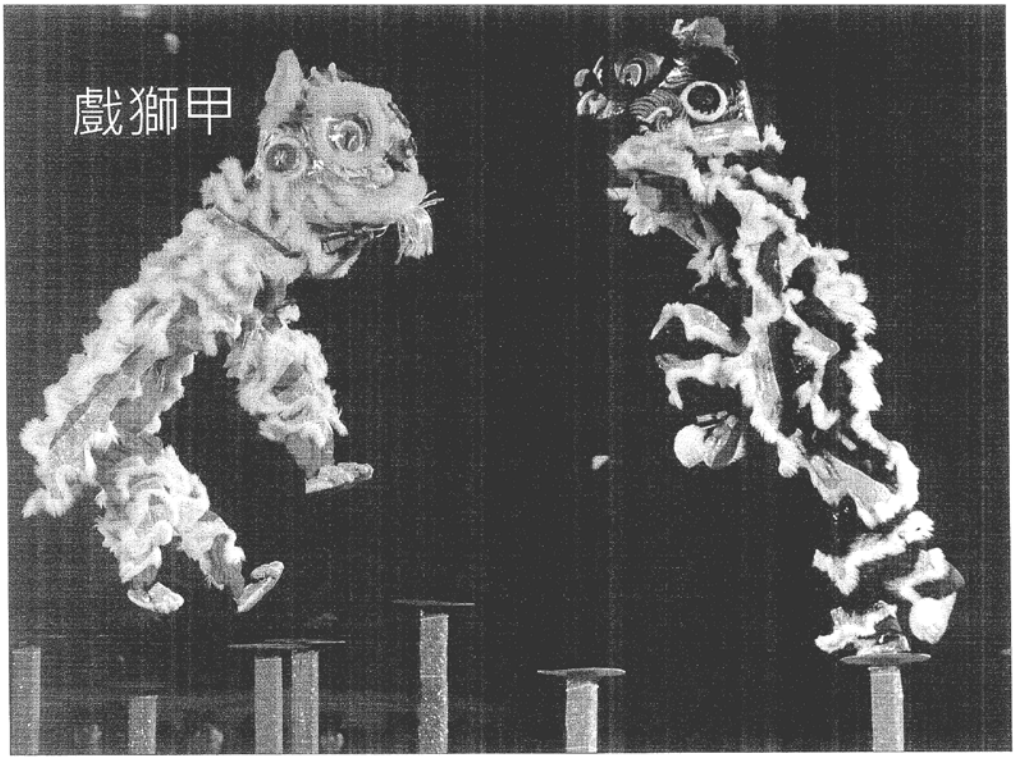
戲獅甲


萬年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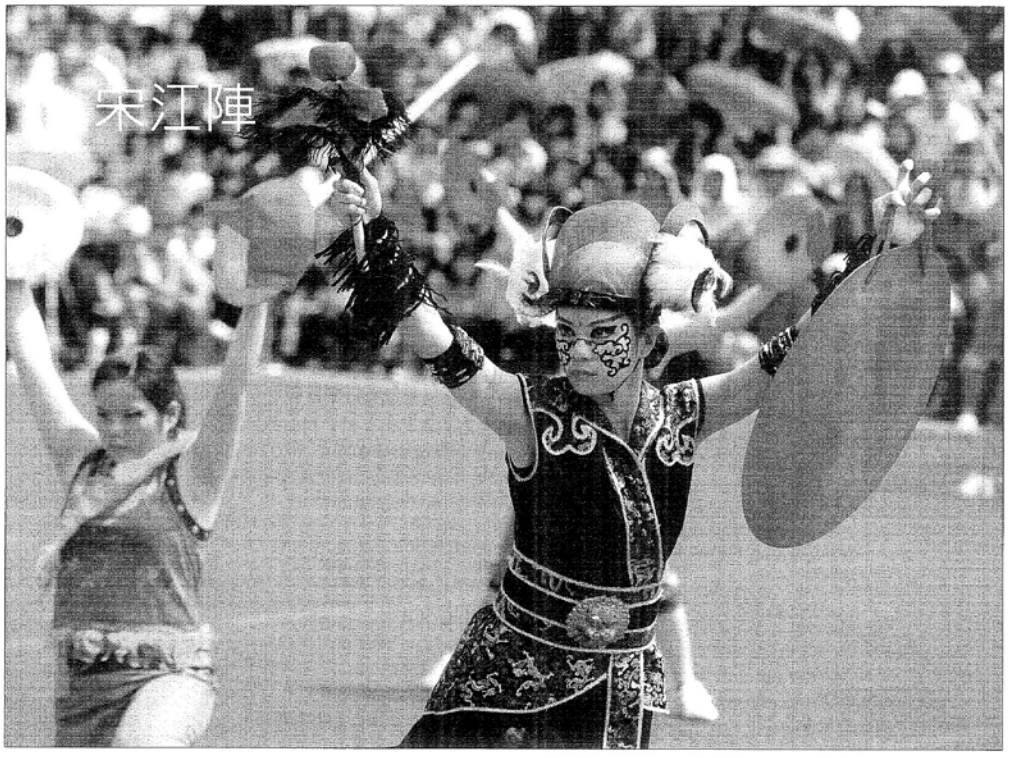
宋江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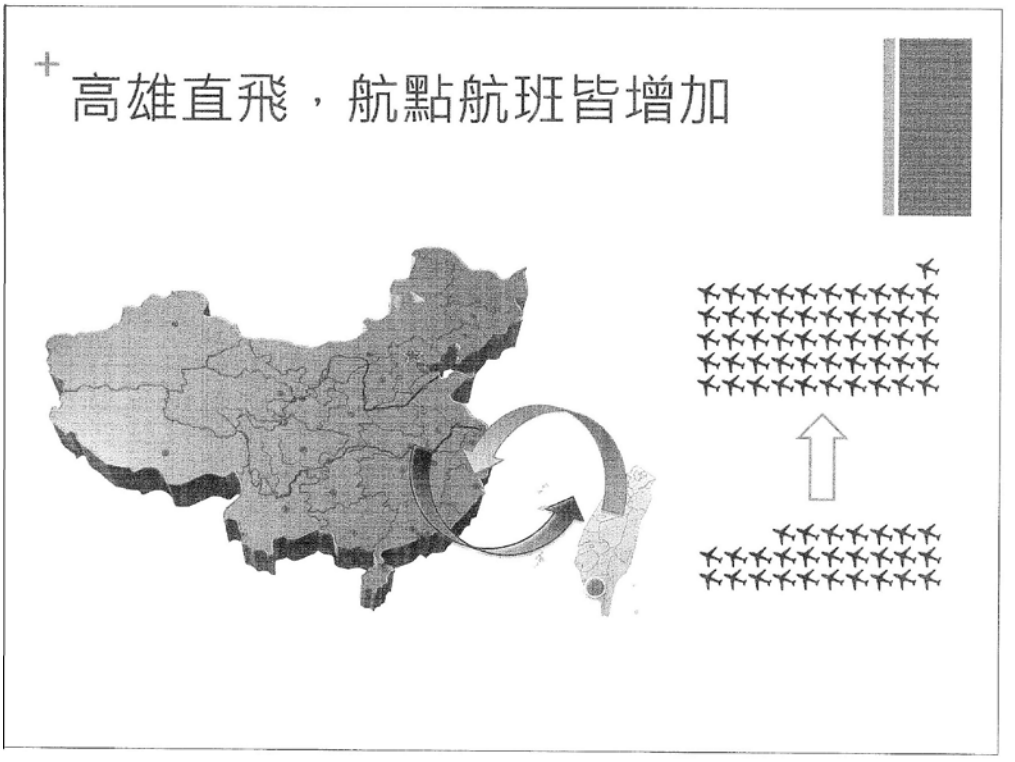
高雄直飛，航點航班皆增加


幸福城市
社福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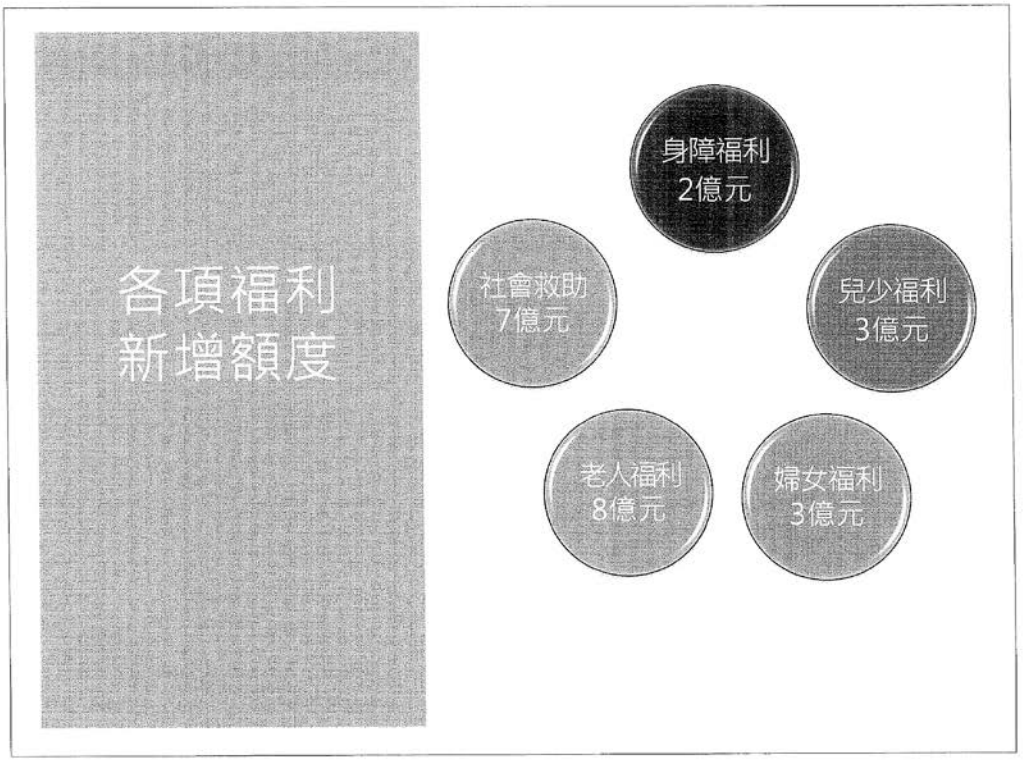
各項福利
新增額度
身障福利
2億元
社會救助
7億元
兒少福利
3億元
老人福利
8億元
婦女福利
3億元


全面照顧
全心關懷


20億的農民福利
農保
老農年金14億
其他綜合福利
照顧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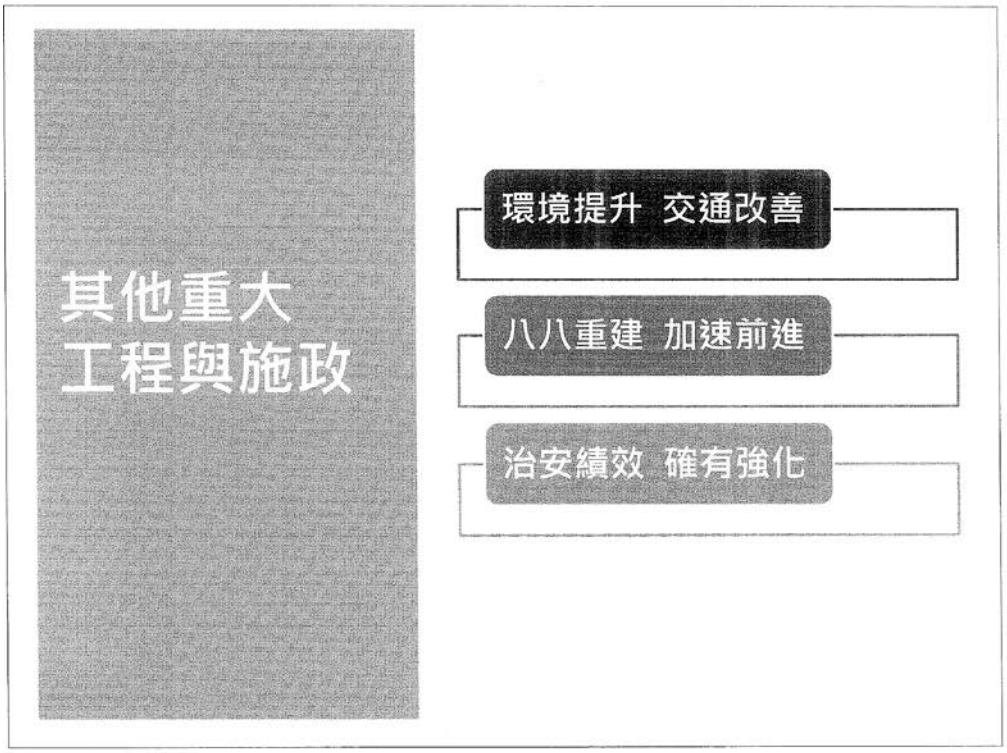
其他重大
工程與施政
環境提升 交通改善
八八重建 加速前進
治安績效 確有強化


鹽埕綠廊第四期


墳墓變公園: 改善前
旗津公墓現況
岡山前峰里第4公墓現況


墳墓變公園: 改善後
右昌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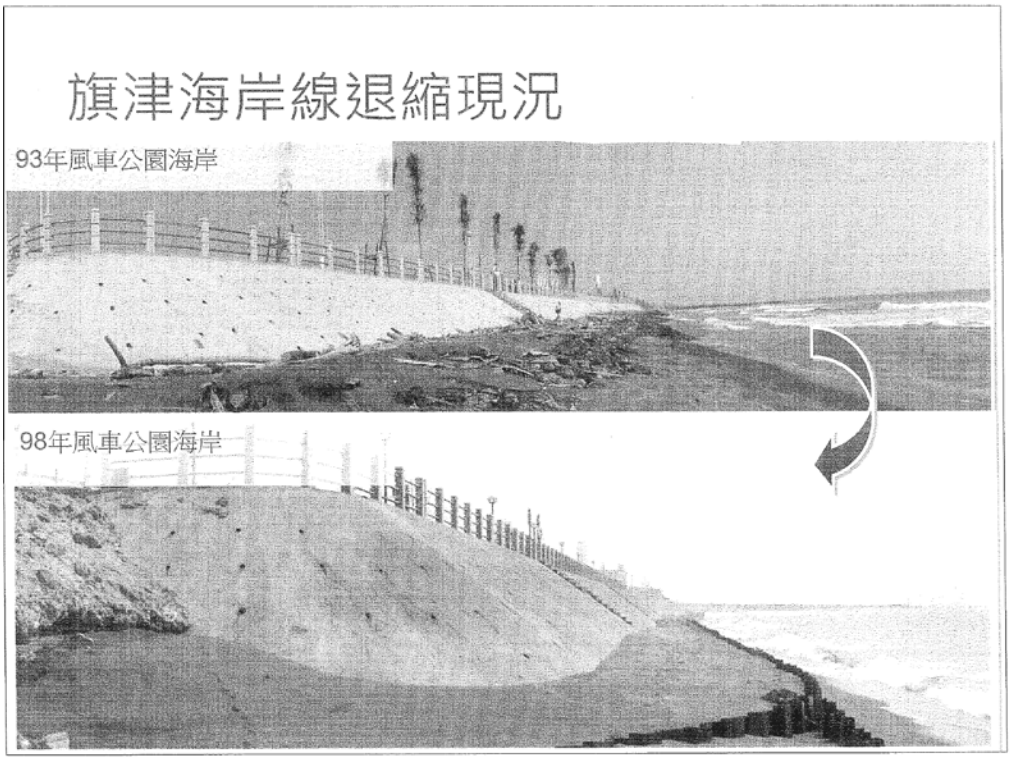
旗津海岸線退縮現況
93年風車公園海岸
98年風車公園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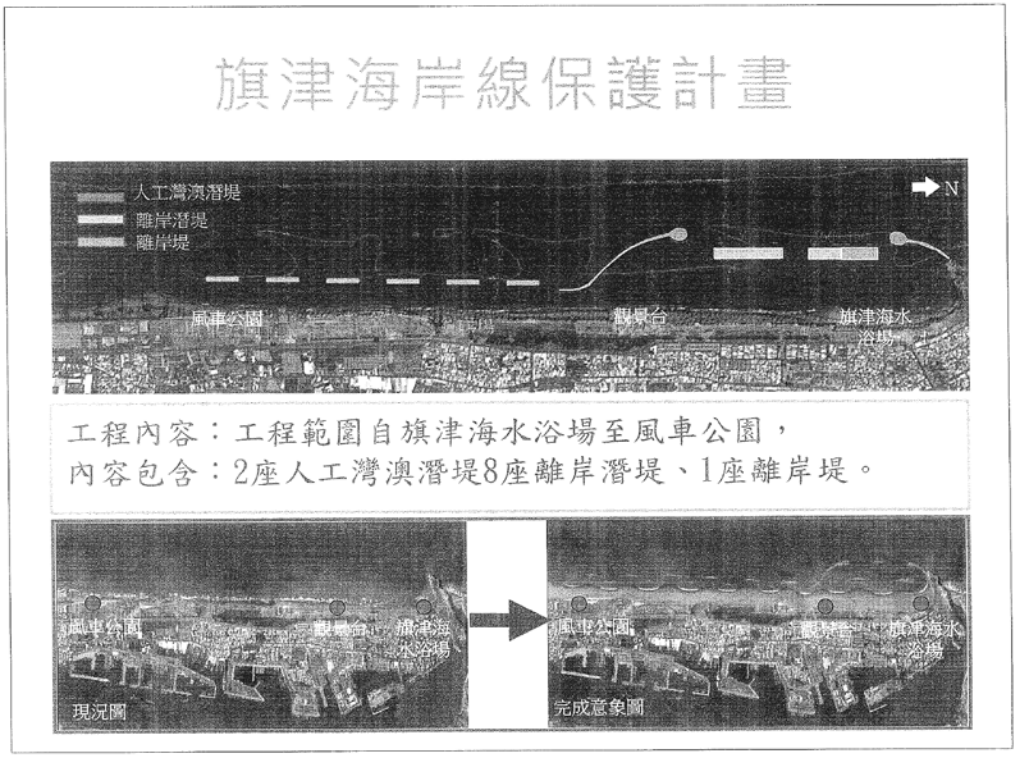
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人工灣澳潛堤
離岸潛堤
離岸堤
N
風車公園
觀景台
旗津海水浴場
工程內容：工程範圍自旗津海水浴場至風車公園，
內容包含：2座人工灣澳潛堤8座離岸潛堤、1座離岸堤。
風車公園
觀景台
旗津海水浴場
現況圖
風車公園
觀景台
旗津海水浴場
完成意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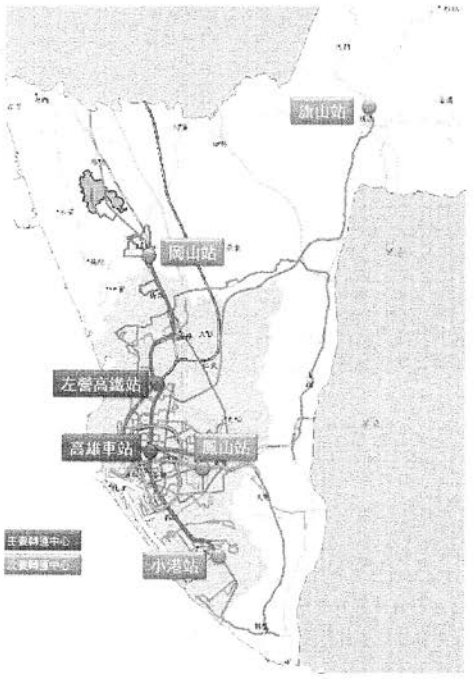

國10快捷公車
旗美觀光公車

- 兩線公車即將於11月正式上路
  旗美及三原民鄉民眾直達市區。
- 旗山、岡山、鳳山、小港四大轉
  運中心，將於明年陸續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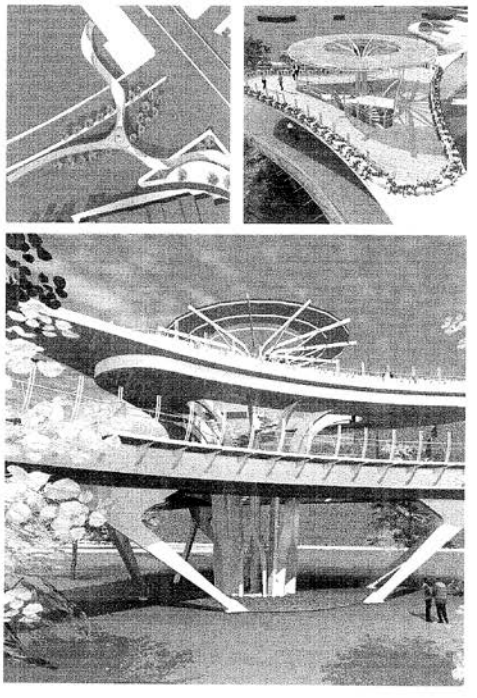

凱旋自行車橋

已於今年9月動工，

繼翠華自行車橋後，

又一座承載綠色夢想的白色長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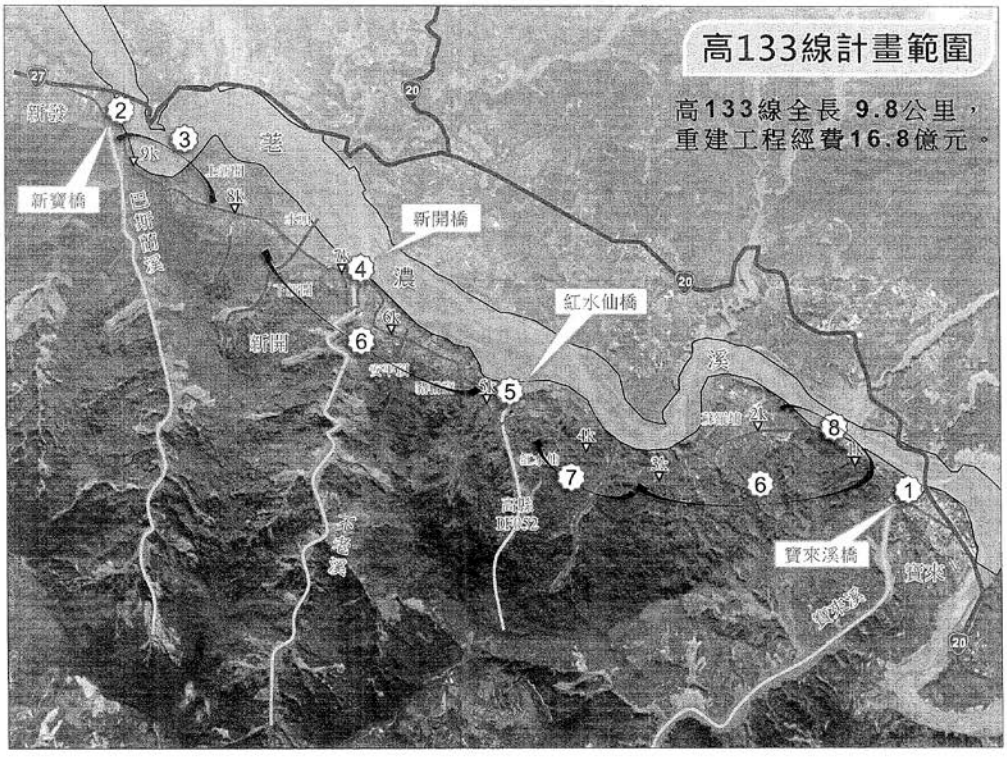
高133線計畫範圍
高133線全長 9.8公里，
重建工程經費16.8億元。
新寶橋
新開橋
紅水仙橋
寶來溪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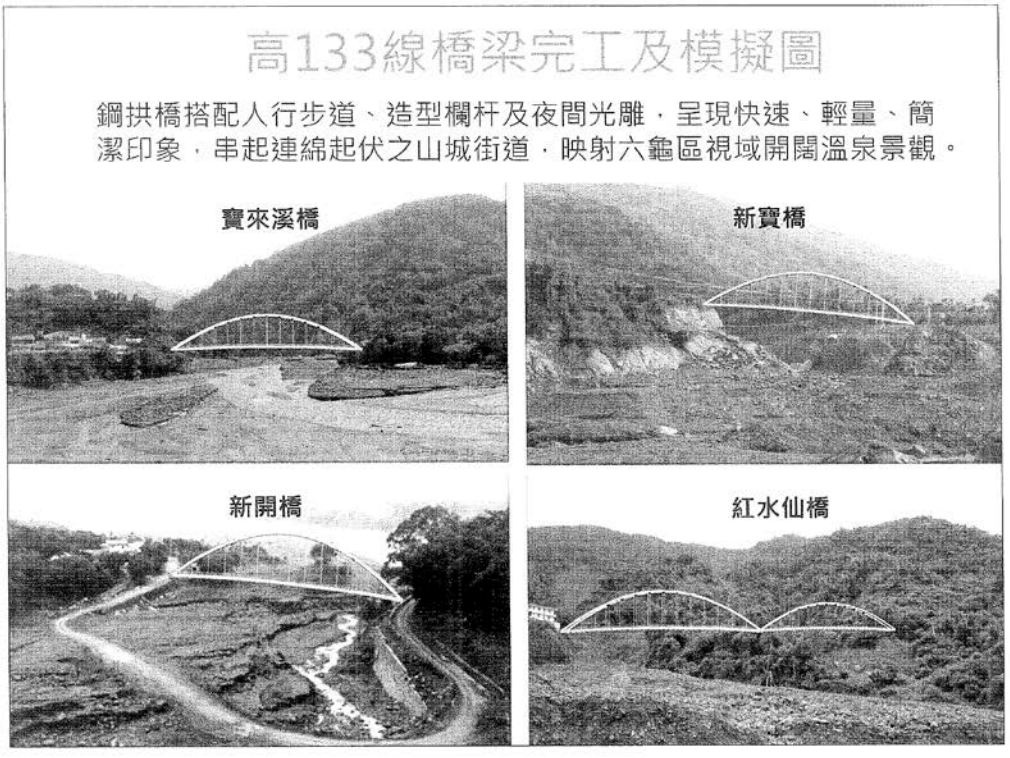
高133線橋梁完工及模擬圖
鋼拱橋搭配人行步道、造型欄杆及夜間光雕，呈現快速、輕量、簡潔印象，串起連綿起伏之山城街道，映射六龜區視域開闊溫泉景觀。
寶來溪橋
新寶橋
新開橋
紅水仙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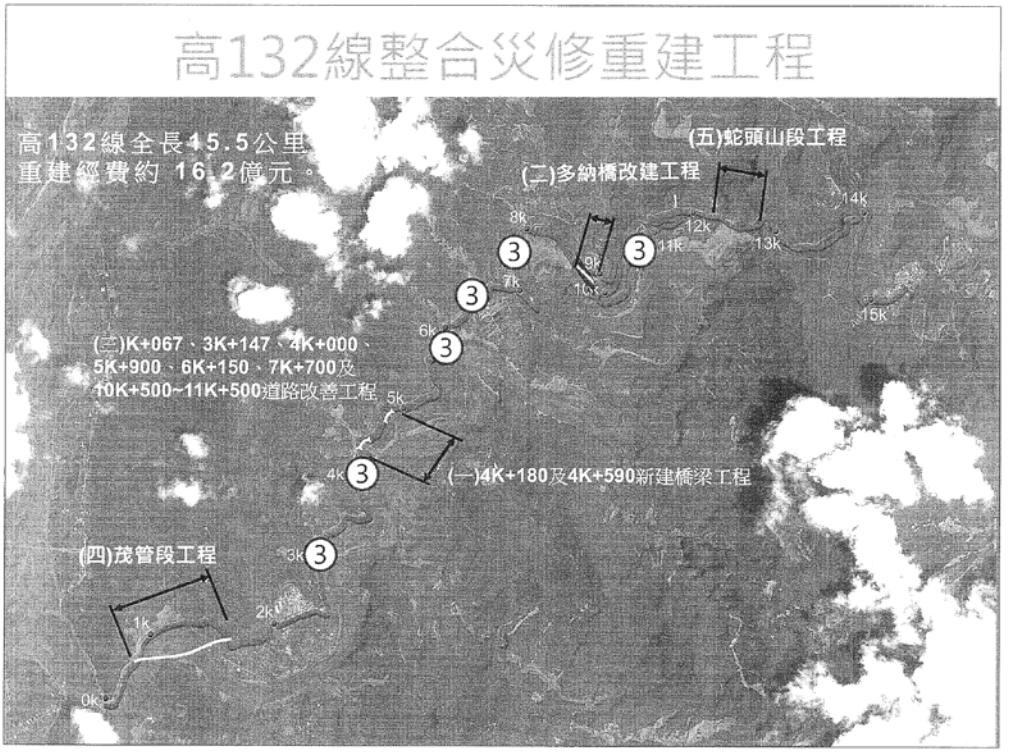
高132線整合災修重建工程
高132線全長45.5公里
重建經費約 16.2億元。
(五)蛇頭山段工程
(二)多納橋改建工程
(三)K+067、3K+147、4K+000、
5K+900、6K+150、7K+700及
10K+500~11K+500道路改善工程
(一)4K+180及4K+590新建橋梁工程
(四)茂管段工程
0k
1k
2k
3k
4k
5k
6k
7k
8k
9k
10k
11k
12k
13k
14k
15k


高132線橋梁與道路模擬圖
蛇頭山:新闢路段
K+067、3K+147、4K+000、
5K+900、6K+150、7K+700及
10K+500~11K+500道路改善工
程
4K+180新建橋梁工
4K+590新建橋梁工程
多納橋
茂管段橋

永久屋重建

大愛園區二期永久屋9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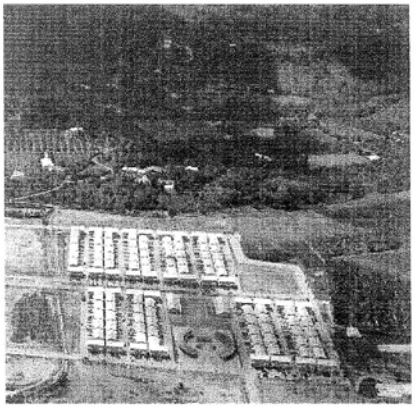

小林二村將於11月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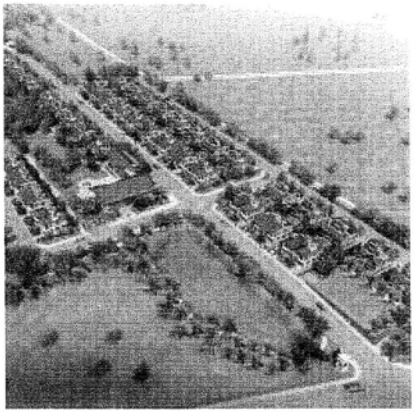

校園重建

杉林民族大愛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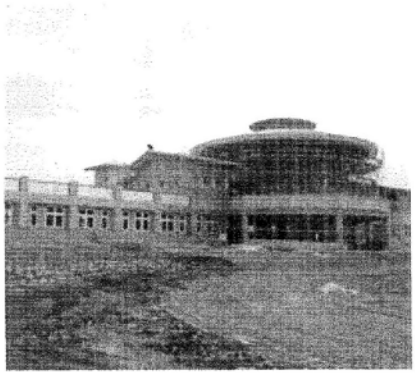

那瑪夏民權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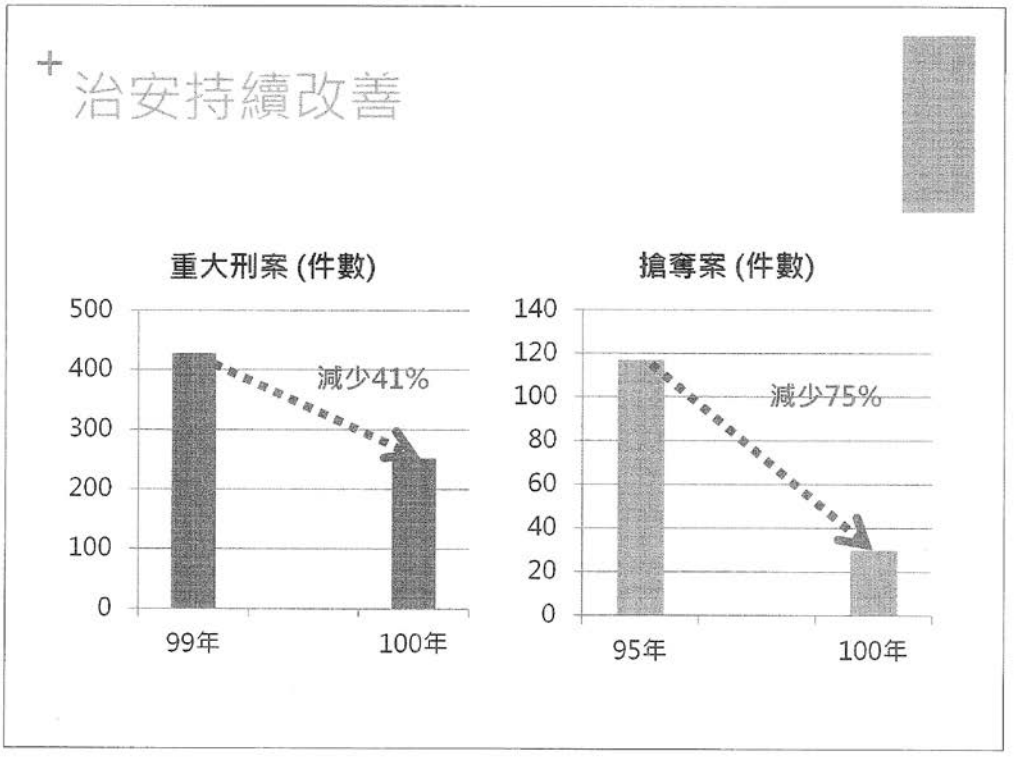
治安持續改善
重大刑案 (件數)
500
400
300
200
100
0
減少41%
99年
100年
搶奪案 (件數)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減少75%
95年
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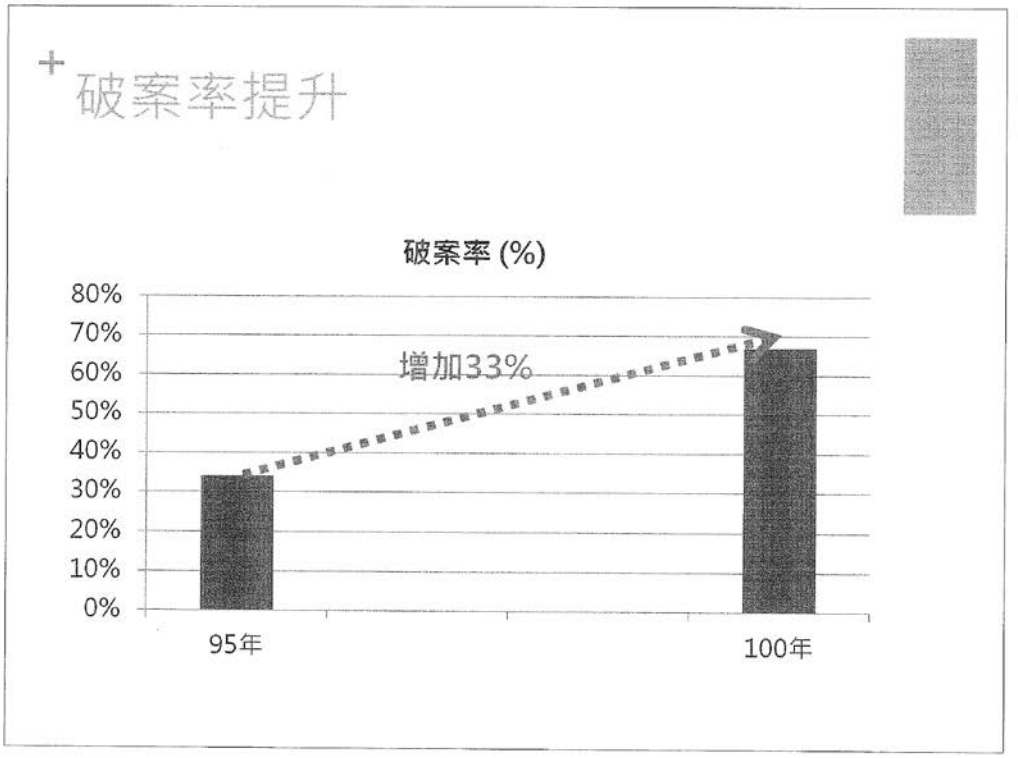
破案率提升
破案率 (%)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增加33%
95年
100年


2015亞洲新灣區
R9中央公園站
高雄港站
索尼Scet
一號船渠
勞工博物館
駁二藝術特區
二號船渠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104年)
三號船渠
R8三多商圈站
高雄港旅客專區(103年)
市圖新總館(103年)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102年)
高雄軟體科學園區
R7獅甲站
台鋁舊廠房
捷運紅線
捷運橘線
環狀輕軌
水岸輕軌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
基地面積：4.5公頃
工程經費：30億元
計畫內容：1,500標準攤位
2,000人會議室、
800人會議室
完工時間：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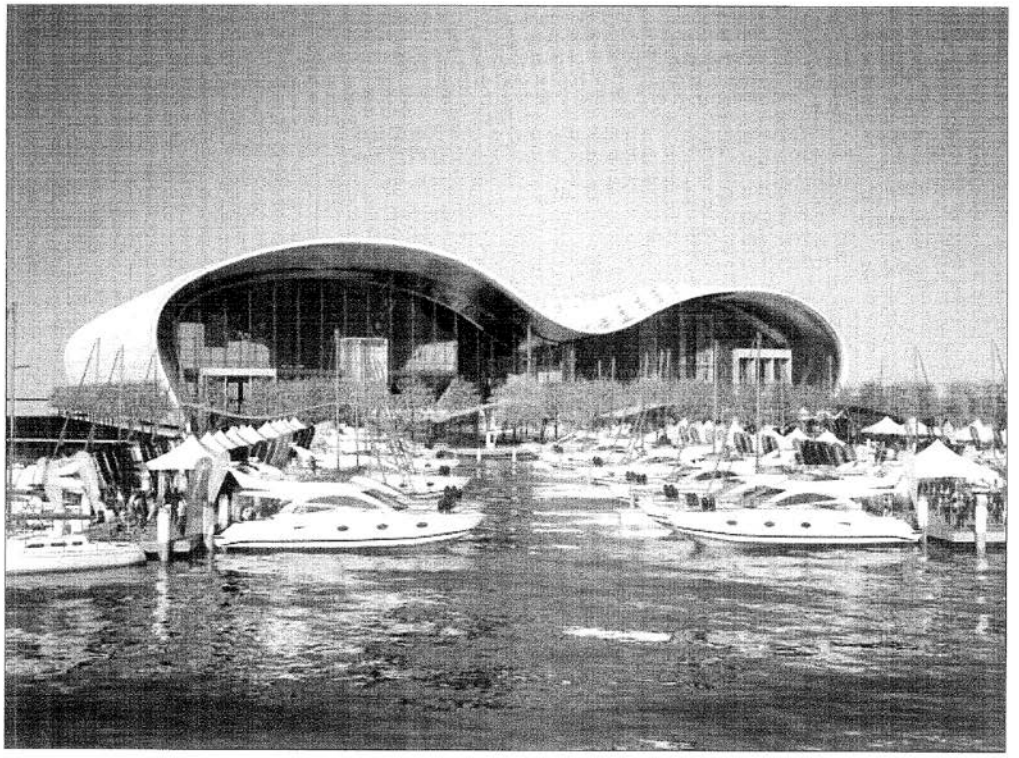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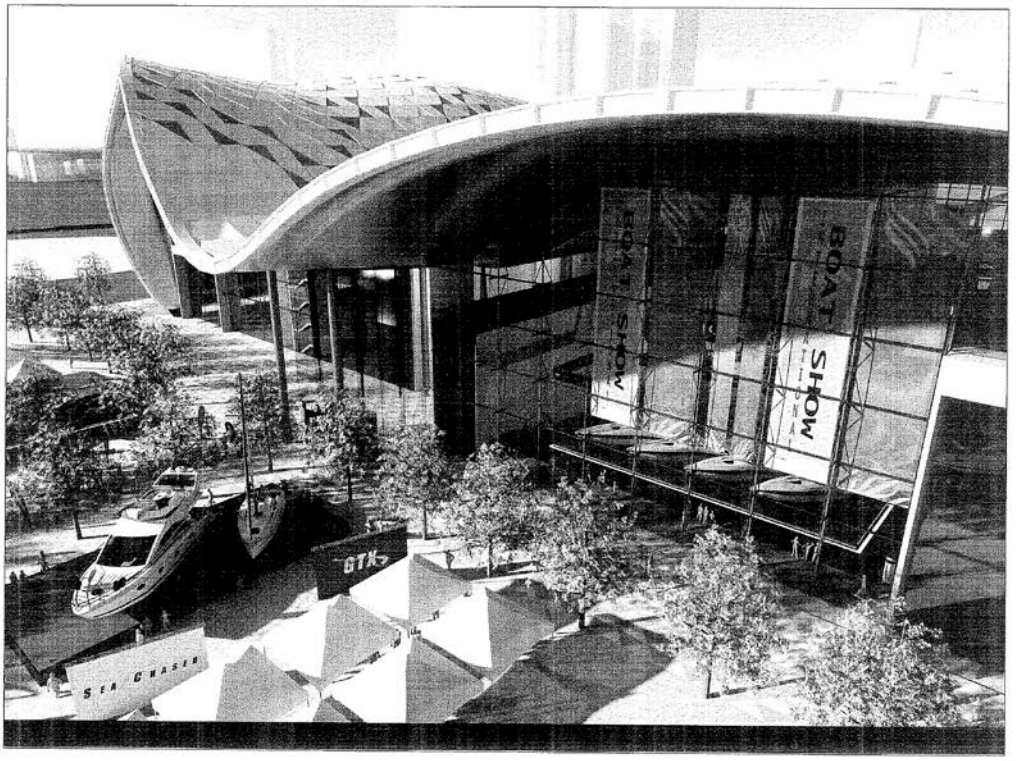
BOAT SHOW
BOAT SHOW
GTX
SEA CHASER


EX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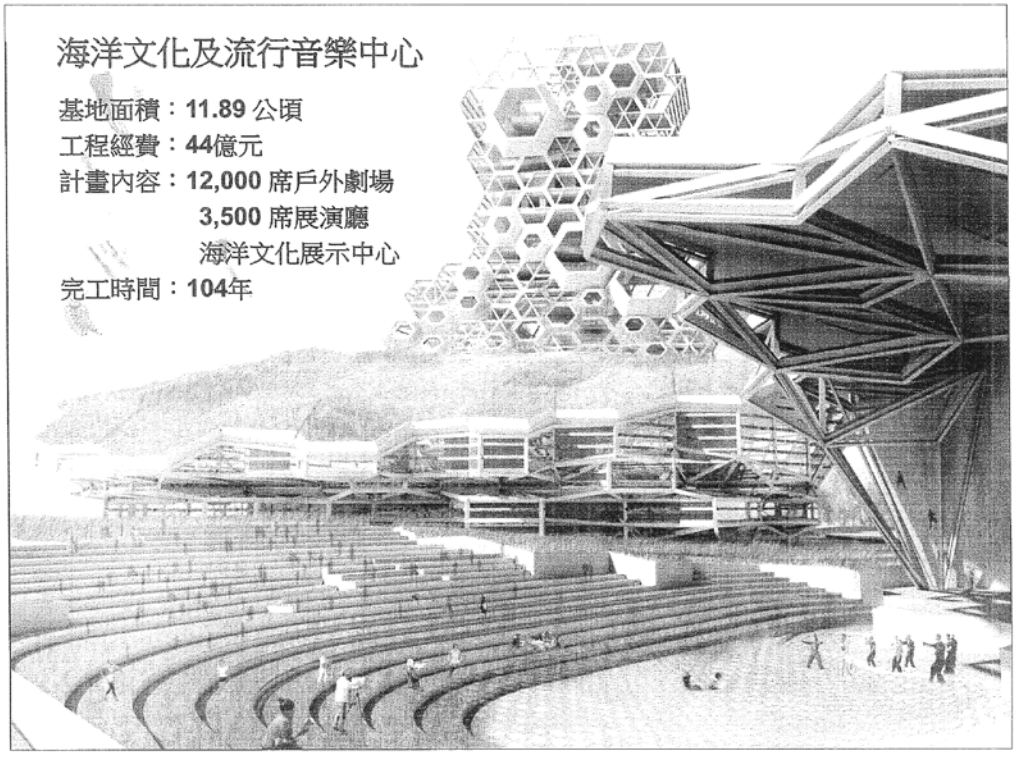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基地面積：11.89 公頃
工程經費：44億元
計畫內容：12,000 席戶外劇場
3,500 席展演廳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完工時間：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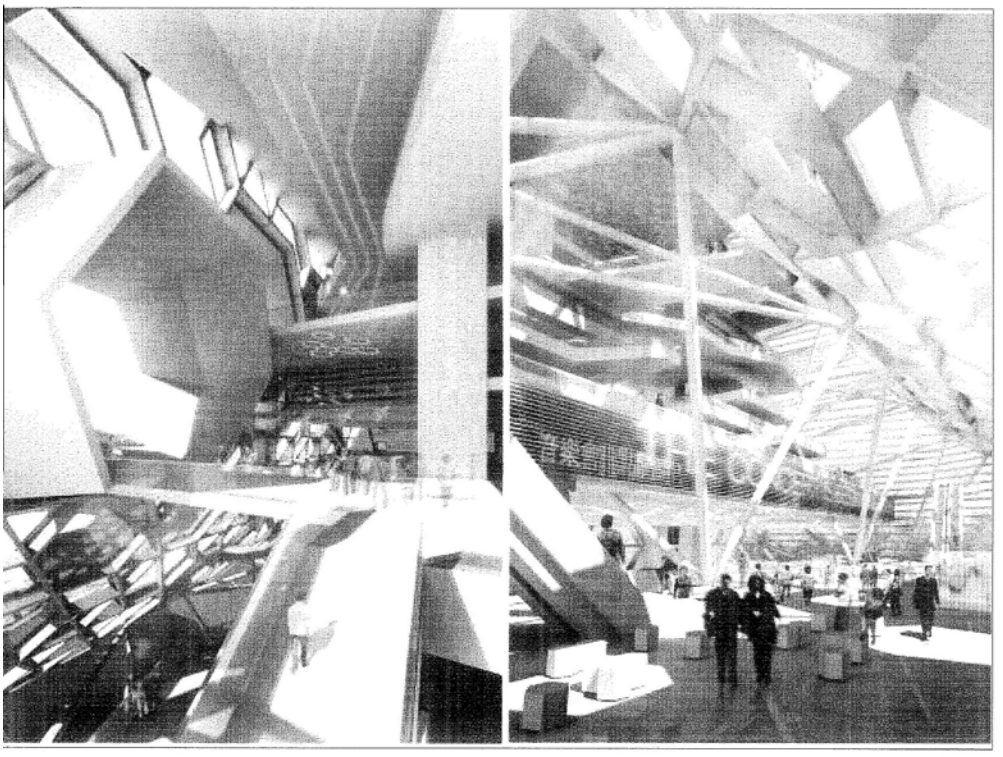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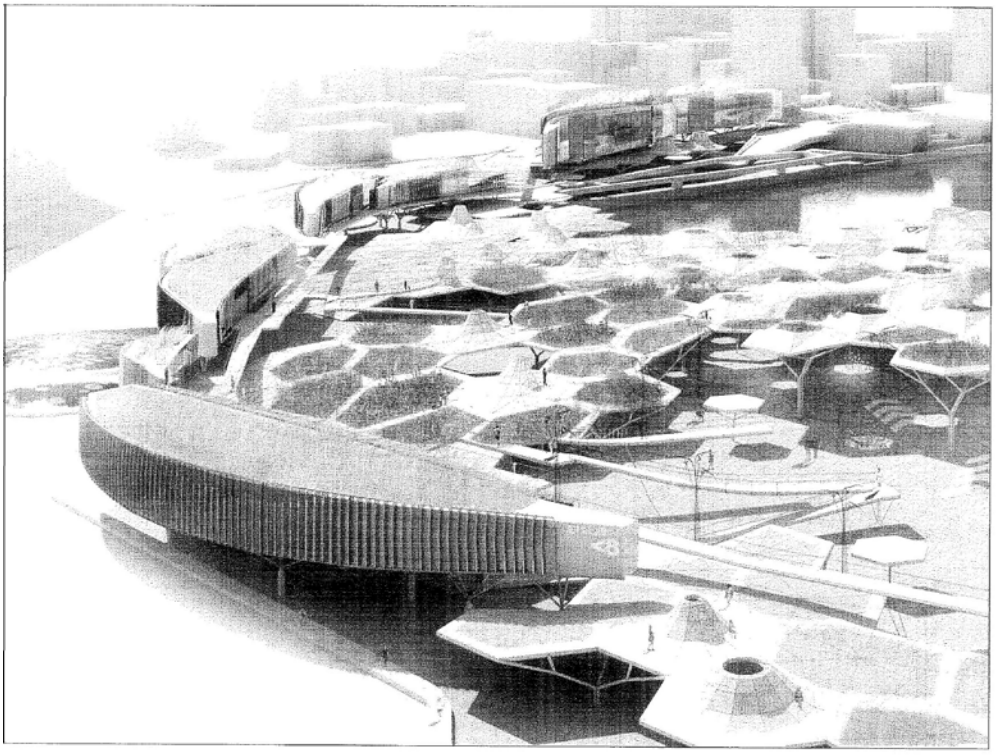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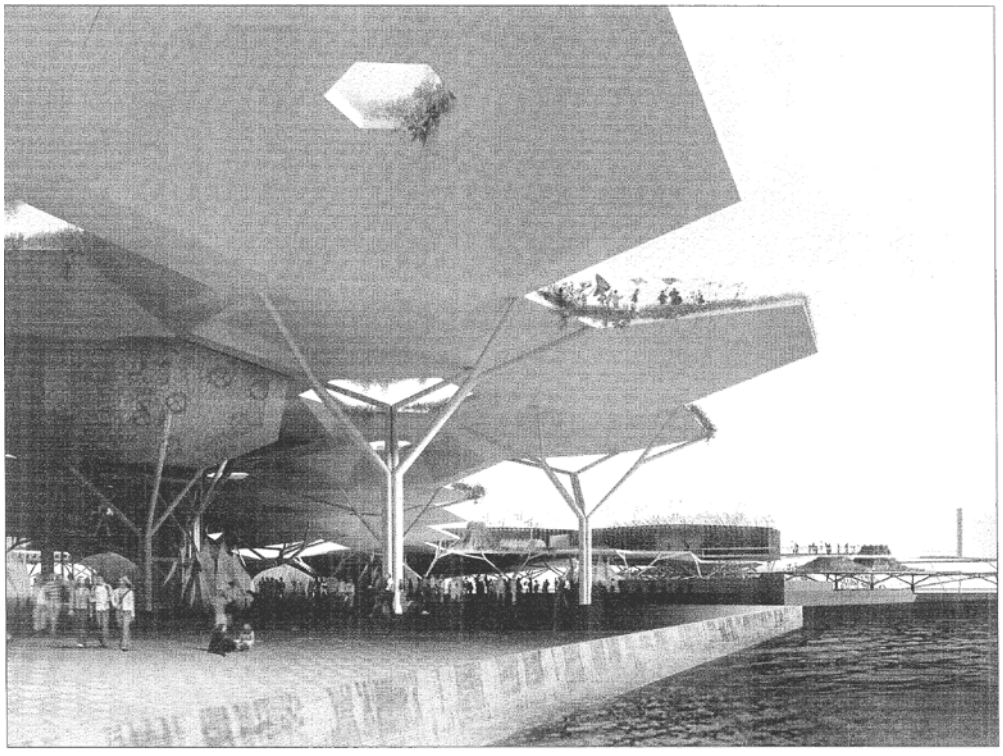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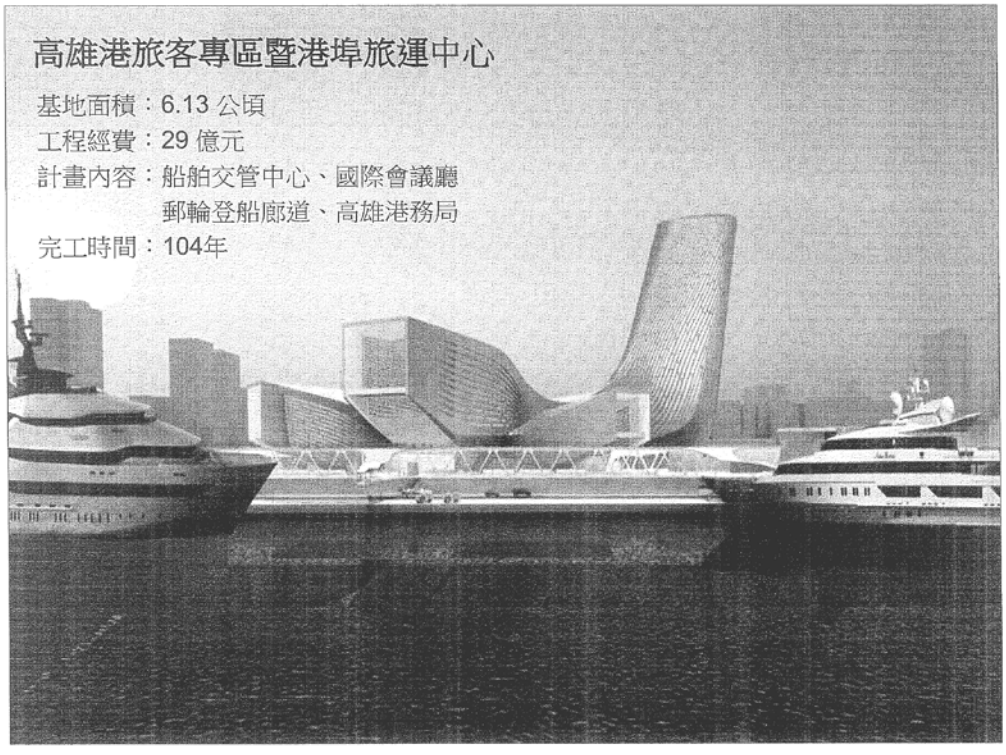
高雄港旅客專區暨港埠旅運中心
基地面積：6.13 公頃
工程經費：29 億元
計畫內容：船舶交管中心、國際會議廳
郵輪登船廊道、高雄港務局
完工時間：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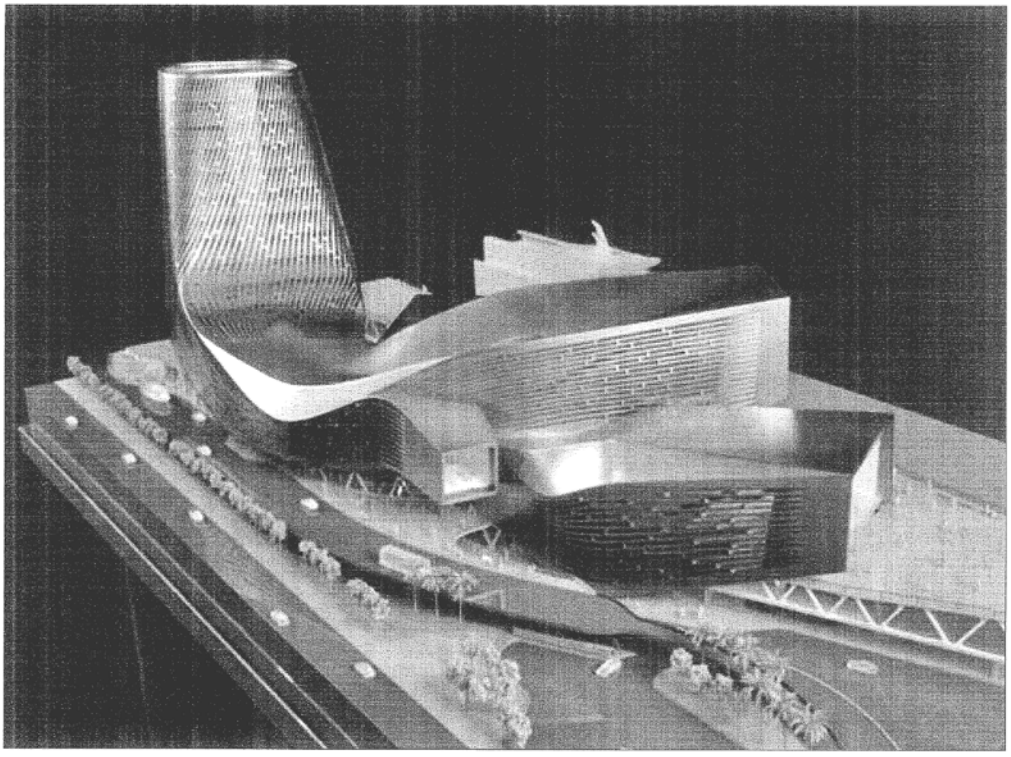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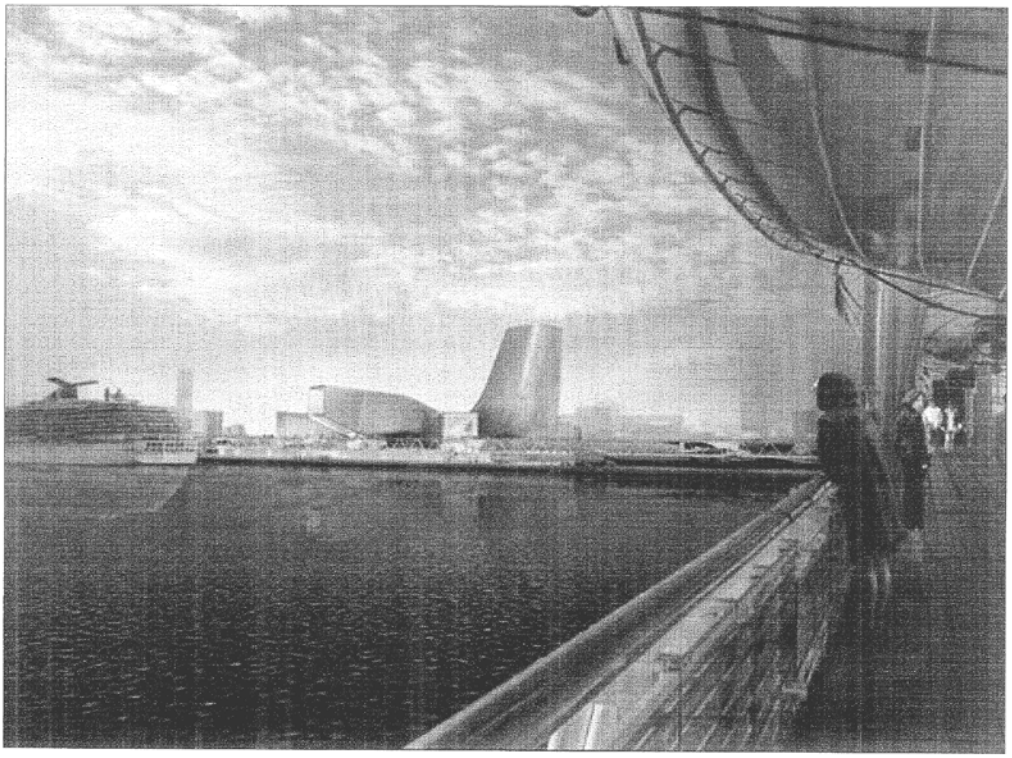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基地面積：2 公頃　工程經費：10億元
計畫內容：閱覽典藏室、數位多媒體、國際繪圖圖書館
完工時間：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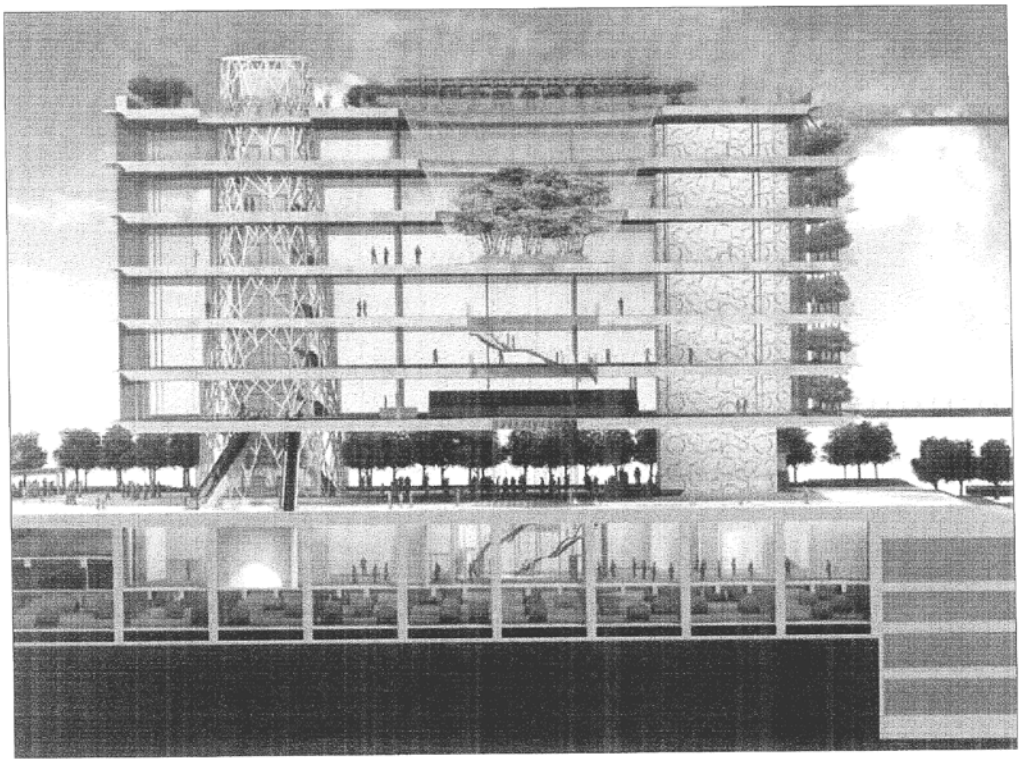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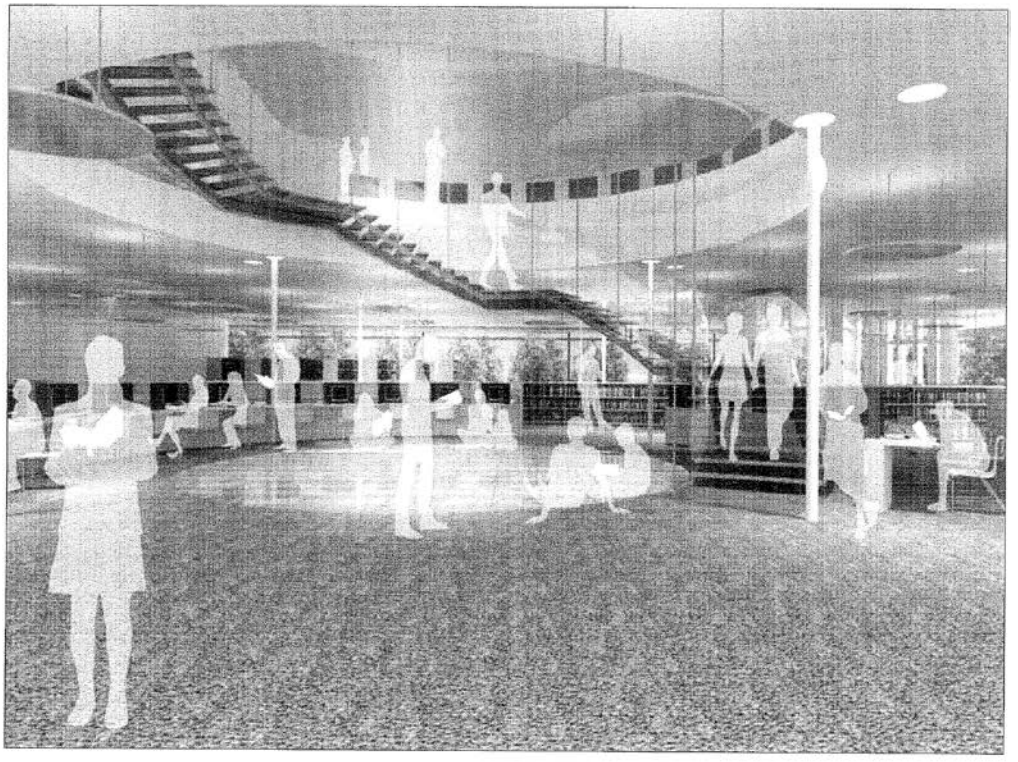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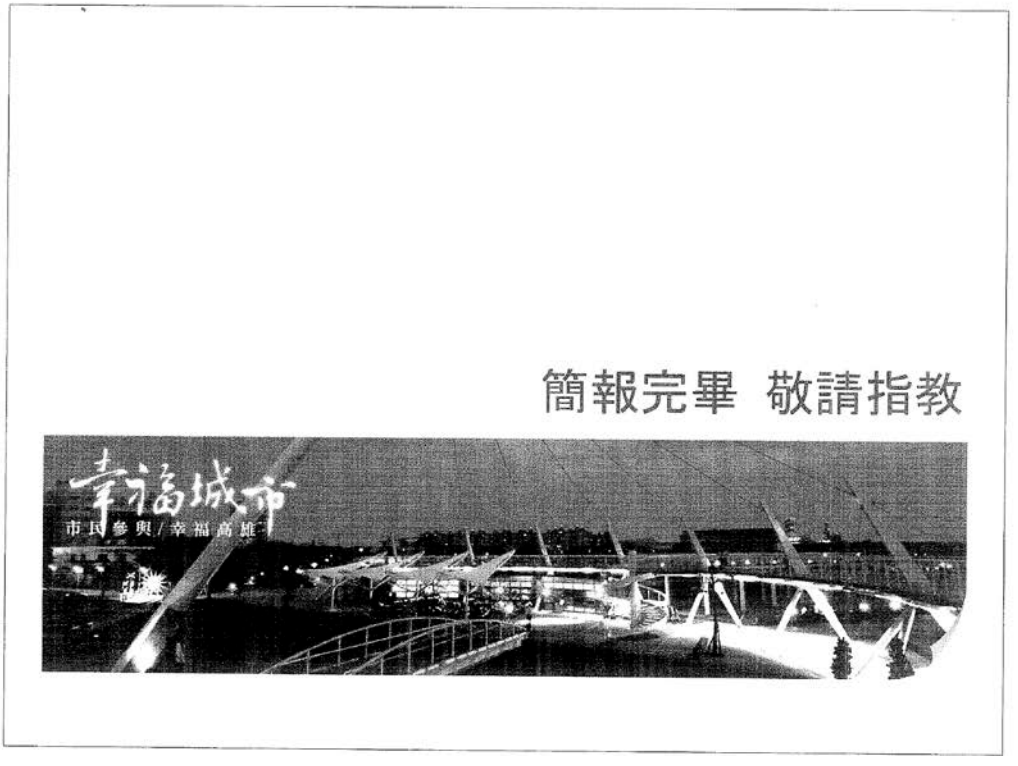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幸福城市
市民參與/幸福高雄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46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顏議員曉菁

林議員國正

張議員文瑞

翁議員瑞珠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瑩蓉

曾議員水文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劉副市長世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大高雄 12 個公有市場主席及會員代表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7 時 12 分。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李鴻鈞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范織欽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業務報告及介紹主管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及介紹主管人員。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業務報告及介紹主管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及介紹主管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業務報告及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雅靜

翁議員瑞珠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明澤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蔡科長昭民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席科長震國

丙、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陳粹鑾
李長生

公　假：議　員　洪秀錦
請　假：議　員　連立堅
列　席：市政府－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武忠
柯議員路加
黃議員淑美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娜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玫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周議員玲妏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陳主任秘書明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六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丙、決定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第二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議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長　許 崑 源

列　席：市政府－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岡 山 本 洲 產 業 園 區 主 任：沈英章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蔡憲宗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鍾武湖
本　會－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長生
黃議員柏霖
顏議員曉菁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水文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趙科長冠保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丙、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3 時 1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議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長　許 崑 源
　　議　員　陳 信 瑜

列　席：市政府－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蔡憲忠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鍾武湖
　　本　會－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長生分別主持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妏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瑩蓉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粹鑾
童議員燕珍
洪議員平朗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文瑞
蔡議員金晏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長生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 分。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1 時 24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康 裕 成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麗 珍

列　席：市政府－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　錄：王議龍、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秀錦

錢議員聖武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國正

周議員鍾淼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家庭教育中心劉主任靜文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顏科長奇坪

楠梓國小徐營養師子媛
正興國中呂校長淑媛
小港國中王校長文霖
福山國中事務組梁組長金臺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高科長瑞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丙、決定事項

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秀錦及錢議員聖武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李鴻鈞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列　席：市政府－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　錄：吳祝慧、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淑美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雅靜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玲妏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瑩蓉
顏議員曉菁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
連議員立堅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科長淑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顏科長奇坪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廖主任文卿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教育局郭副局長金池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5 時 3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曾水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麗 娜　陳 美 雅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有關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理經理：王明孝
本　會－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朱議員信強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富寶
曾議員水文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順進
柯議員路加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政聞
連議員立堅
張議員文瑞
康議員裕成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蔡科長易勳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梁科長銘憲
水利局陳總工程司森淼
農業局生態保育畜牧科蔡科長侑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代理經理明孝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中午12時27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朱議員信強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5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李 鴻 鈞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麗 娜　陳 美 雅

列　席：有關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理：莊茂勝
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本　會－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理經理王明孝（由副理莊茂勝代理）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朱議員信強

記　錄：董國立、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周議員鍾滋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武忠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雅靜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玲妏
林議員宛蓉
洪議員平朗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莊副理茂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林科長美朱
水利局會計室戴主任麗勤
水利局施工科楊科長延文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張科長世傑

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蔡科長易勳

丙、決定事項

主席朱議員信強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7 分。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　陳麗娜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蔡憲宗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鍾武湖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陳市長菊、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及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分別作「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林議員國正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韓議員賜村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韓議員賜村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8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質詢，每個人發言時間 30 分鐘，首先，請林議員國正發言。

林議員國正：

市長，謝謝你跟財政局局長跟董事長今天到議會，針對上個會期，我們議會要求做一個專案報告，這個有必要，其實財經的東西，在我個人的感覺眞的是隔行如隔山。縱使市長歷練社會局局長、勞工局局長、勞委會主委，歷練市長，對高雄銀行這個區塊，其實高雄銀行的業務有它的專業性，甚至連李局長如果當過國庫署的署長、當過財政部的政次，對金融這個區塊，未必都有一定程序的了解。

今天來可以幫市長，雖然你日理萬機也很忙，其實可以讓你聽聽，除了高雄銀行給你的報告以外，這些認眞的議員，他怎麼樣去準備他的資料，讓你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看高雄銀行的另外一個面貌。其他先不用講，記得我大概在前段時間，針對高雄銀行盜領死人的存款，這個事情我在議事廳提出來之後，隔天說要開記者會，當天晚上，高雄銀行以我看過最快的速度，下令把盜領存款的副理，將他送人評會免職了。我判斷以高雄銀行過去，這個東西不可能發生這麼快的速度，快刀斬亂麻。我認爲市長或辦公室的幕僚，應該知道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應該有一種危機處理，認爲顧及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形象，有需要以最嚴厲的方式，來面對社會各界的期待。市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針對高雄銀行的副理，盜領死人的存款，當時在記者會之前，你的幕僚有沒有跟你報告這個事情，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事情在發生之前，高雄銀行、李局長有跟我報告，也知道林議員非常關心這個案。我們認爲這個部分牽涉到我們高雄銀行風紀的問題，我們覺得應該用最嚴厲的態度來面對跟處理。

林議員國正：

市長有表達要用最嚴厲的態度。

陳市長菊：

這個也是跟高雄銀行的態度是一致的。謝謝！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想高雄銀行的態度，拖到我在議事廳說隔天要開記者會，當天晚上即火速臨時召開人評會。董事長跟雷董事長，或是過去的董事長，其實不可諱言，我都某種程度給予肯定，這些人都是在金融界打滾了數十年，我剛剛聽董事長講的 42 年，眞的是太專業了。但是這麼龐大的一個體系，有時候不是一個外來的和尙說砍就砍，下面的人或許給你的資訊根本不完整。

我跟市長報告，在當天晚上開人評會之前，當天早上我打了一通電話給總稽核，總稽核才把所有死者當時被盜領的存款條，當天下午兩點才給死者的家屬，不然所有的稽核都不給死者家屬，他媽媽過世被盜領存款的存款條都不給人家。所以那個態度不到半天之內，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所以我也要用這個事情，如市長講的，要求高雄銀行用最嚴厲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情。到現在，高雄銀行有太多人發 e-mail 給我，他說雷曼風暴，這些當時選擇購買虧損好幾十億的相關部門負責人，高雄市議會多少同仁在這邊大聲疾呼，沒有人爲這個事情受到相當程度的處分。調個職，從主管調非主管就叫處分嗎？高雄銀行到現在的績效評比、損益狀況，剛剛市長在報告，我聽到了，他說國際金融環境瞬變，台灣的金融業競爭太強，我們資本規模過小，要在這個國際金融跟面對這麼龐大的銀行體系競爭，我們很辛苦；但如果你沒有辦法去建立一個獎懲分明的制度，這個銀行會垮掉。

董事長，到現在，你們針對因爲選擇性去購買這些商品的人，有做什麼處分，有沒有？你請回答一下，虧損好幾十億耶！我大概接到十幾通 e-mail 告訴我，他說很多的分行，這些經理，被當時高雄銀行下達額度，說你要去銷售多少額度，反被這些買的人告了、出庭了，這些分行經理，大概有好幾個跟我檢舉，他們出庭了，但是那些叫他們買這些基金產品的當時的負責人，卻在背後沒什麼事情。頂多是主管調非主管，跟那些出庭的人相比，是不對的啊！董事長，你告訴我，他們做什麼處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因爲我剛來，我們請總經理…。

林議員國正：

你不清楚，總經理，做什麼處分？虧損好幾十億，害很多的分行被人家告，分行經理出庭，你做什麼處分？市長剛才講的，高雄銀行用最嚴厲的

態度來面對。你們做什麼處分？高雄市議會在這邊談了三年了，也謝謝市長，在很多議員總質詢裡面，對這些買雷曼風暴基金的人，給與比較高比率的賠償，這要謝謝董事長、雷董、李董跟市長。但是很多人還在訴訟，很多不願和解的人還在訴訟，訴訟告誰？告理專、告分行的經理，而那些逼迫理專去賣的人，逼迫分行經理要額度的人，這些人到現在做什麼處理？

總經理，你明年要退休，到現在這個案子，你們連提報董事會都沒有。我大概每個會期，只要是財政部門要質詢，都收到高雄銀行很多的經理，很多當時相關部門的檢舉，你們鄉愿啊！你回答一下，怎麼處理？講給市長聽。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們處理自行銷售雷曼的金額是 6 億多…。

林議員國正：

怎麼處理？當時候那些相關部門的負責人，那一、二個負責人你怎麼處理？〔那麼我就向…。〕有沒有提報董事會做懲處？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沒有提報董事會做懲處，但是每個月都會向董事會，常務董…。

林議員國正：

那些人現在因爲重大虧損，造成跟所謂的投資顧客的糾紛，訴訟到法院，因爲投資的失準。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全國有三十幾家的銀行發生這個事情，高雄銀行的和解率是 92%，在全國是…。

林議員國正：

你眞的聽不懂，總經理，我在問什麼？我問 A 你回答 B。我跟市長報告，你可以上網去查，當時在很多私人銀行、公營銀行裡面，很多分行經理裡面，下台一鞠躬，辭職以示負責啊！我現在花了 5 分鐘問你怎麼處理？你告訴我，什麼全國有三十幾家金融風暴裡面…，〔我是跟…。〕你告訴我怎麼處理嘛！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跟議員報告，我們跟客戶處理的狀況，是我們…。

林議員國正：

當事人有沒有負相關的責任，怎麼處理？虧損好幾十億，怎麼處理？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沒有虧損好幾十億，總額是 6 億多。

林議員國正：

衍生性金融商品，你總共虧損多少錢？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衍生性金融商品，到目前爲止，那是 93 年到 96 年，前面的負責人所結餘的、所承作的，這個部分跟另外一個部分…。

林議員國正：

你在講什麼鬼話。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那是另外一個離不開雷曼…。

林議員國正：

議長，叫前任的負責人所做成決議，意思是說前任的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做成的決議，你們高雄銀行就不用概括承受嗎？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概括承受，我概括承受。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多少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到目前爲止，這個部分…。

林議員國正：

因爲延伸性金融而損失多少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到目前爲止是 21.6 億，已經補了 21.6 億。

林議員國正：

還沒有補的，有多少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應該是尾聲。

林議員國正：

你是在說什麼東西，你一定要秀…。我問你多少億，你跟我講尾聲。我問你還有多少億啦！你就一個數字告訴我，已經攤提了 21.6 億，還有多少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這個多少億要看世界的經濟狀況的話…。

林議員國正：

每一次我在這邊質詢你，我跟你講，要不是胖哥拜託我，你早就被我趕

出去了。要不是往生的胖哥對我的期許，對你的要求，給你一個機會，以你的答覆，我問你還有多少億，你跟我說尾聲，到現在跟你講多少億，你如果今天經營績效報告，到現在講不出個數字來，你怎麼可能將眞實的東西給市長看呢？你請坐，會計主任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計主任。

林議員國正：

高雄銀行會計處長在哪裡？誰是會計處的處長、誰是總稽核、誰能告訴我，還要處理多少億？已經處理了 21 億多，還要處理多少億，誰告訴我，好幾年了，誰！難怪我會生氣。董事長，你請一個知道還要處理多少億的告訴我，好不好，不然我要怎麼問。市長，不是我要發脾氣，我相信你也看不過去，這些如果發生在你事務官和政務官團隊，我想當場你回去就發脾氣了。今天要來報告，那個報告是我看過歷屆最不專業的報告，從董瑞斌開始，是最不專業的報告。董事長你請坐，我沒有問你，你也不知道啦！你知道你要回答嗎？還要攤提多少億？你是好人，我知道你是好人，你的人很節儉，你是一個標準的金融界銀行家那種人，我不會爲難你，你請坐。知道的人，告訴我。議長，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林議員，我跟你補充說明一下，因爲現在…。

林議員國正：

你就告訴我數字就好，我還要問其他的東西，大概多少億？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我們現在考慮 9 月 8 日現金增資到 10 月 24 日。

林議員國正：

你是在跟我說什麼？我問你還要攤提多少億？眞的有夠「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請坐。

林議員國正：

看誰了解的，告訴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沒有人？

林議員國正：

市長，高雄銀行怎麼去跟國際金融競爭呢？在座的民進黨議員可能要幫你護航都實在有困難。誰告訴我，李局長你要答覆嗎？你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已經攤提了 21.6 億，〔對。〕大概這只能估計，因爲要隨著情資的變化做調整，大概還 1 點多億。

林議員國正：

總共要攤提完畢，還要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 到 3 億。

林議員國正：

1 到 3 億，給你 2 億，合計大約 23 億。高雄銀行資本額多少？46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52 億。

林議員國正：

52 億，市長，23 億的虧損佔 52 億多少錢？四成啦！虧損了四成的資本額，問一個總經理，問到現在。你應該說當時候決策的人，讓理專被告，讓分行經理被告，這些人到現在做什麼懲處，竟然沒有提報董事會。在私人行庫，市長，你叫你的幕僚打下去，金融風暴，責任負責一大堆，分行當時候的信託部門的經理，下台一鞠躬負責，Fire 掉。這麼多的銀行高層坐在那邊，跟我談怎麼改善、怎麼改善，連一個數字要攤提多少錢，要勞駕李局長——財政部李前次長來答覆。那你們這些在幹什麼？你們告訴我，你們可以跟其它銀行競爭，我怎麼會相信呢？總經理，全國銀行，國內銀行有幾家？37 家到今年上半年 6 月底，我們的績效損益和全國比起來怎麼樣？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很差，負的。

林議員國正：

很差，負的。在 37、38 家比起來怎麼樣？你說很差，你有沒有把很差的狀況跟市長報告、跟局長報告。今天在做這個經營績效，你們全部只報告你們高雄銀行。市長在跟他們講，我第一句就聽到國際金融環境劇變，我同意；市場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我也同意，但我只看到高雄銀行，那其他 37 家的銀行狀況怎麼樣？局長，高雄銀行有沒有跟你做個比較，你當過財政局的政次，有沒有跟你比較同業之間的競爭。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從各方面條件評比以後，全國有 37 家銀行，我們大概排名在 33、34 之間。

林議員國正：

所以你有 38 家銀行，差一家，你們可能記錯，這個無傷大雅，但是你們的績效，眞的很差，差到很差。剛才總經理自己講，一個 CEO 講到，很差啦！很差怎麼辦呢？當然大家集思廣益怎麼去改善，如果你沒有辦法用最嚴肅的態度去面對，你怎麼可能會痛定思痛。市長，你們兩個請坐，看最後一頁。

市長，這是全國的銀行，我不曉得高雄銀行在今天之前，有沒有給你這一份的資料。全國有38家銀行，這裡1、2、3、4、5、6，這裡有1、2、3、4、5、6，6乘6等於36，37、38，不是37啦！總經理，你要退休的人，現在銀行38家，你都不是很清楚。我告訴你有38家，市長，這個東西的表格是這樣子，單位是百萬元，今年1到6月，100年1到6月，你剛講國際金融環境劇變，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最簡單的談其它的財務比率，很多人看不懂，很多人在問，你虧損多少、賺多少？一定要最簡單跟百姓講，我們的股東、大股東、百姓，你虧多少？你賺多少？我跟市長報告，38家銀行——國內銀行，虧損的只有兩家，萬泰商銀，虧1億1,000多萬，虧損的只有這兩個。負114和負518，虧損的萬泰商銀，虧1億1,400萬。

另外一家虧損的就是我們——高雄銀行，虧多少，虧5億多，到6月底。所以難怪我們的 CEO，我們的專業經理人，高雄銀行總經理說很差，眞的很差。38家銀行裡面，議長，我們是墊底，最後一名。從損益狀況裡面，到上半年虧損5億多，萬泰銀行虧1億多，其它的銀行都是正的，所以眞的很差。市長，我們知道你很忙，這些數據你看不到，但是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你是200多萬的老百姓，委託你要去看管高雄銀行的最大法定代理人。

李局長，除了高雄銀行給你們的報告，你財政局你的專業能力很強啊！你應該幫市長做一些專業的財政方面的分析，讓市長眞的在高雄銀行能做一些提綱挈領的指示。不要迴避高雄議會，怕、怕、怕，談個未來還要處理多少錢，花了 5 分鐘講不出來，一個 CEO 跟高雄議會的對話，你們是這麼的不專業。這個內容電視外面放出去，高雄市八、九百個里長來看，難道不會漏氣，難道不會漏氣嗎？大家都不要講話，良心放得過去嗎？我們很忙，但是爲了今天的報告，昨天晚上我忙到 1 點。這些表格都不是現成

的，而是自己去打的，助理都下班了，是我自己去整理。我們要選舉的人，比你們還用功，你們後面幾個人都領幾萬塊啊！都領 8 萬、9 萬、10 萬的人，你到現在都提不了一個完整數字給李局長、陳市長。

董事長，現在超過 5,000 萬呆帳，高雄銀行累積多少錢？多少錢你知道嗎？超過 5,000 萬以上的呆帳，移轉備抵呆帳的有多少？總共有多少錢。知不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不用看後面，你的總經理在旁邊，你叫後面答。不然你請總經理做什麼，總經理你知道嗎？總經理，你請回答一下。你自己提報給金管會中央銀行，超過 5,000 萬以上的呆帳，累積數字多少錢。你等一下，市長，他有跟你報告過這些數字嗎？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林議員國正：

有沒有告訴你哪些公司借了多少錢，超過 5,000 萬以上，已經提列呆帳的，你請回答一下。市長，慢慢來，你等一下，先讓市長講。

陳市長菊：

總經理這個部分，我沒有這個資料。

林議員國正：

你沒有這個資料，你請坐，慢慢來。總經理，超過 5,000 萬以上的，快點嘛！總經理，你還不快說，我剩 10 分鐘而已，拜託一下，給你看一下可以，你有資料嗎？有資料就有資料，沒資料就沒資料，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後面這些高層主管，有誰知道？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們每年的 4 月 30 日，都有將 5,000 萬以上…。

林議員國正：

總數是多少錢？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總數是公布的總數字，還是我們目前…。

林議員國正：

沒關係啦！你說你的有多少？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逾期放款的總數字。

林議員國正：

5,000 萬以上的有多少？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5,000 萬以上的，我們有一條一條的列出。

林議員國正：

多少啦！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說有一件一件的列表。

林議員國正：

總共累計多少？你是外星人聽不懂國語，是不是啦！我跟你說台灣話，總共是多少錢？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大概是 30 億。

林議員國正：

30 億，市長，30 億，5,000 萬以上是 30 億，1,000 萬到 5,000 萬的有多少錢？你請回答一下，累計多少錢？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這個級距的，我現在沒有資料。

林議員國正：

後面的人，有沒有？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可以告訴你…。

林議員國正：

你坐啦！你沒資料，你什麼都沒有，後面的人有沒有？後面的主管有誰知道？1,000 萬以上的呆帳金額累計多少錢？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大概 20 幾億。

林議員國正：

多少？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20 幾億。

林議員國正：

1,000 到 5,000 萬的，所以 20 幾億加 5,000 萬以上 30 幾億，大概就多少錢，50 多億嘛！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對，這是從我們開行到現在，七十幾年到現在。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你這累積呆帳若討不回來，當然就一直掛在那邊，這個我了解，我比你們 CEO 還內行，50 幾億啊！你請坐，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看第二頁，你這個東西怎麼跟市長做簡報，難怪你沒有被人家賦予董事的責任，市長，這個資料是中央銀行的資料，總共這裡有 1 號到 17 號，5,000 萬以上的備抵呆帳，看下一頁總共有 29 家 5,000 萬以上，32 億 3,400 多萬，加上剛剛後面那個長官講的 1,000 萬到 5,000 萬，有 50 幾億，已經超過我們的銀行資本了。我要談的，是這些過程裡面有沒有人謀不臧，總經理，針對這些東西，有沒有去查這中間是不是有貸放異常，需要請你相關單位總稽核或政風單位去查的，有沒有，那個案子？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都有經過正常的程序去查核。

林議員國正：

結果都沒問題？都沒問題是不是？是不是都沒問題啦！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有問題的都會送人評會懲處。

林議員國正：

這些案子總共送幾個人評會？這 29 案總共送幾個去人評會？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這個我手上沒有資料。

林議員國正：

市長，這是你們銀行的總經理，這是我還年輕，不然我當場會…。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這些都是從開行以來累計進來的，累計到現在。

林議員國正：

我問你，這間「雅新」倒了多少？倒了 2 億，何時借錢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幾年？這是幾年前的。

林議員國正：

你跟我說是累計開行以來的，你在說什麼「瘋話」。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是說…。

林議員國正：

雅新什麼時候借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95 年。

林議員國正：

95年什麼時候？後面的長官請回答一下，大聲一點，你再講大聲一點。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95 年 11 月 13 日。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聽好，95 年 11 月 13 日，議長，你聽好喔！什麼時候倒的？什麼時候列爲備抵呆帳？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98 年 6 月轉催收款。

林議員國正：

96 年 8 月 24 日吧！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對，98 年 6 月。

林議員國正：

96 年吧！你們給我的是 96 年啊！96 年 8 月 24 日啊！這是你們銀行聯絡人給我的資料啊！95 年借，96 年倒，是不是？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對。

林議員國正：

你講是 98，你們給我的資料是 96，到底是 96 或 98，什麼時候轉成逾期放款催收金額？96 年 8 月 24 日轉逾期放款催收金，市長，這是什麼意思？95 年 11 月借錢，借多少錢？准他借多少？核貸金額。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2 億元。

林議員國正：

2 億喔！市長，你看好哦！議長，你看他倒多少？他轉備抵呆帳 2 億 100 多萬，這 100 多萬是什麼錢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利息錢。

林議員國正：

有還過一元嗎？借了2億，連一元也沒有還，市長，你聽得懂嗎？剛剛那個長官講，借2億，結果轉爲備抵呆帳是2億100多萬4,450元，什麼意

思？借了就放任讓它倒閉，連一元也沒有還過，借多久？95年11月13日借的，議長，95年11月13日借的，他們寫給我的資料，隔年96年8月24日倒了，借八個月就倒了，他將2億多搬出去，連一毛錢也沒還，你跟我說這裡面沒有人搞鬼，打死我都不相信，結果你告訴我，沒有半個人懲處，有問題就會送人評會，2億啊！對一個資本額52億的銀行來講，這2億佔了4%，你說不生氣嗎？市長，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你 CEO 幹了多少年，沒有查一個像樣的案子給你看。我再講第二個案子，「卓智」什麼時候借的？你一直在講這些錢是開行以來就有，好像是跟你都沒有關係一樣，最大的關係就是你，卓智什麼時候借的？後面的長官你回答，我要給你們處長講。那個女長官，什麼時候借的錢？貸放日什麼時候？

高雄銀行法務處周處長德琴：

97 年 1 月 2 日。

林議員國正：

總經理，你什麼時候到任？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96 年 7 月。

林議員國正：

這個是你的案子了吧！什麼叫累積開行以來，什麼時候倒了？轉爲備抵呆帳或轉呆帳日是什麼時候？後面那個女長官，是什麼時候？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99 年 8 月。

林議員國正：

二年多，市長，1 億 8,000 多萬，二年就倒了。這個案子還被原來借貸銀行的主管跑過來跟議會檢舉，說你們超貸，市長，你去問問你的幕僚，也有得到這個資訊，當初在增資案的時候，我們不想讓你們難看，幾位同事說，讓你們先過，這個案子，你去問問跟你要好的幕僚及議會的同事，這個案子被檢舉超貸，我們資料查得一清二楚，高雄銀行雷董事長他們經營的很辛苦，但是憑你總經理講那些話，這是開行以來，但是這件你就沒話說了，這件是你核貸的，什麼叫開行？沒有擔當嘛！什麼前面的金融風暴延伸，以前的人做的？我跟你說眞的，每次要對你開記者會，你就央三託四，你的表現眞的及格嗎？像這個雅新，借不到一年倒了，連一塊錢也沒還，借 2 億，呆帳 2 億多，連利息都不用還，不然你們造假也沒有關係，不到八、九個月就倒，我問董事長，要轉爲呆帳需要多少時間？從借、放款開始起，轉爲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要多少時間？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多少要看法催的程序。

林議員國正：

一般多久？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一般大概是六個月到一年就可以。

林議員國正：

六個月嘛！借多久？他八個月就倒了，也就是從六個月開始就準備要倒了，他從借錢開始，一毛錢利息都沒還嘛！2 億啊，市長，你請回答一下，兩億這種案子大不大？你請回答一下，借不到一年就倒了，連利息都沒有還，這個要不要查？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國正：

董事長，請坐。

陳市長菊：

我認爲高雄銀行在借貸的過程，都有一些嚴謹的必要程序，今天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這兩個案子，我就覺得，我們的董事長，我們要深入了解這個中間當時的過程完不完備，爲什麼他借了沒多久就倒帳，我們催帳的過程等等，我希望我們的董事長應該要深入了解。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民在高雄銀行是大的股東，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善盡我們的責任看管，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會要求我們現任董事長要深入調查。我們一樣用嚴謹的態度，對於弊端，我們當然是嚴厲，我們絕不寬貸，但是這個過程深入的調查，如果有所弊端，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謝謝。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我會遵照林議員的指示，我們再去調查，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議長、市長、財政局長、高雄銀行所屬的主管，還有我們議會所有同仁、市民鄉親和記者朋友，大家早！

我想市長，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應該是很嚴肅的，剛剛林議員國正講的，

希望你以最嚴謹的，你也說要用嚴謹而已，我覺得不夠，所以市長，拜託你把高雄銀行，當然不是全部是高雄市政府的銀行，但是絕大部分，我們佔百分之四十幾的資本，所以剛才看到林議員國正列出來的那些呆帳，我看了眞的很心疼，因爲他講到第二家雅新，我也有幾張貼在牆壁，我不曉得那麼難過，那個提列不曉得怎樣，我很多朋友在投資都講讚啦，就買下去了，他們都買幾十張、幾百張的，我想不然來買個三、五張好了，應該也不會太差，人家一、兩百張都敢買了，我們剩一、二十就跟著買看看，結果一買下去，就貼在牆壁上了。沒有想到更可惡的是這家是跟高雄銀行借貸，逾期放款的呆帳，市長，我一想到就生氣，不只那樣，包括去年底今年初我就問我一個親戚，他以前是證券公司分公司的經理，他跟我說，這個不錯，他分析，我說現在金融股什麼可以投資，他其中就列了一個高雄銀行，他的理由是怎樣，第一、小而美，小而省，因爲資本額低、少，如果在飆漲的時候，那個速度比例最快，賺的那個百分比最多，利潤可能是最高；再來，因爲是綠色執政，可以看得到，這個都可以監督的到，尤其你是議員，你也知道好不好你都了解，他是不好意思跟我這樣說，因爲比較了解。看到剛剛林議員國正的資料，還有我看到這本薄薄的，要提升績效什麼經營的專案，我看了實在很難過。

市長，我爲什麼難過的理由，第一點，你看你們的第一頁，他講今年增資，資本的增資要到達多少——12 億，第一頁第一段寫的很好；結果第二段就講，9 月 8 日已經奉行政院金管會通過生效。請教一下董事長，已經公告了沒有？你生效有沒有去正式公告完成勸募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有。

周議員鍾滋：

什麼時候？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現金增資是 9 月 8 日生效，到今年 10 月 24 日截止。

周議員鍾滋：

10 月 24 日，今天幾號？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今天 21 日。

周議員鍾滋：

所以還有 3 天嘛！你很厲害，在公告期間報告，所以你的報告讓我看了很難過，因爲金管會有法令規定，不能隨便對外面放風聲、消息，資料如

果外洩造成重大的權益影響的時候得撤銷，所以你用這個理由，等於是保護傘，這裡的資料寫著，我們如果報告的比較不詳實尚請見諒，你們都寫在裡面。市長，所以你看剛剛對照林議員國正的那個資料，看看我們這本專案報告，我看了很難過。

董事長，請教你，你第一頁寫的，舉例出來今年 100 年 1 月到 8 月的，你的盈餘項目到底對不對，我看不清楚，你的數字和你的文字是不一樣的，你裡面寫 100 年 1 月到 8 月，你的稅前盈餘是 4 億 5,223 萬 2,000 元，這個數字是正的還負的？我看這應該是負的耶？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負的。

周議員鍾滋：

但是你沒有把負號寫出來，你應該要 minus 才對，我一看覺得不對，你是寫正啊，因爲你沒有負就是正啊，你到底寫得對不對？我覺得你都寫錯耶，這個也不夠嚴謹。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就是用括號。

周議員鍾滋：

用括弧也不對，你應該要有一個 minus 啊，你怕難看，不好意思將那個 minus 畫出來，所以我想可見你的數字和你的文字是不對的，因爲你的文字還滿詳實的，我覺得你還滿有良心的，但是你的數字就不太正確，因爲你數字是寫了，因爲提列呆帳和虧損，我現在要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我覺得你們的態度不太好，你們用保護傘，因爲公告期間不宜報導比較詳實的那些資料數據，如果這樣而發生意外事故，我們對不起那些投資人或是現有抱持高雄銀行股票的所有投資者，我可以體諒，但是你這樣寫的太短，短到連負號都不好意思表示出來，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就不好了。

就是因爲我們這樣不夠積極的態度，造成歷屆…。學長請坐，你算是我的學長，我也是要尊重一下，你請坐，站一下就好，不要站太久。

剛剛總經理講的，從歷年以來的，差不多將近三十年，因爲高雄銀行成立將近三十年了，應該三十而立才對，現在從資料看來，在五千萬以上有三十幾億的呆帳，一千萬到四、五千萬之間的，也有二十幾億，加起來呆帳的數據正好跟資本額一樣，雖然總經理辯稱實際上的逾期放款，你要包括逾放和呆帳，那是理論，理論上好像只有 16 億，我剛剛聽你的辯解，想說 16 億多，那是理論的，但是實際上有可能已經將近 50 億了，因爲都收不回來了，已經公告的只有 16 億多而已，其他的都還在催收中，說

「催收中」很好聽，你催得回來嗎？市長，你知道嗎？陳市長，那個催款中雖然你說五十幾億有三、四十億還沒達到法定的逾放，催得回來嗎？我看很難，現在的景氣不太好。

所以我很痛心的是，聽完看到這個態度好像不太積極，報告都不夠完備，我覺得這是比較遺憾的，如果是這種態度，高雄銀行要提高什麼營運績效什麼的，我本來是很想現在如果到 9 塊多，股價不到 10 元，比面值還低，我很想借錢來和它拚拚看，但是我看你的報告是這樣，我看我的態度可能要保留一下了。當然，我也不能誤導，搞不好有很多人要投資，因爲周鍾瀅質詢，在那邊態度不堅決、不堅定，造成不好的影響，我不能造成這些影響，影響其他投資者正常心態的不道德言行，我想是不宜的。

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的報告、你的結語，我先從結語來說，董事長，你請坐，你是學長，我不敢現在就叫你站著。你的結語寫出來，你說「本行因爲提列鉅額的呆帳費用」，你是提了 8 億多元，對不對？「及外幣的資產減損」，所以我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你的鉅額呆帳費用到底是多少數額？還有你的外幣資產減損是什麼狀況？我想，可能是包括你買了多少歐元、虧損多少歐元，現在歐元跌得很慘，如果你五、六十元買進，現在只剩四十元左右，而且如果歐債風暴再繼續爆下去，你持有的外幣數量到底有多少？在這邊無所謂，你稍微講一下，但是你也不要講太多，只要講一下你到底虧損多少？提列多少呆帳？還有外幣是哪一些外幣？然後虧損多少？做一個說明。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因爲主管機關今年要實施第 34 號公報，要求金融機構對正常的放款與應收款，要根據歷史損失的經驗增提備抵呆帳，我們評估的結果，須增提 17.69 億元，因爲我們 1 月的時候帳上有 8.94 億元，所以等於不足 8.75 億元，也就是呆帳費用提列了 8.75 億元。

周議員鍾瀅：

你們依法令規定提了 8.75 億元而已。好，你答覆了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們高雄銀行現在有多少種類的外幣？你說說看，如果不便講得很詳實，你就約略扼要的講一下。我們到底有沒有黃金？持有多少美金？或是持有多少歐元？多少日幣？或是澳幣、加幣等等，你稍微講一下到底持有幾種？大略的。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關於外幣的資產減損，是因爲 93 到 96 年之間，高雄銀行有投資一個 CDO、SIV 的這些資產證券化商品，因爲幾次的國際金融風暴以後，就發

生一些新增加的違約案、不付息與到時拿不到錢的情況，讓那些債券的市價就一直跌下來。

周議員鍾滋：

你那些是債券型的股票、基金等等，〔對。〕所謂有那些雷曼兄弟的，但雷曼兄弟的風暴不是過了？怎麼還是一直在提列？你還沒有提完嗎？到底這個洞是多大？拜託一下，你這個洞到底快補好了沒有？還是只有補一半，提列得差不多了沒有？不然我看你寫「外幣」，我還以爲你投資歐元虧了一大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過去我們投資外幣債券，提列減損到目前爲止大概提列了 21 億元。

周議員鍾滋：

你講講看，還差多少缺口？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大概差不多還 2 億元。

周議員鍾滋：

還剩 2 億元，也就是你已經提列九成多就對了，本來提列 21 億元，現在只剩 2 億元，如果是這樣，那就敢再投資，否則如果再繼續下去，連提列一半都沒有，那個黑洞那麼大，怎麼跳下去，怎麼死的都不知道，沒有告訴人家那個坑有多深，如果周鍾滋身高 1 米 7，結果那個坑有超過 5 米深，我以爲它只有二、三米深，結果跳下去，我想就算沒死，也不能呼吸。

所以，我想一個好的銀行，應該要把整個債務或是營運狀況做到透明化、公開化，不要因爲怕被人知道就存有鴕鳥心態，以爲我自己沒看到，別人也看不到，所以沒有關係。如果是那樣，那就永遠都沒有希望，也永遠都沒有明天。就像希臘這樣，希臘其實是一個很可愛的國家，但是他們國民的態度，我兩年前去希臘，我說給市長和你們這些主管聽，去到希臘，因爲我們有一個團員護照遺失，要去我國駐希臘中華台北經貿文化辦事處補辦，我們坐計程車去，司機聽不懂英語，連地點也不知道，後來用 GPS 查才約略知道，繞一繞，車資應該是少於 10 歐元就夠，結果司機繞路繞到收 15 歐元，我心裡就想，很不爽，如果早知道要 15 歐元，我乾脆就給你 12 歐元，你很快就載我們到目的地，不要繞路繞到 15 歐元，而我也不會虧待你，如果不到 10 歐元，我也會 10 歐元給你。

希臘計程車司機的心態，他這樣賺錢營業的心態就不正常了，他故意給你繞遠路，欺負外國觀光客，你想這樣的國家，人家以後還會想去嗎？雖

然它的景色、它的旅遊業發展得不錯，但是他們對國際觀光旅客的態度就讓人家退避三舍了，除非你免費招待我，否則我還不見得會去，我可以把那些時間用在其他我還沒去過、更好的地方。

所以，我認爲高雄銀行如果要經營得更好、更有前途，就應該針對所有不理想的狀況，把它克服掉，不只面對它，還要把它解決掉，不要逃避，不要都把它推給過去，說那都是過去累積下來的，跟現在不一定有絕對關係，如果永遠這樣爭功諉過，我告訴你，高雄銀行沒有美好的明天。

所以，我想好的銀行我們是會投資的，我相信不是高雄銀行體質差，就像我那個具有財經背景的親戚講的，高雄銀行再差，也都還有 12 元，但現在卻不到 10 元，這樣對嗎？當然，整個國際局勢，包括歐債風暴、美國二次經濟衰退等等國際不利環境因素，這些我們都不管，既然命運、環境都不好，但是我們自己的意志力、自己本身的主觀、經營的態度最重要，今天請你們來報告，其實用意就是在這裡，不是在那裡謾罵、批評，不只是這樣，大家互相勉勵。

都已經給你 12 億元了，你說已經達到那些標準，慢慢達到理想，但是那只是起步而已，並不是表示今天給你 12 億元，你就可以飛天鑽地了。

10 月 24 日資金募集完畢之後，你說差不多 11 月開始股價就會慢慢上漲了，就會漲到十一、二元了，我告訴你，不會那麼簡單，因爲說實在的，會不會再發生金融風暴，這很難講。當然，我個人不會在那邊興風作浪，我沒有那種能力，也沒有那種意圖，但是說實在的，環境不是你所想像的那麼理想、那麼美好，還是很嚴峻的。

所以，希望在市長正派的領導之下，高雄銀行能夠以最嚴格的…，尤其針對那些鉅額的借款，不是爲了獎勵他來投資，我們就一定要全部給他。我們高雄市經營財政滿艱困的，高雄銀行不是人家的提款機，不是那些呆帳、不法營業企業體的提款機、搖錢樹，我希望這一點可以做得到。

再來，你們提升績效的這些策略，市長，我覺得「提升經營績效」的這些策略，這幾點理由實在不太合理。第一點，叫做什麼「提高資本額」，給你 12 億元，這提高資本額，你就會提高績效喔？這個都有待探討。

市長，你看第 2 頁，高雄銀行要贏策略，要提高績效的策略，竟然有這三點，我看一看，覺得都不太強，就只有第三點比較好而已。第二點叫做「提高淨值」，淨值提高，不是高雄銀行喊一喊就可以。給你 12 億元，這就是淨值提高的原因嗎？你贏的策略，提升經營策略的理念是這樣啊！什麼「提高資本額」、「提高淨值」，這些我都覺得不是很理想的策略。

再來，第三點是「強化資產之風險控管」，這個我就贊同了，像那些不

好的銀行，什麼雅新、卓智什麼的，那些科技的，你就以爲它這樣就能夠飛天鑽地，你就眞的都貸給它，雖然有經過法定程序，但是法定程序之後，也要以最嚴厲的態度去了解看它是不是眞正有那種實力，有多少實力？我們就貸款多少給它，不要有「超貸」，不要讓人家講說有「官商勾結」，這樣說很難聽，但是，是不是有風險？「做生意當然有風險，我又不是故意要讓它倒。」他可能會這樣說，但是這個風險你要自己去管控好嘛！

就像你們買外幣，你們也要調查清楚，尤其是國外的，像雷曼兄弟的等等，你們尤其要調查得更清楚。所以，你們第 4 頁裡面提到，我要買公司債的時候，或是銀行金融債的時候，你有說到銀行金融業的金融債，都要以 Aaa 級多邊銀行債以上的，等於是 A+級的，甚至是 A+++級的，要經營好的金融機關，你才去買它的金融債，不是亂買，像什麼美國雷曼兄弟的連動債，你就眞的買下去，買下去就馬上倒。

所以，你這一點就寫得很好，還有 Aa3 級以上的政府公債。包括政府的公債也一樣，不是金融債而已，不是借錢借給金融公司就好。包括你購買政府的公債，你買美國的可能會好一點，如果是大陸的，可能就不用買，大陸的不用買，大陸的都可以借人了，所以不用買，它已經很強了。要買就要看準一點，要那個國家眞正有發展潛力的、有競爭力的，像我剛才說的，我不能說太多，因爲不能影響國家跟國家之間的關係。比較弱的，剛才我有提到的那些比較不理想、沒有競爭力的，就不要隨便投資，要不然如果你買下來，就掉進黑洞裡面，再多都死不夠，因爲那個國已經被人家講說是國債，100 元只剩還 50 元，有可能第二次只剩還 30 元，如果它再還不出來。我想，投資公司跟政府債一樣，公司債不要亂買，要就去買那些金融債或是國債，公司債都會轉投資，會不會有怎樣的風險？我覺得那個風險都滿高的，就是那些人家都在投資的，但是它本身不一定有好的體質或是底子的，我覺得這要特別注意。既然你們提高這一些了，在適當的時機，我會叫我一些好朋友，甚至本人該跳下去捧場高雄銀行的時候，該捧場的時候也應該要好好的照顧。

所以，市長，我拜託你，我們同事林議員國正，他也是財經方面的專家，他提出來的，還有我個人向你們建議的，你們如果要投資，眞的要投資有發展潛力、國家、國力、國民觀念正確的、信用良好的這種銀行的金融債或是國家的國債，眞的不要投資那個風險很大、希望不高的，對於那種實在是沒有什麼競爭力的，千萬不要做那種人情，否則到時候受苦的是我們。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謝謝周議員對於高雄銀行還是有很大的信心，今天我們要求高雄銀行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要用專業負責的態度好好的來改革高雄銀行。我想，我個人非常支持新的董事長，他必須專業的改革，帶領高雄銀行，提升它的效率，讓我們議會對高雄銀行有所期待。這個部分，我想，他們專業的經營團隊一定要自我要求、自我反省，爲什麼高雄銀行一路走來一直不夠理想，我希望新的蔡董事長一定要改革、努力。

另外一個部分，高雄銀行現在是民營銀行，當然，高雄市政府是最大的股東，我也要求公股代表從嚴督促，這個部分，我也會要求我們財政局李局長站在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最大股東的立場上，我們要善盡督促的責任。剛才周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李局長、董事長等等應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要有最好的改善。我們也謝謝再給我們新的董事長一點時間，他也剛上任沒多久，他上任才三個月而已，希望再給董事長一點時間，好好的把高雄銀行改造、改善與改革，謝謝。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市長的回應。市長已經向你們這些主管包括局長、董事長與總經理等等這高階主管提示，一定要好好的改革，以最認眞的態度、以最嚴謹的標準來好好的經營。財政局長，你也是我的大學長，也是屬於不動產方面、地政方面的專家，你們在報告中提出要如何來管理，其中第十點「活化資產」，就是把那些閒置的資產好好的積極處理，我看文字，了解你們的意思，但是實際上詳細的，請你們簡單報告一下。還有「調整營運績效不好的據點」，我想請教總經理或董事長，我們右昌分行好不好？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還可以啦！

周議員鍾滋：

右昌分行不是還可以，總經理，右昌分行它的營運，不管是貸款或是放貸，情形如何？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是在中間的。

周議員鍾滋：

中間的，不錯喔！雖然我們不是位處市中心，是在郊區，但是我們應該都是滿不錯的。所以，你們營運不佳的據點在那裡？有那幾個？有那些是

你們準備調整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像草衙分行、台南分行、旗津分行。

周議員鍾滋：

那些都是虧損的，是不是？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不是，有的是賺得達不到理想。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虧損的？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只有旗津分行有一點點虧損，其他…。

周議員鍾滋：

實際上就是入不敷出嘛！對不對？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只有旗津分行有發生這種情形，其他分行沒有。

周議員鍾滋：

如果是這樣，你們就要有勇氣改變，經營該如何改革？從這裡也是改革，不一定要背負人情包袱，你可以把它變成一個簡易分行或是什麼分行，一樣可以照常營運，但是至少不會變成虧損嘛！服務的也不只有高雄銀行而已，相信還有很多。當然，不能不服務，但是你們要怎麼服務？我想這就很重要，不能死抱活抱，在那邊亂抱，抱到最後怎麼倒的都不知道。我說眞的，投資股票是這樣，經營企業也是這樣。所以不理想的營運據點應該就把它遷到…，我們現在縣市合併了，應該有很多該過去的，還有很多更好處理的，有很多可以好好利用的機會。合併之後，就是改造與整個改革的契機，還有那些閒置不用的？董事長、學長，閒置資產有哪一些？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市區有幾間過去的分行撤掉後，租給外面的業者，有租給超商的，還有…。

周議員鍾滋：

我們的地點只租給超商喔！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因爲以前的分行拆掉、撤掉了，因爲太密集，高雄市區的分行太密集了。

周議員鍾滋：

對啦！當然等於重新排列組合嘛！有些太近的、太密集的，還有一些功能應該加強的，可以轉到新興發展地區，像岡山、橋頭目前正發展得強強滾、嗄嗄叫，重劃區蓋了房子之後，整個改變，應該重新投資到那邊。高雄市議會都從前金遷到鳳山了，市長，雖然都還叫「高雄市議會」，名稱一樣，但是地點是不一樣了。所以時代在變，物換星移，有些觀念要跟著與時俱進，不能停留在幾十個月以前的觀念，那些觀念有時候都是落伍的。市長已經在這邊跟各位再三的耳提面命，希望大家要以更拚、更改革的心態來處理，我想這個很重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我們高雄銀行的股價可以像樣點，不要都怪罪整個環境不好、什麼歐債的問題、什麼美國經濟二次衰退的問題，那都不是絕對的理由，因爲在不好的環境、不好的時代，一樣有好的企業體會存在，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蘇議員炎城有沒有來？蘇議員炎城唱名三次，沒有來。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市長、財政局長、高雄銀行董事長和總經理、議員同仁及高雄市民，大家好！本席剛剛聽到前面幾位議員講了那麼多後，我覺得還是回歸到體制面，市長，對於這樣子整個下來，你聽了一個早上，你有什麼感想，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高雄銀行是資本額非常小的銀行，而面臨這麼大的競爭，包括整個國際金融眞的是瞬息萬變，所以從整個今天早上，第一個，我當然認爲高雄銀行未來必須更專業、更嚴謹來經營，我支持董事長的改革、專業，在未來的經營。高雄銀行重要的任務，是在地的銀行支持在地的企業，現在的中小企業也非常艱苦，當然高雄銀行要避免呆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但是高雄銀行在面臨中小企業風雨飄搖的時候，也不要雨天收傘，就是當中小企業經營到幾乎要倒了，又很困難時，可能這個時候需要在地銀行的高雄銀行扮演它的角色，給它支持、撐一下，它可能會過關。這個部分，我希望高雄銀行基於你們專業的判斷，對於他們的資產能夠予以專業

的評估，我認爲應該給在地的中小企業有一個未來性，因爲高雄銀行沒辦法跟資產龐大的銀行，包括國際跨國的銀行來比較，高雄銀行的角色一定是要支持在地的中小企業。

李議員雅靜：

是，剛剛市長眞的有提到幾個重點，一個是我們對於各行各業都一樣，尤其是高雄銀行和財政局就像是母子關係，財政局等於是高雄銀行的母親，高雄銀行又等於是高雄市政府的孩子，你們怎麼去管理他們？剛剛市長有提到，我覺得他的方向和概念眞的很讚，我們支持專業，你也要請你們的專業來評估，支持在地的銀行，我們要支持在地的銀行，在地的銀行要支持在地的企業家，讓我們經濟都能活絡起來，市長這個方向眞的是對的、讚的，所以，也期望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朝著市長這樣的一個大方向來進行，可是我覺得你們好像有落差，你們的觀念有落差。請問蔡董事長，根據你說，你在銀行界有四十幾年，我這邊有一份名單，我想請教一下，我不是要點名，但我想要了解一下你們的相關背景，因爲我請你們提供資料，本席寫了一大堆，你們卻只給我 2 張。今天的主題是「高雄銀行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可是你們所做的這個東西不像是專業經理人，也不像是 CEO 做出來的東西，這個扣掉封面、封底總共才幾張？3 張，總共才 5 頁而已。這是你們的專案報告嗎？還是因爲我們給你們的時間太少呢？董事長，這種東西算是專案報告的東西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主要是因爲他們做的這些都是 powerpoint，但是我在報告過程中，對於比較簡略的地方，我個人都有再補充。

李議員雅靜：

這個資料是讓我們先看過的，對不對？是提供給議員可以先看過、先熟悉、先了解的，對不對？我很懷疑你們這裡的資料到底是什麼，到底在隱藏些什麼？不然爲什麼不要完整的寫？我從來沒有看過專案報告是這麼的簡單扼要，尤其你們涉及的又跟錢有關係的事情，董事長、財政局長，這種態度對嗎？市長，如果他對你作專案報告時，只給你 3 張紙而已，你會怎麼樣？專案報告喔，這些錢不是一、二千萬或一、二百元而已，是好幾十億的，我這樣講有錯嗎？我相信如果市長眞的重視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它的整個營運狀況，他絕對不允許你們做這件事情。但是你現在做出來的，是面對高雄市的 66 位議員，還有市長，因爲你們也是要做給市長

看的，結果你們卻拿 3 張紙來給我們敷衍了事，董事長，是不是要解釋一下？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這個 powerpoint 的製作主要是裡面有很多都是行動方案和銀行一些實務的問題，大概是幕僚人員就沒有寫得很清楚。其實我的重點還是在最後的結語，結語就是展望未來我希望…，我有四個重點，這個你那一本好像…。

李議員雅靜：

連四個重點你還要問旁邊的總經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不是，你那一本好像沒有換過來。

李議員雅靜：

董事長，你慢慢找，你可以會後再來跟我講這個部分。我想請教董事長，你們的常務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是怎樣做審查的標準？你們怎麼去聘用的？不好意思，因爲我眞的比較不懂，所以請董事長，是不是可以爲我解釋一下？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董事絕大多數都是公股代表。

李議員雅靜：

依據什麼樣的一個標準？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公股代表…，我們的股權管理單位是財政局。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對。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對公股代表的聘請，第一個，是考慮能各行各業有代表性，這就是希望它是多元化。

李議員雅靜：

你第一個說的，是各行各業具有代表的，所謂具有代表性是指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個，譬如對銀行的管理監督，金融、法律、會計及審計的人才，這個我們都要去兼顧，甚至我們也希望有一些民間業者來參加，這樣可以代表業者反映他們的需要。

李議員雅靜：

怎麼去評斷？剛剛第一個答案你還沒回答我，你的代表性是怎麼去審查？他眞的具有代表性？各行各業有很多人爲什麼會選上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當然要考慮會有僧多粥少的現象，因爲一共也只有 12 席。在 12 席中，目前眞正官府代表事實上只有 10 席，有 1 席是民股代表，然後 1 席要保留給公會，所以是 10 席。我們可能找的適合…，現在市政府內部有幾席，數字我等一下再詳細看一下，那…。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繞來繞去都說不到重點，我直接問你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請你直接指教。

李議員雅靜：

董事長的聘請是因爲他有專業的背景，他在銀行界有四十二年，〔是。〕請教局長，我依你給我們的名單，我們的林常務董事，什麼獨立暨常務董事，他是什麼背景進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的背景有二樣，第一個，他在政府機關擔任過，所以知道政府機關的運作情形。第二、他在企業界也是很嫻熟，所以這方面，他在常董會上或董事會上，常常給我們具體的指教。

李議員雅靜：

他是做什麼的？爲什麼你覺得他很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在這方面，確實表現很優秀啊！

李議員雅靜：

對！他在做什麼啊！你要說確實。我也很確實、很厲害，我也有投資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過去，對公營事業管理得很好啊！

李議員雅靜：

公營事業管理？〔對。〕如果眞的管理得很好，怎麼可能會有林國正林議員說的呆帳？我覺得，你們的制度面一開始就不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個…。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陷陳菊陳市長於不義。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這樣啦！

李議員雅靜：

不會這樣，不過你們就這樣做。你們嘴上說不會，但是你們做的就是這樣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當然，銀行本來就有風險，如果發生一個倒帳的事件，就說是某個常董的責任，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不公平。

李議員雅靜：

我再問你，你們的何獨立董事，是依什麼聘請他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也是更專業。

李議員雅靜：

什麼專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過去長期在工業局，然後擔任經濟部長，之後又做經建會主委。這些經歷、閱歷，對我們銀行業務的提升，業務方向的掌握，非常有幫助。

李議員雅靜：

眞的嗎？〔是。〕眞的有幫助，爲什麼還有剛才的檢舉事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眞的是「擺爛」嘛！你們沒去處理啊！重點是你們沒去處理後面這問題，你們要怎麼去做應變措施？怎麼做好後面妥善的規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跟議員說明。第一、我們在董事會和常董會裡面都會討論，尤其像何美玥，他現在是獨立董事，他提出建議改革的意見最多，在業務

上發現的缺失最多。

李議員雅靜：

比如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比如說，每次會議他都有很多意見，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我也有很多意見，我也貢獻很多啊！什麼嘛！意見分很多，有好的、壞的、有意義跟無意義。到底是什麼意見？你舉個例子給我聽聽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比如說，他們在業務報告上有缺失，他會直接點出來；從數據上，他也觀察一些現象，然後要求銀行改進。

李議員雅靜：

這樣我也可以跟議長講啊！他也可以聘請我啊！我是最優秀的議員，因爲我看到你們的缺點，我都在議事廳把你們點出來啊！你這樣講，誰聽得下去。你們根本沒準備嘛！我在一個禮拜之前，就跟你們說，我要這份資料，表示我對這份資料很關心；但是你們自己都不去瞭解。我在昨天還特別強調，我要他的學、經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學、經歷有提供給你吧！

李議員雅靜：

經歷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關於經歷，像何美玥大家都很清楚啊！他長期在工業局，對於全國的工業發展，貢獻非常的大。

李議員雅靜：

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後來又當經濟部長，又當經建會主委，掌握國家經建的政策。

李議員雅靜：

好，感謝局長。說來說去，你還沒跟我提到，你們各行各業的代表性，是依據什麼的代表性，比如說…〔不是。〕比如說這裡面有企業界的總經理、企業界的董事長，爲什麼？這麼多的公司，可能還有百大、五十大的公司，在高雄市，爲什麼你不去聘請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來我們的高雄銀行？爲什麼偏偏就這兩家？還有什麼管理公司的董事？爲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管理公司…。

李議員雅靜：

我很好奇。我不懂的是爲什麼是他們？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依據什麼？我沒質疑什麼，我只是不懂，要請教局長跟董事長。你好好回答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說什麼「擺攤」的？我沒有職業貴賤的意思，但是這個專業大概不夠。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百大」啦！不是「擺攤」啦！百大，是一百的百。你當作路邊攤了嗎？我們高雄銀行有這麼「兩光」嗎？可惜了，剛剛周議員還說我們的質感不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剛剛說的，一個資產管理公司的代表，那是民股選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啊！我覺得，各行各業有很多間嘛！你說要有律師，我覺得合理啊！你說有公會，我也覺得合理。另外，官方研考會的主委也有，我也覺得合理啊！那其他的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市長也提到，在地產業的觀念。董事長也說，對於在地產業，我們要扮演在地銀行的角色。我想，我們在找這些民間行業的代表時，我們會用在地產業來考量。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問了這麼多，你聽得出來，他有回答我的問題嗎？我問他，依據的標準是什麼？他說了很久，花了很多的時間。但是，都沒有回答我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我覺得李議員可能是…。

李議員雅靜：

我的題目，你聽不懂嗎？我搞不懂的地方，你不懂嗎？還是董事長知道，董事長可以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再明確的講一次，讓他聽清楚一點。

李議員雅靜：

我不懂的，是你說到各行各業的代表，比如民間的部分，我們有幾家？有幾個董事？或者是監察人。其實是在地企業，你所謂的在地企業的部分。我好奇的是，你們怎麼去遴選他們來當高雄銀行一個這麼慎重、這麼需要具有專業角度的職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有一個條件。剛才對不起！我聽成「擺攤」。談到「百大」企業，我們在找官股代表的時候，必須對高雄銀行有所投資，這是董事的部分；監察人也一樣，必須投資，有所投資，這樣對高雄銀行有期望、有期許、有信心的。當然，我們歡迎他來，代表各行各業的多元性。

李議員雅靜：

我也有興趣啊！你爲什麼不聘請我？這些人投資了多少？周議員也有投資啊！你怎麼不聘請他做董事？我相信他的專業比這些人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議員是在監督市政府，而市政府又是高雄銀行的大股東。所以要聘請議員來做股權代表，這是有困難。

李議員雅靜：

你還眞的以爲我要去做董事嗎？你說這麼多，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啊！還是在座誰聽得懂我的問題，可以回答。

市長，我剛才有聽到你說「不是」，還是可以拜託市長來回答這問題？你們是依據什麼標準，才聘請他們來當高雄銀行的董事或監察人？因爲我看，一般民間企業，只有董事跟監察人的名單在裡面而已。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才聘請他。比如說，是因爲跟我們關係比較好？或者，他家的企業資本額有多少？還是有什麼條件？我的題目很明顯吧！這議題已經浪費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向議長和李議員說明，這個條件沒辦法先開立在那裡，因爲各行各業的代表性太多了，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人叫你開立啦！局長，你聽到那去了？他現在是問，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進去？沒人叫你開立啦！議會也沒人想進去，你聽得懂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的意思，他想請教你，看要符合什麼條件？這樣而已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事先會有很多候選人的名單來評估。比如說，我們已經有兩位律師了，那律師就不考慮了，我們會考慮，能不能有會計師，大概是這樣的取捨啦！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覺得這整份名單，它有不能講的話，不能公開的秘密。這要怎麼處理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啊！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個問題，你已經說了二十幾分鐘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公股代表名單，隨時可以調整、更換。有表現不好的，我們會建議市長，把他更換掉。

李議員雅靜：

所謂不好是什麼？剛才的第一個問題，你沒回答我了。你到底是…，局長，說你有多專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看在董事會上、常董會上表現的如何？有沒有具體的績效嘛！

李議員雅靜：

好啦！你再回答原來的問題，你到底用什麼標準來做審查的標準？重點是，這些名單怎麼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各界部會有推薦的名單，這是一定的。從推薦的名單裡面，我們再去挑選。

李議員雅靜：

誰挑選？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會有各方面的討論啊！

李議員雅靜：

誰挑選？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事先會經過周密的作業，對每個人的背景充分了解以後，再建議給市長。

李議員雅靜：

充分的了解？〔是。〕我問你一個問題，我稍微看了一下，高雄銀行經理以上的，整個學經歷其實都很不錯，我相信他們也很專業，在歷任董事長帶領之下，漸漸可能會有更好的體質。我們經理以上，甚至基層學歷都不錯，可是我們董事、監察人的學歷卻比他還弱，所以我才會納悶。董事長，高雄銀行的資本額是多少？〔58 億。〕58 億喔！不是 58 元，這個名單是怎麼來的，你現在回答不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不是回答不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啊！是怎麼產生的？有什麼依據總有遊戲規則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講過，董事、監察人要有投資，然後各方面會推薦很多，我們再從中篩選我們所需要，議員剛才提到有些董事的學歷不高，我不知道是講哪一位，但是學歷並不代表一切，尤其是…。

李議員雅靜：

沒錯！學歷不代表一切，所以我才問你聘請他們有什麼依據？他們要讓高雄銀行愈來愈好，不要像現在發生檢舉的情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檢舉和董事成員無關。

李議員雅靜：

你們監督不嚴、把關不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加強繼續努力。

李議員雅靜：

加強是誰加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是可以加強，像昨天我們開會開到將近 7 點，就是在檢討各方面的缺失，包括你所說這個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持有高雄銀行股票達到一定的比例，這樣可以去當高雄銀行的董事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府是高雄銀行的大股東，議會則是負責監督，這個在機制上不太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要監督所以才要進去，否則要隨便你們亂搞嗎？你到底懂不懂？你的答覆我不接受，你的意思是，議會會把黑手伸進去嗎？我已經聽了 30 分鐘了，你都聽不懂李議員的重點，就是他持有高雄銀行一定比例的股票，然後你們才去遴選，就這麼簡單，是不是？議員不能加入高雄銀行，難道就隨便你們亂搞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個意思，如果議會有這種正式建議，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不定議會比你們乾淨，你知道嗎？應該依照什麼規格？我看李議員問了半天，你都抓不到重點回答，如果持有一定數量的股票，他有資格當董事嗎？你們是怎麼遴選的？這個才是重點，他問了 25 分鐘了，你都抓不到重點，說什麼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不宜，是什麼不宜？

李議員雅靜：

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爲不懂才請教局長、市長和董事長，如果你們整個作業流程是透明公開的，有完整的制度，你不會回答不出來，所以我合理懷疑你這份名單是從那裡來的，你甚至沒有一個標準，我也可以懷疑你是不是酬庸？或者中間有什麼東西是你不能說，而且是我們問不出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有這個問題啦！

李議員雅靜：

不會是你講的，現在有錄影你當然說不會，局長，你這樣是當母親的態度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政府和銀行的關係不是母子關係，應該是合作伙伴。

李議員雅靜：

合作伙伴，你不要隨便給我答案，你只要告訴我名單怎麼來的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名單是經過董事會選舉的。

李議員雅靜：

是怎麼篩選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股東常會選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阿貓、阿狗都可以報名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要經過相當的…。

李議員雅靜：

你的相當是指什麼？我們兩個一直在質詢這個問題，等一下是不是要收門票？大家都在看我們兩個表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它當然有一定的程序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持有一定數量的股票才能進入董事會？或者還有其他的標準？問題很簡單，你們遴選的標準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民股要達股權 5%以上，而且符合有關法令的規定，最重要的是要股東常會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要有 0.5%以上的股票，這麼簡單卻講了二十幾分鐘，而且無頭無尾。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標準很多，很抱歉！一開始沒有完全弄懂李議員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局長、陳市長，我眞的要重視高雄銀行整個體制，包含人事的部分，很多東西都是人，公共事務都是人在建構整個體制和遊戲規則，你沒有把整個架構和遊戲規則建立完成，未來如果局長離開了，後來的人要怎麼遵循？如果你做得不錯，你都做好了，陳市長也建構得很好，一個框架在那裡，你不把它制度化和標準化，後來的人怎麼辦？譬如你另謀高就了，怎麼辦？你們都沒有啊！你們的態度讓我不得不質疑這個是黑箱作業。〔不是。〕你當然說不是啊！因爲你沒有整體的遊戲規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李議員說我們行員的素質都很高、很專業，這一點是肯定，但是我覺得還不夠努力，我們官股代表透過董事會、常董會的運作，我們會加強要求。

李議員雅靜：

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在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和監察人的部分讓它專業化，而不是你想要誰，阿貓阿狗都可以進來，或者我有 0.5%的股份就可以進來。大家都會玩股票，有錢就會玩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李議員所謂的專業，也不能說它是銀行，所以請的都是銀行專業人士，這樣的思考會不周延。譬如我個人，剛才林國正議員講對了，事實上，我對銀行沒有實務操作的經驗，今天我身爲財政局長，一方面要傳達市府的政策，一方面要做好行政管理，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可以協助銀行在行政管理方面加強努力，這是我個人的貢獻。

李議員雅靜：

就你的行政管理經驗，我相信你能夠把整個制度建構完成，不會再發生黑箱作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努力。

李議員雅靜：

不是要努力，你們是一定要達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的目標跟李議員是一致的。

李議員雅靜：

不要下面的人做得很辛苦，包含陳市長也很努力，結果你們在中間卻模糊不清，〔不會啦！〕眞的！如果你們這樣做就枉費陳市長說，我們要有在地銀行和支持在地企業了，一點都不專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私下和很多行員是好朋友，他們告訴我，現在他們感受到壓力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他們漸漸有起色，愈來愈有質感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有業務上的壓力，那是這一屆董事運作的結果。

李議員雅靜：

你爲什麼一直跟我搶話？至少要等我說完嘛！局長，一開始我並沒有要質疑你們任何事情，我只是不懂，這個東西到底哪裡來，這些名單到底哪裡來？我去網路上查，甚至看一些資料，我都找不到這個東西的遊戲規則是什麼？所以我才想要請教局長、董事長，甚至與會的官員，可是光這個題目、這個答案，搞了 30 分鐘，這並沒有那麼困難，所以我說，在這之

前這些名單是不是都是黑箱作業，我想給誰就給誰，如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剛才對於李議員雅靜的質詢有一點想法，其實我過去對於高雄銀行，我從年輕的時候，我就非常支持高雄銀行，我覺得是我們在地的銀行，我的錢幾乎都存在高雄銀行，雖然我不是很有財富，但是即使小小的私房錢，我都習慣放在高雄銀行，事實上我也覺得雅靜剛才的一個問題，也是我心中的一個問題，最近高雄銀行不是要增資 12 億嘛！然後你們就開放要讓很多的人要進來增資，站在我經常因爲習慣在高雄銀行存款或者進出金錢的往來，我就希望也成爲你們高雄銀行的小股東，結果好像我也沒買到啦！我也是沒有買到你們的股票，就是也不是很多的股票，可是沒有買到，我就不了解，到底你這 12 億增資的股票，你是怎麼樣來分配的，本席是非常的好奇啦！因爲你們的行員也並沒有告訴我，你們增資的部分這些股票是怎麼去分配的，是不是怕我們議員進到你們銀行當股東，是不是又監督到你們銀行種種，我也會有這樣的質疑啦！就像剛才我們主席說的，爲什麼我們議員不能當股東，我如果買的股票夠，我也可以當股東，這個無可厚非嘛！我們是民意的代表，代表監督這是很正常的。是不是董事長你回答一下，像這樣子增資的條件，爲什麼我們登記那麼久，居然沒有買到這個股票，相對的我就想到說，到底你們這個增資的錢，是分配給誰去買這些股票？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現金增資這次是增資 12 億，12 億照金管會跟證交所的一些辦法，一成是給主辦承銷商，他要去做公開抽籤，如果抽籤剩下來的，他自己要包掉，就是一成。一成是給員工，員工認了如果有剩餘的額度，就可以去洽特定人，這個以外呢？就是原股東，原股東照比例來認，因爲最近…。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這個方式有公平嗎？你應該讓高雄市所有的市民都有機會啊！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所以我就不明白你的作業方式，對不對？你現在變成說，你們也發了一個通知單，希望我們高雄市市民都能夠知道、支持我們高雄銀行，讓高雄銀行業績會更好。你們也說你們目前也很努力的朝這個方向在做，可是呢？知道的人卻是少數，知道的人又買不到，我是覺得這很奇怪呢？所以我不曉得你的增資案是怎麼樣來做的？因爲我很多朋友都想要變成高雄銀行的小股東，買一些股票啊！這對高雄銀行是好事，對你

們有信心，如果對你們沒有信心的話，幹嘛買你們的股票，事實上你們的股票的股利是最低的，你應該很清楚，在所有的國內銀行裡面排名第三名，是最後一名喔！可是人家還願意去買你們的股票，那我就覺得很奇怪了，這個訊息爲什麼不讓更大多數的人知道，哪怕是幾股也好，這對你們來講是個好事，那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覺得你們這個分股部分到底是怎麼去處理的，本席非常的好奇。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跟童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這次現金增資一直都是公開的方式在做，那因爲首先是要由…。

童議員燕珍：

如果你說是公開的方式，我是存錢在你們銀行的，我都不知道，我都不曉得，是後來透過你們裡面的行員告訴我的我才知道，否則我們也沒接到任何的通知，我如果是你們裡面的客戶，你們也應該寄個什麼通知告訴我們，對不對？所以我們統統都不知道啊！你說是公開透明，我就很質疑啦！是不公開也不透明，是不是如雅靜所說的酬庸或是做什麼？什麼樣的做法，我們就不清楚，是不是？所以你是不是做個具體的說明，或者是說你覺得這個方式是不妥的，你要不要做任何的改善？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我們其實一直都是公開的方式，爲什麼…。

童議員燕珍：

對啊！我就是說你強調公開，可是我就覺得不公開啊！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我把那個程序告訴童議員，就是我們要委託一個主辦承銷商，他會去做一些承銷相關的，因爲現金增資、承銷啊！這些都是…。

童議員燕珍：

現在我問你，高雄市目前有 278 家工廠，有 7 萬 3,442 工商登記企業，我們要提升營業，那你到底有跟多少的工廠、跟工商企業有業務往來，因爲你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嘛！你跟多少家的工商企業有往來，我們高雄有 7 萬多家啊！你跟多少家有來往？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多少家？

童議員燕珍：

有數據嗎？工廠呢？278 家工廠。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正確的數據我手上是沒有，但是因爲我們本來就是跟我們當地的中小企業在往來。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根本連數據都不知道，做董事長，你不知道，你把這些股怎麼去配，怎麼去增資，這個數據你應該很清楚，你們下面的人也沒有人知道嗎？連打 pass 給你的人都沒有嗎？這很奇怪呢？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我請總經理跟你答覆。

童議員燕珍：

好，總經理答覆一下。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這個幾千戶應該是有…。

童議員燕珍：

幾千？你講幾千就幾千，到底是幾千？1,000 也是幾千，2,000 也是幾千啊！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們是沒有統計，但是有一個數據我可以跟童議員報告，就是這幾年，從 97 年到今年，我們本來中小企業的貸款餘額是 230 億，到目前爲止已經達到 350 億左右，這兩、三年我們增加了將近 100 多億。

童議員燕珍：

據我所了解，有一個證券公司買了幾億喔！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我們是對在地的中小企業，我們都一直主動積極的去招攬，這幾年也都增加了 100 多億。

童議員燕珍：

你可不可以把你們這次增資所有的對象的明細給我們，讓我們議員了解，我在意你是跟那些對象去增資的，你說的成數我們可以來比較、對照。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這個增資有一個程序，原股東要認股是 80％，另外的 10％要委託券商去向廣大的大眾去抽籤，另外的 10％要給員工認股。

童議員燕珍：

那我們像這個沒有成爲股東算什麼？算哪一個區塊？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那個可以參加我們委託的證券商去公開抽籤。像這一次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委託元大，他是 10%1.2 億，結果去抽籤的才差不多 1,000 多萬而已，因爲股價不好，所以他要吃進去。

童議員燕珍：

所以股價不好，就讓你們自己再來決定嘛！讓你們再回歸到你們高雄銀行，讓你們再來配，因爲等於講白一點，就是配的人少嘛！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對，他吃下去，我們去拜託人家。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們都是拜託人家來認股。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是。

童議員燕珍：

我們這個不必拜託的都買不到，也很奇怪啊！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啊！你們都還要拜託人家買，寫的信我看也是，我看那份通知單，也是非常的客氣，也是非常的謙虛，希望大家能夠來認股，能夠來支持高雄銀行，好像很熱門，可是我都買不到，我就覺得很奇怪，爲什麼有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我想你應該要去弄清楚，本席想了解你們最後這個股是怎麼去分配的，是不是正如你們所說的這樣子來處理？總經理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很清楚的答覆，你會後啦！可不可以，你去弄清楚，讓我知道好嗎？可以嗎？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募集完成以後，我們會把這個跟童議員報告。

童議員燕珍：

你募集完成之後可以告訴我，好不好？因爲你募集現在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高雄銀行鍾總經理武湖：

是。

童議員燕珍：

那就再給你們一點時間嘛！好不好？你去看看，我要了解你們到底是怎麼募集的，是不是有失公允，這是本席想知道的。

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未來要有幾項業務積極要做的。其中包含了企貸業務與利差較佳的中小企業，放款爲拓展的重點，尤其你們要扶植在地的中小企業。99 年底，你們統計高雄市有 278 家工廠，我剛說過了，還有 7

萬 3,442 家工商登記企業。那你們高雄市要提升營業的績效，當然要多跟一些工廠和工商企業有業務的往來，這樣可以增加貸款，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高雄市沒有一個大型的投資公共建設計畫，所以就業機會當然不多，失業率相對的就跟著提高，但是高雄市如果沒有走出一個特色出來，連帶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收入，進而影響地方的建設，這是一個惡性循環。高雄銀行的資本額不到 100 億，和國內大型的金控來比，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大巫；但是在國內的大型的貸款業裡面，只能扮演配角，沒辦法主導一些大型企業的一些放款案。我在報告裡面也看不出來，高雄銀行可以跟其他銀行更突出的優勢在哪裡？請問董事長，台灣的金融協會跟台大金融研究中心，每年都會公布年底銀行財務的績效評比。去年的評比在今年的 5 月下旬公布，你知道我們的排名嗎？高雄銀行排第幾名？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後段班的。

童議員燕珍：

後段班，最後一名。董事長你還要回頭問一下，你應該立刻知道，你們就是排名最後。這次評比有 33 家銀行，針對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規模與成長性、領導者遠見、還有經營策略等五大項目去進行評比。其中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評比提升到五成，因此評比結果我們也看得到，規模大的銀行，它的表現，不一定是比小的銀行來得好。這些評比反而是瘦子銀行出頭，也就是說，小而美的銀行還是有出頭天，就是看你的經營績效還有你的獲利，好的銀行照樣會出頭天。所以 2010 年銀行的財務績效評比，結果是花旗銀行拿下冠軍；再來是上海銀行；再來就是京城銀行，打敗眾家銀行擠入前三名。根據 2010 年銀行財務績效的評比結果，花旗銀行拿下排名冠軍。在各項的指標裡面，花旗銀行除了經營能力，位居第二，輸給上海之外，它的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和獲利能力、規模，還有成長性，都拔得頭籌。

所以股東權益報酬率也提高到 22.14％，經營成果讓大家有目共睹；它不但是外商銀行的模範，同時也是 33 家銀行中財務績效表現最好的銀行。本席爲什麼這麼說？至於板信銀、高雄銀、三信銀都是吊車尾，板信銀、高雄銀、三信銀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是 3.82％、2.15％和 3.10％，可以說是最低的 3 家銀行。高雄銀行最初是由高雄市政府出資 99.99％來設立的，也經過很多增資和民營化的結果，所以目前我們已經下降到 5％以下了。但是因爲還受到政策包袱的影響，你的產業品質不佳、獲利能力未見起色，再加上債券資產減損損失達兩億，呆帳的費用更高達 3

億，導致我們高雄銀行排名倒數第二，所以這都是很多的原因。

你看，在高雄銀行負債的情況之下，被評比爲倒數第二，你們一定要改善，而且要積極改善。我想你是新任的董事長，我們高雄銀行是不是要建立起一個特色銀行，其實你不一定要大，你就小而美嘛，讓高雄市所有的公務人員也願意去那邊存款，所有的公務人員、市議會的議員也都願意去參加你們的股東，這對你們來講是很大的鼓勵啊！你的績效如果好的話，雖然你沒辦法像外國銀行這麼大的規模，可是你必須做出你的特色。我想董事長你新上任，本席給你一個思考的方向，就是朝這個特色銀行來做思考，相信這樣子，你們壓力也會減少，也會凸顯你們在地銀行的特色出來，讓很多人願意去存款，中小企業銀行也加入，哪怕是你把重點放在中小銀行的貸款部分，也是很好的方向啊！所以我希望你朝這個特色銀行的方向來做，否則，你沒辦法在金融界創造出更好的利潤和績效。多年來，我們高雄銀行始終只會隨著時代的變化、經濟環境的影響，越來越差，不會越來越好；因爲你沒有改變、你沒有創造力、沒有特色出來。董事長，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出的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具體的答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你今天給我們指正的方向非常正確，我們會銘記在心，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童議員燕珍：

我們的財政局局長和董事長都是很專業的，否則市長不會特別青睞你們，你被賦予這麼重的任務，高雄市的經濟要靠你們了，我們負債累累。我想高雄銀行也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希望這個特色銀行的方向一定要做，很快的可以看出這樣的績效和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是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感謝議長，陳市長、我們列席的長官、貴賓。首先我來請教財政局長，請你針對你的職務，做什麼樣的發揮，包括你所管理的業務，簡單做一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的業務，我第一個跟你報告的就是：替市政府控管財務。這方面，我的同事尤其簡副局長，他很老練，所以目前爲止，雖然市府的財政

仍然很困難，但是他們在財務的調度方面都辦得很好。再來就是金融和稅務的業務，金融除了市政府有投資高雄銀行以外，在業務上也有幾個農會，是我們的業務範圍。稅務方面，因爲我們是地方稅，所以都集中在稅捐處辦理，目前我們分爲東區和西區兩個稅捐處。這個時候順便跟議長和議員報告，我們設立東、西區兩個分處的做法，本來中央機關有一些意見，本來是反對，但經過市政府和我們這一個月來的努力，考試院對我們設兩個稅捐處的做法，已經同意了。這是我昨天接到的消息，在這裡順便向議長和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對你這種的業務非常的熟。金融和稅務，金融當然包括地方的農會系統，都屬於你的業務。今天高雄銀行經營得好不好，業務的運作有沒有順利？你答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銀行，剛剛大家說過，它是個小而美類型的銀行，最少它的資產、每個月的EPS，每個月的淨值…。

韓議員賜村：

小東西不用講，經營得好不好，你打一個分數。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它漸漸的有在改善，有在努力。

韓議員賜村：

你今天要打幾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打幾分？不好意思啦！

韓議員賜村：

用甲乙丙丁還是ABCD，打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是最少、最少以上的成績，但它會漸入佳境。

韓議員賜村：

什麼時候會漸入佳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要靠大家的努力。

韓議員賜村：

議長，你看財政局長這種心態啦！今天市長在這裡，我一方面也要跟市長，這個實在是對一位執政黨的議員要感到抱歉的，時間快到了，我就簡

單說。事關稅務問題，也是東、西區稅捐處最基本要做的業務，就是一個民眾的陳情案，有一間房子在九年前就標到，經過九年之後，他們都沒寄使用補償單通知民眾繳稅，導致當事人變成占用戶，而占用戶就沒辦法享有捷運施工期間自 91 年至 97 年的自用住宅優惠五折、商店七折，本席 4 月份向他質詢，直到 10 月 7 日才給我書面資料，竟然是這種心態。這位當過財政部的處長，這位是高高在上的，若有這種專才的話，市長把他放在這裡…，市長是千挑萬選、萬中選一的，你這種人才來處理這種地方的事務，包括你這種級數的，應該是去中央。我只要看到你在回答問題…，也有二位副局長、也有秘書，在 5 至 10 月的期間你是怎麼處理事情的？所以本席才會從稅捐處的一個陳情案說起，接續再說你現在要管的農會和銀行，像你連這個打幾分也不知道，也沒有在監督。

這樣說來，你豈不是要說，是市長請我來的，我做得好不好，要叫我走路也是市長才行。市長請你來做四年，如果像你這樣的話，不是讓市長爲難嗎？局長，這個你看著辦，市長能這樣說嗎？市長不能這樣子說啊！市長是對每個局處的期待很高，市長選舉時拼到日夜不分，這樣在爲市政操心，今天即使再怎麼苦，有這種業務他也是要來，你怎樣讓市民加分的呢？你只是減分的而已。包括本席爲一個小小的陳情案，也不是要跟工務局、新工處或任何局處要個 100 萬、1,000 萬或 1 億，都不是，光一個你的業務，你都做不好，也搞砸了。你從來沒派人來跟我接觸過，包括 10 月 7 日公文的事，現在我質詢你，你又急著要說那些嗎？我不給你說了。你這種公務人員的心態要調整過來，你過去又是財政部的處長，但是你現在是高雄市的財政局長，市長那麼倚重你，你應該有一番作爲才對啊！對於議員的陳情應該更加重視，民眾想陳情時，因爲他們沒有管道，所以才透過本席來反映，用公文私下跟你們談，結果造船廠房的那些稅，人家是合法的廠房、合法的工廠登記證，搞到最後卻烏龍一場。本來它的容積率譬如 1 公頃可以建 2,000 坪，結果他多建 500 坪、1,000 坪，這個多出來的部分就沒辦法享受所謂的合法廠房優惠 50％，中鋼、中船都只繳 50％，而造船廠房卻因多建的部分被課徵百分之百的稅，我也認爲這個合理，但是舊的部分是 50％，這也合理，結果被追溯五年。

在西區稅捐處吳處長退休的前一天就把 5 張稅單一併寄出，人家已經繳了第一期，這些業者有三、四家，這是在輔導啊！造船業在台灣這五十年來，是靠自己的能力，靠國外引進的技術來把勞工留在台灣，把進出口稅留在台灣，把我們所有的創造外銷…，現在才能保持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五的造船廠輸出王國，就是我們台灣。結果你們有輔導他們嗎？就是這些

位於海邊內港裡的造船廠，包括陸上的，要辦遊艇展覽活動時，就會叫人家把船拉到那裡，只是來製造你們的光芒而已。結果對於一些需要輔導的產業，你們卻逕自寄單過去，就是這樣在糟蹋這些業者，依我看來，你的心態是這樣子的，你怎麼還有資格擔任局長一職呢？只是一個小小陳情者的稅務問題，你都處理不好，如果處理不好，就應該跟市長報告嘛！我公開跟你說，這個案子如果是我議員失職的話，我願意辭職，假如你這個案子無法辦好，你願意辭掉財政局長一職嗎？你敢答應嗎？你敢不敢說清楚？議長也在這裡，這個案子我如果無理，就是我幫民眾陳情是無理的，明天我馬上辭掉議員一職，假如你辦得不好時，你不要再有藉口，你馬上辭財政局長，這樣你做得到嗎？請說清楚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長現在在市府組織裡是政務官，我為政策負責…。

韓議員賜村：

你看你又來了，你不要再說那些了，我今天要說的是，我替一位民眾來陳情，這是議員的天職，這個案子在財政局可以做什麼樣的裁量權？今天在捷運施工期間自用住宅是打五折，是在施工當中，這個在地方自治法都有通過，包括中央的母法都有，未來的地下鐵也是比照辦理。但是，今天他是一個占用戶，他在九年前得標，也就是 91 年得標，你們就要寄使用補償金讓人家繳了，你說要來財政局找我辦啊，你看嘛，好，人家今天就去找你辦理，結果你卻跟他說，要承受以前占用人的部分共 26 萬 7,000 元，這個你在標單都沒寫清楚，法院拍賣時也沒列這一筆錢，你竟然叫人家要繳 26 萬 7,000 元，人家不繳，卻變成不合法，因此沒辦法進入那個門檻，結果卻變成是占用戶，繼續演變下去之後，導致捷運施工期間沒辦法享受應有的優惠，這是內部明顯失職，如果該處分就給予處分，但是那是你們內部行政人員要受的處分，你對外應該給本席一個交代，這個我們應該怎麼彌補？是七折或五折都無所謂，就只是這樣子而已，卻搞了六個月，到現在還在辯解。我剛剛也公開說過，假如這個案子沒辦法得到一個公平正義的話，我就辭掉議員，你敢嗎？你敢辭掉局長一職嗎？你是有擔當的局長，你敢辭嗎？在市長的面前，你敢說嗎？你只要說這一句就好了，其他的都不用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能這樣簡單化。

韓議員賜村：

你看，那表示這個案子有隱情嘛，你知不知道我有一大堆檢舉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絕對沒有隱情。

韓議員賜村：

我從那天質詢你完之後，我的服務處就有 3 封檢舉信，我還有要拿出來，這種對局長的好惡，這就不用在意了，他知道我在修理你了，就可能想站在我這一邊了，因此就有檢舉信來了，來了又怎樣呢？我們心知肚明就好了，這種的就不用當一回事了，因爲那不是事實，但是我這個是陳情案，這是人和事都屬實的，你這種態度還敢再當財政局長嗎？我想到都替你感到不好意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必須把這個事實說明清楚，不是…。

韓議員賜村：

我這個時間沒辦法讓你說明那些，我六個月的時間讓你說明和解決，你都做不好了！現在卻想利用這個時間質問我，我不要讓你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在這中間的努力，你都不知道…。

韓議員賜村：

我現在只想說一句話，這個案子不是五折，就是七折，這個很清楚，爲什麼還要拖到 10 月 7 日你才行文給我呢？你跟我說這個都沒辦法，這是占用戶，你從頭到尾就是心態的問題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這樣說不是事實，爲了這個案子我們接觸過好幾次，第一次是在議會的大廳那裡，我聽你的問題後，我第一次就答應你了。

韓議員賜村：

你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坐下。

韓議員賜村：

你還要說嗎？那後面都讓你來說。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陳情案，已經跟你討論六個月了，不管是在書面也好，不管是面對面的接觸也好，應該有一個比較好的表達嘛！今天無論是五折、七折或八折，這些百姓都可以接受的，你就給他一個裁決。我剛剛說過一個重點，因爲是你們內部業務上的過失，在該登記的時候沒讓人家登記，變成他是占用戶，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失職，可是你到現在都沒針對這個來說。今天給他打五折或八折，

對我身爲議員來接受民眾陳情，這是你們的一個裁量權，包括依法辦理，沒有任何一個議員可以越過這個權力嘛，這個我們都很清楚，沒有人強求你一定要給他打五折。

問題是回歸到你的心態，你面對這個案件應該怎樣來處理？況且東、西稅捐處及高雄銀行也是你的業務，像我剛剛問你高雄銀行，你也說漸漸會好，是要好個十年才會變好嗎？稅捐處連這種業務都處理不好了，無論是這些處長、科長或包括你也好，應該要檢討到底問題在哪裡，公事上的書面資料都有，不是光用口頭上跟你報告而已，每一項都具備，結果呢？我再次公開說一點，如果這個案子沒辦法解決的話…，它到現在有多久了？那一天說了之後，你又推給法制局，法制局幫你研究的是看你的書面資料所寫的才下筆的，他每一次都給他駁回，你們的副局長來找我都說沒辦法，許局長那邊就是這樣表示的，哇，慘了！你自己的業務卻沒辦法自行做個決策和決定，還把責任推給法制局。

你要讓法制局下筆說不行的原因是，你所寫的內容太膚淺，都偏向陳情者無理，你爲什麼不和法制局好好來探討呢？這是本於權責，是你的業務，跟法制局有什麼關係？如果你說有關係，就是表示問題出來了，在這個界線就模稜兩可了，既然模稜兩可，就是可以，也可以不可以，有這個界線，你應該更加清楚，找我們深討或內部檢討一下，不是，擺著、拖著，反正這個議員是新任的，拖過去就好了，這種心態萬萬不得，我們新任的議員那麼認眞在打拚，結果遇到你，一問就倒了，我已經說三次了，如果這個案子無法得到公平正義，我辭去議員，如果這個案子是你疏忽，議長，請他馬上辭職，我敢跟他賭這個。你看，一個小小的幾十萬的陳情案就搞成這樣子，要人家承受 26 萬 7,000 元，你拿出公文來，如果有新的得標人要概括承受以前所留下來的負債，條文拿出來，人家就會簽，就會繳了，結果害人無法成爲合法的承租戶，拖到 97 年、99 年，到現在，變成占用戶，無法優惠，無法享受捷運施工期間的無法營業、空氣污染的補助，就是這麼簡單，如果一位局長是有擔當的，他會跟我說，議員，我們再研究一下，不用一個月或二個月就解決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局長，這件案子韓議員跟你搞很久了，市長，你是大家長，不然你應該邀局長、韓議員、法制局，大家共同商討，當然，民眾陳情，只要是合法有理的，民意代表一定百分之百幫忙，你身爲市長，你不知道這事情已經拖很久了嗎？不然，也應該召集大家，就算多忙，這也不會浪費你很多時間啊！對不對？替百姓解決事情是民意代表的職責，你找個時間，

事實上，你們本黨的議員，自己的局長，你看了也很難過，財政局的事，推給法制局，如果財政局有意見，法制局要如何反駁，對不對？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請教你，法制局行文的那個報告是如何寫的，你唸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我第一次跟你見面討論這件事…。

韓議員賜村：

你不要再說這些，我要知道你有沒有說謊，每次都跟我說法制局有意見，我現在要你說法制局有什麼意見，馬上拿公文來給我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本來法制局…。

韓議員賜村：

你要說，我全部的時間都給你說，你只要說法制局有什麼意見就好，我等一下要去請教許局長，看看是不是眞的寫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許局長你也跟他溝通過了，對不對？

韓議員賜村：

我沒有跟他溝通過，我們沒有見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法制局本來跟我們建議是，這要修改自治條例，但是我認爲第一、這個自治條例要修改很浪費時間；第二、這種事最後由我們財政局自己決定。第二點，你一直說法院的判決，我們有疏忽，我對這一點，一定要讓我說清楚，第一、那個個案要繳多少錢給市政府，是法院的判決，我們一定要照法院的判決辦理；第二、你說我們有什麼疏失，並沒有，在法院要拍賣的時候，我就有通知法院，說這是市府土地…。

韓議員賜村：

局長，時間讓你來訂，辦一個說明會、公聽會，把陳情者叫來，把你們內部所有的承辦人員叫來，有失職的，這句話是你說的，你說法院叫他繳 26 萬 7,000 元，這句話議長有聽到哦！法院拍賣完，有叫他繳 26 萬 7,000 元，這是法院拍賣前白紙黑字的記載，沒錯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記載得很清楚。

韓議員賜村：

那陳情人這筆錢一定要繳嘛！爲什麼他要繳的時候，法院拍賣的單子裡

面沒有這條，民法也沒有規定這條，民法沒規定要承受以前的，那是你們財政局要處理的，這是有隱情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不是民法的問題，我跟你說，當事人可能誤解民法對於租金追繳的時間是五年，他要利用拍賣就把以前的債務塗銷，說實話是這樣的。如果他要租，就是要按照規定，要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有使用到市府的土地，他才能承租。

韓議員賜村：

局長，好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一定要追溯到那個時間點啊！不然他要怎麼租？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在這裡都說得頭頭是道，你說的都很清楚，包括不知道的人聽了，都會說很有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

韓議員賜村：

眞正我私下要跟你討論，陳情人也來了，你一句也沒辦法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有給我說的機會嗎？

韓議員賜村：

我現在很清楚了，你主持，不要再推給副局長，你排個時間，很簡單，30 分鐘就解決了，到市府你的辦公室，什麼時候要排時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你講，一切依法辦理，能對當事人有利的，我會像議長的要求一樣，要求對當事人最有利的。

韓議員賜村：

本來就要，你哪有對當事人最有利呢？你說這種話，你看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已經有做了。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是心態的問題啦！你怎麼到現在還講這種話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的心態很正常啊！

韓議員賜村：

你依法辦理就依法辦理，怎麼會對陳情人有利呢？這是什麼決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讓我說明一下，本來規定是對租金有優惠的規定，但是對使用補償金是沒有的，我是認爲使用補償金跟租金性質相同，所以我就做決定，說這個可以比照，那個決定是我做的。

韓議員賜村：

這個案件從 4 月份的第一次定期大會到現在，你認爲在這六個月內，你有做到局長應該做的事嗎？不管陳情人對不對，你有認眞在做嗎？你還說這種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很認眞，我跟韓議員接觸就不知道有幾次了，和當事人也有好幾次。

韓議員賜村：

幾次！有解決問題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就不照…。

韓議員賜村：

能解決一次就解決了，不能解決十次也不能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只想照他的方法，要怎麼解決問題？

韓議員賜村：

你要有能力，就用公文回應回去，你看，重點就在這裡，就是曖昧嘛！自己不敢發公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怎麼會不敢發公文？

韓議員賜村：

如果從 4 月份的陳情案，應該六、七月就可以依照市府的條例函文回去，你不敢寫，到現在還沒寫。

洪議員平朗：

局長，事實上這個案子我也有參與，不好意思，我說一下，當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因爲是時間問題，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等韓議員賜村質詢完畢再散會。

洪議員平朗：

這個事情我有參與，當初市府把地上物法拍，沒有載明，你說要叫得標人承受是無理的。舉個簡單的例子，我跟銀行借錢，沒錢還，銀行把不動產拍賣，拍賣後一定是找保證人，抵償物不夠還，一定是找保證人，不可能找得標人，我標到這棟房子，結果你找我，你應該去找跟你借錢的人，借錢不還，你就找保證人，你找得標人，這是不的，因爲這個不對，衍生後面的問題。這種事應該好好處理，韓議員對這事很有意見，政府的官員，依法辦理，如果有錯就要承認，看要用什麼辦法補救，不就解決了，幹嘛每天在這裡爭論，我在旁邊聽了都受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洪議員，有一些事實你不了解。

洪議員平朗：

我絕對是了解才敢說話。你不能說我不了解，我是覺得你做事太官僚作風，這件事你沒有誠意要解決，如果有誠意解決，不可能拖到現在，從 4 月陳情到 10 月，10 月還不能解決，你又叫副局長，副局長能做主也沒關係，但他又不能做主，法制局的解釋，他有跟我見面，法制局局長說我們講得有理，既然有理，你爲什麼不去做呢？讓陳情人一天到晚找韓議員，來議會陳情好幾次，我也有參與，我也了解整個事情的過程，你說我不了解，坦白說，我很了解，因爲在議事廳發言，時間不是很多，如果可以解決，檯面下解決也是一個方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要請市長答覆嗎？

韓議員賜村：

請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覺得這個問題，內部一直有一些已經延續很久了，我個人對於李局長的專業，我絕對是肯定的，我認爲李局長一定能在他對法令的熟悉程度，來找到要怎麼把這件事圓滿的解決；我也知道韓議員是一個認眞優秀的議員，市民向你陳情，你非常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效率來完成。不過有時候在法律上，公務員要依法行政，今天市政府裡面所有的公務人員，檢調單位、廉政署，都盯得很緊，今天我們在議會的質詢也是一樣，所以我想如果在公務人員內部的效率有問題，或是說效率不夠好，我想我們回去內部檢討。但是我認爲依李局長過去做事的方式，應該是有能力有專業的，

在法律上互相幫助，這樣可以把這件事處理得能讓當事者雖不一定百分之百滿意，不過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這樣來做，應該可以這樣。

所以我認爲是這樣，我想韓議員也非常關心，剛才議長也做這樣的建議，我們希望我們內部，我找法制局，把這個重點，跟相關的局處，地政局、財政局相關的局處，我們就很快找一個時間，很快把這個事情解決，但是這個前提都是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來處理，我們儘快來處理，我也知道韓議員很認眞，但是李局長他也是很認眞，可能我們在溝通的協調上不夠好，但是如果這個溝通協調不夠好，當然是我們市政府自己要檢討，我們覺得議會所有對我們的要求我們都尊重。我願意在我們市政府，很快的請地政局相關的局處，也請洪總召、韓議員，大家一起用很快的時間解決。我不是在彼此抱怨說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能不能解決，法制局也參與，用這樣把這件事情做最適切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好嗎？

韓議員賜村：

謝謝市長。第一、沒有人叫財政局做違法的工作，這個是大家的共識，一個陳情人透過議員來陳情，沒有人說打七折就一定要你打到五折，爲什麼可以五折的，你現在還不能批？爲什麼可以七折的，你現在還不能批？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跟你說，已經六個月了，你做事的心態，你到現在還在避重就輕，人家4月份就陳情的案件，到現在我要怎麼跟人家回覆？每次開會，一次、兩次，說到底跟我開了十幾次會，結果咧？公文在哪裡？市長，你如果再讓他跟你說對的一面之詞，不對的都掩蓋不說，這我就沒辦法了，將來我也不會再跟市長報告，一件小小的民眾陳情案，就要勞駕市長，不用嘛，這是局處長解決的嘛，局處長遇到法令不能解釋的，就請法制局來參與一下，把問題說清楚，這也是應該的，何必現在才找法制局？如果早能解決，你就回文，你沒有辦法解決，請法制局出來也總是有個解決的方法，結果弄到現在，羅生門。

我剛才再公開一次，如果這件事情可以五折的，因爲你硬要做局長，你硬給他七折，這樣你沒有擔當，枉費市長在稱讚你，你是地政的專才，我如果這件案子沒有幫民眾處理好，公平正義，應該五折的，因爲你不敢辭局長而打七折給我，那我這個議員不就要辭掉了，我剛才公開跟你做這個約定了。如果這件應該可以打五折，之前都合法，後來要享受捷運施工的優惠，結果你在第一階段就把他弄掉，讓他不能進入後面的優惠，這就是你的失職，這樣一樣要給五折；如果在第一階段如你說的，他進來的時間就是不能享受捷運施工的，這就是七折，很簡單，就這樣而已，爲什麼你可以把這個案子搞到要上議事廳，說得口沫橫飛，說到市長都要替你說，

怎麼會有局長是這樣的？我對事情都沒有很了解，就已經可以幫市民的陳情把話說得那麼清楚了，有法令的根據種種的，就說是七折或是五折兩種而已。

局長，你最後起來答覆一下，這件案子幾天要完成，什麼樣的決定，我不要再參加你的會議了，我已經開了好多次，我也沒有時間，你也很忙，在會期開會期間找你，你也很忙，讓我一而再，再而三的約，現在我在開會期間也很忙，你最後答覆一下，你什麼時候要把這件事情做好？要用什麼方式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方面的時間，財政局是被動的，要看當事人有沒有誠意要解決問題。

韓議員賜村：

不用當事人來，你就依法公事公辦就好了，當事人來你就不能違法，難道有當事人來跪著，你就打五折，當事人如果沒來就打七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不可能的事。

韓議員賜村：

不可能，你就公事公辦，哪裡需要當事人來？你回去明天馬上叫承辦人員回文回去，如果人家提行政訴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再給他一個寬限的時間…。

韓議員賜村：

不用寬限，你三天後馬上作業，應該打七折就打七折，如果打七折人家去提行政訴訟，如果陳情人贏，你要不要下台？我問你這個就好，陳情人的行政訴訟如果贏了，你要不要下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那時候再決定。

韓議員賜村：

你看，所以這就是沒擔當，這是心態問題嘛！今天你要打七折、打八折都沒關係，甚至你要駁回都沒關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如果輸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嚇到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你針對問題處理，不要這樣硬拗，我跟你說，民意代表本來就有義務替百姓服務的，市政府也是在做爲民服務的工作，如果你眞的那麼強詞奪理也沒關係，我跟你說眞的，局長，你現在是怎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長的指示，我會照議長的指示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緊急的趕快先幫人家處理，你一定要那麼強詞奪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位當事人一直不肯來申訴，因爲補償金的問題還沒解決，他都沒有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肯來申辦，我們用最快的速度幫他辦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也是一句，壞也是一句，我跟你說，你不要那麼強詞奪理，局長，請坐。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說當事人都不來跟你申訴，你有公權力，你有公文，你可以發文，幾天內如果沒有來，就是放棄自己的權益，你看，心態又跑出來了，當事人不來，我說過，你打七折打幾折，對本席來說，我只是一個民衆陳情跟你做一個窗口而已，今天陳情人不是每項都要要求到，該還給人家的公平正義要還給人家嘛，該給人家五折的不應該給七折嘛，該給七折的更不應該違法給五折嘛，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爲什麼你把一件事情搞到現在，如果陳情人行政訴訟贏，我問你什麼態度，你說你不知道，現在還反回來問我，如果你贏，我要怎麼辦？哪有一個財政局長站著說這種話？所以從頭到尾，我接觸你到現在，我發現你的心態不健康，心態還以爲你還在做財政部次長，還是在當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我看你這個案子要趕快去處理，辛苦一點，邀請法制局長、財政局長，在法律的範圍內，行政裁量權在你們的手上嘛，這應該沒有那麼離譜，沒有那麼嚴重的事情，今天大會到此。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高雄銀行

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100 年 10 月

高雄銀行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提升本行淨值及自有資本比率，以擴大授信規模，提高競爭力，本行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案，承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政府之鼎力支持，將於本（100）年增資發行 1.2 億股，預估可募得資金 12 億元，一舉將淨值提升至 100 億元以上。謹藉此機會，向高雄市議會諸位議員先進及高雄市政府表達誠摯之謝意，感謝支持本行現金增資案。

本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0)年 9 月 8 日申報生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爰本報告內容，依據上述處理準則辦理，將不列示未來財（業）務之具體數據，若有不詳盡之處，尚請見諒。

貳、經營績效之檢討

一、稅前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8 月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盈餘 (扣除提存呆帳及資產減損前)	636,554	730,209	278,913	695,121
減：呆帳費用提存	875,173	307,926	217,226	838,414
減：資產減損損失	213,713	216,734	19,067	843,937
稅前盈餘 (扣除提存呆帳及資產減損後)	(452,332)	205,549	42,620	(987,230)

二、盈餘分析

(一)近年本行盈餘欠佳，主因係 97 年受美國次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及因中央銀行之寬鬆貨幣政策，致本行存放款利差大幅縮小；另本年度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實施，提列呆帳費用 8.75 億元，以及提列資產減損 2.13 億元，致年初即稅前虧損高達 8.23 億元。惟，經過 8 個月之努力，目前本行稅前虧損 4.52 億元，已自年初之高峰逐步縮小中。

(二) 若不計列呆帳費用及資產減損，本行 100 年度稅前盈餘，亦自 98 年度之 2.79 億元，99 年度之 7.30 億元，逐年穩定成長中。100 年 1~8 月稅前盈餘 6.37 億元，較 99 年同期 4.60 億元，增加 1.77 億元，成長率約 38%。

參、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

一、提高資本額

短期以達到「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最低資本額規範(100 億元)為努力方向。

二、提高淨值

今(100)年以達到「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最低淨值標準(100 億元)為目標。

三、強化資產之風險控管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加強控管各項營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調整資產負債產品組合，導向合理風險；建立監控風險機制，結合各項業務拓展與風險管理策略，以強化本行資產之安全及穩健。

肆、提升經營績效之行動方案

一、授信業務

(一)企金業務：以利差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為拓展重點，尤其要扶持在地中小企業。

(二)消金業務：持續推廣房貸業務，同時加強承作利差較佳之非房貸業務。

(三)逐步提升利差：降低風險權數較高，且利差偏低之授信資產，調整授信資產組合。

二、存款業務

(一)增加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增加定期性存款：推出優利定存專案，以因應法定流動準備提升後之資金需求。

(三)推展各項自動化業務，以提高作業效率，並增加手續費收入。

三、外匯業務

(一)致力增加外匯存款，減少依賴外匯資金拆借，有效降低外匯資金成本。

(二)積極拓展貿易融資，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收入。

四、財務操作業務

(一)外匯交易

1.增加商業性及金融性交易操作，以創造收益。

2.持續推展外幣存款業務，以吸收存款。

(二)外幣有價證券

1.持續投資短中期且具利差之優質公司債或金融債，以增加利息收益或資本利得。

2.使用公債期貨及利率交換等避險工具，以減緩固定債券利率風險之影響。

3.俟機區間操作美、德、澳、加、英或其他 Aa 級以上財政良好政府債券，以賺取資本利得。

4.加強海外基金及海外 ETF(指數型基金)投資，以提升收益。

(三)股票：逢低佈局績優股，降低投資風險，設法提高收益。

五、OBU 及財務管理業務

(一)以美元、歐元、英鎊及加幣計價之 Aaa 級多邊銀行金融債及 Aa3 級以上之政府公債為投資標的，以增加外幣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二)持續於初級及次級市場承作信用良好、利差合理，且具有收益性之案件，以增加手續費收入及放款利息收入。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一)基金業務：繼續集中推廣績效良好之基金系列，以擴大庫存規模，爭取較高之銀行服務費及信託管理費收入。

(二)其他信託業務：

1.結合不動產合建信託之方式辦理放款，以確保本行債權，且增加不動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

2.加強招攬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以增加信託手續費收入。

(三)保險業務：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為主，並以定期定額投資方式提升其產能；輔以加強傳統型保險商品之行銷活動。

七、催理業務：運用「加速清理呆滯債權方案」，擴大執行呆帳戶之催理，並勸誘呆帳戶積極協商還款。

八、營業單位績效考核

(一)每月：每月彙編「各營業單位經營績效概觀」，追蹤營業單位平均每人盈餘、盈餘達成率、存放款利差、中小企業放款及理財業務達成率等績效表現，以利及時輔導。

(二)每季：每季彙計各營業單位主要業務經營績效，並與上季比較，以利營業單位改進參考。

(三)每半年：每半年依「營業單位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考核並公布成績，以追蹤營運績效，並利檢討過往，策勵未來。

九、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加強從業人員訓練，提升生產力，並公平考核，將人力移往效率較佳之營業單位，以提升整體獲利。

十、活化資產：積極處理閒置資產，並調整營運績效不佳之營業據點，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伍、結語

本行今(100)年因為提存鉅額呆帳費用及外幣資產減損，導致稅前盈餘轉盈為虧；惟，虧損已逐月縮減。展望未來，為不負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政府對本行之厚愛與支持，本行將竭盡所能，運用穩健之營運策略，積極擴大經營版圖，提高獲利應為可期。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下午 1 時 5 分休息，下午 3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本　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妏及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　錄：鄧秀貞、宋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滋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國正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粹鑾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邱科長俊龍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交通局政風室王主任松江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觀光局觀光發展科吳科長契德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許科長文彬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交通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1 分（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潞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列　席：市政府－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本　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曾議員水文
蘇議員炎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蘇議員琦莉
林議員宛蓉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順進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林議員國正

答詢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蘇科長傳翔

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張主任博宇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陳科長奕棠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邱科長俊龍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交通局資訊室郭主任泰廷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5 分。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4 分（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鄭 光 峰

列　席：市政府－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國正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郭科長景聖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謝科長輔宸
仁武分局張分局長博文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代理科長宸生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余主任沛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石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炎城
曾議員水文
林議員瑩蓉
劉議員德林
柯議員路加
周議員玲妏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洪議員平朗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余主任沛蓁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新興分局鄭分局長明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慆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韓處長永光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郭科長景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楠梓分局劉分局長耀欽
衛生局秘書室徐主任豪聰
衛生局藥政科鄭代理科長明倫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23 分。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潞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劉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維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福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明州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賢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國材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清山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添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施邦興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啓中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東波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敏能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濟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本　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藍健菖委員（由經濟發展局黃益雄副局長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洪議員平朗
韓議員賜村
周議員鍾潞
黃議員柏霖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長生
張議員漢忠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國正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明州
都市計畫委員會郭委員敏能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濟華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代理藍委員健菖)
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玲齡

丙、決定事項

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中午 12 時 1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李議員長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1 時 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及林議員瑩蓉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文瑞

洪議員平朗

蘇議員琦莉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瑩蓉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石龍

周議員鍾滋

張議員漢忠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護工程處吳代理總工程司瑞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工務局陳副局長存聰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二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31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明昌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及洪議員平朗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王議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國正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童議員燕珍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長生
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麗燕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眉蓁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張科長文欽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公室王主任正一
地政局地權科何科長崑州

丙、決定事項

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二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43 分。

二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29 分（下午 1 時 1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民政課長陳明邦代理）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宋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滋
朱議員信強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吳科長永揮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美濃區公所羅區長平杰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下午 3 時報告：現在有高苑科技大學葉怡君老師率領學生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二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大樹區公所區長王宏榮（由主任秘書王武盛代理）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陳議員明澤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麗珍
吳議員益政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翁議員瑞珠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
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平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2 分。

二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魏東世

市 政 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　　會　　局　　局　　長：蘇麗瓊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陳市長菊報告 101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報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魏審計官兼處長東世報告 99 年度本市（含原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魏審計官兼處長東世
陳市長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請審議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9年度

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魏處長東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市長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2 號案：「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順進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50 案（編號 1 至 51、53 至 151，包括民政類 24 案、社政類 26 案、財經類 40 案、教育類 20 案、農林類 16 案、交通類 6 案、保安類 4 案、工務類 14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1 案（編號：1 至 21）。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滋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14案（編號1至14，包括民政類4案、社政類3案、財經類4案、農林類2案、工務類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請審議議員提案 178 案（包括民政類 12 案、社政類 13 案、財經類 12 案、教育類 30 案、農林類 21 案、交通類 15 案、保安類 24 案、工務類 5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請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3條。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議程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56 分提：現在有吳議員益政臨時提案一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中午 12 時 57 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1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案

簡 要 報 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個人應邀列席　貴會，就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本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於100年10月6日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強化整備防救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創新發展具競爭力產業，推動觀光行銷國際城市」、「建構完整區域交通絡網，營造低碳永續生態家園」、「完善福利保障機制，提升弱勢關懷照顧服務」、「推動多元族群共存共榮，豐富城市文化生活內涵」、「有效利用開發土地，厚實公共設施建設」等六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藍圖，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願景，各項建設需求殷切情形下，經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

為 1,419.85 億元，其中歲入編列 1,152.98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 266.87 億元，歲出編列 1,329.55 億元、債務還本 90.3 億元(請參考下圖)。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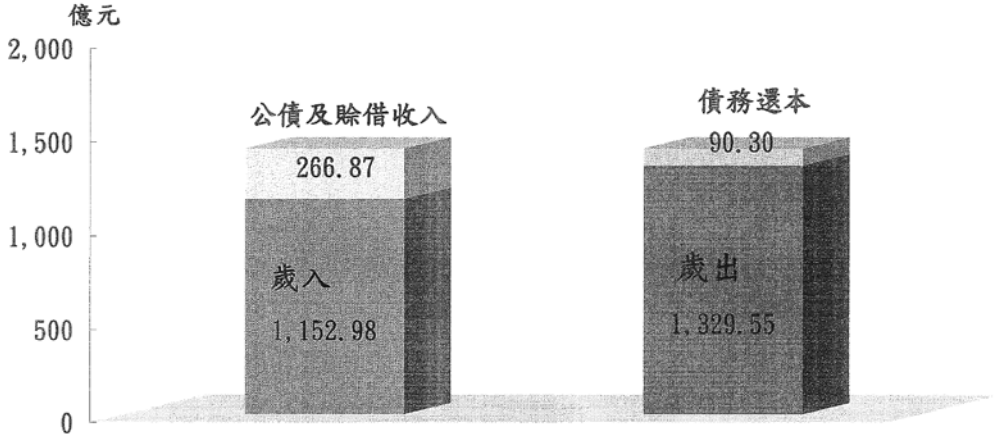

總收入 = 1,419.85 = 總支出

一、歲入部分

本（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52.9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4 億元，減少 31.02 億元，減幅 2.62%。其中：

(一)實質收入編列 811.5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8.73 億元，增加 112.85 億元，成長 16.15%。

(二)補助收入編列 341.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5.27 億元，減少 143.87 億元，減幅 29.65%。

二、歲出部分

本（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329.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9.93 億元，減少 20.38 億元，主要係減列莫拉克風災中央補助款所致。

歲出經常支出 1,130.21 億元，占歲出總額 82.98%，較上年度預算 1,092.60 億元，增加 10.61 億元。資本支出編列 226.3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02%，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33 億元，減少 30.99 億元。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176.5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0.3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賒借比率為 14.88%，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支應。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整備防救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因應氣候劇烈變遷，災害有朝向大規模化及複

雜化發展之趨勢，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體制，降低減輕市民遭受水患、淹水及土石流之威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排水防洪經費 15.99 億元

(二)災害準備金 7 億元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 4.02 億元

(四)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南部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2.72 億元

(五)水土保持經費 0.99 億元

(六)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經費 0.7 億元

(七)災害搶救業務經費 0.82 億元

二、創新發展具競爭力產業，推動觀光行銷國際城市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各級產業腹地完備，因應產業外移影響及全球化挑戰，提出「創新高雄」概念，朝向多元發展並重整產業佈局，逐步擺脫高污染工業，加入多元的低污染、低耗能無煙囪產業，透過「城市行銷、積極招商、留駐人才、走向創新」四大面向作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在地文化結合，在產業創新發展、發展精緻農業與永續海洋產

業、觀光產業及文創產業等方面，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補助獎勵民間投資基金1億元

(二)武廟市場新建工程0.75億元

(三)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0.3億元

(四)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經費0.16億元

(五)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0.2億元

(六)特色商圈組織再造及各項商圈推展活動計畫0.17億元

(七)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2.47億元

(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5億元

(九)高雄農特產品行銷中心及高雄物產館計畫0.18億元

(十)委託辦理生產履歷計畫0.12億元

(十一)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及海外拓展經費 0.1 億元

(十二)漁港建設計畫1.33億元

(十三)高雄海洋及漁產品輔導計畫0.13億元

(十四)月世界地景公園、觀音山及壽山動物園設施

整建工程 0.6 億元

(十五)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 0.69 億元

(十六)補助辦理各項觀光系列活動及發展多元旅遊行程經費 0.25 億元

(十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計畫 1.2 億元

(十八)淺一二三碼頭大義街六棟倉庫建築本體整修工程 0.65 億元

(十九)補助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 0.57 億元

(二十)駁二藝術特區營運經費 2.12 億元

三、建構完整區域交通絡網，營造低碳永續生態家園

為積極推廣低污染節能運具，整合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與公車、自行車成為完善綠色通學、通勤路網，建置高雄在地獨特的生態廊道，營造親水美綠新都會，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成為水與綠永續的國際城市，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補助捷運建設基金 15.18 億元

(二)鐵路地下化計畫 13.1 億元

(三)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9.58 億元

(四)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1.95 億元

(五)釋出民營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3.36 億元

(六)補助公車處及民營業者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購置公車 5.17 億元

(七)補助輪船公司購置 2 艘太陽能船 0.17 億元

(八)補助公車處建置智慧型候車亭及站牌 0.43 億元

(九)岡山轉運中心建置 0.49 億元

(十)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 0.8 億元

(十一)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9 億元

(十二)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 1.23 億元

(十三)廢棄物回收委外清理計畫 0.75 億元

(十四)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44.96 億元

四、完善福利保障機制，提升弱勢關懷照顧服務

在市府財源有限情形下，秉持優先照顧弱勢原則，及「保護、支持、照顧與發展」之服務理念，透過資源盤點，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及福利在地

化之規劃方向，來建構完整社會福利輸送網路，達到區區福利提昇，平等對待每一位市民，並整合醫療資源，加強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增強緊急救護服務，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提供全方位身心靈健康之醫療保健服務，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勞健保等社會保險經費 101.85 億元

(二)低收入戶家庭補助經費 9.29 億元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及生活補助經費 4.06 億元

(四)急難及災害救助經費 4.09 億元

(五)身障市民收容教養及輔具補助經費 5.76 億元

(六)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經費 1.92 億元

(七)兒童托育津貼 6.19 億元

(八)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照顧 4.52 億元

(九)中低收入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補助 45.19 億元

(十)重陽節敬老禮金 3.5 億元

(十一)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5.27 億元

(十二)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2.68

億元

(十三)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11.72億元

(十四)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2 億元

(十五)旗津醫院新建工程1.94億元

(十六)補助市立醫院經營4.5億元

五、推動多元族群共存共榮，豐富城市文化生活內涵

以尊重多元族群生活內涵、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為主軸，建構完善整體與多元政策，使高雄縣市真正成為一個友善、尊重、疼惜各族群與新移民的城市，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原住民文化教育0.45億元

(二)原住民產業發展0.73億元

(三)原住民團體生活輔導福利0.41億元

(四)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2億元

(五)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0.15億元

(六)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及推廣0.05億元

(七)客家傳統民俗禮俗及語言人才培育0.03億元

六、有效利用開發土地，厚實公共設施建設

市府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因應市民縮短城鄉差距的迫切期待，本於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原則，運用公平透明的區段徵收與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適度開發，除節省公共建設費用，取得產業立基所需土地，亦能持續有效運用土地開發盈餘，支援當地公共設施興闢，編列區段徵收 122.12 億元、市地重劃 11.06 億元。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把握年度施政重點，以城市發展、增進市民福祉為依歸之前提下審慎編製完成。就整體資源運用而言，已在兼顧財政穩健運作原則下，妥適分配支應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所需。對各界關切之相關議題，在本府財源相當有限之下，仍列為預算優先編列重點，其中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已列為最優先施政重點，另有關促進都市經濟發展，提升市民所得與就業，及對於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之預算，均有明顯增加，也倍增農業預算以扶植農業發展，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齊一原縣市雙方一致福利水平，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需要，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重大建設，以達成高高平均衡發展的目標。衡酌近年收入狀況，擬定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約為 1,419.85 億元（請參閱「高雄市101年度總收入估計表」）。實質收入（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為811.58億元、補助收入為341.40億元，合計歲入1,152.98億元。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619.68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534.33億元增加85.35億元。其中較100年度增加科目為印花稅1.16億元、使用牌照稅3.20億元、地價稅5.17億元、土地增值稅40.42億元、房屋稅4.65億元、契稅5.31億元、娛樂稅0.69億元、遺贈稅5億元，合計增加 65.60 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19.75億元。

2、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191.90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164.40億元增加27.50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案數為18.45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16.14億元增加 2.31 億元，其中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因參酌近三年決算數及101年7月起原高雄縣轄

區之交通裁決業務將移由本市管轄，故較100年度增加2億元，另101年起監理業務將移撥中央，減列監理罰款0.54億元。

（2）規費收入

預算案數為65.85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67.51億元減少1.66億元，其中101年監理處業務將移撥中央，故減列停車場登記證照費、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審查費、汽車檢（考）驗員檢定費等規費收入2.41億元。

（3）信託管理收入

預算案數為0.98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0.31億元增加0.67億元。

（4）財產收入

預算案數為58.50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37.50億元增加21億元。其中財產售價與財產孳息合計編列33.50億元，計增加8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編列25億元，增加13億元。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案數為5.03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5.44億元減少0.41億元，係因本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及高銀股息暨作業賸餘較100年度減少編列計0.52億元，衛生局增加編列1.25億元，交通局增加編列0.26億元，都發局未編列1.4億元。

（6）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案數為9.02億元，係中油、台電等贈與各機關之回饋金，101年度新增本科目予以編列（100年度列為其他收入或補助收入）。

（7）其他收入

預算案數為34.07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37.50億元減少 3.43 億元。其中殯葬管理處 100 年編列原高雄縣各鄉鎮納骨塔提撥管理費收入1.2億元、本局 100 年編列高雄縣專戶餘額繳庫 7.98億元、教育局以前年度學校用地徵收補償費賸餘款 1.57 億元，合計共 10.75 億元，係為一次性收入，故101年度已無此部份收入。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101年度預算案數為12.42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 9.12 億元增加 3.3 億元，高雄縣鄉鎮市公所賸餘繳庫101年度預算案數為12.13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7億元增加5.13億元。

3、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1.4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485.27億元減少143.87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為 249.74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10.45 億元減少 60.71 億元，減少原因主要有：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補助款由中央負擔，依行政院主計處估算，本市半年減少負擔 54.37 億元，故相對減少對本府補助，及 101 年度編列中央對本市彌補遺贈稅稅收實質損失及調降土增稅率補助款較 100 年度減少 13.06 億元。另各機關依據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文號，編列中央及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案數 91.66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174.82億元減少83.16億元。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一）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176.57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266.87億元，占歲出預算14.88%(法定限額15%)。

（二）因「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有關本市舉債上限依財政部函釋以原高雄市前三年 GNP 平均數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45%計，換算舉債上限為 2,793.04 億元。預估本市截至101年底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43.09億元，債務存量及流量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三、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1,419.85億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1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年度	100年度預算數【A】	101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C】=【B】－【A】	成長率%（【B】-【A】）/【A】
稅課收入	**534.33**	**619.68**	**85.35**	**15.97**
印　花　稅	8.30	9.46	1.16	13.98
使用牌照稅	63.00	66.20	3.20	5.08
地　價　稅	82.50	87.67	5.17	6.27
土地增值稅	55.00	95.42	40.42	73.49
房　屋　稅	81.00	85.65	4.65	5.74
契　　稅	17.00	22.31	5.31	31.24
娛　樂　稅	2.00	2.69	0.69	34.50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5.45	5.00	47.85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24.15	19.75	9.66
菸　酒　稅	10.68	10.68	0.00	0.00
非稅課收入	**164.40**	**191.90**	**27.50**	**1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8.45	2.31	14.31
規費收入	67.51	65.85	(1.66)	(2.46)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98	0.67	216.13
財產收入	37.50	58.50	21.00	56.00
財產孳息	4.40	9.44	5.04	114.55
財產售價	21.10	24.06	2.96	14.03
資本收回	12.00	25.00	13.00	108.3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5.03	(0.41)	(7.5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02	9.02	-
其他收入	37.50	34.07	(3.43)	(9.15)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9.12	12.42	3.30	36.18
其他各項收入	28.38	21.65	(6.73)	(23.71)
實　質　收　入	698.73	811.58	112.85	16.15
補助收入	485.27	341.40	(143.87)	(29.65)
補助收入	310.45	249.74	(60.71)	(19.56)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174.82	91.66	(83.16)	(47.57)
歲　入　合　計	1,184.00	1,152.98	(31.02)	(2.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66.87	17.49	7.01
總收入	1,433.38	1,419.85	(13.53)	(0.94)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101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

1.歲入總預算案：1,152.98億元

（1）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實質收入

619.68 ＋ 191.90 ＝ 811.58

（2）實質收入＋ 補助收入 ＝ 歲入

811.58 ＋ 341.40 ＝ 1,152.98

2.公債及賒借收入：266.87億元

3.總收入規模：1,419.85億元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

單位：億元

年度 科目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成長率%
稅課收入	534.33	619.68	85.35	15.97
非稅課收入	164.40	191.90	27.50	16.73
實質收入	698.73	811.58	112.85	16.15
補助收入	485.27	341.40	-143.87	-29.65
歲入合計	1,184.00	1,152.98	-31.02	-2.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66.87	17.49	7.01
收入總額	1,433.38	1,419.85	-13.53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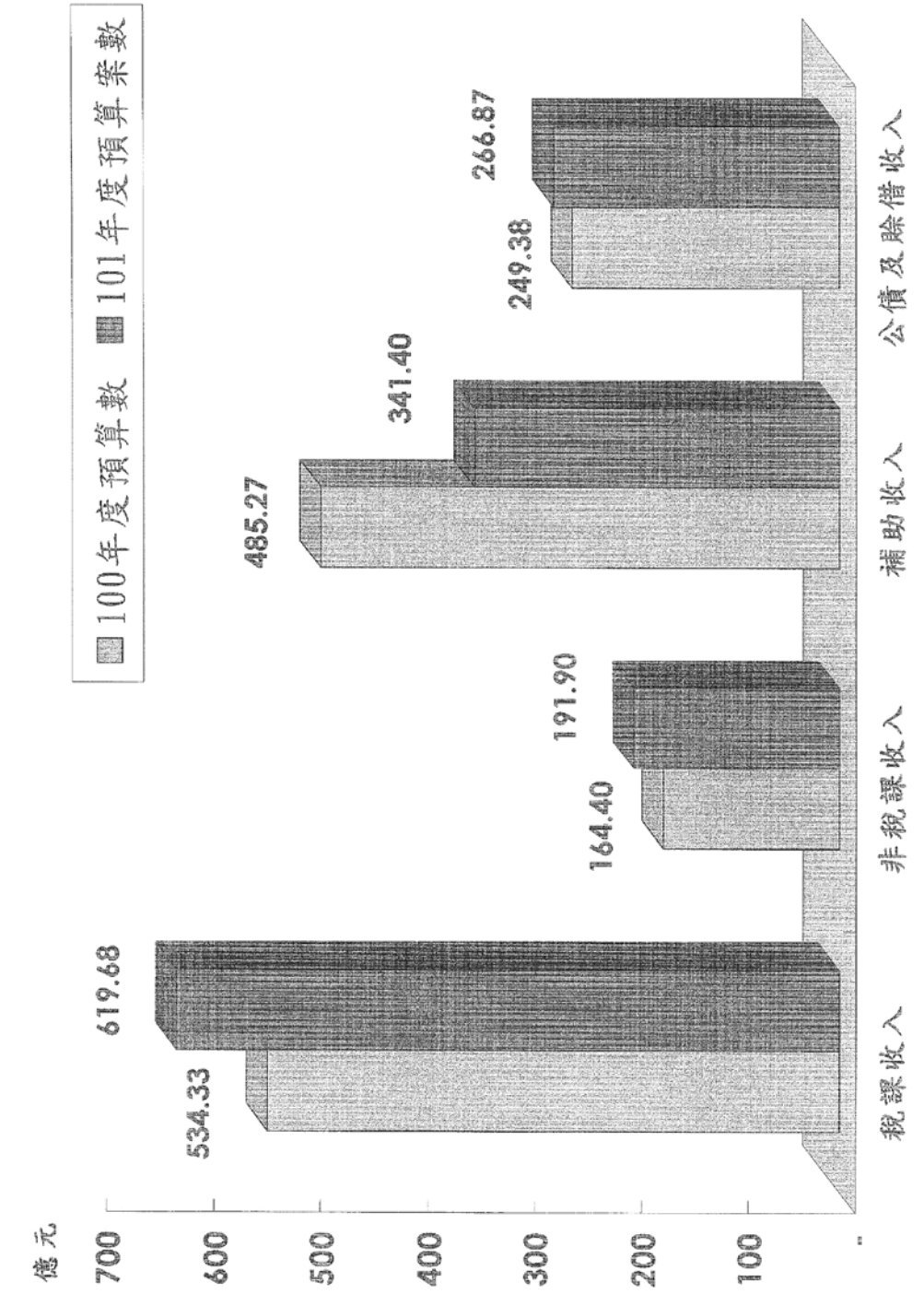
100、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案數
億元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
534.33
619.68
164.40
191.90
485.27
341.40
249.38
266.87
稅課收入
非稅課收入
補助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年度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案數	增(減)數	成長率%
稅課收入	534.33	619.68	85.35	15.97
印花稅	8.30	9.46	1.16	13.98
使用牌照稅	63.00	66.20	3.20	5.08
地價稅	82.50	87.67	5.17	6.27
土地增值稅	55.00	95.42	40.42	73.49
房屋稅	81.00	85.65	4.65	5.74
契稅	17.00	22.31	5.31	31.24
娛樂稅	2.00	2.69	0.69	34.50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5.45	5.00	47.85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24.15	19.75	9.66
菸酒稅	10.68	10.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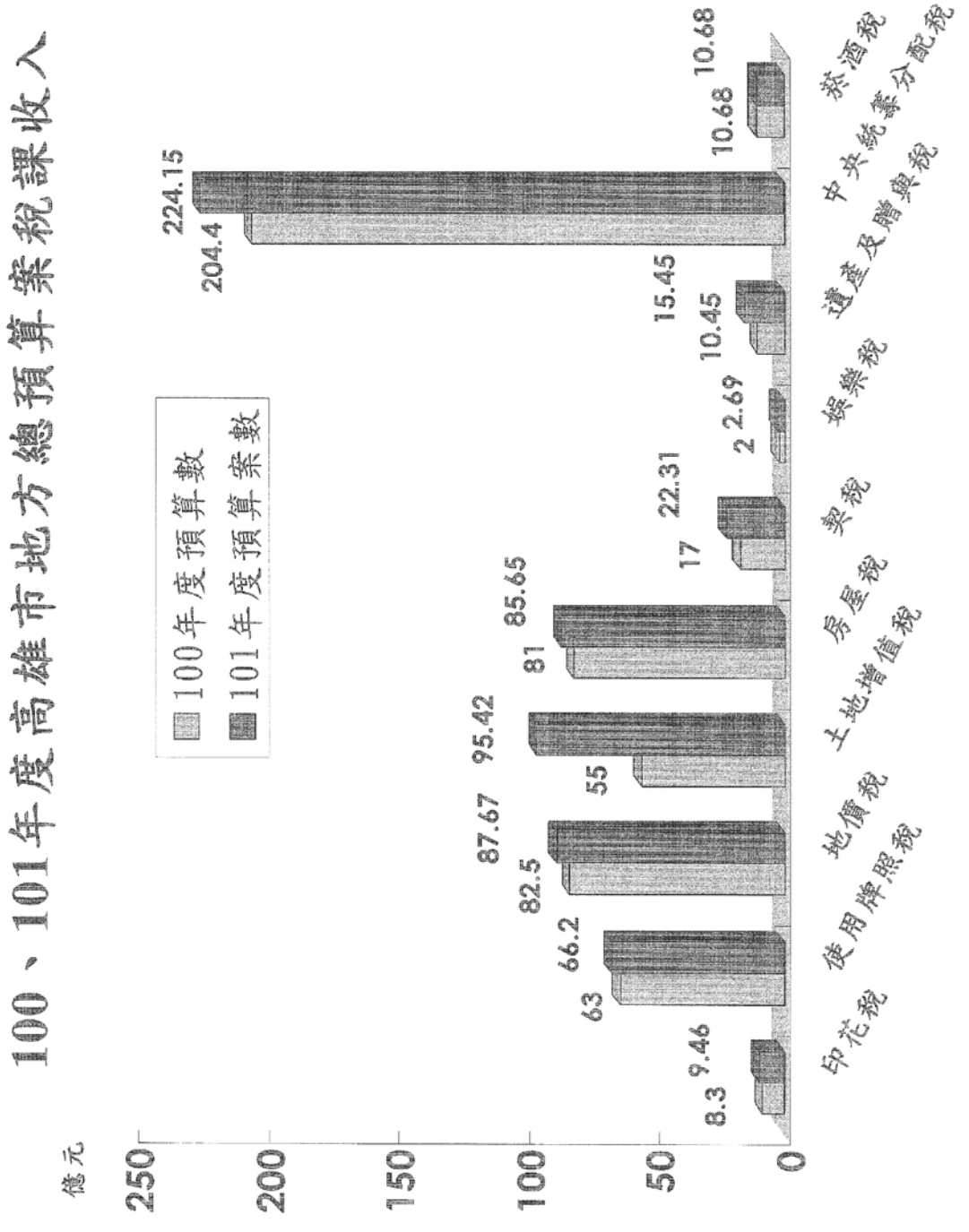
100、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億元
250
200
150
100
50
0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案數
8.3
9.46
63
66.2
82.5
87.67
55
95.42
81
85.65
17
22.31
2
2.69
15.45
10.45
204.4
224.15
10.68
10.68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契稅
娛樂稅
遺產及贈與稅
中央統籌分配稅
菸酒稅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 年度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案數	增(減)數	成長率%
非稅課收入	164.40	191.90	27.50	1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8.45	2.31	14.31
規費收入	67.51	65.85	-1.66	-2.46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98	0.67	216.13
財產收入	37.50	58.50	21.00	56.00
財產售價	21.10	24.06	2.96	14.03
資本收回	12.00	25.00	13.00	108.33
財產孳息	4.40	9.44	5.04	114.5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5.03	-0.41	-7.5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02	9.02	-
其他收入	37.50	34.07	-3.43	-9.15
什項收入	28.38	21.65	-6.73	-23.71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9.12	12.42	3.30	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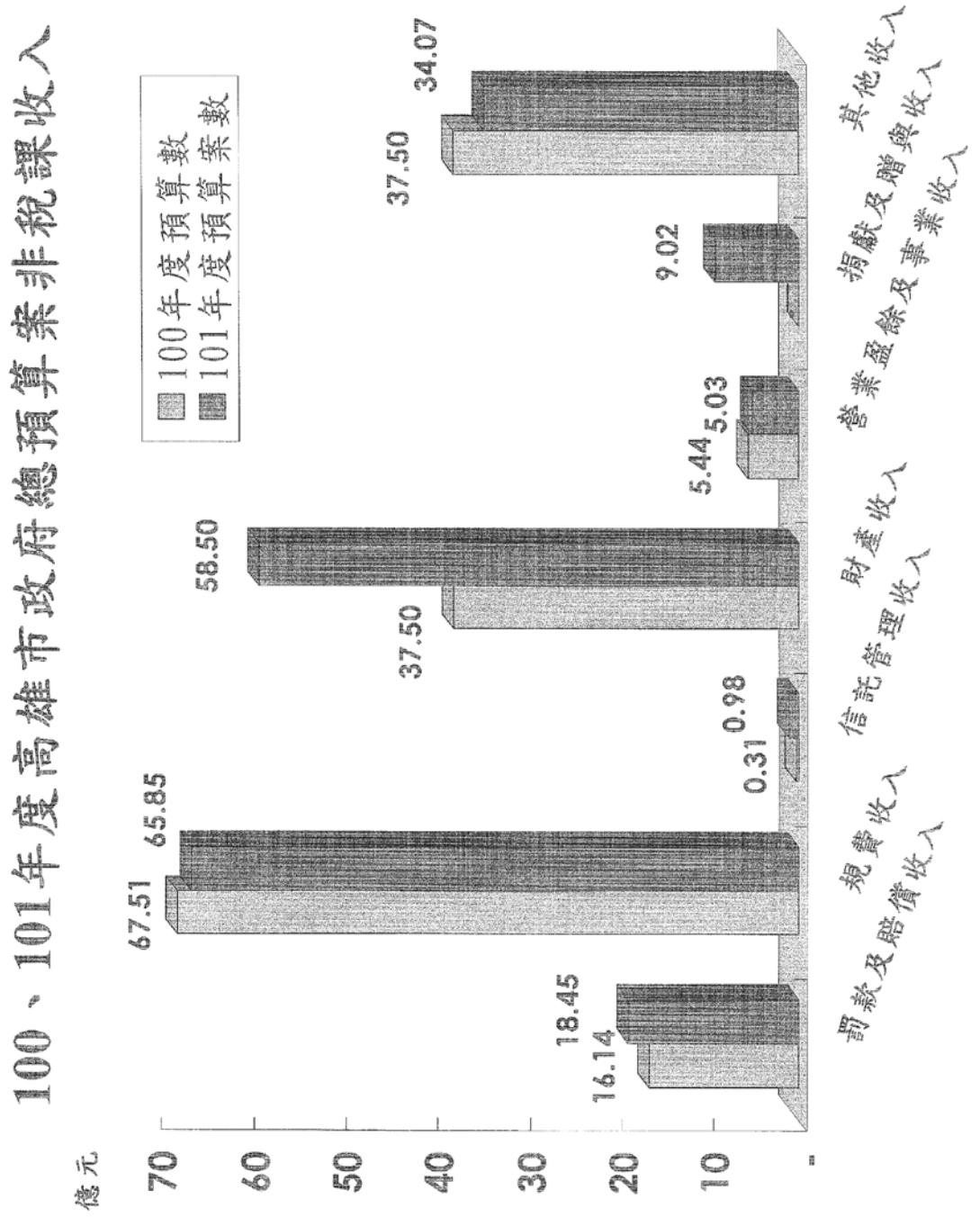
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案數
億元
70
60
50
40
30
20
10
-
67.51
65.85
18.45
16.14
58.50
37.50
0.98
0.31
37.50
34.07
9.02
5.44
5.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0及101年度中央補助款項目

單位：億元

項目	100年度預算數【A】	101度預算案數【B】	差額【B】-【A】
一般性補助收入（A）	310.45	249.74	-60.71
計畫型補助（B）	174.82	91.66	-83.16
補助收入合計（A）+（B）	485.27	341.40	-143.87

101年度預算案債限情形（一）

1.流量：101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案數

266.87億元

$$\text{舉債比率} = \frac{\text{歲出}-\text{歲入}+\text{強制還本數}}{\text{總預算、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 \frac{1{,}329.55\text{億元} - 1{,}152.98\text{億元} + 21.30\text{億元}}{1{,}329.55\text{億元}}$$

$$= 14.88\% \quad (\text{法定上限為}15\%)$$

101年度預算案債限情形（二）

2. 存量：預估截至101年底本市累積未償餘額2,143.09億元

存量上限，因「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依財政部99年11月29日函示，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45%計算之法定上限約為2,793.04億元。

高雄市95~101年度債限比率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債務流量		債務存量	
	賒借收入	賒借比例	受限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受限債務累計未償餘額比率/存量上限
95	151.34	13.75%	1,341.12	1.21%
96	130.03	12.88%	1,356.19	1.15%
97	153.38	14.94%	1,444.98	1.17%
98	166.43	14.15%	1,524.45	1.18%
99	161.09	14.40%	1,617.37	1.24%
100	249.38	13.49%	1,966.53	2,693.98
101預算案	266.87	14.88%	2,143.09	2,793.04

備註：95至99年度之債務存流量為原高雄市數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1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總預算	借款	1,061.57
	公債	916
	總預算小計	1,977.57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4.8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43.09
依財政部函示計算101年度債務存量上限為2,793億427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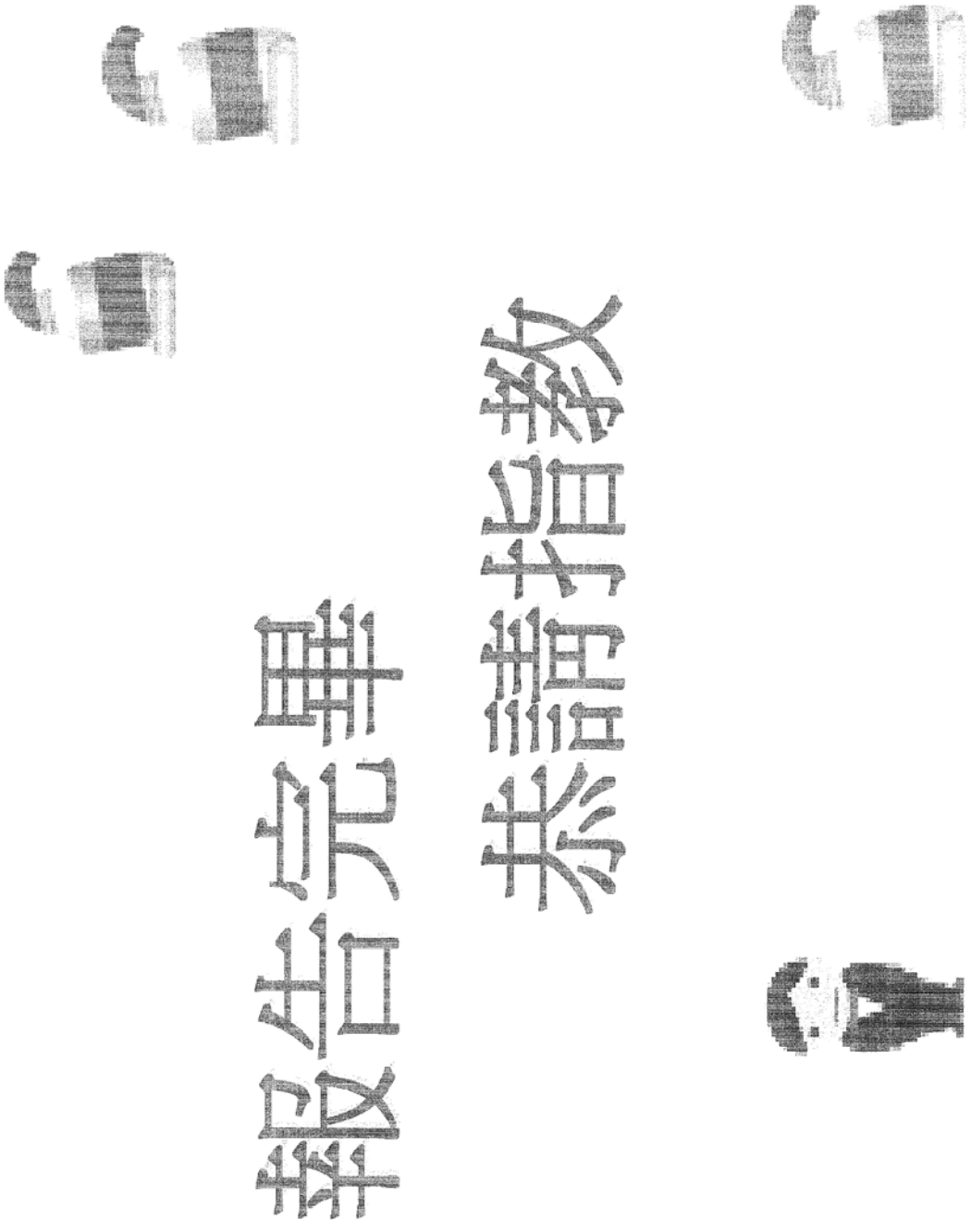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以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全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願景，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製完成，經提報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月 20 日送請貴會審議。

茲將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歲入、歲出與融資調度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檢討制定預算籌編原則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遵照行政院所訂籌編原則，考量市政建設實際需要，研訂「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編擬收支概（預）算之依據。

二、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係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請各機關賡續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

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101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並以100年度預算案為基礎計算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包含基本運作需求、重要施政計畫、車輛設備、資訊設備、出國計畫、重大活動經費、依法律義務必須之重大支出及債務還本等支出需求項目。另為抑減經常支出，挹注市政建設，除對於非屬法定支出經費通案刪減10%計6.2億元外，各項歲出共同性費用標準亦僅調降或持平不予調升，以為因應。

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經依前述原則與基礎算定各主管機關101至104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請各主管及計畫主管機關在該額度內統籌控管編製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以期將有限資源與施政目標相結合。

三、訂定歲出概算審查原則

為順利總預算案審編作業，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預算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各機關概算時，經研擬「101年度歲出概算審查原則」以為概算審查之依據。

四、妥適分配資源編製總預算案

依據上述預算編製原則及規定，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4次會議，審慎籌劃檢討結果，始完成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詳表1）

依據預算法規定，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本年度編列歲入1,152.98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84億元，減少31.02億元，約減2.62%。茲就歲入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619.68億元，占歲入總額53.75%，較上年度預算數534.33億元，增加85.35億元，約增15.97%。

(二)罰款及規費收入

編列84.3億元，占歲入總額7.31%，較上年度預算數83.65億元，增加0.65億元，約增0.78%。

(三)財產收入

編列58.50億元，占歲入總額5.07%，較上年度預算數37.50億元，增加21.01億元，約增56.03%。

(四)補助收入

1.一般性補助收入

編列249.74億元，占歲入總額21.66%，較上年度預算數310.45億元，減少60.71億元，約減19.56%。

2.計畫型補助收入

編列91.66億元，占歲入總額7.95%，較上年度預算數174.82億元，減少83.16億元，約減47.57%。

(五)其他收入

編列49.10億元，占歲入總額4.26%，較上年度預算數43.25億元，增加5.84億元，約增13.53%。

（註：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什項收入等項）

表1　　101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A-B)	增減%
合　　計	1,152.98	100.00	1,184.00	100.00	-31.02	-2.62
1.稅課收入	619.68	53.75	534.33	45.13	85.35	15.97
2.罰款及規費收入	84.30	7.31	83.65	7.07	0.65	0.78
3.財產收入	58.50	5.07	37.50	3.17	21.00	56.03
4.補助收入	341.40	29.61	485.27	40.98	-143.87	-29.65
5.其他收入	49.10	4.26	43.25	3.65	5.85	13.53

二、歲出部分

依據預算法規定，不包括債務還本。本年度編列歲出1,329.5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49.93億元，減少20.38億元，約減1.51%，茲就編列內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一）按支出性質分析

1. 經常支出：編列1,103.21億元，占歲出總額82.98%，較上年度預算數1,092.60億元，淨增10.61億元，約增0.97%，主要係：

◆ 新增補助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1.5億元。

◆ 新增慰助凡那比風災泡水車經費1.31億元。

◆ 新增補助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1億元。

◆ 增列補助教育發展基金18.14億（其中增列調薪、晉級及國小實施八級距教師編制等約11.92億元、退撫支出2.71億元、及保全費齊一經費0.62億元）。

◆ 增列現職人員待遇調薪及晉級約7.31億元。

◆ 增列凡那比風災住戶淹水救助3.35億元

◆ 增列債務付息3.28億元。

◆ 增列退休撫卹支出1.33億元。

◆ 增列各項社會保險補助1.28億元。

◆ 增列65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0.99億

元。

◆ 減列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補助款12.82億元。

◆ 減列凡那比急難及災害救助計畫9.19億元（中央補助8.88億元）。

◆ 減列監理處相關經費2.39億元。

◆ 減列仁武、岡山焚化爐廠灰渣處理費1.9億元。

◆ 減列經濟部補助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計畫1.84億元。

◆ 減列市府各局處辦公室調整裝修費1億元。

2.資本支出：編列226.34億元，占歲出總額17.02%，較上年度預算數257.33億元，淨減30.99億元，約減12.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減列39.44億元，自有財源則增列8.45億元，另依所占比例分析：

◆ 水利局主管編列66.77億元，占資本門29.50%。

◆ 工務局主管編列61.32億元，占資本門27.09%。

◆ 教育局主管編列25.56億元，占資本門11.29%。

◆ 捷運局主管編列15.18億元，占資本門6.71%。

◆ 市政府主管編列13.98億元，占資本門6.18%。

◆ 交通局主管編列8.22億元，占資本門3.63%。

◆ 文化局主管編列6.81億元，占資本門3.01%。

◆ 警察局主管編列5.54億元，占資本門2.45%。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詳圖1、表2）

圖1、101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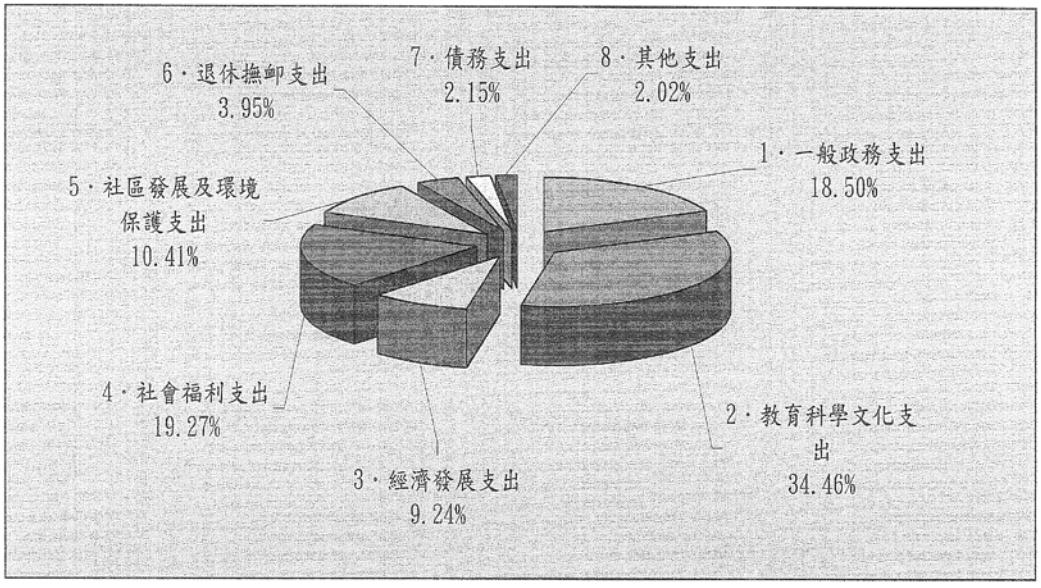

表 2　　101 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表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　計	1,329.55	100.00	1,349.93	100.00	-20.38	-1.51
1・一般政務支出	245.96	18.50	249.68	18.50	-3.72	-1.49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22	34.46	443.11	32.82	15.11	3.41
3・經濟發展支出	122.89	9.24	153.52	11.37	-30.63	-19.96
4・社會福利支出	256.19	19.27	259.31	19.21	-3.12	-1.2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8.35	10.41	139.29	10.32	-0.94	-0.67
6・退休撫卹支出	52.45	3.95	51.12	3.79	1.33	2.60
7・債務支出	28.65	2.15	25.38	1.88	3.27	12.88
8・其他支出	26.84	2.02	28.52	2.11	-1.68	-5.91

1.**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

本年度編列245.96億元，占歲出總額18.50%，較上年度預算數249.68億元，減少3.72億元，約減1.4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高雄市議會減列鳳山會址各大樓整修經費1.15億元。

（2）秘書處減列辦理市府各局處辦公室調整裝修經費1億元。

（3）原民會

◆ 新增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0.5億元。

◆ 減列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10億元。

（4）客委會新增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1.88億元。

（5）旗津區公所增列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38億元。

（6）民政局主管

◆ 增列旗津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0.8億元。

◆ 減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2.8億元。

（7）地政局主管

◆ 增列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0.75億元。

◆ 減列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暨相關改

善工程1.23億元。

（8）警察局主管

◆ 新增公共建設及工程計畫1.1億元。

◆ 新增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1億元。

◆ 增列本市183里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計畫1.04億元。

（9）消防局主管增列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工程0.52億元。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本年度編列458.22億元，占歲出總額34.46%，較上年度預算數443.11億元，增加15.11億元，約增3.4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教育局主管

◆ 增列用人費用12.62億元。

◆ 增列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3.51億元。

◆ 增列教育局暨所屬各項業務經費2.78億元。

◆ 增列退休撫卹金及生育婚喪教育子女補助等經費2.71億元。

◆ 減列業務所需各項工程設備經費6.36億元。

◆ 減列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3.70億元。

◆ 減列中央補助辦理設置棒球基礎訓練站等計

畫1.37億元。

（2）文化局主管

◆ 新增淺一二三碼頭大義街六棟倉庫建築本體整修計畫0.65億元。

◆ 新增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計畫0.57億元。

3.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本年度編列122.89億元，占歲出總額9.24%，較上年度預算數153.52億元，減少30.63億元，約減19.9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經發局主管

◆ 新增補助獎勵投資基金1億元。

◆ 新增武廟市場新建工程0.75億元。

◆ 減列預算辦理觀光、農漁業、文化創意等產業輔導及各項產業招商成果暨行銷活動宣導經費0.55億元。

（2）工務局主管

◆ 新增凡那比及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健經費0.93億元。

◆ 新增莫拉克颱風市區聯絡道路橋梁重建工程0.54億元。

◆ 增列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1.97億元。

◆ 增列推動鄉村綠建築執行計畫0.8億元。

◆ 增列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0.65億元。

◆ 增列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0.61億元。

◆ 減列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重建工程14.72億元。

◆ 減列高美大橋改建工程5.24億元。

◆ 減列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1.91億元。

◆ 減列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1.34億元。

◆ 減列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1.24億元。

◆ 減列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0.9億元。

◆ 減列高屏99線道路拓寬工程0.9億元。

◆ 減列杉林及贏橋大橋災修工程0.72億元。

（3）捷運局主管

◆ 減列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11.11億元。

◆ 減列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0.5億元。

（4）交通局主管

◆ 新增辦理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公車處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暨購置59輛低地

板公車經費3.11億元。

◆ 增列補助民營公車業者購置公車經費1.06億元。

◆ 增列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經費0.59億元。

◆ 減列監理處相關經費2.39億元。

◆ 減列公車處購買2艘水陸兩用車經費0.5億元。

（5）農業局主管

◆ 新增補助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1.5億元。

◆ 增列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0.9億元。

（6）海洋局主管新增辦理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0.53億元。

（7）財政局主管減列投資高雄銀行5億元。

4.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

本年度編列256.19億元，占歲出總額19.27%，較上年度預算數259.31億元，減少3.12億元，約減1.2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社會局主管

◆ 增列凡那比風災住戶淹水救助經費3.35億元。

◆ 增列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3.29億元。

◆ 增列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及現金給付保險補助經費0.97億元。

◆ 增列身心障礙市民委託收容教養補助經費0.65億元。

◆ 增列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計畫0.6億元。

◆ 增列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補助經費0.5億元。

◆ 減列凡那比風災急難及災害救助計畫9.19億元。

◆ 減列低收入戶健保補助經費3.19億元。

◆ 減列托兒所業務相關經費2.84億元移由教育局編列。

◆ 減列65歲老人健保補助經費1.38億元。

◆ 減列內政部100年補助辦理我國長期十年照顧老人居家服務經費1.36億元。

（2）衛生局主管

◆ 增列旗津醫院新建工程1.55億元。

◆ 增列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0.99億元。

◆ 增列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0.6億元。

（3）勞工局主管

◆ 增列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10.4億元。

◆ 增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計畫3.58億元。

◆ 減列勞工保險補助經費9.37億元。

◆ 減列希望就業專案計畫1.13億元。

◆ 減列夢想起飛專案計畫0.91億元。

（4）民政局主管減列里鄰長健康保險補助計畫1.1億元移由各區公所編列。

（5）海洋局主管減列魚塭因天然災害致養殖物流失毀損或滅失經費1.5億元。

（6）農業局主管增列農民健保經費0.93億元。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

本年度編列138.35億元，占歲出總額10.41%，較上年度預算數139.29億元，減少0.94億元，約減0.6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環保局主管

◆ 減列仁武及岡山焚化爐灰渣清除處理經費1.90億元。

◆ 減列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計畫1.84億元。

◆ 減列原高縣公所移列之焚化廠垃圾處理經費0.65億元。

（2）工務局主管減列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遊戲場

土壤污染整治及改建工程0.6億元。

（3）都市發展局主管減列莫拉克災後重建經費0.76億元。

（4）水利局主管

◆ 新增慰助凡那比風災泡水車所需經費1.31億元。

◆ 增列污水系統計畫19.6億元。

◆ 增列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1.4億元。

◆ 增列凡那比風災專案計畫0.94億元。

◆ 減列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經費12.82億元。

◆ 減列排水防洪經費2.63億元。

◆ 減列豪雨災後水土保持及復建經費1.33億元。

6.退休撫卹支出：

本年度編列52.45億元，占歲出總額3.95%，較上年度預算數51.12億元，增加1.33億元，約增2.60%，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公務人員退撫金經費4.01億元。

（2）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2.68億元。

7.債務支出：包括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

本年度編列28.65億元，占歲出總額2.15%，較上

年度預算數25.38億元，增加3.27億元，約增12.88%，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捷運局主管增列債務利息經費0.84億元。

（2）財政局主管增列債務利息經費2.44億元。

8.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國家賠償準備、災害準備金等支出

本年度編列26.84億元，占歲出總額2.02%，較上年度預算數28.52億元，減少1.68億元，約減5.91%，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災害準備金1億元。

（2）減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金1.99億元。

（3）減列公務人員各項補助0.7億元。

（三）按歲出機關別分析（詳表3）

本年度歲出編列1,329.55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33.55億元，占歲出32.61%，居首位；市政府主管144億元，占歲出10.83%，居第2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33.4億元，占歲出10.03%，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107.93億元，占歲出8.11%，居第4位。

如以歲出減列數觀之，以工務局主管減列24.08億元為最多，約減23.95%；捷運局主管減列10.82億元，居第2位，約減37.43%；市政府主管減列10.73

億元，居第3位，約減6.94%；社會局主管減列8.25億元，居第4位，約減5.82%。

如以歲出增列數觀之，以教育局主管增列11.8億元為最多，約增2.8%；警察局主管增列6.89億元，居第2位，約增6.82%；水利局主管增列5.14億元，居第3位，約增7.29%；農業局主管增列4.05億元，居第4位，約增17.56%。

表3　　101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出合計	1,329.55	100	1,349.93	100	-20.38	-1.51
高雄市議會	8.72	0.66	9.68	0.72	-0.96	-9.92
市政府主管	144.00	10.83	154.73	11.46	-10.73	-6.94
民政局主管	14.22	1.07	16.49	1.22	-2.27	-13.78
財政局主管	36.72	2.76	39.65	2.94	-2.93	-7.38
教育局主管	433.55	32.61	421.75	31.24	11.80	2.80
經濟發展局主管	8.64	0.65	6.35	0.47	2.29	36.06
工務局主管	76.47	5.75	100.55	7.45	-24.08	-23.95
社會局主管	133.40	10.03	141.65	10.49	-8.25	-5.82
警察局主管	107.93	8.11	101.04	7.49	6.89	6.82
衛生局主管	23.52	1.77	19.87	1.47	3.65	18.34
環保局主管	44.33	3.33	49.56	3.67	-5.23	-10.55
地政局主管	12.27	0.92	13.14	0.97	-0.87	-6.62
新聞局主管	2.52	0.19	2.43	0.18	0.09	3.70
兵役局主管	1.80	0.14	1.80	0.13	0	0
農業局主管	27.12	2.04	23.07	1.71	4.05	17.55
勞工局主管	77.25	5.81	73.72	5.46	3.53	4.79
捷運局主管	18.09	1.36	28.91	2.14	-10.82	-37.43
消防局主管	24.87	1.87	21.43	1.59	3.44	16.05
文化局主管	21.13	1.59	17.95	1.33	3.18	17.72
交通局主管	15.36	1.16	13.74	1.02	1.62	11.79
海洋局主管	5.90	0.44	6.51	0.48	-0.61	-9.37
都發局主管	5.43	0.41	5.50	0.41	-0.07	-1.27
法制局主管	0.75	0.06	0.71	0.05	0.04	5.63
觀光局主管	4.89	0.37	4.14	0.31	0.75	18.12
水利局主管	75.68	5.69	70.54	5.23	5.14	7.29
第二預備金	5.00	0.38	5.00	0.37	0	0

三、融資調度

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計176.57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165.93億元，增加10.64億元，增幅6.04%。連同本年度總預算案債務還本90.30億元，共需融資財源266.87億元，經檢討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賒借比率14.88%，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1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7個基金單位，其中因基金設置目的消失而裁撤「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新增「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淨增1個基金單位。各基金依其屬性，區分為業權型、政事型基金，並彙整編成綜計表，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圖2、101年度業權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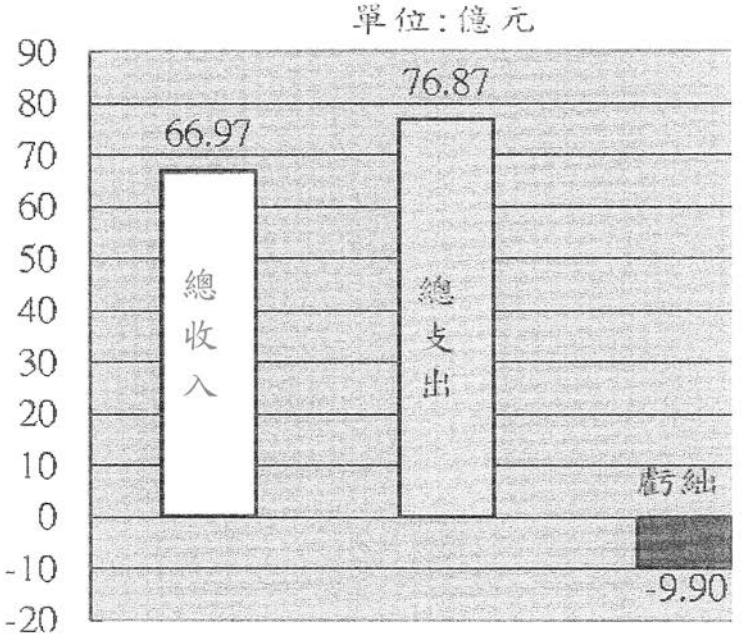

（一）總收入編列66億9,703萬4千元，總支出編列76億8,692萬6千元，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9億8,989萬2千元（請參考圖2），較100年度預算數淨虧絀4億5,434萬2千元，增加虧絀5億3,555萬元，主要係：

1、 輔購基金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賸餘1,110萬7千元。

2、 產業園區開發基金為增加環境監視系統代操作等支出致增加虧絀2,329萬元。

3、 醫療藥品基金因人員調薪3%及籌設護理之家增加支出而減少賸餘1,711萬8千元。

4、 平均地權基金減少標售抵費地致賸餘減少1億1,438萬3千元。

5、 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為開園首年，預估收入尚不足支應全部支出，爰有虧絀2,222萬9千元。

6、 都更基金因未列土地出售而減少賸餘3億5,633萬4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形資產，經權衡投資效益及優先次序，編列6億5,220萬4千元，其中：

1、 土地改良物2,400萬元主要係興建停車場工程款項。

2、 房屋及建築6,789萬2千元主要為醫院病房大樓等整修工程。

3、 機械及設備1億792萬8千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4億4,171萬4千元主要為公車處購置低底盤公車59輛。

5、 雜項設備793萬2千元主要係醫院購置冷藏櫃等設備。

6、 無形資產273萬8千元則係建置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作業系統等資訊軟體經費。

二、政事型基金

圖3、101年度政事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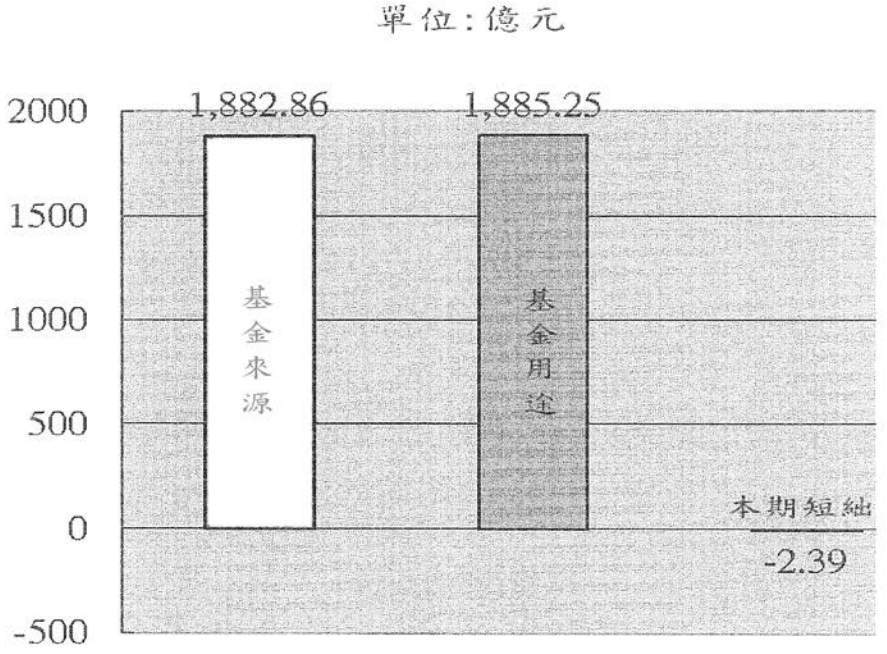

基金來源編列1,882億8,621萬9千元，基金用途編列1,885億2,528萬7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淨短絀2億3,906萬8千元（請參考圖3），較100年度預算數淨短絀6億7,700萬元，減少短絀4億3,793萬2千元，主要係：

1、 教育發展基金降低動支累積賸餘致短絀減少1億1,061萬7千元。

2、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因市府增撥1億元致增加賸餘5,132萬2千元。

3、 環境保護基金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增加致賸餘增加2億4,632萬5千元。

4、 農業發展基金為首年預算市府提撥1.5億元經費爰有賸餘3,005萬元。

5、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減少超額進用身障員工獎勵金及就業服務計畫補助等支出致減少短絀1,848萬2千元。

三、101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虧絀）
動產質借所	38,456	29,437	9,019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3,052	4,552	(1,50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2,155	12,008	147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5,403	5,369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580,053	1,814,826	(1,234,773)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	242,591	(56,691)
岡山魚市場(股)公司	15,402	15,265	13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599	45,490	48,1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672	76,941	(45,269)
醫療藥品基金	3,401,077	3,322,011	79,06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53,594	1,111,911	41,683
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28,083	50,312	(22,229)
停車場作業基金	972,859	666,790	306,06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735	96,861	(92,126)
國宅基金	152,137	169,463	(17,326)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18,857	23,099	(4,242)
總　　計	6,697,034	7,686,926	(989,892)

（二）政事型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債務基金	121,606,012	121,606,212	(200)
教育發展基金	45,118,283	45,356,839	(238,556)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010	99,358	65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330	30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44,311	1,001,861	(57,550)
環境保護基金	1,019,335	971,187	48,148
農業發展基金	191,351	161,301	30,050
勞工權益基金	7,360	15,169	(7,80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616	88,348	(48,732)
公共藝術基金	22,770	40,341	(17,571)
捷運建設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總　計	188,286,219	188,525,287	(239,068)

綜上，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秉持財政穩健原則，兼顧當前施政重點，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健康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秀春

報告大綱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編列情形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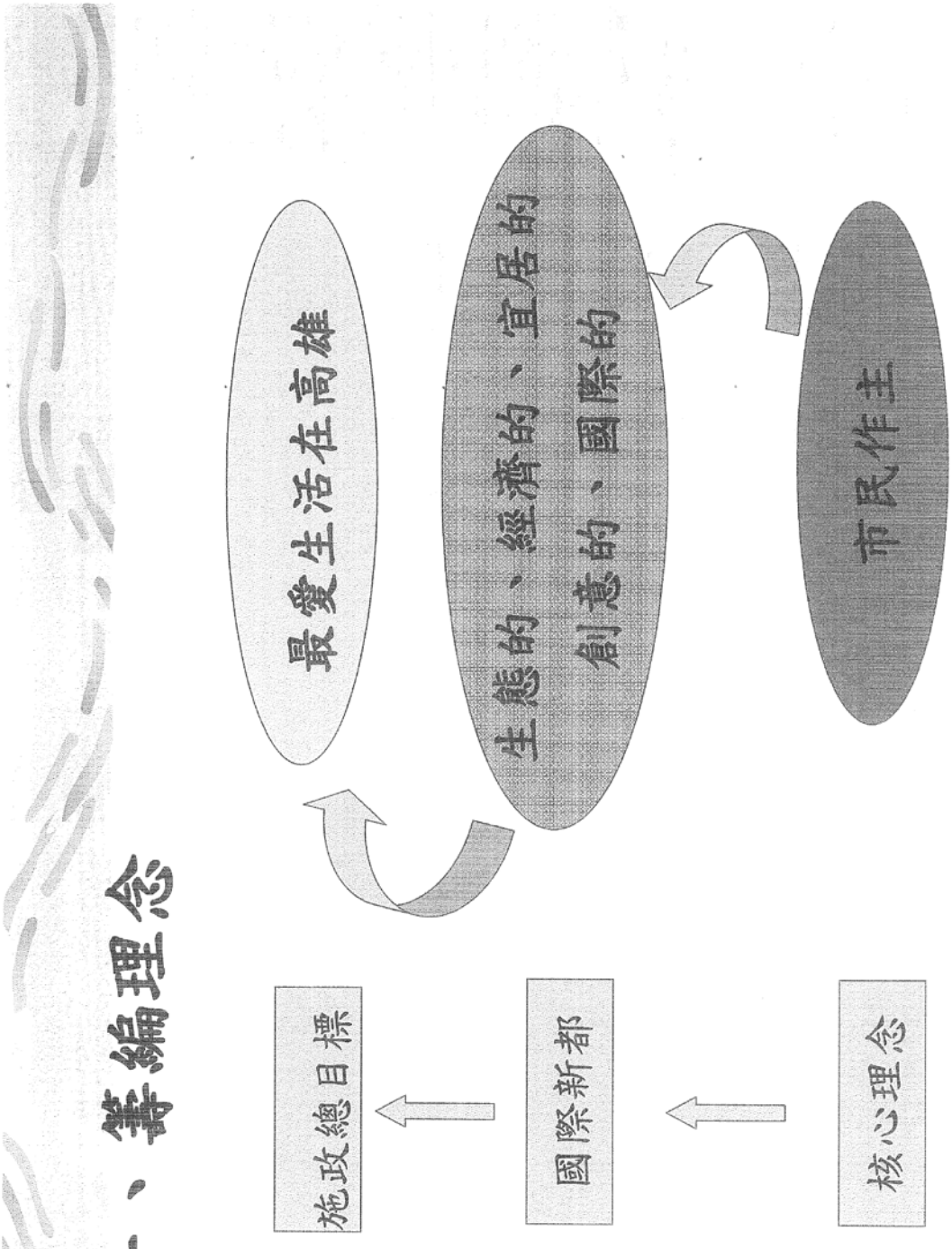
一、籌編理念
最愛生活在高雄
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
創意的、國際的
市民作主
施政總目標
國際新都
核心理念

二、籌編依據

（一）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

（二）研訂「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三）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三、歲出額度緊縮措施

為抑減經常支出，挹注市政建設，除對於非屬法定支出經費通案刪減10%計6.2億元外，各項歲出共同性費用標準亦僅調降或持平不予調升，以為因應。

肆、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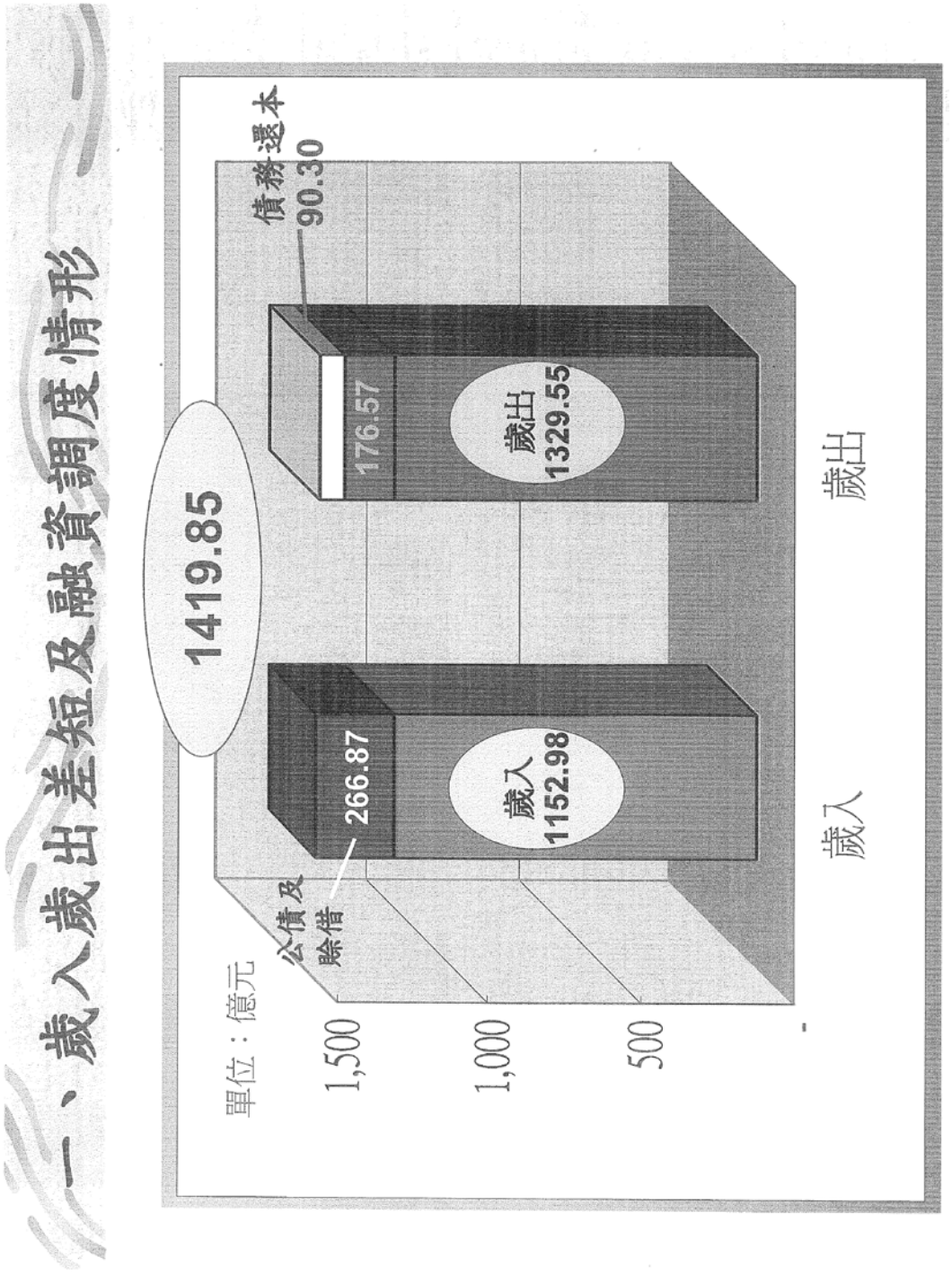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1,500
1,000
500
-
公債及賒借
266.87
1419.85
歲入
1152.98
歲出
1329.55
176.57
債務還本
90.30
歲入
歲出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續）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1.歲入	1,152.98	1,184.00	-31.02
2.歲出	1,329.55	1,349.93	-20.38
3.歲入歲出差短	176.57	165.93	10.64
4.債務之償還	90.30	83.45	6.85
5.融資調度數(3+4)	266.87	249.38	17.49
6.總預算規模(2+4;1+5)	1,419.85	1,433.38	-13.53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計	1,152.98	100.00	1,184.00	100.00	-31.02	-2.62
1.稅課收入	619.68	53.75	534.33	45.13	85.35	15.97
2.罰款及規費收入	84.30	7.31	83.65	7.07	0.65	0.78
3.財產收入	58.50	5.07	37.50	3.17	21.00	56.03
4.補助收入	341.40	29.61	485.27	40.98	-143.87	-29.65
5.其他收入	49.10	4.26	43.25	3.65	5.85	13.53

註：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什項收入等項

三、歲出政事別綜列情形
單位:億元；%
1．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458.22，
34.46%
2．社會福利支出，
256.19，19.27%
3．一般政務支出，
245.96，18.5%
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138.35，10.41%
5．經濟發展支出，
122.89，9.24%
6．退休撫卹支出
52.45，3.95%
7．債務支出，
28.65，2.15%
8．其他支出
26.84，2.02%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續）

單位:億元

科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　計	1,329.55	100.00	1,349.93	100.00	-20.38	-1.51
一般政務支出	245.96	18.50	249.68	18.50	-3.72	-1.4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22	34.46	443.11	32.82	15.11	3.41
經濟發展支出	122.89	9.24	153.52	11.37	-30.63	-19.96
社會福利支出	256.19	19.27	259.31	19.21	-3.12	-1.2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8.35	10.41	139.29	10.32	-0.94	-0.67
退休撫卹支出	52.45	3.95	51.12	3.79	1.33	2.60
債務支出	28.65	2.15	25.38	1.88	3.27	12.88
其他支出	26.84	2.02	28.52	2.11	-1.68	-5.91

四、依歲出機關別分析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歲出合計	1,329.55	100.00	1,349.93	100.00	-20.38	-1.51
市政府主管	②144.00	10.83	154.73	11.46	-10.73	-6.94
教育局主管	①433.55	32.61	421.75	31.24	11.80	2.8
工務局主管	76.47	5.75	100.55	7.45	-24.08	-23.95
社會局主管	③133.40	10.03	141.65	10.49	-8.25	-5.82
警察局主管	④107.93	8.11	101.04	7.49	6.89	6.82
農業局主管	27.12	2.04	23.07	1.71	4.05	17.55
捷運局主管	18.09	1.36	28.91	2.14	-10.82	-37.43
水利局主管	75.68	5.69	70.54	5.23	5.14	7.29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一、101年度預算基金個數變化表

基金型態	基金個數		
	100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增減說明
業權型基金	15	16	新增文化局主管—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政事型基金	11	11	1. 新增農業局主管—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 裁撤都發局主管—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合計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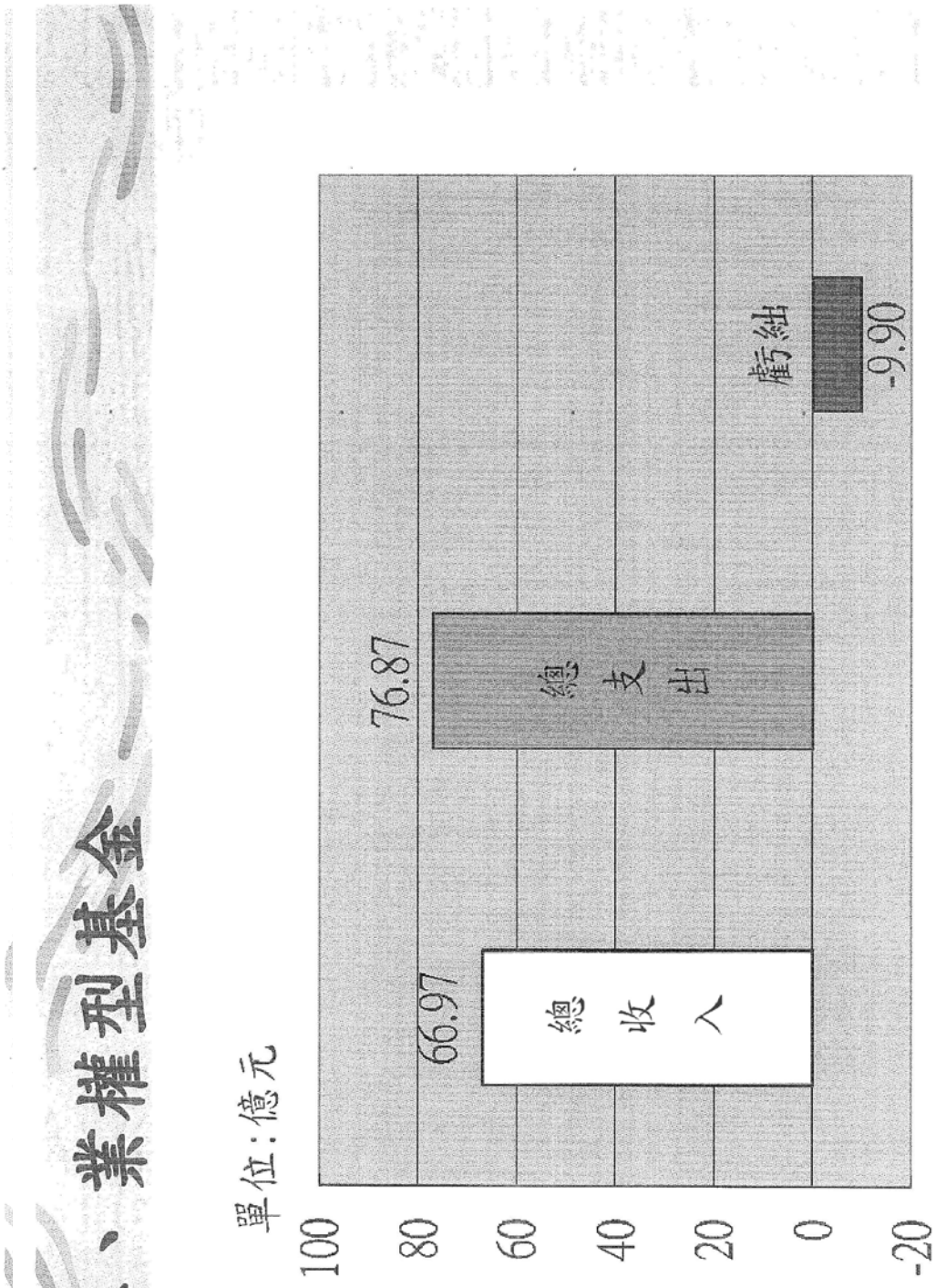
二、業權型基金
單位：億元
100
80
60
40
20
0
-20
76.87
66.97
-9.90
總收入
總支出
虧絀

三、政事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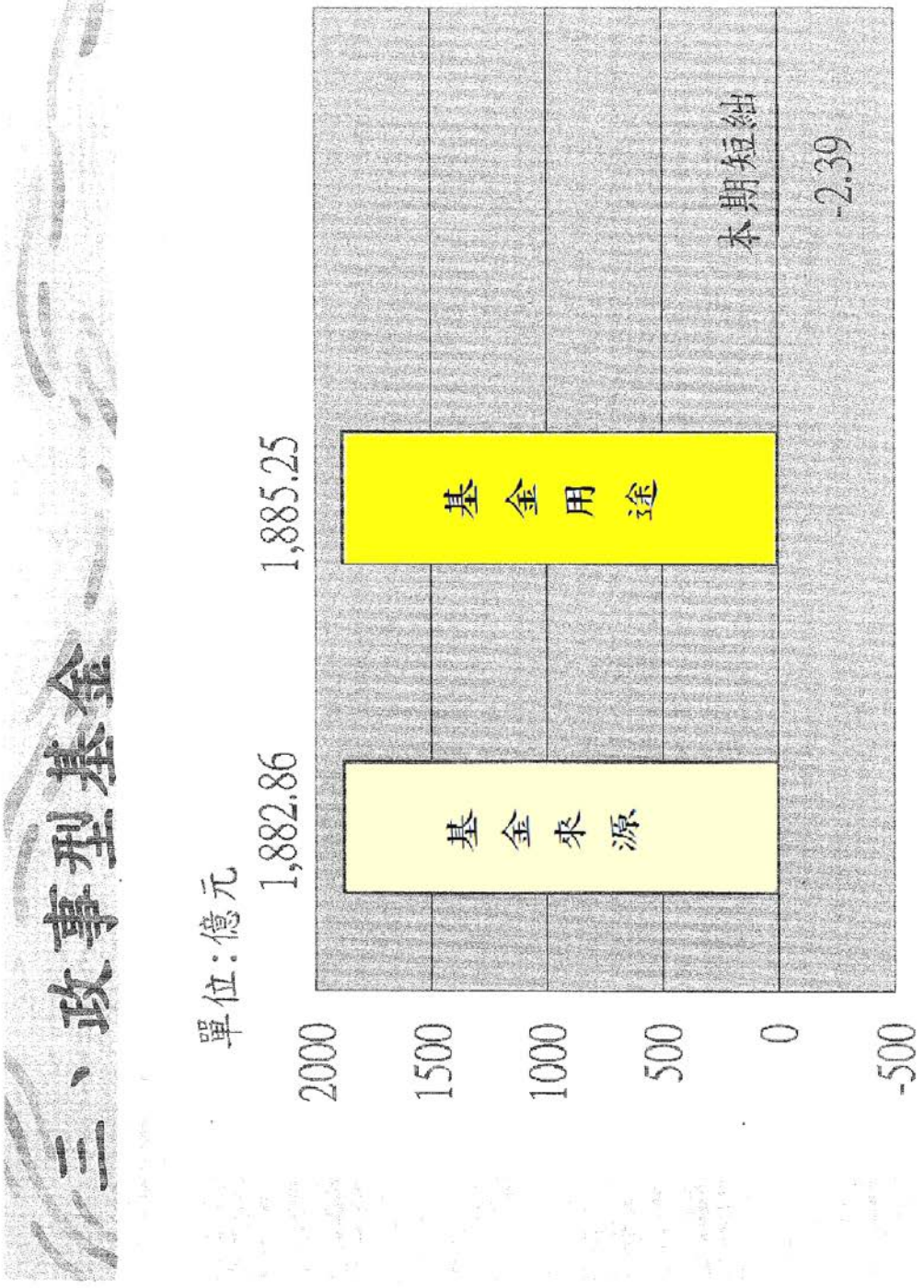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1,882.86
1,885.25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2.39
2000
1500
1000
500
0
-500

四、業權型基金編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虧絀）
動產質借所	38,456	29,437	9,019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3,052	4,552	(1,50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2,155	12,008	147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5,403	5,369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580,053	1,814,826	(1,234,773)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	242,591	(56,691)
岡山魚市場(股)公司	15,402	15,265	13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599	45,490	48,1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672	76,941	(45,269)
醫療藥品基金	3,401,077	3,322,011	79,06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53,594	1,111,911	41,683
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28,083	50,312	(22,229)
停車場作業基金	972,859	666,790	306,06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735	96,861	(92,126)
國宅基金	152,137	169,463	(17,326)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18,857	23,099	(4,242)
總　　計	6,697,034	7,686,926	(989,892)

五、政事型基金編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債務基金	121,606,012	121,606,212	(200)
教育發展基金	45,118,283	45,356,839	(238,556)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010	99,358	65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330	30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44,311	1,001,861	(57,550)
環境保護基金	1,019,335	971,187	48,148
農業發展基金	191,351	161,301	30,050
勞工權益基金	7,360	15,169	(7,80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616	88,348	(48,732)
公共藝術基金	22,770	40,341	(17,571)
捷運建設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總　　計	188,286,219	188,525,287	(239,068)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中華民國99年度
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報告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魏東世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法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本年度高雄市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 88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總計審核 108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高雄縣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 23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除就會計報告書面審核外，另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特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參考。茲按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

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各方建議意見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等簡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高雄市部分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2,45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636 億 31 萬餘元，較預算之 668 億 7,510 萬餘元減少 32 億 7,479 萬餘元，約 4.90%；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預算之 761 億 5,98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8,077 萬餘元，約 5.23%；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5 億 7,878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8 億 1,900 萬元，合計 153 億 9,778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1 億 876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7 億 1,097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36 億 31 萬餘元，較預算之 668 億 7,510 萬餘元減少 32 億 7,479 萬餘元，約 4.9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部分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8 億 5,72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27%，主要係補助收入因部分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預算之 761 億 5,98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8,077 萬餘元，約 5.23%，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期而減支等賸餘，其中並以工務局、財政局等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40 億 8,9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5.37%，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歲出預算執行亦待檢討。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妥適；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捷運運量已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5頁）

二、高雄縣部分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3億56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89億4,922萬餘元，較預算之429億9,273萬餘元減少40億4,350萬餘元，約9.41%；審定歲出決算為437億7,269萬餘元，較預算之484億8,226萬餘元減少47億956萬餘元，約9.71%；歲入歲出相抵差短48億2,347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45億9,316萬餘元，合計94億1,663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71億1,633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23億30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89 億 4,922 萬餘元，較預算之 429 億 9,273 萬餘元減少 40 億 4,350 萬餘元，約 9.41%，主要係原預計出售面積逾 500 坪以上土地，因內政部不同意出售，財產收入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部分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7 億 27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0.94%，主要係補助收入因部分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7 億 7,269 萬餘元，較預算之 484 億 8,226 萬餘元減少 47 億 956 萬餘元，約 9.7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05 億 3,4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1.73%，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歲出預算執行亦待檢討。

本年度審核高雄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列有歲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應付歲出保留款大幅攀升，專案保留金額龐鉅；地方稅款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管理情形有欠周延；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使用效益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5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一、高雄市部分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續以「幸福高雄」為施政主軸，期將高雄塑造為一個結合「市民參與」、「弱勢保障」、「經濟發展」、「區域平衡」之國際化城市，並規劃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等5項施政重點。查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設定施政（工作）計畫計有463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364項，約78.62%，尚在執行者99項，約21.38%。各機關單位大致尚能依照施政計畫執行，惟仍有待檢討改

善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並擇要納編於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詳審核報告甲 7－16 頁）

二、高雄縣部分

本年度高雄縣政府以產經科技及觀光文化為施政主軸，各項縣政建設均以追求縣民幸福為目標，除致力提升政府效能與創新縣民服務，同時推動縣政建設，改善投資環境，並堅持廉潔效率之優質施政品質，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規劃加速發展電信園區、闢建衛武營都會自然生態公園、強力行銷好山好水、建立農漁特產品牌及多元行銷通路、強化資訊科程並鼓勵雙語教學、加強並提升全縣治安及交通安全、推動社區整體營造、積極保護及管理河川等 8 項施政重點。查本年度高雄縣總預算設定施政（工作）計畫計有 38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14 項，約 82.20%，尚在執行者 68 項，約 17.80%。各機關單位大致尚能依照施政計畫執行，惟仍有待檢討改善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並擇要納編於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詳審核報告甲 7－15 頁）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高雄市部分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5 億 55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0 億 97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 5 億 417 萬餘元；另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列示，其中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約為 583 億 3,530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戊、附錄、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又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已達 1,586 億 5,905 萬餘元，且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市府為因應市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仍需仰賴舉借挹注，亟待研謀改善。有關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被占用情形嚴重，改善成效欠佳；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公有市場營運欠

佳，價購超級市場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經營管理效能低落；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實質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 16－18 頁）

二、高雄縣部分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97 億 30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4 億 2,61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 167 億 2,311 萬餘元；另依高雄縣總決算總說明列示，其中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約為 22 億 1,453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戊、附錄、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又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特別決算）已達 264 億 2,009 萬餘元。有關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居高不下；土地經管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 15－16 頁）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營業基金計有 3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審定營業總收入 4 億 6,082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6,02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61 萬餘元)，收支相抵，虧損 10 億 9,9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997 萬餘元，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遊輪尚未驗收合格加入營運，及各航線旅運人數未達預期所致。有關年來本處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動產質借所業務量逐年縮減，允宜研謀對策開拓業務以增進財源；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輪船公司成立後經營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 19－20 頁)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一、高雄市部分

高雄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7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27 億 9,05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4 億

8,556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 億 4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7 億 1,397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有關年來本處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債務還本付息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管理以有效減輕債務負擔；醫療儀器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檢討改進；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併決算案件，未符預算管控機制，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重大施政計畫未審慎規劃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 20－24 頁）

二、高雄縣部分

高雄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8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 億 7,70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 億 6,930 萬餘元，審

定賸餘 20 億 7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7,908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有關年來本處所提審核意見，列有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甲 16－18 頁）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移轉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依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增訂「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惟邇來民意代表、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前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廳舍閒置；里鄰區劃未盡妥適，行政資源配置未能平衡；合併後編餘人員，亟待妥為規劃安置；部分收費項目或補助標準存有差異；應結束之基金資產負債未能完成了結等事項，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二、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

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檢討改善措施：高雄市政府為健全財政，參照中央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採逐年滾動方式推行，各機關須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在預期可支應財源範圍內覈實編列，確實檢討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抑制總預算規模過度擴張，俾市政建設穩健發展，惟輿論迭有反映高雄市財政狀況欠佳，市府近 10 年債務飆升，債務餘額累積迅速，再加上合併後各項市政建設頻仍，缺口將持續擴大，對高雄市財政嚴重挑戰；又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仍有：開源項目未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挹助市政建設；縣市合併後資源配置應重行考量，開源節流措施允宜配合調整等情事，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三、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頗鉅，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升清理績效：高雄市政府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石油管理、消防安全等行政法規義務之人民，依法處以罰鍰，本年度掌理各類行政法規違規案件之裁處計有交通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63 萬餘件，金額 40 億 6,649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

形，清理率約為 34.40%(件數)及 23.84%(金額)，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有 25 萬餘件，金額 7 億 8,629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25 萬餘件，金額 26 億 8,91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龐鉅。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積極落實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或未落實違規案件裁罰作業，任令罹於時效；或逕自辦理註銷，減損處罰目的及影響政府債權之回收；或未嚴謹審查應收罰鍰及債權憑證之註銷；或對重大違規案件，未積極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或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善用資訊積極催收，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斲傷政府形象。又市政府未本職責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研訂相關清理計畫及制度規章，並加強考核及督導各機關罰鍰催繳作業，致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清理績效，落實裁罰目的。

四、維護社會治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尚乏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保障人民權利：高雄市在強化治安工作計畫揭櫫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等目標，暨人文關懷安全校園計畫以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為目標。惟邇來民意代表、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毒品氾濫入侵校園未能有效根絕，犯罪年齡層逐年下降，校安事件不斷發生；允宜積極落實執行治安案件之偵防作為，以期能有效且立即防制轄區危害治安案件之發生，加強辦理校園反毒之宣導、毒品偵緝工作，積極提升治安案件破獲率，以改善高雄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本年度市政府校園安全及災害之通報案件為 5,119 件，死亡 6 人，受傷 937 人，估計財產損失約為 12 萬餘元，其中屬霸凌事件 17 件，涉嫌或違反毒品條例者 166 件，惟邇來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發生校安事件未依限通報；或民國 97 至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受傷通報人數、毒品或藥物濫用及各類事件通報件數仍高；或私立高中職業學校發生甲級「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占總件數之比率偏高，且校安事件不斷發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增加各級學校 415 間及學生 13 萬餘人，而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之教官數僅增加 28 人，訓輔人力顯有不足等，為確保維護校園安全，允宜積極研謀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及減少校內外危安(災害)事件發生。

五、高雄市治水防洪成效有限，亟待興建滯洪池，檢討排水分區，提升通洪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潭美颱風肆虐，豪雨造成高雄市嚴重水患，交通癱瘓，災後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辦理「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劃」，提出於愛河流域增置 6 座滯洪池及檢討改善排水分區等建議方案，以提升高雄市防洪能力。市政府於民國 90 至 99 年分年編列治水防洪經費，共計 65 億 3,240 萬餘元，惟歷經多年辦理結果，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中度颱風凡那比侵襲高雄地區，再次造成楠梓、鼓山、左營及三民等地區嚴重淹水達 262 公頃、433 棟建築物地下室積水、1,452 輛汽車泡水及死傷各 1 人之災情，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引發輿論交相指責及社會大眾對政府治水成效之質疑，相關主管機關允宜本於職責排除困難，積極採納專家意見設置滯洪池及改善排水分區，提升防洪能力；落實地下箱涵之清疏工作，妥適配置清疏人力，以改善易淹水地區溝渠清疏成效，提升排水功能；研謀導入施政風險管理，積極籌謀並督促所屬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確實執行治理工作，並強化市民防洪意識，積極宣導

及建立防災觀念，共同保護家園及生命財產安全。

六、交通運輸事業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善策：高雄市政府為因應車船業務分隸及公共事業組織公司化趨勢，並改善前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期虧損情形，於民國 94 年將該處改制分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期以車船分離獨立營運及專人專才經營方式，提升營運效能。查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新闢公車路線及渡輪航線均未見提升經營效能，致營運虧損連年，增加財務負擔；長期舉債經營，併計短期借款累積高達 169 億 87 萬餘元，利息負擔沉重；公車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不利永續經營；公車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輪船公司觀光渡輪設備大多處於閒置狀態、自動售票機購置後使用數月即損壞停用，整體投資效益欠佳；車、船分離經營未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營政策亦遲未調整明確定位；觀光遊輪購建計畫評估欠周延，且建造過程未落實監督，完工後品質欠佳，致計畫終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公車處及輪船公司併計累積虧損高達 207 億 9,016 萬餘元，較民國 93 年底增加 67 億

7,700 萬餘元，達 48.36%，造成市府財政負擔。綜上，允宜深入檢討並研謀因應，切實針對虧損嚴重，長期舉債經營致負債龐鉅，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嚴重失衡，與實際營運困境等癥結審慎整體評估，改善營運體質與定位，以謀求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或研謀退場機制以圖澈底解決經營不善之窘境。

七、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行政院為減少各級政府經管之公共設施閒置情況，於民國 94 年 8 月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逐案檢討研擬活化措施，改善閒置情況。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情形，包括：交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經濟發展局經管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衛生局建置之醫療資訊系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文化局經管之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革命先烈史蹟資料館)、市立

空中大學經管之宿舍大樓，以及海洋局經管之高雄市前鎮觀光漁市、漁業文化館、高雄海洋探索館等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情形，其中交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以及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因建置成效欠佳或長期閒置，且主辦機關未妥為評估計畫之成本效益、設備未妥為維護管理、未積極運用相關設施，任令房舍閒置、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處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市政府允應積極檢討改善；其餘設施因營運管理欠佳，或屬低度使用者，允宜參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所提各項公共設施閒置活化策略方案，重新檢討活化招商策略，避免建物持續閒置。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應落實辦理，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供各機關遵循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函重申，符合交換利用作

業要點標準之案件，辦理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媒合，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決標案件，其中棄、借土方數量達申報門檻計 43 件，總棄方數量計約 63 萬餘立方公尺，總借方數量計約 34 萬餘立方公尺，惟僅 13 件上網申辦撮合(申報比率為 30.23%)，顯示多數機關仍未依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資訊，謀求剩餘土石交換利用；次查民國 97 至 99 年工程標案，僅 2 件與他機關工程標案達成土石方交換利用，惟均係由設計單位建議或主辦機關主動洽詢撮合對象後協調所致，非藉由上網申報撮合而得，顯示各機關未能有效利用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平台，以有效運用資源，減少政府支出。

九、失業率偏高，亟待加強相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高雄市為輔導勞工就業，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及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8 億 5,732 萬餘元，惟民國 99 年平均失業人數、失業率仍高於民國 97 年之 3 萬 1 千人、4.3%，且近 5 年之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顯示高雄市失業問題仍較其他地區嚴重，除應運用各方資源辦理短

期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發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積極媒合就業外，允宜研議長期性之補助計畫或方案，並輔以適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專長養成訓練課程，以協助失業者回歸職場就業，提升就業能力。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1 億 5,331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52 萬餘元；審核賦稅捐費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者，計補徵稅款 3 億 7,099 萬餘元；稽察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處理者，計收回（扣、罰款，減帳）1,257 萬餘元；稽察發現財務（物）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9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8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

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另依法提供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8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6類119項。

綜上，本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總決算審核報告。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二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宋佳玲、鄧秀貞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文化局史局長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二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文化局局長：史　哲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3 分報告：現在有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高雄市第一支會一行人，由蘇慶和總裁帶領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7 分報告：下星期一（14 日）上午總質詢議程，三位質詢議員郭建盟、康裕成、張勝富採聯合書面質詢，市長及局處首長不必到會備詢，對於議員質詢事項請儘速辦理

並答覆。

丙、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二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質詢事項

今天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郭議員建盟、康議員裕成、張議員勝富採聯合書面質詢。

二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農　　業　　局　　副　　局　長：柯尚余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國正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劉副市長世芳

李副市長永得

陳副市長啓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乙、決定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勝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二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農業局副局長：柯尚余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嬣、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水文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二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農　業　局　副　局　　長：柯尚余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環境保護局　　局　　長：李穆生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尚余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琦莉

曾議員俊傑

洪議員秀錦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文化局史局長哲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陳市長菊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陳副市長啓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三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捷　運　工　程　局　長：陳存永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明澤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劉副市長世芳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三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捷　運　工　程　局　長：陳存永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王議龍、蔡汶紋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天煌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澳門青年聯合會會務委員許曉嵐小姐帶領青年朋友一行 32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三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鄭 光 峰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祝慧、黃榮宗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朱議員信強
陸議員淑美
吳議員利成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劉副市長世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洪副主任崇啓
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陳副主任三丘
文化局史局長哲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陳副市長啓昱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正道里楊里長舜保、福西里黃里長正德帶領里民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報告：明天（23 日）上午總質詢議程，質詢議員李喬如採書面質詢，市長及局處首長不必到會備詢，對於議員質詢事項請儘速辦理並答覆。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三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質詢事項

今天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李議員喬如採書面質詢。

三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董國立、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鍾滋
藍議員星木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副市長永得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三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淑美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教育局局　長：蔡清華
新建工程處處　長：蘇志勳
警察局局　長：蔡俊章
捷運工程局　長：陳存永
都市發展局局　長：盧維屏
經濟發展局局　長：藍健菖
農業局局　長：蔡復進
政風處代理處　長：陳榮周
工務局局　長：楊明州
法制局局　長：許銘春
水利局局　長：李賢義
秘書處處　長：黃昭輝
衛生局副局　長：蔡龍居
文化局局　長：史　哲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人事處處　長：城忠志
地政局局　長：謝福來
觀光局局　長：陳盛山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啓功請假（由副局長蔡龍居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衛生局蔡副局長龍居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報告：現有本市苓雅區中正里、林安里里民等一行人由里長胡維成、張列綱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三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 分（上午 11 時 18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玫娟　康裕成

列　席：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魏東世
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教育局　局　長：蔡清華
新建工程處　處　長：蘇志勳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勞工局　局　長：鍾孔炤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盧維屏
經濟發展局　局　長：藍健菖
觀光局　局　長：陳盛山
警察局　局　長：蔡俊章
衛生局　局　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土地開發處　處　長：陳冠福
法制局　局　長：許銘春
財政局　局　長：李瑞倉
地政局　局　長：謝福來
工務局　局　長：楊明州
政風處　代理處　長：陳榮周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交通局　局　長：王國材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吳英明
兵役局　局　長：趙文男
海洋局　局　長：孫志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環境保護局　局　長：李穆生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由副秘書長許傳盛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鄧秀貞、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至第 3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市長菊

劉副市長世芳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9年度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瀅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決議：留待總預算案歲出、歲入平衡時再行審議。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妏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周議員鍾瀅
鄭議員新助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12第15頁至第60頁：除第15頁稅課收入61,967,589,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高雄市議會第24頁至第60頁：照案通過。

秘書處第23頁至第55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38 分提：因總預算案發言議員人數較多，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擬定為 3 分鐘，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政管系林育生老師帶領學生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7 分報告：今（28）日上午第三位總質詢議員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對於議員質詢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並答覆。

己、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民政部門審議表（二讀會）

2-1 秘 書 處

（11月28日審議）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42	2	1	2	1	事務管理 庶務管理			90,629,000	0	90,629,000	附帶決議：鳳山行政中心必須等到新的高雄市市政中心地點確定並動工後要拆除始得拆除。
48	2	1	5	1	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二)業務費 3.其他業務租金	500,000	200,000	300,000	特約禮賓車租車費用。
50	2	1	5	1	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二)業務費 10.國外旅費	2,520,000	0	2,520,000	附帶決議：明年市府要率團訪問締結的姊妹市，應事先妥善列出要參訪對方姊妹市那些相關創新的市政規劃或建設項目，以達到真正觀摩的目的。
					合　　計			93,649,000	200,000	93,449,000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5 分）

二 讀 會：

審議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入部門；歲出部門—民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讀會，首先審議本市 99 年度總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社政、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等七委員會，均照案通過。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林議員國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開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順序按例從歲入開始，請宣讀。

向大會報告，市府提案編號第 51 號案：101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依照慣例，留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平衡時再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如果按照慣例先審歲出之後再審歲入的話，有一個問題，譬如歲出刪了 10 億，然後歲入尤其是今年的稅課收入跟非稅課收入，比起往年成長 16%，成長了快 100 多億；換句話說我們的自有財源今年突然增加了 100 多億，如果稅課收入後來議會覺得有不當的話，歲出都已經審完了，稅課根本沒有幾個科目，你若覺得不當的時候，還可以去刪稅課嗎？也不能刪了！

所以，往年我們在審預算的過程，叫做什麼呢？叫做量出爲入，就是市政府總共要花多少錢都已經定好了，但這些錢如果收入不到那些，就要從歲入灌水，市政府編預算的方式是這樣的，而我們議會如果配合，先審歲

出，審完之後再來看歲入要刪多少？歲入如果灌水灌了 100 億而歲出刪了 5 億，那 100 億就只刪 5 億，這樣審預算就會變成什麼？就變成流於形式，等於審預算經常變成大家看起來是很認眞在審預算，但是審預算經常是流於議員勒索市政府、或是做秀的舞台，沒有實際爲人民看緊荷包做到實際的義務。

主席，我具體主張應該是量入爲出，我們賺了多少錢，有多少錢、花多少錢，這才是健康合理支出的方式，市政府也應該是量入爲出，所以我覺得審預算應該也要配合這個模式，先審歲入再審歲出，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是不是就按照蕭議員的建議，先審歲入再審歲出？有沒有意見？蕭議員你的意見是要先審歲入，對不對？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蕭議員的意見很好，但我看也是窒礙難行，因爲要審市政府的歲入實際有沒有灌水？其實蕭永達議員的意見就是那麼白嘛！以往我們的慣例都是平衡預算、賒借這一條 200 多億或 100 多億的，到最後歲出要刪多少？爲了平衡的時候，再來審這一條。其實先後順序都差不多。因爲眞正碰觸到這個關鍵點、眞正賒借額度不知道多少？當然沒有辦法知道歲出有多少？所以歲入你怎麼能夠知道預算多少？所遇到的就是這個問題啊！

因爲歲入可以審，不是不可以先審，如果審到最後沒有辦法平衡的時候，還不是回到原先的問題，這樣會變成先後順序的問題，這是很實際的問題。理論都很理想、很美好，但是到最後都是窒礙難行？爲什麼以前的經驗法則會從歲出先審就是因爲這樣，要不然歲入看要刪多少？你要有多少？意思是你有哪一些是灌水的？哪一些是做不到的？哪一些只是理論、理想的？局長，你知道我說的嗎？財政局長，蕭永達給你這個意見，我們議員當然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你當首長雖然不能代表所有歲出；但是歲入的部分，你當局長就要有意見，當然你只是提供意見，不能反對或贊成，否則會不知如何處理喔！如果現在開始審下去，看你要借多少？你眞正借了 200 多億，我們如果刪了 30 億，我看你就哇哇叫了。蕭永達議員是你們執政黨議員，我們議員都沒有意見，我個人也都沒有意見。

但是，主席我提醒一下，如果沒有按照往例，先有歲入、再有歲出這是很合理。但是歲入有多少，你並不知道啊！這樣歲出要刪多少？到最後可以刪得到嗎？最後我們歲入沒有給那麼多，結果歲出全部把它刪掉，你要怎麼去平衡？也沒有辦法平衡；當然平不平衡不是我們議會的事情，也不

是議會決定，這是市政府必須傷腦筋的。所以我個人都沒有意見，要如何審都可以，我只是提醒這一些到最後可能會有差別。

雖然歲出、歲入的先後沒有多大影響，但是實際上眞正的問題，我提醒市府的行政機關，我們從歲入先審、或從歲出審回來都可以通，但是到最後市政府會面臨很頭痛的問題，所以我個人的看法，請市政府財政局長表示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是幫你解套，不然你到時候會哇哇叫的。局長，主席已經請你答覆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實務面來講，確確實實是應該先審歲出，最後再去調整歲入。尤其要控制開源節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從賒借部分去做調整，這樣是比較可行。今年的預算，其實在 1,300 多億裡面，大部分都是我們開門七件事所必要的開支，我們好不容易去籌措財源，保留 17％來做資本門，就是希望從事建設，一方面就高雄市的一些計畫必須延續，不能停頓下來；另一方也要加強原高雄縣部分的建設。

其實市府的預算並不是浮編，因爲我們必須考慮高雄市的整個競爭力，假如我們節儉得太厲害的話，高雄市幾乎沒有辦法建設，沒有建設就沒有辦法與國際上的城市競爭，甚至國內的城市都沒有辦法競爭，這樣對高雄市也不是很好的事情，何況各國的政府、還有我們各級政府，一樣都會運用赤字預算來加強公共建設，加強投資，這樣可以帶動經濟的城市效果。所以，事實上市政府對整個歲入部分並沒有浮編。

周議員鍾滋：

你的意思是你們沒有灌水、沒有浮編，對不對？但是我們有疑慮，所以我個人的看法，主席，既然財經委員會都已經那麼認眞的審查，我個人尊重財經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及建議。請問召集人的建議如何？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我們審查的意見，稅課收入、罰款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我們總共刪了 1 億元。

周議員鍾滋：

1 億元，這樣你們很認眞刪。所以，你們小組的看法也是從歲出先審再審歲入，是不是這樣？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我們的看法應該歲出先審完再審歲入，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統合。

周議員鍾滋：

就是最後才能夠統籌平衡辦理，所以依我個人的看法，不一定要依照傳統，但仍然要依據實際，既然財經委員會同意要從歲出先審再審歲入，既然小組已經這麼認眞刪了，但我再提醒我們當民意代表的，歲入如何刪，他們也是尊重而已。局長，罰款收入 16 億，我覺得這個非常離譜，這個有幾個現象，第一個現象表示我們守法規矩很差，越來越差，因爲教育水準已經提高，照理來講守法的觀念應該要提升才對，罰款應該要降低，但是你們的罰款收入 16 億，卻比去年增加了 2 億元，增加了一成多。所以會讓議員們覺得你們是不是有灌水、浮編？有沒有不切實際、會不會有執行困難的，我想小組非常認眞刪、非常認眞審，我們從 16 億刪了 1 億，變成 15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7 億啦！

周議員鍾滋：

不管是 16 億或 17 億，我們一次刪 3 億，讓它變成 14 億或 15 億，如果他要認眞開罰說財政不夠，給你超收到 18 億，到時候也是誇你們的執行率多好，超過百分之一百，變成百分之一百一，說執行率非常好。如果用高一點以 17 億吹噓，結果執行 15 億，到時候審計處也會追究，說你們做不到就不要吹噓，執行實際上不到 15 億卻編到 17 億，到時後監察院審計處也會有意見，叫做執行不力，做不到的光說不練、只是吹牛，如果你跟他刪到剩下少一點，他反而更高興。其實給 16 億卻執行到 18 億，所以我們也只本於監督原則而已，說實在的歲入多少，你刪了多少，他們不是只執行到這樣絕不可以超過，他們還是照超過不誤。

所以，到時候錢不夠市長一下令，爲了交通安全，我們生命重要，大家不能不戴安全帽，沒戴的一出去的就被開罰單，一次 500 元，這樣的收入我看一天開罰 100 個、200 個，這樣的收入就好幾十萬。所以我想基本上大家在執行法律的時候，行政執法的時候，拜託不要太嚴苛，不要再擾民、困民，該宣導就要宣導，不要假藉宣導之名、行課稅或罰款之實。這樣給百姓的印象非常不好，變成搶錢一族，將市民的荷包當成提款機，亂搞市民的荷包，這樣給百姓的觀感非常不好，所以我的看法還是尊重小組，既然小組已經這樣決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我向你報告，往年議會都是先審歲入之後再審歲出，我看依照

慣例就好了，現在臨時改變這樣也不好。向大會報告，市府提案編號第 51 號案：101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議事組先宣讀一下之後，我們要歲入、歲出，就照往年的慣例。

周議員鍾滋：

比較實際就好，而且小組也審得非常辛苦，但是我要講給市政府知道。奇怪，市政府的行政官員怎麼只來一半呢？其他半數都不知道跑去哪裡了，今天審歲入、歲出跟他們都沒關係喔！拜託市政府的行政首長也尊重議會一下，到時候沒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來的就都全部刪除，你擔心什麼？

周議員鍾滋：

全部刪除是嗎？民政局長，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大社鄉做樹葬，讓一些百姓臭罵得天翻地覆，那裡的地價非但不漲反而暴跌三分之一或一半，眞的都暴跌一半。所以，民政局你知道嗎？有很多人包括張勝富議員、鄉長的意見，如果民政局沒有把預算提案，就是觀音山金寶塔要繼續擴大那些墓葬區、樹葬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簡單就好。

周議員鍾滋：

我說眞正的，民政局的局長沒來，我想這些預算都不用過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來的就全部刪除，你管他不來。

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我是提醒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議員發言 3 分鐘，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51、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案通過。依照慣例，留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平衡時再審議，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接下來開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歲入開始，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向大會報告，請各位議員打開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 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 億 6,7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年的稅課收入，成長了快 80 幾億，成長率接近 16%，照常理來講，我這裡做了一個公式，歷年的稅課收入，怎麼算呢？譬如 100 年稅課收入的決算數，以 12 月份就可以算得出來，怎麼算？其實有一個合理的公式可以算，我們把去年 99 年的稅課收入決算數乘上 1 加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例如今年經濟成長率主計處在上星期下修到 4.51%，就是去年的稅課收入決算數乘以 1.045 億，就是今年 12 月底的稅課收入決算數。

然後我把這個決算數公式連續推三年，譬如去年稅課收入的決算數 306 億，如果以我的公式算出來是 324 億；前年 98 年稅課收入的決算數 292.4 億，以我的公式算出來是 292.6 億，相差 0.2 億而已。所以我講的意思就是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合理的公式，現在有一部電影正在上映，叫做「魔球」，就是在選美國職棒球員都可以用數學公式算。

高雄市政府的稅課收入呢？也要用數學公式算，稅課收入是什麼呢？就是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換句話說，就是跟著經濟成長而成長，經濟如果下滑，稅課收入就會下滑，譬如 98 年經濟下滑，經濟成長率 1.93%，稅課收入就會下滑。所以主計處已經有公布，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15，所以今年 100 年我們的預算是 329.93 億，101 年的稅課收入是多少錢才合理呢？如果以我的公式算是 329.93 乘以 1.0415 是 343 億；343 億就是扣掉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多付了多少錢？多付了 51 億出來。我們的稅課收入成長了快 16%，其他縣市的稅課收入有沒有這樣成長呢？我報告一下，台北市是成長 7%、台南市是成長 8%、新北市成長 11%。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歲入的收入，有針對幾筆請財政局長應該要向大會做詳細的說明跟報告，特別是針對像遺產稅我們跟去年相較起來，我們增加的幅度滿高的。請問局長，針對遺產贈與稅，你們是依照什麼公式？什麼依據可成長這麼高的幅度？是你已經預估出來今年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有非常多的

人數要往生了嗎？第二個部分，針對土地稅的部分，跟去年相較成長的比例也非常高，在這樣的數據情況下，高雄市現在準備要賣掉多少的土地？你們針對我們的歲入的來源，跟去年相較成長比例非常高，甚至有的成長比例達到百分之兩百多的，像這一種的成長率，你們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公式來計算所謂的歲入依據？或是隨便寫一寫，反正老百姓也不懂，你這個依據何在？來，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就遺產稅部分，表面上看起來是長了 50%，不過實際數字是從 10 億到 15 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浮編了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浮編，因爲中央從去年開始有降低遺贈稅的稅率，大幅的降到 10%，這個已經慢慢發生效果，就是我們在海外的資金慢慢回流。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中央遺贈稅已經下降了，怎麼高雄市你反而有辦法增加遺產稅的成長率，你是怎麼樣計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譬如去年 10 億，比起前年就有成長，就是資金會回流之後，因爲往生了，往生了以後，遺產稅收入現在 50%是歸直轄市，這中間還有一個比較有利的因素，過去的規定是 80%歸鄉鎮市。因爲現在合併之後，已經沒有鄉鎮市，這一部分也都會併到市政府的總收入裡面。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是你說了就算，我們編歲入不是局長你說現在需要多少？我們就自己隨便編一編，中央現在針對我們的遺產稅的稅率是下降的，而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因爲海外會有很多的資金回流到高雄市，所以我們的遺產稅可以成長這麼高的比例，你要有個依據出來，不是你用嘴說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譬如去年與前年的比，就增加了。〔…。〕遺產稅是中央徵收的，中央徵收之後再分配給地方，高雄市的就是由高雄市國稅局在徵收，徵收了之後再撥給高雄市政府，這也是根據過去兩個機關之間的經驗估算出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回答會不會太不負責任啊！如果要你提供數據，你又推拖這個是中央，而你剛剛明明又講爲什麼高雄市可以成長 50％以上，那是因爲高雄市目前有非常多的海外資金要回流到高雄市，所以我們有這麼多的歲入收入。你的回答永遠不一樣，是不是你根本對這個事情不了解？所以你現在用含糊的方式來欺騙高雄市的老百姓，要你提供數據你就說這個是中央管的，然後問你爲什麼可以成長這麼多的遺產稅？你說，是因爲海外資金回流到高雄市。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議長，是不是應該請局長整理一下，譬如成長的幅度、跟每年相較情況、成長比例非常高的，我們要看到的不是你浮編歲入的部分。所以請你提供針對於譬如遺產稅，還有土地稅，你到底要賣掉高雄多少土地來補高雄市的財政？…。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有困難嗎？局長，這應該不會有什麼困難吧！你事後提供一份給議員同仁們了解，不然你說歲入可進來多少？這都是你講的，你又沒有根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總稅課收入，我們在 101 年是編了 619.68 億，比去年增加 85.3 億，不過這中間中央已經要給我們一般稅補助款，今年給我們增加 19 億多，我們把它當成 20 億好了。所以 85 億扣掉 20 億，實際上是只增加了 65 億，但 65 億再跟去年比，事實上只增加 11％左右。〔…。〕我強調稅課收入，其實我們只是成長 11％左右。〔…。〕我們會照議員的指示，增加的部分，我們用書面向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將來源說明，事後再補充資料，這麼簡單的事情，局長你都沒辦法答覆？事實歲入多少都是你用嘴巴講的，相關來源你都無法提供，要如何相信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會後補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一位議員補送一份，好不好？還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剛剛的意見請你回應一下，我講的公式你應該都知道，依你的程度，你一聽就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就是 101 年的稅課收入預算數，應

該是等於 100 年的稅課收入預算數是 329.93 乘以 1 加上明年的經濟成長率 4.15，就是乘以 1.0415，這樣的推估你覺得這個數字推估出來合不合理？

我這個已經扣掉中央統籌分配款你知道的，你的程度有達到這裡，沒有關係，你就照事實回答，我坦白告訴你，我對於市政府用錢我們沒有意見，而且市政府的滿意度也滿高的，有七成多，我們現在的預算其實還比去年少，我的重點不是在於刪預算，你們都搞錯了，我的重點是要建立制度。一個合理的制度，尤其財政本來就是庶政之母，你是各個局處的母親，因爲你是弄錢給大家用的，但是你財政局部不能弄到變成爲庶政之子。大家都當老大，欠錢你就當他們的龜兒子，你就要歲入灌水，你將整個預算書的歲入，因爲歲出這麼龐大，你就要從稅課灌水、非稅課灌水，灌水 16%，以前從來沒有這個例子。我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建立合理的制度，你只要有一個合理的公式，依照我的公式算，100 年、99 年或 98 年，都可以準確的評估，在 95%的正確率之下，我相信這個公式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公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回去驗算看看？再多驗算一點。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個公式合不合理？你的程度有達到那裡的，你說合不合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理論上，還有經驗法則，我們可以把以往比較長時間的預算情形，拿來比較看看。

蕭議員永達：

因爲這個預算書如果通過，而議會都不做任何的附帶決議，我坦白告訴你，我們市議會會被人家笑，笑什麼呢？笑我們不識字、預算書根本看不懂，成長了 16%大家都沒有意見，是因爲預算書看不懂嗎？

各縣市當中，五都我查了一下，稅課收入是我們成長最多，非課稅收入是台南成長最多，台南市甚至有賣土地成長到四千多倍的。但非課稅收入是市政府的權利，市政府本來就可以說我要賣多少土地？議會同不同意這是議會的權力，是要互相尊重對方的權利。

現在我一直再跟你講稅課收入，稅課收入也不是你的權利，稅課收入他會隨著經濟成長而成長，經濟如果下滑稅課收入就下滑，經濟如果停滯成長，經濟如果下滑，稅課收入明年不只不會成長還會下滑，而你一下子就成長 16%，這樣表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要幾多少，你知道嗎？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要 16%，稅課收入才有 16%。而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我們的主

計處在上星期就公布過了，不但沒有往上調，甚至還往下修你也知道。結果你們稅課收入編了這麼多，我們如果都沒有做任何的附帶決議，這樣我們議會會不會被人家笑？笑我們審預算都是不是都在審假的，歲入好幾百億都沒有認眞審，一筆預算 400 萬就可以審上一天時間，這你們是審眞的或假的？

所以我建議大家理性一點，建議一個合理的公式，預算讓它通過也沒有關係。但是請他們明年不可以再這樣編預算，不然議會會變成什麼呢？會變成這個最高民意殿堂，你們送進來的就叫做預算案，預算案還沒有合法化，但是經過二讀會、三讀會之後，就變成法定預算。

本來預算灌水，但是我們議員沒認眞審查，這個就違法變成合法，這樣議會算什麼？我們有替人民把關嗎？這樣並沒有替人民把關。市政府用錢有困難、補助款也減少這些我都知道，但是不能因爲這樣，我們就做違法的事情，我們不能將違法變成合法，一個小偷如果去偷東西，一個檢察官糊里糊塗，而法官判他無罪，請問這個人有沒有罪？這個人就無罪嗎？因爲法官糊里糊塗，而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就跟法官一樣，你預算送進來明明是灌水 16%，成長 16%，所有五都裡面你成長最高，大部分都 7%或 8%，你一下就跳到 16%，我們又都不審，這樣議會算什麼？都做假的而已。

預算讓你們通過沒有關係，但是要做附帶決議，這個決議讓市政府可以用錢，也讓議會的面子保得住，如果附帶決議短期之內想不出來的話，先擱置沒關係，先審別的，暫時將稅課收入先擱置一下。我知道李局長你是從中央下來的，你是前財政部長林全的部下，足智多謀，各方面能力都很好、操守也很好，請你想一個方式，讓市政府用錢可以用，讓我們議會的最高地方民意殿堂也保留一點面子。

所以稅課收入的部分，主席，在我們還沒有想出兩全其美的辦法之前，先擱置讓李局長回去想一下，看附帶決議要如何做再來處理，李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可不可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政府整個團隊，一定會跟議會一起來努力做開源節流的事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局長，稅課收入先擱置之後，再與蕭議員及大家共同好好的研究看看我們的附帶決議如何，再抽出來，沒關係啦！好不好？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那就第 15 頁表 12，稅課收入 619 億 6,758 萬 9,000 元先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5 頁到第 21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8 億 4,54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交通局罰款收入—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 14 億元，刪減 1 億元，修正後預算數 13 億元。二、1.林國正議員就財政局及所屬部分保留發言權。2.劉德林議員就民政局部分保留發言權。3.李長生議員就都發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小組刪 1 億，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1 頁到第 38 頁，規費收入，預算數 65 億 8,4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林國正議員就財政局及所屬部分保留發言權 2.李長生議員就都發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頁，信託管理收入，預算數 9,82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頁到第 44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8 億 5,05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林國正議員就財政局及所屬部分保留發言權。2.李長生議員就都發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4 頁到第 45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5 億 27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林國正議員就財政局部分保留發言權。2.李長生議員就都發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5 頁到第 49 頁，補助收入，預算數 341 億 4,05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林國正議員就財政局部分保留發言權。2.李長生議員就都發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9 頁到第 52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9 億 16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劉德林議員就民政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2 頁到第 60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34 億 69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林國正議員就財政局部分保留發言權。2.李長生議員就都發局部分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歲入部分，除稅課收入外，其餘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審議順序從民政委員會開始，請民政委員會陳明澤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 冊高雄市議會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1-1-24 頁，請看第 24 頁到第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6,94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18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5 頁到第 3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台北連絡處，預算數 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要反映台北的司機，事實上有一個已經退休了，另外一個已應接不暇，我們現在臨時要用 part-ime 的方式，請這一位退休的黃先生，其實這樣他也很累，而他 part-ime 的錢也不夠他的薪水，這是不是要要趕快研議一個方法？不然一遇到大節日或是大家都到台北的時候，司機都不夠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兩個。

陳議員信瑜：

對，是兩個，可是一個是已經退休再回來 part-ime 補的，是一個黃先生跟張先生。

周議員玲妏：

議長，另外一個就是黃先生退休再回來 part-ime 的，之前我就建議過，我們覺得是不是可以試試看，以我們現有的人力我們也沒有增減的狀況下，台北市是不是可以簽租賃汽車？簽租賃業者，我們的議員上台北的時候由他們派車。因爲現在很多人往台北，不管是藍營或綠營的，我每一次看簽下來的單子，我們越來越國際化，大家到台北的機會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可以去簽租賃，簽了之後平常我們不用也不用錢，就是接一趟，這樣他們也方便，這可以研擬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現在有三部車在台北，是不是照周玲妏議員的建議？

周議員玲妏：

車子七年時間到期就淘汰，就不要再補，我們就以不增加預算爲主，但我們可以增加了便利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近可能有一兩台會淘汰，對不對？

周議員玲妏：

不要再買了，簽租賃都是新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期的時候再簽租賃，好不好？目前暫時有兩位司機在那裡。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但是第一個以現在的薪資結構來講，對黃先生就不夠，他年紀也大了，事實上他又不能回鍋，不然他是非常有責任的。但是現在的薪資結構對他是無法溫飽的，而且他的工作負擔也過於大，這我們要協助這個問題。現在只剩張先生一個人，他真的也是疲於奔命，所以我們的車子期限已經到期就報廢，用這一些錢委請租賃更划得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有理。等車子期限到的時候，就不要再買車子，用租賃的就可以了。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7 頁到第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共聯繫，預算數 6,40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 38 頁，400 萬元贈送國內外貴賓紀念品經費，最近台灣有一種肥皂還不錯，我希望我們所有的紀念品要認真去找一些有紀念價值的，這是代表高雄市，尤其現在又縣市合併，也有人鼓勵文創，我希望能找一些比賽得獎的紀念品，其實這都不會很貴的產品，但是出去不管是國內外，一接到高雄市議會贈送的紀念品，不要覺得不拿又可惜，拿了之後回家又沒用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包裝不好看啦！憑良心講包裝有待加強，要送給人家，不然也要送一個比較有意義的。

吳議員益政：

實用也好，要有創意的東西，這代表高雄市議會的水準，所以要去甄選那個產品，禮品店大概都制式化了。所以我覺得高雄市議會要支持一些創作者，不管是新的創作或是什麼？TIFF 獎或是什麼獎、實用不實用都其次，就是那個東西出去要讓人覺得高雄市議會是很有創意的空間。人家光是 50 元的東西就很有看頭了，何況我們的算有 200 元、300 元，這都非常好做的，所以請把計畫送給議員，看你們要如何執行或有什麼創意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公共關係室，我看你們要好好的檢討，真的我看到這個肥皂是很有意

義，但是包裝看起來就非常沒有價值的感覺，這部分要加強一下，好不好？周玲妏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玲妏：

就有時候我們會有小本的冊子，後面還附有便條紙，其實後面那幾頁便條紙就不用了，我是覺得總務組、公關室要全面的檢討，就是今年預算過了之後，全面檢討明年的東西是不是實用性的。給議員的就不要用一整疊舊的東西，可以給我們一本漂亮設計、一整年度大本的行事曆，或者是筆記本，一切往實用性跟比較新、比較漂亮的設計，而且像有一些大的企業賓士汽車，或者是文化單位，他們會出一些很漂亮的筆記本，有365天的筆記本，我們也常常會去要。但市議會爲什麼不能做一本讓大家也很想要來向我們要的東西，反正我們所有的東西都重新檢討，這樣好不好？

議長，你乾脆責成我們有一個小組，去跟他們共同討論明年要弄的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我看吳議員、周議員你們三、四位，眞的你們的素質也比較高，東西的好壞眞的有差，我看吳益政議員當召集人，好不好？周議員、信瑜小姐，還有誰要參加？你們三個辛苦一點，好不好？我們議會要送出去的東西，事實眞的沒有看頭，好就好，不好也要坦白講。

益政議員，還有你們較辛苦一點，好不好？好。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頁到第 42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1,995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6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召開大會，預算數9,160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紀錄是不是放在這裡？召開大會像我們現在審查預算，基本上是沒有書面的會議紀錄，坦白講整個議會的核心價值，預算審查是議會眞正的核心價值，第一個就是預算審查；第二個才是總質詢。可是總質詢有書面資料逐字稿；審查預算卻沒有。我覺得對外界也好，對我們自己擔任議

員，對我們自己工作的…，自古以來希臘有民意代表就是在審查預算，開始之後才有民意祖師爺，我們的祖師公、祖師嬤就是在審預算的，所以審預算的紀錄應該要更完整，尤其是在大會，雖然一讀會可能有溝通觀念，所以逐字稿不方便。但在大會有限時間，每一句話、每一個觀點、每一個主張、刪除哪一個預算的理由，都要對自己的選民、對市民交代。

所以我具體建議在大會的發言，審查法案，法案有些是有輸贏的，有的純粹是公共利益、有些是代表某個產業，有些是代表選民利益，只要公開講都要公開被紀錄、都要公開被檢視。所以在大會的二讀會，我希望能夠有逐字稿，不要只是總質詢有而已，今年在這個預算規模有沒有辦法增加人力嗎？有沒有這方面的困難？不知道誰可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這有沒有困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我們可以來跟議事組研究一下，不然我們動支第一預備金好了，假如大會通過要這樣做，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這個部分目前來講，假如馬上要加入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原來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紀錄的出版。上次有跟吳益政議員談過，這部分要補的話，如果大會決議要做，我們是可以在會期結束的時候來補上。這一部分的人力跟印刷費用，假如我們只是出版到公報初稿的部分，原則上應該還可以。

吳議員益政：

因爲如果立法通過，法規在適用的時候，譬如我們上次也通過透天厝的電梯不計入面積 70 平方公尺，結果在執行的時候，都發局到底是在 70 平方公尺以外，或以內？都是他們自己的解釋。事實上我們講的非常清楚的，是以外，這變成要回去看我們立法過程跟討論過程，有時候講不清楚他們就依照自己的解釋。所以討論的過程的會議紀錄是立法背景，將來適用有衝突的時候，他要回頭去看立法背景、立法的討論過程，這是非常嚴謹的。

所以這一部分，人力跟印刷如果預算規模，在不增加預算可以先做，在下一個會期就應該要這樣做了。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從明年度我們來規劃，時間上我們可以稍微調整一下，也許可以來辦

理。

吳議員益政：

從明年預算開始，不管是開臨時會，只要明年有開會就要開始按照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要增加手語，事實上，議會的重點精華就在二讀會。對，總質詢就已經有手語，黃主任，手語的部分也要加進去。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手語可能還要牽涉到手語老師部分，這個我們可以跟社會局，還有手語服務中心來接洽一下，因爲經費它有固定的酬金，這個部分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稍微來調整，應該是可以，只是手語老師的師資部分及人力夠不夠，我們還是得要再跟他們商量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本席同意剛剛吳益政議員的意見，其實民主政治裡，我們議員主要是在議決兩件事，一個是法律案；一個是預算案。尤其是預算案是重點中的重點，但是一般的市民是看不懂，市政府眞正會在意議員，是什麼時候？其實就是現在這個時候，就是他們明年要用的預算，都是這個時候在議決。但是我們以前都是在總質詢，或者部門質詢的時候，都會印出書面，但是一般民眾都是看不懂，總質詢跟部門質詢，經常所講的都是議員自己的意見，議員的意見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採納，其實就看預算書。

然後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如果可以透明化，對整個議會形象的提升會更好，我認爲這是爲什麼呢？譬如依我個人現在審這個預算，我明明對這個預算有發表意見，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將這個預算擱置或是我主張刪除，過一段時間這個預算突然通過了，是什麼原因？可能這個蕭永達議員被搓湯圓了，說要擱置也沒有眞的擱置，開會的時候、或表決的時候，蕭永達議員根本不在場，這個表示被搓湯圓了。

所以如果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可以將它書面化，這樣民眾看這個議會的報告就會知道了，這個議員主張過什麼？這樣有沒有道理？議員的主張，其實就是市政府要做的東西，議員只能刪預算，不能主張增加預算。而議員主張刪除的預算有沒有堅持，你後來沒有堅持的理由是什麼？是被搓湯圓了、或是要講條件？或是你眞的有堅持自己的立場，或是你已經改變立場，但是你改變了立場，你也有說明，這個都要印出來有個書面，不然審預算會變成議員要籌碼的最佳途徑，尤其現在議會跟市政府都分開，議員

如果要不到東西，就清點人數馬上散會，而外面都是政府的官員等著要開會，結果因爲你一個人要不到東西，就馬上流會。

現在市政府與市議會分開，就變成誰最大？變成議員最大，要東西就趁現在要，如果將審預算的過程越透明化、而且書面化，這樣對市民才有個交代，所以本席主張審預算的過程都要書面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頁到第 49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市政研究與服務，預算數 3 億 9,36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0 頁到第 51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 64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刊物裡面有光碟、有耳機耗材，不知道這錢是什麼？我希望上次所提的，因應我們現在越來越國際化，外賓來議會參訪的機會也比較多，開國際會議的人也較多，甚至我們出國考察的部分也很多，開國際會議，因爲現在氣候變遷的相關議題也很多。

所以我們出國考察或外賓來我們這裡開會，我希望市議會本身在大廳，有 200 人的大廳有翻譯機，能夠提供即時翻譯機，如果在議會開國際會議就可即時翻譯，這第一個要設備；第二個要翻譯機費用預算；第三個要隨聽耳機。可能這一團去的有 15 個人或 20 個人，如果有翻譯，不管是當地大使館的人，或接待單位有提供翻譯，或我們自己帶翻譯去的時候，他可以沿路，不管是考察或開會的人，就是隨身有小型的耳機可同步翻譯。這樣讓議員在參與國際會議的意願會更高，不然花了這麼多錢出國，結果去了之後又聽不懂，所以會造成去與不去之間產生矛盾，如果有耳機就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了。

所以有兩個系統，第一個，硬體設備，我們自己的設備大間的或小間的、或可移動式的，這些設備你們再請專業的去研究同步翻譯機；第二個，移動式的，例如出國或國內，如果有移動式隨意翻譯機，希望這部分的硬體能夠提供；第三個，軟體的部分，我之前所講的，例如文藻或其他

院校語文比較好的的學生，我們可以跟他們簽訂合約，我們隨時有西班牙文、英文、日文、德文、法文的都可以逐字翻譯，這樣才能讓我們議會眞正能夠國際化，這是非常重要的設備與主張，但這些要放在哪個預算？請秘書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答覆，謹愼答覆。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這個預算應該是在公關的部分，剛才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主管會報…。

吳議員益政：

可以在今年編列明年預算裡面去調整，對嗎？〔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2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法制研究，預算數 4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頁到第 55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預算數 43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頁到第 57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頁到第 61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5,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再唸一遍。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頁到第 61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與

充實設備，預算數 5,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議會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1-23 頁，請看第 23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2,56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36 頁到第 42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0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外界一直對於將來市政府跟市議會在一起有很多的討論，我想市議會已經在這裡了，市政府跟市議會要在一起的機率應該不大，相信市民應該也不同意。我覺得秘書處還是要針對這個提出一個看法，到底要如何規劃？不然大家都各說各話，都發局是城市的發展的主管機關，對於市政府長遠的規劃是很重要的，不然像教育局、警察局、刑大等機關都分得零零散散，這長遠還是要有個完整的規劃，規劃也要經過很多局處共同討論，也不是秘書處可自行決定，但是主辦應該是你，是不是？目前你們有做這個長遠的規劃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牽涉的層面很廣，目前縣市合併之後，當然就有兩個行政中心，一個是在四維；一個是在鳳山，暫時狀況是這樣。當然有很多議員先進建議將來的都市中心要在哪一個地方，應該要有所規劃，這是很多議員先進都有提出建議。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規劃，不過長遠來講應該要有一些計畫，對將來的發展會比較好，我想我們可以先來評估。

吳議員益政：

有兩個建議，第一、新行政中心市政府原本要在農 16，現在確定已經不在那裡了對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很早之前有說要在那裡，但是那一塊現在已經變成公園。

吳議員益政：

已經變成公園就不可能了，第二、那個地方的容積移轉，公園興建之後，新的行政中心也沒辦法在那裡了，市議會的用地原本也是在那裡。但目前已經確定不在那裡了，最起碼那裡要先取消，看土地要如何處理、看是要做什麼？乾脆先定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像我講的，要規劃這個希望你也辦個研討會，國內外的議會，像蕭永達議員出國也都在看市議會、市政府到底是什麼關係？我們也不要先入爲主一定要如何，但你長遠的規劃要辦一個研討會，讓任何意見都匯入，爲未來高雄市市政府的規劃，它是衛星式的也沒有關係，爲了適應環保、交通如何處理也可以啊！不要設限，但是你們至少要辦一個研討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來設計規劃。

吳議員益政：

盡量讓各行各業有意見的，我就叫他們傳到那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早一點啓動的意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黃處長，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就是四維跟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有幾個局處？鳳山有幾個局處？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現在鳳山的部分，將來可能是明年，因爲合併之後按照原來的規劃鳳山是農業局跟民政局；四維的部分還有很多府外單位的，像教育局在舊的市議會、環保局在原高雄縣的環衛大樓。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預算有包含那一些嗎？這個只包含四維而已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沒有，我們秘書處的部分就是兩個行政中心。

蕭議員永達：

就是四維跟鳳山。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沒錯。

蕭議員永達：

這樣有幾個局處？可以問旁邊的幕僚沒關係，知道的可以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要算一下，就是農業跟民政在鳳山；在四維的部分，我用扣除式算。

蕭議員永達：

時間有限，沒關係，你可以問旁邊一下，總共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應該是十幾個機關。

蕭議員永達：

總共高雄市有幾個局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31 個。

蕭議員永達：

換句話說，我們有一半的局處是在外面，是這樣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應該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看，雙行政中心，其實哪有雙行政中心？除了四維跟鳳山以外，我們還有十幾個行政中心，都是各個局處都是獨立在外面，他們的水電費、空調都不包括在這裡面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沒包括在裡面。

蕭議員永達：

變成各局處獨立運算。〔對。〕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民眾要洽公，有十幾個局處都在外面，我說眞的，我當議員已經第五年了，你叫我說出來那些局處，我也說不出來，相信請你唸、你也唸不出來，你已經當到秘書處的處長，連要請你一個一個唸出來，你都有困難了，何況民眾洽公一定更不方便。所以最好的方式是什麼？

議長，我們出國有看到的所有的先進國家，今年我們去過橫濱、檀香山、波特蘭，所有先進國家的市政府跟市議會都是蓋在一起，市議會如果在這裡，市政府就應該蓋在隔壁，這樣民眾洽公方便。

再者，議事效率高而且不用怕流會，市政府來開會每個局處首長在外面，都戰戰兢兢。因爲議員情緒如果不好，來個清點人數表決，這樣就隨即流會。黃處長你要具體回答各個局處嗎？請黃處長認眞去研究，因爲市

政畢竟是百年大計，除了我們這一任之外，還有下一任、下下任。應該要具體的去規劃，我覺得新的市政中心要在哪裡？應該要先講出來，整個都市計畫那個願景才會出來。

因爲我們現在都沒有討論這個，其實這樣是錯的，應該要先講未來高雄市的新市政中心在哪裡？新市政中心確立以後，工務、交通、教育將來要如何規劃才跟著下去規劃，不然現在四維跟鳳山之外，其實還有 10 個局處都在外面，你的看法如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蕭議員的見解是相當正確，因爲站在市民優先的前提之下，我想集中在一個綜合行政中心是正確的方向。所以剛剛吳議員提這一件事的時候，我認爲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可以來做研究評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合併即將一年了，我都看不到市政府有做了什麼工作？這是千眞萬確的，有什麼事會比行政中心更重要的？你們現在就像流亡政府一樣，你知道嗎？現在市政府分散四處辦公，這個你們要趁早規劃完整一點，很多市民都在問我，議長，到底行政中心在哪裡都沒有人知道？這個你們要及早規劃起來，對不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秘書處的黃處長，看到這個整體的預算，也針對縣市合併之後到目前即將滿一年了，也看到你們剛剛提到我們未來的願景要如何整合？可是我們要面對現在，剛剛議長也提到，我們現在好像流亡政府一樣，各局各處在哪裡？你現在隨便請一個議員都講不出來，第一個四維行政中心；第二個鳳山行政中心。我想請教處長，縣市如果沒有合併，高雄縣政府還存不存在？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還存在。

劉議員德林：

存在，那高雄縣政府能在這一年當中，所有的廳舍都不存在了嗎？不會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現在已經合併了。

劉議員德林：

所以合併之後，你就馬上告訴高雄市的市民，說鳳山行政中心是危樓準備要拆除。如果今天返回來，如果縣市沒有合併，現在所有高雄縣的公務人員，是不是還集中在原高雄縣的縣府所在地？這個理由比較牽強一點。所以在這當下，我們要怎麼樣才可以安定、便民，提升無縫接軌的服務，讓百姓在縣市合併當中整體服務品質不要往下低落，盡量保持在無縫。

所以，今天以我們整個財政，今年度你也知道我們賒借預算是 266 億 8,700 萬元，在這個預算當中我們要賒借了這麼多錢，現在鳳山行政中心適不適合在你及市長主政之下而將它拆除？雖然市長在總質詢講說，針對專業考量我們去做；可是我認爲專業的考量是沒有辦法馬上定奪。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怎麼樣將鳳山行政中心應該就位的，都應該要就位，應該只是要補強的、或要申請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趕快做，這樣來提升服務品質來創造出一個空間，人家講、我們講、大家都講，事緩則圓，那裡有多少我們的基層，我們高雄縣從地方自治，開始就在那個地方。如果預算是這個樣子的話，我跟你講到最後賒借預算都有問題，希望秘書處針對這個要好好的三思、愼重，我再講一遍，事緩則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處長，剛剛劉德林議員提到的，我也覺得很納悶，同樣一個思維，如果縣市還沒有合併，我們還是在那邊工作，鳳山行政中心依然還是可以使用。我在第一次的定期大會就有提到，爲什麼你們不要用一個很創新的思維？來做你們口中所講所謂老舊建築物的活化及再造？它不是不可以用，你們爲什麼不要用補強的方式，或行政人員不要在那邊工作沒關係，但可以把它變成爲觀光景點也不錯啊！或者是文史館也可以。你爲什麼又要花市民、老百姓的血汗錢？錢花了又要拆掉，你有做過調查說有人贊成你將我們鳳山行政中心拆掉嗎？我相信沒有一個人贊成的，你們市政府秘書處團隊一來就很霸道，你知道嗎？你不需在那邊皺眉頭，爲什麼我會這樣說，拆掉可以宣示主權是你們的高雄市政府的，高雄縣算什麼？你們這樣會不會太過分？我們怎麼反映都沒用，我們議員怎麼說都沒用，我李雅靜怎麼說都沒有用，你們現在是什麼情形？秘書處較大嗎？現在的錢都不是錢了嗎？我們議員同仁們都爲了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在傷腦筋，你們卻都不在意，我認爲你們錢編得太多了。

所以這一部分請主席、拜託議長主持公道，我們從來都不認爲那裡是他們口中所謂的危樓，如果你認爲大家不適合在那邊工作，你可以把它變成

文史館，我們有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爲什麼你們都不朝這個方向評估看看呢？我們的意見都不採納，你們坐在前面的這幾位的意見才是意見嗎？這會不會太過分？

議長，這個是不是請處長再重新評估，不然合併之後我們的公園也要拆、我們的行政中心也要拆，他們一想到或看不順眼的通通要拆掉，可是這些都是花我們市民的錢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反正新的市政中心你們一定要做，你們必須要蓋的，事實高雄縣政府畢竟有他的歷史背景，如果你們非拆除不可，我建議、議會建議，等到高雄市的市政中心有個段落了，要處理再來處理。否則會花雙筆錢，你現在蓋了之後，到時候我們的市政中心地點找到要興建了，而你留著重蓋的要做什麼？你花這筆錢要做什麼？這是有道理的。

我看你重新再評估看看，沒有急到要即時即刻處理，這是事實你不用笑，我是跟你說眞的。新市政中心遲早必須要做的工作，等到市政中心的地點找好了、規劃好了、也已經蓋好了，鳳山行政中心要如何處理大家好好再來評估，這樣才有道理。不然你現在蓋一蓋，花了一筆錢之後，將來市政中心又要蓋，這裡變成什麼用途？請再好好的重新評估看看，不要說拆就拆，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其實也有好個議員都在反映這個問題，私底下也有議員提及鳳山前棟建築先不要拆，議長現在也提出同樣的意見。

事實上最大的問題，第一個是有安全上的顧慮，而那個地方將來要繼續做辦公室也好、或將我們將內部的機關遷離開之後，而把那個地方放在回憶當中的一個建築物也都可以，其實都有安全上的顧慮。如果將它當成一個觀光景點，如果有遊客去的時候，也是有安全的顧慮。所以有安全顧慮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些相關的補強，包括消防等等統統要做，這個評估了很久之後，眞正要做到安全上比較沒有顧慮的時候，變成補強後的效果，它的形狀就會變形，我常和大家聊說，那個樣子就好像會變成一個碉堡一樣，其實這樣是不好看的，所以在這一種情況之下，這就有安全上的顧慮。

另外，這個地方在民國 48 年、68 年、72 年等，在這三個時期的前兩個時期是沒有使用執照的情形，所以過去就都是違法使用。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的鳳山行政中心，也應該要做個比較明確的處理比較好。所以大致上那個地方如果要繼續使用，安全顧慮眞的很重要，不然就要補強，但補強又要花上 1 億 3,900 萬元，但花了錢又不是很好看。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鳳山行政中心是具有歷史文化背景，它是日據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建築物，我們爲什麼要一直拜託你們重新評估，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活化、再利用，你爲什麼要一意孤行，這麼霸道執意要拆我們的房子。

議長，我具體建議，這科目是不是我們先擱置，不要審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大家好好討論沒關係。

李議員雅靜：

這個預算擱置嘛！好不好？我們講了你們從來沒有來溝通過，還硬要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我問你市政中心是不是必須要儘快確定，你認爲有需要嗎？請你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想議員的意見，大家如果認爲這是一個方向，我剛剛也肯定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就來評估。但是評估一定要有一段時間，那個地方如果是因爲有危險性，所以將內部機關先遷離開之後，就將那個地方丟著不管，這樣也不是辦法，房子久了狀況會越不好。所以在這一種情況之下，市長的意思是先拆除之後綠化爲公園，至於將來新的綜合大樓的行政中心，我們再來評估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講這個行不通啦！請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鳳山行政中心，現在還有在辦公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剩水利局在那邊，水利局也很快就會遷走。

洪議員平朗：

如果萬一發生地震，或有其他情形傷害到民衆，這也是要不得的事情，你說要重新裝潢、重新補強的花費要 1 億 3,000 多萬元，如果拆掉重新蓋要花多少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如果原地重建新的，花費相差二、三千萬元。

洪議員平朗：

相差二、三千萬，就是要花 1 億 7,000 萬。〔對。〕當然這個地方是在 48 年、68 年還有 72 年有整修過，本席認爲如果已經是危屋就不要去辦

公，因爲我們有官員在那個地方辦公，萬一被房屋壓傷，或民衆洽公被房子壓傷，這樣都不好。本席認爲危屋就要拆，若不拆萬一發生事情我們沒有辦法交代，如果有行政中心就不要再蓋了，找一處適當地點蓋個行政中心大樓，這個地方絕對不是古蹟，事實也沒有存在的必要。

所以，本席建議如果高雄市辦公的地方不夠，打掉重蓋的時間三年才可以蓋得起來嗎？但重蓋的這一段時間有其他代替辦公處嗎？這也是一個問題。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沒有問題。

洪議員平朗：

但是目前新的行政大樓的地點都還不知道在哪裡？這個地方如果有需要蓋起來辦公，本席不反對你重蓋，重蓋花費是 1 億 6,000 萬元，但補強加裝潢要花費 1 億 3,900 萬元。依我的看法是拆掉重蓋相差不多，而且時代進步，在建築物的設計也都較安全，原先舊的都沒有執照屬於違章建築，有可能一發生地震就發生命案、發生事故，這眞的無法向市民交代。所以本席建議應該拆就要拆，要裝潢必須要花上這麼多錢，不如就重蓋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沒有聽懂意思，現在是你要拆或不拆，這都沒關係，是重蓋起來要做什麼？你重蓋新的要做什麼用途？請你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現在沒有預定要重蓋新的，我們拆掉之後那個地方會變成很漂亮的公園。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議會不會故意要刁難你，我希望你必須要儘速辦理的工作就是市政中心要先確定，你在新的市政中心蓋好之後，該要做何處理大家再談，議會現在的決議這樣。新的市政中心，自從合併至今即將一年了，你到現在仍然沒有下落，等市政中心蓋好之後，這一塊要如何處理？我相信議員同仁們都不會有意見，劉議員對不對？但你先後的順序都就不對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再評估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講評估，這裡講的就算，我不能讓你打太極拳的，市政中心你應儘速去做，等市政中心蓋起來之後，那一塊如果要美化或是什麼？相信鳳山區的議員也都沒有意見，好不好？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處長，剛剛議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你要等到市政中心－新都心，行政中心選擇之後，這一塊舊的有什麼理由要處理才可以處理。你不能因爲辦公處所已經夠了，目前鳳山行政中心至少還有農業局、民政局這都是很大的局處，你以前也當過民政局長，還有水利局，目前至少還有三個局處還在那個地方，你如果說全部都要在一起，那個也不是理由，因爲衛生局也不在你的行政中心裡面啊！還有很多包括交通局、消防局，要認眞講，目前四維行政中心裡面也只有半數局處而已，對不對？教育局也是在市議會舊址（前金區）。

所以你不要急著要拆掉鳳山行政中心，那裡如果是危樓、違建的話，老早你們那三個局處就不敢進去了，事實那個都不是理由，說什麼空地、綠地、公園不夠，所以要把它改成休閒處、有散步的空間，這都不是理由。

說實在的那一塊地哪有多大，只有一公頃而已，所以這些都不是理由。所以才會讓人覺得奇怪，以前縣議會的老同事及新的同事都感到很奇怪，你怎麼好像急著要拆掉舊的縣政府？讓人覺得觀感不佳，所以我贊成議會決議，就是主席（議長）剛剛講的，等到新行政中心找好要蓋了，再來處理舊的都還來得及。等到你選好再蓋好，最少都要等上五年，甚至十年都不可能會好，而選新的行政中心也不是處長你就可以決定的，這是要由陳菊市長才能決定。所以今天爲了預算審查提醒你，而不是拜託你，因爲這個附帶決議就是這樣。所以，主席我再附帶決議，不然市府的行政單位用口頭講的都不算數，眞的很可怕、讓人很不信任。

我說如果不這樣處理，我就要清點人數。主席，有人說請點人數就是有什麼特殊目的，我都沒有目的，周鍾瀅絕對是最公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我跟你講，預算讓你通過，但是附帶決議：「鳳山行政中心，必須等到新的高雄市行政中心有著落、興建，要拆除始得拆除。」這樣好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計畫好了，不要等到蓋好，蓋好就不知道要等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計畫一拖就是十年、八年，我怎麼知道你們的計畫在哪裡？我們現在不是在跟你打太極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議會的意見我們當然尊重，但是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預算沒問題，讓你通過。但是，鳳山行政中心必須等到高雄市新的

行政中心確定動工以後，你要拆除始得拆除。這樣好不好？好。（敲槌決議）

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處長，我請教你，我到現在還分不清楚，從就職到現在屈指數一數，已經 11 個月了。馬上也即將被開除黨籍了，馬上就會被開除了，昨天本席公開幫人家助選之後，中常委說今天助選、明天就不是民進黨員了，我看還得求助以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高雄的召集人黃石龍議員說要歡迎你去啦！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鳳山行政中心後面說是水利局，但前面是哪個單位在辦理，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前天我有總質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現在是水利局在那裡，但還有部分工務局的小單位也還在那裡。

鄭議員新助：

亂七八糟，都分不清楚。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現在因爲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辦公的廳舍有重新做分配，所以會有一些搬出去、有一些搬進來，水利局現在也已經有著落了，現在是工務小單位的部分，等水利局、水工處搬出去之後，那個空間就是留給他們回來四維，大概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就都就定位了。

鄭議員新助：

議長，不知道是不是因爲我是小的，我也曾當選過高雄縣的國大代表你也知道，但目前洽公地點卻弄得一團亂，都不知道去哪裡找承辦人，有的說要去鳳山行政中心找、有的又說要去哪個地方找，不知道是不是因爲其他的議員書讀得較多，所以找得到。但是我書讀得少、只讀小學而已，所以摸不著頭緒找不到承辦人，眞的鳳山行政中心的水利單位在哪？問我我也不知道在哪裡？議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也不知道。

鄭議員新助：

眞的沒有人知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剩水利局。

鄭議員新助：

這詳細應該要讓議員知道還有哪些單位在那裡，我不管要拆或是怎樣？洽公地點在什麼地方，有哪些單位還在那個地方，這要讓議員知道才對，這樣我們有事情要拜託才能聯絡得到承辦人，不然眞的搞得亂糟糟，都找不到目標。那一天才跟本席答覆說要加強，結果現在一問，連你自己也都不知道，光是個行政中心有哪些服務單位、地點，應該要讓議員們知道才對，看議長知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有哪些局處還在鳳山行政中心，請你說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來說明，現在後棟的部分有農業局、民政局在那個地方，很清楚有這兩個局在後棟，樓下有公文收發、文書科部分人員，這是後棟的部分；前棟有水利局、八八重建會目前也還在那裡，現在那裡如果全部遷出之後，整個就騰空，大概是這樣。〔…。〕好。原高雄縣的養工處、建管處、水利局、重建會，這些都還在前棟；後棟就是農業局跟民政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了對嗎？附帶決議大家都知道了嗎？預算沒問題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6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1,69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第 44 頁第 2 項：苓雅區行政中心 9 樓的水電費，跟第 37 頁這裡也有水費跟電費，是四維路跟鳳山的水電費，還有四維路跟鳳山行政中心的水電費都分開編列，這裡的 30 萬是不是又重複編列？爲什麼 9 樓再編這一項？處長，你要說明一下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因爲現在秘書處的文書科檔案股在苓雅區公所 9 樓，因爲這個地方有設辦公室，所以這裡必須要編列水電的預算。

陳議員信瑜：

同樣放在 37 頁裡面就好了。反正你們每一年都有在減少，因爲以前我要求你們每年減 10%，你們去年的執行率不錯啊！你們執行到 68%。所以處長這一條 30 萬就不用了，可以省下來，反正你錢都夠的，你們現在

水電費都已經比較省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跟陳議員報告，這是在苓雅區公所的 9 樓，有另外獨立檔案股在那個地方，所以要編電費，若沒編的話那個地方要怎麼辦？

陳議員信瑜：

你們是另外一個放在苓雅行政中心裡面這樣嗎？〔對。〕你們用本部的去支援就夠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本部就刪了 30％了，這裡又要刪。

陳議員信瑜：

我這一次沒有刪。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節能減碳我們眞的有在做，陳議員在上一會期就已經有提到這件事，我們眞的有做節能減碳。

陳議員信瑜：

好了。因爲我看到你們上次的成績其實也不錯。〔鼓勵一下啦！〕你們執行率眞的也算很好，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頁到第 50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連繫業務，預算數 97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陳議員信瑜：

請國際事務科你講一下，你們現在對以色列海法城市姊妹市的締結進度如何？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以色列海法城市要跟我們締結的進展，我們當初有向市長來陳報，這個案子我們也很重視，那時候也跟陳議員報告這個事情，也很感謝陳議員之前幫忙及連繫。

陳議員信瑜：

你們已經邀請他們來參加龍舟賽、燈會。〔對。〕因爲已經進行一、兩年的城市交流，接下來什麼時候會正式締結爲姊妹市？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我們當初是跟他們達成一個默契，預計以一年爲觀察的期間，就是雙方來彼此加強互動，事實上是以去年到今年，今年我們觀察，想雙方再一個

互相的一個交流，事實上我們今天也才跟他們有初步的連繫，他們希望明年有一個的計畫，未來雙方之間要加強合作計畫，這雙方也還在洽商。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提出的計畫是什麼？我們互動已經超過一年了，什麼時候才要正式締結？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以時間論的話，事實上是還沒有到一年。

陳議員信瑜：

在我講之前，就已經在做了，包括黃處長當局長的時代，就已經在促成了。所以海法跟高雄市眞正接促的時間已經超過一年以上、甚至是兩三年了。所以你們的動作其實已經稍微慢了，只是補足了城市交流的活動，今年的 9 月 27 日，以色列也有邀請高雄市政府去參加他們的過年相關慶祝活動，對不對？所以城市交流已經建立了互信的基礎了。你們應該朝締結的方向趕快做，明年你們提出是什麼計畫？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我們明年度可以往這個方向，我們會跟市長來報告這個事情，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推動，因爲事實上本來想說有個互動彼此了解，有些活動互相訪問，能夠增進了解。

陳議員信瑜：

你們去訪問幾次了？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目前都是他們來。

陳議員信瑜：

都叫人家來，你們卻都不去。你們下次跟處長去，因爲處長對以色列也比你了解，你們可不可以在明年的年底完成這個締結的動作？因爲市長也去拜訪過以色列，他對以色列也是有了解的，可以嗎？處長，這個是不是請你督責一下，後年度之前希望跟以色列締結。

其實縣市合併之後，以色列很希望來我們這裡取經，包括科技、農業，他們都很希望做更多的交流，因爲高雄市合併之後確實有一些條件，也提升了他們締結的意願，不然海法其實已經放棄高雄市了…。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處長，上一次我們一起到波特蘭，你們說要補助樹德家商 30 萬，另外城市外交的 20 萬你們編在哪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的部分當然有我們的部分，現在就是我們之前討論的那一部分是編在教育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把人家編進去嗎？〔有。〕城市外交高雄市在波特蘭的能見度是排第一名，但補助預算卻越編越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啦，那個有編在教育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編，好。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歷年來不管是市議會或市政府，我們都有在不同的時間、空間，還有個人的交情、因緣際會，我們也結識了很多的姊妹市，但事實上有些都沒有在往來。不管是過去的、或將來要再新增的，我覺得預算是永遠有限，有錢當然無所謂，但是沒錢來回要花費多少錢？他們來我們也要招待，我們去一趟也要費用，所以經費有限，但是國際城市外交對我們台灣的聲勢眞的非常重要，弱國無外交。尤其台灣特別在外交上是弱國，當然不是其他，經濟上我們不是弱國，可是我們在國際上整個外交是非常困境，要透過城市才能保護，這方面的交往並不是高興就好，不是交行情、不是出國有姊妹市、或是有人招待，每年可以來來去去，並不是因爲這樣，而交往是爲了城市的利益、爲了這個城市本身的發展，或者我們的城市在外面有重大的經濟利益，這才是眞正的目的。

不然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參訪預算，大家來來去去看一看而已，眞正遇到事情卻沒辦法，什麼叫做遇到事情？像船被扣留，當然索馬利亞不可能跟我們交往，就是有一些漁權，高雄市本身就是海洋城市、漁業城市，你要去交往南太平洋、印尼、菲律賓、城市對城市，透過城市去與市長交往，去與當地的參議員、或未來在中央可能擔任要職的人，讓這些民意代表去與他們的民意代表認識，那個才是城市外交很重要的核心。

所以要城市減碳，我們認爲哪一個城市做得好，這些波特蘭就是美國第一名、第二名的環保城市，結果我們都去參訪人家的划龍舟、花車遊行，他們來我們台灣也是看划龍舟，都沒有去看他們的環保。我建議如果議會還要去、市政府還要再去，一定要排個完整的一天去參訪人家的東西，每一次去都看不同的東西才有意義，你有去看人家的東西，人家才會尊敬你。因爲我們跟波特蘭的感情眞的也很不錯，難得有這樣的姊妹城市，難得剛好是美國最重視環保的城市。第一、波特蘭是我們的老朋友，我希望

每一年去，市政府要有所規劃，不是每次都去看人家的花車遊行表演而已，一定要看一、兩項跟我們城市有相關的議題；第二、我們議會去也是同樣，要看這些相關的，不然交情這麼好卻枉費去的意義。

另外要有個標準，如果宗教因素也沒有關係，就是要有個因素，要有一個跟城市有關係的議題，如漁業、環保、觀光發展、或是高雄要發展的哪一個空間、或是要藉由城市去突破國家的外銷，像這樣的項目才有意義。不然感情有限，國家與國家之間純粹是以利益爲最主要考量，在我們有限的經費情況之下，無法與太多城市交往，所以要優先列出順序名單及爲什麼要加強這些城市交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感謝吳議員，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們私底下再和環保局來談，明年議長大概還會再帶隊，下次到波特蘭的時候，有關環保的部分，我們應該安排去參訪一下，這個建議很好。〔…。〕相關的局處…，這個很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問題。附帶決議：明年就是先將有邦交的姊妹市訪問團，順序要優先編列出來，優先順序列入預算書。好不好？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第 48 頁，我們一年大概使用幾次禮賓車？處長，這一部車由誰管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請科長答覆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你們一年用幾次？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我們是依外賓來訪。

李議員雅靜：

對，一年平均大概用幾次？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抱歉！這可能要統計，以往都沒有特別編列這一筆預算，今年開始編列明年度的預算是第一次，以往都使用市政府原有的公務車。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租了四、五部車對不對？我看你們前面租了四、五部車的花費，總共也只不過花幾十萬元，而你租一台禮賓車要花上 50 萬元，花這 50 萬

元的效果到底在哪裡？你爲什麼要這樣花呢？你去看第 34 頁，這裡 5 部車才花 64 萬，而這一部禮賓要車 50 萬，一年的租金要 50 萬，我請問你這要用幾次？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這是有需要時才請的。

李議員雅靜：

以往可以用的經費，爲什麼今年要特別編列明年這一筆 50 萬元在這裡？你們秘書處錢太多。議長，你認爲這一筆錢有需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2-1 第 48 頁，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對。48 頁中有一筆特約禮賓車租車費用 50 萬元，前面已經租了 5 輛，今年秘書處還編了明年買一輛座車 64 萬元，這一筆是不是可以不用了，我們已經有這麼多部租車，處長的座車也可以用，爲什麼一定要禮賓車？我們還有別條預算可以編支，還有第 49 頁，可能針對落地待接或是怎樣，這一些費用不多，但是我想請教，第 49 頁這個 54 萬 8,000 元、還有一個 92 萬元。第一個是支應本市國際友好來訪相關費用；第二個也是接待的相關費用。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的？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針對禮賓車的部分，假如有一些造訪我們城市的貴賓，有時候比較需要…。

李議員雅靜：

現在不是在節能減碳嗎？有需要用這種大型的…。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因爲高雄市的整個幅員比較大，變成禮賓車需要跑較遠的地方，有時候人數較多，需要用到較大台巴士支應，這個確實要有彈性使用的需要。所以我們要租用較大台的禮賓車，絕對會因爲人數而定，不會刻意要租大車，不是這個意思，會依人數而定，來搭配需要租用禮賓車來接應外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筆錢，前一年度都沒有編，是嗎？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對，前年度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怎麼規劃？租車要花費到 50 萬元，這是眞的，租車要用到 50 萬元，這樣來回要幾十趟了你知道嗎？請你說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本來就有禮賓車，但是我們的禮賓車很少，因爲如果全部買新的車子，有時候感覺上會顯得很浪費，所以我們現在編列這樣，最主要是因爲有時候外賓來訪的人數不能確定，我們才編列這一條，就是有時候人數較多的時候，而且縣市合併之後幅員較廣闊，所以有時候會用到較大型的巴士，是爲了這些而準備的。如果我們固定的禮賓車無法應付這樣的需求，所以必須編列這一筆。〔…。〕你叫外賓坐公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是不是這樣，處長，第一年先給你 30 萬元使用；視今年使用狀況，明年度認爲需要增加再增加，這樣好不好？刪 20 萬，這樣可以嗎？這應該沒有爲難你，如果眞的要刪就 50 萬全部都刪了，視今年的情況，或許你 30 萬元都用不完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看情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 20 萬好不好？49 頁那兩條你解釋一下，54 萬 8,000 元、還有一個 92 萬元，這兩條你們也說明一下。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54 萬 8,000 元的這一筆費用，希望平時支應我們有國際友好城市，及姊妹市來訪的時候的一些相關接待費用，這是用來支應這個區塊，因爲訪賓來的時候，像剛剛提到的，就是有一些相關的宴客、及我們要安排到其他地方參訪等等的相關費用，都是從這裡面來支應；另外 92 萬元這個區塊，是我們一年一度都會接待國外來的，針對姊妹市的訪賓，主要的邀訪案是在燈會的時候，我們請姊妹市的訪賓來，這一筆錢就是要用在這一部分，像明年度爲例，我們預計邀請了 6 個姊妹市來我們這邊訪問，而且這算是我們比較唯一的一次，我們城市能夠有這個平台去邀請姊妹市來訪問，來了解高雄也有這樣的平台活動。〔…。〕你是說觀光局邀訪的部分嗎？因爲觀光局他們有自己編列燈會的預算在開銷，往例我們跟他們合作上來講，他們會幫我們支應部分接待的費用。但是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自己，因爲也是姊妹市來訪，能夠針對整個城市行銷、了解我們高雄的姊妹市，這部分事實上已經行之有年了，成效也滿好的，包括像波特蘭我們去，他們也藉這個平台來高雄了解我們，增進跟我們之間的情誼。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要出一點，也是我們的費用，我們自己要有相關的支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那就 2-1-48 頁，特約禮賓車租車費用 50 萬元，刪除 20 萬

元，改爲 30 萬元，好不好？沒有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1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6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頁到第 55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三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新建工程處　處　長：蘇志勳
衛生局　局　長：何啓功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盧維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陸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眉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滋
鄭議員新助
連議員立堅
朱議員信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資訊中心行政管理科王科長宏仁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決議：歲出部門—
人事處第 14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第9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14頁至第20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5頁至第9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17頁至第53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資訊中心第13頁至第25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政風處第10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苓雅區公所第22頁至第35頁：照案通過。
茄萣區公所、永安區公所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預算數比照苓雅區公所照案通過。
其餘35個區公所比照苓雅區公所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0 分提：因議員發言人數較少，擬將每位

議員發言時間調整爲 5 分鐘，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7 分報告：現在有前金區社東里黃里長玉瑛、草江里陳里長振琦及社西里薛里長寶琴等帶領數十位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民政部門審議表（二讀會）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月29日審議）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0	2	5	3	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一 市政研究發展	(二)業務費 6.委辦費	5,400,000	1,200,000	4,200,000	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2至3案。預算數2,400,000元，刪減數1,200,000元。

2-20 資訊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4	2	20	8	1	資訊基礎建設管理 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一)業務費 1.通訊費	5,434,000	1,765,200	3,668,800	1.與駐外機關連線中繼網路線路租金（FTTB）預算數600,000元，刪減數600,000元。 2.連接政府骨幹網路之網際網路專線租金（光纖FTTB50M）預算數1,165,200元，刪減數1,165,200元。
24	2	20	8	1	資訊基礎建設管理 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一)業務費		-200		配合預算刪減至千元調整數。

2-126 茄萣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6-38	2	126	5	1	工務授權業務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16,932,000			文字修正： 第38頁，說明欄第5行修正為：「區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救濟金。」

2-127 永安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7-47	2	127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103,239,000			文字修正： 第42頁，說明欄第12行至第18行修正為：「台電公司101年度發電協助金補助-**幼兒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配合地區學校、社區（園）教育文化及辦理活動、體育文康活動、生活扶助、宗教廟會等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回饋金收支對列）」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5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民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人事處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預算書，請翻開 2-3-14 頁，請看第 14 頁到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59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因爲人數比較少，每個人發言時間 5 分鐘，沒意見嗎？確認（敲槌決議）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頁到第 21 頁，科目名稱：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10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頁到第 24 頁，科目名稱：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7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頁到第 29 頁，科目名稱：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27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30頁到第33頁，科目名稱：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管理－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管理，預算數 40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4 頁到第 35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8-9 頁，請看第 9 頁到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2 頁到第 13 頁，科目名稱：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公教福利互助，預算數 8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14頁到第15頁，科目名稱：住宅輔建－公教人員住宅輔建，預算數 9,52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19-14 頁，請看第 14 頁到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54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頁到第 20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9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各統籌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501-5 頁，請看第 5 頁到第 6 頁，科目名稱：退撫金－退撫金，預算數 52 億 4,49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 頁到第 9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14 億 6,14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5-17 頁，請看第 17 頁到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03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你們那一條 1999 編列在哪裡？我告訴你，今天讓你們通過，我希望選舉大家不要利用 1999，選舉大家要公正，聽到沒有。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3 頁到第 26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38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7 頁到第 34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1,16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請教一下，在第 30 頁第一個辦理市政的發展議題，還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這兩個請主委解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分做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專題委託研究，在 100 年度，每年大概會有兩個到三個專題委託研究的題目，在 100 年我們是辦理整個市政建設跟民意趨向的委託研究。第二個是 ECFA。

劉議員德林：

委託研究些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題目的第一個是市政建設與民意趨向的總體檢，第二個是 ECFA 對大高雄地區產業的影響評析，預計在 101 年大概會針對人口的流動趨勢以及港灣的建設，這兩個部分來做一個專題委託研究。剛剛提到民調的部分，50 萬大概就是每年分每一季，就是分四次做民意調查，這個結果也都有跟…。

劉議員德林：

民意調查 50 萬跟 240 萬，〔是。〕這樣加起來 290 萬。你認爲有這個必要這樣去做嗎？你以現階段而言做調查，爲什麼要在這個階段浪費 50 萬的民調費？這個可以節省嘛！你知不知道我們整個賒借有這麼多錢，你爲什麼要民意調查？民意調查是在整體市政的施政滿意度，讓我們民意代表監督的狀況之下來形成的，而不是你們用這個。你們是出錢單位，你來出錢叫他們提供你民調，哪一個民調會差呢！是不是！你爲什麼一定要浪費公帑！所以說這兩條經費，你以這兩條來研究 ECFA，長期以來你不是針對 ECFA，ECFA 現在的情況是如何？你大致說說看，你要調查 ECFA 是如何？市政府不是都長期採取反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跟劉議員報告，這個眞的沒有啦！而且這個委託研究還沒有整個結案，在 ECFA 之後，我們其實是跟經發局一起配合對這一個產業輔導所做的委託研究，相關的結果也會形成對…。

劉議員德林：

如果沒有這項研究，我們所有的結構會不會產生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 ECFA 這個研究是希望能夠對所有廠商，在整個 ECFA 之後的影響

能夠有一個比較精確的評估，也讓市政府對廠商的輔導能夠更精確。

劉議員德林：

其實對廠商的輔導是你的責任跟義務性的工作，而不是因爲設定在 ECFA 的身上，所以在這個部分你不需要去研究，這 ECFA 對他們來說，長期以來整個的 ECFA，一個行政單位應該對 ECFA 所有相關聯的產業都必須要產生一個聯結、了解。所以本席認爲你沒有需要再花費我們的公帑來做民調，我們日前在整個歲入的報告當中，有沒有告訴我們主委，因去年 90 萬，今年不要再有這項民調，所以我們也在歲入報告的時候，跟主委講的很清楚，我們召集人也有提到。爲什麼還要再增加民調，所以本席建議大會主席，從第一條 240 萬、第二條委託專業機關辦理民調，我認爲這個是實質的不需要，尤其現在財源拮据，我們都要量力而爲、量力而出，你今天花這項費用不是這 50 萬的多與少，而是 50 萬所產生出來的意義不在這上面，我們不需要在這個時候看到用公帑來做整體的民調，毫無意義的一個做法，請大會主席針對這兩個，本席認爲沒有這個必要，所以予以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240 萬跟 50 萬沒有意見嗎？誰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聽研考會的主委說明一下，剛剛劉議員談到預算的問題，把大方向及你們的目的與民調的重點，爲什麼要編列這預算？請你說明一下好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調在議會的監督當然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們都不敢輕忽，其實每一個政府都會透過民調的方式來了解所有施政本身的死角跟需要改進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行政院的研考會，事實上民調就編了 312 萬，五都裡面其實我們編 50 萬已經算最少的，新北市光是民調就編 170 萬，剩下大概有 80 萬到 50 萬，我們眞的是編最少的，以一年四季而言。

我們所有的民調都是用公正的一個方式，不是在粉飾太平，其實很多議員都知道，我們在第一年的時候，市長的滿意度跟市政府的滿意度只有三成多，全台灣倒數第二的時候，我還是一樣把這個民調送到議會跟大家、社會公布，所以這個眞的不是在粉飾太平，我們其實是希望透過民調能夠了解，市政府不論在區域間或者是如交通建設或者社福上面等等，市民覺得我們還不夠的地方…。

李議員喬如：

你們的民調是委託民間嗎？〔對。〕由民間的民調公司在做嗎？〔

是。〕你們每年都在什麼時候做這個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 50 萬我們會分四次來做，其實過去這四、五年都是如此，一季做一次就是做四次。

李議員喬如：

一年四季〔對。〕好。你請坐。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城市政府的施政，他們任何的建設，政府唯一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來知道未來市政府的方針，我這麼做是對的，人民的滿意度到哪裡？未來它有沒有需要改善、改變，全台灣也不是只有五都，縣也一定都有，編這個民調的預算，當然就是希望政府將來在做出民調時，不見得市長民調一定是高，也有不好的時候，我也有看到市民對他不滿意的時候，在不滿意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的領導人就是要轉方向，要如何做到符合高雄市的民意，我覺得這種的預算應該是要給他，倒是要要求我們的研考會，你們在委託民調公司的準確度、眞實度一定要建立完整，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同仁，應該是要給他這個預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局長及同仁、議員同仁，大家好。我藉這個機會，剛才我也很認同劉議員的看法，但是李議員喬如有麻煩研考會主委做一個很詳細的說明，當然政府編列這項預算，就是有我們需要的功能，這個功能剛剛劉議員也有談到，這筆錢我們不要浪費掉，但是一定有需要的時候，是不是麻煩議員同仁來支持這項預算，當然我也是贊成編列這項預算，但是剛剛李議員喬如也有講，要如何補充讓劉議員知道這項用意及意義在哪裡？我在此做一個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主委。我們每年在討論這一項議題，你記得我每次都說什麼？請主委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吳議員講的應該是委託研究的部分，在這兩年多以來，大概都是希望這一個題目能夠先擬訂一個範圍出來，我想應該是指這部分。

吳議員益政：

今年訂什麼題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如同報告過的，今年已經訂過了，明年度的預算大概各局處比較不會去接觸到的就是人口的移動，對整個大高雄的影響，我們希望把方向放在這上面，就是我們現在人口不論是社會移動率或自然增加率，造成少子化的結果跟高齡化的結果，因爲是跨局處的業務也比較大，所以目前大概比較沒有一個專責的局處來處理這一個部分，我們內部討論是希望明年在委託研究上面，能夠把這個部分當作重心。

吳議員益政：

人口移動就是要如何增加人口？老化之後的社會福利要如何來做？〔是。〕整體規劃。〔對。〕你這個二到三個案是其中一個案嗎？還有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同報告過的，人口調查不管是要如何去增加或者在人口移動影響之下，就是高齡化跟整個人口結構的變化之下，採取什麼補救的政策上的思維，這個其實題目滿大的，如果還有多餘的經費，因爲這個都會牽涉到調查、研究方式的不一樣，如果還有多餘的經費，我個人倒是很希望對整個港灣都市，尤其這幾年我們配合未來三、四年的整個重大的，不論從南北的軸心、東西的軸心、從港灣到鳳山，這一個地帶除了這些重大的建設之外，市府是不是還有其他應該要搭配的相關施政作爲，我個人認爲還有疑慮的話，這第二個題目大概是往這方向來處理。有進一步比較具體的資料，會先送來議會給議員做指教。

吳議員益政：

市政的研究方案是很多，如你說的各局處，有環保局、經發局他們自己來做，研考會就要做全面性的，這個題目我聽起來是對的，你可以把今年ECFA 其他要做的，還沒完稿交卷嘛！在完稿之前…，你擔任主委第幾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是第五年的時間。

吳議員益政：

已經完稿委託過的兩案到三案，你送一份來議會，委託研究是後面要如何追蹤，不是只有將方案做研究而已，因爲我們不是學術單位，研究後就是要輸贏的，研究後人口就要往哪裡去？資源要往哪裡去？還是要微調過來這邊，那個是要有結論而不只是研究，所以研究是本身，我講我們不是學術機關，我們是要看好方向後，政策就要往那裡去了，你的預算就要根

據方向做調整，不是如我們昨天講的國際交流，每年都是 200 多萬，就十年後還是 200 多萬，沒辦法的還是沒辦法，出不了門的也是出不了門，所以我說研考會是做火車頭，不只是事後研考，是要做事前的。

後面還有兩項雖然錢是不多，但是這是代表一個…。第 32 頁 20 萬與 30 萬的獎勵研究經費跟市政，我還是一樣認爲，你不要等學生提出來，是我們需要什麼來告訴別人、學生，你提出做研究就有獎學金，而不是你主動提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了解吳議員的意思，事實上在審今年度的預算時，也提過同樣的問題，我覺得這與專題委託研究較不一樣，就是對於市府的員工或者對在高雄博、碩士的論文來講，我個人其實眞的是比較不傾向給他們限定太窄的範圍去…。

吳議員益政：

不窄呢！市政府的工作是非常多，你可以臚列 20 個至 30 個題目，不只哦！市政的工作要往哪裡去？獎學金的部分不是市政府頒發的，我是支持這個預算，可是要做市政府需要的，市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研考會自己就不知道什麼了，我說市政的工作眞的做不完，不要說 20 個題目，100 個題目你都可以訂的出來，但是你把優先順序訂出來，不論學生、市政府的工作，你針對市政府很需要的來做。我說我們不是學術機構，你編這筆錢是不多，不然你就不要編列，你要編而不夠的部分，若有需要你再增加一倍也沒有關係，重點你要知道高雄市政府需要什麼，我告訴你，你若不知道需要什麼，陳菊市長也不知道要做什麼。你連優先順序都訂不出來，我講的不是要補助，補助不是輪到我們，我們不夠錢能夠補助，我們要補助的就是要做我們需要的這些問題，我請我們自己研究以外，請學術單位或研究生、碩士論文、博士論文，針對高雄市最優先，需要你們來研究，你想要做這個研究，我這裡有獎學金，他說要自由，請便啊！學術自由，你要研究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不是可以跟吳議員報告，這樣子好了，我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把這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博、碩士論文的補助，第二個是員工的研究獎勵的部分，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會跟大家、議員做討論，然後把這資料送過來，本來的想法不是訂不出來，而是這次工具不一樣，就是專題委託研究

我們會設定比較具體的一個題目。論文的獎勵跟員工研究，事實上還是要跟市政有關，不是說漫無目的，我是比較怕我們訂定的有一些盲點，如果他們能夠提出一些我們想不到的東西，這個也不錯。〔…。〕對。我們有審，這個我們有審，〔…。〕是不是可以如同剛剛報告的。〔…。〕一個月之內提出來，這樣跟吳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訂出來，明年度如果你計畫沒有寫出來，明年就不要給他了，不要一年說過一年。〔…。〕劉議員還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剛剛本席所提的，主委，那個二至三案的議題，大家在今年度是不是針對這個來集思廣益。你除了研究出來之後，我們怎麼樣實施、怎麼樣在每一個環結當中，我們市政的主軸，市長如何來做聯結，議會針對議題然後我們共同來努力。今年你編這個 240 萬，我是認為實在不妥，所以我們把它提出來，今年雖然不給你過，民調更不用講，民調的部分，我們都是各地區選出來的議員，如果以這個 50 萬來講，我們是不是集合議會每一件、每一件的議題導向，我們來做一個實體監督之外，每一季的春夏秋冬，你給我們一個問卷，由我們議會來提出對市政的滿意度，如此能夠省下我們的公帑，也能夠達到實質的政府應該朝向任何方向。從我們 66 個議員來做民調、導向，提供給高雄市政府在施政的導向，因為我們每一個議員足以代表各地的心聲跟施政的導向。

你的議題提出來之後，我相信我們議員代表全市 277 萬的市民，對於這個民調來做代議政治最主要的一個主題，而能省下我們的公帑，也提供給市長一個施政的方向，所以本席認為 101 年度這兩條預算刪除，我們明年尤其針對 240 萬研究的個案，怎麼樣才是高雄市實質的需要及方向來做一個研究，來結合議會及市政府的行政跟我們的監督，我們共同來推動，這樣才實質達到每一分錢都用到眞正該用的刀口上面，所以本席還是堅持這兩條一定要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研考會常常所編的預算，從過去到現在幾乎都是做民意調查的居多，事實上很多的研究報告、很多委外宣傳的一些相關經費。我想請教你，在專題委外做營造美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你們有成立一個委員會編了 6 萬元，你們這個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研究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的推動，這個英語推動環境的研究，你們是預備怎麼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英語環境的營造在我們自己分內，大概分做兩個部分，剛提到委員會的部分，基本上主要的工作…。

童議員燕珍：

委員的成員是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很多外籍老師，如空中英語教室的彭蒙惠老師，其實很多是在本地的外籍人士，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在協助我們各局處去審議，就是有一些英語的地名或者是用法上面，大家有不一致的情況，要把它訂下來，訂下來之後，讓每一個英語的標示才能夠統一。

童議員燕珍：

那你這筆錢可以跟第 30 頁的爲了營造本市國際化生活環境並配合中央「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可以搭配的，何必再多編這 6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跟童議員報告，這個是搭配的。

童議員燕珍：

可以灌在裡頭，也是做這個英語環境的推動委員會，也可以搭配在裡面，不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實質上的確是互相搭配沒有錯，因爲那個是出席的費用，這個英語標章是我剛剛說分兩個部分。

童議員燕珍：

這 250 萬你又準備怎麼做？英語服務的標章推廣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這個計畫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大概已經做了第五年了，我們主要的工作就是輔導服務業，就是餐飲、商店甚至是夜市。

童議員燕珍：

所以已經做了五年了！我都沒有看到什麼成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總共大概輔導了這個…，它的做法是透過協助這些廠商來申請，我們會去輔導跟驗證，然後授證給他們一個英語服務的標章，這個包含比如說像英文的菜單，它的服務內容要經過這個評鑑的合格，這一整套…。

童議員燕珍：

什麼是評鑑制度？評鑑制度怎麼做？你如何評鑑他們有這樣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分做四、五個部分，大概是硬體的設備部分、標示，甚至是…。

童議員燕珍：

想必你一定必然有評鑑報告出來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而且還有分級。

童議員燕珍：

每一個餐飲界嗎？每一間餐廳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現在總共輔導了 642 家。

童議員燕珍：

用什麼理由去輔導他們？什麼資格可以去申請你們的輔導？還是你們主動去稽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事實上跟各個局處合作，其實都可以來申請，只是申請要經過評鑑通過之後才能夠去授證，整個評鑑的制度其實是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的內容。

童議員燕珍：

我們當然是配合，可是你做什麼樣的內容，我從來沒有看到過，你說已經做了五年了，你的評鑑結果我們也沒有看過，你可以提供給議會參考嗎？〔當然。〕因爲這個經費你每年都在編，你說這個出席費…，我很希望看到你營造美語生活的委員會有什麼成果出來，你到底是營造出一個什麼樣的結果出來，是不是會有那個成果展現，你明年會有成果展現嗎？推動美語的環境哦！這個跟教育局要相互搭配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是有相互搭配的，他是屬於商店的部分，好比說交通局會有一些計程車跟客運的部分，我們都會跟他們互相搭配。

童議員燕珍：

我會看成果。〔是。〕你現在評鑑的結果提供一份給本席參考。另外，在第 31 頁，今年你編了辦理兩岸小組事務座談會，你編了 60 萬，我記得過去縣市沒有合併之前，你是編 30 萬，現在編 60 萬多，多一倍了。你怎麼樣做這個計畫，你怎麼樣來利用兩岸小組的座談會來討論高雄市兩岸觀光政策、經濟發展的政策，你過去有辦過還有請一些教授、學者、學術界的來做研討哦！那你這一次有打算做這樣的活動嗎？這個事先要計畫的，

你計畫出來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一筆預算在我們有限的經費裡，我們盡量去增加，它大概分做三個部分…。

童議員燕珍：

你這個錢本來就是應該要多編的，而且編了以後要做的，現在兩岸的觀光這麼熱絡，在高雄市是佔了第一位，你做研究發展的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分做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跟陸委會配合辦理一些相關的研習跟座談。第二個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府內的兩岸事務小組對於重要的兩岸政策，我們會有一個政策的平台。第三個部分就是會找民間相關包含觀光或者經貿往來的業者，當然我們很希望能夠邀請對岸，不管是學術團體或者相關的一起過來，大家做一個實質的交流，這個我們會儘快來安排，事實上童議員也知道過去…。

童議員燕珍：

你不要期望就是一定要這麼做，你現在邀請對岸過來做研究討論已經是現在的趨勢，而且是勢在必行的事情，不要再有意識形態的問題，認爲兩岸的人不好意思請過來或邀請過來，沒有這回事啦！如果你不要這樣子做，兩岸的觀光發展是不會有突破的一天，大家的努力都是白費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過去就是這樣子做了，童議員也清楚，我們過去也都邀請過了，不會有意識形態的問題。〔…。〕這個我們再來檢討，事實上我們單單今年度所有的局處首長去中國參訪，就已經大概有十個人次以上，這都是過去的好幾倍，整個交流的機會其實也是頻繁很多，只是各局處過去參訪的預算不會編在我這裡，他會編在觀光局，不會在這邊呈現，我們這邊就是一個平台的經費，當然童議員每年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努力跟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就關起大門爲王好了，就不用大陸觀光客，叫他們有空到夜市去走走。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針對這兩條預算 240 萬跟 50 萬，我是主張可以讓它過，不過我也同意剛剛幾位議員的意見，雖然讓你過但是要審愼使用。我是認爲有需

要做民意調查，雖然找議員做也可以，但是廣範性民意調查，議員初選的時候就要做民調，大選的時候大概又做兩次的民調，選立委我相信花更多錢，一個市政府那麼大，其實花 50 萬做民調，在現代化的社會是有需要的。至於 240 萬做市政發展議題的研究，我覺得若請碩士、博士生去寫，寫出來大部分跟高雄市的發展都沒什麼關係。我個人的經驗及看法，他們對市政實際的了解不夠深入，寫出來的經常都是象牙塔裡面的文章，實用性並不高，所以大部分…。

主委，我請教你，你以前花這麼多錢在寫市政研究，寫出來以後眞的有變成是市政的藍本，有什麼議題你講一個我聽聽看，一個就好，請許主委回答，講一個就好，你覺得哪個議題有在做，講出來對市政有幫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大概都有融入，我講最近…。

蕭議員永達：

一個就好，不用講很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三年就做了宜居城市。

蕭議員永達：

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宜居城市。其實就是跟國際評鑑，好比說…。

蕭議員永達：

還有什麼是高雄市比較大的議題，你覺得有什麼需要再研究，你講一、兩個給我聽聽看，你腦袋裡面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再舉一個列子，目前大家都耳熟能詳的文創，事實上也是在三、四年前我們開始做這樣的委託研究，然後慢慢把它變成眞的是高雄市政府在發展的重點。

蕭議員永達：

我們不是在跟你比口才，我現在和你講的意思是高雄市市政要如何發展？透過學術單位，我們把我們的經驗也跟他們分享，寫成論文來做市政的指導，未來市政政策在編訂預算的時候可以做的，我舉幾個簡單的例子，高雄市眞的需要的，但是你委託學術單位寫，他絕對寫不出來，第一個新市政中心，譬如新的市政府要蓋在哪裡？這一期市議會的會刊，你看 11 月份的會刊就是在說新市政用地，縣市已經合併沒有在討論了。如果在高雄市找一塊新市政用地，現在有幾塊地方可以當參考，把它寫成實際

的論文，但是要參考議員的意見。

我跟大家講，我以前在大學教書，我當了五年議員，跟各位講我在五年議員學到的，絕對贏過我在學校十年學到的，爲什麼？因爲所有的學問都是在這個地方，所有有經驗的人、學者專家，他學的是學校的理論，公務人員是長期在這個領域裡面，所以你在議會實務所學絕對比在學校學的還要多，你叫學者來寫，我告訴你，寫出來的那些論文大概都不能用，不信你拿出以前寫的論文，我相信已經好幾十本了，放在這裡看哪一本可以用，大部分都不能用，所以要設定議題。

我是覺得預算請議長裁決，剛剛有很多議員對於市政發展的議題有興趣，議長就指定幾位議員，許主委就擬定幾個議題，譬如新市政中心，這個就很重要了。再來，譬如我們審預算，預算這麼複雜，哪些預算是需要的、哪些預算是不需要的、哪些是浮編的，請學術單位跟議員討論並寫一本論文，將來審預算拿去看就知道了，譬如要如何審預算？再來，縣市合併以後，行政效率要如何提升？這才是高雄市需要的。預算讓你過，但是你就來跟議員討論議題要怎麼訂，訂的議題是爲了我們市政發展的需要、市政執行的需要，也便於議員監督市政，而不是訂定後是變成跟學術單位做公關，我跟你這位學者不錯，你的學生要寫論文，我給你面子，錢給你由學生寫論文，寫出來的論文都不能用，若不信你將以前的論文拿出來看，有幾本可以用？你旁邊那位同仁在笑，幾本可以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報告議員，這個我們都僅供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這個議題坦白講，我們議會不要再討論預算，也就是說這沒有多少錢，上千億的預算下，這才 240 萬跟一筆 50 萬而已，預算就讓他過，但是你要訂的題目，請議長馬上指示剛剛有講話的議員，他們對市政議題有興趣的，許主委你來找我們討論一下，看如何訂定什麼題目，這樣可不可？請許主委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個部分——新行政中心的部分，都發局已經在做規劃。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題目啦！我現在不特定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先說明。

蕭議員永達：

你的題目要來找我們討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題目的部分這個當然可以。

蕭議員永達：

經過我們的同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議員的討論…。

蕭議員永達：

可不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每個議員的意見也都不一樣，不見得每個議員都同意。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一起討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一起討論儘可能達成這個共識，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剛剛蕭議員永達有講到一個重點，這也是我想點出來，也想要提醒我們主委。雖然蕭議員說 240 萬不是多少的錢，佔總預算不是很多的錢，可是你們都拿來做公關，這裡面到底有幾本可以用，這就像我在私底下有跟你討論到兩岸事務小組的經費到底多少錢？第一次定期會你編 30 萬，我相信你的記憶很好，議長也有支持。我說你編 30 萬是在編怎麼樣的，你乾脆不要編，議長講一句話多 30 萬，等一下拜託議長多講兩句。兩岸事務小組怎麼可能只有 30 萬在使用及做研究，整年度而不是一個月的預算，這是整年度的預算，你居然只編 60 萬，在這邊講只是提供你一個意見，反正你也編 60 萬了。

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在底下也有一項青年論壇 30 萬的經費，還有包含我們辦理本府各大專院校配合的一個相關經費在 32 頁 60 萬的部分，這幾個經費其實是可以把它合起來，合辦一個比較大型具有規模性的兩岸事務

相關的研討會，讓我們的青年學子可以在學校的時候就能參與公共事務，讓他們能增廣見聞，如果我們不在這個時候去做推動，未來他們出社會，可能很少有這個機會跟兩岸之間做交流，甚至我知道我們研考會會邀請兩岸的學者或者是專家來做一個研討會。

我知道你們做這預算，你們總共拿三本給我看，我說你們每年花 30 萬，到底是花什麼？我告訴你，你那三本眞的就如現在蕭議員所講的，做出來的成果放著做古董而已，沒有用啦！一本 30 萬眞的很貴，你們有拿來參考嗎？你們對於兩岸之間的事務有在做參考？沒有啊！那個東西眞的是放著，束之高閣而已，所以我想我們把它活用。這筆 60 萬加 30 萬，還有一個 60 萬共 150 萬，其實來辦一場兩岸之間青年的如高峰會、論壇會之類，讓我們想要參與公共事務管理，譬如青年學子還有專家學者可以一起來參與，不要只是你們研考會今年辦的這個活動而已，門關起來你辦你的業務而已，你辦你高興、你辦有核銷、有執行率而已，不知我們主委的意見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職員的…。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這樣子講好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努力去做整合，但不是只有…，我覺得這幾筆預算眞的是可以有整合的空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不是要規劃成一個大的活動或者是…。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兩岸之間，大陸每年固定辦一次青年高峰的論壇，知不知道這個東西？爲什麼他們可以而我們不行，我們有這個能力啊！我相信我們市府團隊絕對有這個能力，我們也有相關優秀的青年學子，一定會有興趣這方面的，爲什麼不要來試試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朝這一個方向來努力，不過我們…。

李議員雅靜：

會不會做？還是你覺得這筆預算只是單純又要關起門，自己玩自己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眞的要跟李議員報告，這筆預算不是關起門來，我們其實也都是…。

李議員雅靜：

但你今年就是這樣做啊！你辦過了，對吧！那 30 萬花完了，對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個上午是一個閉門的工作會議沒有錯，但是下午的時候在典藏會館也都是廣邀高雄的產業界。

李議員雅靜：

有誰知道？重點是有誰知道？如果有青年學子知道，如果市府團隊架一個這麼好的國際平台給這些青年學子，甚至想要參與的人，讓他們知道我們這個訊息，廣爲周知何樂而不爲。他們會非常感謝我們讓他有這個機會，在學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接觸國際事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跟李議員報告，讓我們想一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個是現在提出來的東西，我沒有辦法現在一下子百分之百承諾你，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結果如何會定期跟李議員報告。〔…。〕它基本上是可行啦！但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現在不敢馬上百分之百答應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青年也需要國際觀，你可能沒有去過大陸，沒有跟這些大陸的青年學生接觸過，他們多具有國際觀，我只是拜託你們一年至少辦一場青年高峰論壇，不管是只有我們高雄市或者是你要廣邀其他學校，然後再加上對岸離我們最近的就是廈門大學，邀請他們過來跟我們一起交流也好，學生跟學生之間的互動，絕對有激發不一樣的想法，也可以提供你們很多相關的行政，不管是政策或什麼之類，絕對有效，總比你關起門來。

議長不知你是否贊成這個說法，因爲才 150 萬，其實你將它分開，做沒半件事情啦！仍然是一年送我一本書而已，那本書你有用到嗎？沒用到啊！你乾脆這 60 萬拿來用在其他地方。兩岸之間的一個交流不是這樣子，實務的推動也不是這樣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我們朝這一個方向來努力看看，沒有辦法在這邊馬上跟李議員說百分之百一定會完全符合李議員的想法，我們願意來規劃看看，也會跟各位議員做一些討論，再看後續的情形。〔…。〕明年度的部分，大概在農曆過年前好不好？就 1 月份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你答應就要做到，做得到你才能答應，你不要只是爲了預算要過

而隨便回應，我會不客氣的，我告訴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會啦！在這邊做的承諾，我都會儘可能去做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在此說明。主委，其實你說市政發展的議題，編二案及三案是 240 萬，那個嚇死人，一案平均 120 萬，是什麼需要花費那麼重。研究二至三案，其實你們市政府現在什麼是重點，我看你們也搞不清楚。我們合併已經一年了，市政中心在哪裡沒半個人知道，這是重大的議題，高雄市現在什麼最重要，就是水利，颱風、水災，水利的工作做不好，人民的生命最危險。第三就是觀光，你要賺人家的錢，觀光的地方你要做到能夠吸引人潮來，這都是你們要研究的工作，你就只有寫預計研究二至三案。主委，你只有寫這樣，連一個名目都沒有，有時候要給你也不知道要如何給。你若說是二案至三案 240 萬，你若三案都有做，就一案 80 萬，若二案就是一案 120 萬，哪有錢是這樣的花法，有花那麼兇嗎？劉議員，240 萬那一條經費，我們刪一半好不好？〔…。〕民調經費我看就給它留著好了。

劉議員德林：

在財政小組審歲入的時候，已經告知過他這個民調的問題，所以民調的問題不是我現在在這邊跟他講，在我們財政小組召集人也提到爲什麼一定要這個民調呢？不是這金額的多少？而是這個實在沒有實質的需要，所以請大會主席裁量，尤其研考會主委，我們在小組已經很明確告知。這部分爲什麼本席要那麼堅持，就是如此，期盼大會主席能夠裁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要發言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跟各位議員同仁報告，我想那個 240 萬不管是兩案或者三案，我的建議是若對這樣有疑慮，剛剛議長的意見非常好，就是觀光、水利等等，我覺得主委這邊是不是著手最迫切或者市政中心最迫切的主題，如果眞的要刪掉我覺得很可惜，是不是暫時擱置，我們最後是不是請主委跟劉議員再做一個溝通、解釋。

第二點就是全省每個縣市政府在民調的經費應該都有、全部都有，我覺得可以肯定是幾乎都有，我們民代在議會有一個監督的機制，民調就如一面鏡子，或許很多這樣的市政執行過程當中，可以知道一些，但是整個的民調可以了解到市政的全貌，所以我們小組是建議還是保留 50 萬的民調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240 萬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二至三案，240 萬刪 120 萬，好不好？50 萬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刪除。

蕭議員永達：

議長，每一個縣市其實都有在做民意調查，高雄市並不是特例，當然民意調查執行的過程，如果細節有不當的地方可以來檢討，包括民主政治來講是政黨政治，所以議員當然是可以代表民意，但是民主政治還有另外一個更核心，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一般市民才是最大的，透過電話去做民調，這是現代化民主社會進行的方式，我們高雄市若將它刪掉，變成所有的縣市都有做民調，只有高雄市沒有，所以我們對於民調過去執行的過程有意見，有什麼題目有意見可以提供給主委，叫他照議會的方式去做，但是不要把預算刪掉，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各縣市我剛就有報告過，其實行政院研考會單單民調就編三百一十幾萬，新北市也編 170 萬，眞的每個縣市都有，至於剛剛劉議員有提到在財經小組已告知，所以後來我也去岡山找召集人，跟他說明，他也了解，這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之前小組有意見時，你們爲何不向劉議員及大家解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解釋，但後來許議員福森召集人提出來，所以我特地還去岡山服務處找他解釋和溝通，不好意思，沒有特別與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你明知道小組有問題及意見，你還提到大會來講，你當初就沒有找他解釋，對不對！等一下散會，你再找劉議員，好不好！那就刪 120 萬，不要再堅持了，240 萬刪一半。（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5 頁到第 37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加強爲民服務措施，預算數 6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委，這條 65 萬是小錢啦！但是你說這是爲民服務，本席也很會爲民服務，你這裡幾乎都是爲民服務，但是我告訴你，我沒有感覺出高雄縣市

爲民服務。公務部門就是各機關團體、局處，你說爲民服務編這 65 萬，我也覺得太少。我們現在縣市合併，主委，你注意聽一下，高雄縣的部分，過去是鄉鎮長在管理，可能比較不好管，現在突然改區長爲民服務，我告訴你，那地方比較沒有那種觀念，所以你們要加強那一部分，這第一點。

第二點，高雄市的部分，主委，服務最不好的是什麼地方、什麼單位？你知道嗎？你答覆一下。你覺得高雄市的部分，我們區分過去高雄縣這樣聽會比較清楚，你認爲哪一個部門服務最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好意思，我請…。

林議員武忠：

你就沒有研究還說研究。要研究發展、爲民服務，你請坐。我告訴你好不好！市政府最不好。我跟你講眞的，進入市政府每位官僚太過嚴重，所以你如何要求地方，你若不相信，市政府在 12 點到 2 點，你們幾點上班知道嗎？我早與人事處講過，稍微去巡視，曾經有市民在下午 2 點去一個局處洽公，竟然辦公室沒看到半個人，你說要如何爲民服務。我現在不是因爲自己執政黨才說這個，事實不好的就要改進，我們預算會給你們不夠，你若有辦法爲民服務，讓百姓感受到進入各公務單位，有主人老闆的那種感覺，這樣就成功，如此就算再編一、二千萬，我覺得不爲過，問題是沒有感受到啊！你編這 65 萬要做什麼。好啦！現在是 101 年的預算，主委在 100 年度你有無去做比賽？哪一個單位最好？你有無去做考核？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主要就是督導找出缺點，目前這個考核正在進行中，現在這一段時間。

林議員武忠：

上回都沒有考核。爲民服務都沒有考核？現在才考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林議員報告，這種應該是持續的，今天下午剛好有一個…。

林議員武忠：

對啦！持續也要有一個考核出來，有好的、不好的，不好的就公布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都會公布。

林議員武忠：

怎麼有公布，我從來沒有看你公布啊！從今年開始，這預算 65 萬，我告訴你太少了，我跟你說過了，你如果眞的讓百姓覺得去公務單位是老闆的感覺，我告訴你，這 65 萬的預算是不夠的。這部門若能做得好，再多錢議員同事都沒意見，現在問題是我感受不到啊！連我自己都感受不到。百姓若去我的服務處，包括主席議長去服務處大家都互相點頭、端茶，你們市政府沒有呢！百姓去一樓建管處，大家都站在那裡，你們有端茶文化？什麼都沒有，市政府都沒有。

主委，你要去督導、研究辦理以後市府要以身作則，上班服務時間，有的人會說下午 2 點還沒有上班，偷跑出去的一堆，我曾去查過，越挖是越臭。我跟你講眞的，我是語重心長，所以我看這一條爲民服務，我覺得 65 萬是較欠缺，要做好啦！再多我也會給你，你寫一大堆而沒有績效，寫這些卻沒有感覺出來。主委，我是愛之深、責之切，預算絕對沒問題，就是你要編這預算，應該要讓人民有爲民服務的感覺，預算編多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若問他服務誰第一名？他就說研考會，1999 說是服務最好的，他都不知道百姓怨言一大堆，連我們這裡的民意代表也很困擾，你要問他哪個項目服務最好，他就跟你說 1999。預算沒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8 頁到第 41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15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總召不用害怕，總召一直向我搖頭，預算不會刪，你放心，只是發表意見而已。研考會，坦白告訴各位，大家都很能幹，但是你們研究剛報告過沒有落實，跟這個城市發展好像沒有太大關係，你們以前研究所花的錢也上千萬了，你們將你們那些報告送一份來議會。主席，請他把研究報告送一份來議會，你看你那裡的論文報告書有哪一本，可以暫時拿出來用。我正式向大會提出要求，研考會另外一個重點是什麼？是考核。整個考核才編列多少預算？才編 150 多萬而已，考核到底是在做什麼？就是在考核各局處施政的績效，考核我們以前花出去的錢，到底有沒有符合政府的效

能？譬如高雄市花最大的錢是什麼？捷運。花了 1,800 多億。

一個高雄市兩、三年的預算都是爲了交通的設施，我來問各位，今天坐捷運來的舉手，我們鳳山西站就在議會門口，有沒有人請舉手，沒有人嘛！所以花政府兩、三年的預算，結果建設的捷運，議員也沒有坐、市府官員也沒有坐，你鼓勵民眾大家來坐捷運，建設在門口都不坐了，民眾會去坐嗎？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當年 91 年的時候，鼎漢公司給高雄市政府的報告，是高雄市政府會有多少人口？將來會有 400 多萬人口，在十年後是 109 年，現在要有 300 多萬人口，預算讓你過了，原因是什麼灌水？人口灌水，因爲人口灌水形成高雄市將來一定會堵塞，結果高雄市根本沒有交通堵塞，主計處評估人口還下降。

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評估過交通的預算，一年交通局要損失多少錢？公車處要損失多少錢？捷運公司要損失多少錢？花那麼多錢，政府的效能你有無去評估？研考會最主要是在做考核的，有沒有？交通預算虧空了高雄市的負債，幾乎四分之一以上都在交通部門，交通沒有人做評估，你一直在做輕軌，輕軌的效能你有無去評估？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過去都有相關的評估。

蕭議員永達：

我來請教你，你這只有 150 幾萬的預算，跟這個考核有關係的舉手一下，到底你們有幾個人是在做考核。一個、二個。跟考核有關係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三組就是專門做考核的。

蕭議員永達：

總共幾個人？14 個人在用這 150 幾萬的預算是嗎？14 個人在做考核，總共預算 150 幾萬，你們考核的結果怎麼樣？你對交通的考核結果怎麼樣？輕軌你評估怎麼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個屬於政策評估，其實跟這邊的考核比較沒有關係，這邊其實是我們所有市政計畫，包含這個…。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說你們以前的考核是有問題的，照常理來講，正常的研考會是在做什麼？研究考核是在考核什麼？不是在做學校裡面的研究，不是在耍嘴皮，各個局處花出去大筆的錢，是不是有落實在政府效

能，你要經過各個局處的缺點提出你這個報告，所以你們眞的敢跟各個局處做考核，你敢嗎？你有在做這些工作嗎？照常理來講，你要做這些工作，你要針對如公車處、捷運局，他們過去花出去的錢，爲什麼你們說人口要多 150 萬，明明評估出來人口現在還下降，你們都沒講半句話，你們研考會是要講話的，你有講過話嗎？我問你，你覺得我講那個研考會的方向對不對？你考核主要是在考核各個局處，不然你在考核誰？你這跟各個局處有什麼關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所有的市政計畫都是各個局處的，我們會針對市政計畫去做…。

蕭議員永達：

你對哪幾個局處花出去的錢覺得很不恰當，你講講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方向的確跟蕭議員所講的比較不一樣，我們是針對個別的市政計畫，而且這個是比較久遠之前，坦白講我們是沒有做，眞的沒有做，我們來檢討改進。

蕭議員永達：

因爲你沒有做，以前捷運不做，現在就繼續做輕軌，所以我就跟你們講，你們的交通邏輯錯亂，把火車捷運化，火車做到地下要花 200 多億，又把本來在地下的捷運火車化，火車化變成輕軌，哪有人這樣做交通規劃，建設完花那麼多錢又沒有人坐，又造成政府負債，負債還要每一年再編錢去補貼，爲什麼不用考核？我感覺研考會最主要就是在做什麼？就是在做各個局處過去花過不當的預算，要來做實際的考核。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此請教主委，針對我們的研考會，到底你們把它定義在一個積極的單位，還是一個消極的單位，主委你先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會朝積極的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美雅：

積極的方向是不是應該告訴高雄市政府各個局處，因爲你們年度的計畫都是你們在做評估考核，如果你們想要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你們是不是應該不是只有這些被動的評估說治安會報、道安會報，你這些東西我看不

到任何的積極面，你可不可以再簡單說明一下，目前高雄市整體上譬如年度計畫，高雄市民要的是什麼？對於人口一直沒有成長增加，你們的計畫、你們認爲應該要朝什麼方向來努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那個專題委託研究，我們希望就是把這個重點放在人口成長上面，當然我們會針對…。

陳議員美雅：

主委，我就跟你探討，因爲高雄市人口一直沒有成長，針對高雄市的高齡化、少子化、生育率低的問題，還有高雄市有沒有提供了任何措施，吸引優秀的人才進駐到高雄，因爲我們知道，高雄市自己要趕快創造我們的生育率、提升生育率，增加人口自然成長，要不然就是我們想辦法，類似像新加坡提供一些優惠政策等等之類，吸引一些新的人才進駐到高雄市，創造我們城市的生命力。但是主委，我們看不到研考會，你剛剛回答說研考會是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我們看不到任何這個方面，你們有編了哪一筆預算，針對剛剛本席所提出這些積極的方面，你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這個主題我們也都知道，就如同剛剛陳議員講的，在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上面來講，都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目標跟必須要克服後續很多問題，這些我們研考會做了一個政策溝通的平台，現在看到這是考核的預算，事實上在前面的研究發展的預算…。

陳議員美雅：

你編了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專題委託研究本來是編 240 萬，剛剛審過就剩 120 萬。

陳議員美雅：

那是針對於這些人口成長的部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希望明年度的專題委託研究，剛剛已經跟大會報告過，希望擺在這一個方向。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簡單報告，針對高雄市現在的老齡化、少子化，你們研考會除了提這些專案報告以外，你認爲這些專案報告有辦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嗎？這個問題本席已經提了好幾年了。現在研考會具體的方案研考了這麼多年，到現在還是在做專案報告，你根本沒有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啊！到目前爲止，你還是編了 200 多萬，錢只是花出去而已，然後一堆專家學者

的報告，每個人都可以告訴你，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你要如何創造高雄市增加的人口，但是你們有沒有去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了，你們永遠都在做這些報告。所以研考會到目前爲止，積極的作爲做了什麼？除了這些專案報告以外，你們做了些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除了這些專題委託研究之外，事實上這一些重要的政策，我們也是都會找各局處定期來做一些政策的討論，讓它逐步變成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一直在打官腔，你看看你們現在的管制考核上面所編列的經費，你說剛剛你們的 200 多萬，我們刪你的預算，因爲你們成效不彰嘛！現在你再看看你們的管制考核，你上面有哪一點針對於高雄市人口去做管制考核的，針對於生育率的問題、針對於老年化的問題，有哪一筆？這跟你剛剛講的那些報告完全是不符合的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裡面的項目都不是針對某一個特定的政策，但是每一個政策其實…。

陳議員美雅：

你看一下 2-5 的 40 頁，你看上面所寫的，治安會報、道安會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是我們市府裡面固定任務編組，我們必須要爲這個任務編組去執行考核工作，這個都是正式的任務編組啊！

陳議員美雅：

所以研考會在你當主委這麼久，你們扮演的就是一個消極的角色，我眞的很懷疑我們議員在審理你們編的這個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委你現在就講你們編在哪邊，針對高雄市的人口成長這麼低迷，你們到底辦了哪一個？哪一個預算是在做這方面的研考。有還是沒有，你就回答有還是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沒有針對特定的項目，它主要形成施政的計畫都會在這些執行項目裡面。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打含糊戰，你現在說有還是沒有，你就是沒有嘛！所以研考會主委，本席在這邊是強烈的認爲，你們根本沒有做好當龍頭把關的動作嘛！

各局處每個都推託。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我們研考會主委針對高雄市的大方向，不論是新市政中心、高雄市最關切的產業進駐、針對我們人口增加的部分、高齡化、少子化，本席沒有看到你們任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針對陳議員的意見，以我來看必須要有一套計畫，研考會就是高雄市最重大、需要，其實你是整個高雄市政府的龍頭，其實市長及三位副市長下來，秘書長及你就算是首腦，你必須要對高雄市有一個計畫出來，好不好！你拿一套計畫出來，好不好！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研考會主委及所屬的官員大家好。剛剛主委聽到我們同事的批評，你應該也很難過，你是我的學弟，我看你也很可憐。你的預算也沒多少，尤其研究考核，管制考核才編 150 多萬，難怪剛剛主席跟你說，你應該是龍頭老大，你怎麼有可能呢！市長一聲令下，你就不算老大了，你現在執行這個項目 150 幾萬，另外第六項交通秩序與安全，我最近參加…，我們建設是不分黨派，主委我跟你建議，我真的鄭重跟你提醒，行政院交通部為了解決我們的鼎金系統，鼎金系統在左營交流道下去，很可憐，若像現在的 4 點多就開始要塞車，尤其在 4 點半到六、七點。交通部已經有一個重大的政策，希望你們今年年底以前要送行政院報院核備，那絕對准的。

他們要用三、四層的高架，每層一定要用高架的，不然在那裡沒有辦法啊！包括蔡副議長昌達，他也說想要如何、如何規劃！那都是治標不治本，真正要治本就是三、四層，大家跑不一樣的路線，你要去旗山跑旗山、要去左營跑左營、要去三民跑三民的線道，真正要三、四層的那個案子，我拜託你跟中央行政院交通部建議，你才有辦法真的執行第六項。剛剛蕭永達議員講我們的鐵路是要捷運化，現在捷運變成地上化、鐵路化，難怪他說你不對，你的方向都錯誤了，方向錯誤，所講的答案都對預算沒有意見，個人的看法應該是所有的預算裁撤掉，因為你方向就不對了，如何做研究考核發展，這怎麼對呢！你的規劃方向都不對，方向不對是帶領高雄市民去地獄，有辦法解決嗎？

你這叫做什麼交通安全？你看第 38 頁第一項計畫內容的第六點，辦理本市重要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貫徹推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維持、改進高雄市交通狀況，哪裡有在改進。我跟你講真的，請你正式的答覆、肯定的答覆，年底以前是不是督導相關單位包括交通局，把鼎金交流道整個交通方案報行政院核備。若要執行就請主委答覆，你督導的相關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分兩個部分，第六點事實上就是執行道安會報的結論。

周議員鍾滋：

我不管那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二點就是剛剛講到鼎金系統交流道，那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周議員鍾滋：

我跟你講眞的，中央又要要求我們地方政府要配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依照周議員的建議…。

周議員鍾滋：

不是建議，實際上中央要求的時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要主動跟工務局、交通局共同…。

周議員鍾滋：

請交通局跟工務局等等，把相關的資料包括要多少預算送到中央去爭取這個專案補助，這對於我們高雄市包括市政才有幫助，建設是不分黨派、顏色，好不好！主委你要不要做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努力做到。國道 7 號也是…。

周議員鍾滋：

一個月而已、一個月的期限，年底快到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我不敢在此答應，因爲只剩下一個月，所以我也不敢說這個…。

周議員鍾滋：

你一定要報上去，不管如何就督導工務局跟交通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來努力啦！由工務局、交通局與交通部去接洽，他們…。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所以你就跟他們督導考核、研究考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們會主動來協助。

周議員鍾滋：

好不好！主委，你請坐。你若做不到，我看主委也白當了，這個單位也可以不用存在了。議長，像這個，我看的很難過，預算也沒多少、功能也不好，說的方向也都不對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你說的是鼎力交流道。研考會主委，這點我看你還不知道，你不知在研考什麼？我順便跟你報告，本會還在前金舊址時，侯彩鳳委員爲了鼎力交流道，這一條他有跟我講了二、三年了，中央將全力配合，所有的費用全都是他們花的，只要求地方辦理區段徵收，一筆經費需 750 萬、另一筆需 350 萬就進行了三年，日前國道公路局的局長專程從台北下來，竟然請不動高雄市的大局長，一個是工務局長、另一個是交通局長，叫了兩個職員來，我進去就問他們可以作主嗎？竟然沒半個人敢回應，我一拍桌子，兩位局長馬上趕過來，這樣就馬上解決了。鼎力交流道拖延三年多不處理，研考會主委這你知道嗎？有處理了對不對！市政府的態度就是如此，〔…。〕錢又不用我們出，我們地方出 1,100 萬就能解決。鼎力交流道整個交通系統可以解決，如今拖延三年多不處理。〔…。〕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委，請教一下，你在研考會擔任主委的任期已上任多久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接近五年，大概四年多。

劉議員德林：

今天整個預算的一個方向，跟研考的努力，包含主席隨便講三項，就是一個三大方向，我們蕭議員也提到市政中心的評估，所有我們的水利、觀光及其他各項，這五年你的內涵是什麼？你的方向是什麼？從預算裡面呈現不出來，你讓這麼多議員對你有這麼多的意見，而且你所提列彙整出來的，五年多耶！我不曉得這五年多，你每一年的預算及方向到底爲何？你講，爲什麼這五年來議員都有一連串的意見，爲什麼這五年多都做不出來你的方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並不是沒有。好比說每一次…。

劉議員德林：

方向是呈現在預算書裡面，對你整個預算的內容跟實施主體的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劉議員報告，在研究考核上面，其實眞正在做的預算還是在各局處。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你這個研考出來分一個階段，你針對市政、行政單位要如何做研考定案之後，我們議會對於你所訂的幾項案子來提升嘛！這才是一個當務之急，什麼事情有優先緩急，是不是這個樣子！可是你完全都沒有呈現出來，一片都是例行公事來做，例行公事全部減化，把預算減到最低，減化就好了嘛！你只會做民調嗎？好啦！今天民調給你，結果你也沒有照民調的方向跟目標去做啊！你也可以告訴我們這是經過民調的方向跟目標，我們希望高雄市民大家的意見往哪裡走，你也沒有呈現出來啊！是不是！那麼你再做出來的民調又是怎麼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包含這個交通建設，其實剛剛議長所講的，治水防洪的部分，我們看到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施政報告跟預算編列的比重，大部分都在這裡。至於新行政中心，都發局有一個規劃已經在執行，因爲都發局…。

劉議員德林：

你各局的研究考核的一個主題，跟你必須要去面對整個市民所需要的方向、目標及未來，這都是我們期盼的，針對這個我希望你自己好好做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坐。我若是你，我絕對會向你們的老闆陳菊市長建議，我會跟他說，市長，如燈會及一些沒有必要的活動都節省起來，節省起來用在觀光或水利，這是最重要的。高雄市現在這麼困苦、淒慘，困苦要如何改善？就是要財源收入，財源收入最快的就是觀光客，沒有什麼比這個還快，對不對！我若是你，我就向你們市長建議，沒必要的開銷眞的不要浪費。預算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各位議員翻開 2-5-42 頁，請看第 42 頁到第 44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公文督導考核，預算數 2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5 頁到第 48 頁，科目名稱：爲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24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1999 是在這邊嗎？你看著辦。好好做。不要爲了市政府方便，讓這裡的民意代表增加困擾。

劉議員德林：

主委，請問一下，我們在第 47 頁的話務中心勞務委外費 1,800 萬。另外，600 萬話務系統租賃費用，請你說明。另外，辦理外撥關懷方案電話費，還有話務量 5 萬通時的增加，這幾項你做一個統籌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幾個部分都是 1999 的費用。我先講我們跟委外簽訂契約的時候，基本的話務量是 5 萬通，超過的部分，在契約上我們是訂階梯式的給付，所以會有後面 3 萬 9,000 的費用，至於外撥的部分，當市民打 1999 進來有需要市政府服務的部分，他如果願意留下電話，我們會把辦理的情形回覆給通報的市民，所以這個會有一筆外撥的費用，整個 1999 目前大概是 44 席，所有的系統當初在評估的時候…。

劉議員德林：

1,800 萬是幹什麼？你先講清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800 萬是所有話務人員的費用。

劉議員德林：

話務員有幾個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是 44 席、24 小時輪班。

劉議員德林：

他只是負責 1999 接電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是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44 個人、24 小時輪班。670 萬的部分是幹什麼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所有電腦設備租賃的費用，因爲當初財主單位給我們的意見是不要買，用租的比較划算。

劉議員德林：

如果我們建置好的系統是多少？你有沒有估算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不起，我…。

劉議員德林。

如果我們自己建置這個系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爲這個是大概四年前評估的，具體的數字是不是可以容許我會後補充給議員。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我們就要去租賃這個，然後一年花 670 萬，你現在已實施第幾年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應該是三年多接近四年。

劉議員德林：

四年是多少？你把建置好這一套系統多少錢的報告讓我了解。好不好！另外，我再請教你，所謂關懷這個是什麼意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跟劉議員報告過，他如果打電話進來要派公或者要咨詢，市民願意留下他的電話，我們就要跟他回報。

劉議員德林：

都在 5 萬通的系統裡面。你現在所謂通話量 5 萬通，我們 1999 也有回撥，這個是包括 5 萬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外撥的部分是電話費，是付給電信公司的。剛剛提到話務量事實上是這個…。

劉議員德林：

40 萬不能連結在這裡面嗎？還另外編 40 萬。以三年平均值的話務量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縣市合併之前大概一個月 4 萬 8,000 通，縣市合併之後大概 5 萬 8,000 通接近 6 萬通。

劉議員德林：

我們是一個月 5 萬通的限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接近 6 萬通。

劉議員德林：

簽約是一個月 5 萬通的限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基本的話務量。

劉議員德林：

等於有超出來就對了。〔是。〕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9 頁到第 51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2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2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20-13 頁，請看第 13 頁到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3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到第 19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58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頁到第 22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60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3 頁到第 25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80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此想請教一下，針對目前高雄市無線上網的部分，是交通局在負責處理嗎？是不是可以請資訊中心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高雄市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無線上網的問題，中央現在就是行政院研考會有在統籌各部會來做，大概要 3,000 個機台，目前在我們高雄市大概有 290 個點，至於我們高雄市的圖書館有 47 個，捷運那邊也有，我們自己目前也在規劃，但是今年因爲經費的問題，我們 101 年是沒有編這個預算，但是我們現在會規劃配合中央，以後未來認證的部分由中央來做，如此我們可以節省很多經費，現在我們在寫計畫中。

陳議員美雅：

目前這個無線上網是中央的經費還是我們的經費？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各縣市自己會先編，中央自己編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編的是由哪個單位在統籌？是交通局嗎？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目前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沒有編這個預算。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爲止，你剛剛講已經建置的這些點都是用中央的預算？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中央是從 11 月份開始有 6 個月的試辦期間，全國是有 3,000 個點，在高雄市有 290 個點，這個點就是中央各部會的…。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說得更詳細一點，中央從什麼開始補助高雄市多少經費？高雄市現在有哪些地點是可以無線上網的，高雄市目前是哪一個單位要負責了解且建議這些地點，或是高雄還有哪些點是沒有建置的，可不可以詳細說明。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剛才說中央從 11 月份開始…。

陳議員美雅：

今年嗎？你說 11 月是什麼時候？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今年 11 月份。

陳議員美雅：

以前有沒有贊助…。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以前沒有。它也不是贊助我們，是中央行政研考會統籌各部會，就是交通部、經濟部的各有關部會，它出錢由研考會去跟中華電信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我們高雄市的研考會。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不是。就是中央的行政院研考會，是中央部會，它佈了 3,000 個點，在我們高雄市有 290 個點，這 290 個點是中央所屬機關如郵局，因爲這個是交通部出的錢，所以在我們高雄市政府那邊的郵局就有一個點，在高雄市的郵局幾乎都有設點。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目前高雄市有的點都是可能中央部會或是中央的機關，他們已經有無線上網這樣的一個措施，那我們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爲止，針對無線上網的部分有沒有？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無線上網，目前我們高雄市就是圖書館，還有另外就是如捷運十幾個站，如此而已。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打算繼續建置嗎？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因爲我們本來今年…。

陳議員美雅：

觀光區域有沒有無線上網？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目前高雄市的景點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都沒有。〔是。〕你們有沒有提出？這個到底是由你們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是你們資訊中心還是哪一個局處要負責這個部分？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由我們資訊中心統籌規劃。

陳議員美雅：

資訊中心統籌。你們也沒有編預算、也沒有在做這方面的規劃，那是不是有失職？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我們有規劃，但是因爲今年的經費比較多就沒有排進去。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現在非常多的人如果有無線上網，我想也能夠讓高雄市有一個比較進步、現代化城市的印象，我建議你們是不是在明年能夠編預算進來，針對建置高雄市無線上網的區域，特別是觀光區域等等。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謝謝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可以做到嗎？不然請主委答覆一下。研考會主委這部分有辦法做到嗎？無線網路的建置逐年來編列嘛！不然就是向中央爭取經費，這個部分可不可努力做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剛剛主任提到的一個部分，我們朝這一個方向來規劃，行政院研考會還繼續，坦白講明年政府組織再造，不知道後面會怎麼樣。如果這一個部分還是繼續推動，我們第一優先會先跟中央來爭取這一個相關的補助預算。如果沒有，我們會來評估以高雄市政府的自有的預算或者是相互配合款，我們來積極推動這一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資訊中心主任回答，因爲成本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我再表達一次立場，就是剛剛研考會主任也一直提到高雄市的研考會應該是要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但是其實我們眞的細部在做檢討，我認爲甚至高雄市民聽到你們剛剛這樣的答覆，會認爲研考會積極度眞的是不夠，特別是目前很多人都有手提電腦，如果高雄市能夠再跟一些進步的城市，你們可以參考一些國外進步城市，看一些觀光區域及一些景點，都能夠有無線上網的服務，我認爲對高雄市的觀光品質的提升是有幫助的。這個部分，研考會主委或者主任，你們沒有編也沒有辦法刪你們的

預算，但是我眞的覺得你們這個預算編的很不好，對高雄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找機會跟陳議員討論，因爲這個其實還滿複雜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對資訊中心這個組織編制，坦白說我覺得很不恰當，資訊中心在以前原高雄市的時代叫做資訊處，是一個獨立的單位，現在變成在研考會之下。高雄市有一個地方叫做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也進駐，也有很多高科技的廠商，那些大部分都是做軟體的。什麼叫軟體、硬體，我以前 18 歲剛學電子的時候，我們老師告訴我們，你都不懂很簡單，摸的到就叫硬體、摸不到叫軟體，所以這種麥克風、電腦，只要摸的到的 IC 通通都叫做硬體。摸不到的叫軟體，摸不到的譬如網路、程式就叫做軟體，那麼資訊是軟體還是硬體？那是軟體。軟體科技園區，軟體在大學裡面是很獨立的科系就是資訊系，結果把它放在研考會之下。

高雄市有這麼重要的產業，就是軟體科技園區，結果我們對軟體有沒有重視？你用在研考會之下，主委來領導可能連基本常識都有問題，你還領導資訊中心。我坦白告訴你，我質詢你，你可能也會回答，因爲你嘴巴會講，只是內容統統都錯而已，原因是什麼？基本常識有問題，你要如何去領導…，這原來叫資訊處，以前資訊處的處長，大家記得是誰？那是高應大資訊研究所的主任來做資訊處的處長，我問中心的主任，我講的對不對？之前你們處長是不是高應大的系主任。〔是。〕

原高雄市的時代是 152 平方公里，現在是 2,900 多平方公里，土地面積大了 18 倍了，我們的網路、無線通訊，照常理來講，現在還比我們以前高雄市的時代更重要，爲什麼更重要？因爲現在土地面積大了 18 倍，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照常理更重要才對，不是嗎？照常理更重要。軟體園區現在廠商進駐也比以前好很多了，更需要有獨立的單位來扶植他們，結果將資訊處縮編變成資訊中心，而且資訊處上面的單位叫做研考會，研考會的主管機關幾乎沒有半個人會軟體，這個在大學是獨立的科系。主委，你本身是學法律，我沒意見，副主委你們都沒半個人會這些東西，你如何領導大家。所以變成這個城市到底有沒有重視軟體，一看就知道，你這個單位就是一個非專業在領導的團體，你覺得這個軟體產業在高雄有前途嗎？你自己回答，你覺得有沒有？你是專業嘛！你回答一下，沒有就說沒有、有就說有，沒關係，憑良心回答，我不會爲難你。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其實我們對於軟體園區，市府可以著力的點是不多啦！

蕭議員永達：

你講的這麼老實，謝謝你，你請坐。他就講的這麼老實，我也不好意思問他。預算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原先高雄縣政府有建置幾個無線網路的點，有誰知道目前設置在哪裡？處長，沒有人知道嗎？整個研考會都沒有人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請回答，沒關係。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對不對？你後面的那一位知道，請回答。

資訊中心行政管理科王科長宏仁：

就我所知道做一個說明。之前在高雄縣政府時，因爲有一個 M 台灣計畫，所以在那時候有做一個行動高縣的計畫，主要佈點的區是佈 WiMax 的網點。

李議員雅靜：

在哪裡？

資訊中心行政管理科王科長宏仁：

那時候是以人口涵蓋率 80％。

李議員雅靜：

對，之前在哪裡？

資訊中心行政管理科王科長宏仁：

在鳳山、岡山及一些人口稠密的地區。

李議員雅靜：

鳳山的哪裡？

資訊中心行政管理科王科長宏仁：

實際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資訊中心行政管理科王科長宏仁：

那時候執行的單位是建設處。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合併以後都沒有去接受這些東西，或者交接這些東西，你們

把這些資源都浪費掉了，對不對？處長，對不對？處長，請回答。應該是主委，對不起。你是不是浪費掉了，我跟你說在哪裡好嗎？鳳凌廣場、澄清湖都有點，離我們最近都有點，你現在都將它荒廢了，你甚至還要編預算維修，我都沒看到你接續這些東西，包含之前我有跟你討論到就是早期好的東西要留起來用，如公文系統、上下班打卡系統、簽到系統，其實你可以延續下來用，我們不用再花一大筆錢去研發新的，你到底做了什麼？合併一年了，你又編了這些錢會不會太浪費。早期有做的，我不知道原來高雄市哪邊有，我聽說愛河有，除了愛河以外，高雄縣我們也有建置一些，這種東西誠如剛才蕭議員所講，如果你們重視的話，絕對會知道原來高雄縣哪裡有。我一直在強調鳳山是合併以後，可以成爲一個新都心，你如果認眞的去研究就知道，我們鳳凌廣場這麼大的一個點，你怎麼會不知道，如果你有用心在我們要推動的一個市政觀光友善城市，這都是一個很方便的工具，怎麼會不知道。請你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李議員報告，就是公文系統在秘書處，其實我們已經在規劃沿用原來高雄縣，的確是原來的筆硯系統比較好，然後簽到、退的部分，目前人事處跟資訊中心協助人事處也在試做中，這個都有延續。至於 WiMax 的 M 台灣的部分，事實上那一個部分是商轉，就我所知道原高雄市的部分是中華電信做爲主要的投資者，當時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還不是研考會，如果我了解的沒有錯，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是大同電信。

所以剛剛我們科長所提到的，當時的主管機關是建設處，我其實有跟之前的黃處長，就是現在的副局長討論過這件事，因爲這個部分其實不需要花市府的預算再去經營管理維護，他是屬於商業運轉的部分，所以不會在預算的呈現。但是另外一點，坦白講這個眞的沒有那麼簡單，或許如同剛剛蕭議員講的，我個人的專業知識也不足，但是我其實在使用者的觀點來講，其實 WiMax 的部分恐怕快要被證明是失敗的，它不是維護管理的問題，它的技術協定有可能是不符合現在市場上的需求，慢慢的被淘汰了。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滿可惜的，是我們剛開始在建購 WiMax 那一個區塊，在澄清湖、還有鳳凌廣場的區塊，我們都剛起步而已就合併了，可是我會想要你們去推推看，因爲這邊年輕人很多，去到這個地方的人，譬如鳳凌廣場，你可以由這個地方來試試看，來這邊不管是喝咖啡、休閒的年輕朋友，讓他們試試看到底 ok 不 ok，運作一段時間後如果眞的不行，我們再來改善，你不要連試都沒試，或者之前建置的系統就荒廢掉，這樣很浪費資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並不是我們要荒廢就荒廢，就如同我剛剛講的，高雄縣的網路，我印象中是大同電信所建置，高雄市是中華電信，這個是因爲技術協定本身包含智慧型手機，它其實是在市場上的因素，這個不是…，像我這支手機，我走到哪裡幾乎都可以上網，但是它不是用 WiMax，它是用 3.5G 跟 Wi-Fi，這個是市場的力量，並不是我們把它荒廢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些已建置的一個資源，人家已經花了這些相關的設備費用，或者是我們前面的用心付諸流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李議員今天提到的很重要，當三、四年前無線上網環境熱潮一過時，好像現在沒有人在提這件事情，如同剛剛資訊中心回答的離最近…。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只是給我們當地的人用，外來的觀光客也能使用，未來我們要推的是這個東西啊！那你給這些人有什麼方便性，如果他的手機系統跟我們的不相容怎麼辦，我覺得我們眼光要放遠，如果我召開公聽會，我非常歡迎研考會來參與，而且我也覺得你們提出的建議是非常具體、非常棒；反觀你們自己的業務其實都不怎麼用心，老實說，我必須在此跟議長報告，你們眞的對自己的業務不用心，包括公文流程的管考也是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請教研考會，你這項預算都已經通過了，所有話務中心、外撥都通過了。本席在總質詢時曾經問你，1999 到現在還不能打，你說會改善，議長，這一點本人問過，當時你在場。像這種冬天，昨天又一個一樣沒錢打電話，1999 乾脆不要廣告了，新聞局花了一堆廣告費，1999 所有電視台、電台都廣告，不是我沒有賺到你們的廣告費在批評，假的嘛！前天與昨天各有一位打不通，我今天還特別跑來講這些，沒錢沒辦法投、沒錢沒辦法打電話，沒錢要如何打？你告訴我，你說要改善，什麼時候要改善？整個都是假的，預算編那麼多，書面資料寫一大卡車，我書讀得少看不懂，爲何 1999 沒錢不能打，請教如何救人啦！議長，1999 是在救人，沒錢就不能打電話，是要如何救人呢！來，給本席答覆一下，要如何改善？你什麼錢就都有辦法花，什麼把戲都有辦法搞，把戲搞一大堆，寫這些議

員有的看不懂，1999 最簡單的就是困苦的人遇到要打的，什麼時候才能改？民國 1000 年改好不好啦！有沒有辦法？沒有，你乾脆跟本席講沒辦法改，這沒辦法改，錢都花完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這如果經費可以解決的，我馬上…。

鄭議員新助：

要如何解決啦！議長，他講那種話能聽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上次也跟鄭議員報告過，1999 目前沒有被認定像 110 和 119 是緊急通報，上次鄭議員質詢完後，我們也是馬上發公文，我們會再去跟 NCC 溝通這件事情，這若是經費能解決的問題，我們不會…。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你當時設立 1999 要做什麼？你告訴我。什麼作用啦！既然用電話打就自己打 110、119 就行了，何必設立 1999，馬上打馬上到，像是八仙過海、急急如律令，像太上李老君命令就到，假的嘛！設這一個門號做什麼，1999 經費差不多花費多少？當時我不懂還問議長這是誰管的，說是研考會。1999 經費花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費不少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一年經費差不多 3,000 萬。

鄭議員新助：

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差不多 3,000 萬。

鄭議員新助：

3,000 萬不能用嗎？那一筆經費不是隨便撈就撈得到，你知道有人遇到緊急事情，1999 不能打，跟鬼講，鬼都不相信，我不相信。我問台北同仁，我問他們沒零錢能不能打？他們說可以啊！這是救急救難如觀世音菩薩；而你花 3,000 萬沒有用，花那筆錢不就是「裝肖仔」。要如何改善？沒辦法改善的話，議長，這筆錢不就多浪費的，這樣何必花 3,000 萬，就向人家借用電話就行了，你上次跟本席答覆，說叫人去借用電話，打公共電話還是拿電磁卡，本來就沒錢了還準備那些，乾脆叫他帶著大哥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現在只有 110 跟 119 是緊急…。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辦法改善？還是 3,000 萬都已丟入水中融化掉了，都沒有辦法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99.9%都沒有這些問題，公共電話若如鄭議員所說的，我馬上去查，因爲這是全台灣的問題，這不可能說…。

鄭議員新助：

你騙鬼，台北設立的線路就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馬上去查。若台北做得到，我們也一定做得到。說眞的，我不太相信台灣現在有哪一個縣市做得到這一點，因爲這是…。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你不要欺負我沒讀書的，〔不會。〕你設立這要做什麼啦！你設立這個就沒有用嘛！要投錢才可以打通，你設立這個做什麼啦！就不用設立了，乾脆就叫人家打公共電話到派出所報案就好了，設立這個有什麼用！你們的宣傳說的那麼好聽，公車處張貼的滿街都是，1999 像是觀世音菩薩，隨叫隨到，騙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根本就是欺騙社會，高雄市的市民怎麼會知道 1999，現在高雄縣併入高雄市，偏遠山區的民衆要去哪裡找 1999、要去哪裡找零錢、7-ELEVEN 或是要向誰借？有人打電話去問貴局，貴單位說：「你不會去向民間借。」三更半夜要向人家借電話，我問你，你要不要借給人家，有人按電鈴說電話借我打，你敢不敢開門，我問你啦！有一個人三更半夜按電鈴說要向你借用電話，你要不要借他？類似這沒辦法修改，難道沒有辦法去想一個辦法來變通，該花錢也得花，3,000 萬都花掉了，還捨本逐末，前功盡棄、得不償失，應該想辦法儘快來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我們再來爭取，因爲這整個台灣的電話系統，不是高雄市政府管理的，我們會再跟 NCC，還有中華電信再爭取這一件事情，我一定盡最大的

努力來爭取這一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鄭議員說台北可以打而你說不能打，你馬上查明，這項預算都已經讓你過了，若是台北可以打高雄不能打，明年我看就刪得讓你…，1999 廣告張貼得滿街都看到，像是你們的政策多厲害似的，比「熱比婭」還厲害。你說台北可以，若是眞的台北可以而高雄不行，如此就差很多了。〔…。〕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要問一條預算，我看到第 24 頁有專線的租金，專線的租金有一條是 116 萬，那個就是連接到政府的骨幹網路之網際網路專線的租金，這個我理解，爲什麼還有前面那一條，與駐外機關連線中繼網路線路的租金，我們爲何還要增加這一條？我們若連接上這個骨幹，政府的骨幹網路不是就可以處理了，爲什麼還要駐外單位的連線，資訊中心主任是否可以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駐外機關就是我們有很多機關不是在我們四維行政中心或鳳山行政中心，這個要連到我們這邊，因爲防火牆在我們這邊，所以這樣連過來的，在出去外面跟政府的網…。

連議員立堅：

我們這個部分的使用量很大嗎？我們有什麼樣的業務是使用到這個部分？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如教育局現在在前市議會會址，他一定要回到市政府這個地方，所以 60 萬就是這個租金。

連議員立堅：

你講的駐外機關，指的是什麼？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駐外不是在我們四維行政中心裡面，在外圍如消防局…。

連議員立堅：

你講的是我們自己在行政中心以外的這個叫駐外，〔對。〕以後寫清楚一點，〔是。〕我說奇怪了，我們跟政府骨幹聯繫就夠了，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骨幹聯繫，你還要跟駐外單位聯繫，寫清楚——我們各級單位駐外機關的聯繫。〔是。〕請坐。另外，剛剛提到無線上網，我所知道很多年輕議員大概在他的競選政見裡都有這一條，我在上個會期就一直在強調，

我們市府的預算都慢慢的把一些覺得不是馬上必要的，什麼叫做不是馬上必要的，譬如說，他有一些創新精神、有一些進步意義的，像無線上網就是啊！結果因爲預算的排擠，所以我所了解，有一些很進步的東西都是整塊整塊切掉，或者就是在整個比例當中，叫你統刪 10%的時候，結果犧牲的都是這些部分，所以我覺得在無線上網的部分，其實這個也是我的政見之一，也是無法落實的政見之一。研考會主委，我也覺得這個部分，明年你們無論如何要去加強，好像沒有人去提的話，你們就不會去做，好像就自動把它刪掉，你對於這一點有什麼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剛跟幾位議員…。

連議員立堅：

這是應該你去做還是…，你應該是屬於政府的腦袋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會主動來規劃這個東西，但是不是要推動，坦白講，我們盡量不要用政治性的思考，就是現在是不是還是值得推動這一件事情，我想在明年度我們來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連議員立堅：

誰在跟你說政治性的思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很多議員提了你提的政見，我的意思…。

連議員立堅：

這代表它是一個進步的東西，是一個必須要去做的東西嘛！所以才會那麼多人提出來，這跟政治有什麼關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不起，我可能表達上有一些誤會，其實這個東西是不是讓民間來商業運轉，而不是用政府的力量去建設，這樣的一個模式，…。

連議員立堅：

我們具體要求啦！我想不是只有我這樣要求，明年度無線上網的部分不要都只靠中央，我們自己也要有一些預算出來做，你們做得到或做不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先來開幾場公聽會好不好？〔可以。〕來評估這樣的事情是不是合適，〔好。〕如果是合適未來的發展…。

連議員立堅：

好，時間有限，我再跟你講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幾個熱點，就是可以開放的地方，其實抱怨都非常多，尤其有時候速度很慢，這部分我們能不能做一些管考？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了解，它大概使用這種友善的程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連議員立堅：

友善的程度到底到哪裡？是不是你做了，雖然做了很多的點，但其實那些點沒有發揮它的效能，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測試或者是其他，因爲我所知道的，我聽到的是很多類似這樣的抱怨，你說捷運周邊有，事實上好像不太容易，反而是在 Starbucks 裡面、商店、彩色巴黎等等，因爲商家要做生意，在裡面要留住客人所以是很好上網，但是我們捷運周邊不好上，這點你能不能去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來…。

連議員立堅：

你們去研考看看，再把你們的結論跟我講，讓我了解，到底我們這個能夠提供服務的便利性到哪裡，好不好！你們研考看看，然後要增加無線上網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問題？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議長，這一項連議員的說明，剛剛聽起來好像很爭執，本席建議在此還是來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那條 60 萬與 116 萬 5,200 元。

朱議員信強：

60 萬這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與 116 萬 5,200 元。〔對。〕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是不是刪除？

朱議員信強：

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2-20-24 頁與駐外機關連線中繼網路線路租金 60 萬，還有連接政府骨

幹網路之網際網路專線租金 116 萬 5,200 元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12-10 頁，請看第 10 頁到第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4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5 頁到第 16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12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到第 18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7 萬 3,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們政風處在今年度，到目前爲止政風調查的數量有多少？移送的有多少？檢查有多少？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我們行政責任的部分有 22 案 42 人，起訴的部分有 1 案 3 人，一般不法有 1 案 1 人。

劉議員德林：

你移送的部分有 42 案。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這是一般行政責任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一般行政責任的疏失，〔是。〕是 42 案。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行政責任是 22 案 42 人。

劉議員德林：

22 案 42 人。〔是。〕這是怎麼樣處置？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這是一般追究行政責任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大概是怎麼樣的行政責任？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有各個類型行政上作業的疏失，各方面的責任。

劉議員德林：

移送的部分現在情形如何？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移送的部分，目前起訴一案有 3 人，另外一般…。

劉議員德林：

是什麼樣的案子起訴的？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一個是高中老師浮報比賽人事經費的詐欺案。

劉議員德林：

一個詐欺案。〔是。〕我覺得政風處一年整體的預算，你們應該對你們的職責有一定的質量出來。〔是的。〕今天政風處在這裡報告預算，我們是尊重你們獨立針對風紀各項來做一個查處，當然也是要宣導，我們當然是希望在整個行政單位聯結能夠加強。在總預算來講，你們所編列的，一般在議會對你們尊重，我們也期盼尊重你們的專業獨立性，而你們能夠做出來，讓我們高雄市政府能夠更爲聯結，這點我請你一定要對於這項業務特別要注意，好不好！這是本席第一次對你的指教，〔是。〕我希望下次依此類推，我會再針對這個問題對你提出指教，好不好？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跟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3 分鐘，我們今天審到區公所預算完畢，再散會。好、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頁到第 21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7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列席的單位主管。針對我們政風處，就你們

所有業務的經驗，譬如其中有政風調查費、預防貪瀆的費用，依照你們業務的需求，這樣的預算夠不夠用？請政風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我們預算的部分，市府的財政比較拮据，我們盡全力來做，在我們預算範圍內，我們會盡全力來做，沒有預算我們同仁還是會盡力來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因爲政風處在今年度的業務會增加，請坐下。因爲我們重災區的工程相當多，假如政風處沒有積極的介入了解重建的工程，就會像 921 地震的時候，有相當多的工程是貪瀆案的，所以政風處處長一定要下定決心，對重災區所有的建設不但要深入去了解以外，假如有發現貪瀆案件，我建議政風處處長一定要查辦，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到第 23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各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預算，以苓雅區之預算爲審查依據，請翻開 2-108-22 頁。請看第 22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14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6,14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其他 37 區區公所的審查意見如下：一、茄萣區公所 2-126-38 頁，說明欄文字修正，請參閱。二、永安區公所 2-127-42 頁，說明欄文字修正，請參閱。三、其他 37 區區公所預算均比照苓雅區公所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其餘區公所比照通過。（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爲止。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三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5 分（中午 12 時 12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文化局局長：史　哲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滋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芳如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決議：歲出部門－

民政局第58頁至第235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27頁至第50頁：除第41頁至第42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293,000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9 分提：因總預算案發言議員人數較少，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擬定爲 5 分鐘，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殯葬管理處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過埤里、岡山區北嶺里里民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民政部門審議表（二讀會）

3-4 殯葬管理處

（11月30日審議）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3	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及損失 2.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000	4,000,000	0	委外停車場1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
41-42	3	4	2	3	殯葬業務 設施企劃管理				293,000	0	293,000	擱置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5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民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民政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3-1-58 頁。請看第 58 頁到第 6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65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會時間議員人數比較少，每個人發言時間 5 分鐘，好不好？好，沒有意見，發言時間 5 分鐘。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和曾俊傑議員都非常關心三民區，關於回饋金委員問題。向議長報告，上次我曾請教過法制局，該區有 30 位里長，但是當天只有 12 位到場開會，後來有 7 位舉手，結果舉手的 7 位委員全部變成委員，其他的十幾位里長等於完全沒有參與，所以我個人覺得從法制層面來看，一個會議出席人數至少也要達到半數以上才算是會議，結果他們給我的答覆竟然是「不算是正式會議」，只要有人到場表達意願即可。當然這麼解釋的話，我覺得也是可以，只是我會認爲周延性、適法性較不足。就像現在開會一樣，有 47 位議員出席，做成的議決才會有效果；如果只有 20 位議員出席，我想它是沒有結論，而且也沒有法定效力。

所以在此，請局長針對那 7 位里長，應該要由 30 幾位里長共同推舉產生的委員，我覺得有必要讓他更具有代表性，不要讓這個問題一再地延伸，每次市長到了某個地方，他們就會前往表達意見，結果是大家都沒有將精神放在「應該如何讓高雄變得更好」，都是在搞這些事，我覺得很可惜，所以，針對這第一件事，是否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黃議員關於三民區回饋金審議委員會部分，我們也交換過很多次的意見。針對程序部分，在法令上的確是沒有要求要通過開會程序，或者選舉的程序來選舉出來，那一天的確是一個討論會。

不過，議員一直關心的機制問題，未來我們一定會去檢討。目前的狀況已經成立委員會，也在開會，而且所有里長送進來的建議計畫，都已經審查過，也都同意讓他執行，所以目前是有在運作。但是針對委員組成部分，以後一定會再去檢討整個機制，讓他更具代表性。

黃議員柏霖：

局長，先請坐。在現有的委員裡，我知道區長也很努力協調，我認爲應該要讓這個組成更具有代表性，才會對其他 30 位里長比較好，不要因爲當初有一些意見沒有溝通好，而造成這樣的結果，我認爲不太妥當，所以我認爲應該要儘快局部的改組，而且要適度、要快，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和吳益政議員有一個共同的看法，殯葬事業是大家未來都需要的，無論是土葬、樹葬等等，應該都要有更周延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環評、環保需要更謹慎；應該要更積極擬訂出更好、更詳細的辦法，因爲這是每個人未來都會需要的，只是選擇不同而已，所以請你針對這個部分簡單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整個殯葬政策，我們當然是希望朝著環保方向推動。但是議員提到關於整個殯葬的部分，我們對於現在所有的殯葬設施的審議，是有一個「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的組成，這裡面委員的組成並不是只有對生死學的部分，其實還針對環保、水土保持、都市計畫、都市景觀，這些委員都是具有專業的委員，讓他們在專業的領域各展長才；而這個委員會會針對所有送來的案件進行審查。

黃議員柏霖：

好。另外，附近居民的意見也要部分收納進來，因爲這個行業有時候也相當的敏感，雖然大家將來都會「殊途同歸」，但是也要彙整當地居民的意見，讓他們有表達的機會；怎麼修正到符合法令，也要合情、合法、合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黃議員。這個部分我再做一些補充的說明，在審查的過程中，的確還是必須要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並且還要在地方召開說明會，

〔好。〕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謝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長，在第 75 頁，有一筆經費是 640 多萬元，上面註明爲里長和基層幹部，所謂基層幹部是指哪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還沒到，第 70 頁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到。

劉議員德林：

再等一下，等到那邊再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9 頁到第 72 頁，科目名稱：區域行政區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9,84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3 頁到 78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鄰里組織，預算數 5,6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問基層人員是誰指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是里長有一個文康自強活動，除了里長外，還有區公所的同仁，以及本局承辦業務同仁。

劉議員德林：

向局長建議一下，〔是。〕再請教一下，640 多萬元是怎麼計算出來

的？里長有多少？單價是多少？人數是多少？所謂基層幹部，要註明的很清楚，對不對？這裡只寫 1 年。這樣好了，600 多萬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是不是可以算給大家看一下？〔好。〕現在就可以計算一下，等一下拿給我。〔好。〕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現在還沒有審查到第 83 頁嗎？還沒有。這個部分現在算一下，等一下交給我，我瞭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預算沒有意見嗎？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請教民政局局長，7,500 萬元國內團體捐助，針對各區各里的特色，可以說明一下嗎？去年的編列是多少？怎麼補助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

韓議員賜村：

3-1-72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審查通過了，但是說明一下也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7,500 萬元的部分，就是在各區特色活動推動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譬如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譬如在永安區有「石斑魚文化節」，有好幾個區，我舉例好了，鳳山區就有「曹公文化節」系列活動，林園區有划龍舟，中芸傳統划龍舟錦標賽活動，這些都是各區針對區的特色，譬如甲仙就有芋筍節…。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我清楚，大概就是針對各區具有特色的文化，包括農漁業的特產，〔嗯。〕提出這樣的額度分配給他們，〔是。〕像林園的龍舟賽，高雄市的龍舟賽也是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的龍舟賽不是，是在教育局。

韓議員賜村：

這是分布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在這裡。

韓議員賜村：

不是針對龍舟的部分〔對。〕那針對各里的部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沒有，這個經費裡沒有各里的經費。

韓議員賜村：

可是這裡有寫到特色區、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指的是區里特色，但是都是以區公所，針對…。

韓議員賜村：

以區爲主嘛！〔對。〕各里申請活動經費不在這裡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在這裡面，對。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局長，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把我漏掉了。局長，請看第 76 頁，有一筆 1,700 萬元，等於是台電的回饋金，這筆經費是只限用於前鎮、小港和苓雅？還是全高雄市？這筆回饋金使用於里，有沒有稍微做一個分配？還是先申請的就先給？最高額度是給多少？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捐助的部分，有很多都是關於回饋金，〔嗯。〕剛剛議員提到的 1,700 萬元，是在前鎮、小港和苓雅三個區，因爲這部分是台電的「電協」發電年度協助金，所以是收支對列，只限用於這三個區，其他區是不能使用，就用在這三個區。

至於額度部分，並不是先報就先贏，並不是這樣。像前鎮、小港、苓雅，是有一個比例的分配，就是以它的影響，是由台電決定，就是對這個區的影響有多大，再來決定對這個區補助的額度，捐助是多少，所以經費是這樣編列的。

曾議員麗燕：

這筆的編列不是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再向議員補充一下，前鎮是 35%，小港是 40%，苓雅是 15%，所以是按照這樣的比例去做各區的回饋金編列。

曾議員麗燕：

你說小港是多少？25%？35%？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港是 40%。

曾議員麗燕：

小港是 40%，前鎮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前鎮是 35%，苓雅是 15%。

曾議員麗燕：

分配下來就等於是 40%的經費是花在小港。假設是 2,000 萬元，是有稍微做里的分配，或是我剛才所講的只要申請就給？假設只有宏亮里申請，其他里沒有申請，變成有的里就給了很多，有些里就很少，是不是有稍微的做一些分配？我的意思是說一個里分配到多少，可以讓他們來申請，有沒有做這樣的分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曾議員報告，並沒有一個里均分多少，沒有這樣的分配。因爲過去，這並不是今年才有的回饋金。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過去就有了，所以過去他們的申請有一個經驗值，過去有多少個社區協會或是里來申請，有一定的案量，會針對申請的內容，就會有一個補助的額度，大概就是這樣。

曾議員麗燕：

額度是多少？我就是要問這個的額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個里，一年只能申請一次，所以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量有一個經驗值。但是又有分經常門和資本門，所以很難去告訴你，如果申請就給多少錢；就是看送來的計畫，應該是說看他送的計畫是在哪個部分。

曾議員麗燕：

對，最高額度是給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額度的部分，我要問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自治行政科科長回答？〔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覆。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有關補助的額度，在經常門的部分，今年大概是補助到最高 7 萬元，通常是要看里辦公處和社區發展協會提報的計畫書，然後會審酌給與經費補助。

曾議員麗燕：

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看第 74 頁。我要探討一個問題，到底要不要召開里民大會？如要召開，又是零零落落，我看需要做個政策宣導；以三民區來講，有 88 個里，有幾個里舉辦過里民大會，請答覆一下，就三民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三民區有 86 個里。

林議員武忠：

86 個里，我知道。有幾個里召開過里民大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召開里民大會，因爲都是尊重里長，里長如有召開里民大會…。

林議員武忠：

對，不用回答這麼多，只要回答有召開里民大會的里即可。幾個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科長，可以給我數字嗎？

林議員武忠：

來，由你答覆。有幾個里召開里民大會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今年因爲縣市合併，所以召開里民大會的場次有增加，但是原高雄市的部分，因爲過去…。

林議員武忠：

不是問你這麼多，我問的是三民區。我有去參加三民區，有幾個里？請問你今年有幾個里召開過里民大會？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6 個里。

林議員武忠：

6 個里或是 5 個里？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5 個里。

林議員武忠：

有沒有確定？5 個里。主席，八十幾個里，只有 5 個里召開過。因爲里民大會召開時，會邀請議員參加，到現場看了之後，發現有時候並沒有達到大會辦法規定的里民數，也一樣在召開。我認爲只有 5 個里而已，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擬訂一個政策方向出來，因爲縣市合併後，早期的原高雄縣區域不變。

我的想法是到底要不要召開？如果要召開的話，也要有一個獎勵辦法，如果不要召開的話，像八十幾個里只有 5 到 6 個里召開，乾脆就不要召開！需要重視的是里長會報，一個里派一位里長參加里長會報，這點我覺得要重視，因爲他是代表里民的心聲前去參加里長會報，結果又限制 3 分鐘的發言時間。主席，整個里的事務，單只就 1 件事講的話，也會超過 3 分鐘。也不知道是誰規定的！三民區有八十幾個里，開個會就需要一個下午的時間，前鎮、前金雖然是少里數，情形也是一樣。局長，我覺得大區域的，可以採彈性方式，會議時間可以 2 天到 3 天，這個區公所就可以自行決定，讓他們可以盡情發言，那里民大會就不需要了，我覺得這個可行啊，對不對？我們要重視。

第二點，我也不熟識你們的首長，向主席報告，環保局長長年就是駐在三民區，也從不更換，也要稍微更動一下局處長，讓那些里長熟識一下。縣市合併了，幅員廣大，也可以將民政調動到三民，三民的可以調動到桃源鄉，讓他們都可以進一步的瞭解整個大高雄市，不要尸位素餐。從我擔任里長時，環保局就在那裡了，一直到現在還是環保局擔任督導長官，這可以有彈性的，我覺得當首長這方面，包括市長也用輪流的方式，市長和市民有約，難道市長每次都會親臨三民區嗎？也不可能啊！他要怎麼做？輪流到高雄市各區，要儘快。

向民政局局長建議，由首長向市長建議，三個月或是每個月調動一次，繞一圈就差不多了，我們的任期也結束了。里長會報，有些是三個月，有些是半年，我也弄不清楚，到底是三個月召開一次，還是半年召開一次？

有些區可能一年才召開一次，這樣也不對啊！你們都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啊！我希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要去規劃原駐部屬，不管時間是三個月或四個月、五個月，我都不管，你一定要制訂規範，不然的話，都是由區長在決定人選；沒有辦法可以遵循，所召開的會到底有效還是無效？也難怪里長們都反映說：說了也沒用。局長，你要制訂一個里長會報，里民大會有辦法，爲什麼里長會報層級比里民大會還要高？爲什麼翻遍民政局竟然沒有這個辦法？沒有一個規範，所以要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林議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一定會再做個檢討。但是，議員知道我是 3 月才到任，我也已經去參加過好幾場的里業務會報，包括鼓山區、鹽埕區。其實我們是很重視基層，不管是里長或里民的意見，所以我會遵照議員的意思，會做個檢討，是不是讓各局處都可以輪流到各區去瞭解各區的問題，這個部分會做個檢討，再來做計畫的改變，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剛林議員所談的里民大會，我向你們建議，召開里民大會時，我希望你們派往參加的人，是有代表性的，是可以做決定的。不要好不容易才召開的里民大會，我也參加過好幾次，但是每次答覆些都是無關痛癢的事，什麼事也不能作主，派人參加，也等於是沒有派人一般，稍微用心一下，好不好？

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在第 77 頁都是台電的回饋金，裡面當然包括各個區，其中 1,000 萬元是林園和永安等 7 個區，我想這 1,000 萬元是台電所有電協會分配到各區裡面所盈餘出來的 20％留在市政府，是不是這樣？在各局處裡面都有分配嗎？譬如台電在林園區分配 2,400 萬元，2,400 萬元的 20％就是 480 萬元，480 萬元分配到市政府後，就會分配到新工處、養工處、民政局，這是一個分配方式。

100 年度的你們計算錯誤，整個都分配到小港區，你們也已經承認了。局長，請你答覆一下，以後絕對不可以再這麼做了，這些都是各所在地遭

受到污染的回饋，結果 20％是回歸到市政府，原高雄縣的都是歸原高雄縣政府，百分之百分配在林園後，今年依照分配額度，獲得 2,400 萬元的回饋金，20％剛好是 480 萬元，480 萬元到市政府後，又能夠做什麼？你應該要詢問區公所和議員，這 480 萬元並不是要由市政府自行來分配，分配到養工處、新工處、民政局，民政局又指定社會福利需要達 30％以上的門檻。我們社會福利 1 年已經發放 3 節了，動用我們的回饋金，1 年已經發放了端午節、春節，市政府又發放了重陽節，我們 1 年已經發放 3 節了，簡略的講，一個節日就已經發放了 650 萬元了，2 個節日已經發放 1,300 萬元，再加上市政府發放的一節，1 年總計發放 3 節，已經比別的鄉鎮還要多，我們是以回饋金來發放的。現在你又指定回饋金中，里還要分配 30％做爲社會福利，做爲弱勢福利的照顧，由此可見，你們就是不瞭解嘛！將市政府得到的 20％，分配到新工處、養工處、民政局、社會局，將來的資源一定要做有效的分配，局長，請你答覆，是不是就像我所講的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韓議員的指教，回饋金的部分，的確有一部分是用在資本門，一部分是用在經常門…。

韓議員賜村：

局長，不好意思，請你先答覆在第 77 頁 1,000 萬元，在永安、林園等 7 區，是不是依照這樣分配的？如果這麼說來，1 區剛好是分配 140 幾萬元，現在這個你要分配多少給我？我知道是要收支對列，假使台電的回饋金眞的要分配到這 7 區裡面，所分配到的額度剛好是 1,000 萬元，等於是 20％，等於是 20％分配到各區了，這 20％是分配到民政局，當然也分配到包括我剛才所講的各局處，這只是你分配到的局處，其中 20％的比例而已；以 1,000 萬元分配 7 個里來講，林園剛好分配到 142 萬元，你看他是不是這樣分配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資本門是在工務局，因爲他要做資本門，我們的部分不是分配到民政局。這 1,000 萬元是屬於經常門的部分，民政局撥給各個區，可以做一些福利事項和計畫，詳細的部分，是否可以請科長說明？

韓議員賜村：

好，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有關 1,000 萬元回饋金的編列，是屬於經常門的預算。依照往例，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大概有 5,000 萬元的回饋金，就是議員剛剛所講的 20%的部分，原高雄縣政府以往都是做資本門的建設，今年我們有爭取到 1,000 萬元，就是經常門的預算要編列在 101 年，這個經費，到時候也是按照台電給各區的金額比例去核算這 1,000 萬元…。

韓議員賜村：

好，我知道，對，就是這個意思。局長可能還不很清楚，可是就是在 100 年度編列錯誤，林園的 20%編列在哪裡，請你告訴我，就是找不到啊！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這個部分，我要向…。

韓議員賜村：

你要還給林園喔，今年度的，100 年度的，在 100 年度中找不到這 20%，在養工處、新工處，包括民政局的預算中都找不到這 20%，所以我就講過這筆 20%的回饋金撥到市政府後，你們把它編列在經常門的科目再分配到其它局處，我不反對，因爲依照預算法規定就是要這麼編列。但是，也要讓我們知道在這 20%中，林園缺少什麼啊！

剛才我就提過了，如果撥到社會局，依照規定還要增列 20%的社會福利項目，我剛剛已經告知局長，一年中我就已經編列了 2,000 多萬元，編列 20%給市政府，市政府就要回饋到地方做基層建設嘛，地方需要的就是基層建設啊，你們還強制要求地方要編列 20%，所以你根本就是不瞭解區的基層作爲啊！局長，你應該清楚了吧，台電的回饋金中有 20%是屬於地方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這當中要怎麼去分配，就是必須要和各區去協調，包括剛才我所強調的 100 年度的回饋金編列在哪個科目的問題，把它找出來讓我看一下，100 年度的編列在哪裡？有沒有推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要向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沒有，你沒有推動，我已經查證過了，地區編列錯誤，已經編列到小港

區了，是不是這種情形？就是這樣，錯不了，我不想再和你爭辯下去了，明年度的編列要儘快把它補回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園、小港區 467 萬元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不對，2,400 萬元的回饋金，20％就是 480 萬元，還算不出來，2,400 萬元乘以 20％就是 480 萬元，現在又把它和小港加起來是 480 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這是台電給我們的核准通知單上面，就前鎮、小港…。

韓議員賜村：

不對，我們已經和新工處、養工處處長探討過了，表示你們沒有去互動，上個星期已經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答覆嗎？好，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韓議員所提到的資本門，的確並不在民政局，所以不清楚是在新工處或是哪個單位執行…，應該是在新工處，在工務局，在資本門的部分是怎麼去執行的。不過議員提到的部分我是瞭解，就是以發電的總數，各區有發電不同的比例，所以會按照比例去分配給各區有多少的回饋金，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剛剛科長也有提到，過去是一整筆都在原高雄縣政府，因爲全部都是用在資本門，也有議員反映是不是除了用在資本門之外，也希望能夠有一部分是用在福利事項，不要只用在資本門或是回饋金的部分；因爲也有很多議員質詢不要只是吃吃喝喝，所以希望能夠把它導向正途，就是讓各區提出計畫時，能夠用在一些福利事項和救助方面，針對此點我們是有經過討論。

但是，議員提到 100 年度的預算編列，錢的確不在民政局，這 1,000 萬元是我們爭取到今年能夠編列在民政局，在資本門中，過去並沒有編列在民政局。〔…。〕是不是再向工務局瞭解一下整個的執行狀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民政局長，針對變電所的回饋金，是只要有變電所在該區域的話，每年都會有這樣的回饋金嗎？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編列，是怎麼樣的方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輸變電，是要看那一年度是否有經過哪個區才有編列，並不是每一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你查一下，鼓山區也有變電所，本席之前在大會也有向市長提出質詢，因爲在森林公園旁也有一個變電所，當初曾經也有一筆，但金額並不高的回饋金，但是，本席當時也有要求每年必須要去檢測它的標準有沒有超出範圍標準值，因爲有一些大樓的住戶陳情過，懷孕婦女自從搬到那邊住了以後，已經流產了好幾次，他們提出強烈的懷疑，這個事件和變電所有關係，就是電磁波。所以本席請局長查清楚，針對鼓山區變電所的回饋金到底是做怎樣的編列，有沒有回饋周邊的社區；第二點，當初大會在市長質詢時，他們有提出要求，每年必須要提供安全檢測報告，但是本席也沒有收到，只有第一年有收到，之後他們就沒有做了。所以，局長，這部分應該要做要求，因爲是爲了高雄市民眾的安全。

另外，局長你清不清楚，針對目前有一些社區還有高壓電的電線桿，很多的民眾對此也非常的擔心害怕，台電有沒有和民政局做任何的溝通，有沒有辦法將它地下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所瞭解，台電到目前爲止並沒有和民政局有過任何的溝通。

陳議員美雅：

都沒有民眾向你們反映過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這裡沒有接到反映。不過，我在參加鼓山…。

陳議員美雅：

區長今天都沒有來，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我去參加鼓山區的座談會…。

陳議員美雅：

你之前不知道，現在本席告訴你了，你總算知道了吧！針對高壓電的電線桿，到底是工務局要負責或是民政局負責？對外的窗口到底是誰？因爲主要是台電，但台電的聯絡窗口，到底是高雄市政府的哪個單位？因爲現

在很多民眾，特別是我也提，像鼓山區明誠里或是有一些社區，很奇怪，因爲住宅非常的老舊又很密集，但是又看到很多的高壓電電線桿就矗立在那裡，本席居住區域周邊，也曾經發生過高壓電電線桿失火爆炸事件，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所以，民政局現在有沒有什麼辦法，特別的是還召開里民大會或是去參加會議，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居然一點都不知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陳議員，我們會去瞭解鼓山區，尤其是議員提到的鼓山區，我們會向台電瞭解一下，市府裡是否有窗口可以向台電反映。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政府都沒有任何的窗口嗎？有沒有誰在負責？目前和台電接觸的是哪一個科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應該是工務局的養工處，因爲是和整個道路設施有關。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針對台電的回饋金，不是也有編列？資本門如果是給工務局的話，不是就可以協助高壓電電線桿地下化嗎？目前是將它編列在經常門使用，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這部分沒有什麼資本門。

陳議員美雅：

你們經常門是做哪些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經常門的部分，因爲我們必須要符合台電的作業要點。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很奇怪，台電的回饋金由民政局獲得補助，然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在我們這裡，但是我們還是比照各區…。

陳議員美雅：

窗口在你們這裡，〔對。〕然後你又說其他的高壓電電線桿又是在別的局處，沒有一個統合的窗口；或是有沒有針對給市政府的回饋金，到底要怎麼解決老百姓的問題，因爲就是台電帶給市民的困擾嘛！是不是和工務局開個會，共同商討到底要如何解決，請台電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可以做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喔，請你一週內給本席答覆，好不好？〔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請教曾局長，翻遍整本預算書，高壓電所經過的地區，高壓電、變電所也有經過鳳山區，五甲地區好像也有變電所啊，鳳山區就有好幾座變電所，甚至地下化後，也有用水冷卻高壓電，過埤里也有興建一座幾層樓高的高壓冷卻系統，當初興建時，當地里民也曾一度懷疑有電磁波的問題，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但是我翻遍預算書後，並沒有看到補助鳳山區的部分，大寮、苓雅也是緊鄰鳳山區，是不是？仁武區距離鳳山更遠，但是也有補助啊！你說標示爲沒有經過，那興建冷卻水塔又是代表什麼？剛才你說明沒有經過嘛，有經過才做特殊處理，五甲、過埤的變電所難道沒有作用嗎？既然沒有作用，就把它撤銷好了。

鳳山區的人口數已經快接近第一多了，只差一點點而已，比三民區的人口數還要多了，有 34 萬多的人口數。翻遍整本預算書，鳳山區剛好都沒有編列到任何補助金，這怎麼對呢？你是怎麼分配的？我甚表質疑態度，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長、蘇議員。我想可能是剛剛解釋的不是很清楚，回饋金，在預算編列裡有兩個，一個是電協金，就是發電協助金；一個叫做輸變電的協助金。所以剛剛議員提到鳳山的部分，我手邊輸變電協助金的資料，在101年度…。

蘇議員炎城：

高壓電、輸變電這裡面也有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60 萬元，對，這是鳳山的部分。剛剛提到的是火力發電電協金，是發電的協助金，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

蘇議員炎城：

但是發完電後，要不要輸送？輸送到無法負荷時，就會產生電阻，達到某個程度時，就需要增強變電，而鳳山區的變電所蓋的一座比一座大，冷卻水塔也興建在此地，是不是？不然的話，就不要輸送，發電後沒有輸

送，電力怎麼傳送出去！我記得是因爲高壓電熱能溫度太高，所以才需要興建冷卻循環水塔，市民還抗爭過不要讓它興建；又持平而論，不好的都建設在我們當地，好處都分配到別的地方，至少也要分配一點給鳳山，請答覆一下，不然的話，明年就看著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回饋金是依據台電的核定，就是說在哪幾個區…。

蘇議員炎城：

依照你所講的意思，輸變電經過鳳山地區時，我們就要發動抗爭不要讓它通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議員請你…。

蘇議員炎城：

那你要教教我，看是要向民政局抗爭，或向台電抗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說明一下，是由台電核定，當然是依據它的火力發電廠設置地所造成的影響範圍，有一個分配和核定區域的標準。不過，我們也有提出，包括鼓山、小港，還有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的，民政局的立場就是盡力去爭取，因爲還是以台電提到的輸變電，像三民區也是，就是有沒有經過，發電…。

蘇議員炎城：

我告訴你，大寮有，仁武有，苓雅區也有，都是緊鄰鳳山。我是希望你能夠說明一下，爲什麼只有鳳山區沒有？你簡單說明這個問題就好了。這不就是繞了一個大圈子，獨獨跳過鳳山？都是從旁邊經過，沒有從鳳山通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依照台電核定的。

蘇議員炎城：

你不能都說是依照台電的核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關係，不然這個我再來…。

蘇議員炎城：

不然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當地的市民到底要向台電抗爭，或是向民政局抗爭？都把我們矮化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這是台電的。

蘇議員炎城：

如果要經過，台電也是必須和民政局協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在會計作業程序上經過我們。

蘇議員炎城：

你不能這麼推辭，經過你們，你們也可以做爲窗口，當然也是要用協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蘇議員炎城：

可以透過協調機制來處理，不要動用到社會資源，反之，我們也可以聚集當地的居民來抗爭啊！不要只污染地方，連一點回饋都沒有，是不是？可以再和台電協調看看，如果再不行的話，看看是哪個關卡，我們也可以聚衆去抗爭，請問你的看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再來協助爭取。

蘇議員炎城：

和哪個單位協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台電。

蘇議員炎城：

台電，什麼時候要協調，訂個期程，我們去參加。設置一個窗口嘛，總要說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理由，不然的話，鳳山區市民也會向我抗議呢，說你身爲議員，別人有，我們卻沒有，難道我們是二等公民嗎？至少我們的人口數也贏人！是不是？你和大家再保持聯繫。

議長，我個人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回饋金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於民政局的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我認爲有一個任務，民政局長必須要反映。方才，我聽到多位議員同仁提出關於回饋金的問題，炎城兄，我們一起集結群衆向台電抗爭，因爲局長是勢單力薄。剛才我才和韓賜村議員商量過，火力發電的回饋和變電所的回饋不一樣，鼓山區在龍子里就有一個變電所，再來是厚生里也有一個變電所，有分配到回饋金，都是在前任局長任內完成的。

差異性是在此，我要替居住在變電所附近的居民說一些話，因爲長期居住在變電所附近，輻射量，誰敢保證鄰近居民的健康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是癌症的發生，也要有十年、二十年的時間潛伏期，所以我認爲蘇炎城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我也必須提醒炎城兄，這需要由立法委員來發揮力量，立法委員要去修正回饋金補助辦法，不過我們也可以邀集議員同仁一起抗爭，向台電公司抗議，抗議主旨：台電公司變電所長期設置地，對於周邊住戶要發放回饋金，譬如像里民舉辦的關於健康保健講座等相關活動，就是環電相關議題，要有一個補助。

我也要告知大家，剛才我提到的龍子里、厚生里的變電所是有增電量，有，一場 320 萬元的回饋金，但是也只是一次而已，我已經告知過議長，就是變成一次全部發放給你，以後就沒有了。這和韓議員講的火力發電是不一樣，火力發電是由立法院立法的分配辦法，是合法要編列的，對不對？但是變電所就沒有，所以針對這點，我覺得對於長期居住在變電所周邊的居民不公平！爲什麼不公平呢？房屋增值空間非常的低，因爲沒有人會去購買變電所旁的房子，所以對其產值、健康、生活壓力是有影響的。

所以我倒要建議局長，坦白講，這並不是在你職務權力範圍內的可以辦到的事。但是，有這麼多位議員在議事殿堂上提出要求了，民政局竟然接受成爲分配的…，你只是負責轉帳而已，人家撥放多少金額下來，你只是負責把錢分配出去而已。我認爲議員在議事殿堂內的發言…；雖然民政局沒有管轄權限，但是你也要善盡高雄市政府對口的責任，函文給台電公司，要求所有高雄市，包括本席剛才提到居住在變電所周遭的居民，訂出一個辦法，看看是限制在多少公里範圍內，對當地的居民要做免費健康檢查，或者補助回饋舉辦相關活動事宜。

在此，我也向議長提出建議，議長也可以作爲，對變電所周邊的居民比較公平，爲什麼？大家一律都要繳交電費，這很公平，甚至也可以召開公聽會，請台電公司列席，也可以由議長來主持會議，因爲我也思考很久了，一直想要怎麼來處理，不然台電公司對議員的態度也很不理不睬；我認爲對市民的公平性就是說，變電所的設置地容量大，對周邊的居民就要有公平作爲，看是要減免電費，或是其他辦法，都可以，不然的話，就是一律平等。議長，你可知道，鄰近住戶所繳交的電費相對的並沒有比較優待，所以我覺得新時代就應該要有新辦法，市議會也可以來做這件事情。本席在此向議長正式提案，口頭的提議：由市議會召開公聽會。議長，這樣可行嗎？請你裁示。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和蘇炎城議員可以將意見書交給局長，就算需要協調的話，也比較有

根據。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剛議員同仁講了很多，換我來講句公道話，其實也不能怪罪民政局。實際的情形是這樣，目前分爲三個區塊，台電協助金辦法是台電公司自己制定的，條文很僵化，當地的里是 50%，如果有 100 萬元的話，發電廠是設置在當地里內，譬如某個里，依照規定就可以分配到 50 萬元，其他的里就如李喬如議員講的都是「變數」，會吵的就有，不會吵的就沒有，而我也有參與好幾次協調會，就是沒有規範出一個固定的範圍。我是擔任會長，里長則是副會長，里長之間也是因爲分配問題吵翻天，甚至要翻臉。當地里是沒有意見，因爲是由經濟部制定的協助金補助辦法，除了由立法委員提議修法外，別無他法，只會白費功夫。

就是被「當地里」規定限制住了，但是也沒有制定出鄰近里協助金的分配辦法，並沒有這個規定，既然無此規定，台電錢匯給區公所再由各區公所核發而已，而當區公所的區長遇到里長就沒輒了，就開始吵鬧，也沒什麼辦法可以解決；也開會協調好幾次，最後依照經濟部制定的辦法，當地里爲 50%，其他的餘額分配，你 50 萬、你 40 萬、你 30 萬元不等；但里長又會開始爭吵不休，最後再由區長拍板定案，里長之間誰也不服誰，就會演變成這種問題。

第二是變電箱的問題，而台電公司千篇一律的回答則是「不然你去找一個地方讓我放置」。通常大家都抱持一種心態，照明設備一定要完善，但是路燈桿就不要設置在我家門口。同樣的情形，台電公司也表示早期都有簽具同意書，因爲現在房子愈蓋愈密集的緣故，所以才會衍生出這種問題。「找出地方讓我遷移」，就是沒有地方可遷移，沒有人願意把變電箱設置在自家門口前，所以這也變成一個懸案，現在議員同仁碰到的癥結，就是這個；而會勘，我看台電公司也只是做做樣子讓里民看而已，所以我才會提議要由立法委員提案，看是要朝地下化，或是其他方法處理，不然台電公司應付議員一貫的說詞都是「就是沒有地點可以遷移」。所以就像民政局長、區長分配回饋金的問題，我認爲需要訂定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一個範圍出來，這樣就能消弭里長間的爭執，不然誰也不服誰。

李喬如議員提出的問題癥結也沒錯，民政局只是負責分配錢而已，台電公司的回饋金，扣除掉當地里分配金額外，剩下的則由大家協調共同分

配，這確實需要制定一個規範。第二點，希望對於台電公司要有一個專門的機制，推給民政局，民政局根本就不是管理技術性的，台電公司要回饋區里，區里則是由民政局管轄，所以才會歸屬民政局，而中央抱持的意見是由區公所來分配款項金額。所以向區公所、民政局長反映台電公司如何如何，他們眞的也束手無策啊！他也不是技術人員。所以我也希望將來類似地下化，或是台電公司電線桿遷移等等問題，工務局應該要有一個單位，專門做這個對口業務，我認爲眞的有需要。

憑心而論，我也不是要替民政局說話，實際上他們也只負責分配錢到區公所而已，但是有一點要注意的，這種錢，區公所不要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區公所發放協助金，都有報酬呢，譬如 1,000 萬元中，他們可能拿到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葫蘆裡賣什麼藥，我也不清楚。針對此點，區公所對於這種款項，區公所就不要拿，他們也是用在基層建設，其他的我就不清楚了，但是區公所有分到一份錢，我不是亂講的，說出口的話是要負責的。回饋金、協助金應該是要回饋給附近鄰里的，區公所應該要分文不取，但是各區公所，你可以去查查看，我告訴你每個區公所都一樣，如果是 1,000 萬元，我相信區公所有留下 100 萬元或是 100 多萬元，也不清楚到底拿去辦理什麼，我提議如果是台電或是中央編列的預算，要給鄰近的里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樣也比較合理啊。〔…。〕就把分給區公所的額數拿出來分配給里長，這樣紛爭就會解決了。局長，你答覆一下，是否眞的有這種情事，如果眞的有，依我所見，是萬萬不可行！這是要算貪污，或是其他什麼的？局長，答覆一下。地方的糾紛就擺不平了，還要參一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的確在回饋金的部分，區公所是有一個 5%的行政作業費，行政作業費也是運用在里，就是里長或是整個區政的業務費用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將這 5%給有糾紛的里長，這樣事情不就都排解了，局長，對不對？扣除了這筆金額，你們要怎麼去分配？也分配不均啊！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我大概瞭解款項的部分，大概就是花用在一些行政大樓的整修費用，或是有一些里長的文康活動，或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正常編列就可以了，就不需動用到這筆款項，對不對？事實也是如此啊，不要落人口實！回去再做檢討，好不好？〔好。〕檢討看看，如果可行的話，用到地方就好了，區公所也分配不均啊，對不對？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局長，以及議會同仁，大家好。在第 78 頁有編列一筆 358 萬元里鄰長喪葬暨遺族慰問金，里長是 20 位，鄰長是 212 位。請教局長，里長 20 位、鄰長 212 位是依據什麼標準編列的？當然這些都是依據以前的標準編列的，現在縣市已經合併了，合併之後所編列的人數，有沒有正確並且符合實際情形？請局長簡要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的確是依據過去的經驗值去訂定出來的。

張議員漢忠：

我看到的里長只有編列 20 位，請問在什麼範圍內才可以申請喪葬暨遺族慰問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合併之後，經費有增加。是依據這樣下去編列，里長列 20 人、鄰長列 212 人，原高雄市是編列 179 萬元，現在則是乘以 2 倍，所以編列 358 萬元。

張議員漢忠：

對，我的意思，是否足夠負荷合併之後將近 1,000 位的里長，900 多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893 人。

張議員漢忠：

將近 900 人，符合什麼標準，才列出這 20 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抓一個概數，列 20 人。因爲是喪葬部分，所以他們就用這樣一個概數去抓出來。

張議員漢忠：

我講的意思是每個人都有，或是符合什麼標準才列出這 20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符合什麼樣的條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條件嗎？〔嗯。〕如果里鄰長有死亡的狀況才會有。

張議員漢忠：

本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本人。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局長。先請坐，再來還有一點建議，大家剛才都有提到電線地下化的問題，我要拜託局長以及工務局是否可以先和台電溝通。因爲根據我個人的經驗，三年前在鳳山自由路以及「西門」一帶，台電二年前，我在原高雄縣議會提案時就已經函文給我「當年度，6 月份完成，自由路以及西門一帶全部完成地下化」，根據台電公司的函文，在二年前的 6 月份就要全部完成作業，我要提醒你的是，是不是可以找工務局來協助辦理。

最後沒有辦法地下化的原因，是很多的公部門沒有辦法提供地點出來供台電設置變電箱。舉例來說，當初台電要求在廟方要設置變電箱，但是遭到開彰聖王廟拒絕，這是台電公司的說法。我是認爲公部門是不是應該要和台電建立對口單位，以利協調設置地點，再向局長做個建議，例如鳳西的羽球館是否可行，並且請工務局、台電來協助辦理，儘快解決此沉痾，不然鳳山緊鄰高雄，電線交錯橫陳，實在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工務局長要儘速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張議員言之非常有理喔，變電箱設置問題，對高雄市來講，是困擾多年的問題。是不是再和工務局研議看看，變電箱可以設置在地上，向下挖深的話，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可言。況且要移往哪裡，根本也無須經過任何人同意，地上和地下有什麼不同呢？是不是？一模一樣嘛！這個問題已經困擾高雄市好幾十年了，和工務局長再研議看看，應該是可行，地上、地下到底有什麼不同，就向下挖深一點，覆蓋起來，整個地面就平坦了，不然因爲變電箱產生的糾紛太多了；我家門口不讓人放置，相對的他家門口也不要讓人放置啊，也無處可遷移，對不對？再研議看看。預算沒有問題嗎！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才講的 600 多萬元的問題，你趕快算出來啊，基層的幹部要趕快交給我啊，你們編列的預算，有沒有問題就看這裡啊。

另外，你們編列預算應該是怎樣，預算的單價和人數應該要列出來啊，

包含剛剛張議員講的第 78 頁，用經驗值列 20 人出來，單價、人數是多少，你們其他部分都有列出，爲什麼單這一項沒有列出？另外，在第 83 頁的調解委員觀摩聯誼等各項活動費 60 幾萬元也沒有列出，還有第 82 頁舉辦宗教團體與績優寺廟觀摩 140 幾萬元的，請你們將所有的單價、人數列出來交給我，好不好？我並沒有要求你們現場就要算出來，或是怎麼編列的？893 個里長除外，其他基層幹部是什麼，把它註明出來，馬上交給我。

議長問有沒有意見？里長的部分，當然是沒有意見；有沒有再附帶其他一些意見，依照預算法規定，本來就應該要詳列清楚，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再補充一點，林園區是小港火力發電廠回饋分配名單其中的一區，小港、大寮、林園都有。按照它的發電量，收支對列辦法，譬如 101 年度預算編列 2,400 萬元，2,400 萬元是依據發電量來分配，小港、大寮都有，這是發電廠部分。20％是固定比例，一定是由市政府統籌分配。主計處長沒有在場，待會兒我再請教主計主任，如果以 20％比例分配，在 7 個里當中，林園大概是分配到 8％，其他的則分配到別的局處，這樣我不會介意；我要聲明的是，20％要扎扎實實回饋給我們。將來這 20％要怎麼和各區里做有效分配到各局處，雖然只是經常門預算中的一個編列，可是要由你們來統籌，但是你們卻把這筆回饋金和市府的回饋金編列成同一個預算科目，分配到各局處；這些回饋金當然是要回饋給我們的區，民政局長可能比較不清楚，會計室主任應該可以回答，他應該是最清楚的；依照收支對列 20％是 1,000 萬元，本人沒有意見，7 個里，1 里平均是分配到 140 幾萬元，剛好是 2,400 萬元，佔 20％中的 8％而已，剩餘的還有 12％是分配到其他局處。

我要請會計室主任說明清楚的是，是否眞的像我所講的一樣。如果眞有其事的話，重新明年就要設置一個窗口，看看要由哪一個單位來收取這筆錢。20％要確確實實回饋到各區，林園就是分配到 20％，結果你們把這 20％都弄不見了！你們告訴我 100 年度預算分配的 20％，到底是分配在哪裡？推動成果又在哪裡？沒有啊！所以這個編列就令人覺得很奇怪，爲什麼 1,000 萬元要分配給 7 個區，收支對列項目中，林園、永安等，1,000 萬元的收支對列，這是未確定的，有可能是 1,200 萬元、1,100 萬元，或是 900 萬元，對這些預算編列，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回饋的每個區里中，都有 20％是由你們統籌。

變電所的設置，也是議員將來要極力爭取的，造成房價下滑，以及長期影響健康的問題，這些都是立法院將來要修正的議案。但是，火力發電廠長期回饋給地方的錢，則是依照發電量比例分配，以往都是到 3,000 萬元，目前因爲台電公司在倡導節能減碳，所以每年的回饋金只剩下 2,200 到 2,400 萬元，今年的收支對列就編列 2,400 萬元，區公所已經將這筆預算編列到民政局的科目中，也已經審查完畢，但是 20％是回歸到市政府，再由市政府統籌分配到各局處，現在的分配方法是把 7 個里都合在一起，試問一下，這樣里能夠分配到多少？這筆預算就是這樣不見的。

不然的話，只需要簡單扼要的回答我：「這 20％是分配到 3 個局處，而且要把分配比例都列出來。」把 7 個里全部混在一起，是 7 個區，7 個區總共是 1,000 萬元，平均一區才分配到 140 萬元；實際執行的話，我們眞的能夠分配到 140 萬元嗎？答案是「沒有嘛！」新工處用這筆回饋金施作基礎建設工程，你們本來就是要額外要做的，新工處用這筆款項做基層建設，我當然也不會反對，因爲市政府編列的經費畢竟有限，拿我們的回饋金做行政區應該要做的基層建設，也是用我們的錢啊，「我們埋單，你們執行。」也是直到後來才發現。

今年度的預算應編列 20％，結果是掛零，這和在市長施政質詢時，提出的工務預算編列是零，意義是完全不同。市政府財源編列在工務部門的基礎工程建設，林園區 100 年度預算編列是零。但是這 20％是我們所有，也被消耗掉了，結果又用到別區去，明年一定要補回來給我們，就是要分配到原回饋區啊！原縣政府時代，也是由地方議員爭取回去做爲地方建設經費，哪能任由你們統籌分配成 3 個區，甚至也不知道是分配到哪個局處，請主計室答覆一下，1,000 萬元的收支對列，林園區分配到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據我所知，1,000 萬元在 100 年度的預算中，是沒有編列在民政局，原 20％都是編列在工務局。我們要求工務局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要由民政局來統籌分配，列在經常門，所以 100 年度林園部分的 20％，工務局養工處可能放在小港區，另外有六個區是編在一起，但是並沒有把林園編列進去，可能把它和小港編列在一起。

韓議員賜村：

議長，再 1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這樣就不對了，你們爲什麼要這麼做？爲什麼不把我們列出來？爲什麼要這麼編列？20％的回饋金中，並沒有硬性規定用途，就算規定要做爲社會福利事項，剛才我也提到過，林園 2,400 萬元的回饋金，在社會福利事項中就已經佔了 60％，爲什麼還要硬性規定社會福利事項要佔多少個百分比？我已經講過了，林園，就編列 20％，20％分配到各局處的比例，如果林園可以分配到 10％，就編列 10％即可；要明列細項出來，7 區當中，每區的分配比例要寫出來啊，不能只講收支對列 1,000 萬元啊！這樣的話，如果平均分配，1 個區就要 140 萬元，事實也不是如此嘛，最後一定會不見了，變成只是針對 1 個區使用，不然我怎麼會講工務局 100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零，因爲把整筆回饋金都分配到別區了。以後不要再這麼編列了，可以重新分配一下比例嗎？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前幾天召開過協調說明會，也說明過，就是依照 5,000 萬元的比例，其中編列 400 多萬元的林園部分，依照比例去計算，應該是可以分配到 90 幾萬元。上個星期召開的會議已經表列出來，已經把 7 個區每區可以分配到的比例編列出來；區長也有列席會議，一起居中協調，就是找不到原先編列在工務局的部分，這非我們可以插手的業務，100 年度的預算，工務局有可能把它和小港區編列在一起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感到很抱歉，沒有辦法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看第 75 頁，我是受人之託，對於特優里長和資深里長的表揚，民政局編列 90 萬元，我當然對此沒有意見。但是翻遍整頁，爲何獨漏特優鄰長和資深鄰長？在預算書中，我並沒有看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說有辦理，但是我不清楚你們把這個預算科目是列在哪裡？但是，每位鄰長私下都在罵。議長，這是嚴重縮水啊！可知道，每次的資深、特優鄰長，每個里也只能遴選出一人而已，說起來也是非常的不容易。

每次的表揚活動，散會後至少還有聚餐，今年爲什麼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之前都發放 1,000 元到 2,000 元不等的獎金。報告主席，今年只有 200 元，我不清楚這 200 元的意義在哪裡，200 元是現金嗎？不是吧！聽說還是禮券。好，不管是現金還是禮券，去年還是 1,000 到 2,000 元不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之前嗎？

林議員武忠：

嗯，這次鄰長們一致的反映是「非常沒有尊嚴」，以前至少還有餐敘，發放的 200 元是禮券還是現金？來，答覆一下，請瞭解的人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林議員武忠：

請針對資深鄰長的部分，不是里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說明，都有編列。因爲是編列在各區，所以是在區公所編列資深鄰長和特優鄰長的表揚…。

林議員武忠：

是鄰長，不是里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鄰長。

林議員武忠：

今年是怎麼辦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辦理方式，因爲縣市合併之後，增列了很多區，有 38 區。所以辦理的方式，是分爲五大區。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是五大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是有兩區，有兩個範圍，原高雄縣的 27 區有三個範圍，總共五大區。〔好。〕然後把鄰近的區合併在一起，整合資源一起辦理，這是一點。第二點，則是議員剛才提到餐敘的部分，因爲沒有採餐敘的方式，而是改採茶點自助式的方式自行取用，就是每一區的區長討論之後的辦理方式，並不是都以辦桌的方式來辦理。另外，也安排在活動過程中和市長合照，還有頒發獎牌一座。至於禮券部分，我是不清楚。

林議員武忠：

是現金還是禮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清楚額度是多少。但是，它是禮券，我知道應該是禮券。

林議員武忠：

好，不清楚？就問一下嘛！這麼多人，好幾千人，到底是現金 200 元，還是 200 元的禮券？〔…。〕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沒有聲音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禮券。

林議員武忠：

禮券，這很簡單的嘛！報告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200 元沒錯嘛。

林議員武忠：

對，是 200 元。以前都是發放 1,000 元啊！請先坐下。本席認爲他們非常不容易獲選爲特優鄰長、資深鄰長，發放 200 元的禮券有什麼意義啊？爲什麼嚴重縮水成這樣呢？禮券？乾脆發放現金還好一點，哪有從 1,000 元縮水變成 200 元的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特優鄰長，總共有多少人？問他們一下。

林議員武忠：

請主席發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特優鄰長、資深鄰長，一年是列多少人？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向議長、議員報告…。

林議員武忠：

一里是幾個人？有分大、小里，小里的一里遴選出一人，是以里人口數計算鄰別，特優鄰長是怎麼產生的？一里有幾個？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30 鄰 1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 30 鄰 1 人。

林議員武忠：

人口數少的里，等於是 1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人，你可以計算一下，以 30 鄰爲 1 人，1 萬 8,000 鄰，這才幾人？才 600 人。600 人，1 人省 800 元，這樣撙節了多少錢？大概是 40 幾萬元。你再看第 72 頁補助各區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特色區里活動經費 7,500 萬元，到底是在撙節什麼？這樣對嗎，再 1 分鐘時間給林武忠議員。

林議員武忠：

我的意思是他們都已習慣發放 1,000 元的現金，縣市合併後，反而每況愈下，變爲發放 200 元的禮券，這樣落差太大了，這是第一點。枉費主席替這些基層民眾發聲、爭取，雖然明年度里、鄰長的這些編列稍有進步，有交通費、補助費 5,200 元，包括報紙，可是你又從這裡減少了 800 元，這樣補助根本就沒有效用了，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 30 鄰中遴選出 1 位特優鄰長，眞的差這 800 元嗎？30 鄰才推舉出 1 人，〔對。〕有 1 萬 8,000 個鄰，1 個應該是 60 還是 600？哪會花費到多少錢？

林議員武忠：

主席，那些人不是…。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對，向議員報告，因爲縣市合併之後，特優鄰長、資深鄰長，38 區經統計後有 3,400 人。3,400 人，你說每個人，我們給區公所的經費，特優的部分是每人給 800 元，800 元中就包含了 200 元禮券的費用，其他還有區公所辦理的這些活動需要的一些費用。禮券的部分…，〔…。〕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 30 個鄰推舉 1 人，怎麼會有 3,000 多人？對不對？剛才你不是講 30 鄰推舉 1 位特優鄰長，或是什麼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有關禮券的部分，過去在民政局辦理時，特優鄰長是只有 600 元，特優里長是 1,2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這個問題，是否請局長來答覆，好不好？不足的地方，希望能夠將它補足，這才是重點。不差這些，那些只是小錢，單活動經費就編列了好幾千萬元，哪有差這些，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預算昨天已審議過，這些錢的確是編列在區公所。不過，剛剛議員所建議的，我也聽到議員和科長的答覆，我會針對所有預算的部分，檢

討辦理的方式和發放的方式，會再做檢討。101 年度不要再和今年一樣，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科長，大家好。剛剛民進黨執政黨罵的好，這是全面性的謾罵，甚至也波及到我這裡，里長主席都在說，不報導還好，一經披露出來，以前確實是 800 元，不是 1,000 元、2,000 元，800 元被減成 200 元，報告主席，嚴重縮水的原因，並不是因爲縣市合併的緣故，根本就是藉口。現在舉辦的活動，以前都是各區自行舉辦的啊，現在情況不一樣了，像左楠區就到漢神巨蛋舉辦，光是租金就支付殆盡！主席、局長，你們知道嗎？爲什麼會嚴重縮水？他們都說吃的都很差，貴不一定就是好的，光是場地費用和所有的雜項，以及和市長的合照，有，確實是方便市長照相，光是一個場地費、照相費就全部花光了，也難怪會從 800 元變成 200 元，民衆是罵翻天。如果市長是今年選舉的話，市長肯定會落選，一定會落選！這不是選舉、政治語言，實在悖離民意太嚴重了。

科長剛才講的有幾千元，我實在也聽不下去了。縮水，連里長出身的議員也聽不下去，都跳出來指責，眞的很好；又公開答覆說，30 個鄰才遴選出 1 人爲特優、資深鄰長。1 萬 8,000 鄰，也只是 600 人，爲什麼忽然間又增爲 3,000 多人？包括資深鄰長，哪有這麼多的資深鄰長？我想這些數據都是有問題，多虧你還是主辦科，如果我還擔任公務人員的話，絕對不會像你這麼答覆。應該要把眞正的緣由，講出來嘛，勇敢的講出來，是不是過去都由區公所主辦，所以場地費以及他項雜費都節省下來，因爲都沒有那些開銷嘛，未辦之前就已經支出 500 元了，難怪只剩下 200 元。

和市長合影留念，也是需要支付照相費，就勞駕市長 8 個區都去走動一下，分 8 次合影，也不要緊啊。到高級的場地，他們也不見得會歡喜，到各區區公所去走動一下，大家也樂得輕鬆，順便也可以瞭解民情，不見得會比較不好。所以，向主席建議，原有的預算編列，請他們都不得縮水；特優、資深鄰長的獎勵金，要等於或大於 800 元以上，以前發放多少就要發放多少，不要讓人產生誤解，以爲合併後會有什麼好處，結果是一點好處也沒有，從 800 元降爲 200 元，短少將近四、五倍，眞是太難堪了。

所以，既然要舉辦了，就要好好的檢討，不要只是圖熱鬧，鄰長們也不見得會喜歡這種場合。要善用里鄰社區的資源，社區志工、媽媽團體都可以一起參與表演事宜，社區里鄰舉辦的活動也很不錯，根本就不用花費到多少錢，只要補助一些交通費就可以了，而且精采度也不會輸給大飯店

啊。只要多花一些心思，舉辦較有意義的活動，讓民眾、資深、優良的里鄰長都能感受到溫馨和美好。

我想對於預算科目，如果沒有稍做克制的話，我認爲是不會有改進，局長，你同不同意這個想法？你講過要好好的檢討，我們就做這個附帶決議，就是舉辦的方式，要痛加改進，然後，獎勵金都不得少於往年的額度，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回去調整，局長。

周議員鍾滋：

不然，我看今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我先計算給局長聽聽看，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不然的話，我要請求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有 600 人特優鄰長，如果以林武忠議員所講，1,000 減掉 200 就是 800 元，是 48 萬元；如果又以周鍾滋議員所講的，800 減 200 是 600 元，600 人也只是 36 萬元，這樣你聽懂了嗎？不要爲了幾十萬元，搞到天怒人怨，這部分你好好的調整一下，好不好？答覆一下。

周議員鍾滋：

局長，看看要不要改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今天議員都反映了基層的聲音，不過在活動辦理的部分，我是肯定各區區長們的努力，因爲的確也希望鄰長透過這樣的表揚，讓他們感受到是受到尊重的。針對活動辦理，就是明年的辦理部分，回去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明年，今年就要調整一下，那沒有什麼困難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會去檢討整個經費的配置和辦理方式。但是，議員提到場地的問題，印象中不是在巨蛋，是在雄中，所以我們也沒有花費太多的經費在場地上，會確實的再做檢討以及辦理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再 1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可以用補助的方式，看看要增加多少錢，照往例發放，不要再被罵翻

天。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再研究看看，如果第二預備金還夠用的話，就照往例的標準發放，至少也要 800 元。他們抱怨的內容，以前至少也有 800 元，現在只剩下 200 元；如果是差距到幾十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端看他們做與不做而已，幾十萬元而已，哪會沒有。

周議員鍾潞：

預備金如還有剩餘的話，市長動用後剩下的餘額，我想這也不會是圖利他人，以前的標準就是這樣了，既然你也講了，場地費用花費不多，既然不是因爲場地費、照相費而減少的，不然減少的 600 元，到底是花到哪裡去，我實在也想不通，用到什麼地方去，忽然間就減少了。局長，照你的說辭，我也聽不下去了。如果要改進，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補足，至少也可滿足大家的願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已經向議長、周議員報告過，一定會確實的去做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趁明天撥空檢討一下，好不好？〔好。〕把之前的檢討內容提送到議會，絕不會爲難，我也算給你聽過，哪會有難度，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會檢討整個辦理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檢討，後天送交過來，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再 2 分鐘發言時間，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可以再多一點的討論，局長，市議員和里長的福利互助金，目前累積了多少錢？請答覆。聽了會嚇死人的，主席。我唸一下，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從以前到現在結餘 3,200 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3,000 多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200 多萬元，〔對。〕是從以前年遞累積的。

林議員武忠：

報告主席，這 3,000 多萬元再加上今年原高雄縣的議員、里長存進來的話，告訴你，這些都是我們的錢，是從我們的薪水提撥的。既然是里長薪水中提撥出來的錢，我建議日後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乾脆就從這筆福利互助金提領支出，就發放 4 萬元，如果是生病的情形也不要緊，就從這筆款項支出，不然能夠怎麼辦？

譬如我從里長任內繳交到現在，我也沒有花到半毛錢，也是犧牲自己的權利，給眞正有需要的人，就發放給人家嘛！我們也是一直在繳交啊，議長，你時常運動，身體自然就會健康，也難得會生病，會長命百歲。我的建議，既然這筆錢是市議員和里長繳交的，我覺得我們要有主導權，雖然是由民政局管理，我也相信立意是良善的，但是現在里長人數又新增一半以上，累積的金額馬上就會逼近億元大關，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對於生活較困苦的里、鄰長，錢也是我們的錢啊，就提撥出來給他們用啊，給眞正需要幫助的人，不要把它放成死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也合理啊，2 萬元增爲 4 萬元，可以使用到的機會也很少，〔對。〕是屬於公共財，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就讓體弱多病的人使用，這也不是公務預算，或是什麼，是從我們的薪水提撥出來累積，由他們來管理而已，對不對？請主席裁示，建議日後將這些款項的福利用之於自己同仁身上，落實在眞正需要使用的人，我覺得這會比較切題。

不然已經累積快達 4,000 萬餘元，日後也只會逐漸遞增不會遞減，比例會愈來愈多，我建議是否提撥出 1,000 到 2,000 萬元來，幫助窮困之人，不是，這只限定議員和里長而已，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大家都會盡量避免不要去使用到這種錢。多數人幫助少數人，也不用市政府出錢，是公共財，大家一起提撥的，怎麼會不好？局長，一起列入檢討，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否可以做個說明，議員和里長福利互助部分，在互助金有一個自治

條例，法令規定中就有規範到這個範圍；因爲只要是互助，使用在規範的範圍內，以備不時之需，里長如果因病住院或是喪葬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就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就可以來做。標準是個人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金額要調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是 1 個人月繳 150 元，政府補助 1 人 1 個月是 500 元，所以包括政府補助，1 人 1 個月有 65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有這麼多的人繳交，全部都累積在一起。就是因爲死亡原因才會用到，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時是住院或重大傷病一些的原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住院，對，調高哪會不合理呢？一併列入檢討看看，好不好？對於預算的部分，沒有意見嘛。怎麼？先送過去。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筆 640 萬元的，不是跟你講過了嗎？是怎麼列出來的，要拿出來給我看啊，預算馬上就要通過的啊；是給里長，是沒有話講，但是要把它寫清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3-1-79 頁至 84 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2,02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宗教禮俗科，我先請教後面有一筆 800 多萬元的，是不是在這個科目？

主席（許議長崑源）：

868 萬元。

吳議員益政：

現在已經是每年都編列 800 多萬元了？編列 800 多萬元，就是我們上次有做一個「奉祀節」，每逢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100 週年才有補助嘛，現在是不是按照這樣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這筆經費，有一個對於宗教的補助辦法。

吳議員益政：

是不是可以按照幾週年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一個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和傳統民俗活動補助作業規定，是依據這個要點，宗教團體可以申請補助。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是不是針對這個要點，有 10 週年、20 週年的。因爲要有一個前提嘛，一定要有個教會或廟宇，要有個週年慶，週年，每年都有週年慶嘛。在你未到任之前，教會每年都有耶誕節慶，1 個教會補助 20 萬元，本來就是要由教會自己支出，怎麼可以讓你們來支出？這是百姓的納稅錢。所以我建議要改爲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100 週年，有週年要擴大舉辦，才由政府來參與，這才有道理，不能每年都要申請補助啊，你們現在是否有按照這個來執行？主辦單位的科長是哪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覆。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目前是沒有按照 10 週年、20 週年，假如有 10 週年、20 週年，則是另有專案補助。一般 1 年有 1 次的建醮補助…。

吳議員益政：

這樣哪補助的完？目前大高雄的教堂、廟加總起來有多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目前還是有的廟沒有申請，有的廟有需要的話，就會申請。

吳議員益政：

因爲第一次就編列 1,000 萬元，花這種錢讓人覺得有點難受，竟然請歌舞團來表演。第一年，歌舞團就花 50 萬元，不然的話就是花車遊行，每

輛花車裝扮的都很俗氣，沿著整條馬路，就是這樣在燒錢，相信神明看了也不會祝福這間廟。

標準，廟的東西一定都不夠，一座廟，是匯聚十方信眾籌錢興建，所以錢款項目是永遠都不夠，所以當年做的決議，通過這筆預算，就是要擴大慶祝的意義，有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100 週年，甚至 150 週年、200 週年擴大辦理節慶的額度，大家一起同慶，才有意義嘛！每年都要舉辦，哪來這麼多錢？所以，我認爲這筆錢還是要恢復原來決議通過之前，在你到任局長之前，這筆預算是有爭議的，也才會訂出「年慶」來。不然的話，教會也可以每年都來申請補助，每年都有耶誕節，全高雄市最少也有 100 座教堂，這樣夠分配嗎？花錢當然好啊，可是沒有意義。我認爲各宗教都沒有關係，但是必須要是重大慶典，譬如說一間新廟落成，幫忙歡迎當然是美事，10 週年當然好啊，所以說還是要回到原點，不要用專案辦理，不然是要以什麼來做標準？標準還是沒有標準啊。

如果是重大節慶，另外都有啊，譬如說迓火獅節、內門宋江陣等大型活動，另外都有編列預算，這種就是沒有科目的，所以你們會感到有壓力；我們沒有訂標準出來，你們也難以應付，別家可以申請補助到 10 萬元，爲什麼我的就不行？帳目如果要認眞計較起來，並拿給其他廟就會發現厚此薄彼，肯定會被罵翻！大家都是一律平等，行政單位、立法我們也著墨甚多，每位議員所熟識的教堂、廟宇加總起來一定比你們還要多，互動更頻繁，每個人都向你們要 10 萬元補助就好。政府單位都喊窮了，還編列補助款，所以拜託把這個科目回到，明年開始還是回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縣市合併後，目前的情形，這筆經費是減少了，〔對。〕因爲當時做了一個統刪，過去是 1,000 萬元，現在是要 800 多萬元。

吳議員益政：

以前是原高雄市而已，現在是縣市合併。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現在補助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補助，另外一種是專案性的補助。剛才提到的譬如說幾週年或是新建的廟宇，這種是可以用專案性的補助辦理。

吳議員益政：

也是這筆預算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但是一般性的補助，有些廟宇很有錢，有些廟宇的確是具有一些象徵意義，它希望能夠有一些補助。對於這種一般性的補助，金額大概是在 2 萬元到 5 萬元不等，如果廟宇來申請的話，最高就是它來申請經費的一半，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做補助的計畫。

議員提到是不是要用…，現在的廟宇數量確實很多，辦理的情形，就像科長提到有來申請的，才有補助，所以會再檢討方式，我再去查一下過去議會所做成的決議，看看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可能都不用理會議會做成的決議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不是請科長來說明，據我所知，這部分的要點是沒有修改。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報告吳議員，這個要點，縣市合併後到目前爲止是新的，爲了因應縣市合併。目前 10 週年、20 週年以上的，還是以專案來辦理補助，一般性的寺廟活動，還是酌予補助，希望是朝這方式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想也知道是要做順水人情，難道你不知道嗎？要以顏色來區分，譬如說這間寺廟是屬於什麼顏色的，如果是支持國民黨的寺廟，最多補助 2 萬元，如是支持民進黨的，我看 10 萬元是跑不掉，把所有的行政資源都挹注下去了。要不要做附帶決議？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吳議員講的這個是作業要點。〔…。〕我們會檢討，明年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要做補充說明，請鄭光峰召集人發言。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小組在此向各位說明，應該是在三年前，是左營現任區長接任科長時，當初是因爲沒有一個遊戲規則來做補助，有些廟宇很莊嚴，可能有一百年的歷史了，這一百年和一般的廟會有不太一樣的規格，所以在政黨協商過程中，有一些補助的依據和原則；我會把當初政黨協商的原則拿出來，是不是請議長主持，在議長室再來重新檢討，讓這筆預算以後補助的辦法有一個依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樣大家就不會再有爭議了，好不好？這是第幾頁？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84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3-1-84頁，868萬元，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心靈淨化等各項活動，除了這筆預算暫時擱置，等待辦法…，可以調明天嘛？議事組。〔…。〕沒關係，暫時擱置，等明天辦法拿出來後，好，這筆預算先擱置。3-1-84頁，868萬元，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心靈淨化等各項活動，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寺廟，本席有一個建議，希望局長朝這個方向去研擬。其實主席也講得非常好，光是補助這些廟宇部分經費，坦白講，對於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是看不到太大的幫助，也會淪於是不是有政治性的考量等等之類的看法；本席提出另外一個建議，請你們思考一下，譬如以日本淺草來講，雖然只是一間寺廟，可是會發現到他們創造出很多地方上的經濟效益，請教局長，高雄縣市合併後，登記立案的廟宇有多少間？不曉得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登記立案的有1,400多間。

陳議員美雅：

1,400多間。1,400多間要分配補助費用的話，我覺得你真的會分配不平均。現在有沒有辦法判斷，在縣市合併之後，哪些廟宇的特色是什麼？譬如有些地方是拜財神，有些地方是拜關老爺，而有些地方是拜媽祖等。我想現在的新世代，也許並不太清楚要如何去參拜廟宇，或是這間廟宇有多少的歷史文化等等；而你們是否可以仿效日本，或是去考察、參考國外的做法，因爲本席幾年前就建議文化局，今年他們已經開始執行了，就是「古蹟文化公車」。對高雄市的古蹟，不單只是編列經費維修護古蹟而已，而是我希望能夠成立古蹟文化公車，讓很多前來高雄市的觀光客可以有趟深度的文化之旅。

同樣的，局長剛剛的答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有這麼多的寺廟，而這些廟宇各自有些什麼特色，是不是也可以結合，比照文化局的方式，和交通局一起規劃，有沒有可能規劃宗教廟宇深度文化之旅等等之類，這個辦法，你認爲呢？這個補助的經費，原則上我們沒有意見，到時候交由政黨

來協商。你們是否可以研擬一下，明年度開始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也是我上任之後一直想要做的事，對於整個宗教文化的推動。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想法，譬如高雄很有名的「三太子」，已經國際認證過，還有媽祖、關聖帝君以及很多神明，這些都有各地的特色，包括像城隍廟，也是高雄的神明。目前有找一些學校，就是會有一些專案來協助寺廟，希望能夠發展出屬於高雄的，有很多宗教文化的特色，並能夠結合觀光，讓整個寺廟都夠「說故事」，就是能夠推動整個宗教文化。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盡力去推動。

陳議員美雅：

譬如有配合的這些寺廟，就給與他們一些硬體上的設備更新補助，事實上，我認爲這也是可行的。你覺得這個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回去研究，不過在宗教禮俗科這部分，我們沒有設備…。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特別的建議，不曉得是不是所有的高雄市民都瞭解到廟裡參拜的程序，或是這間廟的歷史？我在想有登記立案的廟宇，是不是可以請這些廟宇將其歷史淵源公告在廟裡，讓前往參拜的民眾知道；另外沒有登記立案的寺廟，有沒有去詳加查核過，因爲畢竟還是有一些民眾被神棍詐騙等的社會事件被爆出，我想民政局對於沒有登記立案的寺廟，可能要加強去查核，這可以做得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在做一些輔導協助。有一些寺廟的確比較有概念，對於其歷史沿革，其實都有完整的說明，未來一定是在業務上…。

陳議員美雅：

畢竟將來廟宇的工作是非常的重要，希望能夠和觀光結合，讓高雄市有更多不同風貌的宗教文化之旅，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有意見嘛，那就是 3-1-84 頁，868 萬元，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

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心靈淨化等各項活動，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5 頁至第 89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2,58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民政局局長在議事殿堂向大家宣布一下，最近有一件新聞事件吵的沸沸揚揚，針對非婚生子女生父認養的部分，現在到底需不需要經過法院判決，還是如高雄市政府所說，只要生父具備相關證件，就可以辦理認養登記，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否請科長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請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說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這應該是昨天的中天報導，發生在梓官區的戶政事務所，發生的時間點應該是在今年的 8 月，那因爲…。

陳議員美雅：

科長，請你不要針對個案，本席要的是說，讓全體的國民都能夠知道，到底是不是眞的像市政府昨天的答覆，現在確實不需要經過法院的關卡，而是直接把相關的 DNA 文件證明拿到戶政事務所，就可以直接辦理登記了，請針對通案說明即可。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是，沒錯。內政部的函示的確是這樣，因爲有 DNA 是一個事實，那個男人的確是那個小朋友的生父。的確是憑 DNA 和他的撫育事實，單方面就可以去辦理認養。

陳議員美雅：

是非婚生子女，不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單獨生父，不需要去知會生母，或是知會任何第三人，就可以單獨提出相關證件去辦理，是不是？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這是可以的。因爲 DNA 證明他確定是生父，而且也有撫育的事實，小孩目前也居住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因爲本席在大學是教授法律，原則上，法律條文可能和你們現在所做出來的是不太一樣，你就要把它說清楚，是因爲內政部有函示給你們，所以遵行辦理。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對，爾後如有爭議，再循法律途徑解決。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喔。局長，最近有很多里長反映，區里是否要重劃的問題。事關里長權益，參選里長事務等相關問題，很多人都親自到服務處詢問，區里究竟有沒有要重劃，或是有相關的決定？都沒有嘛！都還未規劃就是了。

沒有意見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區里問題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如不正視的話，3 萬人也是 1 里，500 人也能成 1 里，我覺得這事不要再延遲了。許仁圖任內我就已經告知過他，現在提議馬上執行，容易遭人非議，看看是要提前一、二屆前提議，讓準備參選的里長候選人有一任期間的緩衝期，不會首當其衝，至少也到下一個任期再面對；先把日出條款訂出來，不要訂了馬上執行，這是不可能的事。

以縣市合併爲例，中央政策一喊出合併就馬上執行，所以說沒有章法嘛！地方對於里長選務就審愼評估良久，過與不及都不是良策，政府部門行政會亂七八糟，就是肇因如此。資源怎麼去調整呢？3 萬人和 600、700 人怎麼會一樣呢？如要維持原里，不願更換者，不然人口數多的里就按照人口比例原則來分配資源，除非決策是這樣。不能只是把它擱置在一旁，怎麼去面對資源不同的問題，哪有不做規劃就算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里重劃牽涉的問題層面眞的非常的廣。

吳議員益政：

有多廣？縣市合併，也是一年就勘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就是需要一些配套，首先是因爲中央行政區劃的確還未通過，地方當然要有一些準備，不過因爲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原則也還未確立，這是第一點。但是整個區里的調整，因爲大家都還是在任內，坦白講，民政局到目前爲止的確是還未完成規劃；至於規劃的期程，也一直在討論中，不過目前是沒有。

吳議員益政：

兩個部分來講，中央只是針對選區劃分，到時候也是配合里，情形還是一樣，所以和剛剛講的是沒有相關性。不管是 2 里併成 1 里，或是 3 里併成 1 里，也是大選區啊，不可能是把 1 個里切割一半後再劃選區，所以和中央的政策是不相悖。我是不好意思指出，你們是藉中央的政策來向里長說要修改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的區也是有大小區分嘛，〔對。〕所以區劃也是衡酌人口、地理特殊性，才會去做劃分。這個在中央當然是還在討論中，在區劃還沒有確認下，要怎麼去劃分區域？整個區域劃分的部分還沒有確定，要怎麼去做里的調整？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他是一個原則。

吳議員益政：

你可以先討論，到最後你還是要面對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面對問題。

吳議員益政：

里劃設完畢以後，行政區還是要根據里的合理數，如果大家還是將問題置之不管也沒有關係，問題還是一直丟在那裡，大家的日子還是一樣照過，除非氣候變遷，不然還是一樣日復一日，討論到現在還是一樣無解，我認爲與其這樣，不如我們自己先討論出一個草案，但是我們的草案有兩個前提，第一個，你也可以宣示要配合中央。第二個，我們現在改了，如果中央一直延宕，那麼你就向他們確定這次里長選舉制度不會更改，如果要再繼續競選里長就儘管去選，但是下一屆就一定會改制，好讓他們能夠爲自己做生涯規劃，看是不選了或是要升級去競選議員，這當然都是可以規劃的，那麼政治的衝突就能夠降低很多，你總是要去面對問題，不要每個人都將問題置之不管，經過再久的時間問題還是存在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個，行政區劃的確是一個原則，中央目前都還在討論，但是剛才吳

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確要去面對它，所以在民政局這裡我們有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當然目前我們還沒有開始，我們會找尋學者專家的意見；另一個部分，我們也可以透過研究來了解，是不是可以透過舉辦公聽會來蒐集民意，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規劃研究，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請坐。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里長都很緊張，他們問過很多次了，你想想看，中央如果沒有規劃，那麼地方也要先擬出草案。我們舉目前議員及立法委員的選舉爲例，例如本席市議員的選舉區，新興、前金、苓雅，在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就特別增加前鎮區 8 個里；三民區在市議員選舉區裡面幅員遼闊，但是在立委選舉區卻將三民區分成東、西兩個選區，變成三民區的立委選舉區卻比市議員的選舉區還小，有很多的問題都必須要考量，市政府是不是能夠先規劃出一個藍圖？這是應該要做的，看看中央想要怎麼做，到時候要檢討的時候我才有資料可以提供。大家對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0 頁到第 92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5,0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剛才 3-1-84 頁，868 萬先抽出審查，好不好？沒意見。（敲槌決議）請議事組宣讀辦法。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補助標準區分爲三級。第一級：爲一般性活動，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10 萬元爲上限。第二級：每逢 10 週年（或其倍數，如 20 週年、30 週年等）之慶典或建醮活動者，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20 萬元爲上限。第三級：每逢 50 週年（或其倍數，如 100 週年等）之大型慶典或間隔 50 週年以上深具文化意義之建醮活動者，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50 萬元爲上限；並需事前知會市議會監督小組。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再重複念一次。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一級：爲一般性活動，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10 萬元爲上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和原本規定的一樣，沒有改變。吳議員是不是這個樣子？

吳議員益政：

第一級，你們今年遇到 10 週年、20 週年、30 週年的經費是否足夠？50 週年、100 週年呢？佔其中多少比例？一般第一級的有幾件？第一級就是指 10 萬元以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般的。請說明。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報告吳議員，到目前 10 月底以前，總共有 161 件，總支出 868 萬，等於平均一件是補助 5 萬元。

吳議員益政：

等於都沒有遇到 10 週年、20 週年的，都是一般性活動，這就已經失去我們原始補助的精神，或者 50 週年、100 週年、10 週年的都很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假如是 50 週年、100 週年，他們有另外專案性的補助。

吳議員益政：

有專案也是要靠這項預算在支應，你們哪有專案？就是這項 800 多萬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現在問的意思是，有沒有 10 週年、20 週年提出申請的？都沒有這些的。

吳議員益政：

目前提出申請補助的都是第一類。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都是第一類。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怕你們隨便亂補助第一類的。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吳議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吳議員益政：

對啦!你們不會亂補助，我講的都是多講的。都沒有標準，只要有提出申請就可以得到補助，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我們還是會審查。

吳議員益政：

你們有什麼樣的審查標準？我如果提出申請，那你們有哪些標準？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報告吳議員，這是民俗節慶活動，我們是補助他們的節慶民俗活動，例如他有辦理布袋戲、歌仔戲、陣頭等，我們是補助這些項目，但是其他如遊覽車、辦桌等，我們沒有針對這幾項做補助。我們審查的依據就是要有辦理民俗活動才有補助。

吳議員益政：

請你先將今年的做出來讓我們看一次，不然我要怎麼信賴你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會。我們有統計表。

吳議員益政：

有這方面的統計表，他是申請辦理什麼樣的活動？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可能沒有辦理什麼樣式活動的資料，沒有那麼清楚的細部資料。

吳議員益政：

因爲第一年的時候，不論是天主教或者基督教，我們都是信耶穌基督，每年耶誕節每間教會都向你們申請 20 萬元的補助。耶誕節每一年都在過，而且還有這麼多間教會，每年都向你申請 20 萬元的補助，關聖帝君每一年也都會過生日，每尊佛、神每年都會過生日，那麼這方面的補助永遠也申請不完。講了一大堆，最後還是全部都回到第一類的補助。我們認爲要愼重的是，因爲有大的年節、開幕或者落成典禮，我們一起來慶祝，結果現在變成每年例行性的補助，這筆 800 多萬的經費都放在第一類，講白話一點就是沒有積極要件，只要有提出申請，看要補助多少錢都是由你們在判斷，最後變成沒有一個客觀標準，那麼就會讓我們有不當的想像。我的意思是，第一、是不是要將預算先擱置，我們先看這一年的…，你們從 1 月到 10 月都已經將 800 多萬的經費用完了嘛！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因爲今年度是 1,800 萬，明年是 800 多萬。

吳議員益政：

不就是八成？請你將每個案子的申請書及使用情形提供給我們翻閱。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辦得很好，但是還是要有一套標準，不然每年一直持續補助 1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實在話，其實對宗教補助不是不好，你們想想看，有的寺廟本身就很有錢，信徒也很多，如果將這 800 多萬拿來做社會公益，幫助那些弱勢團體，這樣不是很好嗎？

吳議員益政：

宗教寺廟都還在幫忙我們捐助營養午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卻在補助他們的陣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 10 週年、20 週年有紀念性的慶典，我們就應該補助他們。

吳議員益政：

擴大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不是在雞蛋裡挑骨頭，事實就是這樣，你如果將這筆經費拿去補助社會弱勢團體，這樣不是比較有意義嗎？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先將這項預算擱置，不是不給你們這筆預算，而是要先看你們的使用情況，不然我現在沒辦法跟你說要依照什麼標準，你如果今年有一半的補助是用在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的慶典，至少我看到你們執行的都是屬於二、三級的；你們補助的幾乎都是第一類，怎麼可能高雄市宗教寺廟這麼多，居然沒有 10 週年、20 週年的，這就表示廟宇、宗教、教會對這個案沒有概念，我不相信今年沒有 10 週年、20 週年、100 週年的慶典，難道他們沒有辦活動嗎？我們有一個教會有舉辦 50 週年的慶祝活動，這就表示知道的人就會來申請，不知道的人就錯失申請的機會。我覺得大家要有共識，不論任何宗教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有比較大的慶典活動，那麼我們可以一起來共襄盛舉，如果是每一年例行性的慶典，那麼就不用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很多寺廟都還在幫忙捐助營養午餐，對不對？你們可以算一下，剛才說有 1,400 多間是有立案的，如果平均補助一間 1 萬元，那麼就要 1,400 多萬的經費了，這樣 800 多萬的經費怎麼足夠？〔…。〕局長，你要答覆嗎？要答覆請起來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裡是不是能夠請議員支持我們這筆經費，因爲我剛才有提到針對寺廟的部分，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寺廟發展他們的特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以後來訂定要點，修正這個要點，將這個要點的內容作修正，因爲剛才議員有提到，補助標準有提到一般性補助和專案性補助，我們回去會將過去做過補助的部分作檢討，但是對於未來，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寺廟具有特色？如何讓寺廟善用這筆經費？由我們來協助他們。請議員支持這項預算，先讓我們能夠擁有這筆經費，我們再來檢討這個要點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來做個補充。其實寺廟做公益是大家都不遺餘力的，例如 88 水災，有一間廟也捐款 1,500 萬，其實如果他舉辦比較大型的活動要請市政府補助幾萬元，甚至 10 萬元，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所以我覺得他們是在做公益，坦白說，響應政府的事他們也很樂意在做，但是這是另外一回事。當他在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市政府如果可以多少補助他們一點經費，整體而言這也是有意義的，讓外界知道市政府也很關心宗教團體，也有一同參與。其實十幾萬元或者幾萬元，相對的，也是打著高雄市政府及寺廟共同舉辦，我覺得補助有它正面的意義；但是如果是做公益，有的寺廟比較有錢的，響應政府或者配合政府所花費的費用，有可能是活動補助的好幾倍，或者好幾十倍，是不是？以我們的仙公廟來說，我們在 88 水災就捐款 1,500 萬元；兩岸三地祈福法會，大陸和香港有 108 位道長來到台灣，我們還花 500 萬去普渡，普渡後的東西都送給一級、二級、三級貧民、殘障或者遊民收容所，遇到這樣的問題，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如果以我們來說，我們捐給政府的錢就將近 2,000 萬元了，所以寺廟舉辦慶典，你們補助 10 萬、20 萬元都是很正常的事，這是民間與政府互動上的感覺而已。所以我覺得預算應該要讓它通過，他們剛才也說明過了，如果有大型慶典他們再來斟酌處理，有的寺廟很有錢，他們不想提出申請也是大有人在，不然講難聽一點，擁有再多的經費還是不足。從年頭到目前爲止，針對有需求的來做處理，剛好可以平衡，我覺得以往的情形，寺廟有在做公益的我們要列入考量，花費再高的經費他們都在花了，辦個活動要請市政府補助個三、五萬元、十幾萬元，我覺得是一件很普遍、正常的事，怕的是預算經費不足，有時候用小錢來換大錢，也是很划算的，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針對這個補助辦法，你們是只針對活動補助嗎？針對設備等等，你們有補助嗎？沒有。這個只限於活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他們提出來的計畫，當然對於設備的部分沒有做補助。

陳議員美雅：

就只針對於活動做補助。那麼大廟有來申請補助嗎？你們補助的最高金額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般性補助最高就是只有 10 萬元，但是又看他的計畫內容只有一半，最高上限就是 10 萬元以內。

陳議員美雅：

剛才你們的科長有答覆，大型的活動可以以專案來提出申請，那麼這個最高可以申請到多少的補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以我知道的，100 年度沒有專案性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都沒有專案性，全部都是一般性的補助。本席在這裡要向你們建議，預算是不是能夠先擱置，等到你們提出詳細的說明。這筆預算本席會支持，但是爲了不要讓大家有太多的想像空間，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將補助的標準辦法，等到向大會詳細說明以後再給與通過，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一個折衷的方式，我之前說過的，可以讓預算通過，但是你要將你們去年的使用情形和下一年度要如何使用來向政黨協商報告以後才能動支，我們不是不支持這項預算，但是我要看你怎麼使用，這樣才有效果、才公平。相對的，沒有什麼事情是絕對公平的，至少是要相對公平，可以依據的；誠如我所說的，1,800 萬、8,000 萬也好，要做人情，他如果要辦活動，像你們說的，他要 8,000 萬，他捐款 8 億，不要計較 1 比 10，大家是互相幫忙，但是也要有一套標準，大家才能夠有依循的方向。我認爲是不是能夠折衷，讓預算通過，但是要政黨協商，向大家報告以往的使用情形以及新年度要如何運作，經過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是本席折衷的建

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向各位做個建議，我來做裁示，看大家有沒有意見。今年度預算讓你通過，但是往後每一筆預算的詳細說明、動支情形，明年度要送進議會提供給議員參考，如果議員同仁覺得有不公平的地方，明年度就不再給與你們這項預算，好不好？每筆預算的使用情形，你們所補助的詳細內容要送進議會。針對這一項預算，你們以後要提出說明，好不好？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3 頁到第 233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7,29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34 頁到第 235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3-4-27 頁。請看第 27 頁到第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00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32 頁：（四）獎補助及損失 2.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00 萬元，刪減 400 萬元，修正後預算數 0 元。委外停車場 1 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本案經議長於 11 月 25 日召開政黨協商會議，其結論如下：一、建議停車場委外經營提前解約，收回自行管理。二、爾後停車 2 小時以內免費，逾 2 小時，則每滿 30 分鐘加收 50 元。三、請殯葬管理處重新評估、規劃車輛進出動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400 萬已經刪除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提出幾點。第一個，你們現在要更改行政中心，因爲你們的行政中心是舊式的設計，門口兩旁中間加蓋，冷氣充滿了整棟房子，我不知道你們那一棟的電費，每個月累積下來一年總共要花多少錢？誰可以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殯葬處的空間是一至三樓，中間是挑空。

吳議員益政：

封閉式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所以電費的問題，我們也有作檢討，因爲我們所有的電費包括外面的禮廳以及冷凍的所有電費一起來勻支，所以我們一直在檢討，針對整個空間，我們這次也有編列空調設備，我們原本的空調設備是 81 年，設置到現在已經 19 年了，包括我們這次有編…。

吳議員益政：

我來跟你說比較快，你也沒辦法向我回答。請你將上面的蓋子拆除，或者要將它挑高，讓冷氣不要流進來，你們不需要整棟房子都有冷氣，冷氣是房間才需要，有對外迎接的部分，你再做一個玻璃。例如走廊有人在進出的地方才需要冷氣，花園的部分就不需要冷氣了，你們整棟建築物一至三樓到處都有開放冷氣，我看你們光是那些冷氣的電費就不得了了，我希望趁你們現在在檢討的時候一併檢討，我對費用能夠節省多少我沒意見，到時候你再將報告給我們參考，這是第一點，請坐。

第二、我以前就講過很多次了，我們到那裡不管是去辦事情、上班、捻香或者參加告別式，都沒有一個休息落腳的地方，當然大家去那裡參加告別式完了以後就要離開，但是如果是去那裡辦理喪事的人，或者是親友在那裡辦喪事的，應該要有個休息室，有時候他是每天都要到那裡去的，我一直建議你們在你們的行政中心或者開放空間公開招標，讓廠商去設咖啡廳，可以提供民眾坐在那裡休息，不管是等火化的時間 2 小時、3 小時，總是讓民眾可以有地方休息一下，我一直向你們提議，但是這項工作好像一直都沒有在進行。我先前也說過，可以去詢問麥當勞或者咖啡廳，你們可以開一間全世界第一間 A 式麥當勞，我跟你說，不只有公祭的時候會有人去消費，說不定年輕人晚上會很喜歡到那裡去。你可以規劃一下，如果有人來競標那當然是最好，如果沒有人來競標再另當別論；不然到那裡辦喪事的人都要花上二、三小時，他們就沒有地方可以坐下來休息，雖然你們有一間…，但是那間看起來黑黑暗暗的。

我也跟你們說過寄棺室要做更改，你們有做裝修嗎？會用到寄棺室一般通常都是低收入戶，在那裡寄棺，出殯、公祭都會在那裡，他們就是沒有地方可以辦喪事，那個空間異味本來就很重，異味本來就不容易處理，空

間本來就很狹小，出入很不方便，你們有沒有針對寄棺室那棟大樓，有關寄棺的部分作整修計畫？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冷凍寄棺大樓，目前已經有 44 間，事實上誠如吳議員所說的，寄棺室是早期規劃的，所以那裡的空間沒有很大。有多位議員都在反映，這次我們有編列三樓的整修預算，因爲寄棺室在我們殯葬園區的二期、三期改建，一樓、二樓有做稍微的整修，包括廁所、地板；三樓的部分，我們這次有編列預算整修廁所，因爲廁所的使用率很高，也包含地板的部分，有關以上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編列。至於寄棺室的部分我們也有做檢討，我們可能會將整個空間重新粉刷，讓視覺變明亮一點，以及照明設備能夠節能減碳明亮一點。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你要找專家設計，不要我們自己稍微粉刷一下，照明設備再用亮一點，當然這是基本的原理，你們要去找一個比較有設計感的專家，到那裡處理喪事，心情就已經不好了，尤其寄棺在那裡，會到那裡的人情緒就已經不是很好了，讓那裡能夠莊嚴，在現有的空間要如何調整？專家對這方面比較內行，我們也講不出該怎麼設計會比較好，你就請專業人士來設計，明年好好來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因爲會使用到寄棺室，基本上他們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家庭，你們要把那個環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我們先來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我們是不是等殯葬處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好不好？沒意見。〔…。〕明天再來，還有很長的時間。（敲槌決議）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請教處長，我覺得我們的寄棺室很奇怪，現在我們的寄棺室都還是分成兩邊，是在分高雄市及高雄縣嗎？實際上是這個樣子沒有錯，1 號的寄棺室兩間，2 號的寄棺室兩間，3 號寄棺室兩間，我昨天才剛去過。我也很納悶，現在寄棺室的情形怎麼是這樣，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我們要將寄棺室統整，我們可以稍微整理一下，本席不是對你們的做法有意見，只是本席要提出建議，我們要做統整，同一個寄棺室卻有兩間，1 號就有 2 間，我們這樣跑來跑去，還要自己去猜測，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這讓市民的觀感也不好。誠如吳議員益政所說的，我們要重新整理寄棺室，我建

議你們，是不是也將寄棺室的內容順便重新計畫，不要一間裡面又做區分，明明他們就在同樣的地方，你又要將他分成兩邊，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是很好，可能因爲它是既有的，大家也都已經習慣了，你們自然就會分辨，可是本席不會分辨，我去到裡面就迷路了，我相信這種事情民眾應該也很少遇到，沒有人常常會有殯葬的事情要處理，所以我們當然會對內容不熟悉，我到那裡眞的迷路了，所以很明顯裡面還是有區分。局長，本席建議你們，既然要重新規劃設計，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一併將它做規劃設計，因爲大多是低收入戶在使用，我們要讓往生者，以及低收入戶的家屬有個莊嚴愼重的感覺。

林議員芳如：

請民政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寄棺室的部分，多位議員都有提出很好的意見，我在這裡要謝謝各位議員的意見。有關寄棺室的部分，目前我已經請殯葬處一定要做清楚的標示，有關標示的部分，我們在短期內就會改善；至於長期的部分，明年我們的預算不多，我們會在有限的預算裡，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及設計，我們會請專業人士來設計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那就是 3-4-32 頁，委外停車場 1 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 400 萬刪除，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頁到第 40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1 億 1,27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5 號至 8 號的火化爐及 4 套的空污設備汰舊換新工作，有關這個內容本席想請教處長。如果這些設備更換以後，位於隔壁太陽大地的游泳池還會不會浮出一層黃油？因爲燒屍體的油煙都飄到隔壁的游泳池，如果你要汰舊換新，它是不是最新的設備？是不是我們周遭，我們大華村的村民，能否減少空污，如果是，我是沒有意見。請我們處長跟我解釋一下，這個第 5 到 8 號爲什麼要更換？他更換有沒有是最新的設備？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林議員所關心的第 5 至 8 號的火化爐，包括後面的排氣設備，我向林議員做個報告。第一點，我們這個火化爐是用瓦斯的，所以使用起來是很乾淨的，可能比用柴油的還乾淨。第二點，我們的排氣設備是水冷式的，它是一個集塵式的過濾，而且是採取一對一的，因爲林議員也很關心這個殯葬處的火化爐，早期時，有些是兩個爐子才一個排氣設備，有時候排氣可能就不是那麼順暢，所以我們現在採取一對一，一個爐子一個排氣設備，包括林議員所關心的這附近的社區，以及這些大華里所有里民在關心的，因爲有時候我們的火化爐要全部做一個檢討，將那些比較舊的、排氣設備不好的，我們可能請環保局協助我們做一個檢視，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希望把這些排氣設備，看看哪些需要更新，哪裡需要改善，將它做好，這幾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議員芳如：

主席，殯葬用地規定在 500 公尺內，而實際上，我們大華里在殯葬用地的隔壁，隔壁都有住人。我有去游泳池看過，水面上有一層黃色的油，眞的很恐怖！以前，一棟別墅買 2,000 萬，現在 300 萬賣不出去，所以如果要汰舊換新的，是不是這情形就可以改善，如果可以改善，我們當然贊成，對不對？如果不能改善，你去看，誰敢買？誰敢住在隔壁？這個問題也是很大。所以拜託一下，在處理這個空污時，因爲火化之後會有污染飛來飛去的問題，反正現在要更新了，是不是我們的設備能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設備花費這麼多錢了，不要又沒有效果，沒有效果就白費心思了。對不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建議這個先擱置，因爲有一個業務，最近大社有一個要申請…，因爲高雄市和高雄縣的標準是不一樣，以前高雄市是滿一公頃才可以申請墓園，高雄縣原本是 10 公頃，縣市不一樣，而且兩年來，是各自按照縣市原來的標準來設，最近大社有人頻頻來陳情，說那邊有一個要擴

大，這擴大案在高雄縣是符合的，但是它不只是樹葬，樹葬就有一個問題。當然鼓勵環保就是樹葬，但是它不只是環保樹葬而已，它還有傳統土葬的墓園，會影響整個水土保持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影響，當然要信任你們的審查。但是這筆錢今年才編 29 萬 3,000 元，你要怎麼審，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出席委員的費用，全部都沒有，所以你要怎麼審查？本來是要整個民政局都擱置，但我覺得要就事論事，就針對設施企劃管理這個科目，29 萬 3,000 元對你們的業務影響不大，但我希望先擱置；讓當地的里長、住戶跟殯葬管理處、民政局陳情，你們處理好之後，開個會議，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案。局長，你有沒有意見？問你美不美，你當然一定說美，問你要不要擱置，你說不好，我看就擱置吧！我是覺得要能夠在這邊討論，來，你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吳議員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在修改殯葬的自治條例，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把高雄市和高雄縣過去的條例部分，做一個整併，我們會做一個修正，是以 10 公頃的部分做一個內容的修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剛才議員有提到，對於殯葬設施審議的部分，我們的確是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我們是兼顧了有都發、環保，還有水土保持，還有關於殯葬的部分、生死學的部分，很多的學者。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去衡酌當地的狀況，我們不會他來申請就讓他通過，不會這樣的；而且在通過之前，一定還要在地方辦公聽會，一定要傾聽居民的聲音。所以這個部分，它是一個比較嚴謹的過程，不會是他來申請就讓他通過。

吳議員益政：

我當然知道，如果在公聽會時，大家反對，如果依法還是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還沒有通過之前就要先傾聽民意了，而且我們會去針對那個地方，因爲議員關心的那個部分，那個地方的確是，我認爲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地區；而且是已經有一個殯葬設施在那裡了。所以，我們還會透過專業委員的討論，再去做一個決定，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不放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擱置之後，我們的業務就沒有辦法推動了，裡面有很多經費的部分，還是要拜託議員的支持。

吳議員益政：

我們兩個星期內，還是要把它審完，擱置的還是要抽出來審議，你跟處長來就好，其他的就不用來。我建議這個先擱置，他們說要陳情，要找當地的議員去跟你們陳情。我之前就有跟你請教過，包括三民區，縣市合併後，到底還要不要在那個地方？包括若要申請的，你還要不要讓他申請？你要有一個長遠計畫嘛！你先確認，你有沒有確認還要在那個地方，就都市計畫，都發局還要做討論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跟覆鼎金的案子是不一樣的。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但是整個高雄市長遠的發展，你到底還可不可以讓人申請，這裡要不要搬去那裡，你要有整體的規劃，你要確定。包括高雄市你還要不要投資下去，你要投資環保設備，不是這樣而已，那裡到底要怎麼住，我是不好意思講出來，那要怎麼住？2,000 萬變 200 萬，要住在那邊還眞不簡單。我覺得我們的人口密度越來越高，如果還要繼續在那邊，我們對他們的環保要求就不是這樣而已，你若還要在那邊，不是不可以，但是你的設施就要不一樣，例如：火葬場不要在都市內，辦儀式的在那裡，火葬場就要在另外一個更遠的地方；像台中辦儀式的在某一個地方，而火葬場就在深山野外。

我上一次請教你，你說要請都發局針對都市發展要再做一個討論，你說要到 12 月底，我說不用，沒那麼快，到 1 月底甚至到 2 月底都沒關係，但是他要有一個上位計畫，高雄市殯葬的設施、火葬場要不要在一起，要不要在現有地，還是要部分拆開，或是要全部遷移，包括覆鼎金的要不要遷移，你要先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我們才知道哪些是臨時的？哪些是暫時的？你一直編，又編不足夠，還是在那裡燒，一樣造成空氣污染，那裡的地理還是永遠亂七八糟，一大早去本館路，永遠在塞車。倘若要永遠固定在那裡，我就建議交通部再建設一條高速公路交流道，叫做「天堂之路」，大家要去殯儀館的，就從交流道下去，不然在那裡就塞車了。所以你要有一個確定的都市計畫，到底還要不要在那裡？我才能編列預算，哪個地方要不要增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關係啦！擱置對你們也沒有影響，只是局長、處長兩位再多來一次，你們再詳細跟當地住戶溝通，好不好？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29 萬 3,000 元。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7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5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7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殯葬管理處預算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三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請假，由

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柯議員路加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市長菊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劉副市長世芳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陳副市長啓昱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徐組長出世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決議：歲出部門—

法制局第13頁至第27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53頁至第108頁：除第92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二）業務費4.委辦費－辦理高雄市原民

市集計畫委外費3,800,000元擱置外，其餘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22頁至第46頁：除第32頁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二）業務費7.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架等各項費用500,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兵役局第17頁至第46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56頁至第179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仁愛之家第17頁至第34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21頁至第34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16頁至第28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20頁至第37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15頁至第38頁：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蕭議員永達於下午4時33分提：擬將本次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擱置之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門－（總）表第15頁稅課收入1,967,589,000元，抽出於明日審議財經部門歲出預算時審議；主席許議長崑源於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蕭議員所提將該筆預算抽出於明（2）日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5 分報告：現在有苓雅區衛武里、福人里、福海里及正義里等里長帶領百位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2 時 40 分報告：12 月 2、5、6、7、8、9 日上午總質詢議程，所有質詢議員均採書面質詢，市長及局處首長不必到會備詢，對於議員質詢事項請儘速辦理並答覆。

三、周議員鍾潞於下午 3 時 24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議員計 7 人，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休息 10 分鐘。

己、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社政部門審查表(二讀會)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2月1日審議)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54	2	1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人事費 5.獎金	4,337,715	0	4,337,715	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約僱人員獎金 51,000 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57	2	1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業務費 12.一般事務費	326,100	0	326,100	一般經常性辦公事務費用及檔案電子建檔等86,400元。 文字修正為－單位:年、數量:1、單價:86,400。
92	2	16	2	5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經濟土地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10,613,000	0	10,613,000	擱置(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計畫委外費3,800,000元)。
					合計					0		

2-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2	2	18	2	1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一	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4,433,000	0	4,433,000	擱置(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架等各項費用500,000元。
					合計					0		

8 社會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6	8	1	1	2	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	五	推展人權活動業務	(一)業務費	2,310,000	462,000	1,848,000	刪減20%，項目自行調整。
					合計					462,000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6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民政、社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先從法制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4 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24-1-13 頁，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92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事訴願案件，預算數 8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18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國家賠償法業務的預算數爲何會這麼少？都沒有在賠償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向議長報告，這些只是辦公費用，損害賠償的部分則是編列在後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編列。沒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6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2,2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民政委員會所審查的預算，已經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請召集人俄鄧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委員會首先審查 2-16 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翻開第 53 頁至第 5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4,01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第 54 頁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約僱人員獎金 5 萬 1,000 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約僱人員年終獎金。二、第 57 頁一般經常性辦公事務費用及檔案、電子建檔等 8 萬 6,400 元，文字修正為單位：年；數量：1；單價：8 萬 6,400 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依照小組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60 頁至第 74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 4,45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長、原民會、客委會及與會同仁，大家好。我看到預算裡有關文化的經費相當的高，原民會也提供給我許多資料，我希望在下年度的預算執行，不要完全交給社團，文化教育的部分完全交給社團是錯誤的，應該要交給學校，尤其是文化教育要交給學校。我們原住民分布在 38 個行政區域，人數大概比較集中在山上，其他都會區可以分為四個區域來實施。例

如高雄市可以分三區，將鳳山及岡山地區，列入文化傳承的資源，可以藉由學校，但是不要完全交給社團，我看過很多案例，社團透過拍照核銷，但是拍出來的照片是黑白的，看不出成果，希望下一年度的預算，有關文化成長的部分，規劃給學校實施，都會區也給學校實施。例如一個區域和學校合作並聘請老師，這麼一來，文化的預算才能很正常的運作。因爲協會有兩種，一種是很正常的，一種是專門 A 錢的，尤其是文化活動經費，我希望所有原民會的預算能夠公開化，這樣才能導正，我對區公所的要求也是這樣。

既然稱爲文化傳承就必須有成果，假如協會有適當的人才，也可以介紹到學校，聘請擔任其他的工作。我希望下年度的預算，能夠將過去交由協會、社團的部分取消。舉例來說，部分回饋金、善款等，交給協會後，用來購買價值 186 萬的專車，186 萬的專車就會變成社團或是個人在使用，這樣也違反了採購法，經費必須要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原民會本身也要學習，如何使採購法正常運作，其他的預算、文化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提供 100 年度的成果冊給 4 位原住民議員看一看，看過去是否有正常運作，我們也會提供意見。請議長幫忙一下，那瑪夏有一個社團，竟然買 186 萬的專車，這要如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幾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是我的資料，請原民會向議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明一下，協會怎麼可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是一個協會…，主委你幫忙說明一下。我這裡有一份…，請延長 1 分鐘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另外，我這裡有一份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江梅惠是我們重建會的副執行長，怎麼會掌管這些協會呢？而且這些都是親戚，這樣的協會是非常不正常的，我也讓議長知道，原住民許多的協會，有些時候的運作、核銷都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原民會主委答覆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一下，是否可以依照我的意見，將來或下年度的預算，文化成長的部分，必須要合法化、正常的運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必須要公開化，協會要這樣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要公開化並且要符合採購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第一個針對社團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鼓勵自己的同胞，尤其是離鄉背景的，更需要一些社團，並透過社團來凝聚共識，畢竟他們是回不去了。比方說：阿美族的同胞，在都市生活已經有三、四十年，排灣族也有很多都是從台東過來的，成立社團是有道理及理由。至於議員剛才所講的文化性的活動，應該要如何建立制度化，我們可以再做更深入的討論，將來我們也期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看過很多的協會，也看過你們的資料，我只是不好意思把話說得太嚴重。〔是。〕要導正，一定要導正，比方說你學魯凱族的話、排灣族的話、阿美族的話，你就跟某一個學校做合作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樣比較有公信力，因爲協會是民間社團，怎麼可以這樣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所有的預算不能全部交由協會去執行，否則原民會變成協會的原民會，跟人民的預算——預算法的執行是有問題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第二個，經費問題，我們目前的經費來源，幾乎都來自中央，中央的經費來源分爲四種方向，第一個是社團申請，只是透過我們轉介，幫他們轉到中央的原民會，原民會直接核撥給他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將來原民會要協助民間…，你們來提出計畫。不要幫社團…，你看，有的是 200 萬、300 萬、400 萬，這些是有問題的，我也要求市政府主計處，將來所有的工程、所有的活動，相片一定要是彩色的，而且要有日期，否則黑白相片我們都看不懂，民意代表無法監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請承辦的徐組長，針對復康巴士做解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徐組長出世：

有關復康巴士，是該協會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來購買的，至於採購法的部分，畢竟要購買復康巴士也要 100 萬以上，所以我們也有協助他們循採購程序採購，向中央信託局採購部門採購。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是長年的問題，是固定的協會向中央原民會要求協助，某協會在原民會有親戚，所以承辦人就核准協會的申請。這些都是要檢討的，因爲承辦人和他們有親戚關係，可能是衛生福利處的處長，預算當然就會核定。原民會在審查時，是否可以在金額比較多，要求原民會或是乾脆由原民會編列一些文化經費，直撥到原民會，並和其他學校合作，這麼一來運作就會比較正常，因爲他們已經職業化了，這個協會很會賺錢，400 萬、200 萬，部落、都會區、市區一般的學校就沒有這些經費，今天特別向議長報告，希望議長能夠幫忙，希望在 12 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主委，剛才伊斯坦大議員所講的也很對，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應該要統一、統籌處理，協會是民間團體，他們要怎麼搞，你們要如何知道？好不好？可不可以？可以。那預算沒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5 頁至第 86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 5,59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會主委及各位幹部。對於弱勢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委會的預算數額都沒有問題，但是對於開會數額有問題，我想現場不到五、六位議員，我提出額數問題，請主席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額數問題嗎？

周議員鍾滋：

對，額數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清點人數。

周議員鍾滋：

你看看現場有幾位，就是幾位。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包括主席一共是 7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到法定人數。要不要堅持？好，休息 10 分鐘，你們商量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5 頁至第 86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 5,59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7 頁至第 98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 7,32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92 頁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 萬元，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從小組結束審查預算到現在，我一直要求你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給我，但是你們一直遲遲沒給我方案，也沒有給我具體的，你們未來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做規劃。在小組時，我提出你們每年編列那麼多的預算，但是都是委外經營，包含市集，其實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時就曾提到，你們應該要如何去輔導，如果未來公務部門沒有預算進入這個區塊時，他們應該要如何獨立營運或是推展，但是你們不只編列 380 萬，93 頁還有一筆 45 萬，林林總總加起來有好幾百萬，從小組審預算到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天、好幾個禮拜，你們居然都還沒給我任何的計畫。是否你們也認爲這筆 380 萬，對你們而言只是小金額不需要，我們乾脆就將這筆預算節省起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長、雅靜議員給我們的關懷，當初在歲出的部分，我已經向議員解釋了，第二天也請組長再向議員做補充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你確定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送資料這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光這些委外的費用、市集費用，加總起來我看到的就有 520 萬，你到底做了什麼？每年都有編列這些預算，到底做了什麼成績出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在原鄉的部分，我們目前推動好幾項的工作。比方說：桃源區推動高山愛玉籽、寶山野生茶…。

李議員雅靜：

你所推動的項目和我現在所講的並不一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現在要的是將這些產業，因爲散居在各地有五十幾家的商店，也可說是非常的可憐，他們沒有共同運銷中心、行銷的地方，剛好當初和議員閒談中，你向我們建議是否可以設置類似黃昏市場，我們就依照…。

李議員雅靜：

你認爲設置在中央公園站的效果好不好？你有評估過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正在找廠商協助我們規劃。

李議員雅靜：

設置在中央公園站的市集，你覺得效果好嗎？簡單來說，有達到宣傳效果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還是有。

李議員雅靜：

你確定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還是有效果。

李議員雅靜：

那天我特地去繞了一下，看看到底在哪裡？你覺得有？你還敢說有！我讓你通過預算，你居然還沒有去做改善，我只保留 380 萬委外的部分，你到底要委外什麼？請你提出相關計畫，你也提不出來，你確定這筆費用要讓你通過嗎？在小組審預算時，召集人也幫你講話，在會議中也請你將相關計畫交給我，你到底拿什麼東西來給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是要將這項計畫，成立原住民市集委員會，透過委員會包括學者、專家…。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這筆 380 萬在明年度無法達到最好的效果，那你就不要用，你到現在都還沒準備好，明年的計畫今年就要開始做準備，你到現在還在跟我說你要成立委員會？主委，這樣對嗎？議長你認爲這筆 380 萬應該如何是好，都這樣隨便亂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這條就暫時先擱置，好不好？主委，等你們提出計畫後，再抽出審查。

李議員雅靜：

你看，連議長都在幫你們說話，你們什麼時候才提得出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不是請承辦人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小組審查到現在，至少也有 2 個禮拜。

李議員雅靜：

向議長報告，你知道主委來報告時，只拿一張 A4 的紙來報告，那叫計畫？召集人，這就是主委尊重議會的態度嗎？這是你們辦事的態度嗎？這是你們的專業嗎？不是 38 元也不是 380 元，是 38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部分確實要向議員說抱歉，我們請承辦人員陳組長做進一步的說明，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說明了，2-16-92 頁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 萬暫時擱置，等你們這幾天提出計畫說明，送交給李雅靜議員及其他議員後，再行抽出審查，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2-16-96 頁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 萬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99 頁至第 102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 2 億 23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05 頁至第 106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 37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07 頁至第 108 頁，廳舍與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 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會有另外這個科目是 3 萬 2,000 元？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客家事務員會。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第 2-18 冊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翻開第 22 頁至第 2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1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9 頁至第 44 頁，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 2 億 3,63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一、第 31 頁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全國客家日活動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等 5 萬元；二、第 31 頁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全國客家日活動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通訊等、租用桌椅、音響、燈光、舞台、供電、帳棚、車輛等租金 100 萬元；三、第 32 頁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全國客家日活動之僱工搬運、架設、拆卸及節目主持人、司儀、指導老師、表演團體、個人等酬金 68 萬元；四、第 32 頁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全國客家日活動佈置品、輔助品、文具、碳粉、展示板、DIY 材料、獎品、伴手禮等 100 萬元；五、第 32 頁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

架等各項費用 50 萬元；六、第 32 頁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全國客家日活動所需餐點、棚架、文宣、廣告、手冊相關印刷等費用 160 萬；七、第 35 頁碳粉及活動展示輔助用品等 71 萬元；八、第 35 頁活動及培訓課程文宣、請柬、教材印刷等費用（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補助辦理「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計畫，中央補助 10 萬元）；九、第 37 頁碳粉及活動展示輔助用品等 18 萬 4,000 元；十、第 38 頁碳粉及展示輔助用品等 35 萬元；十一、第 40 頁碳粉及活動展示輔助用品等 88 萬元；以上 11 項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以上 11 個項目，我想請教主委，你自己看了會不會眼花撩亂？你也看不懂對不對？你知道這 11 個項目將近 1,000 萬元，你認爲這樣的編列方式對嗎？不要跟我說你是新上任，後面這幾位都不是新上任，客家事務委員會也不是今年才剛成立，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時，就曾特別提醒你們，這樣的編列方式是不對的，但你卻又這樣含糊帶過，那天只是來做簡單的報告，擺明就是趕鴨子上架，硬要我同意讓預算通過，一點誠意也沒有，這是你們該有的態度嗎？你們是專業人士，編列這麼多的費用…。議長，不曉得你有沒有他們彙整好的那一張資料？有筆 50 萬元的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的佈置、牲禮、祭品、餐點等費用。不曉得哪種場合、祭祀需要花到 50 萬，不是 5 萬元，是 50 萬，然後我有問過他們這場 50 萬元的活動到底可以讓多少人來參加？假如說新春祈福、還福的活動，每一場次了不起就二、三百人參加，一個場次二、三百人，卻要花費 50 萬元，這筆預算要我讓它通過，我眞的很難過，錢是這樣的浪費，別人是籌不到經費，客委會卻是這樣子在花錢的。裏面還有碳粉、活動展示費用等，林林總總加起來也將近一、二百萬元，議長請你幫我看一下，我認爲他們一直在繞來繞去，感覺好像是在藏預算，準備亂花錢做活動。

召集人在小組會議時，也有幫他們說話也給他們機會，請他們將相關的活動、計畫詳細明列交給我，但是一樣都沒有，也沒有來做說明，他的說明就是要我一定要讓通過預算，怎麼會是這樣？這樣要議會做什麼？就不需要議員監督，是否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首先向議員說聲抱歉，因爲第一次時你有提出，這次提出許多的建議及修正，據我所知，我們同仁針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有做部分修正。在說法上沒有修正的地方，當天也有向議員親自做說明，將文字做修正，修正後的文字皆有符合目前所進行的業務，包括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碳粉等，比方說：在做產業加值時…。

李議員雅靜：

包含哪些項目、哪些活動？會編列這麼多的預算，表示已經知道明年有哪些計畫、專案要辦理，你到我服務處時，我就請你將資料提供給我，到現在依然還是沒有，客委會和原住民委員會一樣大牌，我都不跟你們說，你們就都不理睬我，乾脆都不要通過好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送給議員的項目有非常的多，包括客家文化園區…。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送給我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在海王子餐廳的那一天，主秘有送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認爲那些很詳細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總共有 7 張，並且都是雙面資料，每一項活動有活動金額、內容及未來要改進的做法，以及當時執行的績效、未來需改進的做法，這些在 7 張雙面的資料中都有提到，當然我們需要改進的空間還很多，我覺得尤其在都會的部分，客家人要…。

李議員雅靜：

如果每一件事情都是單方面，你講一講…。如果說什麼事情都是你把資料丟給我而不做任何的說明，我也可以告訴你，我也不要溝通了。議長，我主張將這 11 項全部刪除，不要辦了，你們辦的是什麼活動，有人知道嗎？在你第一次拜訪我時，我很支持你們的預算，我認爲不管是任何的文化活動要推動，我都是非常的贊成，因爲軟體的實力本來就需要去活化、去推動，否則別人永遠不會了解我們的文化的美及質感；但是你們對於自己的預算及活動，並沒有做到自我尊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在所有的活動當中，其實我們看到在都會裏是非常不容易讓客家人願意站出來，認同自己的文化，所以這些必須要做處理，我們也願意再次向李議員做說明，到底這整年活動執行的績效如何、參與的民眾是質或量的提

升，這些在資料裡都有做詳細的說明。〔…。〕我們在預算裡已經將行政費用減列 10%。〔…。〕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並不是只有祈福、還福的活動，而是一整年…。〔…。〕這筆經費並不是只有祈福、還福，包含各級委員會及未來要做的青年客家會議。〔…。〕我應該要這麼說，他有一個特別的活動，比方說：委員會議會針對特別的活動去辦理，但是一般的委員會議、客家青年會議、社團等各級會議。〔…。〕其實我們對 50 萬的說明太少了，應該要說明多一點，透過各級會議，那些會議是要去說服社團、委員、客籍的青年朋友們，去擴散影響力，因爲會站出來的人，畢竟是少數熱心的人，我們希望透過長年的累積去推動，我想這是日常性就必須去做，而不是針對一次性的活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欄必須註明清楚。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在小組會議後，我們有特別向議員報告，因爲這次沒有寫好，但是我們會在預算修正時，在說明欄裡增加更多敍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筆 50 萬暫時擱置，將計畫報告送交一份給李雅靜議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好，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李議員認可時再行抽出，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好，沒有問題。請讓我說明一下，因爲目前的客家社團、歌謠班等，我們都是利用晚上時間拜訪並說明理念，同時我們也鼓勵多召募一些人。除此之外，我們也主動邀請，其實這些都是在日常就應該處理的事情，這是我們一直在執行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將計畫說明書送給李議員。〔好，謝謝。〕待李議員認可後，再抽出審查。〔好。〕2-18 第 32 頁，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所需 50 萬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6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童燕珍議員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本席對於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民會一向都非常的支持，因爲他是文化的推動、文化的保留，尤其是文化藝術的部分是要花費很多的心力及人力。這次我仔細看了一下客家事務委員會的說明，很多地方我試圖想要從說明當中，了解你們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才會編這項預算，但是實在是無法理解，從字義裡我無法理解，你們是要辦什麼活動，這是你們非常重大問題之所在。所以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後面的說明一定要非常的清楚。今天最爲人所詬病的是，每一次所編的預算，都是在將錢拿到手之後，才來想「我要做什麼事情」，這樣所編的預算是錯誤的。本來計畫就是要先做好，才能夠知道全部的花費，預計花多少錢做什麼樣的活動，而不是拿到一筆錢後，才來想我要做什麼活動，這樣是本末倒置。其中有一項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幾乎相當多的活動都使用到「客家文化設施活化」，這很籠統，什麼叫設施活化？這點請主委說明。光是社區客家文化設施活化這個項目，總共編列 435 萬，何謂設施活化，我看不懂。

本席也是客家子女，我並不會刻意刪除預算，但是我對於預算，既然有經費，你們要做的事情，就應該要很落實的去推動客家文化，讓它有成果出來。最近蓋了一個客家文化園區，但是文化園區裡的演藝廳，我實在是難以苟同，你們在委外後，看不到好的客家文化的展現，卻是一些不入流的表演，這是本席特地跑去看的，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我聽說還積欠一些水電費，這樣的委外方式有極大的錯誤，要立刻修正。你們怎麼會將客家文物園區和這樣的演藝活動連在一起？沒有辦法連在一起啊！舉辦歌謠比賽我很認同，只是參與的人都是那些人，我覺得一項文化的推動是多元化的，讓大家都能加入，並不是客家的就只有客家人在看、原住民就只有原住民在看，這樣是不對的。你要把文化推廣，是要讓所有人都能接受這樣的文化，而不是只有客家人可以接受，要不然爲何要推動這個文化呢？你們自己去推動就好，是不是？你要讓很多人了解客家文化的精髓、他的美及藝術價值，是否值得保留下來，這才是你們要做的事情，如果你編了一大堆的預算，但是沒有達到成果，有什麼用？編了一堆預算、辦了一堆活動，年復一年、日復一日，到最後什麼都沒有發展到，枉費國家、中央編列這麼多的客家文化推動經費，也是枉費的。你們要鼓勵年輕人參與客家文化的推動，本席非常的支持，但是我看不到成果，今年你也編了，明年的預算你也編了，編列了客家青年文化推動的參與，可是結論是什麼？你要的結果是什麼？我現在所提出的問題請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童議員長期以來支持及參與客家的活動，確實在都會區客家非常不容易推動，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鄉村的空間及形貌或是人，都可以很清楚的感受到他就是客家，但是在都會區他是隱藏起來的，到現在都還有非常多的客家鄉親不願意承認他的客家身分，更不要說踏進來參加客家的活動，或者是把自己的語言、文化傳承下去，所以這會是一項非常大的危機，我們也都到各個社團、山歌班，因爲只有社團及山歌班的成員是最積極參與，我們拜託他們一起宣導，這是民間的部分。政府的部分則透過客家文化園區，剛才您提到的客家文化設施，其實就是透過園區的各項活動、課程等，文化的傳承都在這裡進行，包括我們辦理的客家學苑，關於客家文化的就有三十幾堂課，產業的創造及行銷也都在這裏。議員所提的這部分是在客家文化園區裡，各種各類的推廣事項及活動，或是理念的傳承，這是我們遇到都會客家眞的很困難的部分，尤其是年輕人，不要說政府部門，連社團的領袖最近也都向我反映，他們也感受到危機感很重，年輕人都走不出來，二代、三代都無法參加同鄉會、社團、歌謠班，都不出來。根據統計，在都會區大約有二十幾萬的客家人，可是出來的大約只有二三千、三四千人而已，這是我們共同的危機，所以要推廣這項文化確實是不容易，謝謝童議員給我機會說明，也透過這樣的說明，我要拜託鄉親朋友一起來認同這個文化、認同自己的身分，除了認同自己以外，也去了解別人，我所知道的客家團體或社團，都有許多的閩南鄉親參加，他們也非常的高興，能夠透過這些組織認識另外一個不同的族群，我覺得這是件好事，互相彼此了解才會減少衝突及仇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你們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做這麼多活動，你看效率是不是很差？我也明白你們的難處，不只是客委會，很多的同鄉會都有類似的情形，我覺得客家藝術、歌謠的表演人員水準都很高，我看到他們都很認眞，包含服裝設計、唱歌的唱腔等，都很用心在演出，所以應該讓更多人來參與，你要誠心的邀約並擴大邀約的範圍，不要永遠都是那些社團，這樣不會進步的，所以你要誠意的邀約很多人來加入、來觀賞演唱會，我當天看完後非常感動，因爲大家都很用心，那服裝比一般的演出還用心，所以你的努力是有成果，但是還不夠。第一點，我希望往後的說明能更清楚，舉辦過的活動要做成果報告…。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議員的鼓勵，我們也鼓勵更多的團隊出來，這個方向是一致的。演藝廳的部分，因爲我們所委託的團隊經營不易，有財務上的問題，我們目前…。〔…。〕我們目前正在和承租的廠商辦理解約，我們的方向也確如議員所提，但是是朝哪一個方向，因爲涉及到內部的設備，及目前受限於現有的空間，所以我們必須請專業團隊幫我們彙整，聽聽專業團隊及相關的，我們也會邀請文化局的同仁一起來總彙整，我們也會參考文化局各演藝廳舍的處理狀況，做更好的調整，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的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客委會審議完畢；接下來先審議兵役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上次在審議歲入預算時，有擱置一條 619 億稅課收入，爲了讓歲入、歲出可以平衡，實際做到量入爲出，本席提抽出動議，明日審查財經委員會預算時，先將稅課收入預算，上次擱置的部分，優先抽出審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依照蕭永達議員的提議先行抽出。（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兵役局，第 17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29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4 頁至第 36 頁，軍務行政－政軍業務 7,29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童燕珍議員，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對兵役局只有一個問題，縣市合併之後，本席希望將忠烈祠的業務轉給兵役局，因爲兵役局在這部分是比較專業的，我一直強調事權統一，戰爭與紀念和平館，在上一任的文化局的管裡過程中，沒有處理好，所以在

委外之後，變成這個館就結束了，以前樓上還開餐廳，本席一直在關注，因爲那裡有許多民眾，向本席詢問何時會再開放？我想業務繁忙的兵役局，既然戰爭與紀念和平館已經交接給你們了，未來應該如何規劃？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餐廳，因爲那裡是日本人非常喜歡去觀光的地方，日本人願意到高雄市觀光的地方，忠烈祠是排名第一，我看到那裡的簽名都是日本人，在日本人的旅遊景點裡，一定會到忠烈祠，表示這裡是他們很喜歡去的，對日本人而言，這是一個很神聖、莊嚴的地方，也有過去日本先人所存留的牌位，所以他們會去那裡膜拜，這裡是一處非常莊嚴的地方。我們規劃做戰爭與紀念和平館的同時，不要再設有餐廳或是咖啡館，這裡應該是一處很莊嚴的地方，應該是展覽及歷史的呈現的地方，對一些忠烈的人士、對國家有貢獻的人，在往生後牌位才能進入到忠烈祠。不曉得局長在這部分是否有任何的規劃？在多久的時間內會將戰爭與紀念和平館重新建立？局長，你是否有新的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我們在接下忠烈祠及戰爭與紀念和平館後，以前在上面經營餐廳，下面擺設歷史文物，我們在接手後，覺得館內所展示的歷史文物內涵不夠，但是兵役局裡又缺少這方面的規劃人才，所以我們成立一個小組，擬定館內以後所要擺設的文物以及方向，再委託專業人才進行設計，我們希望在半年內完成。

童議員燕珍：

半年的時間內規劃完成？建議局長，因爲這裡過去是文獻會在管理，文獻委員會在當時就有許多資料遺失，包括國父的手稿，不管是正版或是複製版都已經遺失很多。在整理轉換時遺失很多，所以我才會建議文獻委員會不要再有，沒有存在的價值，對高雄市的文獻沒有存在的價值，所以它現在已經併到歷史博物館裏面了。但是文獻的蒐集還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你們可以向歷史博物館的文獻科或是文獻股？現在變成什麼科了，曾科長你知道嗎？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是科，以前是文獻委員會…。

童議員燕珍：

現在在歷史博物館是屬於什麼科，知道嗎？不曉得的話，請你們去查一下，如果這裡的文獻完全都沒有保留的話，就是滑天下之大稽…。但是不足的部分，我知道過去是向台北的國父紀念館借，甚至有些複製品會用送

的，所以你有需要任何的資料，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尋找，或許可以找到你們需要的資料，但是資料一定要建構起來，他是一、二樓，不要再把二樓當作餐廳了，過去是兩層樓都做爲展覽用，因爲展覽的東西很多，有很多的烈士在裡面，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做整體的規劃？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我們正朝這個方向進行，但是到目前爲止，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沒有經費來源，我們打算規劃完成後，向中央要求補助。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可以先用一筆規劃費做規劃，上次花費 20 萬做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的規劃，如果今年沒有經費，應該會有規劃費，可以找一筆規劃費…，好不好？〔好。〕局長，這很重要，很多人都在看，因爲已經閒置太久了，那裡是一處觀光景點，高雄市在推動觀光產業的同時，這裡也是一處非常重要的景點，不要忽略它的存在。我希望兵役局不管如何繁忙，還是要有一個專屬的單位，將這件事情儘快做好，希望局長能全力來做，儘早完成，謝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7 頁至第 40 頁，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 1,97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1 頁至第 44 頁，兵員徵集－徵兵處理 3,3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5 頁至第 46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兵役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並不是對預算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意見就提出，雖然已經敲槌決議了，但是沒關係，說說你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兵役局裡除了剛才童燕珍議員所提到的部分外，兵役局還包含眷村文化，我看到在各項眷村文化相關業務的經費也編列滿多，也有一、兩百萬元。但是就今年而言，我在小組時也有提到，看不到各位對於眷村文化或是相關業務有任何的推動，也看不到經費到底是花到哪裏去？我在這裡有項具體的建議，大高雄市有很多的眷村，我想你們都有資料，是否可以請業務科派員訪查，據我所知在 12 月時，好像自強社區將舉辦眷村美食節，這不是美食節，而是家家戶戶每戶推出一道菜，我覺得這樣的活動也不錯，我們可以繼續推動、推展並參與，看他們是怎麼去辦活動的，他們沒有經費，卻一樣可以辦這麼好的活動，我們有經費卻還是辦的七零八落的，居然還放在運動大會裏面，我還不知道你們有將眷村文化的相關費用花在那邊。是否可以在明年試著用這種方式來推動眷村美食、眷村文化、眷村業務，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在眷村方面，目前都是有眷改，所以在眷村我們都是朝著健康講座或美食，但是以前我們都是舉辦後備運動會及南北美食（眷村美食）。李議員的建議很好，如果能在眷村的健康講座中穿插美食的展覽…。

李議員雅靜：

不是展覽，不管是原民會、客委會或兵役局，你們都犯了可能公務員自己都沒有發覺的毛病，都沒有走出去，都在閉門造車，因爲你們總認爲自己辦的很好，但是你一定要走出去推展，高雄市的亮點在哪裡？兵役局也有業務，如眷村文化等，不僅只有美食而已，剛好你們也有編列這樣的預算，眷村的經費也編在兵役局，爲何不做呢？社區不管有沒有眷改，他們仍然在推動這項業務，我們有預算，爲何不來推動呢？爲何推動的不能比他們更好呢？你懂我的意思嗎？這部分是否可以拜託你們，這項計畫，在今年度結束前，提出具體的計畫提供給本席，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他們不是不能推動，而是不要推動，因爲他與他們不同色，你

聽得懂意思吧。局長既然你已經答應，預算也通過了，若沒有執行，明年你就慘了，〔…。〕會就好。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兵役局可以離席了，局長要記得你的承諾。繼續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8-1 社會局，請翻開第 56 頁至第 6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 億 5,10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2 頁至第 6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38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66 頁推展人權活動業務刪減 20％，項目自行調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邵．殷艾議員：

向大會報告，之所以會刪減 20％，在審查的過程中，發現這裡面特別是它的網站、網路花了那麼多錢，讓人民感覺，人權委員會這個是委外交由空中大學去做，做的不夠精緻、也不夠好，既然編列那麼多的預算，我們希望它能夠做的更好，但是在網頁上一直都沒有修正，從頭到尾都是這樣，所以小組同意李議員的提議刪除 20％，做爲社會局在委外時的警惕。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聽一下，社會局這部分是委託空大做的嗎？委託給空大做，可能就只有座談會或是調查，是這樣子的性質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每個月都有活動，去年大概辦了二十幾個活動，包括我們在…。

陳議員麗娜：

活動的對象是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弱勢的民眾及全民。

陳議員麗娜：

弱勢的民眾？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人權活動，包括像…。

陳議員麗娜：

哪一方面？人權有很多，你指的是哪一方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婦女、同志等相關議題，還有老人議題也曾經放在裡面過。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部分，你是否能夠清楚確認，因爲人權涵蓋的事情很多，對不對？對於人權部分，社會局直接交給空大去做，應該是認爲空大有其專業性，是這樣子嗎？〔對。〕所以你們委託他們去做，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是爲了促進大家在人權上的認知，如何在推廣人權上達到大家和平的共識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除了上述理由以外，我們還有一個人權委員會，所有的資料及活動都會透過委員會進行設計及安排，當然也會有一些國際級場次，也會運用到這些經費，進行相關的人權活動。

陳議員麗娜：

已經舉辦第幾年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年。

陳議員麗娜：

第三年，你覺得成果如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一定的成績。高雄市成爲人權城市，目前也邀請幾位國際學者，他們對於這樣的活動都相當的支持。

陳議員麗娜：

我看過，我只有知道高雄市舉辦有關於同性這方面的遊行？〔是。〕這也是他們所舉辦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包括我們最近還…。

陳議員麗娜：

經費也在這裡面嗎？〔沒有。〕並沒有在這裡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那是民間的組織，但是我們都有在配合，包含上次的同志婚姻、同志結婚的座談、論壇，都是借用那塊場地來進行。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是否能夠明確的，在項目上面確認下來，推廣的東西到底包含哪些，這樣會比較明顯。例如你上次去參加的新住民座談會，新住民的姐妹們一直在反映，說他們其實備受岐視。你也了解，他們在社會上所受到的影響，其實應該要推廣的，是其他的台灣人怎麼樣去看待這一個區塊的部分，反而在新住民自己的心態上，他是極力的想成爲台灣人，但是在台灣人的認定上，的確一直還是認爲他們好像拿到了身分證以後，依然還是從泰國嫁過來的、越南嫁過來的，那種認同度，以及對他們帶有岐視的那種意味，其實都還存在著，所以他們出去找工作時，都會被局限住，他們還是只能做修指甲、按摩之類的工作。事實上有許多姐妹的學歷都很不錯，所以在這個區塊裡，怎麼去推廣也是其中一部分吧？〔是。〕剛剛你所提的那些，當然人權的上面你可以講很多，但是我們的確需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目標，知道你們委託給空大的部分到底都做些什麼？你應該要做份詳細的資料報告，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剛議員所提到的新住民議題，其實我們辦過好幾次的討論，理事長也都曾經出席。包括國際人口販運的議題，也是人權議題裡非常被注重的議題之一。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年的活動也會再加進去？〔有。〕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一直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依照小組意見，8-1 第 66 頁，推展人權活動業務 231 萬刪減 20%，修正後預算數爲 184 萬 8,000 元，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7 頁至第 70 頁，各項慶典－各項慶典活動 23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1 頁至第 73 頁，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輔助 75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4 頁至第 77 頁，合作行政－推行合作業務 8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8 頁至第 82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22 億 5,92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那天在議長室所研議的殯葬處冰存大體的問題，你不是要請社會慈善團體協助，結果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已經連結相關資源一起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趕快做。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3 頁至第 84 頁，國民就業－國民就業 1,01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5 頁至第 88 頁，社會救助－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 9,33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9 頁至第 101 頁，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計畫 62 億 7,20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此就這項議題向局長提醒一下，社會非常需要關懷弱勢族群，以我在基層的經驗，事實上政府非常有心要做這項工作，但是小部分被不應該領取補助的人領走了，需要補助的人卻無法取得補助，這點麻煩局長，怎麼樣可以讓社工或機構去獲得更正確的資訊，請局長說明怎麼針對這點加強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這點，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替人民把握住，讓不該領取的人無法領取，應該領取的人一定要給與補助，所以每年都會將資料重新審查一次，這個月就在進行將現有資料做重新審查、了解。但是在過程中，如果有應領而未領者，我們有提供申覆的機會，讓他們可以追求應有的生活照顧，所以每年都會有再審核的機制。

張議員漢忠：

我的重點是，現今的社會結構裡，有許多資訊都可以知道如何獲得補助，以致於有些人想盡辦法，但是他原本就不應該領取這些補助，而應該領取補助的人卻不會爭取補助，這是我所要提醒局長的部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有不應該領取補助的人，我們可以去檢舉，如果查獲屬實，除了賠償之外，還要罰款，這些都是我們的機制。平時也都會有社工會去拜訪、了解。

張議員漢忠：

麻煩局長要多加強這一點。〔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社會補助在陳菊市長還在擔任社會局長時，有許多應該要獲得補助，但是礙於法律規定，雖然只差一點點卻沒辦法獲得補助，類似這種情況，應該要採情理法，不要老是採法理情，社會補助在需要時，就必須專案處理，好嗎？〔好。〕有些不符合條件，但是生活眞的很困苦，就應該專案處理，好嗎？〔好。〕若不會處理的話，就去請教市長。〔是。〕市長擔任社會局長時，在這個區塊做的很不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02 頁至第 103 頁，社會救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億 5,90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04 頁至第 105 頁，國民住宅－國民住宅 4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這項國民住宅是在做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國民住宅在早期，大約在五〇年代，大約在 57 至 60 年代時，還在省政府時期，爲了推展對低收入戶的照顧，在高雄市興建 1,000 多戶的國民住宅，提供給當時有低收入戶身分的民眾購買或是借住。

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還有 42 萬？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目前的 42 萬是地價稅或是公有電費的支出，因爲有些部分尚未完成大樓管理辦法，所以一些公用的部分無法支出。

吳議員益政：

有哪些國民住宅？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目前有四個地方，分別是博愛大樓、友愛大樓、慈愛大樓、仁愛大樓，分別在苓雅區、三民區、楠梓區，分別有四處國民住宅。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06 頁至第 114 頁，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 億 8,38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15 頁至第 151 頁，福利服務－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 15 億 9,94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52 頁至第 164 頁，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7 億 7,18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有關成人教育，高雄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及成功啓智學校，就有依照國中 3 年、高中 3 年後畢業，他的學制是和正常人一樣的，大家也知道，他們的求學能力、就學能力、學習效果，一定是遲緩很多。我們在之前已經有辦過 1 年的成人教育班，事實上 1 年還是不夠的，但是 3 年、4 年，什麼才叫夠或不夠，還有很多可以討論，我想現在的家長應該期待，是否能夠至少延到第 2 年，或者是 3 年、4 年，這些我們都可以長期研究，到底 3 年畢業後，留在家裡造成父母無法外出工作，照顧也是一筆負擔。學校的設備及師資都很充足，若要學校加班，必須要負擔一點鐘點費，但是不需要額外再蓋照顧班或是照顧學校，因爲學校的設備都足夠，只需要政府再補貼一點師資費或交通費，當然不是全部，而是該如何補助或是家長負擔一些…，這方面局長有沒有任何的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已經有和教育局談過，教育局也在委員會中提出提案，我們正在和教育局洽談並研擬中，我們覺得如果能有效的將智能不足的孩子，有效的留置在學校 1 年或 2 年，我們覺得這也是不錯的方案，但是相關的細節還在跟教育局洽談當中，因爲這是使用教育局相關的資源及場地。

吳議員益政：

就是教育局提供場地，因爲這個已經脫離教育局的職掌、它的預算範圍，超過的部分變成成人教育，但社會局是否能夠到位、補足不足的部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比較傾向不使用成人教育去做協助，因爲成人教育也歸類在教育局，變成使用身心障礙的相關條例，所以就一些法的部分，還在和教育局謀合當中。

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是差在預算，請科長答覆，科長比較清楚，多一年會差多少預算？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目前教育局所提出的需求，希望社會局能夠補助150萬，我們已經提到委員會審查，委員也很支持，只是整個方向都是採教育的角度，所以我們希望在修訂計畫後，能符合身心障礙相關權益的維護，再給與協助。

吳議員益政：

所以方向大家都有共識了嗎？〔對。〕所以沒有特別的問題。第二個，請教上次提到補助身心特種基金辦理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你們也有開會，上次和交通局、計程車業者也有單獨開會，不曉得社會局目前進度如何？復康巴士改坐計程車的計畫。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上次我們許副秘召集我們去做研議，後來請交通局結合相關的專家、學者及計程車公會，先就車輛改裝部分先行洽談，將來需要社會局的部分，是復康巴士營運所需的經費，社會局會去籌措經費給與支持，我們已經有達到共識。

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有一件事情可以做，當天我有和交通局及計程車業者一同開會，現在的問題是中央的法規，要突破計程車業者車輛的上限，如果是採身心障礙的話，這是容許的特例。就社會福利的管道，有沒有特殊的…，因爲計程車的規定是普通法，身心障礙有個特別法，在特別法中是否能夠協助突破，也許不用修改任何法令就可以改變，或還是一定要透過交通部有關計程車法的剛性規定？可能要透過你們的論述，所以請社會局在這部分能跟交通局提出，那天我協調的結論，就只有法規而已，對交通局而言，就只有法規問題而已。若社會局的身心障礙有特別條款的話，可能中央連修法都不需要修，不曉得社會局知不知道復康巴士是在做什麼？它是巴士？計程車？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和交通局研議，有關我們需要協助的法令解釋是什麼，但是目前而言，依中央法規而言，是把復康巴士當做交通工具，所以

必須符合目前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交通一定符合，我們是希望計程車能夠有復康的載具及服務的設施，可以服務一般的乘客，也可以符合身心障礙的市民，這是兩個多功能性。所以我想論述上次總質詢所提過的，希望社會局能夠儘快加速，因爲在我們提出後，報紙報導篇幅沒有登很大，但是外縣市都打電話來詢問，大家對於這個方向都很期待，希望社會局能夠加速催促完成，讓高雄能夠有第一台，尤其是明年開始，中央有可能會推動電動計程車，所以配合電動、身心障礙，等於來自中央會有兩條補助款，一條是身心障礙，另一個是能源局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看過吳議員總質詢的影片後，我個人是相當的感動，所以會後即刻和王局長進行討論，有一些情形，就是那個車子的原型是不是能夠出來，因爲有一些相關的法令必須要能解套，包括計程車的高度及上下車的方式，我們一直有和交通局進行溝通。至於議員提到是否應該要有相關經費的挹注及補助，目前無法在預算中看到，因爲上次看到的時間還來不及編進去，但是我們應該會先就法律的部分，請法制局給予相關的協助，因爲許多相關的法令是否能夠解套、適用，仍需會過法制局後，就我們可以的部分，我們也很期待第一輛車子可以出現在高雄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問題、沒意見嗎？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要回到前面有關婦幼及青少年福利的部分，在我的服務案件裡有遇到一些狀況，我覺得應該是社工人員，是不是目前還是無法充分的去服務到眞正發生問題的婦女及青少年朋友。我舉一個例子，我曾在我的選區內，有小朋友因爲在家裡被父母親家暴之後，做了隔離，後來發現狀況並沒有那麼糟糕，但是一旦被隔離之後，父母親要再見到小孩子，其實要花很長很長的時間，還要經過一些座談之類的，後續才能把小孩帶回去，這中間對父母親的折磨是相當的深。

在這段過程中，這對夫妻就時常來找我，我覺得社會局也已經盡力在協助，但是在這過程中最大的落差是來自於當時一發生狀況的時候，學校的

通報和家長的溝通，其實不是一下子小孩在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可以看出徵兆，我想在平常的表現中就可以知道，如果學校沒有及時反映，當事情發生時，是不是應該要有足夠的社工人力來輔助家庭，了解是否應該將小孩隔離，因爲一旦進入隔離的狀況，對小孩及家長都是很大的折磨，萬一是錯誤的判斷時，對社會而言，有時會造成一種很難改變的陰影，這是我所遇到的第一個狀況。

第二個狀況是當婦女受到家暴時，有時候會去訴請一些法令上面的，像在幾公尺內他不得靠近的限制，問題是往往這種法令限制也保護不了他，我們也不可能請警察無時無刻都待在婦女身旁協助他，像這樣的婦女，他們時常會打電話給我，說我的先生說他好像會在什麼時候來找我，他們非常的害怕，擔心下班後到底要不要回家，很徬徨。但是遇到這些事情時，也不知道要找誰，如果尋求社會局，社會局能夠在第一時間找位志工朋友或是專業的社工人員陪在身邊，告訴他應該如應付這種狀況，讓他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得到協助。譬如說：他在警察局或社區裡他能夠怎麼做，應該如何保護自己等等之類的管道，警察局和社會局應該要連線起來，一同來做這些事情，讓有類似情形的婦女能夠有比較明確的方式，清楚明白要去找誰，就能獲得相當程度的保障，讓他可以放心。因爲他並不知道他先生會不會來找他，但是當他一接到電話就開始害怕不敢回家時，打電話到警察局，警察說他也不一定會來啊！等他來時，你再跟我說，但是等他來就來不及了。如果是眞的有強烈的家暴行爲者，對女性的威脅性眞的很大。局長，類似的情形，目前所建立的社工人員的數量夠不夠，能不能幫助這些人在尚未進入你們的系統前，能夠有比較清楚的了解，讓社工人員在第一時間先進行輔導及了解的工作，請局長先答覆目前的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先從第二個問題開始回答，如果有任何違反保護令罪時，只要有違反的部分，就可以立刻請求警力，以現行犯逕行逮捕，這是目前我們在整個執行裏面，最強烈的部分，只要違反保護令，如遠離令或距離令…。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在發生當時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一侵犯就可以馬上進行。當然如果有任何的侵犯或是電話騷擾情形時，都可以隨時和我們進行連絡。除了在事後的預防以外，還會要求警力送達，因爲在其他縣市，保護令是採郵寄方式，但是我們要求高雄市，是

協同警力直接將保護令送達到當事人手上，讓他知道如果違反保護令罪的話，會被處以嚴重的刑罰。之前違反保護令只是家事法，但是違反保護令是刑法是會被關的，我們會就加重的部分，告訴加害人，讓他不要違反保護令，所以目前高雄市的家暴服務工作是達到全國第一名的優良績效。甚至剛才提到通報率是否良好？其實是沒有問題的，目前高雄市的通報率是全國第一名，甚至在執行上、績效也是全國第一，所以一併讓議員了解。有關人力不足上，我們還是期待，因爲人力不足是全國普遍性的現象，以高雄市而言，人力還是優於其他縣市，但是我們認爲還是不足，我們也在努力增加人力及編制，感謝今年也有一些人力的增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甚至可以派專責的志工，給他緊急的連絡方式，或者是剛開始時，先輔導他該如何做，後續在發生狀況時可以跟誰連絡，可以設計小卡片，讓他們清楚了解可以找誰處理事情，才是最快、最有效的方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有專責的社工，甚至在一接到案件時，也會做危險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你說有專責的社工，我覺得還是有漏掉的地方，因爲我有遇到幾個例子，他們都不知道應該要如何去做，不斷的打電話來，有時是很晚的時間，當他們沒有辦法時，就會打電話給我，所以你們必須將這些事情再次做確認，要做的更加完善，而且要讓他們覺得你們是值得信賴的，否則他們也會擔心，如果眞的告訴你們，你們會去做嗎？可能第一次沒有達成時，他們就不覺得政府單位是值得依賴的，所以可能會尋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設有「113」24 小時專線，很多家暴案件都是晚上發生的，我們是 24 小時，只要電話一接通，有必要時我們會隨時出動，所以我們的同仁是…。〔…。〕有兩種，如果是第一次通報是通報 113，如果是第二次，就會有我們在社會工作裡稱爲個管社工員，個管社工員會即刻和他建立關係，他會從處遇、服務、法庭，有些家暴婦女需要上法庭，因爲充滿了恐懼，個管社工都可以到法庭內進行陪同，讓婦女在法庭是可以敢於表示的，我們都儘可能做到最完整。〔…。〕至於小朋友的部分，我們在做案件評估時，對於專業社工而言，如果是偶爾一次的家暴或者只是兒童管教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可以看的出來，我們曾經做過統計，在 5 件通報案中，大概只有 1 件是眞正的家暴案件，其他 4 件可能只是父母管教問題，

如果針對父母管教問題，我們也會協助父母做情緒管理或是強制親子教育上的協助，其實我們都非常嚴厲在進行，甚至啓動安置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啓動安置後，後續跟法庭、法院還有相當繁複的工作流程。〔…。〕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類似這種問題，應該要加強宣導，光說違反保護令，到底違反的是哪些事項？我向你保證，一般的百姓 10 個當中沒有 2 個知道，違反保護令的刑責是哪些？要加強宣導才會有效果，好不好？〔好。〕預算沒問題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5 頁至第 170 頁，福利服務－其他福利服務計畫 1,07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1 頁至第 172 頁，福利服務－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 億 1,26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3 頁至第 177 頁，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94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局處所編列的預算，對於各區發展協會有三個項目，分別爲：專案補助、福利補助、設備補助。不曉得你對於林園在 100 年度，因爲你才剛上任，我這裡有一些資料，福利補助一年只有 8,000 元，設備補助有 2 個里，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個里申請補助 1 萬元共有 2 個里，請看 175、177 頁，有編列二條 5 萬元，分別用在修繕及設備，只有編列 5 萬元怎麼夠用，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只有各編列 5 萬元用來修繕及設備投資，光是一台卡拉 OK、電視或其他小型設備就用光了。回到 8-1 的 114 頁，有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中央補助 990 多萬及 320 多萬，爲何落差會這麼大呢？100 年度怎麼會只剩下 300 多萬呢？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首先答覆社區經費的部分，這部分是由社團或社區提出申請後，待審核通過才撥款補助，並不是主動補助的，需要提出申請計畫，我們發現原高雄縣的社區比較不會寫計畫書，所以今年為了要鼓勵大家申請，共舉辦了 7 場社區說明會，讓社團及社區都清楚知道，甚至在說明會中，還提供電子檔的教他們怎麼去寫，經過輔導之後，案件數有增加。但是林園地區，我們未來會多加強輔導社區，讓他們知道這裏有經費可以申請，也清楚如何申請經費。

韓議員賜村：

局長，第一項的問題你有講到重點，24 個社區的發展協會所申請的案件，沒有一件是核准的，今年度只有核准一件，這些我都清楚。縣市合併後，對於市政府新的制度及審查過程、公文往返，他們比較不了解，100 年度 1 月至今只有核准一件補助設備 8,000 元的案件，就只有一個社區申請被核准，其他的完全沒有核准，沒有核准的並不是申請書沒有寫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手中的資料，林園社區老人運動會有 19 萬…。

韓議員賜村：

這些都是專案，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項目中的專案補助，但是這必須要有實力才能申請得到，專案補助、福利及設備共三項，3 個社區分別為 18 萬及二個 19 萬。我要說的是，申請通過是看人而不是看活動辦理的情形，我對你們的預算沒有意見，反倒是要應該給你增加。你只編列 5 萬，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你看每一個區就有幾個活動中心？這也無法向其他局處申請，因為有附設日托、老人照護等單位，必須要由社會局編列預算。你剛才說這頁裡每項有編列各 5 萬，分別用在設備及修繕，再看 114 頁，99 年度是編列 900 多萬，是中央補助的，現在在補正，100 年度只剩下 300 多萬，這點請你說明一下，為何落差會這麼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14 頁是老人活動中心，針對議員剛才所說的修繕，因為硬體大多是區公所，這部分在和區公所經過協調後，以後每一個社區活動中心有 1 萬零 500 元的補助，這在另一個彩券的簽案上，正在簽核。

韓議員賜村：

林園有個中門社區，它的活動中心有 100 多坪，但是已經荒廢近八年，但是選舉時都在那裏設投票所，有哪個單位可以幫爭取修繕補助？也是你們社會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辦法編列相關科目進行修繕，會後請到現場進行會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處理。

韓議員賜村：

它的功能除了社會局的老人日托等外，當然目前沒有日托班，但是設有投票所，平日有一些鄉親會在那裡聚會、聊天，但是沒有半樣設備，這點我今天在此特別提醒你，希望你會後能安排時間，到中門社區會勘，否則只編列 5 萬元怎麼夠呢？未來針對林園區社區發展協會的申請案件，應該針對個案進行了解，我剛才已經點出數據，局處只補助 8,000 元，設備只有兩個社區，一個得到 1 萬；專案補助的只有 3 個社區，社會局在林園區的補助只有這些而已。我們所申請的案件，沒有一件是核准的，只有核准一件而已，包括我本人提送的申請案件也是一樣，你說它哪一樣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活動中心我們會隨時去會勘並研議處理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8 頁至第 179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5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局本部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 8-5 社會局仁愛之家。請翻開第 17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80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8 頁，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 2,32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2 頁，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 24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仁愛之家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 8-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翻開第 21 頁至第 2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42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4 頁，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 2,3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 8-11 無障礙之家，請看第 16 頁至第 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50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8 頁，福利服務－家民教養 2,80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無障礙之家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 8-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翻

開第 20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個長青綜合是苓雅區的那個長青綜合中心嗎？我覺得那裡眞的不錯，那裡聚集了很多老人，我曾去過一次，1 至 11 樓每一層樓的使用率都非常的高，眞的需要將長青的福利做好一點。〔是。〕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已經第三年在講同樣的問題了，不要讓我再講第四年，你們有一個國劇班，但是國劇班需要 2 位老師，不管是 3 個人學或是 30 個人學，就是需要 2 位老師，你們總是說預算不夠，我也知道預算不夠，第一年不夠，第二、三年也都不夠，每年都讓七、八位行動很不便的老人，走到服務處只爲了增加老師，你們也幫幫忙…。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謝謝議員說明這個狀況，很抱歉，因爲我是 7 月 1 日才到中心任職，所以不清楚國劇班老師有不足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要增班。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謝謝，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你會處理嗎？〔知道了。〕那要等明年預算了，因爲今年的預算…，這沒有多少錢，調整一下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花不了多少錢。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花不了幾千元、幾萬元，不要老是讓這七、八位老人家奔波。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好，會後馬上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後馬上處理，不要預算一通過就忘了處理，我先告訴你，若是明年還

忘記的話，事情會很嚴重。〔好。〕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3 頁至第 37 頁，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 5,94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 8-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翻開第 15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6,34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44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4 頁至第 34 頁，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33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8 頁，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 2,0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四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1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鄭議員光峰均採書面質詢。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瀅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第 15 頁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元：擱置。

歲出部門－

勞工局第 33 頁至第 8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勞動檢查處第 20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21 頁至第 4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

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訓練就業中心第 15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12 頁至第 23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主計處第 13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二、討論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2　　類別：民政　　提案人：洪議員平朗

案由：爲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墊付款於本次定期大會期間未能於開議前10日送達議會審查案件，爲避免無法於年底前順利審議完畢，影響市政推動，建請大會同意授權議長召集黨團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後，准由市府先行動支，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說明人員：

洪議員平朗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現在有洪平朗議員臨時提案一案，因具有時效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高師大地理系洪富峰系主任帶領 15 位同學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社政部門歲出審議表(二讀會)

16 勞工局 (12月2日審議)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8	16	1	4	1	勞工組織 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一 輔導工會組織	(三)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49,000	0	10,949,000	補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等業務費、聯繫所屬會員郵電費、會所水電費、出國考察旅費、辦公處所租金及租約、公證費等7,574,000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補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等業務費、聯繫所屬會員郵電費、會所水電費、**國內外**考察旅費、辦公處所租金及租約、公證費等。
					合計				0		

16-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8	16	5	3	1	各項活動 推展勞工育樂福利服務		(三)獎補助及損失 1.獎勵金	72,000	0	72,000	辦理志工年度績優人員表揚典禮獎勵金72,000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志工年度績優人員表揚。
					合計				0		

16-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9	16	7	2	1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 訓練與輔導	一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1,357,370	0	1,357,370	協助圖書管理1人×12月×2,000元＝24,000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協助圖書管理相關費用。
					合計				0		

財經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2-1　主計處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2	2	5	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54,000	0	85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公務統計數據應包括： 1.宜居城市 2.氣候變遷調適城市 3.環保城市 等各項統計指標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11 分）

二 讀 會：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社政、財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洪議員平朗提臨時提案乙案，擬依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提送大會進行討論，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編號 2、類別民政、提案人洪議員平朗、連署人有楊議員見福等 4 位、案由：為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塾付款於本次定期大會期間未能於開議前 10 日送達議會審查案件，為避免無法於年底前順利審議完畢，影響市政推動，建請大會同意授權議長召集黨團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後，准由市府先行動支，並依規定補正程序。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提案人洪議員平朗做說明。

洪議員平朗：

理由及案由一致，為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塾付款於本次定期大會期間未能於開議前 10 日送達議會審查案件，為避免無法於年底前順利審議完畢，影響市政推動，建請大會同意授權議長召集黨團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後，准由市府先行動支，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勞工局開始，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勞工局預算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3 頁到第 3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8,40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7 頁到第 42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280 萬 3,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5 頁，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5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6 頁到第 51 頁，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3,02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48 頁補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等業務費、聯繫所屬會員郵電費、會所水電費、出國考察旅費、辦公處所租金及租約、公證費等 757 萬 4,000 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補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等業務費、聯繫所屬會員郵電費、會所水電費、國內外考察旅費、辦公處所租金及租約、公證費等。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依照小組意見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吧！（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2 頁到第 56 頁，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71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7 頁到第 60 頁，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3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61 頁到第 65 頁，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62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66 頁到第 69 頁，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16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0 頁到第 75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72 億 8,94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筆預算金額較爲龐大，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針對勞保局及健保局的補助款項，直接由財主單位撥款至本單位，再由本單位將經費轉至健保局及勞保局，也就是全高雄市，不論是自由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就是健保的費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健保的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需要這麼龐大的經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的預算就只有這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6 頁到第 77 頁，社會救助－急難及災害救助計畫 2,71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8 頁到第 79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 1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0 頁到第 81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局長，預算這麼簡單就審議通過，希望你能夠行政中立，有沒有聽到？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局局本部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勞動檢查處，請翻開第 20 頁到第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8,73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4 頁到第 2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44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0 頁到第 35 頁，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28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6 頁到第 38 頁，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1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9 頁到第 42 頁，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20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5 頁，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81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6 頁到第 49 頁，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 17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動檢查處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 頁到第 2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69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5 頁到第 3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3,47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5 頁到第 38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育樂福利服務 36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38 頁辦理志工年度績優人員表揚典禮獎勵金 7 萬 2,000 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志工年度績優人員表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依照小組意見修正通過，沒意見吧！（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9 頁到第 41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23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5 頁到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4,56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9 頁到第 2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447 萬 4,000 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5 頁到第 28 頁，職業訓練－訓練業務 1,13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訓練中心主任，上次有舉辦過巨大廢棄物訓練再利用的訓練班，不知道目前的辦理情形如何？因爲當時報名的人數很多，而且素質很好，目前訓練的情形和你們預期的是否相同？請主任說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謝謝議員關心有關巨大木工廠和環保局合作的案子，當初有 48 人報名，錄取 12 人，目前這 12 人都還在在訓中，情況良好，和我們預期的結果差不多。

吳議員益政：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有沒有去看過他們的訓練情形？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三不五時都有去看。

吳議員益政：

那麼你覺得進度及素質和你們預期的…。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其實素質好，那麼後面的問題就解決很多，他們現在基本的技巧都成熟了，因爲我們有一些設計圖，大家在研究設計圖或者在思考上，是不是能夠容納的更好。

吳議員益政：

我上次有提出建議，不只是這個訓練班，我覺得你們的訓練班要符合，誠如我所說的兩點，除了符合功能以外，就是加入環保及藝術元素都會有機會，訓練這些勞工也一樣，例如水電的，RO 要倒一杯水，都要先倒三杯至五杯水，這個很簡單，你們可以去研發，到底要如何設計？就算是水電工訓練班也要朝向那個方向邁進。你們取這個名字，他們容易就業，而且會有市場，市民要找，有地方可以找；以後要讓相關人知道我們這裡有訓練人才，爾後如果有需要各方面的人才，客製化。議會及市政府都一樣，需要戶外的桌子或者休閒椅，都能夠第一優先向你們購買，在符合政府採

購法的前提下，去向你們購買，讓他們的立業、就業成果持續擴大。局長，如果在這個部分效果不錯，我想不要等明年，只有一班，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增加班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特別提到木工班，前幾天總質詢的時候，陳議員麗珍也有特別提到，其實這個班讓跨國的媒體，因爲這次的國際鋼雕節，國際媒體都有到場，他們看到我們的木工班，還直接到木工班參訪，幫他們攝影，還帶回去做報導。讓他們感覺訝異的，是高雄市怎麼會針對漂流木、廢棄物而來開設木工班，這個木工班不只是技能而已，誠如議員剛才所提到，包括藝術與創意，我們都有找老師特別去做指導，所以議員如果有時間，也可以到現場去看。現在連電腦的刻字都放在設計課程裡面，也就是說，他不只是從事現有的基本工作，他還要有創意及設計，這麼一來，如果要和外界結合會比較容易，尤其是遊艇產業，因爲遊艇產業對於木工的需求會比較多，我們的訓練就業中心主任也和學校做建教合作班，希望能夠符合市場的需求。

吳議員益政：

我要講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從這個案例可以得知，你去檢討你們現在的訓練班，要如何符合社會的需求發展？這樣子以後看到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才是一個眞正的金字招牌，而不是像以往一樣，老師以及設備都一成不變，畢業以後有沒有工作也不當一回事。我覺得你們如果認眞去做一定會有很多機會。第二個，方向對的時候，要加碼進行，是否能夠再開設第二班？不用等到前一班結束，因爲課程、設備有時候沒有重複使用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課時間以及工廠的使用時間錯開，可以將 A 班和 B 班的時間錯開。局長，是否可以加速再開設第二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然，如果市場的需求夠大，我不只是再開設第二班、第三班，我們都可以延續開設，因爲我們整個班級也一直在做調整，最主要是要符合市場的需求，其實今年 100 年我們做了很多的調整。

吳議員益政：

你們今年編列多少預算要做這個區塊？編列一班的經費，還是兩班的經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編列的預算，預計是 30 位的名額，但是老師在挑人選的時候，他覺得在未來不論是在指導上或者他的興趣，有些人是爲了報名而報名，他的志不在這裡，經過老師的揣試，我們只錄取了 12 名，但是我們可以保證大家在未來可以看到這 12 名的成果展，未來我們也和勞工教育中心，也就是

住宿部未來都會展示他們的產品，讓住宿的人也能夠看到我們自己訓練出來的手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吳議員 1 分鐘的時間。

吳議員益政：

不是要你無限制，我所聽到的，包括你們在線上的主管也知道，外面有很多老師都想一起來幫忙推動，他們很高興市政府終於願意重視這個區塊，他們都很願意來參與配合教育訓練，不管是藝術界或者是眞正的木工，他們都很感動願意來參與配合，希望能夠重拾記憶。我建議加速開設第二班，不用等第一班結束，或者第一班結束馬上就開設第二班，這樣也是可行，假設第一班結束馬上開設第二班，這樣有足夠的經費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經費我們可以做調整，班別我們也可以做調整，例如有些班別比較不適合，我們就直接調整，因爲沒有設定一定的科目，但是班級可以因應社會的需求去做委外或者自己自辦的訓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要延續吳議員的意見，我同意木工訓練班要再加開設班級，因爲 102 年遊艇專區開發以後，遊艇對於木工的需求特別多，但是我們知道，遊艇木工所需要的技術，和我們一般陸上的木工是有粗細之別的。我們可以從遊艇公會做進一步的了解，甚至和遊艇廠在技術上互相檢討，了解遊艇廠的精緻木工，這點非常重要，因爲一艘船最重要的靈魂就是在木工的部分，所以你如果看到遊艇的木工，就能了解它精緻的程度到什麼地步。我們有訓練這些木工人才，目前是我們陸上的需求，房屋裝潢的需求以外，另外在遊艇這一塊也很重要，所以剛才很多議員同仁要求訓練班要加強以外，訓練的對象、項目及技術，也要朝向遊艇所需的方面來培養。因爲遊艇專區在 102 年就要在鳳鼻頭完工，要開始營運，當然在目前這段期間，遊艇業務比較淡季，因爲全球景氣低迷，遊艇訂單確實降到剩沒幾成，但是未來這種人才的培養，一旦景氣復甦的時候，馬上就會有這方面人才的需求。局長，對於遊艇這方面的問題，是否可以向本席做個回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韓議員特別提到的，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就和中信、慶富、嘉鴻討論過，因爲遊艇對於木工的細緻及技術比較高，相對的他們的訓練時間會比較長，當時和大家討論的結果，就是和學校建教班結合，讓這些高工的職

業訓練有特別設立一個木工班。以前高雄市沒有木工班，後來找到豐原的東勢高工，讓他們知道在他們建教合作結束以後，未來全部可以到高雄遊艇園區直接就業。現在因爲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包括中正高工、岡山技能學校以及旗美，都同意未來要設木工班，最主要就是要因應遊艇專區的需求量可能會比較大，他的技能不可能是半年或一年就可以訓練完成，我們的計畫是利用建教合作的方式，希望能夠三年養成這方面的人才。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段期間訓練出來的人才，有沒有進一步推薦到遊艇廠的成功案例？除了合作以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這次才開第一班，這個班要訓練四個月，所以時間還沒到。

韓議員賜村：

先前所訓練的人員有沒有導入現在的職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之前我們沒有訓練木工班。

韓議員賜村：

剛才你不是說以前就有訓練遊艇方面的木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時候要找建教班。

韓議員賜村：

後來都沒有嘛!最後是這些業界自己去找學校，找高苑、樹德，還有其他的職業學校，你們這些木工班訓練出來的人員，都沒有將他們導入遊艇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是看企業主的需求，例如當時我和中信的少東一起到東勢，因爲當時東勢的木工班很有名，我們有去和他們談合作的條件。當時談完條件以後，就是由中信和東勢合作。

韓議員賜村：

局長，勞委會有這方面的補助，所以如果培訓這方面的人才，將他們導入工作職場，包括剛才講的遊艇廠，雇主要支付的薪水，其中一部分由你們以及勞委會要來幫忙負擔，所以你們在訓練木工這個區塊應該要加強，這麼一來可以讓業者節省成本，也能夠讓勞工自己找到一份安定的工作，所以這方面要加強，因爲我們有就業輔導基金，請局長在這方面要再加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韓議員的指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依我的了解，在目前的職訓中，針對機車、汽車是否有開班？有嘛!開班的時間大概有多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是算小時的。大概要 500 多個小時，如果一天用 8 小時或者 6 小時計算，要取得證照至少要 516 小時。

張議員漢忠：

需要 500 多小時才可取得丙級、乙級證照。是不是從丙級證照開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從丙級開始。

張議員漢忠：

從丙級開始。那麼目前的成果是汽車比較好，還是機車的成果比較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些人原本就對汽車比較有興趣，或者他本來就已經有取得丙級證照，所以進來受訓大部分都能取得乙級證照的比較多。因爲機車的修理比較簡單。

張議員漢忠：

修理機車的技術比較簡單，目前機車的部分是先取得丙級證照再考取乙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幾乎都有通過。

張議員漢忠：

都通過。有沒有嚴格考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這項考核本來就是依據目前國家的標準去訂定的技能檢定，技能檢定到某一定的程度就能取得丙級證照，其中還包括筆試；丙級通過以後，也可以報名乙級。

張議員漢忠：

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9 頁到第 32 頁，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 8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3 頁到第 39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31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請看第 12 頁到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81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 頁到第 23 頁，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 71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19 頁協助圖書管理 1 人×12 月×2,000 元＝2 萬 4,000 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爲：協助圖書管理相關費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在這裡要請勞工局幫忙。勞教育樂中心的演藝廳算是標準級的，對南部而言，除了未來的大東藝術文化園區以外，它算是一個很不錯的演藝場所、表演場所，裡面的相關設備，既然經費預算就這麼通過了，未來是不是能夠請勞工局趕快籌措經費，將裡面的設備應該更新的趕快做更新，在軟硬體設備上，也要拜託你們將它整理的比較完善。本席在這裡要向議長報告，爲什麼我會這麼說？那個地方眞的很丟臉，我向別人推薦我們的勞工育樂中心演藝場所眞的是很好，麥克風好、環境也好，什麼都很好，我就邀請一些朋友到那裡聆聽交響樂，我也邀請文化局的主秘一

起去聆聽，我還向他掛保證，說有多好聽，結果當天馬上讓我丟臉，使我丟臉的不是交響樂，而是我們場所的相關設備，跳電、麥克風沒有聲音，雜音一大堆，事後查出原因卻是我們自己的設備準備不周，演藝廳已經委外管理，委外的廠商也有向勞工局局本部反映，看看是不是要趕快維修，已經反映很久了都沒有去維修。局長，你也有看到，其實整個勞工局的預算都很順利就審議通過，要拜託勞工局，這是我們的門面，你們不要再讓高雄市丟臉了，這種事情發生過一次就好，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拜託局長，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改善時間給本席，不要讓同樣的情形再次發生，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當天是因爲跳電、電壓超過原本的負荷，我們的主任也特別向我做過說明，修繕的相關經費會比較龐大，光是電壓重新去做…。

李議員雅靜：

應該要做的，我們就要編列預算去做，因爲這也算是我們歲入的一部分，應該要投資的，我們就要去投資，像這種的投資，有誰會阻擋？活動辦一大堆，有什麼效益？例如這種應該投資的，我們就要盡量投資。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用現有的業務費去做改善，但是不夠的費用，到時候我們可能要請求市長的預備金來幫忙協助處理。

李議員雅靜：

是，再拜託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那個部分不是 10 萬、20 萬就可以處理的，議員也知道，可能要花費好幾百萬。

李議員雅靜：

是，我們也把這稱爲投資，因爲我們在那裡有在對外收費，如果設備不好，光有那個場所，不會有人會想去那裡演出，麥克風、音響設備聲音出不來，裡面沒有專業的控管人員，例如今天是我來借場地的，我就要自己來操控所有的一切，我想你們在這個部分可以和文化局作交流，例如文化中心至德堂的音控，他們是怎麼來處理，我們可以做爲參考，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知道，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謝謝，感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請離席。向大會報告，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許議員福森上報告台。昨天大會已通過蕭議員永達所提，抽出歲入擱置部分——稅課收入，在今天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相關局處首長請進議事廳，昨天有沒有通知？應該是財政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翻開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15 頁表 12，請看第 15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 億 6,7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有準備投影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發言時間 5 分鐘，可不可以給我 10 分鐘？我用投影片來向大家報告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發言時間 5 分鐘到了再說好嗎？

蕭議員永達：

好，請放一下投影片。我先請教副局長，副局長，這星期你有率領財政局相關人員來和我討論，當時出席的有哪些人，請舉手。有和本席一起開會討論的，大家可以看一下，除了局長以外，幾乎都到了。副局長，我沒有請你坐你不用急著坐，你站著，我要來問你，我們是不是有談好要立出公式來推估 102 年以後的稅課收入要怎麼編列，有沒有談到這件事情？大家有討論，結果財政局的從業人員都覺得這個公式是合理可行，也覺得比較理性，有沒有這件事情？你說有或者沒有就好，我不會爲難你，你只要說有或者沒有就好。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我說蕭議員的意見很好。

蕭議員永達：

其他同仁是不是也覺得這樣來編列，高雄市的財政比較容易進入狀況，不會像今年這樣亂編列，以前其實大部分都有按照規矩來，是今年才開始亂編，是不是這樣？沒關係，回答是或者不是就好，我不會爲難你。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我應該講實際狀況，我說蕭議員的意見很好…。

蕭議員永達：

你不用講那麼多，我的時間有限，你只要回答是或者不是就好。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我說蕭議員的意見很好，但是我要回去和局長再做商量。

蕭議員永達：

對，所有財政局的從業人員都覺得我的意見很好，要回去和局長商量，所以局長有意見。本來是說，把公式立出來，大家溫和理性，以後就照著公式走；我也說，請你們把公式列出來，送一份給議長，一份給洪總召平朗，由洪總召平朗提出抽出動議，結果局長還不同意，所以變成你們也不把公式送進議會；爲什麼要立出公式？副局長請坐。我向大家簡單作說明，用數學公式來替人民把關。

高雄市今年的稅課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課收入 619 億元，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5 億，我們今年成長幾％？今年成長 19％。換句話說，我們 101 年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昨天中央才在說經濟成長率要保 4，我們預估明年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有幾％，你知道嗎？19.88％，其他幾個縣市，台北市、台南市預估 7％多、台中 9％、新北市 11％；換句話說，其他縣市也有灌水，但是我們灌水灌最多，其他縣市都 7％、11％，我們高雄市有 19.88％。

這是全高雄市 96、97、98、99，高雄縣市合併以前稅課收入預決算的情形，大家從數字上就可以看出，稅課收入到底和什麼有關係？和經濟成長率有關。經濟如果成長，稅課收入就成長；經濟如果下滑，稅課收入就跟著下滑，稅課收入不一定每一年都成長，我們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學什麼？學算數，阿拉伯數字。從國中以後我們學方程式，然後到大學以後幾乎都用方程式，公式代表什麼意思？代表這些數字有一定的關聯性，把這些關聯性用未知數來取代，這就叫作公式，從國中開始以後到大學幾乎都在講公式，有一個很簡單的公式就可以預測我們的預算數。例如 100 年稅課收入的決算數是多少？月底就到期了，這個不用吹牛，100 年的要怎麼算？也就是 99 年的稅課收入的決算數，乘以 1 加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4.51，算出來看看和結論差多少就知道了，我用這個公式算出 98 年的正確率 99.9％，99 年的正確率 94.6％，今年的其實沒有灌水，今年的正確率有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再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今年的正確率 97.1％，換句話說，根據數字的邏輯，寫一個簡單的公式，其實就可以預估預算數合不合理。現在在審查總預算，101 年稅課收

入到底灌水灌了多少？用這個公式來計算，就可以算出裡面灌了多少水，101 年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5.53 億，用這個公式算，可以估出裡面灌水灌了多少，灌了 51.91 億；換句話說，如果要爲人民把關，你如果沒有刪掉 50 億的預算，議會等於是在做假的，爲什麼會說是做假的？歲入是什麼意思？公式就是歲出等於歲入加上舉債還本，歲入灌水 50 億，歲出就可以灌水 50 億，歲入灌 50 億，舉債就可以舉的比較高。換句話說，歲入灌 50 億，歲出可以膨脹到 60 億，舉債可以多舉 10 億，這是什麼意思？舉債流量有上限 15%，其實這些都已經是違法的，這叫什麼？這叫作預算案，如果二讀會、三讀會都敲槌決議通過，這叫作什麼？叫作法定預算，這就變成合法的；違法的事情，要請議會無條件幫他背書，變成合法的。洪總召平朗、周議員鍾滋，大家都說市政府做得很辛苦，大家都很體諒你們，今年預算不要刪減，明年開始不要再作弊了，因爲我們最會作弊，讓財政合理化，也讓基層公務人員，不要說你從中央來的，要他們做違法的事情，他們以前就不曾這麼做過，都是你教他們的，都是你在指揮，人家說這樣比較好，你卻不願意立下公式，不願意將公式送進議會，不願意讓洪平朗總召唸，那麼換我來唸。

公式就是這樣子，以後你送進來，101 年稅課收入推估決算，也就是 100 年稅課收入的決算數，12 月就會知道了，乘以 1 加上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明年要送進來 102 年稅課收入預算數的上限是什麼？也就是 101 年稅課收入推估的預算數乘以 102 年經濟成長率，如果超過了呢？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爲人民把關，本來還要讓你微調，現在我也不想讓你微調了，因爲你不想寫公式，既然你不寫我就寫給你，102 年，明年高雄市政府…，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明年高雄市政府如果再送預算書進來議會，102 年高雄市政府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數，如果超過 102 年稅課收入預算數的上限，那麼就全數刪除，不用再微調了，多出來的全部都刪除，爲什麼要這麼嚴格？因爲你很會作弊，很會灌水，法定上限公債法 15%，你就灌到 14.8%，其他都是造假的，實在是太會做了，如果不這麼嚴格，你把高雄市民當成凱子，把你們這些公務人員當成是癟三，像局處弄一弄叫你們作帳，你們就作帳，這樣還算是政府嗎？請你向本席答覆，本席的建議合不合理？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李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非常敬佩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你不用敬佩我，你只要回答要或是不要就好了。你敬佩我，卻又不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請議員讓我好好把話講完。我想蕭議員的意見，假使在大學財政課，是一項很有討論及建議的意見。假使確實能夠算出一個簡單公式，讓全國的機關就能編出預算，我想這會是財政界的諾貝爾獎。剛才議員的指教，說我們違法、作弊、灌水，我覺得既然議員提到法律，那麼我先用法律的規定向蕭議員報告，預算法是這麼規定的，預算法第 28 條，就是編列預算的時候，財主機關要提供出來的參考資料有很多，我先唸幾項，它有六款，我先唸一遍再強調其中的一項。它要全年度財政經濟狀況的會計統計分析以及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也就是編列預算的時候，在歲入部分需要竭盡可能去編出最大額度，這樣的做法不是灌水，這樣其實是很簡單的一句話，取法乎上，而可以得乎中，這樣就可以平衡預算。我覺得蕭議員爲市民荷包把關的精神，我也非常敬佩，但是要把關應該從歲出著手，我們編列的歲入，反而歲出比較少開支，這正好是平衡預算或者是歸還債務最好的做法。我再繼續說，正好今天經濟日報刊登諾貝爾經濟學得獎的 Peter A Diamond 在台中的亞洲大學演講，他講到一個概念，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爲參考。當然他講的是中央和我們沒有關係，他說台灣債務佔國內生產毛額 GTP 比重仍然很低，離危機還很遠，仍有空間進行擴張財政政策，例如增加公共支出等等，當然後面還有一些。所以我們會這樣編出預算，原則上我已經說過，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市的建設要繼續不能停擺，高雄縣的建設要增加，所以預算必須作適度的超編，我們在支出的時候盡量節省控制，這樣才能平衡預算。

至於蕭議員提到的一些數據問題，我將我們編列幾項額度較高的稅目來說明，例如地價稅，100 年度我們編列 82.5 億，101 年度 87.67 億，總共多了 5.17 億，我們這樣的編列方法也是有所本的，其實在這增加的 5 億裏面，今年開始，過去政府爲了獎勵路邊停車場，爲了獎勵綠美化，你將私有土地拿來做路邊停車場、綠美化，政府就會在地價稅給與減免優惠，光是 100 年度在這部分的優惠有 1.3 億，這 1.3 億在 101 年開始就不再適用了，這麼一來我們馬上就增加了 1.3 億，剩下的 3 億多，我們有積欠，現在我們兩個稅捐處積極清理欠稅，我們現在清查的資料已經有 40 億，假使我們努力去追回至少 10%，那麼就是 4 億，這麼一來不就能夠平衡回來。議員提到增值稅最高，這點沒有錯，但是我們在增值稅的部分也是有所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蕭議員兩分鐘的時間，大會沒有意見吧！好，就兩分鐘。

蕭議員永達：

經濟成長率和失業率全國各縣市會差很多嗎？應該都差不多。請看投影片第二頁，唯獨台北市、台南市，台南市比我們更沒有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頁。

蕭議員永達：

第二頁。他們預估成長 7%。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

蕭議員永達：

我們成長高達 19.88%，議會無條件幫你背書，讓你通過預算，讓你的預算案合法化，高雄市有什麼特別的條件是全台灣，全世界現在有歐債，都在下修經濟成長率，你卻成長 19.88%，你還在那裡解釋你沒有。好，那我讓你解釋，看你這 19.88%要從哪裡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19.88%是你用你的方法算出來的。

蕭議員永達：

隨便亂說，這是你們算給我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你要我們扣東扣西，沒有人…。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副局長，這張表是誰給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副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張表是誰給我的？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這是蕭議員要求我們照你的公式算的。

蕭議員永達：

不是照我的公式算，是我都還沒算，你直接跟我協商，帶著你們的同仁，拿這個表給我，我本來以為是 15.97%，結果你將統籌分配稅款扣除變成 19.88%，我才發現你算的比我還要詳細。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是蕭議員要求我們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的表。

蕭議員永達：

是你算給我看的，對不對？下面的表是你們原本的表，上面的表是扣除統籌分配稅款。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是蕭議員要我們這麼算的。

蕭議員永達：

是我算的嗎？〔不是。〕這個有沒有錯誤？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沒有錯。是蕭議員要我們算的。

蕭議員永達：

你就你自己的專業，你覺得這有錯誤嗎？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絕對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局長，你再來回答，爲什麼會是 19.88％？我跟你說，你們的同仁沒有人服你，你們的基層公務人員看不起你，因爲你教他作弊、灌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副局長說的沒有錯，是用數學公式去算出來的，1 加 1 等於 2，當然絕對沒有錯，但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說成長率 19.88％，我看你拿出去高雄市，會成爲別人的笑柄。〔不是。〕我們高雄市何德何能成長率能夠有 19.88％？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我要向議長報告一下。他是扣除統籌分配款，統籌分配款佔…，〔…。〕那些稅本來就是照法律中央一定要分配給我們的，事實上也是我們自有財源的一部分，如果把它扣除，當然比率就會變成這麼高，〔…。〕15.97％。那麼爲什麼會是最高？最主要是五都改制以後，高雄市的條件最特殊。〔…。〕去年沒有時間好好規劃這些東西。〔…。〕不叫灌水吧！〔…。〕我剛才就解釋過了。〔…。〕實際上不是這樣，第一點，這些數據是我們同仁編出來以後，我同意的；第二點，你剛才…〔…。〕沒有，他們在這方面都比我還專業，怎麼會是我叫他們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你的…，〔…。〕好。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也要對財政局提出抗議，因爲之前在保留稅課收入的時候，就已經有要求財政局必須要做出成長率爲什麼和去年相較下成長這麼多？計算公式何在？到目前爲止，他都沒有提出給我們各位議員，現在才在說那個公式是蕭議員永達自己算出來的。那麼爲什麼財政局在編列預算之前，你們要如何預估會有這些收入？而且我們在這裡要告訴大家一個觀念，局長不要呼嚨大家，好像大家都不懂財政，你這個觀念是在藐視議會，蕭議員永達和議員們關心的是，統籌分配款的收入是我們稅課收入的大宗來源，但是如果扣除中央補助我們統籌分配款的收入，高雄市自己能夠創造經濟的價值何在？我們要看到的是這個部分。

你看到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款有那麼高，表示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應該是非常蓬勃發展才對；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失業率佔全國比率高還是低？所以財政局長做出的這份資料根本是不合乎常理的，既然你現在認爲你們做的這份資料是完全沒有灌水，是一個負責任的，那麼你就應該把你的公式列出來，讓所有的市民都能夠知道，不是你說高雄市擁有這麼多的收入。上次本席在問你的時候，你還大言不慚的說，這是因爲國外有很多的外國資金要流入高雄，所以我們有這麼多的稅課收入，本席要求你把這些國外要回流的資金提供給本席，你提供了沒有？到今天爲止你給我了沒有？不要藐視議會，所以主席，我覺得財政局局長現在這種做事態度非常不尊重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本市高師大地理系，由洪富峰系主任帶領 15 位市民朋友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掌聲歡迎。請繼續。

周議員鍾滋：

來參訪的貴賓，洪富峰以前是我們的局長，曾經擔任過社會局局長、經發局局長等等，謝謝他們的光臨。

主席，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的氣氛很不好，一個主管說我們都很好，理論上都沒有違法，實際上也可以達到；一個我們的同事，一位很認眞的議員，蕭議員永達說他編列的情形太離譜了，不管有沒有扣除統籌分配款，19.88％也好，還是將近 16％的也好，反正都是全國第一，而且比最低的成長率，預算編列成長率只有 7％、8％的將近 2 倍，有的還 2 倍多，當然看不下去，他很擔憂，擔憂的不只是這樣，因爲這個的現象如果沒有改善，今年雖然如你所說的，依照公共債務法可以舉債達到 15％，現在已經高達 14.8％，再 0.2％就破表違規了，舉債上限總數 2,750 億，截至今年已經累積高達 2,400 多億，剩下的也差不多只剩下 300 億，如果再繼續這樣借錢，我看陳菊市長跟你一樣都在那裡祈禱，拜託立法院趕快通過這些

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夠把比例提高，不要說 20%，至少也要有 18%，你就可以再舉債多少，總數不要說高達 4,000 億，至少有 3,500 億或者 3,000 億，我們至少還有多 300 億至 500 億可以借。你都只在期待總數提高、比例微調，我想這些都很困難，如果財源沒辦法自己獨立，都只想光靠可以分得多少的統籌分配款，依照比例、變數而言，高雄市如果由公共債務法再怎麼微調，再怎麼增加，也不是只有我們在跟中央談而已，這是要和其他五都互相比較的，比人口數，我們的人口數會比台北市、新北市還多嗎？在沒有比較多的情況下，大家就有得競爭了，他也不可能私下給高雄市多一點的分配款，因爲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都眼睜睜的在那裡看，這塊肉怎麼能夠讓高雄市獨享呢？大家要就依照實際狀況、法律規定來做分配，這個時候就難過了。

所以我說，除了自己的財源，例如減碳，如果眞的製造很多二氧化碳、空氣污染，增加綠能稅、減碳的稅，才是眞正…，因爲高雄市有很多大型石化、工廠，只有在這裡製造污染，沒有在生產的，沒有在繳稅的，因爲他的總公司都設在其他地方，這眞的很糟糕，所以應該要公平正義向他們課稅，不要說只光要用罰款的，我覺得這樣很難過，如果是沒有戴安全帽罰 500 元，你們一邊罰，百姓一邊罵，這些都不是辦法，說得很好聽，爲了保障生命，愛惜身體，所以一直課徵交通違規罰款，這些都不是正途，要就課徵經費大筆一點的，課徵的這些都是他們應該要繳的稅，因爲製造污染就是要回饋，就是應該要對地方做適度的補償，不要說賠償。我覺得應該要用這種方式，還有要努力認眞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多一點的合作案；例如爭取捷運沿線土地共同開發，你是地政專家出身，將土地開發以後，土地的價值應該是無限的，包括周邊的重劃區、區段徵收區，這才是叫共榮均富，我向你做這樣的建議。蕭議員永達對你們設限是明年，今年勉強讓你通過，明年用附帶決議，明年你編列出來的預算一定會很慘，我跟你說眞的，除非你徵收得比較好，不然最後少了 50 億，你要灌水 50 億以上，我看…80 億到 100 億，眞的。

我不是說灌水，灌水很難聽，但是你講的都比較樂觀，我比較達觀，我不敢說悲觀，我是比較務實的，我覺得你們灌水出來的規模、編列的規模，都想的太美好、太理想，有時候如果理想、美好破滅的時候，你到明年一定會悽慘落魄，所以我個人向你們建議，你要想的就是，拜託議長，例如綠能，也就是那些製造二氧化碳比較多、空污的，這些眞正製造污染，對高雄市人體健康不利，或者對整個環境污染的，就應該向他們課稅，可以合理的課稅，不要說一次就課徵多少，如果不改善就再課徵多一點，如果有改善就課徵少一點，我們不是要以課稅爲目地，而是要達到環

保。還要向中央爭取，你們上級長官的專案補助，這些經費核下來都是算幾百億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說比較實際的，你說要成長 19.88%，這是不可能的，你是台北人，你到高雄有幾個月了？有時候晚間八、九點你到外面街道看一看，你會覺得很不捨，會覺得高雄這個城市怎麼這麼冷清、淒涼，一點生機都沒有，你都沒有感覺到嗎？對不對？事實上，你不用答覆。借錢也不是個好辦法，請你回去向你的老闆建議，高雄市從明年起活動少辦一些，我想這樣就可以節省好幾億元了，我跟你說的是實在話，高雄市財政困難是眾所皆知的事，所以不要到處亂花錢，開源節流才是正確的，你要用心，你看昨天郭台銘下來高雄，對不對？像這種大企業，要多花費心思招商到高雄，這樣才是辦法，每年都一直借錢也不是辦法，我看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休息 20 分鐘，你們討論一下，等一下看是要刪除，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各位同仁，基本上我贊成蕭議員永達的看法，爲什麼我們的財政赤字會越來越多？就三個原因，浮編我們的收入、舉債、中央補助款不足，所以累積的負債赤字就會越來越多，這麼多年來，累積到今年、到明年執行完畢大約有 2,100 多億，就是這樣來的。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如何建立制度，讓每年的稅課收入都能夠百分之百達成，我記得前年我們原本只借 80 億，但是那一年的累積剩餘是負 124 億，代表其中有三、四十億是浮編的，不然就是因爲景氣不好，執行率不夠。所以我希望蕭議員永達提到的那個概念，第一個，希望未來我們在預估所有的稅課收入，包括統籌分配稅，應該都能夠更精確，不要讓未來的執行和預估值落差太大。

第二個，我們如何面對赤字？就像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到的，我們所有的支出，我們要如何讓它能夠 cost down？我向主席報告，高雄市過去百分之五十幾都在付人事費用，市政府的人事如果一直膨脹，你再怎麼刪減，到最後會發現，這些法定的支出都執行完畢以後，眞正能去建設的資本投資，我們從十年前的 27%，降到現在只有 17%，爲什麼？因爲我們的經常支出太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請市長來和議長以及各黨團研究，我們應該如何面對減赤？如何降低負債？我們的稅課收入也要能夠實質精確預算 MC。誠如蕭議員永達說的，灌水灌個幾十億，然後去創造好像我們有很多的收入，結果到最後達不到，到最後就變成累積負債。所以基本上本席支持蕭議員永達的看法，我也希望財政局長，你也應該要讓市長眞正了

解，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就是這樣，我們面對所有的，包括人事，還有經常開銷要如何有效去做到 cost down，這麼做我們才能去解決。這一期的商業周刊提到，如果用借債來解決債務，那是永遠都辦不到的，你要借越多錢來解決債務問題，這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我們的營業很好、稅課收入增加，包括人事經常支出、那些無意義的煙火，將這些支出都降低，我們才能夠有一個更健全的，所以基本上本席是這樣的意見，我希望局長在這個會期結束能夠向議長報告一個能夠眞正去面對減赤的解決方案，誠如我剛才提到的，我們每年中央統籌分配稅的增加、中央補助款的增加、人事支出要如何下降，我們如何有效創造更多的稅課收入，這些才是我們應該要積極去面對的，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的意見是，財政局在編列總預算的時候，我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排第一位，我也特別針對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的部分，我有提出質詢。財政局長針對於目前高雄市財政困難的部分，也沒有向高雄市民做一個交代，並且針對於他目前一直主張他沒有浮編預算，那麼也請你向大會做出解釋，但是從開議到現在，我們已經給財政局多少的時間了？目前爲止，我們都沒有得到財政局積極面對這樣的問題，今天才私底下和我們議員做溝通，請我們能夠讓預算通過，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局處首長應該要有的正面態度，並且我在這裡想要反映的是，目前議員們爲什麼對我們的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款以後，爲什麼你能夠預估我們有這麼多，五都比起來，我們居然在失業率最高的情況下，而我們能夠編一個高經濟成長率的稅課收入，以常理來說，是不合理的。

我想議員們想要表達的意見是，我們不希望債留子孫，本席在這裡要提出的建議是，今天應該要針對歲入酌予刪減，我想這是有一點提醒的意味，讓我們的財政局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用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向高雄市民做報告，而不是你編列了，大家就必須要全盤接受。我想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我們身爲議員，對高雄市的財政我們有把關的義務，並且局長今天針對本席的問題做的答覆，和上次我們要將你的預算抽出時的答覆都不一樣，你在擱置之前的答覆，和今天的答覆是不一樣的，如果今天還是把預算擱置的話，那麼我想還是達不到任何警惕的意義，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請主席裁示，是不是應該要酌予刪減，讓財政局將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必須要有充分的說帖，不要債留子孫，我想這是每一位議員所關心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各位同仁，我想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不是今天而已，我記得上次在陳其邁當代理市長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就有逼雷仲達局長提出一個十年的債務計畫。換了市長，所以那個計畫又不算數了，當然十年債務長期的財政計畫是否合理，每年的財政經濟、很多的客觀環境會改變，我認爲局長應該要再提出一個修正版，你不要將舊有的都完全否認，舊的計畫有哪裡做不好的，還是條件、環境有哪些差異，接續十年，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已經是幾年前的事情？五、六年前。不是說他有做，如果政府是永續的，那麼應該再四年就必須要平衡了，不要說平衡，是改善的計畫，有部分有達成，例如勞健保、勞退，中央已經修法，一年就省了四、五十億或五、六十億了，對不對？所以你只要按照那個計畫方向，哪裡有做不好的，大家就不用在那裡討論 10%、20%，你要回應議會的修正案，往哪個方向還有空間？要往哪個方向努力？你總是有對答的標的，現在變成大家都沒有交集，大家也知道 15%的公共債務法已經不夠了。

第二、加上縣市合併，中央和地方原來的…，被所謂的民意，我不知道那是眞民意還是假民意，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怕誰如果不支持合併，誰反對到時候選舉會被拿出來罵，所以大家都不敢不支持，國民黨和民進黨都一樣，都有下來強迫，我也有被強迫到。當時的財政狀況，議會也不是說不支持，而是要你們在財政的準備要先準備好，突然決定今年要合併了，明年國立的高中都還沒有合併，如果國立高中再併進來，那麼我們的負擔就會越大，如果還有加上退休的人員，那麼負擔就更大。今天如果要刪除財政收入，可以呀!不要只刪 1 億、2 億，拜託，要刪就一次刪 50 億，這樣才能夠凸顯議題，不然只刪 1 億，大家也是說已經有盡責了，議會已經有向你提醒了，沒有效，提醒也沒有效。

我提出兩個意見，第一、請財政局提出財政修正計畫，如何平衡的長期計畫。第二、今年要做的就是，今天如果還要繼續審議，就先修正支出，收入的部分等支出刪減多少，那麼收入就照樣刪減同樣的比例，這麼一來就能夠解決事情。如果爲了要凸顯這件事情，那麼就不要只刪減 2 億、3 億，要刪就刪個 30 億、50 億，這樣大家才會緊張，看要怎麼處理，這樣做才能達到我們所要凸顯的，這不是要凸顯我們，而是彼此提醒我們自己行政單位、立法機關，也要提醒中央，對不對？既然要凸顯就要擴大一點，這樣市政府、中央才會重視，政府是大家的，再次提醒我們自己也是一樣，不管是行政機關或是立法機關，你要政府增加一個每年經常性的支出，就要提出一個經常性的收入。例如我想要坐公車免費，那麼經費要從

哪裡來？口頭支票大家都會開，65 歲以上裝置假牙不用錢，最好是改成只要 55 歲沒有牙齒就可以免費裝置假牙，這樣很好，但是經費要從哪裡來？你提出每一個方案，經費來源就要想清楚。要坐大眾運輸，現在總統要開支票，不管如何都可以，但是要考慮到收入來源，要課徵能源稅，這是相對配套的，都沒有人要談這個，等到選舉一到，大家都在比支票，最近又開始亂開支票，越開越多，財源要從哪裡來？大家都說沒問題，要選舉的時候都說沒問題，但是選舉完畢以後，審查預算的時候又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議會如果要凸顯這個議題，有兩個方法。如果先不碰那個問題，我們可以先審議支出，到最後看支出刪減多少的預算，那麼收入就跟著刪減。

第二個，如果爲了達到各位議員所擔心的，我們所擔心的事是正確的，不是不正確的，議會今天所講的非常有道理，但是要凸顯的不是只有這些而已，要凸顯到讓全國都知道，刪減 100 億，讓他破產，我覺這麼做才能夠重視中央和地方的整個財政，也提醒我們行政機關，不管地方或中央是由誰來執政，在支出部分不要亂開支票，講難聽一點，謝長廷以前曾經講過一句名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政治是不用本錢的生意，花的錢都是百姓的納稅錢，支票是我們在開，人情是我們在做，但是買單的卻是所有百姓。謝長廷是我的學長，北商、台大的，我跟大家說，很多讀台大法律、政治的，很多人都沒有經濟概念，所以我最了解他在講什麼，政治是不用本錢的生意，一個是政治學，一個是經濟學，對我們政治人物而言是不用本錢的生意，我們只要說需要福利、爭取道路開闢、裝置假牙免費、勞健保免費、失業可以在家領半年，這些都可以講，因爲都有票，但是錢要從哪裡來？稅金嗎？如果不夠呢？下一代，再不夠呢？再下一代，不是我們比較笨，全世界都一樣，歐洲只有 5 隻豬而已嗎？全世界 50 隻，有幾個國家，就有幾隻豬，這是民主的謬誤，所以我認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你要不要發言？你不是有舉手。

李議員雅靜：

今天大家都在討論的這個問題，其實局長之前也有來找我討論過，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仔細去看過你的歲入？今年的預算和明年的預算到底有哪些差異。在這裡我也想點出幾個問題，剛才因爲蕭議員永達、吳議員益政、柏霖

議員以及美雅議員都有點出重點，我簡單提出幾項意見，請你們不要將市民當成你們的提款機，我在你們編列的預算書裡面隨便翻了一下，你們把市民當作提款機，我在明年歲入裡看到違規的部分居然編列的比今年還高，我有去調閱你們今年編列的資料，居然明年的比今年還高；每一年都會有違規的罰款，例如有違規罰款的收入，那麼你們如果有在宣導，其實違規罰款應該是會下降的，但是你們並沒有。你們如果預算不夠的時候，或是沒有經費的時候，就開始站路邊了，不管哪一個局處都是一樣的，就開始開罰單了。

其實大家都一直在討論，你們也一直說要將不動產，市府的公有地要作處置，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有一天你們不小心將高雄市的市有地都賣完了，該怎麼辦？我相信局長是一個很專業的 CEO，但是你不能夠踐踏你的專業，這不是專業人士該做的事情，尤其是財政局，你們手裡掌握著高雄市的經濟命脈，沒有好好的把關，議員同仁向你們索取的數據，你們也遲遲不提供，應該要有的計算公式，你們也提不出來，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不管是在議事廳裡面講，或者是我們私下向你們索取的資料，你也都講不出個所以然，所以你覺得我們的懷疑合不合理？當然合理。你有沒有浮編預算？本席也同意美雅議員、益政議員所提的，要，就將它刪減，一次就刪減 50 億，這麼做是要讓你們有所警惕，不是所有的市政推動就是一直辦活動，你們完全都沒有去想說要怎麼開源節流。剛才議長也有提醒你們，給你們 20 分鐘的時間來和議員們溝通，但是你們完全都沒有提到這個區塊，你硬要一直解釋那個公式是不正確的，我覺得你們這麼做是不妥的，這不是你們應有的態度，本席也覺得你們一點都不尊重議會所有的議員同仁。在這裡可能要請主席做個裁示，如果刪減 50 億的預算，你們一定會緊張到跳腳，為了你們著想，我們就折衷一半 25 億，25 億你們再去做項目平均分配，請思考一下這個辦法行不行的通？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你有沒有意見？你要贊成刪減 25 億嗎？

李議員喬如：

本席發表一下意見好嗎？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很認真在聽，但是剛才雅靜議員、吳議員益政，分別說要刪減 25 億、50 億，我嚇一跳，所以我要舉手發言。剛才本席很認真在聽，每一位議員同仁所講的，本席覺得都有他的道理存在，因為財政的問題事關重大，要取得最大的公約數，我相信還有很多的議員想要討論，所以本席建議議長，是不是先將它擱置？審議歲出完畢以後，再來好好討論歲入的部分，看要如何取得各位議會同

仁的最大公約數，我們是不是這樣來做處理？不然一直討論下去，當然不贊成刪減的人也有他們的理由，贊成刪減的人也有他們的理由，不管如何聽起來都非常有道理，但是以今天審查會的情況而言也很難取得公約數，所以我建議各位同仁先將它擱置，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在這裡也做個建議，針對今天這個問題，其實各位同仁心裡都有數，重點是財政局完全錯誤，這是事實，預算被擱置的這段時間，你就應該要提出一套長期的說明，或者一套長期的計畫，針對高雄市的財政，以後要如何處理、如何走，例如人事制度，財政局長，你憑著良心說，高雄市所有的支出，人事費用就佔了大部分，對不對？這個區塊要好好檢討。例如十幾年前也有類似的案子，人事費用逐年刪減 5%，從這節省起來的經費是很驚人的，你想想看，如果逐年減少 5%，省了四、五年，那麼省下來的這個數字就很可觀。古人種樹是爲了讓後人乘涼，我看現在的市政府完全沒有這種心態和想法，對不對？本席認爲人事制度、活動經費，包括市政府可以節省的費用，請你做一套計畫讓議員同仁都能夠接受，往後就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那麼預算就先暫時擱置，時間還很久，請你提出說明來說服議員同仁，讓他們能夠接受，往後就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一年節省個幾億元，這些節省下來的經費是很驚人的。說眞的，看一看幾乎都是人事費用以及活動經費佔大部分，完全都沒有收入。在議事廳裡面大家都不要分藍綠，如何讓高雄市更好，這才是最重要的，昨天郭台銘來高雄舉行動土典禮，照道理說這是一件好事情，大家不要政治化，這樣對高雄才有幫助。我們先請局長提出一套計畫，依照這樣的建議，好不好？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要先審議歲入，再審議歲出？因爲你在預算裡灌水 50 億，先審議歲出，如果依照我們這樣刪減，根本就刪不到 5 億的經費，如果總共刪減 5 億，但是灌水灌了 50 億，這樣有差別嗎？這樣等於審預算都是在審假的。我剛才提出用公式的方式來算，你說如果有辦法用公式算出來，那麼就可以得到諾貝爾獎。我告訴各位，你眞的講錯了，公式是人類共同的經驗，小學一年級我們開始學阿拉伯數字，當這些數字有邏輯性出現的時候，在各行各業就有公式，經濟學、財政、理工科、醫學都有公式，我爲什麼會去用這個公式，這不是我看課本的，我是從哪裡看到的，你知道嗎？我是看電影得到的靈感。兩週以前我看了一部電影，叫做魔球，男主角就是布萊德彼特，他的球隊——奧克蘭運動家隊，經費只有洋基隊的三分之一，明星球員吉昂比被洋基隊挖角，奧克蘭運動家隊不但經費少，明

星球員又都被挖角，他就請一位二十幾歲耶魯大學的高材生幫他設計一套公式，讓他來選球員，所以他用了很少的錢，去選到球隊需要的球員，那些球員都不是明星球員，但是那一年的運動家隊 20 連勝，創大聯盟的紀錄，所以現在大聯盟選明星球員都用什麼方式？都用公式在算。所以公式在各行各業是人類共同的經驗，不是什麼？不是理工科腦筋比較直所以用公式，而是要讓財經專業化。如果把這些數字合理化，去推導出公式，其實這是很簡單就可以推導出來的，也就是什麼？也就是每一年的決算數和經濟成長率，兩者之間的合理性就是一個公式，公式的準確度都已經高達 95%。

所有財政局的副局長、科長私下都來跟我說，本席弄出來的這套公式眞的很合理，他們以前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做，有這套公式可以讓公務人員方便做事，以後不會受到政治的逼迫來違背自己的專業，而來做違背良心的事情，如果中央財政部來考察，其實一看都知道，這是錯誤的。我剛才的提議，我知道很多議員擔心今年的歲入預算如果被刪減以後，整個歲出預算也會被刪減很多，我的意思不是要刪減今年的預算。今年周議員鍾滋、洪總召平朗都一再拜託我不要刪減預算，所以我所指的不是今年的預算，我說的是，今年財政局當賊，既然抓到就抓到了，議會如果要放水，一次要放水 50 億，大多數的議員如果說放水就讓他放水通過，歲入預算晚一點再審，先看歲出，如果歲出刪減 5 億，那麼歲入就刪減 5 億，就這樣讓他放水通過，那麼我沒有意見。

我要表達的是，今年如果有困難，財政局必須向我們保證，今年預算讓你通過，以後不可以再當賊了，今年當賊，明年又當賊，後年又當賊，那麼議會是在審議什麼預算？預算審查變成在審假的，這變成什麼？變成兒戲，等一下審議預算，一週也刪減不到 1 億，一次灌水灌了 50 億，我們那麼認眞審議預算做什麼？變成都在審假的。我重複講一次，坦白說，公式是我去看電影而得到的靈感，我根據高雄市歷年來的預算、決算以及經濟成長率做出合理的公式，有 95%的準確性可以預估，我以前在學校數學還可以，也在大學當過老師，我在這裡說話絕對不會亂說，我希望議長主持公道，採納我的意見，你如果採納我的意見，那麼你就是布萊德彼特，在議會你會名聲大噪，高雄市議會也會領先全國各縣市，用合理的公式來預估稅課預算，爲什麼要預估稅課預算？因爲非稅課的部分，例如要賣土地，或者要向人民開罰單，非稅課的部分是政府能夠積極作爲，稅課的部分是什麼？是人民有賺錢才可以課稅，這是政府不能積極作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這是政府不能積極作爲的部分，政府只能什麼？政府只能依法行政，稅課收入要怎麼增加？老百姓有賺錢，經濟成長率增加，如果是這樣，政府的稅收就可以增加；經濟成長率下降，明年景氣低迷，稅課收入就自然下降，這是經濟學的通識，我們歷年來所有的財經報告出來也都是這個現象，把它弄成合理的公式，我敢說高雄市可以領先全國各議會，我們把它做出來，讓公務人員以後不用在政治的逼迫下，做出違背自己良心的事情，這麼一來，這個政府會是一個進步的政府，這個議會會是一個爲人民看緊荷包的議會，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會被高雄市民所尊敬，我希望議長可以接受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會同仁、財政單位，其實針對議員的專業，大家在財政上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想財政局應該要虛心檢討。實際上，你們爲了要配合市政府而做出歲出預算，所以你們在歲入的部分一定也有灌水，其實今天有講到一個重點，我們要如何開源，這一點最重要，你要創造高雄市有挑戰力、競爭力，那麼我們的財源就有辦法開源。局長，我請教你，我們的房屋稅、地價稅，還是其他等等整體的財源歲入，你對於哪一方面有眞正去了解，當高雄市經濟如果越好的時候，它能夠爲市府帶來多少的歲入？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討論包含刺激性的，例如房地產的概念、容積移轉的概念，這就是對市府開源的方向。第一點，它的地價稅、房屋稅，包含未來的土地增值稅都能夠增加，你們土地增值稅多編了四十幾億，而且我覺得這個數據還要再探討，本席覺得財政單位要敢去配合各單位，將高雄市一些財源開拓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從財源裡面做開源，永遠都會存在著這個問題，虛編、公式的算法，你說我們的議員不專業，議員很用心，那麼你們用專業的數據有時候「烏龍繞桌」，大家都是內行人，我不要講太多，但是站在立場上，我支持在大家充分討論以後，贊成議長以及李議員的意見，先將歲入擱置，等到歲出審查完畢以後，再來做平衡，我希望以這個方向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來做裁示，要擱置還是刪減都沒有關係，但是誠如蕭議員永達所講是最實在的，今年度如果沒有改善，明年度一定要改善，因爲這是每一年都會面臨的問題。財政局長，這是每一年我們都會面臨的問題，我希望在擱置的這段期間，財政局要提出一套對於高雄市財政有幫助的長期計畫，在時效上

沒有催促你們，請你們提出一套長期計畫給議員們，說明是要大家能夠接受的，才能夠讓你的預算通過，往後財政局對於整個高雄市的預算編列就是要按照這個計畫，這樣能不能夠做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於預算的指教，我會將各位寶貴的意見納入考量。第二點，剛才議長的指示，也有很多議員也有談到要提出一套辦法，其實我們已經有開始在做了，已經有開始在開會了，我們提出一個命名爲大高雄開源節流的具體計畫，當然目前是初步的計畫，當然只有大綱，根據大綱我們會找各局處看要如何來做開源節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距離預算審查完畢的時間還很長，你們慢慢研究，考慮比較周全一點，將計畫列出來，議員同仁如果認爲不行，以後你們就要依照這個計畫來施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大約在這個會期我們有辦法將這個方向訂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是不是？假使今年讓預算通過，明年所要面臨的問題還是一樣，完全沒有改變，每一年議員同仁都爲了財政問題吵吵鬧鬧也不好，其實高雄市的經濟好壞，你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果你覺得市長的作爲有不妥的地方，你就要向他建議，不需要這麼客氣，你如果向他做出建議，他不採納，那就算了，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在我還沒來市政府任職的時候，市政府就已經有在朝著控制支出的這個方向來努力，對於未償債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說控制支出，我隨便點出一、兩個，你就無話可說了。每一位議員不論黨派，大家都看在眼裡，我跟你說眞的，沒必要的浪費實在太多了，請你提出一套比較好的計畫，也不要一次就刪減 50 億、25 億的預算，請你把計畫提出來，預算暫時擱置，好不好？好，沒有意見，預算暫時擱置。（敲槌決議）接下來審議主計處預算。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主管第 2-1 冊單位預算第 2-2-13 頁，請看主計處第 13 頁到第 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14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2 頁到第 25 頁，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10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6 頁到第 28 頁，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4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9 頁到第 31 頁，會計與決算－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10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2 頁到第 35 頁，公務統計－公務統計，預算數 8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處長，我再延續剛才向你提起的，希望在公務統計上，我們每一年都會有物價指數、各項支出、國民所得，或者原支出收入等等的統計表，其實我們的統計數都是…，我覺得這項預算編列八十幾萬有點不足，我認爲你們要先將需要做統計的列出來，不然統計資料印一印，沒有人在使用，這樣沒辦法引述。你要做到兩點，第一個，例如現在城市很重要的，就是要建立有用的指標，有用的指標有很多，例如文化指標、交通指標，我覺得主計處在這部分要擔任更重要的角色，讓市政府能夠知道在做財政或者其他施政方針的重點在哪裡。很多機關都有在辦理世界宜居城市，到底是維也納、瑞士、波特蘭，還是溫哥華？爲什麼他們每次都排列在前十名？台北還排到第 86 名，但是每個機關做的不一樣，有的可能排行一百名，有的可能排行兩百名，請主計處把那些客觀的指標，什麼叫做適合人類居住城市，請把那些指標，每個機關指標都不一定一樣，請你把它統計出來，到底他們是透過哪些指標來測量一個城市適不適合居住的方式。

第二個，我們現在在說氣候變遷，到底平均雨量是多少？你的支出、防災是不是跟著支出？統計氣候變遷以後城市的治理，很多預算的優先順序會不一樣，財政局還沒有離開剛好可以順便聽一下，我們整個支出的項目都和過去不一樣，但是現在的財務計畫不是零基預算，反正就是過去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再調整一下 5%，去年出國國際科 200 萬，明年也是 200 萬，漁船被抓走也是一樣沒辦法，記者問我，我也不知道，也沒有人知道要怎麼救。我們每一年的政策都是過去怎麼做，今年就照著做，要思考零基預算，當然有一些是永續的，長期計畫如果在議會通過，那麼就成爲永續的計畫，但是每一項支出都要重新歸零再思考，不要過去編列 86 萬，每一年就都編列 86 萬，這本書都一樣一成不變有什麼用途？這對我們的施政計畫完全都沒有作用，所以我希望你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現在大家在談氣候變遷，和氣候變遷有關的支出、災難的損耗表，當然資料來至於地方政府、中央、國際，主計處要負責做這項工作，綠能到底有沒有支出？現在我如果問你高雄市有幾台腳踏車？不知道，因爲沒有牌照。就算是機車有牌照，那麼我問你有幾台是有在騎的？有幾台是沒在騎的？

第三個，高雄原本有 150 萬人，現在加總起來有 270 萬人，到底有多少人眞的有在這裡做經常性支出？有多少人去大陸？也沒有人知道。會賺錢的人都到大陸去了，難怪高雄到了晚上都沒有人，所以你要把精準的統計數，到底客觀的事實是什麼？主計處在這個工作上要做兩大部分，當然政府整個主計的工作很重要以外，你要從社會的調查現象。例如腳踏車有幾台？有些數據是你可以去調查、訪問，也可以上網去查的，有些可能是要自己去做建立，建立資料可能是由主計處來做，有些可能是交通局、環保局來做，那麼你要統管那個指標，這不是花費 86 萬的經費就可以完成的。我常常說，政府的預算如果不應該支出的，就將它全部都刪減，不用做；如果應該要做的事情，例如這項 86 萬，如果需要 800 萬，那麼就編列 800 萬來做，如果 800 萬能讓 800 億有效率，那麼我當然要花 800 萬，所以你的建立指標不要一直停留在過去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在座的各位都是主管，講一大堆，決定權還是在你們手上，如果你們有這樣的觀念，我們才有辦法做，如果沒有這樣的觀念，我們還是停留在過去，問題還是一樣沒有解決，我上次跟你談過，你向我報告了一年，但是一年後又沒有了，這是要做永續的數據，那麼你可以調整指標，請處長向本席作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先回應剛才議員提到的綠能指標，因爲我們還有繼續在做，今年的綠

能指標可能在二、三月會統計出來，我們再彙整一下，這項資料還是會統計出來，還是有繼續在做。另外，有關於統計，其實我們的指標做了很多，只是我們要定焦在哪裡？因爲我們做出來很多部分，其實很多議員以及各單位都有在運用，只是我們要定焦在氣候變遷，或者是宜居城市，甚至其他，我們可能那個點要抓出來，目前我們對於我們的統計工作，除了例行性，如一般的普查、調查都有在做以外，其實我們也有在檢討，譬如我們的資料庫也有在檢討，我們有一些內部的作業要如何簡化也都有在做，我們希望未來在這部分是可以突破，我們目前有在檢討，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目前先依照你們所編列的 85 萬 4,000 元來運作，如果明年再編同樣的數據，我就將你的預算刪減到一毛不剩，這表示你都沒有在更新思考，所以宜居的部分也要做，不一定要我們自己做，也可以和大學合作，這也算是協助大學，例如空大要成爲一個城市大學，你們要去做這些，不一定都要由你們來做，你們可以計畫，委託由他們來做，空大或者其他適合的學校，你要做宜居的城市、環保的城市、氣候變遷的城市，這些數據的調查到底要花多少經費？這個決策會影響以後財政支出項目的優先順序，會影響環保局在整個預算的優先順序，明年起的預算審查我都要這麼做，如果又依照往年一成不變的編列法，如果問不出一個所以然，那麼我就要全數刪除，我們也和國際城市…。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要順便向議員報告，我們有兩個科，後面還有一個經濟統計科，其實不只是只有這裡，後面還有。當然業務的部分我們自己會來做檢討，要如何開創？如何走出來？我們會再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宣讀一次，宜居城市…。〔…。〕三項指標統計。〔…。〕針對 2-2-32 頁，公務統計預算數 85 萬 4,000 元，吳議員益政附帶決議，明年度統計數據應包括宜居城市、氣候變遷城市及調適、環保城市等四點併入統計。好不好？這樣可以嘛!還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這樣，預算數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6 頁到第 42 頁，經濟統計－經濟統計，預算數 67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 2-501 市府統籌科目，第 12 頁到第 13 頁，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主計處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四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陳 信 瑜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美慧、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張議員文瑞、顏議員曉菁、楊議員見福均採書面質詢。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蘇議員琦莉
顏議員曉菁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利成
李議員喬如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決議：歲出部門—

財政局第 62 頁至第 109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西區稅捐稽徵處第 41 頁至第 81 頁：照案通過。
東區稅捐稽徵處第 23 頁至第 61 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59 頁至第 113 頁：除第 94 頁至第 113 頁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教育局第 28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教育局第 35 頁至第 36 頁尚在審議中。

丁、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5 分提：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9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案」，因攸關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有攤販管理問題，影響基層民眾生計甚大，建請提前於明日議程優先審議；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排定於明（6）日審議總預算之前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局第 33 頁至第 34 頁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福南里蘇文安里長、五權里賴清榮里長、廣澤里林加和里長及凱旋里盧萬敏里長帶領 80 位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財經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4-1 財政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0	4	1	10	1	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一)、債務費 1.債務利息	2,565,657,000	265,657,000	2,300,000,000	刪減265,657,000元。

6 經發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3	6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秘書室業務 (一)人事費 1.加班費	230,000	0	23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辦理文書研考及庶務工作逾時或臨時交付業務等之超時加班費」。
93	6	1	14	1	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一、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及損失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47,000	15,747,000	0	刪減15,747,000元。
94-108	6	1	15	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345,814,000			擱置。
109-111	6	1	15	2	市場管理-攤販管理業務			6,581,000			擱置。
112-113	6	1	40	1	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5,000			擱置。

教育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第40次）

5-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5	1	9	3	教育發展基金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一)	獎補助及損失		72,782,000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 2. 老人免費就讀空大需排富。 3. 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600萬元。 4. 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空大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 5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財經、教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開始，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本席要提變更議程動議，動議的內容是「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9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案』，因爲它攸關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有攤販管理的問題，影響基層民眾的生計非常大，預算案有很多，問題也有待一一釐清，考量本次大會二、三讀會議程僅剩本周，建議於明天議程先將上開法案優先抽出審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曾俊傑議員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排定於明日審議預算案之前審議。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打開財政局主管第 4 冊，請看第 62 頁至第 7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79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1 頁至第 74 頁，財務行政－財務行政，預算數 3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5 頁至第 79 頁，稅務金融管理－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1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0 頁至第 87 頁，菸酒管理－菸酒管理，預算數 2,70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8 頁至第 89 頁，公用財產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14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0 頁至第 93 頁，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1 億 12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4 頁至第 96 頁，非公用財產開發－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31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7 頁至第 98 頁，市債經理－市債經理，預算數 97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9 頁至第 100 頁，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25 億 6,56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刪減 2 億 6,565 萬 7,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23 億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小組修正通過。講到債務付息，財政局長就知道財政有多艱苦，議會向你們建議開源節流的計畫，你們要好好檢討，好不好？沒有意見？照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1 頁至第 105 頁，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2,69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6 頁至第 10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8 頁至第 109 頁，債務還本－債務還本，預算數 90 億 3,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債務還本，借用這個科目請教局長，二位局長剛好都在場，我怕你財政局審完就走了，上次我說要活化我們的資產，財政局在這幾個月也很積極，清償很多暫時沒有用的，變成非公用的空間，提供做爲文創的實驗，只是實驗而已，至少有五、六間，這幾個月非常認眞。我認爲這個業務還是要經發局來做，財政局只是提供土地，我現在搞不清楚，到底是財政局要做還是經發局做？我認爲是要經發局做，可是經發局認爲財政局可以做，我說這是你們的業務，他只是管財產而已，它把土地保留，不當作停車場使用，憑良心講，這幾個月我認爲財政局做到它該做的；我認爲經發局沒有做到你應該做的。二位都在場，審查的時候一次就講清楚，如果其中一位不在我怕會推來推去，既然二位都在，請經發局長，針對財政局已經把土地清出來了，爲什麼經發局現在都沒有動作？只告訴我這是財政局的業務，如果這樣的話，每一件都是財政局的業務，都發局的土地是它管的，由它來做，地政局也由它來做。財政局管錢、管土地，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是產業的問題，我認爲這是經發局該做的，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吳議員很關心文創產業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正式要召開相關的協調會議，原則上，場域的管理就是財政局去管理就好，產業面的部分我們會來

跟這些文創團體…。

吳議員益政：

土地管理權是在他那裡，〔對。〕財政局長，管理權在你那裡，是不是要移撥給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吳議員關心這件事，我覺得對整個高雄市資產活化還有引進產業，甚至在文創發展方面都有幫助，這件事我們會跟經發局好好協調解決。

吳議員益政：

現在土地是移撥給他，還是在你們這裡？土地到底屬於誰？管理權是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權責分不清楚就對了。

吳議員益政：

對啊！到現在沒人處理，已經幾個月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都可以配合，詳細情形…。

吳議員益政：

他說要配合，經發局也說他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是都沒有人去推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都可以配合，詳細情形我來跟…。

吳議員益政：

對，他說要配合嘛，現在也說他都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是都沒有人在推，他都沒有問題嘛，你要支援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吳議員，這個業務我們會來推，後續如果有適合的廠商要進駐，這個所有權，就是說他怎麼取得建物的使用權這個部分，那當然是要財政局這邊來協助，因爲現在登記還是登記在財政局的名下。

吳議員益政：

財政局說要登記過去給你們，你們不要嘛，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是因爲沒有必要多這個程序，我是覺得最主要是…。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覺得他說沒有必要過戶，有辦法做嗎？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做就必須公開招標，大概沒有辦法去，第一、規定他要使用的目的；第二、租金的優惠就沒有辦法，我們就拿一般…。

吳議員益政：

財政局只能租地而已嘛，他如果說只是純粹租地，這個要做文創或不做文創沒有辦法限制他，他如果只是承租，我對你們的了解是，你們能處分土地的是只能招租、招標，標租而已，價格標嘛，你不能針對哪一個項目來，什麼項目可以，我的了解是不是這樣？

現在經發局認爲說，沒關係，招標是到底你們還是他們？現在問題就是說…。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吳議員，我是建議，因爲現在還沒有很明確的廠商進駐，我覺得如果有廠商有表達這樣的意願，我們後續再來提議看到底是由我們來促成比較方便，還是財政局那邊就可以促成，我覺得那個後續可以再來討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我們兩個局可以合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因爲現在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還沒有那麼急迫性。

吳議員益政：

請坐，兩位請坐，因爲我覺得我們的土地償還債務，不是說跟這個沒關係，我們欠那麼多的錢，還持有那麼多的土地，你沒有做優化，和今天早上在說郭台銘的事一樣，我覺得我們高雄有兩件事情，郭台銘要來高雄，我們很歡迎，就算你是因爲跟馬總統的私人關係，我們也很歡迎，可是不要講那個話，很傷人，馬總統當選馬上照計畫，如果沒有當選就沒有，這種話出口，格局就變小了，變成好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說是土地貴，引進的如果是我們需要的，市政府全力配合，當然我不希望郭台銘這種態度。第二個，可是如果是因爲我們地方政府，如果他產業是我們要的，即使免費，一元你也要去立法，他可以引進這些人才可以進來，有就業機會，產業有連動效果的，甚至於你都可以提出免費，所以我跟經發局，趁你們兩位都在，經發局長和財政局長，你們應該訂一些策略出來，哪些行業是我們想要的，不是用分配的，不是政治在選舉的

時候才拿出來引誘人的，不是這樣的，就是說我們要先說我們需要什麼，但是前提是我們夠不夠水準知道我們要什麼，對不對，不要連自己要什麼都不知道，國際上的發展，高雄市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確定這個產業是要的，財政局才來提供這個優惠辦法、獎勵，甚至於必要時，一元租他都沒有關係，這個跟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台銘走到全世界哪裡都受人歡迎的，我看只有來到高雄市，沒受到那麼熱烈的歡迎而已。

預算沒問題？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財政局歲出預算審完，繼續審議西區稅捐稽徵處歲出預算。

請翻開西區稅捐稽徵處第 41 頁到第 5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3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等一下還會審東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4 頁到第 58 頁，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37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預算我沒有問題，但是我想要反映一個問題，我們東、西區稅捐處爲什麼會有兩套標準，所謂兩套標準是服務態度，爲什麼會有兩套標準？東區和西區有人跟我反映，服務好及不好，還有最簡單的，我們現在的影印機，是可以免費幫我們的洽公民眾影印呢？還是他們要付費的？誰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回答？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影印機，就是民眾到稅捐處有一些文件需要辦理稅務的部分，我們是免費影印的。

李議員雅靜：

免費影印？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李議員雅靜：

來，我就是在說你們西區，不是免費影印，你們還跟人家收費，收費沒關係，因爲消費者付費，我們覺得 ok，我們的服務態度是不是要去檢討一下？他說稅捐處，因爲只有我們有東西區，他跟我說東區西區，我問東區是哪裡？他說是我們原來的高雄縣，西區是原來的高雄市，對不對，他跟我說西區啊，然後你們就跟人家說，那裡有影印機，你去那裡印一下，這算態度好的喔，這個誰有辦法查？

我的重點是要提醒你們，今天不管有沒有收費，我都覺得 ok，但是至少人家來洽公，表示人家有困難才會去詢問你們，你們的態度是不是要好一點？我們現在講求的不是服務品質嗎？那你每年花那麼多的預算，還給人家收費，態度又不好，我覺得這個就不對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自己檢討一下？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好，謝謝李議員的提醒，有關這方面，我回去會特別再留意一下，我們有關納稅服務的部分，在態度方面，我們會再進一步的精進，謝謝你！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9 頁到第 64 頁，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1,99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5 頁到第 68 頁，稅捐稽徵業務－機會稅稽徵，預算數 86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9 到第 72 頁，稅務管理－稅務管理，預算數 90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3 到第 77 頁，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84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議長，請教一下第 77 頁，有一個 240 台的汰換個人電腦，這個是按年度汰換的嗎？因爲我記得上次好像數量也這麼多，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今年度是有編列汰換 42 台，我們預計在 101 年的時候，這裏是編了 240 台，這是因爲要因應 102 年這個賦稅署有一個賦稅再造，整個有關電腦系統的部分，可能會再做一些修正，這個 240 台的電腦的部分，我們主要是有 93 年度有 46 台，我們是要汰換 93 年度的 46 台；另外 94 年度的部分是 194 台，所以我們主要是汰換 93 和 94 年度的電腦。因爲這個電腦已經年代久遠，所以在運作上，可能沒有辦法符合我們預計的 102 年的賦稅再造所需要的這些工作。

李議員雅靜：

今年汰換幾台？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42 台

李議員雅靜：

今年 42 台，〔對。〕所以你們現在東西區的電腦啊，包含系統是不一樣，有連線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現在的部分，我們兩個是獨立的，各有主機，不過現在主要的系統的部分，都在西區這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有關稅課收入的部分，目前全部的預算是編在西區，不過我們各自在運作上，還是各自的電腦在處理。

李議員雅靜：

你的系統有連線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應該是跟賦稅署的整個都是有連線的。

李議員雅靜：

是有連線的，〔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8 頁至第 81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處理違章案件，預算數 37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西區稅捐稽徵處歲出審完，現在審東區稅捐稽徵處。請打開東區稅捐稽徵處第 23 頁到第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2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李喬如議員你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沒有意見要說一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3,80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4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機會稅稽徵，預算數 3,79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1 頁至第 54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稅務管理，預算數 1,07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5 頁至第 58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27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9 頁到第 61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處理違章案件，預算數 17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東區稅捐稽徵處歲出預算審完，接下來請打開經發局預算。請看經發局預算第 6 冊，請看經發局第 59 頁到第 6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2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第 61 頁跟第 62 頁，都有一個副首長座車及小客車的租車費，62 頁又編了一台 59 萬的一筆副首長座車的汰舊換新，這兩個有重複編列嗎？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副首長的座車汰換，是照我們相關規範的年限去汰換的，〔是。〕所以這個部分，因爲後面也有註明，都已經是…。

李議員雅靜：

那爲什麼還有租賃費，你第 61 頁還有一個 28 萬的副首長座車的租車費，你有幾個副首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有兩個副局長，所以一台是租的，一台是要汰換的。

李議員雅靜：

一台是汰換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我們有兩個副局長。

李議員雅靜：

就你們只有一台是用…。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可能之前有些是用租賃的，就是維持租賃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是，再繼續請教你，63 頁有一筆 23 萬辦理假日剪報、颱風期間人員值班等各項業務。這是什麼加班費，哪有人假日在剪報、颱風期間值班，我看不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在防汛期間，颱風來，我們會有一個應變中心，這個應變中心有可能是在跨假日，這個時候到應變中心去的相關人員，就用這個加班費使用。

李議員雅靜：

基本上，你應該是寫，譬如我們天然災害應變中心的防制作爲有關逾時加班費之類的，你寫辦理假日剪報，我們有需要這麼急迫性要在假日簡報，然後又要花 23 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應該是包含了這個項目裏面，有好幾個項目可以去支用，所以不見得這個 23 萬全部都是天然防災的加班。

李議員雅靜：

你要修正文字，還是你要刪減預算，因爲你 23 萬太誇張了，我就每天去假日加班，辦加班來剪報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不是在假日剪報，我說過後面有好幾個說明。

李議員雅靜：

對啦！那你要不要修正文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OK，我們做一個文字上面的修正。

李議員雅靜：

或許因爲你這個是有專案性的，比如你說的那個緊急應變中心的一個相關的應變費用加班費，〔對。〕可是你寫這個，誰看得懂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我們來做文字上的修正，謝謝。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9 頁至第 71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2,44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2 頁到第 76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2,40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7 頁至第 82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6,616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 80 頁有一個辦理高雄好過年系列活動，這裡有 416 萬，到底是什麼活動？系列活動呢？還是是單項活動？爲什麼會編列那麼多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是例行性的，今年並沒有比較多，其實明年反而比較少，在明年的農曆過年前，我們有一系列的活動，希望所有的高雄市民，都可以體驗到農曆過年的氣氛。

李議員雅靜：

這個跟商圈的專案活動，是一樣的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有一部分是一樣，有一部分是獨立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會不會重複編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不會，因爲商圈他可以選擇要不要在這個時間辦。因爲商圈有選擇性，比如在其他的假日，像母親節他也可以選擇去辦，他不一定要在「過好年」的時候辦。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天如果我自己商圈協會，我想要在過年辦「好過年」的活動，我就可以來申請？還是說，這是由我們經發局下去主辦，配合他們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筆錢是我們來主辦。如果商圈自己想要辦，他可以選擇要不要在過年辦，如果他想要在過年辦，就在過年來申請。

李議員雅靜：

他們申請用哪一筆費用？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他們申請有另外一筆費用是在…。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第 82 頁那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第 82 頁的 1,000 萬，就是要補助各商圈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們自己辦一場，是辦多大的活動？居然要 416 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就是跟以前是一樣的，就是在今年 2 月市縣合併完之後的規模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你說哪個規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是今年 2 月份，而且我們的預算還比今年的稍微少一點。

李議員雅靜：

今年在哪裡辦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今年已包含了旗山、鳳山，還有幾個商圈，那些都是由我們統一來計畫的。因爲今年沒有相關的商圈配合，所以辦得比較沒那麼熱鬧，我們希望明年可以跟商圈一起來配合。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樣好不好，我們是不是可以集中資源在一個地方？你選擇一個地方，然後把它變成個大型的活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跟李議員報告，要選擇在一個地方很難，因爲現在合併之後，其實很多地方都有…。

李議員雅靜：

因爲在第 82 頁有一個 1,000 萬的經費，做爲各個商圈推展活動的費用。其實可以讓公所或各協會自己來申請，你可以提前告知他們，如果他們願意在過年這時間，或是配合什麼活動來辦活動的話，他可以向我們經發局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可以用這筆費用來補助。關於第 80 頁的辦理高雄過好年的活動，我的意思還是一樣啦！不要把資源浪費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你是希望把它辦大而且辦得很有規模，我知道你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你辦要辦得讓人家看得到，有亮點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有感受啦！

李議員雅靜：

如果辦一辦，沒人看到，有什麼用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這部分有好幾個面向，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相關的規劃，我們會後再跟李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這部分請你補充相關資料給我。〔好。〕在 81 頁，還有一個工商展覽中心建築物相關設施的整修，這裡要花 1000 萬，這是什麼情況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工商綜合展覽中心，就是在舊議會的中正路底兩邊，那棟建築一直在漏水，而且整棟建築也有公安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先把它整修完畢。

李議員雅靜：

是要先封館嗎？還是要怎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我們會暫時先封館。

李議員雅靜：

這時間要多久？如果你封館了，然後整個做整修，大概要多久？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大概要四、五個月左右。

李議員雅靜：

四、五個月？〔對。〕這 1,000 萬，你有先請人來估價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有大概先估過，最主要是以防漏爲主，還有相關的、必要性的整修。因爲事實上，現在府內也針對建築物的整修，是以必要性，而且涉及到硬體的公安或漏水爲主。所以我們這邊，最主要是防漏。因爲，如果不修理漏水問題，那邊整個電器設備，還有電梯，都會受到損害。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請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關於「過好年」的活動，我們再補充相關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那工商展覽中心，就是位在鹽埕區的那棟嘛！那眞的要好好的處理，沒錯！我看那是件很吃力的工作，還編了 1,400 多萬的預算，這個館眞的要愼重來處理，要花這麼多錢呢！大家沒意見嘛！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意見有很多啦！可是生米煮下去了已熟了一半了。我在很早、很早之前，就一直在講工商展覽中心的問題。當然，你們已經招商了、招標了，你跟我講，我也去那邊聽，當然這也是個計畫，比沒有做是好，我相信經發局眞的很認眞，但我說了，你一定要跳脫那個模式。你看這裡的租金要多少？這工商展覽中心的地價稅和房屋稅，一年要 1,100 萬呢！單是繳水電費，就要 560 萬，只是基本費用就要 1,600 萬了，今年還編一個工商展覽中心的維護管理費是 140 萬元，這樣全部加起來，一年基本上要 1,600 萬到 1,700 萬那麼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要加上這條，這條是 1,400 多萬元，總共是 3,000 多萬，你看看。

吳議員益政：

這個整修 1,000 萬是一次的支出，當然需要整修。我現在要說的，是每一年固定的基本開銷，那個館就是需要 1,700 萬。現在租出去了，你說那展覽業者看來也很有制度，我也同意。可是局長你一年能收多少錢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吳議員對於這事情，你一直是從產業面來思考。其實，本來就是要花這筆錢的，不要認爲，政府只是在租房子，而沒有從產業面來思考。現在，我們的權利金，坦白講，只有收 500 萬。這是固定的。還有一個變動的權利金，就是看它整個營業額的狀況，我們來收取。

吳議員益政：

你們一年平均預估營業額大概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一年收下來，大概有 700 多萬，那時候有預估的。

吳議員益政：

500 萬加上 700 萬？還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是總額。

吳議員益政：

就是再 200 萬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如果它正常的話，如果好的話，可能會再增加。

吳議員益政：

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往上調的機會不大，有也是有限啊！所以你看，我們的收入是 700 萬，而一年的支出，我們的固定原本是 1,700 萬。所以我一直在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吳議員，那水電費我們是不用支出的。

吳議員益政：

對啦，500 萬再加 200 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那水電費不用我們支出，就是由廠商他自己去支出。

吳議員益政：

700 萬嘛！現在減少水電費。我的意思是，這 1,000 萬還是要固定支出啊！就是 1,700 萬扣掉 700 萬，政府固定要支出 1,000 萬嘛！再加上整修 1,000 萬元。我們每一年，都要支出 1,000 萬！

我現在要問的這個方案，支出不管它帶來多少，我們的成本要 1,000 萬，這是跑不掉的。如果我用 1,000 萬，去做一個產業，跟我歸零，假設這 1,700 萬都不用廠商來出，我有一個更好的產業進來。我要選哪一種呢？

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就是我寧願我要的、我設定的產業進來，我一元就租給他了，但是那個是我要的，不是他們自己來的，我們已經把這產業找好了。

所以，我一直很煩惱。不好意思！我不是認爲你的人才不夠。坦白說，從建設局轉換到經發局來說，我們的人員，大部分都是原來的公務人員。坦白說，要由經發局來承擔，是太重了。事實上，經濟發展局對於高雄來說，它就是要負這麼重的責任。你們如果思考，我們這 1,700 萬可以租出去，當然，要說這 700 萬可以帶動多少產業？那不要說是虛擬的，它的責任就是 700 萬而已嘛！

對於這件事，你們一定要用歸零思考的方式，與其政府要花 1,000 萬，我寧願花 1,700 萬。這樣的效果是不是更大？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如果你們不去思考，我也不會怪你，但是你們要委託專家、顧問公司，因爲顧問公司不是隨便就發包的，你們要請眞正懂的，甚至，你們請教授或是眞正懂的人士。

經發局眞的有待加強，並不是說中央很厲害，畢竟台灣的發展產業，還是來自於中央；當然，並不是中央每一個都很棒，也不是說你們不懂。整個經發局的結構，要由中央方面找出有經歷的人或主管，來高雄市擔任職務。是不是職缺太低，我不清楚。但是你怎麼策劃這小組？否則，如果照這樣去做，我們的思考不會有突破。像剛才說的土地的問題、工商展覽中心的問題。你不能說沒辦法商業運轉，那個就有辦法商業運轉嗎？現在這個有辦法商業運轉嗎？有可能嗎？它是辦產業性辦得稍有規模，但是我所說的不只是要這些而已，像下個科目公民營事業的綠能就減少了幾千萬的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中央沒有補助，我們就沒辦法做，減列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高雄沒有找到我們的策略產業，那是什麼產業？我說過國光石化來，你要不要？我們也不要。你這個不要，那個也不要，那要怎麼辦？怎麼找低碳、有經濟收入、高附加產值的，就是你們要思考的。假如你們沒辦法思考，你們只要會用人、會用組織就好了，因爲畢竟不是現有在座很多的專業人才，所以你們一定要跳脫，不用樣樣都行，只要會用人和會編這個組織就好了，不然每一項都是你們來決定時，就會像這樣子。我現在不是說它一定是不好的，至少要面對的成本，錢就是要這樣算。同樣的，公車一年虧 10 億元，我收 2.7 億元，如果我沒有收 2.7 億元的話，我的運量有沒有辦

法倍增 1 倍、3 倍呢？這是成本效益要算的，經濟發展局你們在做一定要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沒有爲難你們，你們要有多行，有時候中央的經驗就是要中央部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所以跟吳議員報告，這些事我們都有考慮到，我們就像你講的，如果將來還有怎樣一個很好的退場機制，讓這件事可以迅速的落幕，而不會影響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個我們會在合約裡面都會明訂，跟你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二、商圈也是在這裡，這個科目比較多。現在的商圈，以南華市場爲例，坦白說，捷運也建了，當時大家都想等捷運興建好，結果捷運建好後，生意也不見好轉，所以現在這個產業也不好做。我認爲…，當然有時候市場方面，我們也不見得多行，它有時會自然形成，南華市場是誰負責，你要去了解一下，因爲那裡有很多商家現在都以賣韓國衣服爲主了。與其這樣，就乾脆整條變爲韓國街，像新堀江一開始是模仿日本新宿，但是慢慢的就走出我們自己的味道，把新堀江和日本的精神變成高雄產業的一個特色。南華市場既然都以韓國貨爲主了，我們乾脆就把它做爲韓國街好了，你就把 LG、SAMSUNG 等納入，不要光是賣衣服而已，還可以賣鞋子、皮包，包括賣電器用品，全部都賣韓國貨。像你們之前的韓流活動或韓國名星來時，就到南華街舉辦個幾次。假如韓國對跆拳道又判決不公的話，人家頂多去丟個一天的雞蛋，那個久久才一次，沒有關係。但是那個會永續，這樣南華街反而可能會有機會。有時候這個要要求經發局，我都覺得很爲難，因爲做生意有做生意的方法，我們當公務人員的有我們的訓練和經驗，你們的優點在這邊不容易用到，但是我也希望提醒，是不是跟當地的主委和商家去把他們的特色找出來？不然即使上面再花 5,000 萬或再補助什麼特色商圈 1,000 萬、700 萬的，也只是過年熱鬧一下而已，平常也是沒生意。原本當地的一個店面月租要十多萬，現在只剩二、三萬元也租不出去。所以我請經發局針對每個特色找出它的特色，它已經有形成的特色就往那個方向，我們不能從零去規劃它，就從它有什麼特色，我們就往順勢去輔導。我時常說政治不要「雞婆」，但是要從旁協助，發現問題時，要能夠從旁幫助他們，我們不要說，你做這個、做那個的，我們要去參與。局長，請答覆南華街的部分，誰負責、誰去接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你的建議很好，就是每一個商圈、商店街應該有自己獨特的特色在。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也在做，就是我們會給它一些必要的輔導，可是我們不會去主導，就是主導畢竟還是要回歸到這整個商店街裡面所有的店家和他們的共識。如果像南華街的部分，你覺得那裡已經慢慢形成一個韓國貨的集貨市場，這樣可以，就是照你的這個方向，我們可以跟地方的這些商圈代表討論。如果他覺得往這個方向來走，他們也願意，我們後續可以提供他必要的輔導和支援，讓他把這個知名度打出來。就是如果來到高雄市想買韓國貨，就是到南華商店街，這樣它就會跟其他商店街有區隔出來。〔…。〕好，這是商業科的，我們會請商業科跟南華市場的主委，還有跟吳議員的辦公室這邊連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你要接這個局長職位時，你也知道這個位子不是那麼容易坐的。事實上，在經濟蕭條之際，如果沒有一個特別的東西，這些商店街都會生意清淡，對不對？沒有意見了嗎？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本市福南里、五權里、廣澤里、凱旋里，由林加和里長、蘇文安里長、賴清榮里長及盧萬敏里長帶領里民 100 多位來到本會參訪，請大家掌聲歡迎。預算沒意見了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3 頁至第 86 頁，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91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7 頁至第 93 頁，超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 億 8,40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 93 頁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及損失 2.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574 萬 7,000 元，送請大會公決及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蘇琦莉議員發言。

蘇議員琦莉：

大會主席，本席對於 93 頁補助高雄市產業發展策進會。局長，你本身編在招商處，高雄市政府裡面本身就有一個招商處。我想來做公務人員就是要服務，你還要再補助外面的人，外面的團體來做這樣的事情？而且在你的描述裡，你說，這個高雄市產業發展策進會是在產業服務與執行。局

長，你是不是還忘了，你除了招商處以外，你們經發局裡面還有一個叫做「產業服務科」。你都補助給外面的人做，那我們這些公務人員領這些薪水是要來做什麼？而且我也懷疑經發局對於國內團體的補助，根本就是要規避。一旦我們通過這條預算，你補助 1,500 多萬到高雄市產業發展策進會以後，我們只要通過了，他們要請什麼人坐領高薪，到底做了些什麼事，這個國內團體就可以規避議會的監督，所以本席在這個預算裡面。主席，本席希望全數刪除這 1,500 萬，不要讓高雄市政府藉由這個名義補助外面的團體，任由他們在外面坐領高薪，可是我們卻無法監督，沒有辦法。

局長，你可能剛來，不是很了解，我們每個工業區裡面都有設服務中心，中心裡面有主任、副主任都是坐領高薪，如果你要到每個園區了解他們到底需要什麼，我想服務中心可以做這樣的功能，如果他們沒有辦法發揮這樣的功能，我想他們也是領了我們的薪水沒有在做事，我實在不了解爲什麼經發局裡面，你的工作、你的任務，你沒有辦法執行，還需要納稅人再花 1,500 多萬去補助這樣的團體，所以我希望議會把這筆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顏曉菁議員發言。

顏議員曉菁：

主席，高雄市政府補助這個產業發展策進會是第一年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今年 100 年度原來的預算有編列，可是當時議會沒有通過，所以我們會在 101 年度的時候…。

顏議員曉菁：

往年曾經補助過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在縣府時代有這個工業策進會的團體。

顏議員曉菁：

所以這個策進會是高雄縣原來的工商策進會，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只是我們在思維上會更廣，事實上，我們希望把產業發展策進會定位成屬於專業性質的方向。

顏議員曉菁：

剛才蘇議員提到體制內、體制外的區別，爲什麼在經發局之外你還要再特定補助一個策進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以行政院來講，行政院本身有經濟部、有經建會，可是在行政院底下還有全球招商服務辦公室。爲什麼要有全球招商服務辦公室？因爲現在很多產業的知識都很專業，以我們經發局現有相關的公務人員，他本人不見得很熟悉這些產業的專業知識。譬如太陽能、生技醫療或文創，我們希望將來透過這個產策會的成立，我們引進一些專業人士來補助我們人力的不足。我想這對園區的服務或是對招商的工作都是有幫助的。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它是在補足我們體制內的構性嘛！那要如何監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預算每年都要送到議會來，而且將來相關的成立機制，我想議會有任何好的建議，我們都會尊重議會的建議。

顏議員曉菁：

策進會的組織是怎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中心是一個任務編組，主任的部分其實我還是會監督到整個產業策進會的運作狀況，並不會發生完全無法監督的狀態，因爲整個人員的任用、進用都是按照我們的聘僱人員進用的方法來進行，而且議會在整個制度上面有任何好的建議，我們都會遵照議會的意見來進行，讓整個制度更完整，希望把它納入制度面可以監督得到的，而不是制度面監督不到的，我想這是議會最在意的一點，所以將來整個建議的方向可以往這個方向走。

顏議員曉菁：

你沒有回答如何監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預算都要經過議會，所以將來每一筆預算它怎麼用，其實…。

顏議員曉菁：

整個策進會的組織架構都有了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目前有一個草擬的組織架構，將來這些組織架構如果這個預算通過之後，議會對這個組織架構的部分有任何好的意見，我們都願意來做調整，來尊重議會的建議。

顏議員曉菁：

局長，明年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什麼樣的成果？策進會會有什麼樣的…，不一樣經發局的成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到，經發局是一個公務體系，公務體系對公務行政是了解的，可是對很多產業面的專業知識是不足的，我們希望透過產業策進會來彌補這個部分，專業知識上面的不足，而且可以提供將來我們想要招商的廠商，或者想要招進來的廠商，更直接、更專案式的服務，就是這家廠商如果招進來，我可能就是有一個專人專門負責他所有投資設廠所有工作的協助。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這是必要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覺得這個一定有必要，因爲它可以補足我們在專業和人力的不足。

顏議員曉菁：

本席建議在預算監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機制的話，我是建議預算保留。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召集人、局長、議會同仁大家好，剛才蘇議員提到是否把預算刪掉，當然議員有議員的看法，剛才顏議員也有質詢局長，重點是這筆預算是不是有需要，請局長能夠向議員解釋清楚，過去高雄縣就有策進會的延伸，過去高雄市有沒有我不知道，請局長向蘇議員解釋清楚，這筆預算是不是不要刪？如果刪掉預算你們運作會有困難？請局長向蘇議員說清楚，我是贊成不要刪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目前這個產策會的編制是委員制，設有召集人一人，召集人是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有二人，由副市長和本人也就是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來兼任，從整個組織面來看，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和執行長都是由市府的公務人員擔任，它下面會聘委員，委員的部分是由召集人聘任，在辦事人員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規劃會有 10 個相關

的專業人員來進用。我相信監督上絕對沒有問題，因爲召集人是市長、副召集人是我和另外一位副市長，執行長也是我們的副局長，所以議會絕對可以監督得到。

張議員漢忠：

局長，重點是我們花這筆經費能不能達到目標，如果有達到那個效果這樣才有意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行政院就是最好的說明，行政院本身有經濟部、有經建會，都有在負責招商，可是它還有一個全球招商服務辦公室，爲什麼它要有這個辦公室？主要就是補足它原本經濟部和經建會招商能量不足的部分。最重要的是現在有很多產業，譬如剛才講的綠能、生技醫療、文創產業，這些的專業程度都很高，這個部分就不是我們目前經發局裡面的同仁可以充分去協助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產策會聘請一些專業人員來協助經發局在相關產業面招商工作的進行。

張議員漢忠：

要達到招商的價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利成議員發言。

吳議員利成：

主席，局長，你知道原高雄縣爲什麼會有工業策進會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當初高雄縣不是直轄市，幾乎全台灣所有的非直轄市都有工業策進會。

吳議員利成：

策進會的功能跟你們的招商處，重疊性有高嗎？難怪我們的財政是如此的糟，策進會的功能，原本在高雄縣就是沒有招商處，今天工業策進會就是要輔導工廠、幫助工廠，你們有招商處，又有產業服務科，你們的體制如此的大，你不覺得這條錢是多花的嗎？而且我們剛才聽了你的解釋，說任用這些人員的原因，你說得很好聽，你是要聘用專業人員，讓他們有專業性質，沒錯啊！我們的召集人是市長跟各位局長以及副市長，我問你，你有說過還要多設幾個委員，委員之後還有幾位辦事員，我敢說一位專業

人士，尤其你們都算是專業，你的年薪有破百萬嗎？你的年薪有沒有超過 100 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利成：

有沒有就好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有。

吳議員利成：

有嘛！你要用這些委員，任用三位最少就要 300 萬，這些辦事人員如果沒有高薪聘請他們，可以請到好人才嗎？這個 1,500 萬，我相信 1,000 萬是用在人事費用上，剩餘的區區幾百萬要來補助這些產業，我跟你說，不是這種做法，你是把這 1,500 萬拿去酬庸嗎？有意義嗎？我們的財政就很不好，有人在說，若要刪減一些你們的預算，大家就像是要翻臉一樣，刪個 50 萬，你們就…，結果你們還要花 1,500 萬，負債已經有多少了，你去問看看，你們眞的認爲這個很必要嗎？這個單位很必要嗎？我們已經一年沒有這個單位，照樣能運作，是不是照樣在運作？所以你說的理由，我覺得都不是理由，你乾脆把這個錢，是不是都弄到你們招商處，讓你們招商處有更多錢，看看要如何去招商？讓高雄市更好，那不是更好嗎？你再多設立這個單位做什麼？所以本席在這要拜託議長，拜託我們的同事，沒錯！有時候審預算時，大家各持立場，你要護航沒關係，問題是不應該花的就不要花，說到最後口沫橫飛，都是你們對，那每筆預算都讓它通過好了，還要議會做什麼？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謝謝，感謝。

吳議員利成：

好了，你不用回答了，這樣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其實你現在點出來，是在替局長解套，這條不是他自己要編的，這差不多是用來酬庸的，這是事實啊！已經有招商處了，你還設這筆做什麼？對不對？有堅持要刪掉嗎？刪除 6-1-93 頁，1,574 萬 7,000 元補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謝謝議長，是不是讓我們會後再做說明，是不是可以暫時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不然我跟你說，如果你要策進會，就把招商處撤除，這樣有沒有理？事實嘛！庇護要庇護得有理，如果這是多花的錢，雖然每個人的政黨不同，但是這是多花的錢，是不應該的，從審預算到現在，在野黨從來沒有刻意杯葛你們，刪除這條預算，事實上是有道理的，你們這筆錢是怎麼編的？藍局長跟我做同事很久了，我們也很好，我敢跟你們保證，這不是他的意思，這不是藍局長的意思，他是啞巴吃黃連，你們知道嗎？6-1-93，1,574萬7,000元，來！來！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藍局長，剛剛議會同仁及議長都認爲，你這個預算的功能會不彰，跟招商處有何重疊，你再清楚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剛剛大家是有一些共識，認爲招商處的人力及預算都可以增加，包含剛剛的吳議員，大家比較沒有共識的是，這種運作的方法是不是會有不受監督的地方，這其實是大家最在意及關心的。

李議員喬如：

可以討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所以我剛剛也一直強調，如果議會有任何其他好的方法，可以強化監督這樣的機制，其實我們經發局都願意跟議會做更好的配合，我想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的，其實都認爲如果我們能把它變成是制度面的人力及經費的增加，大家其實都覺得有需要，因爲招商對高雄市絕對是好的，重點就是要如何監督？可能大家感覺，以目前的運作方法好像大家覺得還不夠有信心，所有這點我們願意跟議會做更多討論。

李議員喬如：

再做溝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看看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可以再做相關的補強，讓它更可以受議會的監督，我做以上的說明。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向議長報告，我想擱置也不一定以後就…，如果各位覺得監督有任何的瑕疵，我覺得還是來得及，議長，不要那麼快就刪掉，是不是先把它擱置，我們還有時間去做其他更多的整合及溝通，好不好？先擱置也沒有差別，不一定現在就馬上刪掉，改天他如果提不出更好的監督方

式，我們要刪掉也還來得及，議長，我主張擱置，看看其他議會同仁的看法如何？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琦莉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琦莉：

爲了這 1,500 萬的經費，連你們局裡面能力不足這種話都說出來了，我覺得既然局長你自己都這樣說了，議長，我們給了經發局這麼多的經費，他居然說他能力不足，不能做好我們交付給他的工作，不然這樣的話，整個招商處就全部刪除，因爲你能力不足，我們給你這麼多預算，你沒有辦法去執行，我們議會給你們這麼多錢，要讓市政府爲市民服務的工作，你自己都說了，你能力不足嘛！那我們給你們這些公務人員薪水幹什麼？你們都不要領薪水了，請你們市長換一批更有能力來這邊做事的人，來領這份薪水，我想每年考上的公務人員很多，大家等著做公務人員來服務啊！既然你們能力不足，就都不要領薪水，都不要做，我們就請市長聘請有能力的人，我們才給整筆的經費，我相信你說你能力不足，我們給你這筆錢幹什麼？議長，剛才是他自己說的，這都有紀錄，他說他們能力不足，沒有辦法執行我們這些任務，那我們議會爲什麼要給他們錢，市民看了也會覺得局長沒有辦法做到，我們還要通過這個預算，市民會如何看議會，我想，這個是不是再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藍局長，你再說明一下，1,400 多萬如果刪掉或擱置，對你在業務推動上，有沒有什麼重大阻礙？請議長讓藍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韓議員賜村：

後果會怎麼樣？報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後果他會更好做，你不知道啦！好啦！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剛剛一直強調，各位議員對經發局、對招商處一直很支持，因爲大家一直覺得招商處應該可以給更多的人跟經費，就是希望把這些工作做好。現在大家比較沒有共識的，就是對這個產策會成立的方法跟運作的方式，大家是有意見，怕成爲一個不受監督的運作方法。所以我剛剛一再強調，

如果議會擔憂的是這一點，那我們也願意接受議會有沒有好的方法，來把制度建立得更好，讓產策會是可以受到議會監督，而不是大家所擔心的沒有辦法去監督。這點我們願意再嘗試不同的，聽大家更多廣泛的意見，事實上我一直強調，以行政院來講，它有經濟部、有經建會，它還是有一個全球招商辦公室。那各地方、各縣市政府，坦白講現在五都成立之後，包含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它也都同時有經發局跟產策會，所以這兩個組織其實都一直有同步在運作的狀況，在其他縣市也都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一直希望，如果議會是擔心監督上面的問題，那我強調，我們願意了解大家在整個監督上面，如果有更好的意見，我們可以按照那個方法，往大家有共識的。因爲大家對增加我們招商的能力跟經費，其實大家都有共識，所以這個方向我們也希望有多一點的時間，然後聽議會更多一點意見，往這個方向來進行。

韓議員賜村：

感謝局長，我想本席跟其他同仁對你有期待，不過在你任內，我們感受得到你對經濟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但是很多同仁對這一筆預算的監督，也是應該的，假使不要刪掉暫時先擱置，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想法是怎樣。當然我是贊成能由你來全力做好這些業務推動的工作，議員再來監督，假使先擱置，日後讓議員能夠充分監督，再來發表你的看法，這樣你能接受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當然，可能我們的說明不夠，我說過議會如果有更多意見，暫時擱置，我們把意見整理得更好的話，那對整個案子的推動可以更成熟，那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這也是應該的，議員對你有很大的期待，包括這一筆預算這麼多錢，如果你能做充分的準備，落實這筆經費，我想這是所有議員，包括市民朋友所樂見的，這點我們也對你肯定，感謝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議長，我們論述要一致，我當然希望我們有一個方法去處理，但是這個會，我所了解過去高雄縣的時候，我不知道這幾年高雄縣是怎麼運作的，是黑派，黑派執政很久，黑派的人才、樁腳，當然不是單純樁腳，當然也還是有能力，但是主要還是樁腳。過去我所知道的，我不知道高雄縣的情形是不是這樣，要請問高雄縣的人才知道背景，這是第一。第二、我認爲

像剛才蘇議員講的對，這個跟招商局的角色要釐清一下。我們現在的招商處處長代理四個月了，是不是？不知是否還在考察中，覺得不錯又覺得不夠，又覺得不錯，所以又不將你眞除，也沒有去找人，請局長答覆。所以招商處對我們高雄實在太重要了，包括你討論這個事情，你說有很多種可能我也同意。所以如果要擱置，我認爲招商處要全部擱置，要整體來看，看這也要看招商處，招商處的角色，怎麼讓你們做比較好，不需要這筆錢，我們就刪這筆錢。如果我們討論後要讓招商處更好，怎麼去監督，像你說的如果沒有組織法，照議會以前如果沒有組織法是沒有辦法編這種東西，如何監督。第二、獎勵民間投資的，今年又編 1 億，審查委員是誰？有辦法放寬再更一步，腳步再快一點嗎？我們對這個都很關心。不是在野黨純粹要刪一個預算，刪這個，我們考慮的是招商整個能力、整個團隊，有的是公務人員，有的是外面的專業人士，怎麼來？這個部分，像你講的沒有講那麼清楚，我也替你講話啊！剛才他講你承認能力不足，這樣也好。我覺得要面對這個問題，不用不好意思，也不用說我有多棒。這種東西是好事，這也要跟你肯定，我認爲這個案要擱置是整個連招商處先擱置，你們要做專案報告，要不然就刪掉而已，我是覺得有兩個選擇，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利成議員。

吳議員利成：

議長不好意思，我再簡單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大家充分發言。

吳議員利成：

我先請教局長，這一筆若刪掉你會不會失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家就說他會比較輕鬆，你還聽不懂。

吳議員利成：

好，那你請坐。當然不能因爲刪經費而害了局長你，這大家都有共識。我爲什麼要反對這個預算，因爲基本上它就是重疊性太高，功能不夠好。如果要做一項對我們的招商，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要讓我們的產業升級，給我們的失業率降低，我們都全力以赴，全都挺你。但是這個單位，眞的一點用都沒有。另外要報告的就是不要擱置，明年再拿出來，我們議員同仁，爲了這一筆，又在這裡浪費時間，增加麻煩，也是只有在這裡浪費時間而已。所以乾脆刪掉，因爲去年就沒有這個組織架構，

沒有這個組織在這裡。你今年提出來，你看讓我們議員，也不是說吵吵鬧鬧，只是說在這裡意見都喬不合。明年沒有這個預算，沒有這個名目出來，我們不用爲了這個再浪費時間，所以在此拜託議長裁示，這應該直接刪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這麼認爲，局長，這一筆如果明年沒有這個科目，你將這一筆編入招商處，那大家絕對沒有意見，你聽得懂意思嗎？你原本招商處就要做大啊！你說這個像地下的，地下的你聽得懂嗎？那些委員叫他們要不要來是由他們的，沒有那麼簡單。我們這些同事大家平心而論，從審預算到現在一星期多，8 天了，在野黨的議員有沒有胡亂杯葛嗎？完全都沒有。那這一筆，你明年再提出來也是相同的意思，前年我們已經刪一次了，對不對？我是覺得這一筆你明年不要再提出來了，那明年你沒有這筆錢，你倒不如編入招商處，我相信這些議員同伴大家都會沒有意見。這裡面在做什麼大家都知道嘛！這沒有編反而對局長來說還比較好做事，比較輕鬆，怎麼會沒有，他和我做同事也十幾年了，我怎麼會不護著他。事實上這種東西讓他過，也是覺得很奇怪啊！刪除啦！好不好？

顏曉菁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主席，首先我要先感謝國民黨議員，願意跟民進黨議員共同去拚經濟，但是我想剛剛局長已經很清楚說明了，其實新北市、台中都同樣有經發局跟策進會並進的狀況，功能性分工。剛剛局長也一再強調得很清楚，如果議員同事跟主席對組織架構組成、監督方式有疑慮，我眞的建議先擱置。如果眞的討論之後，眞的不成，再刪除也不遲，因爲預算已經編列，行政部門自然有他的考量。我是覺得立法部門是不是可以再給行政部門一個機會，先暫時擱置，因爲畢竟會期還沒有結束，我們還是有最後的機會好不好？以上建議，希望主席能夠採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擱置，不然預算就不要審了，好不好？可能是我們太軟弱了，如果太軟弱的話，就大家來試試看是不是一定要給你們，好不好？要不然大家都不要審。是怎麼樣，一定要給你們嗎？這一筆一定要給你們嗎？如果你們認爲這一筆一定要，一個大會開的很順利，一個星期多，8 天的時間都讓你們通過，太好過日子，你們如果認爲刪這筆就不行，你們要天下大亂也沒關係喔，我跟你們說眞的，要不要堅持刪除？

6-1-93 頁，1,574 萬 7,000 元，刪除。（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剛才 6-1-93 的 1,574 萬 7,000 元獎補助及損失，刪除；其他照案通過，就是照委員會審查通過，沒意見吧？（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4 頁到第 108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督導管理，預算數 3 億 4,58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市場管理處，等一下請局長和處長答覆一下。因爲我知道目前我們針對市場管理辦法有做修正，在這個部分有很多攤商可能有疑慮，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或處長針對內惟市場的日昌路，那邊很多商家有一些疑慮，甚至一些住家有疑慮，是不是請等一下在大會上做說明？就是你們新的管理辦法制定之後，對於現有的住家門口外面，如果擺設攤販的話，目前需要什麼條件，跟舊有的有沒有什麼不同？局長，你曉得這個狀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首先跟陳議員做說明，這個我們是有一個條例叫做「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剛剛議長有決議這個案子明天下午就會審查。

陳議員美雅：

這個法規案會先抽出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所以這個部分，當初我們在制定時，如果攤販要在店家前面擺設，當然要跟店家取得一定相關的同意和授權，所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當然這個自治條例明天會送大會審查，最後的結果，還是要以議會審查的最終版本爲主，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吳處長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先答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跟陳議員報告，因爲原本高雄市的部分，就是有 49 場經過議會同意的設攤路段，這個都沒有影響。陳議員關心的內惟市場旁邊的日昌路部分，是

因爲它當初沒有經過議會同意。現在我們提進來的這個法案裡，有一個二年，在一讀時是改三年，這個有三年的落日條款可以讓它提出來申請，不過申請的條件，誠如剛才我們局長報告的，就是一定要經過店家的同意；這個部分目前在法條一讀通過的，是這樣子規定。

陳議員美雅：

剛剛局長也報告過，因爲法規的話，等於是明天會抽出來特別審議。本席的建議是，主席，針對市場管理處的經費運用，我們是不是先擱置？等那個法規審完以後，我們再來審這一筆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嗎？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議長，我想這一筆先讓它過，因爲明天要審那個…，剛剛有講了，就是要審議自治條例裡面的，我覺得每一筆都擱置，其實到最後也很麻煩，這一筆是不是先讓它通過？好不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想擱置的意義並不是要刪除掉預算，擱置的目的是當我們現在針對法令的修改，老百姓如果有疑慮、有不同聲音時，市場管理處甚至經發局長這邊，我相信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態度，你們也願意去面對這樣的問題。本席希望是不是當我們條例通過之後，再行審查，然後這個經費讓它過。不然的話，經費先過，是不是逼迫我們條文一定要讓它過呢？這個是以法律層面來講，本末倒置的狀況，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讓現有的一些商家，它可能跟以前的做法是有點受到衝擊的話，讓我們的市場管理處到現場，讓這些商家能夠得到充分的理解以後，並且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再讓經費過，如果他們有別的意見，不然我們就是來刪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向大會報告，經發局我們現在是不是先擱置？反正明天下午自治條例通過後，我們第一個優先審的也是經發局，那也沒有差別，只是要藍局長你辛苦一點，這個跟…。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不反對議長或陳議員要擱置，我沒有反對，不過我要提醒一下，我們 4 位同選區的議員都在法規小組，我是提醒一下陳議員，這個

法令在小組一讀通過了，同一個小組的議員針對那個法令——臨時攤販條例，是不能夠持跟小組反對意見，這一點我要提醒一下，我不反對擱置，因爲明天審完法條後，再來審這個也沒關係。我只是提醒一下，因爲陳議員他也是法規小組的成員，當時一讀也通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天議會同仁下午有空的，因爲攤販問題關係到整個高雄市所有的民意代表，全都用得到的，所以大家明天下午有空的，請盡量出席，好不好？經發局長，你辛苦一點，經發局的預算先擱置，明天自治條例通過再優先審，好不好？好，沒意見。（敲槌決議）接下來是教育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 5 冊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5-1 第 28 頁到 32 頁，科目名稱：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預算數 423 億 1,31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的，是高雄市校舍的整個資金需求，現在是少子化，但有些社區是增加人的，有些是不需要的，會減少的。這個人力預估跟經費，如果針對學校校舍，到底要多少錢？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有沒有一個預估數？校舍如果需要增加的話，有沒有人申請因爲經費耽誤的，校舍支出，興建教室，有沒有統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現在除了在研議興建中的幾所學校之外，比較大筆的是校舍的整建、維修這個部分。光是原高雄縣的校舍，當初興建的時候，有時候是老背少，有時候有經費就一間一間蓋，一直都是這樣連棟的，而且當時都沒有申請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光是這一筆，光是請建築師來繪圖就要二十幾億的經費。

吳議員益政：

繪圖和工程款，〔對。〕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就要二十幾億，〔對。〕不包括原高雄市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原高雄市都補齊了，民國八十幾年教育部有補助很多經費來做這方面，現在大部分是這些老舊校舍，所以這部分我們很積極的在運用教育部四年 5,000 億的經費，我們爭取這些經費來做。

吳議員益政：

四年 5,000 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從 98 年開始，98、99、100…。

吳議員益政：

現在這二十幾億還可以從這些經費中申請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不可以，因爲這是限有建照、有使用執照的校舍，它經過初評、詳評，然後…。

吳議員益政：

你說二十幾億是已經有建築師去評估過的。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如果要請建築師來評估，包括補繪圖和申請，這樣一共要二十幾億。

吳議員益政：

校舍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不過，如果需要再去整建的話，希望像過去這幾年，我們跟教育部申請這些經費，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吳議員益政：

我認爲你要做一個專案，不要說我們議員平常拜託立委，要個 5,000 或 3,000，我覺得政府要有整體的計畫，當然我不是叫你一次達成，但是幾年之內你要編足，像我選區的苓州國小，我們有支持，也很感謝，但是還沒有開始，也是一直掉，要不要徵收？已經要拆了，問題是還在用啊！這個危險是立即危險。我希望校舍的部分，教育局編列整個計畫，我常常說，選舉期間是我們推動公共政策最好的時間，像一個國民黨不分區的跟馬英九總統講一下，800 多億或 200 多億的福利金，這樣好像不對，你要爭取是好事，別人跟你建議的，就像我們平常講的是對的，但是就是不採納，總是等到選舉的時候才會聽我們的話，如果你要這樣，我們趁著選舉把資料交給他們，看他們答不答應？本來就是這樣，公共政策，你大選前，我不是要脅你要一次支付啊！如果我們有這個需要，那看他的態度嘛！讓選民去決定每一個候選人是不是眞的能夠回應這個問題，有時候候選人不清

楚那麼多問題，因爲地方事我們最清楚，我們有義務，尤其是教育局長，你有義務把這個公共政策的需求。我常常講，這是老掉牙，民主政治幾千年的故事都一樣，執政黨拿給執政黨，我們拿給議長、拿給馬總統；你們拿給小英候選人；我們也可以拿給宋主席。他們辯論會要講出來，缺多少錢他要補，這個變成他的公共政策，變成他承諾的政見啊！總是會有一個人當選嘛！任何一個當選就會承諾，前提是如果我們怠忽職守，沒有把這個寫出來，這樣是我們不對，中央眞的沒辦法知道這麼多事情 所以我請教育局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把這個案寫出來，送到議會，然後你自己也提，用雙掛號寄給他，確定他有收到，請他回覆，這樣才能澈底解決。每經過一次選舉，然後能夠解決我們重大的問題，這是重大的，我們自己可以解決的就自己解決，就是我們沒辦法解決，高雄市也是拖了七、八年才陸陸續續完成。你看，都通過了，我們現在還是面對這個問題啊！不整修立即危險，一整修馬上要拆。局長，那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整個校舍要做初評、詳評，初評、詳評都要時間來做，高中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做好了；國中和國小的部分，我們大概一個月之內可以做好。其實我們平常都有在做，可是要非常精確的話，那個要做到詳評，詳評之後才能夠做，不過我們可以初步的計畫，〔…。〕一個月，〔…。〕好！那二個星期我們提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 頁到第 34 頁，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預算數 7,27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之前我們有提到關於新住民語言學習的部分，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我覺的新住民的語言學習，高雄市應該重新做一個計畫，那個計畫的方式，就是針對各種不同的新住民，包括越南、泰國、緬甸等等，應該要去看看這些姊妹現在在哪裡，測試他們現在的語言能力到底到什麼程度，然後重新擬定一個方式去加強他們的語言，針對新進來的人，怎樣去做教育的部分。

我看到我們給空大的基金，其實是滿多錢的，有 6,000 多萬是人事費用；行政業務費用才 500 多萬；硬體的經費才 300 多萬。其實人事的費用相當龐大，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不可以否認，我們收取很便宜的學費，讓很多人方便去唸空大。空大也投注很多心力在新住民上面，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應該和空大併在一起，然後怎樣把新住民教育的這個區塊，現在負責新住民語言學習的是哪一科？國中、小都有負責到，有沒有辦法…。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國中、小是晚上的補校，如果…。

陳議員麗娜：

補校課程的部分是國中、小在做嘛！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社會教育是樂齡學習中心，還有新移民學習中心，我們是分在各個科室在做。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清楚看到你這個計畫怎麼來做？因爲我覺得好像很多姊妹都在空大做活動，在熟悉程度也夠的狀況下，有沒有可能，把國中、小補校教育的部分，重新再研討？空大那邊可不可以協助？這樣的話，怎麼去建立一個體系？讓這些姊妹，可以比較快速的，他們已經過了那個階段，可能嫁來已經八年、十年的這些人，有機會，重新回來再學習語言。

比如說，做個測試，看他的程度大概到哪裡？然後他可能要進行怎麼樣的補強？我想這是後續必須要去做的。並不是說這個過去了，你就放任他在社會上，自己去磨練，這樣他進步的速度一定會很慢。所以，我們應該要回來，把這些族群，每一個再找回來測試一下，他現在是處於什麼狀態？我們必須給他加強什麼東西？他後續補強的課程，能不能把國中、小跟空大作結合，來做這部分？我覺得這效果應該會不錯。局長，你認爲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因爲空中大學的課程，有授予大學的學位，我們國小、國中的補校，授予的學位是不一樣的。我同意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我們這些新住民，不管他來了多久，我們是不是有個機制，讓他…，因爲我們很難強制他回來接受測驗。可是我們可以鼓勵他來，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來幫他做些測驗，因爲全國的教材是我們高雄市研發出來的，然後全國在用的。所以，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上次聽過你講這事情。但是我覺得，姊妹的語言程度的確要加強。雖然我們研發了教材，但這教材會不會有落差？因爲我覺得他們的語言在學習上面，的確來了十幾年的人，他們在表達能力上面，是有問題的。他們明明知道要講什麼，但是講出來的字彙很少，所以他們在表達能力上是不足的，在寫的能力方面，也不行，所以在這區塊裡，是有落差的。即便你編了教材，但是事實上，在第一線使用的人，他沒有成效出來，你有沒有去討論、去思考，問題出在哪裡？

我不是要他們拿學位，在這階段裡，他們比學位更重要的，是他們眞正的語言能力。所以，不是利用空大給他一個大學的學位，並不是，而是用什麼樣的系統，讓他去加強他的語言能力。我強調的是這一點，而不是要他去拿分數，然後最後去拿個學位，這個可能不是現階段他們需要的，應該是讓他們各方面都具備之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陳議員，我同意你剛剛的看法。我剛剛要講的是說，因爲空大的功能，跟我們是有些區隔的。如果你的目的，就是要他們在日常生活上，可以使用的語言能力的話，對於這部分，其實我們的民政局、社會局，對於新住民的女性，都有些協助的機制。我們在協助他們語言學習這部分，我們是責無旁貸，所以這部分容我們跟兩個局處…。當然最主要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來規劃看看，怎麼樣才能夠協助他們，事實上我們提供很多機會，他們要願意來，還有他們家庭願意讓他出來的時間是…，事實上，我們要取得，就是方便他們出來。不然我們規劃了很好的課程，但是他們沒辦法出來，這樣是非常可惜的。所以這部分，我們要一併納入規劃。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他們進來有這麼多難處，他們沒有辦法來學語言，爲什麼？因爲一進來馬上生小孩帶小孩，有些甚至還要工作。你有沒有貼心到，當他要學習語言時，有沒有順便幫他考慮到，他有沒有辦法旁邊有人幫他看一下小孩？因爲他的環境就是這樣！但是，你不夠貼心。有些人可能住在楠梓，你要他來南區這邊學，或是他的狀況就是不行，就是因爲這樣，錯過了很多時機。你說他想不想學？他非常想學，他也希望，快點融入台灣這個社會。這就差在，你們每一個都以爲這不是你們原來的工作，比如說，你覺得要去安置小孩，可能是社會局的工作，這哪是我的工作？我只要把他的語言教好就好了！所以，你們在每個區塊裡，你們只 focus 在自己的重點上面，覺得我把教材編好，然後我請人來教，這樣就結束了，其實並非這

樣，所以在統合上，其實是有問題的。我只要求你做語言的區塊，表示就是其實你應該…。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其實像我們的社區大學，也都有考慮到這一塊，成人來學習時，他的孩子，甚至我們還附設一個托嬰中心，來協助他們。這些，其實都有考慮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蔡局長，我看你剛剛答覆陳議員，講得頭頭是道。我看你從教授來當局長，已經轉換得很成功了，現在很適合政治職場。所以，今天換我來問你。

我們台灣的教育體系，市政府在管什麼？管高中職以下的學校。高中、國中、小學，這是市政府管的。全台灣的大學分三種，一種是國立大學，教育部管的；私立大學，私人自己創的；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有市立空大。剛剛陳議員問你，空大的經費很便宜，大學生去唸很便宜。台灣很多小學我都知道，議員要去跟教育局申請，有些廁所老舊，實在是不能用了，有時候，女孩子們去上廁所，都覺得很骯髒，結果教育經費不足，沒錢。教育經費既然這麼缺乏，連蓋廁所都有問題，你去補助空大？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有。我問你，他說很便宜，到底有多便宜？唸一個大學多少錢？請蔡局長回答。我跟大家講，國立大學大概要 24 萬，一學期是 3 萬，八個學期是 24 萬；私立大學，大概 50 萬到 60 萬。市立空大多少錢？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因爲空中大學，有它的預算。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多少錢，就好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不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不清楚多少錢？錢是從教育局這邊補助出去的，你不清楚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是他們自己編列的，放在我們教育局的一筆經費。

蕭議員永達：

對呀，你爲什麼要給它？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不是，這不是從我們撥。

蕭議員永達：

你講的頭頭是道，它寫多少你就給多少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沒有。我剛剛沒跟陳議員說，我要從教育局拿經費來補助，沒有啊！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爲什麼今年出 7,000 多萬？〔什麼？〕今年編 7,000 多萬啊！7,200 多萬。去年是 8,000 多萬嘛！今年是 7,000 多萬嘛！減列 1,000 萬是誰的主意？是你的主意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那個是空中大學編出來的。

蕭議員永達：

空中大學編出來的？〔對。〕那你管什麼？管付錢而已？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沒有，這個根本也不是從我們這裏出去啊！

蕭議員永達：

不是從你這裏出去？你剛剛答覆陳議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所以我們一開始…。

蕭議員永達：

錢不是你管的，你管這麼多！你就說錢不是你處理的，什麼你都沒有管就好了，你還答那麼多做什麼？所以我說你已經適應這職場的生活，你也會胡亂說了！錢也不是你編的，管也不是你管的，要不要減列或增列，都不是你管的嘛！對嗎？答對不對就好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剛才沒有說，我要拿我的經費出去。我剛剛是就教育局的立場，我們教育局管轄，我們國中、小的補校，我們的社區大學，我們怎麼跟空中大學合作？我沒有講拿我們的經費…。

蕭議員永達：

這筆經費明明是第 33 頁，是不是在講空大？是嘛！對不對？所以，你就要回答跟空大有關的。我就說你已經適應職場的生活，反正議員說了，你就在那裏打太極拳，你就胡亂回答。你請坐。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沒有亂答。我是…。

蕭議員永達：

這經費跟你無關，你無法管嘛！來！我請教吳校長，經費多少錢？唸一個大學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答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每學期學分數是 860 元，乘以它的學分 128。

蕭議員永達：

錯了！860 元是學分費。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要乘以嘛！看他修幾個學分，大學畢業需 128 個學分，沒有高中的話，就要多加 40 元。

蕭議員永達：

這樣多少錢？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每一學期再加 200 元的行政費，應該是 11 萬多吧！

蕭議員永達：

11 萬多嘛！你請站著，不好意思！我繼續問你。議長，各位同仁，大家都有聽到吧，唸一個國立大學，至少要 24 萬。市政府這麼窮，連修小學的廁所都沒錢，唸大學一半的經費。我再問你，65 歲以上的老人，設籍在高雄市，或不設籍在高雄市，去唸空大多少錢？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免費。

蕭議員永達：

免費嘛。全台灣有這種正式的學位，在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部都要錢，只有市立空大免費，對不對？國立大學有沒有不用錢的？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是一個改善社會脆弱性跟提升全市終身學習能力。

蕭議員永達：

全台灣只有我們有而已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其實越是這樣子，我們城市終身學習的能力，跟議員講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問你，你才講，因爲我知道你的口才很好。老人去念不用錢，小學生、幼稚園、國中生及都不會賺錢的去念統統都要錢，老人不是窮人的，老人如果眞的是沒飯吃的，他會去念大學嗎？老人很多都是…，老人爲什麼會去念大學？我媽媽不識字，你叫他去念大學的話，他寧願在家顧小孩看電視，他要去念大學幹什麼？老人去念的都是什麼？都是經濟狀況已經有水準之上了，或許他是沒事做才去那裡。你不用錢會有一個什麼問題？反正我去讀又不用錢，要註冊也懶得去了，爲什麼會懶得去呢？因爲要去玩或看電視，懶得去有什麼關係嗎？無所謂，我明年去就好了，這都會形成一個現象，你念書如果不用錢，它變成什麼？教育資源重複浪費，今年上課我被你退學也沒關係，因爲我明年再去讀，這變成什麼？資源重複浪費，而且老人不一定是窮人，他如果是中低收入戶，他們圓一個念大學的夢想，這樣老人去念大學不用錢，本席支持。老人有些家裡已經很有錢的人，爲什麼念大學還不用錢？所以本席主張，第一、逐年調高空大學分費接近國立大學。第二、老…。我跟你說這個制度從那裡來的，從吳敦義時代，然後一直延續到謝長廷時代、陳菊時代，爲什麼很難改？很難改的，改革眞的很困難，吳校長，其實你做得不錯，我跟你說的不是學校辦得好不好，我跟你說的，都是學費的問題。這有一個盲點，就是我們現在舉債，大家都知道很嚴重，這是借未來子孫的錢，讓現在有錢的老人讀書可以免費，讓現在大學生讀書可以比國立大學還減少一半，等於是我們拿未來子孫的錢來買現在人的選票，這樣你看懂了嗎？這就是什麼？這就是世代正義，違反社會正義。

所以，本席具體主張三個，第一、空大的學生逐年調高學分費往國立大學學分費邁進。第二、老人念空大不用錢需要排富。第三、空大的預算逐年減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現在是 33 頁，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教育局本身有一些問題還是要做個檢討，我現在說個實際例子，以選舉期間的教師會來說，教師會本身都會推荐某某議員，有的沒被推荐，難道沒有被推荐的議員都不關心教育嗎？而且你們對教師會是怎麼去約束的？結果我們那一區被教師會推荐的兩位都落選，對教師會本身的運作，的確我們要檢討一下。其實教師會是爲了他們的工作權和生活來做爲他們的保障，而不是來介入政治，在選舉期間教師會推荐的，我覺得非常不適當，對不對？局長，你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教師會或現在新成立的教師工會都是屬於人民團體，現在他們成立一個工會，他們都有這個動作了，其實不是教育局能夠控制他們不能推荐。

陳議員明澤：

好了，你說有沒有需要來做個約束？你覺得他們在選舉期間介入議員的選舉，來推荐誰或沒有推荐誰，這個適合嗎？結果當選的那個人，以後不就變成對教育局這麼大家會產生很大的意見，其實裡面有寫到一條，就是教師的組織的基本任務，它是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光憑這一點你就可以去要求了，怎能由教師會無限上綱，在選舉期間整個介入？難道沒被推荐的人，是他對教育不關心嗎？是這樣嗎？這個不對的。

所以，我本身對這個問題，依照教師法裡面，你去參酌一下，它就寫的很清楚，制定教師法是維護他的權利和義務，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和生活，這個跟這沒有關係的，所以你不要太過…。因爲這個組織比較敏感，如果人民團體要支持誰，那是人民團體的事，但是這種東西和這個組織太敏感，所以你們要有一個自律公約，要求教師會也要在這個方面有所約制，而不是在選舉期間去推荐誰，好在我們那一區被推荐的人都落選了，還好本席沒被推荐，所以我當選，因此沒有一個標準，所以你們要約束一下。在選舉期間，我們如果向他們提出這個反映，就好像我們沒有實力參選，所以我們就不理會它，但雖然不理它，我們的制度要在這方面來做個制定，這樣好不好？本席提出這一點，是針對教師會方面的，議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他們來制定一個自律公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聽到了嘛，這是眞的。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蕭議員，你要附帶決議嗎？好，沒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對空大其實我有不同的期許，當然蕭永達議員講的，我都同意，第一、排富。但我不曉得在政府的政策，在教育局對老人有沒有優待，像長青大…，當然長青學院的社教功能不一樣，空大誠如你說的，它不是必需品，但是他如果願意學，他有能力繳學費的話，我覺得要繳錢會比較

好，它又不是很貴，但是你們說對於中低收入戶把門檻降低一點，即使完全免費也無所謂，但是社會福利眞的是要往排富條款的方向去確認，這個我同意蕭永達議員的意見。第二個，我希望空大的角色變成一個「城市大學」。當初會有空大是因爲那時的大學很難考，所以開一扇門，別人讀四年，你們就要讀七年，對不對？以前至少要讀七年，以前去讀又不能太快讀畢業，過去因爲怕人家去那裡佔便宜又太好拿學分了，所以就規定要讀七年，想多修學分也不行，就是要拖七年，那個年代已經過去了。現在空大還存在，我一直說，空大的存在有現在的需要，像紐約市立大學是很有名的，它有社會學院、法學院，它的法學院也很有名，它的商學院在美國也是排名之內的，它是市立大學喔！當然，我們的預算，坦白講，還沒有能力支應空大成爲往更卓越的方向去前進，可能也不是我們原本的初衷，但是空大如果要扮演一個城市轉型的大學，很重要的是，研究城市相關議題的大學，譬如 ICLEI 的辦公室現在要設在你們那裡，這也是把國際的經驗帶進來，我覺得它有那個角色可以扮演。所以，他前面的提議，我比較同意，如果後面提的逐年減低 1,000 萬，我持不同的意見，但是要減低的部分，還要看你的整個發展策略，甚至於你的發展策略對，你也可以從環保局、環保署、中央要專案來支應，還是往那個方向支援還是不夠。但是你沒有辦法從市政府要，因爲市政府已經很窮了，要發展這個，我們就給你基本的費用，你要去發展城市氣候變遷的這種熱門議題，又是高雄市所需要的議題，也是別人沒有的，但是這個議題是全世界性，是有在地性和國際性的，你就有辦法去拿中央的相對補助款做研究計畫，這樣才能永續經營，我覺得部分我同意，前面刪掉 1,000 萬的部分，是不是再跟蕭議員商量一下，但是前提是，是不是能增加預算，如果這 1,000 萬沒有刪減，你能再去爭取另外一個，也許是逐年要求 300 萬、500 萬、1,000 萬，去跟中央爭取專案補助，這是我們對空大進一步的要求，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是不是能逐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改成 600 萬，好不好？顏曉菁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先請問蔡局長，當時設立空大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空大不屬於我們教育局。

顏議員曉菁：

那我請教一下吳校長，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答覆。

顏議員曉菁：

請問一下空大設立的目的是什麼？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他設立的目的，組織章程談到，隨著時代的不一樣，各位親愛的議員，我自己是從研究型大學來的，我們的觀念就是菁英主義，台大比中山好，中山比樹德好，但是這個社會裡面，有一群是社會脆弱性，特別是在全球化趨勢的今天。

顏議員曉菁：

他招收的學生對象是誰？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我們招收的對象，是從 18 歲到 80 歲都可以。

顏議員曉菁：

然後呢？有什麼限制？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完全沒有限制，就是你來完全是終身學習，只要修滿 128 個學分，就能拿到學位。

顏議員曉菁：

現在入學的學生，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現在入學的學生，3,000 人當中，大概有 28%是 29 歲以下，現在首讀族的人越來越多，因爲他們選擇家庭的狀況，不容許他去學貸，所以他就在這個學校，一方面讀書，一方面又趕快能夠拿到大學學位，所以這個學校存在，剛好適合這個世代，所以剛剛各位議員的指教，說實在的，我內心是滿痛苦，而且是滿矛盾的，我從中山大學來到這個學校，我看到這個學校，我變成非常有使命感，還好我們的城市有這個學校，所以我們不能再用菁英主義的角度去看，今天高雄市的高中，開始要去參訪我們的學校，還有一些高中也是要參訪我們的學校，因爲他們要爲他們學校的學生找出路，有許多高中的校長來跟我講，他們有一些高中生迷路了，但是要回來讀大學，找不到出路讀大學，剛好有一所市立空中大學，有這樣的入學方式。

顏議員曉菁：

中輟生，OK，好。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中輟生也有非常好的。

顏議員曉菁：

中輟生，考不上大學的，還有呢？有哪些人？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再讀族，譬如我今天下午，我去看全城建設的…。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就是一群沒有辦法進入正軌的學制教育裡面。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沒有錯。

顏議員曉菁：

這一群孩子或成人嘛！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都是成年人。

顏議員曉菁：

OK，剛剛有議員提到，就是關於學費要比照國立大學，逐年要增加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我跟顏議員報告，要漲學費，教育部有漲學費的一個方法，調整學費對校長而言，我認爲不是那麼困難，是合理的。

顏議員曉菁：

合理，OK！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合理，但是漲學費，對於逐年要刪減這個，一個大學，市政府每年用7,000 多萬，再加上我們自己努力，我們有 6,000 多萬，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果可以到空中大學來看一下，我們最近的 BOT 案也成形了，這個大學就成爲眞正的城市大學，也有自己的國際會館，很正常的在運作，我們應該以市立空大爲榮，否則我想…。

顏議員曉菁：

我想沒有人去貶低市立空大的貢獻，以及在社會上一定程度的貢獻，我現在想問的是，關於議員質詢到學費逐年增漲的部分，空大有沒有能力？或者你們應該試者要找出方向吧？其實議員的質詢不是沒有道理，關於這一點，你的看法是什麼？具體一點，簡短的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有試算一個表，給我們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還有蕭議員，如果我們逐年調整 5%，我們每一年學費只增加 150 幾萬，7%就 200 多萬，增加 10%就增加 300 多萬。

顏議員曉菁：

其實可以做得到的嘛！對不對？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只要我們按照調整學費的方向去做，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顏議員曉菁：

我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一下，其實我們贊成議員逐年增加學費，但是空大有它存在的必要性，是不是在刪減預算的部分，我們待會再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謝，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建議，蕭議員當然講的很有道理，我想大家可能要更正視一個問題，是因爲空中大學在高雄市的大學裡面，它扮演的角色，剛才校長也提到，它算是一個城市大學，我在這邊也跟蕭議員及其他議員簡單說明一下，其實剛剛蕭議員舉了一個例子，可能年紀大的長輩，因爲不需要學費，所以報名了反而不去，依照我自己個人的教學經驗，我覺得這個例子非常的少，我反而要爲空大講幾句話，依照我自己的教學經驗，在空中大學裡面，你會看到一些銀髮族，他們眞的就是爲了特地學習而去的，因爲他並不是爲了要拿那個學歷，像我曾經有教過一個學生，大概是 80 歲，我自己也受到感動及敬佩，我會很希望，如果在不影響到高雄市的財政衝擊之下，我會建議，應給與空中大學更多教育資源的補助，因爲我認爲，原本正規的學習，固然很重要，但是這些成年人之後的再教育，針對這個城市的競爭力，或是協助銀髮族再學習，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肯定吳校長的確很用心，我們是不是應該鼓勵更多的人去就讀空中大學，讓高雄市能夠吸納更多的人才來到高雄市，所以本席建議，針對補助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給空中大學一年的時間，讓吳校長能夠做出更好的成績，報告給我們大會，今年先不要予以刪除，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要刪除這部分？沒有。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空大的部分，以前曾經有過討論，我們都知道現在少子化的狀況非常的嚴重，所以很多的大學也都收不到學生，剛剛吳校長所說的各種的教育，其實在一般大學也都在進行當中，並不是沒有，只是它的學費比較便

宜，其他學校的學費沒有那麼便宜，我在這裡做個說明，如果有六、七千萬的錢，高雄市拿來補助，如果是中低收入戶也給予補助，都綽綽有餘，是不是？所以這間學校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它也瓜分了一般學校吸收學生的部分，所以你說它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我覺得吳校長在那邊做了很多不錯的事情，我們的確也看到經費編出來了，一直以來在空大的部分，大家都非常有爭議，但是我的確覺得，它必須要走出一條自己不一樣的道路來，的確在這個地方要顯現出來的，不是現在所呈現的狀態，我覺得應該是不一樣的，如果你沒有競爭力，將來有一天，還是會被討論到一樣的問題，這是我在這邊必須要說的，你不能夠把這個事情…，我們今天所有的議員認爲這個狀態是好的，也幫助了很多不同階層的人，但是事實上，很多的大學，也都一樣在努力這個區塊，我們也都知道，在過去的制度裡，多了這麼多大學，有從專科、學院提升爲大學的，一堆啊！那些招不到學生的學校，也很苦惱，是不是？他們做的教育，一定比空中大學差嗎？也不一定啊！在文憑上面的比較，如果他今天拿到空大的文憑或其他學校的文憑的時候，他拿到社會上接受的程度又是如何？如果是以文憑來看，但是如果以進修的角度，當然又是不一樣的看法，所以我在這邊必須要提醒校長，今天我在預算上雖然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於空大未來存留的部分，我還是持有我的看法，我覺得將來校長還是要走出自己不一樣的路來，讓社會上面的人看到，的確空大有存在價值的時候，我們才願意繼續來支持這個預算，而不是一味的盲目說校長做得很好，我們去支持他，還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是怎麼樣，我們必須還是一樣，要做有效率的事情，市政府有給你 7,000 多萬的錢，你一樣還是要發揮出你的水準來，不然還是要經過我們社會的考驗，跟一般的大學來做比較，好不好，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空大在我們城市扮演的角色，大家有不同的期待和不同的問題，我認爲最愼重的辦法，不是每年在這裡說一說，他也同意這些意見什麼的，一所大學要不要發展，不然都一直放著也不是辦法，我認爲對於高雄空大在高雄市扮演的角色，眞的是要好好的研討，探討空大長遠的發展，也許吳校長你有你的思考，大部分我也很同意，不是有不同意的地方，我還有更多的期許，可能很多會跟你一樣，可能很多因爲角色會有些不一樣，倒也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我覺得空大在這個時代，在轉型的時代，你說的包括永續的教育，其實都需要，到底要怎麼樣，我覺得眞的要好好

的辦一場來探討，所以我現在不是要把事情拖到明年才來解決，不是，這個預算，與其我來做附帶決議，我建議說今年如果預算我全力支持以外，一定要辦一場空中大學未來發展的研討會，這個研討會不是說一說，有跟議會交代，拿資料來說有辦了就好，不是，辦的內容要包括剛才蕭議員永達說的那些問題，老人的問題、學費的問題、學費要不要漲價的問題、發展的科系等，整個做一次總檢討，不要每年在這裡講一下，一下子是他的意見，一下子是他的意見，做一次很認眞的去探討他的定位，要做什麼的調整，這個東西，剛才校長說的，不是菁英主義，吳校長非常菁英，也非常普羅，市民如果在社區也非常扎根，他的經驗跟他的學識我都很敬佩，但是一個空大，畢竟還有很多人不同的意見，我是覺得空大與其這樣，你領導認認眞眞的辦一個空大眞正的角色到底是怎麼樣，剛才說的，有的經費也可以有一部分重新思考，各大學——樹德、中山大學，其實也很多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是不是能夠被替代？你要說明空大的角色是那些沒辦法提供的，甚至有更多他沒有辦法提供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保持中立的角度，不是要掩護你，也不是在損你，都不是，我們眞正靜下來要討論空大，不是只有在議會說這些問題，我覺得茲事體大，但是茲事體大不是說大家都不去處理，也是要處理，所以我跟蕭議員商量，看是不是能做附帶決議，蕭議員，是不是說改一個，因爲已經說兩年了嘛，好幾年了，今年又拖過去，不可能拖第三年了嘛，如果說都沒有處理，那我的個人立場，我就任由蕭議員永達處理了，如果我們都沒有認眞去討論空大的角色轉換，那我明年就任由蕭議員永達處理，蕭議員，我絕不是在替人家說情，因爲我覺得空大的發展是一個重大議題，是不是在議會舉辦，不只辦一場，針對在明年編預算之前，明年 3 月要編後年的嘛，明年 3 月以前，甚至 4 月底以前，確認你的角色，大家都會來參加，如果那個方向不符合大家的期待，明年度再送進來的預算，就不好意思了，就任由人家了，這是我的建議。

敬請蕭議員永達和其他議員，是不是這樣會更愼重來把很多不同議員的期待，能夠做一個總整理，對於空大，高雄空大的角色何去何從？不是沒地方去，是要怎麼做得更好，或是有些角色，別的大學也可以扮演，這個我們大家來探討，這是很重要的，對我們空大的轉型也好，要走下一步，我覺得是很重要的議題，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你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蕭議員永達：

空大的存在，不是重大的議題，而是時空的錯置，剛剛顏議員曉菁問你

空大當初爲何存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不好意思，時間暫停一下，現在距離散會還有 3 分鐘，我們是不是 5-1-33 頁，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7,278 萬 2,000 元，這個科目審查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蕭議員永達：

蔡局長跟吳校長你們兩位都答不出來，其實當初這個我有參與，在吳敦義時代爲什麼要設空大，原因就是那時候大學的錄取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在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所以那時候所有的家長跟學生覺得，升學壓力太重，整個社會的氛圍是廣設高中、大學，來降低學生的升學壓力，現在大學的錄取率多少？百分之九十幾，ABCD26 個字母寫不完的，也可以大學畢業，很多私立大學其實都面臨關門，因爲現在面臨少子化的時代，大學已經太多，供過於求。空大，坦白說，在這個社會上它的存在價值是什麼？它的存在價值，我覺得就是因爲它的學費比較低，其實它只要低到跟國立大學一樣，它的招生就沒有問題了，因爲一般會去讀空大的，其實都是國立大學考不上才會去讀的，事實上，這些人在這個社會的正常機制之下，他應該是去念私立大學，應該是去念四年五、六十萬的那種學校，結果空大其實只要跟國立大學一樣，它就有辦法存在了，所以，我覺得我講的不是學校怎麼辦，吳校長辦學校有他的一套，我講的是，你不能拿高雄市民的錢，拿未來子孫的錢來買現在人的選票，讓現在去讀空大的大學生，很多都已經是二、三十歲，三、四十歲，他們根本都已經有收入了，甚至很多都是老闆，我們自己也很多議員去讀空大，我們的經濟收入也都不錯，結果是高雄市民補助你去念，你認爲這樣對嗎？

所以，我的看法不是空大怎麼辦，或辦研討會怎麼辦，而是你不能拿高雄市民的錢來補貼現在有錢的老人去念空大，我們說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幼稚園、國中、高中生念書統統都要錢，老人是去讀好玩的而已，我今年已經 70 歲了，我是去讀好玩的而已，我再活有幾年？我讀好玩的而已，我家有錢，結果我去讀還可以免費，我們要把錢花在刀口上，你如果投資在小學生、投資在國中生、投資在高中生，這些人以後是什麼，要入社會賺錢的，他們要繳稅給這個社會，他們要貢獻他們的心力、貢獻他們的才華、貢獻他們的所學給這個社會，這個叫做錢花在刀口上，結果教育局連小學蓋廁所經常都沒有錢，結果出錢去辦大學，這所大學還是比全台灣所有的大學都還便宜，這所大學還是有錢的老人去讀，可以免費讀的，這樣叫做什麼，這樣就是這個社會沒有把國家的資源，沒有把市民的錢當做錢，讓整個爲了選票，讓整個社會的資源做不公正、不公平、不合理的

分配，所以我告訴各位，不是空大怎麼辦，研討會再辦也沒有用，重點不是空大怎麼辦，重點是你能不能拿高雄市民的錢，做這種違反世代正義，只爲了選票考慮，一年拖過一年的決策而已，我眞的主張，我們大家摸著良心講，我們都有在學校念過書，你不做這個決議，你眞的對不起高雄市民，我今年之所以不刪預算的原因是什麼，因爲他已經自己刪了 1,000 萬了，所以，我覺得做人不要太過分，我本來是主張，每年要刪 2,000 萬，四年要預算平衡，你既然自己，去年 8,000 多萬嘛，吳校長沒錯嘛，今年 7,000 多萬，你只要每年都刪，最少是往好的方向走，議會才能對市民交代，所以議長你剛剛的建議，我本來是說 1,000 萬，議長既然裁 600 萬，我相信議長有他的視野和高度，就照議長的意思，大家不要再堅持，不要再爲了這個辯論了，因爲我們都是議員，爲人民看緊荷包是我們的義務，就照議長的意思，看大家是不是願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是不是 6 百萬，再請校長，校長，你有沒有聽到？請你針對吳益政議員說的，來議會辦個公聽會，好不好？針對高雄空大辦個公聽會，讓我們議員伙伴充分表達意見，好不好？5-1-33 頁，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7,278 萬 2,000 元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二、老人免費唸空大，必須要排富；三、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好，沒意見嗎？

針對吳益政議員所建議的，順便附帶決議，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空大辦演角色與未來發展的方向，預算通過。（敲槌決議）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認爲空大辦得不錯，有在改善，風評也不錯，預算要讓他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已經過了。

洪議員平朗：

過了，但是你們突然減掉 600 萬，沒道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年啦！

洪議員平朗：

喔！明年，好，那好好表現，如果這個辦得很好，明年也不一定要刪 600 萬，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6時7分）。

四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列　席：市政府－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蔡汶紋、王議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陳議員明澤、周議員玲妏、張議員漢忠均採書面質詢。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玲妏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國正

洪議員平朗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雅靜

蘇議員炎城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滋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眉蓁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高雄市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決議：歲出部門－

經濟發展局第94頁至第113頁：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35頁至第36頁：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27頁至第61頁：除第43頁（二）獎補助及損失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3,025,000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306,000元、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33,500,000元；第53頁（二）業務費1.水電費：電費7,331,856元、第54頁12.房屋建築養護費：消防弱電各項系統、場內空間機電、太陽能光電板等養護費7,930,000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9 分提：擬將本次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94 頁至第 113 頁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體育處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林興里黃里長茂森、同慶里王里長文章、林西里方里長琪麟、永康里陳里長瑛定帶

領 87 位市民朋友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教育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第41次）

5-4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3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5,000			捐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3,025,000元擱置。
43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000			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306,000元擱置。
43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500,000			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33,500,000元擱置。
48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五	公教員工運動會		655,000	355,000	300,000	公教員工運動會655,000元刪減355,000元。
53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十一	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	（二）、業務費 1.水電費	7,331,856			電費7,331,856擱置
54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十一	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	（二）、業務費 12.房屋建築養護費	7,930,000			消防弱電各項系統、場內空間機電、太陽能光電板等養護費7,930,000元擱置。
58	5	4	3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五	國家體育場世運紀念館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300,000	14,300,000	0	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內設計規劃建造世運紀念館14,300,000元全數刪除。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12 分）

二、三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財經、教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開始，向大會報告，依照昨天的決議先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9 號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瑩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9-1 頁，「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備註：1.修正通過。2.修正爲「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加強本市攤販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爲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備註：1.修正通過。2.「本市攤販」修正爲「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

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管理要點。備註：1.修正通過。2.增訂第三項。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增訂第三項。（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爲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

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爲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備註：1.修正通過。2.第一項後段「並不得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修正爲「並不得侵害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並增訂但書。3.第二項「本市議會」修正爲「高雄市議會」；增訂後段「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備註：1.修正通過。2.後段「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修正爲「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2.後段「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修正爲「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沒意見吧？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好，請委員會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小組向大會報告，因爲第七條和第六條的適用對象不一樣，因爲第七條是在既有存在道路範圍，那麼我們有經過民意的調查，可能要整合的時間

非常的長，所以我們認爲落日條款二年太短，所以在小組就建議修正爲三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爲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坐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爲准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並以六十日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爲審查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　主管機關爲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備註：1.修正通過。2.「主管機關爲審查第四條第二項」之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1.修正通過。2.「主管機關爲審查第四條第二項」之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

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 2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 2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備註：1.修正通過。2.增訂「句號（。）及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1.修正通過。2.增訂「句號（。）及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五、違規攤販之舉發。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爲會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爲會員。

備註：1.修正通過。2.「攤販」修正爲「本自治條例之攤販」；「始得營業」修正爲「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這個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爲會員。加註、再加進去成爲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爲會員。在這個「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爲會員」，加這四個字「成爲會員」後，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第十七條，你的意見是什麼？

蘇議員炎城：

第十七條，那個委員會先讓他成爲會員後，加這四個字「成爲會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爲會員後。

蘇議員炎城：

成爲會員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1.修正通過。2.「攤販」修正爲「本自治條例之攤販」；「始得營業」修正爲「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爲會員後，始得營業。」。有沒有附議？附議啦。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

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爲。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九、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四款，四、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第五款至第八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九款，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備註：1.修正通過。2.第四款「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修正爲「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3.刪除第九款。4.第十款遞改爲第九款。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第九款爲什麼要把它刪除？像擴音器麥克風之類的，對於周遭的影響、噪音等，爲什麼要刪除？請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小組說明一下，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小組向大會報告。小組在審查這修正案時，認爲市場集中地在那段時間，有的攤販勢必會有麥克風的現象發生，如果你限制它，可能會對政府在核定這個條例，要提供這些非合法業者成爲合法人的生存要件，會受到損害。所以，小組有共識，把這條拿起來，不過，環保局有噪音法，另外可以管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本席認爲，這一條還是不宜刪除，你這樣子，如果在整個營業面，大家都有樣學樣的話，對於周遭鄰近的噪音影響很大。有的市場，它不見得是在空曠的地區，有些市場它在周遭就有了。如果我們把這條刪除掉，對於現有市場的營運也非常好啊！也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除了把這刪除掉，

不能讓他們繼續正常的營運，或是對他們的生計有影響。所以，本席認爲這個噪音的部分，在市場不應該使用擴音器，這一項還是要保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其他意見嗎？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說前面的第四款。上面說，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我唸了好幾遍，覺得好奇怪，油料就油料，什麼叫危險性油料？哪種油料或是易燃、易爆炸的東西，除非你旁邊放置危險物品，比如說你去點火，或是故意的行爲，或是存放不當，才會有危險性發生。所以，什麼叫危險性油料？還滿怪的呢！你要不要再修正一下文字？然後，應該是修改前的第十款吧！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是不是把清理改成清潔維護現場？清理還滿怪的，可能是把那裡清乾淨而已，就是清潔維護之類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第四款，還有第幾款？

李議員雅靜：

它原本的第十款，也就是小組的第九款。它有寫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我覺得「清理」把它改成「清潔」，清潔裡面包含了清理，如果清潔維護也可以啦！我覺得問題比較大的是前面，就是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危險性油料滿怪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主席，小組說明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小組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小組向大會說明，當時增列這條。因爲每個臨時攤販集中場的性質不同，我舉個例子，比如說，有的是既有的道路集中市場，跟現有的舊有市場連結在一起的。它們是有營業時間的，它們不是整天都在營業；但是，它本身就是道路。所以規範它，是希望它在沒營業時，是淨空的。所謂淨空到什麼程度？就是不得存放危險性的油料，就是汽油類似那種東西，比如說是沙拉油的話，它可能有騎樓可以放，就可以了。因此，它的精神就是，有些像汽油類，這些可燃性的東西，那是非常危險的。小組考慮到，因爲每個場域集中市場要申請對象的場域，適用的精神不一樣。所以這個地方在道路會有困難，比如說以黃昏市場來講它是道路，它只做三、四個小時，在白天它就是道路。你如果沒有把這情形約束好，那些攤商，一定

會把那些可燃性的東西存在那邊，對公共的危險性是會受到挑戰的。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覺得是不是乾脆直接把它修正爲，非營業期間，不得有放油料？因爲油料是指所有的油料了，不要只規範危險性的油料，包含沙拉油。我覺得這些都不要臨時放在那邊，這樣也有礙觀瞻啊！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那個「危險性」三個字嗎？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危險性油料不得存放，就是「危險性」那三個字拿掉就對了。是嗎？

李議員雅靜：

是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四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現場有沒有四人以上附議？有的請舉手。有啦！還有劉德林議員提到，第九條要保留，是不是有四個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好！召集人，就照這樣子，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大會，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發言嗎？來！還沒敲，先發言。周玲玟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玲妏：

謝謝，我可以理解劉德林議員的意思。但是對於擴音器，在我看來，現在所有的夜市，就我所知有瑞豐夜市、哈囉夜市，還有六合夜市，當客人很多的時候，其實所有的業者，他身上都會背個麥克風，它並不是吵人的麥克風，就像我們選舉拜票時，會背個小的在身上。在現場吵雜的時候，有助於他不要嘶吼的太大聲。它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那個分貝在辦晚會時，80、120 分貝的那種。所以，如果貿然這樣設定，你可以想像，全高雄的夜市，都失去它原有的熱鬧，該有的、一定的熱鬧。當你走進去，大家安安靜靜的，把六合路逛完；大家安安靜靜把瑞豐夜市逛完；大家安安靜靜把鳳山夜市逛完，我覺得…。當然，因爲正好我們有環保局的噪音管制法，就是當你的麥克風超過，我任何人都可以檢舉，這條如果不刪掉，會怎樣呢？攤販與攤販之間如果彼此不和，我要檢舉你。你只要背個麥克風，我就可以檢舉了。我們是不得不處理，會使得經發局和法制局，這些

所有處理的人，我們不得不疲於奔命。如果眞的吵架不合，你只要背個小擴音器，就可以檢舉你了，所以這條我會同意。我想請劉議員還有其他附議的同事，我們重新就我們對夜市生活的習性，我們重新來看這件事。我個人是同意小組的意見，把這條刪除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說。

劉議員德林：

關於這件事，我想夜市也行之有年了，對我們來講，如果照周議員所講，如果是照樣，我想最起碼這條例是個規範，是嗎？針對這種實質的規範，比如說在夜市裡，如果聲音的分貝那麼大，我們周遭鄰近的住宅，當然是受不了。雖然有環保局來管理，如果照一般正常在進行，也沒問題啊！爲什麼一定要把這條先拿掉呢？這不是很奇怪嗎？你來講，一般小小的像是小蜜蜂或什麼，現在也在運行啊！這中間有人檢舉嗎？有人對這個有意見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跟議長和劉議員做報告，其實這部分，如果按照實際的狀況，是會向環保局檢舉的，如果它的分貝眞的很大，然後影響到周遭住戶安寧的話，其實，可以向環保局檢舉。剛剛周議員提到，在我們的夜市文化裡，都會有吆喝招攬客人的習慣，當初小組在審查時，其實我們也同意小組的意見，把它拿掉。其實，並不會對目前受到噪音影響的市民的權益，要檢舉他有什麼影響，因爲他可以透過噪音防治法來處理。拿掉的話，其實也可以讓夜市文化，保留它熱鬧、吆喝的精神，我覺得，是 OK 的。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同意小組的看法。就是說，如果把它拿掉，對於目前的狀況，不管是夜市的經營運作，或是周遭住戶在住家安寧上的權益保障，不會有影響，我們才同意小組把它拿掉，其實是可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意思就是得使用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它是可以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使用擴音。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現況也是有在用，像六合路那裡有的也是會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也是如此，說眞的，如果一個夜市多少沒有一些那種聲音的話，它

也不會熱鬧，這也是事實。劉議員，就不要堅持，好不好？因爲夜市裡如果沒有一些擴音器的聲音招攬生意，就不像台灣夜市該有的感覺了，好不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主席，恢復原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恢復，就是刪除第九款，好不好？針對剛才李雅靜議員提的第四款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就是「危險性」三個字刪除，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有沒有人附議？要四個人以上，要附議的請舉手。好，這樣可以了，就照 1.修正通過。第 2.第四款「不得存放油料」修正爲「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油料」，危險性就是刪除。第3.刪除第九款。第 4.第十款修改爲第九款。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備註：1.修正通過。2.「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修正爲「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1.修正通過。2.「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修正爲「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沒有意見嗎？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爲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養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爲止。必要時，主管

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爲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林興里、同慶里、林西里、永康里，由黃茂森里長、王文章里長、方琪麟里長、陳瑛定里長帶領 100 多位市民到本會參訪，大家掌聲歡迎。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爲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爲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爲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爲止。

備註 1.修正通過。2.刪除「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1.修正通過。2.刪除「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爲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委員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爲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爲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擬將昨天暫行擱置的經發局第 94 頁到 113 頁預算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抽出。（敲槌決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經濟發展局第 94 頁到第 108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督導管理，預算數 3 億 4,58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處長能不能針對第 102 頁鹽埕示範綜合大樓的部分說明一下，你們目前管理的情形是如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鹽埕示範大樓目前市場管理處管轄的有一到四樓，一樓是做傳統市場，二樓也是，三樓到四樓目前我們在轉型成爲「數位內容中心」。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數位內容中心不是說今年 12 月就要開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已經開始了。

陳議員美雅：

已經開始了，這樣租金還是由你們編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個是編市場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三、四樓的部分，現在已經轉型變成數位中心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是數位內容中心。

陳議員美雅：

數位內容中心？〔對。〕租金還是由你們編列嗎？應該就不是了吧？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不是，就是由他們去繳納。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這上面講的一到三樓，是不包含數位內容中心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因爲當初在編時，這個數位內容中心還沒有，將來我們按照規定時，這個三樓部分是數位內容中心，就由他們去繳納。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時候應該會有盈餘回收進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會進到市庫。

陳議員美雅：

因爲租金變成不是你們在繳納了，對不對？〔對。〕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另外，你說一樓有傳統市場？那個地方現在是不是荒廢得很嚴重？目前有多少攤商在那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邊主要是在做批發，他有在送自助餐或餐廳，所以看起來攤位數不是那麼熱絡，可是他們還是營業得不錯。

陳議員美雅：

現在剩下幾個攤商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一樓的部分，一邊大概四十幾攤，兩邊大概八、九十攤。

陳議員美雅：

那裡正常可以容納多少攤？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美雅：

那裡滿髒亂的，那個地方是公有市場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邊是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陳議員美雅：

是公有的，那你們有編經費去整修或打算怎麼處理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第一、我們從地板改善，因爲那個地方我們 99 年有爭取經濟部的傳統市場補助。另外一邊我們明年會繼續把它補做完畢，就是靠近大仁路那邊，這次是做新樂街這邊。

陳議員美雅：

會後你把那部分的說明提供給本席，〔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處長，攤販的問題你們要好好處理，如果你們不好好處理，現在民怨很多，現在是非常時期，你應該知道怎麼處理，像剛才那些你們做不到的就不要答應，市民很不滿你們都沒看到嗎？這個部分要好好處理，否則會引起攤販很多民怨。

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104 頁還是現在審議的範圍內嗎？處長，針對高雄市民有的零售市場，因爲以前民有市場好像都沒有辦法受到補助，這一筆是今年新增進來的嗎？一個民有市場可以得到多少補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個經費以前也有，只是縣市沒有合併的時候只有 160 萬，針對這個獎補助我們有訂一個評比要點，包括瑞豐市場，不是夜市，也有得到評比。

陳議員美雅：

瑞豐市場爭取很久了，他們每次都拿不到，但是去年、前年都有拿到一點補助經費。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今年縣市合併，所以我們特別提高到 500 萬。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一個市場大約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它有評比要點，第一名可以有 140 萬，我們會輔導它把計畫書，還有整個評比需要的要項都整理好之後。

陳議員美雅：

請你提供高雄市目前的民有市場有幾處，以及你們的補助辦法也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9 頁到第 111 頁，市場管理－攤販管理業務，預算數 65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處長，針對第 111 頁，你們臨時集中場修繕是指哪一個地方？是指單一的點，還是整個高雄市有好幾處你們都做修繕？做什麼樣的修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500 萬這個嗎？〔對。〕這個也是一樣，我們經過議會核准，登記有案的這些攤販集中場，我們也是有一個評比要點去做評比之後的修繕。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指公有市場、民有市場，還是指夜市，還是全部都包括，還是另外是屬於道路用地？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是指我們剛才在審的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條例裡面登記有案的攤販場。

陳議員美雅：

登記完的攤販，不屬於市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不是公有市場，也不屬於民有市場，是我們剛才審的自治條例那邊的攤販集中場。

陳議員美雅：

地點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比如像六合夜市、南華夜市，還有三民街等等這一些都是。

陳議員美雅：

內惟市場外面的道路也算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個現在還沒有核准登記。

陳議員美雅：

如果核准登記就可以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核准就可以用這筆經費。

陳議員美雅：

可是它在道路你們要做什麼修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一般他們會爭取做入口意象，就是去呈現這個攤販集中場是什麼名稱，或者是它有土地可以去蓋廁所，我們就可以幫他做廁所。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幾處臨時集中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目前高雄市是 49 場。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市的公有市場有幾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現在的公有市場也是 49 處。

陳議員美雅：

對啊！所以是不一樣地點嗎？〔不一樣。〕還是都在市場旁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不一樣地點，有的是在市場旁邊，比如三民第一市場旁邊的三民街，它就是一個三民街攤販集中場，而那個是三民公有市場。

陳議員美雅：

會後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如果有一些協助他們的辦法一樣提供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評比要點。

陳議員美雅：

對，評比要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局長、處長，剛才議長講得好，如果做不到千萬不要隨便答應，免得以後徒增變數。

局長、處長，我要向你們反映一件事，小港有一個超市，人家去標，承攬的範圍是地下一樓、一樓和二樓，結果你們地下室從頭到尾，人家租十年你們都沒辦法排除，承租人都不能使用，因爲那是一棟國民住宅，上面是住宅，我們賣出去了。現在得標人要使用地下室，他們說那個涉及公共安全，如果超商讓車輛停到地下室，將來樓上發生竊案誰要負責？所以廠商根本不敢去使用，但是你們這個案子標的時候是連地下室也要收租金。我覺得像這種問題，如果你們沒有能力排除問題，當時就不應該把地下室的營業面積計入出租範圍。我們應該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不能說：「你已經得標了，等下一次重新開標時，再把租金調降。」我認爲不是這樣，你們做不到，當初就不應該在公告裡面把整個地下室算在裡面，你們又沒有能力排除，處長，我這樣講對不對？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議員應該是指康莊超市的部分，因爲那是多目標使用的大樓，一、二樓是超市，包括地下一樓有理貨區，樓上是集合式住宅。當初我們在標租的時候沒有這個問題，是住戶愈住愈多的時候，然後他和管理委員會之間…。

黃議員柏霖：

地下室是不是標租的範圍？〔對。〕問題是你們沒有辦法排除，就是讓承租人可以使用，你們沒有能力做到這樣嘛！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有介入協調。

黃議員柏霖：

對啊！但是沒有用嘛！這個問題已經十年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住戶要求出入口要保證閒雜人等不可以上樓，但是沒有人敢保證。下一次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既然沒辦法提供給業者使用，我們就把它扣除掉。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但是過去呢？這個問題已經十年了，過去十年業主都沒有講話，

只是最近我去關心的時候，告訴他這樣不對，既然地下室是標租範圍，爲什麼你都不能使用？這個部分你應該和法制局研究一下，如果該還給承租人的權益，我們不應該沒有作爲，人家付了租金卻不能使用，你應該把這個部分扣還給人家，我覺得這樣才合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黃議員這個建議很好，就是過去因爲政府沒有辦法順利把標租範圍的空間讓得標者順利使用，這個部分政府有責任，是不是我們會後和法制局研議，看看法制面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因爲事實已經造成了，新的我們當然會把這個部分明確排除，可是對之前的狀況，有沒有辦法提供給原來的得標者一些適當的補助？

黃議員柏霖：

減少他的損失，這個應該可以做得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或者他那邊繳的租金是不是可以做爲將來新的抵扣費？這個也是一個思維。

黃議員柏霖：

你會後研究一下，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因爲我們沒有能力排除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沒有錯！這個不能歸責於業者。

黃議員柏霖：

你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12 頁到第 113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經發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開始審議教育局，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 5 冊，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5－1 第 35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林國正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的第二預備金是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林議員，20 萬。

林議員國正：

爲什麼變成 20 萬，你過去用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是照市府的標準。

林議員國正：

各局處的第二預備金是 20 萬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不知道其他局處編多少？

林議員國正：

會計室主任在哪裡？會計室主任，爲什麼編 20 萬？教育局一年的總經費，包括教育基金是多少錢？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423 億，這個第一預備金是按照所屬單位的數來編的。

林議員國正：

20 萬，就是最高 20 萬嘛！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對，這是市府核定下來的第一預備金的額度。

林議員國正：

萬一超過，100 年用多少錢？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也是 20 萬。

林議員國正：

你們因爲有錢，就編在教育基金，這教育基金就變成你統籌使用，所以預備金形同虛設。我在講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其實你本身迫切要用

的錢，局長，你常常從教育基金裡面項下去支用，但是這些錢其實應該編在哪裡？可能要編在第一預備金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是公務預算的預備金。

林議員國正：

那公務預算你要多編一點，教育基金要少編一點嘛！你這 20 萬來講，400 多億的錢，只編 20 萬的第一預備金，不符合比例啦！我是覺得這個都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你回去跟主計處說，建議重新調整，以各局處的預算比例來調整這個東西，不然，因爲你有錢，因爲你有 400 多億，在教育基金就有好幾百億，你要用錢就從那裡拿就有了，別的局處沒有啊！好不好？局長，這個你們要注意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有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5－4 高雄市體育處，請看第 27 頁到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5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國正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局長，5-4-11，我要問你，101 年的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林議員國正：

你在管理活動設備裡面編了 336,577…，3 億多元，我要問你，101 年的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就是在第 10 頁這邊。

林議員國正：

第幾頁？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第 10 頁。

林議員國正：

第 10 頁的哪裡？我問你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的體育有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學校體育…。

林議員國正：

這些活動項目裡面，你一定有一個科目叫做體育活動，編多少錢？找不到嗎？太久沒有給你們震…。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就是 3 億 3,000 多啊！

林議員國正：

什麼啊！那叫統籌的錢啊！你搞什麼東西？那個統籌科目在管理活動差不多有十幾項嘛！5-4-11 跟 5-4-12，總共有 17 個項目，合起來是 3 億 3,000 多萬，我問你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錢，局長？會計主任，你替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1 億零 200…。

林議員國正：

編在哪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在 41 頁。

林議員國正：

41 頁？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5-4-41。

林議員國正：

5-4-41。我們現在不是在審 5-4-11 嗎？爲什麼跑到 5-4-41 呢？主席，現在科目應該是 5-4-11 吧！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5-4-…。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27 頁到第 30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27 頁。

林議員國正：

不好意思，現在是 27 到 30 頁，不是 5-4-11。主席，能不能確認現在是審哪一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那個…。專門委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現在是審高雄市體育處的歲出，5-4-27 到 30 頁。

林議員國正：

喔！謝謝。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1 頁到第 55 頁，科目名稱：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3,5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43 頁捐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經費 300 萬元，全數刪除；二、第 48 頁公教員工運動會，65 萬 5,000 元刪減 35 萬 5,000 元；三、第 52 頁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 4,570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 5-4-43 頁的那項體育活動，因爲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但體育處還未合併，那時小組會刪掉它，是因爲重複編列，其實沒有重複編列，所以刪除是刪錯了，我建議這筆費用把它回復，3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議長，我對預算沒意見，體育處長有來嗎？處長，昨天林園有一個座談會，有關原來鄉的部分的游泳池，現在都撥在體育處，體育處把它擺在那裡，沒有在營運，周邊的學校現在願意來接管，我們要如何進行後續的工作？處長，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園那裡有二座，一個成人池靠近海邊，另外一個是林園國小旁邊，林園國小旁邊的，我們打算把它整理好，以前是台電贊助興建的，昨天我們也到現場會勘，希望整理完畢之後，由林園國小來管理，這部分我們很重視，等整理好了再來處理。

韓議員賜村：

感謝處長，這樣的做法，本席同意，但是我要讓你了解，林園國小有 4,000 多位學生，〔對。〕沒有一座游泳池，包括國中有二間，加起來 6,000 位學生，林園沒有屬於國小及國中的游泳池，現在體育處在重視游泳的教育，包括三間學校、二間學校，就有一座游泳池，甚至一間學校就有游泳池，你看林園沒有半座游泳池，包括那一座以前是鄉公所的，現在我有聽到你說，要趕快讓國小來接管，趕快做設備的更新，趕快讓學生來學游泳的技能，當然，這個做法很好，我也給你肯定。但是這個明年度能推動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今年度就希望體委會能夠補助，明年我們也打算爭取到 200 萬，把它整理好。

韓議員賜村：

好，但是依長遠的角度來看，你想林園有六所國小、二所國、高中，我們應該找一所適當的學校，場地夠寬的，我們編列一個預算，來興建一座游泳池，這是大家所盼望的，我想，這一點處長不能沒有規劃，好不好？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來評估。

韓議員賜村：

明年來評估一下，好，感謝你。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問處長，針對我們鳳山體育館，整個維修的經費，你編列在哪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鳳山體育館，我們編列了 1,000 萬，在資本門那部分的後面的廳舍營建那裡。

李議員雅靜：

第幾頁？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看一下，在 57 頁。

李議員雅靜：

57 頁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這邊是已經開始設計規劃了嗎？體育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那個等一下再問好不好？現在還沒有到 57 頁。

李議員雅靜：

那有就對了，沒有關係。我剛才有看到游泳池的部分，鳳山也有游泳池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那裡面其實已經有很多地方都已經損壞了，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有些東西是有安全性問題的，我看你一直都沒有去做維修，從今年年初到現在，我有反映過，你們都沒有做，那這邊編列的預算有包含在這邊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還有另外一筆是零星工程整修，是所有場館的部分，像鳳山游泳池有一個水溝蓋的部分，需要整理、修理。我們有整個納在零星工程的時候，所有的場所來統一處理。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提供現在有彙整的，你所說的零星工程，明年你編這些經費，要維修什麼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應該都整理好了，一個星期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還有一件事情，你今年有沒有去參加彰化所舉辦的全國運動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有，我有去。

李議員雅靜：

好，你有去，什麼時候去？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開幕前一天我們就到了。

李議員雅靜：

是，然後你有全程參與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沒有全程參與。

李議員雅靜：

好，那教育局體育處這邊有誰是全程參與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副處長，還有我們競技組的 4 個同仁有全程參與。

李議員雅靜：

我們今年高雄市有多少位選手參加？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今年大概三千多，還是三百八十幾。

李議員雅靜：

說好哦！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八百多。

李議員雅靜：

幾個單項？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全國運動會比賽 35 項，我們高雄市報到 34 項。

李議員雅靜：

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拜託你，你編了很多的經費，包含剛才洪平朗議員也有講到說，我原本刪掉的單項，捐助給單項體育會辦理活動的相關經費。這些經費是不是可以不要逐一的給單項委員會，譬如說有這種全國運動大會，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資源整個彙整，譬如統一幫他們辦報到，統一幫他們訂住宿的地方，統一安排他們吃、住的地方。不要讓他們毫無著落，自己要籌措經費，我們有補助沒有錯，但是你要想到那些補助夠嗎？我們有補助就算有錢，你有想過，你沒有去張羅他們住的地方，他們要住哪裡？有的沒有地方住啊！高雄市爲什麼會這樣子，別的縣市全部都張羅得好好的，選手只需要負責好好專心練習，好好的在競技場上，在比賽場合把最好的表現出來。可是高雄市不是啊！整個像一盤散沙。我有去，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我們高雄市市府官員、教育局任何人在那裡。很可憐，就像沒有人要的小孩，所有單項都一樣，有誰去慰問，有誰去關心他們？連經費都沒有，你編那麼多做什麼？六百多萬不是錢嗎？剛剛洪平朗議員說要恢復，我本來想說不要。刪掉就刪掉爲什麼還要恢復？議長，我一開始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就有提醒他們，這些所有的資源要彙整，包含我們各單項

。連全國運動大會所有的人，都是各自自己去，只有我們高雄市這麼特別，我們自己去，住的自己處理，連去哪裡比賽都自己處理。人家都還有選手村，就只有我們高雄市說多團結，有團結嗎？所有單項都自己處理，什麼選手村都沒有，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兩個狀況，第一、比賽的場地是散開的，所以每一個單項，他需要找的地點是最接近他的比賽場地的，他自己去找反而比較契合他自己的需要。我們大會有設一個團本部，那個團本部是所有各地方，在主要的運動場區域，比較多運動項目的地方都有設團本部，做爲大家溝通聯繫的地點。李議員的建議是不是允許我，來年再組隊的時候，我們來徵詢大家的意見，就是如果要大會統一有一個規範，來一起找共同住宿的地方，那就一組。有的地點在比較遠的，還是要因地制宜，由各單項委員會自己找到比較適合他的。這兩個部分我們同時來進行，來年再來做整合。〔…。〕有啦！局長跟我都還跑過好幾個地方，回來的時候就桌球…，〔…。〕韻律體操我那時候來不及到。〔…。〕沒有啦，李議員絕對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不是花他們的錢，是花百姓的錢哪有關係，可能是這樣吧！〔…。〕編什麼樣樣都沒錢，編世運紀念館。〔…。〕改陳菊紀念館最好啦！眞的啊！〔…。〕李議員等一下你再舉手發言好不好？還有其他人。〔…。〕先等一下你再說，還有蘇炎城議員，今天發言很踴躍，好現象。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那個 5-4-41，這個雜項設備費，這個澄清湖棒球場整理場地用之器材，紅土場整理車、自主式打洞機、駕駛室多功能之工作車。這個部分有 357 萬 8,000 元，我們棒球場不是都出租的嗎？我們棒球場都是發包出去，出租的，那我們爲什麼出租的東西，我們還要編整理場地的設施呢？出租的東西還編這些設施給人家使用，出租的東西都要概括承受由他們處理了，怎麼還有要編設備給他們用的呢？麻煩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就是澄清湖棒球場本來由 La New 熊來認養，但是 La New 熊在今年 2 月 20 日已經離開高雄，去桃園的 Lamigo 那裡去。所以現在場地是我們體育處自己管理，因爲當初認養後的一些東西，確實他們也拿走了，本來完整

的棒球場有需要一些設備。

蘇議員炎城：

沒有錯，你現在出租對不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沒有租了。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你隔了那麼久爲什麼不租人家呢？你要去檢討人家不租的原因啊！對不對？你不檢討原因，那我問你，三百多萬編下去、買下去，你再租出去，那這些東西呢？這些東西就要給他們使用，這用了會壞掉的，這是消耗品，會磨損、會壞掉的，對不對？那你租金租多少，然後三百多萬的東西又去補貼他們，這怎麼對？你今天還有一個問題，爲什麼人家會離開，爲什麼不租這個場所，又不是不好，是不是這樣？你閒置在那裡還要維修費用，到底情形是怎樣，你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最主要是因爲澄清湖棒球場已經興建至今十多年了，十多年後，現在有一個現象是漏水，如果遇到下雨，它的接縫就會漏水，漏水漏得很嚴重，所以當初 La New 熊要離開的原因，可能是漏水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年也跟體委會來申請補助，補助把整個場地整理好，包括一些設備要足夠，之後我們現在很積極在討論棒球場的冠名權，目前譬如說跟統一、跟夢時代，或是說跟在地的中鋼或是其他企業一起來談說，澄清湖棒球場用冠名權的概念來委外，我們目前努力積極在處理這個部分。

蘇議員炎城：

你委外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委外要簽契約來看。

蘇議員炎城：

對，依我們以前的慣例，你委外，我們可以收多少費用進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以前 Lamigo 大約 300 萬的權利金。

蘇議員炎城：

對，我問你一件事，你光一個設備就不只 300 多萬了，對不對，你權利金收 300 萬，收 300 萬人家還不來這裡，你光在棒球場整體的，包括維護，包括你所編的預算，這個錢要編多少？你租人家 300 萬，光設備就要

再拿 300 萬去補貼人家，你這個算盤是怎麼算的，還說沒有錢，一直借錢，一直借錢，都浪費在這個沒有用的項目裡面，你解釋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現在這個場地，有很多單位，譬如說日本神宮也要來，韓國現在一些國外的春訓隊伍，也希望借我們的場地去用，但是這些設備要周全之後，各隊比賽來這裡舉行，職棒也要來這裡比賽，成棒隊巡迴賽，還有我們在地的，很多的比賽要在這裡，所以這裡面經常的維護費和重要的機具，一般有了，這是說一些壞掉的、不夠的，我們要補充而已。

蘇議員炎城：

你那時候沒有用，要怎麼維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又買下去，你租人家才 300 萬而已，光憑這幾項東西就 300 多萬了，你以前那些機具，那些東西呢？我看算一算，你們不但賠錢還去補貼人家，最起碼收支要平衡，收支不平衡的情形之下還要補貼人家，這樣眞的，這個預算我們先擱置，議長，我是建議擱置，等他報告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41 頁，357 萬 8,000 元是不是？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有很多耶，等一下，我現在宣布，再來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武忠、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還有，我登記一下，周議員鍾瀅、李議員順進還有劉議員德林，現在蕭議員永達先發言。

蕭議員永達：

處長，我來請教你，我跟你一問一答，請你站起來。我們辦世運的時候都覺得很榮耀，世運有一個太陽光電板，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的，發那個電，我們也對外宣稱，我們是乾淨能源，請教你一下，那個電到底是我們太陽光電板發的電嗎？還是跟台電買的？請回答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兩個都有。

蕭議員永達：

兩個都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誰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主要是台電的。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台電的，好，大家聽好，我們花了多少錢？你講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太陽能光電板如果決算數是 6 億 8,700 多萬。

蕭議員永達：

我們花了 6 億 8,700 多萬蓋了一個太陽光電板，本席是學電子的，你如果不會，你就說你不知道就好，因爲我知道好處沒有你的分，我不會爲難你。

那個 6 億 8,000 多萬太陽光電板那個是什麼意思呢？以我們學電子的來講，那個就叫做發電廠，等於是市政府花了 6 億 8,000 多萬去蓋了一個發電廠，我們賣給台電的電，一度現在多少錢？2.01 嘛對不對，我們跟他買多少錢？3.13 元，等於是台電不用出土地的錢，也不用出設備費，結果我們賣給他賣 2.01，然後跟他買 3.13，照常理來講，太陽光電板發一度電，成本多少錢大家知道嗎？大概 13 元、14 元，結果我們賣他們才賣 2 元而已，跟他們買要 3 元，換句話說，這整個過程其實是非常離譜的，你蓋了一個電廠，花了 6 億 8,000 萬，照常理來講，以台達電的技術，那個世運主場館發電早就沒有問題。

我再請教你一下，如果純粹都不用太陽光電板，世運主場館從晚上 6 點開到 10 點，這樣一天的電，全部都開，這樣要花多少錢？來，回答一下。一天，一天花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算起來一天，差不多要 8,500 度。

蕭議員永達：

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現在的算法就是，裡面有太陽能發電是…。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聽不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一天，你世運主場館的電都開，都不用那些太陽光電板，這樣一天要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2 萬 5,000 多。

蕭議員永達：

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2 萬 5,000 多。

蕭議員永達：

2 萬 5,000 多，大家聽好喔，2 萬 5,000 多，沒有錯嘛，算你 3 萬元，世運主場館一天的電費大概 3 萬元，是不是，沒錯嘛，我們辦運動會，世運主場館，或辦活動，大概一年，你密集辦，有沒有辦到 100 場？365 天讓你辦 100 場好不好，100 場夠多了吧，夠多了嘛，3 萬元乘以 100 場這樣多少錢？3 乘以 100 這樣多少錢？300 萬嘛，結果我們的電費編多少錢，第 53 頁，大家看一下，我們今年電費編多少錢？733 萬，全部的電燈都開，一天也才 3 萬元而已，你還說 2 萬多，我跟你算 3 萬，讓你辦 100 場也才 300 萬，結果你編了 733 萬。

再過來，你那個太陽光電板是完全都沒有功能嘛，原來你蓋了一個世運主場館說是高雄人的光榮，全世界最大的太陽光電板的規模，結果你那個電力怎麼還會不夠用呢？那個早就夠用了，我學電子的，那個怎麼會可能不夠用呢？你總共一天，即使全部開也才 3 萬元而已，你花了 6 億 8,000 萬，這樣還不夠用？

所以，議長，我建議也不要爲難教育局，他們最近才接管的，當初是什麼單位負責？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是行政院體委會，不過蕭議員，我跟你補充…。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是什麼單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新建的部分是新工處興建。

蕭議員永達：

新工處嘛，簽約是誰跟台電簽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簽約是行政院體委會。

蕭議員永達：

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

蕭議員永達：

這個電費，大家一看就知道明顯超編，照常理來講，高雄市政府不只不應該付電費，而且可以收電費的錢，所以本席認爲這 700 多萬先擱置，我建議主席，我們專業一點成立一個小組，找台電當初簽約的，還有台達電的一起來談，爲什麼花了 6 億 8,000 萬，這麼大的公司，結果到最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再 1 分鐘。這麼大的工程，花了 6 億 8,000 萬做那個太陽光電板，蓋了一個電廠，結果最後的結論是高雄市政府還要再去跟台電買電，而且一年還要再付 700 多萬，這樣合理嗎？人家蓋那個太陽光電板是什麼意思？是蓋完了以後，我要賣給你台電，是靠賣電來賺錢，屏東不是說靠賣電可以賺錢嗎？結果我們不只沒有賺到錢，一毛錢都沒賺，還要每年付錢給台電，你剛才自己也講，整天電全開最多也才付 3 萬元而已，還不到 3 萬…。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不是，蕭議員，我這是基本維護費，一天 8,500 度，差不多 2 萬 5，如果辦大型活動的時候，那個用電不算。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那個沒有算，那個我知道，你辦活動的次數…。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那每一場都是幾十萬的電費。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那次數多少你自己也知道嘛，一年不可能太多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你等一下寫一張紙條，附帶但書，我們等一下給大會做決定，好不好？〔…。〕預算的第幾頁？這是拿石頭砸自己的頭，你知道嗎？你們花錢去發電，然後賣人家 2.1 元，卻跟人家買 3 元多，世間哪有這種道理？市政府怎麼老是辦這種事情呢？733 萬…，等一下再處理。

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召集人、局長、議員同仁，剛剛有說到澄清湖棒球場，過去在高雄縣時代，澄清湖棒球場是由 La new 熊認養，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桃園比較優惠或是地方比較好，所以他們就離開高雄縣。但是我一直認爲，我們是不是可以跟統一獅商量看要怎樣來認養這個球場。因爲統一獅目前已經在台南球場，但是我也曾跟統一獅提到，是不是可以再回到澄清湖棒球場，這樣它是不是有第二個場地，我們跟統一獅這邊是不是能夠來接觸，看要怎樣把這個棒球場維護好，因爲有使用的話，這個棒球場才會活化。有時候我們看到那個棒球場，你沒有編預算去維護也是不行的。當然目前這樣也不行，但是這個花好幾億興建的棒球場，目前都沒有在使用，當然我們要再花錢來整理。因爲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況且這個棒球場是一個

容量非常大的場地。以前高雄縣余政憲前部長對棒球非常有興趣，所以花很多心思在這個地方建棒球場，現在合併之後，我們是不是能跟統一獅討論，有什麼方法讓它接納這個棒球場？陳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 La new 熊去桃園後，我問過他們，其實桃園給它十年免租金，La new 熊在桃園它的風很大，我跟局長也去看過。現在他們的春訓也要來我們這裡，但是我說那個部分已有安置了。在我接管之後，也一直開始跟統一獅接觸，看有沒有辦法跟統一獅做雙主場。他們台南的契約到明年就結束了。結束之後，他們才要積極跟我們討論那個棒球場的部分。他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要來做雙主場時，希望我們要把會漏水的部分先處理好，他們才會有那個意願，所以我們現在積極把場地設備、經費弄好之後，屆時要叫球隊來認養，一開始他們可能就會比較有意願，這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上個會期已經有提案成立成棒隊，對於成棒隊的成立到底有沒有積極去重視？你看連台東縣也都已經成立成棒隊了，目前中央也很重視成棒隊的組織，我在提案中也有一些計畫寫的很清楚，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計畫？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有看過，過去在開始積極推動這個，我們那時就已經了解了，也有問過桃園航空城和以前的台北縣，就是現在的新北市，我們問他們一隊一年的經費差不多是多少，他們說約要 3,000 萬到 4,000 萬。不過我認同張議員的建議，在你的計畫中提到，這些隊員如果沒有比賽時，其實他們可以到基層的各級學校棒球隊去跟他們訓練，這方面是很好的構想。所以我們希望能跟棒球委員會好好的來討論，我們要思考怎樣來成立，因爲過去我們都用台電隊，他們參加全國運動會時都掛高雄市的名字。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成立成棒隊可以讓我們培養起來的孩子不要外流，能夠讓他們留在高雄市，我們就可以繼續從基層培養起。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人拜託我爲民喉舌，體育處長，我請教你，現在高雄市游泳池的使用辦法，我發現它應該要做個調整，我們設置游泳池主要是要讓市民能夠參與，這是它設置的主要目的。但是你們跟人家說，當地的里民去游泳是半價優待，這是要鼓勵當地里民多加利用，你們這樣的立意是不錯。我以三民區的三民游泳池爲例，在地里是德智里，你知道德智里有多長嗎？它約 2,000 公尺長，因爲有的里很長，有的里卻很寬，我要說的意思是，你們優待當地里半價，但是相差不到 10 公尺的路對面另外一條路，就是自由路，那個隔壁是德行里來說的話，只差 10 公尺的卻不能享受半價優惠，反之住在 2,000 公尺遠的里民卻可以享受半價優待，我們將心比心，你會感覺怎麼樣？我住在游泳池前面，但是我不是在德智里，所以我沒有辦法享受市政府教育局設置的這個游泳池，這會產生怎樣的情形？住在 2,000 公尺遠的人來游就半價，住在對面 10 公尺的人卻不能以半價來游泳。所以我建議，局長，你們要做一個像…，你看我們的焚化爐它有一個公尺設限，周邊多少，你也可以這樣來規劃，這樣比較平等和齊視，讓人家不會覺得有差別待遇。就是以游泳池爲中心，周邊大約幾公尺內爲範圍去規劃一下，讓這些人也可以享受半價優待，千萬不能以里爲準，因爲里有長的，也有寬的。這個不光是這樣而已，你看焚化爐，包括台電也好，一些協助金或回饋金的發放，沒人像你們這樣設定的，對不對？所以你要有一個周邊範圍的設定，不是以一個里來算。我已經說過里有長、短之別，所以會產生不公平。這個很簡單，那個辦法改一下，或設置的條例最好改一下，我們主要是讓附近的人參與，不然我們設置這個做什麼呢？我們設這個設備就是要讓市民來用的，現在你們這樣設定的話，鄰近的市民就會對市府的印象很差。爲了公平起見，爲了平息民怨，你要做個調整。我們的辦法不對，只要改過來就好了，這個無所謂，我們主要是要讓附近的人能享受我們的設施，會去用的也是附近那些人，左營的人會跑來這裡嗎？不可能的，因爲各區都有游泳池，這種情形不光是我們三民游泳池而已，這種可說是通案，在高雄市非常普遍，只是沒有提出來，本席提出來，你們就做個修改，這個是正確的，這樣也會產生很多民怨，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議員，你在 8 月 22 日已經指示過我們這個工作了。體育場地的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我們報到市府審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在裡面修改，

還沒有修改之前，舊的辦法是所在里的里民，我們會照林議員的意思提案修改，到時候送到議會還請林議員多多支持。

林議員武忠：

拜託你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針對 43 頁的預算我有一點意見。在 43 頁預算裡頭有三條捐助的項目，目前是 300 萬那一條，捐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的經費，目前在小組被刪除嘛！我提議恢復這個 300 萬的部分。其實這幾年來原高雄市的部分，我一直覺得體育處在場地的管理都不甚理想，我一直覺得游泳池在很多地方都不是經營得太好。現在全高雄市參與壘球、慢壘活動的人口很多，隊伍也很多，但是大家常常在搶大坪頂的場地都搶不到，有人說被訂走了多久，我們常常都沒有場地可以打球，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公平，然後要怎麼樣有一個機制去登記，讓所有人都可以上去活動，而不是誰固定占在那裡，這樣對全高雄市的慢壘活動人口太不公平了。

再來是國際標準游泳池的部分，常常有人在爭議啊！中央的組織也在裡頭，地方的組織也在裡頭，占用二個場地，到底是誰的？我覺得這個爭議還是很大，這個部分在每一個體育的區塊裡頭，我覺得體育處不論是在硬體的維護上跟人的處理上一直都做不好，現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又聽到之前高雄縣的議員發出聲音的時候，將來要面對的問題更多，這些事情處理不好，但是我們全運會比賽的成績還是非常棒，局長就說成績很好，好像這個光榮都是高雄市教育局的。我覺得在地方上，這些學校努力在發展體育的人功不可沒，尤其是自己聘用教練的，這個我講不虛，不是自己學校裡頭的體育老師，在外面家長另外花錢再聘請老師來教的，比比皆是，根本不是循用正統的體育，就是教育局應該有的體育老師來教的，這個非常的多。所以今天能夠發展到這個程度，其實大部分要感謝所有家長對於體育的重視，所以今天才能有這樣的成績跟外縣市來做比較。

局長，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很多必須要努力的空間，我們都知道體育是全民體育，除了從小培養以外，培養到國小、國中、高中，再來也許某個階段裡頭我們有比較專精的人才出現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他出去是代表高雄市，不要被別的縣市所延攬，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過很久，所以等一下請陳處長回答，到底現在出去比賽的車費是多少？一天的餐費是多少？一天的住宿費是多少？

另外，我們現在編的預算，其實我一直都覺得不服氣，你願意捐助給體

育會在各單項辦理活動的經費，甚至是他們可能有部分的行政經費，都願意贊助，問題是你在各單項的時候，3,000 多萬，你體育會三個字就寫不下去了。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比賽的時候，其實這些東西有很多我們都可以請 NGO 組織一起來協助。我們都知道你們的彈性很小，但是交給他們，他們可以做一些彈性的運用，但是你們仍然不願意，3,000 多萬也是要放在體育處自己發揮，任何人要申請經費還是要經過你們這一關才可以，因爲不經過你們這一關，你們就沒有權力了嘛！是不是？還不是爲了選票考量，是不是？藍的、綠的，或者是對你好不好，這樣不公平啦！體育的人才、體育的訓練，爲什麼不要交給跟藍綠沒有關係的，直接給這些專業的人才，然後有熱忱的人去做這個事就好。你明明上面都寫捐助，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還是要經過你那一關，你們就委請體育會去處理這個事情，除非你們覺得體育會…，你們乾脆用評鑑的方式，你並沒有覺得他做得不好嘛！所以每一年你還是會給他這些捐助，爲什麼這些各單項委員會對他有向心力？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的表現，即便是在 2009 世運的時候，這一群人都大力的幫忙，體育會的理事長也進去當副主委，是不是？當時做的工作很多，有人抱怨嗎？這麼努力在做，但是你們卻不願意把眞正能夠協助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那是誰？你在幹什麼？這裡是菜市場嗎？我一直覺得教育局很老實，你們把這裡當作菜市場嗎？想怎麼樣就怎麼樣嗎？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類似像局處首長看手提電腦、看手機的一大堆，個人還是一樣尊重一下議員，你們坐著，我們議員是站著質詢的，是不是？大家互相尊重，了解一下到底一般市民要的東西是什麼，這是基本的尊重。

我覺得是不是我們今天除了恢復這 300 萬之外，我們 3,350 萬的部分應該要由 NGO 組織自行去判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過去調整的部分，以前我們補助選手的部分，車費過去是復興號，現在這幾年經過大家努力，改莒光號的車資來計價了，看你是到哪裡，譬如彰化，以前是復興號現在改成莒光號的標準來辦理，車費有提高；膳食的部分以前是 150 元，現在提高到一天 250 元；住宿的部分以前是 250 元，現在提高到 400 元。

這代表也有努力在成長，全國運動會跟全民運動會，我們是專案處理。這兩個部分，是代表全市去比賽的部分，我們用比較高的標準，去給它標案核列。〔…。〕因爲這個住宿只是補助它啦！因爲採購法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和民間的部分不能超過它的一半。所以這部分，是在有限的經費裡，去給它作部分的補助。〔…。〕就在這 3,000 多萬裡，〔…。〕對！這些都不夠用了，如果以更多人來講，預算會更高 所以，我是在有限的範圍裡，作部分的補助，讓更多團體，能夠去參加更多的比賽。

至於說，可能可以這樣的概念。未來跟體育會可不可以合作？未來對單項委員會裡，我們進行一些相關的評鑑，讓表現比較好的，能不能有一些獎勵措施，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研究。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於陳議員剛剛的觀點，我非常認同。事實上，在執行上，比如說這 3,000 多萬，至少我在局長任內，據我了解，其實各單項委員會，他提出申請的話，要先經過體育會的了解，就是一個審核。其實，都是由體育處核准的，事實是這樣。我非常同意你剛才提到評鑑的概念，所以這次我們到彰化，參加全國運動會的過程裡，我跟朱理事長、黃理事長，其實在過程裡有兩天多的時間，我們一直討論這個。所以評鑑的概念也都有提出來，事實上，我們的方向是非常一致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要說明是嗎？召集人說明一下，好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議長、主席以及議會同仁，這一點我們做一點說明。因爲體育會是高雄市人民團體之一，高雄市長期以來，也對體育會有獨愛。從以前的 500 萬，1,000 萬，加到目前有稍微的調降。因爲高雄縣市合併後，體育會現在也進入合併的階段。小組在審查時，我們看 43 頁。43 頁在這筆預算的上方跟下方，分別編了 300 多萬跟一個 3,000 多萬，這全部都是交由體育會，交給各轄下的委員會。可是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們的議員同仁，我們小組的組員，曾提出來有分配不均的情況。跟體育會的頭頭領袖，比較關係良好的委員會，可以申請比較多的經費。奇怪，這經費應該是政府補助的，爲什麼要透過體育會？甚至有人跟我投訴，只要是由體育會向市政府申請的活動，都還要扣掉手續費 5%。體育會長期以一個人民團體，然後 share 這樣的政府資源。所以，當初我們才覺得說，體育會有必要在委員會當中，做個整合。包括在世運的時候，這其實都是有必要性。但是因爲這有幾筆預算，讓我們小組懷疑是有重複編列，所以我們才把這 300 萬刪除，當初是這個考量。第二個考量是說，如果政府獨厚一個人民團體的

話，這個會不會有失公允？然後，再將 3,000 多萬，再統一的交給一個社團去做分配。那其他的社團，可以跳出來抗議啊！所以我們認爲，這個預算當初刪除的幾個精神，在幾個小組的組員，都有這樣的反映，包括童議員也有這樣的反映，那天陳粹鑾議員以及其他的小組成員，其實都有這樣的反映，也是受到很多其他委員會的投訴。就是委員會要申請經費時，事實上是不容易的。其實我們也跟議長建議，我們可以邀請所有的委員會，位階可以提升成協會啊！它可以成爲單項的專業協會，這樣子它的位階跟體育會是平等的，所以我們是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等一下好嗎？還有 4 位。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也是教育局該把事情說清楚的時候。局長，本席在這次總質詢時，曾問了一個問題，你們這些補助的經費，你們在公開的場合，市長還有局長，都說這個經費是要補助獲獎的選手。全國得到第一名，復興國小的棒球隊參加全世界比賽得第三名，結果這些小朋友的錢跑到哪去了？跟你們調資料調不到。

剛剛召集人講的這些話，也是混淆了所有議員的視聽了。所以局長，你要把話講清楚，我同意剛剛雅靜議員所講的，他說他們看到單項委員會參加比賽的時候，可能體育處的專業度不夠，可能你們的人力不夠。所以，爲什麼高雄市會有體育會的存在？因爲體育會是長期以來，一群關心體育的人士，他們組成的。他們的專業度夠，並且各個區域下都有他們自己的體育會。

但是剛剛召集人講了個部分，等下處長你這邊要做說明。因爲體育會下面，還有各個區的體育會，他們是一般例行性的，如果在那邊辦活動，或是一般性補助的話，用到的是 300 多萬。所以，雅靜議員，本席在這也要建議，針對體育會下面的 300 萬，這並不是透過他們體育處。這部分我們應該支持它，讓它能保有這 300 多萬的經費。而眞正有弊端的，反而是雅靜議員剛剛有提到，3,000 多萬這一筆。透過體育處下去，補助給各個單項委員會的，有弊端的反而是這部分。因爲體育處，你們可能專業度不足，所以也許會導致，有的委員會補助比較多，有的委員會補助比較少。所以本席反而會在這邊建議，是不是把這 3,000 多萬，你乾脆全部統籌，都交由體育會，由專業人士一併來做統籌處理，才不會讓體育會背上這樣的惡名。

局長，本席要你答覆一下，爲什麼你們公開說，要給選手的獎金，後來卻沒有到選手的手上，你查這個事情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們每次都說要獎勵選手，報紙和公開媒體都這樣講，結果呢？錢都沒有流到選手的手上，然後你們還花了 1,000 多萬要蓋世運主場館。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陳議員要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給陳議員。至於復興國小少棒隊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不要再睜眼說瞎話，那天議長還在大會上，要求你提供。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確實是有提供。

陳議員美雅：

我告訴你，局長，我覺得大家都是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應該互相尊重。你們剛剛還有其他的，那是哪個科室的？不尊重議會現象的，你是哪個科室？是哪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什麼職務請處長說明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不起，那是我們處裡的同仁，他是好意要出去問個資料。我在這跟議長還有各位議會同仁致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根本在講電話，拿什麼資料？

陳議員美雅：

公開在這裡說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這樣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們要規範，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就是，你們不要藐視議會啊！愛在這個地方說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這樣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們要規範，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你們不要藐視議會！因爲議員們，你看看今天有多少議員，都要來質詢你，針對預算怎麼來執行，怎麼來用？就表示大家對於局長在你領導之下的這些局處，大家是不是眞的在使用預算時，有出現很大的問題，不然不會每個議員都搶著要發言。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議員指教，這個我們要檢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本席現在要你做三件事情，你要做報告，第一件，就是針對選手的部分，爲什麼你們公開場合都說要補助給選手，後來才又另外答覆說沒有，那個是不給選手的，你去查清楚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給本席書面的回函答覆。第二個部分，針對 300 多萬給高雄市體育會，本席在這邊希望能夠予以恢復補助高雄市體育會。第三個部分，針對 3,000 多萬補助單項協會，其實這個協會是透過體育處補助給單項協會的，對不對？並不是透過體育會，你這個要講清楚，不然召集人還在那邊誤會了，然後那個預算要全部都要砍掉。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可以說明，這一部分的 3,000 多萬經費，事實上它向體育會…。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體育處撥出去的？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是體育處撥出去的。

陳議員美雅：

誰撥出去的？體育處嘛！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體育處撥出去的，對。

陳議員美雅：

可是爲什麼大家都傳說是因爲體育會不撥出去，因爲他們沒有權力啊！現在權力是在體育處，你們話要講清楚，不能夠讓體育會幫你們背黑鍋啊！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可是我們有一個標準，這個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說明我們的標準，好不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玩兩面手法混淆大家的視聽，你不要講那個是透過體育會呈上來的資料，你們是依照他們的建議，然後撥款，你講這個話，那誰都可以編了。如果照這樣講的話，你們完全是參照體育會的建議下去撥款的話，那太好了，不需要體育處的存在了嘛！你這 3,000 多萬，直接就照剛剛麗娜議員也有提到，我們就直接把這個部分，你統籌，還有雅靜議員提的，我們統籌全部交給體育會它來辦理，才不會讓體育會現在背黑鍋。你說核准權，是他們核准，結果撥款是必須要你們來撥款，這樣不是雙頭馬車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核准方面當然是由體育處做最後的核准。

陳議員美雅：

照你剛才講的，剛剛你不是要跟大家辯說，不是啊，是體育會嗎？現在又改口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透過體育會提出申請，可不可以由陳處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育處長，高雄市到底有多少個單項委員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跟大會報告，現在要申請補助的有好幾個，第一個，全國的單項協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全國的也可以申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全國的單項協會也有可能跟市政府合辦，像自行車的委員會、網球協會、全國的單項協會。那高雄市有幾個協會，第一個，就是單項委員會，單項委員會是附屬在體育會底下的單位，這個單項委員會它沒有獨自對外行文的權力，所以它要透過體育會，這跟社會局人民團體一樣辦理，才可以跟體育處來申請補助。第三個，運動的單項協會，就是地區的單項協會，社會局立案同意的，這些單位的部分，也可以向我們申請。不過地方的單項協會是直接向體育處或直接向局裡，或市政府申請。我們按照一個標準，屬於區域性的地方，我們補助約 3 萬，屬於全市性的約 5 萬，全國

性的是 15 萬。有些非常特別的，譬如國際的 MLB 他們整個部分，會專案再簽給市府同意。大概補助的對象，至少有這 3 類，還有一些運動團體，然後補助的標準有 3 萬、5 萬、15 萬或是專案，大概有這樣，我做一點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局及體育處的行政首長和主管，大家好。誠如議長說的，我本來想要清點人數已經想很久了，就像議長講的，很不簡單，高雄市議會審查預算以來，今天最踴躍，眞的很踴躍，但是我不佔用太多的時間。局長和處長，你們想今天會那麼熱鬧，我想人當然很重要，不管用什麼方式，單項委員會也好，體育協會也好，還有體育處都好，一定要有一套很公正、客觀的，不能因人而異，會相爭就是單項委員會申請不到，就跳過，他們當然會抗議。這個我跟哪個體育單位不好，就全部把你…，難怪大家都會不爽。所以，你只要做得好、做得正，法規訂得好，像有的全國性的水準那麼高，但是因爲它沒有受到單項協會或全國體育總會或那些殘障奧會的青睞，否則我怎麼會跟你們建議，對那些長青的又水準很高的，因爲他已經沒有教練了，他自己就是教練，因爲國手級出身又全國有名的，你們也沒辦法給獎金，所以這些獎金你們要設法提高，我建議你們要設法提高。如果那些不必要設置的什麼館的經費，都拿來當獎金做爲補助和獎勵之用，這樣高雄市的體育風氣就會好起來了。局長，我們都是教育出身的，爲什麼我們的國小、國中，甚至高中的體適能是全國最低、最差的？你總不能說，只是運氣差被抽到最差，所以成績才那麼差。不會是這樣的，那個平均起來都用平均值的，可見得我們要往下扎根，平時該獎勵和鼓勵的都要做，所以我才會跟你說，後面你們送審的有苓雅什麼全民運動中心，還有那些小港，奇怪，爲什麼都在南高雄，我們北高雄或其他的怎麼都沒有？你一併說明一下，是不是獎勵選手的那些獎勵金方式要稍微訂寬鬆一點？竟然訂個第 7 項的，你可以審查水準嚴格一點，獎金發少一點，不要只有年輕的才有，國手以下的都有，而年紀四、五十歲以上，水準很高的，那個都沒有，這樣都是不公平、不客觀，對整個社會體育風氣都會有傷害的，難怪你們其他的體適能成績都不好，這二項是不是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育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兩點說明，第一點，對於獎金的部分，周議員有給我們指導過了，我會努力看看，因爲它現有的部分，是用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或國際亞、奧運跟奧會的項目當做獎金。如果開放到那個東西，目前在承納度代表…，像今年全國運動會拿過 6,000 多萬，我們看預算的情況，我們再來執行。

周議員鍾滋：

我就跟你講，那個東西不用很高的，你就 2,000、3,000、5,000 的，對不對？你們的標準要能夠讓人養成喜好運動的這些風氣，這是我的建議。你不要說研究看看，你一定要辦理，這是對你第一個的建議。第二、設備要普遍，不要只有在小港、苓雅區有那個「全民運動中心」，包括在各區都應該要補齊，這一點請你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國民運動中心在全國要 50 座，目前體委會跟我們在溝通，希望要 5 座。我們的努力目標 5 座，苓雅算在中區，小港高中的旁邊是南區，北區我們一直在看，新上國小旁邊有一個 05 體 02，楠梓的部分，我們在中山高中…。

周議員鍾滋：

楠梓也有，包括半屏山那邊也有一塊，在屏山國小對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我有去看過，中山高中旁邊有一塊土地。

周議員鍾滋：

中山高中那邊比較遠一點，如果屏山國小那邊也有一個體育場預定地。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我去看看，那個地基面積也要夠。

周議員鍾滋：

在海功東路，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我去過，那個是籃球場。

周議員鍾滋：

我想那個都有，如果找不到地，周鍾滋都可以幫你找。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另外鳳山我們也在找一個。

周議員鍾滋：

平均一點，不要只有塞在那個人口老舊的地區，對不對？全民運動就要這樣推廣出去。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國民運動中心是要招商 OT，它那裡有一個市場的吞吐量，我們會努力。

周議員鍾潞：

我知道，所以你們要在人口多一點，好不好？〔好。〕所以我拜託你，你要這樣，就要把法令規定訂好，所以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是李喬如議員，沒有了嗎？好，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處長，針對國家主場館今年度現在我們才正式的把 101 年編入預算，我們在今年度，我們國家的主場館，在 101 年才正式編入預算，處長，請起立，叫到你就要起立，在今年度，我們整個主場館管理及維護的經費是多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今年度的支出，有契約的部分是 2,3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那你這邊所列出來的 4,500 萬，是不是所有的都涵蓋在裡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把預訂明年的部分，整個包括所有場館的維護及契約，還有本身的活動系列，都在這裡面。

劉議員德林：

在去年，我們還沒有正式接國家主場館之前，都是由體委會在管理，〔對。〕所以這個經費交給高雄市來管理，整個經費給我們多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他現在承諾三年，每年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每年給我們 4,000 萬，〔對。〕4,000 萬交給我們做主場館的管理，我們現在所編列出來的管理維護費是 4,570 萬。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4,570 萬，對。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每年我們必須再補貼 500 萬，〔對。〕那我們剛剛在講，現在整個體育處，包含鳳山體育館、鳥松棒球場，包含各項的，對於整體的未來，像國家的主場館等，未來這些所有的館，你要做一個什麼樣的計畫？不管是委外管理，你想想看，你整體總結的預算，每年要耗費多少？我們

怎樣把所有的場館，做一個非常有效能及實質的計畫，這點我希望你能思考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看我們的龍舟，長期以來與台灣的文化運動做結合，我請教你，在 101 年的龍舟競賽，你編了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龍舟的競賽活動，1,500 萬。

劉議員德林：

1,500 萬。你從第一項的總經費，洋洋灑灑，一項一項的就結合了 1,500 萬，是不是？今年我們跟議長到波特蘭參加了波特蘭玫瑰皇后的整個遊行活動，它裡面有一個主要的項目，也就是台灣的光榮，就是說整個台灣文化被我們的姐妹市波特蘭複製，有一個主項目就是龍舟競賽，〔對。〕可是龍舟競賽有一項前提，它必須是由民間來主辦，在民間主辦之下，要去做非常多的聯結，我再請教你，我們參賽的每一個隊伍，要不要繳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是不用，我知道波特蘭是要收費的。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波特蘭要收費，而且費用滿高的，是不是？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1,200 美金。

劉議員德林：

每一隊，每一隊的費用滿高的，我們今天文化的交流，我們整個體育的結合，人家波特蘭一年、一年的，結合玫瑰皇后的遊行活動，做一個主項目，未來我們在高雄，是不是也能做一個設計，讓民間自己去與文化結合，與運動結合，把我們現有的一個非常好的龍舟競賽，能夠做到公有的、市有的，藉由民間的力量做出來，把我們的文化再昇華，這樣對於市有的財政也能減輕，本席在這特別凸顯，希望你能了解，也能再去設想，我們什麼事情不一定要以公家單位做思維，1,500 萬一年又一年耗下去，而我們看到人家可以做得這麼好，我們也應該對整個環節做一個聯結，是不是做一個結合，包含跟文化局、文化單位，這是我對你的一個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非常認同剛才劉議員的建議，所以我們也積極在想，未來相關的場館，我們歸列四大類，第一類就是我們自己要管，譬如公共付出比較多的，

政府要承擔的，一個是就近管理原則，拜託就近的區公所或學校來代管，或者是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給企業，第四個就是無價認養的，給民間來認養的概念，我們會訂相關的法規，把這四類做好，特別謝謝劉議員給我們指導，包括世運主場館未來能不能更有積極的運作，讓它更活化場館，加入文創，把觀光也帶進來這部分，我非常認同劉議員，我們會來努力，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把我們所有場館一起來活化，謝謝。〔…。〕好，謝謝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做決議好不好？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還要再提一下，剛剛我們的召集人有講，有關於比較好的團體補助比較多，還有費用 5%的部分，因爲它的經費來自於 3,350 萬的部分，是由體育處出來的，所以 5%的部分，你有沒有給人家收，你要說清楚，比較好的團體，你補助比較多，這個的確在召集人有這樣的數據顯示，因爲現在小組的意見並沒有告訴我們哪些團體的確有這些現象，收 5%手續費的部分，是有哪些地方收 5%，我覺得在議事廳講的話，必須要有根據，不是隨便說說就算了，如果召集人說的是屬實的，請把證據呈出來給我們看，如果在體育處辦理這些事情這麼不公平，那爲什麼不讓體育會去辦理呢？體育會截至目前爲止，看起來的確沒有這些現象產生，爲什麼在體育處就發生這些問題，這個事情的確非常的大，我覺得如果在這個部分是這樣，我剛剛有表達我的意見，這個部分的確不是藍綠的問題，是爲了全民運動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不要哪個團體要打死哪個團體啊！全部的人都是運動人口，應視同平等，好不好？這樣對所有高雄市運動的人口才公平，如果要去凸顯哪一個協會或哪一個委員會，或是體育會，是不公的，請把這個東西呈現給我們看，我們眞的要有實際的數據顯示，這就是我剛才提的，爲什麼要用評鑑的方式？如果有比較公平，公正的東西呈現在我們面前，我們再來相信這些東西，而不是空口說白話，我的建議還是一樣，如果可以做事的人，爲什麼不讓他做，做不好體育處自己就要承認，你們所在的這些範圍，光是設備的部分，你就搞得亂七八糟，沒辦法做好，爲什麼你不能在全民用的設備的部分，好好的花點功夫，好好的去管理它，好好的去整頓好，這才是我們要的啊！是不是？運動的人口本來就是要和諧，大家本來就是要以全市健康爲前提嘛！是不是？所以在這個大前提底下，我們吵這些，說實在的，沒有意義，怎麼樣讓這些事情可以處理得最好，完成得最順利，公平、公正、公開，這就是我們要的，不是今

天在這裡，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爭議，因爲的確在這裡面讓人家看到太多不公的地方，爲什麼會做得不公平呢？你們的機關裡面應該檢討一下，主席，我剛剛建議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再測試一年看看，看看情形是如何？如果眞的不公平，我們可以回復原來的系統，再請他們檢討如何做，這是應該的啊！不是外面的人就沒辦法做事，那爲什麼在其他的局處，譬如社會局爲何有很多的東西要委託外面的 NGO 團體去做，照顧弱勢團體，照顧心智障礙的小朋友，爲什麼要委託他們，爲什麼要編一筆錢請他們做，因爲他們才有專業嘛！所以道理是這樣的，我們政府組織不可能再擴大，只可能愈來愈小，用的人也愈來愈少，不可能愈來愈多的狀況下，應該要怎麼做？本來就是要結合外面的 NGO 團體一起來做，才能將來愈走愈好，我不知道局長同不同意我這個說法，但是這個大方向是其他國家都在走的，我們就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讓所有發展都朝這目標來做才對，而不是讓人家覺得說，什麼東西都要攬在手上，這不是權力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權力的問題，不要讓人家有這種錯覺，覺得有錢在身上的才是有權的，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所有人都要看著體育處，巴望著體育處給他經費補助，這實在有時候讓人家覺得說眞的是太不可思議了，是不是讓這些運動的人口眞正可以回歸到好好的去做運動，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第 30 頁到第 55 頁，洪議員平朗你提出回復 300 萬在哪裡？在第 43 頁我們這些同事應該有取得共識了，這個 300 萬捐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是不是恢復，有沒有人附議，要 4 個人以上附議，好啦，恢復，等一下，不急，大家慢慢來，有的是時間。

再來，第 43 頁，針對 3,350 萬，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是不是大家都是同事，我們等體育處，你提出一個說明，如果不方便，議長再主持沒關係，有意見的議員，我們共同在我們的小型會議室，你提出一項說明讓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先擱置，再審，好不好，等一下，等一下，慢慢來。對啊！就是你要提出說明啊，好不好，大家公平以待，大家不分藍綠，就以運動爲主，提出一項具體的，大家可以接受的說明，這樣好不好？

還有，第 53 頁，針對蕭議員永達，733 萬 1,856 元電費，蕭議員，是不是先擱置，附帶決議，好不好？

第 30 頁到第 55 頁，除了剛才有唸過的，其他都擱置，這個先擱置，附帶決議，本會由蕭議員永達、周議員鍾瀅、蔡議員金晏組成特別小組，了解世運主場館太陽能發電系統，請體育處主動聯絡新工處、體委會、台達電與小組的成員開會，好不好？沒意見，其他還有，來。

蕭議員永達：

主席，除了電費以外，第 54 頁，我們每一年還要付 793 萬來維修太陽光電板，第 54 頁，換句話說，我們花了 6 億 8,000 萬建太陽光電板，等於一個發電廠，每一年還要 790 幾萬做維修，而我們總電費，跟台電買電，你如果每天都把電打開，一天才 2 萬多元而已，就算 300 多天都沒有人去，你開也才 700 多萬而已，爲什麼還要付錢做這些維修費用？所以 793 萬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擱置在範圍以內，到第 55 頁，你們小組再一併討論，這樣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針對李議員雅靜，第 43 頁，是不是第 43 頁？第 43 頁，302 萬 5,000 元對不對，還有 30 萬 6,000 元活動經費，以及那個韻律操還是什麼操？3,350 剛才已經有擱置了，請他提出一套說明，好不好，大家取得共識再審，召集人，這樣好不好？召集人，好啦，大家沒意見，就第 30 頁至第 55 頁擱置，除了洪議員平朗那個動議回復，其他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56 頁到第 59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4 億 6,00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58 頁五、國家體育場世運紀念館工程 1,430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們針對這個主場館，在今年度我們從體委會接回來到我們高雄市，對於這個主場館，大家都知道在這個世運辦理的期間，我們可以看得到，非常的風光和耀眼，可是在這短短的期間當中，我不曉得現在來講，主場館交給我們一年 4,000 萬，我們每一年還要貼很多的錢在維護這個主場館未來的設施、設備，還有周遭的各項經費，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處長，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鳳山也要 1,000 萬，這個鳥松也要多少錢，我們這麼多的設施，我們的整體教育和我們體育的資源在受限當下，你居然在這個現況的時候，在第一年編一個紀念館，本席請教你，紀念館的實質意義在哪裡？你爲什麼要編這個 1,400 萬？你浪費公帑，是不是，請問

一下紀念館的實質意義是什麼？它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想我們原來的世運紀念館也很單純，只是想說對高雄辦過的各項國際賽事，如果有一些對過去資料整理，對未來發展的展望，希望能把文創的產業加進來，讓城市的行銷可以結合在一起，大概是這樣的用意，如果大家對這個名稱有意見，可不可以改成「高雄國際運動賽事的展覽中心」也可以考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改成陳菊紀念館好不好，要不要？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跟我講說這個名稱的問題要做一個修正，本席告訴你，你這個部分，實質就是在做一個拍馬屁的一個工作，我們實質的整體經費的不足，導致我們大家現在來秤斤秤兩，到底是要怎麼樣來面對未來整個市政府，對於整個體育的運動的提升，你這上面就花了 1,400 萬，做一個拍馬屁的動作，難怪議長說要改一個陳菊紀念館，紀念館的實質定義是什麼？你在那邊亂來，還改一個名稱，你改什麼名稱，本席建議，把這一條刪除，我們的錢是要用在刀口上，你曉得嗎？我們在今年度要借多少錢，要賒借多少錢？你體育處 8 億多，你知不知道我們今年要賒借 266.87 億，能夠讓你這樣子揮霍嗎？毫無意義的使用，所以說民脂民膏，處長，我們實質的，現在的經費非常的拮据，怎麼樣拉抬我們的體育，怎麼樣讓我們的每一分錢眞正的用到我們實質應該要用到的體育項目上面，來做一個挹注。

本席剛剛還在講，說我們的龍舟 1,500 萬，是不是在未來能夠在整個民間的結合，所以說在這個上面，本席覺得相當不可思議，所以本席建請大會，把這 1,400 萬刪除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本來就應該刪除的，請坐。高雄市不是明年就沒有高雄市了，高雄市是也許要延續幾百年、幾千年的，你如果像這樣辦一個活動就要紀念，這樣紀念得完嗎？對不對？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這個事情發表一下意見，我們都知道全世界最著名的運動會應該是奧運——奧林匹亞運動會，再來是冬季奧運，冬季奧運完了是什麼？是世界大學運動會，就是最近台北所爭取到的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後才是類似像亞運這種的比賽，那世界運動會是什麼？世界運動

會它其實是一個表演賽跟推廣新的運動項目的賽事。所以它有包含表演跟推廣的意義，但是中央也對我們不錯，我們也是花了 100 多億做一個漂亮的主場館，然後花了很多錢去轉播，2 億吔！2 億我們也沒有看見，不知道播到哪裡去了。還有很多錢花在這裡，我們高雄市眞的是風風光光的把世運，辦成連他們主席都講說，全世界辦得最好的世界運動會，眞的是我們花了很多錢。但是這麼多錢之後，我們知道高雄市應該是最大的獲利者，但是後續要去維護這個場地，我們剛剛都看到其實滿困難的。但是高雄市有沒有認眞再去爭取其他的賽事來做比賽，其實這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是後續體育的發展，而不是你的體育選手都管不好，很多東西都管不好的時候，結果你又花 1,430 萬做一個世運紀念館。這些錦上添花的動作，做太多了，高雄市民看得不夠多嗎？我們的財政這麼吃緊，這些事情有需要在這個局處裡這樣花嗎？這個代表了你們這個局處浪費公帑的意味這麼濃厚，這才是我們在意的地方。爲什麼在體育處就可以編出 1,000 多萬，選手都顧不好了，1,000 多萬才蓋 1 個紀念館在使用。眞的是讓所有的選手心在淌血，心在滴血，你是怎麼照顧他們的，一天晚上，出去比賽編 400 元給他們住，結果風風光光爲了什麼？還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面子。用了面子沒裡子，不要開玩笑了，這些全部都是納稅人的錢，好好的去用它，我們高雄市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財政必須要務實。不要在每一個局處亂花這種錢做這些事情，讓我們眞的看不下去了，所以這筆錢沒有刪，對不起全部的高雄市民。所以眞的要去榮耀，大家心裡面都記得那一刻，我們也都感覺到很榮耀，因爲中央花了那麼多錢幫我們做了這些東西，我們風風光光辦了這場比賽以後，後面的是我們要努力，怎麼樣讓高雄市的體育推廣可以做得更好，有更多的專業人才可以從高雄市培育出來。這個才是發揚我們世運辦完之後的精神，推廣更多不同的運動賽事，像以前合球，我記得沒幾樣，有好幾項的運動，你現在還有在推廣嗎？應該都不見了是不是？當時世運告訴我們，這些新興的運動應該在高雄市繼續推廣的，你辦完之後也隨著世運不見了。當時推廣的那些學校，我也沒看見他們繼續推廣那些活動，是不是？那世運的精神在哪裡？世運的精神你們都沒有做了，去做一個紀念館，也不過是要讓高雄市有面子，說我辦過那場活動。但是對於世運眞正的精神卻沒有人去理它，局長，身爲一個教育局長，你自己可以好好去思考一下這件事情。這就是你們體育處想出來的，編這種預算，這能夠看嗎？如果教育的人都不重視教育深層的內涵，跟實質意義的話，那教育局要幹嘛！你都不能把所有應該要做的事情，帶領給高雄市的市民，你怎麼說你要去教育你們的子弟，你要去教育高雄市的小孩子們。這個都不對的，我們期待教育局不要再去做些事情，只有知道做

一件事情讓高雄市很有面子，讓市長很有面子，這種事情我們不用。結果後面自己財政破洞那麼一大堆，打腫臉充胖子的事，高雄市不必了啦！所以我期待這條預算還是要刪除，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眉蓁議員。

李議員眉蓁：

要請教處長，因爲上次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就說，體育場現在就是沒有人，所以希望能以往觀光的角度來發展。那我們辦世運的時候，其實紀念品就沒有人在買了，那現在又蓋一個紀念館要來賣紀念品。它平常就沒有人了，到底誰會去買那些紀念品，我們現在是希望人家過去，它蓋一個1,000 多萬的紀念館，難道就會吸引觀光客過去買紀念品嗎？這個問題處長可能要考量一下。那現在國家體育場，本席的建議是要以觀光來做爲規劃，既然你編了1,430 萬想來做紀念館。我是有另外一個建議，如果爾後想要編預算讓體育館有更多人過去，我是建議既然我想要以觀光，包括左營那邊，因爲現在三鐵共構，因爲我們的主場館是非常的有可看性的。所以希望你倒不如規劃一個觀光的餐廳，你剛剛講了，希望這個紀念館裡面要有國際賽事，有文創、有表演過的來賣這些紀念品。我覺得你規劃一個餐廳給觀光客，那些紀念品也可以在這個餐廳賣，以觀光的角度下去經營。這樣子給你一個建議，爾後是不是如果有這個想法，但是你現在只光做一個紀念品館，我們是要往未來看，而不是回顧過去。我們辦過世運，但是世運平常日處長有沒有去看，根本一點人都沒有。你現在辦那個、紀念品要賣給誰我也不知道，我們現在是擔心平常日沒有過去買東西，你就說要開一個紀念館，我也不知道誰會過去買紀念品。所以給你一個建議，爾後如果要編預算讓主場館更好的話，希望就是以觀光的角度。你剛剛講的文創、國際賽事，還有表演過的團體這些東西，都可以在那些餐廳來賣，來發展我們的文創，告訴他們這個地方用了多少太陽能，用了多少比較新潮的建築，然後讓大家知道。而不是光賣一個紀念品，然後就 1,430 萬，花掉、浪費人民的公帑。所以在這一次我們也是建議這筆預算刪掉，但爾後你又有這個想法的時候，希望可以聽聽我的建議，以觀光角度，這樣我相信人民也會知道處長有用心而不是浪費人民的錢，1,430 萬就這樣把它花掉了，在這邊我也是支持這筆預算先刪掉，希望處長也好好的思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問題先處理，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兩分鐘，我們是不是今天的大會就審查到體育處結束再散會。還有沒有意見？這不知道是哪一個天兵去

想到。來，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感謝議長，我想局長你眞的要去思考體育處存在的必要性了。從剛剛各項體育委員會那 3,000 多萬，到現在世運又要蓋一個紀念館的部分，這哪一項是我們專業人士做得出來的事情，這誰編的預算？然後剛剛眉蓁議員提到，原來你編列 1,430 萬是要蓋一個賣紀念品的紀念館。不管怎樣，這個東西你不要忘了，市府團隊裡面還有觀光局、還有新聞局、還有文化局，這些東西他們都可以來做因應，我相信他們比你還要專業，不需要體育處你來編列這一筆預算。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就只有這樣子嗎？都完全沒有內涵，沒有新的作爲來創新了嗎？都一定要一直回顧世運嗎？你今年也辦一個紀念展，去年聽說也辦了一個，每年都來個紀念展、周年慶，高雄市政府都沒有其他可以辦的嗎？有高雄世運裡面，辦這個活動裡面學到什麼，有新的什麼事物進來，其實就像剛才麗娜議員講的，你應該把它發揚光大，而不是一直想怎麼花我們的預算。其實這 1,000 多萬如果把它用給各單項委員會，或者是補助給各學校，需要我們協助，譬如他們要出國比賽，譬如中低收入，學校有優良的學生可以出國的，來補助他們，是多好啊！而不是把它蓋在這邊，1,430 萬我們可以買多少東西，送給那些需要我們幫忙的。所以這一筆我也覺得要把它刪掉，然後這個東西也不是改名字就可以，或者未來還需要做這種東西，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做了。很多是觀光局、新聞局可以做的，你不要搶他們的工作，要不然他們馬上就被你們取代了，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這不知道是哪一個天兵，怎麼會去想編這一筆，世運主場館就是在紀念世運了，對不對？有需要再增加一個世運紀念館嗎？世運主場館原本就是在紀念世運所留下來的。剛才李眉蓁說的是事實，讓觀光客能大量進來是最重要的，你無緣無故編這一筆，這一筆若民進黨議員想讓你們過，他們也會心裡很不自在，我不騙你。沒意見了啦，5-4-58 頁，1,430 萬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內設計規劃建設世運紀念館，刪除，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60 頁到第 61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1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體育處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６時２分）。

四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國 正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曾 水 文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郭 建 盟

楊 見 福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康 裕 成　陳 信 瑜

列　席：市政府－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陳議員政聞均採書面質詢。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玲妏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明澤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決議：歲出部門—

社會教育館第 16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12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26 頁至第 64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廣播電台第 1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52 頁至第 119 頁：除第 59 頁（一）業務費 2.土地租金－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88 年至 96 年度使用補償金 77,499,000 元及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租金 49,798,000 元；第 85 頁一、辦理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二）設備及投資 1.投資－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美術館第 23 頁至第 49 頁：擱置。

圖書館第 27 頁至第 53 頁：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立圖書館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福東里劉里長晉富、福居里吳里長明憲、福祥里劉里長榮福、正言里古里長金川帶領 95 位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5 時 9 分提：世運主場館太陽光電板維護費及電費檢討專案小組明天下午開會，當初市政府負責此一工程的是工務局吳局長宏謀，目前是市政府秘書長，爲利於小組了解當時規劃設計經過，以釐清問題，建請議長裁示請吳秘書長明天下午出席小組會議；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明天下午 2 時，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率同相關人員一起列席。

己、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教育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第42次）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7	13	1	2	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三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1. 一般事務費	380,000	80,000	300,000	一、修正通過 二、辦理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及公共頻道業務用茶水、誤餐及招待委員便餐費用刪減80,000元，餘照案通過。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9	19	1	2	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業務費 2. 土地租金	77,499,000			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88年至96年度使用補償金77,499,000元擱置。
59	19	1	2	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業務費 2. 土地租金	49,798,000			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99年7月至100年12月使用租金49,798,000元擱置。
85	19	1	2	5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	辦理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二）、設備及投資 1. 投資	57,000,000			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57,000,000元擱置。

19-2　高雄市政府美術館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3-28	19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2,794,000			擱置
29-49	19	2	2	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80,203,000			擱置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9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社教館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 5 冊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 5-5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6 頁到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29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 頁到第 26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3,38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頁到第 31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46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審議完畢。繼續請看 5-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請看第 12 頁到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1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頁到第 17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5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頁到第 19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9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預算審議完畢。以上教育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打開第 13 冊新聞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3-1 冊第 26 頁到第 3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6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27 頁一、總務及管理(一)人事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 萬 432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34頁到第43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3,586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第36頁三、有限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一)人事費54萬4,000元，送請大會公決。2.第37頁辦理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及公共頻道業務用茶水誤餐及招待委員便餐費38萬元，刪減8萬元。其餘照案通過；3.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4.第39頁四、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一)人事費123萬4,000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小組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頁到第 53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8,33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46 頁，一、綜合宣傳(一)人事費 114 萬 8,000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 頁到第 58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政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1,94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

權。2.第55 頁二、編印不定期刊物(一)人事費 173 萬 6,000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9 頁到第 62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5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3 頁到第 6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第 13-2 高雄廣播電台，請看第 12 頁到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3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 頁到第 26 頁，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1,24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新聞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等局長來，沒關係，好不好？等局長來再審，好不好？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 19 冊，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52 頁到第 5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55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53 頁(一)人事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2 萬 9,016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8 頁到第 62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2 億 7,18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上次有提那個橋頭白屋金甘蔗獎，今年是因爲去年縣市合併，事實上那個已經有個傳統。那今年也沒有編明年的，我是希望在這個活動，你們打算怎麼處理？請局長可不可以答覆，明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明年的部分，我們今年的預算，我們會用文創的部分來徵案，用調整項目處理，這個我們已經預做處理了。

吳議員益政：

我想一個獎，很不容易，而且都是很多年輕的影像。第二個我上次有提到，之前我講的教育局有辦一個畢業典禮，還有結婚的，死亡的告別禮的獎項。當然你也都可以推給民政局，民政局不會辦這個事情。除非以後，我是希望第一年，你是不是在這個項目裡面先做，然後以後民政局來支應。看你們府內自己再調整，看民政局要不要推這個東西。文化的部分人才的培養，畢竟他們只是運用機關，你要把它當作眞正培養人才。不然像這次文建會辦那個，被罵到臭頭了，我想不分藍綠都有很多的譴責，譴責的剛剛好而已。我認爲我們要自我檢視，文化局放在培養人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增加。剛才我講的那兩項，就是人生最重要的，現在小孩都很棒，從小學、國中、高中，更不要說大學，那個影像的處理都很有能力。他們在畢業典禮一定會表現他們這一班，他們這一屆有很多的影像。結婚的時候，有時候我看到結婚的，有的做得很好，有的就很可惜。其實自己做的那種生命感染力最好，從小時候一直開始報導。死亡又更好，我覺得坐在那邊參加公祭，當然依照禮節，孩子、孫子、親家公、親家門風。我覺得那個是必要的儀式，可是花

很多時間，尤其在那邊，倒不如增加那個影像，很多人會放。那個如果做得好，我覺得那個公祭很有意義，就是那個獎項。那今年有辦法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在建立一個網路的影像平台，等那個網路影像平台做好以後，我們會用徵案的方法處理。這個你上次提過，我有記在心裡。

吳議員益政：

今年這個科目可以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以，我們有相關的影視預算可以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許議長，局長，我再請教一下，針對我們現在原日本通訊無線電所這個，我看了預算上面，請起立，提到你的名字就請起立。在整體的預算上面少得可憐，而且整體的眷村文化，你們到底在定位上面，對於眷村文化只是個抽象的，只是一個形放在那邊。實際上你們沒有在這一塊去努力，我到現在沒有去感受到。你從你的精神跟你的預算，等於成正比的部分，你形成不出來，你只是一個很抽象的，你好像只是一個很應付的，我想實質上讓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部分劉議員也多次提及，我們確實在整個眷村文化的關心上，在整體的文創預算上，事實上是一直不足。我想劉議員特別提及這個部分，你也知道今年開始，我們六、日都有開放，那明年也希望加強相關的，有更多的活動在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會相關爭取，除了一方面能夠爭取中央的錢來支應之外，我們內部的錢，我想也會用各方面來強化它的內涵。

劉議員德林：

因爲在這個預算書實質編列的情形，並沒有在這個區塊有實質的挹注。所以你在未來的 101 年怎麼樣針對這塊來做一些工作的推展，看不出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劉議員報告，除了我們依照你的指示，我們事實上最近已經開始跟國防部展開協調。因爲我們好幾塊文化資產的地，都跟國防部有關係，所以我們

整體跟他協調。你特別提到在那個地方，連一杯水都不能賣這件事情，我們已正式跟他提出說明，你一定要打通這個環結，這是長遠來講。這二個來講，就是議員特別關心經費的部分，我想我們相關展演的活動等，在鳳山地區，尤其在鳳山明德訓練班這個地方，我們也會協調更多的經費，來讓它更活化。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在這邊講，針對我們現有的眷村文化區塊，我在想大高雄地區也是多元文化，不管原住民、客家，希望大家藉由文化的整體尊重跟提升。所以一直以來我們在高雄市，現在縣市合併，在大高雄地區對於整個眷村文化，還沒有當初整個高雄縣還沒有合併，來的經費挹注，這樣子的多。所以我們在第 1 年 100 年在縣市合併，還是原本的高雄縣編列的預算，到現在 101 年，你根本沒有編出來，你怎麼樣讓我們支持你的經費。我在講經費是均衡式的，它整個經費的配置，跟它各項推動的工作，你怎樣看待這個預算，你讓我們怎麼說服，讓你的預算能夠很順利的通過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其實在經費上是有增加，譬如說有關於園區的整修，我們就編了 235 萬。這個事實上議員特別提及，希望能夠做一些修繕。議員接下來特別提及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更像文物館式的營業地點，這個我們也在協調相關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問題你這個預算沒有呈現出來，我也希望你針對這個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 68 頁的部分我們有特別編了，在文字的那個部分有編。

劉議員德林：

250 萬那個嘛！〔35 萬。〕235 萬我剛才有看到，本席有看過，所以在經費來講，還是實質呈現不足的狀況。我希望你在 100 年怎麼樣對這個區塊的預算，做一個補足，或者對於整個計畫的實施跟推動，這樣子來做一個前導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劉議員報告也承諾，因爲我們在市府預算編列的時候，他抓得很緊，他不讓我們預算成長。不過我們會針對展演活動的部分，來調集相關的經費支援，謝謝。

劉議員德林：

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們林園區有一座館，裡面有包含體育館跟藝文中心，總工程費是 3 億 2,000 萬，包括土地徵收。應該發包 4 次都沒有發包出去，年底會發包出去。但這裡面有一部分是你的業務，就是文化館，我看預算裡面也沒有編，這明年應該七、八月就會完工了，包括管理維護，包括人力的需求，這個局長你能做一個表示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部分，事實上我們每一個鄉鎮是合在一起編，若這個館完工之後，未來運作上是不是需要文化局幫忙協助參與，或是什麼方式，這個市府會總協調，但是有關於內容的部分及活動的部分、藝文展演的部分，需要支持的話，我想，我們整個局內的經費是可以支持的。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剛剛只說到一部分，我剛剛是說，未來這個館完工之後，所有的管理，包括電費，因爲你們都沒有編預算，當然，你說是把高雄市所有的館都編在一起，未來可以從裡面抽出來，這個是沒有問題，但是你是說，未來這座館完成之後，屬於你們文化局的部分，你都能完全運作及吸收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活動的部分，我們一定支持，每一個鄉鎮相關的活動經費，我們會支持，但是這個館到底是區公所來運作，或是文化局協助，這部分市府內部會做一個總決定。

韓議員賜村：

我說的是人力的需求，包括維護管理，但是現在最迫切的是經費不夠，所以才會流標 4 次，但是我想，這個經費是向台電、中油爭取來的，所以在年底非發包不可，如果在年底發包出去，應該在明年七、八月就可以順利完工，完工後要面對的，就是我剛才說的設備，像音響、400 張椅子，第一期只編 200 張，後面還有不足的椅子，一些硬體及軟體設備、燈光、音響、冷氣等等，這個館都屬於你的局處，你應該站在這個立場來幫忙，跟區公所了解一下，是不是在這個月發包完，後續還需要增加的經費，請局長幫忙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我從我們審教育委員會、空大、教育局，到現在的文化局，我來跟大家講一個迷思，就是我們經常鼓勵政府要多做資本門，資本門愈多愈好，經常門愈少愈好，所以市政府講 270 幾億的舉債都用於資本門。

我舉幾個例子，空大學生去唸，大概 11 萬多就畢業了，老人唸空大，完全沒有排富、不用錢，那個是經常門還是資本門，那個是經常門，我們經常門去挹注空大，讓空大是全台灣最便宜的大學。再來，世運主場館，我們花了 6 億 8,000 萬蓋太陽光電板，那個等於是大型的發電廠，蓋完以後，我們 1 度電 2 元賣給台電，然後再跟台電買電，1 度電是 3.13 元，換句話說，那個是資本門或經常門？那個是資本門，我們每一年還要編 700 多萬的電費給台電，再過來，那個維修太陽光電板，一年要多少錢？790 幾萬，換句話說，我們要維修我們的電廠，需要花 790 幾萬，我們用的電，全部都是跟台電買的，那你蓋那個電廠做什麼？就變成太陽光電板蓋好之後，跟大家說那是資本門的建設，因爲硬體都是資本門，結果蓋好之後，好到誰了？好到台電，跟高雄市民完全沒有關係，而你只是對外去宣傳說，我有一個綠能的太陽光電板。

再來，第 61 頁，大東文化藝術園區，這個也是一樣，你花了 1 億 2,000 萬，要經營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當初蓋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花了多少錢，局長？十幾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報告議長、蕭議員，19 億多。

蕭議員永達：

19 億。你請坐。我們隔壁，也是鳳山，就有一個衛武營，現在正在蓋，最近就要完工了，是全台灣、最少也是南台灣最大的，我們有沒有辦法有足夠的人口去餵養那個衛武營，恐怕都是個問題，衛武營旁邊又有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明年有多少藝文團體去那邊申請表演，文化中心是不是很難申請場地？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文化中心是相當熱門。

蕭議員永達：

那大東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東，我們現在還沒有開放申請。

蕭議員永達：

還沒開放申請。大東的座位只有 800 個，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確定是 900 個。

蕭議員永達：

900 個喔！文化中心有 1,600 個，衛武營有 2,000 多個，你弄一個 800 個，主要的表演團體，比較有頭有臉的，到你那邊，一樣是賣票，只能容納 800 人，他怎麼會要？如果他要來，一定會去文化中心 1,600 個座位的，不然就去 2,000 多的，結果賺錢沒辦法賺錢，這個要賺錢很困難，每一年我們還要貼 1 億 2,000 萬，花了 19 億，每一年還要貼 1 億 2,000 萬在資本門上，蓋大東就是資本門，蓋完之後，每年還要花 1 億 2,000 萬在那裡，所以資本門是不一定會賺錢的，大家知道這個意思嗎？世運主場館的太陽光電板，那個會回收嗎？6 億 8,000 萬蓋完之後，不但不會回收，每一年還要花 790 幾萬去做維修，資本門也是會浪費喔！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蓋完之後，浪費的原因是什麼？照常理來講，爲了鳳山的需要，爲了高雄市民的需要，確實需要表演的場地，讓市民可以去，也要有高級的場域，本來就已有高級的場域衛武營在那裡了，足以滿足整個高雄的需要了，你還在旁邊蓋個大東文化藝術園區，這就是什麼呢？這就是市政府重複建置浪費，整個城市都是學土木的、學建築的、學都市發展的、發包工程用的，他們是發包工程所需要的，不是市民所需要的，所以不要被資本門及經常門的迷障騙了，只要是不正當的預算，你就要把它刪除，不把資本門刪除，每一年都要花錢去補貼喔！像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蓋好了，19 億花完了，每年還得花 1 億 2,000 萬；世運主場館弄好了，太陽光電板 6 億 8,000 萬花完了，每一年還要花 790 幾萬去維修，就是這樣，一花再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不節約，錢亂花，永遠錢都不夠，這是我的看法，希望教育單位要注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不是這樣，高雄市怎麼會負債那麼多？還有沒有意見？來！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59 頁，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有 7,700 萬租金，是 7 月 1 日到 100 年 12 月要 4,900 多萬，這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7,700 萬跟 4,9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就是因爲學產地的部分，當初是教育部的，經過這幾年，我們事

實上跟教育部也爲了這個土地打官司，但是打輸了，所以打輸我們就要依法編列這樣的經費，逐年償還教育部。

吳議員益政：

跟地政局再研究一下，因爲教育部本身，像我們的楠梓海洋科技大學，那個地是我們的，可是我們無償給教育部，我們用他們的就要付錢，他們用我們的就不用付錢，當然，都是爲了百姓，但問題是，這裡的錢你跟我算，但那裡的錢，你也要算給我們啊！我是覺得這個…，當然是依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回去再研究一下，因爲這個好像有打到行政訴訟，打到最高了。

吳議員益政：

現在沒有要跟他們說行政訴訟的問題，如果需要告，也要告啊！不行這樣！一筆帳歸一筆帳，我是覺得這個預算通過，可是先不能支付，乾脆先刪除，刪除會怎麼樣？你說看看。主秘，還是副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秘說明。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這個案子在 97 年的時候，已經有打過官司，市政府是敗訴。

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敗訴？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因爲學產地是教育部的，學產地目前是由教育部中區的辦公室在管，所以後來達成協議，本來是要收全額，後來達成協議，我們跟他簽了一個租賃契約，所以現在以六折來支付，這 4,900 多萬，就是以六折來支付的，那時是達成協議，逐年編列償還，這其實是從 88 年一直到…。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因爲以前我們都很老實，覺得欠錢還錢是應該的，但他們用我們的，不必…，我們是老實過了頭，不只海科大那塊地，總共有六塊地，地政局，你有拿資料來嗎？不只是教育部的，還有別的部會，至少跟教育部這個帳，我覺得先刪除，才有籌碼，要說信用，議會不是不講信用，我是覺得要二邊對稱，不然對市民如何交代？我用你的地要租金，你用我的地，不必付租金嗎？走到全世界也說不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通過，至於吳議員所要求的，我們會再來檢視，因

爲這個當初，坦白講，我們沒有參與整個談判，當初是郝秘書長帶領市府的團隊，其實花了滿多時間的。

吳議員益政：

我是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是很有信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跟他達成一個打折的協議，我們不要輕易毀約，不然我們可能會…。

吳議員益政：

沒有教你去毀約，那是你們的角度，沒錯，你們要依法行政，依司法，議會我們很簡單，爲什麼我們的土地給教育部用，不用付錢，我們用到地要付錢，這個從市民的角度是沒有道理的，站在我們市議會的立場，我覺得這沒釐清，不應該付錢，那不然這兩條先擱置，你先去地政局先了解一下，因爲這樣壞人變成我們在做，大家做，誰要替市民看顧。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這兩條先擱置，看地政局他們覺得這兩條要如何處理，如果他們認爲議會砍掉，對你們會比較有談判籌碼，那我們就砍掉，如果說還有其他的考慮，那我們配合沒關係。這兩條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剛剛蕭議員所提到大東文化園區，蕭議員講的也有道理，一方面要提升地方的文化，藝文的表演場所，一方面在整體的，每一年注入的經費這麼高，大東文化園區在 101 年度，馬上要面臨開館，在開館的整體營運項目裡面，當然我們要帶動藝文各項藝術團體有個表演的場地，在這上面二者均衡，你如何面對未來，每一年 1 億 2,000 萬，只是指在這上面是 1 億 2,000 萬，還有它周遭連帶經費的挹注，那是很高的，那你來提一下，往後一年當中，怎樣能夠提升出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 1 億 2,000 萬元裡面，事實上原本市交、市國的經費就佔了 6,000 多萬元，所以眞正放在大東演藝廳的部分是 6,000 萬元，再加上整個園區編列了 1,500 萬元左右，總共整個這麼大的藝術中心只編列 7,500 萬元，這當然是市府財政拮据，我們最後爭取來的經費，坦白講這做爲一個文化中心應該有的經費不是很合理，如果你向我說，對一個鳳山地區眞的亟待藝文開發的地區來講，初步只給它這一點點錢，我們覺得其實有待努力，我

覺得一個新的場館，一開始應該給與多一點的經費，讓它有個好的展現，不然的話當初蓋這藝術中心目的又何在呢？所以我想向議員報告，我多次向議員提起希望未來我們在地所有的團隊，不管是專業、業餘，還是民間、社區的都能夠到這個藝術中心來演出，演出當中我們需要給它好的支援系統，也就是說這個演藝廳這麼複雜，所以我們才需要有專業的後台人員和前台人員來支持它，我想我們既然已經蓋了，我們應該把當初的初衷，再用最省錢的方法來完成，這個部分，坦白講也是我很大的壓力，因爲過完舊曆年後，就要開館了，所以我一直向大家拜託，你先支持我的經費，如果說過了一年以後，大家覺得這個藝術中心做得不好，要來檢討我的作爲，那我沒有話說，可是現在正準備開館之際，坦白講我的壓力比誰都大，我也不是自己去蓋這個藝術中心的，但是縣市合併後想當然爾，這就是我的責任，我就是必須要在鳳山地區，讓藝文人口培養出來。謝謝。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說在這一年當中，我們新開館要面對各方面的期待、提升，能夠看經費的挹注之下，怎樣對於未來來做，如果一年之後整體經費一筆、一筆在你整體營運狀況之下再來做個檢討，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也期盼，這是一個非常艱鉅的工作，當初在高縣、市尚未合併的當下，我們在想整體的高縣，也是百萬縣民所期待著對於藝文和藝術團體進駐表演，有個非常好的，符合現有環境之下的提升，那既然已經蓋了，我希望責任加重，這預算可以看到，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我在想這也是議員們心裡面的隱憂，這隱憂也是我們共同的隱憂，也希望你面對這個問題，能夠提升出來我們大高雄市民所期盼的一個需求，希望在這上面你多留意、多加把勁，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針對剛剛吳議員提到的是滿有道理的，當然他站在他的角度，來提出是爲關心市民的權益在把關，不過我願意將這個歷史，講清楚一點讓大家了解，剛剛吳議員所提到的那塊地，我們都很清楚，它是 44 期的重劃地，地政局當時把它借用來做爲綠地的使用，不過地方的民眾是滿喜歡

的，當然這個過程裡面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怎麼處理，處理到司法，然後又這樣處理，我覺得應該也是要告一個段落，不過我認爲教育部應該跟地方政府有個共識，還有再提供給大家參考，其實它不只這塊地，它在美術館園區內還有六筆的學產地，這六筆地在四年前我們都在努力，希望教育部中部學校產地的這六筆地和你們現在在繳地價稅的部分，現在地政局在使用的那塊，我們希望要交換，要跟科工館來交換，科工館建築物屬中央政府建造，土地是屬高雄市政府所有，有在對談要如何？但我不知道對談這麼久爲什麼沒結果，但我在此也要爲教育部的學產地，中部的辦公室說一些好話，因爲我在地方也向教育部學產地借了二塊地，提供地方作綠化和兒童遊樂區，所以我也要感謝學產地這個單位，當我們在無償借用時，他們很乾脆就借給我們使用，沒有租金的，特別在此向吳議員報告，但是我支持吳議員的看法，這樣的事情應該要弄清楚，所以我要呼籲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針對這種土地都還不清楚要做個清查，我希望科工館的地價能夠評估出來和美術館園區及吳議員說的那塊還有六塊學產地，都一起來談判到底差價有多少？我是希望中央政府要將就地方政府，因爲中央政府比較有錢，地方政府比較窮嘛！建議局長和地政局，我也向市長報告，針對吳議員講的，還有學產地的交換要儘速辦理，這樣有助於高雄市政府土地管理上的方便，我也建議學產地中部管理辦公室能夠再來與地方政府談判，價錢可以再軟一點，否則我們的財政也滿困難的，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召集人、局長、議會同仁，大家好。在此請教局長，對文化工作者團體你有編列預算，文化工作者與團體之扶助、輔導，有編列這條預算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

張議員漢忠：

工作文化補助有沒有編這條預算？58 頁你們的計畫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對。

張議員漢忠：

那是要用什麼標準才能達到補助和輔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好幾種的審查方式，針對表演團體有表演團體的審查，譬如你是舞蹈就由舞蹈的專業老師來申請，音樂由音樂系教授來申請，另外設計類有設計類的申請，每一種的申請狀況都不同，在這裡所寫的，主要是審查一科文化發展中心文學的部分，文學的部分是針對創作獎助，因爲我們也知道，在這多媒體的時代，文學工作者越來越弱勢，所以他們要寫作要出版，基本上有機會可以從這裡申請。

張議員漢忠：

在此再提醒，剛剛劉議員、蕭議員都關心大東藝術園區，當然大東藝術園區，過去在高雄縣時代，它是非常期待的一個鳳山地區，我們議員也很期待，既然投資這麼龐大的經費在鳳山大東藝術園區，是不是未來我們明年要開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張議員漢忠：

明年開館當中，你剛才有提到，在開館當中，因爲你現在壓力也很大，要怎麼樣把大東藝術園區，達到預期的目的，是不是未來不要讓大東藝術園區浪費、閒置在這邊，我們大東藝術園區是不是要一個很好的規劃。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上我們希望一開館的時候，我們有辦法協調兩廳院，就是台北中正文化中心，在中正紀念堂，那是我們國家最好的表演場所，事實上都是國家級的和國際級的，我們現在已經協調好了，跟他們國際級的節目和國內好的節目，在台北演出結束後，直接到我們大東藝術中心演出，事實上，我們希望開館的時候先把這個藝術中心的定位、位階拉高，我想這樣對鳳山地區也是一件好事，這樣接下來，也會有比較多人願意進來，謝謝。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我請教一下不知道跟我們有沒有相關，因爲在還沒有合併之前，我們高雄縣有很多間國小，在推動歌仔戲，從小培養一個歌仔戲的基礎，但是在合併之後，好像依我的了解，現在這筆經費就沒有編了，或是沒有補助，這個區塊是不是要來繼續？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會特別來注意，事實上在我們合併之後，我們支持歌仔戲到鄉下演出，這部分的場次和經費沒有減少，但是我們可能在學校這部分的介面，我再跟教育局商量一下，看有沒有辦法有更多的深耕的教育過程，好不好？這部分我們特別來注意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了。那就針對吳議員益政 19-1-59 頁，7,749 萬 9,000 元，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88 年度至 96 年度使用補償金；還有另外一筆，4,979 萬 8,000 元，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租金，兩筆暫時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沒意見吧？通過。（敲槌決議）

請等一下，現在有本市苓雅區福東里、福居里、福祥里、正言里，由各里里長帶領市民 100 多位來本會參訪，請大家掌聲歡迎。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63 到第 7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 億 9,15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在 69 頁，市定古蹟，我們打狗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我覺得那個地方，不管是國內還是陸客，或者外國人到這邊來，這是算指定，應該是必遊之地，事實上現在老化，不要說老化，正常人去那邊要上去是有困難的，我記得我以前好像曾經建議過，那邊是不是能夠設計一個電梯，不管是斜坡式的或是階梯式的，有創新的，登山的也有那種階梯，垂直式再做一個走道過去，不知道爲什麼，現在都沒有進度，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你交代以後，我們事實上在這一期的山下，也就是眞正的英國領事館，不是英國領事館官邸，山上是英國領事館官邸，山下的英國領事館跟這個登山古道，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市府和中央的支持，我們眞正把它修復之後，我們在整個設計規劃階段，因爲這是一個古蹟範圍，事實上它所受到的要求和保護程度特別高，我們確實是有評估過議員建議的電梯的部分，我們初步評估那個經費應該是要 1 億元以上，我們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眞的是還沒有辦法有財源，我們是不是先把山下的基本修復先完成，因爲它是一個古蹟範圍，所以它所要求的恐怕沒有辦法是議員講的這個斜坡式的，它必須是直立式起來，這個部分事實上它的經費初步估計就是 1 億元以上。我覺得是不是讓我們在第二期我們再來思考。

吳議員益政：

第二期是多久？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讓我們先把這個部分先完成，山下的部分先完成。

吳議員益政：

你應該要先做評估，我認爲 1 億，我不知道爲什麼那麼貴，我說的是最好的，最好的標準，以觀光角度去看，所謂的觀光的角度，它的量其實要很大，水準要夠，品牌要好，最主要是設計也要跟地方協調，我們到瑞士也看過古蹟，古蹟、古堡也是一樣用電梯去處理，當然是你手法的問題，所以我認爲你至少今年要規劃，有沒有問題？至少規劃沒有問題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樣好不好，我們再把這個案子，用比較專業的，再委託更專業的人，針對從這個十八王公廟這邊，我們理想當中是希望在園區裡面直接上去，因爲在園區裡面是古蹟範圍，所以它的要求比較高，我們兩個案子都做一個專業的評估，然後我們再來跟吳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對啊，甚至於你可以在這邊先做起來嘛，你不在古蹟這邊做過來，做一個走道，天空步道走過去，因爲這是有錢賺的，這個不是要花錢的，這個觀光客會去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加強這個部分，能夠很快看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西湖你有沒有去過？杭州雷峰塔，你有沒有去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當一個文化局長爲什麼不用常出國走走？你有空去雷峰塔看看，那個才叫古蹟，現在整個雷峰塔都都搭電梯上去，甚至只保留下面的地而已，剩下整個都是新的，遊客如織，花錢可以收 10 億，我告訴你，好不好。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6 頁到第 81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5,98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來，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我來請教吳正婷吳主任，這是你負責的部分嘛，我在電台有聽到你的廣播，你最近在推銷什麼活動？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有庄頭藝穗節。

蕭議員永達：

好，你請坐，本席正式以議員的身分在此表揚吳正婷主任，我自己也有在推動一些文化藝術活動，我覺得做公務人員，他是有站在市民的立場，有爲市民的荷包把關，而且不畏懼議員的權勢，可以說是不卑不亢，有守有爲，我覺得公務人員應該可以學習吳正婷主任的精神，我也以議員的身分，正式在此表揚吳主任，我覺得身爲一個公務人員，你是值得尊敬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82 頁到第 8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8,30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局長，請問那個是不是有包含我們整個文化，上次那筆預算是不是含在這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紅毛港文化園區，對啊。

吳議員益政：

是這一筆嗎？5,000 多萬這一筆，不含基金？基金你投資的是放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這裡，在第 85 頁的 5,700 萬，85 頁的 5,700 萬就是這一條。

吳議員益政：

不是現在這一個科？

文化局史局長哲：

85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85 頁。

吳議員益政：

那下一個科目我再質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19-1-85，設備及投資 5,700 萬，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費，應該要先暫時擱置，因爲他那個紅毛港文化園區，他那自治條例跟預算一起送過來，自治條例沒有過，與程序不符合，所以這條要先擱置，等那個自治條例審查三讀通過再抽出來審議，這樣才符合我們議會的精神。好不好？沒意見啦！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我是同一筆嘛！那就按照主席的裁示。第二個，還要請教第 85 頁有一個 700 萬，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回流本市創作，培育文創人才，這個 700 萬是跟過去那個有什麼相關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一直實施以來算是大家感覺還不錯的，就是有關設計人才回流的這個計畫，我印象當中應該在議員的這部分，我們也把整個成果報告的書面展覽提供給議員來參考。

吳議員益政：

因爲我最近跟財政局，你知道財政局已經要了好幾個空地閒置宿舍，有些點我看起來就很適合讓藝術家回流，因爲我們現在回流還是 2 萬 5,000 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2 萬，對。

吳議員益政：

2 萬元嘛！他如果在那邊有工作空間，我覺得財政局很有誠意，要不然人家都在罵，說你放著要收回，他已經加速收回，結果上次有問經發局，經發局對文創坦白講，從產業是要經發局，可是畢竟他的人才沒有文化局這方面的專業，你們說你們很忙。第二、你們說你們的閒置空間很多，所以沒有要接，我一直對這個，我一直對文化局角度的不夠積極，我一直很有意見，我想局長你可以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我們這個案子做到目前爲止，議員也知道我們大的方向是對的，那議員在去年就提及說，優先鼓勵使用閒置空間，所以我們事實上在辦法上，包括預算說明上，我們都已經把議員的精神納進來，我們在辦法上，

我們也鼓勵大家申請的時候，希望以閒置空間做優先，議員如果希望財政局這幾個空間更加的妥適運用，我們可以把這幾個空間標示在我們的徵案的辦法當中，所以你如果用這幾個空間，我們優先給予支持，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方式，只是我們的精神是在於這麼多的閒置空間，他的所有權的單位，應該要負起的責任是把這個空間的修繕或者整理把它做好，而不是把這些空間所有管理權全部交給文化局，這個坦白講，在這個階段我眞的做不到啦！

吳議員益政：

對，局長，我是不好意思，有的還讓你先選，都是不用修繕的、很舒適的，那都有人在住的，現在因爲資格不符，或者是說要收回，就是說他住在那邊不合，有些還是別墅型，有的宿舍地點是在四維路，地點都在文化中心附近，都是三層樓 6 戶，一間 20 坪，藝術家進駐剛剛好，也不用修護，等於替你要財產給你用，你還…我知道啦！

如果說破破舊舊那沒問題，就像你講的，可是我告訴你，很多藝術家房子除了結構有問題以外，最好是破破舊舊的，他才能隨自己的意思裝修，不會說這漂漂亮亮的被亂敲，那本來就是財政局要敲掉做空地的，所以對財政局來講資產是零，可是從結構，如果安全的話，那個是最優先的，我覺得文化局，我不好意思說你們實在不夠積極，我是放棄了，你知道嗎？我叫經發局，慢慢去教經發局。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這樣好嗎？不好意思，我承諾說針對這一戶或這個空間，我們特別有一個徵案，把他藝術家進駐的方式標榜出來，來徵求藝術家同意來進駐。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隔壁那條巷子，那是最好的一排，鹽埕還是苓雅國中的宿舍，都廢置在那裡，放在那邊都沒人住啊，讓藝術家住在市政府的隔壁，活化讓市政府中午休息要去那邊喝咖啡、吃飯也是可以啊！還有看藝術展覽，我是覺得那個部分優先處理是最好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先拿一、兩個案子來進行徵案，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記得你上回就有提過了。

吳議員益政：

對啊！提起很久了，財政局和經發局前兩天我把他們兩位留下來，兩個推來推去，財政局說地都沒問題，要交給文化局，要交給經發局，他們都

沒問題，管理權都給你們。經發局本身他們沒有文化的人才，但是產業是要經發局，眞正能夠有辦法去處理是文化局，他們就怕說又要花錢去整修，我說藝術家最好你都不要理他，你就空間給他，隨便他們自己要怎樣，那才有藝術造型，你替他整理好他就不要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個局長有像藝術家嗎？

吳議員益政：

這要讓平面媒體記者來評論，議長問這個我再請教，大家都對曾志朗擔任文建會主委到底什麼定義，是不是文化人？文化人定義？你當初做的時候，曾經也被質疑，你這幾年擔任文化局長，你覺得你有什麼轉變？學到什麼？你要對文建會主委曾志朗說什麼？你要不要教他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不敢教他，但是我會積極跟他爭取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他們兩個有得拼。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其實文建會我們很積極在爭取經費。

吳議員益政：

就是一樣，剛剛你說我們的古蹟已經過去了，古蹟的經費永遠就像你講的不用，包括我們議員，前次藝術家高師大研究生裸體表演之後，報紙報導一天，一天而已，文化局也說沒有錢，都是國防部，國防部連回應都不回應，財產是他們的，文化局是很認眞，這部分要誇讚，他把它化作古蹟了，保存住了，不然會愈來愈差，問題是我們沒錢去編預算、去幫忙，我還是跟教育局上次附帶決議一樣，我請文化局兩個禮拜告訴我，兩個禮拜把所有高雄縣市古蹟，已經做古蹟的、文化景觀的，如果要理想規模，初估有一個預算計畫，哪一個古蹟要多少錢？文化景觀要多少錢？總共要多少錢？寫一寫拿給曾志朗，寫給三黨的總統候選人，現在文化人在逼他們嘛！你們要承諾啊！你跟他們承諾，我說的嘛！三位候選人一定有一位當選嘛！不管誰當選都要做嘛！有時候不能怪他們，因爲地方的事務我們最清楚，那每個地方都在爭取，所以請你把我們的需求列出來，太慢就來不及了，權力過期無效，你兩個禮拜，選舉這最好的時間，這不是向中央勒索，這是希望他提供政策，他要擔任總統，知道地方這個部分角色的需求，請你兩個禮拜提出來，請你送給你們的小英，請我們的議長送給馬總統，我會送給我們的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做到？可以啦！周玲妏議員。

周議員玲妏：

我想延續閒置空間文創的這個部分，當然對文化局這邊來講，我們常常一直遇到這個問題就是預算、預算、預算，我都覺得南部的藝術家好像眞的很可憐，好像南部都只有窮的藝術家嗎？其實南部也不見得只有窮的藝術家，其實益政講的沒有錯，最近財政局很積極，幾乎你在市區的大街小巷的那種閒置空間，他們眞的講了幾年最近都清出來了，有些東西轉個彎就是一個漂亮寬闊的地點，轉個彎就是一個有味道的小宿舍，其實這件事情是不是一定要落到我們一定要用錢去補助？我覺得文化局事實上…，南部沒有從事商業很成功的藝術家嗎？其實少數，我們其實往整個台灣找都可以，你可以累積，把這些閒置空間累積起來，我們可以有一部分是不錯的，我們可用另一種方式去跟文創人去做交換，我不一定是補助你錢，但是我這個地方，我如果今天已經是一個有知名度的藝術家，我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你這個場地用十年，可以吧！我允許你在這裡做文創的商業價值，可以吧！我允許你使用，但是你必須經過我文化局的審議，你必須花多少去做怎樣的設計，你怎麼樣經營這個文創空間，可以吧！相對之後是我其他的協助，並不是每一件事情，文化局只要遇到表演團體的價值，我們永遠都是 2 萬、3 萬的價值在計算，那個是不對的，那很像 22K 你知道嗎？所有的大學生因爲一個 22K，所以從此列爲萬劫不復，因爲他再也不會比 2 萬 3,000 跟 2 萬 5,000 再高的薪水，如果高雄市你遇到文創，跟遇到你其他地區型的表演，你永遠在 2 萬跟 3 萬打轉，他不會是一個有進步空間的嘛！我們自己壓到了自己嘛！那我是覺得說這些空間我是建議文化局，你跟財政局最近我們把它找出來。其實有一些我們可以丟出去，用商業的文創來做交換，它對這一些只是嗷嗷待哺。藝術家眞的不一定要死後作品才會有價值，你對這些嗷嗷待哺、也許現在還沒有成名，對他們其實也可以有個拉鋸的作用，好不好？我覺得可以往這個角度去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找財政局再談一次這個案件。

周議員玲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就針對 19-1-85 頁，預算數 5,700 萬元，說明：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5,700 萬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87 頁到第 8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3,07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0 頁到第 9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2 億 1,17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你這裡有一個 700 萬藝術設計節，你前面有個旅費的出差費 12 萬，就是要到德國考察文化產業，你們要去哪裡？又要看什麼？考察德國和荷蘭的文化產業，你們爲什麼都排一個人？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我們排一個人，是我們申請之後，在市府整個審查時，刪到剩一個人。

吳議員益政：

一個人你要自己去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什麼？

吳議員益政：

什麼人要去？要看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還沒有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你去要做壞事比較沒人知道，哪有派一個人的，至少也要有個同伴，不然我和你去，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好，不然你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嘛，眞的窮到這樣，我不相信。這個問題我們去年就跟他…。

吳議員益政：

後來他有帶人去上海和北京看那些藝術村，他有說到做到，這算是有信

用，所以我就沒有繼續問了。荷蘭的部分，在每年的 10 月有個設計節在愛因多芬，它那個是產業和設計節，我認爲是目前實用性是最好的，它的設計的原創性和產業的連結，就連他們的公車都由學生設計的，設計之後，不只是他們自己的都市使用學生設計的公車，連法國的城市和韓國首爾也跟他們買公車設計的版權。所以我是在問你這個 700 萬，當然 700 萬是不夠，可是不是叫你編公家錢，希望成爲每年固定的，讓產業來投入，一起來共襄盛舉。像你現在辦的候車亭有文化局做的，公車處也在做候車亭，還讓學生設計，你把它連結起來，就是這些設計的東西要跟生活介面，有的是跟產業直接做一個平台，讓產業願意用學生的設計，它能夠馬上進入到產業，市政府有輪船、公車、候車亭及有很多的公共家具，你可以提供這些，他們設計完之後，那些產品直接可以落實到我們的城市裡面，這樣那個設計節才會永續。所以這個 700 萬，我希望跟前面的連結，如果你沒有特定的議題的話，我建議你到荷蘭，當然全世界都有，我目前看到的是荷蘭愛因多芬那個城市，是最適合連結這個 700 萬的產業。我現在是說，你這個 700 萬裡面要包含整合公車處、公共藝術、候車亭、公車內部的造型，包括輪船，那些商業性現在就是觀光，坦白講，輪船都不是很好，我們只能用空間設計去表現。這些就讓學生設計，不是憑空想像，你已經有議題給他，他就會有設計的方向。你可以分幾種，我有主題性的，市政府給你，我有這些需要，你去設計就往這個方向。第二個，你自由發揮的二組，不然大家只是看看，也很熱鬧，我也去參加，乍看之下，人非常的多，結束之後，留下什麼？我常講留下什麼，這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你的 700 萬部分，請你把那個具體計畫再跟議會報告，看你們的具體計畫要怎樣連結，還有我剛剛說的那些，以及市政府其他的部門。本來我們最大的消費者就是市政府，最有能力花錢做這些工作，連結性跟市民關係最強的，就是市政府，所以請你的設計這 700 萬要產生 7,000 萬，甚至於 7 億的價值，這樣才有意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上次你在大會就提到，有關於去荷蘭看，像生活設計或低碳或環保設計的部分，其實就是因應你這樣的提出，我們才提出這樣的出國考察案。我們也希望未來在設計節當中，有多一些生活設計、低碳設計或節能設計、空間設計，這都是未來的趨勢，這個我們知道。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駁二的問題，駁二這幾年在那邊辦了好幾場，其實是有關於音樂表演的活動，包括今年的「大彩虹」。我們都知道駁二部分，附近就是住家，這個問題我也一直跟我們局裡面反映，我們是不反對駁二把人潮帶進鹽埕區，但是有時候跟居民的生活安寧，如果直接有相衝突的，這部分是需要再考慮。所以我想問局長，今年的預算在音樂活動的部分，有沒有做一些規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音樂活動部分一直持續有在進行，因爲流行音樂中心也是我們推動很重要的政策目標。但是議員也特別一直提及，有關噪音的部分，所以我們大概採取幾個措施，第一個，我們也嚴格執行，就是到 10 點就結束，我們在駁二活動基本上 10 點以後應該是沒有。第二個，我們也特別在區位和方向的考量上，我們有特別在注意這件事情。第三個，我們甚至有在評估，就是像月光劇場，大家最常反映的，是不是能夠有噪音防制的功能？我們有在評估這件事情。這件事坦白講，要花一些錢，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市府、中央爭取一些錢來處理，但是這個要給我一些時間，因爲我眞的一下子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對這個案子確實有很謹愼在處理，也因爲議員一直提這個問題，所以我就坦白跟議員講，流行音樂中心的設計過程當中，特別針對噪音的部分，我們特別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不會成爲大家的一個夢魘，因爲成爲大家的一個夢魘的時候，事實上大家都會去找議員，屆時議員會更難過。尤其現在看起來在高頻的部分，都可以透過噪音防制處理，現在比較難處理的是低頻。議員也講到，其實很多人反映的不是大聲的問題，是那個低頻的振動，大家會比較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在處理。

蔡議員金晏：

這個「月光劇場」顧名思義就是月亮照得進來，議長，其實它就是露天的，也就是房子沒有蓋屋頂，所以叫做月光劇場。簡單來說，這部分就等於是一個露天的，如果沒有特別做隔音處理的話，這部分局裡面也有答應要去做一些…。在整個流行音樂中心還沒有建置前，似乎文化局在那邊還是會辦理相關的活動，我們盡量把它移到光榮碼頭，遠離民宅的地方，因爲有的相隔約一、二十公尺就是民宅，盡量不要有這樣的情形產生。我是比較建議，其實我們辦了許多比較靜態的活動，也是可以吸引很多的人潮，我們不一定要辦那些…。這部分的音樂活動，我們可以找一些比較空曠，譬如在世運主場館，當然那邊也有他們的考量，盡量是以不妨礙，因爲畢竟它隔壁就是住宅區。這個至少在法令上，環保局也會對你們開罰的，

不要做這些於理於法都是違法的事情。我是對預算沒意見嗎？包括今年和未來，在流行音樂中心還沒正式啓用，因爲到時候流行音樂中心啓用以後，它在室內了，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這部分請局裡面盡量審愼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麗燕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以前也曾經建議過，文化局很多的活動幾乎都在比較接近市中心的地方舉辦，像現在的駁二或你們現在講到要到主場館，或者是未來的音樂廳。我那時有建議過在前鎮、小港，文化局一直很少到這個地方來做活動，紅毛港文化園區，明年的二月就要完成，開始要做營運，我希望在駁二或者市內有很多地方，因爲吵或是滿檔，我希望有很多的活動，包括演唱、文創或很多的展覽，我希望可以移動到紅毛港文化園區這邊來舉辦，只有你們的活動多一點機會給小港，我想會帶動這邊的繁榮，會帶動這邊的觀光收入，也可以配合未來我們有三艘船到紅毛港園區來，這是一個非常正面的互動，我希望局長不要忘了小港區，我們很需要文化局來這邊多費一點心，帶來這邊做一些活動，局長，你能不能承諾？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承諾。而且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們希望工程可以儘快收尾，收尾之後我們當然會有很多相關的活動，這樣我們的船才有人，這個部分議員已經告訴我好幾次了，我們也積極在準備，現在是工程最後的階段，我們先把工程完成。

曾議員麗燕：

謝謝局長，希望在文化園區可以多辦一點活動。

吳議員益政：

雖然是小港區，其實和我們苓雅區一樣，你到新光碼頭辦的大港開唱，或者是到世運主場館，其實都有歡迎的，住戶也說唱到 11、12 點，這種活動你們要唱到高興，我看在小港紅毛港文化園區最好，你唱通宵、唱到天亮或早上 6 點也不會吵到人。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也是要有觀衆。

吳議員益政：

你的節目如果很好，就算要搭飛機人家也會去看，何況只是搭船而已。我覺得如果你要辦通宵的，請他到紅毛港，像你講的，你造了三艘船，你沒有節目誰會去看？不管多遠人家都搭飛機出國去看，何況是文化局，不要說市內，外國人也會到高雄來看，這樣才好，你還怕太遠。我覺得你在

世運主場館也好，或在新光碼頭，或者在駁二，你可以辦活動，但是 10 點以後不要辦那個會吵人的節目，這是基本常識，不必人家提醒，10 點就要結束，如果你要超過 10 點請到紅毛港，很多小港地區的民意代表和居民都很歡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謝謝。

曾議員麗燕：

紅毛港園區這邊沒有住家，你要表演到多晚都可以，問題是在於我們的活動是不是有可看性？就像很多活動在台北舉辦，爲什麼高雄很多民衆他願意搭飛機或高鐵到台北去看表演，這些可看性很高的活動節目，我想這個是在於文化局有沒有好好規劃好的節目，這個最重要，拜託局長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其實我事先有跟局長溝通過了，就是第 94 頁有一個「好漢玩字科技互動」的費用 500 萬的部分，你是每年都編列 500 萬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逐年降低，去年編得比較高。

李議員雅靜：

今年 100 年編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編了 750 萬。

李議員雅靜：

你留在高雄市的有哪些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有的東西都留在高雄啊！

李議員雅靜：

沒有啊！活動結束以後他們都各自拿回去了啊！你留什麼在高雄市，讓我們高雄市民或外來的觀光客看到什麼？你那些錢花到哪裡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一個科技互動的展覽，它不是公共藝術，所以它不是要留下來，這個展覽基本上都是由南部的藝術家和相關的科技大學共同來參與，所以它是南部藝術家和南部科技大學…。

李議員雅靜：

我的見解跟你不一樣，這裡面可以留下很多東西在高雄市發揚光大，局

長，早上你們有人提供我《好漢文化節》那本書，你們說那一本是成果，我看裡面有很多東西你可以留在高雄，而且可以把它變成周邊商品，它等於是我們每年的創意活動，可以讓高雄市有一個很特別的亮點，可是你沒有發揮，你讓這700多萬就這樣付諸流水，你不要只會說「是」，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有沒有去思考過，所有的藝術家，它創作了這些東西，你留什麼下來？你可以把它拿來，比如說很多特殊的文字，我看到有一個很像高雄、好像左營的 LOGO，他畫得很漂亮，那是高雄市的地標，你可以把它當成地標，拿來把它變成周邊商品，未來我們迎賓的時候、送人家紀念品的時候，你可以拿這個東西送，你至少有留下這個東西，你可以去宣傳、去發揚光大，或者各局處要買紀念品的時候，你可以和庇護工場結合，看他們可不可以結合我們「好漢玩字」的整個系列活動所衍生出來的東西，是不是那些圖案，或者比較有創意性，或者比較具有商品行銷性的，又可以行銷高雄市的，結合在一起，能不能留下東西？可以啊！局長，我如果這樣講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提及讓它變成城市商品或周邊商品的部分，我們會來再強化，我們…。

李議員雅靜：

這樣是不是可以爲高雄市留下一些東西？每年花那麼多經費都沒有留下任何東西，有誰會去看你們那幾本書？除非我學藝術才會特別有興趣，但是，如果我們把它變成是一個商品，我剛才有提到庇護工場，你也可以跟觀光局結合，你辦一項活動可以串聯很多局處室，然後又可以幫庇護工場提升亮點，何樂而不爲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來努力，讓明年有留下來一些…。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提個計畫書？〔好。〕什麼時候給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我們今年初準備明年的展覽的時候，我會提給你。

李議員雅靜：

大概什麼時候？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過完舊曆年之後，因爲我們這個展覽是明年才要進行。

李議員雅靜：

明年什麼時候？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是明年暑假的時候。

李議員雅靜：

那你 2 月底之前給我，可以嗎？〔好。〕這筆 500 萬的費用希望在明年有很好的發揮，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 95 頁，駁二藝術園區做那個景觀工程花了 3,000 萬，我們從這個預算可以看出來，在硬體設施方面，你看，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花了 19 億元，每一年還要花 1 億 2,000 萬去營運一個目前只有 900 人的座位，可能比較有頭有臉的團體去那裡會覺得不划算，你從這些就可以看得出來，駁二藝術特區很像什麼呢？今年 2 月議長帶我們去橫濱考察，橫濱旁邊有一個紅磚倉庫，局長，你有沒有去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有去過。

蕭議員永達：

這個整個氛圍是不是很類似橫濱碼頭旁邊的紅磚倉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正式和他們特別交流過。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以後的經營，應該就是類似駁二藝術特區這樣，本來就有硬體設施在那裡，我只要花 3,000 萬就可以營運，駁二這裡花了 2 億多來營運，結果硬體只花 3,000 萬，所以大多數的錢都花在軟體、辦活動和補助藝文團體，實際的錢花在哪裡？花在高雄市文化人身上可以感受到的。但是大東文化藝術藝園區的錢大部分都是誰拿去？我告訴大家，做土木、做建築、做土地開發，19 億他拿去了，其他有多少文化人可以感受到？跟文化人幾乎都沒有關係。所以我們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千萬要有一個迷思，資本門和經常門，資本門只要是浪費，資本門也要把它刪除，否則那個資本門會變成一個永遠的無底洞。你 19 億花完了，做土木和做建築的把錢賺走了，結果你每年還要花很多錢去補貼，明天我們就要審農林部門完，就要審交通部門，就會有輕軌這些東西，捷運也是類似的情形，花了高雄市政府二、三年的預算，建好之後，你每年還要補貼很多

錢，那是什麼門？那也是資本門，所以資本門該刪的也要刪，不然你留在那裡，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永遠都無法改善。

我覺得駁二藝術特區是一個成功的個案，我希望市政府以後思考，不要再搞那些大建設的東西，每次都花那麼多錢，結果做土木的把錢都賺走了，結果以後會禍延高雄市。因爲輕軌跟你們無關，所以暫時不發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是我們高雄很重要的發展地，不管是文化或是將來的觀光，這是關係輸贏很重要的角色。七賢路右手邊那一群倉庫，目前文化局有什麼打算？台糖那些倉庫，現在是財政部海關租來放走私貨嘛！這麼好的地方。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上次跟我們提起這件事情以後，我們其實花了很多力量跟台糖和關稅局在交涉，最近會有好的成果，我們應該會把它拿回來。

吳議員益政：

要不要把它劃爲文化景觀？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雙方正在協議當中。

吳議員益政：

不要再引起爭議。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把它取回來。

吳議員益政：

那個地方，剛才蕭議員提到橫濱，我不曉得他們整個營運模式和所有權怎麼處理，因爲那是大跨距、大空間，不要像第一排面海的那部分，直接租出去只有租金而已，沒有辦法把那個氛圍整個營造起來，那個最棒的地方、最好的餐廳、最好的景觀，不要說人家做得不好，以國際的水準，不夠好、不夠國際水準，本來那應該是一個地標，結果不是很迷人。那個部分，我看那一區只剩兩塊地最重要，就是台糖的倉庫，現在海關租用的這五、六個倉庫群，跟右手邊的高雄港，高雄港都發局在處理，文化局這個眞的可以做很好的規劃，請你以在地的資源、國際的眼光，這一塊如果可以做得起來，我們才有希望。不然像你講的，我們一年才花多少錢，辦很多活動，你的思維一定要跳脫現在辦活動的思維，看有什麼營收可以在裡面處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我們會特別來做，是不是先讓我們不要打草驚蛇的狀況下，先拿回來經營權，因爲那個地方對整個鹽埕的改造、景觀的改造等都滿重要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拭目以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只要花很少的錢，但是效果會很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快要成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第 87 頁已經審過了，不過，我要問局長有關影視產業的部分，我很喜歡看電影，到底這個單位，或者文化局到底在這樣的單位的定位是什麼？你是爲了要拍高雄在地的文化，或者是我們要培養一個導演，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爲管不完。我覺得這個東西包括你要去做一個國內團體的補助，這個東西都要有效益評估，我是覺得這樣。第二個，各縣市的影視產業是怎麼樣？如果像上次的「痞子英雄」大家都會給你鼓掌，但是我覺得那是無心插柳柳成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到底定位是什麼？我們要行銷高雄，因爲這些錢花不完，或者我們邀請這些導演來拍在地的東西，不然這是中央的，我的感覺是這樣，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年「痞子英雄」連續劇之後，第二年是「不能沒有你」，一個是金鐘獎、一個是金馬獎，去年有「青春啦啦隊」，這也是高雄的故事。議員說得沒有錯，坦白講，影視產業，尤其現在國片復興之後，現在要拍片的人很多，現在拍的電影幾乎有一半以上都會來高雄。事實上，我們大部分都沒有補助，我們是用行政資源的方式幫他們解決問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就這個問題來解決，我們到底要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影視產業我們進入一個謹慎評估的階段，如果我要投資這支影片，我要很清楚你這部片第一個會賣錢。

鄭議員光峰：

我們要投資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簡單的說，我們的補助是有條件的，你不但要把高雄拍得很漂亮，對城市來講是一個正面的形象。

鄭議員光峰：

我們投資方面有沒有利潤的分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開始有要求要分票房。

鄭議員光峰：

這樣文化局要成立基金會了，我覺得這樣有一點過頭，如果要投資拍片，我覺得這個已經不是在搞文化了，就是要有一個基金會來跟他們哪一個要拍片的公司來投資啊！怎麼會投資去做影視產業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這個政策，因爲電影是一個高資金、高風險的產業。

鄭議員光峰：

對啊！是高資金，市政府沒有多少錢去投資這樣，我的意思是我們到底要什麼？如果我們投資是要利潤分享，或者因爲他投資讓高雄市在外國的透明度增加，因此吸引很多觀光客來看某一個點。好比韓劇，他們去觀光就是要去看韓劇的點，我覺得很好，我們到底要什麼？這是比較核心的，如果你是去投資影視產業，這樣我不認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投資影視產業不是爲了賺錢，事實上我們用補助的方式，不過這個補助條件比一般的藝文補助有更多要求。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問的重點是我們到底要什麼？你還沒有回答問題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是城市的能見度，我們把城市能見度透過影片，讓高雄這個城市在世界的地圖上是有性格的。

鄭議員光峰：

所以對國內團體的補助，你們有一套標準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針對他電影開拍之前就有一個非常謹慎的補助審核，包括他這部片子會不會賣座？

鄭議員光峰：

局長，昨天我跟你提到影視產業應該屬於新聞局，因爲它是要行銷高雄

的一部分，但是我要了解這個影視產業，我們這個單位到底要做什麼、定位是什麼？我們如果要培養一個大導演，如果這個影視產業未來要把高雄市大專院校的影視科系，培養未來的演藝人員也好，或者要讓高雄市在他們拍片的過程當中，讓它的透明度更高。我們不可能和他一起拍片又東搞西搞，因爲公務人員搞這個沒意思。所以你如果還要投資，我覺得不以爲然，我堅決反對，我們現在有投資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爲止，我們沒有用商業投資的模式，基本上，我們是用有條件補助的方式來進行。

鄭議員光峰：

如果是投資我不以爲然，因爲我們要的東西如果是用投資，那我們乾脆成立一個基金會跟人家談，這個東西我不以爲然，我們的能見度是要到什麼程度，我們不需要用到這樣大規模的影視產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其實是用補助的方式，只是這補助有投資的概念在當中。因爲電影本身它是高資金的產業，而且它有可能有非常高的報酬、利潤，因此當它有利潤報酬時，我們希望它可以把補助的錢還給我們，就是這種情況。這就是比一般的藝文補助嚴格一點。實際上，我們用這種方式也是中央…。

鄭議員光峰：

外縣市有這樣的單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建會也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我是說外縣市。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外縣市沒有。

鄭議員光峰：

對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建會現在也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所以這樣的處理，事實上可以讓我們補助的要求比較嚴格、落實。包括不管城市的行銷或城市文化的元素，它比較有辦法遵守這個方式。

鄭議員光峰：

我看它的拍片資料都有住宿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對。〔…。〕是，我知道。我會針對城市的部分，到底是文化的元素，或是城市的形象，做更嚴格的要求跟審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9 頁到第 10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岡山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0,87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101 頁一、辦理岡山文化中心業務(一)人事費，預算數 1,287 萬 8,000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9 頁到第 11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6,13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118 頁到第 119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我們那天裁示，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板，那個小組開會。明天下午兩點，因爲當初市政府負責人是工務局長吳宏謀，就是現在的秘書長。所以，明天下午兩點，是不是議長可以裁示，也請吳秘書長列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啊！就請秘書長明天列席。

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預算。請看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第

23 頁到第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7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24 頁(一)人事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數 497 萬 5,763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現在是審到美術館的部分，不管是在部門質詢或總質詢時，我都對局長提出，針對美術館提升它的功能性，是不是在適當的部分，可以跟社區做一個結合？因爲美術館長就在這邊，我就直接問他好了。謝館長，關於地下室圖書館藏書的部分，是以哪些爲主？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我們這個是圖書資料室，因爲它是南部唯一的館，從學術到專業書籍都有，目前要經過申請才可以特別使用，因爲這些都是孤本的繕本書。

蔡議員金晏：

所以都是和藝術相關的書？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是。都是和藝術相關的書，有期刊還有專用書籍。

蔡議員金晏：

你了不了解？有沒有統計過，那邊到底一天使用的人數有多少？或是一個月平均有多少？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其實，嘉義以南包括花東地區，所有的專業圖書，關於藝術類最專門的，都在我們那邊，其實我很難統計這部分。但是，如果是一般民眾，他可以進來閱覽，但是不能直接調閱或有借出。

蔡議員金晏：

他們可以帶書進去嗎？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他們可以帶書進去，但是是參考書，他可以對照。我們沒有提供一般的坐位，比如說 K 書或自修之類，因爲他必須要是相關科系的老師、學生，或是設計師、藝術家等等，他可以作參閱的資料。

蔡議員金晏：

好，我有提到現在在美術館附近大部分的人，都是去那邊做運動和休閒的活動。所以針對這個圖書館的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在有限空間的運用之下，在不影響的前提下。剛才館長也提到，嘉義以南甚至花東地區，這

裡算是很專業的藝術資料庫。很多人也都在爭取，美術館那邊要有個南部的國家圖書館。在這個還沒定案之前，現在好像也沒什麼頭緒嘛！所以說，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升它？因爲畢竟美術館園區附近，目前在高雄市，是個還不錯的生活住宅區。結果我們看來看去，我一直在講內惟埤文化園區，到底文化在哪裡？感覺不出來啦！文化局長，我想這部分你必須提升它的功能性，把美術館跟周邊結合。我想這也許會跟謝館長的專業，會有些背道而行，不過就在地民眾的權益來說是不錯的。因爲我想許多的展出，它都有一定的水準，包括這莫迪里亞尼我也有去過，但是展期有延長，這是不是代表當初進場的人數沒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還是怎樣？

我相信在藝術文化方面，它的價值是一定夠的，但是到底符不符合實際的需求？我不是反對你們做文化的活動，因爲這往往要花很多錢，很難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你們也站在培養民眾對藝術興趣的培養，我希望在這過渡期間，我們把美術館的…。

我在部門質詢或總質詢時，針對這方面提出幾個意見，希望局長和館長以及相關同仁，可以共同研議，讓美術館不要只有專業人士去，使周遭的人跟它眞的會有很大的隔閡，這樣在整個城市的規劃上，眞的不太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關於第 46 頁國際巨匠大展的部分，請館長說明一下，你們預計辦幾場？要邀請哪些大師來？要展覽哪些大師的作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現在到第 28 頁了。

陳議員美雅：

現在到第 28 頁。好，我先針對第 28 頁兒童館的部分，先和館長探討一下。館長，請教你一下，針對兒美館，本席之前也到兒美館參觀過。其實，你剛剛回答，說你沒辦法統計有多少人參觀過，美術館地下室藏書的部分。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其實我們是有關於地下室的統計，可以根據他們借書的狀況，來加以統計。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藏書有多少？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因爲我們有資料庫，還有微焦影片和其也影片。

陳議員美雅：

總數量有多少？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大概有四、五千個項目。因爲這裡面的焦片或資料庫…。

陳議員美雅：

裡面可以有多少人？位子有多少？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如果同時，大概可以容納 60 人。

陳議員美雅：

平常裡面大概會有多少人？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平常要看狀況。因爲，有時候…。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連一個人都沒有？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不至於。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知道呢？你剛剛不是答覆議員，你根本不知道現場會有多少人嗎？館長，本席在這邊，是要替高雄市民提出建議。主席，之前跟美術館要資料，他們都說，這個資料不能公開，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美術館的預算擱置。裡面必須針對我們議員需求問的，你剛剛答覆別的議員時，你不要欺負那議員剛當選，你答覆的這麼含糊，說沒有統計、沒辦法估計。爲什麼你們連這種事都沒辦法做好？而且本席常接到，投訴館長的黑函。你不要說別人投訴你的黑函，本席雖然沒有具體的來要求你去做澈查，但是在這個部分，本席光是在跟你要資料的時候，美術館如果你們辦得好的話，爲什麼你資料都不敢公開？這是本席覺得非常納悶的。然後都一定要文化局長親自說，如果美術館做得好，就是應該要提供給議員的，你才願意公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然，要美術館做什麼？來，請局長答覆，爲什麼資料要不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關於上述資料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提供出來。

陳議員美雅：

局長，自己摸著良心講。我之前在跟美術館要資料的時候，他給本席的答覆，你都可以跟聯絡員、跟你們的科長來做接洽。他們說，館長的答覆是說，本席一直等不到。館長的答覆是說：「這些東西涉及商業機密，所以不能提供。」我說：「好，如果我們在質詢前跟你要資料，你說這個涉及商業機密，不能提供。」我知道，最後是文化局長你下令給館長說：「這個資料公開，本來就是議員有權利。」然後要求你們提供的。你後來下了指示，美術館長才提供，所以最後是在質詢的晚上半夜才提供給本席。我想要跟議長建議，針對美術館館長這樣的態度，本席認爲應該予以譴責。美術館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我們樂於看到美術館將來能辦更多、更棒，並且不要讓民眾有詬病的一些活動，譬如國際型的活動，來提高我們高雄市人的美術素養。因此本席建議，希望美術館的經費擱置，讓美術館長能夠就我們的疑慮先提出報告之後，如果你認爲涉及商業機密，那麼我們也不必要把這個預算給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館長，你們的市長在議事廳，至少答應我這個議長五次以上。爲什麼這些議員要討資料，眞的那麼困難嗎？市政府有什麼不能公開的？局長，你們現在到底怎麼樣？你們市長講的話，都沒有人要聽；還是你們把議會議員當作都很沒用？我實在想不出來，你答覆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溝通上有一些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先表示歉意。因爲事實上，不管是議長還是市長，都已經指示很清楚。我想有關我們公部門相關的資料，我想依法我們都盡量要能夠公開出來，沒有什麼秘密的。那次資料的原因，當然就是因爲我們國際藝術在交流的時候，有一些國際藝術品很多都是其他國家的國寶。跟其他國家的國寶，文化部在簽約的時候，依照他們採購法跟 WTO 的規定，確實有一些部分，他有要求不能公開。不過，我也跟陳議員報告，這個不能公開的意思是說，你不要對市場公開，並不是表示說不能夠讓議員們問政參考，所以我當時特別做這樣的處理。我想這只是大家觀念上的一個問題，那其他國家文化部門的要求，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我們本國議員問政的權利，我們當然也是遵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館長，你稍微聽一下。不要每次都這樣固執，要再試看看也沒關係。我說市政府沒有秘密，除了在開標時，底價有秘密而已，剩下的有什麼秘密？大家攤在陽光下不是很好嗎？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關於美術館，我們當然是希望，它的國際展覽越來越多，藝術氣氛更濃厚。這對整個區域來講都是好的，所以還是懇請大家能夠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的建議是，其實我們針對美術館提出很多建議，譬如說美術館園區裡面髒亂的問題，我們講了很多年了。但是這個部分一直都沒辦法改善，但是你每年都還是編一樣的經費。以國際巨匠這個部分來講，你們也都是有編經費進來，但是你都永遠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我們。所以我在這裡建議，需要給館長一點警示的作用。所以本席建議，爲了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知的權利，還有捍衛議會的尊嚴，本席建議美術館的經費先予以擱置，請館長對我們議員提出更詳盡的報告之後，再讓它過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館長，你聽得懂吧，你提出說明，我們先擱置，不是要把你們刪掉。你提出說明，如果清楚的話，後面再抽出來審，好不好？再來，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剛才陳議員要求單位提供資料這件事，其實在我們質詢時，跟市長不知講了多少次了。不要說一個資料要提供給議員，好像要割肉一樣，有時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把我們當作議員在監督市政。第一點，如果你認爲所提供的是一個機密，你在所提供的地方，蓋一個章註明是機密不能外洩，所謂不能外洩，我們監督單位也是可以詳盡了解，也是可以支持啊！我們有職務來了解這件事，但是你如果認爲你們的公事有機密，你就印上「機密」，來拜託議員不能外流，這都可以提示一下。或者一些資料，沒有摻雜我們的保密程度的，當然是 OK 的。所以我覺得要跟你們要一些資料，在你們的流程上，有些部分需要改善。譬如館長簽出來後，當然需要讓你們的局長批准後才能處理，這個我們尊重你們的程序，但是你要有一個標準、要有一個時間，不要一簽就是好幾個禮拜、好幾十天，又拿不出來。我們議會同仁在這裡都是一樣要負起監督之責，你提供資料，應該要有時間上的程序；屬於機密或須要保密的，在資料裡面註明清楚，這樣就沒有問題。怎麼可能你提供資料給我是機密的，結果我把它外洩，如果我外洩，追究起責任，我也要負起保守機密的責任，當然沒發生事情最好，發生事情也是不可以。所以你們可以大膽的去提供，不用那麼的緊張，好不好？所以針對陳議員爲了這件事，來擱置這條預算，我個人認爲你們也

要解釋清楚。這是給我們單位一個警示，我希望你們要知道，不要每一個單位常常出這個問題。對於擱置，議長也承諾，你們如果解釋清楚，我們在預算上也會讓你們通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問題其實是可以不要發生的。每一次議員要資料都要不到，那麼設議會做什麼？這樣就不需要議會，讓你們市政府做妖怪和怪物就好了，對不對？設這個議會就是要監督，怎麼你們市政府這麼霸道！好不好？美術館預算先擱置，等待你們提出說明。館長，好不好？我不敢跟你裁示，我要看你是不是高興。好不好？提出說明，再抽出來審查。好啦，美術館預算先擱置。（敲槌決議）

來，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請看第 27 頁到第 3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77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28 頁（一）人事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 萬 1,400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2 頁到第 45 頁，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預算數 2 億 8,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請教史館長，小港圖書館自從本席爭取完後，我聽你說圖書館開館後，借書率非常的高，聽說是高雄市的第五名，是不是？代表小港地區也是很需要有一個借書和讀書的地方。有這個圖書館之後，每當本席在地方服務時，有很多人都深表感謝和稱讚，說這個圖書館建得非常漂亮，同時讓他們有個借書的地方，所以這個圖書館對小港地區也是很重要的。施館長，要蓋一座圖書館，到底要有什麼樣子的條件才能夠來蓋圖書館，你能不能告訴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施館長，請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首先感謝曾議員對小港圖書館過去一直關心。要蓋一個像小港圖書館借

閱量是 61 間的第五名，實在是很不簡單。圖書館的選地是最重要的，我們的土地、人口聚集這是最重要的。第二、交通方便。像小港圖書館建在那裡有博學路、水秀路，那都是大馬路，所以民眾停車很方便，因此才能促成小港圖書館有那麼好的使用率。

曾議員麗燕：

是人口數、交通方便。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對，交通方便。

曾議員麗燕：

因爲在爭取這個圖書館以後，在桂林地區…，桂林地區你知道嗎？它那邊有 5 個里，然後加上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這邊，這邊現在是屬於前鎮區，我們有議員在爭取，希望這個地方能夠規劃成爲小港的一個區來結合，等於是這個區域的一個規劃讓它屬於小港地區，能夠讓它成立一個里。這樣子的話，會讓紅毛港遷村的村民感受到他們還是屬於小港的一分子。不管未來它能不能成爲一個里，但是終究在這個區域上，它跟這個桂林地區是一體的，這邊沒有圖書館，很多的里民一直在跟我建議，希望我能不能幫他們爭取蓋一座圖書館，因爲他們也很需要。施館長，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施館長，請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要建圖書館一事，其實高雄市政府這幾年是全台灣最重視圖書館的城市，過去這幾年已經建 3 間圖書館了，今年也在仁武建了 1 間，未來的四年市長也要至少興建 4 間圖書館。但是因爲建圖書館牽涉到市府的財政，現在小港除了有小港圖書館之外，還有空大圖書館，然後前鎮區現在有前鎮圖書館，未來也有草衙分館的規劃，將來新總館離那裡也不遠，所以以目前財政的分析，它不是絕對完全迫切。現在教育局有學校圖書館社區化的方式，所以學校圖書館社區化，教育局這個部分也可以結合社區的需求，這個部分是這樣的情況。

曾議員麗燕：

你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申請，可以跟你們爭取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剛剛跟你報告過了，現在財政眞的有比較困難，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再列入思考，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建設地方一定要的，你也知道建圖書館可以提高市民讀書的風氣，也可以提升大家的文化水準，不要老是讓人家覺得前鎮和小港是一個勞工地區，都沒有文化的。如果圖書館一建，我說過那個需求量就是很大嘛，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小港現在都沒有圖書館就對了。

曾議員麗燕：

有，小港剛建好一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加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就是建好之後，它的借閱率非常高，借閱率馬上就成爲高雄市第五名了，代表需求量很高，所以我希望在桂林地區這邊能夠呼應大家的需求，對不對？如果有圖書館是不是能夠帶動地方讀書的風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種需要用到的，你們卻不做。市政府每次都說這種方程式，完全都沒改變，都說「財政困難」，很簡單就四個字而已。如果眞的財政這麼困難的話，就煙火活動都不要辦，不就每樣都有了嗎？對不對？你們評估看看，如果眞的可行…。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好，依照議長的建議來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每次都像你說的「財政困難」四個字，要是財政困難，就把史局長的特支費多少刪一點。說眞的，我看市政府每一個局處都一樣，都以這四個字簡單帶過。如果你們評估是有需要用到的，你們必需要做就要去做，對不對？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照議長的意思來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就像公有房舍等等，如果不用花很多錢，哪有一定要怎樣才行呢？我剛剛說過，如果你們把今年放煙火的經費刪掉不要施放，這樣建一個圖書館會有困難嗎？局長，有沒有困難？我乾脆出個難題給你，如果不放煙火變成建一個小港圖書館，這樣有沒有困擾？夠不夠？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建圖書館和煙火都有辦法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有辦法執行嗎？〔是。〕現在就有辦法了嗎？〔是。〕你問他多久可以給你消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責成施館長這邊，是不是在半年之內來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剛剛也說，在 61 間圖書館裡，它排名第五，這就表示借書的需求量很大，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說，現在大高雄市不是沒有要建新的圖書館，基本上市府現在大部分的經費，坦白說，是先放在原高雄縣圖書館的提升和新的圖書館。這部分我坦白跟議長、曾議員報告，因爲確實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的圖書館本來都在鄉鎮市公所，基本上它跟市區的圖書館有一定的落差，所以市長有指示，資源本身先放在這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小港地區在大高雄地區也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們半年的時間來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有什麼病痛時，就會來找「阿姑」，現在「阿姑」提出對地方有需要的事時，你們只會以「財政困難」四個字簡單帶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我說：我在半年內會評估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曾議員再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謝謝議長，也謝謝史局長，你答應的，希望能做到，因爲這是精神食糧，希望給我們小港地區。再來，我們看第 35 頁，有 1 筆 9 萬元的，就是市立圖書館委託學術機構團體辦理本館服務滿意度調查經費。你們有委託這樣的一個團體在做你們的調查，你一直沒有公布給我們，你們做了以

後，當然是希望知道館內對外服務好和不好的意見，施館長，做出來的結果是怎樣？你是委託哪一個團體做調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施館長，請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的滿意度，跟大家報告，我們是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就是南台灣的民調中心在進行。這幾年的滿意度，5 分是最滿意、4 分是滿意、3 分是普通，我們的平均在 4.05 分，表示大家使用圖書館都滿意，滿意度非常的高。去年遠見雜誌的民調，對高雄也是很肯定，是全台灣閱讀排名第四名，在台灣本島是第二名，只輸給台北市。閱讀綠洲的城市也是在高雄，所以這幾年圖書館的建設和進步已經帶動整個市民的閱讀風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同意曾麗燕議員講的，要設圖書館，但是設圖書館和蓋圖書館這是兩回事。請看第 40 頁，我們蓋總館要花多少錢？要花 11 億，館長，我來請教你，館長請你站起來，我來請教你，我們的圖書主要是哪一類的，譬如說專業的圖書，那個碩博士在用的，那個分得很細，應該不是我們的圖書項目嘛，所以我們高雄市圖書館主要分類是以提供什麼樣的閱讀群爲主？那書的價值大概是一本多少錢？你講講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好，謝謝議長，謝謝蕭議員的意見。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和學術圖書館其實是不一樣的…。

蕭議員永達：

針對我剛剛講的回答就好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圖書館就是全民的使用，包括從兒童、包括青少年、包括一般成人跟老人閱讀，還有現在新住民的閱讀都是我們關切的。

蕭議員永達：

最主要就是這幾樣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這些部分。

蕭議員永達：

可能以市民一般性的閱讀爲主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是。

蕭議員永達：

一本書的單價大概都多少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一本書的單價大概都三、四百元。

蕭議員永達：

三、四百元，好，我跟大家講那個數字概念，100 乘以 100 叫做 1 萬；所以 300 元乘以 100 就是 3 萬元，3 萬元可以買 100 本 300 元的書，1 萬乘以 1 萬叫什麼呢？叫做 1 億，你花 11 億去蓋那個建築物，你知不知道 11 億可以買幾本書？可以買好幾萬本書了，所以設圖書館是什麼意思，設圖書館，以小港來講，空大在那裡，現在很多中小學有閒置的教室，你如果大量去買書，買 1 萬本，1 本 300 元才多少錢？在小港大量去買書，1 本 300 元，1 萬本也才 300 萬，也不用等明年，今年就可以做了，要蓋嗎？也不用蓋啊，爲什麼不用蓋？空大明明就有很多閒置教室，你就在空大弄一個小港圖書館，讓小港的人去那裡借書，要等明年嗎？你眞的要弄圖書室不用等明年，我一直覺得文化、教育，高雄市都不是文化人在主導，不是教育人在主導，都是誰在主導？土木的在主導、都市發展的在主導、發包工程的在主導，所以借書重不重要？借書不重要，這 11 億要發包出去比較重要，這樣你知道了吧！所有的各局處都有類似的狀況，1 本書才多少錢？才 300 元而已，1 萬本也才 300 萬，即使 10 萬本也才 3,000 萬而已，足足讓高雄市民 1 人 1 本，你這 11 億花出去，是在做什麼，是做圖書的耶，圖書需要這麼多錢嗎？所以變成是，你花的是在軟體還是硬體？很抱歉，你都花在硬體，我爲什麼剛才站起來獎勵你那個駁二辦得很成功，有聲有色，因爲駁二都是把錢花在哪裡？2 億多，辦那麼多活動，辦得那麼熱鬧、做得那麼好，史哲那麼能幹，這你也都會啊！守法你都會，但是你並沒有把你的守法落實到各個局處，我知道以前都是土木的在主導文化發展，其實史哲你是屬於同時有政治手腕又有文化視野，像一般文化人來坐你這個位子，都被踩在腳下，因爲文化人不懂得政治應酬，周旋於各種政治勢力之間，你是有這個實力和能力的人，但是在這一筆預算上面，在圖書這個預算上面，我覺得是很嚴重不洽當。

議長，11 億，高雄市的圖書館都不用蓋，各鄉鎮都可以有很豐沛的圖書，1 本書才多少錢而已？300 元而已，你去弄那個圖書館做什麼？弄那個圖書館是集中在一個地方，也是那個區域的人在看，高雄市有 2,900 多平方公里，如果是旗山、美濃的人，會跑去那個圖書館嗎？太遠了嘛！對

不對？所以 11 億早就解決高雄市圖書的問題，爲什麼不把實際的錢花在圖書上面，而要去蓋那個土木的圖書館呢？原因都是舊思維，土木及都市開發的人去主導整個高雄市建設，所以文化的錢不是花在文化上面。

史哲，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回答一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部分，我想有這樣一部分，我基本上是同意蕭議員所講的，就是說我們對任何的建設，是不是資本門就無條件的支持，應該要做這個反省，不過…。〔…。〕但是，蕭議員，我跟你報告，我想高雄市在五都之前，是全國唯二的直轄市，我們這個直轄市是非常…。〔…。〕跟議員報告，圖書館跟圖書這兩件事情是同樣重要，不是都買書，都沒有圖書館就可以達成大家公共…。〔…。〕有空間放書不一定是圖書館，因爲如果這樣子的話，那我們每一區都不要蓋圖書館…。〔…。〕有，議會有圖書館，議會的圖書館是議會一開始建築設計的時候就預留一個圖書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其實蕭議員這樣建議，事實上是很有道理的，你想你如果眞的用 11 億去蓋一間圖書館，等於是全高雄市，全台灣省各地都有書可以看了，不要說高雄市，這是事實。

你說我們現在閒置的空間，學校的教室，有的也很多，其實你這種思維，你回去靜靜的思考看看，可以做很多事，花很少錢，又有效果，事實是這樣。像蕭議員說的空大，有時候你可以騰出一間或是兩、三間的空間，你把它整理乾淨，你如果花那些錢買書，等於全高雄市的學生每一個都有，眞的，這個建議眞的很好，你回去朝這個方向思考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回去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討論一個小問題就好了，就是在第 43 頁，有一個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對我而言，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動態性的計畫，但其實它 1,500 多萬裡面，都是放在硬體設備，我是有一點小建議，因爲我認爲，你既然是公共圖書館的活力再造，你應該要去設法，你先去檢查，檢查各區的圖書館，譬如說偏遠地區的圖書館，如果它使用率不高的話，你要如何去破除它地區性的封閉性，然後讓社區居民能夠去處理。

第二點就是，我發現我們圖書館在宣傳這部分，圖書館的場址，我覺得使用部分已經慢慢的有打開風氣了，可是在圖書館的場址，其實民眾認識不多，我發現像很多誠品，像很多大型的書店，他們有跟公部門的宣傳合作，所以我建議圖書館應該將你的場址，各區的場址，盡量讓民眾知道。

還有一點就是說，我覺得圖書館的活力再造，本身我希望館長你要先去了解，我們現在現有的各區圖書館究竟出了哪些問題，否則的話你 1,500 萬全部花在硬體上面，我是覺得不太洽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顏議員講得沒有錯啦！只不過因爲這個計畫，因爲應該是教育部的計畫，對，因爲它是教育部的計畫名稱，因爲教育部有針對圖書館的空間提升在補助，所以我們也盡量爭取，能夠爭取到中央的錢，我想盡量爭取，所以名稱是教育部的名稱。

至於議員你所講的，就是對圖書館的認識和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來加強，尤其是原本高雄縣的部分，我想我們是在努力當中。

我們有一個四年的空間提升計畫，因爲事實上空間改造滿重要的，我們也不能讓我們的孩子，就是丟給他一個空間就要他接受，也不行，一個好的空間氛圍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請坐。其實蕭議員剛才講的，我愈想愈有道理，你就算花再多的錢把它蓋得像皇宮也一樣，如果裡面的書，裡面的資料沒有很豐富，你蓋得再漂亮也沒用，我今天來這裡借這個也沒有，我想要看那個也沒有，你蓋得再漂亮也沒用，事實是這樣，如果藏書內容很豐富，我想要什麼資料，想要什麼來拿就有，使用的頻率自然就很高了，眞的思考看看，其實蕭議員講這個很有道理。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在這邊分享一個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就開始跟我們史哲史局長，還有跟我們施館長一起努力，一起推動的部分，就是我有發現我們中崙，其實中崙地區，等於是我們南鳳山這邊圖書館很少，我有拜託他們幫我找一個地方，因爲蓋是不可能，我拜託他們幫我找一個地方來做圖書館，也剛好落實了蕭議員及議長提到的，我們找閒置的空間來設立圖書館，也很順利，我們委託我們施館長及史哲局長，還有民政局那邊一起來協助，我們把有一處要當活動中心的地方，拿來當圖書館，落在中崙社區原來的活動中心，在這裡先感謝我們的局長及施館長，可是再回過頭來，用這樣的

思維，把它套在剛剛蕭議員所講的部分，其實我也覺得，我們可以去找一個閒置空間，其實高雄市眞的有很多閒置的空間，甚至空間眞的很大，就放在那裡做蚊子館，等有疫情發生的時候，才花錢打掉，其實這都是很浪費的，我想可以用剛剛我們中崙圖書館的模式，套在這個，我們如果 11 億可以不要花，我們用來加強圖書館的圖書內容，讓整個圖書文化相關的書籍能更具可看性，讓人家願意去，我想這才是重點，我也跟主席報告，我相信很多人沒有注意到這筆小小的費用，我翻了一下，他對於中文圖書很支持，編了 2,000 多萬，我非常的認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幾頁？

李議員雅靜：

中文圖書在第 42 頁，對不起，是編了 3,000 多萬，西文圖書的部分，編了 200 多萬，視聽編了 400 多萬，再翻過來第 43 頁，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館長，你居然在大陸出版書品的部分，才編了 10 萬元，在盲人點字書的部分，就是比較特殊團體的部分，才編了 40 萬，多元化的語文也才編了 5 萬元，我想這部分才是你們應該去著墨、補充及充實的，因爲光是整個高雄市，就有 61 座圖書館，你編這個，我想請問一下，一個圖書館分多少錢？回到我們剛剛蕭議員提的，你把那 11 億分配到這 61 個圖書館，多有可看性啊！我不相信沒有人會去使用這些圖書館，高雄讀書的人這麼多，學校又那麼多，我們是文化的重鎮，不是工業重鎮而已，你爲什麼不要去充實我們的圖書內容，爲什麼要一直不斷的擴建？不要別的縣市有，我們就一定要有，我們應該要增加自己的質感及內容，不是說…，我知道你們蓋總館，是要拷貝別的縣市，因爲別的縣市有，所以我們也要有，對不對？我想，是不是請局長來解釋一下，看看這個未來的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被李議員挑出來，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檢討，尤其針對多元文化語言的圖書資料，現在有這麼多的新住民，我們確實應該要增加，也跟議員坦白承認，我們是這一、二年，才把購書經費增加到將近三、四千萬的規模，在前年以前，高雄市三十年來，每年的圖書經費只有 800 萬元，是全國非常低的經費，因此在整個圖書長期不足的情況底下，圖書館當然有錢的話，就趕快先買台灣本地出版的書籍。

李議員雅靜：

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比較沒有想到大陸圖書、西文圖書、盲人閱讀及多元文化，在這次預算如果通過之後，我們會在內部做一定的調整，我覺得應該做一定適當的配置，這樣子也是很好，謝謝。

李議員雅靜：

而且你的比例，編得不是很好，我所謂的比例，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你要蓋一個新的總館，它需要多少經費？11 億佔了文化局的多少經費？你居然每年才編列 4,000 萬，我先肯定你，你不是逐年，你是一次從 800 萬跳到 4,000 萬，我先肯定你對於這個區塊的認眞，可是相對的，如果那 11 億不蓋總館，不要好高騖遠，一定要在任內做一個什麼東西，才是你任內的政績，不要去想那個東西，把我們所有的分館維修好，不要水泥脫落，還有不安全的地方，像鳳山就有這樣的狀況，你把這些維修好，我想感激你的人更多，使用的人更多，這才是你的政績，你懂我的意思嗎？是不是照這個方向來提出具體的計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檢討，購書經費的配置，我們會來調整，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藝術家，我看你編的這個大陸出版品 10 萬，這是什麼意思？來！來！來！你解釋一下。這條我看不懂，大陸出版品 1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大陸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陸書。3,34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台灣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喔！你大陸書編 10 萬，我說給你聽，高雄市不會進步，就是像你們這種人，所以高雄的經濟永遠那麼糟，你如果有空，到六合路看看，現在所有在消費的，都是大陸客，高雄如果沒有這些大陸客來消費、來花錢，會比現在還慘，你眞的只編 10 萬，意識形態不要那麼重，會讓人家笑死，可惜我還誇獎你是大藝術家，大藝術家應該無國界，你還這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長報告，基本上我們是以台灣書爲主，但是大陸書也不能少到這樣，這個我知道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了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知道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打屁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我主張第 40 頁，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要先擱置，理由是圖書館不是以圖書爲主，是以蓋房子爲主，圖書館買書，剛剛局長報告了，以前都只編 800 萬，今年才上千萬，蓋房子花 11 億，你這個預算編列是在做什麼？爲了蓋房子用的嗎？長期以來，高雄市各個局處都有類似的狀況，房子蓋好以後呢？再來呢？每年還要有維修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要維修。

蕭議員永達：

資本門都編制進去，怕它變成蚊子館，實際的使用，都不是在圖書上面，書哪有多貴，一本書 300 元，1 萬本才 300 萬而已，10 萬本才 3,000 萬而已，10 萬本足足讓高雄市人人有書可讀，結果你花了 11 億蓋圖書館，我覺得，這個要好好檢討一下，先將第 40 頁，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先擱置，我覺得文化的錢，要花在文化上面，高雄市的文化，要爲高雄市民而存在，預算是要爲市民而存在，不是爲土木包商的利益而存在，常常都有這種經費在各個局處出現，實在是很不應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一年都賒借 250 多億，那不是沒有原因的。

蕭議員永達：

那個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你幹什麼？我有叫你答覆嗎，史局長？顏曉菁議員請發

言。

顏議員曉菁：

感謝議長，其實我要替總圖講一下話，我想總圖對我們而言，絕對不是一間硬體的圖書館，它是具有高雄市的指標性意義，事實上，總圖設計圖，我曾經跟…，吳益政議員在場，我希望你待會兒可以發一下言，其實我們曾經跟吳益政議員探討過，整個總圖的設計，它整個是綠建築，在整個空間的開發，它會變成是社區生活、文化的一部分，我是希望蕭議員如果有空的話，先跟我們的館長看一看，討論一下，我們不要從硬體去解讀圖書館的存在目的，因爲其實一個重要的地標，對高雄市而言，它就是一個文化象徵的意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是不是今天議程就到市立圖書館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吧？確認。

大局長，你想要說明，現在就請你說明。我看你今天很愛說明，請說明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所有的議員、蕭議員，我想我們除了一方面大幅增加購書的經費之外，我們事實上也實施了全國很重要的整個物流，我們讓每個地區的人都可以借到每個分館的書，因爲如果嚴格以圖書館的標準來講，我們每個分館都太小，藏書量是不夠。那我們用這個方法來解決藏書的問題，但是我們同時也進行了四年的空間改造的提升。我想過去我們很多鄉鎮市的圖書館，就是給他們一間房子，事實上很多是活動中心改裝的，空間不是很好，氣氛也不是很好，丟一些書在那裡，就希望大家使用。事實上市民也希望有一個好的氛圍的圖書館來使用，這也是大家的權利，所以我們也進行空間改造。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總圖，我相信一個城市，國外到一個城來來看，這個城市有沒有美術、有沒有博物館、有沒有圖書館。這個其實是一個城市知識文化的指標性意義，一個總圖不是只有藏書而已，它事實上在那邊進行非常多知識性的交流、會議、演講，各種的互動。我想一個人，他進到一個大的書庫，跟他直接到 7-Eleven 借一本書，縱然買書，這是同樣重要的。可能大家把總圖，只是想成一個大的放書的地方，其實不是。它是一個大的知識的寶藏，跟一個大的圖書經典的氛圍的地方，也是一個很重要城市指標的象徵。所以我希望這個預算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高雄過去四十年，總圖是沒有書的，在民生路。總圖是沒有書的總圖，這個成爲一個城市的一個很不好的象徵，我們好不容易大家有一個共同決心來蓋一個總圖，那也顯示高雄要往知識經濟發展。也向中央宣

示，我們希望南部圖書館國家分館，研究型的是落在高雄，我想這個都有多重的意義。那至於相關的效益、分析等等，我想會後我們願意跟議員做清楚的說明，可是我是覺得這筆預算我們爭取了很久，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建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總圖需不需要，我是資料給蕭議員看了，再進一步說明。至於要論述，我是不曉得怎麼論述，圖書館我是覺得大家要爭取都爭不到了，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希望不要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對於圖書館建設的經費因爲在我轄區內，其實我也還滿期待它能夠變成很好的圖書館。但是圖書館裡頭，剛剛文化局長有講，總圖裡頭沒有書，我們以前常常在問館長，總圖裡頭有多少書？他說地下室還有很多藏書，有什麼。所以你說這個我聽不懂就是了，我就覺得奇怪了，以前我們都有編圖書館買書的經費，所以你現在說這個，有，你以前有回答過，你現在跟我搖頭是不可以的，這個我都還記得。所以這個事情，這些坐在上面的長官們，每一次回答問題都是這樣，但我們會記住這些事情。但問題是，我現在的重點不是書，是怎麼樣管理的，是你有多少人在圖書館裡面，我想先請問一下，蓋了總圖之後，我們圖書館裡頭的人員編制有增加嗎？另外在圖書的整理，是不是跟得上在全世界的圖書潮流裡頭，所重視的這些重點。而不是現在蓋個圖書館，依然是用老方法在經營，那我們高雄市就是跟其他的沒得比，蓋個外面是漂亮的，但是裡面的軟體才是眞正要去充實的地方。任何一個國家的圖書館，大家是在比老、比舊、比它的歷史性，很多都是這樣。但是在使用上面，他們有很多的方式，是用新的方法，譬如在整理圖書的時候，我們以前曾經討論過，其實人在整理圖書眞的是很浪費時間。但是有新的方式，譬如外國有用輸送帶在整理圖書的，有很多不同的方式，讓他方便馬上可以上架，或是新的人在整理，看到這些圖書的時候，怎麼樣可以很快的上軌道。那這些的確都要有新的方法，或是在人力的支配是怎麼用，我想要聽的是這個區塊。說你是怎麼做的，可能比你說圖書館要不要蓋更重要吧！因爲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有個圖書館要蓋了，那當然地方上面都很期待。但是問題是圖書館這麼多的狀況底下，你是怎麼樣讓全高雄市，能夠充分的看到、享用，他想要看到的圖

書。怎麼樣在很快的時間，達到你服務的目標，這才是我們要的。不然花那麼多錢，結果只是美美的，讓人家覺得那是一個散步很好的地方，也許以後還有喝咖啡的機會，然後跟誠品書局沒什麼兩樣。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要花那麼多錢去維護這個地方幹嘛！我們也可以去誠品書局坐一坐啊！我們也可以買到各式各樣的書，專業的書我們也可以上亞馬遜去訂啊，是不是？那你有什麼不同，你爲什麼要存在，是不是？這才是你在地方上面，你有硬體，眞的有實質的東西在上面這些，你到底服務的東西是什麼？你怎麼樣來提供服務，我是不是可以請館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館長請說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過去我們高雄的圖書館，眞的都很老舊，這幾年蓋 3 間圖書館，包括楠梓、小港、左新，我們市民的光榮感都提升了。所以現在蓋的圖書館，都符合時代的潮流，包括他的閱讀氛圍、親子的需要，而且視聽資訊方面的需要都有涵括。所以這個圖書館蓋下去，跟以前的觀念完全都不一樣，市民都非常的喜歡。這個總館的部分，眞的，現在我們的子弟在外縣市，在台北市反映說，台北有國家圖書館，有台北市立圖書館的總館，規模非常大，爲什麼我們高雄都沒有？我們高雄沒有國家圖書館，也沒有新總館，也沒有一個總館的藏書。眞的在高雄的子弟，眞的有這樣的迫切需要，跟議員做這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議會的好同事、文化局所列席的各位主管們。今天剛好講到我們圖書總館，圖書總館對高雄市來講，應該是一個很大的建設，也給我們人民很大的期待。我的選區是在前鎮、小港，前鎮、小港長期以來，文化就好比大家都講文化沙漠。台北、高雄，南部都講我們是文化沙漠，但是在高雄市來講，前鎮、小港現在眞的很高興，我們高雄市政府有爭取。當然我們的議長，很多的議員，非常的支持以外，這也是高雄市的光榮感。所以剛剛議員都講了很多，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講，希望這件事情，蕭永達議員，今天這件事情盡量支持讓它過，不要擱置。因爲圖書館總館，尤其我們住在前鎮、小港，眞的很多市民朋友非常期待，不只是前鎮、小港，應該是整個大高雄市，聽到圖書總館就在高雄市，現在已經要蓋、要動工了。我覺得這是很期待的，希望蕭議員支持一下，我知道你很支持。可能局長、圖書館館長多一點資料，多一點用心來跟我們說明，因

爲他很支持這個案，所以蕭議員你可以再提一下，我們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你還要不要發言？

蕭議員永達：

館長我來問你，全高雄市有多少冊的圖書？根據你的統計資料。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現在大高雄有 380 萬冊的藏書。

蕭議員永達：

大家聽好，全高雄所有的書，從好幾十年累積到現在是 380 萬冊對不對？沒講錯嘛！請坐。那 11 億可以買幾冊的書，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市政府對面每天都一大堆人在那邊排隊買麵包，那誰在那裡？吳寶春在裡面。吳寶春如果今天不在裡面，沒有人會去那裡排隊買麵包。圖書館目的是做什麼？就是藏書最重要啊！不是嗎？你去圖書館做什麼？是看建築物、看綠能產業、看那些太陽能光電板，不是吧！是到裡面去借書，應該是這樣嘛！對不對？到牛肉店就是吃牛肉。從以前累積下來才 380 萬冊，11 億可以多少？我算給你聽，一本，不要說是舊書，全部高雄市都換新書好了，全部 380 萬全部換新書多少錢？來，我算。一本書，因爲你剛剛講的就是一般市民看的，一本新書如果以 200 元來算，100 乘以 100 叫做 1 萬；一萬乘以 1 萬才叫做 1 億。200 元可以買 50 萬本，11 億可以買多少本呢？可以買 550 萬本，全部都是新的書。你不去買書，去蓋這些建築物，蓋好，你說什麼綠能、新地標，那是圖書存在的目的嗎？那些都是建築師、土木包商——要做建築的，教我們的知識。長期以來，包括捷運，都是這樣教我們，你看那些捷運、輕軌論述，是不是同樣是這一套，包括世運主場館那個也都是這一套。我們耳朵聽這一套，再想想看，高雄市爲什麼負債那麼嚴重？爲什麼政府效能會不彰？資本門花一花，結果完全都沒辦法回收，每一年都還要再貼錢，太陽光電板弄完以後，結果不是發電賺錢，每一年還要貼錢給台電、還要貼錢給台達電，爲什麼？政府效能不彰。史局長，我知道這不是你在主導的，我不會刪你預算。擱置是表示本席對市政府長期的執政，深層的抗議，這個我堅持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顏曉菁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想要分享一個概念，就是所謂的城市空間再造的概念。爲什麼駁二特區，它會在短期之內引起年輕人的瘋狂，是因爲市政府給了它一個空間，

他用這群藝術人才有所謂的群聚的地方。我們也看過德國魯爾的工業區，它從一個廢棄的工業城，變成一個文創藝術區，爲什麼？就是因爲公部門強力介入，他用這些藝術人才有聚集的地方，就是所謂的知識經濟，他重點是人才的匯流。其實我覺得總館今天它存在的目的，藏書是一個很重要的功能，收留也是很重要的功能，但是它有一個更重要的功能，就是城市閱讀氛圍的那種型塑。其實藉由這個總館的成立，我希望我們的議員可以去看看，總館的整體空間塑造圖，究竟是怎麼樣？它的位置是如何的配置，它如何讓所謂的民衆的親近社區的那種便益性，能夠更加的方便。我眞的認爲看一件事情，不能從硬體去看。我們要去了解這棟建築物，對一個城市的意義到底在哪裡？重點是在於空間。因爲有了這個空間，你才有辦法去匯集人群。剛剛陳麗娜議員講得非常好，如果我們要借書，我們可以去上亞馬遜，我們可以去誠品借，爲什麼要來總圖？我們不是一再強調，城市要有閱讀氛圍嗎？閱讀氛圍得要有一個地方，讓民衆願意走出來，從家裡走出來、從電腦書桌走出來，去進入到這個空間。爲什麼總圖要存在？我覺得重點是在這裡——空間的概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論述要談，要談很久，那我願意再談更久。今天時間的關係，不然我認爲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跟你講，蕭議員講的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只不過你要用的錢，偏遠的地區，譬如像剛才曾麗燕議員在講的，小港地區比較偏遠的地方，你也要有充分的圖書館。圖書館要怎麼設？就是學校沒用到的閒置空間，把它整理得乾乾淨淨，又不要花很多錢。重點是你要宣傳、宣導，說我們小港地區某一個地方有圖書館，讓衆人要借書有地方可以去，這最重要。總圖書館也不是沒有必要，只不過你們的行事作風要改變，不要一直是老思維，一定非這個總圖書館不行。如果這樣，那住在六龜的小孩要怎麼辦？他要怎麼到總圖書館借書？你是不是要看各地區是否有需要，你也不必花很多的錢，就把原有的，規劃得乾乾淨淨，書本讓它充分一點，宣傳要做得足夠。如果我在六龜，要到哪個圖書館借書？這才是重點。你們要稍微思考一下，不要老是那一套，現在都已經到外太空了。蕭議員，不要太堅持了，這麼多議員都這麼認爲了。那沒意見吧，你的思維稍微改變一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46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圖書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3,67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其實蕭議員講的跟主席講的，我們都完全同意。其實我清點人數只要更凸顯，當然蕭議員的好意是凸顯這個議題，我要清點人數更凸顯這個議題。我們不反對總圖書館，事實上是需要的，可是他講得非常有道理。圖書館整個經費的百分比，圖書的經費在館長，坦白講，政府都沒有錢。圖書館館長，這幾年看著他在打拚，包括小港、偏遠地區，是做的很多，所以我覺得應該給他更多的鼓勵。當然問題也是有，不是做好都沒問題，包括美術館，我們也是很支持，可是既然陳議員有意見，我們還是要尊重每個議員的意見。因爲每個人有他接觸的經驗，我們接觸可能比較愉快，但是他接觸某個部分不愉快，我覺得要尊重每一個人的經驗。關於美術館、圖書館，我認爲在我們很有限的經費裡面，都做得很好。我覺得蕭議員每次都提出很有意義的、很有創意的看法，不是我跟他反對，我想他凸顯的意義是很有意義，圖書的經費到底要怎麼去縮短它的城鄉差距？以前我們高雄，思考高雄市就好了，現在又加上高雄縣了，那邊的小孩所得到的資源可能更少。我本來是說明天再討論，好好來講這個事情，問題是他要怎麼做，大家都是議會的議員，我們只能刪預算，他們不能增加預算，這是我們民主上的缺陷，我們只能建議、附帶決議。你看你這個或工程標餘款，全部都買這些。下次標餘款，我不知道這些經費，你要問你們的會計，至少你標餘款，更具體的建議，標餘款是不是能轉入，我不知道。經費的運用，如果因他的堅持、他的擱置，讓 385 萬冊變成 500 萬冊，這個是很有意義的審查預算，雖然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相信支持高雄文化是同樣的。所以去調查到底整個經費情況如何？你認爲要買到什麼程度？是要像大英圖書館或紐約圖書館？紐約圖書館也是在整修，它的圖書館已經非常有名了，它最近不知是不是要花三年，暫停營業，重新來整修。紐約圖書館，剛才很多議員在說，它不只是借書的圖書館，它整個空間充滿了文化氛圍，還好有這樣的地方。否則，旁邊是銀行街，銅臭味很臭的呢！雖然都很漂亮，但是很沒氣質。大家都穿著名牌西裝很風光，小姐穿著高跟鞋走來走去，好像很有水準的樣子，其實是沒什麼水準，銅臭味很重，還好有個圖書館，市立圖書館在那裡。圖書館的空間帶來的，不只是讀書、借書的功能，而且它選在前鎮區，接近苓雅區的交界處，又在捷運

的附近，已經有考慮到捷運的城鄉差距；但是還是把圖書經費的問題，再凸顯出來。我相信蕭議員永達一定讓你們市政府感到很不爽，但是要能看到它的內涵。如果因爲這樣，你看你們同黨的議員都是也要擱置了，但是他擱置的理由，不是要找你的麻煩，是因爲我們圖書經費的比例眞的太低了，這是一個城鄉差距。是不是因爲這樣，我們把整個圖書到底有沒有像你講的，網路可以替代，但有的是無法替代的，那些書要如何去就位？統統調查一次到底有多少、要分幾年？同樣的我剛才在講的，兩個禮拜把那個經費數算出來，問他們可選總統內要出多少？否則就像你講的——動二，看要多少，市議會編給你們也沒關係。但是不是書商跟你推銷，那些賣不出去的，打兩折、三折拿來這邊賺這個錢。眞正你需求多少，我相信我們議會能夠做得到的，一定是能夠支持你們的。請局長或館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首先我表明，我對蕭議員沒有不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不爽更好，你乾脆就說不爽快。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二個，就是我也同意，我也欽佩，做一個民意代表，對於長期以來，台灣以資本門、硬體建設至上，這樣一個政治風氣裡面，做這樣一個反省，這個我也很欽佩。

不過我特別要說明，公共圖書館，是一個知識公共化，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不管你是窮人、有錢人、小孩子、新住民，我們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個公共知識化的空間，所以分館都扮演這個角色。高雄在過去，分館的狀況其實很差，書實在太少了，所以我們才想出一個法子，剛才議長講了，人家現在進步到太空去了，我們要用新的手法，我們想出一個新的法子，叫做「物流」。

我們在縣市合併，6 個月之內，總共 61 個分館，你要借任何一本書，我們都可以把書送到你家旁邊的分館。只要三、五天就送到了。在全國來講，我們是最快的，台南、台中，目前都做不到。這個爲了什麼？就是爲了整個知識的公共化。因爲我們沒辦法，一下子滿足市民那麼多的書，所以我們用物流的方法來解決。

總館它是個很重要的事情…，我認爲一個合理的、知識化的城市，它其實是有些指標，就是看這個城市的一個人平均藏書量，應該至少要達到二到三，這才比較合理啦！我們現在應該還差一、二百萬本。

吳議員益政：

把它算出來，市長至少還有三年的預算數嘛，這三年把它編足，〔好。〕如果不夠，看我們議會要出多少，你把這數目列出來。〔好。〕我覺得，這樣蕭永達議員的犧牲才有意義嘛！不然說到最後，會當作我們的意見不同。把這數目達到，我覺得這樣，今天的堅持就有意義。你要答應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把它算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內啦！

吳議員益政：

議長，我們就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我看不用附帶決議，他如果不照這樣做，明年他就完蛋了。不能一年、一年的拖下去，這樣是不通過的。〔是。〕除非你明年不做局長了。

吳議員益政：

不是啦！我覺得孩子們長得很快，如果耽誤了三年，結果孩子一轉眼已經長大了，孩子的求知慾就在這幾年，如果過去也就過了。今年和明年，不夠的數目，我們大家一起來爭取。〔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延續剛剛的話題。因爲在上一個預算科目時，大家有很多意見，我本來想講，想說大家有個結論緩衝一下。

我提供幾個數字，我剛剛上維基百科查了一下，在台灣，當然大學是研究圖書館，跟我們一般的市民圖書館是有差，不過，我把它館藏的數目給大家知道。光台大它的藏書就跟我們差不多一樣，有 366 萬；第二名政大，有 311 萬；師範大學 142 萬；成大 123 萬；第五名的文化大學，是私立大學，它也有 118 萬冊。我們從這些數目，大概可以略知一、二，當然這不能相提並論，因爲有些研究書冊，它可能是一個期刊，它可能從 1,900 年到現在的 100 年，就有幾百冊了，我想這是個數據，讓大家參考一下。剛剛的議題是怎麼來的，因爲麗燕議員在講一個新的圖書館，結果我們館長說，沒錢啊！沒錢？卻還有 11 億要來蓋總館。我想很多地方，我們要怎麼去斟酌，當然建了市立圖書館，那內在是很重要的，你的館藏

有到那個程度嗎？你說整個城市蓋起來是 62 家，那些書是相通的，這要怎麼去增加？另外，我再提一點。我請問施館長，新興分館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新興分館，在我們新興區公所的行政大樓裡面。

蔡議員金晏：

那新興民衆閱覽室在哪裡？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在忠孝公園。

蔡議員金晏：

這兩個有什麼不同？是互通的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一個是以兒童爲主，新興民衆閱覽室是兒童書；新興分館是以大人書爲主。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還是有藏書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有藏書。

蔡議員金晏：

新興民衆閱覽室，那建築物是誰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新興民衆閱覽室的建築物，是獅子會捐贈給市府的。

蔡議員金晏：

對嘛！我想其實有很多方式啦！你看，獅子會就蓋了一間給市民使用。所以說，不一定要我們自己蓋啊！我就是要提出這個意見，因爲有很多社會團體，他們對於教育文化的普及，是非常熱心的。我想可以透過很多力量，不是只有叫你們花錢，所以剛才麗燕議員在爭取小港的圖書館，我想回去後一定要審愼來評估，如果能結合民間的力量，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願意照顧比較弱勢的孩童，讓他們有個讀書的空間、讀書的機會，有更多接觸書本的機會，他們都願意來努力。我剛剛主要是要提醒，其實我們有這樣的案例，你們要回去評估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講話要公平。我們這些議員同仁，相信不分藍綠，對於蕭議員所說的話，一百個人裡至少有 90 個人會很認同。做一個議員，他如果

不是爲高雄著想，爲什麼常做讓你們市政府怨恨的事呢！順水人情他不會做嗎？你們主政的官員，我知道心裡恨蕭議員是恨得牙癢癢的。其實他說的每件事情，我坐在主席台仔細的聽，他眞正是最優秀的民意代表。他說的，執政當局聽來會很生氣，但是他爲了高雄市，他什麼都敢說，你們靜靜思考一下，看他說的有沒有客觀。對嗎？其實不要說你們很氣他，我們議員大家應該要爲他拍手、鼓掌，同樣是執政黨的，他爲什麼不做順水人情呢？他的建言，每項都很有道理。對嗎？我說的有道理吧！重點是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圖書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四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1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錢議員聖武、洪議員平朗、翁議員瑞珠均採書面質詢。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周議員鍾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平朗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歲出部門—

歷史博物館第 20 頁至第 42 頁：照案通過。

電影館第 11 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54 頁至第 133 頁：部分科目欄及說明欄文字修正，預算數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動物保護處第 25 頁至第 54 頁：照案通過。

海洋局第 49 頁至第 87 頁：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預算數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水利局第 59 頁至第 147 頁：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預算數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捷運工程局第 14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6 時 5 分提：本次定期大會二、三讀會議程，僅剩下一天，目前除總預算案外，尚有市政府墊付款案及議員提案尚未進行二讀審議，這些案件都是有時效性或是重要的民眾反映案件，擬安排在明天的議程優先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51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捷運工程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意誠里楊里長玉鳳、城東里安里長妮可、鼓中里郭里長明鴻及仁政里周里長正榮帶領 150 位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農林部門101年度歲出預算二讀會審議總表

15-1　農業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0	15	1	2	1	農業業務 農務管理		（一）、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170,000	0	170,000	說明欄，本府配合款20,000千元，文字修正為「本府配合款20,000元」。
94	15	1	2	3	農業業務 生態保育管理	五、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及再利用計畫		1,750,000	0	1,750,000	說明欄，中央補助1,300,000元、配合款400,000元，文字修正為「中央補助1,300,000元、本府配合款450,000元」。
95	15	1	2	3	農業業務 生態保育管理		（二）、業務費 2.委辦費	1,320,000	0	1,320,000	說明欄，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經營計畫(本府配合款350,000元)，文字修正為「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經營計畫(本府配合款400,000元)」。
107	15	1	2	4	農業業務 畜產推廣		（二）、業務費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000	0	287,000	科目欄，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文字修正為「1.臨時人員酬金」，說明欄文字加註：「業務助理薪資，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等」。
109	15	1	2	4	農業業務 畜產推廣	十、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540,000	0	540,000	說明欄，540,000千元，文字修正為「540,000元」。
109	15	1	2	4	農業業務 畜產推廣		（一）、業務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00	0	285,000	科目欄，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文字修正為「2.臨時人員酬金」。

121	15	1	2	6	農業業務 農產運銷			（三）、獎補助及損失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00	0	7,000,000	說明欄，補助高雄市農會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營運費用，文字修正為「補助高雄市各農會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營運費用」。

備註：農業局100年10月21日高市府鳳山農會字第1001003168號來函勘誤101年度單位預算。

22-1 海洋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8	22	1	2	1	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二）、業務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40,000	0	6,940,000	說明欄，旗津污水處理廠等養護費用，文字修正為「旗津魚市場污水處理等養護費用」。
73	22	1	4	2	漁業行政 漁業輔導及推廣			（四）、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90,000	0	11,590,000	說明欄，捐助本市漁會辦理漁民節等慶祝活動費用，文字修正為「捐助本市漁會及經高雄市政府立案之漁業、漁民相關人民團體辦理漁民節等慶祝活動費用」。
87	22	1	9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漁港修建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7,220,000	0	147,220,000	說明欄，1.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文字修正為「1.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6-1　水利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2	26	1	3	1	水利工程 污水系統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1,369,220,000	1,369,219,000	1,000	說明欄，文字加註：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計畫總經費約224億元至272億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服務費約700,000千元至850,000千元。 附帶決議： 待100年12月12日本會專案調查報告決議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俟檢調單位調查釐清真相後，再將該預算重新提送本會審議。
119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1,669,200,000	0	1,669,200,000	附帶決議： 有關桃源區轄內河川清疏整治工程，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120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五、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28,000,000	0	28,000,000	說明欄，辦理區域排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文字修正為「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121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七、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		30,000,000	0	30,000,000	說明欄，2.本工程總經費300,000元，文字修正為「2.本工程總經費300,000千元」。
130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二十四、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2,700,000	0	2,700,000	說明欄，改善東林東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文字修正為「為改善東林西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施設排水箱涵。」

備註：水利局100年11月1日高市府四維水會字第1000120749號來函勘誤101年度單位預算。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表（單位預算部分）

17－1　捷運工程局　　100.12.08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17	1	13	1	非營業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一）獎補助及損失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18,053,000	0	1,518,053,000	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億1,805萬3,000元，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4,277萬5,000元，附帶決議：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22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農林、交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歷史博物館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 19 冊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20 頁到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90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2.第 21 頁（一）人事費 2.聘僱人員待遇 161 萬 5,412 元，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頁到第 38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29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9 頁到第 40 頁，文獻編纂－文獻整理運用，預算數 176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 頁到第 42 頁，祭典業務－祭典工作，預算數 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預算審議完畢，繼續請看 19-5 高雄市電影館，請

看第 11 頁到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42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 頁到第 20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7,00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原本電影館屬新聞局，現在編列給貴局，館長是哪一位？是不是你啊？熱比婭還不是你…，以前是你嘛！以後我看你要稍微選一選，有影響高雄市的…，好不好？好啦！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文化局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朱信強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5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請翻開第 15-1-54 頁到 6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09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最近柿農事件，原高雄縣這裡沒有嘛！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2 頁到第 80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5,450 萬 8,000 元。有來文勘誤放在議員的桌上，勘誤表在預算書第 80 頁的說明欄，原內容：本府配合款 20,000 千元修正爲「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依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1 頁到第 8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1 億 6,10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6 頁到第 98 頁，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2,094 萬 5,000 元。來文勘誤第 94 頁說明欄，中央補助 130 萬元、配合款 40 萬元。修正後內容爲「中央補助 1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5 萬元。」第 95 頁說明欄，原內容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經營計畫，本府配合款 35 萬元。修正後「配合款改爲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99 頁到第 110 頁，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1,435 萬 6,000 元整。來文勘誤第 107 頁科目欄，原內容爲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修正後內容改爲「臨時人員酬金。」第 107 頁說明欄原內容是空白，修正後內容改爲「業務助理薪資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第 109 頁說明欄，原內容爲 54 萬千元，修正後內容爲「54 萬元。」第 109 頁科目欄原內容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修正後內容改爲「臨時人員酬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11 頁到第 115 頁，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2,66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5-1-116 頁到第 127 頁，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2 億 6,117 萬 5,000 元。來文勘誤第 120 頁說明欄原內容：補助高雄市農會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營運費用，修正後內容：「補助高雄市各農會辦理蓮池潭高雄館物產館營運費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28 頁到第 129 頁，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3 億 5,3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30 頁至第 131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6 億 3,58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我們審議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1 年度歲出預算，同樣是在這本預算書的後面。請看第 15-2-25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47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局長，我請教你，現在我們的柴山公園，現在是不是改成國立由中央收回去了吧！現在我們那邊的業務還有在執行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議長、各位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這邊已經改成國立，他們那邊有觀光警察，也有觀光員。但是因爲動保的東西，有的還是歸在我們這邊，所以我們會配合他們那邊的動保警察，一起到那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算是我們還有業務配合，那邊的野狗，你知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的野狗，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些眞的沒辦法處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會加派人員，因爲明年我們的人員會增加，我們會加派人員來做這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些野狗要處理，因爲太大群了，環境衛生也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來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11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5 頁至第 42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24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3 頁至第 50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61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1 頁至第 54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2,76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1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2 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請議員看第 22-1-49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4 頁到第 58 頁，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4,25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58 頁說明欄，旗津污水處理廠等養護費用，文字修正爲「旗津魚市場污水處理等養護費用」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小組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9 頁到第 61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34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2 頁到第 64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1,06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局長，最近漁船還有被人牽走嗎？我們高雄的漁船還有被人牽走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漁船，現在沒有了。索馬利亞那艘後來有放行，現在剩一艘。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有多久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那一艘差不多有 10 個月了，在索馬利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我們台灣，尤其是高雄，如果漁船被牽走，我看你們百分之一的功能都沒有。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跟議長報告，最近包括工會和漁業署都很注意。每一天都有跟海盜組織那邊通報，一旦有危險的時候，馬上通知，最近有幾艘船都是虛驚一場。

所以現在變成每個禮拜，都有請所有的船主特別的注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區塊加強重視，做好一點。每聽到漁船被牽走，回來的機率等於是零。人家每次跟你們申請支援，你們很沒有用，連一個辦法都沒有。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最近我們也有建議，請國軍相關的單位去巡護，這部分還會再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用心一點。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軍方面，他們是有在考量，不過最近還在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是否要跟各有關單位配合一下，或怎麼樣；否則，高雄的漁民好像很沒有保障的感覺，對不對？〔對，感謝。〕

有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5 頁至第 68 頁，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91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9 頁至第 74 頁，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4,95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一、第 73 頁說明欄，捐助本市漁會辦理漁民節等慶祝活動費用，文字修正爲「捐助本市漁會及經高雄市政府立案之漁業、漁民相關人民團體辦理漁民節等慶祝活動費用」。二、第 74 頁捐助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慶活動費用 1,000 萬元，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這裡要請教海洋局長。當初，在一讀的時候，我也有針對這 1,000 萬的部分，請你們提出相關的說明，或是未來活動的辦理。今年的活動辦理是怎樣？因爲這個今年就有了嘛！明年會繼續嘛！我看了一下，今年辦的時間都集中在十一、二月。當然，有些漁業比如說蚵子寮，它的烏魚當然是年底啦！這個，你說那個時候辦，都沒關係。因爲我對漁業不太熟悉，在這裡我要請教局長，我們的漁產主要的豐收時期，都是在十一、二

月嗎？比如說，東港的黑鮪魚，我印象中是四、五月嘛！我們沿岸的比如說，永安、彌陀、蚵子寮，爲什麼都要集中在十一、二月？畢竟，我們補助辦理這些活動，其實有很大的因素，是希望吸引更多的人過來。我們何不把它分散在可以考量的狀況下，把它分散成幾個月都有嘛！像這 1,000 萬，每一場就是補助 100 萬，有漁會也有區公所。是不是可以把它平均分攤？讓那些沿海的城市，在一年之中的每個月都有活動，讓更多的人進去。

主席，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今年是縣市合併的第一年，所以今年的活動是延續的。當然像烏魚就是冬至前後的魚類。虱目魚和石斑魚，在過去石斑連續辦了 12 屆、13 屆，那時間都是下半年。

剛才蔡議員講到這些，我們在明年是可以通盤來規劃。比如說林園地區，那裡生產金目鱸，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作個調整。這個意見很好，我們可以整體來研究。在明年，我們希望這些海洋文化節慶的活動，可以和觀光局結合，擴大祝慶，包括交通局、包括新聞局等等，把它推廣讓更多人知道。

今年，我們發現，有些辦得很好，可是可能宣傳還差了點，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檢討並來改進。

蔡議員金晏：

我並不是反對我們的補助、輔導和推廣。因爲，當我拿到你們的時間表，會覺得怎麼我說了才有呢？雖然有一、兩場，剛好在我跟你講的時間點，但是你拿給我的表格，不是 11 月就是 12 月中旬，這樣讓人家產生很大的問號。我覺得你這樣是要消耗預算還是怎麼樣？有這種疑問出來。我覺得你們應該選當地主要的漁產品，在盛產的時間來辦，這樣才有意義嘛！對嗎？把這活動的推廣我們把它遍及整年。我想這樣對當地比較會有幫助，對於沿岸的地區是比較有幫助的。希望局長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爲這條預算是明年要辦的，回去後，把一些相關研議好的資料，並和當地的漁會、區公所聯繫，看什麼時候要辦，把相關的資料送一份給我。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5 頁至第 76 頁，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 1,5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7 頁至第 78 頁，漁業福利－漁民福利，預算數 1 億 7,35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9 頁至第 80 頁，漁業福利－漁船保險，預算數 2,35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1 頁至第 82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3 頁至第 84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7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5 頁至第 87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充實設備－漁港修建，預算數 1 億 4,7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87 頁說明欄，1.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文字修正爲「1.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小組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6 冊水利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1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請看第 26-1-59 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03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4 頁至第 6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5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0 頁至第 95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6 億 54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5 頁，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二）、業務費 3.委辦費 6,100 萬元，李議員順進保留發言權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96 頁至第 110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44 億 9,612 萬 2,000 元。來文勘誤第 102 頁說明欄，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原內容。除了原內容的文字外，修正或增加文字，增加「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特許年限 35 年，其中營運期 32 年計畫總經費約 224 億元至 272 億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服務費約 7 億元至 8 億 5,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無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13 億 6,922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這 13 億 6,900 萬元要讓它過嗎？好，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水利局所有的首長和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這個案很重要，我們在下個禮拜，可能有一個專案小組報告說明。他這個管理費，什麼運轉處理費，我覺得這個要好好注意，是不是以前就像我們

這些捷運，那時候有運量保證，運量保證的估算，是不是公正、公平、客觀、合理。這個在乎影響到我們的這些服務費，我想這個他們支付的，我們以前還好沒有運量保證。那如果有運量保證，不要說 20 萬、30 萬，如果說個幾萬哦，不要說 30 萬、25 萬，如果 20 萬，現在運量不到 15 萬，如果一天補助 5 萬的運量，光是差 20 萬，到現在十四、五萬，較好的狀況，還十四、五萬，差五、六萬。一個人如果平均 20 元，嘿，開玩笑，5 萬 20 元，你就要補助他 100 萬元，一個月 3,000 萬，1 年剛好 4 億。如果像這樣，他估計的量到底好不好，對不對。李局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這個服務費是牽涉到我們要給他概估多少量咧，他那個軟體設計公司在估的時候，如果一樣灌水，說什麼可以保證處理 100 萬公頓，100 萬立方多少？結果處理的實際上只要七、八十萬，或是五、六十萬就夠了。哇，這樣多虧損了三、四十萬，高雄市政府就啞巴吃了黃連，被占便宜了 40 萬立方，如果 1 立方 2 元，40 萬立方就 80 萬了，無形中可能不是市政府吃虧了，眞正倒大楣的是跟我們老百姓收的那些費用，你到時候說抱歉，我們營運成本，沒有辦法了，所以一定要提高那些服務的費用，就是收費的標準又要提高的時候，大家就哇哇叫，眞正倒大楣的就是百姓。實際上是估量的，估計、估算的那些電腦程式，設計的有出入嘛。聽說現在高雄市之外的，有做過的，宜蘭或其他的，應該可以差好幾個，數額滿多的，所以我想我們這個先擱置，所以我贊成他們小組送大會，待會請小組報告說明一下是不是這個差額，尤其我們的召集人，現在坐報告台的，我們這個蔡議員，也是我們水利工程的博士，好好地估一下是否實際，該給的我們不會少，但是不該給的，我們千萬不能給。

我今天向局長拜託一下，順便跟你們提醒一下，我們這個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我們的回饋金，我都已經跟你們建議過，里長全部地方反彈，還沒合併不慘，那時候楠梓區至少 400 萬的回饋金，結果你們要用一個什麼污水處理廠的回饋自治條例，哇，慘了，楠梓區的縮水剩下 260 幾萬，也就是短差了 100 多萬。你對別區，你說梓官區，我們都應該回饋，但是你怎樣你千萬都不可以把原來高雄市楠梓區所可能得到的回饋金額再短缺。至少要大於、等於原來未合併之前的高雄市原楠梓區的回饋金額，局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要大於等於，以後如果營運量增加了，那個回饋金額也是要提高，不是說只有限定在這個 400 多萬，該給多的時候，就要給。至少就要 400 多萬，這兩個問題，請局長一併答覆。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第一個先講回饋金的事情，我們在自治條例的修正時候，做一個修正。

周議員鍾滋：

怎麼修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原來的那個，也是…。

周議員鍾滋：

回饋金就是不變嘛，就不能短少於原來的 400 多萬，這個我可以接受。第二個，有關於污水處理費的那些，給公司的那 13 億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這一個部分，就是…。

周議員鍾滋：

估算的不是公正客觀，是不是合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是依照以前的合約。

周議員鍾滋：

不是合約，合約如果真的有出入，有不理想，不周延的，是不是應該改正、修正，所以我贊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就好好地答覆，你愼重的答覆，如果不是你經手的，你如果還不了解的話，你愼重給我答覆。我跟你說這是會關死人的東西，我先跟你講這是真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我個人建議先暫時擱置，等專案調查報告之後，請相關的單位，包括水利局查明清楚之後，再送議會重新審議，這樣才是公正客觀，才符合實際，能爲百姓看守，做好這個監督跟看緊荷包這是我們議會的最重要的神聖職責，就是審愼的審查預算。所以尤其是這個歲出，牽涉到十幾億，這不是 100 多萬而已，這是幾十倍、幾百倍的東西，真的千萬愼重。包括局長，你以前如果前人做得不理想的，你把他更正；把它做好，你是功德一件，你是對高雄縣有貢獻，這樣好不好，局長你要這樣做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我們會針對這個來做一個較妥善的處理。

周議員鍾滋：

這樣好了，主席，我個人贊成這個案子先擱置，等專案小組報告以後，請相關的單位做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向大會報告，26-1-102 頁，局長請坐。高雄市楠梓污水下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13 億 6,922 萬，保留科目，刪減爲 1,000 元，待星期一專案調查報告成立，會送檢調單位，如果檢調單位調查覺得沒有瑕疵，再回復，好不好，刪減爲 1,000 元，沒意見。（敲槌決議）

好，繼續來。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12 頁至第 133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16 億 6,920 萬元。來文勘誤，第 121 頁說明欄七、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本工程總經費 30 萬元，修正後內容：「本工程總經費 3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20 頁說明欄辦理區域排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文字修正爲「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第 130 頁說明欄，改善東林東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文字修正爲「改善東林西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施設排水箱涵」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來，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長，水利局的官員，還有我們議員會同仁，我針對荖濃溪，還有濁水溪的清疏工程，從頭開始，我覺得這是無效工程，我希望這次的會議以後，也把這個有關桃源區的所有的清疏工程移送檢調單位來查辦，爲什麼呢？水利局每次做清疏工程，就是挖兩邊 1,000 萬，同一個點每次都是重複那個工程，只要下雨二個小時，二邊的土石又回到河床，是浪費人民納稅錢，該做的你們水利局不做，尤其是復興里，我們一再要求做堤防工程，水利局一直不做，一直做清疏工程，在我們桃源區大概花了 30 億，整個土石還沒有穩定的時候，你做清疏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建議水利局局長，針對建山里、復興里能夠把這個預算，像布坦庫納勢溪、還有荖濃溪、復興拉庫斯溪的清疏工程不要再做了，要做部落的堤防工程，主席我希望這個案能夠依照本席的意見，桃源區所有的清疏工程移送檢調單位去查辦，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提一下會議詢問，剛才提到楠梓區的 BOT 案，我們下個星期一專案報告之後，譬如我們送到檢調系統，我們都尊重，不過，在司法那邊，正常的時間是不是會影響到廠商或水利局的運作？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據我所知，這個案子的相關資料就是送檢調這邊，他們跟我們要這個資料以後，到現在都沒有下文，還有監察院，我們資料都有送給他們，但是他們好像沒有進一步的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星期一才要移送，議會已經查得很清楚了。

鄭議員光峰：

議長，這個等星期一議會專案報告之後再整個移送檢調就對了，〔對。〕預算就以檢調做依據就對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不然貪污誰要負責？我們議會要替人家背書嗎？對不對？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伊斯坦大議員提議桃源區清疏整治工程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敲槌決議）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34 頁至第 142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4 億 17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43 頁至第 145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9,8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46 頁至第 14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完畢。農林委員會所屬局處 101 年度歲出預算全部審議完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再來審議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陳玫娟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首先審查捷運工程局預算，請翻開第 17 冊捷運工程局主管，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有沒有意見。行政管理，好。再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負債務付息，預算數 2 億 8,92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先來請教捷運局長，有關輕軌運量評估，你估計一天是多少人次？以你們給市政府對外的報告是 1 萬人次，對不對？你看這本，對新聞記者開的記者會，對外的報告是 1 萬人次嘛！沒關係，對就對，不對就說不對，還是你不熟悉，好，不熟悉你請坐。我來請教公車處長，目前 168 公車，跑的路線就是輕軌的路線，這樣一天是多少人次？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目前一天大概是 4,000 人次。

蕭議員永達：

4,000 人次嘛！幾輛車在跑？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現在平常日是 60 個班次，假日是 55 個班次，大概是要十幾輛車循

環跑。

蕭議員永達：

4,000 人次，這樣經常會空車，對不對？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離峰的時候。

蕭議員永達：

除了上下班時間，有學生坐以外，平常離峰時間經常沒什麼人坐。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離峰及部分站點。

蕭議員永達：

之前黃柏霖議員也特別提到，要先培養運量，目前培養這麼久，就只有 4,000 多人次，所以你看看，這是公車，經常有空車在這裏跑，大家還不會覺得抱怨。如果輕軌在這裏跑，是什麼意思呢？它是專用路權，高雄市 277 萬的人口，汽車加機車有幾萬輛呢？有 300 萬輛嘛！所以高雄市大多數的家庭或個人，都有自用的交通工具，那輕軌在這裏跑，使用專用路權，汽車、機車都要優先讓它先通過，我們說要學先進國家，先進國家有沒有人在騎機車的？你有沒有看到大量機車？沒有就說沒有，幾乎沒有嘛！先進國家中，亞洲只有中國的蘇州、杭州，它的機車全都改成什麼你知道嗎？請王國材來回答，我看他一定知道，都改成電動機車，全杭州和蘇州，這幾年全都改成電動機車，所以爲什麼要學中國的杭州和美國的洛杉機，因爲他們交通使用的習慣跟我們比較接近。我們這裡有 300 萬輛的汽機車，每個人都有自用的交通工具，所以我們來這裏也很少搭捷運來，杭州全部改成道路，以道路爲主，全部都是電動機車，也不會污染，洛杉機全部以道路爲主，你也一定會，包括本席參加議長帶隊時，我自己脫隊，去洛杉機機場與議長他們會合，我就是搭他們的公車去的，那公車還發生車禍，我也拍照回來給大家看，即使是到國際機場，都是用公車，所以我們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就是用走路、機車、汽車、公車，公車再下來才是輕軌，然後捷運，以前公車走的叫道路，從輕軌和捷運以後叫軌道，以前我們的軌道都是地下走的，包括火車都要地下化，那要花上千億，然後高雄市政府要出 290 幾億地下化，火車都要地下化，那爲什麼捷運要做地上化，陳局長這是你的業務，因爲你學的是土木，這是交通的專業，其實我也知道問你，你會答不出來，所以不爲難你，你自己摸著良心講，你覺得做輕軌適合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蕭議員報告，公共運輸運具有五種，這部分是有層級性，的確在某個

運量以後會跳到某一個層級，現在整個輕軌裡 168 已經跑了三到四年，從原來 500 多人到現在 4,000 人，當然這預期到輕軌建完後，希望量能夠再增加，我希望最少在 1 萬人以上。

蕭議員永達：

建完以後，交通局和捷運局，你建完是什麼的呢？不是建好玩的呢？不是做土木發包，建完以後是解決高雄市交通問題。本席之所以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是，你錢花完以後，不只不能解決交通問題，而且還會製造交通問題，這條叫成功路，本來成功路是要直走的，因爲成功路人很多，軌道本來就是經過人多的地方，因爲車子多很擁擠，所以捷運輕軌大衆運輸系統就是要經過人多的地方，結果我們蓋這輕軌是什麼？是看風景的，做觀光的，你知道嗎？因爲人多的地方不歡迎輕軌去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就變成走濱海路線，建濱海路線，抗議的人較少，所以才建這個，整個緣由你都有參加協調嘛，也有議員是這一區的，經過他的服務處前面，他不讓它經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召集人、二位局長、各主管、議會同仁。藉此機會聽到蕭永達講到輕軌的工作，我另有不同的看法，交通局長、捷運局長，當然蕭永達對整個結構有非常詳細的介紹。他說花百億多元是不是效率有達到目的，我在此簡單介紹，輕軌是不是可以評估到衛武營直到澄清湖，如果蕭永達說整個大高雄市的輕軌建起來是不是浪費那麼大的資本，是不是可以從衛武營到澄清湖這方面先來試辦？是不是來評估這一段的試辦，我爲什麼一直強調這個地方？我爲什麼要我們政府趕快完成這一段的輕軌？因爲澄清湖有整個風景區、澄清湖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如果有一場比較大型的球賽，有時候會有上萬的人，但是重點是每天長庚醫院的人，你如果有空去長庚醫院看那些機車是要放到哪裡去？就是說百姓去到那個起方也沒地方放機車，而我們交通局拖吊車一去把整排的機車都拖回來，那天我去看一個病人，就面臨到找不到車，坐計程車到拖吊場去牽車，所以是不是從衛武營到澄清湖先做評估，捷運局長也好，包括我們交通局長也好，是不是可以來評估試辦這個。當然蕭永達議員有他的看法，但是我也有這方面的看法，局長，你們對這方面的看法可行嗎？麻煩捷運局長你對這方面的看法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先把衛武營這個區塊和澄清湖這個地方先來設計或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跟張議員報告，剛才所談的就是說，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因爲我們的都會區擴大，所以我們在 100 年度預算當中，我們有對過去的長期路網，我們有提出檢討，就配合我們的整個行政區域擴大、都會區擴大做檢討，那鳳山這部分我們是整理在這裡面，目前這案已經發包。

張議員漢忠：

蕭永達議員他是說整個全部是浪費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在這一段先試辦？可行還是？這個試辦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評估的話就看它的效益跟運量，我們排優先順序，然後報計畫跟中央來爭取經費。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員，剛好捷運局長跟交通局長都在這裡，我想當時在好幾年前，我們的輕軌每次要 OT，都一直沒有人來，後來我就想說，既然這樣爲什麼不用公車來養量，因爲這個是最實際的，有沒有人坐？因爲過去我們的可行性評估，評估後每項都可行啦！結果後來做出來發現爲什麼那麼多蚊子館？所以代表那個評估的基準是有問題。所以那時候我就跟那個局長建議，我們先用公車來包，同樣的路線，一方面可以養量，來看看到底有沒有人，眞正的市場會跑出來。第二個，配合大衆運輸，就 TOD，把那個容積移轉把它移進來，讓這個都市的發展跟大衆運輸的節點能夠 combine 結合在一起，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養量，而且也對整個城市進步有相當的幫助，因爲可以解決那些計畫道路未徵收，一套問題可以解決。

如果說我們一條路線一天只有四、五千個人坐，那代表它的量是還沒有被養出來，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還要再投入那麼多錢，去做到層級那麼高的輕軌，我覺得這個有需要再考慮一下，尤其你現在又把它改成沿著海岸，就沿著眞愛碼頭、光榮碼頭這樣子，那整個路線上的時間，還有它的有效性是不是能達到，我覺得是需要更多的思考。因爲我所知道的，現在是市府要做好再 OT 給廠商來營運，是不是這樣子局長？我所得到的資訊，就是因爲過去我們是要 OT 給廠商自己拿錢做一部分，好像 25%廠商出，現在好像我們自己要興建完成後，委託廠商來營運，是不是這樣子？

局長你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議長跟黃議員，目前是我們政府自辦興建。

黃議員柏霖：

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所以未來營運那部分我們還沒決定。

黃議員柏霖：

對，就是說整個興建我們都蓋好了，到時候是要高捷來營運或者是某一個公司他自己組一個公司來向市府接洽，那個部分還沒有討論到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黃議員柏霖：

好，那局長請坐。這樣我的資訊沒錯，所以我是覺得既然這麼重大的路線要變更，我覺得還是要用我原本那套概念，你還是要用公車去養量，看那個量到底有沒有出來，如果有，我們這 100 多億投入下去，那這樣會對都市的發展有進步。那如果你公車也跑了幾年，發現它的量沒有出來，到底是宣導不足，還是它路線本身結構有問題，我覺得這個需要被討論。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預算的部分，本席也贊成應該先擱置，有關這個輕軌的部分大家再來討論，然後找出一個讓整個城市更進步，基本上我們不是不支持，我們都支持能夠讓高雄往大眾運輸方向前進的進步。只是這個路線是不是可行，還有路線它未來的量體能不能出來？要不然我們的錢投入那麼多，到時候沒有效果，那不如用 BRT 的方式，局長是不是像台中他們現在很多都是用 BRT，就用幹線公車的方式先跑嘛！那你跑的量達到一個程度我們再讓它升級。我覺得我們交通政策應該建立在這個制度，而不是貿然的直接路線一變，然後又投入 100 多億，到時候如果沒人坐，那 100 多億不是又浪費了，100 多億我們可以來做其他的事情。所以，以上本席的意見是覺得這筆預算應該要先擱置，然後大家再來做更好的路線上的說明，而不要貿然全部 100 多億投入去興建，以上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輕軌的建設經費是我們政府支出還是中央補助？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今天我們的預算就是目前紅橘線在施工當中，已經在建的工程，這個預算沒有…。

洪議員平朗

不是啦！我是問你輕軌的建設經費，是由中央補助款來興建，還是由地方政府來出資興建？中央的錢還是地方的錢啦！這樣答覆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今年的預算…，但是明年我們在用的是中央預算，他現在四、五年前就有 4 億多。

洪議員平朗：

對啊！這個中央有答應要來補助我們地方嘛！這個大眾運輸有其必要，因爲一個都市發展，地方的大眾運輸如果沒有興建完成，這個對都市發展有阻礙嘛！高雄市是一個院轄市，一個院轄市因爲我們的捷運只有紅橘兩線，捷運路線不多，像台北他捷運路線那麼多，當然他沒必要興建輕軌。高雄市只有紅橘兩線，在我們三民區根本就沒捷運，你可以用輕軌來補助，可能的話由我們自己來興建、來營運，這是比較理想的。我反對說我們興建好了交由民間來經營，賠錢的生意沒人要做啦！問題會一直來，所以在這邊輕軌要做，因爲補助我們捷運紅橘兩線的缺陷，用輕軌來連接成爲一個網路，環狀的網路可以帶動高雄市的發展，包括我們未來的交通有可能會日趨惡化，做輕軌可以減少很多的交通車流量，我坐輕軌很方便爲什麼我還要花自己的錢去買車，加油也要錢，坐輕軌就方便了，可以遍布整個高雄市，那誰不坐輕軌呢？所以在這邊本席重點是這筆經費是我們地方出資，還是中央補助？如果中央補助好事爲什麼不讓它成事呢？爲什麼要反對這條經費呢？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拜託這筆預算要讓它過啦！對我們高雄有幫助，高雄要發展，沒有輕軌人家會笑啦！你若說輕軌都是地面的，如果重要的要道，你高架也可以，爲什麼高架也可以？因爲我們捷運都走地下啊！一個外來的人看不到捷運，但是看的到輕軌，哇！這都市很發展、很好，對我們高雄市印象更好，所以說高雄市輕軌必要興建啦！你把路線考慮清楚，不要胡亂設計，設計到浪費就不好了，錢雖然是中央補助，要花也要發揮它的效果，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你要注意這以後怎麼把它規劃完善，對我們高雄的交通有幫助，這個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我們在執行當中，我們就盡量爭取中央的經費，那評估的部分，

我們也把周邊的效益，包括整個都市效益，包括剛才黃議員講的 TOD、TIF，我們都納進去，我們以最大的效益，以最經濟的這種方式來經營、建設這個輕軌。

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謝謝局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補助多少？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目前這 4 億多都是中央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興建，中央總共要補助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上次核定是 44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補助 75％？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75％。

主席（許議長崑源）：

75％。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輕軌的建構，我想大多數的市民，包括本席，都樂見其成，因爲可以有一個替代的交通，我舉個例子，中國的上海，你看它的外灘，它的大型物資運送，砂石、建材都用海運的，我說的這是一個替代的，假使我們的輕軌建構，如果建構在重疊的，譬如說濱海線，剛才議員講的中山路，這都是捷運經過的嘛，線路規劃最重要的是能夠紓解交通，可以替代居住人口的上下班的接送，除了上下班可以有人以外，假日就成爲觀光用途。剛才我們的議員同仁說，如果建構濱海路，未來捷運也是相同的路線平行在走。我說前鎮再下去——林園，那邊勞工階級那麼多，上萬人的，包括南星計畫在那裡，兩年內、三年後馬上可以創造上萬人次的，你不去規劃，你把它規劃在市區，市區內已經有公車、已經有計程車，也有捷運在跑了，所以路線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的，局長，你不知道有沒有以路線規劃爲中心做思考，除了市中心以外，讓郊外勞工階級的上下班可以很方便的，包括節能減碳，這都是未來要規劃的，你都集中在市中心，不能達到上班人口流量的運量，包括觀光人口，你可以退一步延伸到小港，捷運也沒有，R3 只到前鎮那裡而已，R2、R1 到林園、南星計畫、鳳鼻頭這樣的，

你爲什麼不把前鎮規劃到那邊去呢？6 公里而已，我說那裡的臨海工業區，包括捷運的延伸，我也說過，現在輕軌的建構，你還沒把工業區納入，工業區只有污染，如果說要蓋工廠的，石化工業區有林園、小港和前鎮的份；如果說要交通的建設，包括很多設備的投資，林園、前鎮、小港永遠都沒有份。

所以這點是不是請局長，針對路線的部分，包括未來規劃的延伸，剛才議長也跟你問過了，這個 75%是中央的補助，這很好，我們只要出 25%就好了，但是路線的規劃這個很重要，你把一個輕軌建構在原來捷運都地下化，你還建構在上面，跟我們的公車所呈現出來的，沒辦法紓解人潮和交通流量的話，建這個輕軌的意義就打折扣了。所以，局長，我可不可以請你答覆一下，未來南星計畫的規劃，你如果說捷運目前暫緩規劃，但是輕軌馬上可以呈現出來這種成績，你是不是也可以往這方面來做一個替代的規劃，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向議員報告一下，你剛才的建議也很好，實際上在 R3 之後，有很多的產業，還有未來我們的海空經貿城有很多的建設在那邊，然後一直延伸到林園、鳳鼻頭，還有到林園，所以這一段我們是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列入中程的路網當中，我們已經發包，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在研討當中，我們會邀請韓議員來參加，了解當中的情形。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是說捷運還是輕軌？規劃中程的階段是捷運還是輕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要評估，因爲要有一些量化來評估。

韓議員賜村：

你爲什麼第一階段的輕軌，你不要建構未來兩年後，我們南星計畫那裡創造好幾萬人次的機會，你不讓那些藍領階級的坐，白領階級的自己都有轎車，包括司機可以載的，那種流量與人口的輸送，根本就不符合期待，很期待能坐輕軌的，包括捷運的都是藍領階級，你爲什麼不要送到那裡？第一階段就列入臨海工業區、小港工業區，包括我們的交界，林園工業區，包括南星計畫、太陽能光電、遊艇專區，這都是未來可以創造 2 萬人以上的，包括流量人口，這些加一加已經超過我們興建輕軌的行政要件了，爲什麼你第一階段不納入呢？你爲什麼要蓋在濱海前鎮成功路旁那邊？你爲什麼要蓋在那裡？那裡上班的都去前鎮，包括漁港的那些船東大

家都是開車的，那裡要坐的機會很少，除了你說的觀光型的，假日的時候來愛河邊，來眞愛碼頭，那些也很有限，眞的要坐的，藍領階級的在朝南方的林園和小港、鳳鼻頭規劃的南星計畫，你爲什麼不往那個方向規劃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韓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列入評估，我們在計畫裡面已經發包，所以這個案子以後也請韓議員多指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這是台灣第一條輕軌，全台灣省的各縣市都在爭取，好不容易高雄爭取到中央的經費來補助我們做輕軌，所以我希望同仁應該要來支持，這樣帶動高雄的繁榮，因爲你看各縣市都在爭取，如果你第一條沒有讓他先做起來，就沒有第二條。很多同仁當然會爲了他的區域，包括林園，包括大樹等等的地方，但是你第一條沒有起來，就沒有第二條，所以我希望我們同仁是不是先讓第一條輕軌做下去。

你知道我們現在叫做水岸輕軌，你知道水岸輕軌增加了這個水岸的環繞地點，就要再花一年的規劃還是怎麼樣，就是路線的規劃。所以如果我們爲了他要去長庚或是爲了要去林園，整個規劃，我想路線的規劃還要再延宕兩、三年，所以我希望第一條一定要先做起來，才有第二條。你第一條都沒做，如果讓別的縣市捷足先登，台北市也在搶啊，如果讓他們搶走了，高雄就沒有了，所以我希望同仁一定要去爭取到，我們第一條，代表高雄的第一條，全台灣省的第一條輕軌，一定要先讓他做起來。

局長，我想請問你，像我們現在多了水岸這個部分，整個路線會延宕多久？來，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原先的環狀輕軌，中央已經核定了，但是現在我們是做一個檢討、修正，就是把成功路那一段接著水岸輕軌，要沿著…。

黃議員淑美：

就增加嘛，是不是，增加那一段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增加 2.5 公里。

黃議員淑美：

增加 2.5 公里。那時間會不會因此又再拖下去？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時間的話，我們大概明年底，10 月份我們才會動工。

黃議員淑美：

預計明年底發包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是發包動工。

黃議員淑美：

因爲我知道原來這個輕軌的路線都已經是 OK 的嘛，都已經規劃好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中央已經核定，讓我們有局部，配合整個地方發展，因爲現在很多重要的建設，在沿著水岸這邊開始已經落腳，甚至很重要的國際建設在這裡都已經在設計了，所以這個部分整個發展對大高雄未來是相當重要的，所以這個我們地方是跟中央建設配合，這樣對大高雄的發展才是有利，所以我們做一個修正，因爲中央建設在我們核定後 98、99 年之後才核定，所以我順這個機會把它做修正，讓那個效益擴大。

黃議員淑美：

所以確定明年底可以動工？因爲我現在是怕你們增加水岸之後，整個期程會再延宕，會不會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中央如果照我們的核定的話，應該我們會努力把它在這個時間做出來。

黃議員淑美：

其實我看你們在做這個水岸輕軌，我覺得這個計畫想得很好，就是增加 2.5 公里這個部分，就等於是環繞整個河邊，是這樣子嘛，所以我希望是台灣的第一條，我們高雄一定要爭取到，好不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請教捷運局局長，對於路線全長 22.1 公里，沒錯嘛！我看過你的路線圖，大概是…，因爲我曾經向局處要來路線圖，很清楚，除了前金、旗津以外，其實原高雄市的外環，你輕軌都橫跨過所有的行政區域。當然你的路線圖的規劃和預算，我都沒有意見。不過有一點，我倒是想請教一下，你這個 22.1 公里，全長走完需要多久的時間？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要分兩階段。因爲這裡有些路權是台鐵的，它鐵路地下化之後，包括潮州那一段完成之後，完全下地。因爲鐵路地下化有分鳳山、高雄、左營。要分節計畫，因期程不一樣，它整個下地之後，路權才能夠讓出來，我們是分兩階段，在第一階段部分，我們是成功路和…。

李議員喬如：

從成功路一直到大順三路，二路，一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是下一階段，要等台鐵下地化之後，我們才有路權。

李議員喬如：

就是現在的臨港七線鐵路地下化，對不對？從前鎮，苓雅寮那邊，前鎮開始，一直到左營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前鎮，然後沿著舊臨港線…。

李議員喬如：

一直到左營，現在在動工的鐵路地下化那裡，你是說那裡嗎。因爲上面有重複，從上面去。所以我要請教你，我們的輕軌走到鼓山站時，是在原來的鐵路地下化上面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是和它結合，將來直接在那邊轉運。

李議員喬如：

地下化後，你們的輕軌在地上嘛！〔對。〕沿用舊線嗎？〔對。〕那你的原道也要規劃設計綠化啊！因爲原來政府給地方的訊息是你們在那邊要做綠化嘛！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要，這旁邊街道還要做一些改造，甚至要增加綠化，讓這裡的景觀更漂亮。

李議員喬如：

是啊！然後農 16 文中小預定地要做爲你們這裡車輛的停車場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暫時是這樣。

李議員喬如：

是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文中小都沒變，就是底下那一塊，靠近大順路的那一塊。

李議員喬如：

農 16 文中小預定地就是在大順路旁邊啊！和裕誠路，是不是那塊呢？〔駐車場。〕駐車場嘛！駐車場的意思是你們的輕軌車需要在那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中間站，要是未來整條路線在行駛營運時，在時間上耽擱較久，在那裡發車，可以節省約一半的時間。

李議員喬如：

所以在未來整個輕軌落實，這個 22.1 公里要用多久時間才能跑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原線若地下化順利的話，108 年可以完成。

李議員喬如：

我說的是速度，你的行程的速度，繞一圈要花費多少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它的速度大約 25 公里至 30 公里，車速約 30 公里左右。

李議員喬如：

時速 30 公里，上下站，這樣行駛速度要多久時間，你們評估過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差不多是 45 分鐘左右。

李議員喬如：

整個跑完需要約 45 分鐘嗎？這樣啊！那你們將來要拚觀光的功能也很大耶！45 分鐘就可以跑完了，橫跨整個高雄市的行政區，這樣也不錯，45 分鐘，那也不錯，這樣的效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啦！我希望說，局長，將來規劃時，我在地方上也必須做民意的溝通會議來做一個綜合意見，能夠反映捷運局，在你們的過程當中有些必要改善的東西，可以增加一些民意的訴求啦！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有做。

李議員喬如：

預算通過，路線圖大概我都看清楚了，只是有一些細節問題，在民意的部分，可能會建議地方政府的做法不同對他們的方便性或者景觀性，他們可能會增加一些意見。因爲我看你們的路程，在鼓山也佔了很大的面積，還有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等都佔了很大的路程，這也關係到地方的發展！所以地方上的民意，他們都很高興，能夠看到輕軌從那邊過，帶動原來院轄市的高雄市的觀光…。請局長在這方面未來推動時，我們的民意也要吸納，好嗎？我對你的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大家對輕軌的認識，我想一個城市的重大建設，當然輕軌和捷運會發生直接連結，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樣的前提下，大家都願意看到的願景。可是目前包含現在摩托車和汽車的數量，當然藉由輕軌，我們是不是在這個階段能夠將它降低。另外整個輕軌的路線，整個的規劃和經費的分布，我請教局長，在整體的總經費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整個分兩階段，第一段大約是 84 億元。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部分，中央承擔多少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中央是 36 億，本府的部分，因爲它是這樣分的，像地上物土地補償的部分，中央是不補助的，所以，我們在經費的部分是 48 億，包括土地部分。在土地部分可以透過都市計畫手段，這一部分我們可以處理。所以，名義上，我們報中央時，是以對本府最有利的方式，我們往中央報。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今天針對一個重大建設，當然要將金額和整體的規劃呈報到中央，剛才黃柏霖議員也提到、蕭議員也提到，所謂節能減碳，現在杭州對於整個的用電來發動的摩托車，我們要如何配合，我想這個議題非常的重大。剛才黃議員講到擱置，我想大家都期盼能夠向中央爭取。但是爭取的背後，我們如何在未來對整體的營運、評估，和路線的規劃，這必須有系統的做出詳盡的數據，這個數據如何說服，當然前提必須是好的願景。但是，前提後，我們要怎麼針對捷運重大的建設，當然政府要每個月在金額、搭乘人次上，對搭乘人次不夠的狀況下，我們的輕軌再建設，是否能夠互補，那是考慮的一個面向，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貿然在這個會期馬上通過，我認爲太倉促，而且不夠周延。我們又該怎麼做呢？那我們先把這個經費擱置，然後找個時間，你捷運局和交通局對於整個未來交通的輕軌，實質上的規劃，要怎麼降低摩托車的數量，如何藉由輕軌帶動整個城市的交通達到一個非常便利的境地，第一期該如何做，第二期又該如何做，這樣來做一個很詳盡的專案報告，報告完後，我們議員再來做一個整體的評估，應該是面對這個很詳盡、負責任態度。針對這實質的考量和監

督，我想對於這個案子，是不是不需要在這麼急迫的情況下，是否遵照原提案人黃議員所提供的先擱置，我們再事緩則圓，讓這個事情做得更完善，更詳細我們再來做一個總檢，再針對你的預算做一個是否要通過的最好決定，我想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以上是本席強烈的表達贊成黃議員的提議，希望這方面我們先把它擱置，至於還要怎麼做，我相信會比原本貿然的決定還好，我剛剛問總工程費多少錢？你現在都不能馬上告訴本席，或者哪一條路線，你根本沒有整體的一個完善規劃，我在想這個還是太貿然了，在時間上再多一點，能夠呈現得更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答覆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今天的預算是紅橘線，在 R11，就是在火車站地下四層及岡山站的經費，這個完全是中央的補助款；輕軌部分，我們是用中央的補助款，但沒有在今天的預算裡面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未來做的話，我們當然會審慎，我們希望中央預算的部分，希望議會能支持。我們整個路網，長期都要繼續發展，剛才劉議員講到，合併之後相關都會區擴大，我們另外有一筆預算，就在 100 年度裡面，我們重新再評估，像鳳山這部分，我們是納入，包括林園的部分，我們會分次，沿著重要性，把它的效益做個評估列個順序。

劉議員德林：

不是這麼草率，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只是在時間上，把這筆錢先擱置，我們把它搞清楚，非常、非常完善之後，再做整體規劃的計畫，定案之後朝向一個政策，第一期要怎麼做？第二期要怎麼做？對不對？包含林園及其他的，擬定一個完整的規劃，這樣會更好，當然，在這個前提之下，大家都樂觀其成，可是在財政拮据的狀況之下，我們是否在未來完工之後，不管中央的挹注，未來地方還是必須做整體營運的承擔啊！是不是？當然，大眾運輸工具，政府必須全盤做財政的挹注，當然，我們不能指望它眞正的賺錢，最起碼它實質的營運量，我們都要涵蓋評估詳細，最後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等一下。局長，中央的補助，有沒有時效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有時效性，因爲他每年都要檢討我們的預算，如果再不執行，因爲中央經費拮据，他可能會把你收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因爲我是小組，可以發言嗎？秘書長。

本會徐祕書長隆盛：

不能發表相反的意見。

吳議員益政：

因爲有相反的意見，所以我們可以說明小組在做這個議題。我想先請局長說明一下，輕軌預算在今年編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今年我們的建設經費，是用中央的經費來做的，但是因爲公務行政，就是薪水這部分，原來紅橘線那邊不太夠，因爲它太接近尾聲，我們這邊大概有 4,000 多萬做公務行政，薪水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等於撥 4,000 多萬做輕軌，總共經費 120 幾億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是在…。

吳議員益政：

160…。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165 億，修正之後是 165 億。

吳議員益政：

160 喔！所以這個預算 4,000 萬，還沒有影響到後面的，前置作業的規劃，我是覺得可以先規劃，包括剛剛李議員說的租車場，我也覺得不見得適合在那裡，雖是鼓山區，但那是學校用地，需要變更，農 16 是很好的地方，我上次也建議你，另外再找地方，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這個規劃，包括各位的意見都可以放進來，因爲輕軌我已經說明了，第一個，它是環狀，全世界大概好的城市都希望做，除了垂直的，各路線放射性或垂直式、棋盤式，都有一個環狀線去串聯所有遺漏的部分，所以日本的山守線，它當然是高架的，最有趣的是巴黎，巴黎的塞車程度，不要說高雄，它比台北還塞車，他現在在蓋一條環狀線的輕軌，現在輕軌的思維就是，讓開車的人行駛地下，包括波士頓的高架，也是花了 140 億的美金，開車較污染的人，行駛在地下，輕軌較乾淨，行駛在地面，因爲人還是在上面走，這是一個以人爲本的城市思維，所以巴黎的終極目標，車比人多，他們的目標是消滅汽車，根本不讓車在都市裡跑，這是一個哲學，一個目標表示他的雄心壯志，它會造成塞車，可是讓整個大眾運輸…，他覺得巴黎

風景這麼美，爲什麼人要做老鼠？人要回到地面上來，這是輕軌的一個論述。而且最近整個歐洲，包括…，不要說歐洲，歐洲已經忙了二、三十年了，連日本早期，也是有反對的人都說，輕軌在日本已經淘汰，不好意思，日本現在一樣一條一條的在蓋，輕軌曾經被遺忘，被放棄了，這三十年來，陸陸續續都被拿回到一個城市發展，所以我覺得這個路線，應該讓他繼續規劃，因爲各種意見，況且才能在 108 年蓋好，中間有世貿，在 108 年就完成了，旅運中心也完成了，流行音樂中心也完成了，那些運量及交通要如何解決？所以那個環狀鐵軌，本身就因應港口的需要，爲何會不需要？因爲大家都開車，自由化之後，汽車發達，大家都喜歡開車，我們的港口也沒落了，所以鐵軌沒有用處，現在就變成腳踏車道，但是現在我們所有的建設，港口往外移，我們放了很多新的設施——旅運中心、世貿、軟體科學園區、流行音樂中心，包括高雄港站的開發，都已經在評估，這條線以前是被放棄沒落的，現在又起死回生了。所以那樣本身就需要一個新的交通工具，這條線的路線會減少，我覺得這個方向，比原來的提案還好、還成熟，二條併一條，而且我覺得這是帶動整個高雄發展非常重要。當然，運量的設施，包括去刺激摩托車減量、電動化，還是有人需要騎摩托車，有人喜歡騎腳踏車，那都是選項之一，包括 BRT 也是需要啊！我覺得我們這個城市，只要往那個方向前進，都是要支持，當然，也要很精準的運量評估，不能說是大眾運輸就支持，結果運量沒有成長，像公車，支持半天，結果…，我們這次小組裡面有做附帶決議，澈澈底底要做棋盤式的，照你們的辦法，每年都要賠 10 億，已經賠了 200 億了，要眞的改變，可是這個軌道一條一條的，如果沒有一個基本的系統，…。

因爲它規劃沒有那麼快，而且要很長，而且是要變更，原來我們的規劃是 BOT，現在改成 B＋OT，這是英國的一個反思，不再用 BOT，BOT 一綁就是三十年，如果他不做擺爛，像現在捷運一樣，把你擺著，我們就沒辦法了，所以既然有這麼多問題，乾脆政府拿起來做，因爲現在政府的能力比以前政府的能力好，要怎麼經營也比較清楚，現在英國都是這樣，三年一標，三年一標，營運做得好，就繼續做，如果做不好，我就把你換掉，不會讓廠商綁住，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捷運局在這幾個調整，都有按照世界的潮流，包括高雄的整個發展，我不敢說那是 100％的計畫，但是有 75 分的起點，當然還要再修再調整，而且有 75％的中央補助，我覺得爭取都來不及了，希望讓高雄市的決心，4,000 多萬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第一次發言的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陳局長，環狀的輕軌，我相信對市民也是一個期待，但是目前我們所規劃的還不夠，很多地方都沒有規劃到。就目前來講，還是中央的補助款 34 億，那我們這邊也要有一個比較好的建議，就是有沒有跟都委會，核定的路線是不是已經核定了，你回答一下。還有都委會到底扮演什麼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因爲是輕軌，我們希望增加交通的運具，我們是增加道路面積，所以我們不會跟道路去爭面積。我們是利用台鐵原來的路權，那條路過去有在使用，現在沒有使用，所以用那部分的路權來當做我們的路線。

陳議員明澤：

我想這個路線目前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但是依照現階段環狀輕軌，目前的確可補助，解決交通網。但是我還是要提出，過去我們的捷運站規劃還是不完善。這個捷運的規劃確實讓我們產生了一個都市必須去解決的問題，像我們的捷運站，有董事長，結果我問了這一屆，今年它的運量好像比較多了，每一個月的人次大概幾萬？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平均大概 13 萬 8,000。

陳議員明澤：

有沒有比去年成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它每年大概有 6%的成長，尤其縣市改制之後，我們有很多增加運量的措施，這部分增加更明顯一點。所以運量，捷運公司在現金收入方面，那個缺口已經漸漸減少了。

陳議員明澤：

所以說還是有很多地方的不足，可以從運量人次看出來。像捷運站地點的規劃，有些還是很失望，最主要是規劃起來的地方，也沒有什麼人潮。而且有一些都是學校，學校剛好都是上下課那個時間點人比較多，結果平常看不出捷運的效率出來。所以目前來講能夠爭取中央的預算，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我想岡山到路竹核定的捷運，我想也是現階段必須去努力的。當時 168 億爲什麼中央都不全部通過，台北的捷運中央補助多少？它的補助比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之前是 75、25。

陳議員明澤：

那我們這邊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有分很多，其實剛才我們核定的環狀輕軌是 78，剛才我說得不太對。但是它有分段，現在又改了，所以這個補助部分我們都是在爭取最大的效益。

陳議員明澤：

不要讓我們南北失衡，北部能夠爭取到中央的補助，我們南部還是要，好不好？那我對預算是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明一下好不好？洪議員。局長，其實我們這麼多議員同伴，在這裡檢討這個問題，我在十幾年前就提出來講過了。我們要建捷運，交通局長你也聽一下，你們這些做官的要建捷運目的是什麼？爲了我們的交通順暢，大衆運輸系統順暢，從要建捷運的時候，我就曾經跟當時的交通局長建議，交通局長是誰我已經忘記了。我說局長，高雄市的摩托車車輛，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即便蓋 10 條捷運也沒有用。你請坐。因爲高雄市是勞工城市，一個家庭二、三部機車都有，這機車不解決，而你蓋捷運，就沒有人去坐。我也跟他們建議，每一個政府，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政府，都要抓來打屁股。其實機車就是高雄市的痛，你看黑煙冒得到處都是，我跟那時候的交通局長建議。建議由現在算起，不論幾年的車輛都沒關係，由現在算起五年後或六年後，就是一定要自動淘汰。如果沒淘汰就要強制執行，這樣機車的數量減少，無論輕軌或捷運就有功能，對不對？如果機車的數量沒有強制減少，那就沒有功能。我們講過去的政府怕得罪人，每一個執政的都怕得罪百姓。就從現在起六年的時間，你們要買機車，政府都不管，到 107 年就是準備淘汰那一部車輛。之後再新買的二年就淘汰，這樣高雄市的車輛就自動減少了。高雄市的車輛減少，捷運也比較好經營，輕軌也都能夠帶動，這是最根本的辦法。而我們建議的你們都聽聽就算了，每一個政府都怕得罪百姓，若沒有去做，高雄市的機車就會永遠存在。即使三百年後，再蓋 300 條捷運或輕軌，也都是沒有用的。局長你聽聽看有沒有道理，來說說看，我認爲這眞的必須要有魄力，不是現在馬上說，明年就馬上執行。你五、六年後要執行，一個但書，買不買是你的事情，但是從 101 年開始，107 年以後就要強制執行。若 107 年後，買機車就是二年的期限，二年的期限就是要報銷，那自然就減少了，那輕軌、捷運也都會每條滿滿的。那政府都怕得罪百姓，陣痛期過後，大家就適應了，可是就沒有人要去做啊！來，你要答覆就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覺得議長說得很對，說眞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得很對，換我幫你上了一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眞的很重要，因爲我們的大眾運輸都是被機車搶走了，機車眞的很方便。的確要做這個機車政策，議長說的這個大方向，我覺得非常正確，交通局也願意往這個方向來研究一下。剛才議長講的，這個是變成未來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又不是今年我強制明年就開始做，這樣子民眾當然會不高興，如果你從 101 年開始，107 年以後這些機車就是要淘汰，你再新購，從 107 年以後，我就給你二年的期限，這樣子輕軌自然會起來，捷運營運自然會很好。這些根本的工作沒有人要做，爲什麼？因爲我如果這樣處理，下次競選怕沒有人會投票給我，想太遠了，對不對？我告訴你，我們同事應該都會支持輕軌，但是你要有根治的方法，機車的問題不解決，就算有 3 條、10 條輕軌也沒有用。

吳議員益政：

劉德林議員提到輕軌，大家都支持這個方向，召集人，我可以代表小組嗎？可以。小組很多議員如果有意見，我覺得不是不支持，說要擱置，反正我們也審不完，今年這一屆的預算都審不完，過完年二月才會審完，我看二、三個月也不夠，當然我是很支持，但是讓同仁更了解也好，先擱置沒關係。我認爲也沒關係，但是你說再討論二個月，半年、三年也是這樣，我希望局長很快把這些意見，其實今天議長說出這些話，我覺得不只方向正確，長期的發展，藥要不要下重一點？當然大家可以再討論，與其說你的分析報告，倒不如眞的是機車政策要放在配套，我們要蓋捷運，這樣包括公車，剛才其他同仁也說，你不做棋盤式，大家建議的路線都不一樣，你們永遠沒有效率，我覺得我們這一屆乾脆一次把政策訂出來，當然不是一次到位，但是你的政策一次就要講清楚，這樣預算通過配套，我覺得更有意義，比你通過一條輕軌更有意義，不然就算 3 條、4 條，有幫忙，可是那個效率還是會減少。既然議長敢冒險講這些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沒有什麼冒險，替高雄市講話，這是事實，沒有什麼冒險。

吳議員益政：

並不是不支持輕軌，就是要支持，所以要把配套納入預算通過的附帶條件，是不是逐次逐年進行，大家可以討論，平常少騎機車，或者像我之前

講的，你不騎機車就讓你免費搭乘，相對交換，你要繼續騎就繼續騎嘛！稅金會愈來愈重，你不騎機車，把機車、駕照交來，我讓你免費搭乘，這個都是可以思考的，軟體部分，蕭議員常常說，軟體的部分怎麼放到輕軌，這幾天我一直在思考蕭議員所要表達的眞正核心價值，就是要放很多在硬體，但是我們都沒有思考軟體，我們在這裡支持硬體，可是你沒有軟體，等於是廢鐵。我們小組，如果大家願意討論更積極的做法，不要說放著、放著，我也不是堅持，我是要聽大家的意見，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你不要放著，結果不提具體辦法，這樣擱置是沒有意義的，我是聽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願意把配套放進來才願意支持這個案，這個案大家可以來討論，不要說我撤除我們小組的，但是如果要擱置，一定要有具體的建議，配套通過要和這個有關係，不要說三個月之後、一個月之後，大家又不通過，這樣就沒有意義了。議長眞的英明，我們學政治的說人家英明沒水準，但是眞的英明，講這些話，我們學政治的不隨便說人家偉大、英明，但是他有針對那個問題很有膽識的提出來，我覺得議會審這個案很有意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做個結論，黃柏霖議員、劉議員，這個既然有時效性我們就不要堅持。我們已經講清楚了，也有教他們方法，他們要不要做是你們的事，這個就讓他過，因爲 4,000 多萬是規劃而已，不要堅持，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議長，我們現在審預算的期程，到星期一也審不完，審不完的情況下，我們是否在三月份總預算通過之前，捷運局針對這個案子再做很詳盡的說明，包括整個營運計畫，路線和各項設施，來做一個總說明，讓所有議員都能夠很清楚。今天這個捷運輕軌的大方向應該是採大衆運輸工具大方向，只是在細節上我們能夠做得更完善一點，今天我們在這邊提出來不一樣的說法，這個整體規劃 4,000 萬，4,000 萬規劃下去，當然後面的預算一定要慢慢的執行，可是在執行當下，我們希望現有的時間能夠給他做的，我們能夠深入探討得更了解，這個是最重要的環節，不是說對這個有很大的意見或分歧，都不是，只是事緩則圓，希望捷運局在 3 月底以前找一個時間，針對這個議題再做一個說明，我相信將來面對輕軌整體的政策，經議會通過之後，是一個很堅定的方向和做法，這個樣子比較好。

第二、剛才大家都講了很多，裡面其中一點我們都沒有很明確，就像議長很明確的就點出來，其實我們都了解，希望交通局對於整個機車廢氣的排放量、電動車的取代，然後逐年減少，可是我們講得很含蓄，眞正的面對這個問題，今天中國大陸可以在一夜之間把所的機車收購，然後給你補

償，可是我們做不到啊！我們這麼多通車族和機車族，今天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都是民選的，今天誰敢貿然去做這樣的動作，當然行政單位要負全責啊！可是面對世界潮流我們要面對現實。議長把肺腑之言講出來，這也是大家共同的心聲，只有這樣做，才有機車的減量，才能節能減碳有未來，這是眞正的，未來整個捷運系統，包含捷運和輕軌的量，才能夠環節打通高雄的任督二脈嘛！這才是未來的走向，這是大家的共識。

李議員喬如：

主席，剛才聽了議長這麼有深度的具有政策方向解讀，我很感動，有些話我們眞的不敢講，其實議長講的話我們已經放在心裡很久了，議長有膽識、有擔當，因爲你不會害怕，我們怕被民眾打。但是我想說服黃柏霖和劉德林二位議員，你們二位講的都有道理，我相信二位也不反對輕軌，你們不會反對高雄市的建設，它是高雄未來的指標，對！我們要很小心，議會要監督，但是我要告訴二位議員，今年 4,000 萬的規劃費你不給他，他就不能規劃，他不做規劃，議員在這邊空談怎麼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議長，對不對？這只是規劃費而已，若不完善我們議員會監督，他要公開，完全透明化，他規劃以後議員才知道這裡不可以，這裡要怎樣、那裡要怎麼樣等等，現在我們不給他規劃預算，我們在這裡說這樣不可以，那個叫做「預設性」，我們議員也不願意預設性去假想你們做得不好，我們希望你們做得好。

第二、拜託二位議員，很難得這是 75％由中央政府補助，中央政府有一個常態，他們很奇怪，他們看你議會對中央的補助案，在議會審查時有沒有支持，如果有支持的話，他們就會認爲這件事情在高雄市推動就會比較容易。如果在這個時候連個規劃費，我們想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方向對不對，我們要審查，要監督，我們要看看它的規劃，包括我們的民意要加入，你不讓它規劃，你一下就給它擱掉時，也會讓中央政府認爲，你們不要這個東西。我是想，也不要讓中央政府有這樣的感覺，所以我坦白講，現在全國的財政越來越困難，說眞的，中央政府要給我們 75％的話，這個功勞也是要算他們的。如果議會又不支持的話，高雄市的議員也沒有必要去承擔阻礙建設推動的力量。所以我跟二位議員說明，這筆 4,000 萬並不代表你給他之後，我們就完全拿他沒輒。不是！我們就是給你 4,000 萬，你去規劃好之後，你要向議會報告，議會才有辦法找到問題，對不對？他都還沒有做，你就跟他說怎樣又怎樣，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說服大會跟二位議員，就是給他 4,000 萬才能夠看出…，因爲我也在等，我剛剛有提出來，對不對？高效益這方面，但你還沒有規劃出來，我沒辦法深入看到你的問題會在哪裡，所以我很希望他規劃出來之後，提交給議會來看，

到底它的問題在哪裡，加上我相信議員有很多專業的人都提供出來，像劉德林議員他也很專業，很用心，黃議員也是，吳益政議員都是，還有很多在場的議員都是。我們很希望看到這 4,000 萬規劃出來，到底長得什麼樣，然後議員展現我們的專業性來監督，議長，對不對？我希望議長能夠說服大會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覺得我在支持你嗎？你都沒有感覺到嗎？現在發言就 3 分鐘，好不好？請黃柏霖議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局長、各位同仁，本席對於支持大眾運輸一向不遺餘力，我剛才一直提到，這個不是單一的，如果只是單一，只是討論輕軌，這就像議長說的，這個一定失敗，100 多億的錢，即使中央出百分之百也不應該浪費。應該是要討論一個整體的措施，我們今天要投資這 100 多億下去，然後未來要 OT 給誰去營運不管，但是你一定要讓路線一開始就要正確，你要其他都要有配套，包括剛剛議長講的，機車問題要怎麼處理。影響大眾運輸就五個核心概念，就是經濟，越便宜越好，這樣他才會來坐，再來是快速、便利、安全、迅速，就是這五個元素而已。所以我和劉德林議員、蕭永達議員我們不是要刪預算，從頭到尾我也沒有說要刪，我們只是希望我們要更多的討論，也希望藉由這一次的擱置，讓高雄市整體眞正的大眾運輸的整體架構出來，要有配套，不是想到一項就做一項，你今天想到輕軌做了，我請教你，萬一做了以後，運量像環狀 168，每天只有 4,000 人坐，那時候誰要來付這筆錢？不是中央的錢就不是錢，中央的錢也是錢啊！所以我們一開始大家都想清楚，既然過去五、六年每次都要公開招標，也都沒有人要來標了，我們現在要改成興建完再移轉出去，當然這樣是百分之百可以興建完成，但是問題是，後續有沒有人來做？如果你沒有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這個案子要成功，未來要營運成功也很困難。所以本席是支持，只是我希望在這個過程裡，我們再把高雄市整體的大眾運輸政策把它釐清楚，要怎樣配套，包括我們要怎樣用空污基金把整個棋盤式公車，還有機車等等都整理一套出來。我和劉議員、蕭議員我們都很支持的，我希望趁這一次，而且沒有時效性，跟議長報告一下，我們也不是待會敲槌後就要三讀了，也沒有，也是要到明年二、三月，我希望利用擱置，讓你們趕快把高雄市整體的大眾運輸，還有所有的配套，包括都發局的 TOD，容積移轉全部都整合成一個系統，大家好好去做，我們的交通自然就會改善，這是我們所盼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我裁示，會比擱置還好嗎？好不好？還有沒有人要發言，3 分鐘，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你剛才說話非常有魄力，但那是政治的理想。你們也都知道，國民黨或民進黨高層的領導人也要這種膽識，都是狡猾的政客，不然怎麼會變成五都呢？所以我們要說的是現實面，我覺得每一個城市要有它的自信，跟根據它的特色去發揮。你如果叫李遠哲去打棒球、叫王健民來當議員，那王健民是一個議場上毫無功能、口才很差的議員，剛好二位都完了。我們高雄市也應該有自己的特色，我們已經有 200 多萬輛機車，已經有 80 萬輛的汽車，我跟大家說，我們的特色是什麼？我們的交通，你去作民調，高雄市民對它的交通滿不滿意呢？是很滿意，交通滿意度，王國材你知道滿不滿意？是很滿意。爲什麼很滿意？因爲我騎機車、我開車只要一下子就到了，而且台灣油價又便宜，所以我們都不坐捷運，明明路口就有一個捷運，都不坐捷運，捷運反而比輕軌還高級很多，而且還花很多錢，爲什麼不坐？因爲我們有更便宜的選擇，所以高雄的交通滿意度，是幸福感很高的，是遠超過捷運和輕軌，所以大家才不坐。高雄市民如果用神聖的一票可以選市長，只要過半數就通過了，選議員只要 1 萬多票就通過。高雄市民已經用口袋神聖的錢，去決定他要用的交通工具，汽車和機車超過 300 萬輛了，我們卻還在考慮我們要軌道，還是道路，那我們將市民放在哪裡了？我們是勞工城市沒有錯，但是以我們的生活經驗，當議長的也有在騎機車，我覺得方便就會騎；當醫生、教授的，他們家裡都有機車，爲什麼？因爲他用他口袋裡面神聖的錢去決定他要使用的交通工具，所以我說高雄市要學什麼？學中國的杭州、美國的洛杉磯，因爲這二個城市是以什麼爲主？是以道路爲主，不是以軌道爲主，所以你們如果要花錢，應該是做什麼？路平專案，讓騎機車和開車的不要一路都叩叩作響，資源應該放在這上面。而捷運我跟大家講，是錯誤的決策，輕軌是什麼？錯上加錯。捷運爲什麼是錯誤的決策？你就看鼎漢寫給高雄市的 91 年的報告就知道，我們再十年後，要有 421 萬人口，整個高雄市要多 150 萬的人口，我們現在有幾萬？三百二十幾萬，高雄市要多五十幾萬人口，所以是什麼？你人口預估就嚴重錯誤，高雄市根本沒有交通阻塞的問題。十年後我們的人口還會再減少，根本就不會塞車，你做軌道幹什麼？應該去做路平專案，根據市民的需要來設計我們的交通工具，交通是爲市民而存在，不是爲發包工程而存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捷運的建構全國都在看，特別是高雄市民都在期待，多數的議員應該都有共識，包括議長剛才也有支持。不過這裡有一項要請局長特別予以考慮，就是中央補助的部分，土地取得是沒有，所以未來的規劃單位一定會依照你們初步規劃的路線，避重就輕，把土地取得當做第一順位。除了原來你取得的舊鐵道土地以外，這個公設，包括重劃以後的這些土地取得部分，我看約超過 60％以上，要私購土地的，我看不會超過 40％，但是這牽涉到市府的自有款，你變成要編很多土地，這樣剛好就本末倒置。屆時你會把應該走的路線編到別線去，因爲土地取得的問題，所以這個我剛才就要說，規劃單位在未來它如果是第一順位，爲什麼要搭乘的人的地方，在第一時間規劃時，你沒有送去，卻還要等到第二階段才要規劃呢？當然未來有第一條…，誠如議員說的，有第一條，就會有第二、三條，就像交通網一樣，把高雄市全都環繞，這是未來的期待，可能是十年、十五年後才會實現。但是第一條做出來的規劃公司，如果它規劃出來的路線不符合你所說的，每一段的效益評估和運量，這個要怎麼負責？

規劃單位夠不夠用心？要用什麼時間去規劃這一條路線？對於該到的地方卻沒有到，只爲了你們指示它說有土地取得的問題。因爲中央沒有補助土地取得，所以它會把路線繞過去，繞過去之後，就害到該做的點沒有跑出來，不該延伸的路線，卻因繞到旁邊而延伸了。局長，針對這一點，你是不是可以保證未來絕對依照每一段的效益評估來做路線的規劃，絕對不是爲了土地取得來方便市府編列自有財源，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剛剛說過，南星計畫不值得你在第一階段做路線規劃嗎？你告訴我，規劃單位如果有辦法在第一階段編一些出來，我這一條現在初步依照市府第一條的 22.1 公里，是第一優先的，也是未來運送量可以替代的，你如果敢保證這樣，沒有第二條可以規劃，那這樣我們就附議，這家設計公司委外的這個設計就是成功了，如果規劃出來，營運後發現，該到的沒到，爲了你們跟他指示土地取得的問題，這樣以後要怎麼辦？所以這個要愼重。局長，我提出的這個你應該也有同感，你要不要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先做一個說明，因爲今天的紅橘線是在十多年前興建的，輕軌這個是從 94 年就弄到去年核定，中央已經核定，所以補助 44 億，現在這個計畫就是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呈報中央，他有一套很嚴謹的方法，因爲在補助的經費裡他佔多數，所以他要考量你的成本、你的效益，所以他現在又有

一個三階段，就是將來像剛才的 TOD、TEIF 這個東西，土地的效益，他都會幫你去考量，你這個東西要花他的錢，他在審查中很謹慎，又很多單位，甚至交通部審完又經建會，所以在審查的部分，絕對在他把關來講，他一定要看你的效益，所以你要去做一些不合他投資效益的邏輯去做的時候，他那邊很多專家，也很多部會在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會說爲了像你說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不當的轉彎，這是百年建設，我們要禁得起歷史的檢驗，高雄的發展，城市的競爭力是需要軌道，所以這個部分不要我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有一套專業的邏輯，甚至中央還有我們本身，我們對地方交通會照韓議員你講的這個原則去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他先發言，5 分鐘，你第一次，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9 分鐘，今天我們的議程就到捷運局預算審完再散會，交通局再坐一下，好不好？沒意見。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剛剛聽捷運局長講，這個是經過中央各方面審愼的評估，專家學者審愼的評估，當初捷運也經過中央審愼的評估，專家學者也經過審愼的評估，但是做出來的結果呢？到現在爲止，對不對，你說從 97 年到現在，幾年了，有沒有改善？沒有改善嘛！捷運還是沒有人坐，你當初的路線就沒有規劃好，就沒有規劃足夠，你現在輕軌要花這麼多的錢來彌補捷運，其實我們議會所有的議員不是不贊成，而是說，你這個做下去之後，是不是騎摩托車的還是騎摩托車；然後不坐公車的還是不坐公車；路線不足的還是路線不足，結果造成什麼狀況，是不是將來又是虧損連連，市政府已經要破產了，還能夠這樣下去嗎？只是我們都希望，你們在做這個決定之前，先要做一個審愼的評估，你要做審愼的評估就是，讓這件事情眞的是能夠改善現況，先做好改善。

交通局長，交通現在是非常的紊亂，現在還沒有到交通局處的審議，我是覺得連交通局現在所有的交通也是亂七八糟，你們就從紅綠燈開始，從各區去審愼的檢視一下，造成民衆非常的不便，紅綠燈的問題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你們應該全部檢視，所以今天騎摩托車的人，我看到多少的汽車位，現在全部變成了摩托車位，然後汽車位已經嚴重的不足，又去停摩托車，你是讓摩托車不斷的增加，你不是讓我們的捷運，讓大家更願意去坐，大衆乘坐的工具你並沒有改善嘛！你現在又要做一個輕軌，是不是這樣就能改善交通，你做了就能改善呢？其實大家要的是，你有沒有這樣的結果，不要一直浪費國家、老百姓、人民的錢，你是不是能做到改善？

是不是有了輕軌之後，就能改善我們的交通？讓大家都有習慣去坐這個大眾的乘車工具，是不是這樣子呢？你們能不能夠有辦法來讓大家能夠接受，你的計畫能夠讓大家接受。你講的沒錯，局長講的沒錯，當時也是經過很多專家的評估，評估的結果呢？還是虧損連連啊！每一次開會，每一個會期，我當了九年的民意代表，哪一次不討論這個問題？哪一次不討論交通的問題？哪一次不討論搭乘公共捷運習慣的養成？因爲澈底的問題沒有解決，你摩托車的問題到現在爲止都沒有辦法解決，議長剛才講得很對，你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有沒有想出一個澈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再去想下一個問題。

我是覺得，局長，你是不是能夠答覆我的問題，否則本席也是覺得在你們沒有詳細規劃之前，把這筆款項擱置。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童議員燕珍：

你有什麼理由來讓大家讓你規劃這樣一個輕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爲建設，我剛剛講的就是很長期，所以本身要有眼光，剛開始建設的時候，像其他的，像高速公路，剛開始建的時候，運量也不是很好，但是到最後會整個帶動發展，會造成擁擠，所以基本交通建設需要一點時間，但我們關係到都市發展的時候，我們要有長期的規劃。

童議員燕珍：

需要多少時間？你都說需要時間，每一個局處首長都說需要時間，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局長，要多少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你的意思，我還不…。

童議員燕珍：

你剛才說任何的建設都需要時間，才能證實它的成效，那我問你，輕軌你認爲需要多少時間，做了輕軌之後可以改善我們的交通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其實改善交通是多方面的…。

童議員燕珍：

讓大家養成習慣坐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我們規劃這個輕軌時，主要是配合中央目前在我們海空經貿城的建設當中，尤其在我們捷運附近這條線當中，我們有很多的重要建設，這個建

設當中會提昇我們高雄成爲國際化的一個都市，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那些都是國際徵圖，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國際的旅客會在捷運進出，捷運線路網形成以後，我們就是可以跟所有的軌道工程、水道的，還有主要道路都有設站，設站這個是可以轉乘，所以未來我們高雄市民往機場，甚至未來出海，就是郵輪出國，經過港口出國，還有就是我們到高鐵，在我們的島內，就是台灣的整個長程運輸，都跟這個有關係，所以在這個當中，未來這個環線建構完成之後，對未來我們整個交通的運輸幫助是很大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要建設好了之後才有觀光客來，才可以讓觀光客能夠方便到哪裡，基本上我們觀光客就是不來啊！到現在也沒有觀光客啊！你不是本末倒置了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是這樣子，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多元…。觀光客這個是幫助的選項之一，不是光靠捷運。

童議員燕珍：

那是很重要的選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很重要沒有錯。

童議員燕珍：

我們自助旅行的人，他到了哪一個國家，首當其衝的就是交通要很明確、很方便，他才會有背包族，你知道嗎？背包族到各國去旅行的時候，首先他會看路線圖，我到哪一個國家去，到日本去都很方便，我帶著我的小孩，帶著我的先生，我們三個人就可以去自助旅行，我根本就不用擔心交通的問題，輕軌也好，我可以搭乘輕軌，我也可以搭乘公車，我又可以搭乘捷運，我又可以搭乘鐵路，非常的方便，我們能不能做到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未來我們轉乘會做到這樣子，會很方便。

童議員燕珍：

未來是嗎？好遙遠的未來，眞的是太遙遠的未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建構完成之後。

童議員燕珍：

其實局長，我告訴你，交通局和捷運局息息相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我裁示好不好，我看差不多要 6 點了，李議員，安排捷運局、交通局到本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及機車減量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2 億 8,92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非營業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15 億 1,80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應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二、R11 永久站，請落實設計考量，採用雙向斜坡式電扶梯及兩側均要設置垂直電梯，否則相關經費不得動支。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召集人。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跟大會報告，關於附帶決議的第二項，R11 永久車站落實設計考量這個部分，因爲我們已經在 11 月 21 日，邀請鐵改局南工處的李懷古副處長，我們有開過協調會，會議裡面也明確知道，我們捷運南北端，因爲連續壁結構已經施作完成，因爲空間受限，所以沒有辦法設置雙向斜坡式的電扶梯，所以我們將決議改成電梯車廂的尺寸，採加大方式來處理，這個已經達成共識了，我們在第二項的附帶決議，我們就不用再附帶決議，在這邊把它取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二項附帶決議，把它刪除。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是，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照召集人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捷運局審查完了嗎？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捷運局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二、三讀會議程，僅剩下明天一天，目前除總預算案外，尚有市政府墊付款及議員提案，尚未進行二讀審議，這些案件都是有時效性或是民眾反映的案件，安排在明天的議程優先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6時6分）。

四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1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吳益政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三位質詢議員林議員芳如、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均採書面質詢。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民政類 23 案（編號：1 至 23；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社政類 24 案（編號：25 至 36；39 至 50；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財經類 2 案（編號：53 至 54；如附件）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同意辦理。

教育類 15 案（編號：92 至 106；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農林類 16 案（編號：112 至 127；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交通類 6 案（編號：128 至 133；如附件）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編號第 128 號案）

黃議員柏霖（編號第 128 號案）

張議員漢忠（編號第 128 號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編號第 128 號案）

決議：同意辦理。

保安類 4 案（編號：134 至 137；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工務類 14 案（編號：138 至 151；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民政類 4 案（編號 1 至 4；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社政類 3 案（編號 5 至 7；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財經類 1 案（編號：8；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農林類 2 案（編號：12 至 13；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工務類 1 案（編號：14；如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1）

民政類 12 案（編號：1 至 1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類 13 案（編號：1 至 1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類 12 案（編號：1 至 1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育類 30 案（編號：1 至 30）

決議：除編號第 21 號案同意成立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爲成員之一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農林類 21 案（編號：1 至 2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類 15 案（編號：1 至 15）

決議：除編號第 1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有關機關辦理、編號第 6 號案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保安類 24 案（編號：1 至 2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務類 51 案（編號：1 至 5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審議議員提案（2）

民政類 14 案（編號：13 至 26）

說明人員：

蕭議員永達（編號第 14 號案）

決議：除編號第 15、20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類 23 案（編號：14 至 3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類 18 案（編號：13 至 30）

決議：除編號第 15 號案送市政府及本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育類 25 案（編號：31 至 5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農林類 20 案（編號：22 至 4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類 27 案（編號：16 至 42）

決議：除編號第 24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保安類 15 案（編號：25 至 3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務類 37 案（編號：52 至 8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3 分提：目前收到議員提案計 179 案，因爲都是各位同仁反映地方民意的重要案件，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二讀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議結果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經費 27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母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暨幸福家庭楷模活動」及「100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等兩項活動經費合計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宮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啟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暑期在地生態解說培育導覽訓練、夏季藝文活動暨電力宣導」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7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經費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8	民政	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等事項」經費 32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經費 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	民政	請審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區廣福里 100 年度水資源回饋金補助實施計畫」活動經費 89 萬 1,6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仁武區公所「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經費 395 萬元，部分經費未列入預算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	民政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130 萬 9,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	民政	請審議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 路竹番茄文化節」新臺幣 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16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核定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整修翻新工程等事項」經費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7	民政	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經費 33 萬 4,1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8	民政	請審議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9	民政	請審議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萣區公所辦理「高雄市茄萣區 2011 海洋文化節活動」捐助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0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茄萣區公所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4,22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1	民政	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經費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經費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彌陀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2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臺幣 146 萬 9,04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計畫」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8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 19 萬 3,7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24 萬元整、「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41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3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5 萬 5,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新臺幣 90 萬元及「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臺幣 29 萬 2,000 元整，合計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臺幣 1,598 萬 4,930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原住民就業基金」共 7 項計畫合計新臺幣 1,642 萬 6,0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年度就業服務相關業務」等業務費新臺幣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3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甲仙客家文史產業研究計畫」新臺幣 39 萬 1,15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新臺幣 156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新臺幣 146 萬 9,421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743 萬 1,516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計畫新臺幣 357 萬 2,600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4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補助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新臺幣 1,682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45	社政	請審議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6	社政	請審議有關 99 年度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超收分配款 2 億 9,721 萬 7,01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7	社政	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日間照顧中心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8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7 萬 1,000 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9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 2,000 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0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補助本市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3,64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3	財經	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 569 萬 5,605 元，其中 348 萬 5,6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4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減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92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98~9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陽明分館榮獲南區第 1 名）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1,991 萬 5,063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4	教育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鳳林國中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與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經費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5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補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不足經費新臺幣 1.09 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6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19 萬 8,340 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7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 100 年度退休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金額計：7 億 2,336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98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4 提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946 萬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9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補助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0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化局 100 年度全國古蹟日「探訪雙城、踏尋百年」活動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1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提案（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有關補助款暨配合款計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2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提案，補助款新臺幣 680 萬元暨配合款 453 萬 3,000 元，共計新臺幣 1,133 萬 3,000 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103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補助款新臺幣 867 萬 8,000 元整，因 100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4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莫拉克風災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5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6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計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款項之經常門 1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4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補助農業局共 8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備註
11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計 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6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00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計新臺幣 154 萬 8,000 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市政府經常門配合款 23 萬 6,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8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9	農林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捐助市政府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0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8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1	農林	請審議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劃擬定工作」案，墊付款 54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2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中正湖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新臺幣 4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123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中正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4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新臺幣 2 億 8,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5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全額補助款新臺幣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6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工程及水溝加蓋工程」新臺幣 266 萬 29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7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補助經費為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8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2 億 4,96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市政府需另自籌 1 億 7,523 萬元，總計 4 億 2,48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本會 100 年 9 月 2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626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129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1 億 3,1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情形」，市政府需再自籌 3,000 萬元，總計 1 億 6,10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0	交通	請審議「100 年高雄市真情巴士 88 遊」參訪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131	交通	請審議「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2	交通	請審議 100 年度有關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及「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等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3	交通	請審議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7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00 萬元，合計 3,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4	保安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0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劃」新臺幣經費 155 萬 2,49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5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之委辦費（經常門）計新臺幣 22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6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之委辦費（資本門）計新臺幣 1,7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7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經費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8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經費 402 萬 2,56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139	工務	請審議為辦理「左營子華路打通工程」墊付 7,131 萬元整乙案。	同意辦理。	
140	工務	請審議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新臺幣 2,267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1	工務	請審議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 68 線及高 79 線新臺幣 7 億 5,66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2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計畫」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乙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3	工務	請審議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協助金辦理本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公共設施維護乙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794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4	工務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追加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0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145	工務	請審議為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 19 處截角及東側二-1-30M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5,811 萬 8,0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46	工務	請審議本市第 68 期重劃區公七南側區外二條 5 米寬道路及重劃區內兒一用地開闢，所需費用共計約新臺幣 8,546 萬 313 元，擬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7	工務	請審議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202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48	工務	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補助款經費 224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9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新臺幣 5,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0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28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1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經費 251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結果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有關經建會核定市府觀光局、經發局及都發局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新臺幣 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	社政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 3 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83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備　註
8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增列中央款 3,435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墊付款 26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案，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 14 分）

二 讀 會：

審議市政府墊付款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墊付款提案、議員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依據昨天的決議，先行審議市政府墊付款提案及議員提案，其餘市府土地處分案及預決算案，等臨時會時再行審議。因爲墊付款案及議員提案案件件數較多，按照委員會的順序，請議事組統一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市政府墊付款提案民政委員會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23。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社政委員會部分，編號 25 至編號 36、編號 39 至編號 50。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財經委員會部分，編號 53 和編號 54。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問現在是幾號到幾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經。

蕭議員永達：

五十幾號？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 和編號 54，在審查意見彙編的第 8 頁。

蕭議員永達：

財政局長有來嗎？我怎麼沒有看到財政局長？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個案子是…。

蕭議員永達：

財經的，不是財政局長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個案子應該是經發局主管的業務。

蕭議員永達：

但是你看第 51 案，是賒借收入 266 億，這跟財政局沒關係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個案子今天沒有討論。

蕭議員永達：

第 51 案沒有討論？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個上次…，今天只針對墊付款案，所以編號 51 都沒有討論。

蕭議員永達：

好，我瞭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再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教育委員會部分，編號第 92 號案至 10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農林委員會部分，編號 112 號案到 12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交通委員會的部分，編號第 128 號案至第 133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王局長，這個案子市政府要出多少錢？這是做什麼用的？第 128 號案交通部補助 2 億 4,000 多萬，市政府要出多少錢？是做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蕭議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購買公車的，總共有 114 部公車，自籌款部分，市政府是自籌 1 億 7,523 萬，交通部是補助 2 億 4,960 萬，總共 4 億 2,483 萬。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有寫在預算書裡面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寫在裡面。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要出的 1 億 7,000 多萬有編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編。

蕭議員永達：

所以就變成這個案子通過以後，等審你們交通局時，市議會就不能再有意見了，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可以討論，只是這個一開始有協商，是先動支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先動支嗎？〔對。〕先動支就等於是連市政府的錢也可以先動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上次的黨團協商是先這樣，因爲那個有急迫性。

蕭議員永達：

有急迫性？爲什麼會有急迫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交通部補助款 100 年度的錢，它到差不多 9 月才核定，要我們在 11 月 15 日要有合約關係，所以當時就把它提到第一次的政黨協商裡面來討論，我當時也做過很多說明，因爲它的 100 年預算，交通部到 9 月、10 月才核定。

蕭議員永達：

這是你們寫專案計畫去跟交通部申請的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競爭型的計畫競爭到了。

蕭議員永達：

去跟交通部申請錢，地方政府也是一樣要付錢，所以爭取下來。以前議會的思考方式，這個部分都是對市政府會是最有利、對市民最利，但是幾年執行下來，不見得，原因是出在哪裡？中央政府出2億多，我們出1億多，除了我們要出1億多以外，這些錢4億多出完以後，不符合成本效益，每年市政府還要繼續貼錢貼在上面，而且再過來，高雄市自有交通工具——汽車加機車，加起來快300萬輛，超過這個城市的人口，變成大眾運輸系統經常設計的時候，不是爲了市民行的方便，是爲了什麼？買公車，就花了一大堆錢，做捷運、做輕軌啦！我們的思考方式從來不是以什麼？以市民實際…，他行的方便是什麼？交通是什麼？就是把人和物，在最短的時間內安全送達到他要的目的地。高雄市既然有90％的家庭都有自有交通工具，用他口袋神聖的鈔票，去決定他行的方式。其實只要我們去調查有10％…，譬如學生、弱勢的老人，他們需要的交通工具是什麼，你就去配合他，還包括什麼？如果你是交通不方便、弱勢的老人、不會走路的，你也不用坐大眾運輸系統，我派計程車去你家載，一年也不用花到10億。屆時整個高雄市的交通就解決了，因爲沒有自有交通工具的根本很少。所以，你看捷運局也好，交通局也好，來議會上班時，議會門口明明有一個捷運站，幾乎議員或政府官員沒有人坐，包括議會職員也沒有人坐，從市府的最高層到議會的最基層那些勞工，統統不坐大眾運輸系統。反觀我們花在大眾運輸系統的錢，在我們的負債1,900多億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都花在交通，偏偏我們都是悖離了高雄市民他們的選擇。我講一句話，如果曾雅妮的偶像是江蕙，叫曾雅妮去唱歌，叫江蕙打高爾夫球，這兩個台灣之光都會消失。所以人要根據他的 DNA 去選擇他的職業，交通工具也是一樣。這個城市的土地、人口面積、人民習慣及氣候，它就會決定這個城市適合什麼交通工具。我們城市的 DNA 最適合的，就是中國的杭州、美國的洛杉磯，他們是以道路爲主，這才符合我們的習慣。你這些錢，說眞的，花完了又再花，從中央申請來的錢也是台灣人的納稅錢，地方出的1億多也是高雄市民的錢，花完之後，這種又沒什麼人坐，每年市政府還要貼錢，一年貼過一年。以前我看這種預算都沒問題，但是我現在看，大有問題啊！我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可不可以說…？〔…。〕已經…，我可不可以…，蕭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主席，沒關係，先讓其他議員也發表一下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本席是支持這個預算，爲什麼？因爲我們既然要營造一個大眾運輸的城市，因爲其實一個城市摩托車太多，對於整個交通的安全性還有整個都市的污染，空氣污染最嚴重就是摩托車啦！但是我們在台灣的社會，我們沒辦法像在大陸那樣，明天開始所有的摩托車都不能騎，我們做不到啊！我們也不可能明年開始全部改太陽能，我們也做不到啊！因爲我們是民主社會大家都有意見，所以我們怎麼透過公共政策，我們去形塑一個大家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對環境污染也少，然後很多人很方便，說實在的，在葉菊蘭當代理市長以前有好多年我們都沒買公車，所以在那個時代大家印象中，我們的公車都很破舊，然後很爛，所以那時候有一次中央有錢給我們，也是類似這種補助款，那時候葉市長我印象中編了 7 億多，買了 220 部的公車，那次汰換完以後，我說實在的，誰在坐這種車？大部分都是學生啦！資深公民啦！或者定點的上班族，我們若把這些不好的、老舊的公車汰換掉換新的，是不是它的污染會降低，然後整個都市的印象也會比較好，而且也比較安全，所以我覺得說這筆預算應該要讓它過。但是像昨天那個輕軌，爲什麼我跟主席建議說要擱置，就是因爲這 100 多億下來到底能不能產生效果，我們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爲你到時候 100 多億投入下去，到時候沒有人坐，誰來營運？我們又製造浪費，像那個我就覺得需要被討論，但是這種公車的汰換，一個城市不可能沒有公車，台北的捷運那麼發達，公車也很多，東京啊！我們所知道他的輕軌、捷運也是很多啊！他是沒有輕軌，但是他的地下鐵很方便，他還是要有公車，因爲有很多是軌道沒有辦法達到的，既然中央要給我們那麼多錢來汰換老舊公車，我覺得這應該要讓他汰換，但是我覺得對於整個輕軌的路線，還有那些其他交通工具的配合，包括大眾運輸，所以局長在這裡，我一直跟你報告，其實你一定要一個很清楚的我們高雄市的所有大眾運輸，那怕小到公共腳踏車，我剛剛在跟環保局長講，中鋼要捐 8,000 部的腳踏車，如果這 8,000 部散布在比較社區的地方，那一些人就可以騎腳踏車去坐捷運、去坐公車，那是不是就會降低摩托車的使用量，那我想再往

上延伸，包括你的巡迴公車，剛才我們的議員提到，未來希望你們走棋盤式，那你棋盤式的公車也是要好的公車去跑啊！要不然的話你怎麼做？

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務實一點，就是說有一些是路線的釋出，讓民間來做，然後有一些是我們自己做，中央有錢下來我們把不好的車子汰換掉，但是人員的控管也很重要，我也跟局長說，有時候司機也不是要…，讓他的效益最高，然後搭配我們的捷運紅線、橘線，以及未來可能的輕軌，我們怎麼讓所有的市民在經濟、安全、快速、簡便這些重要交通元素下，去得到最高的效益組合，要不然我們說實在的，如果高雄我們現在捷運都不跑了，假定他倒了沒營運了，公車也沒有，那這一些人怎麼上、下班？這一些人怎麼上學？不然大家又都再騎摩托車，到時候我們就變 300 多萬台摩托車，整個城市都摩托車，然後交通又不好，空氣又不好，那不是又回到從前，所以我覺得，我眞的盼望交通局長，既然你是局長，你應該整個整體的我們所有的配套，包括你在一些特定熱鬧地區那個機車是不是應該收費？因爲人就是這樣，你有經濟壓力你才會注意，譬如像我去市內洽公，如果它是計時的，我就會注意喔！我就不會停整天的，因爲那一個小時 100 元啊！所以我會考慮啊！人都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幾個元素把它考慮好，然後一定要有一套整體的大眾運輸計畫，我想你這樣說服我們，我們才會支持輕軌，不然的話這 100 多億都是浪費啦！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先解釋一下，我們歷年來買公車，這次是第一次交通部這麼多的補助，以前那 220 輛都是自有財源編的，那這次買 114 部有兩個理由，一個是汰換我們十三年以上的老舊公車，第二個是現在西區有公車，譬如說開到林園或是鳳山，現在車子都不夠，根本沒辦法去延伸，也很多包括我們議員跟我反映說，那班次都不夠，沒有車那班次不夠也是沒辦法，所以這部分很難得這次我們應該是在台灣裡面爭取到最多的一個，趁著縣市合併，然後我們用 6 個轉運中心跟區區有公車，這個競爭型計畫去拿到 114 部公車的補助。剛剛蕭議員所提的，我也瞭解這幾年在搭的，我們像議長所提的或者黃議員所提的，機車的管理上沒有很多的著力，這部分如果包括議長都這麼支持，包括我們議員也都支持，昨天大會有決議就是捷運局做一個報告，我願意把整個機車的政策做一個好好的報告，的確，220 萬台機車的管理它的使用是促進公共運輸很重要的部分，但是我也覺得每個城市都有他的願景，不一定這個城市好像以汽、機車就讓它去了，我覺得

也不會這樣，像洛杉磯三條輕軌，事實上都跟我們的情形一模一樣，他也在發展他的公共運輸，但是成效不彰，可是他還是要發展，還是在發展，所以我認爲交通局做的不夠的地方，如果在這次輕軌簡報的時候，我願意把我們眞正好的想法，最重要的是如果民意都支持往這樣來走，我們是願意全力以赴，〔…。〕是，〔…。〕對，整個階層式的觀念，但是一個城市沒有公共運輸是很奇怪啦！就不管那一個城市，他怎麼談都還是要談到公共運輸，只是有的發展很成功，有的沒有很成功，那我是覺得高雄市本身的公共運輸還是要它發展，尤其現在縣市合併，好多這麼遠的地方，你說要騎機車來，很危險啦！所以我是覺得縣市合併也是另外一個契機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各位局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好。剛才我有聽到我們蕭永達議員的一些看法，當然蕭永達議員也是朝著一個很節省的方向在思考，但是剛才也有聽到黃柏霖議員在這邊提供，這個是眞的很需要的急迫性的公共運輸，我本身是在修理機車的，當然對公車汰舊這方面我很支持，怎麼說呢？我在騎機車當中，看到我們那些舊公車排出來的廢氣，不知道有沒有人注意到，排出來的那些廢氣會造成空氣品質非常不好，當然能爭取到這麼大的預算，這個有急迫性嘛！當然這筆經費要讓它過。蕭永達議員可能有他的思考、有他的看法，當然這是不是我們局長要跟蕭永達議員把整個思考大方向講個清楚，在這方面我很支持這個預算，不要再給它擱置了，我是這樣的一個看法，當然空氣品質這種，包括我們機車，你看我們機車現在全都是噴射的了，噴射就是要提升那個空氣品質，我們機車也一直在改善這方面，台灣空氣品質不好當中我們一直在求改善，包括我們公共運輸也有原因嘛！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可能會以爲騎摩托車不太好，或者是摩托車污染很多，但是交通本來就是以人民行的方便做考慮的，高雄市騎摩托車不一定是勞動階層的人，不一定沒錢的人，不一定是窮人，我很多同事是教授，有的朋友是醫生，他本來上班都開車啊！回家就騎摩托車，他覺得很方便，如果大家都覺得那個有污染，交通局花的錢不夠多嗎？我們都說共產黨那個沒什麼好學的，杭州那個算什麼？台灣做不到啦！我告訴各位，1 萬乘以 1 萬就是 1 億，我們對弱勢發給每個家庭，每個人喔！一戶 10 萬塊，高雄市 220

幾萬人口，100 萬戶，每一戶發 10 萬塊，發 100 萬戶發給高雄市民，這樣大家高不高興，你說這個圖利，這怎麼可能，10 萬塊再乘以 100 萬戶多少錢？100 億，10 乘以 100 就是 1,000 嘛！1 萬乘以 1 萬就是 1 億，1,000 億高雄市交通花了多少錢？光那兩條捷運就多少錢？1,800 億，交通局多少錢啊？交通局和公車處投資 200 多億了。你已經花了 2,000 多億了，高雄市的交通還沒解決。你如果花 1,000 億，一個人發 10 萬元讓他們去買，也夠了。所以我在說大眾運輸系統，爲什麼我跟你講杭州，因爲它的 DNA 跟我們比較接近，是以道路爲主，而不是以軌道爲主。我們不是共產國家沒有錯，但是我們花的錢，可能比共產國家還要多，而且很不符合實際的效益。做完以後，政府的官員、議員、包括基層的勞工，沒有人在坐你的大眾運輸系統，你也是一直在花錢在那邊買。

我再重提一次，這大眾運輸系統，公共運輸當然一定要存在，但是爲什麼要有公共運輸，爲什麼要有大眾運輸系統，這個跟交通的滿意度是相反的。我蕭永達，我當選議員以前，我經濟能力也不是很好，花了 15 萬元，買了一輛汽車開到現在，現在還在開，我覺得我對高雄的交通，我很滿意，所以我家門口就有一個捷運站，議會門口也有一個捷運站，走路 5 分鐘都會到，我從來不坐捷運，爲什麼？因爲我對高雄市的交通很滿意，高雄不會堵車，路寬停車又方便，到那裡都很方便，當你交通很滿意，車子很便宜，一、二十幾萬就可以買得到，油又便宜，我對這個城市的交通是滿意的，我還會去坐你大眾運輸系統嗎？就不會了。所以交通局的滿意度跟坐捷運的滿意度，剛好相反的，台北市是因爲會塞車，出去要塞車塞半個小時，找不到停車位，所以台北坐捷運的人多的不得了。那高雄因爲它不會堵車的，爲什麼不會堵車呢？因爲根據我們的人口預估，十年後，我們還會下降，因爲出生率下降，我們現在 277 萬，十年後會變成 270 萬，當你這個城市不會堵車，你還花那麼多錢去做大眾運輸，現在沒人坐，很抱歉，十年後，更少人去坐。我講的公共運輸是什麼意思，公共運輸你就是要設計，爲了沒有自有交通工具的人，去設計他們的需求，如果是老人，你乾脆無線計程車直接去他們家門口載他，也不用花那些錢，高雄市的計程車常常載不到人，你就用不一樣的思考方式，去跟計程車公會來合作，看有多少人？眞的需要坐這個大眾運輸的，也不用去坐公車，也不用去坐捷運，直接去你們家門口載，不是更快嗎？如果是學生的話，你就是固定上班時間，它那個都是七、八點上班，5 點才下班，那用公車集體去載，要根據有自有交通工具，跟沒有自有交通工具之人來設計高雄市的公共運輸，根據高雄市的 DNA 來設計高雄市的公共運輸，這才是合理的。我覺得每一次爲什麼要買新車，我覺得很奇怪。那車那麼新，那麼大

台的公車，每次都是三、四個乘客在坐，是不是浪費錢。我們的交通就是爲了方便而存在而已，我們一般買車，也不一定要買新車。我買舊車，好駕駛，停在路邊，稍微被碰撞也不要緊，日子好過就好，爲什麼一定要花那麼多錢去買這個呢？這根本不是爲了人民行的方便在設計，不過剛剛黃柏霖議員、張漢忠議員都有談到他們的主張。兩位議員的決定，我不…，但是請局長好好思考一下，公共運輸、大衆運輸那是爲了沒有自有交通工具的人去設計，我們高雄市既然 90％以上的人，家裡都有自有交通工具，那個不是沒有水準的人在坐的，你也不必把摩托車講得那麼差，你如果眞的要把它淘汰，不用花那些錢就把它給淘汰了，也不必去做什麼捷運，就可以把它淘汰了，杭州就把它淘汰了，我剛剛就算給你聽，花不到 1,000 億就可以把它淘汰了，我們已經花了 2,000 億了，還沒有辦法處理，所以要用市民的角度去思考，公共運輸、交通就是爲了行的方便，把人跟物在最短的時間內，送到他要的目的地。交通不可以爲了工程發包存在，不可以爲了新的交通工具採購存在，要爲了市民行的方便存在，這樣好不好，預算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來，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保安委員會部分，一共有 4 案，編號 134 號案到編號 13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工務委員會部分，一共 14 案，編號 138 號案至編號 151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墊付款部分，請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市政府提案的部分，民政委員會部分 4 案，編號 1 至編號 4。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社政委員會一共 3 案，編號 5 至編號 7。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委員會部分 1 案，編號 8。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林議員國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農林委員會部分，一共兩案，編號 12、13。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工務委員會部分 1 案，提案編號 14。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市政府墊付款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是議員提案部分，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向大家報告，這 178 案是經過委員會審議通過，現在是進行二讀會。請看民政委員會部分一共 12 案，編號 1 至編號 12。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社政委員會部分一共 13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委員會部分，一共 1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教育委員會部分，一共 30 案。編號 1 至編號 30。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21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爲成員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小組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農林委員會部分，一共 21 案，編號 1 至編號 21。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委員會部分，一共 15 案，編號 1 至編號 15。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1、6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小組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委員會部分一共 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24。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工務委員會部分，一共 51 案，編號 1 至編號 51。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目前陸續收到議員提案，總共有 179 案，因爲都是各位同仁反映地方民意的重要案件，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二讀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向大會報告，這些議員提案都是直接由議長提交給大會審議，所以沒有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

民政委員會部分編號 13 至編號 26，一共 14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除編號第 15、20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好。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對第 14 案提出一點，就是建議市政府頒發榮譽市民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爲什麼提這案子，就是在 1947 年 228 事件發生時，高雄中學有一群學生組學生自衛隊，然後保護當時學校的安寧，當初在路上也有少數的市民被攻擊，包括有部分是外省人，因爲他是自己來台灣就自己住，在 228 事件被攻擊，那些本省籍的學生就把那些外省人保護在雄中裡面，後來彭孟緝發動軍隊攻擊雄中，也造成有些雄中學生的死亡，我覺得歷史要有公義，經過四十年的時間，他們是白色恐怖，然後這二十年的時間，民主化的時代，國民黨和民進黨，主宰了整個 228 的論述，國民黨不喜歡人家提 228，我們講 228，他們經常講 823，那民進黨也想把 228 解釋成外來政權壓迫本土政權的一個歷史事件，所以即使是民主化的時代，這些雄中自衛隊的人現在都住在哪裡？很多都住在高雄，但是從來沒有人當他們是英雄，把這些願意冒著生命危險的人，不分黨派、不分族群，當國家發生危難，也沒有任何省籍情結，把外省人、本省人都當作自己的同胞保護的人當作英雄，因爲他不符合黨派的利益，所以六十年的時間過去了，這些人還住在高雄，有一個人叫何聰明住在三民區，他去年 80 歲了寫一本書叫做「祖國夢醒」，他發表，也沒有記者去理會他，但我感覺歷史要有公道，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陳菊在當我們高雄市長，美麗島的辯護律師謝長廷是我們的前市長，我們用選票早就還美麗島事件公道了，但是這些眞的冒著生命危險的年輕人，在國家發生危難時站出來，爲這個城市，願意付出生命，從來沒有人把他當做是這個城市的英雄，也沒有人在紀念他，他自己發表一本書，他是雄中畢業，再去讀台大外文系，寫一本書叫「祖國夢醒」，新書發表時，也沒有人去理他，文化局也沒把他當一回事，我是覺得一個城市要有自己的歷史、自己的記憶，不能說他的論述不符合國民黨和民進黨的主流論述，把這件事當作沒這回事，這就是沒公義，你知道嗎？我們要有一個有公義的社會，我建議由市府來做，我們議會正式給他建議，市長或議長正式頒發榮譽市民來感謝他們，許議長也可以正式用高雄市最高民意殿堂來這裡，市長可以頒發，我們議會也可以頒，來感謝他們，這六十年來這個城市，六十年前你是這個城市裡的英雄，我們感謝你，這六十年來沒有人眞的把你當英雄，我們紀念你，這是六十幾年前的事，這些人現在都已八十歲，當年他們才十六、七歲而

已，有好幾個目前都還住在高雄市，包括前議員高宗英的父親，也是當年雄中的成員，但是從來沒有人把他當英雄，我希望議會能夠通過這個案，議長也可以高雄市最高民意殿堂領導人的身分來接見他們，把他們當成我們城市共同的歷史記憶，是國民黨和民進黨放棄黨派成見，台灣往前走很重要的資產，這是我的建議，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小組有送市府研究辦理嘛！是不是？是要請我們的秘書長和高雄市政府的秘書長研究，好不好？還有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社政委員會的部分，編號 14 至編號 36，一共 23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委員會部分，編號 13 至編號 30 號，一共 18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編號第 15 號案送市政府及本會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教育委員會的部分，編號 31 至編號 55 號，一共 25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農林委員會的部分，編號 22 至編號 41 號，一共 20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委員會的部分，編號 16 至編號 42 號，一共 27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除編號第 24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委員會部分，編號 25 至編號 39 號，一共 15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工務委員會部分，編號 52 至編號 88 號，一共 37 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向各位報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四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經濟發展局副局　長：林英斌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政風處代理處　長：陳榮周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由副局長鐘萬順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55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0年度國外殯葬設施觀摩計畫書暨行程表及參訪人員名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9月19日以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1000102929號令廢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份，惠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6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100110537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13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8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1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13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9號令訂定

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1式，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13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7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條文各1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 ，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乙案（如附件1），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100年11月7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1000122690號令發布之「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業經本府100年11月17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7055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若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芳如、鄭議員光峰、鄭議員新助、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順進、錢議員聖武、朱議員信強。

社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林議員國正、黃議員天煌、李議員眉蓁、蘇議員炎城。

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長生、郭議員建盟、劉議員德林、許議員福森、洪議員平朗、李議員雅靜、莊議員啓旺、陸議員淑美。

教育委員會：陳議員粹鑾、周議員玲妏、洪議員秀錦、顏議員曉菁、童議員燕珍、林議員宛蓉、黃議員柏霖、林議員瑩蓉。

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翁議員瑞珠、張議員勝富、林議員富寶、張議員豐藤、曾議員水文、柯議員路加。

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玫娟、蕭議員永達、陳議員信瑜、曾議員俊傑、吳議員益政、曾議員麗燕、康議員裕成、蔡議員金晏。

保安委員會：林議員武忠、藍議員星木、楊議員見福、黃議員石龍、陳議員麗娜、蘇議員琦莉、吳議員利成、陳議員慧文。

工務委員會：連議員立堅、周議員鍾淼、張議員文瑞、陳議員麗珍、黃議員淑美、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第二召集人錢議員聖武。
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長生。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第二召集人顏議員曉菁。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議員見福。
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社政委員會：李議員眉蓁。
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教育委員會：周議員玲妏。
農林委員會：陳議員政聞。
交通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保安委員會：陳議員麗娜。
工務委員會：連議員立堅。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陳議員美雅爲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吳議員益政爲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爲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社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
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交通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保安委員會：陳議員慧文。
工務委員會：陳議員明澤。

七、請議長遴選1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蘇議員炎城爲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爲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陳議員明澤爲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國民黨團：陸議員淑美、吳議員利成。
民進黨團：洪議員平朗、李議員喬如。
大高雄聯盟政團：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議長指派：劉議員德林。

（以上101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3　　類別：交通

提案人：韓議員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期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港大林蒲南星計畫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案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提請大會公決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鍾瀅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瑩蓉
連議員立堅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陳市長菊

決議：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移送檢調偵辦。

丁、抽出動議

周議員鍾瀅於下午 4 時 38 分提：請將本（45）次會議決議暫行擱置之報告市政府來函第 63 號案抽出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立即進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6 分提：現在有韓賜村議員臨時提案一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討論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0 分提：本(2)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41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閉幕。

庚、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101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0.12.12)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鄭光峰	錢聖武	朱信強、林芳如、李喬如 鄭新助、李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社政委員會	林國正	黃天煌	李眉蓁、蘇炎城 俄鄧・殷艾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李長生	陸淑美、洪平朗、郭建盟 莊啟旺、劉德林、李雅靜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顏曉菁	林瑩蓉、黃柏霖、周玲妏 陳粹鑾、林宛蓉、洪秀錦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張漢忠	陳政聞、翁瑞珠、曾水文 張豐藤、張勝富、柯路加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陳信瑜	蔡金晏、曾俊傑、康裕成 蕭永達、吳益政、曾麗燕
保安委員會	楊見福	蘇琦莉	黃石龍、藍星木、吳利成 林武忠、陳慧文、陳麗娜
工務委員會	韓賜村	陳麗珍	張文瑞、陳明澤、周鍾瀅 連立堅、陳美雅、黃淑美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陳政聞、李眉蓁、李喬如 連立堅、周玲妏、李雅靜 陳麗娜
紀律委員會	陳明澤		翁瑞珠、林芳如、黃柏霖 曾俊傑、陳慧文、劉德林 蘇炎城、俄鄧・殷艾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黃石龍、吳利成 李喬如、洪平朗、劉德林 李順進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日議程是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報告調查經過、結論及建議。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主席、本會同仁、陳菊市長、所有高雄市政府列席官員、議會列席同仁，今天是高雄市、高雄市議會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的專案調查報告，這個案子大概事隔十年之久了，從我們跟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調閱的資料有數十大箱，初步完成 250 幾頁的報告，我們把它精簡成 110 幾頁。請主席容許我用比較長的時間來做仔細的報告，本會的同仁和陳菊市長對這個案子的了解度可能會比較深入，因爲如果我只報告結論，可能大家對過程不了解，到最後還是演變成盍各言爾志，造成有一些重大爭議的話，我覺得這個不太妥適。

我跟議長及本會同仁報告，因爲我們所調閱的資料有限，都是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審計處提供的資料，如果在調查的過程有不夠周延之處，請各位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讓這份報告可以處理得更加妥適。

請看專案調查報告第 2 頁，本調查小組承大會之託付，以召開調查會之方式，以會議室之錄音、錄影設備爲工具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內容逐字翻成文字稿件以爲參考依據。但是，調查過程我們發現整個 BOT 案涉及到法律範圍很廣，既深且廣，其間包涵「促參法」、「會計法」、「審計法」、「民法」…等，因此基於本小組在法律知識方面的不夠周延，我們拜託議長委請律師事務所就整個 BOT 的案情及法律問題進行分析並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書」供我們參考。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自 93 年 10 月 20 日甄審完成訂約，經過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審查…等，至 96 年 3 月開工建設，本 BOT 案特許年限長達 35 年，其中營運期 32 年，於營運期間每年需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若以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之污水處理量 7 萬 5,000CMD 估算，則每年約需 7 億元，32 年至少估需支付 224 億元，如果加計每年 2%的物價上漲率，這是水利局相關官員在調查小組會議所報告的，這個案子 32 年大概需要 250 億的大案，可能是僅次於高雄捷運

的大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後，本 BOT 案之預算送入新成立之高雄市議會審議，新當選之高雄市議會議員爲善盡地方立法機關嚴審地方預算之職責，本案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 BOT 案，並經議長指派林議員國正、黃議員石龍、吳議員益政、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李議員鴻鈞、洪議員秀錦等七人爲調查小組成員，並請林議員國正擔任小組召集人，主持調查事宜，隨後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1 日、4 月 21 日、5 月 17 日、6 月 1 日召集市府相關人員召開四次專案調查會議，調閱相關文件共 28 冊，每次會議內容均有錄音存證。有關本 BOT 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自行規劃轉折爲政府規劃 BOT 方式辦理重點大事紀、「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大事紀及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則收錄於本案報告之附件。

接著是本案的主軸核心，第一大核心：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問題及分析。我跟所有與會同仁報告，本案爲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請看第 6 頁，爲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服務費用，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爲支付基礎。本財務試算將委託服務費用區分建設費用、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

請看第 6 頁附表一，本案的委託服務費用分成三大類，第一、建設費用；第二、固定操作費用；第三、變動操作費用。在委託服務費裡面，每噸收取 25.66 元，其中建設費用收取 19.5 元，固定操作費用收取 4.05 元，變動操作費用收取 2.11 元。整個案子的投入總成本是 118 億 4,076 萬 9,000 元。接著是付費機制，合約裡面規定，請看第 7 頁三、價格調整機制：（二）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於營運期間內，每營運年期將定期調整，以反應相關物價指數變動之影響。也就是固定操作費用跟變動操作費用這二項是每年隨著物價，每年收取增加一定比例的物價上漲。

接著，這個案子是透過一個財務試算模型，把很多變數、參數丟進去以後，得到 25.66 元的結果。小組根據跟水利局的調查過程裡面，把這個參數模型分成三大部分：第一、行政院在 92 年 12 月 12 日核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市政府據以公告徵求民間廠商，根據這個東西，行政院核定的內容，去把它的參數模型一一的臚列出來，這是行政院核定這個案子的參數是哪些參數。第二、綠山林在整個第三次甄審會議得標以後所承諾的條件是什麼，我想第二大的參數模型，是第三次甄審會議 93 年 5 月 27 日，各委員、工作小組之意見，

甄審委員會，得標廠商的甄審委員會，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如下：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甄審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3)的條件，同意其爲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件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也就是力麒得標廠商在第三次甄審議會，它有承諾必須完成(1)、(2)、(3)的條件，如果不能完成，它的資格必須被撤銷的。(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也就是力麒在會場的承諾或答覆的全部事項，均應列入會議紀錄，它所承諾和答應的任何事項，均應列入會議紀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應於評定結果送達一個月以後，經主辦機關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明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爲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分。

接著我要跟所有同仁報告，在第 9 頁的下半段，就是財務試算的幾個主要參數。根據高雄市議會相關的會計同仁和一些懂會計的議會同仁臚列總共 26 項參數，包含計畫起始年、興建營運費用、污水處理廠、物價上漲率、土地租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營業稅等相關的參數有 26 項，而營運收入、營業費用的假設也放進去，總共從表 9 到表 18。我跟各位同仁及主席報告，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相關同仁相當的用心，也相當的認眞，花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把每一個參數從公文裡面一一的抓出來。

接著請各位同仁看第 19 頁，經過這些參數一一的臚列、還原以後，我們發現到一些問題，接著如下跟大家報告，第一、專案調查小組依其財務計畫內容暨其實際營運情形調查分析：民間廠商修正財務參數，市政府（水工處）未經詳細評估設算逕行同意，核有未宜。我跟所有與會的同仁、主席，還有陳菊市長報告，這個案子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它分成三大費用，1、建設費用。2、固定操作費用。3、變動操作費用。如果按照先期規劃報告和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己拍板定案的報告，兩個報告用不同的參數所估算出來，大概金額差了 23 億。如果按照行政院核定的先期規劃報告和綠山林自己所試算的核定報告，總共兩個方案，綠山林那個案子比行政院那個案子多了 23 億。詳細的數字，我們在建設費用、固定操作費用及變動操作費用有初步把它估算出來，或許不是那麼精確，但是，我跟所有大會同仁報告，這些數字我們也是參酌審計處的審計

調查報告。審計處在這個過程裡，從 97 年到 100 年，總共對本案稽核調查了 19 次，這些數據資料，在 94、95、96 的稽查調查報告裡面，早就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但都是置之未理。你們在後面的審計處附件調查報告裡，就可以看到這些 23 億元的差額，可以看得很清楚，不是我們自己亂講的，是參考審計處精算出來以後的數字結果。

請看 20 頁，從上表得知：綠山林公司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盡相同。更誇張的，大家看 18 頁附表四，各位同仁不曉得有沒有看到，其中在附表四倒數第三個，有一個叫做履約保證金要 2.3 億。綠山林竟然把履約保證金當成是它的開發成本，綠山林竟然把履約保證金當成開發成本，我們的水工處竟然同意了，這是荒天下之大謬！審計處在很早就提出來，竟然把 2 億 3,000 萬元當成是操作開發成本，算成可以達到 25.66 元的標準之一。

接著週轉預備金，綠山林也把它自己的週轉預備金 6,500 萬納入總開發金額，週轉預備金跟開發有什麼關聯呢？竟然也把週轉預備金納進去。因上述相關費用之增加勢將影響委託處理費用之設算，市政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詳查評估，即逕行同意其財務計畫，造成委託處理費之計算未盡合理。

第二項，在財務的試算過程裡，我們也發現了第二項的疑慮。第二、未考慮民間廠商實際投入成本與污水處理費之對等關係，缺乏費用的調整。在合約裡面只規定要收多少錢，但並沒有規定，如果萬一做不到那個條件要降多少錢？降的是不是合理？當時的市政府也完全置之不理。這裡根據審計處的報告，審計處在裡面提到，依照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數量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容並無調整機制。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用調降爲 23.49 元／噸（調降 2.17 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 5 億元時，其實際對應應調整降價費用應是 2.17 元，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合約只載明，如果減少了 5 億，調降 1 元，但審計處換算，按照合約規定，如果減少 5 億，應該要減少 2.17 元，我們完全沒有按照合約去做細部的東西。

接著審計處在審計調查報告也查出，另查有關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當年度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於 91 年及 92 年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徑發包單價，約高出 45％到 93％。也就是楠梓污水處理廠當時的管徑，

如果按照對比當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工處發包的工程，它的單價成本高出 45％到 93％。

綠山林開發公司總開發投資金額 52 億，但是依照水利局在調查小組所提供的資料，一直到 100 年的 2 月，它的實際總投資總工程的累計經費，只有 40 億 8,532 萬。也就是還沒達到 52 億，還有 12 億的差額。但是它還是向我們收了 25.66 元，並沒有調降相關的費用。

所以，對於這種實際支出較預估支出減少時，沒有降調費用的機制，嚴重損及高雄市政府的權益。

第三、保證運量及保證價格，轉移了廠商的營運風險，以及保證廠商的報酬，加重了政府的負擔。各位同仁，依照行政院核定先期的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處理的污水量是 7 萬 5,000CMD 估算，惟在調查小組高雄市水利局提供的資料，在 100 年的 5 月，楠梓污水處理廠每日的污水處理量，只有 4 萬噸，離 7 萬 2,000 噸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所以，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調查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的疑慮。

接著，本 BOT 案計畫於營運日開始後，政府應支付委託處理費用予民間廠商，且提供營運量，每日 7 萬 5,000 噸的保證，政府須負擔較高額的污水處理費用，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第四大項，綠山林公司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損及公共利益。依照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三次甄審委員會議，白紙黑字清楚載明：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最高爲 3.8％，但是綠山林公司跟高雄市政府簽約的財務計畫，利率卻以 5％來估算，遠高過於第三次甄審會議，甄審委員所規定的 3.8％爲最高上限。

接著，甄審委員在第三次甄審會議也提到，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也應該考量。應該把投資抵減跟關稅抵減的效益，回饋給高雄市民，來降低污水處理的費用。但是，綠山林公司卻表示，請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 5.2-19：本計畫中僅考慮，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優惠條件，其餘優惠項目，尚有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投資抵減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之主要設備，以國產爲優先，進口設備金額不高，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故不列入財務模型。可用這種理由，把關稅和投資抵減，它的效益沒有轉嫁給全高雄市民所享，而是把這些東西全部不列入財務參數模型。

接著在第五段，看到 22 頁的第五項，機電設備重置的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影響委託處理費。跟各位同仁報告，內政部在 92 年 9 月 12 日，針對「高雄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它有個會議紀

錄，與會的學者專家表示：「本案機電之折舊年限爲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白紙黑字在公文裡告訴高雄市政府：「機電之折舊年限爲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處理設備，其機電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也就是所謂的廢棄物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設備，其機電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替換。因此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的比率，也就是重置率。

我們來看本案。本案 BOT 特許期眼 35 年，機電折舊 10 年，每 10 年換 1 次，35 年換 3 次，重置次數達 3 次，若以「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 5 億 3,000 多萬，調整通貨膨脹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也就是 10 年以後，全部汰舊換新，完全漠視 92 年內政部的會議，它說焚化爐跟污水處理廠，它的機電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但是，高雄市的污水處理廠，竟然是全數拆除汰換。每次重置金額第 1 次是 6 億 4,000 多萬、第 2 次是 7 億 8,000 多萬、第 3 次是 9 億 6,000 多萬，總計機電重置成本是 23 億 9,000 多萬，且每年的編列維護費用近 5,000 萬元。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這眞是滑天下之大稽，內政部營建署告訴我們，你不能百分之百汰換重置；我們把它汰換重置，竟然還編了每年 5,000 萬的維修。這不是相互矛盾嗎？就是爲了什麼？就是爲了灌水，因爲水灌的越多，它才有辦法達到 25.66 元。

接著，更誇張的是，被審計處抓包。審計處在 90 年初時白紙黑字，就告訴水工處，你不能重置 3 次。爲什麼？大家看 23 頁的第二段，經查「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水污染防止設備。」其最低使用年限是 5 年到 10 年，可以用 10 年汰換一次的，是僅適用在石油、化學的污染。石油化學的污染，它才可以適用折舊年限 10 年汰換一次。但是，我們的案子是什麼？我們的案子是「楠梓污水處理廠」，我們不是做石化設備，我們竟然用 10 年 1 次。如果用「楠梓污水處理廠」的標準，回歸到行政院主計處，它的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是 20 年。我跟主席、各位同仁和陳市長報告，只有油污的污染設備是 10 年，但是一般的污水處理廠是 20 年才可以重置的。我們 10 年就把它重置一次，而且人家規定，不能百分之百汰換，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汰換。不只是百分之百的汰換，而且每年還編了 5,000 萬的維修費用。32 年要編 16 億，這條 16 億就灌到它的開發成本，轉而衝到 25.66 元。

接著，我們看到第三段，營建署在 94 年 6 月 16 日跟 94 年 6 月 13 日召

開了「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污水處理廠下水道設備」，會議結論略以：鑑於建設費特性，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 60％爲額度。各位同仁、議長，內政部在 94 年白紙黑字的說，不是百分之百的重置，是 60％，而且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攤提建設費用。如果參照上述說明，將電機折舊以 15 年計。我們不要講 10 年、也不要講 20 年，審計處將它換算，這是審計處所換算出來的數據，如果以 15 年取其平均值，它本身以 60％的切換率來計算，重置成本僅需 4 億 3,000 多萬。如果 15 年重置 1 次，重置 60％不是 100％，它的重置成本才需要 4 億 3,000 萬元。跟綠山林、跟水工處所報的、核定的 23 億，總共增加多少？虛增了 19 億元。我跟各位同仁講，這 19 億，如果你把它換算成 25.66 元，大概又要降低多少？1 元、2 元、3 元、4 元，我們不清楚，但就是這樣搞出來的。

接著，我們議會的同仁也很細心的把它抓到，「經查於營運期間（96-127 年）每年於營業費用中編列「產物保險費」1,200 萬元，未依各年期初污水處理廠之帳面價值爲投保額度，逐年調降保費。」都沒有，每年都是 1,200 萬元的「死豬價」。

再來，「辦公室設備」費用 500 萬元，且每 5 年等額重置 1 次。辦公室那些沙發、桌子、椅子，每 5 年編 500 萬元，1 張桌子、1 把椅子有可能使用 5 年就把它汰舊換新嗎？不可能。5 年編 1 次，1 次編 500 萬元，就是這樣灌水的。

接著，七、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核有疏失。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 5 億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爲 2.9％、履約監造爲 2.2％，惟依上述「肆、財務計畫比較」之工程經費表內容得知：規劃設計費用、間接工程成本以直接工程成本 3％估算，比人家規定的 2.9％與 2.2％都還高，顯然牴觸了採購法的規定。

接著，行政院在 93 年 5 月 3 日明訂「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訂一個物價調整的機制，「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也就是當年度的物價總上漲率要增加 2.5％以上，辦理工程款調整，得以辦理物價工程款的調整。但是，我跟大家報告，第 23 頁最後一行：「查本案財務計畫內容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 2％逐年調整」，也就是說，如果當年度的總物價上漲率是 1％、0.3％、0.4％，沒有辦法達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物價上漲率調整辦法的時候，我們的這個案子，楠梓污水處理廠的總工程成本，還是依照物價年增率 2％調整。

接著，我要跟主席議長與所有同仁報告，對於財務的部分，我們做了很詳盡的調查報告，因爲如果我們沒有做詳盡的調查報告，大家聽到那個金額，都不知道他們可惡之處，我在這邊花了一些比較長的時間跟大家做一個簡要的報告。

接著，發生了這麼多問題，審計處去函十幾次，原來的水工處都是用這個案子是 BOT、是促參，從來不讓會計室與政風單位參與監標。在我們的調查會議，他們也是講這個案子是促參、這個案子是 BOT，會計單位不管、政風單位也不管，所以我問政風單位「你們有沒有參與？」，他們說都沒有，因爲什麼？「我們不需要管」。

250 億元的案子，在甄審、開標、決標與相關的簽所謂的附解除營運合約，都完全沒有知會政風單位，完全沒有知會政風單位！所以，我不曉得在這個案子裡面，高雄市政府相關承辦單位爲什麼如此大膽？

接著，第三章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問題陳述。我跟主席、本會同仁與市長報告，「依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2.1.8 條約定，本 BOT 案之計畫營運日爲甲乙雙方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即 98 年 4 月 14 日。」也就是 98 年 4 月 14 日要正式營運。各位同仁，記住，98 年 4 月 14 日要正式營運，但是「又依該契約第 5.2.10.1 條約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 5.11.1 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爲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也就是說，我跟所有同仁報告，它必須提出試運轉的功能測試報告，它必須提出竣工報告，它必須提出認證報告，這些報告都完成了以後，送達甲方，就是高雄市政府，才可以完成所謂「完全的」的「完工報告」。

接著，綠山林公司在 98 年的年終，向高雄市政府提出所謂的「完工報告」，但是那個「完工報告」裡面，竟然不含所謂的「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結果報告，「並不符合上開契約條文，屬於不完全之完工報告。」既然是不完全的完工報告，就已經牴觸了合約的規定，但是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根據這個不完全的完工報告，「據爲核定並同意綠山林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議。」

接著，我們就要進一步探討，市政府在核定的時候，有沒有一些爭議點出現？我跟大家報告，幾經高雄市政府內部協調後與綠山林達成共識，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協議書（以下簡稱該協議），雙方協議以「附解除條件」之方式同意開始營運本案之污水系統。各位同仁，本來是 98

年 4 月 14 日就要依照合約正式營運的，一直拖、一直拖、一直拖，拖到 98 年 12 月 30 日才由市政府與綠山林簽訂一個叫「附解除營運合約」，同意從 98 年 12 月 30 日，大家記好了，是從 98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算起的 18 個月以後再來驗收，這是在高雄市工程界裡面的第一個特例。不是只有 18 個月，原來應該正式營運日的 98 年 4 月 14 到 98 年 12 月 30 日的這中間有幾個月？有 8 個月，如果你認眞給它算，應該是 8 個月加 18 個月的「附解除條件」，總共是拖了 26 個月。各位同仁，有這樣的合約嗎？

接著，第一大項，針對這麼重大的爭議，本小組很認眞去查出相關合約規定，這個合約規定，我們把它做成一個表格，讓各位同仁比較清楚的看到，在第 24 頁這邊有一個表格，第一個「興建及營運契約條款」，在最左邊，大家看到「第五章興建及營運-5.1 基本要求」，我跟議長、各位同仁、市長與列席的所有官員報告，白紙黑字，在興建及營運合約寫得很清楚，它怎麼說？「本案興建期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均由乙方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這個案子是統包，也就是從一開始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全部都由廠商自行負責，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市政府根本不需要負責任的。

接著，很多人都跟我說，有一些人私底下跟我講：「這個案子是 BOT 的案子，有別於一般的採購案，我們不需要把人家追得這麼緊。」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就是因爲 BOT 的案子，在促參法，大家看第二項，在下面「市政府責任」的第二個欄位，「市政府責任」第一個欄位寫「甲方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顧問按本契約之規定監督乙方。」不是因爲 BOT 我們就沒有責任，市政府的責任還是很重大，要派人員或是委託顧問公司去監督，第二大項更清楚的明確表達。

再右邊，「依促參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5 章規定，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主辦機關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契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不得」就是審計處與相關單位提出來的寶貴意見，「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市政府在這裡是扮演多重要的角色。接著我要跟大家報告，在 25 頁綠山林公司的興建進度嚴重落後，依約 98 年 3 月 14 日要如期營運，一直到 98 年的 6 月、7 月，它都還沒有完工。根據調查小組所做出來的報告，跟議長、同仁、市長報告，它的工程大概嚴重延遲 7 個月。不是不可歸責，而是完全可歸責於綠山林，連它的工程進度都落後 7 個月。接著看 27 頁第二大項，綠山林明知完工報告之核定，有重大疑慮，卻要求市政府儘速核

定，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 BOT 案的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的完工報告，故向市政府提出展延工期。市政府在 98 年 6 月 22 日因無法如期完工，所以向市政府的水工處提出展延工期。市政府各位同仁本來要在 98 年 4 月 14 日要完工的，市政府拖到 98 年的 7 月，已經應該正式營運日後的 3 個月，98 年的 7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的水工處才回覆綠山林，說他們進度嚴重落後，促請改善。我們一直拖到營運開始的 4 月 14 日的 3 個月後的 7 月 17 日，才發文告訴人家，你進度嚴重落後。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是在做什麼，但是很不幸的，高雄市政府又做了一件重大的錯誤。我們在綠山林 6 月 22 日發文請求展延工期的時候，我們卻在 6 月 26 日林仁益副市長，卻主持了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通水典禮。都還在申請展延工期，我們 7 月份都還在發文，告訴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竟然在發文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的前 1 個月，我們竟然在楠梓污水處理廠舉行通水典禮，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順利完成試運轉並通水。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就代表所有的工程都已經竣工，所有工程都完成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竟然發出這樣的新聞稿，說已經順利完成試運轉及通水，明明廠商還在要求增加工期，隔 1 個月還在告訴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我們竟然已經辦了試運轉跟通水典禮的新聞稿出來。所以憑著這個通水典禮，綠山林發文恐嚇高雄市政府，連續二度發文恐嚇高雄市政府。第一次他說，就本案 BOT 方式辦理的通水典禮而言，極具指標意義，足見本案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成功，獲得貴府認同。各位同仁綠山林馬上恐嚇高雄市政府，因爲你自己辦了通水典禮，並在新聞稿說已經試運轉完成，你該給我錢了，你已經開始核定我試運轉了，這是第一次的，而且還講，請儘速核定試車成果報告及完工報告，以免延宕後續營運，至於影響貴我雙方的權益。不要去影響綠山林跟高雄市政府的權益，竟然恐嚇高雄市政府到這種程度。

第二項，98 年 9 月 10 日綠山林又再度發函，他說通水典禮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綠山林董事長郭淑珍共同主持，貴府高雄市政府沒有理由遲延不核定完工報告。他就直接恐嚇你，都是林仁益跟郭董事長主持的，到現在都試運轉通水了，怎麼不核定我的完工報告。接著我們發現第三大比較有疑慮的問題，這個案子，可能是高雄市政府改制以來，僅次於高雄捷運的重大案子，高達 250 億的案子。但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的事情，沒有經過市長決行。各位同仁，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在 98 年開始上大簽，要簽附解除營運合約，也就是同意 12 月 30 日以後的 18 個月，再來營運。在大簽的過程裡面，我們簡單的把工務局會計室跟法制秘書、會計室、市府的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他表示的意見，大部分所有的人，

我跟大家報告，都沒有人敢背書。尤其法制局，許局長也在這邊，許局長他們在 98 年 9 月 16 日還善盡一點職責，提點了高雄市政府的水工處。他說，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提及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當成當事人的違約責任，而爲本件變更契約的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與當事人之契約法律。白紙黑字，本來合約就規定得很清楚，現在要把他變更合約，竟然高雄市政府同意，法制局就認爲有待斟酌。甚至下水道工程處的會計室在 98 年 12 月 14 日的內簽也寫，同意 BOT 案廠商於營運後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之期間是否合理，建請業務科本技術專業卓處。甚至扣完貨款預扣違約金，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法律規定卓處，全部都沒有人敢背書。所以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當水工處受到綠山林公司不曉得什麼樣的壓力，竟然高雄市政府在 12 月 28 日，由林仁益副市長於內簽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在內簽，我們的林前副市長仁益是說依法制局的意見辦理，是要很審愼的，是需考慮很多意見的。但是在 29 日，各位同仁，隔了一天林仁益副市長就在函裡面核章，並於 12 月 30 日代爲決行，並批示：「發」。我請示了議會的相關公務人員，他說依照慣例，同樣上來的簽跟函，大部分的意見不會相左。竟然事隔一天，而且這麼重大 250 億的案子，竟然由林副市長代決，陳菊市長完全不知道。我覺得這個東西有待大家把它釐清楚。

接著第四大項，綠山林公司應負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完全效率測試之責任，我想相關的細節請大家看一下。接著我們來看 33 頁，33 頁裡面我們有發現到它是規定 18 個月，合約的規定 12 月 30 日開始的 18 個月，18 個月怎麼來的，18 個月是不是合理，有沒有前例，調查小組也積極去討論這個問題。98 年 9 月 24 日在簽這個案子之前，我們的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它就明文表達，他說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爲協商底限，迫使其加速完成。我們的專案管理顧問公司表示，你應該根據污水處理廠的系統設備廠商提供者，所表示的以最長 1 年，最長 1 年 12 個月，人家廠商也表示 1 年，顧問公司也表示 1 年，我們卻是用 18 個月，我們不曉得標準從哪裡來。結果水利局在爭議這個問題的時候，爲了解套，所謂的營運不能、事實不能、法律不能。他們水利局在 98 年 10 月、11 月就說，派人去看台灣有沒有相關類似的案子，有沒有類似污水處理廠有所謂不能驗收的案子。他們去看了，其中要找幾家，一個台中柳川、一個屏東六塊厝、一個台中福田，總共有三家到四家。結果這些三家他延長期間都沒有超過 1 年，獨獨我們定了 18 個月，這裡面更誇張的是，我要跟議長、各位同仁報告，這麼重大的案子要上府函簽給市長核定

的東西，陳市長如果你有仔細看我們的調查報告，你水工處的同仁竟然荒謬到沒有派人到這些公司，竟然沒有到柳川、沒有到六塊厝、沒有到福田去看。竟然我們的水工處派誰去看，派台灣世曦的人去看，現場去拜會人家福田，拜會人家六塊厝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水工處只派一次，一個承辦科的科員去了一次，去了有沒有效果，沒有效果，我跟陳市長報告，你被蒙蔽了，你知道嗎？你們同仁在調查小組跟公文裡面，白紙黑字告訴我們，去到那邊，完全沒有拜會當地的官員，沒有拜會當地實際執行污水處理廠的官員，沒有拜會當地執行當時候設備發包執行的廠商，只拿了什麼回來，我跟陳市長你報告，只拿了福田、六塊厝的宣傳品回來。只拿了福田、六塊厝的宣傳品回來，你們竟然簽下可以延長 18 個月的案子，這個東西在調查小組，甚至在公函裡面白紙黑字都載明這些話。我們看 34 頁第四項，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本府訪談時，曾向各該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白紙黑字告訴我們。手上什麼都沒有，什麼都沒有竟然簽下延期 18 個月的案子，白紙黑字敢這樣表述出來。眞的都沒有，台灣世曦也跟我們說沒有，而且水工處三家廠商去一次，派一個最基層的科員去到那邊，什麼都沒有。接著我們進一步來看，簽約都簽了，那進入到附解除條件營運的協議的簽訂，簽訂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看協議的內容重點，第一項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時，市政府與綠山林認爲無法依契約提出完工報告，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法律不能因素所致，其協議文字內容如下：乙方採用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以降低污水系統之透氧及污泥量，此等設備於本案興建營運契約所訂之計畫營運日前確有技術層面之事實、法律不能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欠缺公平合理情事。這我們跟它訂的合約內容。市政府同意延後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正式營運後日之 18 個月，也就是從 98 年的 12 月 30 日開始起算 18 個月，可以再來做測試。我跟大家報告，這是高雄市政府可能改制以來，第一個附解除的案子，接著請大家看第 42 頁，我想我把這一部分，合約的部分做一個結論，在第 42 頁參、小結部分：一、綠山林應負完全責任，無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法律不能情況存在。本案 BOT 案雖爲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但是事實上不是全國第一件下水道污水廠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爲 BOT 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第二、看 43 頁的第 2 項，市政府未積極監督履約在先，草率認定不可歸責在後，且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無合理依據，理由如下：（一）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興建進度已嚴重落後，

綠山林進度已嚴重落後，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大概落後了 7 個月，市政府未能有效掌握，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二）綠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訂之測試責任，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訂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三）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對其提出相關之缺失意見未立即查驗、適當處理或追蹤綠山林之改善。接著看到 44 頁的（四）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期間無合理判斷依據，18 個月怎麼來的，且已減輕綠山林應負之契約繼續履行之責任。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無合理判斷依據，又起算時點至簽訂協議日，並不是從 98 年的 12 月 30 日開始算起，並不是從 98 年的 4 月 14 日開始算起，故實質上所展延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事實上是 26 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所定，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

接著我們來看，這麼多的問題，有沒有違約金的問題。第五章，45 頁，本 BOT 案違約金問題分析，看這個第一大段的後面，本案計畫營運日是 98 年 4 月 14 日。惟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運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工開始營運，又因污泥脫水系統、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驗收等原因，要求先行附條件進入營運期。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完工，理應計罰違約金，又相關設備於未完全驗收合格及進入營運期，按月收取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是否依營運契約規定，嚴格監督民間廠商之履約情形，計罰違約金，何時計算委託處理費等相關問題，攸關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應以最嚴謹的態度，妥慎處理，但是我們發現到，我跟大家報告，47 頁，計罰的實際狀況。47 頁貳、計罰的實際狀況：一、未盡甲方應有之注意義務，大家可以把內容詳細再看一下，待會在結論，我還會跟大家作詳細報告。

看 48 頁二、上半段，二、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這是審計處的報告，49 頁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未捍衛市府權益。我跟大家報告，待會在結論，我還會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建言。接著我們來看結論，議長，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案子事隔 10 年，它本身送給議會的大箱，大概有 28 大箱，我們花了半年時間，所以需要容許我用比較長的時間來跟大家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結論，綜觀上述事實調查經過及分析得知市府辦理本 BOT 案，決策草率，辦理過程模糊不清，行政行為違反常理，合約之簽約未顧及百姓權益，且不尊重民主程序等多項缺失，分述如下：一、市府花費鉅資就本 BOT 計畫找專案管理技術公司進行可行

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攸關委託處理費之財務試算模式卻付之闕如，不願公開。

各位同仁，高雄市政府花了 1,200 萬委託顧問公司，試算出一個財務試算模型，但是這個財務試算模型現在沒有了。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重新跟廠商訂定一個合理價格，石沉大海。爲什麼？因爲證據沒有了，那個試算模型現在不存在我們整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水工處於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以 1,295 萬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高雄市楠梓污水廠委託技術服務費」簽約事宜。本會在專案調查會議中發現，若要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重新調降處理費及重新試算財務計畫模型，必需有財務試算模型，這個是相當的重要，但是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水字第號函答覆本會，依中興工程公司於 97 年 9 月 5 日環二字第 09728361 號函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97 年 9 月 1 日函，內容略以：因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爲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議長，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要訂合理價格訂不出來，因爲這個電腦模式不在了，他不提供了，他把最重要的證物毀屍滅跡了，找不出來了。依常理判斷，財務試算模式之提供應視爲合約之重要附件，俾爲試算各種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之客觀依據，若無此模式，易讓 BOT 廠商巧立各種名目加以灌水，市府將錯失重要審核依據。爲何市府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是行政人員疏失，還是 BOT 廠商預留後路？市府不願公開財務試算模式之原因何在？啓人疑竇。

第二大項：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意圖減輕綠山林合約責任，恐有官商勾結之嫌。依興建營運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 BOT 投資契約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該內容之外，且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綠山林公司負所有之責任，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高雄市政府之義務。至於市府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綠山林公司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接著請大家看 52 頁，52 頁最上段。

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第三次專案調查報告會議，先前我跟所有同仁報告所提水工處內部曾討論決定與台灣世曦共同訪談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四家污水處理廠，俾取得附解除營運之參考佐

證；這是他們自己講的，公文也這樣寫，他們希望去看這四家公司，俾取得附解除營運的參考佐證，惟水工處只派了一位承辦人員陪同台灣世曦前往台中福田，市長，你們官員只陪同一次去過台中福田，其他三家，包括迪化、八里、六塊厝都由台灣世曦自己去，訪談的對象，各位同仁聽好了，訪談對象只有污水處理廠代操作人員，原來發包執行的人員都沒有訪問到，原來委辦的官員也沒有訪問到，再來也沒有當地市政府相關官員陪同，更沒有取得相關營運合約、切結書、如何測試及測試期間等重要書面資料，各位同仁只拿到一般參觀的簡介。

跟議長報告、跟各位同仁報告，250 億啊！只拿到一般參觀的簡介就來簽一個附解除 18 個月案子，還是他們親口自己講的，台灣世曦也提出質疑，台灣世曦管理公司曾就此要求市府取得，連管理顧問公司都要求市政府要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進行確認，惟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4680 號函覆本會表示，訪談時曾向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市長，你的官員就是這樣，都沒有資料，他陷你於不義啊！接著 53 頁，我們看最前面，綜觀所述，市政府花費了 3,100 多萬委託管理技術公司台灣世曦提供履約管理意見，卻又完全漠視該公司對「事實不能」及「法律不能」之專業建議。所以我要跟各位同仁報告，就小組裡面認爲市政府官員裡面有嚴重上的行政疏失。

接著我們看下一段，三、市政府於簽訂附解除條件協議前，未充分考量公共設施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 BOT 的責任。應該綠山林要負完全之責，完全沒有考慮他應該負完全之責，竟然充分去幫他設想，去幫他解套；接著看第四段，市長，在 54 頁我們也針對你們沒有決行，我們也提出一些看法，第四項，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市長竟未決行。我們 54 頁最下面倒數第二行，另據本會調查小組所調閱資料顯示（100 年 4 月 11 日專案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回覆內容第 7 頁），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契約簽訂前，高雄市調處已展開，也就是在我們 98 年的 12 月 30 日，要簽訂附解除營運合約之前，已經有高雄市調處 5 次調卷，且本 BOT 案自 93 年起計有蔡長根、藍星木、黃石龍、周鍾滄、林瑩蓉、童燕珍等議員於本會提出質詢，加以本案事涉 250 億重大預算，故市政府在事後之履約、附解除條件之簽訂、違約與否之判斷等等重大事項之判斷，應以更加愼重之態度面對。然卻逕以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理由，排除政風單位之參與，不僅無法促進決策周全，並已減少舞弊之防範。

接著第五項，污水委託處理費每公噸 25.66 元，保證營運量每日 7 萬

5,000 噸，雖能轉移廠商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然卻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第六大項，綠山林公司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損及公共利益，有浪費公帑。甄審委員會評列力麒公司爲最優先申請案件申請人時，曾開列力麒公司尚需完成事項三大條件。有括弧一、括弧二、括弧三，三大條件。並經力麒公司當場承諾確認並願完成，並應併爲契約之一部分，惟簽定之投資執行計畫，並未依甄審委員之決議事項修正，到最後簽約的內容並沒有依甄審委員會所決議的事項來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使委託處理費用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似有人謀不臧之意圖，圖利之虞。

第七大項，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且營運成本費用亦有高估，殊不合情理，或有人謀不臧。第八大項 56 頁，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違法亂紀顯有疏失。第九大項，應計罰違約金部分，市府應有注意之義務，卻未依規定注意，延後計罰造成公帑損失，且又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全未捍衛市府權益，各級承辦行政人員何以怠忽職守，或有各方壓力，應深入查明。第十項 57 頁，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這個案子涉及 250 億的案子，竟沒有根據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充分載明在預算書裡面，提供給議會做實質的審議，這個不是我們調查小組講的，這是高雄市審計處白紙黑字指出的重大瑕疵，審計處說：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另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查本 BOT 案計畫契約期間長達 35 年，於特許營運年間，98 年至 130 年，需編列龐大經費支付廠商污水處理費用，對市府財政影響重大，市政府水工處於計畫核定後，應依規定向議會提出報告。惟本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未見該處，未見高雄市政府水工處將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等資料送達議會備查，一直拖到 95 年的預算書，僅在 95 年預算書的「說明欄」內容始簡述本案的特許年限 35 年、營運期間及每年需編列預算金額，另查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書表 26「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內，仍未見高雄市政府將本 BOT 案之契約 32 年營運期間政府所需負擔之金額明確揭露，顯悖離上開預算法的規定。

我跟所有同仁跟議長報告，這是我們調查小組所臚列的十大結論，接著的法律責任，我想請大家自行參考一下，這是由盈科律師事務所提出很重

要、寶貴的法律意見，因爲時間上的關係，我就直接跳到 63 頁小組的建議。

本案調查小組擬具體建議五點，供參酌辦理。

一、建議高雄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公司議約，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降低委託處理費，並將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以維市民權益。

二、本 BOT 案依各項調查顯示，市府行政人員有怠忽職守應注意而未注意，應堅持而未堅持，任由廠商予取予求，視審計報告爲無物，當送監察院併案調查市府違失。

三、民間機構綠山林未確實依甄審會之委員意見及甄審會決議詳細進行財務分析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即同意雙方進入後續之議、簽約程序，不僅草率，且已違反甄審會議決議。是否涉有貪汙、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相關之甄審作業小組成員、市府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士。

四、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並減輕民間機構之履約責任，又市政府內部未經市長決行，簽核過程耐人尋味。是否涉有貪汙、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本案簽核過程，與相關會簽局處、市政府承辦人員及決行之林副市長仁益。

五、有關財務試算模式至關重要，卻付之闕如。建請司法單位調查有關該財務試算模式之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簽訂過程、合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相關事宜，除此之外，並應調查財務試算模式資料爲何，以還原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內容。

以上所陳，謹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是不是先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送檢調單位辦理，等一下再提問好不好？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送檢調、監察院，其實過去檢調及監察院都調查過，我要講一下，我必須要跟議長報告一下，這個報告其實也事先都有給我們嘛，都有摘要的，我不曉得竟然要報告那麼久，我們每個人大概只有 5 分鐘可以發言，我覺得這個程序非常奇怪。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緊張，下午還有很長的時間。

張議員豐藤：

跟議長報告一下，其實我非常肯定調查小組根據這個簽核公文，非常認眞的做這樣的調查，當然根據這些簽核的公文，然後根據常識的臆測和判斷，做出這樣的結論，我覺得很可惜的是，這裡面有牽涉到很多的專業，沒有去請教專業，做出來這樣的結論，其實這個結論出去有些東西可能會被笑的，有些東西在實務上，有些東西在專業上，其實是跟事實或者是跟人家的實務操作，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

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從這裡面的報告，有幾點我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因爲在過去我還沒有當局長的時候，我也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待過，然後也跟普華財務的母公司「資誠」，過去也有很多合作的一些案子，尤其是焚化場 BOT 案的經驗，在這裡面有提到說，這裡的財務模式，沒有要求他提出來，這是市府的缺失，我這裡必須跟大家報告，一個財務公司裡面，他的財務模式是他的 know-how，是他吃飯的傢伙，沒有任何一家財務公司會把這個財務模式拿出來的，你去看看所有的 BOT 案，如果可以找到任何一家財務公司可以提出這個財務模式，我們再來討論，我想其實用這樣的結論，其實在業界人家會覺得很奇怪，我們要求的這一些財務的試算的最後，是要求他做專業的建議報告，這樣的專業建議報告，其實像資誠是國際四大財務公司之一，普華是他的子公司，像這個案子，試算出來之後所做的建議，因爲中央的預算佔了 75%，所以中央也比我們更緊張，因爲錢是他們要出的，這個送到中央，中央也會另外再找財務公司去試算，看你這個合不合理，經過這樣的程序，我也不認爲說這可能會出現什麼問題，你現在要強人所難說要叫這個財務公司拿出這個財務模式，我覺得是不可能的，也只能把事情拖在那裡而已，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

第二點，我要提出來就是，剛剛談到污泥的處理，還有厭氧消化系統的功能測試，其實我自己做環保做那麼久，我們也看過很多，環保局長也在這裡，可能也看過很多污水處理廠的東西，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問題是出在剛開始下水道接管的量還不夠，然後是用截流的，青埔溝那邊用截流的，所以進來的水質，它的濃度還不夠，所以它所累積的污泥量沒辦法做功能測試，這種情形才會有整個設計公司會建議說它大概到了 18 個月，那個時候它累積的量可以到達多少的量的時候，它的污泥量可以做功能測試，其實它基本上是以污水的性質、污泥的量，這樣子來設計功能測試，但是這個量不夠，並不是廠商的責任，所以當然調查報告裡面，也很認眞提出一些建議，是不是說我們用水肥加到裡面去，然後運用這個來做功能

測試，可是我跟議長報告，其實用水肥放進去，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當你把水肥送到 BOT 的援中港的這個污水處理廠，然後去那裡加進去做污泥及厭氧發酵的這個測試的時候，會引起抗爭，我跟你講，當時爲什麼我在當環保局八年多，一直想把水肥廠關掉，一直沒辦法關掉的原因就是，因爲其實污水處廠是可以處理水肥，當時我們的想法是把水肥送到旗津的中洲污水處理廠就可以了，這個水肥廠就可以關掉，但是旗津絕對會抗爭的，絕對會進不去的，當時 BOT 案的時候，我有跟當時是吳局長，其實有協商過很多次，我也希望說能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讓水肥進到那裡面去，可以讓水肥廠關掉，但是他們堅決不願意，因爲他們怕水肥進去之後，造成地方的抗爭，他們的污水處理廠反而建不起來，後來是李局長用了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把水肥收集到焚化廠，用大車轉到一個比較沒有人的地方，附近沒有居民，入水口不會有人抗爭，用這樣的方式才解決那個問題。所以，雖然把水肥加進去這個 idea 很好，但是在實務上絕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

第三個，就是有關 7 萬 5,000 噸的這個東西，其實建造費用就在那裡，營運費用也在那裡，你如果把保證量降低，其實攤提的成本、總的金額還是一樣的。所以，很多的爭議，在這裡面，我覺得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潞請發言。

周議員鍾潞：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與所有市府官員，大家好。我覺得很感動，也很敬佩我們小組做了那麼詳細的調查報告，記得近十年前，我參與高捷的專案調查小組，但是我們的報告沒有做得這麼詳細，因爲我們的專業不足，而且問題也不一樣，至少那是公家的，中鋼可能不敢那麼大膽，而綠山林是私人的，我想品質或是信譽是不是像中鋼那麼好，很難講。而且這個也不是最專業的，不像高捷，高捷是第一個 BOT 案，不像北捷，但是至少污水處理廠已經是一個很成熟的技術，不是高科技技術，所以，會發生這種事情，我想，很遺憾。所以我個人是贊同，因爲這個小組的建議也滿平實的，沒有故意刁難或是擴張議會的職權，或是有一些見不得人的，說什麼不成熟的，我想都不是事實，應該都是滿成熟的。包括我們小組將它刪掉，剩 1,000 元，科目還是保留，以後是要覆實支給，並不是不給，所以，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再來，第二點，我覺得我們高雄市的 BOT 案沒有一件是能看的，像高雄捷運案也是爭議很多，還好運量保證當初被我們砍掉，那時候不要說 30 萬、25 萬，即使是 20 萬，現在還是一樣虧損，更何況現在的運量只有十三、四萬，這是比較好的狀況。如果以至少虧 6 萬來算，1 個人次以 20 元來講，1 個月是多少？市長，你知道是多少嗎？6 萬乘以 20，1 天就是 120 萬元，1 天如果是 120 萬元，1 個月就是 3,600 萬元，1 年差不多四、五億元，無形中，你的運量保證虧損多少？

同樣的，今高雄楠梓援中港污水處理廠也有水量保證，雖然名稱不一樣，但是技術上，仍是在保證它的營運成本、補貼它，實質就是補貼、保證它，就像小組講的，可以移轉它的財務，保障它的獲利，最後其實高雄市的財政都是被拖垮的。

當然，這對我們整個污水處理、整個生活環境有保障、有改善，我們都贊同，但是那些整個財務的模式、試算的規模都應該出來，提出眞正比較客觀公正的數據，確保高雄市政財源不受損失，我想這個很重要。市長，你是一市之長，一定要做好這個工作，不然的話，我們這個財政，捷運也虧損，現在不說捷運，現在只說一個，光是殯葬所停車場的 BOT 案就笑破人家的嘴，最近又被刪掉，他們才趕快解除契約，免得虧損更多，造成市民的負擔更沉重，雖然這不算市政財產損失的負擔，可是市民還是跟著痛苦，我想這些都不是市民之福。

所以，如果以後還有 BOT 案，我建議大會一定要審愼，最好是全部都不要通過，都不要用那個什麼 BOT 案的，因爲那實在很辛苦，像我們看到楠梓污水處理廠的 BOT 案，說什麼要提高營運效率、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提高公共投資的發展等等，我想這些都是很好聽的名詞，但是實際上，最後你的原始成本可能很低，但是最後擦屁股的、維修、管理與那些被吃掉的成本，你如果以成本會計學來看，一點都不符合成本會計，所以，我個人對 BOT 案眞的是深痛欲絕，這眞的是太可惡的案子，所有的案子，我覺得以後都要審愼考慮。

再來，我很納悶，我們專案小組成員林瑩蓉議員沒有簽名，可能他不同意你的結論與建議，沒有簽名是因爲這樣。還有最後也要問市長，爲什麼我們整個「附解除條件」的公文你沒有批，是由副市長代批？這個等一下也請相關單位與市長來做說明，爲什麼是由副市長代爲決行？這個東西是不是就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陳市長、各相關單位局處長與在座的各位議員同仁，針對我們所組的專案小組，我在這邊給予高度的肯定，在這半年當中，對於 28 大箱，我們可以講，眞的是夜以繼日在針對 250 億元的高雄市污水處理廠 BOT 重大建設案做調查。

在所有的簽呈、市府各項應作爲而未作爲等各項工作中，我們剛才提到市府對整個 26 個月，也就是先期 18 個月「污泥脫水系統」及「厭氧消化系統」，這兩個系統是這個污水處理廠裡面的主要項目，在合約的精神與內容上，這個部分都涵蓋在裡面，因爲業者達不到驗收與實質的效果，所以雙方在這上面做了這麼多的改變以及這麼多的打轉，眞的是讓我們無法理解，也覺得非常的遺憾。

行政單位配合綠山林做了這些項目的工作，我在想，我們的專案小組在剛才召集人的整個報告中，所呈現出來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不是就要求市長針對各項事情與綠山林及各項行政問題，跟我們做一個很詳盡的說明，好不好？市長，你能說明的地方就說明，不能說明就回歸到專業的地方，你再來指示，好不好？現在是不是就請市長來做整體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先暫停一下。市長，當高雄市議會對你們市政府提出這麼多質疑時，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你認爲這個有沒有必要提送檢調單位？若沒有疑點有什麼不好？對你們提出的質疑，若眞的排除，讓檢調查無疑點，對市政府有什麼不好嗎？如果質疑是事實，你認爲是不是必須要送檢調單位，請針對劉議員和我的意見說明清楚。你們貴黨的議員都有人在護航，你認爲有必要移送嗎？專案小組，六、七位議員不眠不休，忙了六、七個月，有人竟然說不用移送，那你認爲有沒有必要移送？如果眞的並非如此，還給市府一個清白，有什麼不好？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及在場所有議員，今天是議會專案小組提出的專案報告，當然這個報告包括所有的當時 BOT 案先期的計畫可行性的評估，包括很多很多計畫內涵架構、匯率等等財務，但是這個部分我在此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報告，這都是中央內政部在 92 年 8 月、9 月有邀請相關的部會、工程、財務、法律這些專家進行審查，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審查，這要報中央，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核定這項計畫，八年前就核定的計畫，市政府依照中央 BOT 案，所核定的計畫去推動，依法執行，當然這個過程之中，剛剛看到小組所提出，包括審計部的一些意見。依照我的了解這個部分，審計部的質疑水利局、水工處，根據審計部的意見也有答覆，那我是不知道，因爲這個案很多年，有的案是我不了解，但這個部分審計部若對

市政府所有的預算有意見，我們都要依法，要詳細的說明和答覆，當然這個部分，今天所提到的問題有很多細節和專業的判斷，是不是這個部分如果議會同意，是不是可以給水利局一些時間，針對今天小組提出的質疑，再來向議會做個完整的報告。不然在這部分，今天小組提出很多質疑的意見，我認爲議會大會，最後會做什麼樣的決定，我們會尊重議會，但這些參與核定八年來所有的過程都是文官，當然市長要負責任，這我不會逃避，這八年來有一些若干的議題，很多你們覺得不了解的或質疑，議會是不是給水利局相關單位，針對這些質疑，來向議會做報告，如果說水利局所做的報告，議會大會質詢，大家認爲無理，我剛剛也說了，議長決定怎樣，我都尊重議會意見，尊重議會大會的公決。今天議會要移送，據我了解，這個過程，調查局、監察院他們都已經在調查中，調查有時候很多年，這個案不是新案，如果專案小組在現階段，半年之內有新的發現，我想整個水利局應該就這部分來充分說明，充分說明之後，大會意見要做任何的決定，民主的時代，我們都尊重議會。我是建議今天專案小組的報告，有很多的細節、專業，既然這個部分這麼嚴肅的問題，是不是給水利局一點時間，可以在議會大會做專案報告，向大家答覆，答覆之後，大家仍有質疑，大會要做任何決議，我們都會尊重大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的意思，是不希望水落石出，不希望檢調還你們清白，是不是？

陳市長菊：

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了，你們如果清清白白，你們有什麼好怕的，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我想不通，還是隨你們在翻天覆地，是不是，市政府如果清清白白的，都不用怕人家調查，如果查無事實，對你們市府不是更好嗎？對嘛！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議長，剛剛市長所答覆的，實質內容她是說，今天既然針對專案小組，我在還沒有發言之前，大會所做出的議決就是照專案小組所建議的：第一方面送檢調的部分，我在想一個民主殿堂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的各項決議，剛剛還沒發問之前，大會議長已經代爲以檢調的一個實質的函送，函送的部分就是說今天我們身爲一個依法監督的一個責任，我們既然做出這個議決，我們當然尊重，我在想市長也會尊重小組及大會的議決。第二部分是針對整體的，我們所有的調查報告，你行政部分，包含水利局，所有專屬的、專業的，你必須還要回到議事殿堂，針對議長所陳述的，我還是

要做實質的檢討，實質的追蹤跟監督，這是兩回事的區塊，所以在這裏看到專案小組所提，機電的設備 23 億，4 億多就可以達成的部分，還有各項的實質的匯率 2.66，如何來做實質總體經費 52 億，現在實質用到多少億？在這上面的調整，每 5 億有一個 2.7 幾的彈性，所以這部分都還要很清楚釐清，本席詢問這個部分，我建議大會是分兩個部分，即已經議決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水利局，還是要針對整個的調查函文的內容作一個詳細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當你們專案小組提出質疑時，水利局也是有來說明是不是？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向大會跟與會所有同仁報告，其實當小組在質疑今天的結論時，都是根據他們回答的東西和內容，都是看過，而且很多財務試算的東西，參數也是在會場讓他們看過的，所以向市長報告這些東西，水利局相關單位人員，都看過的，所有的東西大部分都有處理過，所以我跟議長報告，我也要跟市長報告，很多人都講，這個檢調查了好多次。我也要回應張豐藤議員講的，其實每一個人都有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我是要選立委的，我吃飽太閒在這裡報告一個鐘頭要做什麼？因爲這個案子太複雜，所以如果我沒有把它一項一項的擬出來，憑著一個報告裡面，大家看得懂嗎？劉德林議員那麼清楚的看了 3 天，他剛講的 25.62 都講不清楚啊！都講成 2.66，他連 52 億都講得不是很清楚。所以爲什麼我們要花那麼多時間，在這邊鉅細靡遺的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向大會報告，你們看到內容會說，水工處的人員連到現場去看都不看，只會拿型錄就讓市長簽了延後 18 個月的東西嗎？我也跟張豐藤議員報告，針對事實、法律不能的東西，你看我們有去著墨很多。我們願意回歸專業，但這個東西裡面不會去影響到你虛列成本、灌溉充水的問題嗎？我們的結論裡面，只要求訂定一個合理的價錢，這有錯嗎？第二個，我們只要求說，我們都花了好幾千萬？議長，各位同仁，花了幾千萬，竟然連一個試算模型，現在在哪都不知道。這叫做「know-how」嗎？水工處當初有去進攻自己的參數模型嗎？第三個，我要回應市長，所謂的檢調都在查了，那麼久的案子也不是新案，江國慶被平反也是舊案，那爲什麼後來查辦，還給他洗刷了冤屈。

再來，所謂的中央政府核定，中央政府不是自己營建署簽的啊！中央政府核定，是你們高雄市政府送上去給他報核的，這個核定是根據你高雄市政府送過來核定的內容。第二個，我們本來不想講，我跟議長和與會的同仁說，大家去查啊！92 年誰當部長、誰當次長，所以小組是不是可以再跟議長和大會建議，連當時的決策的相關中央決策官員都一併移送，請大

家去查。當年 92 年，剛市長講核定的部長是誰？次長是誰？次長是不是已經鋃鐺入獄的那一個人呢？被判十幾年貪汙的那個人呢？所以我跟議長建議，連小組這邊也可以建議，不是只有函送高雄市政府相關決策人員，連當年中央決策核定的拍板定案的那些人，都應該一併移送，這是小組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針對專案小組所做出的一個說明，本來市長所提出來，我們還是回歸到水利局要做說明。可是水利局已經在專案小組，把這個整體的說明，說明得這麼詳載。我想這本所有的調查報告裡面，都有涵蓋了這個說明，所以我不再要求，水利局針對各項再做一個說明。以上跟主席和大會再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長請息怒。我想我們應該就把這次的 BOT 案，再做個說明。我覺得我們這次的預算，當然議長會很生氣，在這次我們有條件的，把行政和司法，放在一起我覺得很不妥。我知道議長也是很生氣。過去司法方面，過去我們預算的慣例，可能先擱置或者刪除。如果我們這次的結論，是整個把它刪掉剩 1,000 元的科目，然後等司法釐清以後，再來恢復原來的預算。議長，具體的話，我們議會，如果他現在花 40 億，BOT 案是一個有風險的案子，廠商要做這一個案，當然要看是不是會賺錢。就算賺很多的錢，我也要先花 40 億，台灣有哪一家公司願意花這個 40 億先投資下去？就算他後面還有 1,000 億，他也會怕。如果今天像剛剛召集人這樣理論的話，我覺得可能中央，或者我們現在市政府哪一個官員有瑕疵。議長，我覺得送交檢調，我都沒有意見，我想市長也沒有意見。檢調來查，我覺得沒有意見。任何有貪瀆的，我感覺有違法這樣的契約，都把他移送，我認爲是可行的，沒有問題的。但是他花 40 億，我們現在是 97 年，調查局向水利局調資料，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共四年。有關司法案例，剛才召集人講到，江國慶的案子有新的事證，我們又把它提出來，這個司法案子有可能 10 年、有可能 20 年，我們這個預算，如果按照議事廳這樣的結論，我想會把這樣的整個精神、BOT 案的精神…。在招商方面，還有哪些廠商敢到這邊來投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跟議長報告，事後的條件，現在我們講這些，我們召集人眞的非常認眞，我們非常認同。事後條件的評估上，在事後條件的認知，和你在事前說 BOT 案是好或壞，每一個細節，從你的財務評估也好，重建說要十

年或二十年也好。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東西都是視那時候的一個大環境。奇美電，十年前大家都說它很好，沒有人說它不好；但是現在奇美電，10 元上下在那邊浮沉，這是一個大環境的改變。房貸方面，我在民國 84 年買房子是 9%的房貸利率，這是在十幾年前。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當初的 BOT，那時候不管是誰，我們都是尊重法律精神，議長，我再次重申，我們會非常尊重司法介入。但是如果司法這樣一直下去，40 億又加 7 乘以多少年後，哪一家廠商願意在高雄市這樣玩下去？所以我也跟議長建議報告，我知道你會生氣，但是我們回歸到理性來講這件事。如果我們是有條件，給人家先預算的一部分，讓他們解決原來他們要跟我們合作的精神，我覺得這是妥善的、合理的。如果說司法方面，以後要移送誰，跟議長和大家報告，我感覺這是合理的，因爲本來就要依法辦理。所以今天的 BOT 案，過去我們這個調查小組所耗的時間，我們非常認同。不過這麼多條件的評估，我覺得都可以，但是我們是事後條件的評估而不是事前。當初九年前也就是 92 年，國正，我們都還沒當議員，那時候的條件和現在的條件不可同日而語，BOT 案就是這樣。如果現在同樣一個案子，要再來做 BOT，像楠梓下水道那樣花 40 億，台灣有哪一家廠商敢這樣玩下去？他敢這樣賭嗎？我相信不敢。如果我們議會這樣質詢的話，我向議長報告，我們覺得這樣是可議的。我也據理說，在這樣的一個預算和司法，我覺得是脫勾來做一個評估和建議，譬如說擱置或抽回來，我們是不是適度給廠商一個合理的先暫付款。我們有一個但書，這個司法上調查得怎麼樣，再把它補回來說要再追繳，我覺得也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追繳就一定討得回來嗎？你要承擔嗎？如果他們在司法上調查有問題，你要承擔嗎？鄭議員，你聽我講，我們市政府高層的，星期五就有到議長室找我說，他們廠商願意和市政府重新提出估算，那如果做賊去偷了人家的東西，被抓到後再拿出來還，這樣有罪嗎？我請問你這樣有罪嗎？如果不是這樣，爲什麼你們市政府高官說，廠商要重新估算呢？掩護自己的政黨不要掩護成這樣子，你們都不必煩惱，現在檢調還沒明瞭之前，都沒有說誰有涉案。大家不用那麼緊張，太緊張會變成「吃快弄破碗」，掩護不是掩護這種的。我說做賊被抓到，然後錢拿回來還，這樣有罪嗎？同樣的道理啊！對不對？只不過要送檢調而已，你們緊張什麼？我實在想不出來，確定有罪嗎？我說過如果沒有，還以前的市長清白，這樣不好嗎？有什麼不好？我不知道你們是什麼樣的思考邏輯，我實在想不出來。再 3 分鐘給你。

鄭議員光峰：

議長，不好意思，可能我表達得有一點激動，不過，議長，我們不會煩惱要送檢調，這是第一點，我表達我個人的意見。第二點就是，今天任何的協商方式，只要是在法律的基礎上，我們都接受，只要廠商願意，市政府也願意，我覺的這樣就好了，當然，在議事廳的預算，我們是有條件的通過，對不對？議長。所以關於這一點，廠商是不是有請高層去跟議長報告，我覺得應該起來做一個回應，本席跟議長報告，本席贊同送檢調，有任何違法的，我都覺得 OK，沒關係，但是就是廠商的經濟狀況，我們合約的精神，從 92 年度到現在，要領錢了才遇到這個問題，我想這個精神是可以用協議的，做一個配套的，以上跟議長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事情對就對，不對就不對，我比你還喜歡做人情給別人，你知道有多少人來找我跟林國正議員說這件事嗎？順水人情我們不會做，只有你們會做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對就對，不對就不對，對不對？你說這種要放過他，我不要，如果真的疑點這麼多，我寧可議長、議員不做沒關係，我是說真話，順水人情我比你們會做，對不對？還有沒有意見？林瑩蓉議員。

林議員瑩蓉：

我今天還是要非常感謝林國正召集人，我是小組的其中一位成員，我是唯一沒有簽名的人，我也必須表明，爲什麼我不簽名？我知道其實國正對這個案子非常的認真，我去開會的時候，我也發現國正在這個部分做了很多功課，甚至我在最後拿到這個報告書的時候，我讀了這個報告書，我在簽名與不簽名之間，我猶豫了很久，原因是我是一個法律人，法律人對法律的堅持與基本的原則，因爲我認爲這個案子，我們議會固然在這部分是非常認真的調查，但是我認爲，它應該回歸司法，我認爲這件案子，應該由司法程序及司法的證據做正確的審核，有沒有不法，我覺得應該由司法單位來處理，當然，我覺得國正在這裡做了很大的功課，也是很大的功德，楠梓污水處理廠是在我的選區，我的選民其實也相當關心這一件，他們也認爲，楠梓污水處理廠對楠梓地區的發展，未來在污水處理方面是有很大的貢獻，他們也期待楠梓在這部分有這麼大的進步，只是說這樣的工程，過去是因爲用促參條例，用民間發包的方式，當然在這過程中是不是有舞弊，是不是有不法利益，這不是民眾能夠了解的，甚至於我們議員在這部分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想政府官員在這部分有非常用心的人，有非常努力的人，但是如果真的有不法，讓法律程序及司法進度來做一個公平的處理及審判，而不要在整個行政程序裡，在我們的議會裡，給官員很大的心理壓迫及壓力，當然，我不是說國正議員在這部分是不對的，這是我

們議員的天職及本質，我們本來就應該要盡到監督之責，不過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回歸到正當的司法程序去處理，這也是爲什麼當時我沒有簽名的重要原因。

另外，在這個報告裡面，其實有一部分特別提到了律師的意見，我當然不是對我自己的同道有任何的看法，可是我坦白講，站在我是一個法律人的立場，我認爲律師的意見，在這部分似乎有一點先入爲主的主導性，我不知道國正議員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受到主導性的影響。甚至我看到這樣的法律意見，其實有一點像是在寫判決書，我很清楚法官，其實他們在寫判決書的時候，通常他們會先找結論，從結論再往前去推演他要找的證據跟不法的條件，把法律要件鋪陳或把構成要件說明，我發現這樣的法律要件放進來，其實不是那麼妥適，他有點類似在替法官寫判決書，這也是第二個我不簽名的原因。

其實我非常尊重司法，我也希望司法能還給清白的人公道，也應該對不法的人給予應該有的司法懲處，但是我對於這樣的調查報告不簽名，是因爲我認爲在這個程序上，有一些法律上不應該由我們議員來做的，不是我們職權上該處理的，但是我也非常肯定國正議員，願意來組這樣的小組，把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的整個過程，做這麼詳盡的報告，我覺得這是我所見過的最詳盡的一次報告，在我議員的任期裡，國正眞的非常認眞，不過在這樣詳盡的報告裡面，到底有沒有不法，說眞的，我讀完了之後，我心中沒有明確的答案，我不敢下一個肯定的答案，所以這個我不能簽名，我必須做這樣的表明。其實我也要跟議長報告，這樣的楠梓污水處理廠的 BOT 案，議員的職權調查，我們盡到應該有的責任，但是我也希望給我們的市府團隊應該有的正面方向，讓他們願意依法行政的同時，也能夠大刀闊斧的去做最有行政效率的執行，而不要因爲一個調查案，因此陷入愁雲慘霧當中，然後每一位官員都爲了這個心驚膽顫的，來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他們就是爲了這件事，到處去拜託議員、議長，其實我覺得這個會耗費到行政效能，也會耗費到行政官員在處理這件事情上舉足不前，所以我覺得行政部門他們很需要被鼓勵及支持，但是我們也贊成議員的監督之責，在不法的部分，我們必須依法處理，我們必須嚴格監督，該移送就移送，但是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在進行小組專業報告調查的同時，也能給我們市政府正面的方向，這是我所想要的一個結論，這是我以上的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6 分鐘，是不是等到專案報告到一段落再散會，好不好？好，沒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市府同仁，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跟鄭光峰議員、林瑩蓉議員的態度是相同的，第一個，類似這樣的案子，如果需要司法調查，沒人會去阻擋，我覺得其實這個 BOT 案，事實上是我們國家一個非常新的嘗試，在全世界各地，像這種 BOT 案，比我們金額高的還很多，事實上高雄最大的 BOT 案不是這個案子，是高捷案，高捷案在後來的司法調查上，也還了若干的清白，也經過正式的司法調查，所以司法調查沒有人會去反對，對於專案報告部分的結論，我跟林議員的態度是一樣的，我也覺得應該有一些質疑，應該有一些讓市府更多說明的空間，因爲畢竟我看到整個調查的案子裡面，也就是因爲它非常的詳細，非常的 detail，所以專案小組的精神，是我們要肯定的，但是也就是因爲它非常的細節、非常的專業，所以我今天又看到小組裡面最專業的法律專家沒有背書，我們議會裡面最專業的環保專家來反對這樣的結論，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很多議員，都沒有那麼多的專業去深入這樣子的議題，所以我們有的時候必須借助法律專業，必須借助環保專業，那麼在我們議會最重要的幾個專家，也提出了這樣子的質疑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多考慮一下，多考慮一下，讓市府的同仁，能夠提出他們更多的意見，那個時候我們再來做評斷，會不會更妥當一點，這個我想跟議長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不好意思，我要跟議長澄清，我剛才沒有反對司法調查，我只是提醒說司法早就在調查了。

不過我也要提醒，其實我在市政府做了八年多的公務員，我很清楚，其實市政府有很多優秀的公務員非常積極主動，在推動整個市政，但是這種動不動就有很多這樣的司法調查，其實已經讓很多人不願意做事了，不過這個只是提醒，我非常贊成司法調查，我覺得這個也是要分開兩部分來討論，至於剛剛調查小組，我也非常肯定說他眞的是很認眞，把這個都提出來，但是提出來有一些東西可能眞的是要請教一些專業或是怎麼樣，而且也要有相對的，相對的篇幅，相對的時間，讓市府可以對整個案，因爲那麼複雜的案子，眞的是要讓市府有機會也能夠全部都講清楚，然後我們議

員再一起來做判斷。

不過，我覺得我更關心的，是未來這個案子如果說是這樣子，沒有任何預算的補救的方式的話，將來對於人家要不要來高雄投資，其實會有很大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在這裡也懇請議長，還有所有的同仁，將來這件事情，司法調查歸司法調查，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應該找一個比較周全的方式，讓這整個的案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以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主席、專案小組召集人、市長，還有與會同仁。針對專案小組的幾個建議，我想也寫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就針對合約有意見的地方，合約能夠再改善，讓我們納稅人的荷包能夠盡量再節省的情況下；第二個，就是一些相關的行政疏失；最重要的一個，就是送檢調調查。

我想針對這三個意見，在場所有議員，我相信就剛剛的討論當中是沒有意見的，另外，針對這個專業的部分，看了這本報告，能說他不專業嗎？我相信很多的意見都是在相關的專業人員，甚至說包括在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簽約的時候，也是跟台灣世曦的人討論了好幾次，我相信很多東西其實都是他們給的意見，而不是我們專案小組個人的意見，我想很多狀況，甚至說審計處等等給的意見，都是這裡面，並不是說用以偏概全的方式，先入爲主的觀念，把整個案件下定論。

所以我想，我們在座同仁在發表意見的時候，希望能夠持平來講，而不是說要專業怎樣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了？好了，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移送檢調單位辦理。（敲槌決議）

你有意見嗎？你要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剛剛也很認眞在聽林國正召集人在報告，用了一個多小時在做這個報告，召集人剛剛也很強調一件事就是說，這個案子是個非常有深度的，要非常有專業的，早上我來的時候，其實我是收到這一本，大本的那一本是說幾天前都放在桌上，我的桌上是沒有，我跟林議員宛蓉借來的。

不過我在這裡覺得，我支持這個案子勿枉勿縱，但是要向大會、各位議會同仁要提醒就是說，今天這個專案報告送來大會，決定要如何，其實每一個議員都要背負承擔你決定的責任，改天如果這個案子調檢出來沒事，

結果造成將來公帑又要損害利息的時候，可能我們自己也要有一些自我非常不好的，在百姓看來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行政，包括地方議會機關的一些決定的裁量，是不能超越司法的部分，這一點我覺得要給大會做這個建議。

還有我一直很納悶的就是說，既然市調處都有在查，因爲小組送來的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調查處已經調查一年了，還查了五次，但是後來就沒有了，我也不清楚，是不是調查處覺得沒辦法查出什麼的時候，就停了或是怎麼樣，因爲報告裡面也沒有寫這個，我在想說這個案子裡面，也牽連的，在前幾天我們在大會的時候也有做過主張，議長，我們這筆經費不是刪到剩 1,000 萬嗎？那時候我聽…。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00 元。

李議員喬如：

剩 1,000 元，我聽議長有說過，等待司法調查清楚，再來恢復預算嘛，我應該沒有聽錯，不過有一點，這件事要跟大會提醒，要向議長報告的就是說，這件案子，你如果等到大會，有可能司法會兩年、三年、四年、五年不一定喔，如果這樣你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一年可能產生遲延付款的情形，他們在法律上有合約的規範，可能政府就要支付利息，支付利息後，可能他們還有連帶的請求一些法律上權利的賠償，都會在裡面，這是相當龐大的支出，如果累積到三至五年，那個金額我看就不是剛才議會說的六、七千萬，那個時候我想每個議員在議事廳所做的主張，都要承受一些民意，爲什麼？因爲我們替人民把關監督，這是我們的天職，是我們的責任，但是也不能在監督過程當中，產生對人民的納稅又是另外一份支出，那我覺得我們也會受到民意的譴責。所以我請議長在做出這個處分之後，可能針對政府和民間公司的 BOT 合約的法律範圍內，額外可能會產生的一些負擔的支出，這是我們議員可能要去面對的考慮，哪天如果決定後，有產生很多額外支付的時候，我覺得這樣子對每個議員在民意上，可能回去基層的時候會有壓力，所以這一點特別跟議長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你又忘了我的名字，一定要讓你記起來，主席，你一定要記得我的名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

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還有一個意見，因爲其實每個人都有對這件事的考量，其實也提供你很多的看法，我是不是再做一個提案，我們當然基礎上，在這個案子如果眞的有違法的事情，我想同仁一致都肯定是送檢調，但是在各方面的考量之下，我們是不是再辦一次，由市政府還有議會，也提供各相關專業的機構團體，對於我們這一次調查報告結果的部分，跟我們的議員雙面的來溝通，甚至做更多的辯論，將這些疑點，透過專業的這些專家，可以爲這些疑點做一些詮釋，我們提出了這些調查結果的任何疑點，經過專家跟我們之間的辯論之後，我想這個違法部分，大概就可以更清楚的擬出來，因爲這部分我相信高雄市議會對這項專業的議員應該沒有幾個，我覺得應該借重更多專業團體的看法，把各個局處和各個專業的社團都請來，我們再辦一次對於這一份的調查報告，比較擴大性專業的討論，主席再來裁決說，我們是不是那時候再送，不然其實後續會影響到的問題還滿多的，不管違法或是不違法，我相信這都是全民買單，也是我們要承受的一些責任，我們再做一次更詳細的辯論，這樣是不是更周全，請主席也可以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剛才移送檢調已經敲下去了，如果敲下去也可以不算，這樣就不用議會了，你們聽得懂意思啦。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市長，這個案子牽扯到中間有 4 位市長，現任陳市長你後面接續要去了解這個就你個人，包括你的幕僚要了解，並不那麼容易，但前局長現在是秘書長，據我所知，下水道工程處當時也是工務局主辦的，這個案子我們小組還有幾個結論好像還沒有被處理，第一個，當然移送檢調之外。第二個，我覺得還有更積極面，就是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有些因爲情勢變遷原則，或因經過議會的調查，我想議會的調查還有更積極的意義，不只是在移送不法以外，就是合約裡，因爲這樣的調查有沒有調整合約的可能。就雙方在調查結果下，立法和行政兩個部門的互動，是不是對合約有修正的可能？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你們行政機關對這樣的合約有沒有可能重新自我檢討，包括政風處、新的團隊，對過去這些處置是不是有哪些疏忽的？行政自己應該也有一個檢討，包括政風、法制及其他專業的也好，你們應該有一個自我調整的機制，而不是說，以前就這樣了，所以我也不管，你們就直接送，送了之後，就不予理會。我剛剛提到，大家對這個合約應該要更有興

趣，是不是還有調整的機制？議長，是不是移送，這是另外一個決議。第二個決議要更積極一點，我們希望行政單位能夠跟廠商就有情勢變遷原則也好，或認知的誠信原則也好，是不是還有調整合約的機制？那是爲了解決所謂的預算執行，包括中央的補助款是不是有透過政黨協商，如果經過你們合約的修正，那個方向的結論，送給議會，議會也覺得這個方向更積極，那個在預算的處理，是另外一件事情，跟司法調查是沒有關係的，有可能做到第二個嗎？第三個，如果你們這些自我調查過程有行政處分，而它沒有牽扯到司法的，是你們有關處分的部分，你們也可以做這樣的決定。第二、三項所做的決定，再送給議會，是不是能給他們三個月去調查？我們針對預算部分，有沒有其他可能的彈性處理，但是預算在彈性處理的前提下，你們的互動跟廠商之間的協商，是不是在議會的調查小組或全體議員有其他可能的存在，但是這個都不會影響第一個移送調查的結論，我希望再做第二、三個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你要說明嗎？請發言。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主席，我必須跟大會報告一下，我們小組今天是針對我們所調查的始未來做一個很清楚的陳述。至於預算刪除與否，不是小組今天在這裡面有做出任何具體的建議，而且預算是在日前經大會刪除，隔天在議事廳確認沒有人提出異議的情況之下，所以預算刪除跟我們小組是沒有相關的。

第二個，除了小組裡面提出送檢調以外，我在這邊也必須表述，其實在我們調查過程裡面，確實有很多公務人員眞的有爲有守，譬如工務局現在的法制秘書、現在水利局的總工程司、水工處的會計室主任，在這裡面都很優質，當時都捍衛，我們調查小組裡面也都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小組裡面今天提到的，其實大家如果仔細看清楚結論，我們並沒有說，要刪多少，減多少，我們提出的，就是回應吳益政議員剛剛講的，我們希望重新建立一個機制，捍衛人民的血汗錢，是不是重新有一些虛增成本、調高成本的情況之下，我們重新算出一個合理到底…，25.66 元是虛增成本的，到底多少是合理的？希望市政府是不是跟廠商重新按照合約、按照甄審會議的結論，重新把普華當時財務模型拿出來，重新讓它算出一個合理的價錢，我們認爲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市政府如果在未來一至三個月趕快去算出來，合理的，而且外面輿論、人民、議會也支持，你就可以循著市政府的覆議案或循著下個會期的追加減，我想不會好像刪了以後，這個案子就完全死掉在那邊，就完全沒有解決，不是的，這個案子我們今天的報告是具體的提出，我們發現有這麼多涉及到浪費人民血汗錢的東西。

我記得大概一個月以前，要做結論之前，我跟主席報告，水利局的聯絡員告訴我，他說：「廠商發個簡訊告訴他。」他說：「確實可以有重新議約的空間。」誠如議長講的，你現在說重新有議簽的空間，過去爲什麼不重新按照實際的價錢？我也認同光峰剛剛所講的，情勢的變遷，可能之前的判斷和之後的判斷會有不同，所以我們小組不敢具體去講 25.66 元是不合理的，你應該是 17、16 或 13 元，我們不敢這樣判斷，我們希望把這個行政裁決權交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的市長，你重新去議約，由人民、議會、專家去監督，大家訂出一個共同可以雙贏的局面，對人民是有利的。這是我們小組，除了移送檢調剛剛是另外一個決議以外，我們也希望儘速，趕快重新把這些虛增、調高成本的部分，重新去議約，這是我跟大會的一個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周鍾滋議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肯定小組也是這樣子，因爲我們消極的主要是杜絕不法，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跟我三十年前在當的都一樣，認眞、打拚、勤快、實在又專業，但是有一些不是他權限能夠去突破的，譬如契約、合約寫得不善，所以消極的層面，我們就不談了，當然，我們大部分都相信沒有不法的。市長，在積極的層面上，你那些運量，就是水量保證，也就是委託處理量，是不是合理？因爲你的量不合理，你的價就不合理，我們以後援中港和鹽田，甚至大高雄區市民使用的這些污水處理都要繳費的。如果你的量和所花出去的成本、不好的試算財務規模沒有辦法算出來之後，會影響到未來課徵使用費的價格。所以對小組部分，本席予以絕對的肯定，他們比我們當時做高捷專案小組還認眞，所以，我們要的是積極的，不是一味的懷疑或不信任你們，絕對不是這樣子，拜託趕快在三個月內算出那些適當的財務計算模式，跟未來污水委託處理量的這些合理的整個數量出來，因爲未來會攸關整個…。我們不光是市政府的負擔，包括市民要繳的污水處理費用的價格，這是每位百姓的苦，所以我們要好好給予照顧，我們都贊成污水處理廠趕快處理，污水處理廠趕快運轉，但是要運轉就要好好運轉，不是只有迷迷糊糊或是無所謂的態度去運轉它。我想那個無所謂的態度就會害死很多，眞的會誤掉很多，包括殯葬所，我之前說過的，它的停車場問題，那個是很簡單的那種東西只有幾百萬元，我們可以自己來做的。我剛剛就是語重心長的講，BOT 的案子不要隨便再通過了，本席跟大會這樣建議，以後要通過之前，就要好好的算，不要算到最後高捷也有問題，什麼援中港污水處理廠也有問題，只要是 BOT 的案子都

有問題，眞的很害怕，因爲我只要看到「BOT」就一個頭二個大，所以我拜託，我們以後在處理一定要好好謹愼。至於市政府，我們不是一味的怪罪、懷疑或不信任你們，絕對不是，那些是消極的，杜絕不法的這些官商勾結，但重要的是，我們是要試算出更好的那些價格和它的量的模式，並且使市府財政負擔不要沉重，然後百姓的這些使用費也都是公平、合理及低價，這樣才是實際有效率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要跟廠商重新估算，當然可以省下 50 億、60 億或省個 100 億更好，這也是議會必須要做的。要重新估算，議會也不反對，但是重新估算之後，至於檢調單位他們要怎麼處理，那是檢調單位的事情，對不對？議會也沒有刻意要爲難大家，也沒有，對不對？我說過了，我們身爲民意代表，廠商和市政府重新估算，可以節省五、六十億，甚至 100 億更好，這樣何樂不爲？至於檢調單位要怎麼處理那是他們的事情，好不好？

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專案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專案調查小組成員

召集人：林　國　正　林國正

議　員：黃　石　龍　黃石龍

議　員：吳　益　政　吳益政

議　員：林　富　寶　林富寶

議　員：林　瑩　蓉

議　員：洪　秀　錦　洪秀錦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第一章　緒論

BOT 的意義：它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縮寫，譯為建設—經營—轉讓，實際上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經營的一種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機構間達成協議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機構特許，允許其在一定期間內籌集資金建設某一基礎設施並管理和經營該設施及其相關產品與服務。政府對該機構提供的公共產品或服務的數量和價格可以有所限制，但保證私人資本有獲取利潤的機會。

整個過程中的風險由政府和私人機構共同分擔。當特許時限結束時，私人機構按約定將該設施移交給政府部門，轉由政府指定部門經營和管理。(錄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調查小組以整個 BOT 案的始末、過程為調查範圍；但是因受各種因素之影響，有部分公務人員在調查會議中欲言又止，無法針對案情始末作詳盡的敘述。至於調閱文件資料方面，市政府屢以保密或保護當事人為由，不予提供，或留中不發，致使專案小組之調查進度及調查方向有所妨礙，此為本專案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及結果上所受最大之限制。

本調查小組承大會之託付，以召開調查會之方式，以會議室之錄音、錄影設備為工具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內容逐字翻成文字稿件以為參改。

在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發現：整個 BOT 案牽涉之法律範圍甚廣且雜，其包涵有「促參法」、「會計法」、「審計法」、「民法」…等，因此乃另簽請議長核定委請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就整個 BOT 案之案情及其法律問題進行研析並提供「法律意見書」以昭公信。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以下簡稱「本 BOT 案」)，宣稱是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由中央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而成。據稱吸引民間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52 億元；其效率除可加速提升污水接管率外，因民間投資而節省公帑支出，財政可再投入其他公共建設，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然而本案自93年10月20日甄審完成訂約以後，經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審查…至96年3月開工建設，本BOT案特許年限長達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於營運期間每年需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含建設費用19.50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元/噸、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元/噸)，若以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之污水處理量75,000CMD估算，則每年約需7億元，32年至少估需支付224億元(尚未考慮營運期間其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可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其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應為僅次於捷運建設之重大市政建設。本案市府自稱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BOT招商成功案件，從規劃階段至完工營運即風波不斷，官商勾結、圖利傳言不歇，案經合併前高雄市議會之第7屆、第8屆大會議員曾就本BOT案提出質詢。雖經市府答復說明，仍難杜悠悠之眾口。

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之後，本BOT案之預算送入新成立之高雄市議會審議，新當選之高雄市議會議員為善盡地方立法機關嚴審地方預算之義務，本案於100年3月24日經本會第1屆第5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BOT案，並經議長指派林議員國正、黃議員石龍、吳議員益政、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李議員鴻鈞、洪議員秀錦等七人為調查小組成員，並請林議員國正擔任小組召集人，主持調查事宜，隨後分別於100年4月11日、4月21日、5月17日、6月1日召集市府相關人員召開四次專案調查會議，調閱相關文件共28冊，每次會議內容均有錄音存證。有關本BOT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自行規劃轉折為政府規劃BOT方式辦理重點大事紀、「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大事紀及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則收錄於本專案報告之附錄。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架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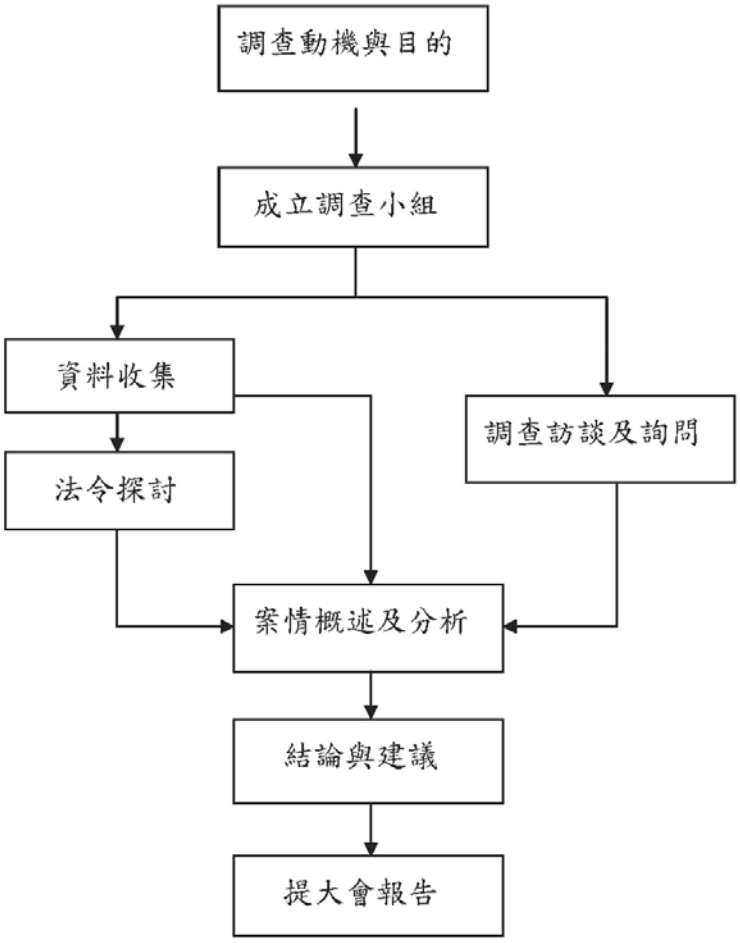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問題及分析

依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1241 號函核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壹、規劃內容

一、污水處理廠：

(一)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計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75,000CMD。民間投資人應於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10 月底開始進

行第一期污水處理廠之試俥，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4 月底正式運轉。

（二）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按污水量推估，第二、三期污水處理廠擴建容量均為平均日污水量 25,000CMD，其興建期間得視污水處理廠實際進流水量成長而調整。惟基於污水量成長之不確定性及降低民間投資人風險等實務考量，第二、三期擴建或可考量暫不納入民間投資人工作範圍，未來再另以議約方式處理。

二、污水下水道管網

(一)第一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

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2 底前完 65%(以人口計)管網佈設之進度。

高雄大學特定區管網佈設工程，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2 月底完成。

(二)第二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

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12 月底完成 96%(以人口計)管網佈設之進度。

(三)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

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12 月底前完成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興建。

三、截流設施

青埔溝截流設施及接入污水主幹管人孔以上之聯絡管線，由市府興建。另為考慮河川水質改善，於第二階段管網佈設民間投資人應優先考慮青埔排水溝排水範圍內之污水管線佈設。

貳、契約營運年限

本計畫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32 年，特許期間為民國 93-127 年(西元 2004-2038 年)。

叁、財務可行性分析及財務規劃—民間投資人服務費率估算

民間投資人服務費率乃依據前述規劃內容、民間投資人辦理事項等條件所試算，此外，基於推動方案尚未明定委託服務費用之計費機制，故本試算乃在

考量市府之功能需求與財政負擔、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與民間投資人之投資誘因，以合理之風險分擔原則所制訂之委託服務費用計價機制下進行。

另因試算結果乃基於本 BOT 案既定之工作範疇和委託服務費用計價機制，並反映現階段之規劃條件，任何條件改變，財務試算結果亦將改變。

一、委託服務費

合理之委託服務費須同時考量建設費、操作維護費用和合理報酬等因素。建設費用性質係屬固定成本，與處理量並無直接關聯。且係於營運前即已投入之成本，於興建完成後總成本將不再受物價波動等相關指數變動之影響。操作維護費用再依成本屬性區分為固定操作維護費和變動操作維護費，後者費用與實際污水處理量息息相關，且兩者操作維護費用於營運期將都受物價波動等相關指數變動影響。

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服務費用，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為支付基礎。本財務試算將委託服務費用區分建設費用、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

附表一

委託服務費	包含項目	投入成本總額 （千元）	設算金額(元/噸)
委託服務費		11,840,769	25.66
1．建設費用	污水處理廠	937,500	
	主幹、次幹、分支管網	3,231,543	
	規劃設計費	125,071	
	間接工程成本	125,071	
	污水廠、設備等重置費用	2,399,138	
	小計	6,818,323	19.50
2.固定操作費用	維護保養費	1,538,705	
	產物保險費	384,000	
	人事費	580,800	
	管理費	116,160	
	水質檢驗費	76,800	
	環境監測費	192,000	
	行政管理費用	475,036	
	小計	3,363,501	4.05
3.變動操作費用	藥品費	172,806	

	電力費	864,034	
	水費	12,971	
	污泥委外清運費	203,044	
	污泥委外處置費	406,090	
	小計	1,658,945	2.11

二、付費機制

（一）建設費用和固定操作維護費用：依特定量為成本分攤基礎。係採設計容量之100%作為支付基礎。

（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按實際污水處理量支付。

三、價格調整機制

（一）建設費用：不提供價格調整，因此財務試算時已考量物價上漲對建設費用之影響。

（二）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於營運期間內，每營運年期將定期調整，以反映相關物價指數變動之影響。因此財務試算時並未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乃為基期年之報價，未來實際支付尚需加計物價指數波動之影響。

肆、財務計畫比較

一、財務試算之參數等比較表，詳如下表：

附表二

項目	行政院92年12月12日核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 市政府據以公告徵求民間廠商	第三次甄審會議(93年5月27日) 各委員、工作小組之意見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投資執行計畫書—第5章財務計畫(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內政部92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477號函略以： 1.原則同意依方案二辦理，由民間投資興建污水處理廠第	甄審委員會決議如下： 1.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甄審委員	

	一期（七萬五千噸）、第一至三期管線（含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污泥處置，．．． 2．有關建設界面之整合、設備折舊合理年限及營運階段污水處理量檢核機制等，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必要時納入合約規範之。 3．支付民間營運服務費—原則同意以方案二每噸 25.66 元為費率最大上限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及(3)條件，同意其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件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 (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或答覆之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錄音、電磁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均應列入會議記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 (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應於評定結果送達後一月內提送，並經主辦機關	

		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同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 (3)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確認其原投資計畫書中，所說明或建議主辦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規劃、開發、建設之方向、事項暨本案執行之方式等，除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內容或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者外，主辦機關不承諾踐行。	
一、財務試算之主要基本假設	主要之假設參數：	王建智委員： 投資計畫書之財務部分，其假設參數為污水日處理量設計 75000 噸，規劃時又表示會再成長，則成長時經費之來源是否由市府支應或自行負擔，請說明。另最大日處理量為 105000 噸需注意其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1．計畫起始年(評估基期年)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		同先期規劃報告
2．興建營運期間	自 2003 年至 2038 年，共計 35 年。		同先期規劃報告
3．污水處理廠運轉天數	每年 365 日。		同先期規劃報告
4．評估幣別	新台幣		同先期規劃報告
5．物價上漲率	2%		同先期規劃報告

6・折舊、攤提與重置	本計畫之各項工程與設備以直線法和其耐用年期計算各年之折舊與攤提。 1・土木工程之折舊年期為 35 年。 2・機電之折舊年期為 10 年。 資本化利息依主要工程耐用年期攤提。 各項工程與設備於耐用年期屆滿，以期初投資金額調整通貨膨脹率，等額重置。	工作小組： 集水系統使用年限以幾年估算？如何計提折舊？	本計畫之各項工程與設備以直線法和其耐用年期計算各年之折舊與攤提。 1・土木工程之折舊年期為 35 年。 2・機電之折舊年期為 10 年。 3・集水系統(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折舊年期為 35 年。 機電設備於耐用年期屆滿，以期初投資金額調整通貨膨脹率，等額重置
7・土地租金	1・土地面積約為 15 公頃，公告地價 1,600 元/平方公尺。預估未來每三年以 8%成長。 2・暫估截流站用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8,000 元/平方公尺。 各期租金以公告地價 3%計算分年土地租金，且特許期間前五年免繳土地租金。	工作小組： 1・土地租金計算基礎以公告地價為準，惟所說明之公告地價與目前之實際公告地價相差太遠，且預估每三年以 8%成長係如何預估？請具體說明。 2・「特許期間前五年可免繳土地租金」，依據為何請申請人澄清。	1・土地面積約為 15 公頃，公告地價 1,600 元/平方公尺。預估未來每三年以 6%成長。 2・污水處理廠之用地租金，興建期按地價稅、營運期按公告地價 3%計算分年土地租金。
8・利息收入	預估存款利率為 0.45%。		未列
9・利息支出	依據長期貸款利率假設估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10・營業稅	考量進銷項互抵暫不估列。		以 5%稅率估算(含 5%營業稅)
11・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 25%稅率估算，營運後第一次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同先期規劃報告

12．保留盈餘課稅	未列		兩稅合一後對保留盈餘課稅 10%
13．營運期限屆滿資產移轉	興建營運年期屆滿時，資產無償移轉予主辦機關。	工作小組： 從興建到營運 35 年後資產移轉政府部門，資產已全數提完折舊，為何損益表上還有資產無償移轉損失？	同先期規劃報告
14．法定盈餘公積	淨利彌補虧損後提列 10%。		同先期規劃報告
15．營運資金	應收帳款天期為 45 日、應付帳款付現天期為 30 日，存貨周轉天期為 30 日、現金安全存量 5,000 萬元。	黃錫薰委員： 應收帳款 45 天以政府付款為主之實務上應不致發生這種情形，請說明並補正。 以應收帳款作資產證券化是否可降低本案成本，請納入財務規劃中考量。 工作小組： 本案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委託處理費，營運資金假設應收帳款應收天期高達 45 日，請問應收帳款內容為何？又如何評估？請說明。	應收帳款天期為 30 日、應付帳款付現天期為 30 日，存貨周轉天期為 30 日、現金安全存量除興建第三年約 100 萬元外，其餘為 2,000 萬元。
16．資本結構	興建期自有資金比例設為一般銀行能接受之比例以及投資者所願意為本計畫所提供的自有資金比例，其假設比例為 30%。		自有資金比率為 40%-50%，營運期間之資本結構將隨融資償還而逐年改變。
17．股東投資報酬率	10%	徐中強委員： 投資計畫書第 1-43、5-18 及 5-19 財務基本假設有投資報酬率 10%，是以總投資經費為基數計算，抑或以股東實際出資金額數為基數計算，請說明之。	8.5%

		工作小組： 股東投資報酬預估10%，以目前經濟環境，有否降低空間？	
18．長期貸款	融資資金需求之70%由經建會中長期資金挹注，30%為一般銀行貸款。 本計畫融資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75%。	黃錫薰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後最高為3.8%，請修正。 工作小組： 長期貸款資金成本6.75%及政府發行公債利率5%估計太高，與目前資金利率市場差距過大。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5%
19．貸款期間	寬限期不超過5年，在最低償債能力不小於1.2之要求下，借款期間以不超過 15 年為限。		寬限期不超過 3 年，在最低償債能力不小於1之要求下，借款期間以不超過12年為限。
20．促參法之其他優惠	促參法之優惠措施包括本業課稅所得五年免稅、融資優惠、設備投資抵減、技術投資抵減、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人才培訓等抵減稅捐優惠項目，亦包括未能於公司財務報表中顯現之股東投資抵減優惠。 本計畫僅考量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條件，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因成本資料限制，暫不列入財務模型中。	黃錫薰委員： 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未考量，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列入財務評估試算，請補正。	同先期規劃報告
21．履約保證金	民間機構負擔履約保證金2.3億元，並於所有管網系統興建完成後，減少50%，特許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後，減少50%履約保證金，且銀行保證金		同先期規劃報告

	保證費設為 1%。		
22．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平均貸款利率 * 負債比率*(1-稅率)+股權資金成本*自有資金比率		同先期規劃報告
23．政府發行公債或借款利率	暫估政府發行公債之借款利率為 5%，作為計算委託服務費用折現值之基礎。		未列
24．水污染防治費	基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程與徵收金額尚不明確，故本財務試算尚未加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25．附屬事業	未列	黃錫薰委員： 投資計畫書 P1-46 附屬事業權利金，未列入財務分析，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修正。 張和平委員： 附屬事業計畫除放流水再利用及管網提供附掛光纖外，請發揮民間之創意以增加附屬收益而降低使用費貼補。 鄭哲英委員： 附屬事業規劃所提的二項構想並未納入財務中試算，若未來實際執行附屬事業，經由科技進步而使成本降低，貴公司是否願考量降低委託處理費之機制，達到合理之公共利益。	同先期規劃報告
26．敏感度分析		黃錫薰委員： 投資計畫書 P5-15 營運成本中自來水每噸 9 元，未見於敏感度分析中，未來自來水漲價可能性很高，請	

		補充說明。	
27．其他		梁為公委員： 有關財務效益之合理性，尤其是財務預測與償債能力分析方面應請具體明確表達。 陳陽益委員： 成本效益(包括回饋)分析，建議要有實際的依據來明確量化之。 羅維委員： 金融機構之評估只針對 BOT 作 SWOT 分析，是否可請財務顧問針對實際財務計畫做一說明。	
二、營運收入假設		沈建全委員： 1．未來收費標準是採用設計處理量或實際處理量？宜加以說明清楚。同時因初期流量不足，本人建議以實際處理收費較為合理。 2．25.66 元/噸之處理費用能否降低？此影響各位委員之評分。 3．25.66 元/噸之標準是否 35 年皆不變？請澄清。 溫清光委員： 未來收費係根據設計流量或實際流量計算？ 吳宏謀委員： 請再檢討調降委託處理費率之可能性及更符合公益之回饋措施。 工作小組：	

		1．請澄清每立方公尺 25.66 元是否含稅？ 2．每人用水量係如何估列？有無參考來源？ 3．楠梓區人口成長估計似較樂觀，可否說明？	
1．建設費收入	以其委託服務費用 19.50(元/噸)依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之 100%收取	沈建全委員： 簡報資料 P.33 建設費用 19.5 元/噸、固定操作費用 4.05 元/噸、變動操作費用 2.11 元/噸，合計 25.66 元/噸，則 P.32 之投資報酬率定為 10%如何算出來？貴公司之利潤何在？	同先期規劃報告
2．固定操作維護費收入	以其委託服務費用 4.05(元/噸)依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之 100%收取		同先期規劃報告
3．變動操作維護費收入	以其委託服務費用 2.11(元/噸)依實際污水處理量收取		同先期規劃報告
三、營運費用假設			
(一)污水處理廠相關之營運費用		工作小組： 營運費用只列出各項目之單價，無法瞭解總價為何？	
1．化學藥品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藥品費以 0.2 元計(變動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藥品費以 0.45 元計(變動費用)
2．電力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電費 1 元計(變動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電費 1.5 元計(變動費用)
3．水費	每噸污水處理水費 0.015 元計(變動費用)		同先期規劃報告
4．污泥清運及處置費	以含水率 75%推估每噸產生 0.47 公斤之污泥；每公噸污泥清運費 500 元、污泥處置費以		以含水率 70%推估每噸產生 0.47 公斤之污泥；每公噸污泥清運費 500

	每公噸 1,000 元計(變動費用)		元、污泥處置費以每公噸 1,000 元計(變動費用)
5．維護費用	污水處理廠及截流設施年維護保養費以工程成本之 2.5%計；管線年維護保護費以管線工程成本之 0.6%計(固定費用)		同先期規劃報告
6．人事費用估算基準	主管級平均月薪 6 萬、技術人員平均月薪 4 萬、一般職工平均月薪 3 萬，每人年終加發 2 個月及每年提撥 1 個月退休金，每年薪資以 15 個月計，另再加計上述費用 10%作為勞健保費及其他津貼(固定費用)		同先期規劃報告
7．管理費	以人事費用 20%計(固定費用)	工作小組： 行政管理費占人事費 20%是否偏高？	同先期規劃報告
8．水質檢驗費	每年 240 萬元(固定費用)	工作小組： 依何標準設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9．環境監測費	每年 600 萬元(固定費用)	工作小組： 依何標準設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二)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用		工作小組： 除了污水處理廠相關之營運費用外，為何又多列一大類「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用」，有無重複？	
1．開辦費	未列		包括設立登記費、顧問服務費、行政費用等約 900 萬元
2．人事費用估算基準	主管級平均月薪 9 萬、專業人員平均月薪 6 萬、一般職工平均月薪 3 萬，每人年終加發 2 個月及每年提撥 1 個月退休金，每年薪資以 15 個月計，另再加計	工作小組： 人事費年支付約 1,800 萬元，約投入多少人員(力)？	同先期規劃報告

	上述費用 10%作為勞健保費及其他津貼		
3．辦公室租金	以每坪每月 500 元＊面積 50 坪估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4．管理費用	以人事費之 20%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5．交通費	每月 50,000 元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6．電費	每人每日用電以 12 小時計，每小時以 1000W 估算，每 Kwh 電價 3 元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7．水電	每人每日用水 250 公升，每度水費 9 元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8．辦公室設備	包含公司及處理廠使用之設備，如桌椅、電腦、影印機、相機、冷氣機、教育訓練器材等，以 500 萬元估算，每 5 年重置一次		同先期規劃報告
9．保險費	辦公室設備保險費保額 500 萬元、保險費率 0.3%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二、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報告—工程經費(污水處理廠 75,000CMD、管網長度 113 公里)

附表三　　單位：千元

項目	基期年幣值	通貨膨脹影響數	當年期幣值
污水處理廠	937,500	25,786	963,286
污水處理廠—土木			432,068
污水處理廠—機電			531,218
主幹管	1,104,687	42,646	1,147,333
次幹管	898,443	78,433	976,876
分支管	1,228,413	97,779	1,326,192
直接成本小計(A)	4,169,043	244,644	4,413,687
規劃設計費用(A*3%)	125,071	7,339	132,410
間接工程成本(A*3%)	125,071	7,339	132,410
總工程成本	4,419,185	259,322	4,678,507

興建期間營運資金需求	104,088	1,230	105,318
資本化利息	282,837	17,400	300,237
總開發金額	4,806,110	277,952	5,084,062

三、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工程經費(污水處理廠 75,000CMD、管網長度 125 公里)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項目	基期年幣值	通貨膨脹影響數	當年期幣值
污水處理廠	1,039,912	29,688	1,069,600
污水處理廠—土木			476,820
污水處理廠—機電			592,780
主幹管	827,637	25,072	852,709
次幹管	397,642	12,254	409,896
分支管	2,222,187	177,887	2,400,074
直接成本小計(A)	4,487,378	244,901	4,732,279
規劃設計費用(A*3%)	134,621	7,347	141,968
間接工程成本(A*3%)	134,621	7,347	141,968
總工程成本	4,756,620	259,595	5,016,215
開辦費	9,000		9,000
資本化利息	146,922		146,922
履約保證金	230,000		230,000
週轉預備金	65,000		65,000
總開發金額	5,207,542	259,595	5,467,137

伍、委託服務費與投資效益分析

附表五

項目	先期規劃報告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股東內部報酬率	10%	8.5%
建設費用(元/噸)	19.50	※
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元/噸)	4.05	
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元/噸)	2.11	
總委託服務費用(元/噸)	25.66	
專案內部報酬率	8.88%	6.96%

專案淨現值(千元)	832,744	344,377
股東投資淨現值(千元)	0.00	0.00
自償率	100%	108.23%
委託服務費用當年幣值合計(千元)	24,966,435	同左
委託服務費用基期年現值合計(千元)	10,635,409	同左
分年委託服務費用區間(億元)	7.0-8.6	同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依據財務試算所設定之委託處理費付費機制，在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時，計畫內部報酬率為7.89%、計畫淨現值753,749千元、股東內部報酬率為10%、股東投資淨現值為0、自償率為118%，惟因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大於申請須知公告之25.66(元/噸)，在符合委託處理費用上限25.66(元、噸)、自償率大於100%下，僅有委託處理費用為24.71(元/噸)、25.17(元/噸)、25.66(元/噸)符合申請須知規定。復經申請人詳細評估後同意，將於可接受報酬率範圍內並以股東淨現值負值最低之原則，將採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計價。

陸、專案調查小組依其財務計畫內容暨其實際營運情形調查分析：

一、民間廠商修正財務參數，市政府(水工處)未經詳細評估設算逕行同意，核有未宜

委託服務費	包含項目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A)	先期規劃報告 (B)	比較增減數 (A) - (B)
1.建設費用 ※以基期年幣值	污水處理廠	1,039,912	937,500	102,412
	主幹、次幹、分支管網	3,447,466	3,231,543	215,923
	規劃設計費	134,621	125,071	9,550
	間接工程成本	134,621	125,071	9,550
	資本化利息、開辦費等	450,922	386,925	63,997
	小計	5,207,542	4,806,110	401,432
2.固定操作費用	維護保養費	1,684,335	1,556,296	128,039
	產物保險費	384,000	384,000	0
	人事費	580,800	580,800	0
	管理費	116,160	0	116,160
	水質檢驗費	78,848	76,800	2,048

	環境監測費	192,736	192,000	736
	行政管理費用	466,935	116,160	350,775
	小計	3,503,814	2,906,056	597,758
3.變動操作費用	藥品費	386,895	172,806	214,089
	水電費	1,289,635	877,005	412,630
	污泥委外清運費	1,117,686	203,044	914,642
	污泥委外處置費	171,950	406,090	-234,140
	小計	2,966,166	1,658,945	1,307,221

依上表得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有關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儘相同，且將履約保證金 2.3 億元、週轉預備金 6,500 萬元納入總開發金額內，因上述相關費用之增加勢將影響委託處理費用之設算，市政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審查評估，即逕行同意其財務計畫，造成委託處理費之計算未儘合理，且爾後扣款時，有關委託處理費計算基礎不一致，核有未宜。

二、未考慮民間廠商實際投入成本與污水處理費之對等關係，缺乏費用調整機制

依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 23.49 元/噸(調降 2.17 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 5 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 2.17 元；惟上述契約所規定之費率調降比例顯不合理。

另查有關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水工處於 91 年及 92 年間之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徑發包單價，約高出 45%至 93%，悖離市場行情，故污水處理廠、管網系統等直接工程成本主辦工程單位未確實依市場行情審查稽核，虛增興建成本。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預估總開發金額 52 億餘元，惟依水利局提供資料知，截至 100 年 2 月底之總工程累計支應費用 40 億 8,532 萬元，目前僅餘 45 公里分支管網之建設未完成(期限至 107 年前)，其有關開發金額之差異達 10 億餘元，另每年固定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契約訂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惟對於實際支出較預估支出減少時，卻無調降費用機制，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三、保證營運量及保證價格，轉移廠商之營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依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 P39：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月處理之污水量。復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 75,000CMD 估算，惟經查截至 100 年 5 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 4 萬餘噸，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之虞。另依營運契約規定：「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處理費，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為支付基礎。」

本 BOT 計畫於營運開始日後，政府應支付委託處理費用予民間廠商，且提供營運量(75,000 噸/日)之保證，政府須負擔較高額之污水處理費用，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四、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依第 3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後最高為 3.8%，請修正相關財務數據。惟「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 5.2-17：中長期資金目前之浮動貸款利率約為 4.05%，另考量專案融資利率及銀行自有資金之一般中長期貸款及預期利率上揚，本財務計畫之利率以 5%估算。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另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亦未考量，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入財務評估試算，請補正。惟「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 5.2-19：本計畫中僅考量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條件，其餘優惠項目，尚有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投資抵減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主要設備以國產為優先，進口設備金額不高，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故不列入財務模型中。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經查本 BOT 案於 93 年 5 月 27 日上午召開第 2 次甄審委員會，評定力麒公司為合格申請人，當日上午接續召開第 3 次甄審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力麒公司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決議：「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力麒公司於本次甄審委員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3)條件，同意其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件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或答覆之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錄音、電磁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均應列入會議紀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於評定結果送達後一個月內提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同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

力麒公司係有條件通過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參照會議紀錄內容，如未能完成條件，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上開條件亦經力麒公司承諾切結在案。惟其簽訂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並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委託處理費率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

五、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影響委託處理費

依內政部於 92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含費率)」會議紀錄，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處理設備，其電機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因此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之比率。

本 BOT 案之特許期限 35 年，機電折舊年期 10 年，重置次數達 3 次，若以「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 531,218 千元，調整通貨膨脹

率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每次重置金額分別為 647,550 千元、789,361 千元、962,227 千元，總計機電重置成本高達 2,399,138 千元。且每年均編列維護費用近 5,000 萬元，顯有高估其成本之情形。

經查「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水污染防止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5-10 年；「污染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

另營建署 94 年 6 月 16 日營署環字第 0942910435 號函附 9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計畫」，會議結論略以：鑑於建設費特性，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之 60%為額度，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於攤提建設費中。

若參照上述說明，將機電折舊年限以 15 年計，並以造價 60%重置 1 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 437,549 千元，其間之差異達 1,961,589 千元，顯未合理，對整體營運成本影響甚鉅，增加委託處理費。

六、營運成本費用高估，顯未合理

經查於營運期間(96-127 年)每年均於營業費用中編列「產物保險費」1,200 萬元，未依各年期初污水處理廠之帳面價值為投保額度，逐年調降保費，即興建成本應再扣除累計折舊費用計算，保險費用顯有高估之情形。

另營業費用--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中編列「辦公室設備」500 萬元，且每 5 年等額重置 1 次，未考慮其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其編列費用偏高，過於浪費或虛增成本。

七、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核有疏失

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五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 2.9%、履約監造為 2.2%，惟依上述「肆、財務計畫比較」之工程經費表內得知：規劃設計費用、間接工程成本以直接工程成本 3%估算，超過採購法規定上限，違反法令規定。

另依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查本案財務計畫內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 2%逐年調整，造成總

工程成本增加，影響委託處理費之設算，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命令。

第三章 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問題陳述

依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2.1.8 條約定，本 BOT 案之計畫營運日為甲乙雙方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即 98 年 4 月 14 日。

又依該契約第 5.2.10.1 條約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 5.11.1 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故本 BOT 案所謂之「完工報告」應包含 3 類文件，即「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 5.11.1 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

惟綠山林所提出之完工報告中，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結果報告，並不符合上開契約條文，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市政府可否據為核定並同意綠山林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議。

幾經高雄市政府內部協調後與綠山林達成共識，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協議書(以下簡稱該協議)，雙方協議以「附解除條件」之方式同意開始營運本案之污水系統。

壹、有關綠山林與市政府之間協議前之重大爭議：

針對綠山林公司施工進度落後，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案甲方（高雄市政府）與乙方（綠山林公司）均應負嚴重違反契約義務之責任。理由如下：

一、雙方應負契約責任之依據：

契約責任	興建及營運契約條款			
	第五章興建及營運-5.1 基本要求	（一）第五章 5.2.2.2 （二）第五章 5.2.6.1	（一）第五章 5.2.1.2 （二）第五章 5.2.7.2	95 年 8 月市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
綠山林責任	本案興建期之規	(一)乙方須於…，並於簽訂設定地上	（一）乙方於設計階段應提送興建執	(一)「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

	劃、設計、施工與監造均由乙方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權契約後三年內正式運轉。 (二)乙方於興建…，並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於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興建及試運轉。	行計畫，其內容須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及本契約第5.2條要求。 （二）乙方應依本契約5.2.1.2條（興建執行計畫）所載之各興建期限完成興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乙方興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時，依契約第十三章之規定辦理。	日期：2008.09.14、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二）「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 最晚開始日期2009.01.13、最晚完成日期：2009.03.13。
市政府責任	甲方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顧問按本契約之規定監督乙方。	依促參法第11條、第12條、第5章規定，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	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第7章「時程控管計畫」圖7.4-1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52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規定及本BOT興建營運契約第5.11.4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98年7月17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	

二、綠山林公司興建進度嚴重落後：

依高雄市政府98年4月21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23620號函附件「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依98年4月2日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三）所載，綠山林遲至98年4月2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惟依上表「興

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其試車之進度已嚴重落後，其提出功能測試有困難之期日亦嚴重遲延。

依中泱公司 98 年 4 月 16 日 98 泱工字第 9804247 號函：「台灣世曦公司提及民間機構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即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意即未認同或同意其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故並無獨立查核機構須進場查核之問題。」。可見綠山林公司遲至 98 年 4 月 16 日仍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 2008.09.14 對照，興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達七個月之久。

依市政府 98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26512 號函認可綠山林所提送之「系統試車」成果報告書，同意進行下一階段之處理效率測試，可見遲至 98 年 5 月 6 日綠山林公司仍未完成試車，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興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四個月以上之久，仍未開始進行效率測試。

依水工處 98 年 6 月 22 日簽：三、本案擬俟核定營運日確定後，暫依原定計畫興建期限（98 年 4 月 13 日）依逾期日數按日收取違約金，列入本府暫收款項，俟工期展延日數確定後，再依爭議確定結果辦理，足見民間機構進度逾期甚多。（林仁益副市長批示如擬，並決行）

綠山林公司之試車成果報告於 98 年 7 月 28 日才為市府同意，且係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效率測試之試車成果報告，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興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將近七個月之久。

依「第 3 次專案調查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及回覆說明對照表」附表 3「楠梓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附表 4「楠梓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各項設備安裝完成日期為 98.03.13，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 2008.09.14 對照，興

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達六個月之久，仍未開始進行試車。

貳、綠山林明知完工報告之核定有重大疑義，卻要求市政府儘速核定：

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故向市政府申請展延工期(詳98年6月22日市政府工務局水工處簽呈表示「綠山林申請展延工期」)，市政府至98年7月17日始回復綠山林有關進度嚴重落後、促請改善、工期展延天數尚未確定、違約金計罰…等情事(詳市政府98年7月17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41913號函)。然於此段期間內，市政府卻於98年6月26日針對本 BOT 案舉辦「通水典禮」，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 BOT 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之後，綠山林即發函要求市政府儘速核定，其函文如下：

一、98年7月21日綠山林力總發字第13277號函表示「就 BOT 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足建本案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成功，獲得貴府認同。準此，惠請貴府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儘速核定試車成果報告及完工報告，以免延宕後續營運，致影響貴我雙方權益。」。

二、98年9月10日綠山林力總發字第13435號函表示「通水典禮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綠山林公司董事長郭淑珍共同主持，並邀請內政部次長林中森、營建署游處長源順、民意代表及里長蒞臨觀賞。貴府無任何理由遲延不核定完工報告。」。

叁、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未經市長決行：

針對綠山林請求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乙案，並核定綠山林所提之不完全完工報告乙案，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98年12月14日上大簽(簽稿併陳，全文詳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98年12月14日簽呈)，會

請相關局處及單位表示意見，並請府本部決行。

相關局處及單位含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會計室、工務局本部之法制秘書、會計室、市政府之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其表示意見，大略以---本案涉及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建請業務機關本於契約及相關法規卓處。

至府本部決行階段，98 年 12 月 28 日林副市長仁益於內簽部分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然 12 月 29 日林副市長旋即核章，並於 12 月 30 日代為決行，批示：「發」(淮予函復綠山林有關市政府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事)。林副市長於內簽及函稿所示之意思不一致，其日期亦各差一天，公文內卻無顯現合理說明，且本案事關重大，卻未經市長決行，其轉折耐人尋味。

肆、綠山林公司應負「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完成效率測試之責任：

一、依 98 年 4 月 27 日世曦高捷字第 0980004691 號台灣世曦公司請博仲法律事務所表示意見，內容略以：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雖未就單體測試、系統測試未逐一臚列所應測試之單體及系統，惟解釋上當然應包括全部污水處理廠之各項單體及各項系統，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依興建營運基本書之規定，當然應保括在內，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

二、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台灣世曦公司表示：

依 BOT 投資契約第 5.1 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至於甲方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乙方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案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

水工處若有部分需釐清或待補充事項，仍應正式要求乙方負責舉證…本公司之建議僅供參考，乙方依 BOT 投資契約之規定可不予理會，若無由乙

方自行舉證，恐乙方未來得主張影響如期營運之契約舉證責任應由甲方負擔。建議水工處應正式召開外部會議要求乙方及其獨立之查核驗證機構親自說明其主張與舉證內容，如水工處長官確知有不同污水案例處理情事亦應一併提出。

三、綠山林公司明顯卸責：

（一）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卻以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26 日針對本 BOT 案舉辦「通水典禮」為由，時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市府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 BOT 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要求市府儘速核定其完工報告。

（二）98 年 9 月 10 日力總發字第 13435 號函表示：

嚴正聲明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之事由。

（三）98 年 10 月 19 日力總發字第 13570 號函表示：

依據契約原意及工程慣例上污泥系統為污水處理之附屬設施，非污水處理之主體…與政府所支付之委託處理費無涉，且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2 條中僅針對水質功能測試部分明確規範標準，並未針對污泥系統測試部分有所規定，更顯見污泥系統在設計上確為附屬設施…為彌補損失，恐將提起仲裁或訴訟求償，屆時公部門如需予以賠償，亦嚴重損害廣大納稅人之權益。

伍、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因「事實不能」或「法律不能」之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本 BOT 案雖為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為 BOT 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在本 BOT 案

簽約前，國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建設數例在案，故有關本計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3.3(2)約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確認。」所影響之技術問題，非無前例可參，如台中福田(90 年 11 月興建完成)、屏東六塊厝(96 年 1 月開始營運)…等污水處理廠。

一、有關「事實不能」部分：

（一）就工期合理性而言：98 年 10 月 26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100 號台灣世曦表示：

本案興建期三年，試運轉需時 4 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二）系統設計商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號表示：

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1）暫時於污水中連續填加有機物，使污泥量及污泥有機質達到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所建議之最低流量。（2）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然後再將符合設計需求之污泥連續投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

（三）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 Passavant-Roediger）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加入一定量的接種污泥，此污泥需為已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單一水肥及其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之需求。厭氧系統一旦運行後再中斷設備必須經過嚴格的清理，否則會造成系統設備的損壞。

（四）針對傑明公司意見，綠山林公司曾考慮過接種污泥及投入水肥之可能性，並函復台灣世曦公司，內容略以：

1.由於本廠厭氧消化槽原設計非直接投入水肥，並無水肥投入裝置，故

方案三與方案四係以正常水肥投置方式操作（是目前台北市迪化污水廠之操作方式），亦為較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

2.經初沈、生物處理產生污泥後再濃縮投入消化槽。有關厭氧消化系統直接測試投入水肥之條件，可將水肥加與污水調整至接近設計污泥性質（VSS 量），然後將水肥與稀釋水量合計投入至厭氧消化槽基本流量 180CMD。

3.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周遭距離較近且質量較適合之接種污泥以加速本廠厭氧消化槽之測試。

4.截流水量與水肥投入量需達一定比例方可顧及放流水質與厭氧消化槽基本進流流量。

5.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 98 年 10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883 號函表示：

如以接種培養（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目的在於縮短消化系統啟動時間、調理系統反應能力，有助於消化系統起始之穩定，其作法如同活性污泥系統，生物反應池起始階段之培菌與馴養程序。

事實不能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惟仍認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6.有關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有關「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之意函及是否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台灣世曦 98 年 9 月 8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1541 號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1)所謂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

後所產製之污泥。

(2)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化系統啓動權宜措施，並不違反契約規定。

(3)添加有機物或增設污泥投入設備，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操作條件所考量採取之權宜措施。

7.台灣世曦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1)就設計單位及系統設備供應商以上說明，表示a有機物添加應加至進流污水中b未經過前處理的水肥，不能投入厭氧消化槽c在無接種污泥及無本污水廠生物污泥的情況下，不宜直接採用水肥進行試車d待污水廠有一定的污泥量時，方可適當的配合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e系統設備商表示可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施以接種培養提高試車速度（即縮短前述試運行啟動時間），其程序應屬可行。本廠屬新建設施，其接種污泥來源與性質需求及取得，得視系統設備廠商之需求，另以鄰近或條件相似者尋求支應替代，以滿足試運行啟動之執行。

(2)在契約條件允許下，可選擇符合條件的有機物來替代污泥，或將有機物添加至進流污水中（有助提早滿足測試條件），待污水廠產生足夠生物污泥量時，可適當的配合添加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有助提高測試速度及效率。

(3)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做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8. 98年11月09日力總發字第 13646 號綠山林公司表示：

綠山林公司提出中泱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

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說明資料，惟有關傑明公司 98 年 11 月 5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1105 號之資料與傑明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號說明明顯不同，文字已刪除添加有機物及增設污泥投入設備等為加速測試所採取之權宜措施。

二、有關法律不能部分：

台灣世曦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表示：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惟水利局於 100 年 6 月 1 日專案調查第四次會議中表示均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未盡把關之責。

陸、綠山林公司所提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之意見未盡合理：

一、依 98 年 9 月 24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422 號台灣世曦表示：

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

二、依台灣世曦 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表示：

依訪談結果，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三、台灣世曦公司 98 年 11 月 0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表示：

（一）以台中柳川實際進流截流水質水量進行測試，於未添加任何有機質之狀況下，大約耗費 6-9 個月即達成足夠的測試條件，依該系統之狀況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惟尚未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二）屏東六塊厝、台中福田等規模與本案相仿，由於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添加水肥暫不予考慮，僅就台中福田進行對照，於切結時間內約 9

個月完成（依據訪談後貴處轉寄之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資料是否正確仍請確認）本案據此推估，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談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

四、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4680 號函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本府訪談時曾向該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五、台灣世曦 98 年 11 月 13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202 號表示：

針對綠山林「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惟台灣世曦於函文中並未針對 18 個月明確表示專業意見。

六、營建署 98.11.19 營署水字第 0982921308 號函檢附資料：福田廠汙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 10 個月（91.08~92.05）。

七、98 年 11 月 19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495 號建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一）台灣世曦公司針對「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 4 個污水處理廠進行訪察，但因未有法定權限而無法取得書面資料。

（二）至於乙方所提之 18 個月是否可行，要屬技術專業範圍，請台灣世曦公司自行認定。

第四章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

壹、協議內容之重點

一、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

（一）市政府[1]與綠山林[2]認為無法依契約提出完工報告，係不可歸責於雙方

---

[1] 附解除條件協議之甲方。
[2] 附解除條件協議之乙方。

之事實、法律不能因素所致。其協議文字內容，如下：

「乙方採用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以降低污水系統之臭氣及污泥量，此等設備於本案興建營運契約所訂之計畫營運日前確有技術層面之事實、法律不能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欠缺公平合理情事。」

（二）市政府同意延後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完成測試。

其協議文字內容，如下：

「乙方承諾，於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內一定達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如乙方無法於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經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即 IV&V)認證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及完工報告，則方原協議同意之開始營運行為，失其效力。」

二、二階段式調整雙方之權利義務：

其協議文字內容，整理如下表：

<table>
<tr><th>第一階段</th><th colspan="2">第二階段</th></tr>
<tr><td rowspan="2">附解除條件進入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內</td><td colspan="2">視乙方是否於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及完工報告而定。</td></tr>
<tr><td>完成</td><td>未完成</td></tr>
<tr><td>雙方權利義務調整如下：
1、乙方同意甲方得暫不退還進入營運期後，本得退還之新台幣 115,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2、乙方同意甲方得按比例</td><td>雙方權利義務回復如下：
1、甲方應於核可前揭系統完偶告後，即無息依約退還乙方新台幣 115,000,000 元履</td><td>乙方之行為應為違約，同意甲方依契約規定之違約章節規定處理。</td></tr>
</table>

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費用 0.24/M³，於每次計價時預扣作為保留款。 3、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按比例扣減該等期間內，與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有關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 0.171/M³元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 0.908 元/ M³於每次計價時扣除該筆款項，直至甲方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止。 4、乙方同意甲方按月於委託處理費計價時，預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新臺幣 230,000 元之金額，其保留金額總額以新台幣 46,000,000 元為上限。	約保證金。 2、甲方應於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之下期付款程序中，將原先已按比例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保留款，一次無息全數返還乙方。 3、甲方無須返還該等期間內已扣除與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有關之操作維護費用。 4、甲方應即無息一次返還按月於委託處理費中預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 230,000 元之金額全數；但若乙方有其他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者，不在此限。	

貳、協議簽訂之疑義：

一、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或法律不能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一）是否為「不可歸責」？

所謂「不可歸責」，即指債務人無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2273 號裁判)，指的是「不可抗力」及「通常事變」。前者係指任何

人縱然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也無法預防之情況，如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自然現象；後者係指債務人已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仍不免引起之情況，然而若加以特別嚴密之注意則可預防，通常是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的標的物滅失或損壞。

因此，在本案除了不可抗力之情狀外，民間機構必須詳盡其注意義務後仍然無法如期履約，始得主張不可歸責，且應就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289 號裁判)。

惟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本 BOT 案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

(1)就工期合理性而言，台灣世曦於 98.10.26 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100 號函表示：本案興建期三年，試運轉需時 4 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2)本 BOT 案之申請須知早已公告[3]，綠山林本可據已評估工期規劃、測試方式是否合理可行，故有關原公告及招商文件之工期規劃是否合理、測試方式是否有技術層面之問題，非無預見可能。

(3)議約階段，綠山林可針對工期規劃、測試方式問題提出議約。綠山林於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之議約階段，亦可提出有關工期規劃、測試方式之合理性及技術性問題，然綠山林皆未提出。

(4)興建執行之設計階段，於原計畫營運日前完工之工期規劃進度係由綠山林自行提出[4]，故綠山林依上開約定於設計時所提出興建執行

---

[3] 本 BOT 案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期為 3 年」、營運開始日係指「民間機構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 75,000CMD 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主辦機關完成查核並同意民間機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至遲不得逾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三年。」(詳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版第 2.3.1 條、第 2.3.2 條約定)、測試方式為本計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3.3(2)約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確認。」(詳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版附錄二-34)，於申請須知公告階段(徵求廠商階段)即已公告週知，綠山林如欲申請，則應先進行評估其合理性。)

[4] 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之第 5.2.1.1 條有關興建基本原則之約定「乙方應依本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之要求事項及審核、備查流程，據以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第 5.2.1.2 條

計畫之具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由市政府核定後據以執行。如須更新、修改亦有方式及程序可循，然綠山林皆未曾及時反映。

2.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工期規劃甚鉅，當然無法於 98 年 4 月 14 日計畫營運日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

承上，有關興建執行計畫之各種階段期程規劃皆由綠山林自行決定[5]。然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下列逸脫工期之情狀：

(1)依高雄市政府 98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23620 號函附件--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98 年 4 月 2 日第 42 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三)所載，綠山林遲至 98 年 4 月 2 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惟依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對照，其試車之進度已嚴重落後，其提出功能測試有困難之期日亦嚴重遲延。

(2)依中決公司 98 年 4 月 16 日 98 決工字第 980427 號函表示：「臺灣世曦公司提及民間機構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即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意即未認同或同意其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故並無獨立查核機構須進場查核之問題」可見綠山林遲至 98 年 4 月 16 日仍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與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對照，興建進度足足落後達 7 個月之久。

(3)依市政府 98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26512 號函認可綠山林所提之「系統試車」成果報告書，同意進行下一階段之處理效率測試，可見遲至 98 年 5 月 6 日綠山林仍未完成試車，與上開第七

約定「乙方應於設計階段應提送興建執行計畫(包括工程經費詳細表)，其內容須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及本契約第 5.2 條要求」。又「工作進度計畫排程是依契約規劃的需求時程，加上投資人對資源、材料、人力的掌握與配置，排出的最佳時程，以為本計畫的主時程，做為興建時程規劃的基石，情非得已決不輕易的更迭，主計畫時程詳圖 7.4-1，各項時程之更新、修改將於管理月報提出或正式行文方式辦理，更新、修改程序詳圖 7.2-1(詳興建執行計畫第 7 章時程管控計畫第 7-4、7-5 頁)。

[5] 詳 95 年 8 月市府核定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廠部分如下：G「污水處理廠完工前準備作業」G040「污水處理廠試車」原定工期：121、最早始開始日期：2008.09.11、最早完成日期：2009.01.09、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G050「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原定工期：60、最早開始日期：2009.01.10、最早完成日期：2009.03.10、最晚開始日期：2009.01.13、最晚完成日期：2009.03.13」。

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對照，興建進度足足落後達4個月之久，仍未開始試車。

(4)依「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及回覆說明對照表」附表3「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附表 4「楠梓污泥處理廠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各項設備安裝完成日期為「98.03.13」，與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對照，進度足足落後達6個月之久，仍未開始進行試車。

綜上，本BOT案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且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因此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根本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如何認定「確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

（二）是否有「事實不能」？

附解除條件協議簽訂之前，「事實不能」係市政府、台灣世曦、綠山林之間所爭執討論之問題。然而，是否真有「事實不能」？縱有事實不能，是否即屬不可歸責？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

1.承貳、一、(一)所述，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各項設備安裝完成日期為「98.03.13」，與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對照，進度落後甚多，仍未開始進行試車。

2.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98年10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函表示：事實不能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惟仍認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承上，上開台灣世曦98年10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函所

示「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故依綠山林之落後甚為嚴重之實際興建進度當然無法於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測試。如綠山林確實依循原 BOT 案之工期規劃進行仍無法於計劃營運日前完成測試，始得主張事實不能。但其逸脫工期甚鉅，當無法於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測試，其從未依原契約條件下(含工期規劃)確實運行，如何得知原契約條件下之測試係屬事實不能？無怪乎上開台灣世曦函認為不能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綠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定之測試條件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定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之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

（三）是否有「法律不能」？

綠山林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力總發字第 1345 號函表示：「投入水肥作為測試恐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慮」。針對投入水肥之適法性疑義，台灣世曦曾二次表示意見如下：

1.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表示：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

2.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函表示：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2 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迄 98 年 10 月進入處理效率測試…。

承上，自屏東六塊厝之例觀之，投入水肥無綠山林所稱有適法性疑慮。縱有適法性疑慮，市政府水利局於 100 年 6 月 1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中表示--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故市政府未就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所提意見進行查驗或追蹤民間機構改善，顯然未盡把關之責。

二、附解除條件期間 18 個月，是否合理？

針對延長試車期間，亦即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期間問題，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

（一）依 98 年 9 月 24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422 號台灣世曦表示：

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

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

（二）台灣世曦於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表示：

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1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1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1年(12個月)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三）台灣世曦公司98年11月0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表示：

1.以台中柳川實際進流截流水質水量進行測試，於未添加任何有機質之狀況下，大約耗費6-9個月即達成足夠的測試條件，依該系統之狀況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惟尚未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2.屏東六塊厝、台中福田等規模與本案相仿，由於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添加水肥暫不予考慮，僅就台中福田進行對照，於切結時間內約 9個月完成（依據訪談後貴處轉寄之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資料是否正確仍請確認）本案據此推估，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談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

（四）台灣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表示：針對綠山林「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惟台灣世曦未針對 18 個月明確表示專業意見。

（五）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於98年11月16日簽呈內曾提及營建署98年11月19日營署水字第0982921308號函檢附之福田廠污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為10個月。

（六）依本BOT案之興建營運契約第15.4條約定「除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限屆滿者外，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故市政府本應依契約促請綠山林繼續履行。

（七）台灣世曦於98年10月26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100號曾建請市政

府「提醒綠山林應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定繼續履行契約，持續進行污泥設備之功能測試，以利儘早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設備之測試」。

綜上，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府並無合理依據。又，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故實質上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係 26 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定所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

叁、小結

一、綠山林應負完全責任，無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法律不能情況存在。

本 BOT 案雖為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為 BOT 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理由如下：

（一）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契約第 5.1 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第 5.1.3 條及第 5.2.3 條更具體指出「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詳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台灣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

（二）綠山林公司應負「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完成效率測試之責任，98 年 4 月 27 日世曦高捷字第 0980004691 號台灣世曦公司請博仲法律事務所表示意見，內容略以---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雖未就單體測試、系統測試未逐一臚列所應測試之單體及系統，惟解釋上當然應包括全部污水處理廠之各項單體及各項系統，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依興建營運基本書之規定，當然應保括在內，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

（三）在本 BOT 案簽約前，國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建設數例在案，故有關本計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3.3(2)約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

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確認。」所影響之技術問題，非無前例可參，如台中福田(90 年 11 月興建完成)、屏東六塊厝(96 年 1 月開始營運)…等污水處理廠，並預為因應。

（四）本 BOT 案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且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因此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根本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如何認定「確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

二、市政府未積極監督履約在先，草率認定不可歸責在後，且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無合理依據。理由如下：

（一）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興建進度已嚴重落後，市政府未能有效掌握，錯失預警、改正先機。

依促參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5 章之規定觀之，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詳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七.3、4)。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詳 95 年 8 月市政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第 7 章「時程控管計畫」圖 7.4-1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 52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規定及本 BOT 興建營運契約第 5.11.4 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

（二）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定之測試條件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定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之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

（三）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對其提出之相關缺失意見未立即查驗、適當處理或追蹤綠山林改善。

主辦機關既委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事宜，對其提出之相關缺失意見即應查驗、做適當處理或追蹤民間機構改善(詳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七.7)。本 BOT 案有關厭氧消化系統測試方式

中，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曾針對「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事，「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詳 98 年 10 月 20 日台灣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 65,000CMD，自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後於 98 年 02 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免費)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理進流口，迄 98 年 10 月進入效率測試…。」(詳 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函)。惟市政府未釐清其適法性。

（四）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期間無合理判斷依據，且已減輕綠山林應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

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無合理判斷依據。又，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故實質上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係 26 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定所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

與本 BOT 案有關者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因此，原興建營運契約所定條件下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效率測試若不公平合理，則得據以修改契約；反之，則不可。

然所謂「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皆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必須經過嚴謹的判斷。如遭濫用，將致原契約所設定之權利義務、責任歸屬事項皆失其意義。此亦係市政府法制局於 98 年 9 月 16 日表示「…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一造當事人之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之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契約法理。」意旨之所在。

因此，本案是否存在「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之情事，不能單以「技術層面」問題考量，「技術層面」非無法預見並預為因應，故必須綜觀 BOT 案民間機構針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之預見可能、針對 BOT 案興建營運之整體規劃掌握、執行程度加以檢討。

如民間機構自申請階段至興建營運階段，有能力預見問題之存在，並有機會預防問題之發生，而皆未反映或有相關積極具體履約行動展現，吾人又如何能得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有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情事存在？在此情況下，如同意得與民間機構修約，而改變其違約責任，始有欠缺公平合理

之嫌，並違反公共設施之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BOT本旨。

第五章　本BOT案違約金問題分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前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徵求民間廠商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依契約營運年限規定：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營運期32年，特許期間共35年為民國93-127年(西元2004-2038年)。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即自95年4月14日起算許可年限，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為3年，則計畫營運日為98年4月14日。惟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運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工開始營運，又因污泥脫水系統、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驗收等原因，要求先行附條件進入營運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完工，理應計罰違約金；又相關設備於未完全驗收合格前即進入營運期按月收取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是否依營運契約規定嚴格監督民間廠商之履約情形、計罰違約金、核實計算委託處理費等相關問題，攸關納稅義務人之血汗錢，應該以最嚴謹之態度妥慎處理。

壹、營運契約之約定

為使契約主體高雄市政府(甲方)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履約期間有所遵循，特於營運契約內明確規範甲、乙雙方依興建、營運計畫執行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現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完工，高雄市政府即應依營運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以維市府權益。

茲將營運契約第一冊有關違約金之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第十三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1.4 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11.4.1 乙方有本契約第十三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乙方如未能依本契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

範圍內，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或自營運開始日後所應支付予乙方之委託處理費用中扣抵之，惟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已扣抵該違約金之金額翌日起五日內，撥付相當於該違約金之金額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帳戶內，以維持原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不變。

13.3 乙方違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促參法第 52 條所稱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2．促參法第 52 條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3．促參法第 52 條所稱經營不善。

4．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5．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致無法履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

6．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計畫。

7．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4.2.3 條甲方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訂。

8．未依期限繳納租金，經甲方限期催告，逾期三個月仍未繳納者。

9．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10．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13.4.4 違約金之給付

13.4.4.2 乙方有違約事由時

1．興建期間

乙方於興建期間發生本契約第 13.3 條違約事由者，應於任一興建期程所延誤之期限內，依履約保證金全額之千分之一金額作為違約金，得按日計罰，甲方如有其他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除乙方之延誤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該違約金最高額以履約保證金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營運期間

乙方於營運期間發生本契約第 13.3 條違約事由者，依下

列程序辦理之：

(1)除令乙方繳交依履約保證金全額之千分之一金額作為違約金，得按日計罰外，並得暫停核付本計畫之委託處理費。

(2)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惟不得超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自乙方逾期未繳之日起二個月後，該等未依期限繳納之違約金，甲方得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或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之當期委託處理費中扣抵之，惟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已扣抵該違約金之金額翌日起五日內，撥付相當於該違約金之金額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帳戶內，以維持原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不變。

13.6 違約金

本章所稱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

貳、計罰之實際狀況

一、未盡甲方(高雄市政府)應有之注意義務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其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即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自負，至於水工處(即契約甲方)之契約責任，在於事後針對乙方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五章—

5.3.3 營運開始日

指乙方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75,000CMD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

即本BOT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及依興建營運契約規定，自95年4月14日

起算許可年限，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為3年，計畫營運日為98年4月14日。

惟經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98年6月22日提送試車成果報告、完工報告，而市府(水工處)於98年7月17日函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復於98年7月28日同意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試車成果報告。

市府(水工處)未於營運日前事先通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進度落後，事後又倉促同意其試車成果報告，其決策過程草率，且未針對乙方之工作成果盡複核之注意義務。

二、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五章—

5.2.2 興建期程

1．污水廠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翌日起三年。

2．第一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四年內完成。

3．第二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九年內完成。

4．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十二年內完成。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十三章—

13.4.4.2 乙方有違約事由

1．興建期間

乙方於興建期間發生本契約第13.3條違約事由者，應於任一興建期程所延誤之期限內，依履約保證金全額之千分之一金額作為違約金，得按日計罰，甲方如有其他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除乙方之延誤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該違約金最高額以履約保證金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經查有關興建期程中污水處理廠未依期限完成，應依興建營運契約13.4.4.2之規定計罰違約金，惟市府於給付99年5月委託處理費時，始將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每日23萬元*106日)扣除。且其核定之完工報告係98年12月30日，故自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之逾期天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另有關第一階段之管網舖設，是否依規定期限完成，應請一併查明，以免造成公帑損失。

三、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未捍衛市府權益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自98年12月31日起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依其雙方簽訂之協議書，相關條件如下：

（一）如乙方無法於正式營運日後之18個月內完成並提出經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即IV&V)認證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及完工報告，則雙方原協議同意之開始營運行為，失其效力。

（二）於正式營運日後之18個月內，雙方之契約權利義務調整如下：

1．乙方同意甲方得暫不退還進入營運期後，本得退還之新台幣115,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

2．乙方同意甲方得按比例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費用為0.24元/立方公尺，於每次計價時預扣作為保留款。

3．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按比例扣減該等期間內，與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有關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0.171元/立方公尺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0.908元/立方公尺，於每次計價時扣除該筆款項，直至甲方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止。

4．乙方同意甲方按月於委託處理費計價時，預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新台幣230,000元之金額，其保留金額總額以新台幣46,000,000元為上限。

甲方應於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一次無息返還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按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230,000元之金額全數。

有關台灣世曦就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保留款及扣款估算之履約管理意見中—每月保留款=(營運前未完成測試之設備實際成本/當年期之總工程成本)*19.5元*設計處理水量*該月請款日數

上述計算式中，有關「當年期之總工程成本(分母)」以76.93億元計算，係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總工程成本50.16億元再加計資產重置支出26.77億元。惟依水利局提供之資料，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已投資金額為40億8,532萬元，與財務計畫之預估成本差異達約10億元、且資產重置支出尚未發生為何皆計入總工程成本中計算，

實不合理。

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於附條件營運時皆未正式驗收合格，其委託處理費為何僅是「保留」？另依契約規定每日 230,000 元之保留金額，皆需一次返還給綠山林公司，應請水利局依合約暨相關規定審慎再酌，以維市府權益。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綜觀上述事實調查經過及分析得知市府辦理本 BOT 案，決策草率，辦理過程模糊不清，行政行為違反常理，合約之簽訂未顧及百姓權益，且不尊重民主程序…等多項缺失，今分述如下：

一、市府花費鉅資就本 BOT 計畫找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攸關委託處理費之財務試算模式卻付之闕如，不願公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以 12,954,500 元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高雄市楠梓區下水道系統 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事宜。本會在專案調查會議中發現，若要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並調降之，則當初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之財務試算模式資料至關重要；惟市府於 100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0784 號函答覆本會，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9 月 5 日環二字第 09728361 號函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中興之合作承辦公司）97 年 9 月 1 日普財綜字第 08000004 號函，內容略以：因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為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

依常理判斷，財務試算模式之提供應視為合約之重要附件，俾為試算各種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之客觀依據，若無此模式，易讓 BOT 廠商巧立各種

名目加以灌水，市府將頓失重要審核依據。為何市府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是行政人員疏失，還是為 BOT 廠商預留後路？市府不願公開財務試算模式之原因何在？啟人疑竇。

二、「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週在先，草率決策在後，意圖減輕綠山林合約責任，恐有官商勾結之嫌。

從興建營運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 BOT 投資契約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且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綠山林公司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高雄市政府之義務。

至於市府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綠山林公司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案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

就「事實不能」部分，綠山林公司興建及試車進度嚴重落後，並遲至 98 年 4 月 2 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確有困難，復又以市府於 98 年 6 月 26 日舉辦通水典禮、「污泥系統為污水處理之附屬設施，非污水處理之主體，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等事由推卸責任；惟依據附錄貳、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系統設計商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 Passavant-Roediger）於技術問題上均曾建議過為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採取之措施，綠山林公司也曾去函台灣世曦公司考慮過接種污泥及投入水肥之可能性，並表示將積極尋找周遭距離較近且質量較適合之接種污泥以加速厭氧消化槽之測試。台灣世曦公司之履約管理意見更明確指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並不違反契約規定。

另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第三次專案調查會議中表示，水工處內部曾討論決定與台灣世曦共同訪談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四家污水處理廠，俾取得附解除營運之參考佐證；惟水工處只派了一位承辦人陪同台灣世曦前往台中福田，其他三家均由台灣世曦代為訪談，訪談對象只有污水處理廠代操作人員，沒有當地市府相關官員陪同，也沒有取得相關營運合約、切結書、如何測試及測試期間等重要書面資料，只拿到一般參觀之簡介。台灣世曦曾就此要求市府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進行確認，惟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4680 號函覆本會表示，訪談時曾向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就「法律不能」部分，台灣世曦曾就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市府函請主管機關釋疑。而依據台灣世曦 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訪談資料，為進行污泥處理效率測試，屏東縣政府曾指示環保局配合（免費）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台北迪化係投入濃縮污泥及植種已馴養完成污泥、台北八里測試時因處理水源大部分來自於北縣截流污水，恐有機質不足，故測試時由迪化污水處理廠提供消化後污泥直接投入。惟水利局於 100 年 6 月 1 日專案調查第四次會議中表示均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

就綠山林公司所提「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部分，台灣世曦建議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並依訪談結果，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另依營建署 98 年 11 月 19 日營署水字第 0982921308 號函檢附資料：福田廠汙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 10 個月（91.08~92.05）；另台灣世曦 98 年 11 月 13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202 號函係針對綠山林公司與市府協議「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之三個同意條件表示無其他意見，於函文中並未針對 18 個月明確表示專業意見，市府卻曲解函文原意逕認為台灣世曦認同 18 個月為合理測試期限。

綜上所述，市府花費 31,185,000 元委託專案管理技術公司台灣世曦提供履約管理意見，卻又完全漠視該公司對「事實不能」及「法律不能」之專業建議。在本 BOT 案簽約前，國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建設數例在案，如台中福田（90 年 11 月興建完成）、屏東六塊厝（96 年 1 月開始營運）…等污水處理廠。市府縱容綠山林任意以技術問題及法律問題搪塞卸責，殊實不該。況本市中洲污水處理廠之營運亦已二十餘年，雖年代不同，不致全然無經驗，何以致此？而水工處不願意去比較各污水處理廠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等採購監辦責任與本案 BOT 之差異，更不去了解各污水處理廠為完成污泥處理效率測試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如何切結及測試期間，在沒有取得任何污水處理廠當地政府官員的說詞及書面資料供佐證之情況下，即貿然與綠山林公司進行附解除營運協議之簽訂，顯有嚴重行政疏失。

市府於 98 年 11 月 04 日召開之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中出現下述結論「…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著重在進流污水經處理後符合規定之排放標準；至於污泥處理是因處理污水所附帶產生之結果…興建營運契約中對於營運廠商處理污泥的規範著重於環境保護的結果，亦即除臭、污泥減量…該等尚未完成功能測試之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對於楠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營運功能並無影響…」；另依據市府提供 98 年 11 月 16 日之內簽，承辦意見竟然出現「 …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況，台灣世曦公司亦於本次來函，亦於履約管理意見二，表示無其他意見…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 3 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等悖離專業判斷、配合綠山林公司之說詞，護航廠商之意圖非常明顯，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加究責。

三、市政府於簽訂附解除條件協議前，未充分考量公共設施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 BOT 本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謂「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皆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必須經過嚴謹的判斷。如遭濫用，將致原契約所設定之權利義務、責任歸屬事項皆失其意義。此亦係市政府法制局於 98 年 9 月 16 日表示「…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一造當事人之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之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契約法理。」意旨之所在。如民間機構自申請階段至興建營運階段，有能力預見問題之存在，並有機會預防問題之發生，而皆未反映或有相關積極具體履約行動展現，吾人又如何能得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有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情事存在？在此情況下，如同意得與民間機構修約，而改變其違約責任，始有欠缺公平合理之嫌，並違反公共設施之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 BOT 本旨。

四、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市長竟未決行。

針對綠山林請求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核定綠山林所提之不完全完工報告乙案，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大簽會請相關局處及單位表示意見，並請府本部決行。相關局處及單位含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會計室、工務局本部之法制秘書、會計室、市政府之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其表示意見，大略以：「---本案涉及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建請業務機關本於契約及相關法規卓處」。至府本部決行階段，98 年 12 月 28 日林副市長仁益於內簽部分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然 12 月 29 日林副市長旋即核章，並於 12 月 30 日代為決行，批示：「發」(准予函復綠山林有關市政府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事)。林副市長於內簽及函稿所示之意思不一致，其日期亦各差一天，公文內卻無顯現合理說明，且本案事關 250 億重大預算，市長竟未決行，其轉折耐人尋味。

另據本會調查小組所調資料顯示(100 年 4 月 11 日專案調查第一次會議回覆內容第 7 頁)，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契約簽訂前，高雄市調處已展開 5

次調查在案，且本 BOT 案自 93 年起計有蔡長根、藍星木、黃石龍、周鍾滋、林瑩蓉、童燕珍等議員於本會提出質詢，加以本案事涉 250 億重大預算，故市政府在事後之履約、附解除條件之簽訂、違約與否之判斷…等重大事項，應以更加慎重之態度面對。然卻逕以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理由，排除政風單位之參與，不僅無法促進決策周全，並已減少舞弊之防範。

五、污水委託處理費每公噸 25.66 元，保證營運量每日 75000 噸，雖能轉移廠商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然卻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市政府在議約之時未詳實評估計算，逕行同意，且未設調整機制，顯有圖利廠商之疑。綠山林有關各種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儘相同，且將履約保證金、週轉預備金納入總開發金額內，市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審查評估，造成委託處理費用大增，且綠山林預估總開發金額為 52 億元，惟從資料中得知迄至 100 年 2 月底總工程累計支應費用僅 40.8 億餘元，另每年固定及變動操作費用隨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惟對於實際支出較預估值減少時，卻無調降費用機制。保証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75000 噸。經查截至 100 年 5 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 4 萬噸左右，可見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之虞。等此種種，市政府在損及政府權益，圖利廠商之意圖頗為明確。

六、綠山林公司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損及公共利益，有浪費公帑之嫌。

甄審委員會自評列力麒公司（後之綠山林公司）為最優先申請案件申請人時，曾開列力麒公司尚需完成事項三大條件。並經力麒公司當場承諾確認並願完成，並應併為契約之一部分，惟簽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並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使委託處理費用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似有人謀不臧之意圖，圖利之虞。

七、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且營運成本費用亦有高估，殊不合情理，或有人謀不臧。

內政部於 92 年曾有指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三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評估…」。依經驗法則機電設備之重置，並非全數拆除汰換，因此重置成本與新建成本應評估適切比率。且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及營建署 94 年 6 月函示：「宜蘭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污水系統 BOT 計畫中規定：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之 60%額度，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於攤提建設費中，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為 20 年」。若參照上述說明辦理，其差異將達 20 億左右，顯示市府對於綠山林之營運成本估計未合情理，且又計入「產物保險費用」更是虛增成本，浪費公帑。

八、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違法亂紀，顯有疏失。

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 5 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 2.9%、履約監造為 2.2%。惟綠山林均以 3%估算，超過採購法規定上限。另行政院 93 年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然本 BOT 案卻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 2%逐年調整，造成總工程成本增加，影響委託處理費之計算，市府違法亂紀，行政疏失嚴重。

九、計罰違約金部分，市府應有注意之義務，卻未依規定注意，延後計罰造成公帑損失，且又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全未捍衛市政府權益，各級承辦行政人員何以怠忽職守，或有各方壓力，應深入查明。

依據契約規定，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即 98 年 4 月 14 日，然綠山林遲至 98 年 6 月 22 日才提送試車成果報告，完工報告。市府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知綠山林其進度嚴重落後，後又火速於 98 年 7 月 28 日同意綠山林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且延至 98 年 12 月 30 日始核定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污水處理廠未依期限完成，應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惟市府給付 99 年 5 月委託處

理費時，才將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扣除。故自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之逾期天數，並未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市府有行政怠惰之嫌。另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時皆未正式驗收合格，其委託處理費本不應給付，何以委託處理費僅是「保留」而非扣除？市府本身即有不按合約執行、圖利之虞。

十、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

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另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查本BOT案計畫契約期間長達35年，於特許營運年間(98年至130年)需編列龐大經費支付廠商污水處理費用，對市府財政影響重大，市政府(水工處)於計畫核定後，應依規定向議會提出報告。惟本案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於92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未見該處將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等資料送議會備查，迨至95年度預算書「說明欄」內始略述本案特許年限、營運期間及每年需編列預算金額，另查截至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書—表26「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內仍未見將本BOT案之契約32年營運期間政府所需負擔之金額明確揭露，顯悖上開預算法規定。

貳、法律責任：

本會委託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針對本BOT案出具法律意見書，茲摘錄如下：

市政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本BOT案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

(一)委託處理費以申請公告之上限，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疑慮：

一般財務模型試算，係以所有參數套入公式後，始得出結論；然本件則完全相反，顯係以上限之數額為結論，再陸續修改財務模型的參數，用以符合達成此種情形。再者，財務試算模型攸關預算支出之合理性與否，且委託處理費是整個 BOT 案之基礎核心，市政府本有隨時提出以接受檢視之義務。若計算過程透明合法，市政府定會保留此等重要證據資料，藉此向議會說明原委及過程，於議會行使監督權時，隨時提出以向議會報告預算支出之必要性，豈有於本議會向市政府索取時，率爾回覆滅失之理？市政府未盡保管義務，並規避議會之監督，其違法失職莫甚於此。是否市政府曾於公告本件 BOT 案前，將此資訊透露於特定廠商？而依特定廠商之需求，市政府於委託中興設計本件 BOT 案之財務試算時，因應市政府特別要求而做某種有利於廠商之調整，致使其財務模型之試算無法通過議會之檢驗，而市政府面對無強制處分權限之議會之要求，故意迴避該等重要資料之出現，而遭人檢驗發現弊端。其間似有弊端，宜由公權力機關介入加以檢視。

又本 BOT 案之市政府相關人員甚至是審查委員間，是否有與民間機構間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值公權力機關調閱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加以查證。

(二)市政府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

按政府機關對於預算之編列與審查，有其一定之步驟與流程，一般而言，在沒有前例可循時，至少均會參考相類似的案件或相似的工程單價預算作為編列或審查之依據。而市政府內有多個局處單位，要取得各單位類似或相同之相關物品成本單價實非難事。然本件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竟

較水工處在同時期間之發包單價，高出一半甚至近一倍，此種明顯價差，市政府審查時竟然未曾刪減，其審查過程與標準為何？依據何在？書面紀錄及會議錄音資料等證據，似皆可作為釐清市政府相關人員責任。承辦人員對明顯「浮報價額」之情形竟視而不見，唯一可以解釋者，乃或因受上級之指示及壓力；或因自身與廠商有犯意聯絡。惟究竟實情為何，實有待公權力機關介入為實質之調查。

(三)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

依營運合約5.6.9.4第2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5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1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5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23.49元/噸(調降2.17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2.17元，意即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綠山林本應調降委託處理費2.17元，然合約卻僅約定調降1元，則綠山林即獲得委託處理費1.17元之不法利益，綠山林因此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竟高達117%，如此重大之瑕疵，未見市政府指摘，仍與綠山林簽訂契約，顯係圖利綠山林。換言之，市政府當時審核此部分經費時，究竟係找何人負責審核？該審核之人有無專業能力？其審核之流程、標準及依據為何？是由何人指定該人負責審查？何以當下對於此等明顯高估之費用，仍同意業者之申請？當時本案究竟有無實質審查？有無實際刪減？刪減之額度及依據為何？此等資料均有待公權力機關為實質調查始能為之。

(四)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如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依內政部於 92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相較於行政院主計處所明定之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顯見本件 BOT 案原投資計畫書所載明機電折舊年期 10 年，重置次數達 3 次，折舊年期過短，重置次數過多，其於特許期限內重置次數應以一次為足。復參照「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計畫」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採機電設備之 60%為額度，更可證本件 BOT 案以機電設備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為計算，顯非必要。若參照上述說明，將機電折舊年限以 15 年計，並以造價 60%重置 1 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 437,549 千元，其與綠山林所提之投資計劃書機電重置成本差異高達 1,961,589 千元，況本件 BOT 案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 75,000CMD 估算。惟經查截至 100 年 5 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 4 萬餘噸，顯見其處理量為原核定處理量之 53%，其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更應減少，然綠山林未提出何以需短期重置且重置成本率為 100%，市政府亦未命綠山林提出計算方式，徒使綠山林光以虛增之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即可獲得 1,961,589 千元甚至更高之不法利益，顯有不法圖利或與業者有浮報價額犯意聯絡之情事。

(五)市政府未就逾期違約金全數為計罰，僅對廠商以 106 日計罰違約金：

綠山林直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足足較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遲延了 2 年 3 個月又 17 日，即遲延了 839 日，市政府於給付 99 年 5 月委託處理費時，卻自 98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8 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 2,438 萬元(每日 23 萬元*106 日)扣除，逾期起算時點以營運之日起算而非自契約約定

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已有不當，又僅算至98年7月28日「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核定之日，然既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仍難謂已完成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故仍應計入遲延之日，市政府無視於此，擅自以最有利於綠山林之方式，以106日計罰違約金，顯然不當圖利綠山林公司。

(六)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有關「附解除條件核定進入營運之合理性」及「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等事項，市政府之判斷草率，欠缺具體依據：

1、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承辦人之表示意見：「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惟何謂自有其考量之處，究綠山林有何考量，自應由其提出說明，而非由市政府以一句「自有其考量之處」而為綠山林背書，隨即簽訂顯然減輕綠山林責任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且本件既採BOT模式，則自設計、興建、營運之規劃，本係由綠山林自行估計及精算後始提出，自應依約完成，綠山林無法如期完工，市政府應基於監督之責，命綠山林限期完成，並向綠山林請求逾期之違約金，然市政府逕認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而簽訂協議，致綠山林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後，反而無須負擔違約之責，顯有圖利廠商之虞。

2、又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未參酌或分析專案管理顧問所提之意見，進而提出自己之考量與判斷。且民間機構完成測試之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起算，實質上簽訂協議日已較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遲延9個月，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則其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

非 18 個月，而係自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起算已逾 27 個月，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且附條件進入營運期間未計入逾期違約金，實質上大大減輕綠山林之違約金責任，使其獲有不法之利益。

綜上，市政府對於綠山林提出之財務規劃、違約金計算及顯然有利於綠山林之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本應負有審查之責，卻視而不見，完全聽憑綠山林自訂最有利於已之條件，使綠山林獲有鉅額之不法利益已如前述，市政府顯然已有重大違法失職。而深究探討應負審查之責之公務員，竟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反而任意核定有利於民間機構之計畫，甚至簽訂一面倒偏袒於綠山林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減免其違約金責任，圖利於綠山林，則公務員與綠山林之間是否有何不法勾結，殊值審究。

是以，市政府為圖利綠山林而為之決策及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等行為，如係基於公務員收受民間機構之不正利益，且其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上開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則主辦機關之公務員更將有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3、5 款、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重罪之可能。

二、行政責任部份：

(一)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 52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規定及本 BOT 興建營運契約第 5.11.4 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足認市政府並未盡監督之責，任由綠山林公司進度嚴重落後，而未及時要求改善施工進度及品質，以致因進度一再嚴重落後而導致事後遲延完工之爭議。

(二)本案採 BOT 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方案

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6.54%，與市政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 1.55%，最高 3.43%相較，二者差異頗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 50 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 32 年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須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 170 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 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為 105 億元，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達 65 億餘元。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 BOT 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為市政府之最高利益？主辦單位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 BOT 方式辦理，決策過程殊嫌草率。

(三)市政府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訂「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引發後續爭議，主辦單位顯未盡監督之責。

綜上，倘市政府相關公務員未依法積極處理職務，於執行監督工程審核及督導工作時，違背職務，除刑事部份將該當於上開刑事責任罪嫌外，行政上亦將因上開違失情節重大，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進而面臨停職之處分。退而言之，縱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惟主辦機關之承辦公務員仍有違失，顯未盡管理監督之責，亦已該當同條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須受懲戒。

叁、建議

依據壹之結論，本專案小組擬具建議五點，俾供參酌辦理。

一、建議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公司議約，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降低委託處理費，並將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

以維市民權益。

二、本 BOT 案依各項調查顯示，市府行政人員有怠忽職守應注意而未注意，應堅持而未堅持，任由廠商予取予求，視審計報告為無物，當送監察院併案調查市府違失。

三、民間機構綠山林未確實依甄審會之委員意見及甄審會決議詳細進行財務分析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主辦機關市政府即同意雙方進入後續之議、簽約程序，不僅草率，且已違反甄審會議決議。是否涉有貪污、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相關之甄審作業小組成員、市政府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士等。

四、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政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並減輕民間機構之履約責任。又，市政府內部未經市長決行，簽核過程耐人尋味。是否涉有貪污、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本案簽核過程，與相關會簽局處、市政府承辦人員及決行之林副市長仁益。

五、有關財務試算模式至關重要，卻付之闕如。建請司法單位調查有關該財務試算模式之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簽訂過程、合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相關事宜，除此之外，並應調查財務試算模式資料為何，以還原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內容。

以上所陳，謹請大會公決

調查報告附錄

壹、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自行規劃轉折為政府規劃 BOT 方式辦理重點大事紀

階段	時間	大事記
46條辦理過程 民間自行規劃	2002、3、11	民間申請人威望迪亞洲水務公司提出規劃構想書
	2002、3、26	本府授權下水道工程處為執行機關。
	2002、4、3	本府依本府依據「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上網公告，公開規劃構想書簡要內容。
	2002、4、18	公告期滿，無其他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
	2002、5、16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成立初步審核委員會。
	2002、6、5	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 侯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2002、7、4	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 侯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2002、8、19	府函通知民間投資人，有條件通過初步審核，民間申請人享有優先承做權，並限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提出詳細規劃案。
	2002、8、28	依據「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上網公告，初步審核結果及初步審核通過之條件。
	2002、8、29	簽奉 市長核准，成立工作小組，工務局局長為召集人，水工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水工處總工程司為執行秘書。
	2003、1、13 至 2003、2、7	「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告甄選。
	2003、1、17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成立再審核委員會。初步審核委員會解散。
	2003、2、20	威望迪亞洲水務公司依本府初步審核通過函文條件規定之期限，提出詳細規劃書。
	2003、3、7	與顧問團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事宜。
	2003、3、11 至 2003、7、2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第一次至二十八次研商會議。
	2003、4、18 2003、8、15	工作小組第一次、第二次會議。
	2003、4、30 2003、6、10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第二次公告。
	2003、5、30	威望迪公司以新公司名稱「香港商威力雅亞洲水務公司」提送詳細規劃案（修

		正一版）；基於法律問題將函文退件，請該公司於未正式完成更名前，仍暫以原公司名稱為之。
	2003、6、18	行政院頒布「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
	2003、6、26	向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簡報本 BOT 案。
	2003、8、25	林副市長永堅主持再審核第一次會議（威望迪公司於九月四日補正資料）。
	2003、9、15	林副市長永堅主持「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第二次再審核會議，委員會決議民間申請人提送之細部規劃案不合格。
	2003、9、23	備具理由，以市府 0920051340 函文通知威望迪本 BOT 案再審核不合格。
42條辦理過程 政府規劃	2003、8、8	函發本 BOT 案「建設計畫」、「財務計畫」、「契約要項」，請行政院儘速核定。
	2003、9、22	新環公司完成「『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定約手續。
	2003、10、7	簽奉市長核准成立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促參法第四十二條）。
	2003、10、13	「高雄市楠梓污水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工程會、本府網頁上網公開閱覽及招標公告。
	2003、11、3	於霖園飯店五樓環球廳舉辦說明會。
	2003、11、1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與中華顧問簽約。
	2003、11、20 至 2004、8、11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一次至第十四次專案會議。
	2003、12、3 至 2004、8、13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一次至第十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2003、12、5	林副市長主持「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甄審會第一次會議。
	2003、12、12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２００６１２４１號函核定本ＢＯＴ案。
	2003、12、18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正式公告。
	2003、12、26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於霖園五樓環球廳舉辦招商說明會。
	2004、1、14	1．「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補充公告修正申請須知內容，並登載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2．函知各領標廠商請求釋疑及答覆內容與 補充公告申請須知修正內容。
	2004、2、16	1．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公告截止收件，並無投資人遞件申請。 2．局長於專案辦公室召開內部會議，討論 後續因應事宜。
	2004、3、10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二次公告。
	2004、5、7	環保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

		明書。
	2004、5、10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二次公告截止收件，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遞件申請。
	2004、5、27	林副市長主持「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二次及第三次甄審會，甄審會決議有條件通過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2004、6、11 至 2004、7、1	研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最優申請案件申人有條件通後續辦理事項第一次至第四次研商會議。
	2004、6、18	甄審結果函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4、6、21	上網公告五月二十七日甄審委員會甄審結果。
	2004、6、21 至 2004、8、20	補正、審查、修正投資計畫書及議約。
	2004、7、20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甄審委員會議提送補正投資計畫書。
	2004、8、3 至 2004、8、10	議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
	2004、8、13	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完成議約。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四次專案會議提送投資計畫書定稿本。
	2004、8、19	函文完成議約通知。
	2004、9、1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特許公司之設立登記－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9、2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證申請。
	2004、9、17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2004、10、19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2004、10、20	完成簽約。
	2004、11、2	函文中華顧問提送有關「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成果報告。
	2005、1、11	函文中華顧問提送有關「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成果報告。
	2005、1、11	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案經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修正通過」。
	2005、1、13	內政部93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84571號文〉頒布「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2005、1、19	1.本局本日核發綠山林公司於楠梓區道路挖掘許可證〈計28公里〉 2.行政院修正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

2005、1、21	1.1 月 21 日綠山林公司函送保險計畫書。 2.1 月 21 日函覆綠山林公司所提與傑明顧問之合約、同意備查。
2005、2、21	召開「研商海軍撥用供本府公共設施用地後續分割、撥用及點交相關事宜」，由吳副局長主持。
2005、3、18	都市計畫變更公告生效。
2005、3、28	PCM 採購案今日完成定約，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承攬。
2005、3、30	函文綠山林公司所提「保險計畫書修正版」准予備查。
2005、4、8	都市計劃樁位策定完成。
2005、4、15	1. 都發局完成都市計劃樁位初驗點樁事宜，並據以辦理後續都市計劃樁位公告作業。 2. 綠山林公司完成地質鑽探，目前辦理地質分析。
2005、4、19	府函函文工程會，請軍方於土地撥交前，同意先使用污水廠用地。
2005、4、25	都市計劃樁位公告，自 9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94 年 5 月 24 日止公告期限為一個月。
2005、5、11	工程會召開「促參協調小組第 5 次會議」。
2005、5、13	國產局函文可於樁位測定公告及分割作業未完成前，以現有地號及約計面積辦理撥用及先行用。
2005、5、20	函請海軍總部同意撥用及先行使用污水廠用地。
2005、5、24	都市計劃樁位公告截止。
2005、6、6	1. 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及先行使用污水廠 用地。 2. 海軍總部函覆同意依程序辦理土地交付
2005、6、13	國有財產局函覆同意撥用及先行使用污水廠用地。
2005、6、20	召開土地撥用及先行使用界址確認事宜，並將土地交由綠山林公司管理及先行使用。
2005、7、4	函請都發局出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同步繕製財產清冊。
2005、7、11	海軍後勤司令部吳副司令率海軍總部承辦人拜會郝秘書長。
2005、7、12	海軍總部函文，有關「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用地」，不宜先行發放污水處理廠用地補償。
2005、7、15	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同意撥用污水廠用地約 15 公頃。
2005、7、20	召開既設管線檢視工程期中報告審查會。
2005、7、28	函送金擘獎申請文件，參加評選。
2005、8、5	海軍總部函覆本局，請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13 日函，准予撥用之範圍續辦地籍分割作業，以完成撥用程序。
2005、8、30	於援中港代天府召開楠梓 BOT 說明會(中和里、援中港社區發展協會)。
2005、9、7	工程會技術處貢錫薰處長主持污水處理廠及周邊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會議，本

		案指派陳副處長森淼率水工處葉科長恩嘉、張工程員進二及新工處顏總工程司、第五科科長及承辦人員等相關人員與會。
	2005、9、15	金擘獎初審第一階段入圍
	2005、9、21	召開既設管線檢視工程期末報告審查會
	2005、9、30	海軍總司令邦治拜會市長，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污水處理廠用地及聯外道路取得事宜。
	2005、10、17	林局長率楠梓BOT案相關人員參與金擘獎初審第二階段評選。
	2005、11、03	648-16等9筆土地之無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圖冊送達海軍總部。
	2005、11、10	正式取得648-6、592-1兩筆土地所有權狀，計11.04公頃。
	2005、11、14	局長聽取PCM專案管理進度簡報。
	2005、12、05	彭處長率葉科長恩嘉參加台北喜來登飯店金擘獎揭曉記者會，本BOT案榮獲金擘獎優等。
	2005、12、08	陳副處長奉派為金擘獎受獎代表，參加頒金擘獎典禮。
	2005、12、19	副處長率隊拜訪獨立認証機構(中決工程顧問)。
	2005、12、28	舉辦BOT動土典禮。
	2006、01、11	國有財產局函文本府，援中段648-16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准予撥用，水工處並據以簽呈函請地政處辦理管理權事宜。
	2006、01、12	援中段648-16地號等9筆土地，本日函請地政處辦理管理權事宜。
	2006、01、25	陳幫工程司正和率張工程員進二會同綠山林公司高雄辦事處人員，於污水廠現址向環保局簡報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辦理事宜。
	2006、02、06	援中段648-16地號等九筆土地完成土地管理權轉移。
	2006、03、22	指派專人赴機場領取綠山林公司交寄之設定地上權契約，並於下午四點簽呈市長核示。
	2006、04、13	市長於4月13日核可設定地上權契約(許可年限於95年4月14日正式起算)。
	2006、04、18	設定地上權契約正本完成用印。
	2006、04、19	本日邀集軍方及各相關單位召開援中段648-16地號等9筆土地點交及指界事宜會議，並即交由綠山林公司管理維護。
	2006、04、25	污水處理廠用地完成合併，新地號為592-1（面積為142054平方公尺）。
	2006、05、16	會同綠山林公司辦理現場複丈鑑界點交事宜。
	2006、05、18	完成土地點交交付作業(函送5月16日複丈鑑界會議紀錄)。
	2006、06、22	綠山林公司函送獨立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興建執行計畫;中華預定於7月6日向水工處提報審閱情形。
	2006、07、05	局長主持「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整合會議。
	2006、07、06	綠山林公司取得污水處理廠PC樁雜項執照。
	2006、07、07	局長主持「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第二次整合會議。
	2006、07、27	吳副局長主持第三次整合會議。
	2006、08、07	綠山林公司函文有關受土區之相關設施已完成。

	2006、08、08	綠山林公司提送 95 年 7 月份執行管理月報。
	2006、08、22	函文核備綠山林公司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
	2006、08、23	局長率工程企劃處相關人員巡視污水廠工地。
	2006、08、30	綠山林公司函送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版。
	2006、09、20	綠山林公司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2006、09、25	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召開現場勘查綠山林公司設置之受土設施
	2007、01、08	綠山林公司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方回填工程承攬合約」、「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合約」、「土方回填監測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勞務承攬合約」備查。
	2007、03、22	「基樁載重試驗施工計畫書」備查。
	2007、03、26	「主幹管工程地籍資料調查清冊」備查。
	2007、04、30	第一階段(三年污水廠+三年污水管網)S 曲線預定進度表暨預定進度網圖定稿本，備查。
	2007、08、29	1. 綠山林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及監察人、修正章程變更乙案，備查。 2. 監造計畫書，備查。
	2007、10、30	綠山林公司「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補合約書」備查。
	2007、10、31	綠山林公司與第三人簽訂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泥脫水機房、濃縮池、污泥消化槽、消毒及放流水池及管理大樓主體新建工程」合約書，備查。
	2007、11、12	1. 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地籍資料調查清冊，備查。 2. 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三標工程準備工作完成報告，備查。
	2007、12、13	1. 分支管網第一階第二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 污水廠人員、機具動員計畫修正版，備查。
	2007、12、14	次幹管工程之工作井 AG17 原設計為矩形沉箱工作井變更為圓形工作井乙案，備查。
	2007、12、24	1. 沉箱工作井及管段連動式推進施工抽查檢驗流程(修正版)，備查。2. 本府水工處召開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政府應辦事項)。
	2007、12、25	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三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008、04、23	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五標工程開工前準備工作完成報告定稿本，備查。
	2008、05、01	分支管網第一階第一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008、06、18	污水管線次幹管第 1 次變更、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二、三及五標第 1 次變更設計，備查。
	2008、09、19	綠山林公司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方材料合約」備查。
	2008、12、11	分支管網第 I-4 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008、12、17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8、12、18	召開現場督導第 17 次協調會。
	2008、12、23	1. 綠山林公司「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補合約書」，備查。 2. 綠山林公司「97 年度資產清冊之動產明細清冊」，備查。

	2008、12、25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97.12.03 召開第 3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綠山林公司提送「楠梓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2009、01、09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年度查考。
	2009、02、11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定綠山林公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案。
	2009、05、04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 7 次試車協調會。
	2009、05、14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9、05、15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 8 次試車協調會。
	2009、05、25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 9 次試車協調會。
	2009、06、04	召開第 43 專案會議。
	2009、06、04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 10 次試車協調會。
	2009、06、17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9、06、17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 11 次試車協調會。
	2009、06、26	楠梓污水處理廠通水。
	2009、07、20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年度查考。
	2009、07、31	召開 98 年度楠梓 BOT 案上半年定期核。
	2009、09、22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9、10、19	綠山林公司「設備功能測試評估計畫」，備查。
	2009、10、29	綠山林公司「分支管網第 1-5 標管線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備查。

貳、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

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計畫營運日 98 年 4 月 14 日完成營運及提送本案試車報告及完工報告，經高雄市政府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審查重點過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單位	發文內容重點摘要	出處
95 年 8 月市府核定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版）」	095G00-E-01-1		G「污水處理廠完工前準備作業」G040「污水處理廠試車」原定工期：121、最早始開始日期：2008.09.11、最早完成日期：2009.01.09、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 、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G050「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原定工期：60、最早開始日期：2009.01.10 、最早完成日期：2009.03.10 、最晚開始日期：2009.01.13 、最晚完成日期：2009.03.13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版）」第七章「時程控管計畫」圖 7.4-1 污水處理廠及污

				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
98 年 4 月 14 日	世曦高捷字第 0980004216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略以： 一、依興建營運契約 5.2.10.1 規定，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甲方之義務。 二、若該「缺少污泥」之情形非屬可歸責於乙方疏失所造成者，由綠山林公司切結保證該未測試之系統必須於未來測試達到需求標準，市府另於給付污水處理費時扣留該未測試部分所涉及相關之建設費用。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
98 年 4 月 16 日	98 決工字第 9804247 號	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公司提及民間機構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即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意即未認同或同意其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故並無獨立查核機構須進場查核之問題。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4
98 年 4 月 16 日	世曦高捷字第 0980004337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據綠山林公司試車計畫程序顯示對污泥系統部分試車期程與程序，須待滿足測試條件時，方進行辦理…承商不得以此作為解除契約責任之依據。 二、依據興建營運契約 5.1.3：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綠山林公司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綠山林公司負全部責任。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對綠山林公司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定、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或經高雄市政府之勘驗合格，並不減少或免除綠山林公司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6
98 年 4 月 17 日	高市工水一字第 0980006712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專請釐清「缺少污泥」是否為非屬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所造成。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7
98 年 4 月 21 日（檢送 98.04.02 召開	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23620 函	高雄市政府	98.04.02 召開第 42 次專案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一、機電設備重置不得超過三次，重置年限延長時，委託處理費調降機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

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			制，請綠山林公司參考台灣世曦公司的建議，審慎再思考。 二、附屬事業、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等，請依招商階段甄審委員意見，重新檢討財務試算，繼續列管。 三、請綠山林公司針對進口設備向環保署申請關稅減免案，於98年4月30日前重新檢討財務試算。 四、有關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試車事宜結論略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試車事宜，請台灣世曦公司針對切結驗收及營運期間先保留款項，俟該系統試車完成後再付款等事項，確認是否違反契約規定，並提法律意見書。」 五、依協調委員會建議標準計算工期展延天數，雙方同意為13.5天。	件9-4，9-5
98年4月27日	世曦高捷字第0980004691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重點內容： 一、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雖未就單體測試、系統測試未逐一臚列所應測試之單體及系統，惟解釋上當然應包括全部污水處理廠之各項單體及各項系統，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依興建營運基本書之規定，當然應保括在內，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 二、因污泥系統尚未完成測試，市府本應不予核定其完工報告…由綠山林公司切結保證該未測試之系統必須於未來測試達到需求標準，市府另於給付污水處理費時扣留該未測試之部分所涉及相關之建設費用，應屬符合興建營運契約規範目的及公共利益之處理方案。「公益」之考量得優先於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 三、市府若基於公益之考量，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之部分進行完工報告予以核定並開始污水廠之營運，應認為係基於公益而暫時接受綠山林公司之一部給付，既然接受一部給付，即有就該部分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因此，市府欲保留委託處理費之全部建設費用，於法不合。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48
98年5月5日	簽呈（針對98年4月27日世曦高捷字第	下水道工程處	承辦人相關意見： 一、市府於給付委託處理費時，扣留涉及之相關建設費（台灣世曦公司函	水工處提供內簽

	0980004691 號函		文則建議為預留或不發給)。 二、市府欲保留委託處理費之全部建設費用（19.5 元／噸)，於法不合。 三、在進流水質條件許可之情形下，污泥馴養約需 2-3 個月，若無條件不足，則需增加補助操作條件，(例如加入添加物以調整 PH 值，調整操作溫度等等)，若然，則因困難度增加而延長馴養之時間，是故許多污水處理廠多先以切結方式辦理（如福田污水處理廠、淡水 BOT 案、迪化污水處理廠…等)。 四、若不同意綠山林公司於污泥系統以切結方式營運，則因青埔溝截流為現有雨、污水合流之晴天污水，其水質並不穩定，亦非生活污水，若以其他方式辦理(例如以其他地方之污泥作為馴養之來源)，亦有是否足以驗證該污泥系統之疑慮與爭議（如八里污水處理廠)。 五、本案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若停頓、設備閒置，徒然損耗時間成本，最終影響楠梓地區環境之改善。 六、謝主任秘書同峻意見： 本件涉及促參案件投資契約之修正，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可以修正契約之情形略有三種: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3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準此，倘欲修正原契約部分內容，宜以原契約「汙泥處理系統之汙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原契約規定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為由，進而修正該部份之契約內容。 七、陳副處長森淼意見： 如謝主秘意見。 八、湯處長毓勳意見： 如擬，並依謝主秘意見辦理修約。	13-10，13-11，13-12
98 年 6 月 10 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33898 號	高雄市政府	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免等重新檢討財務試算事宜，由綠山林所提出之整體財務試算結果…，其調整之金額微小，惟受限於此議題為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意	「附件 4」第 43 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

			見，倘若不調整，恐有影響力麒公司之最優申請人資格，…。另有關機電設備重置年限延長時，委託處理費之調降機制…	論（九）（水工處提供內簽）
98年6月11日	高市水工一字第0980010588號通水典禮籌備會議開會通知單	下水道工程處	一、水工處98年6月16日召開通水典禮籌備會議，會議結論之1.舞台背板請加上2009世運LOGO。 二、市府於98.06.26針對本案舉辦通水典禮並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 三、市長致詞參考稿： 本人感謝工務局及綠山林公司的用心，讓楠梓污水處理廠能在世運開幕前順利通水。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附件12
98年6月22日	力總發字第13167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本公司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經獨立查核檢驗認證機構認證之試車成果報告乙式三份，惠請 查照。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43
98年6月22日	力總開發字第13173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本分司辦理「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經獨立查核檢驗認證機構認證之完工報告乙式二份，惠請核定並敦請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44
98年6月22日	簽呈（針對綠山林公司未能依計畫營運日如期營運，構成違約擬依興建營運計畫契約通知該公司定期改善）	下水道工程處	一、綠山林公司申請展延工期，因與本局雙方認知落差，協商不成，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之。迄今僅召開1次籌備會議及1次正式會議，對於本協調案尚無結果。 二、依我方初步對於該公司所提出之工期延展申請皆認為無理由而不同意之情形下，仍有必要就現況認定該公司目前構成違約情事，要求其儘速改善…建議期限為98年7月31日，屆時再衡量工期展延安後續發展進度，決定如何收取（或暫收）違約金… 三、本案擬俟核定營運日確定後，暫依原定計畫興建期限（98年4月13日）依逾期日數按日收取違約金，列入本府暫收款項，俟工期展延日	水工處提供內簽

			數確定後，再依爭議確定結果辦理。 四、林仁益副市長批示如擬，陳菊決行。	
98 年 7 月 10 日	力總發字第 13240 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市府 98.06.17 重點查核缺失第 25 項樓板震動問題： a. 請泵浦原廠商至現場就設備安裝及流體水力來做檢討及調整。 b. 目前未再發現震動現象(經測試各種可能情形及模擬當日狀況)。 c. 承諾持續觀察及監測一個月震動情形並紀錄。 二、至此期間，依各種情境模擬，並未再發生上述震動情形，因當時尚未開始營運，亦無通水之現況，故市府於 98 年 07 月 28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44030 號函說明三（依台灣世曦公司建議），指示於營運日起 1 個月內查明震動原因及分析是否影響結構安全，並提出書面報告。 三、綠山林公司於 99 年 03 月 08 日力總發字第 14060 號函覆震動量測結果報告，期間歷經公文往返（含營運督導會議列管），至 99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水廠字第 0990019438 號函同意除管。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5-1，6-1，7-1，8-1
98 年 7 月 17 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41913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進度嚴重落後，構成違約，請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說明二、…本契約規定，自年 4 月 14 日起算許可年限，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為 3 年，計畫營運日為 98 年 4 月 14 日，貴公司迄今尚未提送污水處理廠完工報告予本府審查，並經核定同意開始營運之事實，殆無爭議。 說明三、…貴公司顯然構成促參法第 52 條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說明四、請加速相關作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開始營運，屆時未完成改善，本府將審酌改善結果，續依契約第 13.4 等條文辦理。 說明五、關於逾期完工部分，由於工期展延天數尚未確定，本府將依契約第 13.4.4.2 條規定依計畫興建期限（98 年 4 月 13 日），於核定營運日確定後，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4-1

			計算逾期日數，按日向貴公司收取違約金。	
98年7月21日	力總發字第13277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於98年6月26日舉辦通水典禮，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足建本案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成功，獲得貴府認同。準此，惠請貴府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儘速核定試車成果報告及完工報告，以免延宕後續營運，致影響貴我雙方權益。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66
98年7月24日	傑總備字第098082010724號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	一、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 （一）暫時於污水中連續填加有機物，使污泥量及污泥有機質達到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所建議之最低流量。 （二）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然後再將符合設計需求之污泥連續投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 二、有關台灣世曦履約管理意見，綠山林公司回覆相關意見： （一）由於本廠厭氧消化槽原設計非直接投入水肥，並無水肥投入裝置，故方案三與方案四係以正常水肥投置方式操作（是目前台北市迪化污水廠之操作方式），亦為較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經初沈、生物處理產生污泥後再濃縮投入消化槽。有關厭氧消化系統直接測試投入水肥之條件，可將水肥加與污水調整至接近設計污泥性質（VSS量），然後將水肥與稀釋水量合計投入至厭氧消化槽基本流量180CMD。 （二）依德國設備原廠建議，運轉之最低啟動操作條件所需污泥量由30CMD至180CMD總量約為2,358M3，由投料至穩定所需時間約為37天。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九

			（三）依德國設備原廠建議，第一槽之測試需用生污泥，待穩定後可將第一槽之污泥作為第二槽之接種污泥。但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周遭距離較近且質量較適合之接種污泥以加速本廠厭氧消化槽之測試。 （四）由於厭氧消化槽原設計非設計直接投入水肥，並無水肥投入裝置，故目前無法經簡易處理後就直接投入系統。 （五）原施工規範對厭氧消化之規範書僅規定有關污泥攪拌及有機物去除率等需求，若僅依厭氧消化之規範書所要求進行測試，縱使達到厭氧消化規範書之要求標準，但實際污泥產生量確無法維持厭氧消化槽持續運轉之條件，方不建議依厭氧消化規範書先行進行試運轉測試。 （六）方案三，採現況截流水提昇至 25,000CMD 並投入水肥。…參考既有國內污水廠水肥投入之水質…，當水肥投入量需為 1,100m3/d，濃縮污泥出流量要可達到 181.2 m3/d，惟此時之放流水質，BOD 及 SS 分別為 35.3mg/L 及 39.7mg/L，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七）方案四…採現況截流水提昇至 51,500CMD 並投入水肥。本污水處理廠需將截流水提昇水量至 51,500CMD 並依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其水肥投入量降為 930m3/d，此時濃縮污泥出流量可達 180.1 m3/d，且放流水 BOD 及 SS 分別為 18.1mg/L 及 19.7mg/L。因此，截流水量與水肥投入量需達一定比例方可顧及放流水質與厭氧消化槽基本進流流量。但此方案需考量水肥車進出對週遭民眾及交通影響。	
98 年 7 月 28 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44030 號	高雄市政府	一、同意綠山林公司所提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系統）。 二、有關 98 年 6 月 17 日重點查核缺失第 25 項樓板震動部分，請綠山林依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

			98年7月10日力總發字第13240號函承諾改善方式，並提書面報告。	附件8-169
98年7月30日	力總發字第13309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核定該完工報告，本公司無法啟用該完工設施並開始營運，每日損失約新台幣二百萬元，惠請召開專案會議。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70
98年8月11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09995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98年7月24日傑總備字第098082010724號備忘錄說明二、2略以：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 說明三，可依說明二、2.之方式進行及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建議基本流量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 二、另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Passavant-Roediger）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加入一定量的接種污泥，此污泥需為已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單一水肥及其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之需求。厭氧系統一旦運行後再中斷設備必須經過嚴格的清理，否則會造成系統設備的損壞。 三、關於系統供應商之說法仍請傑明公司了解確認。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9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74，8-175
98年9月3日	簽呈	下水道工程處	本案是否得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部分核定其完工報告並同意進入營運期，未完成測試部分系統以修約及切結方式於達到測試條件時再行辦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仍有疑慮，經專請法制局表示意見，法制局於98年9月16日表示略以： 一、其完工報告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本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則所核定者，亦僅部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二

			分之完工報告，既非全部完工，可否即得據以為全部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疑。故本件如欲僅就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之完工報告為同意營運之全部完工核定，須修改原契約所定之完工條件，將系爭未完成測試部分排除在契約所定完工條件之外。 二、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均屬原招商時公告文件的內容，故須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3 款但書之一所定事由，始可變更契約。 三、.契約原定完工條件之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法律不能(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事實不能(就算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也無法滿足測試條件)之情況，此攸關本案是否有「不符合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核其乃屬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非本局可得擅斷，爰建請本諸權責或洽詢專業機構審慎認定。 四、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提及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一造當事人之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之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契約法理。	
98 年 9 月 8 日	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1541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條有關處理效率規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 台灣世曦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一、所謂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 二、(1)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化系統啓動權宜措施，並不違反契約規定；(2) 添加有機物或增設污泥投入設備，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操作條件所考量採取之權宜措施。	「附件 14」水工處內簽二.(二)(水工處提供)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11-140

98年9月10日	力總發字第13435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請儘速核定本公司提送之完工報告，並同意開始營運。 二、嚴正聲明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三、設備原廠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採用接種污泥(已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目前污水處理廠內並無適合之接種污泥，故本方式目前暫不採用。 四、投入水肥作為測試恐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慮，另水肥車於短時間內進出廠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在地居民反彈。 五、市府已於98年6月26日舉行通水典禮，並公開發布新聞稿宣揚本BOT案主體工程已經完工，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通水典禮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綠山林公司董事長郭淑珍共同主持，並邀請內政部次長林中森、營建署游處長源順、民意代表及里長蒞臨觀賞。貴府無任何理由遲延不核定完工報告。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80 8-182
98年9月22日	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7150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請就「法律不能」、「事實不能」之情況，明確回覆意見。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84
98年9月24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就設計單位及系統設備供應商以上說明，表示 a有機物添加應加至進流污水中 b未經過前處理的水肥，不能投入厭氧消化槽。 c在無接種污泥及無本污水廠生物污泥的情況下，不且直接採用水肥進行試車。 d待污水廠有一定的污泥量時，方可適當的配合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 e系統設備商表示可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施以接種培養提高試車速度（即縮短前述試運行啟動時間），其程序應屬可行。本廠屬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86，8-187，8-188，8-189

			新建設施，其接種污泥來源與性質需求及取得，得視系統設備廠商之需求，另以鄰近或條件相似者尋求支應替代，以滿足試運行啟動之執行。 二、在契約條件允許下，可選擇符合條件的有機物來替代污泥，或將有機物添加至進流污水中(有助提早滿足測試條件)，待污水廠產生足夠生物污泥量時，可適當的配合添加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有助提高測試速度及效率。 三、據設計單位表示，投入一些處理後的水肥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有機物來替代污泥，無法於短時間內(約需六個月以上的測試時間)滿足測試條件。 四、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化系統啓動權宜措施，其與契約並不相違反…。惟添加有機物時機，與選擇適宜有機物及接種污泥投入方式，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條件而定…即使同意可於進流污水中添加有機物，來提早滿足測試條件，仍需相當時日，方可完成測試。 五、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 六、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 (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做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98 年 10 月 01 日	高市工水處字第	高 雄 市	依台灣世曦公司意見說明 2-e 系統設	第二次會議市

	0980036212號	政府工務局	備廠商表示可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其程序應屬可行，並可縮短測試時間。 請就事實不能情況，函覆明確意見。	府提供附件 8-191
98年10月02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如以接種培養（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目的在於縮短消化系統啟動時間、調理系統反應能力，有助於消化系統起始之穩定，其作法如同活性污泥系統，生物反應池起始階段之培菌與馴養程序。 二、事實不能意指綜合下列事實： （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 （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 （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惟仍認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193
98年10月06日	力總發字第13532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若未依約核定完工報告，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將依法求償。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196
98年10月15日	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8698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請就事實不能及法律不能分別明確回覆。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198
98年10月19日	力總發字第13570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嚴正聲明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二、本公司認為依據契約原意及工程慣例上污泥系統為污水處理之附屬設施，非污水處理之主體…與政府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01

			所支付之委託處理費無涉，且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2 條中僅針對水質功能測試部分明確規範標準，並未針對污泥系統測試部分有所規定，更顯見污泥系統在設計上確為附屬設施。 三、惠請水工處協助提供國內污水處理廠以切結方式辦理驗收之相關案例供本案參考。 四、為彌補損失，恐將提起仲裁或訴訟求償，屆時公部門如需予以賠償，亦嚴重損害廣大納稅人之權益。	
98 年 10 月 20 日	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 BOT 投資契約第 5.1 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至於甲方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乙方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案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且此等風險分擔設計業經國內其他重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如高鐵、高捷、台北港）之投資契約採用外，更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案件之 BOT 類型投資契約範本及污水建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促進民間參與污水建設投資契約範本規定相同。本公司其履約之注意義務範圍自不超過貴處於 BOT 投資契約所負之甲方責任。 二、應由乙方及其獨立查核檢驗驗及認證機構親自說明始為符合投資契約責任歸屬之正當程序。 三、水工處若有部分需釐清或待補充事項，仍應正式要求乙方負責舉證…本公司之建議僅供參考，乙方依 BOT 投資契約之規定可不予理會，若無由乙方自行舉證，恐乙方未來得主張影響如期營運之契約舉證責任應由甲方負擔。建議水工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20，8-221，8-223

			處應正式召開外部會議要求乙方及其獨立之查核驗證機構親自說明其主張與舉證內容，如水工處長官確知有不同污水案例處理情事亦應一併提出。本公司、水工處及市府各局處內部討論之行政程序，實無拘束乙方之效力，如因此擴大原BOT投資契約之甲方責任，實非妥適。 四、依訪談結果，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五、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	
98年10月26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100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興建期三年，試運轉需時4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29
98年11月02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否可於廠區直接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虞，若未得主管機關釋疑結果之前，貴處不宜貿然同意為宜。 二、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65,000CMD，自96年1月1日開始營運，後於98年2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免費）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位於廠外人孔），迄98年10月進入處理效率測試，目前尚在進行中。 三、台北迪化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450,000—500,000CMD，測試時即有約491,000CMD之進流污水，其中A槽自95年8月31日開始進行加熱，95年9月8日起投入濃縮污泥…C槽自95年10月4日開始進行加熱，於10月10日起投入污泥…A槽從投入濃縮污泥到消化完全產氣共41天、C槽則由A槽植種已馴養完成污泥起12天即開始產氣。 四、台北八里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1,320,000CMD，係由營建署興建完成交台北市政府衛工處接管，惟交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39，8-240，8-241，8-242，8-243

			接時污泥消化系統並未測試。因處理水源大部分來自於北縣截流污水，恐有機質不足，故測試時由迪化污水處理廠提供 2700 多噸消化後污泥，一次直接投入蛋型污泥消化槽，從污泥一次投入後 15 天開始冒泡（產氣），30 天左右穩定，約 60 天點火，因污水處理系統已正常運轉，故於點火後逐次加入自身產生之污泥，其總測試期由 98.03.23---98.04.30 才完成。 五、台中福田為例（據訪談人員代操作公司口述），其設計規模為 73,000CMD，係由營建署興建完成（90 年 11 月），於 91 年 8 月進行污泥消化系統測試，再交由台中市政府接管營運（94 年 12 月）。以柳川實際進流截流水質水量進行測試，於未添加任何有機質之狀況下，大約耗費 6-9 個月即達成足夠的測試條件，並表示依該系統之狀況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惟尚未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六、屏東六塊厝、台中福田等規模與本案相仿，由於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添加水肥暫不予考慮，僅就台中福田進行對照，於切結時間內約 9 個月完成(依據訪談後貴處轉寄之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資料是否正確仍請確認)本案據此推估，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談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 七、貴處可考量下列「附條件之開始營運」方式，由乙方自行承諾後續完成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例如正式營運後之一年)。 八、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4680 號函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附件第 9 頁），本府訪談時曾向該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98 年 11 月 09 日	力總發字第 13645 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 （一）建設費用按比例保留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脫水系統之費用；操作費用按比例扣減未操作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脫水系統之費用。 （二）市府於系爭系統處理效率測試完成後，始退還新台幣 1 億 15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三）同意市府按月於委託處理費中保留部分金額，保留金額總計以新台幣 4600 萬元為上限。 二、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46
98 年 11 月 09 日	力總發字第 13646 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公司提出中泱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說明資料，其中有關傑明公司 98 年 11 月 5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1105 號之資料與傑明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號說明不同。 98 年 11 月 5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1105 號之資料已刪除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等文字。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47，8-251
98 年 11 月 10 日（檢送 98.11.04 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	高市水工一字第 0980020381 號	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 98.11.04 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重要結論）： 一、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著重在進流污水經處理後符合規定之排放標準；至於污泥處理是因處理污水所附帶產生之結果，興建營運契約中對於營運廠商處理污泥的規範著重於環境保護的結果，亦即「除臭、污泥減量」。 二、目前楠梓整體污水建設已達成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56 8-257

			準，此部份已有完整之測試報告並經相關監造、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確認。 三、該等尚未完成功能測試之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對於楠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營運功能並無影響。 四、本案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廠所有系統設備功能測試之原契約條文設計或有未能充分考量前述情事，再則於營運前要求廠商完成該等測試，亦有不確定因素，或有事實不能之情形，致可能無法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兩系統功能測試。然因綠山林公司未能完全整合中泱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代表會中說明內容，要求一週內提送完整之書面資料讓水工處確認，以利簽核。	
98 年 11 月 13 日	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202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檢視有關本案設計單位（美商傑明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中泱工程顧問公司）及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原廠（Passavant-Roediger）意見摘要，與其於第三次研商會議中之陳述並無違背。 二、經檢視力總發字第 13645 號來函「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意見如下： （一）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二）綠山林公司在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項目款項扣除計算時，尚缺部分項目未考慮在內，建請貴處依本公司 98 年 8 月 11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09995 號書函提供綠山林公司酌參修正。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62
98 年 11 月 16 日	力總發字第 13675 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	本公司勉為同意貴府來函所提出保留、扣減相關費用之比例，計算內容如附件。然須強調貴府亦同意，該保留、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

		有限公司	扣減費用之期限，預計至污泥厭氧消化系統或污泥脫水系統效率測試完成日止。且貴府應於該系統測試完成日後之次月，一次返還保留費用。	件15-4，15-9
98年11月16日	簽呈 針對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函，有關保留及扣款說明，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意見	下水道工程處	承辦人相關意見： 一、綠山林公司依據98年11月4日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以98年11月09日力總發字第13646號函送完整技術佐證資料（設計單位、獨立認證機構、原廠設備商），經台灣世曦公司審閱，所提文件與其（綠山林公司）於第三次研商會議中之陳述，並無違背。另綠山林公司98年11月09日力總發字第13645號函文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階段，經台灣世曦公司審閱，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台灣世曦公司無意見。 二、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18個月內完戶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況，台灣世曦公司亦於本次來函，亦於履約管理意見二，表示無其他意見。 三、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 四、福田污水處理廠於91.8切結驗收，91.8～92.5完成該系統測試，費時9-10個月。 五、綠山林公司提送技術說明文件（即有關本案設計單位（美商傑明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中泱工程顧問公司）及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原廠(Passavant-Roediger)意見摘要），擬予同意。 陳副處長森淼意見（98.11.24）： 一、依據綠山林公司98.11.09力總發字第13645號函說明三「…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18各月內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似為目前青埔溝截流水質與水量仍無法辦理該測試工作。與PCM依據與本廠類似之福田廠案例認為本案之厭氧消化一年左右應有機會完成功能	水工處提供內簽

			測試及營建署98.11.19營署水字第0982921308號函檢附之福田廠汙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10個月（91.08~92.05），認定有異，本案擬請先澄清再議。 二、職前簽註之意見首在釐清楠梓厭氧消化系統，以目前進流水質、水量已可供處理效率測試，而非綠山林所稱尚需用戶接管配合之問題。至於該項測試所需之合理時間，宜由PCM提供專業意見。 會計戴主任麗勤意見（98.11.19）： 一、有關台灣世曦就楠梓BOT未完成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擬具之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扣款金額，其中厭氧消化部分每月保留款之總工程成本（當年期）金額76.93億元含重置成本，而營運前未完成測試之設備實際成本0.63億元未含重置成本，分母與分子基礎不一，應請更正使基礎一致。 二、.有關汙泥脫水部份之進料泵、儲存槽攪拌機、靜態攪拌器、維修吊車、清洗加壓泵、汙泥餅輸送機、汙泥餅儲斗、靜態Polymer溶解設備、Polymer加藥泵等單體測試成果雖已審查確認，保留金額未含該設備款，惟整體系統未通過測試，污泥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系統未完成測試前，前述設備是否運作若未運作建議仍應保留。 三、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中有關電費及藥劑費用扣除金額請由專業人員評估是否合理。 四、有關台灣世曦履約管理意見未含98.11.4「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第三次）研商會議有關未測試完成前暫不返還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及按月保留未來條件無法成就時違約罰款之結論。 五、楠梓BOT廠未完成污泥厭氧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測試，如同意採附條件營運方式處理，請業務科就將	

			來條件成就時，可否返還預扣達約金審慎依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六、有關楠梓BOT因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未通過測試是否同意採綠山林公司營運，請就法律專業及工程技術專業及合約原訂精神審慎評估核處，簽報市府核定。	
98年11月19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495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一、台灣世曦公司針對「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4個污水處理廠進行訪察，但因未有法定權限而無法取得書面資料。 二、至於乙方所提之18個月是否可行，要屬技術專業範圍，請台灣世曦公司自行認定。 三、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8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1541號表示：所謂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就契約字面解釋，除製程上必要之添加，並在不影響實際流體之水質檢測外，確不宜於測試期間以添加方式來改變實際流體。 四、據綠山林目前來文之意見亦未表達同意增添水肥或其他接種污泥以進行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乙事，若由甲方要求以此等方式進行功能測試時，則未來產生雙方不可預期之系統中斷或設備毀損等情事時，相關契約之舉證責任恐有倒置之可能。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13-3-10 13-3-16
98年11月27日	力總發字第13731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營運日前確無法進行處理效率測試。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件15-16
98年12月14日	簽呈：有關審核綠山林完工報告大簽	下水道工程處	承辦科相關意見： 一、綠山林公司於98年7月30日、98年8月6日檢附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函文說明，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污泥量不足，差距甚大（污泥量12,529kg/113,257kg），無法進行測試，為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二

			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說明二內容，略以： 1.「由於本污水廠…初期以處理截流水為主，在低負荷的操作條件所產生的污泥量與污泥有機質將遠低於設計值，必定造成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連續運轉及發揮處理效率。」 2.…惟因厭氧系統沼氣及防爆安全的要求，通常厭氧系統的啟動一定要在污水處理穩定運行及有足夠的污泥及良好的質量條件下才可以考慮試車，往往根據當地條件在整個運行穩定下進行，厭氧系統一旦運行後再中斷會損壞系統的設備。 二、台灣世曦公司 98 年 8 月 11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09995 號函回覆建議，略以： 1. 鑑於設計單位及系統設備供應商均表示現有截流進流水，污泥性質未能滿足試車條件，系統設備供應商又表示於試車階段添加水肥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階段的條件，達不到試車效果。 2. 請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成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或切結與修約一併進行，二者並不衝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3. 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保留及扣除款可依「污脫厭氧保留及扣款估算」，請綠山林公司切結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後，同意延後該項目之測試完成時間。 三、水工處指示台灣世曦公司於 98 年 10 月 15 日、19 日，訪談國內「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 4 個污水處理廠…，其中有 3 個污水處理廠，均為驗收合格後，代操作時期始完成或正進行系爭	

			系統之功能測試。 四、承前揭結論（指綠山林公司試車報告及完工報告、水工處及台灣世曦公司相關往返公文審查），本案契約規定興建期規劃不合理，任何廠商顯然無法於前述興建期程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應非屬廠商所應承擔工期延誤之風險。本案依台灣世曦公司至國內4個污水處理廠訪談結果，新建之污水處理廠需有一定時間來累積污泥，當污泥量達到相當數量時，才能進行功能測試。是以，系爭系統均於代操作時期（即本案之營運期）內，達到前述相關條件時，才有機會並完成功能測試。 五、綠山林公司於98年11月9日及11月6日函文檢附傑明公司、中泱公司及設備商技術文件，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開始營運後18月內完成測試…於每月可請領之委託處理費中，按月保留未來條件無法成就時之違約罰款，每日23萬元，上限為4600萬元…未完成測試前暫不返還進入營運期後本得返還之興建期履約保證金2.3億元。 六、水工處會計室意見： 1、本BOT案是否確有現況進流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滿足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標準之污泥量，致無法於營運前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測試，及同意BOT案承商於營運後18個月完成測試之期間是否合理，建請業務科本技術專業卓處。 2、本案如經評估確有無法於營運前完成測試情況，而擬採附解除條件進 入營運期案，請業務科就將來條件成就時，可否返還預扣違約金依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定卓處。	

			七、水工處副處長意見： 本案處置方式是否符合正當程序，擬請法制局提供意見，供鈞長參酌。 八、工務局法制秘書意見： 本案事涉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及原公告內容之修訂或補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為要件，如經業管單位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認為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並確認「附條件進入營運期」方式為符合法律及契約規定擔保履約之方式，請本諸權責卓處。 九、工務局會計室意見： 本案是否確有現況進流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滿足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標準之污泥量，致系統之功能測試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及確認「附條件進入營運期」為符合法律及契約規定之方式，建請水工處本業務權責依契約規範及相關法規確實妥處。 十、法制局意見： 本件涉及原契約規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營運前測試完成是否專業上確有困難，如經主辦機關認定屬實，本局無意見，至於款項保留，涉及財主專業，請依其意見辦理。 十一、財政局意見： 本案請本於權責依契約規範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主計處意見： 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攸關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屬工程專	

			業之事實認定範疇，本案建請機關本權責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審慎卓處。 十三、郝秘書長建生意見： 1.如擬。2、奉核後請切實依協議進行… 十四、林副市長仁益意見： 內簽12月28日，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函稿12月29日核章，12月30日代為決行(市長乙章)批示：發。准予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	
98年12月30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76607號	高雄市政府	貴公司提送…完工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准予核定，並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林副市長仁益代為決行)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二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72
99年4月11日	簽	水工處	說明七…有審查期是否包含於興建期內，期間多久，於興建營運契並無明文規定；惟據綠山林公司陳本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其中關於污水處理廠之工期係包含審查期，是以，從嚴而論，實際開如營運日應係指完工報告經本府核定後，並同意營運之日。故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日數之採計擬分為二階段計罰違約金，臷分述如下： （一）本案綠山林公司於8年12月31日附條件營，營運開始日之前一日仍屬興建期，亦即98年4月14日至98年12月30日，共261日逾期日數。 （二）考量98年12月31日附條件營運，亦即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之於營運前完成測試有所不合理，則以…二系統未能完成之因素，而以98年7月28日(…未含該二系統試車報告之函文日期)作為計罰違約金之期限，亦即，即便該二系統得以進行測試…本府審查確定之日期亦不	水工處內簽

			會早於 98 年 7 月 23 日實際審完戶日。 （三）至於 98 年 7 月 29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此一期間，仍通知其違約，但尚不計罰違約金，而俟解除條件屆時成就，始予執行，如解除條件屆時不成就，該期間即可認定係因原契約要求營運前完成厭氧消化及污泥系統測試之不合理因素所導致不可歸責於乙方久事由，而不計入逾期。	
99 年 5 月 10 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 0990026403 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貴公司辦理「徵求…計畫案」楠梓污水處理廠工程，查有違約情事，請於文到 2 週內，繳納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2,438 萬元整， 說明二、本府前於 98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41913 號函文貴公司有關楠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乙事，並限於 98 年 7 月 31 日改善完成，本妹因實際水質、水量致污泥量不足，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故於 98 年 12 31 日同附條件營運，現階段仍依契約規定，以營運前一日為該廠之實際完工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 說明三、本案本府於 98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號函同意貴公司所提試車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及污泥脫水系統）在案，為考量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進入營運期及附條件同意，暫以排除該二系統未完成測試久因素，而暫以 98 年 7 月 28 日作為計罰違約金之期限，至於 98 年 7 月 29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期間，俟解除條件屆時成就時，始予執行。 說明四、…98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8 日逾期完工違約日數為 106 日，契約規定應繳納違約金為 2.3 億元×0.1‰×106 日=2,438 萬元，請於文到 2 週內繳納，逾期將依興建營契約 13.4.1.2 規定辦理。 說明六、本次繳納久違約金與進入營運期後預先保留每日 23 萬元違約金總額久上限，仍依契約規定辦理。	水工處內簽
99 年 5 月 26 日	建北營字第 10052601 號	建業法律事務所	五、綜上，有關計罰違約金新台幣 2,438 萬元，暫時不應與「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款項混淆。建議次催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

			告山林公司限期繳納或依來函說明四建議同意於次月份委託處理費請領時扣除2,438號…。	附件回覆內容
98年6月1日	簽稿會核單（會計）	下水道工程處	本案逾期違約金係未於原定營運日完工依約計罰之款項，依規定應繳本年度逾期違約金歲入科目，附條件營運…不同。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
99年6月8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90032827號	高雄市政府	貴公司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計畫案」楠梓污水處理廠違約金新台幣2,438萬元，本府將於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	
99年6月25日	簽	第一科	六、本案台灣世曦公司本次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一）綠山林公司前於98年06月22日提送之完工報告，因未含污泥設備測試成果報告，其結果是不認為符契約規定，與附條件營運之條件成就與否息息相關，目前尚屬效力未定之狀態，有關計罰違約金新台幣2,438萬元，不應與「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款項混淆。 （二）依據興建營運契約15.4契約繼續履行之規定，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是故，目本件暫無暫緩執行違約處罰之情事。 （三）市府主張依改善結果而決定收取違約金乙節，應屬履約行為之合理主張。 （四）有關污水廠興建計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2,438元，暫時不應與「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款項混淆。 （五）目前本件暫無暫緩執行違約處罰之情事。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內簽
99年7月13日	建北騰字第10071301號	建業法律事務所	針對民間機構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完成，附條件認定進入營運期，惟仍保留每日2.3萬元之保留款（上限4仟6百萬元），待確認無違約後返還予民間機構，此保留款性質上並非違約金，自不應與興建營運契約第13.4.4條所約定之違約金合併計算。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
99年7月23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	高雄市	檢送「徵求民間參與興建…計畫案」違	

	0990043375 號	政府	約金新台幣 2,438 萬元收據乙紙…。	
99 年 8 月 17 日	力總發字第 14691 號	綠山林公司	就有關　貴府逕行於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委託處理費項下中扣除乙事，係屬違反契約之處罰行為甚明，除自扣款之日起算加計法定利息外，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亦將據以主張。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
99 年 8 月 26 日	世曦民參字第 0990012531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楠梓污水處理廠違約及處罰乙事，本處目前依市府內部會議決議辦理，依綠山林公司陳報試車報告並經本府同意備查之期日（98.7.28）初期計罰完二日數之時點，並已於 99 年 5 月份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違約金 2,438 元。	水工處內簽

叁、本 BOT 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大事紀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審核通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內容重點摘要
1，94 年 5 月 3 日	審高處伍字第 0940050287 號函	一、「評估、分析、審理民間自行規劃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案」、「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一期)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等 3 件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情形。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擬定公告內容」。惟主辦機關未能提供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之相關資料，佐證據以擬定公告，並納入申請須知及契約中，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合。 三、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甄審會置委員 7 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查本案簽准成立甄審委員會核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甄審委員核定 17 人(府外專家學者計 10 人、府內計 7 人)，惟該外聘專家學者僅 8 人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促參委員」建議參考名單，未達甄審委員二分之一人數，核與上開規定不節。 四、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3.2.2.1 規定：「甲方預定於 93 年 6 月底前取得污水處理廠用地，並設定地上權予乙方。‧」另興建營運契約第 2.2 規定許可年限：「自甲乙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翌日起算，共計 35

		年・・・」，旨意完成地上權設定時間，與本案營運開始及移轉該建設予甲方期程之重要性，惟迄94年4月8日止，仍存在取得地上權用地時間之不明確因素，為避免延宕產權移轉期程及完工使用效益，請查明儘速研謀改善。
2・95年7月13日	審高市三字第0950030547號	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BOT建設，議訂污水處理費未臻合理、費用調整缺乏彈性，契約保障廠商報酬率，政府權益恐將受損。 一、本案所列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用等是否合理，因貴處業已經先期審查，似非該會議研討之範圍，況委託污水處理費25.66元/立方公尺是否合宜，審查委員並無實際之施作成本與操作維護費用可資查對。興建成本所列有無高估，維護管理費用有無偏離市場等，與現行中區污水處理廠實際操作維護管理費用之際際差距如何，貴處握有完整資料可供查對，惟卻怠於審查職責，未能重視政府權益嚴予把關，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所列操作維護管理費用較中區污水廠之維護費用高出數倍，無現金支出之銀行履約保證書亦內含於污水處理費等，未見合理檢討；興建成本、管網鋪設數量減作時，未依實際成本核算污水處理費，卻以施作及操作維護管理之差價即應為廠商績效卓越合理之所得，未於合約研訂設置調降費用之約定，罔顧政府權益。 二、契約保證處理費未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且對於營運期32年每年須依每立方公尺25.66元編列7億餘元污水處理費支付予承商之重大支出事項，對高雄市政府財政有重大影響，亦未依法向議會提出報告。 三、本案採BOT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BOT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為市府之最高利益？
3・96年4月27日	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	一、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未經審慎評估，決策過程輕率；陷政府於未知之財務及營運風險、加重公帑及市民財產之支出、保障民間投資公司投資利益、興建營運品質恐難確保，有損政府權益。 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未臻合理，虛增污水委

		託處理費用— (一)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偏離市場行情，高估成本 (二)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 (三)設算資金成本偏離市場行情 (四)產物保險費未依財物實際價值投保編列、辦公室設備編列費用偏高，過於奢華、浪費或虛增成本費用 三、特許廠投資執行計畫書，未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委託處理費率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 四、契約規定委託處理費率之調整未盡合理，損及公共利益— (一)管網舖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 (二)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五、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允應採取補正措施，以利計畫推動。 六、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4、96 年 4 月 27 日	審高五字第 0960050237 號	一、工程開工日期延宕不明，未積極妥適處理。 二、審慎核定特許廠商興建執行計畫書所列各項費用，以維護公共利益。 三、允應積極辦理政府事項，以免造成履約爭議
5、96 年 6 月 27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382 號	前於 96 年 4 月 27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236 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惟迄今已歷時 2 個月，仍未獲函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6、96 年 8 月 28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524 號	前於 96 年 4 月 27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236 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 96 年 6 月 27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382 號催告在案，迄今尚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7、96 年 10 月 22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628 號	前於 96 年 4 月 27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236 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 96 年 6 月 27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382 號、96 年 8 月 28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524 號催告在案，迄今尚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8、96 年 11 月 21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60050699 號	查核貴屬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執行情

		形，有諸多缺失事項，致政府及廣大市民受損等乙案，前於96年4月27日公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函請查明處理，並先後於同年6月27日、8月28日、10月22日各以審高五字第0960050382號、0960050524號、0960050628號函催告在案，迄今仍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至於公文處理時效嚴重耽延，併請查明相關承辦人員疏失責任。
9、97年1月30日	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067號函	針對市府96年11月30日、12月6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60054629號、0960063882號函復前審核通知事項，再提出查核意見： 一、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未經審慎評估，決策過程輕率，加重市民財產及公帑支出— (一)有關污水量與污染量之首要依據「人口數推估」，因未確實補足歷年實際人口統計數據，缺漏自85年以後人口下降比率，原推估人口數確已失真，其間人口數之差距約高達32%，影響甚鉅。貴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財務分析內容，於污水量及污染量之調查與統計，仍有未盡詳實之情事，致污水量被高估之虞。 (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方案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54%，與市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1.55%，最高3.43%相較，二者差異頗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50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32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須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170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為105億元，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65億餘元。 二、有關管網核有單價浮計，致有高估及聲復不實之應負違失責任。另辦公室設備以500萬估算，且每5年等額重置1次編列，未考量財物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形，致有增列成本費用，此二項來函皆未予說明。至有關管網單價高估成本、機電之重置成本率估算過高，因聲復之辦理情形核有不實之理由。 三、特許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未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惟該處復以檢送投資計畫書修正版已供甄

		審委員確認是否符合甄審會議決議及甄審委員並無意見為由，顯未盡審核及推諉應負之責任，造成政府及廣大市民往後 32 年需負擔額外之龐大污水使用費用。仍請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應負之違失責任，至於委託處理費率之調降應否重新檢討，以符公共利益。 四、契約規定委託處理費率之調整未盡合理，損及公共利益-- (一)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係以特許廠商實際施作之建設成本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當管網鋪設工程費用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時，其對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 2.17 元；本案契約所規定之費率調降僅 1 元，其間差距達 1.17 倍顯不符比例，且有違促參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仍請審慎檢討。 (二)機電設備重置費用之計算，依財務試算所列係以污水處理廠機電工程總經費(5 億 3,121.8 萬元)100%等額，並逐年加計物調指數作為重置成本計算基準，且本案重置成本及重置次數之估算「即未具合理性」，且每年均編列維護費用近達 5 仟萬元，整體系統設備依合理使用年限，並無需於特許年限內全數汰換達 3 次，屆時本案機電重置，將因其功能測試合格延後汰換及重置次數之減少，契約內僅明定得准予機電設備延後汰換，卻無調降費率之機制，顯損及政府與廣大使用戶之權益，未符公平合理之原則。 五、本案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事項，致高雄廣大市民財務負擔增加，政府權益受損，其委託處理費率應否重新檢討其調降可能性，以符合公共利益等，該處除未立即研議採行相關補救措施，且嚴重耽延公文處理時效外，復又推諉、掩飾高估建設成本等事實，相關承辦人員實難辭其咎，請依法查明妥處見復。
10、97 年 3 月 18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201 號	前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067 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惟迄今已歷時 1 個月餘，仍未獲函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11、97 年 5 月 5 日	審高市五字第	前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067 號函

	0970050305號	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97年3月18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201號催告在案，迄今仍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12．97年7月9日	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443號	前於97年1月30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067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97年3月18日、5月5日各以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201號、0970050305號催告在案，迄今仍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13．98年9月29日	審高市五字第0980059146號	一、機電之重置次數及額度等之計算，允應與特許廠商協商修約以符公共利益。 二、審慎核定特許廠商工程經費詳細表等資料，以維護公共利益。 三、污水處理廠迄未正式進行運轉。 四、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表達於預算書內。 五、特許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睦鄰及回饋計畫增加就業機會。 六、調高單位污水量致總污水量有高估之虞。
14．98年12月1日	審高市三字第0980030807號	有關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依約如期運轉乙項，據復已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將於核定營運日確定後，向民間機構一次收取違約金，請依合約規定允適處理，並將結果見復。
15．99年5月25日	審高市五字第0990059057號	茲派稽察兼科長蔣文興、稽察員林育哲至水工處調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施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修繕情形」。
16．99年5月26日	審高市五字第0990059061號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執行績效，核有下列事項，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 一、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機關未能依約妥適處理，核有未當。另計價用之兩組進流流量讀數，差異頗大。 二、政府應辦事項之用戶接管及既設污水管網檢修，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並積極協調辦理規劃服務區內管線興建及接納。
17．99年7月8日	審高市五字第0990050303號	有關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尚未依契約規定計扣罰款乙節，據復：違約金2,438萬元之計罰，已函覆民間機構將於應給付之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請將辦理結果檢送過處。
18．99年11月9日	審高市五字第	茲派稽察兼科長蔣文興(領組)、審計許高財、稽察姜乃

	0990059143 號	仁、審計員謝德群至貴處調查「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執行績效」。
19、100 年 1 月 25 日	審高市五字第 1000059014 號	有關查核「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查明及未盡合理等情事： 一、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 BOT 方式辦理，決策過程殊嫌草率。 二、前高雄縣梓官鄉蚵仔寮及仁武鄉等區域污水納管計畫修正案，遲未處理，致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不彰。 三、招標文件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訂「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無從進行測試，延宕驗收時程。 四、未確實審查特許廠商財務試算各表之允適性，低估淨現值，增加委託處理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五、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效益未達原預期，致須負擔較高額處理費用；又納管進流量受雨季影響致外水進，增加污水處理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20、100 年 5 月 6 日	審高市三字第 1000030388 號	為應業務需要，檢送「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調查表」，請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依式查填惠復。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謹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提供法律意見：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 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1、按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次按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3、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本件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建設，由於該案有(1)(2)議訂污水處理費及管網施作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嫌，(3)費用調整缺乏彈性，(4)虛增重置成本，(5)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政府權益恐將受損。惟主辦機關握有完整資料可供查核，卻未深入瞭解興建成本所列有無高估，維護管理費用有無偏離市場等、與現行中區污水處理廠實際操作維護管理費用之差距如何等問題，似有怠於審查職責，而未嚴予把關，反

依民間機構所提之成本及費用，照單全收，且就廠商逾期高達733日之違約金未為計罰，更擅自與綠山林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已有圖利民間機構之嫌，恐涉及刑法第131條之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等罪嫌，茲分別敘述之：

(1)綠山林公司試算之委託處理費即以申請公告之上限，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疑慮：

①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依據財務試算所設定之委託處理費付費機制，在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時，計畫內部報酬率為7.89%、計畫淨現值753,749千元、股東內部報酬率為10%、股東投資淨現值為0、自償率為118%，惟因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大於申請須知公告之25.66(元/噸)，在符合委託處理費用上限25.66(元、噸)、自償率大於100%下，僅有委託處理費用為24.71(元/噸)、25.17(元/噸)、25.66(元/噸)符合申請須知規定。復經申請人詳細評估後同意，將於可接受報酬率範圍內並以股東淨現值負值最低之原則，將採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計價。雖綠山林依據財務試算所設定之委託處理費符合委託處理費用上限25.66(元/噸)之規定，然綠山林公司試算之委託處理費竟與申請公告之上限數額完全相符，此種情形實殊難想像。唯一可以合理解釋者，乃係「先有結論才有過程」。換言之，一般財務模型試算，係以所有參數套入公式後，始得出結論；然本件則完全相反，似以上限之數額為結論，再陸續修改財務模型的參數，用以符合達成此種情形。

②再者，參酌本議會要求市府提出試算模型及計算過程加以審究，然得到之回覆竟是試算模型及計算過程已滅失等語，此等如此重要之證據資料，衡情應予審慎保存，以便作為將來公權力機關調查時有力之憑據，蓋此等如此龐大預算之工程案件，財務試算模型攸關預算支出之合理性與否，且委託處理費是整個BOT案中基礎核心部分，市府本應有隨時提出以接受議會檢視之義務，若整個計算過程係透明且合法，市府定會保留此等重要證據資料，藉此向民意機關說明原委及過程，

於議會行使監督權時，隨時提出以向議會報告預算支出之必要性，而本議會向市政府索取時，市府於100年5月7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50784號函答覆本會，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7年9月5日環二字第09728361號函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中興之合作承辦公司）97年9月1日普財綜字第08000004號函，內容略以：「因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為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市府花費鉅資就本BOT計畫找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市府卻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已有缺失，又進行財務評估之財務試算模型即為市府所委託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之基礎核心，縱無契約明文規定，仍應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之一，市府本應自中興公司取得該財務試算模型並自行留存，市府竟不為之，僅以中興公司對於進行評估之財務試算模式未予留存，推卸市府本身應盡之保管義務，以規避議會之監督，其間似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另一種可能性，是否市府曾於公告本件BOT案前，將此資訊透露於特定廠商，而依特定廠商之需求，市府於委託中興公司設計本件BOT案之財務試算，其試算模型因應市府特別要求而做某種有利於廠商之調整，致使其財務模型之試算無法通過議會之檢驗，而市府面對無強制處分權限之議會之要求，單單推諉以中興公司未留存財務試算模型之方式避免該等重要資料之出現，而遭人檢驗發現進而發現弊端？綜上，在在證明本件處理費為每噸25.66元，其間似有弊端，宜由公權力機關介入加以檢視，較為妥適。又承辦本工程之市府業務人員，對於此種一眼即望知顯然有問題之計算結論，竟然於審查當下毫無反應，任憑此種不合理甚至顯有違法可能性的內容，在審查會時毫無異議通過，未曾有審查委員在審查會議時具體表示質疑，甚至留下書面紀錄審查之過程，其間承辦之人員甚至是審查委員間，是否有與業者間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

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值得公權力機關調閱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加以查證。

(2)主辦機關有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

有關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水工處於 91 年及 92 年間之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徑發包單價，約高出 45%至 93%，遠高於市場行情，主辦機關明知此情，卻未依市場行情審查稽核，虛增興建成本，致綠山林公司平白獲取高於市場行情 45%至 93% 之不當利益。 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提出之財務計劃本應有審核之義務，卻未盡其審核之責，逕以綠山林公司提出高於市場行情 45%至 93%之各管徑成本單價予以核定，亦恐有與綠山林公司共同浮報價額之情事。

按政府機關對於預算之編列與審查，有其一定之步驟與流程，一般而言，在沒有前例可循時，至少均會參考相類似的案件或相似的工程單價預算作為編列或審查之依據。而市府內本有多個局處單位，要取得各單位類似或相同之相關物品其成本單價實非難事。然本件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竟較水工處在同時期間之發包單價，高出一半甚至近一倍，此種具有明顯價差之情形，市府審查時竟然未曾刪減，其審查之過程與標準為何？依據何在？書面紀錄及會議錄音資料等證據，似皆可作為釐清市府負責審核本案之承辦人員其及他相關人員責任。承辦人員對廠商此等明顯「浮報價額」之情形，竟充耳不聞乃至視而不見，是否或因受上級之指示及壓力；或因自身與廠商有犯意聯絡。惟究竟實情為何，實有待公權力機關介入為實質之調查。

(3)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

依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

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23.49元/噸(調降2.17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2.17元，意即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綠山林本應調降委託處理費2.17元，然合約卻僅約定調降1元，則綠山林即獲得委託處理費1.17元之不法利益，綠山林因此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竟高達117%，如此重大之瑕疵，未見市政府指摘，仍與綠山林簽訂契約，恐有圖利綠山林之嫌。換言之，市府當時審核此部分經費時，究竟係找何人負責審核？該審核之人有無專業能力為之？其審核之流程、標準及依據為何？是由何人指定該人負責審查？何以當下對於此等明顯高估之費用，仍同意業者之申請？當時本案究竟有無實質審查？有無實際刪減？刪減之額度及依據為何？此等資料亦均有待公權力機關為實質調查始能為之。

(4)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如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①本BOT案之特許期限35年，機電折舊年期10年，重置次數達3次，而「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531,218千元，調整通貨膨脹率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每次重置金額分別為647,550千元、789,361千元、962,227千元，總計機電重置成本高達2,399,138千元。惟依內政部於92年9月12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含費率)」會議紀錄，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10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3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處理設備，其電機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因此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之比率。經查「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污染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另營建署 94 年 6 月 16 日營署環字第

0942910435號函附94年6月13日召開之「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會議結論略以：鑑於建設費特性，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之60%為額度，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於攤提建設費中；然而，相較於行政院主計處所明定之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20年，顯見本件BOT案原投資計畫書所載明機電折舊年期10年，重置次數達3次，折舊年期過短，重置次數過多，其於特許期限內重置次數應以一次為足。

②復參照「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採機電設備之60%為額度，更可證本件BOT案以機電設備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100%)為計算，顯非必要。若參照上述說明，將機電折舊年限以15年計，並以造價60%重置1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437,549千元，其與綠山林所提之投資計劃書機電重置成本差異高達1,961,589千元，況本件BOT案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75,000CMD估算，惟經查截至100年5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4萬餘噸，顯見其處理量為原核定處理量之53%，其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更應減少，然綠山林未提出何以需短期重置且重置成本率為100%，市政府亦未命綠山林提出計算方式，徒使綠山林光以虛增之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即可獲得1,961,589千元甚至更高之不法利益，恐有不法圖利或與業者有浮報價額犯意聯絡之情事。

(5)市政府未就逾期違約金全數為計罰，僅對廠商以106日計罰違約金：

依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綠山林公司應於98年3月13日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然綠山林遲至98年4月2日始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其進度已嚴重落後，且遲至98年7月28日始完成「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報告，顯見遲至98年7月28日，仍未完成試車成果報告，直至100年6月30日，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足足較契約約定之

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遲延了2年3個月又17日，即遲延了839日，而高雄市政府於給付99年5月委託處理費時，卻自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每日23萬元*106日)扣除，逾期起算時點以營運之日起算而非自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已有不當，又僅算至98年7月28日「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核定之日，然既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仍難謂已完成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故仍應計入遲延之日，市政府無視於此，擅自以最有利於綠山林之方式，以106日計罰違約金，其餘逾期高達733日之違約金卻未計罰，恐有不當圖利綠山林公司之情事。

(6)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有關「附解除條件核定進入營運之合理性」及「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等事項，市政府之判斷草率，欠缺具體依據：

①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承辦人之表示意見：「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18個月內完戶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 3 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詳98年11月16日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針對台灣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函所為簽呈)，惟何謂自有其考量之處，究民間機構有何考量，自應由其提出說明，而非由主辦機關以一句「自有其考量之處」而為民間機構背書，隨即簽訂顯然減輕民間機構之責任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且本件既採BOT模式所興建營運之污水系統，則興建及營運之污水系統自設計、興建、營運之規劃，本係由民間機構自行估計及精算後始提出，自應依約完成，民間機構無法如期完工，主辦機關應基於監督之責，命民間機構限期完成，並向民間機構請求逾期之違約金，然高雄市政府反而在無任何依據之情況下，逕認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而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致綠山林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後，反而無須負擔違約之責，

市政府擅自與綠山林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似有圖利廠商之虞。

②又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之專案管理顧問提及「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 1 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 1 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以上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 1 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詳台灣世曦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市政府未參酌或分析專案管理顧問所提之意見，進而提出自己之考量與判斷。且民間機構完成測試之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起算，實質上簽訂協議日已較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遲延 9 個月，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則其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係自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起算已逾 27 個月，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且之所以附條件進入營運期間，即意謂綠山林無法於契約約定之日完成之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即應負遲延之違約責任，然市政府對於綠山林附條件進入營運期期間未計入逾期違約金計算時間，實質上大大減輕綠山林應付之違約金之責任，使綠山林獲有不法之利益。

4、再者，市政府對於綠山林提出之財務規劃、違約金計算及顯然有利於綠山林之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本應負有審查之責，卻視而不見，完全聽憑綠山林公司自訂最有利於已之條件，使綠山林公司獲有鉅額之不法利益已如前述，市政府恐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而深究探討，應負審查之責之公務員，竟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反而任意核定有利於民間機構之計畫，甚至簽訂一面倒偏坦於綠山林公司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減免其違約金責任，使綠山林公司獲得鉅額不法之利益，則公務員與綠山林公司之間是否有何不法勾結，殊值審究。是以，倘若上開主辦機關為圖利民間機構而為之決策及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等行為，如係基於公務員收受民間機構之

不正利益，且其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上開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則主辦機關之公務員更將有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3、5 款、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重罪之可能。

(二)行政責任部份：

1、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甚詳。

2、復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一、要求定期改善。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一、缺失之具體事實。二、改善缺失之期限。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

限。」是以，依上開法文意旨，即賦與主辦機關監督之義務，復依促參法第11條、第12條、第5章之規定觀之，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

3、倘主辦機關之承辦公務員未依法積極處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事項，於執行監督工程審核及督導工作時，違背職務，除刑事部份將該當於上開罪嫌外，行政上亦將因其違失情節重大，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進而面臨停職之處分。退而言之，縱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情事，惟主辦機關之承辦公務員仍有本文之違失，未盡管理監督之責，亦已該當同條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須受懲戒：

(1)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詳95年8月市政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第7章「時程控管計畫」圖7.4-1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52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規定及本BOT興建營運契約第5.11.4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98年7月17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市府恐有未盡監督之責，任由綠山林公司進度嚴重落後，而未及時要求改善施工進度及品質，以致因進度一再嚴重落後而導致事後遲延完工之爭議。

(2)本案採BOT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方案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54%，與市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1.55%，最高3.43%相較，二者差異頗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50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32年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須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170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為105億元，

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 65 億餘元。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 BOT 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為市府之最高利益？主辦單位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 BOT 方式辦理，決策過程殊嫌草率。

(3)且市政府於招標文件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訂「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引發後續爭議，市府似未盡監督之責。

4、綠山林未能依約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雖原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然原營運契約亦同時已約定「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最晚完成日期為 98 年 3 月 13 日」，而本 BOT 案之申請須知早已公告，綠山林本可據已評估工期規劃、測試方式是否合理可行，而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自始至終，完全操縱於綠山林，且興建執行之設計階段，於原計畫營運日前完工之工期規劃進度係由綠山林自行提出，既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綠山林於設計及規劃工期時，即應當知悉須於契約約定之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最晚完成日期為 98 年 3 月 13 日前，預留足夠之試運轉之工期，以使流體於試運轉之期間內達足以測試之流量，因此，綠山林更應將完工時程合理規劃，甚或適當之調整提前，以預留充足之試運轉期間，以期能於試運轉期間內即達足以測試之流量，符合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並進行測試，而本案綠山林卻自興建進度完全逸脫上開工期規劃，嚴重落後，更無可能預留充足之試運轉，導致無法進行測試，已可歸責於綠山林，又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函所提出之(1)暫時於污水中連續填加有機物，使污泥量及污泥有機質達到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所建議之最低流量。(2) 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然後再將符合設計需

求之污泥連續投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測試等方案，係前已因可歸責於綠山林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測試，為另尋進行測試之替代方案，並非反而減免綠山林之責任，故縱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然未能於試車完成之前達可測試之負載程序流體，仍可歸責於綠山林。

四十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立明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環　　保　　局　　局　　長：李穆生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吳英明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嬣、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 5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三、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計 73 案（編號：1 至 73，包括民政類 6 案、社政類 22 案、財經類 14 案、教育類 6 案、農林類 6 案、交通類 6 案、保安類 10 案、工務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計 9 案（編號：1 至 9，包括財經類 4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1案、交通類 3 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55 案（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7 案、財經類 2 案、教育類 6 案、農林類 7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4 案、工務類 2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立即辦理專案檢討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分，並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爲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分和安置合法原住戶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9 分提：本會各黨（政）團成員於 101 年度有異動（一覽表如附件 2），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1 分提：現在有陳議員信瑜臨時提案一案，已提經程序委員會議同意上程，擬提出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鄭議員新助於上午 11 時 5 分提：議員保險因本席年過 70 歲，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影響本席權益，建請回復以團保方式辦理;經本會徐秘書長隆盛說明：議員的保險因內政部函釋必須以議員個人爲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致無法以團保方式辦理，本會將於 3 月 22 日全國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提案建請內政部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辦理，以保障議員權益；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除提案建請內政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外，並請徐秘書長持續與保險公司洽商，協助鄭議員辦理加保。

二、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1 時 11 分提：市政府駐議會聯絡員任意檢舉議員，藐視議員監督市政、爲民喉舌的權益，爲釐清眞相，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李顧問柏毅及兵役局趙局長文男三人於明（8）日下午 3 時到會說明;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請議事組函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李顧問柏毅及兵役局趙局長文男三人於明（8）日下午 3 時到會列席說明。

己、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table>
<tr><th colspan="5">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th></tr>
<tr><td colspan="3">101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2</td><td>7</td><td>二</td><td colspan="2">1.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 確認議事日程表。
3.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 分組審查。</td></tr>
<tr><td>2</td><td>8</td><td>三</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9</td><td>四</td></tr>
<tr><td>2</td><td>10</td><td>五</td><td colspan="2">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1</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 會。</td></tr>
<tr><td>2</td><td>12</td><td>日</td></tr>
<tr><td>2</td><td>13</td><td>一</td><td colspan="2" rowspan="3">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4</td><td>二</td></tr>
<tr><td>2</td><td>15</td><td>三</td></tr>
<tr><td>2</td><td>16</td><td>四</td><td colspan="2">1.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2.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1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1.2.1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陸淑美 （總召集人） 童燕珍、李鴻鈞 劉德林 (副總召集人) 黃柏霖 (書記長) 陳美雅、陳麗娜 吳利成、陳粹鑾 柯路加 (副書記長)	許崑源、李鴻鈞、蘇琦莉、 許福森、陸淑美、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吳利成、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童燕珍、莊啟旺、劉德林、 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 柯路加、唐惠美	100.01.11	20 人
民進黨	洪平朗 （總召集人） 林武忠 林富寶 張文瑞 (副總召集人) 陳明澤 (幹事長)	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 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 張豐藤、林芳如、張勝富、 錢聖武、李喬如、連立堅、 黃淑美、康裕成、洪平朗、 林武忠、鄭新助、郭建盟、 周玲妏、蕭永達、陳慧文、 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 林宛蓉、陳信瑜、蔡昌達、 韓賜村、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0.01.11	30 人
大高雄聯盟政團	黃石龍 （總召集人） 黃天煌 (副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黃天煌、李順進、 朱信強、李長生、藍星木、 周鍾瀅、徐榮延、曾俊傑、 曾麗燕、吳益政、洪秀錦、 蘇炎城、李蕙蕙	100.01.11	14 人

四十八、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下午 3 時 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顏議員曉菁

李議員雅靜

韓議員賜村

周議員鍾瀅

張議員豐藤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徐議員榮延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決議：歲出部門－

交通局第 39 頁至第 82 頁：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預算數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10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表（單位預算部分）

20－1　交通局　　101.02.08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9	20	1	2	1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2,400,000	0	2,400,000	附帶決議：建請向工業局爭取電動車補助經費作 DRTS 計畫，交通局應以爭取全台縣市最多補助為目標。
50	20	1	2	1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	（三）設備及投資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000,000	0	49,000,000	說明欄「1.配合本府6大轉運中心，打造30分鐘生活圈政策，優先推動岡山轉運中心建置。」文字修正為「1.配合本府6大轉運中心，打造30分鐘生活圈政策，優先推動岡山、小港、鳳山轉運中心建置」。 附帶決議：6大轉運中心的建築設計應符合綠建築的需求，採用太陽能板、綠化隔熱，並儘量設置腳踏車寄放處及盥洗室等設施。設計圖定稿前，應邀請交通委員會議員聽取簡報。
52	20	1	2	3	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		3,735,000	0	3,735,000	附帶決議： 一、申請停車獎勵容積之新建物，送都審會審議時，交通局應派員嚴格把關停車設計是否符合供公眾使用。 二、須做路外停車需求調查。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項	預算 目	細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55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981,022,000	0	981,022,000	附帶決議： 一、請落實以棋盤式為原則，非棋盤式為例外之公車路線，且調查高雄市棋盤式路網15分鐘一班的電動中型巴士需求車輛數，並做成報告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二、設計讓機車族少用機車的獎勵誘因。
56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一 運輸業務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2,400,000	0	2,400,000	附帶決議：除服務品質評鑑外，應增加調查乘客意向及需求。
67	20	1	2	5	交通規劃及管理 交通管制	一 交通管制業務	（三）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500,000	0	80,500,000	增設交通號誌工程2,500萬元，附帶決議：在南北區各找一車禍熱點路口，均設置停止號誌設施，宣導「停車再開」之駕駛觀念，降低車禍發生率。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下午 3 時 13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交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吳宏謀秘書長、兵役局趙文男局長、市長辦公室主任李柏毅，三位請進入議事廳列席，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謝謝主席，我提權宜問題，原因就是議員在議事廳發言，結果在議事廳外面會受攻訐，影響議員爲民喉舌應盡的義務。請趙文男局長和李主任坐在吳秘書長身旁，因爲我要對你們三位同時質詢。請教趙局長，上個會期一開始的時候，議會副總聯絡人詹永龍來這裡任職的時候，三番兩次在黨團辦公室對我提出質疑，也當面對我提出質疑，讓我感覺當議員很難堪。我講完出去，你就在黨團給我「洗臉」，當著其他人面前給我「洗臉」，你是議會聯絡人還當場給議員「洗臉」。我有沒有告訴你，有沒有拜託你，詹永龍這二十幾年來，他經營的事業你都清楚，在這裡講出來不好聽，你清楚就好，我說：「你有你的生活，我有我的生活，你來議事廳、來議會這裡，你就去服務和你比較好的議員。我和你比較沒話說，你對我不滿意也沒關係，你走你的，我走我的，不要來理我。」我有沒有告訴過你？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有。

蕭議員永達：

你也有轉告他嘛！〔有。〕趙局長，這件事跟你沒關係，因爲你認識他，我知道你和他是朋友，所以請你轉告，沒你的事，你請坐。

請教吳宏謀秘書長，同樣的話，因爲你是議會總聯絡人，詹永龍是副總聯絡人，照常理來講，以官職他應該是你的屬下，同樣我是不是也曾經拜託過你？叫他不要來管我，他去服務他比較熟悉的議員，讓我有自由發揮的空間，我有沒有拜託過你？請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在電話中有跟我提醒這件事，隔天我就告知詹專門委員這件事情，希望他能夠調整服務態度。

蕭議員永達：

服務態度不用調整，不用來服務我，我承受不起，我常常被你服務會有挫折，我有拜託你，請他不要服務我，這樣可以嗎？我有沒有拜託你？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有。你在電話中有提到這件事情。

蕭議員永達：

一個議員拜託議會聯絡人不要來服務我，你覺得合不合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我們要自我檢討的地方。

蕭議員永達：

你不用檢討，你覺得合不合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合理。

蕭議員永達：

秘書長，我再請教你，你們是行政單位，我們是立法單位，這二天我被移送黨紀處分，我特別把以前唸的政治學教科書重新拿出來唸一遍，重唸一遍的原因是我才疏學淺，你看我做了這麼多記號，立法機關、議會到底在做什麼？有二件事，第一、是最高民意機關，是反映民意。第二、是監督行政單位、監督市政府，所以我們是監督預算在監督市政府，這是我們法定的職責，大學教科書都是這樣教我們的。我們議員有三個角色，因爲我有看教科書，所以說得比較順暢，第一、政黨的角色。第二、高雄市議員，是納稅人代言人的角色。第三、這件衣服脫掉，我有我的良心、我有我的知識、我有我的判斷力、我是知識分子、爲民喉舌的角色。有三個角色，這三個角色之間互相衝突，我們議員幾乎每一天都會發生，每一個人的角度，有人站在政黨、有人站在納稅人、有人站在自己知識良心，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沒關係，議會本來就是大家辯論的地方，我們是監督市政的，詹永龍副總聯絡人是市政府行政單位派來議會的人，他算是行政單位的人，行政單位照理來講是被立法單位監督的，結果你還來檢舉我，還可以隨時指正我，那麼我要怎麼監督你，這樣子三權分立有眞的存在嗎？你有沒有嚴重破壞三權分立？你還去黨部檢舉我，我覺得很奇怪呢！議員開會是領納稅人的錢，你在外面簽到就有錢可以領，領的是納稅人的錢，我們在這裡替納稅人講話，我講的話你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我覺得我的操守也沒有比你好，只是我們在民主政治上扮演的角色不一樣，你是行政單位負責編預算、負責執行預算，而我呢？我是負責監督預算，看這預算有沒有浮編。

他去檢舉我有提到三條，第一條，太陽光電被我擱置，他認爲不合理，

太陽光電我們賣台電一度電 2 元，台電賣給我們 3 元，所以教育局體育處把預算書調出來看，還要電費，把合約書拿出來看也覺得不合理，他自己也覺得要改，教育局自己都要改，他覺得我合理啊。空大的預算，一般國立大學唸完 24 萬，空大唸完 11 萬，空大校長吳英明自己都說學費可以調整了，所以今年的預算根本沒有刪，是逐年刪減。第三條，稅課收入，稅課收入今年成長 20%，所有五都我們最多，台南、台北只有 7%，我們 20%，稅課收入就是人民納稅多少，做多少生意你就課多少稅，從來沒有稅課收入多六、七十億，今年是第一年，把你擱置下來的原因是叫你好好檢討，叫你保證明年不能再隨便編預算，你可以不同意，你覺得這合不合理？這三條預算，他的檢舉書就是提到這三條，你覺得合不合理？他是你的部下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一般我們聯絡員…。

蕭議員永達：

這樣有沒有抹黑市政府？他昨天還對外講我抹黑市政府，就這三條預算，哪裡抹黑你講講看，根據你行政單位的立場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議員的質詢和議員的職權我們都充分的尊重，聯絡員檢舉議員的行爲是不適當的，這個我們會要求詹專門委員向蕭議員道歉。

蕭議員永達：

不敢當啦！我不敢讓他來道歉，他只要不來服務我就阿彌陀佛了。秘書長，行政單位這樣會不會太超過了？他有沒有領薪水？他來議會每天坐在黨團辦公室泡茶，他有沒有領薪水？每天看電視罵我就好，有沒有薪水可以領？

回答有沒有就好了。一個月領多少萬？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當然有領薪水。

蕭議員永達：

一個月多少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薪水，我不太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是他上司，薪水多少，你都不太清楚。那是坐在那裡泡茶，就有錢可

以領的呢！你們行政單位居然可以派一個人，每天在那裡泡茶，你是錢太多了嗎？錢太多也不能這樣花，你覺得那個職務有存在的必要嗎？存在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回答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所以我剛跟蕭議員報告，我們聯絡員的服務態度，還有他工作的所有做法，我們都應該要深切的檢討。如果有不適任的，我們也會檢討。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再問你，你可不可以保證，他以後不要再來服務我了？可不可以？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會強烈要求他。

蕭議員永達：

你做不到怎麼辦？我以前就曾經跟你講過了，他根本就不在乎，文男說的他也不在乎、你講的他也不在乎，就是沒有把你們的話當一回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他做不到，你要如何處理？你已經要求過他了嘛，你以前有沒有跟他講過？有嘛，如果他又做不到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那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你怎麼處理？你要跟我講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是會要求。剛剛蕭議員也做了很多的…。

蕭議員永達：

如果他又做不到呢？他不是你叫來的，我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如果再做不到就不適任。

蕭議員永達：

不適任那怎麼辦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就會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他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不是正式考試考進來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還是公務員。

蕭議員永達：

是你們直接派的，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還是公務員。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他不怕你這一些。做不到怎麼辦？議會要求做個承諾，你覺得過不過分？議員只要求在議會，某人不要再爲我服務，他這樣做不到！如果做不到要怎麼樣？你說啊！你也要做個承諾。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如果這樣子再做不到的話，他就要離開這職位。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他再做不到的話，就要離開這個職位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就不適合做聯絡員，聯絡員本身就是要服務，就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你們這些聯絡員，我看未免太好過日子了。一個高雄市議會，有需要 3 個副主任嗎？有需要嗎？有需要 3 個副主任，吃飽閒閒的就來監督這邊的市議員。全世界的議會，就只有高雄市議會這樣子，派 3 個副主任，吃飽就來監督這邊的議員在講什麼、發言什麼，然後就可以回去打小報告。我們這邊的議員，難道都是你們養的嗎？蕭議員講那些也沒錯，你跟他要求一下，你居然沒辦法答覆，一定要大家撕破臉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議長報告，我剛才有向蕭議員報告說，我等一下會強烈要求，他一定要按照蕭議員剛剛的建議來處理，如果他做不到就是不適任，不適合做聯絡員。

蕭議員永達：

不適合要怎麼樣，早就不適合了，不適合要怎麼樣？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也是要給他一次機會，這邊我們會來做強烈要求。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他的機會特別的多，他也不是考試考進來的，都是你們派的，他的機會特別的多。不適任，要他怎麼樣？你要說啊！你要怎麼處理？你覺得他現在做得適不適任？以你的感覺。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蕭議員報告，我不是替他講話。因爲詹專門委員，以前他也沒做過公務人員，他也知道公務人員有很大的限制。

蕭議員永達：

他做什麼職業，你知道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不太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不太清楚，私下向文男稍微問一下，不要說不太清楚，你就當他的長官，稍微問一下，社會自有風評。問一下，他是你的手下嘛，他也不是年輕人，在社會也混了三十幾年，做什麼？稍微去了解一下？好不好？因爲他進來還要領導公務人員，這樣可以嗎？這樣對你們不會不客氣吧？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好，謝謝。

蕭議員永達：

李主任，請你站起來一下。李主任，上個會期，議會剛閉會，詹永龍副召集人就寫了一封檢舉信，黨團的幹部簽名。黨部的主委火速的，因爲已經閉會了，黨部的主委找不到議員，到處去找，一定要他們簽名。爲什麼要簽名呢？因爲簽名簽完，隔天就馬上刊登報紙上。說些什麼呢？說民進黨團準備要把我黨紀處分。根據黨團的規定，議員要處分，是要開黨團會議，超過半數的議員參加，而且只能送給民進黨中央處分的。根本黨團會議沒有開，一樣是同黨的，一天而已，閉會一天就要處理，相煎何太急，隔天報紙就登出來。我都覺得很納悶，我本來以爲是議會同仁，看我不順眼。後來有人私下告訴我，議員哪有這麼夠力，議員哪有在管議員的？你要他簽名他還會簽，怎麼去指揮黨部？怎麼去指揮媒體？後來我問一問，就是你在後面操盤的，你回答是不是？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謝謝蕭議員，我的工作沒有這一部分的內容。

蕭議員永達：

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我後來聽說。

蕭議員永達：

那我再請教你，報紙還沒有出來之前，你幾天前就知道這件事？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我不是很清楚。

蕭議員永達：

詹永龍把這件事送到黨部之前，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這個我沒有記得很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沒有記得很清楚，我再重複問你一次。議會閉幕的時候，詹永龍隔天就把處分書送到黨部，你不要用模糊的語言。年輕人記性哪有那麼差的！才一個月前的事情而已。議員要被處分，照理講在地方也是一件事情。送到黨部的時候，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這個我眞的沒有記得很清楚。

蕭議員永達：

不方便回答，是嗎？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我眞的沒有記得很清楚。

蕭議員永達：

之前有運作了好幾天，我們黨團的其他議員，甚至要簽名的人，甚至總召都說，哪有議員講話要被人處分的？這是民主社會呢！但最後還是被迫於壓力簽了名。運作了好幾天，運作這幾天你知不知道？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報告蕭議員，這個我不清楚。

蕭議員永達：

他都說他不清楚，也不說他不知道，就說不清楚。你做官做久了，有這個話術的能力，他不會說謊，只是隱瞞事實。這樣你知道吧，他說他不清楚，而不是說他不知道，大家聽懂了嗎？你就說你不清楚，表示你沒有說謊。我告訴你，我在這裡我不爲難你，你還年輕，坐這個位置，我希望你好好做。但是我摸著良心告訴你，所有比我年輕從政的人，我都希望他爬得比我高、比我快，我希望他能夠對這個國家有更大的貢獻。所以這次立委選舉，我全力支持趙天麟，我還出 40 萬給他，他根本是謝長廷系統，跟我以前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年輕，我覺得他不錯，我希望他以後可以爬得更高一點，我也希望你以後，可以爬得越高越快。但是有一點，我在這裡告訴你，所有從政的人，不論你是什麼黨的，心要正不要邪，你心已經邪了，你做越高，我跟你講，對這個社會的危害越大。心要正，什麼學校畢業都沒有關係，你要是整天搞那些有的沒的，議員在議會是就事論事發言，你爲了爭功，你可以不擇手段，對他踐踏，對他羞辱，違反三權分立的體制，可以叫議會聯絡員公開羞辱議員，你權力越大躲在背後當藏鏡人，這個國家越墮落，你說你不清楚，你不是說你不知道，也不是說沒

有，大家聽清楚，在這裡我也不爲難你，你還年輕，我希望你有很好的前途，但是我要對你說一句話，心要正，心不要邪，心若邪，你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歪的。好。你請坐。

去年議長派我做桌球隊的隊長，我們議會有 5 位議員去比賽，我們是全國冠軍，5 位議員分屬三黨，但是大家合作，原因是我們有共同的價值，那個共同的價值是什麼？就是高雄要贏，不是民進黨贏、也不是國民黨要贏，這是議會，高雄要贏才是最重要。這次的歲入預算擱置了，我坦白告訴各位，我不會放水，很多人給我壓力，很多人也勸我，再這樣下去對你的前途不好，摸著良心我告訴各位，我眞的壓力很大，我也很痛苦，但是今年的歲入預算浮編了 50 億以上，我只要求你下次不要再浮編了，你要向議會保證，財政局所有的科長都知道那個預算是浮編的，哪有稅課收入自有財源成長 20%，自有財源 20%，財政局長你應該頒個大獎給他才對啊！這個財政局長就非常好了，就表示高雄市財政已經改善到不得了，這是灌水的嘛！今年眞正成長率，中央都喊保 4，4%而已，你稅課收入成長 20%，我們將預算擋下來，什麼意思你知道嗎？這個預算如果沒有擱置，讓它通過，議會審預算不就等於審假的嗎？歲入預算 50 億以上都是浮編的，歲出刪不到 5 億元，50 億都可以放水了，爲什麼預算 500 萬、1,000 萬，都要那麼認眞在審呢？因爲議會有議會的尊嚴。議會的尊嚴，如果我們不維持，我們都有領人家的薪水，那議會存在的目的要做什麼？我希望你們是行政單位，吳秘書長，我們是監督單位，我的操守也不比你好，在民主政治我們是扮演不一樣的角色，我會監督你們，但是我是站在納稅人的立場在監督你們，錢都是納稅人的錢，要用在適當的地方，要花在刀口上，要不然我們憑什麼向人家領薪水，我們不是義工，你覺得合不合理，請吳秘書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其實蕭議員從某個面向看我們的財政問題，這是無可厚非，但是在市政府，他要兼顧的有很多的面向，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有些東西來說全世界都市都在競爭，我們的都市建設速度比不上人家，那當然就被人家趕上，甚至是落後。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一個問題，市府預算書可不可以做假帳？你收不到那些錢，可不可以寫那些錢，可以做假帳，可以嗎？你即使錢再怎麼不夠用，可不可以做假的，你現在問題是已經涉及用假帳，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這樣說是嚴重了，大概是我們財政局在估計的時候是比較樂觀。大概是這樣，也不能說是做假帳。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你說估計得比較樂觀，像蕭議員事實上是盡一位做議員的責任，難道有什麼錯嗎？我們說話要公正，不論那一黨的議員都一樣，蕭議員把他的看法提出來講，有什麼不對？眞的要殺頭嗎？要捉去殺是不是？這樣我建議市府發給我們 64 支布袋針，讓我們自己縫起來，我們的嘴都縫起來，看這樣好不好？那有說你們同是民進黨的議員發言不順你們的意，就像你們的眼中釘那樣，全世界最民主的可能只有高雄市，也剛好是你們在執政的才會這樣。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向議長報告，極少數人的行爲我們會要求他檢討改正，大部分都是服務非常熱誠的，應該不至於這樣，但是極少數人，我們會要求他一定要確實的改善。

蕭議員永達：

吳秘書長我們市府跟議會，行政和立法單位應該互相尊重，落實權力分立，這樣好不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說眞的，你從源頭到現在，大家都聽懂了，錯是錯在哪裡，錯在你所領導的團隊嘛！對不對，議會副主任是不是你的團隊，是不是你的直屬部屬？我現在不是在維護蕭議員，對就對，錯就錯，你類似這種作風不要再持續下去，我是跟你說眞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我向議長、蕭議員報告，這我們會嚴正要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柏毅應該從我認識你的時候，你還是少年時，我就對你非常不錯，事實也應該是很好，我也一直誇讚你，但是你現在已進入權力核心，確實你也還很年輕，絕對有前途，但不要常常想出壞點子，我不騙你，做人應該知道互相尊重，你要信這句話嗎？我對你很好，你知道嘛！那好好做。

市政府李顧問柏毅：

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們先離席。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第二次定期大會審議進度，從交通局開始，按照慣例，請 100 年度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陳玫娟議員，要不然周玲妏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各位議員翻開預算書第 20 冊交通局主管，請看第 20 冊第 39 頁至第 4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9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48 頁至第 50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6,23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其中第 49 頁(二)業務費 4.委辦費 240 萬元，附帶決議：建請向工業局申請電動車補助經費作 DRTS 計畫，交通局應以爭取全台縣市最多補助爲目標。第 50 頁(三)設備及投資 4,900 萬元，附帶決議：六大轉運中心的建築設計應符合綠建築的需求，採用太陽能板、綠化隔熱，並盡量設置腳踏車寄放處及盥洗室等設施，設計圖定稿前，應邀請交通委員會議員聽取簡報。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好。請顏曉菁議員發言。

顏議員曉菁：

主席，關於第 50 頁六大轉運中心，本席在質詢前與市府同仁有達成共識，認爲鳳山轉運中心及小港轉運中心有增列的必要，是否可以請我們在大會，將鳳山轉運中心和小港轉運中心，列入我們的預算，第 50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顏議員曉菁：

對，沒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怎樣？再說一次好嗎？

顏議員曉菁：

就是將鳳山轉運中心跟小港轉運中心，增列到我們的預算裡面，因爲裡面它只有岡山。

主席（許議長崑源）：

鳳山轉運中心。

顏議員曉菁：

跟小港轉運中心。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就是優先的部分加個小港跟鳳山嘛！

顏議員曉菁：

對，鳳山加小港。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加上鳳山跟小港。

顏議員曉菁：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讓交通局稍微解說一下。這樣的經費，如果加上鳳山跟小港，這樣的經費夠嗎？

還有，你前幾天的說明會，在鳳山轉運中心的部分，你的經費也是包含用在這邊嗎？所以我只需要做文字的修正嗎？然後，你鳳山還是一樣堅持在大東嗎？我之前跟你溝通的，你現在有新的計畫出來嗎？我想是不是請局長或科長跟我們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原來在這計畫裡，101 年是岡山嘛。至於鳳山、小港，上次開會時包括顏曉菁議員和李議員，都表示希望能在今年做完。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同意把鳳山、小港放下去，不足的經費，現在我再跟交通部申請，公共運輸的計畫。第一個我先跟李議員報告，就是先把它放下去，不足的部分，我現在已經在寫計畫書，跟交通部要經費。

另外，關於大東文化園區的部分，李議員有很多的建議。這部分，我們還在分析中。比如說，它選址的位置是在大東，還是在鳳山國中或鳳山火車？這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來分析？但是這經費裡面，因爲我們接下來是設計，之前選址的部分，我可以再跟鳳山的幾位議員再說明、溝通。這部分目前沒那麼急，但是選址確定這部分，我會讓所有鳳山區的議員知道。因爲這轉運站的位置是有多功能性的，如果放在大東文化園區，是因爲當地的需求是夠的。但是李議員所關心的，是交通會不會有影響嘛！

李議員雅靜：

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另外，就是鳳山國中的部分。交通可能不會有影響，可是它不是在鳳山的中心區，所以它比較沒有內需的需求。我想李議員的意見很好，關於這部分，是不是留給交通局一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再做個確定？好嗎？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們這邊再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你是不是可以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我？〔好。〕讓我們來做個整體的評估。到時候，還會有個最後一次的說明會嘛！對嗎？〔是。〕到時候可能要麻煩局長。我不曉得我這樣解讀對不對，你剛才的意思是說，未來鳳山跟小港轉運站的經費，你還要重新寫計畫提上去，然後等他們補助下來，是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關於小港轉運站的部分，中鋼願意捐贈。所以我們剛好省了這筆錢。〔是。〕關於岡山轉運中心的部分，剛好捷運局有一點點結餘，它會幫我們分擔一點。至於不夠的部分，我想可以跟交通部申請，因爲去年它也曾補助了一些轉運站的錢。所以，這些計畫都會往前走的，只是最後在付款階段的某個階段，交通部的補助款會進來，大概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不會影響它的期程就對了？〔不會。〕那就剩下位置的問題而已。〔對。〕兩個禮拜哦！局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兩個禮拜後，我會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了。那就是 1-50 頁，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00 萬。第一點，配合本府六大轉運中心，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優先推動岡山、小港、鳳山轉運中心建置，就是加四個字。沒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1 頁到第 53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3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申請停車獎勵，容積之新建物送都審會審議時，交通局應派員嚴格把關，停車設計是否符合公衆使用。二、須做路外停車需求調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4 頁到第 64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9 億 8,10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請落實以棋盤式爲原則，非棋盤式爲例外之公車路線，且調查高雄市棋盤式路網，15 分鐘一班的電動中型巴士需求車輛數，並做成白皮書分送給完成登記的總統候選人。二、設計讓機車族少用機車的獎勵誘因。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王局長，我想請教你，這裡面有好幾億用來購買低底盤的公車。但是你知道嗎？從林園到大寮到鳳山，目前是沒有市公車的。未來針對新買的公車，你要怎麼分配？請報告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雄市現在因爲縣市合併，公車嚴重不足。包括韓議員談到的，尤其像大寮、林園這些地區，眞的是不夠。關於這部分，我們第一個先補足車子。剛才看到很多補助款，是今年交通部補助的，大概有 4 億元，透過很多人士去爭取。

韓議員賜村：

那些汰換下來的舊車，新的可以放到其他地區，舊的就放到我們這邊，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會啦！我們不會這樣做。

韓議員賜村：

現在都沒公車嘛！你看從林園到大寮到鳳山，竟然沒有公車！這條線上有三間高中，高英、中山和護專。從林園到大寮地區，林園就有七萬多人了。到現在一年七個月了，公車在哪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韓議員很關心這條路線。

韓議員賜村：

不是啦！局長我不要再聽這些了！什麼時候可以通車呢？一句話啦！不

然這些公車的預算，我打算把它刪掉。不然那些淘汰的舊公車，放到我們這邊好了！那些新車就放到其他路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我們…。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告訴我到什麼時候，大寮的公車可以開通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的經費在採購方面，據我所知 10 月份那些車輛才會到，我想在 10 月份，包括新的路線和公車一起來規劃。

韓議員賜村：

縣市合併已經兩年了。現在要從林園到大寮到鳳山，一輛公車都沒有，下個月可以開通嗎？先規劃五輛公車嘛！兩小時一班車也沒關係啊！別人 15 分鐘一班，我們兩小時一班。先答應兩小時一班車，不然，一小時一班車，好嗎？你先回答我，林園到大寮要開通公車嗎？爲什麼你要放棄林園到大寮這段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並沒放棄啊！

韓議員賜村：

你說沒放棄，可是現在都沒有啊！局長，有沒有要開通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

韓議員賜村：

議長，你裁示一下啦！林園到大寮要開通嗎？什麼時候要開通呢？你乾脆說明白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答覆一下。不要害韓議員變成了「十三寇」。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會啦！我知道你很關心這件事。我們現在開始路線規劃…。

韓議員賜村：

下個月好嗎？3 月 1 日開通，我向鄉親們說一下，3 月 1 日公車開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現在的公車數目不夠啦！不是那個問題。

韓議員賜村：

如果不夠，那你買的車在哪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些經費就是要買公車啊！

韓議員賜村：

車子什麼時候可以進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 10 月可以進來。

韓議員賜村：

10 月可以進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想在 10 月時，可以將各地規劃的路線，原則上在 10 月時，當作第二波的路線規劃。

韓議員賜村：

我想是等不及了啦！局長，3 月份開通啦！你們規劃一條路啦！林園到大寮這麼多人要坐有這種需求，你竟然沒公車可以讓我們坐。每天上班、上學的人有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插個話，如果沒這麼多車，時間上若來不及，你就三、四個鐘頭開一班車，讓他們疏通一下、應急一下，這也應該啊！這樣也不行嗎？

韓議員賜村：

鳳林路一條這麼大的路，從林園到大寮到鳳山，甚至到長庚，這裡有三間的高中呢！高英、中山、護專，包括大寮要回到林園的人口，上班的、上課的。你看，這條路線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到現在一班車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裡的人口眞的很多，沒錯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條路線，如韓議員所講，眞的有這個需求，我再跟公車處長協商，看看是否可以挪別的部分來應急。處長回答我，大概在 4 月份吧！可以試看看，但是班次可能沒辦法那麼多，就是有一些…，但是整個路線的規劃是不是給公車處一點時間來做。我知道韓議員對這一條路線爭取很久，我們也都在等公車，如果這樣，是不是 4 月會有一個…，不然公車處就要去挪一點車子來跑。

韓議員賜村：

4 月 1 日會開通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

韓議員賜村：

我回去會告訴鄉親，說交通局在 4 月要開通林園和大寮的路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處長說會支援，但是班次可能沒辦法太多。如果要有更多班次可能要到 10 月，我先跟韓議員作報告。

韓議員賜村：

沒有啦，你就像議長說的，先讓它開通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先開通行駛。

韓議員賜村：

開通行駛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你的班次沒那麼多的話，你就先開通行駛，等到車輛數較充裕時，你再全面行駛，這樣難道不會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那麼是不是就像韓議員和議長說的，以 4 月 1 日爲準，好不好？

韓議員賜村：

OK，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還沒有問韓議員要不要刪預算，要不要刪？不要，盡量不要啦！周鍾瀅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眞的很奇特的，王局長，奇怪，你們口口聲聲在市政會議說，不只「區區有公車」，你們到現在還有 7 個區，包括林園和大寮都還沒有嗎？局長，沒有公車的是哪 7 區？請簡單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7 個區是旗山、美濃等在東北角的 7 個區沒有，3 個原民鄉、甲仙…。

周議員鍾瀅：

不然剛剛韓議員講的，爲什麼連林園、大寮都沒有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現在有的公車是高雄客運的公車。

周議員鍾瀅：

高雄客運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

周議員鍾瀅：

畢竟在大寮也有一個主機場，我每天都要接 0 線的，橘線的最後一站是大寮，你沒辦法讓接駁車行駛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寮本身是有接駁車，現在是服務的範圍無法像韓議員剛才說的那麼足夠，現在那個地方是有接駁公車。

周議員鍾滋：

有接駁公車？有幾條路線？照理講接駁公車接得好都可以比那些公車還好。所以我要說的是，接駁公車基本上…，我跟你說，市政建設就是這樣子，你們光會吹噓它有多好。以公車處爲例，縣市合併之後，第一個問題就是公車問題，我以前就講過了。這個不是要區區有公車而已，我去參加電視論談時，那些里長就說，我們這個里都沒半個，所以我想不只是區區有公車，是里里要有路線，應該要達到這個理想，你間距幾小時都無所謂。誠如議長說的，我跟你說，百姓要求的標準是會越來越高的。本來說間隔 1 小時也無所謂，就是一、二小時我也都會忍受，到後來自然會說 1 小時，1 小時之後，又不能滿足，又說別人都只有 15 分，我們就 30 分，最後別人 10 分鐘，我們就 20 分，所以到最後你預算再多，也沒有辦法去應付這些需求，因爲人的慾望是無窮、無止境的，所以，我相信你身爲博士局長，你要特別注意這種要服務好，盡量服務好，你的接駁公車就把它變成延伸性的，變成一個公車路線嘛！不然連我都覺得奇怪，因爲林園和大寮都不是偏遠的山區，假如是偏遠山區，公車路線無法到達，當然是可以原諒。哪有連大寮和林園都竟然沒有公車，害我嚇了一跳。事實上我也不曾坐公車到過那裡，基本上你就跟高雄客運配合，不要只有高雄客運在跑。跟高雄市…，等於是請交通部特別補助、補貼，雖然它稍微遠一點，但是卻不像在山區，所以局長，我拜託公車服務好一些。我跟你說，不只是要區區有公車而已，最後要到達每個人都一定要里里有路線在跑，眞正便民、利民，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周議員報告，包括韓議員，第一個，區區有公車從 11 個區開始的，交通局每年跟交通部要錢，就是都在做這件事情。剛剛像林園，那也是韓議員當初爭取的，區區都有公車了，目前就是先求有，那好、更好的部分，慢慢這些公車進來後，就要處理這些了。

周議員鍾滋：

你說有，那韓議員怎麼還會再建議呢？怎麼會再跟你抗議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是區區有公車。有的，但是路線不夠，應該是這個問題。

周議員鍾滋：

對，就是服務的範圍不夠，就是區區要有公車，里里都要有路線，對不對？不然到時候就會像議長說的，你不要變成 14 寇，如果它 14 寇寇不到，周鍾滋來被它寇也無所謂，我想它也寇不到周鍾滋，因爲我是公車議員，我讓它寇不到。眞的，有什麼不理想、不滿意、做得不夠好的，你繼續再努力做，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會盡量。

周議員鍾滋：

你爭取不夠的，誠如剛剛蕭永達議員在講的，缺了 50 億，這個無所謂，對於交通部你就盡量去爭取，專案補貼來，彌補高雄市財源不足的這些窘境，不然無論你怎麼弄都無處可拚。我告訴你，明年如果又減 50 億的話，屆時連你們交通局的都會被減少，所以你要有憂患意識，本席是在提醒你，所以你應該要好好的編列你的計畫，跟中央爭取補助，區區都還沒有公車的，看需要多少預算，就盡量去申請，不管是 5 億、10 億你都要去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王局長，接駁公車如果規劃得好，對捷運的運量絕對是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透過接駁公車納入很多運量進到捷運裡面。今天在網路上的噗浪有一位網友給我一個建議，剛剛林園地區的那個…，因爲現在紅線只到 R3，其實到大林蒲、林園都必須要靠接駁公車，才能把那些人拉進捷運站。紅 3 這一條路線是到林園區公所，但是它又繞進大林蒲裡面，其實多了很多時間。這位網友建議大林蒲不要進去，從鳳鼻頭那邊直接就到林園，可以至少節省 20 分鐘的時間，會方便，林園的人才願意坐。至於大林蒲那一部分，其實紅 2 去到鳳鼻頭是進到大林蒲。如果能夠把它的間隔時間增加，讓它運能增加的話，其實可以服務更多人，可以把大林蒲和林園的運量拉進來坐捷運。

另外，還有一個建議，這位網友跟你們交通局建議，我覺得交通局的答覆其實非常的敷衍。另外一條是紅 56，紅 56 在我的選區裡面，從楠梓加工區一直到高雄大學。他是建議從高雄大學再延伸，高雄大學再延伸到甲圍一直到橋頭的車站，就是雙端點，一個是在橋頭火車站的捷運站，另一

個是在楠梓加工區。這樣的話，其實它可以服務甲圍，還有右昌這一邊，然後可以讓甲圍人到橋頭火車站，甚至到右昌，或在右昌這邊要到甲圍、橋頭火車站都非常的方便。但是你們答覆說，這個延伸之後，這個變成 90 分鐘的路線，民眾會變成沒有意願。沒有人會從頭到尾去坐這個 90 分鐘的路線，會去坐的其實是部分的路段，其實可以增加這個服務範圍，也不會增加太多的車子。所以我覺得這個建議其實非常好，我希望王局長可以把這些建議納入，然後可以讓更多人去利用捷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現在請教一下王局長，局長，我們剛剛在之前通過的 4,900 萬六大 30 分鐘生活圈的經費。剛剛提到的林園、大寮、鳳山，這個延續來，這個就是要接軌我們今天所談到的 4,900 萬 30 分鐘生活圈的轉運，它現在還沒有決定，不管是在大東或在鳳山國中，這個部分是一條直接的線。從高雄市的公車、從這條沿線，現在坐公車，我們也在談論，爲什麼我們要節能減碳，我們要想盡各種辦法，捷運在做了，我們的網狀線要怎麼樣建立，我們的輕軌又要怎麼做，一切都在交通上面做一個我們預先的一個規劃，一個籌備。

今天來講，你從林園過來，你知不知道今天剛剛韓議員講的，有多少人口，你也接續到這個，是連線的 30 分鐘的大生活轉運站，這個樣子來接通就四通八達，這也就是剛剛符合 4,900 萬，我們讓你通過最重要的，可是，不管從 4 月或是幾月，以目前整個的運輸量能夠在坐我們的公車，也都是一些老人家、弱勢的，包含學生，沿線的學生跟這些老人家，他們在你沒有辦法做到的狀況之下，你可以在整個尖峰的時段，我們怎麼來營運這些整體的規劃，這才是你必須要去面對的事情，要去克服的事情，所以說你不要用政治的角度，我們今天整個大高雄地區，每一個地區都是我們應該要顧及到的，不要去思維一些用政治的方向去考量任何一件事情，希望這個事情趕快做好，來結合我們整個六大轉運站最好的一個連結，以上再加強一下，希望對於整個大眾運輸的工具，我們怎麼樣去創造，創造之後我們才能夠慢慢的要求，怎麼樣讓我們整個摩托車或是汽車的數量往下降，往下降才能連結未來很多事情要去做的，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許議長、交通局長，還有議員同仁。交通局長，我在此請教一下，我們的公車，目前有分大、中、小嘛！你們有注意到公車路線當中，

是不是有的路線不需要用到大台的公車，你們是不是有去關心。如果那條路線不需要大台的時候，有浪費到大型巴士的情形，是不是都坐不到幾個人，這種是不是浪費，是不是可以調整哪條路線需要大的、中的或是小的，局長，目前你們有這種評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很重要，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確有這種情形，但是有時候公車處在派車的時候，我們現在有大巴和中巴，有時候我有看到這個問題，就是離峰的時候好像有一些大車在跑，這是牽涉到駕駛和車輛的配置，基本的情形就是我們的接駁車都是以中巴爲主，然後在尖峰用大巴，這是我們的原則，如果說當地的地方，像以前在鳳山都是大巴，接駁車都用大巴，現在我們已經慢慢朝中巴這個方向來調整。

的確如張議員所說的非常對，你要因應路幅和需求派大巴和中巴，這部分我們有這樣做，但是的確到目前爲止，還有一些離峰還載不到幾個人的大巴的這種情形，這部分我也請公車處和民間的客運公司調整。

張議員漢忠：

有在評估嘛！譬如說那條線是不是眞的要大巴，哪條線要中巴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這個都有在做。

張議員漢忠：

但是我在這裡還要拜託局長，譬如說我們以後要採購，我們要去評估大的要多少、中的要多少，眞的把那個數量評估到一個很標準的數量，我在此拜託局長，這方面多多去關心，舉個例子，大的不要那麼多，中的要多一點的話，你如果中的數量夠的話，我們的路線就不會像剛才韓議員說爲什麼林園和大寮現在都沒有公車，應該這可以克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我想剛剛不管是韓議員、劉議員或張議員都有提到公車的問題，局長，我有跟你聊到就是，我們鳳山還有某一個區域，我從去年年初建議到現在，你們一直都沒有納入你們的規劃和計畫，或許你們有你們的困難度，剛好接著韓議員的意見，其實他也提到，點出來說我們大寮、林園其實這一線都沒有公車，如果未來我們的規劃從那邊，從林園、大寮進來，是不是可以跑到我們鳳山東區的部分，就海光、工協、博愛路那個區塊，那邊

完全沒有公車，連民營的都沒有，我想那個區塊才是我們可能要著墨的地方，如果我們的公車進到那邊，又接到我想要跟你講的轉運的部分，轉運站可以設在鳳山國中那邊，那是不是剛好可以銜接進來，不管是進到鳳山市區也好，進到高雄市，進到任何一個區，其實剛好林園、大寮，我們鳳山那個區塊，目前都沒有公車的那個區塊——東區，海光、工協、博愛路那個區塊全部都銜接上了，我想身爲交通局局長的您，您比較專業，我也一而再，再而三的拜託你們來做評估，之前拜託你們博愛路那個區塊，公車進去繞一下出來，你們都沒有下文就算了，也沒有做評估就算了，今年新的一年開始，是不是可以一樣在兩個禮拜以內把整個評估都給我，如果說林園、大寮有公車路線的話，是不是可以延伸到我們那邊，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李議員的意思是說，林園、大寮、鳳山這個跟到博愛路的服務串聯在一起？是這個意思嗎？

李議員雅靜：

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是不是我們也把這個路線再畫一下，比較重要的重點還是車輛的問題，當然如果說我們如果評估可行，從林園、大寮到鳳山，然後再到博愛路這區塊的服務是可行的，那就是跟這條線一起來考慮。同樣初期的班次可能不多…。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我們先跑跑看。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們先試試看嘛！局長，再一個問題，我們在第 56 頁，我想要請教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需要花到我們交通局整個市政 240 萬，什麼樣的一個計畫？240 萬對每個局處來說算很多錢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這裡有兩個，一個是公車服務品質，一個是計程車，所以是 130 加 110，公車服務品質每年辦兩次，然後我們針對非常多的指標去公布優的跟不優的，這個跟補貼款是連結在一起的…。

李議員雅靜：

什麼樣的評鑑需要一個計畫花到 100 多萬？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們是每一條路線都去評鑑，包括場站都去，我們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評鑑了幾年？如果這個計畫是第一年，我相信需要花到這麼多錢，這個計畫如果已經行之有年，每一年都這樣子做了，我覺得不需要花到這麼多錢，你把錢浮編了，你把它花到哪裡去？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有，我記得它大概是第五年了，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第五年了，我來以後應該是第五年了…。

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爲行之有年了，所以其實很多區塊就比較能駕輕就熟，不用花太多的人力或物力就能知道說我們要朝哪一個方向，除非你的評鑑計畫年年有創新，但是貴局並沒有，所以光一個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就要花你交通局 130 萬，光一個計程車的評鑑，你就要花 110 萬，你覺得合理嗎？局長，我相信這個小地方你沒有注意到，所以我來提醒你，這個區塊怎麼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李議員報告，就是我們要求的評估準則，就是很多都是要到現地對每一個業者、對每一條路線，還有包括乘客服務品質，它非常細，基本上是這樣，是不是做久了，它的經費就可以減少，因爲它就是花很多勞力在上面的工作，就是它很多都是要派工讀生去調查等等的，我是不是把這幾年我們所辦的，像公車服務品質和計程車的部分讓李議員看一下，就是說它裡面細目非常多。

李議員雅靜：

我不光只是要結果，我要你整個流程的部分，從頭，好不好？〔好。〕然後，這裡面有包含獎勵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是這樣，爲什麼以前沒有，四、五年前開始有，就是我們有接駁公車開始有補貼的政策，補貼政策很多事你會反映出哪一條路線不好，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服務品質，兩個把它結合在一起，當你如果評鑑是優良、甲等、乙等、丙等，有不同的補貼的辦法，而且差非常多，一差可能就變成打九折或八折這樣，這個部分在這幾年，對於所有的業者是非常注意服務品質。這個東西很重要，我們半年做一次公布以後，就跟補貼款兩個在一起，是有這樣的相關的關係，所以它是有點獎勵和懲罰的味道。在獎懲辦法中我們跟業者的合約裡面就談，就是說當你被評爲乙等的時候，這個路線的補貼要乘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計畫是每年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爲期多久？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5 月，恕我請科長回答細節部分，黃科長。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我對公車服務評鑑講一下，至少這個評鑑的主要目的是要了解這些公車服務的品質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跟我說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一般來講，我們前面有一個前置作業要發包程序，一般發包完之後開始做，以往大概是 4 月發包完之後，5 月開始進行調查，調查是一直調查到 10 月、11 月左右，才開始進行這些細節的計算。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每年實際執行才五、六個月而已，是這樣嗎？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他是到現地去坐車，然後到廠商去調查那些廠商的設施，然後又去問民眾…。

李議員雅靜：

這樣好不好，再給你們一個建議，其實這個東西你們還要配合一下我們的觀光人數、坐車的人數、哪一個季節觀光人潮比較多，來做評鑑，我覺得會比較更具有代表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許議長、交通局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下午好。首先請教王局長，局長，請教你一下，你的預算書第 59 頁，其中有汰換公車 59 輛，編了 1 億 4,000 多萬，請教一下，你們這個汰換公車的時間多久？你們的規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徐議員報告，這裡是總共 59 輛。

徐議員榮延：

59 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 1 億 6,800 是中央補助給我們的錢。

徐議員榮延：

本席了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汰舊換新，目前我了解好像是十三年以上。

徐議員榮延：

十三年。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十三年以上把它汰舊換新這樣，以這個爲原則，有時候會再調一下這樣。

徐議員榮延：

汰換起來那些公車跑到哪裡去？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車處有時候就把它賣掉。

徐議員榮延：

賣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另外一個是會送到我們的邦交城市，像菲律賓…。

徐議員榮延：

做善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像菲律賓的宿霧，我們就送了好多公車過去，當做國民外交用。

徐議員榮延：

當做外交，還是寫高雄市，發揚光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上面「高雄市公車」都會留著，但是都會寫他們的，譬如說是宿霧的什麼車這樣，譬如說宿霧的公車這樣。

徐議員榮延：

這個雖然是交通部補助，當然是很好，可是你汰換這些公車，要用在有意義的地方，譬如說邦交國這樣不錯啊，可以發揚高雄市，不管你們市政府也好、市議會也好、高雄市民也好，都非常好，所以這個汰換的公車要善加利用，好好的利用。

第二點，因爲有很多同仁說，那個公車都沒有設站，包括剛才有很多議員在講，包括林園、大寮，請教一下，鳳山最近嘛，中崙社區有沒有設

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中崙有。

徐議員榮延：

車班多不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車班，我請我們科長回答一下。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現在其實在中崙社區，它在鳳山是一個滿高密度的住宅區，它的公車路線相當的多。我舉個例，像紅 18、紅 66、橘 67 都有到這邊來，這三條路線是比較優質的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它一些路線平均班次可能都有 50 班以上，所以這三條路線加起來，一天可能都到達 150 班的班次，分散到捷運車站或醫院，大概有這樣的規模。

徐議員榮延：

就是公車將近有 150 班？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榮輝：

對。

徐議員榮延：

其實中崙社區人口不少，那邊一直在建，所以希望這個區域能夠盡量給百姓方便，因爲以前我們有民營客運，也是在協助，那民營客運因爲以前，譬如說高雄客運、東南客運，還有其他什麼客運，他們都有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公車行駛路線，可是因爲這一些民營公車協助市政府，我們交通部都有補助嘛！一年大概補助多少？譬如說高雄客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快到 6,000 萬。

徐議員榮延：

6,000 萬，地方要不要對價?市政府要不要對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由市政府接管的部分要，如果是現在在交通部這部分就由公路總局來補貼，現在高雄客運大概 6,000 萬是從公路總局來的。

徐議員榮延：

市政府沒有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是像我們開的國道快捷，這個我們沒有補貼，就是說由市政府這邊釋放出去的路線是由我們補貼，由公路總局釋出的路線由他補貼這樣。

徐議員榮延：

等於說偏遠地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偏遠地區很多都是像公路總局補貼的路線，到目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說這個汰換車，你說十三年爲限，如果那些老車去做國民外交是不錯，你說有的還標出去？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標出去變賣，有人再買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變賣之後，他們做什麼用途？大部分，知道嗎？答覆一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跟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那個已經報廢不堪使用的，我們就依我們自己市有財產的規定，把這輛車報廢，這輛車報廢以後，是不能再領牌使用的，所以我們堪用的東西我們會移除，然後它是以廢鐵價就賣出去了，假如那種十幾年，十三年以上不堪再使用的公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局長，你聽好，這就是問題了。請坐。你說不堪使用，然後把它當成廢鐵賣出去，車身本體種種的都沒有損壞，是不是整輛完整的，你現在標出去，人家就便宜的標，他就可以用，他也不管有沒有牌照，所以一些社會問題就出來了，這一點眞的要好好回去檢討，你就是不能用的車子，過期了才要汰換，你現在不把它破壞解體，你還把它原車便宜賣出去，這樣一些社會問題會很多，檢討一下。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教一下王局長，剛剛雅靜議員有提到 240 萬委外辦理公車品質，我想我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的公車，其實品質好不好我覺得是另一個層次了，現在的層次應該是著眼在有沒有人搭，搭乘意願，還有你的服務的範圍，所以我看了一下我們有編這個 240 萬在這個公車品質的評鑑，就找一些工讀生要去搭乘，然後看他們的服務態度嘛，那是不是說，因爲我一直在想說，我有跟我們歐處長有提過，是不是我們可以做一些，至少就目

前，現在在搭的民眾把他留住，那要做什麼方式，做個民意調查、意見調查。譬如他們比較常去的地方，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榮總、長庚、高醫，因爲現在有一些阿公、阿嬤坐免費的去醫院，還有一些小朋友、年輕人，至少我們要去了解民眾的需求是什麼？你連需求都不知道，卻去要求品質？我覺得等到搭乘的人增多了之後，再去要求品質，當然不是不顧品質，可是我覺得這部分的經費，等一下可以附帶決議，這部分有些經費是用在調查上，調查看看民眾的需求是想搭乘到哪裡？有哪個點是他們平常想去，卻需要轉乘很多站的。我一直在建議，是不是我們整個大高雄市，包括轉運站的問題，公車路線的問題，因爲我不知道這筆預算是不是在委員會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你們做一個棋盤式的規劃，做成白皮書送給總統候選人，因爲可以附帶決議是在選舉之前，其實你們有做或沒做，現在這個東西都無效了，你們乾脆送給我們議員看一看，你們棋盤式的規劃，是否符合民眾的需求。大概就二點，第一點就是民意的調查，他們爲何要搭公車？他們想要搭的點是哪裡？因爲昨天在委員會的時候，我跟局長也討論過，你們目前的轉運站是以捷運站爲主，其實不一定要這樣，你們可以以商圈爲主。我一直在想，我們整個大高雄市，不是以一區一區來區分，應該以生活圈來區分，像大統商圈，是不是要有一個交通流量比較適合大量公車進出的地方，在那裡設一個站，以這個點做一個棋盤式的運輸，就是以短程爲主，點跟點之間有一些專門的公車去做連結，這樣是不是可以比較改善，而且班次一定要多，因爲一次要等 30 分鐘，騎摩托車一下子就到了，如果一班就要等 30 分鐘，誰要去等呢？所以意見調查一定要做。

附帶決議的部分，是不是這筆預算同時也能去做搭乘公車的民意調查。第二個，就是你們棋盤式的規劃，既然前一個附帶決議已經失效了，沒有用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書面資料送給議會同仁，讓我們看看交通局到底這陣子認眞規劃了怎樣的公車路線？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 130 萬和 110 萬是不是要附帶決議？20-1-56 頁，130 萬辦理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還有 110 萬辦理高雄市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這二條對不對？

蔡議員金晏：

附帶決議同時辦理高雄市民眾公車搭乘調查。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就是除了評鑑品質調查之外，增加調查乘客的意向。

蔡議員金晏：

對，對。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增加乘客意向調查就對了，還有棋盤式的規劃，提供給議員參考的附帶決議。

蔡議員金晏：

因爲委員會有一個附帶決議，乾脆就給我們議會同仁看看，到底做了哪些？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棋盤式的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 20-1-56 頁，130 萬及 110 萬，附帶決議除了品質評鑑之外，增加調查乘客之意向對不對？還有棋盤式之規劃，提供給議員做參考，本來是提供給總統候選人的，現在改爲棋盤式之規劃，提供給議員參考，局長，可以嗎?好，預算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65 頁到第 72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2 億 6,02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其中第 67 頁的（三）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50 萬，其中增設交通號誌工程 2,500 萬元，附帶決議：在南北區各找一車禍落點路口，均設置停止號誌設施，宣導停車再開之駕駛觀念，降低車禍發生率。第 70 頁（二）業務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萬元，其中自費運輸中心值班人力委託外包 800 萬元，周議員鍾瀅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請教一下，去年的交通罰鍰是多少錢？歲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2 億多。

劉議員德林：

今年是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我們編了 13 億。

劉議員德林：

14 億還是 13 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刪了之後 13 億。

劉議員德林：

不管刪不刪，現在就是 14 億，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跟你討論的這 14 億，你知道交通罰鍰最重要的是對於整個市民及交通的罰鍰，今年度所有交通事故，在大高雄地區往生了多少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大概 240 幾人。

劉議員德林：

240 幾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240 幾。

劉議員德林：

去年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增加了 10 個左右。

劉議員德林：

10 個左右。我再請教你，在去年 12 億中，實際罰單的收入是多少？預算數是 12 億，實際到年底決算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2 億 2,000 萬。

劉議員德林：

超收 2,000 萬，我們今年在這項科目是 2 億 6,000 多萬，去年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你說的是罰鍰的收入部分，是不是？

劉議員德林：

不是，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科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第…。

劉議員德林：

總預算 2 億 6,000 多萬，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不起，跟劉議員報告，剛剛談到交通罰鍰的部分，是在收入的部分，

這邊是支出。

劉議員德林：

對啊！這是歲出，我們現在要編出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對。

劉議員德林：

我們既然在交通罰鍰歲入的當中，我們編 12 億、14 億，在整個交通規劃及交通安全的部分，你編了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剛才劉議員談的 2 億多這部分，對。

劉議員德林：

你超收了 2,000 萬，可是實際上用在現有的交通號誌及各項交通安全的資本投入，是不成比例，從去年的 12 億 2,000 萬到今年的 14 億，針對大高雄市民的交通宣導及最終的處罰手段拿到的錢，要針對交通安全及各項交通設施做一個改善。可是以去年 12 億來講，你超收了 2,000 萬，以 12 億來講，你在交通的改善才編列這些，你是拿老百姓當作提款機，你最終的目的是什麼？你是不是政府沒錢，拿老百姓來做提款機，盡量的罰，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12 億多，現在劉議員所看到的是在標誌、標線、號誌的部分，我們還有公車的部分，公車的部分，今年大概有 9 億的經費是在購買公車的部分，公車的部分今年大概是 9 億，也就是說交通罰鍰另外是用在道安宣導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看到公車，你所講的講不通嘛！你所看到整體的是大眾運輸的工具，在大眾運輸工具當中，我們還是要道安啊！還是要管制，還要各項的，在這上面來講，難怪在今年能夠比去年所有交通事故的發展，平均的比率要比去年更高。我們出了人命，付出的代價更高，就是因爲在這上面，每一年告訴你，你利用交通罰鍰的錢，去做政府不應該、沒有用在實質上面的道路改善，跟整個號誌的改善，來加強整個道路的安全維護，這是你身爲交通局長最失誤的地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講到號誌都是沒有錢，講到各項的改善就是沒有錢，你沒有錢，拿了百

姓 14 億、12 億，那個錢在哪裡，你爲什麼沒有用在刀口上面呢？告訴你，這 200 多條人命都要來找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劉議員報告，我想劉議員是不是再聽我講一次。

劉議員德林：

你要跟大高雄市民報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目前十幾億進來，但是在交通局負責交通安全的，不是只有交通管制這個科而已，我們好多科都會利用它的錢，來做各種改善。公共運輸也是一種改善，公共運輸少騎機車就是一種改善，道安的宣導也是改善。〔…。〕是。〔…。〕很謝謝劉議員對市民安全這部分的指教，我把各個對應，收入跟支出對應這部分再跟議員報告一下。〔…。〕所以我這部分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它整個經費的挹注要再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這部分再多加進去。剛剛劉議員所提的，我們去年包括鳳山、三山地區，把號誌也都做一個改革，我是希望今年有成果，因爲它一直建，建到年底才建完。

劉議員德林：

你把 12 億 2,000 萬整個的細部，用在哪一條改善的哪一個多少錢的經費，要做細部的提出來，讓本席能夠清楚的瞭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提供給劉議員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我們的車禍率還是往上飆升，我們百姓的人命還會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你責無旁貸啊！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是，提供給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贊成劉德林議員的看法，我想交通罰款只是最後的手段，交通

最重要就是安全，讓市民在一個良好的大眾運輸的環境下，怎麼樣讓市民有行的方便、行的安全，罰款只是末端的手段。所以既然每年去要了這麼多，要市民繳那麼多罰單，這些錢要怎麼讓它更有效的運用，來避免讓市民覺得說設了這麼多照相機，這都變成提款機，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覺得更好的宣導，這是非常的重要，我希望我們開始有這種觀念，而不是它變成法定的歲入，每年都編十幾億，這變成歲入來做這些事，我覺得那個觀念是不對的，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你是交通局局長，應該要肩負起整個大眾運輸的角色，譬如我們現在要推的輕軌，那輕軌到底有沒有那個效應，這 100 多億投下去以後，我們會怎麼樣，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譬如巴西的庫巴提尼城市用 BRT 的概念，我們可能用十分一的錢，就可以讓整個大高雄都會，能夠達到相同的效果。而不是花了 100 多億，結果造成未來運量不足，我們要編很多錢去補這個，像目前的捷運一樣。那這樣子它的效應在哪裡？我覺得你是要肩負起大眾運輸的角色。我覺得我們開始要去思考，不是中央給我錢我就要，而是要了這個錢有沒有後遺症。就像我們去思考，如果一個城市的人口、它的運量不足，而去用那麼高運量的設備，我認爲那未必對這城市是有相當的。所以如果我們回到從前，我們開始用 BRT 的概念，可能只要花十分之一的錢，高雄市的大眾運輸就可以達到相當的滿意，這是第二個，我們要去思考的，不是人家給我們錢我們就要。我覺得你是交通局，你應該主導這個政策，捷運局是興建的，它到底要做什麼，應該要先跟你們會診，而不是他做好才交給你去執行相關配套，我覺得不是這樣，這第二件事。

第三件事，中鋼今年要捐 8,000 台的自行車，但是這自行車捐出來以後，如果沒有擺在社區，譬如公共腳踏車要放在社區、學校門口、公園旁邊，那我們可以在社區裡面就騎這腳踏車，騎去捷運站或接駁公車的地方。但是腳踏車一定要有腳踏車架，中鋼只有捐車，沒有捐腳踏車架。所以我有跟環保局局長提過，我們應該從空污基金或從哪裡，有一個預算能把架子做好。然後我們用簡便的，過去我們的公共腳踏車爲什麼會失敗，因爲它很麻煩，有的要用什麼卡去…，搞來搞去，人家都不會使用。所以後來局長他提到一個觀念，我們是不是讓腳踏車的使用很方便，像我們出入以前的機場，譬如投一個 50 元的，投下去我就可以騎腳踏車，去到那邊插下去 50 元就會還我，或是 50 元就收走那都沒有關係。讓民眾愈簡便就會有愈多人使用，如果民眾每次使用都還要去辦一個卡，他就想這很麻煩，然後就減少使用量。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有二件事，第一個怎麼讓腳踏車能夠遍布到各個社區，把可能使用大眾運輸的來源，把它備齊。第二，

讓整個使用腳踏車能夠更方便，我覺得這樣才能有效的增加大眾運輸的使用率。這三件事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第一個，執法部分用在刀口上，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這樣做，那我們會再做一個檢討。大眾運輸的角色，五個大眾運輸從捷運、輕軌、BRT、到 BUS 到 DRTS，五個系統裡面眞的有它的分工，它的分工基礎是運量，主線是捷運、輕軌這樣。在大高雄地區除了輕軌以外，的確整個 BRT 的陳網，有一些公車的運量已經到某一個程度了，像中華路，中華幹線一天載了大概快 5,000 人。環狀的部分，事實上慢慢都在逼近這個數字。這個部分從巴士到 BRT 的提升，這個部分在交通局的分工裡面，我們現在已經有像 BRT 路網的想法在這裡面。當然輕軌跟 BRT 這部分，除了運量以外，另外是一個城市的形象，我想這部分在府內還可以做一些討論。

剛才談到自行車的部分，現在高雄捷運公司接了公共租賃腳踏車，營運以後，目前一卡通可以用，一卡通只要在捷運站記個名就可以使用了。所以比以前方便太多了，所以最近的使用量也非常高。公共租賃腳踏車配合接駁，或是像有些議員談到整個社區的觀光，我是覺得非常重要，的確像黃議員所提的，以前的不方便是一堆人不知道怎麼去申請那張卡片及押金等等，現在已經非常方便了。

自行車架如果配合公共租賃的部分，因爲它本身有一些 OD 的觀念，什麼叫 OD 觀念，就是某一個站如果沒有車的時候要去補車，所以它一般會有它的設施，會連動在那邊。如果是比較簡單，一般停的，交通局現在總共做了大概 3 萬 6,000 個，一般的。但是如果從公共租賃來看，它必須知道哪些車輛太多哪些太少，所以它有一個車子把腳踏車載到另一個站去放。所以他必須去算這裡夠不夠，事實上在它的中心裡面，可以看到每一個站只有幾部車，所以它沒有辦法用一般的腳踏車架。目前公共租賃腳踏車我是覺得有一個好的開始。〔…。〕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王局長，第 67 頁有編一個 2,500 萬增設號誌燈的工程，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在二個月前，有跟公路局 3 區處跟我們的工務部門、交通局來會勘林園到小港，就是大林蒲南星計畫出口那個地方，那到現在也是三個月又過了，號誌燈一看一百多公尺，你要機車騎士如何看那個號誌燈，也沒有近程的號誌燈，都看遠程的。那公路局交界的地方，他們不做，你們也不去做，都說那是公路局的，所以在交界處公路局還沒有把權利交給市

政府之前，你們要如何把號誌燈做好，已經三個月過去了，用路人很不方便，包括沿海路的缺失，槽化安全島沒做好，它的缺口、號誌燈等等，你們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改善的計畫，是不是在沿海路上，你們把所有的缺失做一個計畫出來，把這個計畫丟給公路總局，讓他們針對計畫來改善，改善之後，我們再把道路的管理權利接回來，從去年說到現在了，我們的底限是在 7 月底，局長，你可不可以跟工務部門聯絡一下，公路局經過林園的路線有三條，一條是台 17 線、一條是沿海路、一條走台 25 線。剛才我們說的，沒有公車經過的這條鳳林路，一條台 21 線，就是沿岸邊的這一條，這三條是貫串林園對外聯絡最重要的主要道路，結果卻沒有公車，台 25 線沒有任何一台公車經過，剛才已經說過了，台 17 線的公車也沒有直達車，一天有 29 個班次，從 6 點開始，20 分鐘一班，到 8 點以後，就一個鐘頭一班，假日只剩下 22 班，這個議題我已經講了半年了，剛才會議前，我也跟歐處長討論過，爲什麼要繞進去呢？繞進去沒有半個乘客，浪費時間，讓林園的鄉親抱怨，剛才張議員也聲援我，那些網站上的網友都在罵，沒辦法解決，他們就跑去找高雄市的議員，你知道嗎？這件事我私下已經說了很多次了，你們就是不做，高雄市的議員不住在我們轄區內，竟然有網友打電話去跟他們說，你看看，改善一下吧！看看何時能夠不繞進去，直達就好了，那條線搭乘人口那麼多，你居然要繞進去，如果要繞進去，你就把紅 2 增加班次，紅 2 是直達大林蒲的，紅 3 是林園直接要到小港醫院的，爲何你還要繞進去呢？繞進去如果有乘客，我們同意你，但是並沒有乘客。

我再說這個號誌燈，林園到小港交界的號誌燈，要趕快解決，那是一條三叉路，非常複雜的路口，包括去南星計畫那裡，已經說了快一年了，你們爲何都不做呢？都得搬到議事廳來說，說了之後，你們才要做，如果私下跟你們開會、會勘，也會勘了很多次，你們不做就是不做，林園人很無奈，連一個最基本的交通號誌的要求，你們都做不到，我們還要期待什麼？像昨天開了一個公聽會，說輕軌要延伸到林園，林園的里長聯誼會主席說，公車都做不好了，還要做什麼輕軌？整個報紙寫出來氣氛都變壞了，說還到林園開什麼公聽會、什麼輕軌，連一個公車最基本的都沒有能力辦好，那句話一說，我們在座的人都愣住了，包括在座的議員及二位立委，我們很好意的開公聽會，這是五年前就規劃的輕軌，林園到高雄市中心有 19 公里，包括中央的補助及市府自編的預算，結果我們開這個公聽會，看看是否能在第一階段延伸到林園、大林蒲，那裡的人口確實很多，你們第一階段爲何不把這條路線規劃進去？想坐的你們不安排，不想坐的，你們卻要繞進去，成功路的人口那麼多，你們不去跑，卻退到海邊，

結果爲了拿到補助款，你們應該跟院會說，那是因地制宜，地方的形態跟城市的形態是不一樣的，爲何要做輕軌呢？用 BRT 不行嗎？所以很多政策的應對，你們爲了要拿到這條經費，市政府就編列這條經費，結果是做在沒人搭乘的路線上，而林園、臨海工業區、南星計畫及所有的大林蒲六個里總共有 2 萬多人，包括林園 7 萬多人，沒有公車，輕軌、捷運你不做，卻規劃到市區沒有人要搭乘，到底是觀光客要搭乘的，或是上班族要搭乘的，搞不清楚整個都亂了，未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奇怪！對不對？局長，請你答覆一下，還有剛才我說的號誌燈的問題及公路局管理權要移交給市政府管理的問題，你做一個最好的時間規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韓議員對這邊非常關心，因爲縣市合併，我們跟公路總局分配，依肇事路口來分，我們的部分都做完了，他們的部分很多都未做，我記得他們還有二十幾個地方未做，我們劃分省道部分還是歸他們，因爲整個養護的工作還是在他們手上，你剛才說的這幾項，的確是在公路總局，如果是這麼危險，我覺得我們責無旁貸，如果公路總局不做，或許我們就來做，好不好？我們一開始就分工，在大會報也都追蹤，在去年 100 年要把它做完，100 年交通局全部都做完了，依肇事路口，全部都改善，包括你剛才說的分隔島，但是韓議員說的整個台 17 的部分，都在公路總局手上，的確進度非常的差，這部分我想想看，像剛才說的最危險的中崙及沿海路的路口，我們就先來處理，這樣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處理？你說個時間給韓議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再跟公路局講一下，如果他在一個月內還不動工，我們就來做，好不好？我們也是要發包，大概就這樣。

第二個，紅 3 到大林蒲的問題，我剛才跟處長說過了，二星期內會做一個決定，如果在小港這邊的議員沒有反對的意見之下，我們在二星期內就做一個決定，就不進去，這樣好不好？這邊的溝通，由公車處進行溝通，因爲繞進去也是一種產物，需要協調，但是我覺得應該用別的公車做服務，這部分是不是請公車處去確定完後之後，二星期內做一個決定，好不好？

第三個，就是公車做得好不好，縣市合併才一年，這次我們爲什麼計畫

去跟交通部要那麼多錢？都是在解決公車不夠的問題，所以請韓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包括市長也支持這個東西，所有公車購買的自備款，還有跟中央要了四、五億，已經要了非常多，我們今年有一個好的成果，就是有而且求好，給我們一點時間，包括預算如果通過，我們就開始發包買公車，做路線的更改，一定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爲每年的預算有限，我們沒辦法一次就全部做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說就好，不然後面還有那麼多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的維護要跟公路局來談，〔…。〕我們會轉告，因爲納接養護在公路局，是，是〔…。〕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今天討論的這個很好，我保留發言權，本來不想說，但是大家說成這樣，局長，我跟你講，大眾運輸做好，說難很難，說簡單也不會很難，看有沒有心，我搭大眾運輸那麼久了，不曾感動過，今年年初我第一次感動，我搭乘高雄捷運，從來沒有搭不上去，這是第一次，跟議長報告，第一次看到人潮這麼多，擠不上去，因爲沒有人要下車，沒有二、三人要下車，要上車的卻有幾十人，看了眞的很感動，高雄捷運居然周某人去搭，沒有辦法一次就能搭上，你可想而知，運量有多大，結果報紙報出來，最多的一天有 20 幾萬人次，平均現在一天有 17 萬人次，比以前十二、三萬多了三、五萬，你看是不是事在人爲。

現在再說到公車，我已經跟你們建議了很多，包括我的太太去坐，看到阿伯、阿婆看不清時間表，到底是什麼時間才來一班，因爲年紀大了，都老花眼看不清楚，你們的時刻表像螞蟻一樣，字那麼小，我拜託你們放大一點，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結果那時刻表很好，字卻很小，既然公車班次不密集，就要讓民眾方便知道何時有車可搭乘，讓民眾能準時在三、五分鐘前到那裡等，這樣搭乘意願就會高嘛！公車、大眾運輸要怎麼提高？就是你給人家方便、給人家很舒適、給人家有意願，這樣運量才會提高，你剛才有提到，很重要，你讀運輸學是交通的博士，眞的，最重要就是要有那個運量。爲什麼台北的公車那麼好？因爲他們的運量夠，所以它班次很密集，班次密集運量才會足，所以這是因果關係，你提供好的服務人家就會來搭車，很簡單，高雄市的環境不能做到這樣，唯一的就是趕快改善，我告訴你的，拜託你，歐處長，你說什麼時候會完成，結果你看

一看還是不夠理想，我罵過你以後才換成大的字體，你說高度有降低了，大家看起來比較方便，不會像阿公、阿婆二個看一看，後來生氣不搭車了。我太太本來要拍照 PO 到網路上給高雄市漏氣，過了 10 分鐘拿相機要拍，結果他們二個悻悻然不知走去哪邊了，很失望！

友善城市要讓人家方便搭公車，字體要放大，時刻表既然做了就要有誠意，要讓人家可以看得清楚，不是看假的，這麼簡單，不必花很多錢也不必花很多時間，這個效率實在差。所以我拜託處長，既然高雄大眾運輸的環境雖不理想，但是你只要用心，讓大家覺得有方便、溫馨的感覺，搭乘的意願才會提高，意願提高你才能改善虧損。我相信高雄捷運再過不久，只要用心，中鋼又要推出 8,000 輛自行車，他知道這是他的利基，雖然我投資了 1 億，但是我的虧損可能減少 5 億，等於倒賺 4 億。局長，這個觀念是正確的，雖然他花不到 1 億，但是可以少虧 5 億，等於賺了 4 億。高雄捷運、中鋼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應該會有不錯的發展。所以公車也應該也要比照這個，本來我不想發言，結果我看到很多同事那麼多意見，我覺得很好。還有乘車卡，你剛才說要給人家便利，我去台北卻不能搭公車，我只好買悠遊卡，你知道悠遊卡吧！跟我們一卡通應該都可以合併，能夠合併就合併，不要計較利益，太痛苦了。拜託你和台北市政府或交通部之間，想辦法讓這些卡之間用得方便，我說過，方便、溫馨大家就會有意願，意願高就會減少虧損，甚至最後有可能會轉虧爲盈。希望公車處和交通局這邊好好督導、好好努力，我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現在高雄市有 2,000 多支站牌，在 100 年底，我們已經跟周議員報告，我們用經費把字體放大，然後把高度降低，加設一個 PP 板在站牌下面，今年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全面實施，假如按期程的話，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再來採購裝置，那就要三個月的時間。〔…。〕預算過了以後我們就馬上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馬上過啦！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前置作業已經在做了，就照那個格式做，〔…。〕去年年底所做的路線也是…。〔…。〕就是連東南、南台灣跟高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左轉的專用道不夠長，秒差 15 秒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去看一下，就是左轉專用道的部分，〔…。〕我們跟周議員去現場看一下，看看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王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大家好。請教王局長，我們現在設置一個交通號誌要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個路口 50 萬。

徐議員榮延：

50 萬算不算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標出去就是這個價錢。

徐議員榮延：

不多啦！還是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需要這麼多的經費。

徐議員榮延：

你有沒有發現紅綠燈很接近，紅綠燈的作用是提醒用路人，因爲交通安全，所以在十字路口需要注意一下，重點是不要發生車禍。可是現在的紅綠燈，二個紅綠燈之間，你們有沒有規定多遠設一個？還是沒有限制？有沒有限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新設都以 200 公尺爲標準。

徐議員榮延：

200 公尺當目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很多舊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取消掉，就會存在。就是說，如果有一個地方反映的話，就是兩個因素：一個是 200 公尺；第二個，除非說它車禍很多。

徐議員榮延：

因爲我看你們的編列，交通號誌就編了好幾千萬，這也是人民的納稅錢。可是目前的交通號誌，你說新設是 200 公尺，舊制也要處理啊！我舉

一個例子，現況的例子，在輜汽路，就是監理所後面那一條叫做輜汽路，接近鳳山汽車工業區，那個地方沒有 5 公尺就有兩個紅綠燈，沒有 5 公尺哦，兩個紅綠燈。這樣的話，兩個紅綠燈又同時不一樣，這邊綠燈、這邊紅燈；這邊紅燈、這邊綠燈，卻不到 5 公尺。像這樣，你們交通局團隊那麼多，像有發生這種狀況，像這些舊時代的產物應該要處理掉。因爲前面那個紅綠燈，是巷口出來的紅綠燈，後面那個紅綠燈是十字口較大的，結果不到 5 公尺。所以這一點，局長你注意一下，到現場去看一下。希望舊有的就廢掉，用眞正那個十字路口的紅綠燈。

另外一件再來請教王局長，你們這些罰款的收入，編列是根據什麼來編的？是根據各局處、還是各科室送來的資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它有一個歷年的依據，譬如去年大概收了多少錢？開了多少罰單的錢，我們就用這個當作基礎。譬如說去年大概是 12 億 2,000 元，我們就按照這個基礎來調整。

徐議員榮延：

那如果像這樣的話，你們這個罰款的收入都一直在成長。去年 12 億，今年編 14 億，那明年就要編 16 億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有。跟徐議員報告，就是因爲今年會加的部分，是在高雄縣的罰款。他在裁決中心的罰款，今年 7 月份會交給我們，我們才會收他的罰款收入。本來我們 12.2 億到 14 億這部分，是在補高雄縣原來裁決的部分，但是今年在財經委員會有談到，就是覺得不要開太多，所以又減了 1 億，所以變成了 13 億，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就變成 13 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事實上，我們現在編都沒有在編成長。我們現在交通罰款也被要求減少，我們交通大隊也被要求盡量勸導，所以都在降。這次是加高雄縣，原來高雄縣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罰款降是好事，你不要一直在成長，因爲剛才劉議員有談到，你這個罰款的收入應該專款專用，有沒有這條規定？專款專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是統一當作收入，然後再統支。

徐議員榮延：

你罰款收入的目的，就是用路人因爲違規或各種因素，然後你把它罰款收入，是用在用路人以後要注意，用在宣傳方面、用在號誌或用在什麼，這是正確。我看你們也用在公務車的燃料費，這應不應該？是不是會這樣？我看這個編列有沒有用在公務車或自用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會在那邊，沒有、沒有。事實上，罰款收入有它的收入跟支出辦法，只是它能用的項目，在交通改善是滿多的。那另外一個可能是剛談的汽燃費，汽燃費它會分配一點，我們 1 億多的汽燃費放在道安的部門，所以我們交警的部分，也都用這個經費；還有一些交通改善也是用這個經費。它大致上有一個分配哪裡爲重這樣。但是我們一般編預算，還是以需求當作我們編的基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哦！你第幾次發言？第一次哦，好，可以。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本我翻完了。剛剛有幾位議員都有提到，我們的歲入大部分是來自我們的罰款，這樣講，對不對？對，好。爲什麼會有那麼多的罰款？是警察局宣導不力，還是你們交通局在整個道安的部分，做交通規則的一個宣傳不力呢？兩個局處到底是哪一個錯？雖然這個人人有責，可是整本翻過了，你們宣傳道安、交通規則的部分，你們的宣導編了多少錢？各科室主管，有編的請舉手。不要再翻了，都沒有編，對不對？我看到你舉手，9 萬元那一筆對不對？總共我才看到 9 萬元，有誰告訴我，你錢花在哪裡？像剛才徐議員也有說，爲什麼年年增長罰款？我還看到更離譜的，等一下你們就知道，哪有這種情形？我認同你們把交通整個建設做好、規劃好，這個我都認同，我覺得你們很棒很專業，可是你們不能忘了軟體的部分，你宣傳的部分也要做執行。我又看了一個，你們智慧運輸中心值班人力委外 800 萬，到底是委外什麼東西？也包含了宣傳嗎？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東西？並沒有，我都沒有看到你們整個宣傳，你們的宣導費用總共 9 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不曉得我們整個高雄市的一個號誌，那個叫什麼「小綠人」，有幾個版本？是越多越好嗎？表示我們高雄市多元化嗎？你知道我現在看有多少版本嗎？有讀秒的、也有一個人偶中間，旁邊在那邊咚咚的，我看了好久，才知道那個是讓我們行人知道還有多少時間？爲什麼那麼多版本？錢太多，還是你們還有特定的廠商？爲什麼要這樣子？你要把它放在我們高雄市的重要路口，放在五福路嘛！對不對？又像現在周議員講的，我最近坐公車、騎腳踏車去看我們的交通路線。公車很骯髒，整個

站牌弄得很髒，可以看嗎？這是友善城市嗎？給人看到的第一個感受是什麼？現場包含局長，沒有去過日本的舉手，都有去過了。你們有去看過日本公車系統，是怎麼樣去建置的？你們都去考察過，你們考察什麼東西，連這些最基本的，你們都沒有看過。爲什麼要做三個月，你們會不會太離譜？這些是現成的東西，公車的時刻表都是現成，你只是把它放大而已，居然要三個月，交通局的執行能力這麼弱嗎？處長，你敢講三個月，你現在是在欺負我們議會就對了。那個東西，如果你有重新規劃過那個軟體，給你三個月沒有關係。我在跟你講話，你在看哪裡？這樣有道理嗎？好的你不去學，老是學那些有的沒的，字小就算了，還很骯髒。我想這兩個問題，也要請處長、還有局長答覆我一下。還有一個，我想問什麼是偵測器？車輛偵測器。這個是贓車辨識系統嗎？還是那是做什麼用的？你這邊花了 100 多萬。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第一個，就是罰款，事實上我們現在都是以零成長爲主。道安方面，一科有編 360 幾萬的道安宣導費用。

李議員雅靜：

你整個預算是多少？你的宣傳費用才編 300 多萬，你編在哪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一科的部分，在 50 頁的 361 萬，就是我們的宣傳費用。〔…。〕對，這部分包括了李議員所關心的安全的部分。另外一部分，我們的道安是放在新聞局，大概有 1,000 萬是在做這部分。

第二個，小綠人的版本，大部分還是有個倒數的秒。的確，我們大概有 5 個路口，是做新的示範，那是高苑大的教授，他在德國得了銀牌獎，所以我們當時就跟他合作，因此有個示範計畫，它的倒數是外面那圈 60 秒的倒數，倒減回來。當時是把那個當作是示範計畫，希望可以跟當地德國得獎的設計作結合；但是那並不是非常普遍的。

另外，關於站牌的部分，我們目前有 200 多座，我覺得那些不需要調高度的部分，應該要趕快去做。我們處長談到的發包，是他希望把站牌改造，把那高度放下來，因爲那貼的版面有一定的尺寸，如果要放大沒辦法放大到那麼大，就只好把那個降低，所以剛才談到三個月，是包括站牌的改造要發包出去。我覺得如果只是字體的部分，應該一個月內可以完成。我向李議員報告，這部分也不是我們不講求效率，只是有些發包過程是在站牌的調整。剛才說到，有很多髒亂的部分，我希望公車處趕快去看一

下，這部分，我們在局務會議時，每個禮拜都有在注意，比如說座椅有沒有壞掉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注意的。李議員提到，看到很多髒亂的站牌，我覺得那是我們的過失，我們會趕快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小綠人，換成那個你說的倒數的，比較明顯還是秒數倒數比較明顯？我想局長你是專業人士，如果你覺得哪一樣好，那就去做對的事情，不要一直改，改了等於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而已，我拜託局長，為我們把關。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是把倒數的秒數跟一個號誌燈整合，就是少了一個號誌燈，所以當時他在德國有得獎。

李議員雅靜：

我們那小綠人普及度是滿高的，如果你還要再改，是不是要花更大一筆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沒有，就是在那幾個路口示範而已。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一直在想，你這 360 幾萬，多少是花在宣傳的費用？關於車輛偵測器你還沒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關於車輛偵測器，我再補充一下。車輛偵測器是裝在電桿旁邊，它是用微波來偵測。它偵測什麼？第一個，是車的速度。第二個，算車流量。不知道李議員是否有到過我們 21 樓的交管中心？就是那邊有多少車輛，都是從這偵測器得到的，它是放在外面，來偵測這些訊息。

另外，剛才談到的也有跟警察局合作，比如說車子被偷了，還在跑的黑名單，這些黑名單系統，也都輸入到裡面。因此，我們也可以做點車牌的辨識，當我們發覺某個車牌是贓車時，也會通知警察局。這部分，在我們交管中心是比較不足的地方，所以，現在都在做些補強。〔…。〕偵測器的部分都是交通局在做。李議員是不是在講攝影機的部分？攝影機我們也有分工，我們是做交通的攝影機，它是做執法方面抓犯人的攝影機。目前鄰里監視器跟交通偵測器，彼此都分工的很好，〔…。〕好，那我們就儘快提供給李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瑩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們在預算裡面第 68 頁，它有編兩筆各 1,000 萬。一個是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的工程費；另外一個是漆畫熱拌反光標線。這兩筆 1,000 萬，其實在年度以整個大高雄來講，我覺得經費還是不足。不過我要反映一點，我們曾經有一些服務案件，我們做過現場會勘，後來當然要畫這些反光標誌，或是一些標線，我發現你們的外包廠商，在這部分不盡責。也就是說，反光標線或標誌，他去了之後沒有畫，或者是偷工。當然，現場有陳情的民眾在，尤其是大樓方面，它們的管委會委員一定會在，或者總幹事會在，他們會反映，這地方爲什麼不畫？後來發現，他不畫的原因就是偷工嘛！他隨便畫一畫。我講個具體的例子，曾經有個斑馬線的工程，他就只畫了 3 條，一整條斑馬線，他只畫了 3 條線，然後他就回去了。大樓的人來跟我們反映說，很奇怪！他只畫了 3 條線，而且他跟他講：「你爲什麼不再畫？」他也不回答他，他就走掉了。後來，我們再請交通局這邊跟廠商聯絡，廠商說因爲當時有車子停在那邊不方便之類的，但是這樣會給民眾一個觀感，就是外包廠商在這部分是不盡責的，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當外包廠去畫的時候，有時候陳情的民眾會希望你能把這地方畫好，這個線要怎麼樣才會比較完整，但是，聽到廠商的態度通常不是很好。

我覺得既然我們編了兩筆各 1,000 萬在這裡，當然我知道，這金額對於整個大高雄，如果要畫交通方面的反光標線、標誌，也許還不足夠。所以，外包商也許在這部分，他得到的利潤也不高，因此他在做這工程時，可能會盡量簡省。但是我認爲，在簡省的同時，品質很重要，工程品質很重要，否則，我們請他去現場所做的這些工程，這個只是畫標線，很簡單，但是你給民眾的觀感，會認爲做的不夠完美，做的不夠盡善。大家會覺得，爲什麼交通局答應我們的事都沒做好？甚至有時候，我們陳情要設反射鏡，交通局這邊都會勘決議好了，要設反射鏡。結果廠商去了就跟他們說，這個不必做，那個怎麼樣啦！後來他就說，這反射鏡不做了，廠商就回去了。而交通局這邊，也不曉得他沒有去裝反射鏡，是後來我們從民眾的陳情這邊知道，原來他沒去裝反射鏡。所以，這會跟局裡面會勘的決議有落差，表示這個承包商，在執行你們的決議時，並沒有眞正落實。我希望這部分，因爲這在去年整個年度裡，在我們這邊的陳情案裡，發生過非常多起，我想交通局承辦人也知道。我也跟局長特別提醒，我們編了這個預算，就要要求承包廠商，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必須落實，而且我們局裡，要確實的查核。如果查核到他們有不確實的地方，這個要記點，下一

次，他不應該再來投標，不應該再來承攬我們的工程。好不好？局長，就這部分是不是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就這樣做。我覺得如果有外包的工程，他是這麼疏忽或偷工減料，這個我們要嚴格來處理，好嗎？然後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多加注意，包括請款過程的照片和現場，要特別確定。比如說，有沒有畫好或是偷工減料？有沒有按照我們交辦的時程？因爲我知道，很多的服務案件，大家對自己的選民，都有交代什麼做好。他突然沒有畫，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這事我會跟科長好好談一下。對於比較差的外包廠商，我們就來做這個事情。

林議員瑩蓉：

好。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教局長，在 67 頁交通號誌、標誌的預算是 8,050 萬，這部分，譬如一些路口的新式灰色號誌燈，然後它有譬如紅綠燈，紅色、綠色、黃色，旁邊還會多二個，那個是預留的，預留給譬如左轉燈或右轉燈，那個左轉燈的經費是在哪一筆？如果現在已經有一個號誌燈，你們要再去做左轉燈時，局長，應該是沒問題嘛。我的建議是這樣，以博愛路爲例，博愛路是幹道，譬如明誠路和博愛路的交叉口，明誠路算是支道，是不是這樣分？如果它沒有左轉專用道的話，明誠路沒有左轉專用道，因爲它只有 3 線，它能不能設左轉號誌燈？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一般是希望有專用道配合左轉專用號誌，這樣比較不會擋到直行的車子，如果不行的話，我們也可以用標線來畫，標線上面就是註明左轉專用，當然是可以。但是一般會比較是有它的條件，就不要弄到擋住直行車。

蔡議員金晏：

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爲支道到幹道的路口，其實很多人都要到幹道去，明誠路再過去裕誠路，因路小常常都會塞住，我相信住在那附近的人或到那邊都知道。明誠路要過博愛路時，有時候光左轉的車整個都擋住了，因

爲很多車要進到博愛路，你多一個左轉秒數的話，我相信對整個交通會有很大的疏解，是不是？〔好。〕所以這方面的幾個問題，其實不只博愛路，像中山路，如果有其他路的來車要進中山路的話，一些比較容易塞車或路小條的，是不是可以做彈性的調整，多個左轉秒數，讓他可以在左轉時…，用路人有時候他可能不是那麼…，所以他開車有時候要左轉，它又沒有左轉燈的話，一定等到快變紅燈時才轉，有時候二、三部過去，後面的又要等 60 秒，對整個交通，我相信會有很大的改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回去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幾個重要的幹道，它的支道也是相對比較大條的路，有車輛多的話，去增設這個部分，對整個交通改善會滿有幫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重點，我們現在一般都以幹道爲主，如果像支道運量夠…。

蔡議員金晏：

運量夠的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我覺得也是應該設。

蔡議員金晏：

像裕誠路，它一邊是瑞豐夜市，一邊是大八大飯店，那邊車流量很多，而且支道裕誠路的秒數是相對於博愛路差很多，所以那個路口有時候一塞可能要等三、四分鐘，是不是麻煩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來改善整個交通環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了吧？預算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73 頁到第 77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1,70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78 頁到第 80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電子計算機作業，預算數 18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81 頁到第 82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 20-3 車輛自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10 頁到第 14 頁，科目名稱：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96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局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四十九、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周議員鍾瀅分別主持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洪議員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警察局秘書室吳主任芳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決議：歲出部門－

觀光局第 44 頁至第 82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警察局第 34 頁至第 66 頁：除第 51 頁（一）業務費 4.物品－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辦公廳舍非消耗性物品購置

，預算數 20,000,000 元擱置外，其餘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註：警察局第 67 頁至第 100 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10 分提：本席現在因另有要公，擬請周議員鍾滋擔任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表（單位預算部分）

25－1　觀光局　　101.02.09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3	25	1	3	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42,913,000	0	42,91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請觀光局設計觀光巡迴巴士，將高雄市區觀光熱點串連，以一票到底，隨時可上下車，以利自由行觀光客需求。 二、請觀光局與交通局研商愛河開放民間投資遊河餐飲事業，提供觀光客餐飲。
60	25	1	6	1	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94,731,000	0	94,731,000	附帶決議：燈會藝術節活動主軸要有創新的規劃別於以往，請參考以下幾點做法：1.設立多媒體表演區；2.開闢夜夜爵士表演專區；3.燈會期間開放愛河行駛餐船，以利遊河及就近觀看花燈；4.學生花燈創意競賽，增加環保創意評分項目，增設環保創意獎；5.燈會期間商請沿岸商家大樓提供其建築物外牆，做主題式雷射燈光表演或夜間天際線LED燈光的藝術裝置景觀；6.請La Vie雜誌協辦並介紹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68	25	1	8	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66,085,000	0	66,085,000	附帶決議：在觀光風景區舉辦流動式餐車設計比賽並給予得獎及入圍者適當地點做為試點營運，以做為日後風景區訂定活動餐車管理辦法之參考。

保安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9-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1	9	1	2	1	行政業務 業務管理		(一)業務費	4.物品	20,000,000			擱置。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辦公廳舍非消耗性物品購置。
66	9	1	3	3	保安業務 犯罪預防業務		(一)業務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42,760	0	14,742,76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本市各區監錄系統維護費。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下午 3 時 8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交通、保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觀光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張豐藤議員代表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各位議員看預算書第 25 冊觀光局主管，第 45 頁到第 5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48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52 頁到第 55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4,29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建請觀光局設計觀光巡迴巴士，將高雄市區觀光熱點串聯，以一票到底，隨時可上下車，以利自由行觀光客需求。二、請交通局與觀光局研商，愛河開放民間投資遊河餐飲事業，提供觀光客餐飲。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6 頁到第 58 頁，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84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觀光局蒐集有關日租屋國外案例，及相關法規資料，送交通委員會全體議員參考。向大會補充報告，有關日租屋國外案例及相關法規資料，觀光局已經在 101 年 1 月 16 日函送本會，在 2 月 3 日已經轉交交通委員會全體議員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許議長、觀光局局長及各單位同仁，還有我們議會同仁以及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局長，陳局長，請教你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

徐議員榮延：

預算書裡面第 55 頁，25-1-55，請教局長一下，這邊有編列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個已經敲槌了，你有問題可以問沒關係，這個科目已經通過了，你有問題可以請教沒關係。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你，因爲你補助業者和協會團體開發，有一個開發新行程，大概編列了 700 萬，你是補助社團還是協會，它在什麼目標範圍之內才能補助？請回答一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們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新的市場開拓，我特別跟你舉例說明，比方說我們目前日本和韓國的市場，比起陸客跟香港客等等東南亞這些市場都比較差，所以我們在整個開拓上面都會認定鎖定一個特定市場，然後鼓勵旅行社，我們一起來開拓這個市場，怎麼來協助，所以變成是我們觀光局和整個旅遊的社團裡面，一起來共同開拓那個市場，能夠讓觀光客，特別是日本和韓國的客人，能夠入境到高雄，入住跟遊玩的比例要高，所以特別針對這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協會方面呢？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協會方面，比方說高雄市的觀光協會，這部分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類似這種狀況。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主要是開拓觀光市場的幾個協會，還有旅行公會這些。

徐議員榮延：

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張漢忠議員。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局長、各主管單位以及議員同仁。在這裡我要請教局長，因爲我們一些農產品特產，我們在觀光方面要怎麼樣可以把我們整個大高雄很多的農產品特產去推廣，你們是不是有去把各農會也好、漁會也好，他

們的一些特產，你們怎麼樣去幫他們向日本觀光客行銷推廣地方的特產，我看你有編一筆，在 57 頁這邊有編到一個民宿、觀光工廠、農漁特產這些，你要怎樣推廣？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部分我想跟議員報告，分成兩部分，一個部分裡面，像高雄市農特產的部分，我們跟農業局已經有合作了，比方說我們蓮池潭的管理站，把它整個交由農業局來經營農特產的展售中心，那個部分就是，接下來他把這些我們高雄市的農特產，包括加工品的部分在蓮池潭展售中心裡面展售了之後，我們觀光局怎麼把所有入境的觀光客，遊覽的觀光客怎麼帶進去裡面消費。

第二部分就是像觀光工廠，我們目前在高雄市裡面，比方有彪虎的鞋類，還有豆瓣醬、明德食品，或是得意中華等等，讓他們結合起來變成一個觀光的路線，讓他們跟整個周邊的景點整個結合起來，跟所有的一般旅館和民宿整個結合，目前是計畫這樣來推動。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提供你一個意見，舉一個例，我們蚵仔寮漁會，現在是不是推廣了很多東西可以讓我們的日本客都很喜歡，你們觀光局要怎麼來結合我們漁會，讓日本客來，把蚵仔寮漁會的一些產品推廣出去，現在蚵仔寮以我的了解，日本客很喜歡我們的烏魚子，是不是在烏魚子方面，讓它來帶動我們高雄市成爲一個景點，蚵仔寮一個景點、茄萣一個景點，做這方面的一個推廣，我的意思是不是可以這樣大力的推廣？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農特產品的部分，漁產品部分的加工，在我們的蓮池潭那裡也有展售，我跟農業局局長這邊都談了，另外一個蚵仔寮的部分，我們也跟海洋局，去年的下半年，我們觀光局，包括產業科，還有在這個活動裡面去帶動蚵仔寮的觀光，我們在去年底的時候，也有推動做一個蚵仔寮的「戀戀漁港」。

張議員漢忠：

以我了解，有一個團體一直在推廣，他來我們蚵仔寮漁會，有在接觸這個業務。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

張議員漢忠：

有這個團體嘛。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我們有在聯繫，我們有整個結合配合活動來推動，這部分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59 頁到第 62 頁，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9,47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燈會藝術節活動主軸要有創新的規劃別於以往，請參考下列以下幾點做法：一、設立多媒體表演區。二、開闢月夜爵士表演專區。三、燈會期間開放愛河行駛餐船，以利遊河及就近觀看花燈。四、學生花燈創意競賽增加環保創意評分項目，增設環保創意獎。五、燈會期間商請沿岸商家大樓提供建築物外牆做主題式雷射燈光表演或夜間天際線 LED 燈光的藝術裝置景觀。六、請 La Vie 雜誌協辦，並介紹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向大會補充報告，第 61 頁辦理 2012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3,300 萬，已經在去年（100 年）10 月 27 日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結論：同意先行辦理採購事宜，並且建議在本預算額度內執行，不對外募款。這個活動已經在 2 月 6 日辦理完畢，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燈會部分，我要請教局長，去年的高雄燈會你們編列 1,100 萬，今年是編列 3,300 萬，明年編列 3,630 萬，爲什麼每一年都增加？那個理由在哪裡？燈會不是一樣都是這麼辦嗎？爲什麼逐年增加？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應該是說我們逐年把燈會的預算都降低了，舉例來說，我們從 2008 年 6,200 萬，到去年的部分是 4,900 萬，今年是 4,400 萬，明年的部分是 3,630 萬，所以我們是逐年降低，沒有逐年提高。

徐議員榮延：

可是這個帳目裡所寫的，就是每一年都增加。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從我們的預算編列裡，我們確定是把這樣的經費是逐年降低的。

徐議員榮延：

局長，本席建議燈會要辦，但是要節省一下，把所有的費用挪到應該需要的地方，這樣是比較合理的。要不然百姓的納稅錢，你這樣一花，沒有幾天就沒有了，像放煙火，一個晚上花了 1,000 萬，一個晚上就沒有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其實高雄的水岸燈會節，每一年的燈會藝術節都是一個觀光的大節日。我在亞洲巡迴的推介會裡面，我們特別在年度從跨年之後，一路一整年的活動，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慶典活動。所以它在這一段期間，特別是過年和元宵期間，吸引很多亞洲的觀光客和國民旅遊，從北部、中部來這邊看我們整個燈會；煙火的部分，現在因爲我們逐年把煙火部分也是越打越精采，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吸引觀光客很重要的一個節日和一個慶典活動，特別跟議員作說明。

徐議員榮延：

對，因爲煙火越放越精采，費用就越來越高。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也沒有，我們還是都控制在預算裡面。

徐議員榮延：

因爲放煙火、辦活動只有短暫的幾天，錢就花光了，如果這些錢能眞的用在需要用的地方，這個應該會幫助一些弱勢團體也不錯，所以希望在公部門做事要憑良心，不要將百姓的納稅錢這樣花，有時候也會過意不去。另外，要請教局長的是，你們現在辦公所在地是租的，還是市政府的？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是市政府的產權，也是市政府的辦公大樓。

徐議員榮延：

是市政府的辦公大樓？〔對。〕因爲你裡面有一些管理費用將近 80 萬，所以是不是用租的？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但是基本的水電也是要的。

徐議員榮延：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位局長我們議會絕對要給予掌聲。過去的燈會一年都要八、九千萬或上億，甚至對外募款，而且這位局長最盡職，他今年只花 4,000 多萬，4,000 多萬嘛！我們協調時，他還對外沒募半毛錢，人家這樣也辦起來了。過去一辦都要 1 億或 8,000 萬，那可是很夭壽在施放的。說實在的，對這位局長，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要給他掌聲。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要再繼續請教局長，局長，提到你就站起來，你們這個習

慣都不是…，看到我們是站著的，你也要跟著站。針對這一次燈會，剛剛接續議長也在提，上次我們在政黨協商…，其實我們縣市合併的第一年之後，我們在那一次協商才發現，主要的公共預算、公務預算之外，當廠商標得之後，還可以到外面去募款，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有這種事情。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不要球員兼裁判，這種事情盡量可以避免，這個是未來…。我也期盼這一次整個燈會的藝術文化的展現，在今年再開會，你對這個可能是時間上比較匆促，你對於這一次活動效益評估沒有做出來？就是針對這一次的燈會藝術節。我記得我們去年開會時，整體的效益評估都已經交到我們手上了，爲什麼今年沒有？這是第一點，請回答。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今年的部分，因爲我們 2 月 6 日才把燈會舉辦完，所以整個效益評估裡面，包括現在委託樹德科技大教授群來幫我們做整個經濟產值部分的效益評估還在進行。那邊我們粗估的部分，目前整體到這一段期間，共約 430 萬左右的參觀人數。在效益部分，現在教授們給我們粗估的部分，大概是…。

劉議員德林：

這個我們到時候再看報告好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是，我會把這個給議員。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你看到最近中央政府對於整個兩岸之間的關係，我們未來及今年度整個兩岸的觀光，你有沒有想過現在的個人行，今天報導也出來了預計可能還要增加 8 個點。在這 8 個點，高雄市要怎樣來開大門走大路？怎樣把觀光客，尤其自由行來到高雄市。在去年高雄機場有浙江省的訪問團來訪，議長在省長來時，在跟省長的一個餐敘，跟省長要求 10 萬人，結果人家眞的在去年 11 月做到了 10 萬人，在這 10 萬人的「南進北出」，在這一年觀光局面臨這 8 個點的開放，以及未來兩岸觀光的創造，高雄市規劃兩岸之間的觀光成長，你的做法預計要怎樣做？我看到你這裡面編了 2 筆 50 萬的，一個日本 50 萬，另一個中國大陸 50 萬，其實這個部分不是說這個預算的多少，我們希望這個預算給你，你要怎樣去做，你把它講清楚，腹案在哪裡？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有一個數據要跟議員報告，99 年時陸客只進來 81 萬人，100 年根據統計是 104 萬人，大概增加了 80%左右。另外，在這一些人進來時，我們在去年整個開拓，包括議長在內，還有很多議員和觀光產業，在大家的

努力裡，從 8 個航點增加到 19 個航點，今年的部分，我們預計在所有第一線的城市，除了杭州會繼續推動，因爲浙江跟高雄的互動最密切，接下來會在二線的城市裡，包括長沙、重慶、成都、鄭州，我們會在那邊再去做一些突破。

劉議員德林：

在新的一年的預估值，去年是 104 萬。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104 萬。

劉議員德林：

在今年，你的預估值怎麼樣？我記得去年山東省省長姜大明來，你跟山東省的旅遊局局長余恆在一個餐敘中，你有沒有接續去追蹤，怎麼樣讓高雄市更能夠迎接整個未來世界的各國貿易及觀光的提升？今年你如何期許更能夠加強到高雄的人次？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跟議員報告，山東的部分，後續表達之後，我們還有跟他們聯繫，我們希望以目前台灣開的三個機場，一個是煙台、一個是青島、一個是濟南，所以目前來講，我也跟旅遊局局長及三通航空高層表達，目前跟三通只有青島每週一班的航線，我說這個不足，另外在青島裡面，三通航空至少每週二班，我們這樣交流，可能對城市交流會更密切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怎麼樣來增加大高雄市對中國大陸的各省的對口單位，來創造、提升高雄市的觀光產能，這是最重要的，不是今天預算給你，你要做到哪裡？我們是要求你達到哪裡？希望在整體預算的編列，能夠實質掌握今年關鍵的一年，我們來提升、成長，你整個團隊都要加把勁，這一點我們不但是 104 萬，他希望是 240 萬、260 萬人次這樣來增加，帶動整個高雄市的能見度及觀光產能，帶動生活的經濟效應，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我在這邊做個提醒，好不好？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謝謝議員，大陸的市場跟其他亞洲國家的市場，應該是今年的重點，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個編 50 萬元，赴上海、四川、杭州、西安等大陸地區，辦理觀光推廣，爲什麼只編 50 萬而已？哪有經費那麼省的？你們都只有派

一、二人去而已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跟議長報告，那是旅費，現在是有少了一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給你聽，這一項明年如果你還只編 50 萬，你就不必送到議會裡來審，你聽得懂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是，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整本觀光局的預算都會退還你，你用心一點，燈會少編一點，這個多編一點進去。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好，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陳局長，我對預算沒意見，我請教你一下，我們每一年，不論是元宵、中秋、過年、甚至端午，包括其他的局處，編列在高雄港裡面，特別是煙火，我想難道你沒有其他的做法嗎？像香港的維多利亞港、澳洲的一些港口、廈門，未來把這些經費運作在大樓、公部門、或私人大樓的 LED 燈、霓虹燈，包括可以廣告的大型字幕，未來在推動高雄港的港灣特色，現在輕軌捷運也在動工了、車船管理處也在推動觀光，每年消耗的燈會的錢，一、二天就沒了，如果能把這些錢補助在港灣裡的遊艇，晚上遊客觀光經過的地方，一年 3,000 萬，二年 6,000 萬，經過中央補助的部分，包括市府編列的預算，加起來不用五年，高雄港灣裡面所有特色都展現出來了，你應該朝向這方面來規劃，不是每年都放煙火，我不反對煙火預算的編列，但是我覺得這種預算，如果能裝潢建築物的外表，像廈門做得那麼好，香港的維多利亞港做得那麼好，像很多進步的城市，只要有港口及船隻的地方，像上海的外灘，你應該都有去看過才對，像那種特色，如果能用在高雄港，我從沒有看到相關負責的單位，有針對高雄港四周的大樓，眼睛可以看到的、坐船可以看到的，或從這棟大樓看到那棟大樓，能看出城市夜晚的美麗，都沒有看到這些啊！現在整個投資在未來三年的港灣建設不知有多少，流行音樂館、世貿館、遊艇專區、圖書館等等，包括現在要推動的輕軌捷運，也是在港灣裡面，未來進去要看什麼？過去貨櫃的運輸量多，所有的商船停泊在港灣裡，每艘船都亮晶晶的，現在港內沒有半

條商船，整個燈火黑漆漆的，如果不拿這些編在慶典活動的費用，使用在這裡，來附加一些設備，未來如何帶動高雄港的遊艇觀光呢？局長，你可不可以針對這方面，包括跨局處合作，或是請專門單位，或是委外設計一番，針對高雄港灣未來要帶動觀光、乘坐遊艇，日本人隨時要來，大陸客也都要來，結果坐上遊艇，整個高雄港看起來黑漆漆的一片，局長，你可以針對這個答覆一下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去年吳秘書長有召集各局處，針對所有港灣的觀光燈火，如何把它變亮？整個愛河及高雄港周邊，各局處可能還要繼續再協調。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樣不夠。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整個大樓部分，看看要如何裝置 LED 燈。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要有專業的人去規劃看看要從哪個區域開始做，如何補助？包括 LED 燈，它的電量消耗是很省的，看看要從哪一棟大樓做起，現在矗立在港口邊的大樓很多，我們不必唱名出來，那些大樓每一棟都有二、三十層以上，如何把港口周圍點亮，如何把這些錢裝潢在那裡，能永久建立三年、五年，高雄港馬上就變得很漂亮了，所以這方面不是像你說得那麼簡單，說是叫什麼人去做了，或投資什麼費用了，這樣是無法推動高雄港的特色，應該要從長計議，叫一間顧問公司，針對區域性的，針對某一棟大樓，或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點綴高雄港灣裡的亮點，讓遊客可以看到，可以在高雄港多停留幾天，可以增加高雄港夜晚的特色，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局長，你是不是願意跟文化局，包括其他相關局處，請三位副市長其中的一位來主辦，配合設計顧問公司，來把這個方案推動出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部分，觀光局會跨局處來整合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這個問題，我從陳市長就任時，第一個會期我就跟他建議了，到現在五年多了，將近六年了，我建議他把高雄港邊 15 層以上的大樓，沿著愛河及港口，整片打亮五彩霓虹燈，也是高雄市的一個夜景，也可廣告說是全世界最漂亮的夜景，又多一個景點，我建議了五年多，到現在也沒有消息，如果整個這樣做起來，會有多漂亮啊！夜景再配合柴山天然景觀，洪議員也曾經提過，洪平朗議員，你要發言嗎？請。

洪議員平朗：

觀光局長，我說一句老實話，你是一位眞正認眞、又實在、不會作秀又老實的好局長，我相信你，我沒有意見，我絕對支持你，但是下面的人不夠專業，也不夠認眞，聽說那天燈會只有你一個人在服務老百姓，做嚮導帶路，下面這些人，坦白說，我眞的很憂心，你好，下面不好，這樣做不好。這個局處才成立沒幾年，人員來自各單位，抽幾個人，臨時湊合成一個觀光局，這些人很多專業不夠，我相信，能人很多，專業也有很多，不適任的就建議市長換人，你看那些導遊，我們隨團去旅遊，導遊介紹地方景點都是一流的，非常優秀，他們的看法和見解都很正確。我並不是說大多數，只有少數，局處內部的職員有的不專業，但是很認眞，那沒有話講，但是，有的不專業，又不認眞，搞得亂七八糟，現在拚觀光，拚觀光的人你要用心去做而且要專業，不專業就去學習，學會之後就提出好辦法。人家提到的問題，很簡單，要不要做而已，高雄要能夠吸引外地旅客來這邊參觀旅遊，這個不是很困難的事，用心去做，才能促進觀光，我對你很肯定，但是對你少數的部屬和主管不放心，也不肯定，所以回去要好好檢討，整頓一下，不行就換人，不做事就請他離開，可能話說得比較重，但是我沒有惡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議會同仁、市府官員，我對觀光產業在高雄的發展非常關心，但是經過一年多來，我們從預算書檢驗所有的執行規模，我到目前也看不到所有的成果，我建議局長，你們的業務專業目標就是要吸引觀光客到高雄，不只是國內，包括國際的遊客也要進到高雄。剛才韓議員特別提到，我們高雄有幾個特色，港灣、愛河和遊輪，還有漁業，就是漁港比較特殊的地方，那麼農村特色就是美濃。上一次我有提醒市長，特殊的農業區和特殊的漁業區，那幾個部分的電線桿一定要地下化，電線桿地下化會吸引很多的特色，有農村的特色、有漁村的特色。愛河非常有名，你們所屬業務專責單位，如何把愛河眞正的看到它的產業特色。還有夜市，夜市是目前國內常常吸引相當多的國際遊客，夜市如何再規劃，再提升它的生命力，這個很重要，你們辦這個產業計畫一定要好好的做。編了很多的預算，沒有觀光客，那有什麼意義，依照你們的規劃、依照議員的建議、依照實際市場的需求跟調查，該增加的預算就要增加，在市府編列預算，這個產業，台灣未來的希望就是觀光產業。我建議局長要用心，像美濃、旗山，還有路竹、林園地區，這個漁港，我建議你在市政報告的時候，務必要把這些電線桿地下化，這樣子整個大高雄的觀光產業，有港灣、有愛

河、有漁村、有農村，這樣的特色結合起來，觀光客對大高雄才會有吸引力，所以要認眞一點，假如有幾個官員、公務員一直執行不力，那麼該換的就換，所以我贊成洪議員剛才提出來的意見，包括將來其他各局處的官員，假如一直沒有績效，遇到一個評比或評鑑，整個團隊，你們現在的成果在哪裡？給市議會看一看，那我們才會知道我們的督導、建議都是爲了大高雄，所以我建議局長要嚴格執行，觀光產業的發展目標在哪裡、方向在哪裡？一定要搞清楚。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兩點說明，第一、前年和去年觀光入境到高雄入住的比例是 120 萬左右，觀光的人數確實有增加，破百萬。第二、你提到觀光景點電線桿地下化，這個部分我在市府會做相關的轉達跟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63 頁到第 66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1 億 51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67 頁到第 72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6,60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在觀光風景區舉辦流動式餐車設計比賽並給與得獎及入圍者適當地點做爲試點營運，以做爲日後風景區訂定活動餐車管理辦法之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我對風景區整個規劃和設計有意見，請教局長，對於蓮池潭整體規劃，我知道目前風景管理所有規劃一個農產品產銷特區，但是它不是每一天，它只有在特定的時候，這個特區好像還沒有打響，所以很多人不知道，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和農業局配合跟加強，讓它變成風管所蓮池潭這個地方是很重要的，跟農產品結合，不僅是景點，也是一個農產品能夠在這裏產銷，很重要的一個特色，尤其是風管所附近，現在蓮池潭坦白講，除了日本觀光客之外，很多都是大陸客，現在大陸客的比例已經漸漸取代了過去的日本觀光客，其實他們很喜歡台灣的水果，尤其是南部的水果，他們沒有機會去品嚐到。所以風管所既然

要做這樣的行銷點，我建議把它做的更具體，而且他的行銷面和深度可以更廣一點。

第二、我認爲風景管理所這個地方平常是一個辦公的地方，可是大部分的觀光客都是到蓮池潭這個地方來遊覽，很少人會到風管所這個區塊裡面，因爲它是一個辦公場所，我覺得這個有一點可惜，那天我去參加一個洲仔濕地的活動，這個濕地除了一些生態環保人士會進去之外，平常很少人會去那裡，包括旁邊的風景管理所，這個區塊平常也是靜悄悄的，只有在地民眾偶爾會有一些人在那裡喝茶聊天，我覺得很可惜，大部分的觀光客都著重在蓮池潭的蓮潭路這邊。另外，環潭路——就是洲仔濕地這邊，都空蕩蕩的，沒什麼人潮，一般人也不知道要到這個地方來。除了我剛才講的水果專賣特區之外，農產品的產銷點。另外，我覺得洲仔濕地跟風管所是不是可以做結合？風管所不應該只是一個純粹辦公的地方，它應該可以做爲旅客的資訊中心，等於我們公務員在這裡辦公之外，它同時提供一個information center，那這個information center其實可以營造整個蓮池潭觀光的文化區裡頭一個很重要的導覽點，因爲我們知道要進到整個蓮池潭裡面的文化導覽過程，裡面我們的路徑第一點，其實是會進到風管所的，從風管所這裡遊客可以拿到他的資訊，所以我們這裡做一個information center遊客中心，他們拿到導覽手冊或他們想取得什麼樣資訊之後，然後進入到蓮池潭風景區裡面去觀光包括到舊城、包括到龜山，我覺得這樣是一個整體的規劃，對這裡的觀光資源整合運用是有很大的功能，所以我建議，就是說當然我看到今天的預算是沒有特別針對我們蓮池潭跟風管所，還有整個舊城、龜山的整體規劃有提到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今年的預算有沒有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在今年看到做這樣的一個突破性。其實我覺得在左營來講，蓮池潭眞的是一塊寶，蓮池潭周邊更多的文化特色也是一塊寶，這個結合其實要靠我們的風管所發揮功能，所以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局長可以給我做一個簡單的答覆。謝謝。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建議非常的好，我們現在目前也是在做這個規劃，因爲委託給農業局做的農特產展售中心，他 5 月要開幕，所以我們跟農業局目前也在做一些整個協調的工作，第一個你建議的部分，是不是一樓的部分設 i center、information center，我想我們會朝這樣來做，因爲目前勝利路跟蓮潭路我們有一個 i center（旅客服務中心），那個部分我們可能會把這些是不是設置一個點在那邊。

林議員瑩蓉：

對啊！其實我是覺得你們人力可以整合，就風管所人力可以整合在遊客

中心，一起做啊！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那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另外一個就是，因爲我們現在大部分的觀光客都是在蓮潭路的多，環潭路的比較少，目前來講，我們 5 月這部分一開幕，那個農特產展售中心一開幕，我們這前置的作業，我們會把旅行公會、還有包括觀光客的部分慢慢會導引到那個地方，從 5 月開幕我想觀光局會把遊客會引導到那邊去，這個你放心好了，〔…。〕對！對！這個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哪裡的人？你是高雄人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台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台北，你是否有去過澄清湖？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前年跟你建議之後你是否再去看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時候每個星期六、星期天我都會到各個風景區裡面去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邊你曾去過嘛！我跟你建議，若以高雄市的景點來看，我看澄清湖最漂亮，空間也是最寬的，怎麼不好好的去規劃看看呢？跟你們建議，你們有沒有在做？我看都沒有。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跟議長報告，這個部分因爲現在澄清湖入口意象，議長你上回也講過，去年都說過了，就是說那邊做一個入口意象的花園，其實那整個景觀來講不是很好啦！我們內部也在檢討看看那個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那個好好檢討，我跟你說，你要觀光就是要讓客人來有路可以走，有地方可以去，我就跟你說高雄市看一看，以高雄市現在看一看就是澄清湖，又離市區很近，最好的地方啦！好好的規劃利用這一塊啦！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好幾次已經跟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的經理和觀光課長討論了很多次，這部分包括正修工專和正修科大和圓山飯店、鳥松濕地周圍，怎麼把這裏的

觀光帶動起來，我們有在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規劃起來會很漂亮。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議長，你說的話我們有在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觀光局長，這次我們高雄的燈會號稱爲高雄市創造非常多的經濟效益，那麼撇開燈會的東西不談，我想請問一下觀光局長針對我們高雄市的觀光產業永續經營，你的想法概念是怎麼樣？特別針對 71 頁，你針對各風景區展示館啦！這些強化的一些費用編列的非常多，所以我想瞭解到你現在對於高雄市觀光的永續產業，不是只有燈會，高雄市的燈會也一年一次，那麼針對高雄市的觀光區域你的概念是怎麼樣？特別請你針對鹽埕、還有旗津、鼓山的部分說明一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分幾個部分跟你說明，其實高雄市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裡面，他最大的問題是航線航班不足，跟我們 inbound、outbound 就是入境、出境的這個部分市場沒有銜接好。

陳議員美雅：

你指的是我們高雄的機場嗎？是不是？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是，包括我們所有的旅遊業界的，包括他們 inbound、outbound，就是入出境的整個平台，旅遊業界的這樣的平台沒有勾連上，去年的部分，其實我花了很多的時間在這通路上怎麼把它銜接上。

陳議員美雅：

我記得你剛上任的時候有來拜訪過議員說，給你一年的時間，你會把這些航班的部分做好整合，那麼一年也過去了，請問你到目前爲止，本席之前也一直建議，針對跟日本能夠直航的部分，特別是我們，像松山機場都已經跟羽田直航了，高雄這個部分不但我們的航班減少，針對跟日本的航班，第一個航班減少。第二個部分，就是你來當局長之後，航班減少，直航的部分也減少。第三個部分，針對我們直飛羽田機場的部分，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任何進展，你說給你一年的時間，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是看不到任何的進展，這部分你怎麼說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們去年來講，總共開了 12 條國際的航線跟兩岸，12 條線，我想任何一個城市沒有辦法一年期間，包括兩岸跟國際航線可以開 12 條航線，另外航班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這 12 條是那 12 條？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12 條包括大陸的部分，從 8 個航點增加到 19 個航點，另外一個包括河內、大阪跟吉隆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剛剛指的國際航線是指大陸是不是？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大陸的部分，另外一個其他亞洲國家的部分我也特別跟你報告，河內跟大阪跟吉隆坡部分也都復航了，我也特別跟你說說明。

陳議員美雅：

那東京爲什麼沒辦法突破呢？如果照你講的，你努力了這麼多，爲什麼東京的部分反而沒有辦法突破？當初你一開始來報告的時候，就跟議員回報說，給你一年的時間你絕對會去突破會去完成，到目前爲止沒有任何進度。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今天跟日本…，台灣跟日本之間的開放天空，除了羽田之外…。

陳議員美雅：

如果照你們來講，高雄市的燈會能夠創造那麼多的人來到高雄參觀，表示高雄的觀光有相當大的價值，那爲什麼這個部分老是沒辦法突破？你說給你一年的時間你絕對能夠有所進展。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議員，我是觀光局長不是交通部長。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在一年前就不需要跟我們議員們報告說，議員給我一年的時間，我針對日本航線的部分我絕對有所進展，因爲根據你以前的經歷等等的，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所以去年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局長，先針對這個問題。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去年的時候大阪的航線也開了…。

陳議員美雅：

你先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如果你現在願意很誠懇的說，議員，當初我雖然誇下海口說，我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努力去做突破，但是目前爲止遇到什麼困難。你能夠這樣講，而不是像你剛剛的回答說，你不是，只是一個高雄的局長，現在本席就是跟你探討高雄市的部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去年可以開闢 12 條國際航線跟包括兩岸來講，那個很不容易的事情。現在目前來講…。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閃避本席的問題，我現在針對的是日本航線的部分，當初本席在跟你探討是針對於東京，現在我們都知道，日本是我們來到高雄最大宗的，本來是日本，那現在當然我們後來開發了很多中國大陸這樣的航線，你說所謂的國際航線，你把大陸納進來，本席當初要求你是去突破日本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去談？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除了日本羽田之外，台日航約…。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辦到？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台日航約除了松山機場之外，不能下羽田機場。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先針對題目回答。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現在是針對你的問題，台日航約的部分，除了羽田機場之外，任何一個航線，任何一個航點都可以下，所以我也跟你很誠懇的報告，除了羽田之外，包括桃園機場都沒有辦法下羽田，所以我這邊也跟你特別報告，就是所有日本的航線部分，在開放天空之外，我想未來對我們日本的市場跟航線，我會積極來開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於你目前沒有針對問題回答的態度，非常不滿意，我想現在高雄市民想要聽到的是，在一年前我們詢問局長時，你那時候信誓旦旦說，議員，我們絕對會針對於…。因爲大家都知道台北松山機場能夠直接航行

到東京羽田機場，這樣可以變成一日就可以往返，可以縮短非常多的時間。而現在高雄到東京非常的麻煩，如果我沒有記錯，現在一個禮拜大概只有 2 天或 3 天有直航的班次，局長，這個你清不清楚？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在日本的部分，現在日本成田機場 1 日航是每天一班，現在是每天一班。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這個直航一天還只有一班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現在日航的部分是每天一班。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這個問題的重點在凸顯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有沒有努力的空間？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嘛。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但是我跟議長報告，除了高雄小港機場不能飛進羽田機場之外，其他的機場都可以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什麼原因？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因爲現在台日航約裡只有羽田機場，其他的機場卻不能降落，只有松山機場而已，這是當時台日航約的約定。所以我現在是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東京不是有兩個機場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它一個是成田，另一個是羽田，而羽田比較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嘛，難道沒有其他的努力空間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是台日的航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也是要爭取，東京確實是全世界的大都市之一，它如果可以跟我們對飛的話，對高雄市將有很大的幫助，對不對，應該也是要努力看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毛部長來做一些溝通，跟議長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交通部的次長有來或有需要的話，我陪你去也無所謂，或他們來時，我再打電話給你，屆時你再來也無所謂，好不好？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部分我會再跟交通部溝通或請議長來協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都是事實，如果東京和我們對飛，當然對我們這個城市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對，謝謝議長。〔…。〕議員，我們大概最近會跟你約個時間，跟你專案報告。〔…。〕我特別在這邊跟議員報告，我在去年時，沒有承諾可以把小港國際機場跟羽田對飛，我沒有講這個話。〔…。〕但是所有亞洲的航線部分，我會努力開拓。〔…。〕去年的大阪航線也是我爭取出來的，目前來講，你關心的部分，只有羽田國際機場，我沒有辦法，那個是在台日航約的範圍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今天是禮拜四，在今天預算通過後，你就在下禮拜四之前去找陳議員，再看你的進度怎樣，跟他報告一下，好不好？〔好。〕他如果是這樣子，明年還會這麼好過嗎？局長，針對這一塊確實要努力，如果羽田不行，成田應該是可以的。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現在成田是一天一班，因爲這個現在都…。〔…。〕現在成田機場總共一週有 10 班，〔…。〕對，〔…。〕現在日航的部分，是一天一班，現在中華航空的部分有 3 班。〔…。〕日航是一天一班。〔…。〕跟議員報告，去年一整年我們開闢了 12 條航線裡，所有亞洲航空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我都拜會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一個星期內你去找陳議員說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陳局長，說實在的，就是大家互相尊重，議員包括議長交辦的事情，你最起碼有這個責任和義務來答覆，對不對？因爲你也拖很久了，當然人家就眞的感覺不一樣，不受尊重嘛！你來這裡給我和議員同仁承諾的，你又不給我們答覆，不管是行不行，總是要有個答覆，你卻統統沒有，坦白說，難怪人家眞的誤會你。不然說眞的，我覺得你做觀光局長也做得不錯，是不是？但是你做得不夠的地方，剛剛議長和陳議員也有提出質疑，如果你能夠去瞭解一件事情，不管是人家質詢也好，在議場提出的案子，你總是要給人家答覆，不管是進行得如何，有個答覆總是必要的，你卻都沒有答覆，就變成有這樣的問題，才會演變成今天這個場面，豈不枉費你之前的努力，是不是能改善一下？

第二個，就是剛剛議長說的澄清湖問題，你覺得澄清湖那個門面好看嗎？有時我早上去運動或平時去，所看到的是大門有噴水池卻沒有水，外面的地上有狗屎，看起來眞的很不好。所以，既然合併之後，澄清湖也是我們的一個門面，爲什麼我們不把它整理好一點？這個也可以促進觀光，因爲有很多人常到澄清湖，但是給人家的印象就是不好，因爲那個門面眞的是不能看，不然你有空就去看看，光看那個門面，說眞的，你一進到裡面要有水的地方卻沒水，有時候草皮的地方都被人踐踏得光禿禿了，還有狗屎，野狗一大堆，那是一個觀光的地方，卻變成這樣，是不理想的。或許你可能比較忙，所以疏忽了，但是經過我建議後，誠如剛剛議長講的，還有議長以前跟你說的，你也是沒有答覆他，所以這方面，我要求你要做個改善。澄清湖究竟要怎樣來促進它的觀光，要怎樣來提升它的水準，讓人家對澄清湖有比較好的印象，同時讓人家玩了之後會想要再去，這個你可以列爲一個目標，你如果有空，就去那裡看看。

第三個，要跟你建議的是，在澄清湖得月樓的旁邊是澄清湖的出水口，只要到達滿水位範圍時，它就會自然溢流出去，但是它流出去的對面有一個公園，那個公園應該是跟你有關係的嘛！那個跟你有關係的公園，是不是能予以開發？但是要用濕地公園的方式來開發。爲什麼？挖深一點用來調節水量，這樣一舉兩得。開發之後不但可以成爲濕地公園，而且可以調節澄清湖溢流的水量，讓濱山街寶業里下游的地方不會淹水。你評估看看，那個地方範圍很大，徵收之後可以當作調節水量的場所，而且也可以改建成濕地公園。我認爲，一方面可以防水患，而且可以讓市民有個休閒的空間，閒暇時可以到那邊觀賞風景。那邊和澄清湖連接在一起，相對的也可以觀賞澄清湖的景色，順便可以四處逛逛。我覺得這是很理想的，不

知道你的看法是什麼？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蘇議員提的跟剛才議長提示的部分，我們會整體會勘一下，看看如何整體的規劃跟整治，我會再向議員報告。

蘇議員炎城：

我覺得澄清湖裡面可以因此而有所聯繫，大家共同來開發，他們是有經費的，我們也有經費，看如何來開發。我覺得那個地方眞的很漂亮，你在清晨四、五點時去看，那景色眞的很漂亮。所以有這麼好的地點、這麼美麗的風景，還有這麼大的湖，我們爲什麼不會好好利用呢？這一點是我的建議，希望你抽空好好加以規劃，在下次會期或私底下，你再告訴我你的想法，讓我瞭解一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我現在有點要事，請周議員鍾滋先代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們繼續開會，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剛剛我們兩位的發言，對於你現在肩負的責任跟重擔應該很清楚了。目前，我們要外來的觀光客，可是我們也要充實我們自己。我們自己要怎麼樣？我們整個的觀光據點跟關係鏈，怎麼來創造觀光產值的提升，我們剛剛都提到這個問題。剛才議長也特別問過你，提到局長是台北人，可是你要瞭解，今天在座的大都是在高雄成長的，對於澄清湖也就是大貝湖是非常熟悉的。你看，圓山飯店就在澄清湖的前端，後面還有一座高爾夫球場，對於整個澄清湖，本席也曾提醒、建議，除了觀光客來到台灣之外，在你觀光局長任內，怎樣去創造？其實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對於說故事是很有興趣的，我們要如何把說故事的氣氛創造出來？在澄清湖裡面有蔣公行館，還有一二三的富國島，這些都是很多故事的由來。所以對於歷史故事的延伸，我相信只要用心，去把另外一點景點也就是澄清湖，把它創造起來，把周遭的產值也拉升起來。包含現在很多亞洲地區、中國大陸和台灣之光的曾雅妮，對於小白球的高爾夫球，這些活動都曾在台灣舉辦大型的賽事。澄清湖旁邊也有高爾夫球場，怎樣在短短的假期當中，可以吸引他們到台灣尤其到高雄的慾望？這方面吸引力的增加，包含義大的世界城在內，怎麼樣來做整體的連結？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是你的承擔、你的責任。

希望我們一方面要求你，怎麼樣把高雄市行銷到國外、行銷到中國大陸，讓觀光客能夠來。我們剛剛也提醒你，議長也講了，在明年度關於出國接洽的經費，議長非常認同這樣的編列，希望增加直接到國外洽談的經費，這是觀光局的責任跟工作。至於剛剛陳議員對於你所加注的責任，或許在中日航線條約裡面，你怎麼去連結我們的交通部和中央的官員，這些才是要去做的。今天，身爲民意代表或行政官員，在每件事當中努力的過程，這過程才是實際的精神展現，所以我們大家都有個目標、方向去達成，才是這過程中重要的目的。議員對你的監督，是你未來要努力的目標，我希望你能瞭解。我希望剛剛提到的關係鏈，你怎麼樣在短期內加以執行，不是我們去會勘就好了，要做出實質的計畫跟整體的規劃，或許大家在下會期能夠做實質的探討，這樣才能達成進一步的目標。今天台灣的觀光，不但是觀光局的事，還有文化局、交通局的配合，怎麼創造出完整的交通網路？怎麼創造出文化的提升？這樣才能帶動整體的觀光。我希望在跨局處理，怎麼去協調？怎麼來帶動？這是相當重要的，也是現在面對各國的競爭力的提升。我在這邊向局長做實質的建議和加強。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你剛才提到幾個重點，包括澄清湖周邊怎麼帶動它的觀光，還有包括它套裝的部分，還包括你提到的，怎麼把他們引導進入，比方說將蔣公行館，還有海洋珍奇園等等，整體規劃起來，那周邊怎麼來帶動起來，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劉議員德林：

旁邊還有個長庚，也可以帶動醫療之旅，現在醫療也是非常熱門。〔會。〕好嗎？〔好。〕大家集思廣益，好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要探討兩個問題。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值得瀏覽的地方，但是現在最欠缺的，就是解說員。一個好的景色如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解說員，來做歷史文物的介紹，那將會形成一盤散沙的情況。我到國外去，先不談中國大陸，人家那種講話的功力，明明就不怎麼樣的東西，人家就可以講到讓觀光客個個豎起耳朵仔細的聽。所以我向局長建議，你一定要去訓練這方面的人員。像導遊或解說員，也是要有天分的，並不是那麼好訓練的。像高雄西子灣、愛河、佛光山、澄清湖等等，這些比較重點，人們

比較常去遊覽的地方，我們一定要有解說員，在國外的人，導遊就會帶領大家來遊覽了。不要讓當地的導遊來帶，因爲當地的導遊可能比較不瞭解，也比較不認眞，可能他只帶去，連解說都懶得說，就放牛吃草不管了，這樣凸顯不出當地的特色。我去日本時，曾去參觀博多夜船，你知道那有多扯嗎？坐了兩個多小時的車，去看一塊水泥雕像，而解說員說這愛情故事娓娓道來，人家爲了等他的男朋友等到生命結束，原本看到那水泥是一肚子氣，但經過解說員描述那愛情故事後，會覺得此行眞是值得。如果一個景點沒有人解說，請我去，我都不去。我的意思是我們的解說人員請你一定要加強，但是我們目前幾乎沒有解說員，你去我們的觀光地區看，佛光山、圓山那裡或其他地區，我們有人在那理解說嗎？等一下你再答覆，我時間有限。

第二、剛剛預算已經講過了，一區一特色，包括內門宋江陣，你也編了一年 800 萬元，我對這預算沒意見，但是編列預算，其實有很多很特殊的部分，你說一區特色，到目前爲止我感覺不到。我看你編那 700 萬元應該也不夠，一區一特色到目前來說，本席都感覺不到哪一區有什麼特色，局長，你不一定要一區，沒有特色就沒有特色，你硬要拚特色，人家也不認同。像內門宋江陣它有那個特色，有歷史文物你要加強，本席可以認同，但是原本就沒什麼特色的，硬要拚個特色，這倒也未必，風景區也有自然的，也有歷史的等等，我建議你一區特色要眞的有特色。你告訴我一區一特色你引以爲傲的，哪一區有什麼特色，你說幾個來聽聽，其他本席就沒有什麼感覺。所以我問你的幾個問題，第一、你的解說員訓練的情形。第二、地區特色，你認爲最滿意、最有特色的你指出來。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局長，請針對林議員武忠的質詢提出說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議員提的解說員的培訓，我們在今年會是個重點，因爲現在入境的觀光客 inbound 的開始，像去年…。

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才要開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們和導覽協會，在去年都不斷的在培訓，今年的部分…。

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風景區有沒有派出解說員，目前應該沒有吧！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現在有。

林議員武忠：

有，哪個地方有？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你所提的第二個問題，譬如田寮月世界，我去年已經把田寮月世界第一期整理起來，還有解說中心。〔…。〕如果舉例來講——田寮月世界，在第一期都整頓好了，包括整個環湖還有解說中心都設置好了，也有解說隊在裡面，所以他們一進入田寮月世界，泥岩的惡地形，他們都會去解釋。第二期，我今年也有編列預算，第二期就是把五里坑溝和天池的所有步道都會整理好，這個部分也有解說隊在裡面做解說。〔…。〕比較具體的部分是田寮月世界那裡我們確實有解說隊員，〔…。〕一定有，大概有十位解說員進駐解說中心。〔…。〕有的是退休校長，他們都有輪班，〔…。〕因爲他們都會在解說中心，然後環湖那邊也會解說整個泥岩地形形成的過程。

主席（周議員鍾潑）：

局長，有關於一區一特色的部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一區一特色的部分，特別針對去年我們和農業局的合作，裡面包括鳳荔文化節，阿蓮的蜂蜜還有蜜棗，針對地方特色的部分，觀光局都會跨局處的合作，像美濃的黃蝶季，我們也協助整個美濃一區一特色，這也是一區一特色的部分。大樹的部分，姑山倉庫舊鐵橋部分，也針對了一些…。

主席（周議員鍾潑）：

局長，你就好好重視林議員他所講的，有關除了自然硬體的、人文的軟體的解說員，或是其他設施特別注意一下，加強它的深度、印象，有水準的這些。好，謝謝。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大高雄市有多少個風景區，局長知道嗎？

主席（周議員鍾潑）：

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目前權管的部分有八個風景區。

李議員雅靜：

八個風景區嘛！光是風景區的園燈、公廁管理中心，這些相關預算編列總共多少？包含維修設備雜項加起來，編列多少？不用算了，我大概跟你說，我們大概編了 1 億 4,000 多萬元，我只算三大項而已，1 億 4,000 多萬元。其實風景區腹地都很廣，我也覺得如要做事，這 1 億 4,000 萬元或

許不夠用，本席要給你的建議是剛剛議長也有提議，澄清湖要把它改善得更好、更完美。你有跟我提起未來的觀光路線，本席一直強烈的建議觀光局，幫我們鳳山建構一個觀光路線，不管是對國內外的旅客，反正只要來我鳳山的一個觀光路線，文化路線也好，不管從小港接進來也好，或從其他的大眾交通工具接進來也好。你有跟我提到，鳳山未來也會規劃進到澄清湖，也會進到大樹那個區塊，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非常好。

本席這個星期日有去澄清湖，我不曉得澄清湖風景區，我們到底可以管轄到什麼樣的程度，或協助到什麼樣的程度，可是澄清湖是我們原來高雄縣，或許也是整個大高雄市小時候的記憶。本來的印象非常的好，可是我現在進去澄清湖以後，除了一些環狀步道，我們可以散步的地方，我覺得整個都很優美以外，可是公共設施已經殘破不堪了，甚至有些東西都已經斑駁了。我不曉得這個區塊是不是歸我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管理，如果是，是不是可以來協助？至少這些我們可以馬上看得到的東西，是不是優先來處理？再來還有一個可能剛剛已經敲過了，可是本席要跟局長建議，觀音山可能是一個休閒運動、爬山的好地方，假日不用觀光客也是人山人海。我也知道觀光局對於觀音山風景區的整建非常的用心，因爲編列了 2,000 萬在那邊。我不曉得局長或是各局處的科長，有沒有實際到現場去做民意調查或什麼的？你不必民意調查，你跟著人家爬一趟，然後人家坐下，你也跟著坐下，你不必出聲，聽他們對我們在觀音山風景區做這樣的改造工程，有什麼樣的建議？因爲我到現在爲止，只聽到一個正面的而已，就是你們爲觀音山風景區，整個這樣的一個登山步道，做了一件他們覺得很方便的事情，那就是公廁。本來那邊要蓋一個入口意象，但是他們覺得那個沒有用，你們可能有聽到訊息或怎麼樣，我不知道，你們蓋了公廁。其他你們原先做的，聽到的都是負面的，他們都說浪費錢，我不曉得你們的概念是什麼？你們比較專業。我給你們的建議是，你們去走一趟，你們不必出聲，你們就跟著人家走，人家坐下來，你們也跟著坐下來，人家講什麼，你們就聽，去看看人家當地或使用者來到這裡的心情，然後他們的需求是什麼？要做人家要用的，再多的錢，我們也認爲值得。如果你們做了很多卻沒有人要用，就枉費我們那麼用心在做。所以不管是觀音山風景區，或者是我們各風景區的園燈、公廁等等的硬體設備，我支持你們這樣…。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分三個部分說明，目前澄清湖的部分，觀光局的權管只包括它的入口跟後面的部分。前門後門是由我們權管，裡面的部分是自來水公司的部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是鳳山整個觀光發展部分，我跟李議員談過

之後，我也跟鳳山區公所區長也談了，最近會針對整體的部分，跟各個單位所屬的部分彙整了以後做一些會勘或踩線，完成之後看怎麼來確定，包括路線的問題，觀光路線還有重大活動怎麼來推動。第三個是關於目前觀音山的部分，從 100 年到 101 年，主要是你提到的，所有的登山步道、公廁，那個比較顛簸的這些等等，還有導覽解說的部分，我們也有跟山友會溝通，怎樣讓整個觀音山環山的登山品質能夠更好。在今年我們會把整個步道的部分，包括登山鋪面、橋樑、木棧道，整體會做整治。〔…。〕好，我們那個會來做。〔…。〕我們都有在做一些觀光套裝的整合。〔…。〕我會跟自來水公司再做進一步的協調。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好好重視李議員的意見，跟各部門、各機關聯絡，好好的改進，重視基層的聲音，不要只有聽局部的社團而已。時間寶貴，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陳局長，我針對風景維護及管理第 70 頁，壽山地區的費用 480 萬，發表意見。我覺得這費用稍嫌太少。你請坐，等一下我請你回答，你再回答。觀光協會前理事長曾福興在我當議員的時候，上一屆曾經來找我，跟我講日本北海道函館的夜景，是世界三大夜景之一。世界有三個大夜景，一個是香港的太平山和維多利亞港灣，一個是義大利的拿坡里，然後是日本北海道的函館，他告訴我，壽山看到的夜景一點都不輸給日本北海道的函館。今年我特別去一趟函館，我從函館往下看，看到的夜景，我覺得它成爲世界三大夜景，感到很疑惑。我覺得從壽山往下看，根本一點都不輸給日本函館，甚至都還超過。那邊也沒有主要的地標，也沒有特別光鮮亮麗的燈光，爲什麼會是世界前三大？我就想到一件事情，本來觀光產業就是畫山畫水。我去比利時看那個尿尿小童，他說那是德法戰爭，小孩子用童子尿把德國的炮火澆熄，所以代表和平、正義，因此吸引好幾百萬的觀光客，成爲比利時最重要的觀光景點，那故事是眞的還假的？假的。那個故事原始是什麼？醍醐灌頂。小孩子要讀書，醍醐灌頂，用讀書的方式人家不喜歡聽，就說和平，人家就愛聽。

丹麥美人魚，放在海邊有一個銅像美人魚，花不到 50 萬的銅像，一年好幾百萬的觀光客。美人魚的故事、安徒生的故事，那是眞的還假的？童話故事那個也是假的。所以觀光是什麼？觀光是在說故事。所以我去日本函館，我看去那裡的台灣觀光客，大家都說好美好美，這是世界三大夜景，大家都認爲不虛此行，具有百萬價值的夜景，沒有一個人會唱衰它，也沒有人說他被騙，大家都說好美。我就在想，爲什麼高雄的壽山，我們

台灣一定要第一才有辦法吸引大陸觀光客、日本觀光客？白天去日月潭，因爲那是中國大陸將日月潭做爲他們主要的觀光景點，把它列在教科書裡面。這是他們的政令的宣導，是統戰的需要，所以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灣一定會去日月潭，而且他也不是眞的要去看那個潭，那個潭對中國來講太小，他是要在哪裡？在日月潭旁邊有一塊石頭，上面寫著日月潭，照相的全部都是大陸觀光客，照相還會照到吵架，照到打架你知道嗎？

所以觀光最主要的是說故事，觀光客的心態就像我到日本去一樣，我會去唱衰他嗎？不會，我就去看一下，因爲我馬上就要走了，只要曾經擁有，不在乎天長地久，那又不是我家的，我爲什麼要說他不好？我是去那裡玩的。

提到說故事，我就想到我 18 歲的時候，第一次談戀愛，我的女朋友就告訴我，叫我跟她說我爲什麼愛她，我那時候是學電子的、學工程的，常常碰機械，我爲什麼愛妳，叫你講卻講不出來，30 秒講不出來以後，她就說：「你說嘛！你說嘛！騙我也沒關係。」告訴你爲什麼愛我，叫你用騙的也沒關係。還是講不出來，爲什麼？口才太差，不習慣，我看到你的人格特質，跟我以前有點像，授權你用騙的，可能你都講不出來。我的感覺，爲什麼曾福興建議壽山，台灣山、海、河港同時有的只有高雄，只要高雄是台灣第一，白天去日月潭，晚上來高雄看夜景，是台灣唯一最好看的夜景，你資源要集中，才有成本效益，我同意…。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局長答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議員提到壽山的夜景，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把觀光客在有一定的腹地裡面引導去看，類似像函館這種纜車，我們可能短期還不一定做得到，所以你的意見、建議，我們怎麼讓這些觀光客有一定腹地，還有一個景觀台可以來看這樣的夜景，我們會研議一下，看怎麼來做一些規劃。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局長，好好研究，然後大力宣導，我們各位同仁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73 頁到第 80 頁，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2,69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81 頁到第 82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好，我們觀光局的預算到此審查完畢，我們開會一個多鐘頭了，暫時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的部分，向大會報告，因爲我們只剩下幾天而已，請大家審預算就針對問題，針對那筆預算，速度加快一點，好不好？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請看 9-1 第 34 頁到第 3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 億 4,3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7 頁到第 38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2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9 頁到第 42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1,3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3 頁到第 49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82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們直接翻到第 46 頁，請教局長這筆清潔費是什麼清潔費？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是辦公大樓的清潔費。

李議員雅靜：

辦公大樓是給誰使用還是做什麼用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是委外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委外是不是？局長請坐。人事主任，我們的編制裡面是不是有工友、技工？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有。

李議員雅靜：

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工作內容就是在秘書室做各相關業務的…。

李議員雅靜：

講明確一點，做什麼工作？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是不是請秘書室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人事主任沒辦法定義他們要做什麼工作，是嗎？秘書室主任，請回答。

警察局秘書室吳主任芳富：

工友的工作就是環境衛生和清潔整理，打掃以及文書傳遞。

李議員雅靜：

那技工呢？

警察局秘書室吳主任芳富：

技工大部分他本身有專業的技能。

李議員雅靜：

水電方面的技能，對不對？

警察局秘書室吳主任芳富：

有的是這樣，有的是電腦方面。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警察局局本部有多少工友和技工嗎？你不必算，我告訴你，53 個技工和工友，工友佔了大部分，你居然還要編 42 萬 7,000 元來做清潔維護，各分局也是一樣，好幾個分局的技工、工友都超過 15 個以上，掃到連垃圾桶都沒有了，垃圾都不知道要丟哪裡？爲了工作還會發生糾紛，

你現在編這 42 萬不是錢嗎？主席，我主張這 42 萬 7,000 元刪掉。53 個技工、工友，他們到底做些什麼工作？居然還需要再編 42 萬 7,000 元，53 個，不要說一人一層樓，一個人一間辦公室還綽綽有餘。有很重的工作嗎？並沒有啊！如果工作很粗重，像有些派出所，一個人就要負責一樓到五樓，他從來不叫苦，還要負責送公文，工友而已，從來不叫苦。53 個人，你居然還要編 42 萬 7,000 元。請主席裁示，這筆預算刪掉。不要再做解釋了，因爲剛才秘書室已經說明這些工友做什麼工作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些工友除了打掃廁所、樓梯之外，還有很多工作，包括送公文，尤其現在刑大和保大不在一起，所以有時候要送到這裡，目前工友的狀況是出缺不補。以前是每個派出所都有一個工友，現在是好幾個派出所都沒有工友，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有它的需要。

李議員雅靜：

局長，要不要我告訴你刑大和保大有多少工友、技工？他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據我瞭解，局本部根本不需要出外勤，他們也不需要送什麼公文到各分局去，都是各分局送公文到局本部。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會這個樣是因爲縣市合併，原來的部分，就是兩邊的工作量，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這些工友都逐漸老化，…。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些工友、技工都有基本的工作權，所以我們不刪人事預算，不過，他該做什麼工作我們就回歸到基本面，這邊的工作不會很粗重，我也知道你們整個生態環境是什麼，我只是主張這筆預算刪掉而已，有困難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有困難，因爲每個縣市…。

李議員雅靜：

困難在哪裡？這些人目前在做什麼？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些人有時候包括電梯，還有相關的公共場所…。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電梯你們有編預算做維修費用。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清潔、打蠟，比如說假日他們會來打蠟，整個辦公環境…。

李議員雅靜：

都是我們這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打蠟必須委外，因爲我們沒有工具和打蠟的技術，包括地上的部分。42 萬並不多，42 萬除以 12，一個月才多少錢而已，請議員…。〔…。〕這個部分很多瑣碎的工作還要他們來做，不是大家都閒著沒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不只是局本部而已，各分局都一樣，掃到連垃圾桶都沒有，還會爲了工作發生糾紛，每天來工作幾分鐘而已，刪掉啦！你人手不夠嗎？各分局很多人可以讓你調派。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可能是少數。

李議員雅靜：

我不管，你這樣講我不能接受，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筆經費以後你們自行調整，叫工友來做也可以，明年度啦！李議員今年已經這樣了，你跟他提醒一下，明年不要再編這筆預算了。局長，你們的工友那麼多，不要浪費，好不好？減少一點，你們的工友那麼多實在說不過去。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逐年減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逐年減半好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明年啦！今年已經編下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經費不多就讓他過了，明年開始逐年減半，好不好？局長，工友太多是事實，好不好？明年開始減半。秘書室，明年你們工友要自行調整，工友太多是事實，好不好？明年減一半，這樣就好了。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0 頁到第 53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3 億 3,26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剛剛議事組宣讀今年 101 年的總預算，是多少？警察局的總預算是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107 億 9,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107 億 9,000 多萬。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劉議員德林：

去年是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去年是 101 億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101 億 4,000 萬，等於今年增加了將近 8 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6 億 8,000 萬。

劉議員德林：

6 億 8,000 萬，將近 7 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對。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一個警察工作，以整體大高雄地區來講，所有的治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全部加注在警察局整個團隊的肩膀上面，今天你看到的 107 億 9,000 萬，去年是 101 億，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在想，今天在審這個預算，實質來講，我們必須要代表高雄市民，對於高雄市警察局拿到百姓的納稅錢 107 億 9,000 多萬的責任及承擔，我在想，局長，在你去年的工作報告裡面，開宗明義縣市合併是對於你未來責任的承擔，可是在這一年當中，我們從你送出來的整體實質的工作報告，所有的數據裡，在去年 99 年的同期是 3 萬 1,000 多件，中間少了 350 件，等於是百分之六十九點多，去年的同期是 70％，整體來講，你增加這麼多的預算，你對於整個破案的實質功效及作業的工作成果，顯現不出來，你如何來承擔這 107 億

9,000 多萬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先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增加的部分，事實上都在人事費，也就是說，薪水調整了 3%。另外就是超節部分，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最高跟高雄市的不一樣，所以現在增加進去，這個部分就 4 億 5,000 多萬，另外增加的 2 億多，就是有關辦公廳的設備充實及公共建設及工程計畫部分，就有 2 億多，事實上，去年大部分增加在人事費。

劉議員德林：

當然，暴力犯罪及一切犯罪的數字呈現，不管是少年的吸毒案及所有案子的成果，你要拿出來，才能對得起高雄市民對於整個預算賦予你的責任，所以今天本席看到這個實質的預算，認爲你們在整體的預算中，你沒有辦法去承擔 107 億 9,000 萬的責任。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告訴你，我們待會所做的每一條，我們符合議長的期待，在時間上第一個要刪多少？要讓你通過多少預算，我們一科、一科的陸續下去，我現在講到主題，9-1-51 頁，有一個辦公廳舍的設備充實改善計畫，辦公廳的設備有需要用到 2,000 萬嗎？你要用在裝潢還是要用怎麼樣？所以本席建議，我在這裡一條、一條講，建議刪 50%，1,000 萬，如果你要用統刪，我們待會再來講統刪，如果用條列式的，我們一條、一條往下走，本席建議刪 50%，1,000 萬，你們是在第一線的作戰方式，這次在整體辦公廳舍的增加幅度太大、太高了，這個你們必須要做檢討，所以我們希望在車輛及裝備及各項來增加，而不是在你們的辦公廳舍來增加，我們財源有限，當然我們要用在刀口，這個刀口就是要打擊犯罪，我們要宣導犯罪，這才是第一線應該要做的，所以本席在這邊，第一條先刪 50%，1,0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要不要說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事實上這個去年都是在市政府裡面的…，不曉得怎麼講，以往是議員建議地方建設跟派出所…。

劉議員德林：

一個局裡面的局本部所有的業務費總共是多少？局長，來審查預算，你腦筋裡面要有一個實質的概念。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業務費是 2 億 1,000 萬。

劉議員德林：

你所包含的業務費，只有這單項嗎？它是連貫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局本部的部分是 2 億 191 萬。

劉議員德林：

整體總預算的部分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整體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一般行政作業費涵蓋在裡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在裡面了。

劉議員德林：

7 億多？局長，我今天要提出 50%…。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保留給派出所、分局，各項設備等等，有時候民意代表發現地方派出所需要增加哪些？有哪些欠缺的部分，有一些建議事項。〔…。〕好的，謝謝。〔…。〕對。〔…。〕這個部分，我想，議員關心整個治安的狀況，事實上，100 年及 99 年，無論全般刑案及暴力犯罪，大家的努力及議員的監督，我們有顯著的降低，這個部分，我們今年還會更加的努力，對這個預算的部分，剛剛提到過，有一些民代關心地方的建設及地方派出所相關的設備有所不足或老舊，因此提出的建議款項，我們來做處理。〔…。〕偵破的部分有 2 萬多件。〔…。〕在整個案件裡面大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剛剛提到過，就是說有一些部分，就是對於包括一些民力、巡守隊等等，他們這些，還有派出所相關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希望議員能夠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我看這一些廳舍非消耗品、物品，是什麼？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事實上這些經費在去年的部分，也就是說在整個年度裡面，跟實務上的需要也差不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一筆，是不是你在會後，把有什麼設施種種的，你列一個表出來，好不好？讓劉議員及議會的議員了解項目，否則你這樣眞的太草率了，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是針對這 2,000 萬了，先擱置，你資料送來再說。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警察局長，針對第 56 頁，這個騎警隊，我向來都非常的關心，也非常樂於予以支持，但是我之前在跟騎警隊好像反映說，有一些巡邏的地點，希望能夠針對於觀光區域，因爲我們希望說能夠在警力，並且能夠搭配觀光宣傳…。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第 56 頁還沒有到，下個科目等一下，好不好？

9-1-51 頁，2,000 萬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這個先擱置，等警察局拿一份資料給劉德林議員，沒關係，先擱置，以後再抽出來，好不好，先送一份資料給劉德林議員，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4 頁到第 56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5,22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局長，針對於騎警隊的培訓的部分，因爲你們騎警隊平常執勤的地點，之前本席有特別詢問過，我是希望建議你們能夠盡量在一些觀光的區域，因爲我們知道我們的騎警隊，他跟一般警察的執勤方式有點不太一樣，畢竟他是用騎馬的方式，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在有一些觀光的區域，能夠盡量讓我們的騎警隊能夠發揮他的效用，不然我們每年編了滿多的經費在騎警隊上面，特別是馬匹的照顧等等，那麼本席在這邊是不是請局長你能夠要求我們的騎警隊，將你們今年預計要在哪些觀光的景點去執勤的配置，跟本席這邊來做個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可以。

陳議員美雅：

那麼針對我們建議的，可能一些觀光區域也離住宅區滿近的，那些地方也滿容易發生一些案件的，本席會提供建議，也希望你們予以採納，那麼是不是能夠請你在這一、兩天提供書面資料，這個預算我想就不給你們擱置，讓你們通過，但是請你們在今天會後的時候來跟本席做一個報告，可以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請教我們行政科科長，科長，剛才我們陳議員，陳美雅議員在探討有關騎警隊的問題，請教目前騎警隊有多少人，他的功能是什麼？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騎警隊目前編制有 24 個人，男的有 18 位，女警有 6 位，目前主要的工作項目，第一個是在爲民服務的項目，像去年，100 年度有做了 6,070 次的爲民服務；第二項是提供到我們高雄市來旅遊的觀光客的一種諮詢和導引；第三項就是包括有防溺，就是在海邊，像我們旗津海邊防溺的宣導；第四種就是交通秩序的協助維護，去年度有 150 件的成效。除了這些主要的服務項目之外，還有配合其他的政府機關局處，還有公益的團體來展示專案的表演活動，去年總共有展示 21 次，我想對我們高雄市港都觀光的行銷和提升警察形象都有正面的意義。

這個騎警隊從民國 95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將近有六、七年的時間，歷年來地方的人士，還有很多觀光客對我們這個騎警隊都有非常好的評價，所以這個是我們延續去年的預算編列方式繼續來編，跟議員做回覆。

徐議員榮延：

你這樣的解釋，大部分都偏重於哪一個地方？集中在哪一個地方？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是以觀光景點爲主，第一項就是美術館，第二個海邊的是包括旗津的海岸公園，還有愛河的兩岸，愛河那邊馬匹可以走的部分，還有是農 16、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最近又增加一處就是金獅湖的地方，

目前是有 8 處。

徐議員榮延：

8 處，全部都是以往的高雄市？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還有一個是我們的衛武營，衛武營也算進來了，總共有 8 處。

徐議員榮延：

澄清湖不算？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澄清湖目前是沒有列入。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澄清湖的場所…。

徐議員榮延：

不適合？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不是不適合，因爲澄清湖的管理機關是自來水公司的。

徐議員榮延：

自來水公司，可是它的門面是高雄市啊。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這一部分我們可以研究考慮適不適合來做。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這樣的話，24 個分那麼多次，這樣看不到，效果不大。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運作的方式跟議員報告，運作是在每個禮拜六、禮拜天，每一次一個點是派 4 匹馬、4 個員警來執行，譬如說是在農 16 這個地方，早上九點到十二點，我們那個點就有 4 個同仁在那裡，下午如果移到蓮池潭那邊，也是 4 個同仁 4 匹馬在那個地方活動，禮拜六是這樣子，禮拜天也是這樣子，其他禮拜一到禮拜五是沒有活動。

徐議員榮延：

其實縣市合併到現在一年多了，原本的高雄縣幾乎都被遺忘了，既然縣市合併，整體就是高雄市，尤其澄清湖是八大風景之一，遊客也很多，你偏重在愛河，偏重在高雄市某個地方，那些遊客比不上澄清湖遊客多啊！坦白講，那個騎警隊出來的話，可能是一個花瓶，有很多遊客喜歡跟他照相啦！喜歡一出現的話，好像有新鮮感，那澄清湖這個點眞的不錯，希望

能夠考慮一下。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是，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來研究規劃。

徐議員榮延：

研究規劃，希望研究一下，請坐。我來請教蔡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請教蔡局長，其實你那個編列預算裡面，那個明細要寫清楚一點，爲什麼我們劉議員希望要刪，重點是有一些文字眞的看不懂，什麼非營利什麼？那個眞的？你就明細寫一下，要不然一個議員把你刪 1,000 萬的話，你想一想，64 位就要刪多少？我們希望送到議會的資料能夠把明細寫的清楚一點，另外公關要努力，公關室不努力的話，議員發脾氣，你這個預算重新再來就不好受，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預算盡量寫清楚，把所有的都呈現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其實這個騎警隊是蔡以仁的手上設的，他設的隔年原本就不要給他了，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沿用這麼多年了，但是我說眞的，我們的騎警隊的能見度很低，你有沒有感覺？事實上很低，行政科長，要加強些，說實在我印象中過馬路或坐車從沒看過什麼騎警隊，這一年花 4,000 多萬，要加油一點，若眞的沒什麼效果，請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請教一下，對不起局長，請教你對於我們的警力，除了我們正式的警力以外，對於我們警察局最有幫助的是那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最有幫助的部分大概包括輔警、包括民力部分，還有志工。

李議員雅靜：

地方義警、志工、義刑，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義交。

李議員雅靜：

好，義交，你剛剛有提到輔警是指什麼？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輔警就是輔助社區的警察，這個部分目前大概有 300 多人。

李議員雅靜：

好，300 多位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李議員雅靜：

我們整個大高雄市義警有多少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大高雄市義警大概 2,000 多位，2,600 多。

李議員雅靜：

包含巡守隊大概有 3,000 多，這些都是我們得力助手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李議員雅靜：

不否認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李議員雅靜：

那相對於輔警，他是不是不到 10%。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李議員雅靜：

然後你知道他佔了我們多少預算嗎？3,000 多對你的 300 多，他一共花了我們 4,348 萬，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成本太高了？那這樣子的一個效益，會不會是讓我們的警察局只是一個流於形式而已，你覺得我們的社區輔警還有存在的必要性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個人覺得有存在的必要。

李議員雅靜：

還有，局長，等我問完，你不用急。如果你記憶力不差，剛發生的事情而已，在 1 月 31 的時候，我們的輔警有發生一件事情，如果他夠專業，如果他敏感度夠，這件事情不會發生，那你覺得社區輔警是來幫我們警察，還是反而會造成反效果，這值得思考，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做過內部的檢討？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覺得與其要把 4,348 萬花在 300 多個人的身上，又看不到任何效果，那倒不如把這筆預算全部編到我們的義警、義刑、義交還有我們的巡守隊，不是更好嗎？我再跟局長說一個觀念，這些

人，我可以這樣說，這些義警、義交、民防、義刑，可以說我們在地，甚至我們講白一點，他們是主人，我們都是過客而已，你們沒有比他更瞭解，你用社區輔警，花那麼多的預算，是不是太浪費了？這是一年一聘對不對？還是一個月一聘？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他這個部分就是錄用以後，事實上這個也是很多當時…。

李議員雅靜：

是一年一聘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

李議員雅靜：

要不然？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就是進來以後…。

李議員雅靜：

變成正式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Part-time 而已，等於就說每天有幾個鐘頭，兩個鐘頭、四個鐘頭而已，那這些我們當初是…。

李議員雅靜：

每天兩個鐘頭、四個鐘頭領你 800 塊，這麼好賺？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沒有 800 塊啦！晚上一個鐘頭 150 塊，白天的話 120 塊，另外就是這些當時…。

李議員雅靜：

你會不會覺得義警、義刑、義交、民防會好一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當時他們…。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這些好伙伴有欠缺的資源，你到底幫忙在哪裡？你把這 4,000 多萬花在社區輔警，議長，我對於這筆預算，我非常有意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跟議員報告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非常有意見，我爲什麼問你是不是一年一聘，我不想要造成你的困

擾，如果他只是 part-time 而已，那我們統刪，就全部都刪掉了，如果你是一年一聘，我不會造成你的困擾，明年不要讓我看到這筆預算。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不是一年一聘，他是延續性的，也就是說，其實這些我們當初民防、義警優先進用。

李議員雅靜：

並沒有，你選人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沒有，當初也是招考。

李議員雅靜：

對這筆預算有意見，再來，除了他存在的必要性做個解釋以外，我還要請教一下，我不知道你們對義警的看法如何？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義警幫忙警察治安有很大的功勞。

李議員雅靜：

若整隊退隊的時候你會怎樣？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整隊退隊會影響包括各項春安、或是各種…。

李議員雅靜：

若正常人，是不是整個派出所都動起來了，去瞭解是不是發生什麼事情？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不管是派出所、分局，都沒人重視，無關緊要，把我們這些民力當作是塑膠做的，當作我們是應該的，遇到這個要怎麼辦？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應該不會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誤會。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對這些長期以來他們在協助警察各項勤務的時候，是覺得幫忙非常的大。

李議員雅靜：

義警的工作，每個派出所都有承辦人員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李議員雅靜：

那他們每個月的報表是誰在做？他們的分派工作是誰在做？還有我們這次大選的時候，我們不是每個投票所都需要支援人力對不對？照正常來說如果我們投開票箱在我們派出所轄區內，我們一定請我們對當地比較熟的人或是我們的義交、義警，不管，反正就是我們派出所現有的優先考量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對！

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的派出所不用，報 28 個，核准 9 個，其他欠的怎麼辦？從各派出所再拉人來我們這個轄區，你到底是糟蹋人家還是根本就藐視我們義警？你可知道你們沒有好好處理，我們鳳山 8 個派出所，我們那些義警險些全部連鎖效應，全部都要退隊，你可知道這若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我們要檢討，事實上真的要檢討。〔…。〕沒有，這個分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上次李雅靜議員，李議員要叫秘書長，那件有沒有處理？〔…。〕現在還沒下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那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我還叫你們秘書長來協調來溝通。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說明一下，鳳山分局分局長有沒有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明一下。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主席、李議員，這個已經發下去了，這已經招標完，而且購買後即刻發下去了，就是這個東西，我們總共反光背心 852 件，〔…。〕發給義警，以高雄縣原來 7 個分局的義警全部發 852 件，統統發新的，每一個人一件。〔…。〕有，都已經發下去了，我們都已經發給他們，〔…。〕是，指揮棒的部分，還有胸章、臂章，這個都已經採購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回去追查看看。李議員，4,338 萬這筆先擱置，再看他們那一筆處理得怎麼樣，跟你回覆後，我們再審，局長，這樣好不好？不然你們說已經發下去了，李議員卻說沒半個人收到，而且這一筆還是我特地叫秘書長和警察局在議長室替你們處理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查就知道了，看他們那邊有沒有發給誰，我們再向李議員報告。〔…。〕不會，〔…。〕請分局長起來答覆鳳山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分局長，請答覆。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李議員所講的是文山派出所，我知道文山派出所昨天他們有針對這件事情，李議員有去關心，因爲本來我是要跟李議員報告。〔…。〕我昨天有請組長過去，〔…。〕是，我不曉得李議員昨天會過去，我特別請組長和分隊長，我本來要去看他，要跟他聯繫，他說…，所以我本來是要跟局長報告，但組長跟我說 已經處理好了，分隊長說不會有意見了，我說會不會又在議會提出質詢這個問題呢？分隊長說，李議員應該不會，所以我很抱歉都沒有跟局長報告。〔…。〕不是不可以問，我的意思是說，剛才李議員有提到，我沒有跟局長報告，事實上我是沒有跟局長報告，〔…。〕對，〔…。〕不是，這是我的錯誤，〔…。〕承辦人…。〔…。〕跟李議員報告，承辦人已經換掉了，今天早上我有請所長來辦公室，我說，義警對我們很重要，要好好的相處，而且分隊長也跟我認識快二十年了，我們都認識很久了，分隊長說，分局長，你不要過來，所以我要找個時間我們再來見面，是這樣子的，我們有在處理，但是我錯誤了，我沒有跟局長報告，因爲我今天早上問了一句話，說李議員會不會今天在議會提出這個問題來探討，他跟我報告錯誤的訊息，他說，分隊長說不會啦，應該是這樣子。〔…。〕這是我的錯，〔…。〕是，我跟議員報告，它主要的原因…，〔…。〕主要是去協巡時，派出所對他們的互助不夠熱絡，跟民防比較熱絡，我聽他們說的訊息是這樣子，這一部分我跟派出所，還有所長，我都跟他們講過，這個一定要像自己的兄弟一樣看待，一定要很親切的相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上是如此，義警對你們警察是有幫助的，你們確實要更珍惜他們，這是正確的，對不對？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是，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我們也會把它做好，我會再跟建華分隊長聯繫，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這一塊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3天內，好不好？3天而已，再跟議員回報。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3天內就可以處理。我等一下就會馬上去跟建華分隊長聯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於義警你們要珍惜得像寶貝一樣，這樣才對，因爲都靠這些人在幫你們的。〔…。〕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事實上一開始我並不瞭解。〔…。〕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局長，我們有一句話講「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今天來講，這個就是治安的整個配置不均，所以導致發生在治安上的一個重大問題。今天怎樣結合地方共同來針對治安的宣導和治安犯罪的聯防，這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而你把這 4,000 多萬加注在這裡，對我們來講，我們不否決這三、四百人的辛勞，我們共同都在努力，可是在這整個的整體資源上，我在想今天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的，他絕對不會在乎 1 小時多少錢，而是眞正願意把我們的精神來奉獻於社會，來提升我們的治安，這才是最重點。可是你的最重點是應該要放在哪裡？是應該要放在所有參與的這些民防、義警、所有地方的巡守隊，他們的保險制度，把他們的保險制度提升了，讓他們在整個過程當中，在平常的訓練賦予他們的一個訓練，當然我不能要求你們限制，可是在這邊，我們是相對工作的提升，我期盼今天既然政府的政策…，局長，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是誰講的？是警政署一個政策，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劉議員德林：

既然是警政署一個政策的頒布，一個執行，你們在地方政府的一個警察

局，你要結合這些，然後運用這些，進而達到我們實質力量的延伸和加強，對不對？這是第一點。我希望你在明年這個部分做檢討，既然李議員已經擱置，這個部分，本席也有本席的想法和意見。第二個，我針對剛剛騎警隊的部分，騎警隊剛剛議長也講了，在實質上來講，每一年 400 多萬的，今天它實質的警力展現是什麼？展現出來什麼？而不是今天讓你騎了一匹馬，而且那一匹馬又貴，然後出來讓這些…，你乾脆給它移撥到觀光局，是不是？在這個整體的經費是不是移撥觀光局？或者做個考量，有沒有必要的實質存在？今天來講，警察局的預算非常的拮据，我們希望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我們希望你再做個檢討，今年的今天大家來建議，我是給你一個實質的建議，做個實質的檢討，好不好？我們希望如果屬於觀光，它沒有實質賦予任務的話，是不是叫觀光局來編列預算？做一個實質調整。另外，你再想想看，有沒有必要存在。剛剛這兩點，第一個，今天那筆 4,300 萬，你要做個好好的規劃，未來怎樣編排，怎樣來提升，這才重要，資源是非常重要的，分配不當，導致治安就有問題，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7 頁到第 58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5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局長，針對剛剛李議員提出的部分，就是我跟你說的秘書長那一筆經費，你們說做好撥下去了，你們再回去追查看看，是不是給李議員有個回覆？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這個在元月 15 日已經發給所有的義警了，發完以後，給它們做春安工作，在元月 17 日的春安工作執行就在用了。第二點，我們把這個案子執行完以後，有跟議長辦公室的一位女秘書，請他跟議長轉達，可能他是不是漏掉了，我有請他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於這個實在很離譜，本案提案的是李議員，你打給我之後，也要順便通知他一下，況且他又要面對那麼多的選民，這也是事實，所以你回去瞭解一下。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這個已經發下去給他們執行春安工作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9 頁到第 63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1,01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4 到第 66 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1 億 5,55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有兩件事報告。第一個，我覺得監視器眞的發揮很大的作用，尤其是車禍發生時，如果有逃逸或爭議時，都可以調帶來查看。但是目前監視器又有個新的問題，就是隱私權的議題。當發生車禍時，當然要雙方都到場才可以去看錄影帶，這是尊重隱私權。但是有些人自覺理虧因此不願到場，因爲他不同意，大家都沒法子看。我覺得，這應該有個法定的程序，經過了一些程序後，你們治安主管機關就有權利來調閱。但是不是讓他們自己看，一定要有人陪同一起看。現在到底有什麼辦法來解決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跟議員報告，我們監視系統的運用及管理辦法，市政府在去年已經制定公布，上次也跟議員報告過，像剛剛議員提的情形，其實只要跟我們報案，我們有開三聯單，就是它形成一個刑案，就如剛剛議員講的，我們警察人員就應該主動調閱，報案民眾也可以跟警察機關申請調閱，因爲已經形成報案了。至於一定要雙方列席的情況，就是一般的車禍，它並沒有報案只是去處理，可能是一些小傷害或毀損，他還不願意提告，這樣子我們就希望雙方一定要一起來看。如果已經正式報案有三聯單了，完成報案程序，我們就按照規定，他只要申請我們就一定要調閱。

吳議員益政：

有兩個問題，第一、如果規定很清楚要執行到最基層的。〔是。〕如果基層的不知道，我們民意代表也不知道。連我們都不明白了，百姓怎麼會知道呢？你就明白規定，如果要調閱，就要有報案三聯單就好了，這是你們的職權。不然你們說要兩方都到場，大家會覺得警方規定，沒有雙方同意就不能看，就變成這樣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他只要完成刑案的報案程序，就不需這樣子。這部分我們再加強教育。

吳議員益政：

整個程序和基層教育要教到基層方面也滿難的。我常說身爲警官大家都很優秀，不但能文而且能武，社會經驗也比我們多。但我處理過很多事情，覺得丟三落四的人也很多。我請你把基層人員教育好，不要又發生相同的問題。我說過，這種情況天天都會發生，不要讓我們處理狀況時，還要拜託你們才讓我們看。有時候拜託還行不通呢！你就明白規定，只要報案就可以了嘛！對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治安巡防計程車聯防的部分。我們總共編了 200 多萬，目前是以無線電做聯繫，現在交通局有補助業者，提升用衛星來聯絡，那時候有兩家入圍，一家有裝、另外一家沒裝。雖然裝了有補助，但是每個月要多加 400 多元，因此後來他們沒有裝。衛星要加入，我們的治安聯防曾申請過，結果你們主辦的科長告訴我要申請什麼才可以。我跟他說，如果業者申請，你也要回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向議員報告，那條件就是他必須是無線電計程車電台業者，他必須擁有 NCC——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給無線電電台的執照。因爲我們有關的訊息是簡訊傳給業者後，業者必須透過無線電，直接在線上通報給所有計程車協助去攔截。

吳議員益政：

衛星沒有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衛星還沒有。衛星只有接受位置而已，他們沒辦法直接接受我們無線電的傳達。電台業者接受到我們的簡訊，要把我們的簡訊直接傳播下去。

吳議員益政：

你不是說有回文？有回嗎？〔有。〕老闆怎麼不知道呢？你那時打給我已經過了一、兩個禮拜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我們是昨天發文出去的，這部分我會再跟老闆講一下。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申請這個是好事嘛！〔是。〕我想這也不用經過民意代表嘛！我就照常申請，要共同來聯防是好事啊！你不要說這沒什麼，你要趕快來輔導。我覺得應該更積極主動來輔導，這樣才多個生力軍。〔是。〕謝謝。第三、因爲近日來藝人發生的問題，有人建議，是不是可以趕快提供監視器？計程車是否可以比照公共空間來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就是裝設錄影機。當然，錄影機的裝設有好、有壞。好的是，當有問題時比較好釐清，但是相對的對於隱私權就受到傷害了。我對於這個問題，還沒有個定見。我請問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那就是行車記錄器嘛！行車記錄器是不是納入警察的管理，是嗎？

吳議員益政：

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部分因爲數量很大，我們帶回去研究看看，如果這部分能夠實行的話，我想對於治安的幫助一定非常大。每個人都在蒐證，有狀況就找出眞相。今天如果沒這計程車的蒐證，我想這眞相大概也沒辦法查出來。這部分我們樂見其成，關於細節部分，我們請相關業務單位回去研究看看。

吳議員益政：

你們要研究一下。這都是相對的，好的方面來看，監視器愈多是愈有利的。如果是照外面，坦白說功能不大…。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好…，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在犯罪預防科的預算裡，有 1 億 5,000 多萬的經費。我請教一下。科長，這 183 個里是什麼意思？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那個是我們在原高雄市的部分，在民國 98 年…。

劉議員德林：

這租金是什麼？講重點。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是。那是我們向業者租賃攝影機時，每個月要付給他們的租金。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當初的監視系統是用租的？〔對。〕是這樣的。〔是。〕好，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在第二頁我們也有一條 700 多萬的，鳳山等 27 個區。請問 27 個區是哪 27 個區？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就是原高雄縣地區的 27 個行政區，這些的監視器凡是故障或維修，就是用這個經費。

劉議員德林：

就是鳳山的 27 個區。科長，我告訴你這 1 億 5,000 萬用在鳳山的 27 個區，等於大高雄縣的 27 個區啊！你才 710 多萬，你乾脆把錢全收回去好了，這怎麼維修呢？你怎麼來應付？什麼叫「高高平」？你瞭解嗎？這 1 億 5,000 萬乾脆大家都不要好了，與其回歸到原來嘛！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跟議員報告，原高雄市的部分是 600 萬。

劉議員德林：

你根本是大小眼嘛！你請坐。局長，針對這點，你這樣子對付我們 27 鄉鎮嗎？710 多萬，給我們 27 鄉鎮監視系統的維修，78 個里都比這個多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高雄市的部分維修費是 600 萬，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是 700 多萬，是這樣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看清楚。高雄市分兩個區，一個是 600 多萬。你有沒有看自己的預算？看清楚，600 多萬。你怎麼交代？今天監視系統用來協助打擊犯罪。今天來講，你身爲犯罪預防科，你這樣子來做整體經費的挹注，你該用的地方不用，不該用的地方就用，要不要存在？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在 711 萬之前，上面那個 660 萬，是原來高雄市監視器的維修費。

劉議員德林：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議員在去年 100 年時，所有的議員爭取監視器，包含高雄市政府來爭取高雄縣這區塊的監視器，來協助警察打擊犯罪。〔謝謝。〕這也是百姓的需求，可是從去年三、四月份到今年，發包的還沒出來，根本還沒有作。你們警察局的行政團隊是幹什麼？你們的效率在哪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在 1 月 10 日時已經發包了，已經決標了。這部分因爲牽扯到 10 月底就是 10 月 30 日，中間有的議員建議，完了以後又要換，原來優先順序變來變去，所以這部分在 10 月 30 號才整個定案。

劉議員德林：

今天來講，這部分你們責無旁貸。你怎麼解決這 710 萬？27 個鄉鎮用 710 萬，這樣子能夠交代過去嗎？那這 1 億 5,000 萬，你說要保留，還是要刪除呢？大家沒有就算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高雄市 600 多萬，維修費 600 多萬，不是 1 億 2,000，那個不一樣。

劉議員德林：

新興等 11 個區。〔660 萬。〕左營 7 個區，多少？1,000，你看了沒有？你怎麼樣來對我們議會說服你今天的預算？局長，我們都在看預算，你們反而都不在看預算。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報告議員，這是維護費的部分，維護費必須根據我們這個設備的數量來編列的。我們當初是跟市政府要求有 1 成，就是它的那個…。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 700 多萬維修 27 個鄉鎮，你沒有則罷，你有的地方維修，有些地方不維修，犯罪的現場萬一有監視系統錄不出來，這個責任誰來負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這個部分，我們一發包出去，只要有故障的部分。要跟議員報告，去年我們作業速度比較慢一點，是因爲發包的速度比較慢，所以它累積起來…。

劉議員德林：

這個速度慢，代表你們警察局行政效能差嘛！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劉議員德林：

在檢討的當中，你們根本沒辦法跟得上時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姑且先保留，我們後面再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我參加一點意見。劉議員你聽聽看，局長，你聽聽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總共編 1,474 萬 2,760 元。局長，你們這些預算不知道是怎麼編的？人家說「脫褲子放屁」，就像你們這些做法。新興等 11 區 662 萬 8，鳳山 27 個區 711 萬，你又有左營等 7 區，7 區是哪 7 區？100 萬。我建議，我們這些大會的人聽看看，是不是三條加一加，同一個科目的，你

們警察局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難怪鳳山議員要看高雄縣的議員，是確實的事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原則上，我們三筆會作一次招標，一次招標就全部一起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啦，你現在寫這樣就綁死自己，對不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當初是因爲要計算它那個維護費的數量，比方說原左營 7 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這樣好不好？就是三條加起來自行調整，好不好？一個科目。否則，高雄市把他編 660 萬 11 區，你 27 區把它編 710 幾萬，你覺得怎麼樣？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我要針對高雄市那個巡守隊督考評核計畫。以前我們巡守隊在民政局，他每一年都有什麼特優、優等、甲等，而且都有獎金，爲什麼換到你們這裡就不一樣了？以前最壞還有 5,000 元，現在換到警察局併入業務後，連 5,000 元都沒有。本來春安，你們有發泡麵或毛巾，今年卻都沒有。今年我去參加三民區里長的春酒，里長就在那裡跳腳了。我調資料，之前你們編 800 多萬，現在到你們這裡剩下 200 多萬，爲什麼差那麼多？局長，你可以簡單答覆一下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業管單位比較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剛剛議員你提到這個守望相助隊的獎助金，因爲守望相助的業務是從 99 年 1 月才正式移撥給我們警察局來接辦。在移撥之前，其實在民政局他有編一個 837 萬做獎助金，另外警察局也編 208 萬是獎勵金。在警察局這部分，獎勵金他的督考計畫，我們本來就訂取績優的前三分之一的單位。譬如說我們高雄市有 300 隊，我們取 100 隊，分爲特優、優、和甲等。甲等以上才有獎金，不是每一個都有獎金。

曾議員俊傑：

起碼你要照舊啊！至少要跟以前一樣，現在併到你們警察局卻都沒有了。你們沒有，人家當然會群起抗議啊！這是相對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因爲在縣市合併之後，99 年我本來也有編，也是一樣比照原民政局的時候，我們有編一個 837 跟一個 208，總共 1,045 萬。但是因爲縣市合併一開始，我們去年預算鳳山 10％，獎助金的部分剩下 200 多萬。結果年底我們要處理的時候，那是當時獎助金，行政院規定你是補助的話，他是經費補助一定要核銷，你不能比照獎勵金。獎勵金我們也是有發，警察局本身 208 萬的獎勵金，我們也是有發。跟議員報告，我 101 年度的獎勵金總共有增加 1 倍，多了 476 萬多，今年這部分獎勵的隊數我會來增加。另外補助的部分，102 年度我們會再向市政府來爭取編列。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要照舊，你不要讓它變化那麼大，所以難怪里長會跳腳，並且向我們反映。那今年度還是一樣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今年度我們是編 476 萬 2,000 元的獎勵金。

曾議員俊傑：

那也是不足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獎勵部分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給獎勵，一定要有評比的一個方式。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民政局可以，你們警察局就不可以，怎麼差那麼多。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民政局那條是補助，不是叫做獎勵。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明年，那個要給他考核進去。〔是。〕否則你們現在要增加也來不及了，我是對預算沒有意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102 年度，我們再跟市政府爭取編列。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去爭取。其實以前有編，這個我們自己來爭取，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被市府刪掉就對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是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五十、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4 分（下午 1 時 2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王議龍、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利成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美雅
連議員立堅
柯議員路加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信瑜
蘇議員琦莉
李議員喬如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警察局訓練科林科長鳳玉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鼓山分局劉分局長耀欽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捷運警察隊王隊長仁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韓處長永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決議：歲出部門－

警察局（局本部）第51頁（一）業務費4.物品：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辦公廳舍非消耗性物品購置20,000,000元及第67頁至第100頁：照案通過。

三民第一分局第12頁至第20頁：照案通過。

新興分局等16個分局比照三民第一分局：照案通過。

交通大隊第18頁至第36頁：照案通過。

刑警大隊、係安大隊比照交通大隊：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第7頁至第13頁：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

衛生局第50頁至第290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環境保護局第69頁至第153頁：除第86頁（一）人事費1.獎金3,814,000元、第99頁二、飲用水管理（一）業務費4.委辦費：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2,790,000元擱置及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19頁至第38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21頁至第39頁：照案通過。

丙、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5 分提：擬將本（6）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警察局預算第 51 頁（一）業務費 4.物品：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一辦公廳舍非消耗性物品購置 2,000 萬元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警察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保安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10-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0-290							業務費	270,600,000	15,000,000	255,600,000	項目自行調整。

1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6	11	1	1	3	一般行政 車輛管理及維護		(一)人事費	1.獎金	3,814,000			擱置。修車績效獎金。
97	11	1	7	1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二)業務費	5.委辦費	900,000	0	9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宣導計畫。
99	11	1	7	1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二、飲用水管理	(一)業務費	4.委辦費	2,790,000			擱置。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7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保安）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7 頁到第 69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8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0 頁到第 72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46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3 頁到第 75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一下督察長。督察長，針對你主體的業務，你平常對於整個風紀督導跟各項的業務，除了風紀督導，還有哪些實質的業務。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謝謝意見指教，今天督察長請假，由我警政監代理。我們督察室的業務有分內部的管理、勤務的督導，還有管理同仁的違法、違紀，各方面我們做一個全面的管理跟督導工作。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如果在幾次選舉的一個體系下來，針對警察局對行政中立的這一個部分，警察並沒有堅守中立。這個事情你了解嗎？這個是不是在你宣導的一個主體範圍？請問一下行政中立法什麼時候頒布？是否在貴局整

個的督察體系要做一個說明跟教育？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行政中立法本來就規定我們警察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不管你在勤務當中或剛你講的，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行政中立法是什麼時候頒布實施？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行政中立法不是我們督察室的，是人事行政的範圍。

劉議員德林：

這是人事的一個範圍？〔是。〕我們希望你今天身爲一個督察長，對於整個風紀，各項的一個督導、查核，這是你的業務主體。我們希望在你這個預算裡面，要呈現出來一個實質的成績，我們希望在你主導的一個督察、查察的業務，讓我們高雄市整體的風紀能夠邁向一個更好的方向。雖然在這上面，我還沒有看督察長能夠展現出來你所應有的一個實質的績效。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我們在去年對於同仁的違法跟違紀，我們的維新小組以及各分局的督察人員，都有責任執行預防、查察跟嚴辦工作，我們都有數據可以顯示出來，我們是有決心在辦理。

劉議員德林：

這裡有一個 2 萬 7,000 元的獎勵，你是編這 2 萬 7,000 元，剛剛在第 69 頁已經過去了。我這邊再請教一下，你這個獎勵 2 萬 7,000 元，對於整個激勵怎麼樣來激發？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關於這 2 萬 7,000 元，我們在平時跟年終的時候，對於同仁的服務態度也好，或是勤務紀律跟端正風紀，或是有團體績優跟個人部分，我們都會做一個考核，然後發給他們一個獎勵來鼓勵他們。

劉議員德林：

那你這 2 萬 7,000 元怎麼做好獎勵的呢？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這個我們訂有一個評核。

劉議員德林：

我是認爲這 2 萬 7,000 元根本在整體的推動上面，根本沒有辦法。我認爲你應該自己考量。如果說這 2 萬 7,000 元就不必要，可是我還是給你運用這 2 萬 7,000 元。希望你對於你整體的督導查核的各項工作，能夠在下

一個會期工作報告的時候，看的出來你的績效，也不負你拿這些預算來推動業務，好不好？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是，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好，請吳利成議員。

吳議員利成：

警察局長，我請教你一下。我們是不是有一條做監視器的 1 億 2,000 萬元，現在那個還沒有開始使用，對不對？這原本是要替代 98 年，因爲這項經費是不是在縣市還沒合併以前，我們高雄市的監視系統經費。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這個是租賃案 第二個…。

吳議員利成：

這個現在還沒發包吧？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還沒有，因爲預算通過後，我們才能執行。

吳議員利成：

是不是因爲卡到縣市合併，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因爲縣市合併，而是這個期間剛好遇到有縣市合併。

吳議員利成：

所以就沒有辦法發包？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這是今年過了以後，今年才要執行的。

吳議員利成：

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大高雄，而所指的高雄市只有原來高雄那個地方嗎？〔對的。〕這是原本高雄市，那原本高雄縣就不算高雄市了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原來的高雄縣，現在也是高雄市，但是因爲它原來的規劃裡面，就是按照第二期的租賃案部分，因爲這個租賃監視器以前在民政局的時候，管理的時候是第一期，接下來是第二期。

吳議員利成：

局長，原高雄市它整個監視系統，你覺得完不完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原高雄市部分還算完善。

吳議員利成：

反正在你的努力之下，之前有要到一條四、五億的，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3 億多。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3 億多嘛，那原來高雄縣的，你認爲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記憶中好像是 3,000 萬。

吳議員利成：

那你現在覺得高雄市的土地面積這麼小，原本高雄縣的範圍這麼大，你認爲原本高雄縣的這些監視系統夠完善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原來高雄縣，也感謝去年各位議員給我們協助幫忙。這些建置以後，雖然沒有像原來高雄市那麼綿密，但是也對於地區的監視系統，向前邁進一大步。

吳議員利成：

一個議員如果贊助你 100 萬，也不能說贊助，就是把我們的預算給你們支援，100 萬做差不多 10 個鏡頭而已。你想，以我們那一區，我在仁武分局那個地區，它緊鄰鳳山分局，跟高雄市這麼近，我們那個地方很複雜，如果每次發生案件，我們那些監視系統都沒有辦法調到發生事情的那個影像。今天的 1 億 2,000 萬，這條錢還要用到原來的高雄市，以我站在百姓的角度，這實在很不適合的。現在高雄市的那些監視系統，議長，高雄市原來的監視系統現在還可以用、還那麼好，結果你要把現在原有的廢掉，還要做在高雄市。爲什麼這條錢不拿來原先的高雄縣需要的地方來做，我們每一個議員，有時候說實在的，比較靠近市區的議員，可能他們經費比較沒有問題。我在大樹，那邊有很多山坡地，有很多野溪、很多路面，農地一堆。不要說議員每個人一年有多少可以建議，今天你拿 2 億來，我一年內還是把你花光光。因爲我們那個地方土地大，比較偏僻，需求不一樣。你這個 1 億 2,000 萬監視系統，你不用在高雄縣，你又把它用在原本高雄市，已經這麼集中、已經很完整了。這些地方監視系統已經這麼完整了，這條錢是不是可以拿來旁邊有需要的——原來高雄縣這個地方來用。這樣可以嗎？議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是不是等一下看能不能把這筆預算變更到這邊來用，我想這對治安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正面的方法，你不要把本來已經很好了，你又把 1 億 2,000 萬砸下去，百姓也會認爲說這個是不是浪費公帑。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是原來現有的部分，到了 3 年甚至於 4 年以後就要被替代，就是要撤掉，把我們現在建置的部分裝上去，如果說你把這個錢拿過來，變成這些到明年就是空窗期，就沒有監視錄影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第幾頁？

吳議員利成：

沒有，這個已經過了，不好意思，我想這一筆是不是可以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這筆預算要變動，同樣是公家，吳議員這樣說不是沒道理，因爲我也是高雄縣、高雄市的議員，畢竟高雄市的監視設備應該是比較完善，高雄縣事實上的確很多這種問題，你說連監視器也不能調，每一樣都不行，如果可行，如果法理上站得住腳，可行，你們是不是去研究一套看可不可以移轉到高雄縣使用。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跟議長及吳議員報告，這在第一期的時候就發生這個現象，第一期就是用 2 年後就要換掉，爲什麼要用 2 年？當初是 4 年，建置本來是 1 年建置完、用 3 年租賃，結果他建置拖了 1 年，所以原來 4 年內要完成建置的使用部分變成剩 2 年，那時候也因爲這個 2 年部分，有的還很新，所以第一期的時候發生這個事情，研究了很久，結果法令上包括涉嫌圖利他人，包括涉嫌原來的法規和訂定的契約，所以第二期的時候，我們就把它增加了，在必要的時候延長 1 年，有一個伸縮性，這個因爲是租賃案替代的部分，所以第一期那個時候已經研究。

這個案子在去年底的時候，我們也曾經研究過，在整個狀況裡面，就是說沒有辦法去突破法令，甚至於你今天如果說讓他再延續超過 1 年以上，原來的規格，其他沒有標到的就告你，涉嫌圖利，所以在法令上沒有辦法，我們只有說之後如果有補助，甚至於今年和去年的部分，因爲今年大概百分之八十幾，去年的經費都是在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我們逐年把這一部分，這個區塊彌補起來，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另外，如果說警政署他們有再補助我們，我們會衡量地區的特性和密度性，我們整體來考量，報告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這個有研究過，法令站不住腳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站不住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站不住腳，以後有中央的補助或是什麼的，應該是眞的要讓偏遠地區，高雄縣優先沒錯，如果還有繼續爭取到經費，你就先給偏遠地區，如果法令上站不住腳，你要勉強人家改，他也沒有辦法改，好不好，你研究看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局長以及議員同仁。在此，藉這個時間，我也要跟局長提醒一下，因爲重點是剛才我們吳議員正好有提到監視系統的事情，我現在要拜託局長，如何加速腳步，把去年度我們一些議員，都有幫我們警察局忙的這些，趕快把在鳳山很多迫切需要的東西先做，但是我原來爲了要趕快設置監視系統，所以我把經費放在民政局，結果民政局拖到最後說要統一給警察局，結果警察局發文過去，警察局又發文告訴我說沒辦法辦理，我認爲我們的政府單位，我們已經有經費要撥進去做監視系統了，在這方面，我們的文轉去民政局又轉去警察局，結果警察局回文給我說難辦，無法辦理，現在是說，我們已經有經費要給你們做了，你們警察局是不是有什麼方法能跟民政局，看怎麼樣協助，跟我們一些地方的，像鳳山分局也好，要怎麼樣做，來建置這個監視系統，包括現在目前我們鳳山的第一期都還沒有發包，我們議員的建設經費，很多里長都來跟我們議員爭取，結果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發包，這個腳步是不是能再快一點？我現在要拜託局長，因爲很多里長都會來問我說，爲什麼都沒有消息，已經過 1 年多了，現在我在說的就是包括我的經費，本來我是想說能不能再快一點，所以放在民政局，現在我一直追蹤的結果，警察局說沒有辦法辦理，是不是在這方面，拜託警察局去幫我關照一下，看要怎麼樣把這個腳步加快。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今年 1 月 10 日有第一批，1 月 10 日發包了，也決標了，第二個部分就是說，今天議會通過以後，我們馬上可以來辦理第二個梯次。

張議員漢忠：

這是我們去年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承辦人跟我們明確回答，這個議題眞的是每個議員都在關心的，你要明確告訴我們，我們發包後何時可以做好，像里長在問議員，議員卻無法回答，你確定一下，看你們發包和完工何時會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跟議長及全體議員報告，我們 100 年度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增設監視器的部分，因爲當時預算的關係，所以分爲兩個梯次，第一梯次就是用民

政局的預算，總共有 7,400 多萬，我們在 1 月 10 日已經發包出去了，這家公司，因爲他的開工報告書送來時，我們在審查時還有一些問題，請他們回去更正，他下星期更正後就開始開工，180 天，我們契約規定是 180 天，6 個月，6 個月可以完工。

至於剛才張議員你說的那個部分，因爲當時議員建議的部分，沒有跟分局先去會勘過，地點沒有設定出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鳳山分局的承辦人跟議員再去會勘。

至於剛才局長說的 101 年度預算的部分，我們已經準備好資料了，總共要做 2,300 多支，這部分我們預算一過就開始招標，但是跟大家報告就是說，因爲這是超過 1,000 萬以上的案件，照採購法規定要開國際標，等標期 40 天。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時間有限，我的重點是怎樣把腳步加快。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是。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明確的時間，我的意思是要讓我們的議員同仁知道，最慢何時能完成？如果里長和百姓在問，可以回答人家，可以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你知道嗎？大概什麼時間內能完成，讓大家有一個目標。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第一梯次 1 月 10 日發包的這個案子，因爲契約規定是 180 個日曆天，所以應該是在 7 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7 月底。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但是 101 年度的預算，因爲在招標之後等標期要 40 天，所以如果按照契約的規定，然後發包順利的話，應該在 10 月底可以完成。

張議員漢忠：

那我的部分看怎樣能趕快，謝謝。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蔡局長，剛剛我們同仁也有提到，在整個選舉過程當中，行政中立非常重要，這一定是要保持行政中立，但是在選舉當中，還有一件事非常重要，認爲查察賄選，這是警察系統一定要做的事情，不然的話選風敗壞，整個選舉都變成沒有意義了。

這次警察局的調動，外面謠傳很多，說有因爲高層的壓力，使得說有配合檢調查察賄選很認眞的反而被調，你要不要澄清一下到底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警察無論是分局長，或是科室主管的調動，那麼警察局會衡量事實上的環境、地區各方面的評量，再做一個調整，警察調動事實上是非常頻繁，不會說特定的事情，除非是風紀的問題可以馬上做處理，其他的部分，在各方面的考量，都基於業務上面的一個情形來處理。

張議員豐藤：

蔡局長，我覺得如果眞的是這樣的方式來調動警察，將會打擊警察的士氣，在選舉時警察的工作，查察賄選是非常重要，如果說他查察賄選非常用力，結果反而變成是他被降調，這樣整個會沒有人願意查察賄選了。未來整個選舉的風氣也會因此完全改變，所以你要非常的小心，你在這裡願不願意承諾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不是降調，他們是職移次重要，就等於二等分局長的平調，三個分局長都是一樣，像我們的派出所的調整也是一樣，就是差不多衡量它的一個標準，譬如有繁重分局、較重要分局跟單純分局，這三個分局都是較重分局的標準。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犯罪預防科科長，剛剛局長提到的 1 億 2,000 萬，針對整個監視系統，你講是所謂依法不合，哪一條法？何謂依法？又依哪一條法？爲什麼 1 億 2,000 萬中央補助，我們是大高雄市，在大高雄市所建置的東西是要用法來處理，請你做解說。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我們這個 1 億 2,000 萬，是我們在 98 年發包的一個二期租賃案監視系

統的一個替代案。在當初這個案子發包建置的時候，市政府在 99 年就訂了一個「租借計畫」，就是準備…，因爲它當初訂租約是 3 年，3 年就是到今年到期了…。

劉議員德林：

這一筆錢等於說已經發包了就對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是。由於我們的監造標已經在去年就已經發包出去了，監造如果我們這 1 億 2,000 萬又不在那邊地方蓋的話，這筆經費…。

劉議員德林：

這樣我了解，這樣子我比較清楚一點，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是順著剛剛吳議員講的監視器的問題，我想先跟主席報告，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時，我一開始就有開宗明義，拜託警察局長蔡局長，請擬定一個專案針對原高雄縣 27 區監視器的部分，來做個評估和整體的計畫。議長，跟你報告，到現在，今天是 2 月 10 日都沒看到 1 張紙，簡單說，就是沒心要替原高雄縣服務就對了。昨天劉德林議員有說到 1 筆 2,000 萬的非消耗性預算的整體預算，局長，你有說那是什麼預算，爲什麼？我要先請教一下總務，是不是總務？還是行政科管理監視器的部分？編列預算的時候，警察局不能自行編列監視器的預算嗎？誰回答？誰負責編列預算？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公務預算可以編列監視器的預算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可以。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你一定要編非消耗性的 2,000 萬？還有後面也有一個 2,000 萬，還有後面又有一個 6,000 萬，你一定要用這種很含糊的名義？爲什麼你不要編你們自己的預算？爲什麼一定要議員建議你們才可以做？爲什麼你們不可以…，議長，當時你也有裁示，叫他們一定要做，那個專案計畫對我們高雄縣多重要。今天你如果有做那個東西，就表示你們有去努力，你有去警政署努力過，我們也說，你們把專案書送上去，我們共同來協助。結果都沒有送，連一個字都沒有寫。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跟議員報告，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你要報告什麼，現在要在這裡說也來不及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我們第 53 頁有 1 億 1,000 萬，那個是監視器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是高雄市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絕對是大高雄市的。

李議員雅靜：

從頭到尾我都知道那是什麼錢，問題是整個高雄縣，明年你們自己編，都不要用到我們的預算。今年你編多少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們現在是以回應爲主。

李議員雅靜：

你編多少錢？一塊錢都沒編啦！因爲你們完全是要靠我們這些議員同仁自己去建議，用我們自己的，消耗我們的預算，對不對？局長，對不對？你們這樣做哪是負責的態度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去年在說時，我們有以專案報一個，因爲這部分，我們想行政院會挹注，所以我們在爭取的部分，那個爭取專案報告書裡面的細目，那時候我有拿給議員看，我們就報那個，同時我們去也是向警政署的保安組爭取，希望它在等政府…，以前有 4 億 5,000 萬，今年希望有的話，就馬上給我們多一點，這個部分我也事實上跟…。因爲現在的保安組長，以前我也帶過，他叫黃清福，我特別再拜託他，如果有希望給我們，尤其是我們合併以後，原高雄縣部分非常缺乏，在當時爭取 10 億的時候，高雄市爭取了 3 億多，高雄縣那時候爭取的比較少，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區塊再盡力爭取，到署裡面去還是會來加油。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所帶領的團隊都很認眞，但是你們從來就沒有替整個高雄市的市民去做著想，監視器你也知道是基層員警辦案最重要的一個工具。〔對。〕你在編預算時，既然可以把它納入公務預算、可以新建置，你爲什

麼不要把它明確的寫在裡面？你在鳳山要新建幾組？你要在我們其他大寮、鳥松、林園、大樹新建置幾組？爲什麼你不能明確講？你爲什麼沒有一個總體的計畫書出來？你爲什麼就只有寫一個預算是 2,000 萬，裡面括弧非消耗性的設備，還有非資訊室的，還有什麼，3 筆嘛，我知道啊！那些是要做什麼？我知道那是用在什麼用途嗎？你爲什麼要這樣寫？你爲什麼不要把它寫出來之後，就知道那些都是我們警察局做的，難道不好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想議員同仁在乎的是這個，像吳議員說的，再多也不夠花，如果是我們建議的，你們幫我們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不是我們能交代下去，針對原高雄縣 27 區，以後所需要的監視系統做個全盤檢討，這是事實，不然你現在就像毫無頭緒般不知要怎麼做，做個總檢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後你如果眞的向中央要到經費時，就是對這些落伍和比較需要的優先來處理，這樣子才對，不然那些事情永遠沒辦法解決，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6 頁到第 78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表 1,06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9 頁到第 81 頁，戶口業務－戶口管理，預算數 11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各單位主管、蔡局長、議員同仁及媒體朋友，大家早。我要請教後勤科，你們目前的員警人數不少，有憂鬱症傾向的你們有沒有把它統計？到底有多少人？因爲我看裡面後勤科有編列一個心理輔導，它有心理輔導、政經及法學專家講授鐘點費，這些科目是訓練科或後勤科列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徐議員，是訓練科。

徐議員榮延：

訓練所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訓練科。

徐議員榮延：

是訓練科，請答覆。

警察局訓練科林科長鳳玉：

謝謝議員指教。我們目前有心理適應困難的是 4 人，總共有 23 人。

徐議員榮延：

目前有憂鬱症傾向的有 23 人？

警察局訓練科林科長鳳玉：

全部 23 人。

徐議員榮延：

23 人？〔是。〕如果有憂鬱症的話，能不能擔任單位的一些職務，譬如副所長或什麼職務？

警察局訓練科林科長鳳玉：

他們如果病情輕微的話，我們是看單位有沒有給它配槍，目前我們沒有配槍是 14 人，配槍是有 9 人。

徐議員榮延：

沒有配槍 14 人。

警察局訓練科林科長鳳玉：

是。

徐議員榮延：

好，你請坐，我來請教蔡局長，蔡局長請教一下，這個有憂鬱症又有證明，經過合法的醫院證明它是憂鬱症，是不是能夠適合當派出所的副主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如果說他眞的有這部分疾病的話，我認爲不適合。

徐議員榮延：

不適合。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如果說有那個的話，我們會做適當的調整。

徐議員榮延：

適當的調整，因爲前幾天有接到一個案例，七賢派出所一個副所長，他因爲憂鬱症到民生醫院檢查，醫生確實證明他是憂鬱症，但是這個憂鬱症不是臨時就有憂鬱症，是原本就有憂鬱症了，結果他派到那一邊當副所長，這件事情我們感覺到很納悶。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回去馬上檢討，因爲憂鬱症部分我們也有聘請了一些心理輔導師，這些心理輔導師平時對員警心理壓力大或特殊的部分也做輔導。如果說醫院證明這個部分，我認爲是不適合的。

徐議員榮延：

不適合，因爲我看你們那個心理輔導裡面那個時數，那個金額才 13 萬 6,000，總共 1 年的時數才 85 時數，就 85 小時的心理輔導，這樣的話會不會太少，因爲你一年平均一個月不到 7 小時，因爲這個是針對個案，這憂鬱症的傾向很恐怖，他哪時候發作都不知道，只要一發作出來社會就沒辦法接受，他不知道做什麼事情，所以像這種有二十幾位，有二十幾位這確實要特別注意一下，如果能夠的話，應該讓他早一點退休啦！因爲你憂鬱症在警察單位，這個好像…？你的觀感怎麼樣？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憂鬱症的部分他有的時候不是長期，有的是，根據我個人的了解，有的憂鬱症如果說藥物控制或者是其他部分，有一些是沒有什麼嚴重，有一些是非常嚴重，那這個我們就要特別注意，因爲我們對於有一些因爲其他的刺激，或是種種的壓力、抑制等等，這容易產生，這一部分我們也就是責成各級主管部分，針對員警言行舉止也多加觀察也多加注意，像這部分醫院已經檢查出來了，我們就要再愼重，一方面心理輔導，二方面不能擔任重要的職務，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整個再做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2 頁到第 85 頁，民防業務－組訓防護，預算數 64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6 頁到第 88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8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9 頁到第 92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69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3 頁到第 9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我在整個局本部的預算裡面，包含我們各分局都沒有看到，就是我有看到我們義警、民防、社區輔警，還有我們義交，就是一些民力的，不管是制服啦！或者是相關配備的一個補助，我唯一沒有看到是巡守隊，好像在去年還沒有合併之前，巡守隊就歸我們警察局來做統一的協助，他們也負責協勤的，我們也負責下去幫他們培訓嘛！對不對？我不曉得針對社區巡守隊的部分，局長是怎麼樣的一個看法？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編在各分局守望相助隊的這個項目。

李議員雅靜：

你有一個誤餐費而已，協勤誤餐費除此之外。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跟議員報告，協勤誤餐費在各分局。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我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協勤誤餐費是編在各分局啦！

李議員雅靜：

只有這個而已，巡守隊就只有協勤誤餐費，那還有沒有別的？有沒有配

備？他至少…，我要求不多，是不是可以逐年幫他們添購一些配備，比如說：安全帽、或者是說反光背心，因爲有一些巡守隊他們都是巡晚上 10 點到 2 點這班的，機車巡邏，晚上沒人看到，也沒反光背心，也沒安全帽，車用他們自己的，帽子自己買，也沒有制服，要什麼沒什麼，也沒有雨衣，連那指揮棒什麼的，統統沒有，人家應該有的他連一樣都沒有，我請局長針對這一筆費用，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在今年先至少有個反光背心給人家還是怎樣吧！穿著出去安全性也比較夠。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那個去年有發了，議員上次講一百多萬，那今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答覆一下沒關係。

李議員雅靜：

請說。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去年買的反光背心的部分是義警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說的是巡守隊。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巡守隊的部分現在目前是在犯罪預防科，但是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以往巡守隊是有編這個預算的，編預算總共 10 萬元，據我所了解那時候是 10 萬元，後來因爲有編獎勵金的這個部分，也有編買反光背心，但是巡守隊有一個問題，巡守隊是里長他們去組成的，有時候里長落選以後巡守隊就解散了，當初我們每一個巡守隊都有這個反光背心。

李議員雅靜：

巡守隊在各分局不是也有業務承辦人員嗎？〔對。〕那些財產不是要掛在他身上嗎？我們每年都還是會盤點，我們每年針對這些巡守隊還是會做常訓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的資源，要嘛！你就是做好，不用一次到位沒關係，你慢慢來，但是如果你都不幫他們的時候，乾脆巡守隊都不要了。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議員這個理念很好，這個建議很好，但是因爲巡守隊的這個背心跟手電筒這些是消耗品，所以他們沒辦法，你要跟他們要，他說壞掉了、還是破了、還是怎樣？有時候要等第二年的預算裡面才能去買，據我所了解我們今年也有編，但因爲經費排擠的關係，所以有一部分就沒有辦法編進來。

李議員雅靜：

那所以呢？重點是有編嗎？

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德源：

有編，但是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巡守隊現在就變成是孤兒沒人要的嘛！你們若是缺人的時候就來找他們這些人出來幫忙，那些人出錢、出力、出車、什麼都出，他們沒說什麼，我自己看他們這樣危險，我來幫他們要那些東西，麻煩你，不然你還有預備金來幫忙我們有關係嗎？你們原來高雄市說不定有了，我們原高雄縣 27 區都沒有，我們那邊有時候他們騎在較暗的地方還更危險，誰可以替我們負責？局長。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盡力，明年度編列進來。

李議員雅靜：

這筆錢可不可以用？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哪一筆？

李議員雅靜：

我們現在要審的地方 93 頁。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93 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備金。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預備金可以啊！

李議員雅靜：

今年…。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再斟酌整個狀況來處理，這預備金到時候如果說有結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只拜託你至少照顧他們安全上的問題，背心他們有的，我知道巡守隊他們有人數上的限制，至少一半以上的人都要有吧！我跟你說，我們的巡守隊一組發 6 件啦！出去只有 6 個人而已嗎？不可能啦！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差不多啦！實際上你看，我們很多都是兩個人而已啦！

李議員雅靜：

沒有，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他們的時段啦！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整個再…。

李議員雅靜：

就是你原高雄市，你用你們原高雄市的思維在想我們原高雄縣嘛！這和吳議員說的有什麼不一樣，就像吳議員說的，你來再多也不夠，我們都是山坡，都需要建置的，局長，換一下思考方式啊！是不是拜託你用這筆預算，至少我們的反光背心和安全帽先處理，否則我騎出去沒戴安全帽，你會對我開單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安全帽的部分應該是配備，反光背心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考慮，好不好？騎機車本來就要戴安全帽，叫公家在上面寫守望相助隊安全帽，這樣也很奇怪，這個部分反光背心他們在巡邏時才有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反光背心是要處理，這是安全問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量的部分我們逐年，一方面爭取明年經費，看能不能大量，二方面我們從這個部分逐步把欠缺的部分先補一點，然後逐年增加。〔…。〕因爲守望相助…，〔…。〕1 萬 6,000 人，〔…。〕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我們整體來考量，好不好？我們會統計，犯罪預防科周科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星期內做統計，的確需要一套計畫，你如果今年不能編足，分二、三年慢慢補足也沒關係，好不好？〔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5 到第 100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1 億 4,34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請教後勤科長，我們今年興建廳舍總共有 3 個分局，包括附屬的派出所，分年編列，全部的經費大約 6 億多，今年編 1 億 2,000 萬，林園中芸派出所，去年度我和林園派出所、分局的後勤組長把計畫、把興建的期程，現況中芸派出所易淹水地帶，位置偏僻，二十幾個員警擠在不到

10 坪的派出所內，今年你還捨不得編列 200 萬的預算，到底你對林園了解不了解？上次林園那個案件你到底有沒有關心？這三個所我支持這筆預算通過，這三個分局總經費 6 億多，分年編列，有的分二年、有的分三年，今年總共編列 1 億 2,000 萬，本席全力支持這筆預算。反觀林園中芸派出所，你有重視我們嗎？那個地方員警的士氣很低迷，位處偏僻地帶，逢水必淹，去年主任秘書也有來會勘，我個人還寫計畫給他，哪個地方有公家機關的用地，都幫你想好了，全部從設計、規劃到建造分成四年，結果呢？連一毛錢都沒有編，這樣你要怎麼對林園交代？我們分局長在這裡，這是你們後勤科做的嗎？這一點你要怎麼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宏：

第一項，這種預算的編列去年已經經過市府的…。

韓議員賜村：

去年經過…，這個是我今年提出來的嗎？去年我就向你提出來了，今年你不能編列 200 萬嗎？你可以在這裡補 200 萬嗎？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宏：

那是去年的案，因爲去年議員還沒有提出來。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三個分局是誰向你們建議的？是你們自動的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韓議員賜村：

是你們自動的，你們所屬的派出所既然議員提出建議了，你們還不做，這個還會看到自動的。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宏：

我們不是不做，這個案我們已經簽到市府了，現在市府已經在處理了，我們已經照會都發局、主計處、財政局了，現在都發局有意見，就是針對議員提到的那個地點，他有一個建議，我也建議中芸分局說…。

韓議員賜村：

對地點有意見嗎？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宏：

不是有意見，他說這樣就不必經過都委會變更。

韓議員賜村：

什麼都委會變更，你現在在說什麼？我現在是要求你做一個規劃設計，

把 200 萬編列出來，開始來做規劃設計，你卻說一些不相關的。你今天要不要興建這個派出所，有沒有？〔有。〕既然要做你爲什麼不編預算？一個前置作業 200 萬、300 萬，你不編預算講這麼多有什麼用，我又不是第一次告訴你，這個已經講一年了！科長，這是你負責的業務，你怎麼這麼含糊呢？我覺得你只重視市區呢！偏僻地區的派出所如果建立起來，對地方治安，包括對周邊的環境和鄉親的信任感，派出所那麼狹窄，法院如果像這樣子，犯人進去都不會害怕，會被犯人輕視。一個派出所是可以帶來地方繁榮，周邊的房地產，包括中芸閒置在哪裡，我們工業區最重要的產值一年 5,000 億，當地 1 萬 5,000 個鄉親，結果一間派出所在那裡，你們有去關心嗎？去年就說過了，至少你先編 300 萬規劃，包括都市計畫和土地取得，這些都是這 300 萬規劃裡面要做的，並不是你剛才說的，你都亂講話，說什麼市府編一大堆，你們可以編這個，市府會不接受嗎？這是你們自己編的費用，亂講一場，越講越離譜。科長，300 萬你要不要編？在這裡能不能補救？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我今年會提市府的先行…。

韓議員賜村：

你不必說那麼多，這三筆裡面有沒有辦法撥一筆 300 萬來做設計規劃？可以嗎？之前的科目都審過了，前面有一筆 6,000 的，還有二筆 2,000 的，這三筆分局的預算裡面能不能補救？你們根本不重視嘛！偏僻地區就不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會計主任說明。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這個經費按照市府的規定要做先期作業，訂出一個期程，看一天或二天，如果確定以後我們再編先期作業，看 200、300 或 400 都可以。像六龜分局也是一樣，他們已經通過審查了。

韓議員賜村：

我不是要你答覆這個。後勤科長，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這一件你到底知不知道？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知道。

韓議員賜村：

知道的話你今年爲什麼不編？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我今年就要做了。

韓議員賜村：

今年就要做了！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今年要報到市府。

韓議員賜村：

今年才要報到市府喔！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報到市府後就要編預算了。

韓議員賜村：

我什麼時候向你提出來的？〔去年。〕去年提出來，今年你不能編 200 萬嗎？預算排擠嗎？還是你根本不關心？林園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案編列之後還要市政府通過，我們現在很積極，你告訴我們之後，我們根據那個報到市府相關單位處理了，市府通過以後我們就會積極處理，〔…。〕預算編列在六、七月以後，還有市政府相關的期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很笨，我替你解決一下。韓議員，請秘書長、警察局長，我們四個人到議長室談一下，好不好？叫秘書長拿私房錢出來，那只是一點小錢——200 萬而已，這樣好不好？我來約時間，局長好不好？韓議員，我約時間，約秘書長、局長，眞的，這是必須的，警察是在那裏辦理治安的，自己都住得不安全，睡得不暖和，還要辦什麼案？這樣好不好，我約秘書長、局長，這樣好吧！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局長，之前本席有建議過，我們都知道在北鼓山人口一直倍增，因此本來有一個龍華派出所，警力已經不堪負荷，所以我們建議，在美術館周邊能夠增設一個派出所，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我從你們的經費上看不出相關經費。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的整個期程，規劃在明年的 1 月 1 日成立，今年因爲租房子及其他設備部分會準備好，現在的計畫市政府也同意了，已經通過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初步的名字叫龍美，到底是要龍美或其它的，這個名稱還有修正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好，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在美術館增設一個派出所，叫龍美派出所。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警力的部分要如何配置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警力的部分，我們會考量整個派出所的部分，初步他們也有規劃。請鼓山分局分局長答覆，人事知道嗎？警力配置有沒有帶過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分局長。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先回答我，目前整個高雄市的警力，是不是每個派出所還有配置不足的部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現在整個派出所還有 400 多個缺額，因爲就是…。

陳議員美雅：

都還沒有補足，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就是中央一直…，警校…。

陳議員美雅：

都還沒有補足，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對。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爲什麼要增設龍美派出所？就是因爲現有的龍華派出所的警力不足以負荷新興人口的暴增，所以我們也不希望讓一個小小的龍華派出所負荷這麼多巡邏的業務，因爲這樣不足以打擊犯罪，所以我們才要求增設一個派出所來捍衛地方的治安，如果你今天的做法是增設一個派出所，可是警力卻是把原本的龍華派出所撥了一半的警力到另外一個派出所，就跟現在的狀況是一模一樣，反而還分散了統一分配警力的功能，所以，局長，在目前警力不足的情況下，而你們現在的政策，又已經增設了一個龍美派出所，本席在這邊強烈要求，你不應該從原本的龍華派出所，撥一半警力到龍美，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就是說每一個警勤區，派出所成立按照警勤區數，另外一個共同計算方法，因爲警力一直增加，到時候我們會根據現有的警力，現在一個派出所管轄六、七萬人，根據人口數、群居數來增配，編制以後警力一下來，我們會來充足。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於我們警界，不管是廳舍或對於員警相關設備的經費，我們都樂於支持，因爲我們希望警察有更充裕的設備，才能夠打擊犯罪，但是，本席在這邊要提出建議，就以我服務處周邊的住宅，我在這邊不要講得太明白，私底下我再跟你反映，你知道嗎？一條巷子，我的服務處就在周邊，連續兩條巷子，每一家幾乎都遭竊，這個是你們打擊犯罪的成果嗎？在這樣一個警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們不希望增加現有員警巡邏的負荷量，所以本席要求你去想辦法，如何不增加員警太重的工作量，而卻能眞正的打擊犯罪，這也涉及到相關的監視器、錄影設備，當然，經費今年也讓你通過了，但是你們要去注意到，相關這些監視器的設備，有沒有會發生像台北這次發生的，現在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 Ma 幫事件，就是監視器有些死角都沒有辦法錄到，才導致這個事情炒作這麼久，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第一、你們針對監視器的部分，還是要去詳查哪些地方可能會有死角。第二、針對警力的配置，本席在這邊強烈要求，你不可以把龍華派出所現有的警力撥出，因爲他們已經不足以負荷了，你還要再撥出一半的警力到龍美派出所，這樣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針對龍美派出所，你的警力如何去配置，本席要求你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的，我們會把整個狀況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在這邊也可以承諾，不要再去影響到現有的龍華派出所，他們警力已經不足。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但是，龍華派出所不可能現有的警力全部都留在那邊，一定會有一些過去，就是過去以後，再分別增加一些…。

陳議員美雅：

你是要一半過去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一定，要看警勤區數來做，整體上我們會分工。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這樣，高雄市你就要整體的檢討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的。

陳議員美雅：

不能現在就把龍華派出所一半的警力撥過去，原本的這些，我剛才已經跟你點出來了，現在治安的狀況是這麼的嚴重，會後你來我這邊，我告訴你嚴重的狀況，如果這個問題沒有改善的話，我也不排除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媒體界，讓大家來共同檢討相關的問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治安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但是事實上，〔…。〕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上次在警察局的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請你們針對分局長，如果轄區發生重大治安危害的事件及槍擊事件，因爲去年度相當的多，我還特別整理了相當多件給你們看，到現在爲止，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樣的資料給我，結果在選完之後，我看到媒體對我們治安的績效也顯示出不滿意的態度，這個部分你要不要做一點回答，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記得上次議員好像整理了五十幾件，五十幾件裡面大概沒偵破的有 3 件，是不是請大隊長再做一個更細膩的報告，好不好？

連議員立堅：

可以，我剛剛要講的政策性的處理，如果各個分局長績效特別不好的，你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處理？這個部分你先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如果績效特別差的，或是有重大風紀發生的部分，我們會做各方面考量，作調整的依據。

連議員立堅：

你們有沒有做一個研討的方案，譬如怎樣的績效算是不好的，要怎樣處

理，怎樣調整？這個有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事實上，績效部分因爲考量到警察的工作除了治安、交通、爲民服務等等，很多面向的考量，不光是數據，犯罪發生率的部分，上次我們也提過，大家以犯罪發生率來說警察不好，事實上，行政院及內政部已經不這樣考量了。

連議員立堅：

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指標你去設，但是要有指標嘛！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連議員立堅：

我們不是專家，我們不會指導什麼指標，就是單一的考慮，沒這回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是。

連議員立堅：

我也沒這樣講，我們就是要你去設指標，你們這麼多的警政專業，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的指標，就照這指標來做，我們議員就來看這個指標，看你合不合格就好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因爲分局長的職責在警政署，他們會統案檢討，我們會把相關的、不適任的，或者績效特別差的，建立資料給警政署、中央，在調整職務的時候，再做一個評鑑。

連議員立堅：

恐怕這樣的詢答是講不清楚的，會後你再給我報告，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

連議員立堅：

請剛剛說的那位。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去年議員有提出來質詢這五十幾件，目前只有一件沒有偵破，前鎮分局有一件槍擊案目前還在釐清這些證據，已經有鎖定特定對象，還繼續在偵辦中。

連議員立堅：

好，很清楚。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好幾個議員都提到同樣的問題，就是剛才陳議員美雅提到的，那個地區是人口增加最多的地方，龍美本來就應該

要配置，原因就是它現在的人口數已經超過明誠里了，已經 2 萬人了，我想請教你們的就是，不一定要局長回答，是不是有其他比較了解的，也可以回答。你們現在這種派出所的配置，平均一個派出所是管多少人口？大致上有沒有這樣的數字？有嗎？誰能回答？哇！面面相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謝謝議員，我是行政科。針對議員的指教，我提出簡單說明，我們以前在配置警勤區警員的時候，等於是 5,000 人，就是一個社區裡面，每 5,000 人配置一個警勤區，轄區人口數愈多的話，當然就是成比例一直增加，但是因爲都市的地區是比較不同的，都市地區包括有銀行、有加油站、有超商，還有一些比較複雜的公共設施，需要一些…。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你一下，像龍華派出所這樣子，它轄區總共將近六、七萬人的，這種派出所多嗎？還有哪一個？你可以講一下。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地方算是人口多的。

連議員立堅：

六、七萬啊！對不對？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這算很多的。

連議員立堅：

包括龍子里、龍水里與明誠里。〔是。〕還有另外三個小里，華豐里等等，總共就只有一個派出所，所以我認爲如果你們照人口的比例去看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連議員立堅：

如果照人口比例去看的話，那個社區其實是需要三個派出所，剛才陳議員講得很好，如果你現在又是用一種削頭式的處理，名額統統不去變動，就是增加一個空的，然後把龍華派出所人拉一半過來龍美，這個是完全錯誤的處理。所以，是不是你們會後可以給我所有派出所，它的轄區到底總共有多少人，我想你們一定有這個資料嘛！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有。

連議員立堅：

你列一個清單給我看，〔是。〕我來看一看，我來整理看看，看看這個地區到底缺多少警力，難怪這邊常常發生搶案、常常發生飆車，好不好？〔是。〕是不是把這個資料給我們看？龍美派出所的地址要放在哪裡？這個誰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龍美派出所。

鼓山分局劉分局長耀欽：

謝謝議員的指教。對於龍美派出所，我們在上個月，分局已經有召開研討會，目前採用租賃的方式先暫時處理，現在計畫還在報府核定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柯議員路加請發言。

柯議員路加：

議長、各位同仁與警察局的同仁，大家早。我想有幾件事情，預算方面我覺得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有幾個意見想請教分局長，我想了解一下，88風災時，我們那瑪夏有一個派出所已經被沖毀了，我不曉得現在的進度，到目前我都還沒有看到一個重建的方向，我不知道這個派出所招標了沒有，我想聽一下。因爲現在已經是 2 月，又要接近 3 月了，原鄉這個地區遇到風雨時常常會比較可怕，我想你們的進度到目前爲止，有沒有成長？我想聽一聽你們的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我們三民分駐所這個案子，在 2 月 7 日流標了，這個案子是併衛生所一起辦的，2 月 7 日流標，現在我們可能還要再檢討是不是有一些工程不需的把它拿掉，要再重新檢討，預計檢討以後，才能再上網。

柯議員路加：

我想已經流標了，你什麼時候再發包？不要再一直延後，說實在的，原鄉這個區塊，你再延後，等到颱風下雨、暴雨，絕對沒有辦法再執行。

警察局行政科陳科長宗武：

是，跟議員報告，那一天是因爲沒有人投標，所以我們要再重新修改，有一些工程看看是不是需要，我們再重新檢討，我們有跟新工處那邊密切配合，因爲這個案子我們全程委託新工處在辦。

柯議員路加：

我想，這個工程，我希望能夠儘快在今年…，不是，是下個月馬上發

包，不要再拖了，我的要求是這樣。

第二個，我們原鄉的警力編制是不是不足？爲什麼我們原鄉，包括三個原鄉，常常會發生盜採，每次議員在關心的時候，有些地方或者是警察單位，他說他們的警力是不足的，晚上又要值勤又要上班，晚上又要前後去巡邏，但是仍然沒有辦法遏止這些盜採牛樟的行爲。我想如果警力不足，希望警察局單位配置警力，或者是山青也好、支援也好，不要常常讓原鄉發生盜採的事件。

第二個，我不知道我們原鄉有沒有安裝監視器？我想聽一聽你們對設備的報告，在原鄉的區塊，包括那瑪夏、桃源與茂林，我想聽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報告柯議員，剛才你提到監視器的部分，我們在原鄉桃源區那邊有 4 支，那是 94 年建置的，已經故障了，我們現在正在汰換，已經發包，現在開始施工，因爲它是在梅山那個地方，可能施工的部分比較不方便，我們這個案子依照契約規定是 120 個日曆天，大概在 5 月可以完成；另外茂林區的部分有 6 支。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那個區塊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那瑪夏那個部分，因爲它已經流失了，我們上次有請六龜分局去評估，現在還不需要，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繼續來做。

柯議員路加：

流失了也要復建啊！不能說不用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宸生：

因爲那個地方沒有辦法供電。

柯議員路加：

要找一個地方啊！再遷址啊！移址啊！〔是。〕不能老是說壞掉就放在那邊，沒有辦法安裝就再找一個地方，比較可以安裝的地方，因爲我們那瑪夏眞的是常常嚴重發生盜採牛樟，希望這個區塊都一定要建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局本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向大會報告，第 51 頁 2,000 萬元，昨天劉議員擱置的「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辦公廳舍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警察局已經有向劉議員解釋過了，現在沒問題了吧！是不是同意抽出來先審查？好不好？同意吧！好，沒意見吧！好，那麼同意抽出。（敲槌決議），劉議員，沒意見吧！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議長，這一筆就是我剛才說的，2,000 萬元你們都可以編了，爲什麼一筆 200 萬元的規劃費用，你們卻跟我說市府拒絕，你們可以跟我說是市府哪個單位嗎？科長，請回答，你說你今年有編了，我要追蹤，你送到市府哪個單位？你的草本給我看一下，會後送給我，要不然我追究到底，你剛才在議事廳公然說謊。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報告議員，我沒有說哪一個單位，我是說我們報給他審核。

韓議員賜村：

你有編列嗎？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今年還沒有編列啊！因爲這個還要經過先期計畫。

韓議員賜村：

你剛才不是跟我講說你有編列到市府，可是被打回？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不是，我是說把那個案子簽到市府。

韓議員賜村：

對，簽到市府，哪一個單位給你退回？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不是退回啦！他是把他簽的一些意見，我們有請林園分局…。

韓議員賜村：

你把意見給我看一下。〔是。〕這是你們的派出所哪！哪有議員在替你們請命興建派出所的？旗津這三個局都是你們自願的，林園就比較倒楣？就要我們替你們來爭取？哪有這樣的？你會後把你們今年所有送給市政府的資料給我看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市府哪個單位的意見，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好，後勤科長，會後拿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浤：

是，我會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局本部審議完畢。

警察局各分局部分，委員會以三民一分局爲各分局代表預算審議，現在請看第 9-106 三民第一分局。請看 9-106，第 12 頁到第 14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18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 頁到第 20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6,18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其他 16 個分局比照三民第一分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三民分局分局長，在你們分局轄區，所有的人口數是多少？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9 萬多人。

劉議員德林：

9 萬多人是三民一分局轄區人口？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是，三民一分局。

劉議員德林：

9 萬多人，好，你請坐。局長，三民一分局 9 萬多人，你曉得我們鳳山市的人口是多少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34 萬多人。

劉議員德林：

一個轄區 9 萬多人口的分局與一個轄區 34 萬多人口的分局怎麼來做？難道縣市合併後，你沒有做整體的規劃嗎？你看看預算呈現在這裡，什麼時候能夠解決這個事情？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就是因爲合併以後…。

劉議員德林：

去年也跟你提出來這個問題，對不對？三民一、三民二，鳳山就已經佔了 34 萬了，整體預算裡面，鳳山跟其他所有局的預算，與所有局裡面列出來工作報告裡面的所有的犯罪，刑案也好、竊盜也好，各項資料都在這裡。我們的人口數這麼高，我們實際在這邊治安投入的經費卻是這麼低，在這麼低跟這麼高的狀況之下，你如何保障我們鳳山這 34 萬人口的生命財產安全？這當然是落差很大嘛！此問題去年跟局長講了，有沒有？可是局長，你今年又是這個樣子，你什麼時候能夠把這個分局轄區人口數未來治安的成效，能夠很有效的做出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就是說…。

劉議員德林：

最起碼，你的計畫要展現出來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因爲縣市合併以後，事實上，原來的基準是市民多少個人配置一個警察的部分，中央單位，不能光是講我們這邊，中央單位的部分，員警數的增加，它有分三年內可以逐步改善。初步我們目前有新到的人員，或是其他像替代役部分，逐步我們都往鳳山、仁武這方面來增加。這個部分，我想目前員警數的缺額部分，我們也盡量讓鳳山這邊的缺額能夠逐步縮小。

劉議員德林：

是逐步哦！局長，我是認爲說有做一個整體的考量、計畫和規劃哦！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另外，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要講重點，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重點的部分，就是我們巡邏的密度，保安大隊也在這邊，我要求保安大隊的巡邏密度要多著重在鳳山地區和仁武地區，因爲這個地方的犯罪率與犯罪的狀況，出勤要先到，如果出勤是到旗山或哪裡的，就先繞幾圈，回

來也多繞幾圈，這樣的話，事實上，也把犯罪遏止下來。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只是暫時性的，我希望你還要朝向一個非常有深思熟慮的整體計畫與評估，〔好的。〕是不是在今年度能夠把這個評估，不管今天能成或不能夠成，你這個實質的各項數據給它列出來，把這個整體評估出來，讓我們實際上的監督者，對於你們整個分局的座落與分布，我們鳳山是應該要做考量的。〔是的。〕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在上半年之前，把這個事情給我做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各大隊，委員會以交通大隊爲各大隊代表預算審議，請看第 9-204 交通大隊，請看第 18 頁到第 19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7 億 2,23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到第 26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交通勤務，預算數 1 億 8,00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大隊長，請教一下，我們交通大隊的預算數額是多少？你們總預算是多少？交通大隊，10 億元吧！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10 億 2,000 萬元。

劉議員德林：

這個員額的預算，大隊長，你都要牢牢的記住，〔是。〕今天來是報告預算。我再請教一下，針對你工作報告所提出來的，在你們去年度所舉例

出來的，我們所開出來的罰單，在去年整體的罰單預算，歲入部分，我們在交通局編了 12 億元，整體來講，去年我們收到了 12 億 2,000 萬元，在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大隊長，當然交通的處罰不是最後的最高手段，我們以實質的宣導來講，對於所賦予你的預算，你認爲今年你要怎麼樣去做？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劉議員指教，剛才劉議員講的非常正確，事實上，交通違規取締不是一個目的，而是一個手段，它眞正的目的是要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我們交通大隊的工作目標是針對過去我們轄區裡面發生交通事故的分析資料，來做爲我們工作的導向，以我們高雄市來講，去年全年…。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想請用宣導來取代開罰單的手段，我們在這上面多宣導。第二點，我再請教一下，針對交通局所編列的這 12 億元，在你的大隊業務裡面，針對整個高雄市道路號誌的維護，什麼是你的主要業務？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議員是講號誌的維修，是嗎？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一方面的。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號誌是屬於道路的附屬工程，依照規定，它是屬於交通局的業務。

劉議員德林：

我說現在所編的，交通局以外的，屬於你的，在道安的部分是哪一些？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就號誌來講，我們會要求同仁在巡邏當中，如果發現…。

劉議員德林：

不只是號誌，我是說你這個預算，交通局對於整個所開出來 12 億元，它應該要使用到你交通大隊在道路上的維護，不管是劃線或者怎麼樣，這個經費是多少？它回歸給你們，有沒有？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部分，道路附屬工程，它是屬於交通局的主管業務。

劉議員德林：

那麼你們現在主管的是哪一方面？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附屬工程過去是屬於交通大隊，但是目前來講附屬工程都是屬於交通局它來主管，若是在勤務當中，或是發現事故作業分析之後，認爲某一個路

段或路口，它的號誌、標誌標線如何改善，我們會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透過道安會報的系統提出建議。因爲畢竟這方面不是我們的專業、專長，我們會透過道安會報的系統之後，提出來由各單位的專家學者研究之後，我們來做改善。

劉議員德林：

這整體的飆車狀況現在怎麼樣？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關於飆車的問題，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飆車的問題從民國 74 年在台北市大度路出現之後，這麼多年來一直是我們社會上存在的一個問題，也是警察單位一個工作上非常大的負擔。以高雄市來講，雖然全省都有，但是高雄市又跟中、北部地區不一樣…。

劉議員德林：

以你上任到現在的比率好像是有下降的樣子。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是有下降，而且跟議員報告這部分署裡也跟各單位作一個評比，去年高雄市在所有同仁努力之下，我們得到警政署評比第一名，我想這是一個數字。另外去年中山大學它委託的一個調查報告，就是高雄市民對於高雄市警察局的防飆勤務，他的滿意度是提升的，我記得是提升 1.6%。

劉議員德林：

不會吧！好像是取締防飆的時候，好像先跑了再講。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不會，我跟議員保證不會。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這個不會，我希望這項業務在今年度，在你主導交通大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的，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對警察局交通大隊有時在執行酒測的部分，我認爲在執行的過程，的確有一些問題是必須探討的。請問局長，目前來講抓到酒測的員警，有功勞，屬於嘉獎有幾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酒測是公共危險。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事室答覆。

陳議員明澤：

那個獎懲。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違規取締是嘉獎一次。

陳議員明澤：

嘉獎一次？嘉獎二支啦！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但是線上查獲是嘉獎二支。

陳議員明澤：

線上查獲是二支，那取締是一支。〔是。〕那怎麼區別？線上是執行勤務時在路上發現的，就是二支嘉獎對不對？〔是。〕目前我們路竹、湖內包括茄萣，很多三五好友喝酒喝一喝，員警在 100 公尺以外那邊等，騎機車巡邏一下，到的時候就從後面抓，結果離他家在對面還有 50 公尺就被抓了，抓那個有道理嗎？勤務上這樣執行，百姓會不會講話，現在酒測嚴不嚴重？酒測如果超過嚴不嚴重？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酒測的目的是要維護大家的交通安全，因此…。

陳議員明澤：

那我問你，抓到偷竊的嘉獎是幾支？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竊盜是嘉獎兩次。

陳議員明澤：

嘉獎兩次？〔是。〕我問你，抓到酒測的兩支，抓到偷竊的才兩支，我聽說好像是一支而已。所以整個獎懲的辦法差太多了，所以我建議局長，這是內政部頒訂的法令嗎？那我想內政部頒訂的法令，我們也給他建議，酒測事實上過去高雄縣的，三五好友聚會，而且警車都是尾隨，沒有閃燈，結果開始抓時就閃燈亮了。這種好像埋伏式的來取締百姓，這是太不理想，民間對警察的怨言會非常多，這是給你參考，局長你有什麼補充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陳議員，因爲酒駕本身，有時候開車、騎車喝酒，但是你不是去撞人家，被撞還是要雙方酒測。所以雖然是短短一、二百公尺，但有時候卻不幸發生車禍，我們是希望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陳議員明澤：

老實說隨便喝都超過，但是我們不鼓勵。但是騎機車，鄰居間在喝的，有時家裡只差一百多公尺而已，我想這執法上要值得注意，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多做宣導。

陳議員明澤：

那獎懲方面要避免差異太大，這也不太好，我們也請建議中央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我們是不是等警察局全部預算案審查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認。（敲槌決議）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陳明澤的問題也就是我的問題，很多警察，不好意思，局長請坐，還沒有請問局長。因爲取締酒駕一次就兩支嘉獎，很多警員升巡佐都是靠取締酒測而升巡佐的，刑案不辦都專門抓酒駕，抓酒駕也要光明正大一點，去門口等、去追，追到人家家裡面，是不是可以這樣？有沒有這個事情，誰要答覆？抓酒駕抓到人家家裡面去，到家裡把人叫出來，眞的很可惡，引起民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洪議員說這些是眞的，那眞的很惡質，部屬要要求一下，眞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注意，會特別提醒員警，就是在執行平常心，防止車禍發生爲主要的目的。

洪議員平朗：

我反對取締酒駕，喝酒不開車這是大家共同的理念，但是如果有這種情形，不要記嘉獎，應該處罰，記過也不爲過啊！哪有這麼不君子的，在門口守候，事實上衝到人家家裡面去，沒有經過人家允許而衝進去，這是違法的，在門口守候這是不夠光明正大的。特別因爲酒駕，頭一個爲了一個女人發生車禍受傷，第一受傷是他的生命比較重要，結果硬要酒測，硬要折磨他，不讓他到醫院急救，不顧人民性命，爲了要記兩支嘉獎，一直要他吹，要如何吹？硬要人家吹，這有道理嗎？這沒有人性了嘛！所以在此跟局長、長官說明，這種行爲就不能再擔任抓酒駕的，我們三民二，有一個警備隊的隊員，他靠抓酒駕升巡佐的，三民二的局長有在這邊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在外面，我們可以請他進來。

洪議員平朗：

有這個事情，眞的是抓酒駕升巡佐的，因爲有這個例子，後面也有要學他的，只要專門抓酒駕。刑案比較重要啦！酒駕只是平常巡邏，發現開車不正常而攔查，查看有無酒駕，而勸導喝酒不要開車，是不是坐計程車或請家裡的人帶回去，這比較重要，維護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比較重要，而不是因爲要升官而來抓酒駕，糟蹋人家，這是不光明的，也不正大。這種行爲不要再發生，也不能這樣做，這樣做引起民怨，喝酒規勸不要開車，這是應該做的，宣導好、做好，大家好自爲之，你不要爲了抓酒駕而升官，害一般百姓對警察印象不好。謝謝。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其實我們在高雄市無線叫計程車很方便，打個無線電，根據我的經驗三至五分鐘就會到，我希望喝酒能夠叫計程車代步。

洪議長平朗：

我跟局長建議，取締酒駕不要用這種方式，在餐廳門口盯著，不要追到人家家裡把人拖出來做酒測，測量有沒有喝酒，有沒有超過酒測值開車或騎車，不能這樣做，我希望你好好跟你手下講一下，抓酒駕不是這樣抓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交通隊大隊長，目前交通隊對飆車的取締是什麼狀況，有沒有一個時程或時間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根據過去的分析，高雄市的飆車大概都是星期五晚上十點之後到星期六的凌晨五、六點這個時段，另外星期六晚上十、十一點到星期天的凌晨大概四、五點，這個時間出現機率比較高，所以在勤務編排方面，我們著重在這個時段，當然除了這個時段之外，我們也要求同仁，在取締飆車專案勤務之外，如果巡邏當中有發現飆車情況，要通報而且要取締。

徐議員榮延：

取締的成效怎樣？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去年統計移送法辦的有 580 人次，另外我們對於帶頭的，被我們取締的，我們是以治平專案移送，去年當中，我們移送了 59 個人。

徐議員榮延：

本席認爲飆車族實在太可惡，但是你們有一個時間表，有些飆車族腦筋動得很快，他們知道你們警察局，尤其是交通隊各單位分局有排定時間，所以這個時間他們就閃過去，所以是不是用活動式，不要用固定，因爲固定的話，他們比你們更聰明，其實你們是很熱心在取締，可是百姓所看到的，爲什麼飆車族還這麼多，這些飆車族沒人性，見到人就打，打得有的都變成植物人；還有一種現象，在這裡跟大隊長建議一下，因爲縣市合併剛好在磨合期，只有一年，目前原有高雄市的警力，他們在追飆車，追到鳳山的交界他們就放棄，他們認爲這個地方屬於原來的高雄縣，沒有他們的責任，警察是這樣做的嗎？你了解這種狀況嗎？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過去我在高雄縣服務過一段時間，我了解確實部分同仁有這種錯誤的觀念，但是現在合併之後沒有縣市的分界。

徐議員榮延：

對啊！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所以對高雄市整體來講，都要加強取締，而且透過區域聯防，分局和分局之間，也沒有像過去那種方式，這點向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我舉一個例子，像武慶路一邊是原有的高雄縣，一邊是原有的高雄市，結果那個飆車衝到鳳山市，鳳山區這個地方他們就放棄了，說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他們就放棄了，說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哪有這種心態啊！這種心態眞是要不得。你既然身爲高雄市警察局員警或是單位的人員，所有都是你們的責任，應該你要追或用什麼辦法來取締，這是你們的智慧嘛！你不能說那跟我無關，我們負責這邊，那邊跟我們沒有關係，那你們還取締什麼？你認爲這種心態可不可以？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種心態非常要不得，我們要求同仁絕對不能有這種心態。

徐議員榮延：

警察實在很辛苦，本席也對警察、員警很肯定，可是部分員警的心態很要不得，希望單位主管，這種情形要加以宣導，不要有這種心態，讓百姓能過得安心。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的。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局長、議員同仁，大家好。局長在此，剛剛同仁提到酒駕的事，我請教局長，我們紅單歲入 12 億多，局長，紅單的 12 億多是不是都達到標準，都執行百分之百嗎？紅單的收入是百分之百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執行率。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那是交通局的業務，所以執行上，對。是百分之百。

張議員漢忠：

好，百分之百，酒駕罰款是不是超過 1 億左右。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酒駕罰款沒那麼高。

張議員漢忠：

至少應該還有七成、八成都是酒駕，有沒有沒關係，最少就有一半，剛剛陳明澤議員、總召都有提起，我舉一些例子，剛剛局長有提到希望搭計程車幾分鐘就到，我舉個例，畢竟我們在基層，最了解基層。酒駕紅單都是來自工人，全部都是工人，抬板模、綁鐵架、吃保力達，他一定要騎摩托車去工地，工地要回來，警察看到臉紅紅就攔下來，當然百姓對法令沒有認識很清楚，攔下來可以要求幾分鐘以後再吹，局長大概幾分鐘？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大概是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不是啦！20 分鐘。我們的警察沒有給人家 20 分鐘後再來吹酒測器，大部分的警察心態都不太好，大部分態度都不好，我也要拜託局長，因爲我在賣機車，非常清楚，客人常常問我有無賣中古車，我問他，你的機車呢？客人說昨天被警察拘留了，他也沒辦法去繳紅單，所以他再買一輛機車代步，我在議事堂不好意思講警察，你們在開紅單，漢忠在掏腰包，漢忠節儉存錢來協助這些人，爲什麼要協助，因爲他紅單沒繳，要去坐牢獄，他家中的電費和其他費用沒辦法繳，甚至他的工作會被辭掉，所以我想要協助這些人。我在這拜託局長，我們議員同仁也面對相同的情況，我們是不是朝這方面去做，如果追著人跑的，是不是要加以處罰？我很認同

要加以處罰，爲什麼呢？我向局長說明一下，我在晚上，常會在路邊攤坐著跟人家聊天，這些兄弟們看到客人騎上車就跟了上去，我把安全帽戴了就趕快跟過去，我救了將近 20 位的人士，他們把客人攔在路邊，我及時救了他們，將近 20 位以上的人。在這方面，鳳山的警察可能都有碰到過，我在這要拜託局長。

另外我要拜託局長，百姓在家中喝了保力達再出門，當他們騎車時，不小心被擦撞到，一般來說如果肇事就是要送法院嘛！通常我會在現場和解了事，雙方和解了錢也賠了，但是警方卻不讓我和解，他們執意要送法院。我覺得這種事也要有個彈性，不要說每件肇事就是要辦，我並不是不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一旦送法院，從晚上要搞到第二天下午才出來。有些人第二天要去工作，因此也沒辦法去做。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有個彈性，我在這拜託交通隊，讓我們可以協助這些百姓。他們測起來是有酒精濃度，沒錯！這是我們法令的要求。他們稍微喝一點，測起來就有酒精濃度，還要送法院，搞了一天一夜，害他們隔天無法上班，這方面我拜託交通大隊，針對這部分，如果雙方達成和解了，就不要再堅持。百姓跟我說：「你要害我丟了工作嗎？」我聽了心裡眞的很難過，我說漢忠不敢讓你沒工作。局長，我拜託你，日後這方面的狀況發生時，希望能接受我們的協助。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可能會關係到法令的規定。如果因爲酒駕發生車禍，法令上…。

張議員漢忠：

那個是輕微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啊！我看細節部分，我們請交通大隊去研究。如果有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可以建請中央來修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來請教交通大隊長，有關交通號誌業務。我們知道林園有三條主要聯外道路，就是台 21 線、25 線跟台 17 線，這三條道路的權責單位是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我特別講到，台 17 線它位於住宅區的路段，它的長度很長，包括到墾丁都是，往墾丁方向，那裡是空曠沒人居住的地區。台

17 線完成拓寬的工程已經三年多了，新的號誌燈在過年前已完成了好幾座，包括一些缺失，都是需要公路局的系統去作維護跟改善，可是這些常發生後遺症，我們要求公路系統趕快把這樣的路權移撥過來。可是單只有號誌燈是由我們交通大隊接管的，在十年前就接管了，包括現在的台 17 線，也是我們交通大隊來接管。問題來了，新的號誌燈設立好之後，你們交通大隊沒有去開通，後來追到公路局，他說你們要去申請用電，你們回給我的消息是說公路系統要去申請。我想像這樣的道路使用，最基本的交通號誌，都產生問題，包括公路局我們多次跟它要求，號誌燈可以移撥給我們高雄市的交通大隊，可是那些植栽，一些路面的維修，還有其他的費用，他們就不移撥，公路局也懶得去移交過來。等於是一條道路有兩個制度、兩個系統在管理。

針對號誌的部分，像沿海路這樣一個居住人口密集處就有兩座號誌燈到現在還沒有開通，已經裝設了將近三個月，我們跟公路系統追，它不理會啊！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它是屬於中央系統中央的單位，偏偏它又把號誌燈的權責，又移撥給我們交通隊。你看，台 17 線、台 25 線、台 21 線，針對這樣的號誌燈的部分，要怎樣去管理呢？要趕快去做個會勘，把沒有開通已經設立好的號誌燈趕快開通，有缺失的部分，趕快改善，號誌分爲近程和遠程，前幾天我也提過，100 公尺很遠的距離，那邊只有遠程的沒有近程的，一般而言是分兩段啊！公路系統這樣的所屬單位，它根本不管你，因爲路經過高雄市區，我們也管不到。經常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我們只是很卑微的要求，發生在林園路段的部分，我們用路人、駕駛人最在意的號誌都做不好，我們怎麼辦呢？我每天透過這樣的大會來要求，沒有人會在意啊！包括公路系統交通單位也不做事。

前幾天，我向他們質詢，交通單位、公路系統，包括交通大隊，怎麼辦？你們告訴我。議長，那三條路是林園到市區的主要道路，號誌燈的缺失、缺點是一大堆，但是它偏偏是公路系統的。像高雄到岡山經過高雄市中山路、機場，這也都是台 17 線，但是我們很早就升格了，公路局很早就提撥給高雄市來管理了。但偏偏這一段，從小港的鳳鼻頭到林園的雙園大橋，這段整個都屬於公路局的，鄉親們打 1999 詢問，市政府根本不理會，說這是公路局的職責。我們想打給公路局，要去哪裡打呢？台 25 線就是鳳林路，從林園到大寮到鳳山，這條也是公路局的，再來台 21 線，三條主要聯外道路都是公路局的。一市兩制，所有號誌燈、所有的路面維修，包括植栽、包括路面不平，問題很多，眞的是很無奈啊！大會整天都在談這個，市府裡沒有一個單位出來主導，我一再向副市長提議，你們找個單位，把這三條道路，不只是林園區，還包括大寮區及其他區在內，看

要如何整合。到現在一年了，大家都束手無策，沒人要管理，我想這是交通大隊的業務，過年前我打電話到公路局，他告訴我關於電的申請要找交通大隊。因爲這些費用公路局編了之後，一次就移撥給交通大隊了。于大隊長，針對這樣的困境跟號誌燈的需求，包括它建構後都還沒通電，你是不是可以用心點，針對這業務交代屬下趕快完成。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對於議員的指示，我分兩部分來跟你報告。第一點，號誌屬於道路的附屬工程設施，按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如果道路的附屬工程沒完成之前，這個道路是不能開通的。如果開通發生意外，相關的公路單位，可能要負責任；另外，過去我在警政署交通組服務了四年的時間，這部分是我的業務之一，所以我也瞭解，依照市區道路管條例跟公路法相關規定，號誌是屬於公路主管機關來管理。如果這個縣市沒有交通單位，即沒有交通局的話，是由警察局來主管沒錯。但是我們高雄市有交通局，這部分的業務是屬於交通局。韓議員還提到電費的問題，這部分都由交通局主管，你剛才說到移撥，我想所謂移撥，就是這組號誌完成之後，我們警察單位爲了交通的疏導或爲了特勤的需要，我們有個控燈的動作，議員所說的移撥，應該是指這部分，但是號誌的設置跟維護、遷移都是屬於道路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我分三點向議員報告。〔…。〕

我想市府團隊是整體的，議員的指教，會後我會在最短的時間跟交通局聯繫後，再跟韓議員提出報告。〔…。〕會後我馬上會跟主管單位取得聯繫，好不好？聯繫之後再跟韓議員報告，謝謝韓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一樣要請教隊長，剛剛前面有幾位議員都有提到酒測的部分，其實我也認同他們的講法，法律不外乎情、理、法，很多東西情可以說得過，不會違法的狀態、狀況之下，拜託我們警察去宣導我們的同仁協助我們，而且我看了我們整筆交通大隊的預算，你們對於交通安全、道安部分的宣導，我要提出合理的質疑，我覺得你們宣導不周，所以是我們交通大隊的不對，是你們自己宣導不周，就像現在法令有修訂，酒駕的刑責提高了，他的標準愈來愈嚴謹了，在場有誰知道？只有你們知道，這邊的人知不知道？我想沒有人知道，事情沒遇到，沒人知道，那這個要靠誰？因爲通常我們不會有機會去接觸到這個。

我一直在講，我們警察局有做一項業務，我非常的認同也到處在宣傳，我們各分局的派出所，每季都有舉辦治安座談會，讚！眞的是讚，做得很

落實，其實是不是可以拜託我們大隊，不管是跟派出所或是分局也好，你想要人數多也好，還是要像我們這樣，治安座談，每一個里都落實也好，不管，你跟著他們，反正人都召集在那裡，去做個 10 分鐘、15 分鐘的法令宣導，因爲雅靜有看到在 33 頁有編一個駕駛人宣導活動經費及紀念品的經費，這個部分其實就可以用在這裡。我以爲你是針對計程車，可是計程車你已經在底下有編了另外一筆費用，所以是不是可以合併來做一個宣導，不管有沒有新的法令，我覺得我們都不重於宣導，只重於取締而已，這樣累的是誰？累的是我們基層的員警，爲什麼不在一開始就宣傳讓大家都周知？如果大家周知，普遍周知，這樣他就是明知故犯，明知故犯要怎麼辦，我們再來針對情、理、法的部分。

像前一陣子我也有遇到，他家就住前面，車子可能剛剛要牽而已，後面就來了，但是我覺得這都講得過去，因爲大家都是明理的人，我覺得我要拜託你們的是，我們的宣傳要落實，現在你們完全都沒有做，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你在地方上有任何的宣導，你不可以只做局部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隊長回答一下。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關於交通安全的宣導，事實上我們都在持續的推動，我們在每一週的週報，我們都會在週報當中針對各分局，以及本大隊各分局，你上週宣導的次數，以及你宣導的對象有多少人，我們都會提出一個檢討。

另外，我們有些宣導是要花錢，我個人去年 10 月到任之後，我特別強調同仁一個觀念，就是以不花錢的情況之下，如果你能夠達到交通宣導的效果，你才是眞正的高手。譬如我們經常到廣播電台去，我們把過去我們高雄市的交通狀況、事故的發生，以及將來我們希望市民朋友能夠跟我們警方配合的部分，到電台來，不管是警廣也好、KISSRadio 也好、快樂電台，我們都做…。

李議員雅靜：

隊長，你那個是大衆或者是局部的，而我的意思是你該用什麼樣的平台把它變成普及化，剛剛我已經提出一個治安座談會給你了，你怎麼去運用，是不是會後可以再提出比較具體的一些相關計畫給我。

再來，我還要請隊長提供一份資料給我，把整個高雄市發生交通事故最多的一些路口按順序列冊，去年度就好了，提供給我，我爲什麼要請你提供？一來要拜託你們針對這些路口加強，不管是交通號誌的設置，或者是我們的義交，或者是交通…。

交通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關於剛剛議員的指示，就是對於路口也好、路段也好，去年一年交通事

故的發生狀況，我現在手上就有資料，等一下馬上會提供送給議員。〔…。〕好的，改善計畫，回去之後在三天之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頁到第 36 頁，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預算數 1 億 2,67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保安大隊、刑警大隊，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交通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警察局各警察隊部分，委員會以婦幼警察隊爲各警察隊代表預算審議，請看第 9-301，請看第 7-9 頁，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7,73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婦幼隊，你們的總預算是多少？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我們的總預算是 9,349 萬 4,000 元。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少年隊，多少？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總預算是 1 億 7,697 萬。

劉議員德林：

去年多少？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去年是 1 億 649 萬。

劉議員德林：

增加多少？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增加 7,048 萬。

劉議員德林：

增加在哪裡？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經常門是增加 7,000 多萬，資本門是增加 49 萬，大部分是人事費。

劉議員德林：

隊長，你擔任隊長多久了？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1 年 8 個月。

劉議員德林：

從去年縣市合併你就擔當了？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從去年的工作報告裡面來引申今年的工作報告，所有的數據，不管是竊盜、毒品還有暴力，哪一項有降低的？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在暴力犯罪方面有降低。

劉議員德林：

暴力犯罪有降低嗎？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是。

劉議員德林：

你暴力犯罪有多少？二百五十幾件？你去年是 249 還是 254，294 還是 253？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目前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沒有這份資料？在你腦袋裡面就應該有這個資料啊！你只不過負責少年隊的資料，我告訴你，去年跟今年所有的工作報告都在這裡，你所編列預算的數額，你不來跟我們說服，你怎樣讓這個預算通過？你是靠局長個人還是靠整體團隊？你去年的毒品是多少？175 個人，你今年漲了多少？240 個人，240 個人和你今年增加 7,000 萬預算，你要怎樣說服高雄市議會來讓你們通過預算？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毒品案件是…。

劉議員德林：

毒品怎麼樣？你們追蹤的情形是怎麼樣？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取締毒品是無被害者的犯罪，如果我們認眞取締，它的件數就會增加。

劉議員德林：

取締不是找你，取締是找其他相關單位，你身爲少年隊隊長，我所看的資料是，經過少年法院判定的這些吸食毒品的少年，這是你應該去追蹤輔導的。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這也是我們的重要工作之一。

劉議員德林：

你這個少輔隊是做什麼的，你要增加什麼？你增加 7,000 萬，你對得起高雄市所有的市民嗎？所以你今天的預算要怎麼過？主席，少年隊的預算，這個部分先擱置，這個預算你要去承擔，你怎麼去承擔未來這一年的業務，要怎樣讓這些少年、國家的主人翁，不管在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和毒品，怎樣下降，市民的納稅錢讓你們去處理這個部分，你們今天對於整個公務體系的責任和承擔，根本毫無承擔、毫無責任，你怎樣去拿這個預算，少年隊不必了，裁撤掉好了，這個預算都不用了，本席建議全額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它是增加 700 多萬，不是增加 7,000 多萬，700 多萬就是 3%，是薪水增加的部分。我們要求少年隊從校園安全，甚至校園宣導，至於青少年容易聚集的地方，這個部分是他們要加強的地方。至於取締暴力是刑大和各分局負責，我們要求他，不能夠讓這些少年到不良場所賣淫或從業。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們每半年送來的工作報告，對你們整體團隊未來他的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市民的期盼，也就是我們今天要審理的預算數裡面的，我們來做一個調查，是不是？拿了這麼多的預算不做事，反而增加了 1,700 多個。去年是 920 個，今年增加了 1,700 多個，增加將近一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他們改進措施跟未來的方向，另外請少年隊再整理一份…。

劉議員德林：

局長，警察局所有的業務到底是誰在督導、在改進、在往前進？到底是怎麼樣？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當然是警察局長負整體的督導。

劉議員德林：

你們怎麼分工？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有三位副局長，副局長分別督導不同的…。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是哪一個副局長在督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少年隊是黃副局長。

劉議員德林：

黃副局長，…。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策進作爲我們再請少年隊把新的一年要怎麼做，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再寫一份資料…。〔…。〕少年隊的部分，〔…。〕定期大會馬上到了，到時候相關單位業務報告裡面我們再把這些數據提出來，到時候如果認爲窒礙難行或是不完善的部分，我們還有保安部門質詢可以請他們做報告。〔…。〕

捷運警察隊王隊長仁立：

捷運警察隊今年的總預算是 8,228 萬 2,0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我裁示好不好？局長、少年警察隊隊長，預算讓你們通過，局長，今年的預算讓你過，但是你要拿出績效，好不好？不能預算讓你們過你們就不做了，至少要逐年下降才能交代，好不好？有沒有自信？有吧！現在劉議員在議事廳這樣講，預算也讓你們通過，你們自己又做不好，局長，這樣子下台大家沒意見吧？好不好？這樣好了。〔…。〕少年警察隊隊長你要好好努力，不要害我被刮鬍子。還有沒有意見？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預算案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今天想請教局長，你們現在輔警是做

了什麼工作？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輔警的話，他從晚上零時到 6 點鐘這個期間協助警察，這個時候警力比較薄弱的時候，由警察帶著輔警，或是在轄區針對比較容易發生治安熱點——犯罪竊盜發生的地方，再加強巡守的工作。

童議員燕珍：

局長，因爲剛才我們也開了一個記者會，有關於校園安全的問題，校園安全現在仍然是保全人員在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借重警察局來協助這一塊，尤其是在夜間的巡邏，希望是不是能夠考慮到每個學校設巡邏箱。另外一點，輔警是不是也可以協助加強校園巡邏，周圍巡邏的部分，讓校園更安全，現在高雄市學校的圍牆都沒有了。但一再發生很多竊盜的問題，包括萬一有性騷擾的問題和性侵的問題，都可能在這個情況下發生，我們要防患未然。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警力的補足，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也是希望警察局能夠配合這個部分。局長，今天剛好我們開完公聽會、記者會下來，我也希望這個部分如果你能夠承諾的話，以後也便於大家在校園安全能夠得到更多的協助。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可以。

童議員燕珍：

那在各學校設巡邏箱可以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目前是都有設。但是有設的部分有也是周邊幾個點，有時候就設在門口而已。我們希望如果學校很大，旁邊幾個點都增設巡邏箱。

童議員燕珍：

校園的後門更重要，大家都比較被疏忽，所以大家會從那個部分進去校園。我想這個部分，除了設校園巡邏箱之外，輔警的協助也希望能夠加強。既然有輔警，我們也花了很多的錢去請輔警，這個部分也能夠加強他們的巡邏，同時也希望能夠確實的做到，不是只簽個字就了事，也希望能讓這些辛苦的警察人員巡邏的時候，能夠確實的做到巡邏的方向，以免發生問題，那就難辭其咎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全力的配合？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的，今天各分局長也都在現場，甚至有的在外面看電視，除了他們所聽到的會照辦，在我們局務會報會特別提出來，請他們儘速來加強，尤其剛剛所提到後門，以及輔警的巡守路線，加強校園周邊的巡邏。

童議員燕珍：

那個巡邏部分，你們會有一些圖形出來嗎？你們從哪邊巡邏會有這樣的圖形出來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巡邏路線部分，大概分局派出所裡面他們都有。

童議員燕珍：

巡邏的路線，我們是不是也請他們給各區的民意代表了解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巡邏路線，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做。

童議員燕珍：

希望他們能夠做到。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有時候他們也不固定。事實上，這個巡邏就是本身兩個小時一班的話，以前我們在編排巡邏線的時候，有甲線、乙線、丙線。也就是這些巡邏路線，不一定每天都照這樣走。這樣的話太僵化，而是隨時彈性，那大約怎麼個路線部分，我們可以請他們來做規劃。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了解像我們在 7-11 超商有保全巡邏，雖然有監視器系統保全，但是你知道當系統發現狀況的時候，有時候都會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協助的原因，就是希望能夠彌補這些保全的不足和系統的不足，來達到眞正校園安全問題。這個部分，如果有我們同仁要求的話，基本的路線、巡邏的路線能夠讓我們知道，好不好？〔好的。〕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主席辛苦，剛剛跟童議員，一同開了一個記者會，所以有相關的問題。我記得去年，學校在實施系統保全的時候，我們跟學校、教育局建議，要跟警察局配合用社區輔警，來協助人力不足。但是因爲警察局一直在拒絕，我想是因爲沒有更高層的市府官員來介入協調。既然今天我們在議事廳正式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積極的主動的找教育局談這些事情，不要再拖了，因爲在去年 12 月跟你們反映到現在，結果到今天我們還要在議事廳跟你們講。如果很多事情都要透過這種方式，你認爲這是公僕的作爲嗎？第二個，你們學校的系統保全要上路的時候，有沒有跟派出所連線？你知道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學校系統保全部分，就是由派出所跟保全聯繫，而且經常在巡邏線上跟他們交換情報。

陳議員信瑜：

這個系統保全一旦啓動的時候，有沒有跟派出所連線，否則事情發生後，我想可能警察局是最後知道的。保全公司第一個最早到，事實上比較早到的應該是社區地方的派出所才對。所以我要求，你們要跟教育局再把學校的保全系統與警方系統連線，這樣一旦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的時候，警察局會是第一個到現場，也是最快掌握案情的，這樣可以嗎？不要讓保全人員、保全公司去承擔這個責任，再來他們沒有公權力。〔對。〕所以我積極的要求，你們在談系統保全連線的部分，再加上社區輔警協助校園巡邏這個安全問題的時候，你們一定要一併討論。局長，這樣向你要求可以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會後，我們馬上跟教育局來聯繫。

陳議員信瑜：

你們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一個答覆？大會之前，你們是不是跟我們具體的說明，你們和教育局做什麼樣的一個協調。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們先去了解，馬上去做。

陳議員信瑜：

第三個部分，小港分局在外面。我們有一個陳情人，他是被蓄意打傷的，甚至是蓄意傷害。那個已經拖了很久，其實我都會告知這個案子我們在關心。這個人是被圍毆現打的，那個是蓄意傷人，是很重的一個罪，甚至是有殺害的嫌疑。你們竟然可以對我拖到現在，難道我不罵你們，你們就覺得我們比較軟嗎？難道我比較好溝通，你們就覺得我們議員比較軟嗎？還是你們要讓人家罵、讓人家刪除預算，才會去重視。如果今天沒有議員關心，這個人快被殺了，他是被蓄意圍毆的，你們自己都知道。如果連我們關心，你們都可以把案子放成這樣子。那我問你，一般的平民老百姓，他們沒有任何背景的時候，你們眞的會去關心那個案件嗎？我從來沒有在議事廳罵過你們警察局，爲什麼？我知道你們也很辛苦，人力也有限。這個算是重大案情了，你們還可以這樣拖。說監視器找不到，監視器在當下的時候，你們在 500 公尺以內，甚至 1,000 公尺就要把所有的監視器調出來了。你們明明知道誰唆使人去打的，還不找那個人出來問，拖到現在。從過年之前問你們問到現在，而且是新曆年不是農曆年。我請議長主持一個公道。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們馬上去處理。

陳議員信瑜：

一個人被圍毆，差一點被打死了，你們明明知道是誰教唆去傷人的，結果你們竟然沒有去找那個人，只對我寫一個報告而已，那我要怎麼追究啊？連一般的老百姓請議員來跟你們陳情，跟你們關心追蹤案情，你們到現在也沒有跟被害家屬打過一通電話，回報你們現在查詢的狀況。你說被害人是什麼樣的心情？一通電話都沒有，你們只是說我們查不到、查不到，難道不能跟被害人講一下嗎？議長，像這樣我們議員去關心的案件，他們都可以置之度外，那麼一般民眾真的被打死，我看你們也是說查不到、查不到。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下去馬上了解整個處理狀況後向你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如果警察局每個都這麼欠罵，我覺得真的人民的觀感，我們真的是要考慮一下。我很少在罵警察局，這是我的選民跟我講的，他們說警察局要罵，如果不罵都皮皮的。我說不會，我每次溝通什麼案子，他們都很迅速，這個真的是我自己的感受。我說我不一定要在議事廳罵人，可是今天我真的已經忍不住了，我從來沒有罵過你們。我當議員七年多了，沒有罵過警察局，你們自己可以說。我從來沒有罵過警察局，我也沒有動過你們的預算，甚至我還說你們需要的，我也將我自己的建議款給你們用啊！不論前鎮、小港或其他局，不是我們轄區的，我也給它用啊！我也支持你們警察局啊！可是你們是怎麼樣對待人民呢？我不是叫你來保護我，只是希望你們給人民一個安全。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知道，一般市民的生命安全我們有責任去維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件事情要儘速來處理，該辦的就要辦、該追的就要追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回去後我會儘快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很多議員特別是女性議員，都非常關心校園安全的問題。我們在這次特別提出來，那也是因爲由於法令的通過，所以學校保全人員的費用增加了，因此他們減少了保全人員。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的呼籲，雖然現有的學校可能你們有設巡邏箱，但是希望你們也能和教育局配合，加強巡邏防治校園安全。

另外一部分，本席要提出建議，針對我們婦幼隊，你們現在有編列關於婦幼安全，你們向來都有在做這種安全的宣導，本席予以肯定。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針對於進入校園，有沒有去做關於何謂性騷擾、何謂性侵害等等整個通報系統流程，你們有沒有宣導？請說明。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我們在本局的全球資訊網站就設了婦幼安全的專區，這裡就有表單的申請。

陳議員美雅：

現在有沒有到各個學校去宣導？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有，我們和學校輔導室的承辦人有聯繫，我們有進入校園。

陳議員美雅：

不過我看你們的經費，在 12 頁才編了 76 萬。這樣子有辦法到全高雄市的校園去宣導嗎？每年都有到各個學校去宣導？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是。我們的宣導場次總共有 630 場。

陳議員美雅：

針對全校的師生嗎？

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是的，尤其是國小。

陳議員美雅：

76 萬元可以做這麼多事情，非常好。本席予以肯定，如果有不足，我們非常樂意爲你們爭取及支持。是不是請隊長，把你們這一年當中，你們去校園宣導的情形如何？如何做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本席。〔好，可以。〕 針對少年隊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一下。我看了你們的內容，大部分都是針對可能犯行的學生來做輔導。那麼你們有沒有去校園宣導說，如果在學校遇到霸凌的時候，其他一般的學生，他們整個處理流程應該怎麼做？有沒有去宣導？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有，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陳議員美雅：

也是一樣嗎，每個校園都去？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每個校園都去，甚至我們主動去的之外，學校一旦要求我們也會排定時間，在他們規定的時間、地點去做宣導。

陳議員美雅：

隊長，我也很關心學校安全的宣導是否有落實，也請你把你們一年內，在各個學校辦理的情形跟本席報告。〔是的。〕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到第 13 頁，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預算數 1,61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少年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辛苦了！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衛生局開始，召集人請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請看 10-1，第 50 頁至第 6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3,86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3 頁到第 80 頁，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9 億 5,04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1 頁到第 84 頁，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32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5 頁到第 95 頁，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80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6 頁到第 127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2,34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8 頁到第 133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4,2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4 頁到第 141 頁，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2,91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2 頁到第 151 頁，衛生業務－社區衛生中心業務，預算數 5,83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2 頁到第 155 頁，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276 萬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6 頁到第 165 頁，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9,05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衛生局，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聯繫業務，其中一項業務通報簡訊。對於傳染病防治，目前是否有統計傳染病的來源和要如何防治傳染病的發生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傳染病有很多種，分爲急性和慢性。如果是慢性部分，在高雄市來講，若把破傷風和水痘都算進去，事實上排名大概是第三。如果扣除破傷風和水痘部分，高雄市確實在法定傳染病的數字上，是五都中比較高的。這些包括比較大宗是肺結核，那肺結核只要在發現診斷後，像最近報載寫了很多學校傳染，其實並不是在學校傳染的，而是從社區傳染，然後到學校上課，我們便列管，避免在學校傳染，類似這種情形，以肺結核比較多。還有愛滋病，大概個案都要列管，會傳染給別人的，我們都會加強追蹤和輔導；另外，每年夏天，大概從 6 月到 8 月開始有登革熱，關於登革熱，徐議員對鳳山了解，可能會比較多，這部分我們盡量在夏天到來之前，找出孳生源，把蚊蟲控制住，也與環保局、民政局一起配合。如果眞的有疫情來時，我們就必須採取相關作業，包括噴藥、疫調、採血，讓蚊子減少去叮人吸血再傳染給另一個人。所以對整個傳染病而言，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包括中央的疾病管制局也會對我們有一些業務上的監督。

徐議員榮延：

目前高雄市，尤其鳳山這個區塊，你們對登革熱控制得怎麼樣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到今天爲止，如果沒有個案在今天確認的話，從去年延伸到今年，已經算是結束了。最後一個案例若相隔 28 天後，沒有新的個案再發生，就算是疫情已經結束了。鳳山區今年大概接近兩百個案例，今年比較多。

徐議員榮延：

兩百個案例，比較於去年，今年比去年如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比縣市合併前多。

徐議員榮延：

增加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爲這樣的因素，市長指示我們要把所有空屋、空地盡量都去整理，有些老舊房屋沒有人管理的，我們現在配合民政局和工務局，看看是否可以盡量把住宅拆除，讓市容更乾淨。

徐議員榮延：

其實今年鳳山區登革熱病例增加很多，爲什麼會增加？你們專業人員應該思考爲什麼會增加的原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每年在事後都會檢討，但是基本上，像今年苓雅區個案也是很多；三民區，大概每年都會有；那鳳山區，其實在往年縣市尚未合併時，高雄縣部分其實都是以鳳山爲主。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所有防疫人力會作集中的分配，我想在防疫上是比較有利的。

徐議員榮延：

你們現在各科室的單位主管，是否都很專業？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有些是受職系的限制，我們必須做個調動；有的是工作實際上因爲職系限制，從別的科室調過來協助。

徐議員榮延：

衛生局各單位主管原本就應該要有專業和證照，才符合擔任主管的條件，重點是這樣才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則上一定是要有證照，例如護理人員必須要有護理執照，局長是不是要有醫師執照倒是不一定。其他的如疾管處的工作，有醫師背景的是比較好的。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有證照，領導各科室才有權威性，如果本身是外行，要領導內行的話，是不是比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當然，我們會以他們過去的經驗，和基本上的訓練和專長來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請教今年總預算是多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今年度總預算歲出是 23 億 9,221 萬 5,000 元。

劉議員德林：

和去年比較增加了多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比去年增加 3 億 6,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3 億 6,000 多萬是用在哪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增加的部分，包括用在軍公教人員調薪增列，大概是 6,000 多萬；老人假牙部分增加了 9,800 多萬；還有包括市立醫院經營的補助 2,200 多萬，以及身心障礙的鑑定費，另外還有藥癮的替代費用 1,000 多萬，比較多的部分是我們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工程費 6,000 萬。另外還有旗津醫院新建工程是 1 億 5,000 多萬，大概是這幾項的增加。

劉議員德林：

你想，如果你今天身爲高雄市衛生局局長，你主管的業務實在是很龐大，包含所有身心健康、醫療以及所有的疾病防治。這麼龐大的業務，在 23 億當中，我們議事組剛剛在這邊一個科一個科的在這邊宣讀，你認爲在去年度整體的一個工作表現，能夠再增加這個 3 億多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 3 億多其實很多都是一些工程的款項，實際上…。

劉議員德林：

你包含不管是登革熱或是各項疾病的防治，你認爲都 ok 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跟去年比是沒有…。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年度的中央補助款是多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有的？

劉議員德林：

在你這個局 23 億裡面，中央補助款是多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中央補助款是 1 億 7,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23 億裡面才佔了 1 億 7,000 多萬嗎？好，那本席希望我們今天在審總體的預算，不管是老人裝假牙，不管是上次本席講的減重計畫，或者所有的，本席認爲你在整個登革熱防治的成效上面，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對於整個衛生局，做一個統籌的，整個衛生局的業務費，應該統籌刪三成，對於這個三成來講，由我們的會計主任，會計主任沒有來？會計主任，本席在這邊動議，針對你們衛生局所有的業務費裡面統籌刪三成，這一點跟大會主席報告，這個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什麼意見？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不過我想整個預算來講，我們跟前一年度是幾乎接近，而且我們的預算額度已經很緊了，是不是請劉議員，我們在業務上我們一定會盡量去努力，包括登革熱的部分，雖然跟前一年比較個案數沒有比較多，但是按照劉議員的意見，我們在登革熱防治上面會更持續的來努力，讓所有的民眾能夠免於健康的危害。

劉議員德林：

會計主任，我們針對鼓勵百姓對於癌症的篩檢，或是各項的篩檢，在整個支出的狀況之下，我們有獎勵，對不對？希望人家過來做篩檢，這個是獎勵費還是什麼？在這上面爲什麼要透過這個獎勵？今天怎麼樣讓我們全民健康，怎麼樣讓我們所有的醫療體系能夠發揮最大的，當然這是一個政策，一個德政，這個政策德政，需要用錢來激勵人家來做這個篩檢，做了篩檢之後，會計主任，您管控整個衛生局的財源，對於各單位執行這個篩檢癌症的部分，對於介紹人給予的一個獎勵…。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容我補充說明執行方式，因爲在我們預算書 101 年是在 101 頁，這個部分是有關補助醫療院所的，其實就是針對多元的宣導管道，希望鼓勵市民來參加篩檢，在去年 100 年度的執行方式其實有分子宮頸抹片、還有乳房攝影、還有癌症篩檢，這個部分總共鼓勵篩檢的轉介人數是 2 萬 4,474 人，實際支付這個部分，因爲他每一個轉介的形式，他給付的單價不一樣，這可能要由業務單位來確認，實支數是 145 萬 4,000，整個在核銷上都是要由衛生所和診所造冊，再由會計室審核。〔…。〕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跟劉議員報告，我們的預算是 1 億 2,349 萬 1,000 元，中央的補助是

6,152 萬 5,937 元，我們的公務預算差不多是一半，大概是 6,196 萬 5,000 元左右，這個計畫我們有分成 5 個計畫，一個是綜合保健計畫，還有一個是癌症防治計畫、健康促進及菸害防治計畫，我們總共有 5 個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吳利成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劉議員講的我很認同，但是我覺得刪 30%可能還太少了，在你們前面的第 70 頁還是 71 頁這邊，你們的老人假牙這個，你們的老人裝假牙，我常常遇到很多長輩，你們宣導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結果他們去檢查都不合格，是不是要全部把牙齒拔光了才可以裝假牙？局長，是不是這樣？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不用，但是一般的老人是要。

吳議員利成：

但是你們每次一講，好像是 65 歲還是 75 歲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65 歲以上。

吳議員利成：

幾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65 歲以上。

吳議員利成：

你們騙 65 歲以上的老人來裝假牙都沒關係，結果老人家去檢查都說不行，就到我這裡來告狀，到我這裡來告狀也沒用，因爲這是你們在用的，而且你們今年又增加 1 億多，單單這項你就要增加 1 億多。

然後你們又在 147 頁還新增全額補助，設籍在本市，藥癮者參與代替療法的初診費用還要 1,000 多萬，今天這個藥癮的問題，這是毒品，當然這些講起來，剛好早上是審核警察局，應該要一起檢討。你們跟警察局這邊，尤其我們衛生局投入這麼多的經費，除了這個你們還有一些人事費用，專門在管理毒品、藥癮的。結果我發現你們拿出來的這些比率，每年的藥癮者逐年增加，吸毒的，一年比一年多。你們在做什麼？如果說有效果，吸毒的人是不會成長。所以說你們編這些錢都是隨便編一編，我們預

算這麼多，結果你們都隨便消化。像這種編列的錢實際上你不能用在刀口上，而且這樣子浪費掉，你衛生局不要說你的業務費，你連這種經費本來就應該要刪掉了。那你覺得呢？你們的錢眞的有效果嗎？效果在哪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藥癮替代療法，中央跟各縣市都是統一的做法，基本上因爲有些藥癮者，你眞的要他戒除的時候…。

吳議員利成：

統一的做法，問題是我們高雄越做越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用藥的人，就是藥癮者會增加…。

吳議員利成：

你們用這個錢，總是要有一個效果出來吧！我們都讓你們的預算通過，你們都在做什麼！做了沒有效果，那有跟沒有是不是一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問題是已經有藥癮者，我們會盡量用替代療法，讓他們不要再去找…。

吳議員利成：

我覺得刪這個，你們可能也不會痛，所以像劉議員講的，業務費 30％直接刪掉就可以了。議長，我的建議是直接將他們的業務費先刪掉 30％就好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跟兩位議員報告，其實很多增加的經費是中央專案補助的，衛生局的工作同仁每年都很辛苦，經費也很有限，是不是懇請議員給我們支持，讓我們所有的同仁能夠在自己的崗位上，好好替市民服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請蘇琦莉議員發言。

蘇議員琦莉：

今天我是要贊成劉德林議員所提的意見。其實合併這一年來，整個衛生局的業務辦得零零落落。我們在外面聽到的，第一、登革熱，不斷地在提起。這個業務我想好多年了，結果每年電視上上榜的幾乎都有我們高雄市。這個防疫工作，每年每個議員都在講，從工作報告到我們的預算審查還是做不好，根本防疫就沒有做好。第二、包括我們剛才講到的吸毒人口。在控管上，衛生局我看你們的預算，幾乎都是行政院法務部這些中央在補助、在執行這個計畫。從所有的業務執行上來看，我們看不出，衛生局對於吸毒這一塊，要怎樣來改善、怎麼樣來推動業務？你給我們的資料裡面，96 年列管的人數才 9,000 多個，在 99 年的時候，吸毒列管的人數

總共有 3 萬 5,000 多個。每年增加這麼多吸毒人口，你們衛生局到底有沒有在衛生局的業務上？幾乎除了剛才吳議員講的輔助之外，其他的都是中央補助，都是中央要求來加強，讓我們的吸毒人數減少這件事情，衛生局到底做了什麼？另外包括我們市立醫院的經營上，我想大家在工作報告上也一直提出來，績效一直不好，有些眞的是市民所詬病的。所以我眞的贊成吳利成議員，包括劉德林議員剛才所提的，我們業務費要求刪除三成，因爲實在看不出…，衛生局在過去這一年來，我們給你經費，就是希望你把衛生局的業務做好，可是你們有做好嗎？如果你們有做好，當然會全數通過，甚至支持你，多編一點都無所謂。可是我們這一年來，包括合併之後，我們地方最基層的衛生所，人員不夠的問題，找不到人員進駐我們的衛生所，都用代理主任，這樣怎麼叫地方上那些民眾去看醫生，到衛生所拿藥怎麼會放心？多次跟你們反映，完全沒有辦法解決，找不到人來我們地方的衛生所。過了一年還是這樣子，整個業務的推廣上，我想根本，第一、縣市合併你也沒有上軌道。第二、原本你們高雄市自己的業務就做得不好了，你叫我們怎麼放心，把這麼龐大的預算再度交給你們來執行。我相信大家都有聽到很多地方上的抱怨，我相信我們就是要看怎麼樣控管這個預算，我們衛生局才能好好用心去經營局內所有的業務。所以我們贊同劉德林議員所提的刪除三成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請問局長，我剛才有聽到劉議員，包括蘇議員、包括吳議員，他們都有提供一個很好的看法，今天談到我們的預算編的是不是沒有那個價值？當然在這裡，漢忠也很認同衛生局各單位你們所編出來的預算。在這裡看到我們議員對這個預算的看法有疑義，在疑義當中，我在這裡請教局長，有哪一項你可以跟我們議員說，你們哪裡做得不理想，難怪我們議員會質疑。在質疑當中，把你們的預算刪除後，對於你們整個業務會受到影響。假如受到影響，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向所有議員對質疑的地方解釋、怎樣去了解、怎樣去改進？當然我們議員有一些對你們的預算看法稍微不一樣，在這裡我建議局長包括我們每個單位，對你們的預算哪邊的需要是怎麼樣，是不是向我們的議員解釋清楚一點，讓他們了解你們預算編列的情況。以上麻煩局長，你看有哪一方面可以向他們解釋，讓他們了解你們的情形，你的狀況是怎麼樣？爲什麼需要一般的事務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好，李喬如議員。

李議員喬如：

請業務科就我們剛幾位議員，針對這些業務費範圍的項目，你們的預算到底是在整個社區、整個大高雄，所有的業務裡面都做些什麼事務？請主辦科科長來說明一下，就剛剛我們幾位議員所說的這個業務費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說明。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我是健康管理科，剛剛劉議員有提到，我們癌症篩檢補助志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 100 年跟 99 年的一個篩檢量來看，我們 100 年是比 99 年有成長，我逐項來做說明。我們子宮頸癌在 99 年做了 8 萬 2,830 個，在 100 年是做了 8 萬 4,000 多。在乳房攝影的部分，99 年是做了 5 萬 3,291 個；在 100 年是做了 7 萬 5,000 多，成長了 2 萬。在大腸癌篩檢的部分，99 年做了 10 萬 7,849 人；100 年是做了 10 萬 5,019 人。在口腔癌部分，99 年做了 8 萬 2,126 人；100 年是做了 10 萬 2,810 人，也是有成長了接近 2 萬人。那在確診個案的一個發現，在子宮頸癌，99 年是發現了 126 位；在 100 年是發現了 339 位。在乳房攝影，99 年是發現 250 位；在 100 年是發現 252 位。大腸癌是發現 89 位，成長到 272 位的確診個案。所以我們這個癌症篩檢是有…。

李議員喬如：

請問你，你們所做的對象是誰？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子宮頸癌篩檢的對象是…。

李議員喬如：

所有經費的業務對象是誰？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我們的市民。

李議員喬如：

市民。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對。

李議員喬如：

都透過各衛生所或醫療所在做，對不對？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對。

李議員喬如：

科長，我請問你，在這幾年來，死亡率最高的病症是哪一種？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在癌症的部分是大腸癌及口腔癌的成長比較高。

李議員喬如：

死亡率最高，對不對？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對。

李議員喬如：

你們在做的篩檢業務也是這個最高，對不對？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對。

李議員喬如：

所以社區的各個角落的市民在做健康檢查是很重要的，因爲預防勝於治療。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對。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謝謝。

李議員喬如：

我對剛剛幾位議員的監督，我有感，因爲可能女性子宮的篩檢業務是比較差，在我們的社區，我跟劉議員他們的看法、感覺是一樣，就是在這裡做的社區居民比較不好意思、害羞度高，癌症在現在台灣的整個氛圍裡面是死亡率最高的，所以我認爲在做篩檢的部分，是希望建議加強大腸癌癌症的部分，讓我們的市民有機會早期發現，有癒療的機會，我想篩檢的功能就是這樣，是希望市民早期發現，讓每位市民在適當時間內挽回自己的生命，所以我想要建議各位議員，監督這個業務，我們認爲嚴格是有必要，不過衛生局要檢討，爲什麼會讓我們幾位議員無感，我想是不是有必要在其他各個地區加強這個部分，在做社區整合業務篩檢的時候，是不是也要請地方的議員做一個協助、參與，我覺得這個很必要，所以爲什麼我們幾位議員會覺得無感，我想衛生局要做個檢討，不過我建議我們議會的同仁，業務費是市民的經費，如果刪除，勢必衛生局的業務一定會減少，一旦減少，我想市民是直接的受害人。我想公務人員是這樣，你如果不給我業務做，我樂得輕鬆，我照常領薪水，但是我支持我們幾位議員，嚴格

要求成效、監督一定要，但是我建議業務費不要刪 30%，因爲我算一算，也會影響到中央的補助款，這樣對市民也是一個損害，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的監督必要，甚至衛生局要檢討，能夠有感的讓我們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前面幾位議員提到，不管是癌症篩檢的業務或登革熱的業務，我想讓我感受最深的是登革熱，我在鳳山生長三十幾年，從來沒有看過登革熱有間斷，疫情不斷，去年一整年，對不對？局長，現在才…，1 月底之前，我們鳳山已經有三、五例了，已經發生五例了，有一點誇張，這個時候應該完全沒有了，我在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又特別拜託我們局長，是不是我們整個防疫的作業流程不對，你是不是要調整一下、檢討一下，我們要改善哪些措施，可是議長，在議事廳所講的，衛生局完全不當一回事，連來和我商量都沒有，連來溝通都沒有，派一個什麼人來，丟一個網址給我，叫我有興趣就自己到網路上去查數據，我查那個數據是要查來罵你們的嗎？我要的是你們的改善措施，就是因爲你們的整個作業流程不對，每年在年底的時候，才雇工捉蚊子做預防，這樣一定是沒效的，你在消耗預算，還是你一直覺得這是對的，就跟你說預防勝於日後補救，來得有效，你爲什麼現在不先做預防呢？你還編了好幾千萬，這樣我是要挺你，或是要挺劉議員？如果站在議會監督的立場，我應該挺劉議員，但我知道你們需要這條錢，那你會爲難誰？我要是拜託主席裁示，你是不是爲難到主席。局長，我們議員同仁跟你們說話，不是在跟你們拗，不是在煩你們，是在跟你們建議，不對就不對，你們就趕快改善，連一個配套措施都沒有，還是在做錯的事情，你有看過 1 月份還有疫情的嗎？1 月上旬就有五個案例了，不好意思，我不知道現在已有幾例了，會不會很扯，身爲局長，你怎麼能放任這件事情一直發生呢？你身上要背幾條人命，你才會覺得事情非常的嚴重，局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登革熱部分，到今年 1 月有七例，另外二例是境外流入，所以目前是九例，但是每年疫情的發生都是在 6 月，後來最近幾年都是延到七、八月才開始發生，最後一些案例都會在 1 月初才會結束，我剛剛有特別說明，我們最後一個發病是 1 月 14 日，到 2 月 10 日剛好 28 天，也就是今天，再沒有確認案例，這次的疫情就算解除了，爲什麼會有一些費用，是年終快

接近疫情尾聲的時候，才有人員進來，有時候是配合勞委會的一些多元就業方案的人力，我們也跟中央一直反映，我們需要的人不是那時才…。

李議員雅靜：

有需要才用，不需要的話，不必撿進來用，但是你卻不管有需要或不需要，都隨便就錄用，你幹嘛浪費那些人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時疫情來的時候，當然是基本的、標準的防疫作爲，這是跟中央已經討論的，但是在平日的時候，不管是最近的氣溫比較低，我也是要求，盡量把列管的所有孳生源再做一次清除，因爲冬天的時候蚊子較少，而且比較不會亂飛，我們現在做的是預防性的動作，就是對整個登革熱疫情來講，沒有錯！對高雄市二十年來，我們都是承受最大的壓力，但是所有的同仁，都是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競競業業在做，可能對李議員的說明不夠清楚，我這邊再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建議一下，我記得我有提醒過你，也有麻煩你，繼續照著之前的腳步這樣做，我們在還未合併之前，我記得我們鳳山的每一個社區都會辦登革熱的座談會，合併之後，不曉得什麼原因，就把它取消掉了，可能就你的專業上，你覺得這個不需要，可是我們比較不像都會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環境裡面，包含我們比較有城鄉差距的地方，需要這樣的常識、這樣的聚會場所，來教導、教育我們的民眾，什麼時候會發生天狗熱的蚊蟲，要怎麼預防？甚至現在連骯髒的水，蚊蟲都可以孳生了，要怎麼去預防？不是只靠你們就行，登革熱的預防是靠大眾，靠你們做會累死的，我這樣說對不對？無緣無故你把那個停掉做什麼？那個座談會不好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跟李議員報告，我們所有每一區都是由區公所及各里長去做登革熱防治的衛教。

李議員雅靜：

根本沒有做，你聽不懂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疾管處，我們鳳山沒做嗎？

李議員雅靜：

你停下來做什麼？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韓處長永光：

我們都有規劃，像我們去年…。

李議員雅靜：

每件事情我問你們，你們都說應該，什麼叫應該？不肯定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詳細開會議日期，我可以再整理出來給李議員看，如果眞的做得不夠，我們今年一定加強，我相信每一區都會有做。

李議員雅靜：

講多久了，半年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每一區一定都有做，尤其是有疫情的時候，我們更需要加強這一塊。〔…。〕是不是這一個區塊，我請我們鳳山所的劉所長來說明。〔…。〕好，以後有相關的登革熱活動，我們都會跟李議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你們還有沒有意見？預算呢？會計主任，你們業務費總共編列多少？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我們業務費是編了 2 億 7,000 萬左右，但是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就大概佔了 1 億 3,000 多萬。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做這樣的刪減，還有市府配合款，那會影響的層面很大，因爲衛生局雖然 23 億多，主要都還是在人事費跟獎補助，那業務費佔的比率較少，而且經費的來源，大部分還是中央挹注了將近快 50%，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補助多少？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1 億 3,400 萬，但是還有市府配合款，因爲他會有要求，有的是要求比例，譬如檢驗科的部分大概就佔我們自籌款的部分 25%，可是像社區自籌的部分，法務部或衛生署他要求市府自籌的部分比率有 75、有 35。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議員同仁聽我裁示看這樣好不好？其實我們議會扮演監督，也是爲了你們業務更進步，若是刪除讓你們窒礙難行也是不行，但總是要有一個改進。2 億 7,060 萬，中央補助 1 億 3,000 萬。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大概也要 1,000 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算 1 億 4,000 萬，剩 1 億 3,000 萬，是不是這樣？議員同仁，我們刪一成，1 億 3,000 萬刪 1,300 也只是警惕而已，其實也不能刪得他們不好做事。局長，這是要你們改進，對不對？你看四、五位議員的意見都一樣，好不好？業務費刪 1,500 萬好不好？你們自行調整。局長，這樣好不好？好，你說。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剛剛說 2 億 7，可是如果扣掉中央補助的 1 億，1 億 3,400 萬再加上市府配合款至少要 1,000 萬，有點緊張不好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緊張慢慢來。

衛生局會計室王主任玉鈴：

對，因爲數字太大了，…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我說你會除不會算，這若 2 億 7,060 萬刪三成是 8,000 多萬，這 1,500 萬主要是有一個警惕而已，其實對你們不算什麼，若眞的 8,000 多萬你們眞的是無法做事了。好不好？就這樣 1,500 萬，沒意見吧！好，那就是衛生局所有的業務費統刪 1,500 萬，自行調整，好不好？一成不是 1,500 萬，若認眞算是 2,700 萬，你會不會算，這樣好吧！沒意見，那刪 1,500 萬，還是要刪 8,000 多萬？你眞的是不會算，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66 頁到第 288 頁，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41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89 頁到第 290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衛生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換環保局，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請看 11-1，請看第 69 頁到第 7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2 億 4,10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5 頁到第 8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045 萬 4,000 元。第 83 頁來函勘誤部分，詳如附件勘誤表；其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5 頁到第 88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9,35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針對預算的部分，86 頁有一筆 300 多萬的修車績效獎金，局長，請說明爲什麼會有這一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請修車廠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修車廠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修車這個部分，我們清潔隊員是有領清潔獎金，修車這個部分是領績效獎金，績效獎金是低於清潔獎金，清潔獎金是 6,000 元，我們同仁平均只有 3,000 多元，他沒有領清潔獎金。

李議員雅靜：

他的薪水比清潔隊的隊員還要低嗎？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還低。

李議員雅靜：

我爲什麼要探討車輛管理這個部分？我想要你們去評估這個隊存在的必要性，因爲我們的車輛經常故障，然後就停在你們那邊修理一個多月還修不好，到底是要報銷還是送到外面修理比較好？這筆錢到底是要怎麼運用？1 億多到底是花在修車廠好，還是整年度委外好？這些人員可以把他配置到各分隊去，簡易的維修就請他們處理，不必大小故障都送到修車廠，排隊就要一個月，你想想看，我們只要休一天，路上就到處都是垃圾了，休息一個月還得了。廠長，隊員的技能你都沒有加強，很多隊都告訴我，不是只有鳳山而已，很多隊都告訴我。局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分兩個部分報告，第一、修車廠獎金的部分，一般清潔隊員他的獎金一個月是 6,000 元，修車廠的部分是 3,000 元。縣市合併之後，我現在受到很大的壓力，很多人拜託一些人士來說明，他想從修車廠調到清潔隊去，變成我們修車廠的技工慢慢的減少。第二、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是不一樣的，就像議員講的，高雄縣是 27 區，以鳳山爲例，鳳山市公所清潔隊的車輛維護，他們也是有一個保養廠，可以就地是沒有錯。我們現在是要服務 38 區，包括岡山、仁武這個部分的焚化廠也有配置一些修車廠的人員進去，整個來講，我們要服務 38 區，確實是有力不從心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覺得沒有存在的必要，小修可以，大修你絕對不行，還有我記得採購法規定，政府部門買的東西絕對禁用大陸貨，有沒有？有。那你有沒有去查過，現階段目前還有，輪胎，我們車輛的輪胎不是用 MIT 的，反正就是用品質比較差的，你知道這件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要問廠長。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就是有所本才會跟你說，你怎麼可以放任底下的伙伴胡搞瞎搞呢？其他的錢到哪裡去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原來在集中管理也有，然後 38 區就地給隊長去維護車輛，包括輪胎，還有授權。

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你覺得該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們也有查，如果有反映，確實我們也有在查，有些不合理的…。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請科長或是怎樣，38 區所有的修車廠都去看，輪胎還在那裡，你看那個是不是 MIT，或者那是不合格的，現在還有，我是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整個廠，我覺得 OK 沒關係，因爲到各分隊去都沒關係，小修就地就幫忙修，大修乾脆我們把錢省下來，比如委託給 A 公司，整年度你就負責維修，你要限期，你告訴他，這輛車有急用，你一個星期或 3 天就要把車修好，不行就扣錢，這樣不是比較省事嗎？這不是我們的專業，你爲什麼自己要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我們自己做，原先我們就有聘用一些專業技工，在修車廠的部分是原高雄市就有的，你講的這個部分，38 區之後，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來檢討，未來是不是要民營化？編預算去做委外保養維護，但是我們這些人員是要留置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需要逐年民營化的評估。議員說的方向是正確的，…。

李議員雅靜：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計畫的說明書送一份給他，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先擱置，局長，擱置沒關係啦！又不是刪掉，你向議員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其他的沒有意見了，就是 381 萬 4,000 元，李議員，對不對？11-1-86，381 萬 4,000 元，修車績效獎金先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9 頁到第 90 頁，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5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1 頁到第 94 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預算數 16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5 到第 103 頁，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4,668 萬 6,000 元。第 101 頁及第 102 頁來函勘誤部分，詳如附件勘誤表；其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環保局局長及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請教局長，土壤及水污染，你們 101 年編列多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整個土壤及地下水水污染管理防治的經費是 4,668 萬左右。

徐議員榮延：

水污染這方面有多少錢？你編列 4,600 多萬，眞正用在這裡的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整個大科目分爲土壤管制、地下水管制、飲用水管制、水污染管制等。

徐議員榮延：

那用在河川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河川是列在水污染管制裡面。

徐議員榮延：

多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1,200 多萬，4,000 多萬其中的 1,200 多萬用在水污染。

徐議員榮延：

用在水污染這裡，你認爲夠不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當然有些經費是不夠，我們再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下來配合。

徐議員榮延：

現在水污染這裡的區域有多廣？因爲在 100 年度，你們的計畫是 12 個地方，但是其他還有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有 68 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是另外的經費。

徐議員榮延：

是另外的經費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污染在第 97 頁的 1,253 萬。

徐議員榮延：

我知道，主席知道啊！因爲你們編列水污染的經費才只有 1,200 多萬。整個 4,600 萬，其中 1,200 多萬。你想想，除了水污染控制場址，其他還有鹽水港溪工廠污染的排放，還有本市各加油站廢水的排放，以及林園石化和中油大林蒲，還有中油高雄廠和大社化學廠這裡，旗津電石場的污染，總共加起來有那麼多處，你才編列 1,200 多萬來處理，你認爲妥當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經費的問題，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包括旗津那個部分，另外，還會有相關的計畫去監測，那叫做海域的監測，因爲旗津那又是另外一個部分。當然不是在水污染這部分。對！電石場那部分是在旗津的海岸線，那會做海域的監測，所以費用是以另外的部分去監測的。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如鹽水港溪等，當然都包含在現在編列的 1,200 多萬裡面。現在又縣市合併後，當然我們會包括最近所講的阿公店溪、二仁溪，那個都另外有專案計畫去向環保署申請經費，再做稽查管制，所以這看到的是本預算，可能有時候預算是在墊付案裡。所以這部分可能再向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個人認爲這個水質污染，對我們百姓平常的生活非常重要，你對於這個區塊應該多挹注一些經費才對，否則你編列 4,600 多萬，用在這裡的只有 1,200 多萬，這看不到成效，像鳳山溪的水質，到目前花了多少錢，還是無法改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整治改善的費用，另外是我們的河川局和水利局向中央的水利署申請經費，那是整治的經費，我們環保局只負責河川水質的監測和管理，所以基本上和整治的費用是有落差的。

我們只負責水質監測的部分，監測超過標準，那是判斷河川水域屬於甲、乙、丙、丁、戊類，那個不是開罰單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如果認爲超過標準，那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就要進行河川整治。

徐議員榮延：

河川整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徐議員榮延：

那鳳山溪，你認爲整治那麼久，有沒有辦法改善？讓這個水質達到標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利局在這方面也都有在努力，鳳山溪也是我們市府的重點，包括今年的阿公店溪，這阿公店溪和鳳山溪兩個在整治方面，我們昨天也有在討論這個，劉副市長也在召集這個會議，包括這兩個溪域是我們今年的重點，所以費用如何，水利局、環保局、農業局等相關的局科室怎麼向中央爭取經費的部分，都有在做…。

徐議員榮延：

你這筆經費對水質這方面能多挹注一些，重新再檢討一下，好不好？針對 4,600 萬這一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盡量再爭取，因爲本預算只能爭取到這樣，另外，不足的部分，剛才也提到，我們向中央環保署有爭取一些相關計畫的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4,668 萬，我們議會不能增加預算，只能刪減預算而已，明年度眞的可以多編一點，局長，好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議會又不能增編預算，若是可以的話，二話不說，馬上就給，好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我們再向我們的財、主單位爭取這部分，當然會啦！我剛才已經講過

這鳳山溪和阿公店溪是我們市府的重點，所以明年的預算在這部分，我們會向財、主單位再爭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局長，針對水質的監測，你剛才所講的一大堆，那爲什麼要編列這筆錢呢？你最主要的功能在哪裡？有一條 11-1-97，有一個委辦費 440 萬。你在整體的經費，從去年我們就在談論，對於環保局的責任，從實質方面來講，你現在所監控的這些，到底它的目的何在。你所說環保局對河川的一些管理，如整治是水利局，你在這裡監控後，是如何處理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用一個比較科學上的說明，我們很清楚最近的阿公店溪的部分，報紙上有刊登，我想向在座的議員和議長說明一下。就是阿公店溪整個而言，中央有五個監測站，環保局在縣市有兩個監測站，所以要做一年有一到十二個月的監測，去查看河川的水質怎麼樣，以阿公店溪的流域，當然是涵蓋岡山、大崗山、阿蓮、湖內都有，所以算出去年以河川水質的標準去看的話，RPI 的部分，有一些部分是重度污染，比例滿高的，輕度污染就比較不嚴重，所以我們必須去查看那些比較嚴重的區域，要去稽查管制。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簡單的講，你針對這個監測出來了，又怎麼樣呢？你環保局實質的業務，在鳳山溪整條流域上，對於工廠的查察和輔導，在這方面，工廠的廢水排過來，你監控是沒錯，實質上不必監控，我也可以告訴你，這個水質有問題啊！但是必須面對問題，一個環境有共榮共存，包含水利的整治、環保針對河川周遭所帶來的污染源，你環保局是責無旁貸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所以我剛才說這大高雄…。

劉議員德林：

你從去年，我們一再提到，你說你很慚愧，已經一年了，今年的代名詞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今年還在努力啊！

劉議員德林：

還在努力，除了慚愧以外，今年還在努力，那我明年若再問你呢？以現在來講，水利局已經在編列預算，針對整個鳳山溪的沿岸做處理整治。可是你環保局的污染源不斷啊！你並沒有去輔導和查察啊！你的數據在哪

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我們有加強稽查輔導啊！

劉議員德林：

數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會請科長把鳳山溪的數據給你啊！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的數據，在這一段時間，你們從去年度到目前爲止做了多少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沒問題，會後會把資料數據給你。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跟我講做了多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科長報告一下鳳山溪流域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鳳山溪詳細的資料，我們會後會提供給議員。至於議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就是用完這 440 萬，就是除了水利局那邊做硬體設施以外，環保局就針對這個，我們就整個背景的資料來確認，就是做了硬體設施的結果，然後我們也有做稽查。那稽查以後…。

劉議員德林：

水利局現在也在做這個事情，他也委託關於水質的…，那你們兩個單位這筆錢是重複的、重疊的，在重複、重疊的狀況下，在我們來講，你們跨局是不是要協商，爲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是不是應該降低整體的經費，這個樣子來做會比較好，如果你要做水質監控，現在水利局也在做水質整體的調查。這樣子除了水質監控的調查、改善，在這些上面，水利局也依然在做。他除了整治以外，對於水質的部分，我希望環保局能不能把未來，在去年所提的在整個流域上面，一些工廠的廢水，偷排也好、排放也好，或者整個輔導的污水，是不能是做更好連結，這上面的數據跟資料能不能給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書面我剛剛拿到。就這個鳳山溪流域跟你報告一下，整個去年來講一到十二月，我們大概有兩個監測站，一個在富田橋跟大東橋做河川的

監測，以鳳山溪就好。大概整個來看有 32%可以達到戊類的露面的水體、水解標準。另外污染源的稽查部分，當然這主要有事業廢水跟生活污水，那工業廢水大概列管的事業是 93 家，那有納管的工廠是 25 家，這部分我們都有稽查管制去察查。另外該流域水污法列管的社區，因爲社區污水也是要列管的，所以有 16 家，那他們就是都沒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所以也就是水利局你剛剛所提到的那個部分，水利局已經在著墨了，所以稽查處分告發的件數，細部的罰鍰多少，我們會後會把資料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最後的手段，也不愧要開罰，爲了整個大衆生活環境的提升，我們河川整個整治的期程，都要趕快來做。一年了，局長好不好？針對這個。〔好。〕水質的監控我們當然不會反對，我希望有些大樣的事情，怎麼樣結合，跨局我們也要做好。〔好。〕這樣來講，不管二仁溪也好鳳山溪也好，大家趕快做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現在縣市合併，我們的稽查員到底夠不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憑良心講，所以剛才議員在說時，我比較保守說我們會努力，其實嚴格來講人員都不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那不夠你們也是要反映，到底該怎麼辦。現在高雄要進入國際大都市，當然環保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此我要誠實的跟所有議員講實話，眞的力有未逮，很辛苦。因爲縣市合併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讓所有的市民感到街道或環境要亮麗、要很乾淨。所以我們全環保局的精力、精神、經費，大部分都花在街道的部分，當然這部分小有成果，但是稽查人力，我想原高雄縣的議員也在，我們原高雄市的，我們現在是整個 38 區的話，我們原來高雄市是有稽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你先坐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但是現在 38 區的幅員，各位議員也要了解，我們是全國最大的一個直轄市面積。那我們現在稽查人力，我已經把他分成北、中、南各有三股，但是還是一樣人力不夠，一個股大概三、四十個人，加起來，包含臨時的這些，湊一湊，我們稽查隊、稽查課也是要擴編，要變成一個稽查大隊。因爲台北市幅員那麼小，他們的稽查大隊就有一、二百人，所以現在不是只有稽查大隊的問題，還有我說的，我們區域環境的清潔隊人員都不夠，現在清潔隊都還短缺 500 多個人。所以包括稽查課，這個要成立稽查大隊也是短缺，正式的編制也要二、三百個人。所以我們現在的同仁都是一個人當二、三個人在操，所以市長也很體諒我們這部分，所以我們有些加班費，有一些費用上，市長也都有支持我們這部分的預算，也感謝議會的支持。但是畢竟人員眞的是不夠，那我們就是有努力，所以剛剛劉德林議員提到的部分，我確實是，不是汗顏的問題，因爲我們眞的人手不夠，我們會盡量去做好。〔…。〕這個小廣告的部分，就是在原高雄市還比較簡單一點，但是又回到高雄縣，譬如說最近我們以仁武、鳥松這些，因爲有些房屋如果景氣好的話，它會有一些廣告。這部分我們也是拆不勝拆，我們也有綠拇指獎勵金，也是透過一些民衆可以換現金。另外我們覺得有些還是要制定自治條例嚇阻，因爲有些罰他 1,200 元，他也無關痛癢，甚至把他斷話。事實上我們還要有更高的罰則、刑責或整治部分，才有辦法嚇阻這些違法的張貼廣告的問題。因爲我們已經想了很多方式，包括鼓勵民衆綠拇指這部分，我們也拆了很多小廣告，包括清潔隊、民衆，甚至有些民衆去拆小廣告還受到暴力相向，報紙好像也有登出一、二則。〔…。〕應該是民情不同。〔…。〕好，這我們會再加強。〔…。〕我現在這次是請我們溝渠隊，要去整個機動清潔隊的人力，要去針對大高雄，去協助溝渠隊，把這小廣告務必要拆乾淨。第二是自治條例這部分，我們要研究，加重罰則跟刑責的部分。〔…。〕可以，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稽查員眞的不夠要想辦法，像黃石龍總召最重視的中油這塊，我若三天、二天從高速公路上去，從沒有一次看過它沒有冒煙的，那些煙囪無論何時都在冒煙。像黃石龍總召盯這麼緊，都敢這樣了，你無論何時去，查不通過就開單，對不對！不要放任煙這麼冒。沒有意見吧。接下來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其實認眞說，環保局長在合併後事情比較多，合併後事情是千頭萬緒，剛才本席在此聽你回答，你眞的有進入狀況。因爲我們議員同仁提出來的

問題，你都能直接回答，這表示你都有在做功課，這一點本席表示肯定。當然合併後有非常多的事情，就是要一件件去克服。但是剛才議長也講過，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是要進入國際大都市，但是環保跟觀光都是有連帶的關係，所以要如何做改善，就需要你用你的專業、能力去加速做改善。我想這是大家的期待，像二仁溪上游還有養豬戶，一個城市要美麗，河川污染源一定要沒有，我知道十幾年前，中央及地方有一個計畫，就是要把鳳山溪及二仁溪等比較大條的溪流做改善，改善的方式就是先把荖濃溪上游的養豬戶，全數補償，現在還看到有養豬戶，養豬戶一定會生產污染源，河川如何會美麗，本席的建議是，把這些污染源先斷絕，用分期的方式，如果有經費，就將他們徵收，叫他們不要再養了，如果要養，就找有污水處理設備的地方，我們嚴格審查，發給他執照，讓他在無河川的地方養，我的建議，不要再養豬了，養豬如果偷偷排放廢水，是很糟糕的，說實在的，鳳山溪爲何長期無法整治？整治後是有差別，但是還是有，那些污染源從何而來？已經有數十年了，說是人家偷偷排放的，做賊一下子，抓賊卻要等一整晚，何時他們要偷放，我們並不知道，這就要考驗環保局長的專業了！如何去帶動你的伙伴及同仁，如何去做處理？是不是把上游的污染源及養豬戶斷絕掉，我跟你說，河川一定會變得很美麗，現在又增加了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一直在普遍化，所有的污水都截流，河川的上游污染源斷絕掉，我不會騙你，就像議長說的，要擠入國際性的大城市，最基本的環保、觀光、綠化一定要做好，才能帶動人潮來，當然，合併前跟合併後不一樣，合併前的高雄市，河川是非常的少，高雄縣較多，所以合併後有很多的事情是需要你們去努力的，本席贊同你們的預算，但是預算通過後，我也希望你們能在這個區域加速改善，讓大高雄市的市民有一個好環境，國際上也有較好的評語，引進一些觀光資源，我相信這是大高雄市民的期待，也是環保局長應該要做及努力的目標，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說的這部分，我非常感佩，事實上以大高雄及整個台灣的河川來看，大部分河川污染的來源，都不脫離三個種類，一個是工業廢水、一個是畜牧污水、一個是生活污水。站在整個長期來看，一個國際城市，我們就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養豬業都不要有，但是這是一個重點工作，所以之前你提到的部分，那是在飲用水管制區的時候做重點工作，中央及地方齊心齊力的編預算，辦了離牧，以拿高雄縣來看，高雄縣的高屏溪上游水質就變乾淨了，當然你所提到的這部分是對的方向，其實在中央

是有二套配套在這部分，但是中央及地方還是要編很多的預算，我以阿公店溪舉例來看，它的上游的水源是 OK 的，下游的部分，就是阿公店橋及義華橋部分，整個是有畜牧業及螺絲業，當然，污水我們會截流，在 103 及 106 年，包括你們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都蓋好之後，生活污水截流之後，河川的乾淨就會改善，當然，一頭豬是六倍人的污染量，其實要讓河川下游的養豬業不要再養，當然是要補償，那部分中央要去編預算，所以應該要有個集中，就是說，其實有兩個配套，一個在水利會的灌排部分要灌排分離，這樣才不會造成污染的水質去做農田的回灌；第二部分，就是要集中養豬，要有一個污染防治設備，這樣就會降低污染的負荷進到河川，這個都有配套，中央在訂，但是這需要很大筆的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河川的污染源是源頭，源頭如果是養豬的，一定要斷絕，因爲養豬業不可能在市區，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以阿公店溪的流域裡面，大概有…。

蘇議員炎城：

我跟你說，經費如果不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是要趕快補助錢給他們，把設備改善，符合排放水標準。

蘇議員炎城：

不是啦！我剛才是說…。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如果讓他們不要養，是可以，但是那個要很多錢啦！

蘇議員炎城：

水源保護區，它的規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飲用水比較重要，所以那部分是…。

蘇議員炎城：

在水源保護區裡面，就是不能讓你污染的事業。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就辦離牧。

蘇議員炎城：

就像煉油廠一樣，台南或是哪裡，鳳山也有合法的，對不對？他花 1 億

多做污水設備，有什麼不可以？也是可以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是。

蘇議員炎城：

只要他投資嘛！但是水源頭是不能做污染的事業，這個法令也有規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跟你報告，在水源頭的部分，有牽涉到飲用水的部分是優先的，那個已經辦好離牧了。〔…。〕這個我們再跟中央討論，再來編預算。〔…。〕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局長、環保團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對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同時也認爲太少，要做好這個工作，我想沒錢、沒人是沒辦法做的，議長平時及本會議員都很支持環保局，希望在這部分，預算的編列及人力的爭取，局長能夠更認眞，科員能更同心來做，針對剛才本會同仁的建議，違規小廣告的問題，我在基層有一個看法，就是現在違規小廣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們都知道環保局認眞在做，局長也想了很多辦法來鼓勵志工、義工，或是工作人員，將這些廣告回收回來，藉由這些手段，讓他們達不到效果，直接維護市容，但是一些業者及專業人員，他們都利用星期六、日，大約星期五就開始張貼，等到環保局星期一上班，他們再來收，造成市民朋友久而久之認爲這些違規小廣告環保局沒有去處理，事實上對環保局很冤枉，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局長是不是在星期六、日，人力調配的部分，環保維護是不分假日的，尤其是在假日以及將要放假的時候，是不是有關科室…，局長，你不用回答，這是我跟你建議，預算我也支持你，我也認爲還不夠。

另外，這些違規小廣告，我跟你建議，你要參考別的局處好的做法，他們現在都用預付卡及王八機的號碼，結果我們怎麼去回收，他們都不怕，他們也不怕你們，我建議你，以後如果溝渠隊裡或局裡發現有這種電話號碼常常出現的，你就移送到警察局或國稅局，讓他們參考，查明他是不是有在報稅，是不是合法的手機，目的是怎樣？不然他爲何常用這個手機，常用這個號碼來污染我們的環境，我想這樣做是有效的，我們高雄市曾經有一段時間這樣做過，當然是很好，但是高雄縣這部分我有打聽過，沒有這樣做，以前沒這樣做，但是新的，是不是局長也可以恢復這樣做？把這號碼常常發生的違規小廣告，常出現的這些業者的電話號碼，我們來請協

助，我們說請啦！不敢說移送法辦，不敢這樣啦！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去了解？是不是可以請國稅局去追蹤？追蹤公司營運的情形，他們這種都可以說是逃漏稅的，走法律邊緣的，我這點建議，局長不用回答，對預算我沒有建議，私底下科長再跟我報告一下，看你們的做法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縣市合併，環保局不管在人手或工作量上面，其實負荷量滿大的，在這一年眞的是非常的辛苦，在這裡非常感謝大家對我們高雄市的環保業務的付出。

我在這裡主要針對 97 頁最下面有一筆 90 萬的預算，推動河川保育宣導計畫，請負責主辦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科的科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這個宣導計畫是不是有針對特定的河流或者是溪流，哪一條？或者是怎樣的宣導計畫？是不是可以簡單報告說明一下 90 萬這筆預算？請科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因爲我們高雄市總共有九大河川，最主要是爲整個 BOT 污染量的分析，居家廢水差不多百分之三十幾、畜牧廢水百分之三十幾、事業廢水也百分之三十幾，差不多是均分的。在居家廢水的部分，我們列爲首重，不是只向人家稽查而已，我們也要輔導，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各種宣導，讓他們知道，我們現在要減碳節能，如何來節省水，減少廢水的處理，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目的。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所以說我們宣導的目的是著重在水污染防治，那我覺得字面上的意義，河川護育並不是這個意思，所以說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需要修改？因爲河川護育不是這種工作，我不是說我們做的工作不對或是怎樣？我是說河川護育，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河川護育所代表的意思，比如說：生態多樣性或是什麼去做，那才叫河川護育——保護及護育。你講的工作其實是比較偏重污染防治，污染防治的宣導，所以這是不是有需要去改一下？

另外剛剛有提到二仁溪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二仁溪的污染程度在我們全台灣幾條主要的河川中是排名第幾？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各位議員講的，我們一般了解整個二仁溪河段污染的程度是大於阿公店溪。現在環保署是用兩個測站去展現，我們用 5 個測站，他不用 5 個測站去說整個河川，所以如果用 5 個測站沒有被污染大概

有 20%，如果用兩個測站的話，沒有受污染的程度是 0%。所以說用兩個測站來看阿公店溪，變成阿公店溪比二仁溪還糟，那其實這個是不對的，是眞的二仁溪比阿公店溪還差，這部分先跟你做說明一下。

蔡議員金晏：

我們所知道二仁溪可以說是台灣一個污染非常嚴重的地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你是專業，所以我才跟你報告說用數字來說明，當然這樣子二仁溪還是比阿公店溪還糟的。

蔡議員金晏：

那你知道二仁溪的上游，只有在高雄市嗎？有其他縣市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二仁溪整個來講，以前是橫跨高雄縣市這部分，那現在是整個大高雄跟大台南。

蔡議員金晏：

台南有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台南也有，對。關廟那附近。

蔡議員金晏：

我們編了許多預算在防止上游污染源的部分嘛！剛剛蘇炎城議員有講到養豬戶，其實現在有很多，在電視上也有看到，一些私人小型污水處理的設備，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可以透過補助或什麼方式去輔導，而不是盡量用，剛剛局長自己也講到，我們不太可能完全禁止他去進行這個畜牧的行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二仁溪是去年的重點，今年有阿公店溪，所以又跟中央爭取經費。比如說我們昨天與農業局開會，我就以阿公店溪，就跟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一樣，就是說整個阿公店溪流域大概有 72 家養豬場，本來農業局是希望和中央去輔導，去做設備的改善，只有補助 9 場，可是事實上這樣不夠，所以要提升水質的部分，那當然是要完成改善愈多愈好，所以現在把比例提升到 50 場，50 場的話就是要再去編預算，跟中央爭取預算，所以農業局的部分要做這一塊。〔…。〕有！有，就是今年的事情，昨天我們開會就今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以後到整個環境恢復到原本的狀態，至少要五十年以上，包括二仁溪，如果假設工作做得好，河川沒有污染源，但是你要回復到受污染之前的狀況，這個也要十幾二十年的時間，所以這些工作趁現在大家在這種環保意識抬頭的時候趕快去做，我相信那些養豬戶等等的，他們也會有很大程度的配合，當然這部分有需要政府來補助的，我們環保局提供相關的，不管是經費、或者是知識、或者是可以的方式，儘早讓這些河川回到原來的地方，不要因爲人類的污染造成很多環境長期以來的破壞，幾乎就是無法回復的狀態。所以說這方面工作，我們不是自己做，我剛剛講到二仁溪有涵蓋到大台南對不對？這個在不同縣市政府橫向的協調也要做，要不然我們這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也謝謝議員對畜牧業的建議。前天上午，我們大高雄養豬協會理事長、總幹事還有很多的理事來跟我討論，我們就是輔導、稽查跟改善是同時的。我們也會辦三個區域的分區座談會，由環保局跟農業局跟養豬協會共同辦，經費由我們環保局來出，就是請所有的養豬戶分三個區域來辦，然後如何的來輔導他們，以後的稽查是什麼方式？重點是設備做好了你的開機率，要怎麼去查？那你用電、用水要紀錄，怎麼樣協助他們來紀錄這些東西，就像我們個人體檢一樣，我們要去記我們的體溫，或者我們的一些紀錄都要做，就自我管理一樣。所以一般的養豬戶，現在事實上他的水準是有在提升的，可是你要叫他做這些事情，或許還必須要有些專業來協助他們去紀錄這部分，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環保局跟農業局會在相關的經費去支援輔導這個養豬協進會，然後請他們去輔導幫忙協助農民。〔…。〕對，這需要我們來處理的。〔…。〕基本上這用字遣詞是正確，他只是把範圍寫的大一點，變成河川保育，那當然保育應該拿掉，就是整個河川的宣導，但是又再縮小的應該是整個居家生活污水的這個部分。〔…。〕對，河川污染，不會，這文字修正，因爲這二讀會是可以文字修正這後面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等一下，修正什麼？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宣導計畫，保育沒有啦！

向大會報告，11-1-97 頁 90 萬的說明欄，改爲「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宣導計畫」。沒意見吧？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請教你，林園有四條大排是從大寮上游經過林園流向大海。這四條大排其中一條是林園大排，長期在工業區旁邊，也是所有二十幾家工廠的唯一污染源。剛剛你也說到畜牧、家庭及工業廢水，特別是林園這一

條大排是工業廢水所流經的大排。我在預算裡，看不到你有針對經過林園的這四條大排編列一毛錢，這些都是指定編列的，包括二仁溪等等，以及河川、海洋的水質檢驗。林園這麼重要的一個工業區，我看你把預算都翻遍了，也找不到一筆經費，這是第一點。

剛剛議長和所有同仁都支持，對於環保局稽查人員的不足，這個議會也大力支持你，環保團隊的辛苦，本席也予以肯定。不過，你看這四條大排在林園那麼重要的河川，包括我要問你的是，在 100 年度林園工業區的水污染和空氣污染，你有開過幾張罰單，現場有科長知道嗎？請馬上答覆我。在 100 年到底開過幾張？每逢雨季來臨時，那一條林園大排就像是黑龍江，這個我相信在科室裡，每一次都有接到我的電話，但是去看卻查不到來源，每次都是這樣。但我是針對你的預算編列，從來沒有一毛錢是針對林園四條大排的其中一條來做過項目註明，說要來檢驗水質的，沒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有沒有資料？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待會請他們說，其實預算裡面在做監測是整隊，剛剛我們科長也有提，包括剛剛蔡議員所提到的河川宣導，那個是九大河川，不是只有針對我剛剛一直提的二仁溪…。

韓議員賜村：

九大河川有沒有包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九大河川當然包括大寮和整個林園大排，那是另外一個系統，都還是有在做監測，這個請議員放心。你應該是說，環保局這邊是不是有針對林園大排成立專案稽查的部分，那個我們也是有，可是處分數據，待會請稽查科和水污科他們大概了解一下，再跟你報告。如果詳細資料，可能要等會後才可以給你。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所說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另外，林園那部分有很多的土壤、地下水的問題，我們也都有在做。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說的是另外一個層面，我要說的是，針對預算的編列，包括二仁溪，這些都是中央補助的，有一部分是市府自己編列的，這個我都給你肯定。預算我們也認爲還不夠，還要再增加。但是我要說的是，針對河川經

過工業區，林園有四條大排，我從來都沒有看你做過水質檢驗或有任何經費編在裡面，你說九大河川，九大河川是哪幾條？你唸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九大河川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鳳山溪、原高雄市的整個愛河流域、阿公店溪…。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排也不是屬於愛河流域。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鳳山溪上游上去就是到大寮去了，是不是這部分？

韓議員賜村：

鳳山溪哪有流入林園大排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我是說大寮系統有流向到鳳山溪的部分，也有…。

韓議員賜村：

但是我說的流經林園的大排，卻不在你的預算編列內，都經過一年了，你到現在也沒編半毛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部分，我們是先針對流域的部分，你講的那個是區域排水的部分。你剛剛另外提到的，那是工業區裡面的大排，就像原高雄市的部分，那個鹽水港溪，那也是在臨海工業區裡面的一個大排，那個也是一樣，跟你剛剛所提到的林園大排是一樣的。我們會去針對這部分做專案稽查，所以這部分，跟我剛剛一直提到的九大流域是不一樣的，所以要跟你說明一下，那個區域排水當然沒有去做監測，但是有去做稽查，因爲在林園大排那部分的水質，本來就是林園工業區的權責。

韓議員賜村：

局長，雨季馬上又要到了，5 月到 9 月這一段期間，你要怎樣去找出人力來針對這四條大排，特別是從工業區污染的這些排水，你有沒有什麼樣的防治前置作業？人力不足，這個大家都給你肯定了，但是你要怎樣做前置作業？你不要在 5 月到 9 月這一段期間又讓我打電話去，只要遇到假日、下雨、雨季時，就會又排出來，它都是從上游來的，你們到現在仍束手無策。這個我們每天都在服務的，因爲只要雨季一到，工業區會趁有雨水時，只做表面的，都沒有送到污水處理廠，就全部從大排出來，這個都沒有看過你在稽查，都是跟你們通報後，你們才來稽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我跟議員抱歉，這個我會後…，找議員有空的時間，我們成立

林園大排，我親自來主持。就像我剛剛跟你報告的，鹽水港溪的大排部分，也是議員要求的部分，我親自再做處理。我的同仁有時候是比較被動，這部分我跟你道歉，這個我們成立一個專案來稽查，就是林園大排這一塊我親自來處理，好不好？跟議員抱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在 100 年度，到底環保單位開出多少水污染或空氣污染的罰單？提供給本席一下，好不好？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針對預算，在 109 頁有一個委辦費的部分，我要跟主席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等一下，江專委，現在有到 109 頁嗎？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沒有，現在到 103 頁。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翻太快了，是第 99 頁，但是我要先提一下，剛剛我有提擱置案，雖然敲過槌了，可是我要先講，避免又發生清潔隊的事情的那種誤會和烏龍。我剛剛提到的是車輛管理及維護，整個總預算 1 億 9,000 萬，我要整個擱置，但議長敲下去，他針對的是修車績效獎金的部分。我是對整個預算都有意見，不是對獎金有意見，因爲該給人家的，還是要給人家，這個我贊成。所以拜託你們在會後跟我解釋、說明的可能是整個預算的部分，我先跟你們說明。

再來，是 99 頁的部分，整個大高雄市有一個很特殊的狀況，我們的自來水普及化其實滿高的。請問在座所有環保局的官員，你在家喝的水是打開水龍頭煮沸就直接可以喝的，請舉手，就是你家的水是打開水龍頭直接放入開飲機煮沸後就喝的，請舉手，眞的才能舉手喔，不然找一天換我們到你家去稽查，謝謝。你們可能也有想要帶頭示範的作用，或我不曉得你們是什麼心態。可是你們一路上看，姑且不說別處，光從我的服務處走出去就有幾個加水站，這些加水站，如果我沒有判斷錯誤，這個應該是環保局的業務，對不對？就是加水站的水質監測部分，這是屬於環保局所管轄的，對不對？監測這個是哪一個科承辦？沒人管嗎？科長，針對這些加水

站，你們有什麼樣的管理作爲？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目前加水站管理條例是衛生局。我們環保局是加水站的水源、水質抽測，是環保局。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只是抽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所以那個水源的部分，我們會去做。

李議員雅靜：

怎麼抽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譬如它在水源的…。

李議員雅靜：

按區、按里，還是按什麼分？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加水站就是它的水源…，譬如它的水源是在某一個山泉那邊，我們就在他申請許可時…。

李議員雅靜：

科長，你不知道現在有很多的加水站是直接打開水龍頭的？也不知道是用什麼處理設備，我們是不知道它那一套到底有沒有這麼專業，我的意思是，你們怎樣去檢測那些水？你們爲什麼管水管到還要讓市民去買水？買 1 桶 20 公升 10 元的水。管水的是你們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水是衛生局，我們是水源，譬如山泉水的水源。

李議員雅靜：

水質的檢測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像那種包裝水就是衛生局。

李議員雅靜：

不是包裝水，我是說加水站的水質。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對，就是…。

李議員雅靜：

是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是他們。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只單純就水源的部分？〔是。〕所以它說的是山泉水，你們都管得到？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對，我們會到現場抽樣，然後看它水質的樣品。

李議員雅靜：

就你們去年這樣檢測的合格數多少？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一般山泉水的來源，我們檢測是 OK 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委辦的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是我們的稽查人員和中山大學的人員去看，因爲我們有一個委辦，所以我們和中山大學的人員到現場去看。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不是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燦鎔：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也先擱置？ 會這樣說，表示我有一些東西想跟你討論，我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擱置沒有關係，就是你把資料送給李議員，要擱置，沒有關係，哪一條？

李議員雅靜：

99 頁的 279 萬那一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吧？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持續追蹤二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污染控制場址，因爲這個科目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問題。我知道過去我們都追求經濟發展，所以那個環保設備都弄得不夠，因此很多地方的污染控制場址，還有地下水的污染，上次你說都有列案在追蹤。我的意思是，過去他們要開發時，我們才要求他們改善，現在要反過來，我們要積極要求限時叫他改善，因爲

你不改善，那個污染源都還是存在那裡。這幾個會期以來，你都跟本席答覆說有追蹤，所以我希望了解目前有幾個場址，包括污染控制場址，還有已經被核定污染的，已經被改善好了，讓它隨時可以去開發。我的想法是，當這些有毒的或超過標準的你不處理，它就等於一個毒瘤留在那裡，它還會逐漸的擴散，對土地和水資源都是不好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feel仔林埤在三民區有一個公園，它就是高雄市愛河，原本高雄市的最上游，從九番埤等等流下來以後，經過獅湖國小、文藻，然後接愛河等等。過去的問題，是因爲當時高雄市環保局只能管到高雄市境內，所以它從高雄縣流下來的有很多都是污水。公園做得很漂亮，問題是它的水質都是臭的，都是被污染的，還有河水變橘色的，那就是工業廢水，才會變橘色的啊！所以，過去我們都沒有積極針對這些來取締和防治，針對這二點，環保局準備怎麼來做？ 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第一個問題的指正。你非常關心土壤整治場址這一塊，其實應該先分高雄縣和高雄市，高雄市這一塊集中的，應該就是議員剛剛說的中油高雄廠，黃議員最關心的那一塊。

黃議員柏霖：

還有包括夢時代對面那一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我現在跟你講，北邊最有名就是中油高雄廠。

黃議員柏霖：

對，中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可能要二、三十年以後才會整個恢復，甚至剛剛蔡議員也講，五十年都有可能，那部分有在管控，土壤部分有些已經完成了，P37 那一塊是 OK，但是地下水那是很難的一件事情，要很久。

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再來，就是你剛剛所提到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這一塊，我可以跟你報告一些好消息，就是夢時代的二期他們也要做環評，也要提出來了。第二個部分，是你那個國泰大洋，我們已經給它解除列管了，解除列管以後…。

黃議員柏霖：

因爲它有改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改善完成才會解除列管，就是查證、驗證，它會先去做整治。

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另外，台塑前鎮廠已經在整治動工，也接近完工，在驗證中。再來，高雄硫酸錏也快到整治階段了。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這樣有做、有進度，本席都給你們肯定。我希望包括原本高雄縣的我們都要比照辦理，就是我們希望大家更積極的，只要你超過標準，只要你違規了，我們就應該積極要求它去處理，而不是放任，就是你要開發我才准你，這樣不對，要反過來，這個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會，我們還是要輔導他們，並提供一些意見和技術。

黃議員柏霖：

對，你會後把這些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問題。

黃議員柏霖：

我要了解幾處已經整治好了，或已經改善了，讓它可以達到開發的，我希望不要有任何污染的土壤還是留在高雄市所管轄的範圍內，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多功能經貿園區，我剛剛跟你講一個指標性，就是夢時代二期要做環評了，表示他們的土地在活化。

黃議員柏霖：

OK，這個部分希望所有列管的資料全部給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以。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每一次我們都有進步，這個對未來的子子孫孫都會有好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愛河上游污染水源的問題，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針對愛河上游污染水源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其實有跟水利局在做探

討。環保局自己除了河面的要去清理外，還有旁邊那個要截流，有些部分其實有小型的修車廠，那個我們都有在處理。這個部分另外整個要把它截流的很完整的話，那要看水利局的努力。

黃議員柏霖：

好。是不是看哪一科管的，會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污科會後會把監測資料的水質部分給議員，好不好？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11-1-99 頁 279 萬元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279 萬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4 頁到第 106 頁，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預算數 1,97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7 頁到第 116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2,63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7 頁到第 119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溝渠清疏，預算數 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0 頁到第 122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公廁管理及整修，預算數 15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3 頁到第 130 頁，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1 億 4,70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1 頁到第 134 頁，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5 頁到第 139 頁，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1,42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0 頁到第 144 頁，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5,8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5 頁到第 149 頁，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49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0 頁到第 151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2 頁到第 153 頁，環境衛生工程－垃圾處理工程，預算數 5,75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環境保護局審議完畢。請看第 11-2，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9 頁到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8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3 頁到第 2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14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0 頁到第 38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9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中區資源回收廠審議完畢。請看 11-3，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21 頁到第 2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6,29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0 頁到第 3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6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頁到第 39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38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南區資源回收廠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討論完畢，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

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五十一、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 分（上午 11 時 2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黃榮宗、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宛蓉

劉議員德林

連議員立堅

朱議員信強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決議：歲出部門－

消防局第 46 頁至第 111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10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36 頁至第 79 頁：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52 頁至第 114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養護工程處第 50 頁至第 11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及科目名稱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8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地政局第 39 頁至第 87 頁：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 15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三民地政事務所第 26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三民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地政局主管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1 時 26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 17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6 時 58 分。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7-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73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十五	岡山岡山路303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1,000,000	0	31,000,000	附帶決議：本開闢工程建議分2年編列預算辦理。
93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四十八	小港桂竹街打通工程		15,440,000	0	15,440,000	說明欄1.「為中安路南側4公尺及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47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及往西約27公尺，寬4公尺長約51公尺及寬8公尺長約74公尺。」，文字修正為「為中安路南側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47公尺後，往西約27公尺，寬8公尺長約74公尺。」
95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五十	林園文昌街開闢工程		20,000,000	0	20,000,000	附帶決議：本工程實際開闢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
98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五十四	旗津中洲三路129巷旁道路開闢工程		20,000,000	0	20,000,000	說明欄1.「本道路自旗津三路往東銜接98年度開闢4006號止，……」，其中「旗津三路往東」，文字修正為「北汕巷往南」。

7-4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85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十三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234,039,000	0	234,039,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末增加「或由本處自行養護」。
85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十三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一) 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4,039,000	0	234,039,000	說明欄2.「本處辦理縣道部分……」，其中「縣道」文字修正為「本市轄區原縣道路」。
96-97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三	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000,000	0	3,000,000	項目三「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文字修正為：「茄萣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12-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8-29	12	2	2	4	土地開發業務 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100,000	0	100,000	附帶決議：102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收入歸市政府。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8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保安、工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日的議程是審查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消防局開始。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8-1，消防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請看第 46 頁到第 5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 億 7,16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消防局陳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大家好。陳局長，目前消防局總共有多少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有 1,550 人。

徐議員榮延：

比以往增加不少人，是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去年 10 月底補 236 人，今年成功分隊再加 25 位，一共 261 人。

徐議員榮延：

261 人，你是不是以後會計畫再成立一些分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今年會成立的就是成功分隊，我們會根據整個大高雄的發展和人口分布的狀況再來計畫分隊，但是要逐年來增加。

徐議員榮延：

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增加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去年比較增加了 2 億多。

徐議員榮延：

2 億多算不少錢，你增加這些錢，挪用的方針，因爲縣市合併，以往高雄縣這個區塊的消防人員比較缺乏，尤其像山區的六龜、寶來、茂林等等，消防人員可能比較缺乏，剛才提到增加 200 多位消防人員，要盡量能夠把各地方不足的人員補齊，你今年增加 2 億多的經費，這些錢可以好好利用，你認爲怎麼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縣市合併以後增加了 236 位，在去年年底就補了，這些人絕大部分都在原高雄縣的轄區，依他的救護量、火災的出勤量、救災的情形和工作轄區的狀況，絕大部分都補到原來高雄縣的分隊去了。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有沒有聽基層人員的心聲？我們在基層都有聽到，縣市合併，原本是平行單位合併，以往的高雄市消失、以往的高雄縣消失，然後再合併起來，這是同等，但是現在基層的聲音很多，最可憐的是原本的高雄縣，合併之後都讓你們高雄市欺負，可能你聽不到，但是我們有聽到，現在原本高雄縣的公務人員多可憐你知道嗎？什麼事情都要看高雄市的做法。這些基層很無奈，就像小老婆的孩子一樣，你有沒有聽到這種聲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原來的縣市機關文化不太一樣，合併以後都平等，不管是原來的高雄市或原來的高雄縣市平等，所以現在高雄縣的勤務都和高雄市一樣，他的待遇也和高雄市平等。當然合併初期有些人需要一段時間才會適應，我也有聽過，我們要求所有幹部在縣市合併後，大家一律平等，都是一家人。

徐議員榮延：

本來就應該這樣，大家都被尊重，不然你這樣就像小老婆的孩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希望像你剛才講的，這樣才正確，因爲同等單位、同是公務人員，不要認爲他們是依靠過來的，這樣不太好。以後不管高雄縣或高雄市，反正兄弟一家了。當然原高雄市的位階比較高，原高雄縣的位階比較低，合併以後位階高的當主管人員，這是合情合理，但是也不能輕視，說什麼原高雄縣過去的那一套沒有用了，我聽了很傷心，高雄縣若沒有用，爲什麼都得到五顆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2 頁到第 66 頁，一般行政業－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8,3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7 頁到第 69 頁，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2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0 頁到第 77 頁，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8,21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8 頁到第 80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8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1 頁到第 82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5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6 頁至第 92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3 億 7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3 頁至第 95 頁，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3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6 頁至第 98 頁，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22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9 頁至第 109 頁，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43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0 頁至第 111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們這第一預備金編 60 萬，這 60 萬可以作些什麼？你答覆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60 萬是預算沒有編到的，若臨時要用，就由這一筆來使用，但都是照規定，這市政府統一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局長、各位同事、議員同仁，大家好。局長，在此要特別拜託一下，因爲一般我在鳳山看到救護車的人員，他們在執行職務當中，以我的看法是眞的人數不夠，以我的感覺是人手不夠，在人手不夠當中，我看到目前鳳山是 3 部救護車，原來是 2 部，又增加一部，又找來一部舊的。在 3 部救護車當中，我一直很捨不得在眞的要使用到的時間點上，浪費在一些不需要的民衆。我現在不是說不需要，你們把資料調出來看，有時一天、一個月有將近 10 次以上或 20 次以上，這種東西是不是不要浪費在這個方面。有時候救護車是要救護眞正需要、急用的時候使用，現在將這些東西浪費在那些地方。鳳山這麼大的區塊，只有 3 輛而已，認眞講救護車及人數都不夠，但是又浪費在那個地方。我都常常在注意，很捨不得

浪費在 1999，造成非常大的資源上的損失，很捨不得 1999 要他去，而不去又不行，不去又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我現在麻煩局長在業務上做個檢討，在這方面要如何去替代，讓救護車在眞的很緊急時，能隨時到達目的地，在此拜託局長在這方面是不是注意一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來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消防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請工務部門召集人韓議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 2-501，市政府各統籌科目 101 年度預算，第 10 頁到第 11 頁，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7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主席、工務部門各局處處長、議會同仁、關心高雄市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我先請問一下工務局長，上個會期一開始，市長的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們曾經帶了哈囉市場的一些市民來議會陳情，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嘛！那時候，我記得很清楚，市長那時候有裁示，請秘書長要去協調水利會，對不對？〔嗯。〕秘書長後來也有去協調了，那天因爲我有去參與，還有跟經發局藍局長，我們都有到現場去協調，住戶代表也到了。那時候已經協調好了，水利會的會長也同意，要讓市政府分期來徵收開闢那條道路。但是事後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完全毫無音訊，可是我每次碰到秘書長的時候，他都跟我說這是工務局要去規劃執行。我請問局長，這個案子你們目前執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就誠如陳議員說的，它的過程是這樣。那麼因爲哈囉市場前面這個蓮潭路，基本上它的道路是已經通行在使用，現在是在解決住戶前面這

一道。因爲我們沒有辦法只徵收住戶前面這一道，那跟大法官的會議，大法官的解釋跟內政部的解釋是不符合的，要徵收就要全寬徵收，全寬徵收大概要 1 億 5,000 萬，這個數字實際上對我們來講，是相當龐大的一筆經費。當時跟農田水利會協調的時候，當然他們試看看能不能分三年，但是照我們的看法，我們是希望能夠再拉長。譬如我們的檨仔林埤，檨仔林埤一樣是水利會，十年…。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請問你，到底目前你們要不要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按照秘書長的協議做後續。

陳議員玫娟：

後續已經過半年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預算是今年的…。

陳議員玫娟：

沒有關係，局長，我知道有預算的程序問題，〔對。〕但是我最起碼要看你的誠意啊！我每次碰到秘書長，他都告訴我，這是工務局的。但是我相信工務局如果沒有秘書長裁示，你們也不敢做，目前你們也沒有辦法進行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都有跟農田水利會，就按照…。

陳議員玫娟：

沒有啊！可是我們居民都沒有看到你們在做什麼，我告訴你，現在居民每天還是被承租的人一直在困擾啊！那生意怎麼做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不能協議價購，徵收就有一定的程序。

陳議員玫娟：

沒有啦！局長，你請坐好了，我也不要爲難你，這是市長跟秘書長的層級了。我在此拜託議長，今天要審工務局的預算，我是覺得市政府每次讓我們都感覺我們人民都陳情了，已經到這邊了，市長也裁示請秘書長處理，讓工務局來執行，到目前已經過那麼久了，白布條還掛在上面，這能看嗎？過年都過完了，觀光客來這邊看到白布條，人家對市政府的觀感如何，對高雄市的想法如何？那種觀感是非常不好。所以議長，我覺得這件事情如何不趕快處理，以後是不是我們所有議員的提案，你們只要在議事

廳應付一下，就都沒消息，不用處理了？一過去就一期又一期，我覺得這對議員的質詢跟市民的陳情是不夠尊重的。所以我在這邊要主張，工務局要審之前，我希望你們把哈囉市場的事情先跟我談清楚。我今天主張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清點人數。沒關係，下午你跟秘書長來議長辦公室好不好？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人數，包括主席一共 17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人數不足，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工務局開始，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 2-501 市政府各統籌項目，請看第 10 頁到第 11 頁，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7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7-1 工務局 101 年度預算，請看第 36 頁到第 3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69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0 頁到第 4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8 頁到第 51 頁，工程企劃行政－共同管道管理，預算數 1,98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2 頁到第 64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1,52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5 頁到第 66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7 頁到第 79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16 億 71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7-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度預算，預算數 1 億 7,93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6 頁到第 5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0 頁到 61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5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2 頁到第 114 頁，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樑廣場

地景，預算數 22 億 2,70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73 頁：項目十五、岡山岡山路 2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100 萬元，附帶決議：本開闢工程建議分兩年編列預算辦理。二、第 95 頁：項目五十、林園文昌街開闢工程 2,000 萬元，附帶決議：本工程實際開闢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三、第 98 頁：項目五十四、旗津中洲三路 129 巷旁道路開闢工程 2,000 萬元，說明欄:1.本道路自旗津三路往東銜接 98 年度開闢 4006 號止，其中旗津三路往東，文字修正爲北汕巷往南，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議長、工務部門的同仁、議會的同事。對新工處各項的預算，本席和議會一樣，都全力支持啦！尤其是建設的，但是若是建設方面，受到地方的建議，還沒有解決的，這個時候若預算通過，地方可能會認爲是浪費，還是說沒有考慮到當地的交通需求，來造成以往沒辦法補救、沒有辦法改善，所以在我們審的項目第 93 頁，7-2-93 第四十八科目：桂竹街打通工程這個部分，有關這幾年來在我們大桂林地區，因爲發展非常的迅速，都市計畫情形都沒有辦法來跟上腳步，所以一些巷道，現在在開的巷道還有開 4 米的，所以造成一些交通的遺憾和生命的安全和我們家庭悲慘的事情。

今年我又有看到一條這種的建議，在當地里辦公處的會議，還是在區公所各項的場合，都有去聽到這種聲音，地方有好幾位里長也曾經請我們的新工處去現場會勘，但是因爲預算都編下去了，是不是有部分…，我跟議長報告、跟我們工務局長報告，是不是可以考慮到當地交通的需求以及用路人用路性命的安全，是不是把一些不合時宜的都市計畫，不要這個時候硬做。我們 93 頁第四十八科目這部分，有一部分修改，預算我都支持，但是一部分的修改，就是是不是可以考慮到當地實際交通的需求，從桂園路往西約 51 公尺，都市計畫 4 公尺，就是 4 米寬的這條道路暫時不要開闢，8 米的維持，8 米的因爲當地有那個需要，可以一條一條接下去開，但是這 4 米的，你現在若開下去以後就決定了，4 米和 8 米的都是直線相接在一起，這有一個死角，我跟議長報告，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做一個修訂，做一個附帶，考慮當地實際交通的需求，從桂園路往西約 51 公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的道路暫不開闢，本席做這樣的建議和要求，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但書再寫一下。

李議員順進：

考慮當地實際交通的需求，自桂園路往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自桂園路往西…。

李議員順進：

約 51 公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暫不開闢，8 米巷道維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8 米巷道維持。

李議員順進：

8 米巷道維持，謝謝。議長，是不是應該這樣做，不然 4 米的若是開了，以後百姓的房子都蓋過來，會發生對用路人生命財產影響很大，已經發生好幾件了，請議長做一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我們請新工處長說明一下。

李議員順進：

新工處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早上李議員有拿給我看，路這樣開闢也沒道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李議員的建議，目前爲止因爲它現況是 4 米的計畫道路，如果考量到民眾的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剛李順進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因爲他把關地方，是有道理的。不過在這個預算書裡面，請建議…，因爲剛剛李議員說但書，我建議直接從你這個文字裡面刪掉，就符合李議員你的意見了。請新工處說明，如果你在你的預算書的文字裡面刪除哪一個文字部分就符合李議員的意見，那就直接這樣刪除，就不用但書了。主席，我是建議這樣。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你看看要怎麼修正。沒關係，我等你。

李議員喬如：

應該是桂江街是往東，就是李議員講的桂園路往西，4 米的，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 4 米…。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本來這 4 米…。

李議員喬如：

4 米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

李議員喬如：

4 米的說要等 8 米的之後才要開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議長，我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目前就是我們把銜接桂園路下面「及往西約 27 公尺」開始刪，「寬 4 公尺長約 51 公尺及」這個把它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及」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寬 4 公尺長約 51 公尺及」這個刪掉。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還有前面逗點前面的「及往西約 27 公尺」也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桂園路「及往西約 27 公尺」也刪除，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現在這樣不對，處長，剛剛李議員講的才對，那個往西約 27 公尺就不是了，直接講 4 米的就好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就是把 4 米的刪掉就好了。

李議員喬如：

你就刪 4 米的就好了，〔好。〕其他 8 米的就保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念一次，好不好？大家聽一下，爲中安路南側 4 公尺及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這樣是不是？

李議員喬如：

那 4 公尺刪掉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面…，中安路南側 8 公尺…。我再念一次，爲中安路南側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對不對？李議員，是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就是寬 8 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分別」也沒有，請聽一下，爲中安路南側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後，往東銜接桂園路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是不是這樣？李議員，你念一下。

李議員喬如：

主席，爲中安路南側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這個就是 4 米的，李議員，對不對？所以要刪是要刪「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這個地方刪掉，這個就是 4 米的。然後你就直接寫「47 公尺後，往西 27 公尺，這個就是 8 米的，處長，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

李議員喬如：

議長，因爲我有看圖，所以這個文字不對的話，就不對了。你可以刪「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這是 4 米的，刪掉。往西約 27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51 公尺這個地方，請新工處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4 公尺…。

李議員喬如：

因爲你們編預算很奇怪，這樣文字連在一起，有時候要釐清楚，不然就不對了。你這個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的是 8 米的，對不對？好，這個要

保留嘛！我請問你，往西約 27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51 公尺，這是指哪裡？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議長報告，往西約 27 公尺，這個部分要保留。

李議員喬如：

要保留？〔對。〕就是 8 米的。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寬 4 公尺長約 51 公尺及」這些字刪掉。

李議員喬如：

這個就是 4 米的，議長，只有刪這裡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往西約 27 公尺…。

李議員喬如：

只有刪「寬 4 公尺長約 51 公尺及」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就是 27 公尺再來接寬 8 公尺，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念一遍，請大家聽一下，爲中安路南側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後，往西約 27 公尺，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喬如：

對，這樣就對了，8 米都完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字修正這樣，沒意見嗎？預算也沒意見嗎？沒意見，我就先裁示一下，你再…，好不好？這個先裁示文字修正，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針對新工處 97 頁和 98 頁，還有其他相關的，因爲有些區和區之間，不是街道，就是區和區，跨區和跨鄉的道路，以後新建的工程希望在設計上…。因爲自行車道的串聯，你要點點滴滴，你沒辦法全線去做，可是你只要掌握每一次新開闢道路，你要保留，所以我沒辦法一條一條跟你

做附帶決議。希望新工處的工程在設計新的道路裡面，能不能容許就把自行車道能夠一同設計進去，不用到時候又要找專用道路。每一條道路都是自行車可以騎的，掌握每一條，這個待會附帶決議是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人行步道增加整個城市的吸水性。你說柏油要等技術，因爲我也不曉得現在你們的工程的技術，到底什麼時候透水性多久能夠達成？第二、至少人行步道是比較窄，像現在的連鎖磚，是過去的思維，覺得連鎖磚好像就可以滲透，可是事實上它滲透力並不高。現在有很多環保材質，這個工程的進度的進展，也是你們比較清楚，如果在人行步道的透水性佳的，假如技術上和價格上已經趨近於跟一般的一樣，你也應該要適度把有些人行步道，在新的部分，去做有透水性的設施。新工處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在工程界對透水性的整個材質的成本，是不是能夠到了市場化了？如果這個要二、三倍的話，當然我不敢跟你要求，如果越來越低接近一般的話，是不是逐步來規定新的透水性的。對這個「磚」應該要有要求。請處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先針對吳議員剛才所提示的，有關自行車道的鋪設，我們去年做的加工出口區第二園道，我們也留設自行車道，然後海邊路的拓寬工程，我們也留設了自行車道。接下來，就是有關人行步道的…。

吳議員益政：

台 17 以後要闢建的左營那一段路，就是新闢的左營眷村方面那一段。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那一段也有規劃進去，就是北邊那一段台 17 都有規劃。

吳議員益政：

另外，高鐵下面的部分，今年我們有審到一條，現在的進度怎麼樣？燕巢那一段。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那一條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做初步規劃、先期規劃，目前爲止我們的規劃範圍也把自行車道納入。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透水性的問題，基本上因爲現在透水磚的價格，還是比一般的磚價格貴。

吳議員益政：

貴多少？現在市場上差不多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當然他還不會到 1 倍，但是跟吳議員報告，現在我們在鋪的做法是，人行道假設有 2 米寬，我們大概植栽帶也會留到 60 公分，把植栽帶做爲一個透水來使用。至於透水磚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再訪價一下，如果剛好可以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我們會儘可能採用透水鋪面來施作。

吳議員益政：

包括路床、路底、路基、路面，我希望以後有關人行…，因爲我們下次針對這個東西…。因爲對這個產業我們並不瞭解，我們再研究，到底它整個磚面、基礎和路底的整個透水性，在不增加成本範圍內，我希望能夠一直往那個方向設計，請新工處把那個進度能夠跟議會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有議會同仁、工務局、新工處的官員，大家好。我這裡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建議案，我們原鄉在這幾年災區重建的地方，我順便也跟議長報告，在這二年當中，包括台 20 線、21 線，交通部公路局它已經肯定會完全通車。在這一段的重建規劃，我發現到一個非常好的特色，它是高架橋，高架橋橋樑設計類似像日本相當多的橋樑設計，所以我們對大高雄後花園這樣的重建規劃，我是非常有信心。但是市政府新工處要加強的部分，就是連絡道路、橋樑的工程。將來台 20 線、21 線高架橋做好了之後，有部分連絡兩岸的或是到農地，假如能夠施作道路橋樑，這個橋樑的設計，希望能夠有原住民圖案的設計，讓高架橋變成非常有特色的連絡道路的橋樑，配合整個山水的景色，所以我們的後花園，將來會是大高雄的景點，大高雄的鄉親日後到後花園參觀時，可以帶孫子、親戚前去，也會成爲台灣國內一個重大發展的地方。所以我要建議新工處處長，我們剛才聊的那三座橋樑、削山便道到對岸的農地，農地之間，還有 2 座道路橋樑，希望市政府在今年度趕快會勘、定案、執行，也希望在這二年內，所有的道路、橋樑全部施作完畢。災區重建後，整個大高雄就會很完整的呈現。所以希望

新工處能夠就我們剛才私下聊的三座橋樑，務必要施作。3 座橋樑做好了之後，我要建議新工處處長，將來取什麼名稱，由我們部落來決定，但是也希望新工處將來比照新建大樓的做法，譬如陳菊市長、許崑源議長這二個人的名字都一定要加進去，也會有紀念性，將來市長、新工處、議長帶孫子去時，他的孫子會看到議長的名字是我的阿公，我想請議長幫忙，3 座橋樑務必要施作，請處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那個有沒有爲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桃源在削山便道有 3 座吊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幫原民會評估完成，整個評估報告也送到原民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協調原民會，在今年編列預算時，我們來統一檢討，這個部分的評估已經是可行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提到我們在原鄉所有橋樑的名字，希望用原住民語來命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幾座橋都已經有尊重原鄉的建議，把它命名爲原住民的當地名字，這樣子大家會很親切。其餘的部分像高架橋的設計安全或相關的道路銜接，這部分新工處…，我們在這個高雄的後花園這些美化或夜間照明，我們在設計時都會考量進去。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一定要做喔，一定要跟原民會說，一定要做。陳菊市長和許崑源議長這二個名字一定要放進去，以後議長帶孫子到那邊時，孩子就會說，有功的阿公，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那個就是原住民特色一定要表現出來。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處長，交通的便捷是每一個市民的期待，尤其是在縣市合併以後，原本縣市的範圍的道路交通尤其重要。舉例來說，三民區和原本鳥松鄉的本館路，你看本館路最東邊的正修那邊，每天要去長庚，在正修很多車流量，然後它的西邊，就是殯儀館，每天早上那裡都塞得非常嚴重，中間有好幾段，它是沒有被完全開闢的。所以這個部分，在縣市合併以後，這些主要的交通幹道應該優先來考慮，把它開闢讓道路的路寬能夠符合更多市民的期待。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後，是不是針對本館路全線的部分，怎麼讓它的交通更好，還沒有開闢完成的儘速去開闢。因爲每天要從鳳山經過這一條本館路到殯儀館，甚至到北高雄去高鐵，很多都要經過

這一條路線，每天都塞在那裡，甚至從鳥松、八卦寮那邊來的也是塞在本館路和建工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儘速開闢，才能跟交通局有更好的連結。我不知道是請局長，還是處長答覆？請局長答覆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是很認同黃議員剛剛所說的，例如本館路旁邊，在建工路以北、在高速公路的東側，目前我們也正在規劃那個，由高速公路東側從建工路以北到殯儀館前面。

黃議員柏霖：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至於剛剛議員所提的，本館路全線一直到澄清湖前面，我們會請新工處再做個全面的檢視。

黃議員柏霖：

儘速，好不好？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看看還有哪一些路口需要再改善，或整個道路的寬度部分會做個檢討。

黃議員柏霖：

會後再給我一個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黃議員柏霖：

因爲據我們觀察，每天去正修唸書的，去長庚看病的，或是要去殯儀館，甚至這一條線，鳳山到高雄，高雄到鳳山，幾乎都要經過這一條路，所以我們希望儘速，然後會後把相關的會議結論再給本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玫娟議員，要不要發言？好，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因爲這個預算是過了，我剛剛來不及看，但是我請教一下 7-2-82 頁裡面第 30 項，左營市 30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這是哪一條路？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說明一下？這一條路是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那邊有一塊市場用地，準備做獎勵民間投資的市場用地的北側。

陳議員玫娟：

在辛亥路上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那一條。

陳議員玫娟：

那裡還有路可開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在北邊那個，因爲我們主要是考慮到民間在這一塊市場用地做獎勵多目標興建以後，它的出入口會從北側。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它是配合獎勵投資的開闢道路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事後會再把資料給你。

陳議員玫娟：

你會後把這個地圖給我看一下，好不好？我要知道那條的地點在哪裡，〔好。〕第二個，如果是獎勵的話，楠梓青埔街那一條，我在上次總質詢已經講過了，我也跟市長報告過。這一條路到底要怎麼做？因爲中間的停車場已經開闢完成了，現在交通局也很頭痛，他說它的停車場開闢完成，但是地主把四周圍的路圍起來不讓人家出入，因爲市政府沒有徵收，他沒有辦法，他們就變成沒有路了。還有一個排水的問題，因爲道路沒有徵收沒做排水啊！所以那停車場雖然在去年 11 月已經興建好，但是形同虛設，沒辦法使用。

關於這條路，在我之前質詢完後，新工處有派人跟我會勘過，但是後來並沒有下文。局長，你回答一下，這條路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期程如何？請給我一個明確的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只要是道路的開闢或拓寬，其實都有它的必要性，否則都市計畫不會這樣去規劃。當然基於整個市政府的財源，我們會按照優先順序，還有地方上的需求，還有區域的平衡來處理。

關於這部分，在議事廳除了陳議員以外，包括其他議員也都有提過。我們請新工處針對青埔街，剛剛所講停車場的周圍，我們會檢討，在納入 102 年的預算時也會檢討。

陳議員玫娟：

不要再檢討了啦！這是在民國 95 年時，你們工務局和交通局一起做的。人家交通局都做完了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跟議員報告，關於道路的徵收、開闢，它有一定的程序。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其實我不用明講，我知道你們開闢道路有六大原則，你們現在並沒有遵守原則啦！說白一點，如果市長同意，就可以開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這樣講！

陳議員玫娟：

說白一點，就是這樣嘛！但是，我不跟你探討這個問題，我只要你告訴我，青埔街你要怎麼處理？因爲停車場已經做好了，但是周邊道路都沒有開闢，你做這停車場要做什麼用呢？是不是？交通局已做好了，可是工務局的道路沒開啊！現在地主把它圍起來，不要讓外人走啊！居民都很抱怨，說沒有用嘛！就剩下一條道路而已，另外三邊都沒路可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首先，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新工處長給我的資訊是說，這個停車場的開闢，原本是有道路跟出入口的。

陳議員玫娟：

就只有一條而已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說這停車場開好後…。

陳議員玫娟：

問題在於那裡都是大樓，大家都靠那條路出入，那樣很容易造成事故。是不是要加以疏通呢？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至少那停車場還是有停車的功能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向議員報告，我們道路的開闢有一定預算的程序，我們都會再去爭取，我只能這樣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局長，如果這條路是我今天才建議的，或是上個會期才建議的，我現在要求你馬上做，可能你來不及編預算。可是這條路已經從 95 年檢討到現在了，而且我上會期還跟你們講，你們還跟我說，好！你們會再檢討。後

來我們到現場會勘過，你們還是檢討；你現在告訴我，還是檢討。你告訴我，你要檢討多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眞的要跟議員報告，在這議事廳講話，我不能信口開河，我能夠做的就是這樣子。我向議員報告，其實站在整個高雄原來的 11 個行政區裡，議員們建議關於道路開闢打通的，就有 101 億，原高雄縣 27 個區有 140 億。你看我們新工處一年的新興計畫預算，一年也只有 5 到 6 億元而已，所以一定有它的優先順序。這個我眞的只能這樣來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並不是要求你馬上要做，但至少你要給我個期程吧！對嗎？你就不要說還要檢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如果我給議員期程，那我一定要遵守。就是說，我只要講出去，我就一定要遵守，這是一個承諾的問題。但是在議事廳，我沒辦法給你答應在 102 年我一定可編得進去，或 103 年一定可以編得進去，不行啦！但我一定會檢討。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這預算我已經問過了，每一年你們都有編，但每次在市府檢討，就被踢出來了，爲什麼？我不知道。已經檢討五、六年了，難道還檢討不進去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了，這些加總起來就 240 幾億啊！總是有個區域的平衡，或有個輕重緩急。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就跟你講，這不只是平白的一條而已，它有個交通局做好的停車場在那邊嘛！那四周的路要讓它開通啊！對嗎？你不只靠那條，而且那條只是個 6 米的巷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議員報告。比如海軍官校圍牆旁邊的 6 米道路，說久了，也是編下去，〔…。〕對啊！就是討論久了還是會編下去的，好嗎？這個我們會繼續檢討，眞的。〔…。〕那個我們再繼續檢討，關於它的需求性，我們會在審議預算時，再提出來報告。這一定有個預算的期程，不是單單我在議

會向議長報告、向議員報告，我答應什麼時候可以做，這個說眞的我沒辦法承諾。如果叫我做多點，我做牛、做馬也沒關係，但這關係到錢的問題。對於預算方面，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議員，我眞的要請你諒解，在整個預算的分配上，在道路的開闢，就眞的只有那麼多。你看這 240 多億，到底要編多久？總是有個輕重緩急嘛！議員你所建議的，包括你也知道，有些像左楠地區，就如我剛才說的，海軍官校旁邊那條也編了啊！有些地方，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市長對這也非常支持。〔…。〕子華路你不是也到過現場？市長，已經〔…。〕對啊！關於子華路的預算，〔…。〕對啊！墊付案已經送到議會來了，對，那個是墊付案，不是在本預算案。〔…。〕對啦！〔…。〕好，我再向你報告。〔…。〕不會啦！〔…。〕好，謝謝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請教新工處長，上次我們提過，在茄萣沙崙國小南側有條 8 米道路，這條的經費是 2,300 多萬，不知道有沒有進度和計畫？你們說這次要編進去，我怎麼找不到這個項目？就是關於茄萣沙崙國小南側的 8 米道路，它是銜接濱海路。這條濱海路，在台南方面是屬於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它可以通到灣裡，所以說，這條路有它的急迫性，希望新工處編列。上次已經會勘過，沙崙國小南側的 8 米道路，知道的人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回答一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部分，我們在會勘後，我們在市府會先期規劃，目前已經在作業中。

陳議員明澤：

目前的進度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是把經費跟相關的計畫先擬出來。

陳議員明澤：

你認爲這可行性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剛剛陳議員提過，說它要銜接台南的 86 號道路，因此沙崙那條是有必要性，我們也去現場看過了。

陳議員明澤：

你們看過現場了，我們也都勘查過現況了，這條路只需要 2,000 多萬的經費，我看別的地區或鄉鎮，它們的預算都編得很寬裕，爲什麼對茄萣這邊就不是這樣子，是不是不重視茄萣呢？我希望處長再評估一下，請問你今年有希望嗎？編得進去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今年一定會拿來檢討，因爲這建議案我們已經整理好了。

陳議員明澤：

那就是沒整理進去。區長很重視這條路的開闢呢！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在今年度，可以做個詳細的評估報告，至少明年新工處可以納進去。或者可以分區段來施工，看是不是先評估一半，反正就是要做啦！我覺這條眞的很重要，能方便濱海路一帶的交通，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新建工程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翻開 7－4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算，請看第 50 頁到第 5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89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現在是養工處吧！在第 96 頁有一個植物溼地公園開闢的工程費 300 萬，怎麼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看九十幾頁，等一下再審，好不好？其他有沒有意見？你們沒有意見，我有意見。養工處長，高雄市人行道的老椰子樹，什麼時候要處理？林宛蓉議員和我們這邊的議員都非常重視，我跟你們講幾遍了，你們怎麼處理？你們說等預算讓你們通過。局長，你們這些到底有沒有在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啦，有在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老式的，眞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總是一個路段、一個路段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我對你們說四維路，你們就做四維路，說那裡就做那裡。你們要去檢討，這實在不行的老榔子，該廢掉就要廢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對於榔子有結果實會掉下來的，我們優先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些老的、不能看的，要去處理，這對市容是很有幫助的，否則刮風下雨就很危險。好不好？〔OK。〕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2 頁到第 5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3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8 頁到第 60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5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1 頁到第 64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拌合場管理，預算數 77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5 頁到第 67 頁，公共設施養護－道路橋樑養護及災害搶修，預算數 58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8 頁到第 71 頁，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預算數 2 億 1,21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處長。我先釐清一下問題，路燈地下化是貴處的業務嗎？那我們今年列多少預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第 89 頁有一個路燈工程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不一樣的預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這邊是什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 2 億多最主要差不多有 2 億是在繳電費的，是交給台電的部分。還有在買我們整個譬如路燈的安定器，或一些變壓器等等。

李議員雅靜：

是分成兩個部分在做編列預算，你是說在第八十幾頁？〔第 89 頁。〕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2 頁到第 77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預算數 1 億 4,91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養工處處長，現在公園維護的人員，是委外還是自己請工人來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公園有 600 個，我們差不多分區委外，就是委外來處理。

徐議員榮延：

委外處理？〔對。〕那你是給人力公司或是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是公開發包。

徐議員榮延：

公開發包？〔對。〕因爲公園綠地維護，今年大概增加 2,500 多萬。那 2,500 多萬往年在舊有的高雄縣來講，以前的公園幾乎都是委託當地里長或管理委員會，用志工的方式來整理。這樣的話，不但能省很多錢，另一方面他也會比較勤勞。因爲一些社區裡面的人員，把這個公園綠地當作自己的家，還能夠運動。所以這種狀況在舊有高雄縣實施那麼多年，幾乎都是認同。現在縣市合併以後，你們市政府全部委外，但委外有一個缺點，他不曉得重點在哪裡？他也沒有住在當地不曉得環境。所以是不是檢討一下，能不能用本席所敘述的以前舊的案例，讓社區和樂起來，讓里長最起碼有工作可以做，里長現在叫苦連天，沒有事情可以做。現在大家有事情就打「1999」，「1999」把它處理完以後，里長還不知道。所以等到有人說這件事處理好了，里長才問什麼時候處理好的？他都不知道。所以里長卻變成「閒閒美代子」，沒有事情可以做，尤其公園這個部分，他們在地的里長最清楚。如果你把委外的這些錢，補貼給他們的志工，讓志工來動、讓志工來維護，這樣是比你現在委外更好，而且里長還有績效。不然，我們民意代表也可以做人情，是不是？處長，你認爲怎麼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講的這些非常好。現在我們雖然是公開發包，但是公園面積有大有小，如果比較大的公園當然直接是用開口契約委外來整理。另外那些比較小的，譬如只有 0.2 公頃，在屬於鄰里公園的部分，這個我們同意研議來辦理。

徐議員榮延：

讓處長了解一下。以鳳山區域來講，目前有小型公園 32 處，這 32 處原本都是舊時代的時候，他們都維持得很好，但現在縣市合併以後，你們卻把它委外。那小型公園你也知道面積不大，不大的話，你說委外人力，一個人一天來掃綽綽有餘，如果用多人的話浪費人力。所以應該交給社區，交給各里來處理。你這邊多省一點錢，用補助的方式，讓志工也能夠和樂啊！動動身體也能「呷百二」，你現在都不動，鮪魚肚越來越大，這樣也不好，是不是考慮看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徐議員榮延：

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8 頁到第 88 頁，工程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預算數 9 億 5,80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第 85 頁項目 13，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2 億 3,403 萬 9,000 元，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末增加「或由本處自行養護」。第二、第 85 頁項目 13，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 億 3,403 萬 9,000 元，說明欄 2.「本處辦理縣道部分…」其中「縣道」文字修正爲「本市轄區原縣道路」；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趙處長，去年有一筆預算，當時你還沒有接處長，那個預算是大業北路末端的道路拓寬工程，這個拓寬工程可能要先對附近住戶辦理賠償，然後再把大業北路從漢民路到中鋼路這一段重新做路面的整理。這個部分原則上應該在去年度就要執行，但是到目前爲止我都沒看到有執行，這筆錢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處長，第一、今年度這個工程做不做？你要先處理住戶的賠償事宜嗎？然後要怎麼拆？大家要一起來討論。再來，從漢民路到中鋼路的大業北路這一段，你們什麼時候要做？經費在哪裡？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講的可能是大業北路東側的綠地，…。

陳議員麗娜：

一邊是工廠，另外一邊是住戶。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它中間是計畫道路，東側是綠地。

陳議員麗娜：

它應該不是綠地，它有牴觸到人家的房屋，那個道路的寬度有一點點會拆到騎樓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那就是綠地沒有錯！就是二苓 11 綠 03 了，當初是有 58 戶沒有拆。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將來要做綠帶的部分，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大業北路兩側綠帶的部分，那裡還有 58 戶沒有拆，拆除要花 800 多萬，整體開發到整理好大約要花 2,000 萬。議員說的很有道理，那裡我有特別去看，看起來髒髒的、不整潔，如果走中鋼路，看到那裡會覺得滿奇怪的，其實 90 年當時就要處理，因爲某些因素沒有處理，我們預計 102 年會檢討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102 年辦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是明年，今年沒辦法。

陳議員麗娜：

去年度已經有編列部分經費了，那個經費到哪裡去了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99 年有編 2,000 多萬，但被刪掉了。

陳議員麗娜：

哪有刪掉？沒有刪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這邊的資料顯示，被刪到剩下 90 萬。

陳議員麗娜：

剩下 90 幾萬是要做什麼？我記得他們是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樣啦！我們先來…。

陳議員麗娜：

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做調整，是不是因爲你們做了其他的東西，然後把這個預算排擠掉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說當初的預算排擠掉，這個部分是議會這邊刪的。

陳議員麗娜：

你到明年來做的話，這樣子里長好不容易都跟民眾協調好了，你又繼續再拖一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可以這樣處理，二個步驟，第一、我們要拆一定要有行政程序，這個先處理，這部分的時間比較冗長，另外…。

陳議員麗娜：

你是說要住戶先蓋章同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拆除房屋一定會有一個拆遷補償的程序，不是我給你錢就可以把房屋拆掉，不是這樣，這個程序我們可以先做，雖然沒有錢，我們先把程序完備，譬如我們可以先做規劃設計。預算順利的話，明年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年年底的預算你們就會送上來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們在 102 年會來檢討。

陳議員麗娜：

你們送上來的是拆遷的部分，那路面的部分呢？一併處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是指綠地部分嗎？

陳議員麗娜：

對！就是你的綠帶要重做，可能整個路面你要配合前半段的部分做整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大業北路從中鋼路往北到二苓，那裡的路面不太好，其他議員也有建議這個，我們也有去看，我們想說那個就在中鋼附近，中鋼的車輛很多，這個部分我們也跟他討論，是不是請中鋼補助一些？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你們用什麼方式，因爲現在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每次都說是中鋼的，中鋼一定是大宗，這是不可否認的。中鋼之外可能還有其他的公司嘛！我覺得這是公平比例原則，大家看要怎麼處理。如果市政府眞的需要他們來協助這一段，因爲這段路不是在工業區裡面，如果在工業區裡面，那你請臨海工業區來作主嘛！是不是？〔對。〕它是在高雄市政府的管轄區域內，照理來講，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因爲你使用得比較多，你破壞路面的機會也比較大，是不是也盡一下睦鄰的工作？那我們也許也可以接受，但是可不可以配合一起做？不要這裡做一做，路面沒有處理，民衆已經等很久了，從去年里長就說，大家要來做這個了，然後今年一看，預算裡面又沒有，又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不做？這個部分如果你確

定明年要做，可不可以在這邊承諾，就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可以這樣承諾，我們會納入裡面，坦白講 800 萬這個經費也適可，也不是很大，這個我們可以來處理。〔…。〕路面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和中鋼來合作？因爲大業北路的路幅很寬，從中鋼往北到二苓路的面積很大，〔…。〕目前還沒有，這個我們跟他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去跟他們談？快一點。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啦！〔…。〕大業北路我有去看過，慢車道部分比較嚴重。〔…。〕沒有錯啦！〔…。〕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三件事，第一、第 82 頁有關高屏溪自然生態文化園區觀光旅遊網整合工程，養工處，那條舊鐵橋，高雄到屏東之間是中斷的，一直荒廢在那邊，如果不去維修和使用，只能看著洪水一次沖一段、一次又沖一段，我不曉得那一段你們今年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研究？那條舊鐵橋幾乎是高屏溪自然生態園區的主軸，大家去那裡都會在鐵橋拍照，當然你們整個環境、濕地公園都做得很好，那個地方你先花一筆預算去研究，當然不是要行駛火車，而是變成一座自行車橋，把中間連接起來，當然它有安全性的考慮，這個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

第二、現在很多學校行道樹的所有權是學校的退縮道路，你們現在有幫忙修剪樹木，現在有些樹枝掉落砸到車輛或行人，這個曾經發生過，我看你們有付保險費，保險費是針對你們所管轄的行道樹，但是學校的部分沒有包括。這個部分如果所有權是教育局的，我覺得你們替他們維修管理，變成他們要去保險，保險只有 30 幾萬而已。我不曉得你們可以代辦，還是建議教育局？請處長先回答這兩個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剛才提到研究部分，這個我們會來辦。另外，學校的部分，其實那是學校的退縮地，學校退縮地的行道樹照理是由學校來修剪，當初議員認爲由我們協助學校比較好。當然這個權責應該是切割啦，修剪樹枝的部分，我們來協助他，這個沒有問題，如果說保險的部分，應該是回歸到教育局或是學校這邊應該比較好一點。

吳議員益政：

我也希望這個應該由你們當介面，看是要怎麼樣保險，怎麼協助教育局，再跟教育局建議，因爲現在變成你們的部分，被砸到有賠，被學校旁邊的砸到沒有賠，沒有保險啦，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等於是一個空間沒有人處理。

第三、我跟交通局有建議說，中山路和博愛路是我們高雄市第一條交通用的自行車道，它的使用率也相當高，早期就一直講，說看能不能把自行車道的標線畫出來，大家都不敢畫，都覺得自己的地很漂亮，畫那個會很醜，結果很多人還是把摩托車停在那裡，甚至晚上夜店的車就擋在自行車道，根本沒有一個權威性，自明性也不夠，高雄市蓋那麼多條，很多人還不知道那裡可以騎的，就是說騎車的人知道，不騎車的人不知道，有些人還是會把摩托車停在自行車道，交通局願意畫標線，但是他們非常客氣，議會的意見不一定要尊重，但是養工處的意見一定要尊重，我想養工處今年一定要畫上去，你有沒有困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沒有困難。

吳議員益政：

預算是你們的還是交通局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其實我們也可以做啦！

吳議員益政：

你們也可以做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做。

吳議員益政：

這些預算夠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關係，我們再跟交通局再協商一下。

吳議員益政：

反正今年要看到，半年看能不能看到，眞的是要把它畫上去，不要不好意思，我如果去考察一個城市，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自行車道多或少，使用率高或低，而且我們現在公共腳踏車的改變，現在騎車的人很多，騎公共腳踏車的人，以前才 100 多個人，現在有 700 多個人，腳踏車比以前少，騎的人比較多，除了管理軟體的部分，我相信硬體能一直跟上來，讓更多

人在高雄市這個城市愈來愈有氣質，這個就麻煩你主動跟交通局再協商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楊局長還有各主管。我想這個主要是 AC 路面，請局長答覆，處長你請坐，局長，這是不是大部分都是 AC 路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都是屬於道路的管理維護部分。

周議員鍾滋：

就是 AC 路面這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周議員鍾滋：

現在我看不只高雄市，包括台灣地區，百姓對公共工程最不滿的，就是道路不平，我想你應該在那些天下或是遠見雜誌，那些民眾最不滿的基層建設，局長、處長，局長，我在這裡具體建議，主席，我想我們這個路面，我們楠梓區就有幾十條，大約 10 條重要的道路，20 米以上的大約一、二十條，我看沒有半條是好的，局長，你請坐。

我在這裡很無奈，我爲什麼要講，我總質詢說過了，市政府看到的都是市區，市府前面的四維路、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中正路都不用管它，即使沒有議員，路面一樣很好，爲什麼會好？市政府的大小官員每天都會走過，市長看到就會說，你們怎麼管成這樣，就會馬上去舖，如果像郊區的，不要說原高雄縣，原高雄市郊區的，我們左營、楠梓，沒有半條是好的，可能是比較沒有預算，就用補的，硬補的，補得整條路很破爛，結果一遇到下雨，就原形畢露，就再鋪第二次，因爲沒有錢，沒有辦法整條刨除再重新鋪設，所以我們那裡的百姓都會抱怨，我如果去吃個早餐，人家就會來跟我說路面的問題，我很難過。所以我拜託你們，如果市區的道路好好的就不要再全部刨除重鋪，拜託把那些預算用在郊區，甚至高雄縣的，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處長，我們上星期去看過的，我覺得你也是很認眞，你有看到從中山高下來要到我們楠梓區的仁武交流道的匝道口，仁武匝道口來到鳳楠路那個箱涵的地方，那個涵洞的地方，路面像海浪一樣，差了二、三公分，如果是 0.5 公分，我也不敢跟你要求，那個眞的二、三公分在那邊好

像波浪狀的，很難看，眞的實在很難過，雖然只有 200 公尺，但是看起來眞的很難看，比那個縣（市）級的還差，不要說院轄市，比縣市和鄉鎮的還差，比以前要去我爸爸在田寮鄉的墓地那裡一樣，跟田寮鄉的那些產業道路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我拜託那個要趕快做。

再來，後昌路、加昌路或是軍校路，在我的服務處前面那裡，如果可以用的，趕快分年處理掉，不要讓它變成很破爛的，你簡單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左楠區，我們現在的計畫是從民族路，就是從金屬研發中心那裡到楠梓陸橋，再到我們機車過去的那個興楠路，再來到剛剛我們議員說的高速公路底下，其實那裡的重車特別多，那不是 5 公分可以解決，至少要 10 公分。另外，後昌路，我們從加昌路來到後昌路 980 巷這段我們會先做，而且我們 3 月前會完成。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你很認眞，你說那些重車不是罪，你就要叫企業回饋，你剛剛講的中鋼那些大公司，叫他們全部都回饋，跟中央爭取專案補助，因爲不是只有高雄市在用的，中央也是要出一些，你說錢不夠，永遠都不夠，用一些腦筋，請那些大公司、大工廠，還有一些中央在跑的，像是國道下來的，接下來我們市道的，那些中央也要出錢，不能說只有高雄市在出，所以我想用一些腦筋，沒有錢就要想一些辦法，只要不是去偷、拐、搶、騙，我們可以去籌，你知道嗎，用籌的，去找專案補助、專案爭取，尤其我們的副總統 520 要就職了，他當過高雄市長，你如果眞的去中央要，去向總統府要，我想多分一點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我不敢講說全部到我們這邊，多多少少，他以前也是吳敦義市長，準副總統也是以前你們的長官，你們去跟他講一下，拜託一下，局長，有機會就向中央去申請專案補助，各大公司那些大貨櫃車、聯結車，他們有在跑的，叫他們全部來開會，用開會的來溝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思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們列席的局處首長、各位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我們的鄉親父老，大家午安。針對養工處，你請坐沒關係。我們養工處在去年光華夜市，我們的議長也非常關心，就是說光華夜市一邊是前鎮區、一邊是苓雅

區，我們剛剛議長有講說像椰子樹那個，那個學名我剛才有去問，叫做蒲葵樹，我們高雄市有很多，那個部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陸續去換樹？

我特別要感謝工務局，我們的養工處，路燈已經做好了，水利局在三多路和廣西路，就是光華路那一段，地層下陷也完成了，但是現在有一個部分沒有完成的就是有一個叫做軟條燈，安全島的軟條燈不夠，他好像就做一個點綴一下，他在三多路有做，在廣西路有做，但是在廣西路和三多路中間有一段沒有做，我們的光華夜市有一些市民朋友跟我反映說，他們說，這樣落差太大了，有些人計較，你們要換 LED 燈，可能亮度不夠，因爲我今天有很多的問題要說，所以我就點到爲止，會後我們再去會勘一下。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在金福路、草衙路及新生路，那裡有一段就是金福路，去年本席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市長也有答應，這件事要趕快去做，柏油路要鋪設、要分層，要趕快去做，因爲你知道的，金福路有很多貨櫃車、聯結車、大貨車，都在那裡進出，因爲地面都坑坑洞洞，你知道嗎？如果遇到下雨或颱颱風，前鎮、小港地區很多居民都是騎摩托車，如果碰到下雨天的時候，坑坑洞洞會讓他們常常跌倒擦傷，鼻子挫傷、腳傷，我看了很心痛，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在這裡也要謝謝養工處的趙處長，你眞的很用，做事又有魄力，但是這件事，你要趕快去施作。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沿海四路有一段路，就是鳳鼻頭那裡的三角公園，就是沿海四路的鳳鼻頭到大林蒲的地段，要做綠美化的更新，但是我們請趙處長去看看是哪一個課室在處理這個案件的，來跟本席溝通，那邊有起重機的公司，因爲他們的起重機都是幾千噸的，他們都是在做 101 樓的工程，所以你們在做綠美化的時候，可能結構體要符合可以承受他們車輛的，這是一部分。主席，再給我一些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現在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跟我們的新工處…，剛剛新工處的預算已經過了，因爲我要說的時候，預算就已通過了，過了就好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要講的是鳳鼻頭、大林蒲沿海那個地方，市政府、包括市民朋友都期待趕快遷村，當然，遷村或不遷村不是地方的事情，要牽涉到中央及地方要如何去配合，但是高雄市政府，對於大林蒲沿海地區都沒有什麼建設，有一條路就是在大林蒲敬老亭的後面，我們的吳秘書長現在做秘書長之後，就變得很神氣，打電話給他，都找不到他人，也不會回電話

給我，在這裡我正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這個問題，吳前工務局長已經有跟本席去過了，可能現在的新工處長不知道，因爲現在秘書長已經高升了，他都忘了要如何跟議員互動，我現在要跟蘇處長講，可能蘇處長當時還未做處長時，你好像也有跟本席去會勘二次還是一次，大林蒲一天沒有解決遷村的問題，他們的道路，本席也說過好幾次了，也曾經去會勘好幾次了，因爲只有 1 公里長，那裡的活動中心是大林蒲最熱絡，市民朋友最愛去聚會的地方，但是這條路是都市計畫的 8 米道路，1 公里而已，但是當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說就好了，不會啦？林議員，絕對好，已經加給你 1 分鐘了，還有這麼多議員等著講，同事才不會有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玫娟議員，你剛才有發言嗎？同一個科目。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想請教一下養工處，第 82 頁裡面的設備及投資裡面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00 萬的部分，是指柏油的鋪設經費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個最主要是用在路面的坑洞部分。

陳議員玫娟：

OK！好，謝謝。我同剛剛周議員同樣的問題，我想可能我們左楠的痛，大家都有同感，我們現在的路不平，是老百姓最討厭的，而且是民怨最多的科目，每次碰到坑洞，你們就是用補的，你看！整條路，我講最簡單的翠華路，整條路像貼膏藥一樣，我想不只是翠華路，我想很多路都是這種狀況，這對市容的景觀眞的是非常的糟糕，你們現在都種花、種草，種得整條街道很漂亮，可是路面眞的很難看，很不搭調，眞的完全不搭調，我現在要問處長，你們在編柏油路預算的時候，是不是事先有預算好，你們這筆經費要鋪哪幾條路？有沒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包括道路刨鋪的部分，總共有 38 區，第一點就是去巡查的部分，

第二點就是在座所有議員的建議案，包括 1999，這個我們都會去看，當然，今年度在編的時候，也會參考前一個年度的預算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還是朝向用補洞的方式來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不是。

陳議員玫娟：

還是有刨除部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補路都會以正方形或長方形來處理，我們也會切割，會把原有歸類老化的部分，去把它刨除起來，才會鋪上去，當然，如果你開車時看遠一點，會覺得這裡補一塊，那裡補一塊，其實我們會研判，如果是特別嚴重的部分，第一個階段先補起來，第二個階段很嚴重的部分，我們會全部來刨鋪。

陳議員玫娟：

也是整條路鋪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一定，如果快車道比較嚴重的部分，當然，因爲錢不夠多，我們就會先鋪快車道的部分，如果是慢車道的部分，我們就刨鋪慢車道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在鋪柏油路的時候，常常會碰到水利局在做用戶接管的部分，或是中華電信在挖管線，常常因爲這樣，事實上我們在議會討論過好幾次，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會診，不要他們挖他們的，你們做你們的，常常造成斷層的落差，我常常看到兩車道一條新的而其他都是舊的，還有一個斷層的落差，這個對整個機車行車的安全，眞的是很嚴重，所以你們這部分，像後昌路，剛剛處長也提到，後昌路我們也是爭取了好久，當初在吳處長的時候，他已經親口答應我，說整條路從左楠路到加昌路，這條路要重新刨除來做，那時我們有五位里長出來會勘，結果你們跳票了，我非常生氣，我很丟臉，你們知道嗎？但是因爲你們給我的理由，我可以接受，你告訴我說水利局要在哪裡鋪設用戶接管，但是水利局告訴我，他們只要鋪設他們挖的那一段而已，剩餘的中間部分要怎麼辦？你們要怎麼搭配，你們要怎麼跟他們銜接？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你說的部分，那時水利局在污水管道或用戶接管的部分，經常發

生這個情形，他們都是鋪設一個車道而已。其實現在我們已經跟水利局協商得非常好了，第一個，我們避免二次施工，其實不要我們做完，他們的怪手又在那邊壓過，壓得整個瀝青料又分離，整個又危險起來，整個又凹凸出來，這樣不好。譬如後昌路採取一個機制，就是我剛才講的，從加昌路到後昌路 980 巷，這個水利局就沒有用戶接管，應該都做好了，這個部分我們在 3 月底可以完工。另外從後昌路 980 巷到左楠路，這條比較長了，他們也答應在差不多 5 月會完工，這個部分我們全部來施工沒有問題，這個我們跟他們協商好了。所以剛才議員講的跟水利局早期會踢來踢去，現在完全不會，就全部由我們鋪，他們要鋪設的部分，他們錢要撥給我們。如果兩個車道全部由他們鋪設，另外一個車道的費用，當然由我們來支應，這個協商都非常 OK，目前運作也不錯。

陳議員玫娟：

那我可不可以再建議一下，德民路用戶接管，好像中間箱涵已經做好了，可是路面還是坑坑洞洞，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可以到現場去看一下。

陳議員玫娟：

後昌路、軍校路，還有德民路，其實左楠那邊有很多條路，還有翠華路都很糟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剛剛議員講的，其實是德民路的部分路段比較嚴重，那個…。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要跟你講，你們當初告訴我因爲水利局要用戶接管，所以讓他們先做，你們不做，那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已經有好幾個路段完工了，你們可不可以跟著水利局已經完工的部分，像你剛才講的，現在你們不會互相踢了，那我很高興聽到你這句話。因爲過去里長都向我抱怨這一點，那個水工處踢給養工處，養工處踢給水工處，踢來踢去。現在你們能夠整合，是一件好事，市民的福氣，但希望你們眞的要落實，那現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我們會跟他合作，謝謝。〔…。〕這個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好不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預算這個部分我要提的就是，常常在路上看到這些補坑洞的包商，第一就是安全的圍欄沒有做好，我有看到用椅子，不然就是三角椎只用一個，然後圍得非常奇怪，甚至有時候人還坐在地上，施工的人坐在地上，無奇不有。或者是跟施工的距離非常的近，沒有在一定的距離內，到底要多遠的距離，就要先做一個安全的維護，都沒有做好。我就不知道你們監督的機制到底在哪裡，我想請教一下處長，是顧問公司在做監督的工作，還是你們內部也有一個監督的小組，這請你先回答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第一道關卡是由監工來負責，那當然整個安全措施的部分，當然按照合約劃得很清楚，譬如…。

陳議員麗娜：

那你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做好，你們有照相嘛！對不對？〔對，沒錯。〕每一件都有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安全措施做得不好，當然就按照合約來扣款。

陳議員麗娜：

大部分都不行，如果大家在路面上走的時候，看到大部分在安全維護上面，都是不行的。其實常常也有一些地方不是像你講的，它是切四方形的，它就是直接補洞，這個應該大家也都很有經驗，所以如果是按照原來的洞附近，然後切四方形再補進去，感覺上好像在整個結構體上面，好像比較穩固的樣子。但是它好像不是這樣做，他是直接補，很多都是直接補，所以我不知道你剛剛講的是不是事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剛才講的坑洞的部分，就直接補上去。當然它要經過整平機，放下去時當然整平機要壓過。

陳議員麗娜：

在中山路，譬如這陣子剛好雨季下雨時，出現的坑洞非常多個，可能一條路上有十來個坑洞，然後今天補完了之後，隔沒兩天又下了一場大雨，同樣的地方它又坑洞，這種事情常常出現，我覺得同樣的狀況已經出現這麼多年，也陸陸續續覺得這個事情要檢討。什麼樣的補路的方式，讓它在坑洞上面可以有比較好的結構性，而不是每一次出現坑洞都在同一個位置上面，那它一定有脆弱性的地方。本來比較完整的、一起鋪的，它的連結度就比較高，出現坑洞的地方，一樣有一個洞，補好之後，下次還是在這

個地方是它的脆弱點，它一樣在這個地方又翻起來。一樣的道理，所以每一次的坑洞都在相同的位置，是不是有辦法逐步的去改善它整個路面，尤其是在中山路，它是經過機場前的門面。我說眞的每次下大雨，尤其是雨下了很多天的時候特別的難看，這有沒有辦法去改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點，從來你們就只知道要補而已，施工時又沒有將安全措施做好。我有一次在路上開車的時候，差一點點就要撞上去了，因爲它非常的近，前面的車子也是到了才發現那個地方有施工，然後就趕快轉彎，後面的車子沒看到啊！因爲前面那一部車比我們還大，所以根本不知道前面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他應該在安全距離上面，在更前面就要做一個警告，告訴人家前面在施工。但是大部分的包商都不做，表示你們的管理、監督機制沒有做好。這筆預算編出來了，但是每一年這樣執行，你們從來不檢討，是不是！那也表示你們自己的監督有問題。是不是請我們工務的召集人，每一年要去抽查，像他們這樣的監督一定都有資料，照相等都有。但是我看到的好像也沒有人抱怨，那些包商好像也沒有做更進一步的防護措施，並沒有嘛！我是不是拜託召集人，每年預算要拿進來之前，要先讓你們審查一下，用抽的，抽幾件案子出來看看，是否有按照規定做，不然怎麼會這樣。像這種工安隨便一告都告國賠，損失的是誰，國賠的案件那麼多，我覺得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在養工處，現在這個東西外包出去比較多，我們做的也不過是監督的工作，監督的工作怎麼做好，就是每一年預算送進來的時候，必須要把每一年的資料給你們的工務小組，每一年都必須要有抽查的動作，讓他們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得確實，好不好，你們如果不做這個動作，那這一條就不要審。我覺得這應該大家要互相有一個機制，不然你們這樣放著，大家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認眞確實去做這個東西，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先休息一下，好不好？等一下再發言。處長，剛才陳麗娜議員所建議的是很好，往後工務小組召集人，這個工作也必須要做，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首先請教工務局局長，這次的總預算工務局的資本門和經常門，資本門佔多少？總體的數據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的資本門總共是 61 億多，包含中央的補助 4 億 4,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中央的補助含在 61 億裡面，等於我們市有財源是 57 億左右。那你的經常門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常門是 15 億左右。

劉議員德林：

總共是 76 億多。養工處趙處長，養工處今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養工處的總預算是 31 億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去年度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去年度是 30 億 5,000 萬左右。

劉議員德林：

新工處處長，你今年的總預算是多少？23、24？24 億？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剛才所有議員從 100 年到 101 年，總預算是 1,329 億左右吧！我們的經常門就佔了百分之八十二點多，我們主體的資本門在這次的總預算，我們去年是佔 19%，今年又降了，變成百分之十七點多，在十七點多當下，我們有這麼多議員對於整個公務，縣市合併之後，對於整個大高雄地區，針對整個資本門的投資建設，你想想看，在這個 277 萬人口的大都市，我們現在不管新工處或養工處，所分配、所得來的的預算只有到這裡。剛才所有議員對於新工處、養工處，對於道路維護和道路建設，包含路燈和公園，林林總總全部包含在這裡面，31 億。你只有這個現有的財源，今年度你怎樣照你的預算一步一步走下去？可是你的預算一步一步走下去，對於整個大高雄的發展，身爲局長，你明明看到這塊的資本投資是這個樣子，請問你在市政會議當中，對於這區塊資本建設，你有沒有強烈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政府在籌編相關預算的時候，對於資本支出，尤其是在工務建設的部分，市府這是滿支持的。在有限的預算裡面，我們基於合併以後的城鄉差距把它拉近，所以今年 61 億左右的資本門，扣掉鐵路地下化 13 億多，其實 48 億都用在我們實質建設裡面。在這 48 億裡面，原高雄市的 11 個區只佔了 17%，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我們資本門投入的大約佔了 40%。

劉議員德林：

眞的這個主體性的預算在這裡，今年度不管新工處、養工處，今天所有議員對於地方建設要怎樣提升，趙處長，我希望今天除了這個預算的呈現度，每一個人對你們的期盼和期望，可是在預算凸顯不出來，在整個未來和整個大都會，不管是縣市合併，我們現有的，你怎樣做到大家共同期盼的，包含我們最主要的依據，現在我們縣市合併，原高雄縣的，我們希望台電能夠地下化，我們希望整體的路燈能夠配合台電，在路燈和各方面的需求，沒有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一個基礎上我們期盼，當然對於你們整體的預算我們非常了解，可是在了解的狀況之下，你對於大高雄地區在今年度又過去了，可是我們還是依舊保持這個樣子，你除了在有限的範圍，趙處長，你有沒有辦法更突破，沒有辦法，因爲錢就在這裡，是不是？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養工處這邊最主要是環境力，在你我左右所看到，譬如說，路面 AC、公園改造或公園開闢，所以我們雖然年度預算有限，在整個環境，包括路面 AC，我們希望每年都有 5%到 10%的成長，譬如我今年刨鋪 10%，明年能不能刨鋪到 11%？後年刨鋪到 12%，這個環境力就是逐步、逐年在增加，我們整個想法就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長、議會同仁、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我有幾項意見，我知道工務局非常認眞，我親眼看過二位處長在原鄉地區爲了工程的必要性而親自到原鄉，我非常感謝。原鄉地區災區重建的部分，中央的重心主要是道路重

建，有的部分是遷到大愛那個部分，我們要回到部落建設，部落建設，當前市政府編給原民會的經費才 5,000 萬，把這 5,000 萬分配到三個區的話，根本做不出什麼部落建設。所以我要拜託工務局養工處處長，我們不希望因爲 38 區的一些道路建設，也不要影響到都市區的道路建設，我的構想就是我們原鄉的部落建設、道路改善，希望逐年編預算執行，又節省也不會排擠到其他各區的一些經費預算。我先提兩個部落就是建山里還有高中里，我看過這個部落，它的道路、巷道也都是凹凸不平，之前都是用水泥路面，非常的不雅觀也不安全。我建議養工處在這兩個部落，今年度先試做鋪柏油路面，在這兩個部落。其中有四個部落要種山櫻花，一個是高中里、勤和平台、拉芙蘭里和梅山里，這個地區是很適合種山櫻花的。所以這四個部落今年度能夠提早種山櫻花，將來我們大高雄賞櫻或賞梅不必到陽明山，我們就直接到桃源這四個部落來賞櫻花。所以處長，今年這兩項意見能不能去做？我現在要聽到「可以」兩個字就可以了。其他不要說「逐年」、「以後再說」，你給我答應「可以」，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植栽部分，那一天在復興里，看到一個環保生態公園裡面有山櫻花，其實那個長得滿漂亮的。所以議員建議在復興里、高中里要種山櫻花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可以來做，這個沒有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部落建設，鋪柏油有兩個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另外在 PC 路面改爲 AC 路面，在建山里這個部分，這個我們可以逐段逐里來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看到這個，預算我沒有太大的問題。我現在看到第 84 頁你們這個通學道的工程，這個是我們以前在高雄市每年都在辦的通學道預算，誰能夠跟我報告一下？第一個，原來縣的部分有沒有類似這樣一個經費？第二個，現在我們對這筆經費的使用，是怎麼使用的？處長回答就好，誰比較

了解誰講就可以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每一年都會選 12 所學校，一所學校平均差不多 300 多萬。今年的通學步道也一樣是選 12 所學校，當然我們有跟教育局溝通，這個通學道路計畫是哪些學校也都定案了。第一個，我記得是鼓山內惟的樣子。

連議員立堅：

有名單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名單我們可以提供。

連議員立堅：

好，你們來提供。縣原來有做這樣的工作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爲從去年、今年開始，全部 38 個區都合在一起了。

連議員立堅：

你是否知道，如果原來都是市在做的工作，現在縣的那邊也加進來分配，那是不是市這邊的學校會變成稀釋？那個名單誰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這邊有。

連議員立堅：

去年跟今年的有沒有，你簡單算一下，總共 12 所,今年 12 所、去年 12 所，比例上面是怎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說今年，今年 12 所學校原 27 區——縣的部分有 11 所；高雄市的部分剛好有鼓山區內惟國小，剛好 12 所。

連議員立堅：

我要跟你講的是，事實上，包括我們那天召開的保全公聽會也好。學校保全的人員，現在市區的，晚上幾乎都沒有人在看了，都用系統保全，然後包括什麼特教，你看我們現在又是開放校園，有很多開放校園。我覺得包括這筆預算也是一樣，以前這個全部都是市區學校在做的，現在 12 所裡面有 11 所撥到縣的部分去。我不是說縣不應該照顧，但是這比例上面，去年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去年市區的部分，我看一下，100 年的部分有兩間，就是左營的美國學校社區通學道、一個是鼓山區的九如國小。

連議員立堅：

現在比例上面，從原來十二分之十二變成十二分之二，今年又變成十二分之一。事實上，原來市區的不管是教育、不管是工程、不管是道路各方面的條件，事實上，現在是稀釋，不斷的在縮水，我覺得這個已經到離譜的程度了。這個都定案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定案了。

連議員立堅：

包括今年也都定案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 12 所，我們已經評選廠商。

連議員立堅：

議長，我想我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其實沒有私心。我是覺得你現在全部的資源都撥到那邊去，你看原來 12 比 12，現在變成 12 比 1。我覺得附帶決議，應該將來這筆錢最少有一半要留在我們原市區，不要這樣全部都撥過去。目前我看起來，對於市區原來的教育水準、原來的教育經費、原來的各項權益，我剛才還漏講一個，那個特教老師的人數也稀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整個我覺得，當時承諾的說對於我們市區，原來市區的條件、水準、品質不會下降，事實上並沒有做到。不然，我附帶決議好不好？市區的部分，我覺得要保持還有一半的比例。我知道縣也很苦，但是你不能說這麼大的比例去傾斜，我的建議是這樣。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連議員報告，爲什麼會變成這樣？第一個，通學道實施到 99 年，全市大概已經完全超過，就是原來高雄市的轄區，超過 100 所的國中、小學。我們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國中、小學大概 120 多所，也就是說，幾乎能夠做通學步道的學校意願大概都提出來了。有些學校他不願意做，所以教育局才會去徵詢學校要不要做？有些學校他不願意做。其實我們原 11 個行政區能夠做通學步道，已經完成大概 111 條左右，所以我們才會把這個重心放到縣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這幾所學校的名字給我。〔可以。〕還有你說學校有沒有需求，那個有關需求的調查也給我，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這個我們都是請教育局徵詢的。有很多學校根本不喜歡做，這是眞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9 頁到第 94 頁，路燈工程－道路橋樑路燈增設，預算數 1 億 9,47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要詢問電線桿器具下地的相關經費。我看了一下，相關經費總共編了 1,800 萬，對不對？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一下，91 頁的部分，總共經費，相關經費編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在講的是舊有的路燈、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工程這部分嘛！

李議員雅靜：

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編列了差不多 2,000 萬。

李議員雅靜：

2,000 萬。〔對。〕好，我想請教一下，這 2,000 萬你預計要完成百分之幾？在全市來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高雄市，差不多有 20 萬座路燈桿。當然，如果實地去看…。

李議員雅靜：

你預計今年要完成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我們要看實際情況而定。

李議員雅靜：

好，我再聚焦好了。你預計投注多少心力在鳳山呢？我想很多人在去年時，包含本席在內，都曾向你建議，趕快協助我們。尤其是道路比較狹小的地方，有安全顧慮的巷道或道路，麻煩你們、拜託你們。也去跟台電那邊來做溝通，因爲一直沒看到貴單位有一定的成效，甚至可以說沒有成效。連福誠里那邊有一支路衝的電線桿也都還沒處理。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才去做？你編了那麼多，老實說我知道不夠。所以我才說你今年預計要完成多少？不然，你可以協助我們鳳山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 38 個區來看，關於鳳山地區我們籌措了大概 400 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鳳山？〔對。〕去年多少？去年分配 700 萬，對嗎？就不夠用了，今年 400 萬，你覺得夠用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去年時，因爲鳳山地區有個路燈管理所，那時差不多都是這邊在處理。我並不是說它效率差，但我覺得我們收回來自己來處理，可能整個效率會比較好。我不是說它效率不好，只是我們的效率會比它快一點。

李議員雅靜：

好，我想拜託處長，是不是在這三天內就這個單項裡，提出你們對於鳳山整個的計畫和規劃。我想你會這樣子說，大概有多少錢？你一定有你的計畫，〔沒錯。〕請你提出計畫給我，好嗎？〔好的。〕再來就是，你們跟台電有沒有一定的窗口呢？不然，會勘時永遠只有我們市政府、我們養工處和公園管理所的人，這樣子我覺得會勘沒有效果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於台電這部分我們是有窗口的，因爲在我們企劃處裡就有個管線的協商會議。當然，台電都會派人來，有時候派來的工程師他沒有當場決定，我們會要求他們的經理針對哪個案子要馬上處理，這些都有個協商的機制。

李議員雅靜：

有協商的機制。去年本席提出那個路段有個最危險的電線桿，到現在都還沒做，已經半年了，這是什麼原因呢？一支電線桿而已，竟然沒辦法移走。我一直向你拜託，我並不是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可是我想凸顯一個問題，我們的行政效率太差了！還有你編這樣的預算，就像剛剛劉議員也有提到，你整個預算都放在經常門，那資本門你到底編了什麼？到底有沒有

在做事？不要只會埋頭苦幹，做了半天瞎忙一場，看不到東西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關於台電那電線桿的部分，如果它們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協處啦！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的速度一定比他們快，請你放心。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們都用這種說詞來搪塞我們議員、議會。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啦！不敢啦！

李議員雅靜：

都沒有做啊！如果說那會勘是一個月前的，那大家可能還有協調空間，但那是好幾個月前的會勘啊！你們自己也看到了，那天好像是科長去會勘的，他也說這樣很危險啊！說了好久也沒下文，我想你比較有魄力，應該可以替我們爭取。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再充分了解一下，兩個禮拜內幫你處理、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兩個禮拜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沒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會把時間記住，你們也要記時間。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許議長、工務局局長和養工處處長，還有新工處處長，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好！請問養工處處長，同樣的問題。在 91 頁，我們配合台電公司，高雄、鳳山兩區處計畫範圍辦理。它是包括台電的地下化工程，你們編了 1,300 多萬嘛！請教處長，鳳山大概分配了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台電有兩區處，一個是高雄區處。

徐議員榮延：

那在鼓山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記得高雄區處，整個 38 區來看有 22 區左右，另一個就是鳳山的區處。當然，是由這兩個區處來分配額度，一個區處差不多是 600 萬，大概是 500 多萬左右，鳳山區也涵蓋在鳳山區處裡面。

徐議員榮延：

差不多 500 萬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差不多 500 萬。

徐議員榮延：

那有沒有想到，電力公司的線路地下化，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它們那地下化好像好幾年前就做好了，準備線路走入地下。可是有很多巷道，尤其鳳山地區巷道滿多的，大概有 1000 多條巷道。你可能不是住鳳山，如果有空你到鳳山的街道走走，有四米道路、有六米道路、也有八米巷道。那些電線桿，在巷道旁邊，那電線桿並不是很整齊的排列，它有的東有的西，這些巷道原本就狹窄，那些電線桿又埋在那邊，因此把這些巷道擠成更窄的情況。有時候一條八米道路，兩部車子就沒辦法交會。本席也曾至台電爭取，爲什麼沒有地下化？他們的理由怎麼講呢？他說我們的線路都準備好了，可以馬上地下化，問題在哪裡？在變電箱的問題。他叫我們自己去找地方好讓他們設立變電箱。你想想看，他們是營利單位呢！他們是生意人呢！我們是消費者啊！我們消費者已經看到這種危險狀況出現，因此向他們建議，他竟然把這責任推到消費者身上，錢你們要賺，還把事情推到百姓身上。我們到哪去找呢？設變電箱就像設垃圾場一樣，大家都不要啊！大家都討厭垃圾嘛！最好不要設在我家前面。變電箱也是一樣啊！像這樣，你身爲生意人，你自己要去突破嘛！結果到現在都沒辦法，問題永遠存在，讓電線桿永遠存在。你知道，電線桿眞的會製造污染和髒亂，那些賣房子的廣告都貼在電線桿上，今天台電如果走地下化的話，那些賣房子的廣告公司，或者一些其他的廣告，他們就沒東西可以貼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又不會造成髒亂，所以本席建議我們處長是不是用心一點，跟台電協商，因爲他們既然說地下化管道都做好了，就是讓線路地下化，問題是只有那個變電箱的位置不好找，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去突破，盡量減少電桿，也不要造成街道的觀瞻，讓一些售屋的廣告亂貼，這樣影響不好，處長，你覺得怎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纜線的地下化，坦白講是一個進步的城市。

徐議員榮延：

對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而且纜線地下化之後，整個天際線的美可以呈現出來，雖然說有部分纜線還沒有地下化，那個電線桿還沒有拆除，那當然我們可以跟台電來做協商，而且我們也會很積極。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5 頁到第 107 頁，公園管理－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預算數 9 億 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有一個茄萣濕地的問題，公園開闢工程有 300 萬，這個可以解釋一下嗎？而且這裡寫竹滬濕地好像是錯的，應該是變更爲茄萣濕地，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報告議員，確實竹滬是一個鄉里，它是位在路竹，並不是在茄萣，其實我們那個鹽埕眞正的名稱應該是茄萣濕地。

陳議員明澤：

這個文字修正，請主席裁定。我主要是要問這 300 萬主要的用途、主要的設計，因爲這一條關係到莒光路延伸的問題，所以你們在這個規劃上不要牴觸到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

陳議員明澤：

因爲都市計畫大家都是希望往南直線延伸，市長原則上也是同意的，我希望你們在這個 300 萬的規劃不要牴觸到這個路線，謝謝。

其他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這個名稱沒問題啦？文字修正沒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針對第 7-4-96 頁，三、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00 萬，竹滬兩個字改爲茄萣，可以嗎？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8 頁到第 111 頁，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2 億 8,35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養工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開 7-5，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看第 8 頁到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91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2 頁到第 17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1,90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局長、養工處長，預算完整無缺，但是這個椰子的問題，半年的時間有沒有辦法？讓你到下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間，這樣有沒有辦法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報告議長，可不可以延 3 個月到 9 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就是到 9 月啊！就是審預算的時間，你聽得懂啦，眞的要好好處理，就這樣，辛苦。

接下來是地政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12-1，地政局 101 年度預算，請翻開第 39 頁到第 44 頁，一

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43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5 頁到第 4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0 頁到第 53 頁，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36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4 頁到第 60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1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1 頁到第 65 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2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地政局局長及全體同仁、議會同事，大家晚安。我想地政局這幾年在市民朋友的反映和肯定大家都看得到，本席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應該要來全力支持，尤其是我們地政的業務，這幾年我們在區段徵收或是土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這部分，我們地政局很用心，也可以說很重視城鄉發展，在原來高雄縣也有很多需要重劃的或是辦區段徵收的，有的都市計畫都已經好了在那裡等著，是不是來勉勵我們地政局，在已經有都市計畫的情況下，而我們市府的預算又不足下來開闢的，是不是可以繼續透過區段徵收的手段或是土地重劃的手段，來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繼續來讓我們的高雄縣更加繁榮，高雄市這部分辦了五十年的經驗，可以說經驗很夠，

我想先做一個勉勵。

另外，我們在今年的 7 月，內政部說要實施實價登錄，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實價登錄，你要怎麼輔導我們的地政士或是不動產的相關從業人員，尤其是我們不動產的仲介公會，兩會已經合併了，我在想你的宣導或是政令的執行比較沒問題；有關地政士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看到合併的跡象，聽說內政部的意思，要讓地政士公會自生自滅，適者生存，這個會如果沒有實力就自動淘汰，但是如此一來，你將來在實施政令推廣時會不會遇到困難？地政士也好，不動產從業人員也好，如果我們沒有注意，隨時會發生事情，尤其是二、三十人，無論如何他還是一個會，但是你沒有去輔導他，任由他發展，將來會不會發生在實價登錄也好，或是需要透過從業人員提供的，譬如說在徵收地價的時候，最近也發生好幾件民眾的反映，你要徵收的時候，就故意在好幾年前，就把公告地價一直調低，可能也有誤會，可能這也有需要宣導的地方，局長，我也藉這個機會，讓你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未來要如何做？本席在預算的部分全力支持，你要如何做？跟我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實價登錄這件事，因爲現在要實現土地正義的相關法律都已經通過，目前有關要登錄的細節，透過這些法律，有做一些授權，目前內政部一直都在討論這些子法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重點，就是裡面有關的代銷、仲介、地政士，尤其地政士的部分，去年曾經有提過要合併，我所了解是傾向各自獨立，在這部分，譬如高雄縣的地政士公會，大概在這個月的 25 日有一個會員大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在下個月都會面臨改選，我們目前跟幾個公會的互動都非常不錯，在部裡定的這些，在執行上有什麼意見，我會跟工會的理事長會保持聯繫，如果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會聽業界的意見，譬如去年，法律還沒通過之前，我們就曾經安排地政司司長，跟業界方面做一個講習，其實主要就是要聽業界對實價登錄的一些意見及看法，司長方面都有聽到這方面的聲音，剛剛李議員意見的部分，我會尊重業界這方面的聲音，只要有機會，我們在部裡探討這些子法時，我會充分表達業界的立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從業人員的輔導及統合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地政士也好，不動產代銷也好，他們每一樣的行爲都會影響到百姓的權益，甚至從業人員的法律責任，隨時都可能發生，身爲業管單位應該要積極，我認爲不應該放任他們自行去合併或不合併，局裡面應該要有一番作爲，希望能夠盡力促成，你要宣導時，可能也比較方便，要不然二會不一樣的做法，影響到百姓的權益，將來如果沒有照相關業者的規定，除了影響到他們執業的權益及職業將來生涯的生命之外，我想受害的還是我們百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在這裡簡單的跟李議員報告，市長對於整個大高雄的幅員放大 18 倍，他對土地開發這部分，滿希望地政局這邊多辦一些區段徵收及公辦重劃，我們這一部分跟都發局都有很密切的聯繫，我們大概都會定期做一些平台，我在這邊跟李議員報告，我們目前爲止，跟都發局方面，大概選了 17 個地方，陸陸續續像這部分，17 個地方的面積大概接近 1,000 公頃，如果依高雄市的經驗來講，我們辦到現在已經超過五十年以上，大概平均一期是 45 公頃左右，換句話說，我們推出量的部分，我們是跟時間賽跑，我們盡量，因爲我們現在整個土地開發處的人力，現在陸陸續續也有跟市長爭取，希望人力能夠補足，如果補足我們會全力以赴，因爲做土地開發這部分，我經常在強調是在創造民眾的土地財富，拓展市府的市政財源，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6 頁到第 73 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45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4 到第 75 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3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6 頁到第 77 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局長，鳳山區的南成重劃區，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南成本來是要辦理區段徵收，在縣府時代，民眾曾經抗爭過。

徐議員榮延：

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在去年連續辦了四場的協議價購，也就是繼續辦區段徵收，要辦理之前，縣政府時代有做一些意願調查，結果意願調查結果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一半一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贊成的比不贊成的，稍微多了一點點，但是反對的聲音還是很強烈，主要的理由是，這裡面有很多的民意代表及地主，感覺到以前區段徵收都是農業保護區變更成住宅區。

徐議員榮延：

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南成區段徵收，徐議員你也了解，早期那裏是倉儲區，是一個加工組合區，也就是說，那裏的土地是很值錢的，所以一些議員及地方代表就反映，我們就把這件事跟市長一五一十的報告，民眾的聲音聽起來是希望重劃與辦理區段徵收，我們就與區段徵收來比較，以往做的背景就是這種狀況。

徐議員榮延：

目前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 17 日我們準備要開一個說明會，就是要把區段徵收改成重劃的方式，必須要過半數的同意，這個同意就是民意的依據。這是向內政部爭取變更的一個重要的地方，南成的區段徵收地主分到的成數是 4 成半。

徐議員榮延：

4.5 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用市地重劃的方式來辦，可以提高到 5 成。

徐議員榮延：

5.5 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地方因爲廠房及住宅較密集，所以算起來可以分到 5 成。

徐議員榮延：

可以分到 5 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部分我們要做一個說明，如果這個說明通過，目標就是在內政部那裏，讓都市計畫通過後，我們就以重劃的方式來辦理，以這個方式來辦的話，開發的費用會降低，所以分到的成數會稍微提高一些。

徐議員榮延：

其實那時候的協調本席都有參加，但問題是那些地主，就像局長所說的，希望 5.5。因爲區段徵收整個規定，原本是 4.5 跟 5.5，這個是政策，誰都不能改變。後來做做停停，還有的查估，浪費很多人力、物力，到最後都停頓。所以讓一些百姓認爲政府的公權力不彰，那眞的會被笑死。明明公文下去說要重劃，一直拖到現在，都好幾年了，所以希望縣市合併重新改觀，如果像剛才局長所講的是這樣的話，應該能夠到 5.5，應該地主不會有反對的聲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有跟都發局那邊精算過，就是這樣算一算，那拆遷補償還是一個比較大的數量；工程費用我們有精算過，差不多可分一半。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徵求人數跟面積過半數的同意。

徐議員榮延：

如果有這個改變，應該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所了解，其實議長針對這個案子也有聽到民眾這些聲音，很多議員聽到就是希望要辦重劃。我們也認爲因爲它的背景，它不是農業區、保護區，所以覺得地主說的有道理，有跟市長報告，市長也支持這種說法，說那來嘗試看看，跟民眾做一些說明。〔…。〕好，那我們這邊就是剛剛提到計算的部分，我們認爲可以拉到 50％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那邊不做的話，那個影響地方發展很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徐議員榮延：

尤其它有工廠及環境污染等，好像搭了一些工廠，違建一大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市政府這邊跟徐議員報告，我們大概整個開發重點，除了鳳青重劃現在正在辦理以外，現在整個重點就擺在五甲地區，我們大概會圈選幾個地方，就全力來開發。

徐議員榮延：

希望南成重劃區趕快加緊。另外一件講到五甲，我那服務處對面就五甲一路以東，那邊前幾天報紙有登出來，說你們正準備開發，那個地方是 92 公頃〔對。〕包括中正預校附近，還有中崙社區旁邊周遭，包括鳳農市場那邊，我剛好住在那邊，那時候在舊時代的時候，我也是提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就編在今年的預算有 73 億，準備要進行區段徵收的開發。那個地方因爲農地重劃區也分 4 成半回來。〔…。〕那沒辦法，因爲那是農業區困難比較高。〔…。〕編 73 億。〔…。〕對，我們會全力來處理。〔…。〕是，未來這個地方我跟徐議員報告，市長他有交代只要我們預算一通過，他優先就是要將一些公園做整理，因爲它剛好在鳳山溪旁邊，它有一些帶狀能夠跟對面的灣仔頭的公 28 跟國泰公園做一些串聯，那整個串聯過去，整個公園做一些串聯那將近 18 公頃。所以以後那個地方，我們認爲是開發潛力滿高的。〔…。〕對。〔…。〕我們賺錢還是用在民眾，就是地方的建設。〔…。〕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 5 點 53 分，都發局長你們還要等嗎？那你們還是先休息好了，不好意思，那就地政局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好。（敲槌決議）繼續，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都發局長你們也在這裡，還有地政局。我想提剛剛我們所提的所有開發案，包含都市規劃，這些我覺得都很正面，也很支持，也感謝你們對於整個大高雄市，包含鳳山的用心。我想要提醒各位就是在規劃道路的部分，不要再重犯中崙那一個錯誤，中崙的補救措施，就是整個聯外道路不要又一個 25 米接 6 米道路，3 米或 6 米道路。這裡該怎麼去彌

補、補救，我想都發局這邊有，那地政局這邊未來在規劃，不管是做徵收或者做兩個局之間，拜託你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那盡量去避免。因爲未來那裡人口數會很多，如果照著我們的想像，它發展會很好，人口數也會越來越多。路不要再規劃那種小小條的，甚麼 8 米、12 米，那個有時候不夠使用。這個部分要拜託你們，是不是幫我們納入通盤的整個街廓的考量，拜託你們，還有中崙那邊，藉這個機會，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要特別提醒你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8 頁到第 85 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3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6 頁到第 8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翻開 12-2，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1 年度預算，請看第 15 頁到第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85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0 頁到第 21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頁到第 23 頁，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76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4 頁到第 25 頁，土地開發業務－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預算數 9,82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朱信強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議長、局處長，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好。局長應該知道本席今天要問的就是，針對 100 年度農水路改善計畫，在這一部分，本席認爲你們在 AC，我問一下土開發處處長，你們進的 AC，新料你們如何計算，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我們預算是編每平方公尺 250 元。

朱議員信強：

250 元，那經過三次流標，你們都不調整？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因爲我們全部的案子，總共 7 個標案，其中我們順利是標出 5 個標，所以我們當時是認爲，可能在單價的部分，市場上還是有接受的程度，所以當時就沒有去做一些檢討。後來我們才發覺，有廠商在反映，因爲供需的條件不一樣，所以如果在旗美地區，因爲當地的條件就是沒有 AC 廠。所以他可能在廠商的成本方面會比較高一點，所以在整個標的過程當中，有些廠商比較沒有意願。

朱議員信強：

你這樣我了解，我就說嘛！我們陳市長在說，中央不要補助，這筆錢是不是農委會補 1,800 多萬給你去做 AC 路面農水路調整改善，結果你們把這三個標都流標，現在是農委會不同意 101 年度你們要保留，把這款項收回是不是？你跟我答覆是不是就好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農委會補助大概分兩個部分。

朱議員信強：

那兩個部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一、二梯次的是 1,800 多萬，這個我們都順利發包。

朱議員信強：

對！對！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另外一個就是去年的 9 月份他後來有追加一個 906 萬的，那我們也分兩個標，其中有一個標順利標出去，只有另外一個標就是旗美地區的，標了三次都沒有標出去。

朱議員信強：

好，處長請坐。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謝謝。

朱議員信強：

議長、召集人，請大家評評理。AC 路面，我問過養工處，我問過區公所、鄉鎮公所，鄉長我都問過了，爲什麼你們新料要 300 到 320 左右，你們寫單價寫 250，你們把整個標都綁在一起，陳市長說中央都沒有補助，你把農委會的這些錢，在 100 年度你們沒有執行完成，這個疏失是誰要負責，我跟局長建議，你們的單價寫太低，我打三通電話，結果我 10 件還沒做，局長，你曾跟我說過，這一定會做，結果三次流標，農委會不同意你們保留，把這些金額收回去農委會，用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編 8,000 萬做農水路改善，很奇怪，中央有錢要給你們，你們不要，現在市政府編 8,000 萬要來做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高雄市錢太多了。

朱議員信強：

議長，對不對？這部分我講的，你們流標三次，你們要檢討，新料的單價是 300 到 320，結果你們單價 250，誰要標？廠商無利可圖啊！第一個就是單價太低，第二個施工不易嘛！第三是什麼？工作天太少嘛！這三項是廠商不要標的原因之一，結果你們不是啊！單價寫 250，那是舊料的錢，結果你們這樣做，三次流標 500 多萬農委會收回去，你們今年度編列 8,000 萬才做這部分，別的議員別說是誰，所有的議員，你們這部分收回去 500 多萬，剛好是本席建議的經費，我覺得很納悶選舉前你們的都標去了，到 2 月中了，你們所有的 13 件只跟我做 3 件，發包出去還沒做，連我議員建設款 29 萬流標三次，明天要第四次，議長，這有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可能是政治考量吧！

朱議員信強：

你們是不是選舉我不同派，你們把這些東西單價定過低，有沒有這部分的意思？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絕對沒有政治考量，我在這邊要跟議長跟議員報告，就是剛才提到市政府今年編 8,000 萬，這個背景一定要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因爲那農水路中央的補助有一個四年計畫，四年計畫在莫拉克的時候最多，差不多在一億 2,000 萬左右，結果過一年，莫拉克以後就變成 6,000 多萬，去年就剩 1,600 多萬，剛才議員所反映的就是剛才所說的九、十月的時候才撥過來，我們去爭取的嘛！這個部分眞的要跟議員抱歉，我確實有做承諾，但是我不知道那個背景，就是說在美濃做的和在市區做的單價，剛剛提到的那些因素，我們大概沒有做一些考量，我想這部分，新的年度，像剛剛提到那個 8,000 萬我們是跟市長建議，因爲在去年的一個會期裡面，旗美地區或者是像阿蓮、路竹地區，或者是林園大寮這邊的議員都有反映，那些農地重劃地區的農水路都破舊不堪，需要做一些維護，剛才有提到我們都要向農委會伸手，結果一年一年都減少，在去年的時候市長有聽到這一些議員有做這方面反映，所以我特地在今年，本來是只有 500 萬，今年開始編 8,000 萬，其實那 8,000 萬我們會很珍惜，像剛剛議員提這些意見我覺得很有道理，一方面跟議員道歉，就是我可能話講得太快了，認爲小的工程應該可以很順利發包，不曉得說沒有考慮到那個地域性，剛剛我們處長也說美濃沒有預拌混擬土場，還有那整個發包的時候都是二、三十萬，四、五十萬湊一湊六、七件才辦，可能這個工期方面規定也太短了，那我想我們在新的年度發包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剛剛議員提到農委會這部分，一方面再跟他爭取，發公文跟他爭取沒用完的我們要再繼續做，議員剛剛提到的意見我們會深加檢討，我們在未來 8,000 萬開標的單價方面我們會做考量，尤其像這些比較偏遠地區，我想我們那個單價方面會比較合理一些，那工期方面我們也會做一個檢討，不要限制太嚴，在這邊很抱歉，就是說有打過幾次電話給我，我一口答應，不知道一發包下去一件有過、一件沒過，照那合約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進黨的過，國民黨的沒有過，是不是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這樣，跟那個都沒關係，不會這樣考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看你是很實在、很老實的人，你若眞的有這種觀念…。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啦！不會這樣考量，確實沒有，不會這樣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然怎麼那麼剛好，朱議員建議的那些都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跟議長報告，剛才在說的像去年 1,800 萬裡面，12 件他就 5 件議員建議的也都有做好。

朱議員信強：

局長，請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朱議員信強：

我現在說啦！農水路我們市政府編 8,000 萬，對我們原有的高雄縣重劃區裡面農水路改善是非常好的事情，本席不是要刪這些預算，我常在說，中央農委會補助，你們有錢發包三次標不出去，我覺得很納悶，你們是不是有政治考量還是選舉考量，爲什麼局長，我跟你拜託，10 月份流標一次，我打一通電話，局長你跟我說：「朱議員，沒問題啦！這都一定會發包出去啦！」結果你可知道，一個里長 10 件，一件 20 個人在罵，每天都跑到服務處在罵，你拍胸脯拍到瘀青，結果沒做，現在 2 月中了啦！所以你們地政局來跟我說，這個預算讓它過，101 年度，我這邊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局長你有沒有要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長、朱議員，是不是眞的做一個請求，其實我在去年整個會期裡頭聽到的聲音就是，其實農民是需要這個預算，那我想我們會珍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難怪朱議員，他向來對預算都很溫和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啦！也是他有建議我們才去爭取，好不容易爭取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就是這樣，爭取來的，你中央的錢怎麼不用？現在地方再編預算，這樣合理嗎？

朱議員信強：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不是先休息 15 分鐘？好不好？你跟朱議員協調看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協調不好的話，再來刪。

朱議員信強：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確實是，你說這些我也知道，就是分得很清楚，因爲你不是民進黨的，所以讓你不過，讓你漏氣。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朱議員信強發言。

朱議員信強：

本席剛才針對地政局，農水路的部分，我想要表達的是，在原高雄縣，農水路對農民而言是有很大的需求，針對農委會給我們的補助款，最後卻又被農委會沒收回去，這眞的很可惜。其實本席所建議的這些工程，希望局長能夠平等對待每位議員，不分黨派，這是本席所要求的，本席不希望因爲本席無黨無派就沒有人會重視。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朱議員，我們兩個是一家人，我以前也是無黨籍出身的議員，你可以放心。

朱議員信強：

在這裡要請局長針對我所提出建議，當然我不是爲了要刪減你的預算而來說些什麼。局長，你口口聲聲都說要做，我也向我們的鄉親拍胸膛掛保證，說一定會做，到 2 月中流標三次，補助款被沒收回去，這樣讓我很難堪，請局長向本席做說明並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向朱議員做個承諾，不要再重蹈覆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我們地政局會記取教訓，剛才朱議員有很多的建議我們會珍惜，以後如果有遇到這種連續幾次流標的狀況，我不容許有類似的情形再發生，我願意在這裡再次向朱議員說聲抱歉，我們會針對農水路發包的部分做檢討。例如剛才提到的，單價不合理的部分我們會做改善，包括工期太短，有關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做處理，不會再有爭取到的經費卻讓它流失的事情發生，我們會記取教訓。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是一大缺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希望朱議員能夠手下留情，我們這 8,000 萬的預算，就去年一整年聽到議會建議的聲音，我們認爲確實有編列這 8,000 萬預算的必要。

朱議員信強：

我也知道有需要。所以…，農委會這 500 多萬的補助款沒收回去，所以在大前提之下我也是這麼說，8,000 多萬對於原高雄縣有這麼多的農地，我也在農會做事過，我們知道這 8,000 萬對於我們的農業、農路、灌排水溝都有幫助，結果局長卻讓這 500 多萬的補助款被農委會收回。第一、我覺得很可惜；第二、有關於單價的部分，爲什麼流標三次都沒有做調整，我覺得很納悶。

當初我在思考，你可能是針對我個人而已，我建議的剛好就是被收回的這 500 多萬，本席是替市政府著想，認爲農民覺得有哪些農路需要鋪設，我只是向你們提出建議，局長也答應本席了，自從你答應了以後，每天都有鄉親到服務處來罵，罵到我這個當議員的都不敢待在服務處，你說這樣是不是很可憐？我都跑來議會躲。有關這部分，局長，你認爲 101 年度應該要怎麼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關於這部分我剛才有提到，我們記取這次的教訓，會做全面性的檢討，將一些不合理的部分做改進，不容許再有持續流標的情形發生，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我會親自處理，我也會向我們的同仁追究責任。

朱議員信強：

以後如果有類似的疏失，本席一定要追究，不會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了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不會。

朱議員信強：

局長，那麼這件事情一筆勾銷，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朱議員，你聽本席說一下。局長請坐。你是無黨籍的議員，我以前也是無黨籍的議員。你放心，蕭議員可能也馬上要加入大高雄聯盟，我們無黨籍的人員有很多人，你不必擔心，請息怒。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6 頁到第 27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本席不是對預算有問題，我要問一下有關於左營重劃區 46 期，也就是在博愛路漢神巨蛋後面那塊土地，那塊土地可能是高雄市目前最值錢的，那塊土地最早說要重劃，結果旁邊的 59 期，還有另外一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64 期。

陳議員玫娟：

59 期和 64 期都已經重劃完了，結果這塊 46 期的土地還是放在那裡沒有動靜，這樣對地主來說非常不公平，因爲這塊土地最早說要開發的，但是到目前爲止都沒有動靜，而且這對於整個高雄市北區的市容是非常不好的，因爲他剛好位居在漢神巨蛋，那裡常常舉辦國際賽事、演唱會，而後面那塊土地都沒有好好整理，事實上，這對高雄的形象是不太好的。

但是這塊土地當初是因爲自辦重劃的糾紛，當時我也有協調過，也有經過訴訟，市政府是不是敗訴？對不對？〔對。〕是嘛！所以還是要以自辦重劃的方向來做。但是爲什麼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到目前爲止都還是毫無音訊，自辦重劃的業者到底有沒有在進行？我們地政局的態度又是如何？到底這塊土地有沒有要讓他們自辦重劃？還是要回歸到市政府來做公辦？目前的狀況局長是否能夠簡單的向本席做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關自辦 46 期的重劃，陳議員在上個會期，部門以及總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根據議員提出這樣的反映，我們也曾經行文給重劃會，我們原本是將它撤銷然後開闢道路，我們現在做的部分，內政部就將訴願撤銷，說我們這麼做是不對的，我們就准許他，目前比較新的進度，我在這裡向陳議員報告。

重劃會有將一些工程設計的東西送到市府，我們也將它審查，這些都還是可以的。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他們還是一樣要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另外，過年前他有將評定前後地價送進來，送進來以後，我們也是要善盡把關的責任。上次有向陳議員報告過，還有三成的地主還在抗拒，我們會站在比較超然的立場，我們會做一些審查。也就是評定前後地價。評定前後地價會和土地分配的乘數有關係，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向重劃會提出意見，目前還在補證中，所以還是朝著自辦重劃的方向進行。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目前這塊土地還是有持續在進行。〔有。〕還是要朝著自辦重劃的方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只是可能會和民眾的期待有些微的落差，不像公辦，我們可以利用公權力介入，所以你可以注意看 59 期和 64 期，差不多一年前市長去開工，一年後就能夠完工，一年後就…。

陳議員玫娟：

那兩塊地都比這塊地還晚做，但是現在都已經做好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的關鍵可能都還是那三成少數沒有同意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去溝通。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有沒有去…？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再提醒重劃會，這部分的協調溝通還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玫娟：

對呀！你知道爲什麼這三成的地主會反對嗎？因爲他們認爲重劃會那裡有自肥的情形，對不對？而且他們也很怕他們的權益受損，利益會被剝

奪，所以他們才會去抗爭。我希望地政局是不是應該要站出來好好的和這三成反對的地主說清楚，請重劃會也應該要給這三成的地主一個保障，讓他們能夠安心配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整個照內政部訴願會議，開發主體是重劃會，也就是民間的這個自辦重劃會團體，要出手主導。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所以我希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錢是他在賺，當然你要賺人家的錢身段就要柔軟，溝通協調一定要做好。

陳議員玫娟：

所以地政局你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可能市政府出來當打手，都沒有得到好處，這個角色不能混淆。

陳議員玫娟：

我不是教你當打手，我是要請你去監督自辦重劃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既然有這麼的關心，我們還是會持續再督促。

陳議員玫娟：

對，你要持續。然後期程，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給他限制一個時間？如果時間到的時候，沒有了，是不是就可以撤銷他們的資格？總不能讓他們這樣拖延，繼續再這樣拖延下去，那些地主的權益都受損，人家的土地放在那邊也不能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們再來跟重劃會加強溝通，把民眾的這些期待，我們要求他儘速的解決。

陳議員玫娟：

你知道那塊土地目前是禁售、禁建、禁止轉讓對不對？你把人家禁止在那裡，地主都不能買賣，如果有些人急需用錢的時候要怎麼辦？結果你們是卡在自辦重劃會的問題，你們這樣一直耽誤到地主的權益。所以，局長你有沒有辦法給我要求一個期限出來嗎？譬如你們現在資料送了，你們到底要給他們多久的時間？這個時間一到，他們沒有辦法處理的好的話，是不是可以撤銷資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自辦重劃是以和爲貴，這不是公家機關可以跟他約束什麼？

陳議員玫娟：

你應該也有一個期限，不對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在法規裡面會要求，既然它的主體是重劃會，我們是站在監督協調的立場。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的意思是說，要有一個期限，你不能無限上綱給他一直拖延，這樣地主的權益要怎麼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們語氣再加強。但不是我要求什麼時候，因爲關鍵還是他。〔…。〕他的那一些期限，一般計畫提出來都有行程的，大概從什麼時候辦，我們如果發現他時間有耽擱，我們就會提醒他這個慢掉了，速度要加快。〔…。〕是不是這樣，每一個進度都沒有辦法說我能夠對他怎樣？但是整個動態的狀況，我會再跟陳議員做一些報告。〔…。〕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是眞的，你這樣對地方的發展也沒有好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要跟議長報告的就是，我們曾經就因爲自辦我們有要求，他做不到，我們就不預期的把他解散掉，曾經有過這樣；但是內政部認爲我們這樣做是不合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不能這樣放任不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事實上市政府在這個案子已經解決很多事情，可能陳議員也了解。本來這地區一直丟在那裡，有一棟大樓叫做向陽大樓幾乎每年的雨季都是在淹水，結果帶市長去看之後，市長認爲這樣不是辦法，所以做撤銷，拿了 1 億 5,000 萬將新勝街打通，所以有一、兩年都沒有異議。但不知重劃會卻默默的去打訴願，結果市政府敗訴，卻讓重劃會贏了，說我們沒有按照內政部的規定辦理，所以把我們撤銷掉。其實在市政府的立場裡，我們會照陳議員的意見，再跟他加強督促，好不好？〔…。〕我剛剛提到，就是按照他的進度部分，如果有落後我們就盡量催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回去再了解一下，你總要有個期限讓他們有個壓力，你懂我的意思嗎？不然你長期三年、五年、十年，這樣拖下去對地方的發展也不是好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了解，我是想再催看看，但是如果眞的催不動，我們還是會拿出解決的方案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目前高雄市像這種自辦重劃有多少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原高雄市都比較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覺得雖然是自辦重劃，也是要列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來自辦重劃，我們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因爲他們做的成績也算是我們的，所以我們是站在輔導。但是，現在有很多自辦重劃有些都對立的情形，就是贊成跟反對的互相告來告去，這種自辦的部分因爲沒有公權力做後盾，有時候我們要介入還是很有限，就是在法規許可範圍之內，我們該硬的就要硬，我想這一部分陳議員也了解，其實這個案子市政府講起來是很勇敢的。〔…。〕對啦！我想我們再觀察看看，如果眞的很差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要列入追蹤，應該要有一定的時間，如果眞的不可以，這樣市政府也是要插手，不然這塊地永遠都沒辦法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我剛剛有講過，就是他的工程設計已經送出來了，有一些跟老百姓比較有關係的，就是土地分配成數的部分，我們是站在嚴格把關的立場，因爲地價會影響到土地分配的問題，這一部分我們已善盡這個責任，已經有通知請他補進來，比起以前擱置在那裡都不做的情形，應該已有比較進步了。但是跟民眾的期待可能還是有落差，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監督，好不好？〔…。〕是，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對不對？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8 頁到第 29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

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們這個科目的預期成果，就是促進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部分盈餘，增添公共建設管理及維護提昇土地價值，帶動地方發展，局長也知道大坪頂已經開發很久了，一直豁在那邊，我一直在想有什麼機制不要賤賣，但是也能夠這個地區有這個可能。

我上次也有提過，在德國有很多利用這種閒置土地、社區，然後透過一些活動、舉辦一些展覽，然後帶動區域的可能，甚至有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在德國司徒加特，也是在鐵路吊車場旁邊，所以那裡算是半工業區，他們在那裡舉辦了節能屋的設計，原本蓋的成本是 500 萬元，但是展覽之後，三年後就變成 1,000 多萬元，一間多了三倍。

上次我們小組也有去大坪頂會勘，在座有些人也一起去，我現在要具體建議附帶決議，我們現在有一個 102 年，就是現在要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在探討的時候，要跟文化局及明天要審的都發局一樣，都要做同樣的附帶決議，就是說貨櫃藝術節，我覺得文化局現在已經辦到都沒有看頭了、也沒有意義了。

我的意思就是貨櫃藝術節是明年底的活動，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及所管應售未售土地，你若可以賣得掉的就盡量去賣，如果賣不出去的那一些土地，就提供給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的建築展，用貨櫃去做。我前幾天去台南參觀，我上網之後，facebook 就很多人提供意見，說他們那裡也有，他們也很喜歡這樣的活動。

然後展出一年、兩年、三年隨便你看情形，到最後整個山坡會是一個節能的色彩，也會有很多人去參觀。參觀之後看是要一年、兩年、三年，作品跟土地，作品我可以送給你，但土地我要標售出去，你要繼續住也可以，要拆除要蓋都是你的，這樣利用活動讓我們的土地及城市更有趣，環保屋也有很多簡單的節能屋。類似最近媒體很喜歡報導籃球林書豪，其實你看籃球的基本動作很單純，要交互運用擋、拆、上籃，林書豪也沒有花俏，也不像陳信安的厲害，也不像田壘的靈活、也不像另外一個球員（很久沒看忘記名字），你看林書豪的動作都沒有這些人的靈活，但是他的基本動作很好。

環保也是不需要設計技術，只要簡單的通風、採光，然後回收再利用雨水回收，他就會很精采，只要按照這基本的動作去做，最主要是要能夠表

現出那智慧。所以要拜託議長向地政局，明天還有都發局，同樣的結論，以及還未審議的文化局，都是一樣，因爲貨櫃藝術節不要再舉辦了，一年就要花掉 700 萬元；舉辦這種的活動，很多的建築師、建築工會都會前來贊助啊，這是一個可以讓市民參與的。請教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吳議員所提的意見，我覺得很創新。如果眞正他蓋的那個房子，假設已經展示了好幾年，之後併同土地一起出售掉，這樣我是可以接受；這其實就好像是在推銷這個地方的開發一樣，我想意見的部分，我們願意來…。

吳議員益政：

我們做在這個科目的附帶決議，倘若你在市政會議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剛向吳議員報告過，目前在大坪頂這個地方，地政局所有的開發案，就是這期在 86 年時從工務局接手過來，只有這期賠錢，也不算是虧錢，因爲還有剩 18 公頃的土地向銀行貸 32 億多元；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市長也有責成，市長對於地方的開發也非常的重視，對於大坪頂開發案，希望能夠…，吳議員剛才所提的這個建議，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應該沒有問題。

現在比較期待的是大坪頂的部分，我們比較積極的建議，是國道 7 號。現在的國道 7 號是串聯 88 快速道路到國道 10 號，會經過，在大坪頂有兩個匝道。如果整個路線都定案的話，對大坪頂的開發是有正面的效果；以我們的看法和專業的判斷，認爲價格是會翻兩番，可能不會繼續再虧本下去。吳議員剛剛所提的意見，我們願意和都發局，幾個單位…，〔…。〕是，和文化局，就這些。我們願意提供，這是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很好，確實如此。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滿有創意，而且對於標售，我們也有經驗。在 29 期重劃區，就曾經碰過這種狀況，標售的土地中包含有私人土地，如果要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拆除的話，整間房屋就會倒塌，我們就採取房屋連同土地一起標的方案，結果標的情形也不錯。

所以剛剛所提的意見，我們願意朝這方向來努力，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宣讀一下附帶決議，請吳議員也聽聽看，「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配合都發局提供大坪頂或閒置土地做爲環保節能減碳場所，展示最少兩年。」這樣可以嗎？。〔…。〕最後什麼？〔…。〕我再宣讀一次，102 年，你聽一下，102 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展出兩年後，作品可…，作品可什麼？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這樣可以喔！

我再宣讀一次，就是 12-2-28，土地開發業務，附帶決議：102 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展出兩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附帶決議這樣喔？〔…。〕有啊，展出兩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這樣可以嗎？〔…。〕可以嗎？標售，對，當然啊。標售收入歸市政府。好不好？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標售所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標售所得收入歸市政府。這樣可以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好，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頁到第 35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 1,89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6 頁到第 37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5,5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土地開發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各地政事務所 101 年度預算，委員會以三民地政事務所爲代表。請翻開 12-105，三民地政事務所，第 26 頁到第 2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7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頁到第 3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5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4 頁到第 36 頁，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32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7 頁到第 39 頁，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7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0 頁到第 41 頁，地政業務－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預算數 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2 頁到第 44 頁，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制，預算數 3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地政事務所，委員會比照三民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58 分）。

五十二、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3 分（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副　　市　　長：劉世芳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吳議員益政、陸議員淑美、周議員鍾瀅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炎城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石龍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凱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劉副市長世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本會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決議：歲出部門－

都市發展局第 50 頁至第 12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元：擱置。

歲出部門－

殯葬管理處第 41 頁至第 42 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 293,000 元：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92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二）業務費 4.委辦費－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0,000 元：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32 頁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架等各項費用 500,000 元：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 43 頁（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 3,025,000 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 306,000 元、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 33,500,000 元;第 53 頁（二）業務費 1.水電費：電費 7,331,856 元、第 54 頁 12.房屋建築養護費：消防弱電各項系統、場內空間機電、太陽能光電板等養護費 7,930,000 元：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59 頁（一）業務費 2.土地租金－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88 年至 96 年度使用補償金 77,499,000 元及教育部美

術館學產地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租金 49,798,000 元；第 85 頁一、辦理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二）設備及投資 1.投資一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0,000 元：照案通過。

美術館第 23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86 頁（一）人事費 1.獎金 3,814,000 元、第 99 頁二、飲用水管理（一）業務費 4.委辦費：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 2,790,000 元：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修正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4 時 41 分提：總預算案擱置部分中午已經決議抽出繼續審議，其中歲出部分文化局第 85 頁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 萬元，因爲基金自治條例未完成審議，所以當時先行擱置，建議在審議歲出擱置部分之前，優先把已經完成一讀審議的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0 號案：「制定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出審議，以免再度影響預算案之審議；主席周議員鍾瀅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照曾議員麗燕提議辦理，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9 分提：擬將 101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8 分提：本席現在因另有要公，擬請吳議員益政擔任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都市發展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 MASTERS 軟式網球愛好團由團長日裏茂帶領 30 位團員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2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3	23	1	2	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二)業務費 10.國外旅費	200,000	0	20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出國考察歐洲、美洲、日本、亞洲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相關經費。(2人12天)。」，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
61-64	23	1	2	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16,472,000	0	16,472,000	附帶決議：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及其他應售未售之土地或市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可結合102年貨櫃藝術節，由都發局指導環保節能主題，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市政府。
72-75	23	1	2	4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設計業務			1,260,000	0	1,260,000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都發局研擬提出針對住宅區大樓住戶日照權有關自治條例，於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前，送本會審議或訂定自治規則送本會備查。 2. 高雄市興建大樓時，針對建商認養的人行道路樹保固期限及後續的管理維護，請都發局與工務局研商責任歸屬，以落實管理。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工務、民政、社政、教育、保安；

歲入部門—稅課收入）

二、三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日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

李議員喬如：

民進黨團總召特別交代本席在這裡向議長致意，因爲議長主持審查預算非常辛苦，特別派我代表民進黨團獻花給議長，今天是情人節，祝議長情人節快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謝！我太高興了。好！從都發局開始，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23-1，都市發展局 101 年度預算，請翻到第 50 頁到第 5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5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4 頁到第 6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6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1 頁到第 64 頁，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1,64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第 63 頁，一、綜合企劃業務（二）業務費，10.國外旅費 20 萬元。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出國考察歐洲、美洲、日本、亞洲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相關經費（2 人 12 天）」，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2.第 64 頁，二、莫

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二）業務費 5.委辦費 200 萬元；蘇議員琦莉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媒體，大家好。針對第 64 頁重建期滿三周年成果專輯出版，影音出版發行，我不曉得這個用意是什麼？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重建預計在今年，行政院宣布要結束了，我們事先也都知道，過程中受到很多人協助，所以這些過程紀錄我們希望把它留下來。重建紀錄對於很多人的經驗也可以傳遞出去，我們想把這個成果做整理，包括過去也有很多民間組織自己也做了一些紀錄，我們把這些所有的資訊全部整理出來。

李議員雅靜：

然後呢？你花完這 200 萬把它出版以後，然後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會讓有興趣的人都能夠獲得這樣的資訊，…。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我們內部每一個期間都會做成果，這一筆費用其實它是不用花的，還有我覺得這 200 萬可以用到，如果在我們重建的區塊——災區，這 200 萬對他們來講不無小補，爲什麼我們要花這筆錢在這邊？它到底有什麼成效？你的功效是什麼？講不出來啊！你只是說想要記錄整個過程，其實我們所做的每一個階段，我知道內部都會做一些成果，那些就是我們的紀錄，對於這些我們一路走過來，我們想要展現的是什麼，或者讓後面其他人去警惕天然災害會對我們有所危害，或者是我怎樣做重建的工作，其實這些有內部的成果紀錄就可以了，沒有必要再額外編這 200 萬來發行出版專輯、影音，這成效是什麼我看不出來。主席，我建議這筆費用是不是可以刪除掉？其實我們預算已經沒有錢了，不要再花那些無謂的錢，你們內部也一直說你們沒錢，拜託你們做一個重新規劃，你們也說沒錢，結果卻有錢花在這種可能我們內部平常就已經有在做的事情了，你何必重複浪費資源又編一筆額外的錢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這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整理，我說過，累積的是不少罕見的資

料，像重建過程有工程，很多也不是市政府做的，也是中央來協助，很多地方做的或民間做的，其實大部分都是在重建工程大家的貢獻，市政府不會把這些事情說是我們做的，編輯都很公開，我願意承諾這個個絕對不是一般我們…。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們覺得眞的有這個必要，我想在座很多人都參與過重建，包含本席，一開始的災區搶救，包含他們的一些輔導，我都有參與，我知道這個過程很辛苦，我知道過程當中很多人做了一些紀錄片，其實可以彙整，並不需要花那麼多的經費，主席，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刪除一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重建過程中很多國外團體也來到災區，在台灣也跟市政府做很多詢問…。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用其他的費用去整合資源，你不要用其他的，只有這一筆費用，我覺得這 200 萬太高了，你到底要發行什麼？個人專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絕對不會是個人專輯。

李議員雅靜：

不妥啦！剛才一直跟你講，拜託你跟我講這功效是什麼，你的用意是什麼？你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啊！你說一路走來很辛苦，我知道，很多人付出心力，我也知道，所以我沒有說要全刪，刪你一半，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算過這筆錢，其實已經非常少了，一般印刷的習慣至少一刷、一刀大概就 400、500 本，這就幾十萬跑不掉了，我們還要託很多人來幫我們做資訊整理，甚至於補遺資料，這個其實不少錢，200 萬算是儘可能在這個範圍內處理好。我也謝謝議員，以前有些人累積過這樣，那也是我們的資料來源，所以應該不會，也請議員能夠多支持，絕對不會是什麼個人的，都不會，因爲重建是很多人的過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不需要再去委外，我們裡面有很多的資源和人力，不需要再委外，你全部委外會浪費這些錢，我覺得在你們的總預算 200 萬可能只是你們的 200 元而已，但是對我來講，這筆費用 200 萬眞的太多了，只爲了要發你 400 本的影音跟你的專輯，我覺得不妥，不曉得局長是怎麼想的？所以我還是

主張不要那麼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過程中一定有很多勞務的付出，比如他必須眞的要處理過很多人、很多資訊，坦白講，給他稍許一點點合理的，我是拜託議員能夠支持，過程中其實…。

李議員雅靜：

不然你自己說需要多少，不要告訴我 200，我覺得這樣太離譜，我自己編輯過一些書籍，不需要那麼多錢，我從一開始沒有到有，我有編輯過，而且你剛才說只有四、五百本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我自己也編過一些書，200 萬跟議員報告，我們也算是在比較有限的經費中盡量把它壓縮，我也希望將來參與做這件事的人不要用圖利的觀點來看。因爲它是做好事、善事，所以 200 萬元算是滿緊的，希望議員全數能夠支持。我也承諾，這個成果一定是大家公開看得到的，而且過程中我們也很願意用很開放的態度來辦這個案子。重建的紀錄還是要有一個政府機關能夠冷靜下來把資訊給彙整來做，也希望議員能夠多支持我們這個案子。

希望陳議員能夠…，我想我們可以在辦理的過程…，〔…。〕一般我知道…，李雅靜李議員，那這樣不禮貌，所以我通常就會直接稱議員。〔…。〕不會，應該是不會。〔…。〕因爲我們前幾天才通過電話，你非常清楚，不會，因爲你的名牌上我看得非常清楚啦！所以我不會…。〔…。〕沒有、沒有，我沒有說「陳」！我沒有、沒有、沒有，我直接稱爲「議員」，可能你沒有…，因爲你誤會了，我沒有稱呼你「陳議員」，我直接稱爲「議員」，我想，陳議員，也希望能夠理解，我們這個案子，希望你多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都已經做一、二年了，事實上，如果你還不太認識，你就眞的太不進入狀況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維屏：

不會啦！我們才通過電話而已。〔…。〕這個不是辦什麼周年活動，都不是，都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年有沒有這筆預算？

都市發展局盧局維屏：

去年沒有。這是我們第一次處理的事情，所以也要讓它趕快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李議員，先聽一下其他議員的意見，好不好？四、五個人都舉手了。好啦！你要擱置也要先聽聽別人的意見，難道你聽不懂意思嗎？對啊！大家的意見。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才你在說明的時候，我也有注意聽，你旁邊的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可能比較進入狀況，等一下我請他回答，我請他等一下再回答。

第二、重建期滿三周年成果專書出版，本席覺得有需要，因爲我也來自山區，就是小林村那山區一帶的重建，那邊的風災是非常慘烈的，那是大家都引以爲鑑的，我們市府做了些什麼，不是只讓災區的人知道而已，全高雄市都要知道，所以這個成果專輯等於市府做了什麼，都要讓人知道。當然高雄市這麼大，我們都選舉過，這個文宣包括這個特殊的專輯，我覺得是有需要的，我們到底有沒有做，要給市民一個交代。重建也滿三周年了，我覺得這個是有意義的，因爲市府花了這麼多錢，你看我們花在那個災區的重建，花了多少錢，你說明一下。請重建委員會…，我們的前副秘書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建委員會，起來說明一下。

林議員武忠：

到底我們的經費花多少？做什麼事情？你很詳細的說明一下，不要讓人認爲我們花這 200 萬元，花了很多錢，錢是花在什麼？你要說得讓人心服口服，要不然，李雅靜議員說得也有他的道理，他要了解狀況啊！你要說清楚，你們的論述說不清楚，難怪我們的議員會不服啊！就算你們做得要死，也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啊！你要講出裡面的重點出來，主任委員，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凱凌：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與林議員，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先坐下。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凱凌：

我想整個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包括我們的整個特別預算，將近 1,200 多億元，其實眞的，這個時候是中央跟地方大家通力合作，尤其我們的地方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大家共同的爭取，還有很多的住民、民間的這些參與的團體，大家的努力。像剛才林議員與李議員也特別提到，在這個三周年的時間，爲什麼是三周年？因爲我們莫拉克重建條例在今年的 8 月 27 日時

間就到了，雖然說我們有一個特別條款指出，在特別的情況之下，得延長二年，但是其實很多的工程、很多重建的這些我們看到的硬體的工程，幾乎在今年的年底，差不多都會完成，包括我們現在在努力趕工的杉林大橋，還有台 21 線也積極在趕工，我們就希望趕快完成。

剛才議員們特別關心的就是說爲什麼在這個時間，你要做這部分？誠如剛才局長所說的，我們有非常、非常多不光是局處的努力、中央的努力，還有我們民意代表很多的關心，包括最重要的是什麼？很多民間的團體在這邊，包括住民很多的故事，在這邊我要跟大家報告，其實 200 萬元的預算眞的是非常少的，因爲不光是文字要整理，還有很多的影像檔，很多在地的這些攝影，在地這些住民他們自己做了很多攝影和紀錄，誠如剛才局長講的，我們都希望能夠把它紀錄下來。

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包括日本或者是美國，很多救災的專家，或者是這些曾經參與過重建的，他們都來參觀過我們的重建區，他們對於這個部分的經驗，一直很希望整個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能夠留下一些紀錄，做爲將來如果再發生，不管是國內或國際，再發生這些的時候，這些參與的過程，很多都是住民自主，或是很多的團體、主動協力的這些東西，還有怎麼跟我們協調的這部分，希望能夠留下這些紀錄。所以，我們誠懇的拜託，這個預算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通過？讓我們可以去執行。

林議員武忠：

主任委員，你請坐，我時間有限，你請坐。剛才我們的重建會主任委員講得很清楚，包括中央與地方，重建總共花了 1,200 多億元，我們如果沒有做出一個說明，讓所有高雄市民或全世界幫助我們的、贊助我們的知道有一個成果，就對不起這些幫助過我們的各國友邦或是我們國內中央或地方的人。所以，花這 200 萬元也是對各方面有所交代，到底市政府花的錢是花在什麼地方，大家捐過來的錢，到底是在做什麼？這關係非常的重大，絕對不是像在字面上所講的，所以你在科目上這樣寫會引起誤會，局長，我希望以後科目裡面的說明不要寫這樣，人家會誤會，難怪李議員會誤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會引起誤會，所以在科目當中，你要寫得具體一點沒有關係，要讓人家看了就一目瞭然，否則會引起人家的誤解。所以我在這拜託我們同仁，因爲重建花了這麼多錢，所做出來的東西實在是有需要讓全世界幫助過我們的、災區災民、我們的市民、市府以及所有參與過重建的，還有包括曾經爲我們救難的、民間捐獻物資的，讓大家都知道我們重建三周年到底做了什麼成果出

來，把它顯現出來，我覺得是有需要的，也希望我們同仁可以支持這筆預算，這確實是有需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議長、各位同仁與市府官員，其實這個 88 風災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大規模氣候變遷的災難，在這個災難的過程，包括災難、怎麼樣重建起來，如果有一個完整的紀錄，對整個台灣人民未來怎麼面對氣候變遷，其實有很大很大的啓示，所以，我非常贊成一定要把它紀錄下來，而且我覺得紀錄下來，不要只是你們自己都發局裡面的人把它寫出來、記述出來，我在環保局當過局長，我也知道，我們自己局裡面編出來的書，那個書是沒有人要看的，擺在那裡沒有人要看，所以最好還是透過專業的，然後把它包裝出一個非常精采的這樣的一個紀錄，這個紀錄才能夠流傳。所以在這裡，我要跟盧局長講，我希望這個紀錄或這個的影音紀錄或是這本書應該要在書店上架，不然的話，當你這幾刷印完之後，你要找這個紀錄找不到了，所以這個紀錄，未來如果別人有興趣的時候，其實在書店都找不到，所以我希望這樣的紀錄能夠在書店上架。

要做這樣的專業紀錄，其實環保局以前也編過很多書，編小小一本書都要八、九十萬了，更何況是這樣的包括一些影音的紀錄，所以我跟議長報告、跟同仁報告，在這裡，我期待眞的是有一個完整的紀錄，將來這個完整的紀錄包括怎麼樣去重建、怎麼面對氣候變遷的災難，讓更多人了解，對我們台灣人民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絕對是正面的，所以，拜託各位同仁能夠讓這個預算通過，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有日本的朋友來，我們是不是跟他們問好一下？不曉得他們還在上面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走了。

陳議員美雅：

走了嗎？本來想說用日文跟他們問好一下，現在不需要了。我們針對李雅靜議員這樣的意見，本席在這邊是想要請教一下，其實針對這樣的整個重建，對於所有的公務人員，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我們在這邊是想要知道局長是不是能夠更具體的說明，當你做了這些相關影音的保存紀錄，你們的目的

是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預算一讀時，其實有一部分討論，我也在這邊做一個轉述，就是當時是對於…，坦白講，你要我承認，我會覺得「成果」那兩個字會引起大家一些聯想，當時我也提議，其實我們應該編的是「紀實」、「記載」。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要把爲什麼發生、我們將來要如何預防做這樣的一個紀錄保存，還是你們的整個重建工作的保存？你希望讓別的人看到這樣一份紀錄的時候，對高雄是留下什麼樣的一個感覺、印象或幫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操作這個案子，我們希望有一個編輯會議，這個編輯會議一定有災區的人在，不是我們自己官方覺得想講就怎麼講，這是第一個，它應該有編輯過程的、書的定位也要參與。

當初我們編這個預算最主要是說應該趕快走出悲情，讓重建回到正軌，而回到正軌一定是過去我們發生了不好的事情，那當然會有紀錄，過程如何、動員很多不同的系統進來，坦白講，這過程眞的有點複雜，所以我希望把這段過程能夠托出來、能夠講出來，但是究竟用怎麼樣的章節筆法，我會希望我們在辦理過程是一個編輯臺的會議，才做一個決定，我們的目的其實就是紀實，比較不像是成果發表會，這個意義不大一樣。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意見是這 200 萬元的紀錄片，如果你們的內容能夠檢討到天災人禍的發生可能要怎麼樣來預防，裡面的內容能夠也觸及到這個部分，然後讓將來我們大高雄或是整個台灣，將來對於相關的議題可能達到一個預防的功能，而不是只是去紀錄整個事情的發生經過，如果只是紀錄發生經過的話，沒有必要要你們來做。如果你們以都發局重建這樣一個專業的立場，能夠告訴整個國民有建設性的內容，我覺得這樣大家比較會樂於給與你們支持，要不然編這 200 萬元，我覺得這只是讓大家傷痛而已。

所以，議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尊重議長，讓議長來裁示，到底這個部分對我們高雄市民是一個建設性的，留下這個紀錄，不是只是要紀錄傷痛，而是說我們能夠有一些建設性的內容，這是本席的建議。

我在這邊也簡單一下，就是我們的日本的這些朋友可能也在現場，我用日文簡單跟他們問好一下（以下譯爲中文）：

「各位日本來的朋友，大家好，歡迎來到台灣。高雄是很溫暖的地方，請

務必好好的享受在高雄的時光。我們的議長是很帥、很棒又很熱心的人，我曾經在日本留學，承蒙日本的各位多方照顧，所以往後在台日交流方面，如果有我能做到的，我希望能盡力協助。那麼請各位務必好好的享受高雄的時光。」

我是簡單跟他們說高雄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特別是我們的都發局也在這裡，我們也希望讓日本的朋友在看到我們議長，我說議長非常的專業，並且非常的帥，帶領我們的高雄市議會，我也希望他們來這裡見證我們高雄市議會的發展，並且把我們高雄的熱情以及我們很棒的人情味能夠帶回日本，將來能夠加強日本與我們高雄的合作。

都發局長，針對重建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委由議長做專業的裁定，認爲到底這個紀錄片是不是有保存的必要，對高雄有沒有幫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召集人、盧局長與在場的議員同仁，針對這 200 萬元紀錄片的預算，當然我剛才也聽到李雅靜議員，他也盡著我們議員的職責來看守我們的預算，這個我們很很認同。當然剛才林武忠議員也有提起這 200 萬元預算花下去的意義與需要的價值，剛才局長與重建會也有介紹過，有說得很詳細，在這裡，我也希望我們的主席議長，在這方面是不是也加以重視這 200 萬元的預算，我也希望李議員尊重我們的小組，我們的小組也討論過，這個預算都是經過小組通過的，是不是請李議員也做出對小組的尊重。

當然，我們的議員認爲這 200 萬元花下去好像沒有那個價值，而那個價值，我們是不是要跟李議員詳細介紹那個價值意義到底價值到哪裡？以上是漢忠對盧局長的建議，希望對這方面解釋到清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3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如果我們這 200 萬元是誠如像剛才重建會秘書是主委講的這樣子，它紀錄的是這點點滴滴的過去，是用專業的例如一個團隊來協助我們。還有我也非常謝謝我們所有與會的議員，大家都有感受到我們整個重建三年多來的辛苦，包含張豐藤張議員，他有提到很多出版的過程要用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才會讓人家看到這整個過程，然後讓世人警惕，他有提供一個方式給我們，就是出版。也謝謝陳美雅議員，他也提醒了你們，這東西的功用到底是什麼，他也點出來了，不是要做成果，如果要做成果，你們每個科室都有，我剛才這樣講，其實你們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沒有在做自我的檢討，或是

反省你們有沒有提出更具體的計畫是什麼，反而都是我們這些議員給你們建議，而我丟出來，我就覺得其實是有意義的。

還有，局長，你先請坐沒有關係，如果眞的是照重建委員會主委這樣講的，紀錄這點點滴滴，我覺得非常的感動，絕對有它的價值在，但也提醒你們、建議你們，這要從頭開始，從原來的高雄縣、從跨局處，包含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警政、警安、民防及義消等這些民意單位，其實都要去做一些例如採訪之類的，他們一定會有一些紀錄與攝影之類的，我們全部都要彙整，而不是就只有你們都發局與重建委員會所做的努力，不要把別人以前的辛苦都抹殺掉，這是要提醒你們的。

還有，再次強調，不要把它做成特定的某些人、某些團體的個人專輯，如果變成個人專輯、你們特定人、特定團體的個人專輯，這個預算，我們決算的時候其實就可以不讓你們過，讓你們自己去想辦法，特別提醒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事實啦，200 萬說少是少，但是給你們做，你們做了要有意義，有教育的作用，可以教育全世界的人民，災後重建及如何預防，做好是事實。雖然預算 200 萬是很少的錢，但是每分錢都是百姓的錢，這一條給你們，在素質上和裡面的內容要做得實體一點。如果認爲「八八」已經發生過了，就用應付的態度，這是不好的。好不好？沒意見了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再另外一個主題，讓那個議題結束。我昨天在地政局裡面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利用類似大坪頂應售未售的土地。我跟文化局，因爲 2013 年有一個貨櫃藝術節，我已經無條件支持貨櫃藝術節的任何討論、發展，其實我已經支持了好幾屆。我已經跟文化局美術館主辦單位說，請停止你們的藝術思維，請他回歸到到跟我們生活的介面。希望貨櫃藝術節在 2013 年辦的時候，跟都發局指導、地政局提供土地，可是這種概念的事，都發局是專業，文化局是透過藝術家的參與而已。讓他們這個貨櫃藝術節，轉換成跟我們生活上可以互動。尤其是剛特別提到的，很多氣候變遷對都市的治理，住宅的一種可能性臨時住屋，希望 2013 年的主辦是由都發局指導，地政局是提供土地，但是主辦是掛在文化局，我們希望是由都發局來主導，那我們等一下也會做一個附帶決議，包括「莫拉克」的。譬如說我們很多原住民他可能住在山上，他要耕種，一年可能幾個時間是在那邊耕種。他現在永久住宅是在山下，他沒有辦法生存。其間在永久住宅在培育小孩子的過程，他還要去山上種植的時候，那個臨時住屋的各種可能，貨櫃可能是一個工具之一，方法的選項之一。那個都是我們在探討，很多利

用貨櫃藝術節，轉換成我們很多回應到我們自己城市的需求。那個臨時住屋，因爲它不會破壞土地，它的結構又很安全。大雨來的時候，他跑開就好了，貨櫃被沖走就算了。在探討很多種可能，包括橋樑。我們看到很多橋樑那個臨時橋樑，因爲風災剛過，也不敢馬上蓋橋，因爲蓋了馬上又會被沖走。可能有些是利用貨櫃去做的擋土牆也好，或貨櫃做的一個便橋，很多貨櫃在我們的生活上，有很多很有趣的、很有用的工具。我們喜歡貨櫃藝術不是純粹只是單純的當一個展覽空間，我們爲什麼要叫「貨櫃藝術節」？是在探討貨櫃本身的各種可能，那才是有意義的，不是只是把貨櫃宅體放在那邊。藝術品在那邊展覽跟放在家裡的展覽有什麼差別？是沒什麼差異性的。我們對藝術的尊重，我覺得禮貌上，或者對一個藝術的尊重，做一個普通不認識藝術的人，我也做過了。我也強烈要求文化局的部分，把這個文化藝術節的主導權由都發局來做。那個內容，我希望對於一個貨櫃藝術的生活，不再純粹是一個藝術品，我們希望能放在那邊才會令人感動。尤其 2013 年，我看到你們的計畫是亞太城市的主辦，我們高雄市要是主辦城市，不是叫一大堆亞太城市的市長來這邊開會而已。我們一定有很多議題給人家看，包括實體，剛好藉由這個貨櫃藝術節能夠展覽。第二個，我昨天在地政局提的，他們在大埤頂的地也賣不出去，現在高速公路要蓋，可能兩年後、三年後，有一個交流道從那邊下來。剛好這兩年也把貨櫃藝術節，很多的貨櫃的住宅臨時住屋，有很多種可能變成一個社區節能的一個設計，都在那邊展覽。兩年後，他展覽的這兩年，包括亞太城市的時候，外國人也可以來看。展覽完後，連作品和土地都一起標售出去，可能比較好標，價格也比較好，剛好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也好。我想我們都發局發展業務就提供一個城市很多探討，檢討很多未來的可能，一定要辦這些東西。否則，很多單位各局處都在執行，那都發局在扮演這個城市發展的領頭羊，希望有很多讓我們更興奮、更有希望，對這個城市有各種可能。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希望對這個業務，局長，你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昨天吳議員在質詢時，我也知道有這一段，我想這一、兩年內，其實對於氣候變遷，我們做爲一個熱帶城市應該有所反省。所以根據吳議員昨天的建議，我也有一個想法跟你可以呼應。藝術節的部分，加載不同的氣候主題，這是很好的想像，非常好，也可以接到 2013。對於這種土地在做投資，然後連同房子，我想這樣可不可以？也跟吳議員做個很快速的簡單

說明。我們高雄這幾年來，法令也很快的在進步，也謝謝吳議員提起綠建築，我們的太陽能也送到內政部去核備了。另外，這種熱帶建築怎麼樣去回應這種很熱的特殊氣候，應該都要反映在平常的生活，所以我忍不住也有這樣的想法，跟你討論。就你剛後面那一段，其實我們應該是可以透過市府擁有土地，其實重劃土地標售價是零，但是這個標售出去的土地，我們希望它的附帶條件就是要能夠實踐高雄的綠建築自治條例，直接進入市場，由建築開發者來標取這塊土地，條件是這樣，這樣就不會造成我們做個類似樣品屋，然後又閒置。也就是說，我們先賣掉土地，先投資這塊地，然後再把房子蓋好，再取回這個資金，乾脆過程中訂爲一件事情。這個我來跟地政局商量，如果可以這樣做，其實是滾入到市場銷售，那它的擴及效應會變得很大。這也謝謝吳議員提醒，我昨天想這件事是可以做的。那貨櫃藝術的部分，坦白講，它的錢好像不那麼多，要蓋起一棟房子大概也不大可能；但是加載不同的環境議題非常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想等開議之前，請市政府市長、都發局、文化局、地政局，議長如果有時間，到台南一起來參觀。我也是在網路上查了好幾間，關於貨櫃，他們整合到已經把各種可能，而且用最便宜的方式，又環保又節能、又利用貨櫃。貨櫃平均壽命十三年，十三年使用之後，經過他們整理還可以用二十年。第二、要考慮的是，它是建築法，現在沒有人規定，沒有人規定就是最好的方法，你若規定建築法，臨時建築法又一大堆。大家去看看那個可能，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請局長把剛你說的陽光住宅屋頂的，透天厝，說實在的，再裝上太陽光電，申請臨時住宅免計容積，高雄市是走在最前面；可是送到中央，卻被中央阻擋住。請局長拜託我們議長，中午要跟中央要員吃飯的時候，把我們這個方案，拜託他們替我們高雄市來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講得很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中午也跟我們一起過去，怎麼樣？要不要附帶決議？來，我唸一次。23-1-61 都市發展業務 1,647 萬 2,000 元，附帶決議：「102 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由都發局指導，展出兩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入市府。」這樣可以了吧？沒意見嗎？

要說明請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不可以不完全限制大坪頂，我初步的想法是，這個推廣其實是應該放在比較有發展性，讓它推廣市場性夠，那個效果會更大，所以概念是支持，但是是不是有些條件可以經過議會同意。…其他市有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坪頂及市府閒置土地，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之前就配有土地的部分…，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坪頂或市府閒置土地，好不好？可以啦！這樣應該，附帶決議：「102 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或市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暨社區建築展，由都發局指導，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售後所得歸市政府。」這樣可以，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5 到第 67 頁，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6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好不好？我先處理一下，現在我們議會跟市政府市長，在簡報室市政府跟議會共同舉辦一個記者會，就是有關那個美濃參加十大票選旅遊城市，共同舉行一個記者會，現在先由吳益政議員來代理主席一下好不好？好，吳議員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繼續審議。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對預算沒什麼意見，但我要請教一下局長，就是有關於城鄉風貌的問題，你們城鄉風貌每一年都有編預算，內政部的補助嘛！對不對？那你們的名稱是不是都一直叫做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一直是不是都叫這個名稱，叫示範計畫嗎？是用示範兩個字嗎？爲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根據營建署每年開的計畫，他都有回條。

童議員燕珍：

那我想有關於城鄉風貌的規劃，一般都是社區，或者是他們提出的申請，他們要對他的社區或者相關的地方能夠提出預算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然後你們只要當地的居民同意，你們就願意做嘛！可是最近發生一些問題，就是有關過去在這個城鄉風貌規劃裡面，是社區計畫出來的，我就舉忠勇新城爲例，那條道路，他就是因爲過去你們在規劃的時候，他們規劃，你們就同意做，可是規劃出來的東西並不符合當地居民的使用，也不符合當地使用的情況，不但那草磚規劃出來之後，既不能做爲停車，又不能做爲步道，然後也讓人家不能停車，也不能走路，甚至還會造成摔跤的危險，像這種狀況我就覺得很奇怪，當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你們難道不審議嗎？難道不到現場去看一看，他這樣的計畫是否適合？是否符合當地的狀況？你們是屬於都市發展局，有這個義務去了解，這樣的計畫只要居民提出，半數以上的人同意，畢竟不是專案的人來計畫，專業的人來規劃的，可是你們不應該爲了有這筆錢可以花出去，也不是市政府的預算，你就可以隨便的同意，造成現在發生這種錯誤的時候，變成里長要用他的回饋金來承擔這個錯誤。

但是我覺得這個計畫很奇怪，爲什麼會？照理城鄉風貌是要把社區用得漂亮，讓他發展得更美，有計畫得來做，你們應該參與你們專業的知識領域去輔導啊！去審議啊！這個計畫是否符合啊？是否適合啊？去產生這樣的問題，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由來是什麼？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城鄉風貌它地方的提案，大部分是行政機關提案，但是它提案過程中可能會因爲民眾建議他就提出來，你剛才…。

童議員燕珍：

那是否適合呢？萬一這個不是很專業，而且並不符合在地的需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剛剛同時也給我一份資料，這個案子其實是他們社區自主性的規劃設計施工。

童議員燕珍：

對啊！那自主性、規劃性的施工就可以做嗎？如果他並不符合，會發生日後產生的問題，並不符合當地現況的時候，現在好了，問題發生了，要做彌補作用，要拆掉、打掉，重新來過，錢又不知道從哪裡來，這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來快速了解一下是不是還有機會，可能是當時比較朝向室內，因爲你剛才提到植草磚等等，那就是應該要盡量做綠化，可能也沒人，不一

定…。

童議員燕珍：

那怎麼是綠化？草磚怎麼是綠化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議員提醒，如果日後有這案子，我們當然會盡量從實用性建議，不過當初這個案，97 年，滿早的，我會再來追溯一下那時候案件的來由，初步了解是他們社區自行決定，決定要做什麼。

童議員燕珍：

對啊！但是自行決定，他們都不是專業人士，只爲想要而要，對不對？到時候還把它堆的高高的，然後車子也停不上去，行人走又會摔跤，它是一個洞一個洞的，那到底要怎麼辦？那邊路又很窄，我想這個問題你們要做一個內部的檢討，日後對這種城鄉風貌的計畫，即便是老百姓提出的，內政部的錢，可是呢？內政部補助的錢你們應該要有一點責任吧！把關的責任吧！不是說提出就可以做啦！它是否符合？是否需求？這個都應該去考量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童議員剛剛建議的那個植草磚拿來當步道，那是不好的。

童議員燕珍：

它還高上去，不是平的，還主動畫格子，怎麼會這樣子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事很怪。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們要好好了解一下，這問題我覺得雖然是有錢去解決，但是我覺得在里長的心裡是非常的不平衡。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再給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在電話裡跟你討論過，有關於河堤前面那個公 25 用地的問題，我現在是想請問你，當時你們在規劃這個綠化的時候，你那個作用是要散熱嘛？對不對？覺得河堤那邊很熱，你要散熱嘛？可是你種植的這些花草又那麼少，然後它的樹種是不是很快的能長大，是不是能達到效果，雖然你申請了 1600 萬，撥下來只給你 800 萬，800 萬做出來的東西，你自己去看看好了，種幾棵樹而已，我一直跟你強調說，這個 800 萬到底怎麼花的，你知道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裡，幾個月的時間，公 25 停車場用地每天吃灰塵，把它當成一個沙土、泥土、沙石的堆置場，結果所有的車輛

停到外面、停到周圍，阻礙了交通進行，居民是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要不要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種樹所佔的額度並不高，雖然結果會透過樹來呈現，樹要給他一點時間，樹種我們也選過，他大概不會那麼快，但也不是那種成長很慢的樹啦！〔…。〕是，〔…。〕對。〔…。〕那個樹不好，坦白講，我也覺得當年的…。〔…。〕我們這次種的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因爲那是第一個，童議員請坐，兩位請坐，問完了？請坐好了，時間到了，請坐。我把你們的話接續收尾，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應該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坐，針對童議員在那個河堤社區，河堤社區是一個減低熱島效應社區的計畫，你的過程當然要有社區的討論，但社區討論不見得專業，他們只是把他們的想法提出來，那現在執行之後，你到最後，現在還沒有到驗收成果，現在應該還在過程、施工，〔…。〕剛施工完畢，那包括樹也要一段時間，他的熱島效應，我看他有個數據，你數據到底減低了多少，可能要一個報告案。第二個在過程當中社區的回饋，童議員最清楚，不管是過程或者是結果，回饋成果應該像上次你剛提出的時候，還是要到社區再做一次說明，你現在完工了，那你的數據裡面，你剛剛提的熱島效應的減低，社區的整個熱島效應，那有一個客觀數據儀器去測的，測完之後包括第二個市民的實際上感受，有時候數據不見得，數據會說話，可是市民的感受最直接，可能還要做一次說明，再跟童議員跟相關社區的議員開說明會，其他也都可以，因爲他是一個示範區域，我們別的區需要做也可以參考河堤社區，請局長再跟童議員連繫。謝謝。我們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預算的部分想要請教一下局長，針對我們高雄市很多大樓興建的同時，我不曉得我們的都委會針對這些大樓興建的審議，針對大樓原本的建商，他們興建的數目跟我們工務局養工處的數據，這個是當初都委會必須去審查的部分嗎？我想了解一下，請說明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因爲現在會涉及後續處理及管理權限到底在誰身上，這個部分權責是在你們身上，當初在審理的時候是你們嗎？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叫都市設計審議，只有公告特定地區要審議，不是全市，一般他們在蓋房子時就自動去申請建照，像我們美術館特區就是要。

陳議員美雅：

我的意思就是說，局長，不是整個高雄市，但是當它有一個區域，他們在興建大樓的時候，不是一開始要先經過我們都發局，你們針對他整個的環境評估，還有保留的空地之類等等，你們會去審查，是不是你們都委會在審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那成員呢？跟這個是不一樣的成員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都市計畫是兩個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那你現在講的這個委員會成員是那些成員，沒關係，我給你時間，你慢慢說清楚，讓我們高雄市民知道，因爲他們現在老是搞不清楚，爲什麼看起來似乎是在人行道上面的樹，而高雄市政府說那個不是他們應該要去處理的責任範圍，他們說這個是因爲都發局把他們認定爲建商應該要去管理的範圍。所以局長，趁這個機會，我給你時間，你說明清楚。第一個部分，當初大樓在興建，你們要求他在大樓的周邊必須去種植樹木，這個要求是都發局要求？還是我們工務局要求的？你了解本席現在問題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了解。

陳議員美雅：

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有兩個系統在做，我先講建管，建管有我們建築物的綠化空間，就是規定在建管法令的，他一定要達到法定空地有一些綠化，他可以選擇種草皮、種花草。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講的是人行道，不是在大樓裡面的綠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如果人行道就屬於都市設計，也就是說，當蓋一棟大樓他前面能臨接人行道。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我們都發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美雅：

是都發局，好，請繼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的建設公司，我們要求他要共構，比如說：我們人行道破了，他們蓋大樓時希望一次整理，通常我們的養工處會同意他們一起整理，打掉重做，然後重做也包括樹種，如果已經…。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們慢慢的說明，你不要含糊，大家會聽不清楚，現在人行道外面，我們的都發局認定說這個部分是你們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爲這個是建商必須要在人行道上綠化的。好，那如果在這個階段，建商也確實去種植了這些綠化的樹木，那麼請問你，你們的責任就算完了嗎？後續的整個管理，或是這些樹木有沒有造成之後住戶環境上的污染，或是有沒有造成一般通行的路人的障礙，這個部分你們在當初審查的時候，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把關條件給建商，還是你們在第一個階段看到有種就好了，而後續發生的問題，你們沒有一個後續的管控的階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共人行道，就是路權是公共的、政府的部分，當他做好以後就交給我們的養工處，那麼由我們的道路主管機關來管理維護。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不適任，你現在的回答就是老百姓的心聲，對，老百姓也這樣認爲，這個部分就是應該由養工處來處理，像你現在回答的，而當我們詢問我們工務局的時候，他們說這個是建商必須要去維護的，所以這邊就發生了一個漏洞，連我們的都發局都說這個應該是養工處要來處理負責，而工務局說這個是你們當初在審查，你在質詢還在看手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把它關掉。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不曉得是我們的都發局長不了解狀況，還是說眞的這整套制度中間確實就是一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簡單說明，很清楚，是我們的投資建商跟市政府共構認養了那塊人行道，認養期滿他就還給了市政府，而在認養期間，就是我們的投資建商他的認養責任，所以完全沒有衝突，他認養後要還給我們市政府，是這樣子。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再給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好，都發局長，您現在的意思是說，後續的保固期間過後，就交由我們的養工處來處理，那麼我在這裡也請主席裁示，我不要求局長將整個高雄市，因爲你們作業可能太困難，我現在就要求你將目前本席手上接獲非常多陳情的美術館，以及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的大樓，每一棟大樓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爲我們在處理這個大樓人行道路樹的時候，我們發現工務局一直認爲這個不是在他們的維護範圍內，他們沒有任何的權限去處理，但是既然現在都發局長也表示了，是我們工務局應該要去做後續的，那麼請給我依據，不然的話這樣子各個局處大家踢來踢去，沒有人願意做事，說這個是建商應該做的，所以局長請你，第一個，將你剛剛所答覆的內容請用書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這沒有問題，ok，〔…。〕這個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坐，請都發局長針對陳美雅所提的兩點能夠一週內提供說明。〔…。〕補充，第一個，局長，那個保固是每個個案不一樣還是有法定？還是你們有細則？有規定是保固多久？所以有可能一年，有可能兩年，應該是保固十年，第一個保固期間有個法定版本，也提供給議員，因這個尤其是都設地區常會碰到。第二個，就是樹種的那個…。你們的成員是不是有養工處，都設委員會裡面有沒有養工處的人？就是工務局代表，所以工務局代表也要針對…，其實工務局代表不是…，它有幾個固定經常會發生，像陳議員美雅有提到的，樹種、保固年限、權責的問題，他們應該要提出更具體，跟建商要訂得更清楚，就是包括簽約。希望工務局不要說工務局代表、機關代表，他演什麼角色，有時候是社區的角色，有時候可能是哪邊會不一樣，所以賦予他的任務要很清楚，才能回應剛剛陳議員美雅的一些問題。這個都設，應該放在後面有一個都設，那個是都市設計，現

在都委員會的預算，所以請提到的時候在都委會，剛剛陳美雅提的是都設。另外，那個所謂的城鄉風貌，在 76 頁有一個「社區營造」，還有一個相關的。現在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要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的委員會，我們有一個「都市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待會會審。我還有看到一個外聘的 28 萬，在 64 頁，爲什麼 64 頁的外聘委員會出席費有三個委員會？你能夠解釋一下嗎？這是在 64 頁，我們在 66 頁它有一個 60 萬，還有一個 28 萬，待會還有一個都市審議課，就是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也有編制 38 萬，這三個委員會怎麼分別？

主席（吳議員益政）：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議員報告，一個是莫拉克重建委員會，另一個是都市計畫，還有一個是都市設計，共三個。

陳議員明澤：

好，很清楚。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我們的都市委員會是爲了協助我們的城市發展，不是要來阻撓我們城市發展的委員，每一位專家我們都會肯定他們的專業。但是，有些前後矛盾，或本末倒置的思想，這個有問題的我們提出來，我們一針見血，不要還在那邊找理由來說。98 年、99 年時，當初有一個開放空間，那個等於是協助建商和城市的發展，開放空間本身它有一個利益點，就是要把整體的管理形成一個容積的總容積的管理，有一個空間讓民眾和公眾使用，這個都沒有落實。它那個開放空間 30%，就等於是全市的負面表列。當初 98、99 年在審議這個時，就有一點也是爲了協助我們城市發展，但是最近我們也提出容積移轉的公平、正義原則，它是屬於要排在第一順位的。但是你們竟然還有些委員對於這方面都不會很清楚的表達，前後矛盾的判斷，讓我們的都市發展的確有一些阻礙。我希望局長和各科室對於這方面，應該委員大家都溝通，我們不要做矛盾上的判斷，如果這樣來阻礙整體城市的發展這絕對不好，我相信你對這一點是很清楚。而且整體的容積移轉我們已經推了快一年了，那屬於一個擴大，你們也提出一些看法，我們希望形成共識，讓我們在委員會時能夠通過。你說容積移轉它的…，就是房屋稅、地價稅都是市政府的收入，還有容積移轉的捐地屬於市府的財產，這個捐出是屬於市府的財產。還有開放空間不用捐公共設施保留地，讓市府的稅收看起來的確減少，這部分的稅收包括我們的土地財產都減少，這種把關的前後順序，我們公部門應

該也要把關，我相信如果你們能把開放空間能夠開放，使全市的一個負面表列，我們爭取的是，讓全市的負面表列、容積移轉也是要適度，這是我們要爭取的。這一點我希望公部門都市委員會能夠提供我們更詳細的辦法，能夠達成共識，讓我們的城市能夠適度的發展，這樣子才不會對城市有所阻礙，希望局長能夠記得，我對預算本身沒有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科目是 65 頁到 67 頁，沒有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8 頁到第 71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2 頁到第 75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1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跟你請教一下，本席之前一直在針對大樓的日照權部分跟你探討，這個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在審查的嗎？是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其實就是我們剛剛提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都是都發局的人員嗎？有沒有外聘的人員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外聘的委員。

陳議員美雅：

有外聘？〔對。〕外聘人員是哪些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建築師公會的代表，也有我們的植栽，像黃吉村委員，也有交通代表陳委員，交通、不動產的、景觀植栽的都有，大概有二分之一是外聘委員。

陳議員美雅：

三分之一的外聘，三分之二都是都發局的成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二分之一。

陳議員美雅：

二分之一是都發局的成員？〔是。〕二分之一是外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外聘委員是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陳議員美雅：

外聘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然後都發局二分之一，那你這個是怎麼算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說一次，我們的委員是奇數，外聘委員是多於半數。

陳議員美雅：

外聘委員多於半數？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全部委員席次的半數。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成員跟剛剛都委會成員的名單有沒有重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

陳議員美雅：

都完全沒有重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沒有重複。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把都市設計委員的名單提供給本席。第二部分，本席在之前大會一直在跟局長探討的，是因爲放寬超高大樓的興建，而導致很多現有大樓的日照權受到侵害，當然你們都以日照權一個小時之內就算是可以了，這樣的一個審查標準。但是我們認爲高雄市如果要重視我們的景觀的美麗，並且也重視我們的都市是一個進步發展，這樣的考量，本席認爲在人權保障、住宅品質這樣的保障上，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考量？針對這些興建的建商應該要予以更多一些這樣的要求，所以本席也要求，局長，是不是針對日照權、景觀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更詳細或更嚴謹的認定標準？還是會照目前的標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陳議員也提醒多次，所以事實上我們注意好幾年了，現在的都市設計審議是比現在的一般法規還嚴苛，也就是如果要避免隔壁的影響，他自己要退得更多，大部分我們是用退縮建築來解決。我們永遠不曉得隔壁的基地長什麼樣子、蓋多高、是不是要蓋，你能夠控制…。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是比現行法令還要更嚴格的標準來審查，所以是不是表示現行法令不合時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就是所謂…。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可否把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法規小組的成員，你是不是應該針對日照權的部分重新檢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部分是全國適用的建築技術規則，如果不合宜，當然地方政府可以跟中央建議要改，因爲是在高雄範圍內…。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針對這部分沒有我們的自治條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沒有牴觸現在中央的技術規則。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就像你剛剛所講的，不需要向中央建議，在不牴觸中央法令的前提下，我想中央所訂的標準是最低標準，至少要達到那個範圍。高雄市如果現在已經有很多大樓面臨這樣的問題了，高雄市不是號稱什麼都要第一嗎？我們的立法在針對保障高雄市民住宅的景觀權、日照權來說，爲什麼不能是比較先進的立法呢？所以，局長你應該去研擬一下，是不是在針對法規自治條例部分，針對日照權、景觀權是不是能納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謝謝你的提醒，景觀權不完全能夠透過設計，但是我們從個案的審議中就能發現遮到別人了，離人家太近了，這個可以處理。進一步就是陳議員剛剛提到的，是不是可以慢慢地法治化，這個我們會跟工務局討論，看規範在哪一個法規裡面。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不是應該辦個公聽會之類，吳議員益政對這部分也非常關心，針對高雄市的住宅景觀等等，還有住戶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爲時間關係，我知道你的需求，我做這樣的裁決好不好，你聽聽看。請陳議員美雅在都設這個科目提出你剛剛講的，請都發局針對日照權提出一個地方自治辦法，在下次預算審查之前要提出來，也就是下下會期。因爲下下會期我們才有審預算，到時候如果他沒有提出來，你就把預算刪掉。但是他們會的，在 9 月，因爲討論也需要一段時間，可能半年的時間。等於從現在算起至少要半年來回應你所提的公聽會，或者是技術上沒有違反中央法令，但是我們要求他們去做像外國那些，比如在紐約用折射鏡來控制日照權，那都是可能的。我覺得這個要時間討論，但也不能拖很久，大約半年。所以是不是請美雅議員做附帶決議，你把你的意見，不管兩點或三點放在裡面，做在這一個科目，請局長…，剛才這個有做決議了。不然把剛才做的決議放在這個科目，我們把剛剛你提的放在這個都設科目，附帶決議等一下你再寫下來，好，你再說明一下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快速說明。高雄已經出現幾種這個案例，這個我都公開說明承認過了，雙方就是兩不相讓。一個建商蓋得很邊邊，另一個建商也靠過來，結果相互影響，不是只有受害的一方，雙方都有問題，不是只有哪一方特別不好，我想這樣講應該很公平。那要如何雙方都避開，透過你剛剛建議的，法規應該再明確一點，讓任何投資者有依據，這個非常好，這個我們來做。那是不是用自治條例就不一定，以現在的都審來說就有這樣的功能，我們會在裡面要求。如果這個要全市性，那就會變成自治條例，自治條例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因爲每塊基地長得不一樣。像商業區一棟連著一棟，如果一定要隔開，那可能就蓋不起來，所以我會很務實…。〔…。〕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爲時間關係，所以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請美雅議員針對住宅區的日照權提出來，請都發局研擬不管是自治條例或都市設計委員的要點，如果是要點，你可以比較快回應，無論如何就是在下一次的 9 月會期能夠提出修正案，或者是一個自治條例，那中間你要辦公聽會來討論，這個就放在附帶決議。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剛美雅議員提的幾個問題，對於美術館，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附近的住戶權益影響滿大的。有幾位議員對這個議題也非常關心，包括退縮認養共構的地方，大樓跟市府共構的人行道樹種問題，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日照權。我想了解一下，其實日照權在當初，去年我們在那邊的大樓走動的時候，大家都會擔心，我原本蓋了十幾樓，旁邊突然蓋了一棟三十幾樓的房子，我想法規上都有它的限定，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都設部分也有做一些規定上的

調整。但是嚴格來講他們也是合法的，你能夠要求他不要嗎？局長，你能夠要求他不要蓋那麼大，就法令上而言我們沒辦法，因爲不管是容積獎勵部分等等，我在這邊想了一下，是不是可以從環評的手段去調整。我不知道都發局是不是有列入市政府環保局環評委員會裡面，沒有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府研議，至少在環評這一關，因爲我不知道環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這棟大樓蓋下去以後對鄰近住戶的影響？交通部分我知道有，還包括施工期間的空氣跟水質等等，但至於蓋完以後對鄰近的生活環境影響，我相信這個也應該要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做到，因爲畢竟都市計畫委員對容積許可部分，不能針對單一區域的需求做調整，因爲勢必有其他更需要發展的地方，如果要去改法規，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區域的發展。所以透過環評的手段，我相信是不是更有彈性，局長，對這個意見你有什麼看法？如果由環評可以要求針對日照權的部分去調查，那在這一階段可以做大樓的高度限制，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的各個委員會，他的審議權都很清楚。但是從環境權這邊，我覺得我們可以在訂定剛才有提到的準則，把環評要項的審查基準系統抓進來，根據什麼他自己要分析，蓋起來有不同又剛好遇到，他要自我表示。他對周鄰都是有交代，同時他也應該交代如果日後旁邊又有一棟新的，那我如何跟對方保持關係，這是比較接近他必須自己要做的周邊環境的評估，我把這個系統放在我們自己的特區裏面，不見得很多建層區要他這樣做，他也做不到，住在巷子裡面，要他那樣也不盡合理，現在比較好的區，重劃區都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本來爲了塑造好環境，都應該要求下去的，也沒什麼好掙扎的，所以把環評的系統放到都設，但不是送到環評委員去審，那可能太曠日廢時。

蔡議員金晏：

有一些限制它的高度超過 35 樓，還是超過 100 公尺，他們就一定要送環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定要。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可以結合，我相信我們都發局就是爲了都市的發展在做一個審議的機制。跟環評其實嚴格來講是相衝突的，所以你把這一塊給他們做，我相信在整個大高雄的發展，你們會更有彈性，因爲你把法規做一些限縮，有時反而這地方和另一個地方的需求不一樣，但是爲了這地方去做法規變動，改了法規卻影響了另一個地方的發展需求，我覺得透過環評機制，是

不是更有彈性，回去我們可以研擬一下，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可以嗎？另一個問題，提到大樓退縮地，讓建商去認養，我這裡有一則 1999 的回覆，我大概唸一下，當事人向 1999 的反映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多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親愛的市民，某某先生你好，你的反映本處已收到，有關你建議的問題，植栽四維大樓退縮地，非屬公有行道樹，且因種植之烏臼樹亦有病蟲害，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協調當初大樓建商更換樹種，本處會再請都市發展局，督促建商儘速換植完成。這是你們市府 1999 的回覆，這個也經都發局回覆出來的，我的問題是，當初美術館那邊種了很多的烏臼樹，局長，你知道這是誰的建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我們都市發展局的建議。

蔡議員金晏：

那如果民眾覺得烏臼樹容易長蟲，有需要更換，你們卻只說我們會協調建商更換，你有沒有想過，如果建商不換呢？你們有什麼手段？因爲這個當初也是你們建議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所以市府現在要負起責任，我們也開過兩次會議，也拜託建商種下這樹，不是烏臼樹不好，烏臼是非常好的樹，有些沒有病，長的非常漂亮，有些有病，至今還不知原因，有人說樹株來時就有病，各種原因，不能歸咎於樹，但既然發生了就要改，所以我也拜託當初你們認養的東西，現在長的不好你把它換掉，而目前所有的建商都很樂見這樣的結果，只是烏臼換掉後要種什麼樹？那個要由各大樓管委會來建議，現在正在這個狀態中，他們建議出來，我們就拜託當初的建商換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6 頁到第 80 頁，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1,23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都發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局長，

社區營造的目的是要做什麼？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社區營造主要是地方要發展，地方一定有自己的看法，所以過程中不一定由上而下，不是政府說什麼他們就做什麼，這不一定，他們自己會有自己的看法，我們市政府盡量尊重他們，過程中也盡量透過他們的參與，這樣做起來也比較長久。

徐議員榮延：

最重點是提升百姓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生活環境品質。

徐議員榮延：

另外，地下室你認爲是鋪水泥地面較適當，還是鋪柏油路面比較適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下室，一般都是鋪水泥比較多。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認爲鋪水泥較多是正確的，其中最近五甲社區有一個地下停車場，你們把它變成鋪柏油，有沒有這種現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現在正好處理這一件。

徐議員榮延：

怎麼你們各科室都是菁英，怎麼會有這種想法，地下室鋪柏油，結果百姓看不下去，去擋住，而你們官員還說：「你妨礙公務要送法辦。」那有這麼惡質的？怎麼有這種狀況，最後百姓打 119 到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叫他不要施工。第一、製造環境污染；第二、灰塵一大堆，柏油熱騰騰的，整個濃煙密布，他說如果繼續做要開單，到最後他才停止，首先百姓阻擋他，哪有地下室在鋪柏油，他說要消化預算，所以本席就認爲你們都發局錢太多嘛！局長你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徐議員給我這個機會，現在正處理的那個停車場，徐議員講的確實是柏油，因爲過去停車場，停車場委外經營收的錢都是社區在用的。

徐議員榮延：

不是，你不要說到那邊去，本席的意思是地下室到底是鋪柏油，還是鋪水泥路面，這二個答案，對還是不對？這樣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坦白講確實有成本的考量？

徐議員榮延：

再多都花掉了！還講成本，一個地下室也不大，你鋪水泥和鋪柏油路面，能看嗎？一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你們是專業的？哪有專業設計是鋪柏油，哪有這種狀況？全國就屬你們第一個鋪柏油，現在鋪下去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柏油本身是可以用，不是不可以，但是不能…。

徐議員榮延：

社會觀感啦！你們是專業，哪個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有鋪柏油的嗎？有嗎？我們夢時代，巨蛋那裏，它的面積很小呢？柏油一鋪下去的話，整個都烏煙瘴氣，什麼成本問題，你這個一次 3,000 萬、5,000 萬的，這麼多，局長，請教一下鋪那個多少？鋪水泥路面和鋪柏油路面，以目前的成本是多少？差價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有差三到四倍，差不多二十多萬和七十多萬的差別，二十多萬和七、八十萬的差別，因爲柏油確實成本比較便宜，這是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多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那麼會精算的話，市政府老早就不會負債了，社會觀感，百姓在那邊看得很清楚，百姓不懂，跟你們專業的講，你們又理直氣壯，動不動就說妨礙公務要送法辦，哪有這樣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我跟徐議員道歉，跟你道個歉，跟市民道歉，因爲大家的看法不同，就是在語言上會有誤會，應該都不是惡意。

徐議員榮延：

局長如果講這樣的話，以後我會認眞去督促，只要是地下室，我只要看到你鋪柏油，錯就錯，你認爲社會觀感不好，你就改進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我們來檢討。

徐議員榮延：

檢討，那些鋪下去的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議員誠實說明，鋪的過程確實味道不好，這都是事實，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也不合適啦，地下室哪有人在鋪柏油的？局長，這是事實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請議員再給我一點時間，我來研究看要怎麼處理善後，或是把剩下還沒有處理的，我們都來改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行就改進沒關係嘛，事實是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這個我會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眞的是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處理，謝謝徐議員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 頁到第 95 頁，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6,26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第 82 頁，幾頁再宣讀一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 頁到第 95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盧局長以及科長和議會同仁，大家好。剛才徐議員提到住宅大樓地下室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再做一個補充，我的感覺是，它是大樓，產權是登記在住戶的名下，我們市政府也沒有產權，在登記的過程中，把這個產權，等於地下室產權由縣政府這邊來做一個處理而已，其實最後總歸是要回歸還給他們嘛，這是事實。尤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是覺得把停車場裡他們需要的區塊還給他們，今天爭論的地方，就是說你們把停車場外包出去，他們對外營業，生意人本來就是以利潤爲先，而大樓的住戶是以自身的方便爲優先，所以有兩方面，出發點就不同了，所以今天會爭論的不是誰在那裡鋪混凝土或是柏油，不是這樣子，是誰要來管理的問題，今天你來管理，你就發包出去，發包出去誰要來維護？我們划得來嗎？甚至於說實話，停車格不夠，用偷畫的，是不是這樣？以前在高雄縣都發生過。我爲了賺錢，本來有 100 格，在旁邊的小格子，當然那些是比較難停的，他就多畫一些，在地下室多

畫個 10 格、20 格、30 格你也不知道，這就是生意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在公開招標時價格都壓得很低，沒什麼利潤，所以他們是靠偷畫停車格以增加使用的位置，來彌補收入，這樣比較有利潤嘛。

我問你，產權不是市政府的，你現在硬是攬到自己的身上，公開發包，如果代維護，說難聽一點，還是倒貼錢。本席的意思是，本來財產就是大樓的，他們有管理委員會，不如你就給管理委員會去處理就好，如果他們不管理，你再來發包；如果他們要管理，委員會有意願要管理的話，因爲他請不了幾個人，請不了幾個人的話，說難聽一點，一些大樓的安全也不能兼顧，是不是這樣？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如果大樓那邊有興趣，委員會願意來接，賠錢由委員會自己來承擔；賺錢就給委員會及整個社區做福利嘛。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正確，如果讓他們做，他們社區可以發動志工或是自己請人來看顧這個停車場，安全也可以兼顧，而且有收入也可以做爲社區住戶的福利。

這件事前幾天在我那裡協調過了，我是希望你們能朝這方向去努力，今天的重點是什麼？重點就在這裡，其實你剛才也說錯了，混凝土會滑耶，柏油的抓力比較好，否則你去試試看，你去外面的路面，只要是混凝土的，你的車子還沒停好就會空轉，爲什麼要鋪柏油，因爲柏油跟輪胎有抓力，是不是這樣？認眞說起來柏油也比較便宜，你們是都發局，你們有工程單位，剛才不應該是你回答的，應該是工程單位回答比較對。局長，你表現得不錯，我肯定你，但是我也希望地下室的部分，你也比較沒有管到，比較不了解，你一般只是核章而已嘛。所以本席建議你，是不是就交給他們，前提是他們有興趣，就把這個管理維護交還給他們處理，你們來監督，如果有經費要幫忙維護也沒關係，讓大樓管理委員會去管理，我告訴你，雙贏啦，否則你就會常常看到大家在那裡爭吵，要叫誰去管？叫誰去管都不方便啦！一邊說要，一邊說不要，是不是把本席建議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是不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把產權交還給他們，我們來協助，他們如果整修的經費不夠，政府再去修理，其他的就讓他們自己去經營，讓他們自己去請人，自己去維護，我覺得這樣很正面，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蘇議員的建議很正確，所以現在我們高雄市，不管以前高雄縣或高雄市差不多都回去了，基金什麼的都交給社區自己去處理了，五甲是因爲太大了，

5,000 多戶，所以以前沒有成立，這些錢目前是拜託市政府在管理，政府也很願意處理，但是遲早要回去。就像剛才蘇議員的建議，讓他們自己來決定，將來停車場要怎麼修理、怎麼管理？這都是他們要自己來決定的，但是以前的這些資料，我在合併後也開始在整理，看起來有點亂，我要花一點時間整理出來，將來就可以順利的交還，產權都清清楚楚才交給人家，希望未來這個年底把資料都處理清楚。這個過程中如果社區有意思接回來自己做，我很高興，我會協助他，主要就是這個過程要跟 5,000 多位住戶，透過內部的會議，因爲現在的產權是大家持分的。以前市政府在做的時候，因爲市政府是自己賺自己用，所以市政府是管理那個費用，市政府沒有任何權利在裡面，現在如果他們要自己做，很好，他們可能跟社區去討論，市政府的態度就是這樣，希望他們盡量自己來決定是好事。〔…。〕我知道，這個過程他們有來申請變更防空避難室變成停車位，在使用執照登記，他們有來登記，當初是好意啦。〔…。〕不管過去發生什麼事都已經發生了，但是過去確實有不少的民眾，期待當時的縣政府要這樣做，這都過去了，過去的沒關係，但是這個過程我交代一下，以前就是都不清楚，就是常常不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 12 點 28 分，是不是早上的議程就到都發局審查完畢，我們再散會，好不好？好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合併之後我開始整理資料才發現資料很多，有點亂，所以我現在已經拜託我們同事開始整理，做爲慢慢移交回去的準備，這個我們自己來做，因爲主要都是在我們這邊，移交過來在做，差不多到年底之前應該可以整理起來，不用到年底之前就可以整理起來，然後我們會跟社區說明，看看他們希不希望接管。

停車的部分，就是大家收入的部分，那是可以賺錢的地方，我當然也希望社區也可以接受自己來經營，賺自己的管理維護費，這部分以前都是市政府在幫忙做，這部分希望可以先做也沒關係。〔…。〕現在個案先處理，只是 11 位說 1 位，另外 10 位也要處理，我們先把個案趕快處理起來，全部的社區…。〔…。〕如果可以，我們就來換，盡量換，如果可以我們就盡量換，總是要想長遠一點，社區如果有意思，如果不高興…。〔…。〕就是這個問題〔…。〕不是啦，我非常高興他們管理，就是他們現在沒辦法全部管理，讓我們管理，意思都不一樣…，〔…。〕好啦，盡量配合，這我也很願意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現在同一問題 3 分鐘好不好？

徐議員榮延：

局長，直接問問題，我說這裡有資料，本來是想在總質詢再和你探討，既然我們有部分議員對這個問題還很關心，我在這裡提醒你一下，你目前把避難防空所改成地下停車場，這個都有憑有據，這個都白紙黑字，雖然是舊政府時代，但是新政府時代是概括承受，全部要接受，你原本的地下室，1 個地下室可以停 5 輛，4 個地下室可以停 20 輛，目前你們停了 38 輛，三十幾輛，這個政府的公文寫得很清楚，白紙黑字，我希望回歸基本面，聽聽他們住戶的心聲，做一個協調，大家共同來降低到最低的原則。

我剛才說的地下室的柏油和水泥路面，那只是一個引爆點，重點也是回歸基本面，找一個機會共同來協商，讓住戶及都發局雙方都能接受，共同來努力，這樣好不好？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其實局長，本席在這邊要跟你反映一下你們的工作態度，我們可以看到在第 85 頁，其實中央一直有補助我們高雄市青年成家的一些費用，對不對？首度購屋等等之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作業費，對。

陳議員美雅：

有嘛，那針對高雄市，中央是不是每年也都有補助首度青年購屋貸款，這樣的經費，有沒有？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審核他是否爲申請貸款人。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有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我在這邊也要反映一個問題，就是我不曉得局長，你是怎麼樣在領導，我相信各位公務人員應該都非常的有能力，而且非常的辛苦，但是我不曉得你們的聯絡窗口，爲什麼會讓本席爲了青年首度購屋，問了都發

局 3 次，給我的答案都是說，中央已經沒有補助了，後來我還問了研考會主委，他說他確實是有編列，中央確實是有補助的，然後他說他也跟你這邊確認過了是有，但是都發局長都遲遲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跟本席做說明，所以我不曉得你們是認爲中央補助我們高雄市青年首度購屋不重要，所以這個經費我們不需要，是不是？不然爲什麼本席請你們的聯絡員問了 3 次，給我的答案都說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來了解一下，不會不重視，每年我們都非常重視，就是從中央爭取額度給我們高雄市民，這個我們非常重視。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求都發局長徹查一下，爲什麼你們在聯繫事情上面，你們的聯絡員爲什麼我還要求他去跟局長確認，怎麼可能研考會主委說中央有補助，而你們都發局聯絡員告訴我說沒有？我說今年會不會辦？他說沒有。我說你去跟局長確認清楚，結果局長也沒有給我任何的回覆。

所以局長，本席要在這邊譴責的是你們的態度問題，你們如果認爲這筆經費因爲不是高雄市編列的，你們認爲是中央給與的，所以我們這些議員絕對不會去動這些經費，你們就可以這樣亂回答的話，那本席也要求你要負起責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陳議員報告一下，該案每年大概開放 30 到 40 天，如果陳議員是問那個時間有沒有，可能就沒有，但是他每年都有，但是固定一個時間，如果我們回答的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主席，公務人員的腦筋會這麼僵化嗎？局長，是你的腦筋僵化還是公務人員僵化，不要把你個人的責任推卸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來理解…。

陳議員美雅：

因爲你認爲本席在問你的是說，今年有沒有，明年會不會有？今年就算已經用完了，明年還是會有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是這樣問一定會有。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們的回答是，沒有！我還跟研考會主委確認說中央有沒有補助這一筆，主委親自跟我回答說，陳議員，絕對有。然後他也說他跟你這邊做聯繫了，然後都發局長會跟美雅議員這邊做回覆，結果你有沒有回覆？沒有！不要以爲這是中央補助的經費，你們在回答議員的時候就如此的草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我們回答錯誤，很抱歉，我會做內部的了解。

陳議員美雅：

主席，都發局長他們的態度我覺得應該要給他們一點…，我不曉得你要怎麼改善，我想其他的工作人員，我想非常的認眞，其他的局處，我想非常的努力，但是都發局長不要用這樣含糊的字眼，然後來藐視議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議員報告，請容我說，因爲我們也常常接到市民詢問我們說，現在有沒有？但是我們都會跟市民說現在沒有，但是幾月會再開放，因爲時間都是中央決定的，這點是我們比較無奈的，所以我可能理解這類是民眾詢問的問題，因爲我們聽這樣的電話聽很多，我想如果我們的理解度不好，我現在跟陳議員致歉，我想每年都有是眞的，但是時間是固定的，他每年會開放一次，譬如說是 3 月或 9 月不一定，是這樣子的原因，我們會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的確你們處理和服務的態度，必須要檢討一下，這是眞的，你們隨隨便便回答這樣不好，你們也是在服務，議員也是在服務，大家的目的都一樣，不要含糊，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親自跟陳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6 頁到第 104 頁，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1,67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5 頁到第 106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7 頁到第 121 頁，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1 億 2,30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擬將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確定抽出審議。（敲槌審議）

散會！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開會，現在向大會報告，我們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稅課收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洪平朗議員上報告台，首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表 12，第 15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 億 6,7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蕭永達議員有邀請我們劉副市長世芳和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列席，我們請蕭永達議員先表述，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有準備投影片，請放投影片。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播放投影片。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特別請劉副市長來，我和劉副市長認識十幾年了，十幾年前就認識他了。我心目中的劉世芳是能力很好，操守很好，年紀和我差不多。不過他比較能幹，一直擔任比較重要的職位，他來高雄發展，我覺得如果沒有他，高雄世運不會辦得這麼成功。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請蕭議員，請掌控時間，謝謝。

蕭議員永達：

是，主席，所以劉副市長你來到高雄，我正式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歡迎你來高雄。主席，我和林武忠議員一起質詢，所以給我 10 分鐘，好嗎？可以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好，請計時。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們立場不一樣，原因是出在哪裡？原因是出在於民主政治扮演的角色不一樣，劉副市長和李局長，你們是行政單位，負責編列預算和執行預算，而我是負責審查預算。李局長來向我拜託預算方面之事，我常覺得不好意思，我常常拿這本書，朱敬一和林全寫的書來和李局長討論，其實他以前是林全重要的部下，他當財政部次長，論程度、學問、經驗，我當他的學生，坦白說都還很不夠格。但是我常常質疑他，爲什麼會質疑？因爲我的身分和你不一樣，所以請李局長你可以見諒。不過，說歸說，我現在的心情，劉副市長，我見到你，在腦袋中想起林覺民的與妻訣別書，意映卿卿如晤，今天我必須與你訣別，並不是我不再敬愛你，而是我身爲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我摸著良心告訴我自己，我是知識分子，有一份理想，我必須實現，有一份責任，我必須承擔，爲納稅人看緊荷包，這是我們的天職，因爲我們是領納稅人的薪水來這裡上班的。當一個議員是議會的一分子，讓議會有尊嚴，讓議會做實質的審查，「議員不能吃得肥肥，裝得捶捶（傻傻的），預算放水，等領薪水。」那我告訴各位，這 66 位議員，不分藍綠，市民都會看不起我們，所以預算是不能放水的。而這次的預算，事實上，歲入部分總共有五項，擱置的是稅課收入，我主張用數學公式，爲人民看緊荷包。這個構想，李局長，你曾經告訴過我，如果數學公式可以的話，那可以得諾貝爾獎了。我的構想來自哪裡？構想來自去年我看了一部電影叫「魔球」，主角是布萊得彼特，他用一位耶魯大學的大學生，告訴他要選職業棒球的選手，不必要職業明星和球探，我們只要用公式，就是用我這一套公式套一套就可以了，結果布萊得彼特眞的用了，那一年運動家隊 20 連勝，創美國的紀錄。那這數學公式，我來向大家介紹一下。

下一頁，審預算其實主要有四個已經出來的公式，第一個大家比較清楚的是，歲出＝歲入＋舉債還本。目前我們都是量出爲入，所以歲出先審，今年歲出有三十幾億，表面上我們議員很認眞啊！從 9 月到現在，三十幾億很多嗎？坦白說，這種方式讓議員淪爲民主政治的跳梁小丑，歲入預算只要一筆，它浮編預算，70 億灌進裡面。浮編預算是 70 億，你三個月才 30 幾億，還有五、六十億在裡面啊！所以，第一個公式是這樣的。我們

擱置的是今天要討論的這個稅課收入 619 億，我們把稅課收入 619 億，它是等於什麼呢？等於市政府的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個是訂死的，這個不必討論，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自有財源 395.53 億這個部分，自有財源灌水，根據本席等一下向大家介紹，最少 70 億以上。再來，第三個公式是經濟成長率 GDP，經濟成長率特別介紹一下，它有四個主要的組成，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率的引擎在哪裡呢？在出口，所以，廣達、鴻海對於台灣的經濟成長有很大的貢獻，那是在出口的部分。前面三項稱爲內需型產業，從民間消費、民間投資。而市政府自有財源大部分是什麼呢？總共有八項，印花稅、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遺產稅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這是什麼呢？這是屬於前三項，民間消費投資這一部分。所以經濟成長率它的特質是這樣，看下一頁，目前高雄市編列出來，在五都十七縣中，我們的自有財源成長最高，19.88％，接近 20％，比較於台北市、台南市高出很多，下一頁，這個表要好好說明一下，主要是這個表。民國 95 年經濟成長率 5.44％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是-2；經濟成長率 5.98％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是-0.98。自有財源成長率在這五年來唯一增加的，只有在 99 年時，當經濟成長率 10.72％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才會 4.89％。自有財源成長率和經濟成長率是連動的關係，經濟成長率越高，自有財源就越多，這沒錯。但是我剛才跟各位講過，經濟成長率主要是誰在帶動呢？是出口在帶動的，所以內需市場要反應出來，就沒有那麼高。所以這裡有一個關鍵性的數字，主計處長，我請教你，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91％嘛！對不對？我這個表沒錯嘛！是嘛！在 5.44％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是-2，5.98 也是負的，3.91％，你猜今年是正的或是負的呢？101 年，你覺得會是正的或負的？以你的專業回答就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以這個來看，好像會是負的。

蕭議員永達：

負的嘛！對！那實際上是不是負的呢？我調一下數字，100 年時，1 月份的實收數字 6.25 億，你講的沒有錯。101 年，今年實收數變成 5.32 億，所以是下降嘛！對不對？所以是負的嘛！你請坐。是負的，我們自有財源照正常的狀況今年會是負的，並不是李局長做的不好，因爲政府稅收是什麼？你不能多收，也不能少收，少收就叫做逃漏稅，這不是市政府要不要做的問題，這就是中央的法令，稅課收入它的特質就是這個樣子，今年就是會負的，負的結果我們估多少？成長多少百分比？19.8％。我剛剛跟各位講，我們成長 19.8％，所以如果是負的，去年決算數出來是 325

億，如果是負的，101 年照理來講，是比 325 億低還高？要低才對，對不對？結果我們是高多少？高 70 億，395 億，如果是負的，你就要比 325 億還低，結果你估 395 億，所以今年自有財源灌水最少灌多少？灌 70 億。光自有財源一筆預算你就灌了 70 億。歲出從去年 9 月審到現在都 2 月中旬了，刪個十幾億，這是兒戲嗎？所有議員不就變成民主政治跳梁小丑，你哪有在替人民看緊荷包，這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實質審查，對不對？那如何進行實質審查？我自創了一個公式，這眞的是我看電影學來的。我們小學學阿拉伯數字、學算術加減乘除，國中、高中學方程式，X+1＝3，X 等於多少？大學學什麼？學公式，就是把那些變數的連動關係寫成方程式。我們的預算變數根本沒有幾個，你把決算，然後經濟成長率換算一下，其實很簡單。譬如今年的決算數怎麼算？就是去年的決算數乘上 1+經濟成長率，你看 98 年可以正確預估 99.9％，99 年 94.6％，去年（100 年）用我這個公式，正確率多少？98.4％，都可以正確預估。所以今年的預算數其實我沒有意見，你那麼誠心來拜託我，大家看要怎麼做，反正編都編了。我現在的重點是，你不能每一年都在騙，每一年都在灌水啊！所以你 9 月份送進來？自有財源預算絕對不能超…。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請蕭議員掌握時間，再多一分鐘，好不好？要顧及其他議員的權益，請在一分鐘之內表述完成。

蕭議員永達：

好。就是根據經濟成長率，然後根據決算來推估 102 年自有財源預算數的上限。預算數上限推估出來以後，如果超過這個預算數的上限，要全數刪除。推估出來的值，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經濟成長率一定會高過自有財源的成長率，所以這個值還是會比原來實際的值高。但是照這個可以避免行政機關預算浮編，量出爲入，到最後就變成作假帳。這是我的建議，不知道劉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同意我的建議，請劉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剛剛有聆聽蕭永達議員對於有關歲入的看法，因爲我在這方面眞的不是專業，但是可以跟蕭議員報告，在 101 年本府預算編列時，我有主持 4 次的預算會議，有關歲入預算的推估部分，我們就是尊重財政的專業。你剛剛所提到的部分，就我了解，在第一次，也就是去年 7 月在編列時，我們是依照中央政府所頒訂的「101 年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預算籌編辦法」來處理。我能夠做的決策部分，就是如果在局

和局之間有一些歲出歲入有矛盾的話，我就做個協調。我們有 3 次會議把這個預算不管是歲出和歲入全部推出來，然後送到議會來參考。

至於你所說的，就是有關自有財源預算數的這個公式，我確定不是很內行，我認爲如果站在議員的高度，覺得是要按照納稅人來看緊荷包，我們是尊重議員的專業和堅持。但是就我們了解，財政局的同仁或主計處的同仁，他們也是非常認眞，把這樣的預算送到議會來審議。至於未來要怎麼推估會比較好，我們是尊重議員和議會這邊的決議。

主席（陸議員淑美）：

財政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對蕭議員的研究精神，眞的，我非常敬佩。這一段期間，尤其跟你討論的結果，對你的鑽研精神確實是非常敬佩。是不是可以請你把這一份 powerpoint 在會後送給我？明（102）年的預算，我假使有機會還在這邊的話，我一定會列爲重要的參考指標。

可是，我藉這個機會跟蕭議員和各位報告的是…，當然你剛剛講，我們在稅課收入有增加多少、又增加多少，剛才你用的文字叫「浮編」，其實這二個字，當然在某方面是一種事實描述，因爲包括立法院、各縣市政府，甚至外國的預算都是這樣編。不過這樣編裡面有一個觀念，就是借用赤字的預算，赤字預算，也就是我們有增加一些賒借收入等等，這樣來促進公共建設。這樣假使把它拿到高雄來講，高雄現在面臨的競爭，不僅僅是國內其他都市的競爭，最少現在有五都在跟我們競爭，我們還要跟國外的其他都市競爭，因爲現在已經國際化了，我們必須各方面都要引進國外，不管資金也好或觀光也好，都要到我們高雄來實現。這樣的話，尤其是去年縣市合併以後，這個無可諱言，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公共建設是比較落後的。就是市長講的「高高平」，所以必須把預算多編列一些，多編列一些其實是做爲市政府一起努力的目標。假使我們這個目標達成了，甚至我們原本估的不夠精準，可能收入還比支出多，最後產生的結果是稅基盈餘增加了。假使不夠的話，那就是賒借嘛，就是賒借要增加，最主要是賒借不能超過 15%，這個蕭議員非常清楚。基本上我對蕭議員的研究結果，我是很敬佩，它在編預算時，在某一部分是可以參考，這個也是眞的。但是在中央稅也許它可以參考的成分還可以更多，我可以跟蕭議員報告，因爲這個跟所得稅、貨物稅、關稅、營業稅等等，這些都跟經濟發展有直接關係。但是我們地方稅只要…，議員也很了解，這個叫抵折稅。所以我們編稅課收入時…，因爲它有多少就能收多少，那跟經濟發展是有直接關係，但不是那麼明顯。舉例來說，以車輛牌照稅來講，當然你的公式

有一部分也是可以作參考，但是經濟發展和車輛買賣是有影響，但是那個影響跟原來就有那麼多汽車，譬如 100 萬部汽車在那裡和增加 1 萬部和 2 萬部就差的不多，所以你那個公式在牌照稅就不會影響很大。假使在中央的所得稅或營業稅，它可以參考的價值就很大，所以這樣的事實，我也必須跟蕭議員和各位議員作明白的說明。確確實實我們編預算，不管我們同仁也好，市政府也好，議員也好，爲預算大家都非常的辛苦，爲什麼要這樣辛苦？最主要還是確確實實有很多政策性的考慮，有很多經濟因素變化的考慮。

我跟蕭議員說明過，我們的預算是每年七、八月時就開始編了，那去年七、八月時，經濟指標確實是非常好看的，但是沒想到這幾個月變化又不一樣了。但也是一樣，我跟蕭議員和各位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今年的一月、二月，就增加了很多意想不到的收入。雖然我剛才講了，經濟發展的指標是往下的，我們的收入反而增加了，我大致做個說明。比如說我們要求兩個稅捐處積極的清理舊欠，現在我們清理了大概有 40 億的舊欠，同時也清理稅籍，這部分全部就有 40 億。我們預計收回一半打個五折，最少我們可以有 20 億的收入，這部分在年底我們就可以實現了。可是我說 2 月底我們就有實現的收入了，將近 50 億，49.29 億，這是已經進來的。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分兩次給我們。編好預算 1 月以後給我們的，一個是 13.65 億，這是因爲去年的中央稅收增加。可是去年的經濟成長率也不高啊！可是中央稅收在這裡增加了，我不是說你的公式不對，你的公式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但是不能代表全部，這點我想蕭議員可以接受我這樣的說法。另外，最近又增加了 5 億，這些都是因爲中央的稅收增加，撥給我們的，這部分就有 18 億多了。

另外，就是港務局撥用我們南星計畫的土地，將近 13 億，有 12.64 億。港務局另外還會成立港務公司。另外…。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請你擷取重點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一共是 13 億，這樣子加起來就將近有 60 億的收入，所以正好符合了你剛才說我們多編、浮編的那部分，幾乎就靠這樣就可以彌平了。關於編預算，要考慮的因素很多，蕭議員這種研究的精神，我特別請求蕭議員，把你 powerpoint 的資料給我，我好好研究一下，在明年編預算時，能把蕭議員的公式發揮到多少程度，這點要拜託蕭議員。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謝謝蕭議員。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局長和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剛剛局長提到後面的努力，本席都非常認同，其實那個本來就應該要去做。欠稅的本來就應該去要，一個城市的經營，這些都很重要。但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到底我們每年課到多少的歲入？我剛剛從蕭議員的 powerpoint 裡我們看到，其實我們今天談的是兩件事，局長，因爲你比較專業。

第一個，我們談到，整個稅課收入，今年比去年多編了 83.35 億，比去年成長了 15.97%，以這個數字，我們跟其他五都來比，我們先不說自己，我們看其他五都就好了，台北市是 7.03%、新北市是 11.04%、台中市是 9.59%、台南市是 7.62%，我們高雄有特別做了什麼嗎？那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沒有開始實現，我們歲入的成長率，怎麼可能是他們的兩倍到兩倍半呢？我想這是不可能的，這是第一個，剛剛談的是自有財源的部分。

第二個，談到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高雄市今年的稅課收入，你們擬的是 15.97，台北市是 7.06、新北市是 11.72、台中市是 9.04、台南是 8.75。所以我們如果取個統計平均，大概在 9 左右。而我們是 15.97，所以我們今天在談浮編的部分，是在談這個區塊。這是第一個，在那稅課收入，你就多了 83.5 億。如果你按照台北的標準，這部分我們應該編 40 到 50 億，這樣應該是可被接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財產收入的部分，我們去年賣了 37.5 億，今年你編了 58.5 億，增加了 21 億，你有把握這 58.5 億都會賣出去嗎？如果沒有賣出去，它又變成累積的負債，因爲你沒有實現嘛！所以我們今天針對的是，當我們經營這個城市，我也跟副市長報告過，其實這幾天我們一直在密切注意希臘，如果我們今天，再不認眞的去面對台灣的財政問題，不只是中央、不只是地方，我跟你講，十年後現在的台灣未來就會變成希臘，未來的狀況是怎樣樣？公務人員要裁減，所有的福利要裁減。然後最低薪資也要裁減，當所有的福利都沒辦法支撐時，難道我們要等到那一天，才來面對這問題嗎？我覺得溫水煮青蛙的道理大家都懂，但是沒有人敢面對，這溫水煮青蛙的狀況。我也了解，當我們沒有從歲入開始，一次就讓大家去思考，未來這城市應該怎麼做時，我們一直把那些補助款或稅課收入的浮編，反正每年最後都要累積剩餘嘛！累積剩餘就變成累積的負債。我也跟大會主席報告，我們高雄市現在的負債超過 2,000 億了，從五都來比較以人均數來看，我們負債是第一名。我們現年一年的賒借收入是 260 億，扣除借的 80 億，實質借了 180 億。再加上公車虧了十多億，加上雜七雜八稅收不足的部分，一年實質超過二百多億。我們還有多少二百多億呢？我

們還有四年，這四年累積起來，如果那公債沒有修正的話，那二千七百多億馬上就到了。我跟大家報告，現在的利率是很低，因爲財政局很努力，借款利率是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如果哪天景氣好轉，利率是 5%，5 乘以 2,500 億，一年就是 125 億。我們所賒借的錢，全部拿去付利息還不夠呢！

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很誠實而且讓市民知道，未來的政府是個小政府，不能將福利無限的開出去。因爲我們已經沒辦法支撐這樣的福利和所有的福利政策，我們必須讓市政府知道，要怎麼開源怎麼節流。我們眞正要行動了，而不是一直在想，所以我很支持剛剛蕭議員提到的看法。就是說，當今天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都是在九、八的時候，我們自己還編到 19，一個編到 15。我覺得我們沒那個條件，所以我們要回歸到那個價值，我也承認所有的稅收變數很多，不是這麼簡單用兩個數字就可以解決的；但是那個精神是對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朝這方向來努力，要誠實面對我們的財政，誠實來面對所有支出，包括人事開銷、資本門、經常門的配比，未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黃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想請教財政局長，現在高雄市的債務，是全國最高的。101 年度的賒借是 266 億，這舉債的用途是爲什麼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舉債是爲了市政府的公共建設，這個我是予以肯定的。但是，局長從 100 年時，本市的債務狀況來看，我們在 100 年時本市舉債的上限是 2,720 億，實際數是 193.93 億，還有加計保留數字是 34.6 億。我們初估，結算數是 1966 億，還有 753 億的舉債空間，這符合公共債權的規定。這 100 年應該是沒什麼爭議的，但是在 101 年，我們的稅課收入如果未如預期的話，局長，你要怎麼因應？請答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說明過，假如說最後入不敷出時，那就是賒借的問題。不過林議員特別提到我們賒借的 266 億到底是要做什麼，我來說明一下。賒借方面現在的預算數是 266 億，其中有 90 億是要拿來債務還本的，就是要拿來還債的，本來照法律規定不必還那麼多，大概十幾億就夠了，我們特別編了 90 億，那扣掉之後是 176 億。這 176 億是眞的賒借的，可是我們在預算裡面編的資本門就有 226 億，也就是我們要投資於建設的比我們的負債還多，這在預算來講是一個良性表現，表示我們借的錢其實是用來做建設的，這應該是一個好現象。

林議員武忠：

101 年應該沒有問題吧？〔對。〕那我再問一個問題，這也是蕭永達議員也很關心的，萬一你的歲入預算遭刪減的話，形成不平衡的時候，對你的總預算有什麼影響？答覆一下。萬一蕭永達給你刪掉的話，你怎麼…，假設，我是說假設。你有什麼影響？沒有沒有，我不是說那樣，我是說假設的話，那你怎麼…。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第一部分，對高雄的形象是一個很不好的表現。這種表現不僅影響到國內對高雄市的觀感，也會影響到國外對高雄市的觀感。那在實際方面，最直接有損失的就是影響行政院主計處對我們財務控管的考評，考評的成績不好，就會影響到我們向中央爭取預算的本錢，等於我們的信用不好的話，那中央在撥錢給我們的時候就會有影響，過去我們爭取得滿好的，這對我們爭取一般性補助款是非常不利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跟林議員請坐。蕭議員，針對你剛剛所發言的，你有什麼要做附帶決議的嗎？那麼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很多議員針對歲入部分有相當大的意見，今天也請了副市長來列席。我們希望表達市民的心聲是在高雄市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到底高雄市的歲入有沒有浮編之虞？如果今年我們不來探討的話，明年是不是一樣的問題依舊存在？今年，本席的意見也傾向於我們應該是要刪減歲入，才不會讓你們有浮編的現象，但是剛剛也有別的議員幫財政局護航說話，說如果今年砍了預算的話，可能會導致我們先前先審過的這些歲出會有問題。本席在這邊要表達一點嚴正的聲明，要對副市長表達，就是請你們今年，無論我們待會兒的決議會不會刪減你們的歲入部分，我們希望明年看到的至少是要比今年更負責任的。因爲你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你的稅課收入成長這麼多是如何計算的，請你用數據讓高雄市的市民能夠知道。我們知道高雄市的財源分成兩個部分，中央統籌分配款或是中央給高雄市政府特別的補助，另外一部分，副市長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是針對我們高雄市的自有財源。副市長，你曉得何謂自有財源嗎？副市長，你知道什麼叫自有財源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劉副市長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什麼叫自有財源？本席問了五次了。你今天來備詢之前難道不應該先問清楚嗎？今天爲什麼大家擱置你們歲入部分，爭執點就是在於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你是怎麼創造出這些自有財源的？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有關自有財源的定義，絕對不是高雄市政府自創的，我們是遵照中央在籌編所有預算的範圍跟類別來處理的。那詳細部分我剛已經跟大會報告過，我可不可以請財政局長來跟你做比較專業的回答。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剛剛的用語就表示你對於高雄市財政完全不了解。所謂的自有財源本席剛剛已經跟你講了，高雄市的歲入總額部分我已經幫你扣除掉中央補助我們的部分，統籌分配款也好、特別的部分也好，那其他的就是高雄市自己要創造自己，怎麼樣去創造這些收入進來？你剛剛連這個都回答不出來。本席只是要副市長不要認爲你來列席，每個議員大家尊重你們，不用讓你來回答，然後你們就藐視議會。本席是希望既然今天你們在議事廳要來做備詢了，就請你們應該要先把相關的功課、相關的定義要準備好再來備詢。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指教。

主席（陸議員淑美）：

劉副市長請坐。陳議員美雅繼續發言。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主席，本席在這邊要表達的是說，本席也認爲剛剛其他的議員也表達認爲高雄市府財政局，你們也許受到某些的壓力，所以你們浮編了高雄市歲入，但是這會變成不但是浮編，而且會變成債留子孫，所以我們要在這邊表達強烈的抗議。因爲你到目前爲止還是沒有辦法把你如何計算的公式告訴我們市民，本席在上一次大會質詢的時候也提出來，譬如說你的遺產稅是怎麼樣能夠成長，跟去年相比可能成長了，成長幾倍？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從 10 億變做 15 億。

陳議員美雅：

幾倍？你跟去年相較，你的遺產稅你是編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增加 50%

陳議員美雅：

增加 50%，你的估算公式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這邊我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美雅：

那你應該要說服我們高雄市民說，我就是告訴你們，高雄市民明年就是會有多少人往生，所以我能夠課到這些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財政局長，當你在列每一個數據的時候，請你要用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本席在這邊先把結論講完。所以主席，本席的意見也是認爲，爲了要表示我們對市民負責的態度，也讓高雄市政府有所警惕，我們認爲針對你的歲入、自有財源爲什麼能夠這樣編，我們建議不然就是砍掉 50 億。照原本的公式的話，照蕭議員提供的公式，如果你認爲你們有別的意見，你們應該用公式、用數據來說服我們。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這叫遺贈稅，裡面就是遺產稅和贈與稅，不是純粹只有遺產稅，不是純粹就是人有沒有死的關係，那中間有贈與稅，我必須把它說清楚。我們去年，我們 100 年的收入是 13.89 億。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再給陳議員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要表達的是說，我相信這些東西你是沒有辦法提出來數據的。所以本席現在要你誠實面對，你剛剛還要再強辯。第一次本席問你針對遺產贈與稅爲什麼可以成長多了這麼多，你給我的答覆是什麼？你現在的回答又跟上次不一樣。主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還沒說完。

陳議員美雅：

他上次的答覆是說海外會有很多的人回流進來，這些人的稅會課得到，這是你上次的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現在有…。

陳議員美雅：

今天你的回答又是說可能是贈與，那麼如果你今天不是遺產稅是贈與稅，那更好來計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已經發生效果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的態度還是這麼傲慢，現在還在強辯的話，那麼本席會認同爲了捍衛我們議會的尊嚴，就算歲出我們已經讓你過了，是不是我們還是應該要來砍歲入？局長，你現在都只是在跟大家辯，你以爲這些議員，你用一些專業的數字、一些專業的用語就可以唬弄這些議員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部分是國稅局收的稅交給我們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針對陳議員的問題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可以查，國稅局就可以查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坐，陳議員請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周議員鍾瀅。

周議員鍾瀅：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我們列席的官員，我想大家爭論了那麼久，我們議員講的就是我們要盡我們的職責，到底我們市政府有沒有虛編？現在不要叫做浮編，有沒有虛編？虛列？我們很多同仁不只是蕭永達議員，比較精準的看出來，因爲是他們執政的，所以就被講得怎麼樣，有一些後遺症出來，看了眞的很難過，我想副市長，我們編這個之後，你們以前都是用慣例，反正去年就是 1,000 億，我預計要成長，很多議員在陳情建議，很多地方人士建議，很多仕紳要求，或是甚至市長在選舉之前答應人家很多事情，地方的建設，就開了很多的支票，不能都沒有兌現，其實有些是爲了兌現政治人物開的支票而已，甚至有一些是爲了辦一些活動，愈辦愈大，大家都要拚大、拚高、拚長、拚久，像那個什麼煙火，100 年說要拚 15 分，101 年就輸人不輸陣，台南市那麼多了，我們高雄市也不能輸人家；台北市那麼好了，我們高雄市也不能差。大家就這樣拚，這樣燒錢燒掉，慢慢花掉的，有一些地方的建設好不好？我昨天講的地方建設，光我們道路是最不平的，副市長，你也身兼都委會的主委，我想你出去看一看道路，除了市政府前面幾條主要的，沒有一條是平的或是好的，眞正錢要花在刀口上的是那些缺口，眞的那些在那裡哀嚎的，你們應該要去照顧那些，而不是只有照顧一些已經答應人家或

是承諾的，輕重緩急眞的要分，這些都超編的，這些虛列的，難怪我同事看不下去。所以我贊成這樣，今年預算已經審了，我的建議是這樣，主席，第一個，我們開會之前最好請市政府一定要說明，財源有多少？要怎麼編多少？眞的一定事先都要看，不是送到大會來再審都沒有用，應該前三個月就反應，譬如我們審查預算都是 9 月份，要就是 6 月份之前就知道他下半年度，就是未來一年，下一個年度可能有多少錢，財源多少，多少錢辦多少事情，不是在那邊用想的，用概估的，不能估，要實際的去推算比較精確一點的，所以每個月，你應該從 1 月份、2 月份開始就每個月都把你每個月實收的自有財源，譬如土地稅多少、所得稅多少、營業稅多少怎麼來，全部賣的土地各項目都應該是報到議會來讓我們了解，眞正高雄市政府的稅收狀況怎樣，第一個要知道稅收。

第二個，在稅收前半年，六個月時就要請他們來開個會，看明年準備預算規模要多少？根據什麼？因爲我前六個月稅收多少錢了，所以我準備明年可能有辦法收到多少？這樣實際上用比較客觀正確一點的去推估，不是用想的，用去年的那個狀況而已，不能用這樣，要用每個月每個月實收的狀況來編列，如果眞的能夠成長率，有自有財源能夠成長了，我們明年就再給多一些嘛！102 年就可以多一些，否則永遠都在這裡吵，沒有那個客觀的數據依據，那都很麻煩。

所以，第三個建議，用一個附帶決議，今年可以過沒關係，但是明年開始就要這樣做，如果沒有這樣做，全部都退回，預算就全部退回，不用審，就不用在那邊審歲出歲入，都不用，退回去實際編了之後再進來，這樣才能治本，這樣才能正本清源，否則你永遠每年都在這裡吵，對不對？主席，你也曾當過副議長的，我想以前高雄縣市…。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周議員。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我們高雄市議會 64 位的議員應該是都非常的有經驗，才能夠代表各區的人民進來議事廳，爲人民監督市政府的財政預算，我想預算法裡面其實也講得很清楚，他的歲入來源一定有他的會計科目，有法定的規定，今天市政府送來這個預算案，他就是一個預估，那麼預估，各位議員，我剛剛很認眞在聽，表示議員對財政局送出來的預算的預估的課稅收入沒有信心，認爲財政局長可能在 101 年送來的這些東西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今天議員才會擔心、才會把關，懷疑你們市政府財政局送出來的 101 的課稅收入的預算達成，他們懷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市政府在這裡大概也沒有說明得太清楚。

我想向各位我們的議會同仁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在監督市政府送進來的預估的課稅收入的時候，我們其實在一整年當中，市政府是要把它完成的，在明年度一定還有一個監督，就是在審計部門會再查核，你們有沒有完成送預算的功能，審計處一定會報告給議會，議會議員一定會看這個，那麼這個就是議員監督的依據，我要不要讓市政府同意這個課稅收入的預算，去年你哪裡做不到，所以今年我就是要砍你的預算，我想每個議員都有他的專業功能，只是我想聽聽市政府財政局，你要說明清楚，說服我們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你所送出來的 101 年的稅課收入預算達成有沒有信心？主席，請財政局長說明。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可以審愼樂觀的達成目標。

李議員喬如：

那剛剛其他議員有談到預算質疑的部分，我是建議主席及各位議員這樣子，我們議會觀察，因爲財政局長已經在這裡非常清楚的表達他有信心，那麼這個信心，局長，他會成爲你明年度的依據，議員在這裡審查對你的信任度。

所以我想這樣子，這個歲入，我們建議主席，我個人同意這個歲入，不過歲出、歲入要平衡，我們先審歲入，讓它通過，但是歲出的部分還沒有完結，可能這個平衡度會有什麼問題，局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技術上會…。

李議員喬如：

我跟主席說，以前尚未合併時，是先審歲出，歲出之後歲入才通過，但是我們有一個但書，做爲一個彈性的平衡，這樣歲出、歲入才能平衡，預算才會合法，局長，你能不能說明這個部分，因爲我們也有一些歲出的部分還在擱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現在議事程序是議會已經排定了，我們當然要尊重，所以現在先審歲入，歲入的部分只有課稅部分擱置。

李議員喬如：

好，其他的有做處理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假使歲出那部分又砍很多的話，我們這邊就不好平衡。

主席（陸議員淑美）：

李議員，因爲我們是靠賒借收入來平衡稅出的，所以跟這個沒有基本的相關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賒借的時候去…。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也要好好回答，你一點都不專業。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課稅收入 101 年，局長講得很清楚有信心，給他機會，我們就再給他一年列爲觀察期，看他的能力達成率怎麼樣？謝謝大家。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李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於剛剛李喬如議員講的話，其實有些是滿認同的，爲什麼今天會在這裡講那麼多，其實來自於我們對於財政局在下一個年度的執行，我們覺得沒有信心，因爲沒有信心的原因來自於跟以前差太多了，你評估的原因來自於哪裡？你說明的東西，也讓我們沒有信心，你一直很想站起來表示，在這個事件裡面，你覺得有信心可以達到，但是所有的議員都覺得沒有信心啊！是不是？當然，有很多的議員希望能夠支持你，但是那個力道，我覺得不夠強，而且你提供給我們的東西也不足以讓我們覺得應該對市政府有信心，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承諾你，我們每一年都可以看到審計處給我們的這個，對於高雄市政府不只是財政局，是對每一個局處提出來的評語，但是有一些東西，事實上是每一年都在評，譬如警察局，有很多的東西每年都講，但是沒有進步，有很多的東西講了。好像市政府也不理會他，只要不要觸及到法的問題的時候，只要公務人員不要犯法，審計處所提出來的意見，市政府也不會理會，我不想要等到那個時候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在預算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在今年度的預算的確是浮編太多了，如果用這樣的部分讓你們去執行，明年度重複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爲時已晚，對所有的高雄市民不公平，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國家目前遇到的狀況，就以希臘來講，那種狀況高雄市政府承擔不起這樣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應該更踏實的去運用我們所有的資源，不應該到時候…，你現在編了這些東西，錢也用了，最後那個結果是什麼？又變成我們的負債了，是不是？到時誰來承擔？還是所有的高雄市民，所以站在議員背後有一、二萬票，二、三萬的民眾聲音，我覺得大家對於預算案的部分更應該斟酌，當然，局長你有捍衛預算的責任，

但是所有的議員也要幫所有的民眾看緊荷包，今天所有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都應該用在刀口上，尤其遇到每一個縣市都是這麼吃緊的狀況，不是只有高雄市政府而已，高雄市政府如果再不知自己要去開源，或者是應該更節流，而只知道去借錢或者浮編，來做這些東西，這都不是長久的，不要以爲市長四年之後就沒事了，留下爛攤子還是高雄市民來承擔啊！是不是？你能夠預計今年度所有的企業進駐的機會有很多嗎？到目前爲止，有嗎？我怎麼沒有明確的感受？我們的失業率或就業率今年度有在明顯的上升，有很多嗎？能夠足以支撐你去預測錢可以這樣編嗎？這個都是看不到的，就像我們提出當笑話的遺產稅問題，你預估可以收到那麼多，我們也覺得很疑惑，當然，我們不想在這上面只針對這點做討論，但是整體而言，整個預算就是這樣的結構，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整體的考量上，我們做一個比較合理的，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去處理這個預算，而不是在這邊一味地讓今年過了，我們明年再來討論，很多錢耶！對人民來講，眞的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政府也不應該繼續在做這樣的事情，不斷的借錢在過日子，而覺得這是永遠不會倒的公司，這些錢永遠有人在納稅繳給你們用，這是不對的，所以我比較贊成要用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統刪，來處理這個預算的部分，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陳議員，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你有回答議會同仁，說你今年的稅課收入有信心，審愼樂觀會達成，你達成的百分比是多少？其實關鍵就是在討論百分比的問題，因爲我們每人只有 5 分鐘，時間很短，我剛剛提到，同樣我們在編總預算的歲出，高雄市今年預估 15.97，可是台北市只有編 7.06，跟我們比較近的台南市只有 8.75，我們憑什麼編的是他的一倍，難道台北市的經濟發展，這兩年會比我們差嗎？還是高雄特別好，我現在看不出來，可是爲什麼我們跟其他四都有將近二倍的差距？我們質疑的是這部分，因爲你把歲入浮編也好，多編也好，反正就是一個名詞，但是你到最後，還是會變成累積賸餘啊！就像我手上的資料，你的借款不算，因爲借款是收入，你到最後還是變成累積賸餘，我們除了借款之外，縣市合併之後，累積 172 億多，還有一個累積賸餘的負債在這裡，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如果沒有眞正去面對我們高雄的眞正的財務狀況，還是重複相同的編法，相同的使用預算的方式，我們不會有大的改變，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很審愼的從歲入開始檢討，高雄眞正合理的規模在哪裡？我剛剛提到的，爲什麼台北市及離我們最近的台南只有 8 點多我們卻編 15.97，接近它的一倍，我直覺認爲不合理，所以你就是多編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去年賣土地 37 億，今年你要賣 58.5 億，這裡又蹦了二十幾億出來，你明年還有 58 億可以賣嗎？如果沒有，你要怎麼辦？土地賣完就沒了，所以這些問題應該要很審愼及主動，我覺得財政的問題不應再迴避，因爲我們很快就會達到公債的上限，可能這一任做完，下一任的市長及議員就會面臨了，所以我眞的很衷心的盼望，我們要有一個合理的公式，起碼出來的數字，不應該跟其他四都差這麼多，副市長，我們建議是這樣，不可能我們高雄的收入會是其他縣市多一倍，就是成長率多一倍，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大家應該共同面對，至於歲出的刪減，我覺得這部分在其他部門討論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來面對。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黃議員，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請教你，確實歲入、歲出必須要做個平衡，我想所有的議員都有這樣的看法，預算的歲入、歲出平衡的編列，這確實是預算編列的要件，不過，我們都知道市府在推動重大工程，包括延續性的工程，例如各區在推動歲出的編列，在工務局就有好幾百億，又如中央政策的重大工程，鐵路地下化，輕軌捷運等等。本席要表示的是，這種歲出的編列，除了中央重大工程的配合以外，包括市府要推動的很多的工程，若是沒有這些歲出的編列，實在與歲入有相當大的區別。當然議員同仁很在意，的確歲入的財源因爲最近景氣不佳，有歲入方面的短絀，確實歲出方面是否達到平衡，這是所有議員最關心的。不過我也要表示，我們的縣市合併後，有很多重大工程都在推動中，如議員的建議很多個區域需要做重大工程，這在歲出方面預算的編列難免往往都會超出歲入。所以在此要向所有議員同仁表示市政的推動確實不能有一天的退步，若能在市政推動的同時，在歲入方面雖然有點超過一些，而讓大家無法接受，我想在未來，局長也可先承諾在明年度對於編列預算的部分，應該更加詳細的將歲入各項科目清楚列出，讓議員同仁們能更加了解監督與審查。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和要求，是否明年度在這方面能夠先做個承諾？對這方面先表示一定會做到。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這次審預算的過程中，對所有議員的指教，我們在明年度要編列預算時，一定會很愼重的參考。這是第一點向韓議員報告的。

第二，剛才你所說的原則，也就是我們高雄需要建設，這個建設牽涉到

我們高雄市和國內各都市的競爭力，以及和國外各都市的競爭力。所以我們的預算便是這樣的表現出來。預算在賒借收入的那本，賒借那部分編列 266 億，266 億扣掉 90 億是要還債的，所以實際上是 176 億。但是我們的公共建設部分，就是資本部門的部分，編列了 226 億。所以資本門建設用的錢，編列數超過賒借的錢，這表示我們爲了要提升高雄市的競爭力，才會編列這筆預算，這是第一點。

剛才提到爲什麼我們的成長率比其他四都高，但要記得在所有五都中，我們的面積最大，有 2,946 平方公里，是台北市的 11 倍啊！人口只比新北市，也就是原來的台北縣少一些，所以在面積上是最大的，人口數是第二位，當然表現在預算的需要上，當然也會比較多啦！至於我們編列增加 15％的部分，是否太多了？其實我們在編列時也考慮過，尤其在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主要列於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方面，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就是我們去清償舊債的結果，還可以把稅額補足，只比去年多編列 5 億元而已，80 億增加到 85 億，所以在這部分很容易就達成。

韓議員賜村：

局長，很感謝啦！今天你答覆得非常清楚。所以，歲出的部分，實際上若只要編列人事費用和業務費用，我們的歲入已經綽綽有餘了。所以，本席一再表示，有許多中央政策的推動，市政府必須要配合的，包括市政推動的這些工程，大多數的額度都用於工務部門…。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韓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副市長，我們高雄市在合併以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大約是多少？

主席（陸議員淑美）：

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你指的是 100 年度或 99 年度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大高雄在什麼時候合併的？

劉副市長世芳：

在去年年底 12 月 25 日合併。

陳議員美雅：

好，那你就以合併以後分年度向我們高雄市民報告，目前的經濟成長率各是多少？

劉副市長世芳：

我目前沒有有關縣市的部分，但是全國的部分稍微略知。

陳議員美雅：

高雄縣市合併後，到現在有多久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統計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經濟成長率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分縣市別，而是以全國性的比較，但是如果你要探討失業率…。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原來我們高雄市沒有去估算哦！是不是？副市長的意思是這樣。在縣市合併後，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原來我們的副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是沒有估算的，哇！那副市長，我很納悶噢！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在縣市合併以後，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也要在這裡請執政黨的議員大家要摸著良心，我們今天是要爲老百姓、爲高雄市民看緊荷包的。今天我們的副市長在議會殿堂告訴我們大家，我們高雄市經濟到底是成長或是衰退？高雄市政府沒有去做估算，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告訴我們，我們高雄市土地大、人口多，所以稅課收入的成長率在五都中是最高，達到 15.97％，而你居然不知道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到底是成長或衰退。而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我們的高雄市民相信你的稅課收入是有可能達成的，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我剛才已經向陳議員報告過，經濟成長率是全國一起統一的，我們市政府並沒有單獨就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高雄市，做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請問高雄市目前的景氣到底是回升或是衰退，高雄市的經濟到底有沒有成長，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去做估算的話，我們要這個高雄市政府做什麼呢？我們要這個市長做什麼？還有要你這個副市長做什麼呢？一問三不知，從剛才的問題回答，沒有一個答的出來的。那在這裡本席就要表達意見，等一下請主席你來裁示，我想爲了對市民表示負責起見，我們認爲在歲入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酌予刪減，這樣才能夠對得起市民，才能夠給市政府一點警惕，讓我們在編列預算時，不要這麼藐視高雄市民、藐視議會，連高雄市的經濟到底是成長或是衰退，你們高雄市的副市長告訴我們沒有…。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陳議員，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議會同事對財政局預算的編列都提出了質疑。我也想給你解釋的機會，在我們看到你們的資料裡面總預算的歲出，已經被刪減 16.88 億元，歲入部分如果在不違反預算法和公共債務法的原則下，如何可以達成平衡呢？等一下針對這點你再答覆。

第二點，因爲我們市政府財政很困難，每年都是舉債建設，爲何你每年還在編列赤字預算？這兩點我們議會同仁在納悶的。局長，你針對這兩點解釋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問題，是歲入在通過以後，歲出的刪減的數字才出來，那我們可以去調整賒借收入的那個項目。至於爲什麼我們會有賒借收入，也就是有赤字預算，我剛才已經說明過，這就是爲了大高雄建設的需要，我們賒借的數字，事實上比資本門建設的數字還低。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林議員，休息 10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滋）：

繼續開會，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剛剛那個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動議先擱置，然後讓市府可以再討論一下，然後跟議會再協商一下，明天再抽出。我提擱置動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擱置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議。這樣我們就暫時先擱置。（敲槌決議）曾麗燕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各位同仁…。

主席（周議員鍾滋）：

副市長可以先離席。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本席建議總預算案擱置部分，中午已經決議抽出繼續審議。其中抽出部分，文化局第 85 頁有一筆辦理小港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 萬元。因爲基金自治條例未完成審議，所以當時已經先行擱置。本席建議在審議歲出擱置部分之前，優先把已經完成一讀審議的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0 號案，制定紅

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出來審議，以免再度影響預算案的審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附議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來報告台。請宣讀。請文化局跟法制局的相關官員，請進到議事廳，我們準備審法案。局長都進來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10，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備註：蔡金晏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局長，我想紅毛港文化園區，從興建開始就爭議不斷，本席也曾跟你講過，但是有關單位好像都不重視，所以這個案才會被擱置。未來你要怎麼做，請說明一下，最起碼不要說市民朋友、紅毛港。我是一直認爲紅毛港文化園區設置在那裡眞的是浪費，本席一直希望設置紅毛港文化二館，局長也好像不是很重視，那給你機會，你報告看看，未來這個基金要如何運作。本席也很想看看，你們也都沒有安排，好像都圍起來，很像怕我們紅毛港人去參觀。你們在興建當中也讓我們參與一下，也都沒有，我想也沒有人跟我聯絡，本席一再質疑，也沒有人理會我。主席，這個預算我看先暫緩，文化局長，請報告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順進：

是沒必要花這筆錢了，不然不要用啦。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先跟你說抱歉，不是你的訴求我們沒有回應，事實上你關心的是遷村後，是不是現在紅毛港人居住的地方，能有兩館，是否能做這方面的工作。我也跟你正面回應過，我希望是否能另外爭取經費處理。尤其議員特別強調中央的錢還剩很多，但是當初文化局接這個工作時，紅毛港文化園區在原本位置是已經確定的事情。我們是基本上接受中央的指定，要趕快將這個工程完成，現在這個工程也接近尾聲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基金

運作的方式，趕快開放園區，讓紅毛港人也可以回他原來住的地方看看。也希望這個地區變成未來小港、前鎮一個很重要的觀光地帶。我想這部分我們雙頭進行，不是議員交代的事情我們都不重視，沒有這個意思。但是議員交代的事情，坦白講也牽扯到中央政策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來促成。中央已經花了 4 億多，在紅毛港文化園區做建設，我們也希望將文化園區趕快開放，變成大家對紅毛港文園區一個認識，也成爲一個觀光的價值。謝謝！

李議員順進：

局長在上次開園時，本席也有說一些話，我想你都沒有重視地方的民意代表，或是地方的意見。事實上有時候紅毛港文化園區，或是紅毛港的相關經費在運用，有時給其他的鄉親有很多的質疑。包括這次蓋紅毛港文化園區，花這麼多錢在那裡，而外面對建築師有很多的疑問。也覺得建築師是不是需要檢討，你也都沒有重視本席的意見，我想這樣，主席，這個預算不要讓它過啦！一旦通過對紅毛港人無法交代。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現在是審法案。

李議員順進：

沒有啦！法案不要讓它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史局長，李議員在講的，地方的意見、議員的意見，拜託你們安排去了解，你們怎麼都不重視，不同意呢？請局長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我再次跟你道歉。我不知道你覺得你的訴求我沒有回應，但坦白講你是不是能再給我機會，你對未來的運作有什麼期待、要求，我們都照你的意見來進行；但是前提是這個要讓它開放、運作。

李議員順進：

我有跟你建議過，你說要叫紅毛港五間大廟來幫你背書，他是不是紅毛港人，你說要讓五間大廟來認定。大廟大家已經都搬出來了，他是不是紅毛港人也都不知道。本席有向你反映過，你們也都不重視我的意見，你有派人來跟我說過你要怎麼做嗎？所以這個法案讓你通過，我也不安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若是議員覺得這部分我說明不夠，我也願意再進行，但是議員所建議擴大認定紅毛港的方式，坦白講現在也要照這個計畫來進行。但是最後總是當初發放的時候，戶政系統、公家部門總是有一個認定的方式，那擴大參與的方式，我們也準備要進行。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順進：

遷村的經費還剩下這麼多，本席也講過好幾次，都沒有人重視。奇怪呢！對這個工程和做生意的，到底觀光可以提升多少，你們也沒有一個數據可以來說服市民，你花這麼多錢在這裡，現在你們又要來營運，又要編這麼多預算在那裡做很多建設，我怕最後都會變成蚊子館，請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上次我們有召開一個說明會，議員也有到現場指教，坦白講，關心的部分我們也向議員承諾，我們希望向中央反映說，就像議員說的，紅毛港遷村還剩下這麼多錢，是不是可以做爲其他的用途？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反映。但是這個工程我接手的時候，不管是建築師或工程設計都已經決定了，基本上，我們是受中央指令來把這個工程完成，完成之後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園區活化，所以在這個工程當中我們也向中央爭取了 3 艘船，這 3 艘船就專門行駛紅毛港，我們希望一步一步把這個偏遠地區改造成觀光的重點。如果你不給我們機會開始，我們永遠沒證明我們可以到什麼地步，我們都不希望遷村之後這個變成一個蚊子館，大家都不希望變成這樣。現在這個基金的運作方式主要就是爲了把這裡活化，議員對我們的指責和建議，如果我們沒做好請議員原諒，基本上希望議員可以給我們機會做一個開始。

李議員順進：

主席，我再給文化局一次機會，看他怎麼表現，如果像現在表現的一樣，完全忽視民意代表的聲音，你都沒有派人來向我說明，或者我要求去看你們裡面怎麼做，到現在都沒有和我接洽。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會馬上處理，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坦白講，是我們疏忽了，基本上，我們所有的工作都爲了趕工程讓它可以趕快完成。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多久可以向李議員報告或說明，讓他可以整個了解。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個星期內沒有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一個星期內，等於月底之前他會跟你講清楚。

李議員順進：

我是紅毛港的一分子，我應該表達一些聲音，雖然不是多數的聲音，只是少數居民的質疑，很怕浪費公款，被包圍在一年數千個貨櫃裡面，你說會有多少人去那裡，有多少人眞正的紅毛港鄉親會去那裡？…。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紅毛港文化園區的自治條例，主席很了解，紅毛港遷村已經講很久了，遷村到現在已經六、七年，當時爭取紅毛港的文化園區要設在高字塔這裡，這是很久以前就決定的，但是當初也有討論是不是可以在別的地方？後來這個案不成立，所以還是定案在高字塔。主席對高字塔也很熟悉，這裡紅毛港人以後還有機會可以踏入紅毛港以前生活的地方。這個是已經爭取很久的事情了，但是文化局在執行上有一點延誤，一直拖延時間，去年就應該完工了，但是拖到今年，所以時間有耽誤，其實很多紅毛港人也是不了解，爲什麼文化園區要放在那裡？裡面有什麼東西也不知道，剛才李議員的疑問也是大家的疑問，我也沒有去過裡面，從當時建好到現在，我都沒有去裡面看過，我們都只有看到平面圖而已，所以裡面是什麼情形大家都不知道，但是我在很多紅毛港人的網站上，很多年輕人，就是老一輩再下來這一代，大家都很想回去看看，所以是有期待的，爲什麼有期待？因爲以前可以面對海，大家走路出來就面對海，左鄰右舍那種感覺現在消失了，但是那個感覺在文化園區可能找得到。爲什麼我一直催促文化局要趕快把它完成，這個自治條例如果沒通過，後面的基金就不能動了，如果不能動，這個明明是 3 月就要開始運作的東西，現在又要拖到 6 月中或年底，這麼長的時間，紅毛港人一天一天等待，大家會覺得不確定性愈高。說實在的，大家在地方的壓力都很大，是不是？所以這個東西放在那裡要解釋清楚，你們如果不解釋清楚，紅毛港的議員不是只有我一個，關心紅毛港的議員很多，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文化局的確有缺失，沒有把它做好，但是我們就是在這個時候審預算、審基金，如果現在不通過，我們眼看這個東西又要延後了，到後面的結果變成怎樣又不知道，這樣對所有的民眾都是很大的遺憾，船都準備好了，建築也準備好了，但是一直沒有辦法營運，差在哪裡？差在我們議會把這個東西擱置在這裡了，如果是這樣，明年再來重新提，又是一年多以後的事情。主席，我是心急如焚，因爲這個東西總是要讓它成立，高雄市的蚊子館我也很討厭，蚊子館實在太多了，都沒有辦法好好經營，我最近稍稍有看到，駁二，不錯吧！是不是？還有其他幾個點，英國領事館，其他幾個點的經營是我們觀

光上感覺比較有特色的地方。如果紅毛港文化園區，除了紅毛港人可以去回顧以前的生活之外，我們也可以把這裡變成一個很好的觀光點，這我們的期待，因爲如果只靠紅毛港人，那裡可能沒辦法經營。它一定要用其他的方式來增加觀光收入，這是一個很有看點的地方，那個地方的風景太漂亮了，眞的很漂亮，你看大船入港，全世界沒有任何港口可以這麼近距離看到船隻進港的畫面。當初高雄港務局是不希望我們使用那個地方的，高雄港務局覺得那個地方整體發展多好啊！是不是？全部都當貨櫃場多好，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來，要求把那塊地留給紅毛港的子孫們可以去懷念，所以那個東西放在這裡之後，我相信將來很多人，不是只有紅毛港人，會有很多外地人都可以看到這種美景，這是很難能可貴的。雖然很多人不知道那個地方是什麼情形，但是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花精神在這上面，大力去宣傳，將來要讓很多人知道這裡是高雄市非常有特色的地方。以前在推高字塔的時候，主席，單單一個高字塔就成爲高雄市的地標，然後成爲一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本席有幾個意見要請文化局長說明，局長，你現在是用基金的方式來管理園區，你預計要從哪一個單位撥多少錢到這個基金裡面？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今年總共編列 5,700 萬的開園經費。

陳議員美雅：

從哪一個單位撥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編在文化局。

陳議員美雅：

是文化局的預算挪到這個基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公務預算，文化局的公務預算裡面明列了，就是有關支持這個基金的 5,700 萬。

陳議員美雅：

公務預算，所以挪了 5,700 萬到這個基金。我在這裡只是要把問題凸顯

出來一下，因爲原來是文化局的公務預算，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對，這是文化局自己編的預算。但是在這邊也請各位議員要注意的部分，我在這邊也必須先提醒大家，因爲公務預算他們在做之前，必須要把它的計畫，如何運用這些經費要先向大會做報告，經過議員同意之後，他才可以去動用。但是今天我想文化局是不是有可能認爲不需要事先經過議員的審查，因爲他把它列到基金裡面了，當然這都是文化局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爲是放到我們的基金裡面，當然如果我們站在鼓勵，眞的能夠帶動紅毛港周邊的觀光效益的觀點來看的話，大家都是樂於支持。只是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一點請各位議員注意的，就是到底當你們不是用在公務預算，而是把它放到基金的情況下，這樣的做法，第一個，是不是規避了議員的事前審查。第二個部分，如果你的門票收入不足以去支應紅毛港文化園區的相關營運時，那麼這個無底洞要怎樣去做填補。局長，你想過這些問題了嗎？你也預估過會有多少人來參觀這個地方嗎？如果達不到觀光效益的話，是不是浪費了高雄市納稅人的錢？局長，你先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文化局來講，比較簡單的經營方式，就是如陳議員所講的，就是我們全部都是用公務預算，把紅毛港文化園區變成一個行政機關，那就永遠由公務預算來支應。但是市府也希望它產生觀光效益，所以市府基本上是希望我們用基金預算循環的方式，也就是一部分政府來補貼支持，一部分希望他能夠產生自有的財產。

陳議員剛剛的指教我特別說明，我們由文化局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經費補助，來補貼紅毛港文化基金，這個基金也有自己的基金預算，它已經送到議會來審查，所以它會有事前審查，也會有事後的決算審查。市府給我們訂的目標是希望我們五年之內…。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局長，你剛剛提到了一點，說你願意在這個紅毛港文化基金，你們是打算如果來運用，你願意先事前送來議會讓我們審查，這是你剛剛承諾的。〔是。〕好，如果在這個部分來講，就可以解除掉部分議員的疑慮，也希望你能夠確實做到。針對第二個部分，剛剛本席請大家要去思考的是，萬一你營運的過程當中，你的門票收入或你的觀光效益不足以支應，請問你，這個缺口你要如何去補足呢？

主席（周議員鍾滋）：

史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府對我們的紅毛港文化基金，基本上希望我們在五年之內能夠達到收支平衡。任何一個觀光景點我們也不可能要求、期待它一開園的時候，它就是完全能夠平衡。所以總是要給我們經營的時間，尤其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們也必須…。

陳議員美雅：

我再更白話一點問你好了，局長，你今年編了 5,700 萬，你明年度預計要再編…，下年度預算你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編列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你預估還要再編列多少？你說你們以五年的時間爲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們很急於希望能夠趕快開園，我們找尋出一個經營的模式來了解它的觀光客量。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局長，在這邊我們很高興聽到你的承諾，第一個，紅毛港的基金你用 5,700 萬，你認爲是可以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可以創造高雄市的觀光效益，本席希望明年看到是這樣的成果。你今天所回答的明年我們再檢視，你在下一次審查預算時，如果看不到相關的成效的話…。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徐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文化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文化局局長，剛才有很多議員關心到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問題，你也做了說明現在挹注了 5,700 萬，這筆錢是不是專款專用？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完全專款專用，就是只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

徐議員榮延：

只有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是。〕你剛才有敘述，這樣的話，觀光的效果如何？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一下？有沒有評估？〔有。〕評估的怎麼樣？你敘述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在這個基金裡面也有 3 艘船，所以我們希望…，誠如剛剛陳議員說的，要在高雄眞的看到大船入港的，事實上是在二港口，所以我們要怎樣把觀光客透過這個船，對眞愛碼頭或對我們第一港口的各個節點，載來紅毛港文化園區變成一日遊，這是我們現在想要創造的套裝行程的模式。事實上這個量能夠比較高時，當然這個基金的收支平衡就會比較好，但總是這個距離有比較遠一點，所以我們這艘船的設計上，事實上是速度比較快的，因此我們希望這個未來形成高雄…，除了現在的愛之船去旗津的環港輪，也希望成爲一個到紅毛港的一日遊的很好的觀光旅程。

徐議員榮延：

是這樣？〔是。〕你有沒有考慮一旦做下去的話，又投資那麼多，萬一虧本、收支不能平衡的話，有沒有因應措施？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上紅毛港的遷村，是大家共同要承擔的一個歷史事件。坦白講，這個地方以觀光來講，是比較遠一點，雖然它有很多特色，所以坦白講，它需要一段時間來經營這個地方，我絕對不敢跟議員保證現在開園後，馬上就有辦法有很多人，這個確實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總是朝向不要全部靠政府的經費支持的方式，總是要有一些收入。坦白講，這個方式是在替政府省錢，是創造觀光的價值，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議員給我們一些時間來運作，因爲這個運作，坦白講過去大家也沒有這個經驗，這個我也要承認。

徐議員榮延：

你預計差不多幾年？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府給我們的時間是五年，希望逐年把支持這個基金的經費會降下來。

徐議員榮延：

你也認爲五年應該就夠了嗎？五年足夠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府給我的是這個目標，我也要照這個目標來進行。

徐議員榮延：

其實談到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就想到紅毛港遷村，紅毛港遷村遷到哪

裡？遷到鳳山區紅毛港遷村的那個地方，遷到現在也還是七零八落的。另外，本席對你們文化局一些的處理事情,也感覺到非常的失望。本席現在講對你們失望一定有原因，但是這個原因我等總質詢時，我們再探討一下，目前我暫時保留，因爲有很多事情政府的公權力沒有伸張，把政府的公文當作兒戲，好像拿著在玩一般，白紙黑字已經公布出來了，卻還在玩，所以這一點先跟局長預告，我們總質詢時再來詳細的探討一下，看文化局處理事情是怎麼一回事。我現在暫時保留，你可能也心知肚明的，我現在不公布那個題目，等總質詢時我們再來好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徐議員。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逐條來審。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會爲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六、受贈收入。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其他有關之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暫停。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們兩位局長，我問一下文化局長，剛剛提到文化局有編一筆五千多萬的預算，所以是第一項嗎？是預算的第一項嗎？是第一項。

當初我會在小組保留發言權，大概有兩點。第一個，紅毛港遷村的時候，

我也忘記什麼時候遷村？我可能還小，我也不是在地的鄉親，包括麗娜議員、順進議員剛剛也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基於立場，我們是不需要站在反對的立場。不過就目前的看法，我當初在小組會議，我會說我要保留發言權。第一、我不了解。第二、我是希望能夠大概知道，我們了解以後，營運方針是怎樣？因爲剛剛各位也有看到，大家爲了歲入預算。我們財政局李局長在那裏辯護得面紅耳赤，爲什麼？爲了己意。文化局，我不是說你花錢還是怎麼樣？剛剛陳麗娜議員提到駁二經營得不錯。不過誠如你剛剛講的，可能前幾年要花很多錢。你也知道財政預算困難，所以我希望每一筆錢都花在刀口上。第一點，到底那裏你要把它規劃成一個觀光的地方，包括所有會多出來的收入，我們打上一個問號。麗娜議員也提到那邊很遠，都是貨櫃，未來那裏會有什麼變化，我們不清楚。所以我對它變成蚊子館，我認爲佔的比率比較高，我們不是唱衰它，因爲那個地方，確實並不是一般人會知道會想去的地方。但是那邊又對當初從那裏遷出去的民眾而言，是一個回憶記憶的地方，大家都說他們很想回去看。所以說你的做法對他們是好的，但是對於整個市政府的營運、整個經濟，到底是怎樣，我們不了解。第二、我剛有問你五千多萬是到第一個項目去，我們第三條的第一個項目，依預算程序撥充款項收入，我要問的就是說，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在預算還沒有送出來之前就訂的嗎？所以這整個程序，結果就要大家要我們議會幫你們趕工，希望自治條例趕快過，因爲你們預算編了等等。整個程序上是不是有這樣趕？還是怎樣？局長，這兩個問題大概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才我也很坦白向所有議員報告說，這個地方是有經營上的困難，我們有一定是要往經營的方向去處理，否則全部都是靠政府的錢在支持，這不應該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景象，我坦白講是接受這個挑戰。市府希望五年內有辦法收支平衡，就算不能收支平衡，也是要把政府的補貼降到最低。這是我們的任務，我們希望盡量創造它的觀光價值，我們在那邊做了很多的嘗試，希望能把旅客留在那邊，所以我們在設計上有餐廳觀海等等方式。事實上我也跟港務局來突破這個資訊的連線，以後在那邊看大船入港，那邊可以顯示下一艘船是什麼號、多少噸位？這個都是我主動去突破，我們就是希望它增加觀光的價值。會不會成功？讓大家有個時間來嘗試看看。剛剛蔡議員特別關心就是說，事實上這個自治條例應該要先過，再來編預算。我也跟蔡議員報告，這應該是這樣。但過去一年，我們碰到縣市合併，上一個會期，也就是去年三、四月的會期，坦白講，我們是沒有這個機會送這個法案。那時候縣

市合併，我們自治法規整併就來不及了，怎麼可能讓我送這個東西，所以變成我們是在 9 月份這個會期送的。9 月份這個會期剛好遇到今年總預算，所以變成雙軌同時進行。所以這個地方，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確實照規定，應該像議員所講的那樣，但是今天會造成那樣，我也跟議員報告，也不是我故意那樣，我確實沒有這個意思；不要先送自治法規，卻來送預算，我沒有這個意思要故意這樣。〔…。〕應該是沒有。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蔡議員，我們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今天列席的局長、主管們，各位議會的好同事、我們市民朋友。

關於紅毛港園區的問題，其實紅毛港遷村是眞正經過數十年的遷村才成功的。我記得吳敦義市長的時候，他也承諾很多，但是他做市長的時候，他沒有去遷。雖然郭玟成立委落選了，但是我記得在十年前，他當立法委員第一個會期，他就在立法院的院會，對於紅毛港的遷村問題，很積極的在爭取。所以在遷村的過程中，郭玟成前立委，包括之前的謝長廷市長和議會也都非常的支持，大家努力造成紅毛港成功的遷村。紅毛港他們的祖先好幾代都在紅毛港，因爲台灣爲了深水碼頭和洲際碼頭要建設，所以讓紅毛港人延宕在那邊，因爲禁建而沒有辦法建設，他們所遭受的痛若實在是沒有辦法以筆墨來形容。所以紅毛港遷村以後，讓我們紅毛港人有一個歷史的記憶，可以得到精神的撫慰，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市政府非常支持。我們都一直在推動藍色公路，藍色公路雖然離紅毛港那個地方很遠，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住在那裏的人也有不同的背景，每個人都不清楚，如果他住在自己的本選區，可能也會比較很清楚。所以對於紅毛港園區，本席非常的支持。我們要如何吸引更多遊客？不只是我們高雄市的遊客，就是要全台灣的遊客都知道過去紅毛港人，他們就是抓魚維生，在那裏辛苦打拚，風吹雨淋，都在那邊居住。好幾代住在那裡卻都沒有辦法得到政府幫他們做好的建設。他們每天面對的就是大海的海風，所以說現在已經成功的把紅毛港遷村安置到鳳山跟前鎮區明正里那個地方，當然在紅毛港遷村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建設例如公園，港務局如果沒有人性化，他們很多公園都是狗屎公園，本席也一直在這邊呼籲，因爲過去沒有跟養工處拜會、請教，就是急就章，把公園弄的零零落落，但總是已經交接了，這個承擔也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要來承擔，所以說在這個時候，對於紅毛港園區我們的文化局要加把勁讓我們的遊客更多，讓我們市政府承擔的預算壓力不要這麼龐大，這能說是無煙囪的產業，讓這麼多人來認識，並不是說只認識紅毛港園區，讓我們成爲藍色公路的起程，旗津到前鎮，前鎮的

渡輪站，市政府也沒有把它做得很漂亮，本席也一直向交通部港務局呼籲，事前也向港務局溝通，但以後還是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前鎮渡輪站假如做得像旗津鼓山渡輪站來到前鎮渡輪站…。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林議員，局長你也知道條件上先天不良，位置偏遠了一點，但事在人爲，我想不是只有文化局能夠做得到包括觀光局要趕快協調，交通局甚至港務局還有相關的觀光、旅行協會公會等等，才要把所有的計畫路線做好，給你五年感覺上很難達到，那時侯很多人是不是還在當局長或是議員，人事已非都很難講，或是爲歷史負責，給你法條通過，預算也會過，但是一定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不要說五年，能夠更快更好。我想我們法條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展示策劃及收藏支出。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四、人事成本支出。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六、其他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六款，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備註：一、修正通過。二、第六款「有關」修正爲「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之，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制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定規令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但在這裡提醒一下，剛剛你有承諾要把預算事先送議會審查，就照程序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進行三讀，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一些歲出的總預算有被擱置，我們繼續審議，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審議。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鄭光峰，有沒有在場，那不然有沒有民政委員會的委員，請上報告台，民政委員會相關部門官員請入席，請專門委員宣讀有關殯葬處擱置部分。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 101 年度歲出預算，民政部門擱置的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第 3-4-41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民政部門預算擱置的部分已經審查完畢，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下一個議程我們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有沒有在場？沒有在場我們就請社政委員上報告台。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擱置的部分。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6，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92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原預算數 1,06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有關於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 萬元擱置，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二個是客委會。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8，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32 頁，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原預算數 4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有關於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架等各項費用 50 萬元擱置，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以上我們社政委員會審查完畢，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信瑜議員，召集人不在，我們請黃柏霖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請看第 5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打開 5-4 體育處，請看第 43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二、體育活動（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預算數 302 萬 5,000 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預算數 30 萬 6,000 元；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預算數 3,3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那個體育會在縣市合併以後的組織章程，這個是體育處審的嗎？是不是？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體育會的組織章程是社會局審查。

陳議員麗娜：

社會局審查的？〔對。〕那你們有沒有去催促，因爲縣市合併到現在一

年多了，但是很多的機關都慢慢的進行合併了嘛，那體育會的組織章程的確在縣市合併以後就要做一個調整，我聽說已經送進去兩個多月了，處長，你怎麼不關心一下呢？這個也是你應該要去管理的部分吧？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我想我會再跟社會局張局長再聯繫一下，會後再跟陳議員做一點報告。

陳議員麗娜：

好，你先請坐。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希望能夠趕快督促社會局要把這個部分完成，我知道當然這個業務非常的多，各個機關現在都在進行合併嘛，合併的確是一個大工程，但是我看起來是兩邊的體育會並沒有太大的爭議，所以合併的內容，我想應該也沒有太大的變動性，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趕快辦理。

另外就是希望對體育更加的重視，所以當時對於這些內容，我們做了一個擱置，如果委員會這邊通過，是不是也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就是說委員會有沒有針對當時我們在議會提出來的這些內容，譬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的補助的部分怎麼來做？我們在當時都有提過這樣相關的意見，我是不是請召集人稍微跟我說明一下，柏霖你那時候…。

本會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因爲詳細的預算執行是處長那邊在決議，我們是不是請他來跟大會報告跟說明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處長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想不管是體育會或是各單項委員會，還有很多全國的協會和地方的協會，相關的運動團體之間申請的補助，我們大概都按照過去的一個慣例在執行，我們有訂一個辦法，譬如說屬於區域性的大概是 3 萬元、全市性的大概是 5 萬、全國性的大概是 15 萬，有特別需求的部分，我們會專案來核簽，大概都遵照這個方向來處理，所以對象是涵蓋了全國的、全市的，還有體育會以及單項委員會、單項協會，還有一些民間團體，有時候是體育的項目，我們大概都適用。

陳議員麗娜：

感覺上高雄市政府是特別的嚴厲，對於體育會的部分，那對體育人來

講，他們會覺得好像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好像對體育會特別有意見，我在當議員以前不覺得，後來我當了議員之後，我發現眞的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有很多的議員都是某個單項委員會的主委，我們掛那個主委不見得是那個專業，你們也非常清楚，他們期待的是什麼？就是說是不是能夠帶來更多在行政資源上的協助，但是事實上看起來並沒有，所以以前的做法和現在的做法的確有不同的地方，那個拿捏點到底在哪裡，其實你們是有彈性的，所以造成就體育人來說，就是現在教育局在處理這些事情上面，他們覺得彈性上面是改變了，那些改變，我相信你們心裡面也很清楚是什麼原因，我們只是希望在這些改變裡面，因爲存在著政治的角力，有沒有辦法不要讓你們全放寬，但是有沒有可能再鬆一點？我的感覺是這樣子，這些補助的其實都是這些體育人，讓他們能夠不論在運動競技上面，總是需要一些經費，辦活動上面總是需要一些經費，讓他們能夠覺得受到政府的照顧更多，反正編這些錢出來，本來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到他們的，那如果在選擇性上面，讓他們覺得有這樣的差異，其實這個已經都是十年以上的事情了，但是我們的確期待就是說，是不是現在大家可以再把彈性再放寬一點，我相信處長都很了解我所提的這個部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處長能夠這樣做，讓他們體育人也能慢慢可以感受到不論是在哪一個政黨下面，學體育的這些人永遠都是可以獲得政府支持，這是我們的期待…。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重視我們議員的意見，好好的重視我們體育的發展，眞的爲我們打下良好的基礎。

各位同仁對於預算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53 頁到第 54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十一、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二）業務費：電費，預算數 733 萬 1,856 元；消防弱電各項系統、場內空間機電、太陽能光電板等養護費，預算數 79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石龍議員。

黃議員石龍：

要跟處長請教一下，預算沒有意見，預算可以先通過，主席。

主席（周議員鍾滋）：

大家對預算…。

黃議員石龍：

沒意見。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這樣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石龍：

我說一下話，處長，我之前有跟你說過那個圍牆隔牆那個，找個時間來會勘一下，大概 3 月來會勘一下，到現場看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已經交代了。

黃議員石龍：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要重視我們黃議員的意見，好好處理。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體育處擱置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周議員鍾滋）：

文化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繼續看第 19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打開 19-1 文化局，請看第 59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一）業務費 2.土地租金：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88 年至 96 年度使用補償金，預算數 7,749 萬 9,000 元；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租金，預算數 4,97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過我在這裡建議，以後能夠不用跟教育部繳就不要繳，哪有還要繳這些錢的。繼續再下一個。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8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二）設備及投資：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預算數 5,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9-2，高雄市政府美術館，請看第 23 頁至第 28 頁，一般行

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7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第 24 頁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3.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29 頁至第 4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8,02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文化局暨所屬美術館擱置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周議員鍾滋）：

以後美術館好好檢討，怎麼會全部被擱置，以後好好溝通。

我們教育部門審查完畢，下一個請我們保安部門召集人黃石龍議員上報告台，請我們的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86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修車績效獎金，預算數 381 萬 4,000 元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9 頁，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預算數 2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環境保護局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了，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通過了。我在這裡再次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

提，我們上次有提到計程車 LPG 瓦斯車的補助，因爲去年給一年，市長選舉時答應計程車，說要鼓勵給一年，一年之後，就沒了，沒有選舉就沒了。我覺得推動節能減碳是永續的，不是答應之後就沒了，我上次跟秘書長及科長有協調會，不曉得局長對現在這個政策有沒有確定了 LPG，就是瓦斯車的補助 5 萬，中央補助 2 萬 5,000 元，地方加碼 1 萬，這個政策。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李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我跟議員解釋一下，我們補助確實是有示範性，因爲我們的空污基金不可能長期去挹注這個部分，跟選舉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們希望有另外的財源，也就是議員最關心的部分，當然我們的空污基金現在要用的方向也很多，譬如我們現在繼續在支持捷運，今年也要挹注 4,700 多萬，從去年到今年，各位也可以知道，1 月份捷運終於有盈餘 200 多萬，可是如果再扣掉我們的補助，可能就不會有這個狀況，我們的 1,250 現在要變成 999，學生的月卡變成 799，事實上也都是在座很多議員關心的，我們這個預算的補貼，是有輕重緩急，當然瓦斯車的部分，我們再回去看看空污基金的額度上還夠不夠支應，我們再來檢討。

吳議員益政：

因爲我是覺得，你要把政策講出來，計程車三年後或五年後至少要 LPG，這樣以後可能變成電動車，可是舊車還是存在，舊車就應該強制，推 LPG 的問題是，怕乘客認爲做瓦斯車爆炸怎麼辦？但汽油也會爆炸，現在慢慢的大家接受了，這很難得，以前推的困難點是司機跟客戶不敢坐瓦斯車，現在大家都已經知道瓦斯車是安全的，一年頂多 300 輛，補助也只有三百多萬而已，你說的，捷運就要補助 4,700 萬了，它的額度也是差不多，一年 300 輛，也只是 300 萬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也跟議員解釋說，我們的政策，我今天也大膽跟您說清楚，以我的看法，我們現在又要…，除了公共腳踏車，現在其實也上軌道了，我們還要再做營運管理，也是從空污基金支出，在高雄市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要去處理的，現在的機車數一共有 200 多萬輛，其中有 60 萬輛是二行程的機車，我們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的電動機車租賃站的補助，大概一個站可以補助到 150 萬，大概有 30 個站，所以我們現在要去加碼把所有的二行程機車如何提高補助來汰換二行程，就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我們是有示範性，剛剛那個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已經做過一年，如果還要繼續，我們再來看看我們的財政結構，能不能？因爲空污基金必須做很多它必須做的項目，還有一些

部分我們再來做，其實坦白講，我們現在也有去開源，最近有一家工廠查漏之後又要繳回二千多萬，我們也有去做這些事情，基金如果充裕，政策的支持上，我們都會來支持，坦白講，我可以公開跟議員承諾一件事情，其實空污基金應該用在空氣污染防制上面，爲什麼我們要去開創一個調適基金？就是未來的部分，譬如捷運的補貼或者是未來瓦斯車的補貼，這些應該回歸到調適基金去，那才叫永續，空污基金事實上應該落實到專款專用，但是當然把空氣污染的改善也是有相關，可是要有相關性的，在此跟議員解釋一下。

吳議員益政：

不管空污基金也好，爲什麼調適基金暫時退回，就是因爲像空污基金這樣，我們的建議不一定會被採用，不管是空污或者學者、專家、或者議會有沒有監督，空污也好，調適基金也好，它補助的優先項目是，我同樣花出去這樣的錢，我們減碳及空污減少的比例，你要把優先順序排出來，一樣是花 100 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啊！我們就是要比照這個，因爲我們還有一個政策，就是太陽能屋頂的熱水器，也是最近要慢慢調整沒有補助了，就是有一個期限，也是跟你剛剛講的瓦斯車一樣的。

主席（周議員鍾滋）：

再給吳議員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的政策有兩個，第一個，你認爲那是對的事情，請你把遠程三年、五年、七年，我以後就是要這樣做，你要不要隨便你，但是這段時間如果你要提早做，政府就補助你，不能沒有時程，700 萬補助 LPG 市場，要不要隨便你，補助時間到了就截止，不是啊！我要有一個目標，我要減了多少碳、減了多少空氣污染，我設定出來，規定三年後、五年後相關的產品就是不能做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

吳議員益政：

你才能去調整，你要提早做，我就給你，很簡單我問你，你覺得計程車 LPG 有改也好，沒有也改也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沒有，那個是中央的政策，其實是交通部，我們只是配合一下，配合就是一個汽加站我們能補助它 700 萬，是鼓勵性的一、二年，誠如剛剛議員所講的，我如果要長期這樣下去，我們的預算也是有限的。〔…。〕這個

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要好好檢討，吳議員的意思是，政策定了就要認眞執行，不是隨意的，有錢隨意做一項，做一做又不做了，這樣不好，我想議員的意思，你要好好的重視，因爲時間的關係，大家都很認眞，除非跟預算有相關的，沒有的話，以後再找機會溝通，今天下午預算案審查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五十三、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4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顏曉菁　張豐藤　李眉蓁
陳信瑜　陳玫娟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海　洋　局　副　局　長：李錫珍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人　事　處　副　處　長：陳詩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由副局長李錫珍代理）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由副處長陳詩鍾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董國立、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高雄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4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4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6 頁至第 82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空中大學第 5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小港高中第 5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高中職及啓智學校、特殊學校比照小港高中：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比照小港高中辦理）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陽明國中第 5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國中比照陽明國中：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比照陽明國中辦理）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苓洲國小第 5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國小比照苓洲國小：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比照苓洲國小辦理）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裕誠幼稚園第 5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前金幼稚園比照裕誠幼稚園：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比照裕誠幼稚園辦理）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5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5 頁至第 1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第 12 頁至第 5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9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

二、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同意貴府於 97 年實施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區土葬公墓曾經鼓勵旗津居民配合政府興建生命之塔提前遷葬它處之申請人，應納入 101 年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遷葬補助方案內予以補償。以維護配合該遷葬政策之市民公平、正義。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於實施 101 年旗津區第一、二、三、四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移置新建該公墓地範圍內之生命之塔免費安置入塔。該墓場尚有未風化之仙人大體應與尊重，建請依殯葬禮儀業界之建議與家屬妥善溝通圓滿處置。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案由：請教育局在中庄國小設立特教育幼兒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4　　類別：交通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交通局落實查核外包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等工程之完善與品質，對無法確實執行之外包商給予記點並禁

止再度承攬。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5　　類別：交通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蓮池潭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並結合洲仔溼地及農產品銷售中心，做爲觀光客進入蓮池潭觀光的導覽起始點。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6　　類別：交通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建請廢除高雄市鹽埕捷運出口 3 號、4 號出入口站，並恢復大勇路（大仁與五福四路）間的道路通行功能。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7　　類別：工務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案由：請市府將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寮區八德路通往老人文康中心道路擴寬爲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通行使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案由：大寮文康中心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請市府改善以利地方使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9　　類別：工務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案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廣場及道路（民慶街），以利地方發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0　　類別：工務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徵收及開闢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及廣停二用地，便於民眾祭祀掃墓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1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明澤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改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2　　類別：工務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新建公園或舊公園更新時，減少設計使用木棧道，改以堅固石材替代，避免事後破損連連，徒增維修困難。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

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55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3;社政類編號 1 至 7、財經類編號 1 至 2、教育類編號 1 至 6、農林類編號 1 至 7、交通類編號 1 至 4、保安類編號 1 至 4、工務類編號 1 至 2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地方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5 億 8,798 萬 5,000 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 16 億 8,798 萬 5,000 元。

三、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151 億 9,843 萬 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歲出 1,312 億 6,701 萬 6,000 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附屬單位預算一

一、營業基金：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四、特別收入基金：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五、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丙、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1 分提：擬將本（6）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編號 51－歲入部門（總）表 12 第 15 頁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元案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5 分提：目前收到議員臨時提案計 12 案，

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二讀討論，另議員提案 55 案已完成一讀審議，擬一併提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高雄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100,000,000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1,587,985,000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687,985,000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15,198,437,000元，公債及賒借收入25,098,579,000元。

歲出131,267,016,000元，債務還本9,030,000,000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高雄市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3）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4）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5）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6）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7）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份文字修正。（詳如附表）

（7）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8）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9）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1）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四、特別收入基金：

（1）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7）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8）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9）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份文字修正。（詳如附表）

五、資本計畫基金：
（1）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4-1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1				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0	61,967,589,000	附帶決議： 一、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要求市府應將101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一期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20	3	50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4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0	刪減100,000,000元。

貳—11—001（第1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幼兒教育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49,414,000			附帶決議： 12.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貳—11—106（第2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小港高中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3,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小港高級中學審查意見辦理。）

貳—11—330（第7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陽明國中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8,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國中均比照陽明國中審查意見辦理。）

貳—11—612（第14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苓洲國小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2,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國小均比照苓洲國小審查意見辦理。）

貳—11—902（第34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裕誠幼稚園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2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2,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註：前金幼稚園比照裕誠幼稚園審查意見辦理。）

101年度農林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貳—16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頁數	基金用途明細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33,000	0	2,633,000	說明欄，補助公所、學校等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等補助費用，文字修正為「補助學校等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等補助費用。」

工務委員會三讀會審議表(基金)

貳-7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9	遞延費用	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公共與社區環境再開發	一、高雄市新草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整體規劃案	工程費	1,750,000		1,75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進行新草衙所為改善本市新草衙地區老舊窳陋居住環境，……」，文字重複刪除。

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表(基金)

貳-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2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420,000	0	42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2.出國考察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2人、10天、歐洲、美洲、日本、亞洲）200,000元，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

貳-10　高雄市債務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	基金來源明細表 債務收入	債務付息收入		2,565,657,000	265,657,000	2,300,000,000	刪減265,657,000元
7	基金來源明細表 債務付息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2,565,657,000	265,657,000	2,300,000,000	刪減265,657,000元

交通部門三讀會審議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貳-2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5	紅橘線路網建設			1,475,078,000	0	1,475,078,000	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
16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42,775,000	0	42,775,000	附帶決議：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17	長期路網規劃			200,000	0	200,000	附帶決議：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如以高架型式興建時，其下部空間請考量設置腳踏車道。 二、R24車站請考量增設腳踏車停車場及盥洗設施。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1 分）

二、三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二 讀 會：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議員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案，昨天擱置的稅課收入抽出繼續審議？好不好？好，確認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表 12 第 15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 億 6,7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昨天我們大會討論很多有關稅課收入的問題，你跟副市長也一直提到，因爲城市發展需要很多建設，我都同意。但問題是爲什麼今天希臘、西班牙、美國都會負債那麼嚴重，就是同樣的思維。過去幾十年來，我們都想說要借錢、要建設、要有稅收，結果到最後發現好像不是這麼回事。搞到現在希臘要面對裁員、福利要刪減、基本工資要下降。如果我們現在不面對這個問題，未來十年之後，我們高雄也一樣、整個台灣也都一樣。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開始去思考，過去那一套用擴大公共工程來刺激經濟發展，然後來造成稅收，是不是眞的有意義？我覺得這個有待商榷，這是本席爲什麼昨天都沒有讓你回答的原因？因爲你講的，我也同意。只是說我們在用更高的觀點來看，有時候這個派的觀念不一定對。如果對的話，爲什麼美國負債會那麼嚴重？美國有多少諾貝爾獎，照樣還是負債那麼多。所以我們要回歸到，我們是不是開始要思考，每一個政府要小政府，小而美的政府，適度的人員、適度的業務，其他開放讓民間去做，讓中央來重點投資。未來高雄市政府的最合適規模會在哪裡？我覺得應從這個地方來討論。這是第一件事，我昨天沒有讓你回答的原因。

第二個，我昨天一直跟你們報告五都裡面它的稅收成長，我覺得同樣一個國家，我們主計處公布預估的成長率 3.91 左右。但是你看我們高雄市的稅收增加 15.97，最高的，離我們最近的新北市是 11.72，我是指稅課收入的部分，其他的都在八、九，最少的是台北市七點多。如果我們取一個均數，起碼應該在 10 到 11 之間，如果五都混在一起。所以我覺得稅課收入這個部分，我們很嚴重的灌水，這第一個部分；所以我希望年終要送進來的明年稅課收入，應該要讓它合理一點，不要差那麼多。因爲我們高雄沒有獨厚的什麼條件，可以一下子別人是八、九，我們一下子就跳到 15，我覺得這部分有點浮編，這個部分我再次跟你做說明。

第三個，昨天你有提到財產收入的部分，就是有關財產收入，這次多編了 21 億，裡面當然有一些平均地權基金回歸 25 億，然後我們賣土地，這個部分總共要多了 21 億。可是你要去思考，我們有多少土地可以賣？土地賣了就沒有了，這等於是財產。所以我覺得市府這邊，我們今年的總預算，等一下我想這一筆也是會過。但是我希望你們下一個會期要送進來的預算，我希望大家務實一點，我覺得有問題，大家要談清楚。很多的福利、很多不應該花的，因爲也只有這樣，我們才會眞正的去面對這個問題。不然，我昨天講的——溫水煮青蛙，四年來沒有問題、八年來沒有問題，十年以後政府就破產了。那我們今天坐在這邊談這些，我覺得對未來的子孫是沒有…，就像現在的希臘，過去花光光，現在換這一代的人在承擔。我覺得這樣也沒有道理，所以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黃議員的說法，我個人非常的敬佩。確確實實是在我們高雄市，需要思考怎麼好好的開源節流，這方面我們已經開始做了。本來議長在上次開會的時候在審預算時，議長裁示要我們提出這方面的一些想法和做法，我們已經把這個綱要式的報告送到議會來。其實我們市府內部已經就針對那個綱要的分項，怎麼分工、怎麼進行，已經開始積極在做了，希望透過這些開源節流，我們能夠把高雄市的這個財政狀況改善。不過基本上，黃議員的這種憂心我們要重視。但是我是覺得，我一直講可以審愼、樂觀，是因爲我們的情況跟希臘不能相提並論。第一、我們高雄市的資產，光是非公用不動產那部分的資產就大於負債，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保障。第二、我們舉 101 年的預算來講，賒借部分統統用在資本門的建設，所以我們的情況跟希臘是用於奢侈花費那是不一樣的，不能相提並論的。那今年所以預算要編的這麼高，只要是我們合併以後，第一年開始針對大高雄以後怎

麼發展提出各種構想，必須來因應這個建設。因爲這牽涉到我們大高雄的競爭力，這個競爭力不但要跟國內其他四都競爭，還要跟國外的都市競爭，所以這樣今年的預算確確實實在支出方面、開支方面會增加，這也就是我們市長講高高平在那種想法下，提出來的預算。至於說提到我們的比率，比其他的「都」多，其實這中間有不一樣。我們現在在五都裡面，唯一的原來的院轄市跟縣合併，因爲院轄市跟縣合併，那個基礎就不一樣。我們預算原來就大，所以看起來，我們稅課收入雖然增加了 15%，但是那個比率在我們總預算裡面，其實幅度不高。假使必要的話，我們等一下算一個數字，那幅度不高。所以那個比率不高的話，在我們總支出裡面影響不是那麼大，更何況我們已經努力的要做開源節流的措施。我想我們財政局一定會努力來實施這件事，不必要的經費開支，我們從嚴來把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我想大家的努力，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天職，你們坐在那邊，我們坐在這邊，大家本來都要共同努力。我希望你明年度編進來的時候，這兩個科目要讓它能夠更精確，如果你能夠多課到 100 億，我當然給你贊成。你要多課稅金，稅課收益景氣好，我當然贊成，我怎麼希望你少呢？我也希望你越多越好。但是那個達成率，不要設一個目標是做不到的，我覺得那沒有意義。我希望你今年 9 月要送進來的總預算，這兩個科目我會特別注意。如果我們還是偏離行情，而且事後對起來，你眞的是沒辦法達成，那我明年就要砍預算，我現在就先向你報告。如果說有虛編或只是一個口號，但是我們會嚴格來審議這兩個科目，好不好？我先把話說在前面，因爲這次已經送來了，我想我們會尊重大會的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請教你。現在高雄市，我們很多議員同事在煩惱的是，我們高雄市現在舉債是全國最高。舉債是用在建設方面，這也是非常有正當性，但是在開源節流方向，局長，你要講得比較具體、明確，這點是我們議會同事會擔心的地方，就是說甚至於有議員同事說我們浮編，說我們灌水，針對這個重點你要很詳細的說明，讓這些同事認爲沒有這回事，我是說關於開源節流方面，你比較詳細、具體的來說明一下。局長，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高雄市舉債最高，不過這個基本的原因是原來我們就是院轄市，所以他舉債的空間就是比後來另外成立的三都的空間都高；另外跟台北市比較，台北市的負債大概也是三分之二左右，數字我還要再查，但是因爲台北市的財政狀況是比較好，財政是比較好，所以我們如果負債最高是 40，不過他也是在法定的限制範圍之內，至於開源節流措施，我們已經送到議會，而且也分送給每位議員，這裡非常非常的多。

林議員武忠：

你不要說那一本，有些人沒有看，有時候在議事堂要再具體的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主要就是怎麼開源節流，我覺得在開源方面，剛才提到這個賣土地的問題，爲什麼我們會在賣土地這方面比較樂觀？第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現在議會限制我們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賣，我們現在正在努力請求議會同意把這個限制解除，這個限制解除以後，我想我們在處分土地方面的空間就比較大，其實說把土地賣掉就沒有了這個說法，我可以稍微做一個說明。

就像一個家庭，你只有一塊田地，沒有其他收入，在這種情形之下，你要不要利用你的田地去抵押，把這個不動產活化，拿一點錢進來，去做生意或是來買房子，這是一種概念就是說你要守住不動產，還是讓資本活化引進資金，這只是我覺得在財政調度上，這是一個可以思維的做法。

我們開源的方法很多，當然在目前的財政架構之下，我們努力在向中央爭取各種補助款，這種補助款除了一般性的補助款要透過我們財政努力，讓行政院給我們的核定提高以外，我們更在積極的推動，向中央爭取競爭型、計畫型的一個補助，就是我們要求各機關，你在各種施政項目裡面，應該優先考慮提出一個好的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這樣的話，不但是開源，而且我們市政府原來的預算還可以省下來，像這個做法，我們現在每個月都在做。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剛剛我有聽到黃柏霖議員和林武忠議員對這次稅課收入預算擱置的意見，兩位議員的意見不完全一樣，但是我都很欽佩，我覺得這就是民主政治可貴的地方，這也是議會需要存在的目的，就是不同的民意代表，他根據自己的專業跟良知在議會進行辯論，爲了誰在辯論？爲了高雄市民在辯論，意見可以不一樣，但是有共同的目的，有共同的目標。

這段時間以來，其實我自己擱置這個預算，我的意見恐怕是跟黃柏霖議員是比較接近，不只是比較接近，我還是帶頭在擱置預算，而且提出以數學公式爲人民看緊荷包，我覺得這也是民主政治可貴的地方，我跟林武忠議員是同黨的，而且我們私交非常非常的好，我跟黃柏霖議員是不同黨的，私交比較沒有那麼密切，我會跟他意見比較接近，而且很積極在做的原因，我相信我跟林武忠跟黃柏霖，我們都有共同的價值，就是市民的利益高過政黨的利益，政黨的利益高過個人的利益，而這個稅課收入 619 億是誰的利益？當然是市民的利益，所以政黨的利益跟個人的利益跟私交恐怕不是最主要的考慮。

這陣子以來，我自己入黨 23 年，1989 年的時候我就入黨了，然後有很多意見，跟我們黨團的成員不太一致，也造成黨團很大的困擾，尤其我的好兄弟——洪平朗議員擔任總召，這三個月我跟他爭吵超過 20 次，昨天也還在議事廳公開爭吵，但是爭吵後，隔天繼續罵，私交一樣的好，吵架一樣在吵架，但是我們是爲了誰在吵架？吵架是爲了公事，不是爲了私事，所以罵完，隔天還可以繼續罵，爲什麼？因爲我們是爲了市民存在。

我對我們黨團的總召盡心盡力，我覺得非常的敬佩，如果我對我們黨團成員造成困擾，我在這裡也表示抱歉，但是我相信我們都是爲了市民存在，我們爲了市民而存在，我們也跟財政局提了很多建議，這些建議我自己知道，我是哪一所大學畢業的？我坦白告訴各位，我進議會之前，財政一竅不通，昨天有很多人來問我：「你到底是哪所大學畢業的，是學什麼的，對財政怎麼那麼內行，還會編公式，算準確率 98％、99％，你到底是哪所大學的高材生？」我跟大家報告，我是議會大學畢業的，所有的學問都從議會開始學起，我是高雄市議會大六的學生。

我感覺，我們辯論要爲市民負責。財政局長，你當過財政部次長，其實你的學問、你的修養，我坦白告訴你，我當你的學生不夠格，還不夠格，我自己很清楚，我會監督你，常常對你提意見，還會寫公式要你接受，我必須請你諒解，你是行政單位，你是編預算的，錢也是你在用，執行也是你在執行。在民主政治裡面，我們是議會，議會是扮演什麼角色？監督的角色，我如果認爲不合理，我就提出來對你質疑，我對你質疑不是因爲我

的學問比你好，不是我的口才比你好，也不是我的操守比你好，這三點我都比你差，我是基於監督的角色，我必須要對你質疑，我如果不對你質疑，我就失職了，所以我也要請你諒解，我們必須繼續向前。

你也提過很多意見，開源節流的這些主張我統統支持，我提一個附帶決議，高雄市議會，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不要把公式寫死，因爲公式寫死的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也跟大家報告過，我確實不是學財經的，我所有的學問都是進議會後才學的，我相信你一定比我厲害，如果要寫公式，你一定比我厲害 100 倍，議長，我們今年 9 月就會審 102 年度的預算，那我主張，102 年度稅課收入，自有財源的部分，在編列的時候需要將 100 年度，就是去年的稅課收入的決算數，跟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跟 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列爲重要參考指標。局長，不知道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請李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對於蕭議員這種研究精神，我一直非常敬佩，我也很希望；甚至祝福蕭議員，多用一點資料，把那個公式發明出來，眞的是一件非常偉大的事情，可是如果要很快的把你的公式的想法用在 102 年的預算編列，那可能會比較早一點，也會造成行政機關及議會監督的不方便，這點我希望蕭議員了解，其實就你那個公式，因爲我第一次看到你寫公式，方向對，我們還可以研究、可以探討，交換意見的空間還很大，這點我也願意跟蕭議員一起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謝謝許議長，局長、我們的召集人及議會同仁，漢忠在這裡看到所有同事，包括蕭議員、林議員、黃議員及所有同仁，對高雄市的財政都非常關心，漢忠藉這個機會來請教我們局長。局長，過去我們還沒有合併之前，大家都說土地賣完就沒有了，但是我在這裡藉著這個機會拜託局長重視五甲路，五甲路過去開闢道路開闢的有點誤差，假如要開闢 20 米卻開闢了 18 米，剩下 2 米，整條路在過去都是縣政府的土地，目前合併了，變成市政府的，是不是在這方面，我們去輔導整條路的人，不是三

間或兩間，是不是每間店的前面都將近有三坪、二坪，或是五坪左右，目前都是市有地，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曾經服務過有幾個我比較知己的人，我都鼓勵他趕快買一買，只有小部分的人都有按照我的看法去買，不過大部分的人都尚未買，是不是在這一方面我們規劃一下，如何跟五甲路上的住戶協商，如何協助他們，這是政府的問題，不要長期擱置在那裡，這些在未來總是要去克服，看看要如何去協助住戶，我在這裡藉著機會，我也常說，市政府可以去開源，舉一個例子，高雄市銀有沒有在賺錢？賺錢有沒有達到投資標準？是不是可以再投資？是不是有那個價值？這也是我們開源的一個方向，我在這裡拜託局長，針對五甲路上，說一說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長、張議員，我現在就可以這樣說，預算編完，我馬上陪張議員到實地去了解狀況，聽你說的狀況是要解決，我們財政局也許可以陪你到實地去跟居民開一個說明會，我覺得應該把這些土地賣給鄰地所有人，但是我必須去了解狀況以後，看看用什麼法令來完成這個事情，我願意跟你到實地去了解狀況。

張議員漢忠：

大部分那些都是畸零地，如何幫百姓趕快解決，把私有土地及政府土地分清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去實地了解，好不好？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針對這次 101 年的總預算，不管在稅課收入的成長百分之十五點多，佔總預算 1,400 多億裡面，我們還要借新還舊，對不對？局長。我們是縣市合併第二年，在縣市合併的第一年，我們呈現了 251 億的舉債，第二年又呈現 266 億多的舉債，在這個舉債當下，剛剛局長講，我們所有議員關心的是什麼？關心的是不要像整個希臘及歐洲的債務狀況，局長剛剛也在那邊做解釋，可是今天我們最關心的是什麼？今天是一個城市的發展，二個縣市的合併，是未來的希望，可是從第一年縣市合併的當下，我們看到舉債 251 億，當時的資本門是佔十九點多，剛剛局長很

明確的講，我們要如何開源節流，在我們經常門又佔到總預算的 82.98％，等於 83％，我們現在資本門又降到 226 億，佔總預算的 17.02％，你告訴我們高雄市民說要開源節流，但呈現的這個數字預算，就不是開源節流的預算，而且在整個未來大高雄的投資及公共建設，現在逐年的往下降，今年已經降到 17.2，佔總預算也不過 226 億，我們還要扣除中央的補助款的資本門，高雄市拿出來的現有資本門的公共建設，到底是多少？局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們城市要發展的願景，沒有公共投資及公共建設，哪來的未來及發展？所以在這裡是產生矛盾的地方，我們共同憂心的，我們各項稅收的編列，剛剛其他議員已經講的很清楚，我在這邊必須要強調，很負責任的講，局長，你在總預算呈現出來的，你要對我們做個交代，你在資本門的未來建設一直往下降，我們城市未來哪有希望？今年度如果照這種預算往下走，是城市沒有建設及沒有未來的，因爲在資本門就已經顯現出來了，我期盼今年的總預算是這樣的，19.17 到今天 17.02 在這種預算下降的結構之下，局長，你在下一個年度如何對我剛剛所講的，對高雄市民做交代？請你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劉議員一方面關心我們的實質建設，也就是資本門建設那部分，這部分我們市政府的看法跟劉議員完全一樣，我們也希望多挪出一點預算來，從事在資本門的建設，但是這中間牽涉到本身財力問題，除了台北市以外，所有縣市，包括四都及其他縣市財政上的困難，其實是結構性的困難，結構性的困難必須結構性的問題去努力、去解決，要不然，假使在目前…。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要的不是要聽你講這個，我們要告訴大高雄市民，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要大高雄市民能夠了解，我們的經常門所謂的活動費，還有一般的事務開銷、以及整個人事費，尤其活動費的比例，如果要超越資本門，這個城市是沒有未來也沒有希望的，我們要的這個部分就是很坦白及很坦然的告訴大家，市長講要建設大高雄，但是沒有放錢在資本門，如何去建設？在這上面要跟百姓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要建設高雄市，高雄市建設就是這個錢嗎？就是我們資本門的不夠平衡嗎？這個東西你要講清楚，而且未來在明年度，我們要怎麼樣針對這個預算？對於明年度，我們怎麼樣來做交代？我們怎麼樣來眞正的看到我們未來的願景，能夠實質的開源節流，在數字跟預算才能夠呈現。你看，預算在那邊跟你講的是不成比例的，所以你要講話，你要說服，你要負責任，要怎麼樣逐年給它拉起來，在舉債的方面逐年降低，在資本的投資逐年的提升，這才是未來的希望，這才是未來的願景哪！了解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劉議員的指教，我們會銘記在心好好這樣做。不過剛才劉議員另外關心的是我們賒借的問題，以去年爲例，我們的預算是 249 億多元，賒借的那一部分賒借預算是 249 億元，也就是你講的。〔…。〕是，〔…。〕對，但是實際執行的結果是 215 億元，表示我們努力在控管這件事情。〔…。〕不是這樣，我跟劉議員報告，現在同樣的時間，我們市政府正由秘書長召集各局處首長就在討論開源節流的事情，我因爲要到議會來列席，所以沒有參加那個會，我們會努力。〔…。〕可是我要努力的目標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等一下我們再給他附帶決議，他如果不按照這樣做，9 月時大家撕破臉，局長就難做了，這是實話，好不好？等一下再附帶決議。

徐議員榮延，第一次發言。

徐議員榮延：

議長、財政召集人許召集人、財政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與媒體朋友，大家好。先來請教我們局長，局長，請教你一下，我們現在高雄市包括隱藏性的負債全部總共是多少？包括隱藏性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1,700 多億元，你所謂隱藏性是…？

徐議員榮延：

1,700 多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受公共債務法規範的有 200 多億元。

徐議員榮延：

我說總共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是 2,100 億元左右。

徐議員榮延：

2,000 多億元嘛！〔對。〕全部包括哦！本席再請教你，這樣下去的話，

剛才本席聽你說開源節流，剛才我們林議員請教你怎麼開源、怎麼節流，你的敘述，本席一看，好像都沒有準備，因爲你這個開源講不出所以然來，有沒有？〔有。〕你剛才所講的賣土地，也不是不好的事情，古時候，子孫如果賣財產是敗家子，你現在又解釋說賣土地不見得不好，你剛才那個論述本席聽了實在覺得有點怪怪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的意思是說用土地開發的手段來創造財源。

徐議員榮延：

你土地開發也有目標嘛！你有目標，像你講說我就來貸款，拿這個貸款的錢來活絡經濟、來開源，你要講這樣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意思一樣。

徐議員榮延：

你的意思一樣，但是你的形容就聽起來怪怪啊！〔對。〕你說賣土地不見得是不好的事情，這樣就不對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講的是那個零零星星的土地啦！

徐議員榮延：

零零星星是畸零地。所以，在議會，你答覆議員的問題要明確，你這樣含糊，我們就聽不懂啊！聽不懂啊！〔好。〕枉費你是專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後改進，我們以後改進。

徐議員榮延：

對財政你是專業，我們是肯定。本席再請教你，既然這樣的話，負債 2,000 多億元，依照你的專業，你認爲高雄市政府還有幾年會倒掉？哪時候會倒？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

徐議員榮延：

不會？怎麼不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我們的資本比負債多。

徐議員榮延：

我們的資本現在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如果全部算下去，用比較帳面的或什麼，是不是我再查一下？好不好？

徐議員榮延：

是多少？所以你們要來議會，要接受議員的質詢，資料要準備嘛！隨時隨地都會發生的問題，要請教你們的問題，今天你們要來做工作報告也好，來審預算，要聽我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是 9,000 多億元。

徐議員榮延：

90 多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9,000 多億元。

徐議員榮延：

9,000 多億元？這樣還可以花好幾十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那不會啦！現在不是只有花錢，我們要創造。

徐議員榮延：

因爲看你這個法定的限制，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說，最高上限 15%，〔對。〕結果你們現在這個數學公式很會算，是 14.88%，還差了 0.12%，這個數學算得還眞精準。坦白講，其實你身爲財政局長也不好當，不但五都還包括舊有高雄縣或其他各縣市，財政局長是很難當的，可是難做還是有人要做，你也知道來接財政局局長是不好當的，可是你也來了嘛！你來要怎麼辦？你有沒有想你來接這個財政局長，未來的構想是怎麼樣？你敘述一下，你在任的時候要怎麼來處理高雄縣這個區塊，能提升財政，將債務降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的努力不是只有財政局的事情，要整個市政府所有的機關都要共同來努力。我們現在已經帶頭在做這種事情，有在帶動了，正在努力。

這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這要中央配合修法，不是我們想要這樣就可以這樣做，眞的，我們正在努力，我們最近會請高雄市籍所有的立法委員把我們的想法跟他們做報告，透過他們在立法院的運作，替高雄市爭取最大的利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才我有聽我們同事講 102 年要用經濟成長率來編列稅課預算，像這個，事實上，報告局長，我對財稅也不是很懂，但是這個我也懂一點，像

有議員在問這個，你馬上就要做一個很明確的答覆問題在什麼地方。據本席所了解，我們的稅課收入之中，房屋稅與地價稅是一個底冊稅，我們這種收入都很穩定，我看這些資料，從 95 年到 100 年，無論經濟成長率是正的還是負的，房屋稅與地價稅大多都是呈穩定的成長，因爲這是固定的，不管經濟好不好、經濟會不會怎麼樣，這種房屋稅與地價稅是很固定的嘛！這個稅課收入跟經濟成長率的關聯性應該不高，像這個，有人說局長 102 年要用經濟成長率來編稅課收入，這有影響嗎？局長，你要很明確跟他說明啊！本席不知道他這樣說對不對，我請專家你來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事實上，我昨天也有很明確說明過，這個經濟成長率，如果是中央的稅，編預算時當然有參考的價值，但是不是全部，它影響比較大的是中央的稅，對於地方的稅你說的是底冊稅，比較沒有影響，中央的稅，例如所得稅，經濟成長好，大家收入比較好，所得稅會高，貨物稅、關稅與營業稅這和經濟成長率當然關係比較大，比地方稅還大，地方稅不是沒有關係，但是它影響得比較少。

林議員武忠：

對啦！局長，像這個，中央的稅和地方的稅你要說清楚啊！否則人家說現在景氣這麼差，這個稅當然要以經濟成長率來編入稅課預算，這跟這個影響不大嘛！所以你要將它們區分一下，以後用經濟成長率編入稅課收入，對地方來講是影響不大的，也沒有什麼關聯。對於這個，我覺得你在議事廳就要以專家的身分說得讓大家清楚，要不然現在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你說 102 年要用經濟成長率來編列稅課預算，就跟你說這個有出入，到時候你又凸槌了，凸槌後，議員又要說你曾經在議事廳說的，說了之後又沒有做，到時候你又要受人質疑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你要很清楚、明確的說詳細，我們地方編稅課收入跟經濟成長率的關聯性是不高的，關聯性是不高，你要很明確講出來啊！要不然我會擔心明年度編預算時，你跟人家說要用經濟成長率來編列稅課預算，這樣到時候又凸槌了，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中的情形，確實就像林議員所說的情形一樣。

林議員武忠：

我這樣說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是沒有關聯性，但是關聯性不高。

林議員武忠：

不高嘛！對啊！你要說一下，說這個關聯性不高，這個沒有影響我們的稅課收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我附帶決議一下，局長，你聽一下，各位同仁，大家聽一下，當然，高雄市議會是替人民把關，這是正確的。「建請財政局在編列 10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時，將 10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及 101 年度、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列爲重要指標，照實編列，以後不得浮編。」如果再浮編，下次會期就不要怪議會了。這樣好不好？有沒有意見？好啦！就這樣附帶決議，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議長，可不可以再明確一點？在編列的部分，應該要參照往年編列的狀況，如果有特別高的部分，他必須要報告是什麼原因，讓我們能夠理解，如果不能理解，他還是要依照去年，就是說一定的比例，這個部分，我們是必須要這樣子來限制啦！如果他沒有按照這樣，那麼他什麼叫做合理、不合理？是不是？例如，他剛才所提的跟林議員所說的，在經濟成長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大的關聯性，那麼我很想問，高雄市要開闢財源的部分，經濟成長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啊！經濟成長帶動的不是只有單方面稅收而已，它影響的是很多方面的。

所以，經濟成長的確是帶來很多方面，可能在房屋方面，它就整個有升值的空間，或什麼之類的，它是整體性的東西；所以我覺得是不是那麼重要？那一定是重要的，因爲高雄市經濟必須要成長，其他的產業才有可能一起帶動上來。

你要去編這個東西，經濟成長有沒有參考價值？的確是有。每一年，這些東西，例如你要賣多少土地也好，或是你遺產稅有多少、你的房屋稅有多少、你的收入，這些稅收、其他的這些收入來講，這些編列都有一定的水準在嘛！那麼你一定是參考去年的狀況來編列，才是符合事實的狀況的，是不是？你是不是要把每一年比較的狀況都要報告出來？讓我們看看這個差異性在哪裡，這個是不是也要把它寫進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嗎？做得到嗎？是不是這樣？再增加一點，陳議員麗娜，你聽一下，各位同仁，聽一下，就是「本會要求市政府應將 101 年稅課收入之自有

財源部分，按月就實收數送議會備查。」這樣好不好？三個月一期，「要求市政府應將 101 年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分，按三個月一期就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再來，第二點，「財政局在編列 10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時，將 10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及 101 年度、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列爲重要指標，照實編列，不得浮編。」如果浮編，下次來就砍了，好不好？這樣，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打開市府提案第 51 號案，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向大會報告，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依據歲入歲出二讀會審議結果，平衡以後，修正爲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我們有刪除 15 億 8,798 萬 5,000 元，平衡後，變成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ok 吧！沒意見吧！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吧！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三讀。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壹、歲入刪減 1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5 億 8,798 萬 5,000 元。貳、歲出預算刪減 16 億 8,798 萬 5,000 元。參、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151 億 9,843 萬 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歲出 1,312 億 6,701 萬 6,000 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肆、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對總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現在審議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爲了讓審議順暢，我們按照慣例，以各個基金分別二、三讀的方式進行，有沒有意

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到第 13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民政委員會基金預算的部分，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翻開貳-14，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從第 5 頁到第 4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17，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4 頁到第 7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18，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一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從第 5 頁到第 12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一、第 9 頁 2.委託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團體或機關，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辦理商品展售。辦理捷運庇護商店等相關經費 360 萬元，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二、第 11 頁 1.輔助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團體，或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廠（商店）所需相關經費 950 萬元，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經不是要請洪平朗議員代理嗎？去請他進來。好，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翻開壹-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請看第 7 頁到第 22 頁，動產質借所營業總收入是 3,845 萬 6,000 元、營業純利 90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貳-10，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4 頁到第 8 頁，今年度的基金來源計有 1,216 億 601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計 1,216 億 621 萬 2,000 元，除第 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債務付息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依修正通過。二、刪減 2 億 6,565 萬 7,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爲 23 億元，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貳-2，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總收入爲 3,167 萬 2,000 元，總支出爲 7,694 萬 1,000 元，合計短絀 4,52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貳-12，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第 5 頁到第 8 頁，本年基金來源計有 1 億 1 萬元，基金用途計 9,935 萬 8,000 元，贈與 6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財經委員會四個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翻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貳-11-001 教育局第 6 頁至第 82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 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11-012 第 1 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預算。委員會以小港高級中學爲審查基準，請看第二冊貳-11-106 小港高級中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 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其他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小港高級中學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國民中學預算，委員會以陽明國中爲審查基準，請看第 7 冊貳-11-330 陽明國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 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其他國中均比照陽明國中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

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國民小學預算，委員會以苓洲國小爲審查基準。請看第 14 冊貳-11-612 苓洲國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 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其他國小均比照苓洲國小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幼稚園預算，委員會以裕誠幼稚園爲審查基準。請看第 34 冊貳-11-902 裕誠幼稚園。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 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前金幼稚園比照裕誠幼稚園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各位議員翻開貳-5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第 7 頁到第 14 頁，總預算數 1 億 3,5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19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5 頁到第 9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審議完畢。文化局主管基金都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繼續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業局主管－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壹－2 冊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頁到第 1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繼續請看農業局主管，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壹-3 冊，第 7 頁到第 1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業局主管，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壹-4 冊，第 7 頁到第 11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貳-16 冊第 5 頁到第 11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0 頁說明欄，補助公所、學校等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等補助費用，文字修正爲「補助學校等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等補助費用」以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業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查完畢。

繼續審查海洋局主管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請議員拿出附屬單位預算壹-7 冊第 7 頁到第 1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林委員會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交通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翻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壹-5 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第 12 頁到第 51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15 頁到第 18 頁，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壹-6 高雄市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頁到第 32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貳-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貳-2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9 頁到第 18 頁。委員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14 到第 15 頁附帶決議：一、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二、R11 永久站請落實設計，考量採用雙向斜坡式電扶梯及兩側均要設置垂直電梯，否則相關經費不得動支。第 17 頁附帶決議：一、岡山路竹延伸線如以高架型式興建時，其下部空間請考量設置腳踏車道。二、R24 車站請考量增設腳踏車停車場及盥洗設施；第 18 頁，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向大會報告，第 14 至 15 頁紅橘線路網建設，配合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擬刪除附帶決議第二項，另外 16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配合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擬加入附帶決議：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怎麼沒有來？要不要審？環保局先來，衛生局把他拿到後面。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1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到第 36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繼續衛生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3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貳-3-1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到第 1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3-2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到第 33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3-3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到第 3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3-4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到第 23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3-5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到第 3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審議工務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到第 33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7…。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不是我不讓你們過，是你們的局長，你看現在到底是當作什麼？我看需要休息 10 分鐘嗎？我看就整個敲槌讓它沒過就好了啦！他們都不在意了，我們在意什麼？都發局跟什麼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工務局也沒有，都發局也沒有。李議員喬如啊！我看不要再維護他們了？休息 10 分鐘。我已經打算要敲槌讓你棄權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是工務局，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7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第 8 頁到第 21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第 19 頁文字修正，請各位議員參考審查意見表備註欄，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8...。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8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第 7 頁到第 16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9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到第 16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到第 6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基金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目前陸續收到議員臨時提案，共有 12 案，因爲都是各位同仁反映地方民意的重要案件，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二讀討論，另外議員提案也有 55 案，已經完成一讀審議，也一併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

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部分。編號 1、類別民政、提案人李喬如議員、案由：建請市府同意貴府於 97 年實施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區土葬公墓曾經鼓勵旗津居民配合政府興建生命之塔提前遷葬它處之申請人，應納入 101 年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遷葬補助方案內予以補償，以維護配合該遷葬政策之市民公平、正義。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類別民政、提案人李喬如議員、案由：（一）建請市府於實施 101 年旗津區第一、二、三、四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移置新建該公墓地範圍內之生命之塔免費安置入塔。（二）該墓場尚有未風化之仙人大體應予尊重，建請依殯葬禮儀業界之建議與家屬妥善溝通圓滿處理。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類別教育、提案人洪秀錦議員、案由：請教育局在中庄國小設立特殊教育幼兒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類別交通、提案人林瑩蓉議員、案由：建請交通局落實查核外包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等工程之完善與品質，對無法確實執行之外包商給予記點並禁止再度承攬。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類別交通、提案人林瑩蓉議員、案由：建請蓮池潭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並結合洲仔濕地及農產品銷售中心，做爲觀光客進入蓮池潭觀光的導覽起始點。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交通、提案人李喬如議員、案由：建請廢除高雄市鹽埕捷運出口 3 號、4 號出入口站，並恢復大勇路（大仁與五福四路）間的道路通行功能。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類別工務、提案人洪秀錦議員、案由：請市府將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寮區八德路通往老人文康中心道路擴寬爲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通行使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類別工務、提案人洪秀錦議員、案由：大寮文康中心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請市府改善以利地方使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9、類別工務、提案人洪秀錦議員、案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廣場及道路（民慶街），以利地方發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0、類別工務、提案人林芳如議員、案由：建請市府徵收及開闢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及廣停二用地，便於民眾祭祀掃墓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1、類別工務、提案人陳明澤議員、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改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2、類別工務、提案人林瑩蓉議員、案由：建請新建公園或舊公園更新時，減少設計使用木棧道，改以堅固石材替代，避免事後破損連連，徒增維修困難。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一共 55 案，包括民政委員會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社政委員會編號 1 至編號 7， 7 案；財經委員會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教育委員會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農林委員會編號 1 至編號 7，7 案；交通委員會編號 1 至編號 4，4 案；保安委員會編號 1 至 4，4 案；工務委員會編號 1 至 22，22 案，以上 5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五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5 分（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蔡金晏　顏曉菁　張豐藤
李眉蓁　陳玫娟　周玲妏　吳益政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　政　局　副　局　長：林淑娟
教　育　局　副　局　長：郭金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藍健菖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捷運工程局長：陳存永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海洋局副局長：李錫珍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文化局局長：史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許茂森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柯德順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 愛 倫
專　　門　　委　　員：劉 義 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 錦 平

請　假：市政府－市長陳菊（由副市長劉世芳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由副局長李錫珍代理）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由副局長郭金池代理）
茄萣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李議員喬如提：會議紀錄第 6 頁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編號第 6 號案，提案人應爲本席，誤繕爲林議員瑩蓉請更正；經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更正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6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1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562萬元整，部份差額217萬元未列入於100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臺幣54萬500元整，由永安區100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LED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351萬3,860元，由永安區100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657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101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54萬2,000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6,168萬9,170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786萬7,400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鳥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

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海洋局李副局長錫珍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臺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7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養工處趙處長建喬

決議：同意辦理。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 99 年度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7.72（持分 37/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7 地號、16155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00、72.54 平方公尺，擬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67、8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5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

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1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5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1-21、46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82（合計 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6、226-17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洪議員平朗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88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10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4.41、79.05 （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3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 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 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決議：修正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12時1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教育部門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23 分提：本（6）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25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閉幕。

戊、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9 分）

二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三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目前尚未完成審議之市政府提案，包括第 2 次定期大會及本次臨時會兩部分，擬綜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首先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第 1 號，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 2 號，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台幣 562 萬元整，部分差額 217 萬元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3 號，案由：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台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 4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計新台幣 351 萬 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 5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 6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 6 號，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拿出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第 24 號，案由：請審議 99 年度原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民會字第 1000119076 號函勘誤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民政委員會提案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社政，請俄鄧議員。好，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 101 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 54 萬 2,000 元整（含人事費

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 萬 9,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786 萬 7,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台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台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8 號，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台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伊斯坦大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同仁。我對這個預算沒有什麼意見，只希望原民會把「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的計畫書，能夠提供本席了解一下，因爲到目前爲止，我不太了解這個經費，你們是怎麼計畫執行的？所以要求計畫書要提供本席參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記得吧！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台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台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1 萬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鳥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社政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38 號案是預算案需要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是市政府提案社政類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財經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翻開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台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後面有十幾案都是土地讓售的問題，爲什麼前面有 3 個案不需要經過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然後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前面有 3 案沒有而後面全部都有，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它的差異性到底在哪裡？要，應該都要有；沒有，都應該都沒有，它的差異在哪裡？是不是請小組或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小組審查時的決議，前面 3 個案是標售案，後面的是讓售案，讓售案時就是將財審會審訂的價格，送給議會參考。

黃議員柏霖：

你覺得前面那 3 個案子也要比照辦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是標售案。

黃議員柏霖：

標的就讓市場決定它的價格？〔是。〕所以你們也不能控制人家到底要標

多少？〔是。〕後面後是讓售的部分，所以你們要核定最低的價格，是不是呢？〔是。〕好，本席了解。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財政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財政局長。現在公有土地要賣，有沒有一定的限制？要多少平方公尺才能出售？多少平方公尺能夠公開？有沒有這項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關於讓售和標售，並沒有面積的限制，在法令上是沒有面積的限制。但是國有財產法我是說我們市有的法令…。

徐議員榮延：

我是說我們自己的法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自己的法令沒有面積的限制，不過在實務上，是比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是 500 坪，就是 1650 平方公尺，暫時不出售。

徐議員榮延：

暫時不出售。〔對。〕要出售的面積是小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令上是沒有規定，但是議會有個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差不多 145 坪就不出售。

徐議員榮延：

就不出售嘛！但是其他都可以啦！〔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9 頁第 55 號案。編號 55，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7.72（持分 37/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6 號案，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7 地號、16155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00、72.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7 號案，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9 號案，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0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 67、8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0、15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1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5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1-21、46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82（合計 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6、226-17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3、4（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來請教一下，234 平方公尺，這樣大概幾坪？乘以 0.3 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70 多坪，除以 3.3。

蕭議員永達：

70 多坪，4,000 多萬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公告現值。

蕭議員永達：

公告現值 4,000 多萬元，〔是。〕這樣算不小的金額，這爲什麼不用標售的？要用讓售的？這滿大片的面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上面已經出租了，這個已經出租，上面蓋有合法的房子。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個讓售是他占這個土地，而占這個土地，你是讓他可以租，租約什麼時候到期？都是租五年嘛！對不對？一次租幾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是租約到期還是可以續約。我們是四年還是五年？

蕭議員永達：

租幾年？四年一期嘛！現在到第幾年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今年年底。

蕭議員永達：

到今年年底嘛！到今年年底他就到期了嘛！到期之後你可以繼續租他，也可以不再租他。可是 4,000 多萬元爲什麼不是用標售而是用…，標售跟讓售不一樣，讓售就是我直接和你議價就根據公告現值賣給你嘛！加四成賣給你嘛！然後標售是你讓所有的人都可以來標這塊土地，照常理來講，這是精華的商業地段，那個金額一定會更高嘛！是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依我看，有兩個層面要考慮，第一個，土地最好的使用就是它的使用人和

土地所有權人是合而爲一的，這是最好的，假使我們把它標售，別人標去了，這個是在製造社會糾紛，這是我們第一點要考慮的。第二個，就法律面來講，假使眞的用標售的，標售的結果，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所以最後還是歸他。

蕭議員永達：

對，然後我們站在爲市民看緊荷包的立場來講，剛才上一頁，下一頁，譬如 4,700 萬元，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標售，結果標售了 6,000 萬元，讓他買，你如果賣給他 4,700 萬元，同樣給這個人，你用標售的，因爲比較多人來標，就變成 6,000 萬元，多出來的 1,300 萬元變成誰的？變成高雄市民的，對不對？站在爲市民福利、爲市民看緊荷包的立場來講，這麼大塊的土地，這已經是第 85 號案了，剛才前面我都沒有發表意見，因爲金額小嘛！金額幾十萬、二三百萬元，可以用這樣讓售的，可是 4,700 萬元這麼大的金額，不可以再這樣讓售，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報告一下，第一、我們雖然叫讓售，估的還是市價。

蕭議員永達：

對啊！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估的是市價。第二、你說他 4,000 萬元有沒有可能標到 6,000 萬元，我想在實務上是不太可能的。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它上面有承租戶啊！承租戶有優先購買權啊！

蕭議員永達：

對，優先購買權是譬如說你標到 6,000 萬元了，他優先購買就是用 6,000 萬元買嘛！別人不會來標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嗯，別人不會來標。

蕭議員永達：

你試試看啊！你怎麼知道別人不會來標？你就給它標售啊！你要，我就用標售的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另外就是說依法行政的觀念啦！

蕭議員永達：

你連試都沒有試，你怎麼知道別人不會來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依法行政的觀念啦！他依法可以來買，所以我們故意不賣給他，我想在政府的立場，這樣也不太好。

蕭議員永達：

要賣給他，不是不賣給他，而是賣給他的金額，我剛才有解釋過嘛！賣給他的金額，站在市民的立場，讓在議員的立場，賣給他的金額愈高愈好，爲什麼呢？愈高愈好的意思就是說你多出來的錢是誰的？這地是市民的地，多出來的錢是誰的？多出來的錢是市民的。因爲我們的立場不一樣，我是市議員，我是站在誰的立場？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所以我要賣給你，什麼叫做地王？賣愈貴愈好啦！因爲多出來的錢都是市民的，所以我們的立場不一樣，也請你能夠理解我不是要跟你唱反調，我是要這塊地賣得愈貴愈好，能賣多貴就賣多貴，而要賣貴，一定要有什麼？要有那個市場價值，要有市場價值要拿到哪裡？要拿到市場去公開標售，公開標售如果標到的不是當事人怎麼辦？當事人可以用比較高的價格來買啊！不是不讓他買，而是價格要愈貴愈好，你有同意這個看法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際上，我們的估價有時候比市價還要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說不定標一標也是當事人拿去，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但是我相信標了一定比 4,700 萬元還要高，因爲當事人要標，一定是會多準備一些錢，例如他準備 5,000 萬元來，要多付 300 萬元，多付就多付，我也希望他多付啊！因爲付完那個錢就是市民的啊！因爲我是市民的代言人。很抱歉！可能有生意人會說：「蕭永達，你在那裡亂說，說一說卻沒有人來標，害我多付 300 萬元，一樣還是被我標到，但是如果是直接讓售，可能我付 4,700 萬元就好了，可是你用標售的，也沒有人要啊！結果我要多付 300 萬元來向你買。」很抱歉！我的目的就是要你多付 300 萬元，因爲這才是照顧市民的利益。所以，主席，我主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附議蕭永達的意見，因爲我覺得這裡賣得太便宜了，這裡是我們高雄市的黃金地段，就算我們地價稅在算的時候，它的級距也是最高的，可是我看

你們賣出來的，一坪大概是 60 幾萬元，你知道現在那一帶的土地一坪可以賣到 100 多萬元，結果你們讓售就變成只有 60 幾萬元，我反對這樣子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土地有所有權，地上物也有所有權，地上物的所有權你要加以標售，我說一句話，沒有人要標啦！因爲標到要和地上物所有權人處理啊！所以，我們現在有這個制度，就是由委員去評估，評估出來大部分都是超過市價啦！所以，本席在這裡支持因爲高雄市有很多閒置的土地，應該賣就要賣，不要讓它在那邊長草或是造成髒亂，尤其是有地上物的土地，我們也是鼓勵承租戶來購買。不要說地上物有一個所有權人，土地也有一個所有權人，你叫其他想要買這塊土地的人來標，但地上物是別人的，我標它幹什麼？標不出去啦！

雖然我們在這裡說公告現值是多少，但是還是有加成啊！應該由評估委員去評估嘛！以目前的價錢來做適當的評估，讓人家合理的購買，我合理的賣出，這是上策。所以我認爲這個土地我們政府也沒有在用，讓民間去買沒有關係，地上物所有權人本來就有優先承購權，所以很多土地要拍賣，當然可以標售是很好，但是人家有優先承購權，如果土地標出去，這個價錢，因爲他有地上物，他有優先承購權，還是要按照這個優先承購人的意願，你如果要買，就要照標出去的價錢來買，如果你不買，標到的人才可以買嘛！我覺得這塊地因爲地上物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土地要讓售給人家啦！這個是公平正義啦！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許召集人、各位議員同仁與媒體朋友，大家好。我來請教財政局局長，局長，因爲這塊土地有幾位議員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但是各位議員他們站的立場是以高雄市政府爲民開源的目的，你常常說財政缺乏，一定要開源，而這也是開源的一個管道，但是你要想想，市政府所標售的土地大部分是畸零地，大部分的地上物都有人在住，是有爭議的土地，可是有沒有想一想，以前他們占用市政府的土地這麼久，用來居住，原本就比平常沒有房屋的人、也不敢去占用市政府土地的人，就是沒有占到市政府土地的人，他要去向別人租房子，跟占市政府土地的人所付的租金，那個相差好幾倍，其實占用，已經享受多少年的利益了。今天卻變成「占地爲王」，他只要占用之後，把

房子建一建土地就成爲他的，所以本席認爲這樣實在太不公平了。市政府要出售土地，我們都舉雙手贊成，因爲即使你要收回來也有爭議啦，可是要去評估。希望你從這一塊來開源，這一塊眞的開源起來也不少，所以我覺得多去評估市價到底是多少，因爲這裡是黃金地段。現在很多議員不是不讓你出售，就是你要賣沒關係，但是要合情合理，而不是他本來占用市府的土地就「占地爲王」享受那麼多年了，就應該要賣給他，這個不是應該要賣給他的問題，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這個個案我來說明一下，這一塊土地不是用占用關係來租的，這個是當年市政府出土地使用同意書給他去申請建照的房屋，所以他一開始並沒有占用的關係。第二、是不是請我們的同仁把那個地上物的照片秀出來一下。假使要標售，當然這個各有觀點，標售要創造比較高的地價，有時候有可能，但是我剛才也說明，實務上因爲它有地上物，不太可能。而且這一棟建物這樣的房屋，根本不會有人來標，因爲它沒有重新開發的價值，它只能讓…，它現在是地上物時，事實上這個房屋所有權和土地所有權不一致。其實市政府公有土地的租金是很便宜的。一直租給他，反而對市政府是不利的，而市政府不但租金收的低，市政府還要去繳地價稅，我們還要有各種管理成本，所以純粹就這一塊土地標售，剛才大家說，怎麼有些土地標售那個是可以討論的，雖然就我實務經驗絕對不太可能，但就我們把它聚焦在這一筆土地上，這樣的大樓，不會有人來標，因爲大樓裡面住得那麼複雜又那麼多的人，得標人要怎麼一個一個把他請出去，所以即使這一塊土地來標，事實上不可能創造價值。

徐議員榮延：

你沒有試試看，你怎麼知道會怎麼樣？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下，你當初准他們建房子的理由是什麼？當時他要向市府申請建合法的房子，建築執照是你們發給他合法建築的，那時候發給他的理由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這邊以後，發現市政府過去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案子，有時候也許一個要…，〔…。〕這個我們查資料得知，這棟房屋當然那是上一代改建的，在 54 年以前，有辦房屋所有權登記了，可見這是 54 年以前，我們就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讓他去申請建照合法蓋好的房子。〔…。〕他蓋好他的房子當然可以轉啊，〔…。〕我不知道啦！〔…。〕不是，這個跟有沒有轉，事實上並不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各位議員的意見，你要去思考、研究一下，當然，大家的出發點都是好意。你不要在大會上一直說，沒有辦法、不可能，世界上沒有不可能的事情，希望你不要講死，你不要把話講死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只是把這個個案的實情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對啊！所以本席請教你時，你說 54 年時這個地方就租給他了，那你有沒有去追查 54 年的…，譬如徐榮延承租到現在 101 年，永遠都是徐榮延，名字是徐榮延，但是有沒有把權利讓售給別人呢？這一點你要去查。在查完以後，如果像你剛才所講的，他從 54 年一直承租到現在，我們當然合情合理要賣給他，這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徐議員說得很有道理。如果他從 54 年就承租到現在，這樣讓售給他是合理的，如果不是的話…，況且我小時就住在南華路那裡，那裡的土地之前一坪約 60 多萬，其實一坪是 100 多萬也買不到的，這是事實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剛才那個是公告現值，如果通過以後，我們會重新估價，另外再估算市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即使一坪是 100 萬也是買不到的，我告訴你，這一間以前就是中小企業銀行，它的前身就是中小企業銀行，當時你尚未到任。這一條我看眞的有爭議啦，這一條暫行擱置，好不好？你去查清楚，如果人家眞的是從民國 54 年就承租的話，那就沒話說，假如已有換手的話…，財經第 85 號案，暫行擱置。（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放影片，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回到上一頁，這是整塊土地，總共大概要賣 1,950 萬，公告現值，然後 105 平方公尺大概是 30 坪左右。這是 1507 地號的完整土地，所以這一塊地是完整乾淨的，然後是精華地段，這個剛好是捷運站出口，而精華地段，而

且又是完整的一塊地，爲什麼要讓售？你爲什麼不拿去標售？〔…。〕對，一樣啊，就是上面有地上物，我們的合約什麼時候到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今年年底。

蕭議員永達：

合約到今年年底，所以在法律上你可以繼續租給他四年，也可以到今年年底，你根本就不用租他，這是市府的權利，對不對？以法律上，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租賃關係存在的話，除非他有違法、違規的地方，不然這個人能續約。

蕭議員永達：

只能續約，好，沒關係。然後他現在就提出要買這塊地，對不對？〔對。〕既然要買這塊地，主席，理由跟剛剛的…，這是什麼？這是紅線和橘線，整個高雄市花了 1,900 億，捷運交流道只有一個交會點，就是美麗島站。這是在美麗島站的出口，這是精華中的精華地段，你敢把它拿去讓售，而不是用標售的，讓市民可以買。我告訴你，標售到底是什麼意思？標是售他也可以買，就是你標售完，這個價格如果提高，譬如剛剛是 1,950 萬，標售完，如果是 3,000 萬，他也可以用 3,000 萬買，多出來 1,000 萬的錢就是市庫多錢，所以這一筆的理由跟剛剛的理由比較接近，我的主張是先暫時擱置，先研議一下看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我是說這樣啦，因爲你如果要標售土地，地上物沒有所有權人，既然地上物有所有權人就要讓售，評估各個價值，我們知道市價，不能比市價還低，合理的價錢賣給他是合法的也是理想的，這塊地因爲有地上物，有所有權人，所有權人本來就可以享受到優先讓售向市府標購，用這種就是土地公開招標，你有優先承購權，標售的價格若優先承購權不要買，這個標的人才能得到這塊土地，所以我們法律規定，人家地上物有權利來要求我們市府要承購，我們市府因爲財源有問題要開源，甚至把那閒置土地出賣，這眞的是對的啦！所以很多土地本席絕對沒有去爲誰講話，我是講公道話，因爲要買這土地的人我絕對不認識他，剛才那塊我也不認識他，我是說我們政府既然知道閒置土地如果來讓售或標售來開源、來籌措財源，那是很好事情，這塊地

地上物是別人的，人家有那權利來跟我們政府買，我們議會若同意，當然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土地應該賣就賣，不能賣的也不能賣，有規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賣，這個土地也沒有超過 500 平方公尺，所以說這塊地我是建議，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應該照正常管道，他來跟我申請要承購，我們若認爲可以賣，這早晚都要賣嘛！賣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是贊成閒置土地，像這種土地地上有建築物有所有權人，他若來承購，他來要求要跟我們買，我們就以合理的價錢，不能比市價還低啦！一定至少要接近市價來賣，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案他承租多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民國四十二年就開始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十二年到現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72，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72，那也三十年了。好啦！那就是 86 號案是擱置，85、86 暫行擱置啦！好不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88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全國所有縣市，包括中央，對這個土地讓售面積，訂的最嚴格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是 500 平方公尺，大概是 150 坪左右。現在在實務上，法律對這個面積是沒有限制，不過在實務上，現在政策上是有一個 500 坪以上的土地盡量不標售，所以我們認爲假使要用面積來做限制，在行政上採用比較高的標準就可以，不必 500 平方公尺比較小，整個用意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寫這樣沒有人看得懂，500 平方公尺，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最大的上限，你也應該要有個上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上限現在就是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500 坪，500 坪若在我們市內是嚇死人的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內像這種土地，大概很少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啦！你這個要有一個…，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寫這樣我眞的看不太懂？內文呢？內文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那個提案有沒有在那邊？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給我們書面資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有啦！有送給小組審議的嘛！

蕭議員永達：

這內文在哪裡？就是後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我們有詳細的報告。

蕭議員永達：

所以沒有其他內文是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這個是我們向小組做簡報的時候準備的簡報，提案有。

蕭議員永達：

提案有，那主旨在寫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說超過 500 平方公尺可以同意讓我們來處分，如果要說明，我們處分，出售不是唯一的目的，我們可以拿來設定地上權等等，甚至可以標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寫這樣太含糊了，太模糊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本來提案寫得很清楚，提案的時候有寫很清楚。

蕭議員永達：

主席，因爲我程度不太好，看不太懂，需要時間理解一下，所以這個案，因爲本席程度不太好，先讓我了解一下，我主張先擱置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第 91 號案擱置。（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第二次定期大會的市政府提案審完，請看第二次定期大會的議長交議案彙編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1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議長交議案已審完。財經委員會市府提案除了 3 個擱置案以外，其餘全部審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教育委員會。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 11 分鐘，是不是我們教育委員會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好，沒意見。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請教育局說明一下，這個 209 萬到底包含哪些學校？或者是它是針對什麼樣的一個專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個包括右昌國小的行政大樓信義樓北棟，還有勝利國小的一期校舍。

李議員雅靜：

就這兩個學校？所以你們不是做通盤性、通案性的整個大高雄市的調查，然後跟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個我做個解釋，這個是我們有勘查所有的學校，有報部，每年部裡面會分階段，這兩個案就是在一年當中，教育部又再補助這兩個學校，所以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有做。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做？教育部一年只補助我們高雄市兩所學校而已？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沒有，我們還有其他的學校。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學校，這個是額外的，另外爭取的？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對，就是在當年還有這兩所學校。

李議員雅靜：

當年？去年？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也就是說，是只有這兩所學校。

李議員雅靜：

100 年補助幾間學校，針對這樣的工程？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邊所提的一個資料是整個學校數的部分，像我們今天的案子，另外還有一個是 219 萬，也有五、六個學校。

李議員雅靜：

你自己都不知道類似相關的防水隔熱工程有幾所，這樣你還敢來？這裡是議事廳耶！你以爲只有這個案子而已嗎？爲什麼這樣提？整個大高雄市有很多學校的校舍都老舊了，老舊就算了，還漏水，想要拜託你們是不是再做一

個通盤的調查，不是學校報上來而已，你們也要親自到各學校去，可能這個學校的校齡比較久的，你們可以去看看，到底他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你們不要學校報什麼，你們就通盤接收，你們要去看看到底需不需要，有的學校是好還要更好，有的學校是爛得要命，怎麼報都報不上去，你這樣是助強不助弱嘛！所以才會拜託你們是不是看多久的時間可以跟我們說，你有去做一個通盤的了解，到底有哪些學校需要？我們用專案性的請教育部來協助。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就是這部分會再呈現我們的資料，如果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加強的我們就再加強。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會跟我講你的答案？你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我就是等會兒就會馬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把資料給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個案由，教育局你們聽一下，像第 44 號案你們就會寫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對不對？第 45 號案就要把兩所學校的名稱也要寫進去，聽懂嗎？要清楚一點，好不好？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針對第 46 號案和第 47 號案都是我們體委會補助我們高雄市，針對我們的一些網球中心，還有棒球場的整修工程，是不是能夠請你們說明目前我們能夠跟體委會爭取到的這些補助經費，高雄市有哪幾座？分別是哪些場地？社區的部分含不含在裡面？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這個部分體委會每年都會有一張調查，我們也會轉請所有的，包括區公所也可以來申請，有達到運動島整個的計畫方案，根據我們匯集包括區公所，包括我們自己所屬場地要整修的部分，彙整完之後送給體委會審查，審查完之後，他才核列這樣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一年你們能夠爭取到的經費大概多少？總金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狀況不一定，像以今年來講...。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用個案，是說你們一年能夠爭取到的，還是你們的爭取方式是每一個個案報上去分別爭取？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他會統整，整年度的申請案報給體委會來審查。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比較合乎我們國際規格的網球中心有幾座？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全台灣現在有網球中心的只有陽明。

陳議員美雅：

只有陽明一座？〔對。〕陽明位在什麼路上？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在義華路和陽明國中旁邊。

陳議員美雅：

所以縣市合併之後，目前也只有一座？〔對。〕那麼針對棒球場的部分，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有幾座？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目前有陽明網球場，還有立德棒球場現在正在整修，這兩個是比較有規模的，另外還有簡易型的棒球場大概有十幾、二十座。

陳議員美雅：

這些都是在我們可以受到補助的範圍內？〔是。〕好，我再請教處長，我知道你也很用心，但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廣，像社區其實有很多人，他不可能千里迢迢，像你講的跑到陽明這邊去運動，因此我們在推廣社區有一些閒置的空地，也許可以來興建這種簡易的運動場，這個部分也可以爭取到經費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的問題是，一個部分是我們可以自己編經費去籌建，包括可能有些學

校的，看他校地的屬性，譬如土地是工業用地或是學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會跟他轄管的土地權責機關來協助、來興建。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請處長會後跟我說明，看怎麼樣來協助這個社區運動場的部分，好不好？謝謝。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育處長，像輔仁路那個籃球場，我跟你說，高雄市如果能多興建幾座這種籃球場，我跟你說，這對孩子是很大的幫忙，那整座都滿滿的，小孩也不會變壞，如果有這樣的地方可以多設一點，想想看。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請教我們處長，目前澄清湖棒球場有沒有租給人家？請回答。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澄清湖棒球場目前沒有，因爲 La New 剛到桃園縣去，我們也在積極尋找合作的職業球隊。

徐議員榮延：

已經閒置多久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大概縣市合併後才開始。

徐議員榮延：

一年多了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差不多。

徐議員榮延：

你知道這個棒球場那時候興建花多少嗎？你有去了解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不好意思，我沒有看到資料，大概十多億。

徐議員榮延：

本席跟你講，這個棒球場當初是余政憲縣長在推動，那時候本席也是在當縣議員，花了 13 億，當初在興建的時候，問題一大堆，目前也建了，那時候租給 La New，租金是用回饋基金來付，還好有人在保養，爲什麼現在 La New 到現在又沒有繼續租，這個原因應該是你們要去了解，爲什麼沒有承租的原因在哪裡？沒人承租就沒有租金，你們又編了一筆維護費，變成倒賠，不要算 13 億的利息，光是維護費，你們一年編多少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一年大概一、二百萬。

徐議員榮延：

你看，一個 13 億的棒球場現在閒置，在養蚊子，當初在興建我們就一直呼籲，那個棒球場到最後一定會變成蚊子館，到現在已經兌現了，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國際型的棒球場花了那麼多錢，結果閒置一年多，在養蚊子，這樣是不是愧對百姓繳納的稅金，到現在還是一直閒置下去，你們有沒有規劃要找一個門路，有沒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因爲 La New 要過去桃園，桃園棒球場提供他們是十年沒有稅金的，所以 La New 才會過去那裡，最近桃園常常下雨，所以他們最近也來借我們的澄清湖棒球場做春訓，韓國也有來借，所以澄清湖棒球場還是陸陸續續有很多單位來租借辦理活動，目前我們有跟統一獅接洽，把冠名權的部分給他們認養，但是他們還在考慮，目前還在漏水。

徐議員榮延：

對啊！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所以我們這次申請的錢，就是要把漏水修好再來做。

徐議員榮延：

那邊的問題一大堆，不要說漏水，漏水只是其中之一，還有設計不良，還有很多…，所以我希望你既然來接處長，當初要建立那所棒球場，是棒球正在風靡，所以才建立國際化的棒球場，結果建到最後，產生蚊子館了，所以我們希望處長多用心，好好利用棒球場這個地方，也不會愧對余政憲縣長的用意，好不好？再用心一點。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第六次臨時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10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案要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

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也是預算案，必須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農林委員會開始，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

洋局新台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對這個墊付案沒有意見。不過，我的問題在農林第 49 案，議長，我補充一下，海洋局受到漁業署的補助 400 多萬，海洋局答覆一下好嗎？這個很多船主、船東與船長都在反映，我們疏濬的深度一般都要 9 米，他們都 6 米而已。疏濬的深度與地點我們希望能配合當地漁會的船主與船長的意思，但是我們發包一般都在 6 米，6 米那船的螺旋葉都打壞了。這個在上個月都開過了，我們有這筆補助款，每年都在疏濬，我覺得這有一個比較好的規格，清疏就是航道，再來就是船停靠的地方，應該是針對那個地方來清疏。停靠船隻的地方應該二、三年一次就沒有問題，但是每年清疏，那跟船、技術…，用怪手挖，那 9 米怎麼挖，怪手坐在駁船上面 9 米挖不到啊！所以如何清疏你們沒有辦法去檢驗，和我們路上鋪路不同，有沒有鋪我們看得見，品質好壞我們知道，疏濬中苓港疏在哪裡，最後檢驗的機制、驗收的機制在哪裡？船長一再建議，航道的地方要特別清疏，不然船隻的螺旋槳葉片會打壞，船隻停靠的地方特別要清疏，不然船隻停靠太淺。所以這個機制沒有建立，這個承包商要如何清這個土，用挖的啊！像我說的怪手在駁船上，怪手怎麼伸下去，最多只有三、四米而已，再怎麼清疏都沒有效果。所以我請副局長是不是針對這個來加強注意一下，讓這次的費用能夠發揮效果。我們對墊付沒有意見，主席是不是能針對這個做一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一下。

海洋局李副局長錫珍：

謝謝韓議員對於中芸漁港地區疏濬的關心。這個在去年我就已經有委託廠商來測量實際需要疏濬的地方，剛剛韓議員的指教，我了解漁民確實有這個迫切。我們在今年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會特別依照韓議員的建議，特別注意，尤其在疏濬完以後，對測量水深的驗收也會來加強。

韓議員賜村：

謝謝副座，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市政府提案農林類 6 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委員會康裕成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台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與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8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台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市政府提案交通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路專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環保局怎麼沒有來？我看市政府眞的很皮…。休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潔—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台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三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部門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

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零費率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台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養工處，椰子樹 9 月，9 月還沒辦理好就看著辦。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從第二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請召集人林瑩蓉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爲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或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是民政局的業務，局長有沒有來？出國了。請教副局長，我覺得高雄縣市是合併呢！合併的意思是二個平等，不是高雄縣併入高雄市，不是這樣呢！二個合併講好就是合併的。原來的高雄縣，我覺得它那個名稱訂得反而比較符合它實際的狀況，高雄市幾乎全部都稱區；高雄縣是鄉鎮市，它那個鳳山市跟高雄市的區很接近，鳳山市改成鳳山區，這個我沒有意見，其他的美濃鎮、旗山鎮、六龜鄉、林園鄉，或者它那之下的村，是符合當地的人文習慣，你剛才不是提到人文嗎？也符合當地的地形地貌，當地的地形、地貌是什麼？就是地廣人稀。它的土地很大，但是人口密度相對差很多。它跟市區地小人稠是不一樣。所以全世界來講，那些應該都是叫做「鄉鎮」，結果你把它改成區。「區」本來在全世界各國來講，應該都是地小人稠，人口集中的地方，所以我們高雄縣市是合併。合併照理講，你應該是尊重原來的歷史留下來的名稱，你怎麼統統都給它改了。你剛說要尊重歷史，你這樣有沒有尊重歷史？回答一下。林園你就把它改成林園區、美濃就是美濃區、旗山就是旗山區，你都把人家的名字改完了，你怎麼有尊重歷史？請回答一下，這樣有沒有尊重歷史？本來人家的名字都叫得好好的，那些名字人家都叫得習慣了，你無緣無故把它改一個名，讓它跟原來的都不一樣。其實它跟我們市區的生活形態根本完全都不一樣，你反而名字叫得不一樣，它叫做「美濃鎮」、「林園鄉」，讓我們一聽到，知道那大概是什麼地方，還可分得出來，原來的地形地貌還分得出來。你現在名字都把它改成一樣，像我蕭永達，如果名字改成「王力宏」，我會比較英俊嗎？也不會比較英俊啊！原來

就是原來，也不會變得比較帥啊！女朋友會變得比較多嗎？一樣。那你改那個名字幹什麼？沒有意義。你剛講歷史，我就很同意歷史，你說要尊重歷史文化跟地形地貌，原來的歷史文化你統統不尊重人家，這樣有尊重嗎？你回答看看。明明是縣市合併，結果你統統把那個地方改名字。這樣有沒有尊重？請回答。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蕭議員剛提到的這個鄉鎮市改區，這是因爲合併之後，鄉鎮市位階的改變。今天我們談到的，是強調路街的名稱。

蕭議員永達：

我告訴你，東京以前有一個叫做「東京市」，還有一個叫「東京府」，合併以後叫「東京都」。所以現在我們講東京沒有東京市了，都叫做「東京都」。我們是高雄市和高雄縣，照理講，你們是合併的，合併以後就要換一個新的名稱。那個新的名稱應該叫做什麼？應該叫做「高雄都」，高雄都就是我們講的 5 都 17 縣。平常我們不是說 5 都 17 縣，你就直接把名字改成高雄都。現在縣市合併，結果你自己的高雄市不願換名字明明是跟高雄縣合併的，卻把其他的高雄縣的名字全部都換掉。太霸道了，開玩笑，而且也不符合事實。「市」照理講是人口集中的地方，現在我們人口集中嗎？縣市合併以後，原來高雄市 1 平方公里將近 1 萬人，我們是 152 萬人口，153 平方公里。縣市合併以後，我們 277 萬人口，2,900 多平方公里。1 平方公里還不到 1,000 人，你還叫做「城市」嗎？全世界有城市人口密度，1 平方公里不到 1,000 人的嗎？沒有嘛。所以你的名稱叫「高雄市」，根本也不符合你的實際事實，你應該叫做「高雄都」。這個縣市合併其實在東京…。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如果以剛剛蕭議員所講的，以一個城市的規模來講，議員的主張是有他的道理在。我必須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強調這個歷史或人文特色，它現在是框限在我們對道路名稱的特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爲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爲街。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爲巷。四、巷內之小巷者爲弄。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爲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爲巷、弄。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前項路、街以同一

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爲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爲巷、弄。備註 1.修正通過。2.第二項後段「仍列爲巷、弄。」修正爲「得列爲巷、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問一下民政局副局長。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通常你們把以前的高雄縣的鄉、鎮，改爲里的是用鄉還是村？請跟我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鄉、鎮、市改成區，村改成里。

黃議員淑美：

鄉、鎮、市改成區，假設今天是鳥松鄉變成什麼？〔鳥松區。〕鳥松區。好，那鳥松鄉裡面有很多的村，就是村變成里。那假設說這個里跟這個里有兩個號碼，有兩條是一樣的。號碼也一樣，巷、弄也都一樣，那怎麼去改？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目前是我們再加區名，就是我們比較容易重複。其實在原鄉鎮，它也不會在不同的里，同一個鄉鎮裡面有同樣的名稱；但是在不同的鄉鎮之間，它會有同樣的路名。現在我們就是在這個路名前面加上區名，譬如說鳥松區，中正路如果有重複，就是鳥松區中正路，然後前金區中正路。

黃議員淑美：

一般你都會講區，不會講哪個里嘛，像我們寫信也是一樣。所以你不可能說有兩條是一樣的路名，又是巷弄都一樣的，不可能這樣，是不是？你們重編的時候，不可能讓它造成是一樣的。可是問題來了，我有一個地方它就是這樣。鳥松鄉你現在變成鳥松區，松埔路以前的鳥松村有松埔路；以前的坌埔村也有一個松埔路。變成一個里就有一條路分成兩個里，這時候你要怎麼編？我覺得這樣很沒有道理。你知道變成 1 巷 1 號有兩戶，但是寄信的時候，不可能再寫什麼里，一般的人不知道它是什麼里。就變成只有寫一個鳥松區然後就寄了，結果那個信都隨便寄了。他也收到，我也收到，我收到他的。結果你們的人來說服我改成其他的號碼，我說爲什麼是你來說服我去改其他的號碼？他說因爲那家是工廠，他如果改變，他的工廠都已經印有藥的號碼，所以他要花很多的錢。我說不對啊，錯的是那邊。因爲那邊剩下兩戶是那個號碼而已，鳥松區松埔路 1 巷變成只有兩戶。所以他查的原因，告訴

我說是民國四十幾年弄錯的，是那邊弄不對的，但是他要來說服我改，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好，像這樣你怎麼處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昨天下午爲了這個路重複，我們有特別請教授來一起討論。我們可能會訂一些需要重新命名的原則出來。但是剛才議員所講的那部分，是不是容許我會後更了解一些，看要如何處理，再來向議員報告，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因爲這些已經錯這麼久了，但是我覺得，不是說因爲我們這邊沒有做生意，他就可以叫我們改一下。他一直叫很多人來叫我改，我說爲什麼我要改？你要說理由啊！他說因爲他們是開工廠，若要改，所有的標章還有申請的執照什麼都要改，所以他只好叫很多人來說服我這邊改，我說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好，我會改善。

黃議員淑美：

因爲你們這樣告訴我，我只好告訴他，那你就維持現狀，我都不改。但是如果沒改，就變成信件會亂寄嘛！主席，你聽得懂吧！現在就變成一條路上有兩個里，現在的人不可能寫什麼里嘛！都是寫什麼區、什麼路幾號啊！結果這條路就變成兩個號碼都同樣的。但是那家是開工廠，他就要求另外一家更改，因爲他們並不住在那邊。他說不然你們改號碼啦！這些號碼就隨便你們挑一個。竟然隨便我們挑呢！我說事情不是這樣子，不可以這樣子。〔好。〕錯在誰誰就要改嘛！不是嗎？他跟我說，那是民國四十幾年時弄錯的，錯在那邊。所以那邊的號碼只有兩戶，但是他要求我改，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希望副局長可以處理這些事，好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你回去研究一下，這是事實啊！誰要讓誰呢？對嗎？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民政局副局長。感謝兩位議員對高雄縣被併入的關心，我們說不要合併，是被併入，他們發出聲音，我非常感謝，我們身爲高雄縣的人，覺得太委屈了。其實關於門牌的問題，高雄縣是比較亂，高雄市可能原本就有規律，高雄縣在這方面就太亂了。就算你對高雄縣有所認知，我隨便講一條

路，你可能還找不到呢！我服務處前面是五甲路，它分成五甲一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這條路你知道嘛！請問，五甲路四巷在哪裡？不在五甲路啊！五甲路四巷在紅毛港遷村那個河堤邊，牛寮啦！你有聽過牛寮嗎？如果說這個地名正確的話，那五甲路四巷一定在五甲路。不是一路、二路、三路或是五甲路，然後五甲一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正常應該是這樣的。這五甲路四巷跑到哪？東西南北亂跑。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難怪外地人來到高雄縣，很多路真的找不到。說難聽點就是太亂了嘛！應該可以好好規劃一下。既然你們這條例已經出來了，我想高雄縣委屈就委屈了，我們也認了；但是這道路的名稱要加以規劃。

我再講第二個例子，就是鳳林四路。鳳林四路到哪裡呢？鳳山區過去，有條鳳林四路，這邊屬於大寮。大寮再過去是林園，也有個鳳林四路。這樣子要怎麼找呢？他只要說高雄市鳳林四路，真的是找不到。這兩個是很明顯的例子，因爲我曾經找了一個鐘頭還找不到呢！真的感受很深。所以關於地方上街道的修改，希望能加把勁。我們在這建議，當然你們是專業，就由你們去規劃。希望能分階段完成，將原來高雄縣的名稱，看要如何處理，讓外地人來到高雄縣，能夠很快就找到目的地。不要讓人家浪費太多的時間，好嗎？〔好〕我們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爲巷號。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爲巷號。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爲巷號。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爲弄號。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缺損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一、以路、街爲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爲起數。（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爲起數。（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爲起數。（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爲起數。（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爲起數。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爲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爲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行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爲鄰近房屋之附號。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爲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爲「○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爲「○號地下○層」，如爲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爲要件，其門牌編釘爲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爲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想請教副局長，你這條例有沒有急著要通過？我實際問一下，有沒有趕著要通過？如果不通過，會怎麼樣？如果這不急著通過，我很誠心的告訴你，不要花這個錢，而且最好不要通過，也不要改，最好的方式是什麼？只要改一個字就好，其他通通不用改。就是高雄市政府前面的市，把它換掉就好了。把它改成高雄都，其他的尊重原來當地的地形、地貌。林園鄉就是叫林園鄉，人家要找地方原來就規劃的好好的，你把這些名字通通改掉！你們剛剛唸了這麼多，像我們議員已經屬於比較會審法案的，剛剛唸了這麼多。坦白說，我也聽得一頭霧水呢！這到底要怎麼做呢？我相信執行的人也執行

到亂了。你花了這麼多人力、物力去完全把它換名字，高雄縣市是合併，所以二個是平等的，不是高雄縣併入高雄市，我相信你這個根本高雄市統統都不用換，對不對？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有啊。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有…。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這個就是原本高雄市有自治條例，高雄縣也有，現在是把二個併成一個，有…。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原來高雄市，譬如苓雅區，有哪些要換？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個不是要換，這個是本來我們在做道路命名時，高雄是用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高雄縣用高雄縣的。

蕭議員永達：

對，我知道你這個自治條例需要被修改的幾乎都是原高雄縣的，對不對?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不是，我們把原來高雄市跟縣做個整併，以後就是原先的二個舊法案要廢，要用這個法案。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問的你聽懂了嗎？就是苓雅區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適用這個條例的，你講一個給我聽聽看就好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苓雅區現在不需要，它有新開闢道路的時候，我會使用這樣的條例。

蕭議員永達：

對啊，爲什麼它不需要？爲什麼它不用？那個等於都是高雄縣在換啊！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不是，跟議員報告，這個訂新的路名，不過跟原本區的名稱更改是不在這個規範裡面，區名是原本就改了，我們在合併之初就改了。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指新的？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個只有新開闢的道路或是以後，像剛剛議員講的，有道路它不太適當，我們要做道路的路名更改時，會適用這個條例。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是新設的街道才符合。

蕭議員永達：

才適合這一條。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對。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聽懂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依法領有建造執造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一條第一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

之。備註：1.修正通過。2.增訂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2－1 頁「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總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制（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制（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

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各機關除爲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制（訂）定機關。二、制（訂）定之依據。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聽證之主要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備註：1.修正通過。2.第一項刪除「必要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於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爲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爲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等數字，並稱爲第某目之 1.2.3.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爲編、章、節、款、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爲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

用行爲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便

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爲全案修正。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行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財政局。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

核發使用牌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我們在推動生態城市，然後我們希望社會能夠使用，尤其是油的污染越來越嚴重，高雄市又是排碳量最高的城市。所以現在都一直在鼓勵用乾淨的能源，尤其是電力。所以在第六條本來是指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被鼓勵，應該在第六條裡面增訂對完全以電能爲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牌照稅。

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這是條文要增訂的內容，那爲什麼要這樣？我是覺得很多東西需要被鼓勵，我們若鼓勵完全使用電力的汽車，是不是我們的鼓勵就是不要課徵使用牌照稅，讓他有更多的動能去使用這種只提供電力的汽車，我想會對這個城市有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所以我跟主席報告，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要主動來推動這個東西，讓完全使用電力，以電能爲動力之電動汽車來免徵使用牌照稅，這是本席的提議，所以我是不是把我要建議修正的再讀一次好嗎？議長，我再唸一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關係。

黃議員柏霖：

第六條，然後增訂：「對完全以電能爲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有道理，黃淑美議員。

黃議員淑美：

剛剛我們看到第六條是船舶免使用牌照稅！我在這裡要請問一下，農用的要不要課稅？確定嗎？我上次問過、質詢過，你們告訴我是要課稅，因爲它有牌照，所以你是有課稅的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在上個會期我質詢過，你們告訴我那是要課稅，我認爲不合理，爲什麼它是農用的你們還課它稅？它是農務時用的喔！來，解釋一下，我們那一個稅捐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黃議員淑美：

農用的要不要課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有關農用課稅那是以前在高雄縣他有這個自治條例。

黃議員淑美：

以前的高雄縣要課稅，高雄市…。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後來高雄縣也把這一條修掉，所以這一條大概在…。

黃議員淑美：

後來有修掉？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在 95 年以後就修掉了，所以現在農業的車輛不課稅。

黃議員淑美：

好，那之前有人欠了多少稅？農用的你們有課稅，然後大家都沒去繳，沒有人要去繳那種稅啦！所以你們那種稅是不是有人欠了很多？現在怎麼處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我再回去查一下好不好？因爲在核課期間大概也是 5 年或 7 年，那這個時候這些舊欠是不是已經清查完了，因爲在手頭上沒有這些資料，因爲很久沒有課了。我了解看看。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現在農用的是不課稅，現在沒課了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現在監理所是不是回歸到交通部去了嗎？是不是？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的牌照稅是屬於地方稅還是中央稅？地方用？還是中央用？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地方稅或是中央稅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來區分，牌照稅是我們地方稅，這很明確，是法律規定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監理所雖然是屬於交通部，但是所收的牌照稅一樣是地方用的，一樣算地方稅，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對，因爲那稅籍管理的關係，車輛稅籍在管理，稅當然是我們這邊。

黃議員淑美：

稅是地方用的。再來，電動機車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現在電動機車是不用繳稅。

黃議員淑美：

不用繳稅，那三輪車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三輪車是那一種三輪車？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們自己改裝，以摩托車自己改裝，改成三輪的，請問這樣要不要繳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用油的啦！對不對？

黃議員淑美：

用油啊！他把它改成三輪的，請問這樣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課不課稅是根據吃油量的 cc，151cc 以上的話都會課稅，151cc 以下

都不用課稅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管他有沒有改裝，他都要繳稅？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要看 151cc 以上，還是 151cc 以下的。

黃議員淑美：

如果說改裝是因爲他殘障要用的，這樣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殘障的車，如果他有殘障手冊應該都免稅了。

黃議員淑美：

就免稅了嘛！所以很多改裝車都殘障用的，所以那種都是免稅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因爲車輛的改裝是不是合法？當然那是監理所的事情。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自己改裝呢？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自己改裝？如果是 151cc 以上，又以殘障身分申請，我們認定上可以免稅的話，我們還是給他免稅。

黃議員淑美：

好，那我在這裡可不可以要求說，你可不可以加上一句農用的不用繳稅，因爲現在很多人都說，以前高雄縣就是都跟他們課過稅啊！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加農用的，現在就沒課稅，你加那一條也是沒課稅，是不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 95 年的案裡面就有改了嗎？就有修正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高雄縣部分就沒有課啦！

黃議員淑美：

95 年就有修正，因爲很多人陳情過這一件，就是說你們以前有在課農用的稅，不管是用在田梗間在跑的車輛，你們都會課稅，我是覺得這樣不合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已經改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其他意見嗎？那就是第六條，黃柏霖議員增訂：對完全以電能爲動力

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增訂這個，沒其他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最末增訂「句號」。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房屋空

置不爲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淑美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房屋稅我們每年在課，然後課到一個期限，假設說這間房子已經三十年了，請問一下，它的殘值多少我們就不用課它的房屋稅？因爲你上面統統沒有寫到這一點，到底殘值剩多少的時候，你是不課他稅的？來，哪一位可以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部分，如果是住家用的，他的現值 10 萬元以下，都不用再...。

黃議員淑美：

10 萬元以下不用課？〔對。〕好，你 10 萬元以下大概是幾年？還是你怎麼認定他是 10 萬元？就是這間房子已經是 30 年了或是 50 年了，你說你怎麼認定他的殘值就是剩 10 萬元？假設說他又有改建，你又重新認定嗎？還是怎麼認定？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就是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個房屋標準單價，會根據他的建材部分計算，那計算我們還有一個折舊率，還有一個折舊年限的部分，剛才你也有提到如果是新增建的話，那個價值我們說過，如果 5 萬元以下是不用課，不過是加計進去啦，整個加進去之後多少，還要看他的年限去計算，他

的算式有一定的...。

黃議員淑美：

有一個標準。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依標準處理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有一個房子在翻修，因爲很多人都會將 30 年的老房子翻修，所以假設它的殘值已經三年了都沒有再課稅了，因爲它的殘值在 10 萬元以下，但是三年後它又翻修的時候，你是重新計算它的房屋稅嗎？是這樣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像在這一條裡面我們有講到說，他如果增、改建，它增加的價值沒有達到 5 萬元可以不用申報，不過我們會併入課稅總值，剛才提到就是說原先它的價值是 10 萬元以下，譬如說它是剩下 4 萬，這個增加的是 5 萬，那還是在 10 萬元以下，那當然就是不用課稅了。

黃議員淑美：

不用課，那你怎麼認定？譬如說我翻修一間房子，一定花 100 萬，因爲現在翻修，外表也翻、裡面也翻，所以假設我花 100 萬，我先報給你，我不會跟你報說我花了 100 萬啊，這個要不要？因爲你剛剛講了，講說建材要算在裡面啊，你把建材都算進去了，但是我的認定不是，因爲我有三年都不用課稅了，你突然在我翻修之後再來跟我課稅，所以你要怎麼認定？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個房屋它的整個標準價值，我們有一個一定的表，到時候我們會根據那個表核課。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那你怎麼知道他翻修？我要問你說，我翻修了，你要怎麼知道我翻修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請王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黃議員，這個規定原則上有增建、改建、增加價值，我們才有核課。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又重新認定，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翻修沒有列入我們課稅的條文中，就是已經達到未達到起徵點...。

黃議員淑美：

就不算在裡面了嘛，是不是這樣？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假設這間房子已經剩 10 萬元以下了，我已經 3 年沒課稅了嘛，但是因爲我自己要住，所以我又去翻修，翻修後，可能你去看的時候會是新的感覺，請問這要不要課稅？這種要不要課稅？你現在都說不用對不對，你現在說的都是不用課稅，但是實際上你們是有去跟人家課喔，因爲你說人家翻修。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翻修，但是不能增建、改建喔，如果是說翻修，一去看是增建、改建的情況，那當然要課稅。

黃議員淑美：

但是絕對超過 10 萬元，絕對超過你剛才講的 5 萬元以下的啦！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 5 萬元以下，因爲就是按照標準價值核算以後，我們有一個耐用期限、折舊率，算到它的價值剛好到 10 萬元以下的話，那我們就不課了。

黃議員淑美：

我現在簡單的跟你說...。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如果舊房子在 10 萬元以下就不課了嘛，如果裡面翻修不涉及改建、增建的話，當然不在我們課稅的範圍。

黃議員淑美：

假設我現在蓋二樓，但是我現在把外表，因爲磁磚都舊了嘛，我整個換成大理石的，你簡單看也知道 10 萬元做不起來，可能要超過 20 萬、30 萬，請問要不要課稅？你現在跟我說不用，實際上你們就是去跟人家課稅啊，因爲你說他翻修啊，他有增建，其實他沒有增建，他只是整個翻修而已，你就去課稅了啊。這個要不要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像這種情形的話，有什麼個案的話，你拿來，我們詳細再來看看情況怎麼樣，原則上我們是有增建、改建才有，你說要怎麼論定屬於翻修的話，你說我報的已經超過這個 100 萬，我翻修已經超過 10 萬了，對不對？是不是要課？

黃議員淑美：

對，這樣要不要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跟我們課的不一樣，我們這個 10 萬元是你以前所認定下來房屋現

值。

黃議員淑美：

殘值。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房屋現值，去按照折舊率，按照使用年限，用用用、減減減到你已經達到這個程度的話，針對你這一個現狀的房屋是免稅的，所以裡面翻修的話並不是在我們課稅的...。

黃議員淑美：

範圍之內，所以簡單的講就是不用課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們是認定你這樣子。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跟我講的就是不用課稅，我們以後如果拿到這種案件，我們就來找你。〔是〕因爲實際上，你們都去跟人家課，課的時候你就說因爲他翻修啊，他增建啊，其實他沒有增建，他只是換成新的大理石，你們就覺得又是新的一間房子，你就去跟人家課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所以可能我們稅務員去判斷增建或改建的情況之下，他說，沒有，我只是翻修...。

黃議員淑美：

翻修而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認知上可能有些不一樣，個案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開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

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備註 1.修正通過。2.「…稽徵機關應即開徵。」修正爲「…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爲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公害、公共工程事故、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於恢復原狀前，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備註：法規委員會新增本條文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備註：1.修正通過。2.制定條文第十二條遞增爲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5－1 頁，「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財政局。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備註：1.修正通過。2.代徵人之後增「如」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前條所謂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啦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淑美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請問一下，因爲現在卡拉 OK 很普通，假設是在餐廳裡面附設了二台，讓人家唱歌，請問要徵收娛樂稅嗎？現在每間餐廳裡面都有，你這樣剝削了人家幾層皮？營業稅也課徵，餐廳還要課徵什麼稅，他們放了二台機器，讓人投幣 10 元、10 元，你還課他們娛樂稅，現在餐廳裡有這種機器是很普通的，每間飯店、餐廳幾乎都有，如果沒有附設卡拉 OK，生意就會變差，所以每間都會有投幣式的，主席，像這種我覺得不合理，餐廳裡面只擺了二台讓人家唱歌，就被課徵娛樂稅，我覺得很不合哩，而且他也被課了營業稅了，哪有一次剝三層皮的，這種不合理，如果它純粹都是讓人家唱歌，KTV 的那種就沒話說，但是附設在餐廳裡面，而且只擺二台，你就要課徵他娛樂稅，這個不合理，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這個眞的很嚴格。

黃議員淑美：

對啊！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是租稅公平，一樣是在營業唱歌就要課徵，那裏也是有投幣在營業，你說…。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個不合理，你如果再堅持這樣，主席…。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說擺二台就不必課徵，那邊卻要課徵。

黃議員淑美：

沒有，沒有，它的專業不是唱歌，它只是餐廳。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啊！那都是營業的性質，假設針對餐廳擺設投幣式卡拉 OK 不用課稅，那對 KTV 就不公平了，一樣都是提供這種機器在營業有收入的，而它也是提供營業收入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它不一定會讓人投幣，它只是提供出來而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租稅公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他沒有投幣。

黃議員淑美：

沒投幣，現在餐廳附設的都沒有投幣，所以這種還要課娛樂稅，是很不公平的，很不合理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其實…。

黃議員淑美：

你看，我們同仁都已經出聲音了，這種還要課娛樂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沒道理。

黃議員淑美：

沒道理，哪有這種在課娛樂稅的，營業稅你也要課，娛樂稅你也要課，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說是有收費行爲，唱歌也沒收費啊！你還要…。

黃議員淑美：

對啊！我想這個應該要加進去。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其實我們娛樂稅是代徵的性質，是向顧客課徵的。

黃議員淑美：

向顧客課徵？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因爲娛樂稅性質就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你怎麼課得到顧客？你是把它加在菜錢裡面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那就營業人去找他課，所以我們有一個代徵人。

黃議員淑美：

你講清楚，你是如何課徵他娛樂稅？你是怎麼樣課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娛樂稅的精神，就是向娛樂人去課稅，這個課稅的過程，就是由代徵人、開餐廳的人去課，所以每次代課完之後，我們都會給代徵人獎金，對不對？它的精神在這裡，不是跟餐廳課徵的。

黃議員淑美：

你怎麼課？好現在你講清楚一點，今天我開餐廳，擺放二台卡拉 OK 讓客人唱歌。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我們有一個查定，有一個公式，詳細情形、實務上…。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講的還是要課嘛！對不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公平啦！

黃議員淑美：

主席，我覺得這個不合理，這種跟人家課娛樂稅是不合理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說合理、不合哩，當然站在餐廳的說法，他覺得是提供娛樂的，它是沒有收入的，但是專門做 KTV 的，他們會認爲一樣的設施，我被課徵而它沒被課，會產生租稅不公平，我們也認爲不好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黃議員的意思，不是說有投幣，明明就沒投幣、沒收費，你還課他娛樂稅，那是餐廳裡面附設讓客人娛樂的，這樣會不會課得太嚴了。

黃議員淑美：

讓人想去而去，附加一個…，我覺得這個不應該課稅，不應該再課娛樂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應該統一標準嘛！

黃議員淑美：

我們請法制局長，局長，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可以在哪裡修改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說明一下，看看這樣有沒有道理，法在哪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覺得議員說的有道理，如果附設在裡面而沒有收費。

黃議員淑美：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只不過附設一個娛樂設施，讓人家娛樂卻沒有收費，這個可以排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如果像這樣，那擺在家裡的卡拉 OK，不就也不行嗎？

黃議員淑美：

對啊！每個地方都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要改，我們就在第二項加一個，因爲這種情形，可能都是卡拉 OK 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就改，前項卡拉 OK 爲營業場所之附屬設備，且未收費者不包括之。就把它明文排除，就是說它是附屬設施，且沒有跟客人收費，如果有投幣，那就要課稅，沒投錢就不收。〔…。〕可以加在第二項的文字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裡面有一項提到，各種球賽，所謂的各種球賽包括撞球、保齡球。撞球在世運的比賽項目裡面，所以它應該歸類爲運動項目，但是現在你把它歸在娛樂裡面，娛樂裡面你又課它娛樂稅，這一條我上次就提過了，它是世運的比賽項目之一，所以不應該算爲娛樂，應該是運動項目。各種球賽包含撞球、保齡球，這些都很普遍，很多年輕人參加訓練或比賽，這是運動項目，但是這裡你把它歸類爲娛樂，變成你要課稅。所以我主張這個要排除，像撞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剛才提到的保齡球和撞球目前沒有課。〔…。〕各種球賽我們沒有辦法舉例哪個要課，哪個不課，但是目前這些是不課的。〔…。〕法律的用語都是概括性的，你目前所舉的例子都沒有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種球賽，撞球和保齡球。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它也不是球賽，所以本法就把它拿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原本就不課稅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原本就不課了，本法也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把「指各種球賽」這五個字拿掉就好了，這樣好不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行，各種球賽有些是職業性競技的部分，所以他擔心的問題現在根本不存在。〔…。〕這是涵蓋性的，〔…。〕稅法規定沒有徵這些稅，我們當然按照本法的意思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黃議員，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個如果加上去，因爲它本來就不課稅，它說各種球賽，各種球賽要課稅應該有一個項目嘛！你現在只排除這兩個會不會掛一漏萬？變成其他的都要課稅。〔…。〕因爲業管機關說這個不必加絕對不會發生問題，不會因爲這樣就變成要對它課稅，〔…。〕財政部的解釋令很清楚，你剛才說的都不會徵收，他們不至於說有這個規定就去課稅，應該不會，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必加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第四條最後面加上「前項卡拉 OK 爲營業場所之附屬設備且未收費者不包括之。」這樣就是針對卡拉 OK 那一條。處長，你要說明嗎？請說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很抱歉！當然我們要尊重議會的決定，但是娛樂稅的課徵，它是提供娛樂人娛樂的東西，它是提供娛樂器材，營業場所提供娛樂器材，娛樂稅法就是要課稅，全國都是這樣，所以你說只有高雄市，營業餐廳所提供的不課稅，這時候可能會妨害其他 KTV 的生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重點是他沒有收費的行爲，如果他有投錢，你課稅是合理的，但是他只提供顧客唱歌娛樂，沒有收費行爲你要怎麼課稅，如果照你這樣講，住家也不能有卡拉 OK 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住家沒關係，住家不是營業場所提供顧客娛樂，這個不課稅，如果你提供顧客娛樂，按照娛樂稅的立法意旨，它是屬於課稅的範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法制局的解釋就是這樣，你的說法要讓人家可以接受，假設我有卡拉 OK 設備，我有收費的行爲...。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小組表示一下意見，黃議員提到餐廳附屬的卡拉 OK，這個卡拉 OK 是不收費的，可是剛才增修的條文裡面是針對營業場所只要是附屬卡拉 OK 免收費的話，這個營業場所的範圍會很廣，這個相對會排擠到其他 KTV 業者，因爲現在 KTV 業者他們是卡拉 OK 收費，可是他們裡面有用餐，所以將來他們在認定課徵上會有問題，KTV 業者或卡拉 OK 業者他可能會抗議說，我也是有附屬用餐，爲什麼我要課徵到 5%？餐廳的部分，就是沒有收費的卡拉 OK，那你就不用課稅。剛才黃議員提到這個部分，在第 6 條第 8 款，其實是屬於課徵 1%的，像一般的 KTV 或卡拉 OK 是屬於第 7 款，是課徵 5%，他們是有差別的。如果你是餐廳附屬的卡拉 OK，是不跟消費者收費的，其實這個 1%已經很低了。這個就是要衡量說，我們在立法上這個也刪掉，當然這 1%也刪掉的話，你是特別針對餐廳的，那我覺得在你的修正條文上必須表明那是屬於餐廳附設的卡拉 OK，這樣才不會把範圍無限擴大，因爲你如果只是針對營業場所附設的卡拉 OK，將來他們在認定課稅的範圍會很大，也不好認定，這是小組的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把營業場限縮在餐廳，把剛才的文字改成「前項卡拉 OK 爲餐廳之附屬設備且未收費者不包括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唸一次，「前項卡拉 OK 爲餐廳或飯店附屬設備，未收費者不包括之」。這樣好不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議長。有關剛才修正的那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限縮在餐廳的部分？應該飯店那個狀況可能會比較多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飯店，我覺得比較不適合，餐廳是比較合理。好不好？我唸一遍，「前項卡拉 OK 爲餐廳附屬設備未收費者，不包括之。」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個不用寫，母法就沒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樣好了，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爲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爲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

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繳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爲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爲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

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爲代徵論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爲代徵論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及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

局處長請進來，請坐，大家辛苦了。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臨時會圓滿閉幕。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6-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6-1）

高雄市議會編印